

十七史商榷

清 王鳴盛撰

清 王鳴盛撰

十七史商榷 上

商務印書館





# 十七史商榷

(全二册)

清 王鳴盛撰

---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07 号)

新華書店總經理

上海大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

統一書号 11017·43

---

1937 年 6 月初版

1959 年 3 月重印第 1 版

1959 年 3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張 39 插頁 8

開本 787×1092 1/32

字數 610,000

印數 1—1,900

定價(7) ¥3.80

清 王鳴盛撰

十七史商榷下

商務印書館

## 十七史商榷序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嘗彙而刻之者也。商榷者。商度而揚權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爲改謬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事蹟。詮解蒙滯。審覈踳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舊唐書舊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統言之。仍故名也。若遼宋等史。則予未暇及焉。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攷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爲褒貶也。但當攷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之天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匈臚。每患迂愚。即使攷之已詳。而議論褒貶。猶恐未當。況其攷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於虛不如求於實。議論褒貶。皆虛文耳。作史者之所記錄。讀史者之所攷核。總期於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予束髮好談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糳。二紀餘年。始悟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譬若人欲食甘。操錢入市。問物有名甘者乎。無有也。買飴食之。甘在焉。人欲食鹹。問物有

名鹹者乎。無有也。買鹽食之。鹹在焉。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攷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而但當攷其事蹟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斷不敢駁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抑治經豈特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奧難通。若於古傳注憑己意。擇取融貫。猶未免於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佗徙。至於史。則於正文有失。尙加箴砭。何論裴駮。顏師古一輩乎。其當擇善而從。無庸徇固。不待言矣。故曰異也。要之二者雖有小異。而總歸於務求切實之意。則一也。予識暗才懦。一切行能。舉無克堪。惟讀書校書。頗自力。嘗謂好著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讀之不勤。而輕著。恐著且多妄矣。二紀以來。恆獨處一室。覃思史事。旣校始讀。亦隨讀隨校。購借善本。再三讐勘。又搜羅偏霸雜史。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牒簿錄。以暨諸子百家。小說筆記。詩文別集。釋老異教。旁及於鐘鼎尊彝之款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碑碣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伍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照。所謂攷其典制事蹟之實也。暗砌蚤吟。曉窗雞唱。細書飲格。夾注跳行。每當目輪火爆。肩山石壓。猶且吮殘墨而凝神。搦秃豪而忘倦。時復默坐而翫之。緩步而繹之。仰眠牀上。而尋其曲折。忽然有得。躍起書之。鳥入雲。魚縱淵。不足喻其疾也。顧視案上。有藜羹一盃。糲飯一盂。於是乎引飯進羹。登春臺。饗太牢。不足喻其適也。凡所攷者。皆在簡牘牘尾。字如黑蟻。久之皆滿。無可復容。乃膽於別帙。而寫成淨本。都爲一編。計史記六卷。漢書二十二卷。後漢書十

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十卷、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舊五代史六卷、總九十八卷、別論史家義例崖略爲綴言二卷終焉、閱館自攜、寒燈細展、指瑕索癥、重加點竄、至屢易藁始定、噫嘻、予豈有意於著書者哉、不過出其讀書校書之所得、標舉之以詒後人、初未嘗別出新意、卓然自著爲一書也、如所謂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與夫強立文法、擅加與奪褒貶、以筆削之權自命者、皆予之所欲效尤者也、然則予蓋以不著爲著、且雖著而仍歸於不著者也、學者每苦正史繁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昧、事蹟繆葛、地理職官、眼眯心瞶、試以予書爲孤竹之老馬、置於其旁而參閱之、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關開節解、筋轉脈搖、殆或不無小助也、與夫以予任其勞、而使後人受其逸、予居其難、而使後人樂其易、不亦善乎、以予之識暗才懦、碌碌無可自見、猥以校訂之役、穿穴故紙堆中、實事求是、庶幾啟導後人、則予懷其亦可以稍自慰矣、夫書旣成、而平生不喜爲人作序、故亦不求序於人、聊復自道其區區務實之微意、弁之卷端、序所不足者、綴言具之云、進士及第通議大夫光祿卿前史官嘉定王鳴盛譔。



# 十七史商榷目

## 卷一 史記一

史記集解分八十卷

遷字子長

史記所本

十篇有錄無書

徐廣音義

裴注下半部簡略

## 卷二 史記二

殷本紀裴注誤

江西江東

項氏謬計四

似君當作以君

十七史商榷

目

索隱正義皆單行

子長遊蹤

史記竊立體例

褚先生補史記

裴注所采

索隱改補皆非

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

鄭注非康成

高祖紀不書諱

劉項俱觀始皇

劉籍項噓項

不許趙高

高祖年當從臣瓚

武紀妄補

卷三 史記三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世表未妄補

周敬王以下世次

卷四 史記四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孔子世家

三召平

張負

梁孝王世家附

漢惟利是視

爲羽發哀

少帝諸王皆非劉氏

商年數諸書互異

餘祭年表誤

八書所本

滅楚名爲楚郡

外戚世家附

四皓

陳平邪說

五宗世家

三王世家

卷五 史記五

正義改列傳之次

弟子籍

張耳弑故主

韓信兵法

信反面攻故主

灌嬰於平諸呂爲有功

卷六 史記六

酈陸傳附

聶翁壹

衛將軍驃騎

司馬相如

儒林傳

十七史商榷 目

刑名

范雎傾白起殺之

諸傳互見

信自立爲假王

田榮擊殺田市

張恢先

匈奴大宛

公孫弘等

司馬相如傳贊後人所亂

酷吏傳

三

通飲食

史通駁史記

司馬氏父子異尚

卷七 漢書一

漢書敘例

劉之遴所校漢書

史漢煩簡

卷八 漢書二

夢與神遇

左司馬得

兩增句

高起

田肯

卷九 漢書三

滑稽傳附

太史公

裴注引衛宏非是

許慎注漢書

監版用劉之同本

刊誤補遺

見怪

不言姓

高祖得天下不改元

長安

高祖非堯後

天子冠期

惠帝年

盡殺諸呂

連日食

令免

奪爵免官

徙民會稽

盛唐

天山

下杜

宣帝年

年時月日

卷十 漢書四

內言

十七史商榷

目

公卿除授立皇后

額

劉郢

封悼惠王子

青翟

出宮人

通回中道

大搜

口賦

宣帝嗣昭帝

哀紀贊矛盾

王子侯郡國名



臨蓋

紀通

襄城等四侯

將軍

事下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二千石印文曰章

泄祕書

永始二年拜罷

魯出公

卷十一 漢書五

志次嘗改

度權量等名

太初三統麻

五德相代

鄂秋

左王

三公九卿

司馬在司徒上

長水校尉

百官公卿闕文脫誤

壬辰辛丑

張晏所讖

律麻本劉歆

疇人

驚蟄雨水穀雨清明

伐紂年月日

律麻逸文

濟隋通

刑法志三非

賣弄

卷十二 漢書六

米價

賈鼂董論食貨

金錢布帛

臧粟臧繼

若干

食貨志校誤

卷十三 漢書七

最後

文帝王制

十七史商榷

目

漢無禮樂

有稅有賦

肉刑

補漢兵志

飢

常平倉

歛散卽常平

錢制

張湯孔僅桑弘羊

木寓

寬舒

七

秦一字衍

泰山明堂

三五

星日月本在地

曜

天文志所引

王立

鼠妖證青祥

五行志引大傳

七國秦無日食

卷十四 漢書八

地理論古

刺史察藩國

刺史隸御史中丞

益延壽

貢韋匡谷

天文志無注

二十八宿敘次

九道九行

五行志所引

二志矛盾

吳二城門

雨魚信都

十三部

刺史權重秩卑

郡國官簡

漢制依秦而變

太守別稱

卷十五 漢書九

侯王相有別

郡國兵權

監刺史從事

元始戶口

建置從略

卷十六 漢書十

刺史治所

都尉漏書

王都

卷十七 漢書十一

故郡

十七史商榷 目

刺史太守屢更

守尉改名

令長守相有高下

王自除丞尉

郡不言何屬

郡國屬縣之數

太守治所

書法體例不一

縣名相同

三輔

卷十八 漢書十二

地理雜辨證一

卷十九 漢書十三

地理雜辨證二

卷二十 漢書十四

地理雜辨證三

卷二十一 漢書十五

地理雜辨證四

總論有誤

屯氏河

卷二十二 漢書十六

尚書古文篇數

試學董六體首古文誤

宗室不宜典三河

秦地圖

溝洫志注誤

嚴熊

史籀十五篇

三蒼以下諸家



漢藝文志攷證

卷二十三 漢書十七

名字郡縣義例不定

二府三府四府五府

屠渾都

卷二十四 漢書十八

五德

北魏

叔孫通聖人

爽

植遺腹

舉賢良

鼂錯所緣坐

淮陽郡

十七史商榷 目

項它

尙右

漢初人才已盛

箕踞

輿地圖

他所

一堂二內

古音

王恬威

富態韻

卷二十五 漢書十九

韓王相難

從讀縱

衛青報公孫敖

選郎

公孫弘年

五百歲

楊惲

戶牖法坐

卷二十六 漢書二十

六郡良家子

口錢

魏相報讐

便面

禮記

彌節

終陽

薛縣

北發

亂倫

東閣

罕并

韋傳附廟制

青紫

孔子十四世孫

行內署門戶

下朝者

萬歲之期

戶殿門

蜀無它揚

卷二十七 漢書二十一

儒林刪史記

上屬所二千石

商瞿

師法

食子公

邳都

財成

嗽

每朝

呂不韋春申君

大誥

南陵

太玄法言字數

郡國縣官

麓麓

孟喜京房之學

翟孟白之學

筦路

貨殖

鳥氏

班正史記誤

趙佗年

河源

高附

卷二十八 漢書二十二

古音

柰何令長信聞

第宮誤

新都

更始將軍

漢紀

卷二十九 後漢書一

范氏後漢書用司馬彪志補

刊誤補遺

卷三十 後漢書二

閩中郡

共稟

捐毒

丞相非衍

年九歲

五女同節

毛詩周官

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

劉昭李賢注

光武先主同出

涪陽

宗佻

舞陽

盧方

東陽津鄉

高句驪

三校尉

復南頓田租歲

中元元年

吳常

西河王敏

司寇

產子復

六隊

兵法六十三家

破虜將軍

光武封更始

眞定王揚

喬扈

下辯

葉

中郎

光武年

良成

兩二月

今城

諱肇



二月壬辰

租更

遼東昌黎

卷三十一 後漢書三

史書五十五

犍爲南部

不調會稽

元初元年多誤

無慮夫犁

與馬城

北海樂安二王

高王

濟北王

質帝紀宜補一條

阜陵王种

趙世

龍眼

清河王

兩三月

遼將

太僕山

聽行三年喪

春秋

右校令左校丞

琅邪王邈

馮敎

堂邑曲陽東城

馬勉稱皇帝

帝弟顯

長沙國

己酉

涇陽

建寧五年

甘陵王恢

中山王暘無子

河間王建孫

東平王瑞

安平王續

十月庚寅

敍事無根

鄧泉

爲輔國將軍

橐

竇后比呂后

儀比敬園

和熹鄧后紀

卑整

改姓薄

父諱武

太后后

曹后薨年

舞陽長公主

卷三十二 後漢書四

續志所本

季冬臘

危八度

省并朔方

世紀荒誕

郡國去雒陽里數

城卽縣

國隨郡次

卷三十三 後漢書五

郡國雜辨證

博陵郡

卷三十四 後漢書六

令長

十四博士

甲子

甘石

三史

郡國太守刺史治所

郡國建置沿革非劉昭注

刺史治去雒陽里數

志據永和

總論劉注牴牾

周官

皇后太子官

掌樹桐梓

越騎

官奉

卷三十五 後漢書七

卒吏

山東山西

進見東向

鄧禹論

侍中將

急況發兵

護軍將軍

駱蓋延

封牟平侯

大彤

車騎都尉

高密侯

信都尉

庫鈞

寫

竇憲論

自搏

大司徒司直

掌樂大夫

代郡中尉

于吉

竇固軍云云

東園

王嘉數年改刑法百餘事

幅巾

卷三十六 後漢書八

晦日食

范矯班失

胡廣傳敘次顛倒

班超論有脫

風俗通

卷三十七 後漢書九

王充稱孝

臺閣

奏收彪下獄

曹騰說立桓帝

永平之初

張純

康成注經

度尙

袁宏論佛法

刺廣寓於褒頌

般人遷洛

仲長統傳注

柴門

修渝涪則

趙騰

張衡論史

蔡質

邕無子

延熹四年

盧植傳有遺漏

陳蕃傳論

卷三十八 後漢書十

黨錮傳總敘

外黃令

改刺史爲牧

趙典

將軍侍御史

齊魯韓毛尙書

都亭

馬融傳敘事顛倒

十意

馬蔡論贊

李杜相薦舉

長吏

鄭公業

范滂傳宜補一句

孔融傳論

曹騰

單超等

閹黨

世世相傳

松江

梁鴻雪父恥

字繫姓

曹娥碑

雕

楚王英桓帝

後書多脫誤

後漢紀

漢制攷

卷三十九 三國志一

陳壽史皆實錄

卷四十 三國志二

武帝生出本末

稱太祖公王

弱者勝

鮑宣妻傳宜增一句

馬融從昭受漢書

呂榮

詣實降

後漢無二名

翟公巽重修

後漢書年表

裴松之注

紹使人說太祖

許鄴洛三都

三祖

凌雲盤

懿用操智

袁紹傳注誤

二刺史不當稱字

夏侯玄傳附許允王經

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貢禹兩龔之匹

先世名臣

程郭董劉蔣劉傳

雞棲樹

戾渠陵大塌水

傅嘏才達

回倒

毋丘儉反

齊王芳被廢

董袁等傳

劉表傳少長子琦後事

州郡中正

袁渙

田疇字

耳耳

弟子避役

魏民比漢一郡

放資傳多微詞

五人俱逝

陳羣勸劉備勿東爭徐州

太學課試



卷四十一 三國志三

劉璋傳脫誤

勸學從事譙周

若無興德之言

十二更下在者八萬

傅士仁

益德

蜀諸臣年

郤正造降書

姜維志在復蜀

卷四十二 三國志四

漢吳始終

慶亭

孫氏陰謀

山勢

宮府

亮誅馬謖

漢壽亭侯

關傳注多誣

關張贊稍不稱

馬謖逃亡

郭循

楊戲輔臣贊

吳志有關

魯肅凡品

不郊祀無宗廟

小其

察戰

封禪國山

子喬

周瑜子允廢死

策權起事在吳

瑜肅異而同

三史

孫策襲袁術

治賊黜賊

黎斐

吳會

張溫黨蟹豔

陸遜用火攻

劉虞

斯姓

杙塹

山越

三國疆域

卷四十三 晉書一

晉書唐人改修諸家盡廢

何超晉書音義

卷四十四 晉書二

南郡太守楊俊

大謀奇策

十七史商榷 目

諫不徙都

水軍破吳

公孫文懿

殺曹爽

安風

鄧艾異議

防鍾鄩

昭構炎攸嫌隙

雞鳴歌

王祥薨年

大雩

大舉伐吳

惠帝改元

彤倫矯詔

武昌

曲筆未刪

曹馬播釁

司馬懿諡文宣

諸葛誕作亂

全載九錫勸進

世祖

二十七王

罷山陽禁制

陽平

丁丑

崇聖殿

己卯日食

耿勝

張徽

成夔

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

劉蜀蘇馬

卷四十五 晉書三

幽州刺史段匹碑

琅邪太守孫默

三月改元

攻壽陽

遂寇襄陽

王龕

慕容垂距戰

霍遼

拓跋魏書法

十七史商榷 目

段勿塵

韓雅

裴頠

晉紀總論

元無遠圖明年短促

牛繼馬

引左傳誤脫

三吳

府吏

葬安皇帝

九月誤九年

謝功賞遲

魏書書法

脫廟號

段興

劉豫殺劉毅

連害二帝

卷四十六 晉書四

石申馬遷殷商

天地俱圓

極星運動

日食紀志互異

后崩不應日變

大將軍宣帝

災在次相

晉地志與漢志異

晉地理辨證

桓謙魏隱司馬逸

桓玄改元大亨

長安得而旋失

蟻行磨上

黃赤道相距

十六年天東南鳴

庚申

遷陵君

南沙海虞

新都王詠

章帝置吳郡

律麻

嚴嵩

以難推易

卷四十七 晉書五

魏祖虞舜

司馬昭薨年

武悼后配饗

大閱

三師三公

九品中正

牛一頭得二十斛

閏月

庶用五事

高年

義熙小兒語

十七史商榷

目

交食可驗疏密

救日

追尊景皇后

孝武帝后崩年

樂章闕文

司馬遷非宦者

晉輿服辨證

劉陶議大錢

元興三年

諸葛患之

五間六梁

謝安薨

永昌二年

正月地震

桓溫專政

鮑氏都目鄭氏章句

傅覆逮受登聞道辭

自擇伏日

卷四十八 晉書六

羊皇后母蔡氏

太安元年立羊后

王夷甫

褚裒依鄭玄義

興寧二年

祥顛同謁晉王

袁粲

王師南討

荆襄地震

大石山崩

令景

啊人受鏡

衛宮

武帝誤於楊后

懷帝梁皇后

章太妃稱夫人

永興三年

太和六年

鄭冲官從略

何氏滅亡

石苞薨年

蜀賊

鷓鴣賦

安平獻王孚傳有關

齊獻王攸傳闕誤

荀勗論省官

敬司徒王導下

羊祜亦黨賈充

山濤舉稽紹

龍洲

既葬還職

黃沙御史

邯鄲醉

沈萊堰

王佑買充裘秀

陳騫薨年

張華傳附雜事

汝南王亮

王沈父子濟惡

加大夫人

馮紘等構太子齊王

王渾長子尙

筒巾細布

繆坦

華嶠漢後書

鑿括

二百四十步爲畝

皇甫謐傳無尙書事



文丁殺季歷

卷四十九 晉書七

陸機入洛年

太興府

閒居賦校誤

君臣

亮諡文成

瑋諡隱

侍中軍詔

赦曰在職者

齊王問奏

頓朴

陳訓

卷五十 晉書八

機稱三國君臣

籍田賦校誤

八王

公孫弘

二萬五千石

部曲督

東宮西宮

秀往

晉少貞臣

遵人

黃巾因

殤王薨以冲繼兆

陶侃被誣

合傳不拘忠姦

石頭城

塗中

何充薦桓温

殷浩傳脫誤

諸謝相繼卒

王羲之傳稱制

征虜將軍

陳壽等傳

君弱臣強

陽郡

卷五十一 晉書九

王導傳多溢美

許恂

庾亮傳得失參半

石琬

王敦叛

幾爲勤學死

重出王導語

謝萬傳誤

蔡豹傳脫衍

語在郊祀志

篤諤

劉毅等三人論

王謝世家

張李不入載記

李廣曾祖仲翔

稽紹論張華

王育章忠沈勁

杜崧

李顯

無愧古人

衡山二石函

陶茂

載洋妄言

地戶

姦臣叛臣逆臣

黃散

刑浦

張茂築臺

謙周門人

王豹可不立傳

鄧攸

三江揚都

徐龜李薨

范丹

龔元之

潛年六十三

六日六分

茲氏縣

禦敵

韓晁李湯

卷五十二 晉書十

載記

孝愍

前漢

劉曜殺石生

兗州刺史劉遐

夏嘉

歷陽太守

拔嵩

李雄死年

義熙三年

匹達

卷五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一

沈約宋書

崔鴻十六國春秋

劉淵年

劉聰論誤

王脊

檀斌

王國叛降於勒

政官

李雄與穆帝分天下

揖次

義熙六年

東晉國勢不弱

蕭子顯齊書

姚思廉梁陳二書

各書目南北史目皆宋人添

卷五十四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二

綏輿里

宋武帝徵時符瑞

全食一部

宋紀誤闕

建鄴京師京邑京都建康都下

帝鎮石頭城

闕句

淮揚

北爲正

營陽王

少帝紀論

新唐書過譽南北史

楚元王二十一世孫

武帝文帝孝武帝明帝稱諱順帝稱名

南海公義慶

丹徒京口京城北府京江北京

宋武帝哭桓脩

刪改皆非

蒼咒

左丞相大使奉迎

零陵王殂

宋武帝勝魏晉

徐傅兩人官名連書互異

追尊章皇太后

王弘書法

立國子學

太武興元

文帝稱太祖

尹元慶斬休茂

劉昶奔魏

商賢

崇憲太后

魏天安元年

顧命五人書法

後廢帝殺孝武帝子

南史宋齊紀書法不同

卷五十五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三

十七史商榷 目

生存定廟祭

大且渠茂虔

潮熱

宋文帝君臣

南平王鐸

麟

劉暕

魏和平六年

子助反

帝疾聞

後廢帝紀脫文

宋書諱齊高帝名南史不諱

三七

齊高帝字紹伯

及至乃是帝

白紗帽

西貴

袁劉

褚淵進司徒重出

齊武帝

蕭鸞殺高武子孫

宣德太后令

蕭氏世系

梁武帝生年

梁武卽位事梁書南史敘次不同

臨川王喪師

大舉北侵

太后執蒼梧王手

諸軍善見觀

二吳

一電箭

誅劉變等

齊高帝紀增添皆非

五十四言六十八十言九十

蕭鸞絕後

沈約勸殺巴陵王

梁武紀事南史較詳

百僚致敬

刪沈約去職句

各帝書諱

開府儀同三司

號取寺名詔用佛語

左鄰

陳高祖其本甚微

大寶三年

陳高祖害王僧辯

王琳奉蕭莊

北周爲正

伯宗凶淫

陳氏子弟安全

卷五十六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四

南北史志

宋志詳述前代

宋禮志淆亂粗疏

禮志與本紀不合

十七史商榷 四

爾朱榮復據洛陽

梁紀論稱鄭文貞公

東揚州刺史

改大寶爲承聖

九錫禪位即位等文

陳文帝尊皇太后

陳文帝無年數

淮南

宋志敘首誤

高堂隆改正朔議

魏人七廟

符瑞不當臚列前代

三九



卷五十七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五

州郡敍首言漢制誤

南北地理得其大槩不必細求

揚州刺史治所

宋州郡令多長少

晉分永世

分元程分烏程

南豫爲要南雍次之

宋州郡國相

無屬縣之郡

真陽令廢

江左不可無蜀

建安十六年交州治番禺

通鑑注與宋志不同

宋志據大明昇明

宋州郡所據諸書

丹陽尹

宋志以度爲改

去州去京都若干

歷敍豫州治所

豫治無定壽春爲主

王公等國視守令之例

司州縣數不合

雍州

廣州刺史多一郡

交州刺史少一郡

宋百官無裝頭

將軍加大章服略同

卷五十八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六

班志不載漢禮

以婦人爲一世

京口名義

南朝官錄尙書權最重

卷五十九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七

語多通用

后妃傳敍首

明帝所生沈美人

文帝路淑媛被魘

殷淑儀

后妃無東昏潘妃

阮太后與金樓子互異

何佟之議零祭

南齊州郡所據之書

江都浦水

以家爲限斷不以代爲限斷

孝穆趙皇后傳當補

袁皇后傳衍文誤字

孝武文穆王皇后

宣孝陳皇后

郗后化龍

元帝徐妃南史較詳

沈皇后從駕

劉道憐年

道憐等配祭廟庭

鮑照爲文帝中書舍人

皇子槩作合傳爲非

潘淑妃生始興王濬

射氏爲謝氏

休範以我故富貴

武陵王贊薨

明帝子出繼者四

宋書應立公主傳

經略趙魏

徐湛之爲子劬所殺

王鎮惡

誦觀世音

趙倫之蕭思話臧爨合傳爲非

海鹽公主

蕭介傳刪諫納侯景語

臧爨等傳論南史刪棄

謝王聚於一處

王融屢陳北伐

謝玄語當從宋書

忠義感君子

沈約重文人

靈運傳論

謝朓

卷六十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八

王弘傳自相違反

作唐侯相

王華等傳分散非是

王儉首倡逆謀

虞祭明堂

永嘉末

耶耶

王晏傳刪非

諸到傅位置皆非

袁顛盛稱太子之美

何澗

宋書有關民事語多為南史刪去

褚賁傳互有短長

黃門郎

十七史商榷 目

西昌侯固爭王融

左佐

以僧為名

王儉嫡母武康主

王儉年四十八

王僧虔論書誠子

董烏

三年喪請用鄭氏

劉溉顯貴

文帝諱日

袁昂馬仙琰

南齊書不譏褚淵

左戶尚書

蔡興宗傳誤

以女妻姊之孫

何修之

卷六十一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九

中詔

宋書爲妄人謬補

張融不寄人籬下

范蔚宗以謀反誅

久喪而不葬

顏公

顏謝優劣

南史延之父子論襲舊爲得

江洪五子

沈攸之非不臣非反

二萬人食米數

山陰公主悅褚淵

洗閭

張邵張禕

敷演鏡暢

南史附傳皆非

虎帳岡

威斗

顏竣殺父妾

顏竣鑄錢議

羊欣傳多晉事

江總自序

梁書無柳仲禮

與手

裴叔業改入北史薛安都一人兩傳

卷六十二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

蕭穎孚事異本書

靴

豫章王嶷傳與齊書微異

二王同字

文惠太子有失德

子良傳所刪不當

江西卽江北

武帝諸子傳不同者多

官

陸澄議置諸經學

陸慧曉傳刪存皆非

明僧紹異同

齊書諱南史直書

沈約不作豫章王碑

高帝諸子傳南史獨詳

齊諱嫌名

邵陵王友

子恪至免諸王

子響事二書不同

薦易殿柱

南北蘭陵郡

劉瓛陸澄傳論

慧曉婦父

南史論宋齊多襲取梁陳多自造

卷六十三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一

四嗣王傳補敘其父

臨川王宏與梁書大異

武陵王紀南梁互異

方等等子

王茂傳有潘妃事

蔣帝助水等事

沟均口

沈約傳用其自序

沈田子參趙倫之軍

沈璞不襲父爵

沈約年

二祭

章載京兆人

長沙王懿諸子

安成王秀書銜不同

七官

王茂歷官刪削不當

中山王英

霹靂野虜

神獸門

沈氏世濟其惡

沈林子官輔國將軍

有志台司

高祖有感於張稷

章粲子諒

江淹領東武令

復爲主簿

詩筆

防紆意梅蟲兒得中書令

王僧孺祖準之

王融稱字

不奉家信居喪

紀載不明

王僧辯論無識

王琳張彪梁書無傳

剡令王懷之

南史無傳岐

卷六十四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

衡陽獻王昌入宗室

魯山

昌濟江中流殞之

遍遣曇朝

始興王道譚

伯固母王氏

歐陽顛傳多誤

蔡景歷傳附江大權

劉師知傳增事

錢道戡傳補闕

沈初明

姚察當爲隋人

循吏多誤

卞固居



樵者在山

外弟

陶弘景以孝成隱

陶弘景年

徐爰不當入恩倖傳

恩倖傳論

外國傳敍佛教

元帝殺王偉

臺城

雞籠山

東府

秣陵建康二縣分治秦淮南北

都督刺史

避諱

淵明改深明

顧歡論道佛二家

金陵華陽之天

止足傳

茹呂不載殺諸王

芮芮蠕蠕

羊鯤

賊臣當入歐陽紇

白門

後湖

西州

京畿刺史有書有不書

文字淆謔

建康實錄

六朝事蹟

卷六十五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一

魏收魏書

令狐德棻等周隋二書

目錄宜補杜銓

卷六十六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二

追尊二十八帝

北都

廟號二帝相同

乙未朔

沮渠牧犍降

外國朝貢

孝文帝孝事文明太后

宋順宣武繼以元成

李百藥北齊書

隋書志

慕容垂遣使朝貢

蠕蠕屈匄

魏太宗年

馮宏遣使求和

兩處語皆未完

宋使齊使

弔比干文

弑崩書法

東海王華獨無本紀

臣澄勸陛下

神武紀地名互異

團焦

唐人爲周諱惡

尉迴尉綱

華皎來附

尉遲綱舉兵

不書都督州名且脫落

楊氏不良死約三十人

大業十年詔

卷六十七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三

魏地形據武定

梁州郡縣數

以西魏爲正統

取北史補北齊書

蔡儻等突出無根

天下再三分

周世宗崩

周初符璽多刪

李諱

楊忠與獨孤信俱歸周

陳州四十

白榆妄

官氏志

陳州郡縣數

齊周分界

隋州最錄

淮南郡

通古今

卷六十八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

併合各代每一家聚為一傳

立文宣王廟

清河王紹母賀

高洋大誅元氏

宣武誤為孝武

以金石為史料

長孫幼

斛薛

三處郎中

十七史商榷 目

周陳分界

罷州置郡

蠻左

經史子集四部

楊玄感李密

后妃傳論

以禁錮為禁止

清河王懌

代人

崔浩傳誤

三公

博崔

解巾

李先傳末世系

毛脩之朱脩之不當兩傳

司馬休之等一卷

南齊蕭寶夔傳與北史異

蕭大園傳刪非

高允與神武爲近屬

爲絕羣

陳人防江諸地名

崔季舒蹈龍逢之節

鄭述祖傳衍文

裔

常景解州任

邢邵傳文襄誤作宜武

爾朱榮傳魏書北史互有得失

珍念賢

對兄自稱兒

琅邪王儼見殺

齊人避諱

万俟普等

慕容紹宗傳刪非

金造遠

房讓

叱羅協等不宜附宇文護

萊王衍

周宗室諸王名

達奚武等傳

王傑等傳

隋宗室諸王

高頴等傳

子都督烏丸軌

孫靈暉附石曜

晉陵王孝式

溫子昇等不當人文苑

朱長生等傳與魏書異

信都芳

封譙國夫人

後梁最難位置

無車有輿

北史例異於南史不可解

字體不正

卷六十九 新舊唐書一

趙登修舊唐書

梁士彥子五人

二王同諡

十三家

通峭

茹瞻

沙門靈遠

何稠傳錯誤

鎖那大丞相

田杜青和

高車脫文

都督總管書法

避諱之例

舊唐書各種本不同宜擇善而從

通鑑取舊書

宋歐修書不同時

歐宋不采唐史料諸書辨

二書不分優劣

寶華董衝新唐書注

新唐書糾謬

舊書目錄脫誤

新書目錄脫誤

卷七十 新舊唐書二

新紀太簡

高祖高宗獨書字

大光孝

七世

舊書避唐諱

武德改元不提行

鄴國公薨

軍於蒲州

懷成賊帥

擒竄建德降王世充

據漳反焚都督

舊宅

廢浮屠老子法

高祖年七十一

新書盡黜舊書論贊

徐召宗

破竇王誤字

世民不偏諱

高元禮

烏海

發襄城宮

臨渝

左丘明等

平事訶黎

太宗從善如流

高季輔爲侍郎

總管七十餘人

改昏葉宮

張九齡

逐使

梁州都督

貞觀殿

小人大人

中潭

葬隋恭帝

封皇孫忠

諸臣或卒或薨

太宗年

贈營作賜

旅賁郎

顯慶元年

李友益流嵩州

龍朔三年詔

右中護

崔知温卒



卷七十一 新舊唐書三

武后居洛不歸長安

杜景儉

萬歲登封元年脫誤

李昭德來俊臣書法

九月日蝕

是日

斬默啜者封

太子誅武三思不克

內宴甲子

中宗年

睿宗紀首脫誤

西域昌隆

延和元年誤

諸武不書姓

豆盧欽望等左授

李盡忠事新紀誤

突厥寇邊

朱敬則官脫字

神龍元年脫誤

三年脫誤

景龍三年誤

賜號王邕

中宗紀論脫文

景雲元年

景雲三年脫文

太平公主謀逆事

睿宗論誤字

卷七十二 新舊唐書四

玄宗紀首誤

今春始

褚无量

徽州刺史

皇太子敏

幸溫湯

光常

王陵授刺史

流流已下

焦仁亶

磧西

何遊反魯

直諫言

自便有房

遮天門

讐校書郎

突厥欲谷

科甲

北都巡狩

封郡王事

褒州

太宗賀朝

永王澤延王洞

城曲子城

門城

突可汗

上陽東州

伊西北庭

李尙隱

文中子

畿官吏

廣文館生徒

羽林大將軍

米價

太真祿山書法

卷七十三 新舊唐書五

肅宗紀首脫誤

太史監爲司天臺

請父母

至夏來

皇子澆

五品已下賜勳

石灰巢涯魏橋

興聖皇帝

立杖食

李林甫罷

次河池普安

新舊書戶口數

至德二載制詞

河南節度

季廣琛

求於史思明

李廣琛崔光遠

乾元元年

鄧州國公

昭義軍節度

葉州

舊紀代宗獨有祔廟日

柳冕

國以來將相

削李惟岳官爵

馬燧等破田悅

嚴尹

嶽州

某州婦人

作坊造坊

舊代宗紀首誤

京師戒嚴

西川

楊猷泝漢而上

代宗年五十三

德宗紀首誤字

領蕃

招討使

李齊

荷校

泚賊攻城

韓旻斬朱泚

首將

元帥兵馬使

減官仍舊

歲不過五十萬

張濛等二十人

每御延英

河內

兼湖渠

宣武帥李董劉韓事

錡恣橫叛

非先賜授

卷七十四 新舊唐書六

順宗紀所書善政

上順宗尊號

崔縱奏誤字

十月

王西曜

杜祐

爲安南都護府

當道閑員

加文儒官

江州

復內

竇羣

神武孝文

新紀不見王叔文

柳州司馬

曾太皇太后

寬敬

程异復用

裴均爲僕射

百官據數請受

許諸巡官

二十已入省寺

滄州以成元

品官季文德

睦州

卷七十五 新舊唐書七

別詔宣

第三男漢

外州李紳

十七史商榷 目

含光殿

與杜黃裳論政

元和國計簿

起居

穆紀首複出

制官敕下

長慶不提行

蔣防

參奏

京兆府決

滄州刺史

臣固尉

觀察使盧行術

盧行術爲福王傅

文宗暴卒

零碎不得

池水縣

本司同平章事

宣宗簡籍遺落

文都

判官張琢

見存務人戶

朱溫刪賜名

朱全忠陷滑州

卷七十六 新舊唐書八

逮壞人廬舍

李匡籌赴關

魚宏志等立顯王瀝

宣詔院

會昌三年譌字

吳湘獄誤字衍文

十一年詔文闕

新紀論穆敬以下七帝

再置額

滑州

領東軍節度

黃巢伏誅

景福元年疑

羅平

克鄆

新書殺某之例

昭紀改元書法

盧繼

內職

定錢貫陌敕有脫

助効

四鎮

哀帝諡號

甲子多誤

尊號諡法廟號陵名

卷七十七 新舊唐書九

貞觀禮

縮紉

十七史商榷 目

徹東北而旋

李茂貞乞罷尙書令

三羅播越

文武信長皆不書立后

山陵之榮

臘面茶

蘇楷駁昭宗諡

兩鎮

中興

昭哀二紀獨詳

籍

天文志敘首誤



面上爲兩界一段誤

日晷一段誤

六尺九寸

分野一條誤字

星季一條誤字

上有黃白冠

王廷湊

災異標題歧誤

唐厓疏不能定朔

五行志多重本紀

則天遣閻知微事

卷七十八 新舊唐書十

秦地爲四十九郡

舊志與兩漢志互異

改郡爲州

開元分五十道

十節度異文脫文衍文

四十七使

外官要領惟采訪節度二使

卷七十九 新舊唐書十一

天寶十一載地理

舊地志郡府戶口數

唐地分十五道采訪爲正

新志據天祐

赤畿望緊上中下輔雄

每府州下皆有府

廣陵

丹陽縣取郡名

故吳城

蘇州華亭縣新有舊無

草席綵

卷八十 新舊唐書十二

新舊地理雜校誤

卷八十一 新舊唐書十三

取士大要有三

不必登第方名進士

制舉科目

新舊官志皆據開元六典

十七史商榷 目

前代沿革

羈糜州

瓜洲瓜步

晉陵武進

蘇常戶口

雄升爲望

偏重進士立法之弊

登第未卽釋褐

得第得官又應制科

舊官志敘首

臚列品秩非板法

總論新官志

宰相位號

三省先後序次

明慶

司天臺

大夫中丞

軍器監

六軍

新舊志外官敍次不同

六典外官無節鎮

牧刺史一條校誤

過所

官階勳爵中晚日漸糾紛

司馬溫公論唐宋官制

卷八十二 新舊唐書十四

內樣巾子

總論新書兵志

置府之數各書互異

兵志校誤

曠騎

方鎮節度使之兵

三蒼說文字林

蒼頡埤蒼

唐以前音學諸書

開元禮

唐律

李康

新食貨加詳

餽

釧

卷八十三 新舊唐書十五

盧承慶參知政事

論方鎮表

方鎮但表其地未表其人

世系表與年表例不同

李元紘衍

兩泌錄

李氏宰相世表遺漏

卷八十四 新舊唐書十六

十七史商榷 目

員半千

唐人文集

庸法新舊不同

澹

神龍二年應添一句

方鎮表與他家互異

宰相世系先後之次

楊氏越公房

觀大沖華

元和太和開成閒李氏六宰相

鄭氏北祖南祖各房

六七

舊書避唐諱

開國名將戰功甚略

舊書各傳無字者多

可以無傳而有傳

王通隋唐二書皆無傳

卷八十五 新舊唐書十七

新書勑立體例遠勝舊書

節鎮治所

分司官

卷八十六 新舊唐書十八

后妃鄉貫世系新舊全異

中宗以祖姑之女爲妃

楊貴妃國宗世系

李訓鄭注惡李德裕

宗室諸王

一事並載各傳文複宜併

美惡宜別卷

當有傳而無傳

新改舊有是有非

諸倉

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

玄宗后王氏

懿安皇后郭氏二書大異

簡小兒

竇建德自言充裔

劉黑闥傳脫文

東郡賊帥

長孫順德發疾

任蠻奴

許紹傳錯亂

溫彥博傳

韓王元嘉爲絳州刺史

元軌子七人

房玄齡異文

李靖傳互異

王珪隱居與房杜善

圍川縣

卷八十七 新舊唐書十九

十七史商榷 目

李軌傳舊不如新

陳當世

李子和建元正平

武士護應入外戚

許紹授陝州刺史終涼州都督

膠東郡公道彥

謂開元爲今

元軌事蹟歷官

房熊字子繹

京兆杜陵

段志元新舊碑異同

魏徵傳新舊詳略互異

魏徵卒年并贈拜官

六九

褚亮傳異同

長孺

薛收歷官

薛元超歷官

服色

豆盧瑑

廢漢王泰殺吳王恪

秦莊襄王四十八年

官數各處不同

李敬元戰敗事

李敬元子思冲

勳格

長名勝

裴行儉論王勃等

裴光庭書名錯誤

光庭傳異同

懿德太子重潤年

裴炎爲崔察誣奏

狄仁傑歷官事蹟二書詳略位置不同

好漢

杜景儉黨李昭德

武氏死中宗立皆在洛

不誅武氏新舊不同

阿武子

楚王有社稷大功

汝陽王璣

姚崇十事要說

初七至終七設七僧齋

宋璟無字

元撫贈邢州刺史

三使皆辭

被召不與楊思勸一言

璟有八子

卷八十八 新舊唐書二十

崔湜崔羲

崔日用多殺爲功

吳兢貞觀政要

郭知運傳互有詳略

高仙芝傳非體

監節度兼節度

崔渙傳語多不可解

李光弼掘壕作塹

十七史商榷 目

自廣平徙

楊再思宣敕令璟出

典選一段語未明

事蹟詳略互異可兩通者

姚宋後人賢否懸殊

姚崇譏毀魏知古

張九齡辭起復

郭虔瓘傳脫句

王忠嗣兩傳異同

楊正道年九十餘致仕

糺巾

契苾明官宜從舊

李嵩

七一



裴冕傳脫文

郭子儀討周智光

臧玠殺崔瓘

卷八十九 新舊唐書二十一

李懷光爲部將所殺

楊子院

陽劉

蕭復父諱更官名

南衙北司

李泌傳據其家傳

李抱真傳異同

李晟大功舊傳爲詳

李愬平蔡功居其半

渾瑊傳宜從新改

戰多

陸贄論裴延齡

王叔文謀奪內官兵柄

竇參傳當從新改

盧邁賈耽皆陸贄所薦

李賀不就進士試爲協律郎

賈耽地理學

姜公輔策朱泚反

卷九十 新舊唐書二十二

章梟紀功碑

皋遺劉闢謁王叔文

韋聿避父嫌名

王莽河

朱滔王武俊將救田悅

王武俊傳脫誤

李元諒傳互異

尊韓非宋祁筆

憂闕

新佑傳與舊異者

李吉甫作元和郡國圖

沈既濟論武后不當入紀

卷九十一 新舊唐書二十三

麴名

武平一當附元衡

阿跌

唐以河北爲山東

歸卒於魏州

李寶臣傳異同

王鎔傳未了

吳少誠應誅而反賞陳仙奇應有傳而無傳

杜佑作通典

不譏佑母喪不去官

杜棕常延接寒素

李藩王錡二傳自相違

還制

二子孔

李光進戰功

光進充振武節度使

光顏傳添馬燧贈刀

崔雍坐迎龐助死事

洪氏安駁盧知猷傳

禮部戶部同省

外郎

柳公度傳有脫

翰林學士行宰相事

李訓傳多疵

宗密

訓注皆奇士

光啓雪王涯等詔

牛僧孺新舊互異

李紳拒李錡書幣

紳死後削官

李珣傳新書多取東觀奏記

李德裕主議殺郭誼

李德裕貶死年月

仇士良譖殺安王溶

魏晷世系

九宮神

楊收入相之官罷相之年

劉棬畢誠

李蔚節度淮南之年

崔彥昭事與闕史不合

盧攜無拒王景崇事

蕭遘舊太詳新太略

張潛依楊復恭

卷九十二

十七史商榷

超躡宰相

偷江東

祗枝

卷九十二 新舊唐書二十四

武承嗣傳大雜

寶麻當作大麻

鄭顥

高力士為高延福假子

韓日華

魚宏志等

韋丹何易于

舊周利貞傳太略

盧奕贈官證議

新啖助傳誤

十七史商榷 目

羅威

王重榮父縱兄重盈

呼妻兄弟為舅

鄭克殺武三思

吳淩傳改非

宦官傳原本脫文

魚朝恩傳新舊互異

王守澄傳新舊互異

禮朗忠破

酷吏吉頊新書減其惡增其美

王同皎傳新改舊非

舊祝欽明傳脫誤

替

七五

司空圖不憚而疾卒

西域記

王績絳州龍門人

三垂薄海

阿史那忠

南詔蒙舍

李克用入沙陀傳

礎當作縛

舊唐載俗字

唐史論斷

卷九十三 新舊五代史一

開寶五年薛居正監修

五代史纂誤

歐法春秋

孫思邈年

新隱逸敍首

召還陽城

高祖稱臣於突厥

十賧

日本尙文

黃巢傳二書詳略甚遠

唐亡無義士

唐書直筆新例

唐鑑

薛係官書歐係私譏

斷代爲史錯綜非是

帝紀書名

歐史喜采小說辭史多本實錄

卷九十四 新舊五代史二

不及哀帝之立是非

追尊四代

改戊爲武

文明殿

梁紀晉唐互書非是

李克用救王處存

新史意在別立體裁

尊號刪削

閔帝改愍

卷九十五 新舊五代史三

家人傳首語自相違

骰子

梁有兩都

茂林

一歲兩祀南郊正祀又在正月

各帝年數

四彥章

唐有四都

甲子歐薛與通鑑目錄異

東京王莽河

周世宗大毀佛寺

各紀傳冗文宜歸併

梁諸王互有詳略

博王友文傳未了

劉延皓事未了

馮后事敘述不明

守魏固楊劉自鄆襲汴

孟漢瓊宋令詢歐皆無傳

死節死事

義兒不當別目

李斥威

李茂貞改封秦王

盧光稠等傳

楊隱

兩王景崇

道有子吉

吏部三銓

潮涎液斗餘

重貴降表出亡事

郭崇韜安重誨皆樞密兼節度

史匡翰尙高祖女

桑維翰子孫

楊涉父子互有詳略

山東

李存進互異

韓建德政碑

朱宣誘汴亡卒

王殷冤死

馮道自敘

劉昫無字

劉岳譏馮道

書儀

卷九十六 新舊五代史四

五代土地梁最小唐最大

職方攷中有表

南唐本無通州

附論趙宋官制

卷九十七 新舊五代史五

南唐諸臣見騎省集

蜀檣杙

南漢事歐詳薛略

錢鏐先世

天福當爲天復

錢鏐加官

錢俶入朝

十七史商榷 目

中華古今注

梁晉爭澤潞

職方與馬令合與戚光異

八十陌錢

伐閩之役

蜀檣杙但言孟知祥爲衙吏

馬殷事互異

董昌死狀三處不同

客勸鏐拒梁

三節

楊愬王恁

七九



王審知事蹟

高氏事刪削不全

北漢劉氏歐詳辭略

劉氏建號

嬖者范超

吳越改元

趙德鈞延壽父子

卷九十八 新舊五代史六

歐史脫文誤字

五代春秋

十國春秋

卷九十九 綴言一

記言記勳

唐以前惟三史三國

王曦僞號

康延澤諭降高繼沖

劉崇漢祖母弟

侯霸榮殺繼恩

後事具皇家日厯

白貂

五代俗字俗語

五國故事

正史編年二體

十七史

卷一百 綴言二

資治通鑑上續左傳

通鑑神宗序

通鑑目錄

通鑑史氏釋文

通鑑胡氏音注

通鑑地理通釋

稽古錄

通鑑綱目

通鑑節要

歷代建元攷

補歷代史表

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

通鑑前例

通鑑攷異

通鑑釋文胡氏辨誤

通鑑胡注陳氏舉正

通鑑答問

通鑑外紀

通鑑紀事本末

史通

紀元彙攷

# 十七史商榷卷一

清 東吳王鳴盛撰

## 史記一

### 史記集解分八十卷

漢志史記百三十篇。無卷數。裴駰集解則分八十卷。見司馬貞史記索隱序。隋志始以一篇爲一卷。又別列裴注八十卷。新舊唐志亦然。不知何人刻集解。亦以一篇爲一卷。疑始於宋人。今予所據常熟毛晉刻正如此。裴氏八十卷之舊。不可復見。不知其分卷若何。

目錄之學。學中第一緊要事。必從此問塗。方能得其門而入。然此事非苦學精究。質之良師。未易明也。自宋之晁公武。下迄明之焦弱侯。一輩人。皆學識未高。未足割斷古書之真僞。是非。辨其本之佳惡。校其譌謬也。有某氏者。藏書最稱輿博。自誇其家藏宋刻開元本史記。升老子於列傳首。居伯夷上。又自誇集諸宋版史記。共成一書。凡一百三十卷。小大長短咸備。因李沂公取桐絲精者。雜綴爲一琴。名百衲琴。故亦戲名此爲百衲史記。但百衲本既分一百三十卷。而開元本分卷若干。其爲仍裴駰之舊乎。抑已改之乎。某之學不足以知此。竟未嘗討論及之。如某之搜奇訪秘。多見多聞。較儉陋者誠不可同日語。惜其未有

學識，枉見如許奇祕古本，竟不能有所發明，以開益後人。如某但可云能藏書，未敢許爲能校書能讀書也。或問予曰：讀書但當求其意理，卷帙離合，有何關繫，而子斷斷若此，予笑而不能答。

索隱正義皆單行

索隱三十卷，張守節正義三十卷，見唐志，皆別自單行，不與正文相附。今本皆散入。明監版及震澤王氏、蕭田柯氏刻並同。惟常熟毛晉既專刻集解外，又別得北宋刻索隱單行本，而重翻刻之，是小司馬本來面目。自識云：倘有問張守節正義者，有王震澤行本在，震澤本亦非唐本三十卷之舊，亦是將司馬氏、張氏注散入裴本中者，但必出自宋人，故毛氏云然。張氏三十卷本，今不可得而見矣。

遷字子長

集解序張守節正義云：司馬遷，字子長，左馮翊人也。案遷之字，史記自序及漢書本傳皆不見，惟見法言寡見篇。後漢書張衡傳、晉書于寶傳，文選載其報任安書，亦著司馬子長。魏收魏書附收上書啓亦稱之。新唐書柳宗元傳亦云：韓愈評其文似司馬子長，但楊子雲既稱之，則班氏豈有不知，而竟不著於本傳。蓋史例雖至班氏而定，每人輒冠以字某，某郡縣人，而遷傳即用自序元文，例不畫一，故漏其字。又自序云：遷生龍門，漢地理志，左馮翊夏陽縣，龍門山在北，故張氏以爲左馮翊人。

子長遊蹤

司馬遷自言生長龍門，二十南游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鄉射鄒、嶧，扈困鄆、薛、彭城，過梁、楚，以歸。此游所涉歷甚多，閱時必甚久。約計當有數年。歸後始仕爲郎中，又奉使巴蜀，南略印筰，昆明還報命，徐廣以爲平西南夷在元鼎六年，其明年爲元封元年，約計是時遷之年必在四十左右。元封初，其父談卒，遷使還見父，父卒三歲，始爲太史令，而紬石室金匱書，又五年，當太初元年，始論次其文，是時遷之年，蓋已五十又七年，遭李陵之禍，徐廣以爲天漢三年，旣腐刑，乃卒。述黃帝至太初，則書成時必六十餘矣。後爲中書令卒，必在武帝之末。曹參世家末言參之五世孫宗，以征和二年坐太子死，卽戾太子也。又田仁任安二人皆坐戾太子事誅，而史記田叔傳及仁死事，且云予與仁善，故述之。又報安書作於安下獄將論死之時，則巫蠱之獄，戾太子之敗，遷固親見之。又四年武帝崩，漢書本傳於報任安書後言遷卒，則在武帝末，或更至昭帝也。孝武本紀裴駟注云：太史公自序曰：作今上本紀，又其述事皆云今上。今天子或有言孝武帝者，悉後人所定也。愚謂遷實卒於昭帝初，觀景帝本紀末云：太子卽位，是爲孝武皇帝。衛將軍驃騎傳末段亦屢稱武帝。案其文義皆非後人附益，間有稱武帝爲今上者，史記作非一時，入昭帝未久卽卒，不及追改也。惟賈生傳末述賈生之孫嘉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此孝昭二字，則是後人追改，其元本當爲今上耳。

五帝本紀贊自言：予嘗西至空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黃帝紀云：西至空桐，注引韋昭曰：山在

隴右。又戰於涿鹿之野。注引服虔曰：涿鹿山名。在涿郡。遷東至海。南至江。淮。即二十南遊事。至空峒。涿鹿遊跡。不知約在何年。其二十南遊。無空峒。涿鹿蹤跡。河渠書贊則云：余南登廬山。觀禹疏九江。遂至於會稽。大滄。上姑蘇。望五湖。東闕洛納。大邳。迎河。行淮。泗。濟。潔。洛。渠。西瞻蜀之岷山。及離碓。北自龍門。至於朔方。其廬山以下云云。蓋即二十南遊所歷。瞻岷山。離碓。即爲郎中使巴蜀時事。意者其時并至隴右。故登空峒。若朔方及涿鹿。則究無由至。蒙恬傳贊云：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秦築長城亭鄣。蓋遷別自有北邊之遊。但不知此段遊蹤定在何時耳。不可攷矣。屈原傳贊云：余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此遊蹤即二十南遊。

陶九疑浮沅湘時事。樊鄴錄灌傳贊云：吾適豐沛。問其遺老。即過梁楚。以歸時事。

史記所本

本傳云：孔子因魯史記作春秋。左丘明論輯其本事爲之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又有世本。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訖於天漢。裴駟全采此段爲集解序。攷藝文志。春秋經。左氏傳外。有國語二十一篇。亦左丘明著。世本十五篇。古史官記。戰國策三十三篇。記春秋後。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又諸子儒家別有陸賈二十三篇。世本今已亡。而楚漢春秋亦亡。今所傳陸賈新語。釋其文。即列於諸子之儒家者。絕非楚漢春秋。而篇數只有十二。無二十三。子長於酈生陸

賈傳贊云。余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則知本十二。漢書乃言二十三。傳寫誤也。

### 史記刪立體例

司馬遷創立本紀表書世家列傳體例。後之作史者。遞相祖述。莫能出其範圍。卽班范稱書。陳壽稱志。李延壽南北朝稱史。歐陽子五代稱史記。小異其目。書之名。各史皆改稱志。五代又改稱考。世家之名。晉書改稱載記。要皆不過小小立異。大指總在司馬氏牢籠中。司馬取法尙書及春秋內外傳。自言述而非作。其實以述兼作者。

新唐一百九十七卷循吏傳云。李至遠謨周書起后稷。至赧爲傳紀。令狐德棻許其良史。周事載於經傳。諸子者已詳。何勞復用史記體。強作編次。此爲牀上安牀。德棻稱之。無異兒童之見。

史記先本紀。次表。次書。次世家。次列傳。漢書同。晉書載記。五代史世家附於末尾。蓋以僞諸國。自不使居傳之前。非必立意欲與史記別異也。若新唐書改爲先志後表。宋遼金元皆然。此則特變史記之例者也。魏收北魏書并改志居傳後。蓋收先著紀傳奏上。以志未成。奏請終業。然後又續十志上之。自云。志之爲用。網羅遺逸。晚始譌錄。彌歷炎涼。是以綴於傳末。而五代史亦從之。此變中之變也。史記太史公曰云。云者。此其斷語也。而班氏改稱贊。陳壽改稱評。至范蔚宗又改稱論矣。而又系以贊。論爲散文。贊爲四言詩。沈約宋書改論稱史臣曰。惟趙倫之等傳一卷無論。校者以爲非約原書。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陳二書。魏收北魏書。令狐

德、堯、北周書及晉書、隋書、舊唐書並同。五代史論直起，不加標題，而輒以嗚呼二字引其端。此皆其名目之不同者也。有論無贊者，宋書、梁書、陳書、北魏書、北周書、隋書、南北史、新唐書、五代史、宋、遼、金三史也。論贊並用者，晉書、南齊書、舊唐書，而南齊書志亦有贊。宋、遼二史本紀稱贊，列傳稱論，則變之尤者。晉書中間有唐太宗御論，改稱制曰。但如王羲之傳，制專論其善書一節，則知太宗當日特偶然論及，未必欲以此作史論。史臣特援入之，以爲重耳。梁書本紀末史臣論後，又贊侍中鄭國公魏徵論一段。昭明太子及王茂等傳，雜用其父所作論，稱爲陳吏部尙書姚察曰云云。陳書亦然。此皆思廉之謬。至於李百藥北齊書本紀之末，於論外又附鄭文貞公魏徵總論一篇矣。而其餘紀傳，有有論無贊者，有有贊無論者，有論贊俱無者，有論贊俱有者。其論或稱論曰，或稱史臣曰，參差不一。蓋因北齊書多亡，僅存者十八篇，其餘皆後人取北史充入，故體例錯亂如此。若前明所修元史，全部皆無論贊，則幾不足以爲史矣。要總未有能出史記之範圍者。

十篇有錄無書

漢司馬遷傳著十二本紀、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凡百二十篇，而十篇缺。有錄無書，張晏注云：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已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史記自序末段，裴駟卽引此注注。



之。而兵書二字作律書。索隱於自序末則云。景紀取班書補之。武紀專取封禪書。禮書取荀卿禮論。樂書取禮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歷述以次之。三王世家。空取其策文。以續此篇。何率略且重。非當也。日者不能記諸國之同異。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下所得占龜兆雜說。而無筆削功。何蕪鄙也。今攷景紀存。是遷元文。不知張晏何以言遷沒後亡。且此紀文及贊。皆與漢書景紀絕不同。又不知索隱何爲言以班書補之。其武紀則是褚少孫所補禮書。樂書雖是取荀卿禮記。其實亦是子長筆。非後人所補。不知張晏何以云亡。兵書卽是律書。觀自序自明。師古謂本無兵書。以駁張晏。誠誤。但今律書見存。卽是兵書不亡。而張晏何以云亡。索隱亦誤會也。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惟太始以後後人所補。其前仍是子長筆。何以云亡。日者龜策二篇。惟末段各另附褚先生言。其元文仍出子長筆。索隱以日者傳司馬季主事爲褚補。非也。不知張晏何以云亡。而褚龜策傳末則云。太史公作龜策列傳。臣往來長安中。求龜策傳不能得。故之太卜官。問掌故文學長老習事者。寫取龜策卜事。編於下方。然則今所有龜策元文。出子長者。褚所未見。又不知以何時出而得行也。三王世家。直列三王封策書。而不置一詞。其贊云。王者封立子弟。以褒親親。自古至今。由來久矣。非有異。故弗論著也。然封立三王文辭。爛然可觀。是以附之世家。此亦是子長筆。據文雖未定之筆。亦不可云亡。而張晏何以云亡。其後則有褚先生曰。臣好觀太史公傳。傳中稱三王世家。文辭可觀。求其世家。終不能得。竊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其封策書編列而傳之。據贊則取

封策以當世家者，亦子長所爲，而褚乃以爲其自所編列，是皆不可解。案隱據褚之言，以爲褚所補。傅靳傳俱是子長元文，並無補續，又不知張晏何以云亡，然則漢書所謂十篇有錄無書者，今惟武紀灼然全亡，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傳爲未成之筆，但可云闕，不可云亡，其餘皆不見所亡何文。

褚先生補史記

世皆言褚先生補史記，其實史記惟亡武紀一篇，餘間有缺，無全亡者，說已見上，而褚所補，亦惟武紀，其餘特附益於各篇中，如贅疣耳。武紀之補，固屬可笑，其餘皆鄙瑣無謂，或冗複混目，已詳見各條。惟外戚世家有數句可取，至若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末補武帝末年侯者四人，昭、宣時所封及元帝初元間封者一人，張蒼傳末附征和以後并宣，元諸相車千秋、韋賢、玄成、魏相、丙吉、黃霸、匡衡，此等雖無害，然史記本訖天漢，亦何勞贅述。其平津侯傳末附太皇太后賜公孫弘後當爲後者，關內侯爵詔一通，又采入漢書贊一篇，徐廣曰：此詔是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詔，後人寫此及班固所稱，以續卷後。案廣所云，則又非褚先生所錄，攷張晏謂褚爲博士在元成間，此非褚筆明矣。

徐廣音義

裴駟松之子，宋南中郎參軍，注司馬遷史記，行於世。見宋書六十四卷及南史三十三卷，其自序云：東莞徐廣，研核衆本，爲史記音義，籀言發明，而殊恨省略，聊以愚管，增演徐氏，以徐爲本，號曰集解。攷宋書

五十五卷徐廣本傳云字野民東莞姑幕人云云此傳敘述頗詳並不言廣注史記晉書八十二卷本傳南史三十三卷本傳並同蓋偶然漏略諸傳沿襲不補廣即太子胤衛率過字伯民之弟

### 裴注所采

裴注於尙書則引鄭玄馬融王肅注不但引僞孔安國於左傳則引賈逵鄭衆服虔注不但引杜預於穀梁傳則引糜信注不但引范甯於國語則引賈逵唐固注不但引韋昭於孟子則引劉熙注不但引趙岐於戰國策則引蒯母遠孫檢注不但引高誘又引尙書大傳韓詩章句司馬法孫子兵法尸子魯連書皇覽楚漢春秋茅盈內紀劉向別錄譙周古史攷皇甫謐帝王世紀及宋忠世本注左思齊都賦注王肅禮記注諸書今皆亡藉其采用存千百之一二亦爲有功所引雖係隨手擬拾非有鑒裁然亦博雅古書見存爲其不數所引者

### 裴注下半部簡略

裴注上半部頗有可觀其下半部則簡略甚至連數紙不注一字世家自陳涉以下列傳自張耳陳餘以下裴於徐廣舊注外但襲取服虔漢書注晉灼臣瓚及蔡謨漢書音義裴所自爲者十無一二漢書之所取者史記也今史記注反取漢書注以爲注陋矣大約自戰國以葡關涉經傳者尙屬用心二人漢事即無足取

索隱改補皆非

索隱凡三十卷。前二十八卷。貞采徐廣、裴駟、鄒誕生、劉伯莊舊注。兼下己意。案文申義。自序一篇附於末。其二十九卷及三十卷之上半卷。則貞嫌元本述贊未善。而重爲一百三十篇之贊。下半卷則補序一篇。自述其補之由。又逐段論其改刪升降之意。大旨謂五帝之前。當補太皞庖犧氏、女媧氏、炎帝神農氏。并於其前。又追補天皇、地皇、人皇三皇。總稱三皇本紀。又欲將秦本紀、項羽本紀俱降爲世家。又欲惠帝事不當沒之。而入於呂后紀中。欲依班氏分爲二紀。又欲補曹叔振鐸、許男、邾子、張耳、吳芮諸世家。又欲將列傳中吳王濞升入世家。與楚元王同爲一篇。淮南、衡山升入世家。與齊悼惠王同爲一篇。又欲將陳涉世家降爲列傳。又謂外戚不當入世家。其意蓋亦欲降入列傳。又謂子產、叔向不宜入循吏傳。欲於管晏後補吳延陵、鄭子產、晉叔向、衛史魚等傳。又欲分老子與尹喜、莊周爲一篇。韓非別入商君傳末。又欲抽魯連與田單爲一傳。鄒陽與枚乘、賈生爲一傳。屈原與宋玉等自爲一傳。又謂司馬相如、汲鄭傳不宜在西夷之下。大宛傳宜在朝鮮之下。不宜在酷吏、游俠之間。貞所改補如此。後乃自悔其穿鑿。俱仍舊貫。而聊附其說於此。惟三皇本紀一篇。贅於卷末。然述贊猶於李廣之下。衛青之前。抽出匈奴。入於南越之前。愚謂貞之改補。誠不知而作。皆非是。至其又欲分蕭相國、曹相國、留侯、絳侯、五宗、三王世家。各爲一篇。作六篇。案今本固爲六篇。而貞言如此。則不可解。意者此卽所謂八十卷本之分卷邪。但子長於留侯下

有陳平方繼以絳侯而貞所舉留侯下卽絳侯則又不可解。

貞所移易篇次有非是者有似是而不必者如老韓同傳正以老子清虛不有其身故無情則必入於深刻故使同傳今乃謂其教迹全乖而欲移之真強作解事李廣衛青事蹟與匈奴相出入故以匈奴參錯於二人之間今移之亦非司馬相如次西南夷下者亦因相如實欲通西南夷者移之則非其本意其餘皆多事而無謂不必也惟惠帝年十六卽位在位七年年二十三而崩史記將惠帝事亦入呂后本紀此則似不如漢書別立惠帝紀爲妥然此惟漢書斷代爲史立體必應如是若史記本自疏闊周七八百年只一紀漢每帝一紀已自詳近略遠惠帝無紀亦復何害。

周禮春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則五帝以前固有三皇矣但不知孰謂三皇孰謂五帝僞孔安國尙書序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而史記則以黃帝與顓頊高辛堯舜爲五帝無少昊攷昭十七年左傳少皞氏鳥名官杜預云少皞金天氏黃帝之子疏引大戴禮帝系云黃帝生玄囂史記云黃帝生二子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據世本及春秋緯皆言青陽卽是少皞黃帝之子代黃帝有天下號曰金天氏雖史記言青陽降居江水與諸書言有天下似不同而其爲黃帝之子則同意者亦如帝摯立而不終故當統於黃帝爲一代而不得別爲一帝僞孔說非矣且史記所數五帝本之大戴禮五帝德篇此孔子之言豈可不依又易繫辭以伏羲神農爲上古黃帝堯舜爲後世聖人二者顯有區別然

則義、農爲皇、黃帝等爲帝、明甚。因學紀聞十一卷引五峯胡氏說、以犧農黃帝堯舜爲五帝大謬。而僞孔之謬、尤可知矣。索隱謂僞孔說惟皇甫謐帝王世紀與之同、豈知孔卽謐之所假託、自讓自證、以售其欺者乎。要之義、農爲皇、尙少一皇、不足三數、故司馬貞必欲追補三皇、先取羲、農、從鄭玄據春秋緯、配以女媧、猶之可也。乃復於其前追紀天皇、地皇、人皇、則甚誕。鄭樵、陸唐老皆以三皇冠於五帝前、若劉恕、陳經則於三皇前又追敘盤古、皆非也。

# 十七史商榷卷二

## 史記二

### 般本紀裴注誤

般本紀盤庚涉河。南治亳。裴駟引鄭玄曰。治於亳之般地。商家自此徙而改號曰般亳。皇甫謐曰。今偃師是也。案。尙書疏引鄭注。以亳在偃師。若皇甫謐則以亳爲梁國穀熟縣。此妄談也。詳尙書後案。安肯遵鄭注乎。皇甫謐曰。因字。裴駟妄加。裴於經注援引多誤。今不暇詳辨。

### 始皇本紀贊後人所亂

秦始皇本紀太史公贊。采賈生之言。自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起。至是二世之過也。凡二千四百字。今攷此文。見賈誼新書卷一。過秦上。中。下三篇。予所藏係宋淳祐八年刻本。最爲可據。自秦孝公至攻守之勢異也。爲上篇。自秦并海內兼諸侯南面稱帝。至是二世之過也。爲中篇。自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至而社稷安矣。爲下篇。若如今本史記。則司馬遷所采。乃倒其次。以下篇爲上篇。上篇爲中篇。中篇爲下篇矣。又陳涉世家。未有褚先生曰。吾聞賈生之稱曰云云。卽用秦孝公至攻守之勢異也一段。若果本紀內已有此一段。則兩處重出。不但遷必不如此。卽庸陋如褚先生。亦不應至是。今試取賈誼原書尋繹之。

上篇是專責始皇。而每以陳涉與六國相形。以見其不施仁義。故前之滅六國易。後之亡於陳涉亦易。中篇亦數始皇罪惡。而下半篇卻歸罪二世。下篇則兼責于嬰。故每並稱三主。其次第甚明。再取徐廣及裴駮。司馬貞注詳翫之。則知司馬遷當日實取過秦中。下二篇爲始皇本紀贊。上篇爲陳涉世家贊。而中。下篇。亦仍就賈生元次。未嘗倒其文。班固所見司馬氏元本本如此。徐廣亦見之。本紀贊中秦孝公云云。至攻守之勢異也一段。乃魏晉間妄人所益。後人見其與世家贊重出。疑出褚少孫手。於是又妄改世家贊。太史公曰爲褚先生曰。

始皇本紀贊末段云。賈誼。司馬遷曰。向使嬰有庸主之才。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秦之積衰。天下土崩瓦解。雖有周旦之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云云。各本並同。愚謂上司馬遷三字衍。未當絕也之下脫司馬遷曰四字。

江西江東

史記項羽本紀。秦二世元年七月。陳涉等起大澤中。九月。會稽守通謂項梁曰。江西皆反。此天亡秦之時也。陳涉世家。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九百人。屯大澤鄉。涉爲屯長。徐廣注。大澤鄉在沛郡蕭縣。然則所云江西。乃指江北言。本紀又言。項梁收會稽兵。得八千人。召平矯陳涉命。立梁爲上柱國。曰。江東已定。急引兵西擊秦。項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又范增說項梁曰。君起江東。又羽軍敗欲渡烏江。烏江



亭長曰江東雖小亦足王也。羽曰我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無一人還縱江東父兄憐而我我何面目見之。臣瓚云烏江在牛渚以上所言江東指今之江寧鎮江常州蘇州松江嘉興湖州等府而言會稽守治則今之蘇州府治也。而江西則古人西北通稱非以對東乃得稱之。若三國志吳主傳曹公恐江濱郡縣爲孫權所略徵令內移民轉相驚自廬江九江蕪春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吳宗室傳謂孫權初統事時賓客諸將多江西人而孫策傳則謂策說袁術乞平定江東術表策爲折衝校尉行殄寇將軍又言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爲吳侯時袁紹方強而策并江東又策臨死謂權曰舉江東之衆決機於兩陳之間卿不如我舉賢任能以保江東我不如卿彼時策之所有會稽吳丹楊豫章廬陵五郡則所云江西江東約略可見要皆據大勢約略言之非有劈分定界。

鄭注非康成

項羽本紀懷王都盱台裴駟引鄭玄曰音煦怡案康成不注史漢此所引鄭注當是鄭德漢書注而漢書羽傳此下亦無鄭德注不知裴何據。常熱毛氏案羅駁謂宋刻鄭德誤作鄭玄則此亦宋人妄改。

項氏謬計四

項氏謬計凡四方項梁起江東渡江而西并諸軍連戰勝及陳涉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此時天下之望已繫於項梁若不立楚懷王孫心卽其後破死於章邯之手而項羽收其餘燼大可以制天下范增首唱

議立懷王。其後步步爲其掣肘。使沛公入關。羽得負約名。殺之江中。得弑主名。增計最拙。大誤項氏。謬一。鄧生勸立六國後。張良借前箸籌其不可在劉如此。在項何獨不然。章邯破滅項梁。羽之驕也。乃許之盟。與之和好。立之爲王。此事秦民已不服。又詐坑降卒二十萬。失秦民心。謬二。棄關中不都而東歸。乃三分關中。王章邯及其長史司馬欣。都尉董翳以距漢。豈知三人詐秦民降。諸侯被坑。民怨之刺骨。安肯爲守。坐使漢還定三秦。如反掌。謬三。漢之敗彭城。諸侯皆與楚背漢。范增勸急圍漢。王榮陽。范增諸所爲。項王計畫。惟此最得。乃又聽漢反間。遂增使軍心解散。失漢王。謬四。

六國亡久矣。起兵誅暴秦。不患無名。何必立楚後。制人者變爲制於人。而懷王者公然主約。既約先入關者王之。而不使項羽入關。是明明不欲羽成功也。獨不思己本牧羊兒。誰所立乎。既不能殺羽。而顯與爲難。且不但使羽入關而已。并救趙亦僅使爲次將。所使上將。則竊人宋義也。羽卽帳中斬其頭。如探囊取物。迨至羽屠咸陽。殺子嬰後。懷王猶曰如約。如約者。欲令沛公王關中也。兵在其頸。猶爲大言。牧羊兒愚至此。范增謬計。既誤項氏。亦誤懷王。

項王之失。不在粗疏無謀。乃在苛細多猜疑。不任人。韓信、陳平皆棄以資漢。至於屢坑降卒。嗜殺失人心。更不待言。韋布傳贊云。項氏所坑殺人。以千萬數。而布皆爲首虐。用此得王亦不免於身。爲世大謬。子長著布之罪。而項羽之罪亦見。

史記於高祖云。字季。不書諱。餘帝則諱與字皆不書。漢書本紀困之。馬班自以爲漢臣故耳。其餘各史。則皆書諱某字某。沈約曾仕宋。而宋書亦皆書諱。夫史以紀實也。帝王之尊。當時爲臣子者。固不敢書其名。若史而不書。後何觀焉。各處不轉馬。班是也。

似君當作以君

高紀。呂后與兩子居田中。有一老父過。相呂后曰。夫人天下貴人。相孝惠曰。夫人所以貴者。乃此男也。老父已去。高祖來。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嬰兒皆似君。君相貴不可言。皆似君。漢書作皆以君。即上文夫人所以貴者。此男之意。漢書凡以皆作目。惟此作以。蓋就史記文去人旁故耳。彼如清注云。以或作似。或又引論衡作似爲據。但呂后貌似高祖。此何說乎。皆非也。夫人嬰兒皆以君前說。漢紀作夫人兒子蒙君之力。語意尤覺顯然。

劉項俱觀始皇

秦始皇帝游會稽。項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高祖竊咸陽。縱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項之言悍而戾。劉之言則津津然不勝其歆羨矣。陳勝曰。壯士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項籍口吻。正與勝等。而高祖似更出其下。天下既定。置酒未央宮。奉玉卮爲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亡賴。不能治產業。不如仲力。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其言之鄙至此。

劉藉項噬項

兩敵相爭。此與彼敗。恆有之事。從無藉彼之力以起事。後又步步資彼。乃反噬之。如劉之於項者。項起吳中。以精兵八千人渡江。并陳嬰數千人。黥布。沛將軍亦以兵屬。凡六七萬人。又并秦嘉軍。其勢強盛。項梁聞陳王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沛公亦起沛往焉。此時沛公甚弱。未能成軍。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將十人。始得攻豐。拔之。此後凡所攻伐。史每以沛公。項羽並稱。兩人相倚如左右手。非項藉劉。乃劉依項。項氏之失策。在立楚懷王而聽命焉。羽欲西入關。懷王不許。而以命沛公。乃使羽北救趙。約先入關者王也。其後羽乃得負約名。此項之失策也。然當日若非羽破秦兵於鉅鹿。虜王離。殺涉閒。使章邯震恐乞降。沛公安能入關乎。羽不救趙破秦兵。秦得舉趙。則關中聲勢轉壯。沛公入秦。何如此之易乎。沛公始終藉項之力以成事。而反噬項者也。故曰。吾能鬪智不鬪力。其自道如此。若使夫子評之。必曰譎而不正。

漢惟利是視

漢始終惟利是視。頑鈍無恥。其言曰。吾與項羽俱北面受命懷王。約爲兄弟。羽少漢王十五歲。項羽本紀初起時年二十四。時高祖年三十九。又徐廣注項王以始皇十五年己巳歲生。漢五年之十二月死。時年三十一。時高祖四十六。如其言。則漢王爲兄。項王弟矣。鴻門之會。自知力弱。將爲羽所滅。卽親赴軍門謝罪。其言至卑屈。讓項王上坐。己乃居范增之下。爲未坐。縱反間以去。范增用隨何以下黥布。有急則使紀信代死。不顧子女。推墮車下。鴻溝旣盡。旋卽背之。屢敗窮蹙。不以爲辱。失信廢義。不以爲媿也。若以沛公居項羽之地。在鴻門必取人於杯酒之間。在垓下必渡烏江而王江。

東矣。

不許趙高

史記於高紀西路地入關之下。敘至趙高已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沛公以爲詐。乃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因襲破之。以爲詐三字。漢書改爲不許。近儒遂云。不許賊臣。真可云扶義而西者。攷始皇本紀。沛公屠武關。使人私於趙高。然則沛公豈真扶義而不許高者乎。特以爲詐耳。班之改馬。非也。

爲羽發哀

爲義帝發喪。袒而大哭。此猶自可。殺項羽以魯公禮葬。爲發哀。泣之而去。天下豈有我殺之。卽我哭之者。不知何處辦此一副急淚。千載下讀之笑來。鄭當時傳。詔項籍故臣皆名籍。怨毒如許。哭之何爲。

高祖年當從臣瓚

高紀。漢十二年四月甲辰。高祖崩。裴駟引皇甫謐曰。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至漢十二年。年六十三。案六國表。秦昭王五十一年。歲在乙巳。至漢十二年。歲在丙午。則高祖年當爲六十二。三字傳寫誤。若如此說。則高祖以秦二世元年九月起兵。時年已四十八。至爲漢王之元年。年已五十一。至卽真。年已五十五。若漢書高紀臣瓚注則云。帝年四十二卽位。卽位十二年。壽五十三。若如此說。則高祖以秦莊襄王三十三年歲在甲寅生。至起兵之年。年三十九。爲漢王四十二。卽真四十六。愚謂當從臣瓚。秦昭王五十一年。周

赧王以是年卒。皇甫謐欲推漢以繼周，故妄造此言。王應麟信之，載困學紀聞十一卷，其實非也。

少帝諸王皆非劉氏

史記呂后紀云：惠帝崩，太子卽位。元年，號令一出，太后四月立孝惠後宮子強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子山爲襄成侯，子朝爲軹侯，子武爲壺關侯。二年，常山王薨，以其弟襄成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四年，太后幽殺帝。五月，立常山王義爲帝，更名弘，不稱元年。以太后制天下也。以軹侯朝爲常山王，五年八月，淮陽王薨，以弟壺關侯武爲淮陽王。七年，立皇子平昌侯表作昌平太爲呂王，更名梁曰呂，呂曰濟川，其下又敍至八年七月太后崩，諸呂欲爲亂，之下，則云：當是時，濟川王太，淮陽王武，常山王朝，名爲少帝弟。以下又敍至諸呂誅後，大臣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眞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後。及諸王云云。其下敍立代王後，與居滕公除宮，謂少帝曰：足下非劉氏，不當立。載之出，代王入宮，夜分部誅梁、淮陽、常山王及少帝於邸。一則曰：非孝惠子，再則曰：非劉氏，其文甚明。所誅梁王，卽前封呂王更名梁王，亦更名濟川王名太者也。所誅淮陽王，卽前封壺關侯更封淮陽王名武者也。所誅常山王，卽前封軹侯更封常山王名朝者也。所誅少帝，卽前封襄成侯更封常山王，又立爲帝，初名山，改名義，又改名弘者也。據索隱改名弘，今本無弘字。張守節史記正義引劉伯莊云：諸美人皆先幸呂氏，懷身而入宮生子，而漢書高后紀於元年既書並封二王三侯事，其作表乃以二王入異姓諸侯王，且注云：

皆高后所詐立孝惠子。又於八年武朝下皆注云。以非子誅。又以義朝、武及太入外戚恩澤侯表。且注云。皆呂氏子也。此句今本脫如瀟。高后紀注引之。又五行志云。惠帝崩。嗣子立。有怨言。太后廢之。更立呂氏子弘爲少帝。則諸子非劉氏甚明。何氏讀書記謂少帝非劉。乃大臣既誅諸呂從而爲之辭誤也。綱目書法發明皆云少帝非劉氏。

### 武紀妄補

武紀褚少孫全取封禪書爲之。觀文紀贊云。孔子言。必世後仁。善人治國百年。可以勝殘去殺。漢興至孝文。四十餘載。德至盛也。廩廩鄉改正服封禪矣。謙讓未成於今。嗚呼。豈不仁哉。而自序則云。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封禪改正朔易服色。作今上本紀。以不改正服封禪爲仁。則以改正服封禪爲不仁。遷若作武紀。封禪固所必書。然必無專紀此事之理。且亦何取重見。其有錄無書。豈誠未暇作乎。抑諱而有待也。而少孫率意補之。真妄人耳。





# 十七史商榷卷三

## 史記三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三代世表云孔子序尙書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譜牒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太史公自序云維三代尙矣年紀不可攷蓋取之譜牒舊聞本於茲於是略推作三代世表子長之言如此故十二諸侯年表斷自共和庚申始以前三代但作世表無甲子紀年也鄭康成詩譜序亦云夷厲已上歲數不明太史年表自共和始歷宣幽平王而得春秋乃張守節於婁氏集解序注云史記五十二萬六千五百言敘二十四百一十三年事又論例云史記起黃帝訖漢武帝天漢四年合二千四百一十三年此說誕妄已極大約本之皇甫謐帝王世紀謾恣意妄造以欺世所說世系紀年亦皆以意爲之幾於無一可信幸其書已亡而婁駟司馬貞張守節皆無識濫采入史記注孔穎達作諸經疏間亦引之皆非也今亦未暇詳攷卽如五帝本紀索隱引其文云炎帝神農氏至黃帝中間凡隔八帝五百餘年集解引其文云黃帝在位百年而崩年百一十一歲顓頊在位七十八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帝堯以甲申歲生

甲辰卽帝位。辛巳崩。年百十八歲。在位九十八年。至荒遠事。豈得鑿鑿言之。況甲子古人但用以紀日本。不以紀年乎。至如宣三年左傳云。商載祀六百。周卜年七百。周易乾鑿度卷上云。太任順季。享國七百五十。子云。由堯舜至湯。由湯至文王。由文王至孔子。皆五百餘歲。此俱約略之詞。若欲實指某年爲某君元年。某年爲某君崩年。則不能。張守節指定若干年。非得之謚而何。皆非是。

竹書紀年。云是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家所得。見晉書束皙傳。今觀其書。起自黃帝軒轅氏。於五帝三王紀事。皆有年月日立年崩年。歷歷言之。可謂妄矣。必爲東晉僞撰也。司馬子長見黃帝以來騰記。又見世本。而不敢著其年。安得此書若是之歷歷明審。又晉書云。凡十三篇。記夏以來至周幽王。今起黃帝。則今本恐非元本。必又遭後世妄人增益。又有沈約注。約傳並不言有此書。亦出據俗附會。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乃言紀年是魏國史記。脫秦火之序。而晉得之。子長不復見。又可謂惑矣。北史第四十三卷張彝傳。彝在北魏宣武帝時。上歷帝廟五卷。起无慮。終於晉末。凡十六代。一百二十八帝。歷三千二百七十年。此等妄謚。正是竹書紀年之類。其穿鑿附會。不但不足信。亦不足辨也。大約妄人何代蔑有。全賴有識者屏黜之。有疑則闕。方爲善讀書。

劉歆三統麻載於漢書律麻志者。惟云。堯卽位七十載。舜卽位五十載。皆尙書正文。而皇甫謐乃故與違異。云。堯在位九十八年。且律麻志於黃帝。顛項。帝嚳皆無年。而謚又追言之。此其妄也。司馬光稽古錄。劉

恕通鑑外紀外紀目錄邵雍皇極經世書金履祥通鑑前編陳經通鑑續編薛應旂甲子會紀南軒通鑑綱目前編顧錫疇綱鑑正史約鍾淵映歷代建元攷雖各互異而皆有三皇五帝下至周初歷年久近之數列其甲子此皆皇甫謐爲之作備也愚謂直當槩闕其疑略而不道通鑑之作劉氏誤述司馬氏總領兩家史學精矣然所嘗攷者周秦以下若共和前則可勿論劉雖作外紀仍題疑年尙爲有識宋南渡後承誤踵謬降而愈下自鄧無譏矣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九麻數篇云自帝堯元年甲辰至宋德祐丙子凡三千六百三十三年王氏知諸家說開闢之年爲茫誕豈知堯元年甲辰以下亦茫誕如王氏未敢許其有學識近儒史學惟萬斯同季野善於稽覈識見獨精所撰紀元彙攷斷自共和庚申始今本亦從此逆溯至唐堯元年甲辰者乃後人所附益也

漢諸侯王表云周過其麻應劭注云武王克商卜世三十卜年七百今乃三十六世八百六十七歲此謂過其麻也漢律麻志上卷云太史令張壽王治黃帝麻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栢育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與壽王合此皆荒誕之言姑勿論下卷載劉歆之說云夏后氏繼世十七王四百三十二歲三統上元至伐桀之歲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歲殷世三十一王六百二十九歲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春秋魯桓公元年上距伐紂四百歲春秋

盡哀十四年。二百四十二年。秦昭王五十一年。秦始皇滅周。周凡三十六王。八百六十七歲。應劭之說。蓋本於此。但劉歆三統麻不言堯舜以前年固佳。而言三代年亦不的。彼於置閏不在歲終。及二日爲旁死霸。十七日爲旁生霸。皆不合古麻法。況麻法但能推年月日。不能推古帝王在位年數。史記既起共和。其前皆不可知。歆亦何據而知三代年數。此皆不足信。至於稽古外紀之類。不但三皇五帝之年爲荒誕。而所列三代之年。亦當槩置勿論。不待言矣。凡此諸書。予插架皆有之。然未暇徧觀矣。荀悅漢紀首卷言夏四十七年。四十二當作三十二。七百當作八百。此傳寫誤實皆與劉歆同。其餘唐虞及殷並同。

商年數諸書互異

史記本紀竹書紀年商皆三十王。晉語及漢書律厯志則三十一王。此一字似衍。至其年數。史記既不具。而諸書又復互異。左傳云。商載祀六百。律厯志云。六百二十九年。左傳正義引以證六百之說。若竹書紀年。則起癸亥。終戊寅。四百九十六年。與左傳。律厯志已絕異。紀年固不足信矣。而邵氏經世。金氏通鑑前編。又改爲六百四十四年。更不知其何據。胡渭洪範正論。又於六百四十四年之外。欲更進一年。蓋因紂死於建丑月之初五日。依夏正言之。雖爲十二月。若依商正。則已是正月。胡因有此五日。故欲爲紂更延一年位號。爭其體面。此其用心良苦。但未知確否。萬氏紀元彙攷亦與胡說同。則後人所益也。

世表未安補

三代世表末。褚先生忽綴一段。稱大將軍霍光爲黃帝後。案光父中孺以縣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侍者衛少兒私通。生去病。中孺吏畢歸家。娶婦生光。少兒女弟子夫得幸武帝爲后。去病以后姊子貴。任光爲郎。可謂瑣瑣膺仕。不足道也。少孫因光擅權。爲此言以貢諛。遙遙華胄。至推爲黃帝苗裔。抑何妄且陋哉。

### 餘祭年表誤

十二諸侯年表。吳餘祭四年。是年爲魯襄公二十九年。歲在丁巳。守門闢殺餘祭。以下仍以餘祭紀年。直至十七年以下。始爲餘昧元年。殊不可解。吳世家。餘祭在位十七年。卒。弟餘昧立。則似餘祭并無被殺之事矣。其實餘祭在位僅四年。餘昧則在位十七年。倒錯二王之年數耳。索隱於世家辨之。

### 周敬王以下世次

史記十二諸侯及六國表。紀年歷然分明。然自敬王以下。年代世次。諸說互異。竊謂史記爲得其實。年表。敬王元壬午。崩甲子。凡四十三年。其三十九年爲魯哀公十四年。則獲麟之年也。四十一年爲魯哀公十六年。則孔子卒之年也。敬王實崩於哀公十八年。敬王子元王。元乙丑。崩壬申。凡八年。元王子定王。元癸酉。崩庚子。凡二十八年。其元年爲魯哀公二十七年。左傳盡此。明年哀公卒。其說如此。左傳哀十九年。叔青如京師。敬王崩故也。案其事。似敬王有四十四年。與史記異。又汲冢紀年。敬王元壬午。崩乙丑。凡四十四年。元王元丙寅。崩壬申。凡七年。較之史記。敬王多一年。元王少一年。是敬王以哀公十九年崩矣。然正

義云。叔青如京師。自爲敬王崩。未知敬王何年崩也。攷之魯事。隱公三年三月。平王崩。至秋來求贖。以魯不會葬。又不共奉王喪也。文公八年八月。襄王崩。明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其息緩也。若是。況哀公之季乎。逾年始往。固無足怪。不得執此以疑史記也。世本則以定王爲貞王。且以敬王崩。貞王介立。貞王崩。元王亦立。其元王之名。與史記名仁互異。及以敬王亦爲崩於哀十九年。皆姑置勿論。惟史記元王爲定王父。世本元王爲貞王子。則迥不相合矣。宋忠爲世本注。亦疑而不能定。夫年代既遠。世次顛倒。理固有之。但本紀。定王有三子爭立事。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三月。弟叔殺哀王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弟嵬殺思王自立。是爲考王。此三王皆定王之子。元王既無此事。則馬遷於此不應亦誤。世本未足信也。杜預世族譜。又以爲敬王四十二年崩。敬王子元王十年。春秋之傳終矣。如此則敬王崩於癸亥。元王元甲子。崩癸酉。其說與史記及左傳紀年。世本諸書皆不同。不知所據云何。恐未足信。且如此則敬王之崩。叔青逾三年而會葬。殊覺遠於情事矣。最後臯甫謚作帝王世紀。又謂敬王元己卯。崩壬戌。凡四十四年。貞定王元癸亥。崩壬申。凡十年。元王元癸酉。崩庚子。凡二十八年。公子爭立。立嵬爲考王。年表己卯爲景王之二十三年。景王崩於辛巳。凡二十五年。如謚說。則景王嘗削去三年。以二十二年戊寅崩。而國語。景王二十三年。將鑄無射。單穆公諫不聽。二十四年。鐘成。二十五年。王崩。則謚之言妄矣。且如此。則敬王之崩。叔青逾四年而往。此尤必無之理也。其以定王爲元王父。亦襲世本。而遂以三子爭立皆移爲元王。以就其

說。但以十一年癸未三晉滅知伯。則滅知伯乃十六年戊子事。是年爲晉哀公四年。魯悼公十四年。在春秋後二十七年。杜預引世家及年表以解左傳。其事甚明。吳師道校鮑彪戰國策注亦同。安得以爲癸未事乎。又索隱亦從世本。以定當爲貞字之誤。而曰。豈周家有兩定王。代數又非遠乎。皇甫謐見此。疑而不決。遂通於史記。世本之錯謬。因謂爲貞定王。未爲得其實。案國語。景王崩。王室大亂。及定王。王室遂卑。又敬王十年。劉文公。萇宏欲城成周。衛彪傒曰。萇。劉其不沒乎。二十八年。殺萇宏。及定王。劉氏亡。是國語與史記合。周有兩定王。明矣。韋昭強改爲貞。抑思國語所紀。何容兩處並誤邪。若所謂貞定王者。據索隱。係謚妄造。今紀年亦作貞定。而海寧周廣業云。班氏古今人表亦作貞定。則非謚妄造。年代悠遠。紀載錯互。但當闕疑。不可強說。

#### 八書所本

史記八書。采禮記、大戴禮、荀子、賈誼新書等書而成。至天官書一篇。錢少詹大昕以爲當是取甘、石星經爲之。愚攷此書漢藝文志已不載。而前明俗刻有之。疑唐、宋人僞託也。





# 十七史商榷卷四

## 史記四

###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魯世家徐廣注曰。自悼公以下。盡與劉歆曆譜合。而反違年表。未詳何故。今攷之。平公。世家二十二年卒。若依年表。當十九年。其餘俱合。無違反者。惟年表。悼公元年。三桓勝。魯如小侯。此當在定王三年乙亥。今誤入四年丙子。魯共公元年。此當在烈王二年丁未。今誤入元年丙午。則與世家遂多抵牾。然哀公既卒。於定王二年甲戌。則悼公元年。自當在三年乙亥。由此數之。方與十四年知伯滅合。豈徐廣於劉宋時所見之本。已不免傳寫之誤邪。又知伯滅之年。爲晉哀公四年。各書所載皆同。但晉出公以十七年奔齊。其年爲定王十一年癸未。魯悼公九年也。明年甲申。晉國無君。史記不詳其事。蓋知伯專晉如季孫意如事。而出公之卒。當即在此一年中。若今本史記。於世家知伯滅。又誤十四年爲十三。賴有左傳正義所引正之。甚矣刊誤之難也。

### 滅楚名爲楚郡

楚世家。秦將王翦破楚。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孫檢注云。滅去楚名。以楚地爲秦郡。秦郡。震澤王

氏刻本作三郡。疑是當從之。秦莊襄王名楚。本諱楚字。故於破楚虜王後。除去楚名而爲郡也。楚郡之楚字疑衍。三郡當謂南郡、九江、會稽。如黔中固是後來所置。非初滅六國時所有。南海、桂林、象郡亦然。且於楚亦僅羈縻。非其疆域。然如長沙郡。則實楚地。建爲郡者。而孫檢但言三郡。特約略之詞耳。其實當言四郡。抑古人四字亦積畫作三。故易混邪。

孔子世家

以孔子入世家。推崇已極。亦復斟酌盡善。王介甫妄譏之。全不攷三代制度時勢。不識古人貴貴尚爵之意。困學紀聞史記正誤篇又載王文公及潘水李氏說。皆非也。

外戚世家附

外戚世家末褚先生附三段。一段記武帝同母異父之姊修成君及衛子夫事。又述衛青尙平陽主事。一段記武帝所幸尹婕妤、邢夫人事。一段記鈞弋夫人事。每段各系以論斷。皆鄙瑣。惟衛青尙主事甚詳。此事史記於青傳只一句。而漢書青傳則採用褚所補語。惟此稍可取。

三召平

項羽本紀內廣陵人召平矯陳涉命封項梁。呂后本紀內齊王相召平舉兵欲圍王。亦見高五王傳蕭何世家內有故秦東陵侯召平種瓜城東。三人皆同姓名。非一人。通鑑十三卷胡三省注已言之。

四皓

四皓，留侯輔立惠帝，以致趙王如意母子冤死，成呂氏之亂。唐五王既殺二張，奪武氏位，當迎立太宗他子之子，不但不當使中宗復辟，并高宗之子皆不當立。此二事者，吾皆恨之。

張負

史記高祖紀：從王媪，武負貰酒，武負諸家皆不注。漢書如淳注則云：武姓也，俗謂老大母爲阿負。師古曰：劉向列女傳云：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王媪，王家之媪，武負，武家之母也。絳侯周勃世家：勃子亞夫爲河內守，許負相之曰：君後三歲而侯，索隱引應劭漢書注云：負，河內溫人，老媪也。又云：案楚漢春秋：高祖封負爲鳴雌亭侯，是知婦人亦有封邑，然則負爲婦人之稱明矣。若陳丞相平世家：戶牖富人張負有女孫，平欲得之，此張負則的係男子，觀下文負既見陳平於邑中人家喪所，又隨平至其家，語甚明白，而索隱乃云：負是婦人，老宿之稱，或恐是丈夫，一何淺謬。

陳平邪說

陳平小人也，漢得天下，皆韓信功。一旦有告反者，聞左蜚語，略無證據，平不以此時彌縫其隙，乃倡僞遊雲夢之邪說，使信無故見黜，其後爲呂后所殺，直平殺之耳。迨高祖命卽軍中斬樊噲，而平械之歸，呂氏黨也，故平活之，其揣時附勢如此。且平六出奇計，而其解白登之圍，特圖畫美人以遺閼氏，計甚庸鄙。

又何奇焉。

梁孝王世家附

梁孝王世家末附一段。記梁孝王欲爲太子事。又記梁孝王殺袁盎。景帝使田叔案梁事。已見田叔傳。此重出可厭。

五宗世家

五宗世家凡十三人。皆景帝子。以其母五人所生。號爲五宗。殊屬無理。漢書改爲景十三王傳。是也。但其中臨江哀王闕于漢書作闕。去于字。景紀亦然。則未詳。

三王世家

三王世家武帝之子。所載直取請封三王之疏。及三封策錄之。與他王敘述迥異。則遷特漫爾鈔錄。猶待潤色。未成之筆也。據漢書武五子傳。武帝六男。衛皇后生戾太子。趙婕妤生昭帝。王夫人生齊懷王閔。李姬生燕刺王旦。廣陵厲王胥。李夫人生昌邑哀王髡。遷但取閔。旦。胥。不及戾太子及髡者。閔。旦。胥之封在元狩六年。遷書訖太初。則三王自應入世家。髡封於天漢四年。既有所不及書。而戾太子之敗。在征和二。年。遷固目擊其事。前則因其爲太子。不當入世家。後則既敗不復補書。且有所諱也。

# 十七史商榷卷五

## 史記五

### 正義改列傳之次

常熟毛氏刻集解及索隱皆伯夷列傳第一老子韓非列傳第三此元本也而震澤王氏刻以老子莊子居伯夷傳之前同為一卷居第一申不害韓非為一卷居第三蓋正義本也開元二十三年奉敕升老子莊子因老而類升張守節從之若監本老子伯夷同傳第一莊子韓非同傳第三則又是後人所定

### 刑名

老子韓非列傳云申不害者京人也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刑非刑罰之刑與形同古字通用刑名猶言名實故其論云申子卑卑施之於名實商君列傳少好刑名之學義同陳氏瑚曰申韓之學其法在審合形名故曰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又曰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蓋循名責實之謂也愚謂禮記王制篇云刑者侗也侗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墨子經上篇云力刑之所以奮也生刑與知處也皆以刑為形呂氏春秋君守覽云皋陶作形高誘注引虞書五刑有服則知刑與形通矣漢張歆傳季文時治刑名傳太子師古引劉向別錄云申子學號曰刑名者循名以責實其尊君卑臣崇上抑下

合於  
六經

弟子籍

仲尼弟子列傳。裴駟注引鄭玄注。如冉季字子產。鄭玄曰魯人。秦祖字子南。鄭玄曰秦人之類。既非論語注。鄭又不注史記家語王肅私定。鄭亦不見。竟不知此爲鄭何書之注。太史公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然則亦是孔安國所得魯共王壞宅壁中取出書也。蓋康成曾注之壁中書。如逸書。逸禮。康成曾不注。而弟子籍則有注。

弟子籍出孔氏古文。所云少孔子若干歲云云。的確可信。

范雎傾白起殺之

白起破趙長平。詐坑其卒四十萬。自謂建不世之功。孰知范雎已伺其後。傾而殺之。天道惡殺而好還。豈不可懼哉。若雖亦小人之尤也。夫起在秦則可謂勞臣矣。雖惡其僞已。必置之死地而後快。蓋自古權臣欲竊人主之威柄。雖有良將在外。務掣其肘。使不得成功。甚且從而誅翦之。其但爲一身富貴計。而不爲人主計。有如此者。

張耳弑故主

張耳與陳餘共立趙王歇。臣事之。耳初無德於餘。及耳與趙王歇保鉅鹿城。爲王離。章邯所困。責陳餘出

死力以救之。陳餘救之不力。其後項羽來救。破秦於鉅鹿。圍得解。而耳遂始奪陳餘矣。此耳負餘也。項羽立耳爲常山王。餘襲攻耳。耳亡走。乃遂忘羽救難。鹿及立已爲王之。大恩而背楚歸漢。此又耳之負羽也。餘既定趙。迎歇復爲趙王。其後耳遂與韓信破趙。擊斬餘。泚水上。亦已甚矣。乃并趙王歇。追殺之。較羽之弑義帝。殆有甚焉。義帝奪羽兵柄。兩敵剛無怨於耳。特以滅餘并其故主殺之。尙得爲有人心者乎。耳真小人。惟利是視。身既善終。子孫封侯五世。乃絕不可解也。漢功臣表師古註云。耳及子數並無大功。耳之後傳至漢末。而儉且入黨。鋼之魁。遂爲清流所推重。刊章捕之。不自詣吏。慷慨對簿。徒亡命自全。坐藏匿而糜爛者。且數千百人。在黨人中亦爲下品。

### 諸傳互見

六國之後。惟魏豹、韓信、田儻三人有傳。若魏王咎、韓王成、與夫趙王歇、楚懷王孫心。則其事已互見於他處。故皆不爲列傳。不欲贅出耳。至諸田之稱王者多矣。皆見儻傳中。以儻實首事。聊用爲標目耳。薛陽侯嘗入侯幸。亦因事已他見。故不贅出。此隨事立文。非有戒例也。六國獨燕無後。所立韓廣、戚荼。皆非燕之子孫。蓋燕遺荆軻刺秦王不中。秦恨之。刺骨。燕亡後。遂盡滅其族。此史傳所不載。而可以意揣者。漢書若因史記之舊。惟有魏豹、田儻、韓王信三傳。

### 韓信兵法

韓信既破趙軍。斬戚安君。與諸將論所以勝趙之術。因引兵法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此

二句當在武經七書某篇。失記俟攷。六韜六卷尉繚子五卷司馬法三卷吳子六篇黃石公三略一篇唐李衛公問對一篇孫武子十三篇以上七書宋元豐間頒行武學至今仍太史公自序云。漢興。蕭何次律令。韓信申軍法。漢書藝文志分兵書爲四種。一權謀。二形勢。三陰陽。四技巧。權謀內有韓信三篇。班氏論之云。權謀者。先計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又總論云。自春秋至戰國。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作。漢興。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觀信引兵法以自證其用兵之妙。且又著書三篇。序次諸家爲三十五家。可見信平日學問本原。寄食受辱時。揣摩已久。其連百萬之衆。戰必勝。攻必取。皆本於平日學問。非以危事嘗試者。信書雖不傳。就本傳所載戰事攷之。可見其純用權謀。所謂出奇設伏。變詐之兵也。形勢內有項王一篇。項王嘗學兵法。故良與信亦取而存之。以項之形勢。當信之權謀。則敗矣。

信自立爲假王

信定齊後。若不自請立爲假王。以鎮之。高帝之忌。而必欲殺之。猶未必如此之甚也。然張耳定趙。自請立爲趙王。以鎮之。而高帝殊不介意。耳庸材。因人成事。不足忌耳。

信反面攻故主

信本項氏臣。雖無異遇。非有深嫌。去而事劉。可也。反面而攻故主。親斬殺之。可乎。故友鍾離昧爲漢所深怨。窮而歸信。卽斬其首歸漢。其傾危至此。范雎怨魏齊。欲殺之。魏齊亡匿平原君所。秦給平原君入關。而



謂曰。願使人歸。取魏齊頭來。不然。吾不出君於關。平原君曰。魏齊者勝之友也。在固不出也。其意錚錚。讀之令人氣壯。信欲斬窮交以自贖。仍不免被擒。亦可羞矣。陳平稱味爲項王骨鯁之臣。信固嘗與味比肩事項王。信親誅故主。何有於故友。味欲依之。固爲不智。而信之惟利是視。誠反覆小人。鍾室之禍。要非不幸也。然千載而下。有可爲信解嘲者。初爲漢連敖。坐法當斬。同輩十三人皆斬訖。信以滕公救得生。死於鍾室。較死於連敖差勝矣。但薦信爲大將。蕭何也。給信而斬之。亦蕭何也。曾不少憐焉。何也。何之傾危。殆與信等。

#### 田榮擊殺田市

田儻定齊自立。與其從弟榮。榮弟橫俱起。爲章邯破殺。榮收餘兵走東阿。邯追圍之。賴項梁救之。擊邯。邯走而西。榮乃得免。齊人因儻死。國無主。乃立故齊王建之弟假。未爲大謬也。而榮甫脫大厄。旋擊逐假。假亡走。楚乃立田儻子市爲王。榮相之。亦可已矣。及項梁以東阿之役追章邯。而邯兵益盛。乞兵於榮。榮乃邀之。使殺田假。乃出兵。楚以義不忍殺。則遂坐視章邯敗殺項梁而不救。其後項羽滅秦。分立諸侯。王乃徙田市。王卽墨。更封田都於臨淄。田安於濟北。而以田榮負項梁。不肯出兵助楚。不得王。羽之主約。人皆稱其不平。而此事則未可非。榮逐田都。殺田安。且擊殺田市於卽墨。而并有三齊。以自王。何其戾也。夫儻與榮。橫三人爲從昆弟。實齊之疏族。而假爲故齊王建之弟。假之當立甚於儻。其立也。又非取之儻手。榮

必欲殺之。悖暴已極。乃因此讐項氏。以德爲怨。又并儻子市而殺之。何哉。誠喪心害理之尤者。項氏之敗。半爲田氏牽綴。不西憂漢而北擊齊。以此致亡。漢宜心德田氏。然其後田橫入居海島。高帝召之。則恐其爲亂。非真欲赦之。橫自知不免。來而自殺。高帝爲流涕葬。以王禮。高帝懷有此一副急淚。藉以欺人。屢矣。不獨於田橫爲然。心實幸其死。非眞惜而哀之也。

灌嬰於平諸呂爲有功

諸呂之平。灌嬰有力焉。方高后病甚。令呂祿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產居南軍。其計可謂密矣。卒使酈寄給說呂祿歸將印以兵屬太尉而誅諸呂者。陳平、周勃之功也。然其始惠帝崩。高后哭泣不下。此時高后奸謀甫兆。使平、勃能逆折其邪心。安見不可撲滅者。乃聽張辟疆狂豎之言。請拜產、祿爲將。將兵居南北軍。高后欲王諸呂。王陵守白馬之約。而平、勃以爲無所不可。然則成呂氏之亂者。平、勃也。幸而產、祿本庸才。又得朱虛侯之忠勇。平、勃周旋其間。而亂卒平。功盡歸此兩人。而孰知當留屯滎陽與齊連和之時。嬰之遠慮有過人者。齊王之殺其相而發兵奪琅瑯王兵并將而西也。此時呂祿獨使嬰擊之。嬰、高帝宿將。諸呂方忌故大臣。而危急之際。一旦假以重兵。此必嬰平日僞自結於呂氏。若樂爲之用者。而始得此於祿。既得兵柄。遂留屯滎陽。待其變。而共誅之。其時呂氏亂謀急矣。顧未敢猝發者。彼見大將握重兵在外。而與敵連和以觀變。恐猝發而嬰倍之。反率諸侯西向。故猶豫未忍決。於是平、勃乃得從容定計。奪其兵權。

而誅之。然則平勃之成功。嬰有以助之也。然嬰不以此時亟與齊合。引兵而歸。共誅諸呂。乃案兵無動者。蓋太尉入北軍。呂祿歸將印。此其誅諸呂。如振槁葉耳。若嬰合齊兵而歸。遽以討呂氏爲名。則呂氏亂謀發之必驟。將印必不肯解。而太尉不得入北軍矣。彼必將脅平勃而拒嬰與齊之兵。幸而勝之。喋血京師。不戕千萬之命不止。此又嬰計之得也。



# 十七史商榷卷六

## 史記六

### 鄺陸傳附

史記鄺生陸賈傳未提行起。附平原君、朱建事。此傳寫者誤提行當連寫。觀論贊。則附建事當亦是子長筆。惟其中建勸黥布勿反。云語在布傳。而裴駟云。布傳無此語。此爲可疑。但太史公贊言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則知此段仍子長筆也。至此下又重述鄺生初見沛公及說下陳留事。語皆重見。何用贅出。悉褚先生妄附益耳。其中誤以籍孺、閔孺爲一人。此道聽塗說。索隱已譏之。而今皆與元文相亂。何也。

### 張恢先

史記量錯傳。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徐廣曰。先卽先生。漢書則先直作生。師古曰。軹縣之儒生。姓張名恢。而此傳末有鄧公。則漢書作鄧先。師古曰。鄧先猶云鄧先生也。又匈奴傳。匈奴見漢使非中貴人。其儒先。裴駟曰。先先生也。漢書先亦作生。以先生爲先。古有此語。班氏改先爲生。以其亦可單稱生也。貢禹傳。天子報禹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曰。生謂先生也。梅福傳。叔孫先非不忠。師古曰。先生也。晉書郭璞傳。璞好卜筮。才高位

卑著者微曰無沈冥之韻而聲  
風乎殿先殿先者殿先生道也

聶翁壹

史記韓長孺傳匈奴傳俱有聶翁壹漢書於韓傳作聶壹於匈奴傳則仍作聶翁壹蓋壹者其名翁者老稱方言周晉秦隴謂父爲翁故可省

匈奴大宛

匈奴贊但言春秋定哀多微詞又泛論宜擇將帥大宛贊只辨昆侖虛妄餘置不論傳中言案古圖書名河所出山曰昆侖而贊則云惡睹所謂昆侖有味可想

大宛傳始之以張騫終之以李廣利敘騫事作結束之筆則云於是西北始通漢矣然張騫鑿空著其首倡邪謀也敘廣利事作提唱之筆則云欲侯寵姬李氏拜廣利爲貳師將軍以往伐宛見此舉志荒矣班氏以二人截分兩傳體例明整馬不如班文筆離奇班不如馬

往伐宛者數萬人入玉門者僅萬餘人死亡十之九矣衛將軍傳云兩軍出塞官私馬十四萬匹復入塞者不滿三萬匹言馬以見人也

衛將軍驃騎

衛將軍驃騎列傳敘述戰功雖詳而指摘其短特甚其論贊又補敘蘇建責大將軍至尊重而天下賢士

大夫無稱，宜招選賢者。大將軍謝以奉法不敢招士，與傳中和柔自媚等語相應。其下則云：驃騎亦放此意，而未束以一句云：其爲將如此。論體應加褒貶，此則敘述而止，無所可否，乃論之變例。隱以見其入本庸猥，用兵制勝，皆竭民力以成功，豈真有謀略，敵未滅無以家爲，亦是自媚之詞，非其本心上益重之者。與信燕、齊怪迂士搃擊談神仙同一受欺耳。此遷意也。

李廣傳贊：美其死天下知，與不知皆盡哀，忠心誠信於士大夫。衛青傳贊：則著其不肯招士，位尊而天下賢士大夫無稱，兩兩相形，優劣自見。乃青名爲不薦士，而傾危如主父偃。漢書僂傳云：立衛皇后，僂有功焉，此僂所以報青。殘賊如滅宣，皆其所薦，又爲郭解請免徙關內，然則青特不薦賢耳，於不肖者未嘗不交通援引也。

佞幸傳末忽贅二語云：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一若以此二人本可入佞幸者，子長措詞如此。

### 公孫弘等

公孫弘及主父偃、徐樂、嚴安，皆傾險浮薄之徒耳，而其上書言事，皆能諫止用兵，蓋是時如若輩者，猶倚正論以行其說，武帝亦喜而恨相見晚，武帝好文，故愛其辭而不責其忤己。偃旣任用，遂請城朔方，以爲滅匈奴之本，與初進議論大相矛盾矣。

公孫弘以儒者致位宰相，封侯，乃與主父偃同傳，張湯、杜周皆三公也，乃入之酷吏傳，子長惡此三人特

甚。故其位置如此。至班氏欲體裁整齊。故遂提公孫弘與卜式。兒寬同傳。而主父偃自與嚴助。朱買臣輩同傳。搭配停勻。殊覺合宜。不似子長之不倫不類矣。至於張。杜兩人。在子長輕薄之則可。豈料其子孫名臣相繼。富貴烜赫。自不便復入酷吏。故班氏不得已而升入列傳。夫兩人皆殘刻小人。致位三公。亦過矣。乃其後復大昌。誠不可解。班氏求其故而不得。故於湯傳贊。則以湯雖酷烈及身蒙咎爲解。見其餘殃不當又及子孫。若杜周則善終者。班氏幾無以爲解。故於傳贊深致其疑訝。而終解之曰。自謂唐杜苗裔。豈其然乎。見得除非因此或當流慶。此等措詞之妙。班直不讓馬矣。吁。自有馬。班而二人之惡。孝子慈孫。百世不改。若非良史。則爲善者懼。爲惡者勸。史權不亦重哉。蘇氏洵譏班以長張純之徒。故升湯等於列傳。未諒班之苦心。湯之後有安世有放。至東京則張純爲議禮名臣。與鄭康成同傳。周之後有延年。至東京則杜篤在文苑傳。而杜畿又魏之名臣。杜預又晉之名臣。直至唐之杜子美。乃爲詩人弁冕。自子美以下始無聞。遺澤之遠。至千餘年。代有名人。

司馬相如

戰國策敘蘇秦貧賤時困厄之狀。及佩趙國相印歸。而父母郊迎三十里。妻側目而視。側耳而聽。史記司馬相如竊妻買酒。舍酤酒。令妻當釀。身著犢鼻褌。滌器市中。及拜中郎將。建節馳傳使蜀。太守郊迎。縣令負弩矢前驅。卓王孫喟然嘆。自以使女得尙長卿。晚漢書。朱買臣貧。爲妻所棄。後拜會稽太守。衣故衣。懷



印綬步歸郡邸。守邸與上計掾吏驚駭。遂乘傳去。見故妻。載之後車。妻自經死。三者正是一副筆墨。史傳中寫小人得志情形亦多矣。而國策、史、漢尤善描摹窮秀才誦之。不覺眉飛色舞。作四書八股文者。每拈孟子舜發歎。猷一章題。便將此段與會。闌入毫端。真堪一噱。然如蘇秦及買臣。終得慘禍。稍有識者。猶知戒之。若相如之事。輕薄文人。自許風流。千載下猶醜羨不已。自知道者觀之。則深醜其行。而不屑挂齒牙間也。章昭注相如事云。言其無恥也。昭本通經。此言甚有識。若司馬遷雖有識。究屬文士。頗有取於相如之文。而載之。職之意。半取之之意。亦中。

### 司馬相如傳贊後人所亂

司馬相如傳贊。太史公曰。春秋推見至隱。易本隱以之顯。大雅言王公大人。而德逮黎庶。小雅譏小己之得失。其流及上。所以言雖外殊。其合德一也。相如雖多虛辭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此與詩之風諫何異。楊雄以爲靡麗之賦。勸百風一。猶馳騁鄭衛之聲。曲終而奏雅。不已虧乎。余采其語可論者。著於篇。漢書贊全用其文。但於首加司馬遷稱四字。末尾刪余采其語云云。大約史記一書。爲後世妄人附益甚多。楊雄云云。乃班氏之言。余采其語云云。仍是司馬氏之元本。不知何人妄取班以益司馬。遂成此惑。

### 儒林傳

子長於封禪。平準等書。匈奴。大宛等傳。直筆無隱。至儒林傳。則力表武帝之能尊儒。又田蚡。公孫弘。本傳及他傳惡之殊甚。而儒林傳則言蚡爲相。始細黃老刑名百家之言。而延儒者。弘以春秋。白衣爲三公。而

天下學士靡然鄉風。皆是深許之。且又詳載弘請置博士弟子等奏。制曰。可。而結之曰。自此以來。則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學之士矣。其歸功於武帝君臣如此。此篇多是頌揚。可謂不以人廢言。惡而知其美也。班氏所云。不虛美。不隱惡。良信。而先黃老。後六經。非子長本意明矣。

公孫弘疾汲黯。則請徙爲右內史。疾董仲舒。則請使相膠西王。五宗世家言膠西於王端爲人賊戾。所殺二千石甚衆。弘之請使爲相。欲殺之也。與盧杞陷顏真卿正同。其後膠西王卒善待仲舒。媢嫉者爲徒勞矣。

酷吏傳

酷吏傳論稱十人。蓋邳都甯成、周陽由、趙禹、張湯、義縱、王溫舒、尹齊、滅宣、杜周也。而其敘首中又帶敘侯封、鼂錯二人。共十二人。鼂錯雖刻深。究以文學進。子長不忍抑之。與刀筆吏及攻剽爲羣盜椎埋爲姦者伍。故只用帶敘。侯封則於敘首中已明目之爲酷吏矣。而不數者。子長意以酷吏惟邳都當景帝時。餘皆盛於武帝之世。侯封高后時人。故略而不數。於都傳中特提云。是時民朴畏罪自重。而都獨先嚴酷。致行法。民朴畏罪。則固無所事重法矣。而都獨先嚴酷云云者。深著都實首惡。以爲世戒也。次敘甯成、周陽由。皆從景帝入武帝者。而又特提云。武帝卽位。吏治尙循謹甚。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末又結之云。自成。由後。事益多。民巧法。大抵吏之治類成。由等矣。見酷吏多而吏治壞在武帝世也。又次趙禹。而言禹晚

節吏愈嚴。而禹治反名爲平。其用意如此。後又詳述盜賊滋起。官事耗廢。皆由酷吏所致。乃又云。慘酷斯稱其位。一似自相矛盾者。紆其詞耳。

十二人中得免禍良死者。僅趙禹、尹齊、杜周三人而已。棄市者五人。自殺者三人。髡鉗者一人。楊僕不應。提行另起。

必是後世陋儒所改。非子真元本。班氏對此蓋以楊僕列酷吏數中。子真不載也。詳說史記元文自明。且僕爲將軍。班以征伐事皆入酷吏傳。尤不類。班氏於十二人之後。增益昭宣以下四人。田廣、明、田延年、嚴延年。尹賞也。良死者僅尹賞而已。餘三人。其二皆棄市。其一自殺。

### 通飲食

史記酷吏傳。盜賊滋起。乃使范昆等發兵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通飲食坐連。漢作通行飲食坐相連。彼尹賞傳云。守長安。令捕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數百人。皆劾以爲通行飲食羣盜。又元后傳。繡衣御史暴勝之等。奏殺二千石。誅千石以下。及通行飲食坐連及者。通飲食之義如此。

後書陳寵傳。寵子忠上疏曰。穿窬不禁。則致彊盜。彊盜不斷。則爲攻盜。故亡逃之科。憲令所急。通行飲食。罪致大辟。注。通行飲食。猶今律云。過致資給與同罪也。飲音蔭。食音寺。

### 滑稽傳附

滑稽傳末褚先生附甚多。若王夫人請封其子於齊事。重出可厭。鄴令西門豹事。又不當附滑稽。

史通駁史記

史通曰。太史公述儒林。則不取游夏之文學。著循吏。則不言冉季之政事。至於貨殖爲傳。獨以子貢居先。成人之美。不其缺如。愚謂游夏冉季。子貢已載仲尼弟子列傳。史通妄也。困學紀聞有史記正誤篇。愚謂子長與經傳抵牾處。誠多。至如史通此條。紀聞亦取之。則無識。

太史公

自序篇內。自談爲太史公以下一段。敍其父談事。凡六稱太史公。皆指談也。自太史公曰。先人有言云云以下。旣述父談之言。又與上大夫壺遂相往復。又自述遭李陵之禍。作史記事。凡四稱太史公。皆自謂。至其下文云。漢興。文學彬彬稍進。百年之間。天下遺文古事。靡不畢集。太史公。此則又屬其父。其下又云。太史公仍父子相續纂其職。則標明其父子相繼爲太史公。故皆得稱太史公之旨。其下又序作紀表書世家列傳。凡百三十篇。爲太史公書。序略。此稱父子共之。末又總結之曰。太史公曰。余述黃帝以來。至太初而訖。此太史公則又屬自稱。若本紀列傳等篇之贊。所云太史公曰者。則亦皆自稱。班氏誤以談言爲遷言。蓋因名稱參錯。炫目致瀾。

司馬氏父子異尙

太史公自序述其父談論六家要指。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也。其意以五家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並致

其不滿之詞，而獨推崇老氏道德，謂其能兼有五家之長，而去其所短，且又特舉道家之指約易操，事少功多，與儒之博而寡要，勞而少功，兩兩相校，以明孔不如老，此談之學也。而遷意則尊儒，父子異尚，猶劉向好穀梁，而子敞明左氏也。觀其下文稱引董仲舒之言，隱隱以已上承孔子，其意可見。

漢初黃老之學極盛，君如文、景，宮闈如竇太后，宗室如劉德，將相如曹參、陳平，名臣如張良、汲黯、鄭當時，

直不疑、班嗣、漢敘處士如蓋公、曹參鄧章、袁盎王生、張釋之傳蓋寬饒傳亦有王生，其議論絕類老氏，但

非一黃子、司馬楊王孫、自有安丘望之、見後書耿弇傳等，皆宗之。東方朔戒子，以首陽爲拙，柱下爲工。應劭曰：老

下史，朝隱故終身無恙，是爲工也。是亦宗黃老者，而遷獨不然。漢本傳贊謂遷論大道，先黃老而後六經，此本班彪之言。

見後漢本傳，而固述之。桓譚謂大司空王邑，納言嚴尤曰：老咄著虛無之言兩篇，薄仁義，非禮樂，然好之者以爲過於五經。自漢文、景之君及司馬遷皆有是言。班彪、桓譚皆誤以談之言卽遷之意。

漢敘傳述其從父嗣好黃老，父彪則尊儒，遷意與班同，但不便斥老，斥老則形父之短耳。

膠西蓋公善治黃老言，曹參爲齊相，厚幣請之，蓋公爲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參於是避正堂舍蓋公。其治要用黃老術，及入爲相國，壹遵蕭何約束，日夜飲酒不事事。民歌之曰：蕭何爲法，較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蓋蕭、曹皆學黃老者。張良、陳平同傳，平傳稱少好讀書，治黃帝、老子之術，而良愛黃石公書，是良、平二人皆黃老也。

裴注引衛宏非是

裴駟於自序末引衛宏漢舊儀注云。司馬遷作景帝本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去之。後坐舉李陵降匈奴。故下遷蠶室。有怨言。下獄死。今觀景紀。絕不言其短。又遷下蠶室。在天漢三年。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其卒在昭帝初。距獲罪被刑。蓋已十餘年矣。何得謂下蠶室有怨言。下獄死乎。與情事全不合。皆非是。

# 十七史商榷卷七

## 漢書一

### 漢書敘例

今人家漢書多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本字密行多篇帙縮減誠簡便可喜予亦用之但前明南監版有顏師古敘例此削去不存則來歷不明凡讀書最切要者目錄之學目錄明方可讀書不明終是亂讀據敘例注漢書者師古以前凡五種一服虔二應劭各別施行三晉灼西晉人四集解漢書集解五蔡謨晉書六劉孝

覽此書不至江左自東晉迄梁陳江左學者皆弗見四臣瓚不知其姓亦晉初人五集解漢書集解諸家續刻已見名集解音義凡二十四卷六劉孝

覽以爲于瓚非也據何法盛書于瓚以魏帝時爲大將軍誅死不言注漢書又其注有引祿秩同及茂陵七蔡謨晉書八劉孝

覽然彼二書亡於西晉非于所見也必知是傳瓚者種天子傳目錄云傳瓚爲校書郎與荀勗同校種天九劉孝

覽子傳即當西晉之朝在于之前尙見茂陵等書稱臣者以其職與秘書也十蔡謨晉書十一劉孝

覽此說是師古不信太拘又李贛芸云臣瓚水經注多作薛瓚并奪逸文存參十二蔡謨晉書十三劉孝

覽始入仕卒於穆帝永和末年七十六漢書注以來注來固漢書非也師古又云自此以來始有注本蓋十四劉孝

覽部散入漢書然則讓但襲取瓚初不知取應劭以來注來固漢書非也師古又云自此以來始有注本蓋十五劉孝

覽漢人注經與別行服虔瓚亦用此師古據此五種折衷而潤色之又敘例臚列諸家姓名爵里出處十六劉孝

覽體不載漢書正文并合爲一自讓始十七劉孝

覽凡二十三人大約晉灼於服虔外添入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奇鄧展文穎張揖皆首題魏張揖今傳者有廣雅十八劉孝

覽憲音解避煬帝諱改名博雅上蘇林張晏如淳廣韻引晉中經都云魏有孟康項昭章昭不旨注漢書十九劉孝

覽書表自稱博士臣揖當是曹魏人二十劉孝

然昭注國語今存而傳亦無則傳不備也十四家臣瓚於晉所采外添入劉寶一家師古則於五種外又添荀悅漢紀并崔浩漢紀音義及郭璞注司馬相如傳三家敍例云儲君上哲之姿守器之重以孟堅述作宏贍服應蘇晉尚多疏紊蔡氏纂集尤為抵牾顧召幽仄俾竭芻蕘攷舊唐書七十三卷本傳顏籀字師古齊黃門侍郎之推孫也其先本居鄒邪世仕江左之推歷事周齊齊滅始居關中師古貞觀十一年為祕書少監時承乾在東宮命師古注漢書解釋詳明承乾表上之太宗令編之祕閣語與敍例合敍例又云歲在重光律中大呂是謂涂月其書始就重光是辛年當為貞觀十五年辛丑舊唐七十六卷承乾傳言承乾以十七年被廢為庶人徙黔州則此書之成必十五年矣師古十九年卒年六十五則書成時年六十一也其述服應蘇晉蔡氏不及臣瓚以蔡氏書即全取臣瓚耳但本傳又言師古叔父遊秦譏漢書決疑十二卷為學者所稱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今敍例竟不及遊秦全書中亦從未一見本傳載師古典刊正引後進為讐校抑素流先貴勢富商大賈亦引進之物論稱其納賄太宗謂曰卿學識可觀但事親居官未為清論所許師古之為人如此攘叔父之善而沒其名殆亦其一蔽乎新書一百九十八卷儒學師古傳與舊書略同

史記裴駟注引漢書音義攷之漢書往往為孟康等家之言閒亦有無諸家名而直為師古之言者若果為師古之言則裴駟是宋人安得引之可見師古勦襲舊注不著其名者亦時時有之張守節於樂解序注云漢書音義中有全無姓名者義氏直云漢書音義六顏以為無名義今有六卷題云孟康或云服虔蓋後所加皆非其實未詳指歸也大顏即遊秦即如是師古亦宜如九經疏引爾雅某氏之例稱某氏不當撰為己說況如



地理志末總論一段內備色與宗周通封畿甸下顏注一段今毛詩王風諸疏引之以爲臣瓚注孔穎達與師古同時目睹舊注知其爲臣瓚而引之師古公然擷取以爲己有此類非一

### 許慎注漢書

許慎嘗注漢書。今不傳。引見顏注中者尙多。不知五種中是何種中所采。敍例不列其名。不知何故。慎所著全部。惟說文存。餘五經異義。淮南子注皆不存。但引見他書。

### 劉之遴所校漢書

南史五十卷。劉之遴傳。梁鄱陽嗣王範得班固漢書真本。之遴參校異同。錄狀云。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己酉。郎班固上。今本無上書年月日。古本敍傳號爲中篇。今本稱爲敍傳。今本敍傳載班彪事。古本云。彪自有傳。今本紀表志傳不相合爲次。古本相合爲次。總成三十八卷。今本外戚在西域後。古本外戚次帝紀下。今本高五子。文三王。景十三王。武五子。宣元六王。雜在諸傳中。古本諸王悉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今本韓彭英盧吳述云。信惟餓隸。布實黥徒。越亦狗盜。芮尹江湖。雲起龍驤。化爲侯王。古本述云。淮陰毅毅。仗劍周章。邦之傑子。實惟彭英。仕爲侯王。雲起龍驤。古本第三十七卷解音釋義。以助雅詁。今本無此卷。攷其所云。今本者。則梁世所行之本。與今刻不異。既編次體例若是之參錯。則字句異者亦必甚多。乃僅舉韓彭敍述數句。恐之遴等亦未能全校耳。云外戚次帝紀下。諸王次外戚下。在陳項傳上云云。一似古本無表志者。其實則外戚在表志後。諸王在外戚後。陳項上耳。不以文害詞可也。今

漢書一百二十卷。而古本只三十八。中又有音義一卷。則古本卷甚大。其併命如何。已無攷。而音義在三十七。則敍傳仍當居末。而無音義也。

監版用劉之同本

前明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甬川張邦奇。修補監中十七史舊版。并添入宋、遼、金、元。十一年七月成。其漢書所據建安書坊劉之同版也。蓋自師古注後。傳本不一。宋仁宗景祐二年。祕書丞余靖爲刊誤。備列先儒姓名二十五人。師古所列二十三人外。添師古及張佖也。佖。江南人。歸宋。太祖時。收僞國圖籍。召京朝官校對。皆題名卷末。今藝文志末附校一段。不稱臣佖。張良。司馬相如。東方朔。揚雄。四傳末各附校一段。則稱臣佖。似佖等語皆附各卷末矣。而賈誼傳中臣佖語。則又插入顏注。不別附卷末。蓋傳寫參錯。宋史三百二十卷。余靖傳云。字安道。韶州曲江人。爲祕書丞。建言鞏固漢書舛謬。命與王洙并校司馬遷。范蔚宗二史書。奏擢集賢校理。與校例合。余靖之後。又有宋景文祁校本。凡用十六本參對而成。建安版即用景文本爲正。又別采入諸家辨論。凡十四家。刻於寧宗慶元中。旣冠師古敍例於前。又附余靖。宋祁原校所采先儒姓名書目。之同。又稱景文所據爲十五家。案其目實十六。殆因江南本原係宋平江南所得。而舍人院本卽江南本之藏舍人院者。一本二目。故併稱之。之同所采三劉刊誤。出劉敞與其弟放。其子奉世。撰。宋史三百十九卷。敞傳云。字原父。臨江新喻人。不言有此書。惟敞傳云。字貢父。遂史學。作東漢刊

誤爲人所稱。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奉世傳云：字仲馮，精漢書學而已。其實兩漢皆有三劉評論，雖與宋祁同時，而祁卻未采。今書已亡，賴之同采之得存。毛氏汲古閣版於顏注外，僅存臣佖等五條，其餘盡去之。不如監版所據之建安版爲該備。

### 史漢煩簡

晉書張輔傳，輔著論云：司馬遷敘三千年事，唯五十萬言。班固敘二百年事，乃八十萬言。煩省不同。此固不如遷，愚謂此強作解事。史體至史記而定，班踵馬體，則才似遜。然論古正不必爾。若以煩簡定高下，此何說乎？馬意主行文，不主載事，故簡。班主紀事詳贖，何必以此爲劣。

### 刊誤補遺

三劉氏作刊誤，而崑山吳仁傑斗南又作刊誤補遺，是當爲刊刊誤矣。今予於吳氏再爲饒舌，則又當爲刊誤補補遺矣。展轉駁難，紙墨益多，豈不無謂而可笑。人生世上，何苦喫飽閒飯，作閒嚙牙。但曝書亭集於此書盛相矜許，人或因此遂奉爲枕中鴻寶，而不察其爲醇疵互見之作，則恐貽誤後學。斗南辨析漢事，措擊小顏，甚有功，稍嫌援引多，裁斷少耳。至糾纏諸經詰訓，於史學中攪入經學，橫加掎摭，剔剔不休，則非也。宜分別觀之。卽如京兆注，以京爲絕高，又訓爲大，兆爲衆，此甚可通。而斗南以爲不然，謂古人稱京師者，京是地名，不必定天子所居，師則郡邑之稱，而非衆也。援洛師爲證，殊不知洛誥洛師，鄭康成注

正以師爲衆。然則師之所以得爲都邑之稱者。正取衆義也。而非本衆義。其取衆明矣。又據詩公劉篇。于京斯依。京師之野。以爲京是邪。土別名。公劉時已稱京師。不必天子。此則更妄。公劉篇乃召康公作。豈公劉時語。況毛鄭以京爲絕高師爲衆。吳反據以駁漢書注。可乎。因論人表所列八元八愷。遂以己意盡改舜典鄭注及孔傳。爰斯伯與朱虎。熊羆本四人耳。今分爰斯爲二。朱虎熊羆爲四。憑臆而談。不顧人笑來。尤可駭者。胤征篇。胤所征之義和。與斟灌。斟尋。風馬牛不相及。忽然攪和。打成一團。因義和是重黎之後。而國語黎後有斟姓。遂謂斟灌。斟尋卽義和。謂人表分列爲誤。又東坡蘇氏文士也。恃其才高。遂爾攘臂說經。要爲強作解事。書序云。羲和溷淫。廢時亂日。序孔子所作的確可信。東坡忽然翻案。謂羲和乃夏之忠臣。黨於太康與相者。胤則羿之黨。而胤征一篇。乃羿之史臣所作。斗南承蘇之說而演之。謂羿假王命以行。如司馬氏討諸葛誕。而假魏主命。天下有忠臣而溷淫者乎。此事予別有辨。又以稟非卽寒泥之子名澆者。益稷篇云。毋若丹朱傲。傲一作稟。卽此人是。罔水行舟。卽謂其盪舟。朋淫于家。卽謂其與丹朱朋比爲淫。此人在唐世。不與夏羿同時。又謂周之太顛。卽師尙父太公望。任意造言。紕繆斯極。武成篇是僞本。以丁未至庚戌爲越三日非是。當爲越四日。孔穎達回護僞經。而以爲四字積畫誤爲三。此遯辭也。處士嚴發碑雖係漢碑。而書日之法與僞武成同。洪适隸續曲爲解。皆非是。斗南謂召誥是武成非。并譏嚴發碑之非。其說善矣。然終不能辨武成爲僞。則何也。又謂鄭康成知方明爲會盟之儀。而不知其爲明堂。

爲知二五而不識十，亦妄。大約一涉經典，便鑿空杜撰。此趙宋人之恆態。凡大儒皆然。於斗南何誅。



# 十七史商榷卷八

## 漢書二

### 夢與神遇

高紀高祖母媪。宵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父太公往視。則見交龍於上。已而有娠。遂產高祖。顏師古注。遇。會也。不期而會曰遇。攷毛詩草蟲云。亦既覯止。傳云。覯。遇也。鄭箋引易男女覯精。夢與神遇。謂此也。顏注非。

### 見怪

高祖醉臥。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甌飲酒。饑數倍。及見怪。兩家折券棄責。史記則作常有龍怪之。然後繼以高祖每酤云。攷國語。水之怪曰龍罔象。是龍罔可稱怪也。下文云。季所居。其上常有雲氣。卽所謂其上常有怪也。史記上言龍。下言怪。中又插入怪之二字。殊嫌錯雜。不如漢書刪怪之二字。而以二怪爲一。較明悉。

### 左司馬得

秦泗川守壯與沛公戰。敗走。至咸。沛公左司馬得殺之。師古曰。得者司馬名。史記得下有泗川守壯四字。

則得者得其人殺之。非名。此注。史記索隱已言其非。

不言姓

秦泗川守壯不言姓。似守不當言姓矣。然下文沛公與項羽西略地至雍丘。與秦軍戰。敗之。斬三川守李由。應劭曰。由。李斯子。則言姓。又其下言沛公與南陽守齮戰。東漢紀作呂齮。則又不言姓。又其下言高武侯繆。襄侯王陵降。繆不言姓。王陵則言姓。皆是隨便言之。並無義例。又如項籍傳中會稽守通。注引楚漢春秋。知是殷通。如此之類。不言姓者甚多。亦皆隨便言之。若云史失其傳。亦非也。

高后紀七年。南越侵盜長沙。遣隆慮侯竈將兵擊之。應劭曰。竈姓周。不言姓也。文紀。濟北王興居反。以棘蒲侯柴武爲大將軍擊之。則又言姓。而文帝崩。中尉亞夫爲車騎將軍。屬國悍爲將屯將軍。郎中令張武爲復土將軍。一節之中。或言姓。或不言姓。景紀四年。御史大夫綰奏。蔡馬高五尺九寸以上。不得出關。衛綰也。而武紀建元二年。御史大夫趙綰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下獄自殺。二人官同也。一不言姓。一言姓。且景紀三年。吳王濞反。遣太尉亞夫將兵擊之。周亞夫也。後元年。條侯周亞夫下獄死。一人也。忽不言姓。忽言姓。皆無義例。

霍光傳。廢昌邑王。羣臣連名奏上太后。自丞相大司馬大將軍以下。直至諸吏文學三十六人。惟夏侯勝以有同姓名者。故特變例著其姓。而其餘皆無姓。卽以趙宋人勒石鏤版者攷之。若說文未附進狀及中



書門下牒守散騎常侍徐鉉祕書省著作郎句中正翰林書學王惟恭葛湍中書侍郎平章事李昉參知政事呂蒙正辛仲甫諸人尊卑懸絕皆有姓而吾吳林屋洞神景觀中書門下牒碑所列羣臣上自宰執下至通判或有姓或無姓或且但列其官而姓名皆無義例都不可曉今自奏疏公移姓名皆具當以此爲定。

高紀五年諸侯上疏尊帝爲皇帝曰楚王韓信韓王信淮南王英布梁王彭越故衡山王吳芮趙王張敖燕王臧荼昧死再拜言凡諸侯王皆言姓至高后紀二年詔差次列侯功定朝位丞相臣平言謹與絳侯臣勃曲周侯臣商穎陰侯臣嬰安國侯臣陵等議陳平周勃酈商灌嬰王陵皆不言姓文紀羣臣迎代王至邸上議曰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亦皆不言姓或以郢等皆劉氏不便岐出故并平勃及柴武張蒼姓亦不見則高后紀所載五人皆異姓而皆不言姓又何說也宣紀本始元年詔曰故丞相安平侯敞敞等與大將軍光光車騎將軍安世世建建議定策功賞未加而薨其益封敞子忠及丞相陽平侯義義度遼將軍平陵侯朋友明友明前將軍龍韮侯增增太僕建平侯延年延年太常蒲侯昌昌諫大夫宜春侯譚譚王當塗侯平平杜侯屠耆堂屠耆長信少府關內侯勝勝邑戶各有差封御史大夫廣明爲昌水侯昌後將軍充國爲營平侯充國大司農延年爲陽城侯延年少府樂成爲爰氏侯樂成光祿大夫遷爲平丘侯平丘賜右扶風德德

典屬國武蘇武廷尉光李光宗正德楚元王之曾孫大鴻臚賢韋賢詹事晡宋晡光祿大夫吉西京輔都尉廣漢趙廣漢爵皆關內侯亦皆不言姓皆無義例

宣紀五鳳二年夏四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增薨韓增也甘露元年二月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薨許延壽也成紀永始二年春正月己丑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香薨或言姓或不言姓皆無義例

惠紀二年秋七月辛未相國何薨蕭何也五年秋八月己丑相國參薨曹參也文紀二年冬十月丞相陳平薨四年冬十二月丞相灌嬰薨景紀二年六月丞相嘉薨申屠嘉也武紀元光四年春三月乙卯丞相

蚡薨田蚡也元狩二年春三月戊寅丞相弘薨公孫弘也或有日或無日或言姓或不言姓皆無義例後書鮑永傳永子昱中元元年拜司隸校尉詔昱詣尙書使封胡降檄光武遣小黃門昱有所怪不對

曰臣聞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使司隸下書而著姓也帝報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復爲司隸也注檄軍書若今露布也漢官儀曰羣臣上書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凡制書皆璽封尙書

令重封唯赦贖令司徒印露布州郡也今以予所摘前書等句攷之殊不盡然

兩增句

史記高祖紀秦二世元年秋陳勝等起斬至陳而王號張楚下卽緊接諸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然後繼以沛令欲以沛應涉以便入高祖事漢書則於涉爲王下添入遣武臣張耳陳餘略趙地武臣自立爲趙

王二句橫互其間。文勢隔闕。後再補趙王武臣爲其將所殺。與上相應。實皆冗句。又史記敘雍齒與豐子弟叛高祖。高祖怨之。下卽云。聞東陽寧君秦嘉立景駒爲楚王。乃往從之。亦緊相承接。漢書乃於怨之下刪去聞字。增入張耳立趙後趙歇爲趙王一句。橫互其中。使上下語脈隔闕。而上文怨雍齒與豐子弟叛之語。亦爲贅疣無著。兩處增句皆非是。亦正相類。

### 高祖得天下不改元

吳興凌穉隆漢書評林。所采明人議論。少佳者。如許氏應元謂高祖既得天下。正帝號而不改元。於禮爲缺。愚謂武王承父業。猶仍文王年數。不改稱元年。詳拙著尙書後案第三十卷。漢初質樸近古。其不改元。蓋因於前事。彼許應元也者。何足以知之。

### 高起

高祖置酒雒陽南宮。問通侯諸將所以有天下者。高起。王陵對云云。臣瓚曰。漢帝年紀。高帝時有信平侯臣陵。都武侯臣起。魏相邴吉奏高帝時奏事有將軍臣陵。臣起。錢大昭云。魏相傳述高帝時受詔長樂宮者。但有將軍臣陵。無臣起。漢紀亦無高起二字疑衍。

### 長安

車駕西都長安。師古曰。長安本秦鄉名。案地理志。長安高帝五年置。當是自取美名。非必因秦鄉名也。史

記作關中。班氏以關中地廣，都在長安，故追改之耳。

田肯

田肯史記同，而索隱曰：漢書及漢紀作宵。案郭忠恕佩觿曰：漢書田肯，肯本作宵，故誤為宵耳。

高祖非堯後

高祖母與神遇而生高祖。高祖自知非其父太公所生，故項羽置太公高祖上，欲烹之。高祖曰：必欲烹吾翁，幸分我一杯羹。即位後，朝太公，家令說太公擁彗迎門，心善家令言，賜黃金五百斤。足見帝之不以太公為父矣。師古謂善家令發悟己心，因得尊崇父號，非善其令，父敬已，非也。後書蔡邕傳李賢注以司馬遷書此事為善其不善是也。班氏作贊，乃遠引蔡墨、范宣子之言。劉氏出自陶唐，遂謂漢帝系本唐帝，承堯運得天統，是何言邪？司馬遷贊則言三代異尚，周末文敝，漢救以忠為得統，絕不及堯後之說。此班改馬而遠失之者。夫三代同祖黃帝，其說荒遠，然猶有因劉太

公閭左細民，乃以為晉士會之族，處於秦而為劉氏，其後又由魏徙豐，不亦誣乎？後漢賈逵傳：逵奏五經家史及譜考，上推漢為陸終苗裔，非堯後非堯後固然矣。而為陸終後亦何據乎？此亦可笑。

後書杜林傳：光武令羣臣議郊祀，多以為周郊后稷，漢當祀堯。林獨以為周室之興，祚由后稷，漢業特起，功不緣堯，故事宜因定從林議。

# 十七史商榷卷九

## 漢書二

### 天子冠期

惠紀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三月甲子皇帝冠赦天下攷惠帝此時年已二十矣景紀後三年正月皇太子冠皇太子卽武帝時年十六昭紀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此時昭帝年十二元鳳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師古曰元首也冠首之所箸故曰元服此時昭帝年十八矣哀紀成帝欲以爲嗣爲加元服時年十七平紀帝崩年十四始加元服以斂案古者天子諸侯皆年十二而冠冠而生子漢初經典殘闕天子冠禮已無明文故無定期

### 公卿除授立皇后

諸帝紀中所書公卿百官但有薨自殺棄市要斬而無除授年月惟其大有關繫如文紀拜宋昌爲衛將軍之類則書之其餘則雖相國丞相亦不見有除授年月也而封王侯則必書之卽猥冗如封欒大爲樂通侯之類亦書之是不可解讀帝紀者每患突見某官某薨某官某有罪自殺而竟不知其於何年爲此官賴百官公卿表見之然愚以爲三公九卿政治之本帝紀全史之眉目除授遷徙薨卒刑殺皆當見於

紀也。至若立皇后一事，書法參差不一，則尤有不可知者。惠帝紀書四年冬十月壬寅立皇后張氏，景帝紀六年秋九月皇后薄氏廢，而其前絕不見立皇后薄氏之文，其下則書七年夏四月乙巳立皇后王氏，武帝紀元光五年秋七月乙巳皇后陳氏廢，而其前絕不見立皇后陳氏之文，其下則又書元朔元年春三月甲子立皇后衛氏，昭帝紀書始元四年春三月甲寅立皇后上官氏，成帝紀建始二年三月丙午立皇后許氏，鴻嘉三年冬十一月甲寅皇后許氏廢，哀帝紀初即位即書五月丙戌立皇后傅氏，義例不一，殊不可解。

惠帝年

惠紀七年秋八月戊寅帝崩於未央宮。臣瓚曰：帝年十七即位，即位七年，壽二十四。案：帝年五歲，高祖爲漢王，二年立爲太子，年六歲，十二年高祖崩，帝即位，時年十六，又七年崩，年二十三。臣瓚誤。

頤

高后紀：呂祿過其姑呂頤，師古曰：頤，呂后妹。案：呂頤，樊噲妻也。說文：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頤，離騷：女頤之嬋媛。王逸注：女頤，屈原姊也。陳平傳：高帝命平斬噲，道中計曰：噲，呂后女弟，女須夫，則其爲呂后妹甚明。蓋姊妹通稱。

盡殺諸呂

周勃、陳平、劉章既誅產、祿，悉捕諸呂，無少長男女皆殺之，并樊噲之妻呂嬃及其子伉皆殺之。除惡莫若盡此之謂矣。惟其能斷，故能定亂。而唐敬暉、桓彥範、袁恕己、張柬之、崔元暉不誅諸武，僅斬二張，遂謂無事。謀疏若此，其及禍宜也。

### 劉鄩

文紀：羣臣上議有宗正臣鄩。文類曰：劉鄩也。案：百官表：高后二年，上邳侯劉鄩客爲宗正。七年，爲楚王。又王子侯、諸侯王表並作鄩客，而史記表與此紀文皆作鄩，未知孰是。

### 連日食

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蝕之。連日食無此理。此與春秋連日食同，必有誤。其後七年正月辛未朔日食，見五行志及漢紀。而此紀不書，則又遺漏。五行志：魯公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日有食之。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以爲比食，又說象陽將絕，仲舒之曲說邪抑理，固如此邪。

### 封悼惠王子

四年秋九月，封齊悼惠王子七人爲列侯。荀氏紀同。案：王子侯表：悼惠王子十人，皆以五月封。此作七人九月封，表臚列而書之，十人不得爲七人。然則表是，紀誤也。

### 令免

以中大夫令免為車騎將軍屯飛狐。故楚相蘇意為將軍屯句注。師古曰：中大夫官名，其人姓名免耳。此諸將軍皆書姓，而徐廣以為中大夫令是官名，非也。案荀氏漢紀令免作李勉，徐顏皆誤。且據百官公卿表，景帝初始更名衛尉為中大夫令，文帝時本無此官名，則徐說尤為妄矣。蘇意荀紀作蘇隱，百官公卿表蘇意荀紀作蘇隱。

帝七年奉常免師古曰名苑也存疑。

青翟

景紀元年遣御史大夫青翟與匈奴和親。文穎曰：姓嚴諱青翟。臣瓚曰：此陶青也。莊青翟武帝時人。此紀誤。師古曰：後人妄增翟字。案百官表正作陶青。

奪爵免官

吏受官屬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師古曰：謂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也。謂之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也。愚謂淮南厲王傳有士伍開章等，如淳曰：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如淳以官爵連稱，特隨便言之。其實古人有官有爵，奪爵者不必免官，惟犯賊者則然。今有革職留任及革任，奪爵即革職，免官即革任。

出宮人

文帝崩，歸夫人以下至少使。景帝崩，亦出宮人歸其家。至武昭乃有奉陵之制。平帝崩，王莽乃復出媵妾。



皆歸家。要之文、景之制，信可以爲後世法。

徙民會稽

元狩四年，徙關東貧民於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會稽生齒之繁，當始於此。約增十四萬五千口也。

通回中道

元封四年，行幸雍，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應劭以爲自回中通道至長安者，固非。師古以爲自回中通道出蕭關，亦於文義不順。蓋自雍通道至回中，遂自回中北出蕭關耳。

盛唐

元封五年，南巡狩，至於盛唐。文穎云：盛唐在廬江。韋昭云：在南郡。師古是。韋說案：地理志無盛唐縣。唐開元中，改霍山縣爲盛唐。寰宇記謂卽漢縣。雖無的據，然下文卽云：登灊天柱山。灊縣屬廬江。天柱卽南嶽霍山。則盛唐必近灊縣地。文穎謂在廬江者得之。

大搜

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臣瓚以爲搜踰侈者。李奇以爲搜巫蠱。師古是。臣瓚愚謂踰侈止須禁止，何用搜索。其明年秋，卽有禁巫祠道中大搜事。而征和元年冬，亦以巫蠱大搜，閉城門索事，皆相類。知是搜巫

盡姦人非踰侈者。

天山

天漢二年，武師將軍與右賢王戰於天山。顏氏以天山卽祁連山。史記索隱已疑其非。今攷寰宇記云：天山一名白山，今名折羅漫山，自伊州北連互而西，至蒲類海東北，東西千餘里，西河舊事云：天山最高，冬夏常雪，故曰白山。山中有好木及鐵，匈奴謂之天山。過之皆下馬拜。又云：祁連山在張掖、酒泉二郡界上，東西二百餘里，南北百里，有松栢、美水草，冬溫夏涼，宜畜牧。是天山在嶺北，跨唐伊、西、庭三州境。祁連在張掖西南二百里，兩山相去二千餘里，顏氏混而爲一，後人地志因之誤矣。

口賦

昭紀：元鳳四年，詔毋收四年五年口賦。如淳曰：漢饑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何氏云：貢禹上書言古民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乃算。如淳所引漢饑注，乃元帝以後之制也。

下杜

宣紀：尤樂杜、鄠之間，率常在下杜。孟康曰：下杜在長安南。師古曰：下杜卽今之杜城。案水經注：長安南出

東頭第一門。名覆盎門。其南有下杜城。應劭曰。故杜陵之下聚落也。其地在杜陵縣之西南。鄠縣東北。所謂杜、鄠之間也。若唐之杜城。卽漢杜陵縣。後魏改名杜城者。非下杜也。

### 宣帝嗣昭帝

霍光立宣帝。成中興之業。可謂得人矣。其奏議曰。禮。大宗無嗣。擇支子孫賢者爲嗣。孝武皇帝曾孫病已。可以嗣。孝昭皇帝後。見本紀。亦見則非也。昭帝武帝子。宣帝武帝曾孫。以嗣昭帝。亂昭穆之敘。奚可哉。若平帝乃哀帝從昆弟。王莽立之。不但貪其幼小。漢家本傳子不傳弟。莽恨哀帝。竟以平帝爲成帝後。而哀帝不爲置後。見宣元六王傳。尤大變異事也。後書安帝紀。鄧太后詔以清河王子祐爲孝和皇帝嗣。是爲安帝。然則殤帝竟從殤禮。不爲立後。天子不當有殤禮。此亦非也。至明武宗在位十六年。立世宗以繼孝宗。而武宗竟無後。尤不可解。

### 宣帝

黃龍元年春二月甲戌。帝崩。臣瓚曰。帝年十八卽位。卽位二十五年。壽四十八。案監本作四十二。汲古閣毛版八字誤。其實宣帝卽位明年乃改元。壽四十三。監本亦誤。

### 哀紀贊矛盾

哀帝紀贊稱其雅性不好聲色。又云。卽位痿痺。末年竊劇。而帝卽位說董賢貌。有斷髮之愛。令賢妻通籍。

殿中又以其女弟爲昭儀。昭儀及贊與妻旦夕上下並侍左右。贊之言一何矛盾。

年時月日

諸紀中紀事。書年。書時。書月。書日。參差錯出。惟年與時無不書。而月日多不具者。或四者全書之。或但書年時無月日。或但書年時無月日。皆無義例。史失其傳邪。抑隨便言之邪。再攷。

# 十七史商榷卷十

## 漢書四

內言

王子侯表上襄囂侯建。晉灼曰：音內言囂菟。或云：內言當作巧言。小雅巧言躍躍毚兔是也。但本卷又有  
獠節侯起。晉灼亦云：獠音內言鴉。則內言當是讀法。既有內言，當必更有外言。如高誘注戰國策，呂氏春  
秋，淮南子諸書，有所謂急氣緩氣，閉口籠口之類，而劉熙釋名亦云：天，豫，司竟，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  
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風，兗，豫，司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  
物也。青，徐言風，歛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可見此等讀法，漢人已有的。平上去入四聲，始於  
齊。梁書第十三卷沈約傳，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千載不寤。高祖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  
聖哲是也。朱竹垞作禮制讀韻序諫以爲周顧之言而舊唐書楊綰傳，綰生聰惠，嘗夜寘親賓，各舉坐中物以四聲呼之。諸賓  
未言，綰應聲指鐵燈樹曰：燈蓋柄曲，衆咸異之。此與天子聖哲同，皆於四聲中各指一聲言之。其實同一  
聲也。以舌頭言之爲平，以舌腹言之卽爲上，急氣言之卽爲去，閉口言之卽爲入。愚於聲音之道無深解，  
性好務實，不喜系風捕影，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聊舉膚見如此。

王子侯郡國名

王子侯表末格內書郡國名者，非是國除之後，其地入此郡國，以其中閒有亦書縣名者知之也。

臨蕃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棘蒲剛侯陳武，以將軍前元年將卒二千五百人起，辭別救東阿，至霸上，一歲十月，入漢，擊齊，歷下軍，臨蕃侯案，監版作臨蕃，此蕃字誤，淮陰侯傳，信襲歷下軍，定臨蕃，未聞有所謂陳武者，疑是時武兵屬信，史家遂不別敘耳，若然，則臨蕃之上，恐脫定字也。

鄂秋

安平敬侯鄂秋，以調者漢王三年初從定諸侯有功，秋舉蕭何功，因故侯二千戶案，蕭何傳作鄂千秋，荀紀同，此脫一字，監版脫同。

紀通

襄平侯紀通，父城，以將軍從擊破秦，入漢，戰好時，死，事子侯，監版同案，此即高后紀中紀通，尚符節，持節，矯納周勃北軍者，彼張晏注云，紀通，紀信子也，晉灼曰，紀信焚死，不見其後，功臣表紀通，紀成子，然則作城者誤，張晏說安甚，信代高帝死，功莫大焉，而其後絕無所聞，意其人不但無子孫，并父母兄弟眷屬無一存者。

左王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昌武侯趙安稽從驃騎將軍擊左王。益封左王。監版作左右王。疑非。史記作左賢王。是也。

襄城等四侯

外戚恩澤侯表。襄城侯義軹侯朝。壺關侯武。昌平侯大四人。並見高后紀。彼如道注引外戚恩澤侯表曰。皆呂氏子也。此句今表脫去。監版脫同。應補。又彼紀尙有淮陽王強。恆山王不疑。在異姓諸侯王表。注云。高后所詐立孝惠子。予前於史記論少帝諸王皆非劉氏。可與相發。

三公九卿

百官公卿表篇首總敘讀之。知孟堅乃通才。非經師也。何則。上溯虞義。神農至唐。虞。不過以三十餘言蔽之。不詳述夏殷。直云亡聞焉。惟周官稍詳。然亦不過舉其要耳。最爲簡淨合宜。故曰通才。至於經義。則不合也。其以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爲六卿。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與六卿爲九。說周制似是。而其下則又云。或說司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爲三公。其下則又云。四岳謂四方諸侯。愚謂攷工記坐而論道。謂之三公。鄭康成注雖以公爲諸侯。其實是舉外以該內地。官序官疏引鄭志據尙書周官篇云。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此僞周官文。鄭所不見。而鄭志據之者。蓋出伏生尙書大傳夏傳。知者。此攷工

疏謂鄭備說諸侯。是因三公已有成文。不言可知。故注伏生夏傳。卽引坐而論道云云。可見攷工注言諸侯。是舉外見內。真周官篇雖已亡。而伏生大傳引之。大傳列於學官。博士所習。在兩漢家喻戶曉。故不言可知。若然。伏生既引於夏傳。則三公之制。夏與周同。竊疑三公九卿。唐虞三代所同。不同者。乃在大夫以下耳。又昏義云。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注云。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夏時也。疏云。三公分主六卿。三孤亦分主六官之職。總謂之九卿。攷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此百二十人。與夏相近。故云似夏時。要之此雖說夏三公九卿。周亦同。攷工記又云。外有九室。九卿朝焉。注云。六卿三孤爲九卿。三孤佐三公論道。六卿治六官之屬。疏云。孤同卿數者。以命數同故也。不言三公與六卿爲九卿。而言三孤。以其命數相同。故不害三公六卿爲九也。三孤三公之副。舉副以見正耳。旣如此。則班以三公六卿爲九。正合經義。而愚乃譏其不合者。伏生大傳云。天子三公。一司徒。公。二司馬。公。三司空。公。百姓不親。五品不訓。責之司徒。蠻夷滑夏。寇賊姦宄。責之司馬。溝瀆雍過。水爲民害。責之司空。鄭注云。周禮。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謂之司馬。公。與司空。司空同職者。謂之司空。公。一公兼二卿。舉下以爲稱。然則三公無職。兼六卿乃有職。所以周禮不列三公。但有六卿。而公孤之服位儀等。旁見各職中。大傳是七十子相傳遺訓。正說三公六卿之制。班氏不知。疑其未協周制。而另爲或說一條。瓜疇而芋區之。何也。四岳亦卽三公之出領諸侯者。今以爲四方諸侯。亦



非。

降及漢代。以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奉常等爲九卿。與周大異矣。然丞相卽大司徒。太尉卽大司馬。御史大夫卽大司空。猶有周之遺意。班氏不知。故以正制抽出爲或說。而近儒乃謂或說是諸侯執政之卿。大國三卿。自秦漢皆沿諸侯之制。近儒心眼沈浸俗學中。故不知古義。

### 將軍

大尉本三公。而武帝元狩四年置爲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又於三公及三師之下。卽次之。以前後左右將軍者。蓋古者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然則三公也。六卿也。將軍也。一也。故將軍卽系三公三師下。漢雖承秦亂。時猶近古。故與周制相出入。

### 司馬在司徒上

司馬本次司徒下。而哀帝元壽二年。復以大司馬位在司徒上。故帝欲極董賢之位。命爲此官。帝崩而王莽卽代賢爲之。

後漢竇憲傳。和帝永元元年。憲擊匈奴有功。拜大將軍。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憲威權震朝廷。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長史司馬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官職之高。下繫乎時主之愛憎。此事與董賢事正相類。

事下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古三公在九卿中。漢三公在九卿外。古九卿公孤與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漢九卿奉常、郎中令、衛尉、太僕、廷尉、典客、宗正、大司農、少府也。凡漢書中。每有大事。輒曰。事下丞相、御史、丞相、御史爲政本故也。太尉多不與者。掌武事故也。有罪則曰下廷尉治。或連某郡言之者。以其爲是郡之人。或是郡之事。或罪人匿於是郡。當卽訊之故也。三公九卿建置沿革詳見朱博傳。

長水校尉

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長水。胡名。顧氏曰。長水。非胡名也。郊祀志。灊、灃、潁、涇、渭、長水。以近咸陽。故盡得比山川祠。史記索隱云。百官志有長水校尉。沈約宋書云。營近長水。故云。水經云。長水出白鹿原。今之荆溪水是也。

二千石印文曰章

比二千石以上皆銀印。師古曰。漢舊儀云。銀印皆龜紐。其文曰章。謂刻曰某官之章也。案二千石其文曰章。故朱買臣傳。視其印。會稽太守章也。比六百石以上皆銅印。則但曰印。今有僞爲銅印。作蟲獸形。其文又或稱章者。皆非真漢印也。

百官公卿闕文脫誤

百官公卿表下。師古曰。此表中記公卿姓名不具。及但舉其官而無名。或言若干年。不載遷免死者。皆史之闕文。不可得知。案有名無姓。如高帝五年延尉義渠之類。有姓無名。如十一年衛尉王氏之類。顏以爲闕文。是也。至但舉其官而無名。則如景帝中二年第十二格。但書中尉二字。武帝太始元年第十一格。但書大司農三字。元帝初元年第十三格。但書水衡都尉四字。建昭元年第十三格。但書右扶風三字。據顏以爲史之闕文。但旣無姓又無名。空舉此官。甚屬無理。殊不可曉。顏說大可疑。而卷中如此者亦不爲多。只此四處。若武帝太初元年及二年第十二格兩處。俱有中尉二字。而無姓名。攷上卷篇首總敘云。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中尉爲執金吾。是以此表自此年以下第十二格。俱但有執金吾。別無中尉。然則太初元年中尉之下。脫更爲執金吾五字。其二年之中尉二字。的是衍文。由此觀之。其餘四處。亦皆衍文也。觀書者至此。欲有所攷。恐忘此格爲何官。偶爾用筆記之。而傳寫者不覺。誤以爲正文。一併騰入耳。其但言若干年。不載遷免死。則宣帝本始二年。博士后倉爲少府。三年。執金吾辟兵。三年。辟兵有名無姓。三年以下皆闕文。又地節二年。潁川太守廣爲右扶風。三年。元帝初元年。大鴻臚顯。十一年。永光二年。右扶風強。五年。建昭四年。中郎將王禹爲水衡都尉。五年。顏說似也。但宣帝以前。絕無此等。而宣帝以下。則有此五條。恐俱係謄寫脫落。非班氏之闕文。

百官公卿表。班氏本多疏略。如表中所列。本從高帝元年起。而列將軍一項。直至文帝元年方見。高帝、惠

帝、高后三朝不見一人明係漏去。其傳寫脫誤者，如高后四年，平陽侯曹窋爲御史大夫，誤高一格。八年，淮南丞相張蒼爲御史大夫，誤低一格。景帝三年第五格云，故吳相爰盎爲奉常，般，綴一般字，殊不可解。般字之上，當別有奉常二字，而另起爲一條。今脫去。故不可讀。又如武帝元狩三年三月壬辰，廷尉張湯爲御史大夫。六年，有罪自殺。此謂湯爲御史大夫六年而有罪自殺也。六年者，合初任職及自殺之年計之也。他皆倣此。然則景後三年柏至侯許昌爲太常，二年遷案，昌至武建元二年遷爲丞相。當云三年，不當云二年。建元元年郎中令王臧，一年，有罪自殺。案，臧至明年建元二年自殺。當云二年，不當云一年。天漢元年，濟南太守琅邪王卿爲御史大夫。二年，有罪自殺。案，帝紀卿以三年二月有罪自殺。當云三年，不當云二年。此類不可枚舉。以上自曹窋以下凡六條，予既以意改校，以南監前五條，彼皆不誤，惟毛版誤王卿監毛並誤。文帝後元年第九格，有廷尉信案。景帝紀元年，詔吏受所監臨財物論，輕廷尉信與丞相議云云。師古無注。然其爲即文後元年之廷尉信甚明。乃其後武帝征和二年，又見廷尉信。距文後元年已七十三年，斷無此事。疑必有誤。南監誤同。

泄祕書

百官公卿表，昭帝元鳳四年，蘇昌爲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顧氏曰，蘇昌蓋籍沒霍山之書，中有祕記，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耳。山本傳言，山坐寫祕書，顯爲上書。獻城西，人馬千匹，以贖山罪。若山之祕書，從昌借之，昌之罪不止於免官，而元康四年，昌安得又

爲太常邪。果如小顏說。則但當云坐借霍山祕書免足矣。何用文之重詞之複邪。顧氏說甚辨。案蘇昌以元鳳四年爲太常。而霍山之敗在宣帝地節四年。相距凡十二年。故云十一年坐籍霍山書云云。昌爲太常凡十二年而免也。作十一年者。傳寫誤。

### 壬辰辛丑

地節三年六月壬辰。御史大夫魏相爲丞相。辛丑。太子太傅丙吉爲御史大夫。案荀悅漢紀。壬辰作壬申。而丙吉之拜。則與魏相同日。非辛丑。壬辰。壬申。似皆可。未能攷其孰是。而丞相與副相同日而拜。則恐無此事。疑漢紀非也。百官表同亦有丞相御史大夫同日拜者。恐皆是誤書。

或謂史貴詳。或謂史貴簡。二者皆不盡然。必也詳其所當詳。簡其所當簡。乃可謂良史矣。班氏史家之冠。冕然亦未能副此言。豈班氏猶不得爲良史與。曰非也。班氏體例雖因史記。而斷代爲史。慎嚴整齊其文。則雖因實。剝者難爲工。縱詳略偶未當。盡美未盡善。何害爲良史乎。三公之拜罷。本紀必宜書。百官表及本傳不待言。若規制稍異。則百官志中亦宜見。一事而分作四番敘述。不嫌太繁。乃魏相爲丞相。丙吉爲御史大夫。宣紀地節三年皆不書。疏矣。二府尙且如此。況九卿乎。

### 永始二年拜罷

班書本紀於三公之拜罷。或書或否。體例甚亂。摘之不可勝摘。而荀悅漢紀尤爲謬妄。卽以成帝永始二

年之事論之。攷百官公卿表。是年正月乙巳。大司馬晉薨。王晉也。二月丁酉。特進成都侯王商爲大司馬。衛將軍三月丁酉。京兆尹翟方進爲御史大夫。八月。貶爲執金吾。所謂八月者。謂方進爲御史大夫。凡八月耳。又云。御史大夫翟方進爲執金吾。一月遷。方進爲御史大夫。八月而遷。爲執金吾。一月而遷。故又云。十月己丑。丞相宣免。十一月壬子。執金吾翟方進爲丞相。諸吏散騎光祿勳孔光爲御史大夫。宣者薛宣也。而成紀但書晉薨。其餘一槩不書。是三府之拜罷。竟不見於紀。疏略太甚。然他紀書之者。卻甚多。則又自亂其例。但班之失也。而本紀於是年之末。又書是歲御史大夫王駿卒。同一御史大夫。卒者書。拜者不書。何例。書是歲者。亡其月日也。而表又不書駿之卒。是又表之失矣。表所書無月日者甚多。而駿不書。何例。且晉薨之日。紀以己丑。表以乙巳。是又紀表互異。二月既有丁酉。三月安得又有丁酉。是又表之有誤也。至荀悅以王商之爲大司馬。王駿之卒。翟方進之爲御史大夫。皆在三月丁酉。承漢書疊書丁酉之誤。不能改正。而混以三事置於一月日之下。已爲亂道。其下乃云。秋八月。方進貶爲執金吾。竟誤認表中。所云八月者。以爲是年之八月。殊不知以表數之。方進之貶。執金吾。乃十月中事耳。荀悅以漢人記漢事。乃於班史文義。尙且茫然不曉。若是。豈其假手子弟。門客以成書而已。則曾不檢照。故舛謬至此乎。其下又書冬黑龍見東萊。此永始元年九月事。見谷永傳。甚明。而悅又瀾載入二年。其妄不可勝言。

古今人表。張晏譏其差違失謬。凡八條。第一條。老子不當在第四格。王侍御峻云。評林及汪本老子在第一格。趙希弁讀書附志云。徽宗詔史記老子升於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列於上聖。汪本其據北宋本乎。案汲古閣版。老子在第四。如張晏說。則汲古似班氏元本也。南監與汲古同而評林及汪本所據之宋本。則是後人所改。予從青浦邵琯借侍御評本。往往稱汪本。係明汪文盛刻。評林則萬厯間吳興凌穉隆輯也。又一條譏寺人孟子不當在第三。今乃在第四。南監與汲古同又譏田單。魯連。藺相如不當在第五。今田單乃在第四。魯連。藺相如皆在第二。南監與汲古同又譏嫪毐不當在第七。今脫。南監與汲古同夫此表所載。奚啻數千百人。張晏所譏。不過八人。今不同者四人。脫者一人。則全卷中傳刻脫誤。不知凡幾矣。異哉。豈此四人者。亦如老子之例。後人因張說而升之乎。但所據乃汲古本。如老子汲古是元本。何得此四人又依改本。且嫪毐之脫。又何說邪。至張晏又譏大姬巫怪。陳人化之。不當在第三。案表。大姬在武王之下。與邑姜並列。注云。武王妃。若好巫怪之大姬。乃武王之女。陳胡公之夫人。今陳胡公亦在第三格。而別列大姬之後。相隔甚遠。則非一人。張晏誤也。

### 魯出公

魯悼公在第六格。注云。出公子。案悼公。哀公子也。疑出公卽哀公。哀公卒於越。故以號之。





# 十七史商榷卷十一

## 漢書五

志次當改

志之次。一律麻。二禮樂。三刑法。四食貨。五郊祀。六天文。七五行。八地理。九溝洫。十藝文。竊謂先後顛倒。敘次錯雜。殊屬無理。愚見當改爲一天文。二五行。三律麻。四地理。五溝洫。六食貨。七禮樂。八郊祀。九刑法。十藝文。如此方順。改河渠爲溝洫。名實不相應。亦非。故後世無從者。

律麻本劉歆

班氏自言律麻志本之劉歆。續志亦云然。

度量等名

律麻志。度量者。分寸丈尺引也。分本度量之名。今人乃以爲權之名。不知起何時。又權者。銖兩斤鈞石也。石本權之名。而今乃以爲量之名。志十斗爲斛。今改爲五斗爲斛。而十斗爲石。又以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一分。十分爲一錢。皆未詳所起。再考。

合侖爲合。南監與汲古同。他本或作十侖爲合。尙書堯典疏所引同。此誤也。說詳尙書後案。

古尺小於今尺。是以步數畝數里數皆古小今大。詳見後案皋陶謨篇。古量亦小於今量。後書南蠻傳云。軍行日三十里爲程。人日粟五升。李賢注云。古升小。故曰五升也。是後漢時量小於今甚遠。竊謂古今人腹則同。今雖極健啖之人。每日食至多亦不能至二升。而此乃言五升。是後漢量小於今且一二倍也。說亦詳後案堯典篇。魏志管寧傳未注。屢累。嘉平中年八九十。縣官給廩日五升。不足食。晉書第一卷司馬懿紀。與諸葛亮相拒於五丈原。亮使至。帝問諸葛公食可幾米。對曰。三四升。帝曰。孔明其能久乎。蜀志亮傳注。作食不至數升。宋王楙野客叢書第十一卷。歷引周禮廩人注。魏李悝。漢趙充國。匈奴傳及後漢南蠻傳。與晉顧臻之言。證古量之小。其第十一卷又引北史庫伏連性客。家口人食米二升。常有饑色。南北朝量比漢。魏前已略大。然比今量則尙小。

疇人

疇人子弟。李奇曰。同類之人。俱明麻者也。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師古是如說。案。尙書洪範九疇。鄭康成及僞孔傳皆訓疇爲類。易否九四。疇離祉。九家注云。疇者類也。然則李奇是。如淳非。程大昌演繁露乃云。古字假借。疇人卽籌人。以筭數而名。尤謬也。樂官亦曰疇人。則不必定屬治筭數者矣。

太初三統麻

武帝太初元年。詔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方士唐都。落下閎。造太初麻。定東西。立晷儀。下

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數語造麻之要已盡。自太初麻出。古麻皆廢。至成帝時。劉向作五紀論。平帝時。王莽秉政。向子歆又作三統麻及譜三統麻。大抵皆祖述太初麻者。

### 驚蟄雨水穀雨清明

諛訾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今日雨水於夏為正月。商為二月。周為三月。終於奎四度。降婁初奎五度。雨水。今日驚蟄中婁四度。春分。於夏為二月。商為三月。周為四月。終於胃六度。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今日中昴八度。清明。今日穀雨於為五月。周終於畢十一度。案大戴禮夏小正篇。逸周書時令解。俱先驚蟄。後雨水。先穀雨。後清明。與漢志同。新舊唐書先啓蟄。後雨水。亦同。而改穀雨在清明之後。至宋史始先雨水。後驚蟄。先清明。後穀雨。則與唐同。元史亦然。明程榮者。彙刻漢魏叢書。內有京房易傳。亦先雨水。後驚蟄。先清明。後穀雨。俗刻可疑。

### 五德相代

顛頊高陽氏水德。水生木。故帝嚳高辛氏為木德。木生火。故唐堯火德。火生土。故虞為土德。土生金。禹為金德。金生水。湯為水德。水生木。周為木德。云云。案後漢書郎顛傳。顛條便宜。對曰。孔子曰。三百四歲為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注。易乾鑿度。孔子曰。立德之數。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名三百四歲。五德備。凡千五百二十歲。太終復初。故曰五行更用。更猶變改也。乾鑿度在緯書中。最為可信。據此。則知五德。

相代其說出於孔子。但孔子嘗三百四歲一德。漢志卻言一代一德。歷代運數短長不定。概如夏商周傳世皆數百年。決無既定爲一德矣。三百四歲後。忽又更易一德之事。則孔子亦言其理而已。不必泥漢志是也。且此五德之運。王者循環相代。而所尙之色。卻不用五色著。以三正也。建子者。物初生。色赤。故尙赤。建丑者。物漸著。色白。故尙白。建寅者。物已成形。色黑。故尙黑。或作青亦可。禮記或素或青。夏造殷因。下鄭注。有此一變。大凡物之成形。有黑者亦有青者。舜典三帛。鄭注甚明。詳尙書後案一卷。又此三正臨時酌用。不必一定挨次循環。所以夏建寅之後。商不必從子起。卻建丑。而周卻建子。參錯不齊。然與五德無涉。又五運相代。取相生不取相尙。周木德也。宗靈威仰。木生火。秦人應以火德王。乃秦始皇本紀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從所不勝。而用水德。遂以十月爲正。誤以周爲火。又誤以相生爲相尙。又誤以五德改正朔。一事而三誤。秦人不學如此。至漢則繼周不繼秦。故用火德。尙赤。王莽用土德代漢。又因漢稱堯後。亦自稱舜後。明正當受漢禪也。亦可笑矣。至魏始以土德繼漢。色尙黃。

張蒼傳。蒼推漢爲水德。是承秦而不改。公孫臣又上書謂漢當用土德。是亦承秦而言之。以秦人應火德。故耳。無如秦已誤用水矣。奈何漢又用土乎。抑或又誤用相尙之說乎。皆非也。

伐紂年月日

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云云。案麻法逆推而上。可以追溯前世者。正孟子所謂千

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至於古帝王歷年之多少。國運之長短。則非麻所能推。既無史編紀載。何從測驗。此律麻志所載。得之劉歆。而歆說似未必可信。蓋史記共和以前無紀年也。至於文王受命九年而崩。九年當作七年。又言歲在鶉火云云。本之國語。則不誤。皆詳于尚書後案太誓序。又引武成逸文。惟一月壬辰云云。皆不誤。逸周書世俘解。與此紀日不同。是逸周書傳寫之誤。當晉孔晁爲注時。已誤矣。詳見後辨。又劉歆以死魄爲朔。生魄爲望。亦非。亦見後辨。

### 律麻逸文

吳江沈彤冠雲云。春秋左傳襄二十四年。疏引漢書律麻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二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其文如此。而今律麻志並無此文。不知何時逸去。

### 漢無禮樂

禮樂志本當禮詳樂略。今乃禮略樂詳。全篇共分兩大截。後一截論樂之文。較之前論禮。其詳幾三倍之。而究之於樂。亦不過詳載郊廟歌詩。無預樂事。蓋漢實無所爲禮樂。故兩截之首。各用泛論義理。全掇樂記之文。入漢事。則云。漢興。撥亂反正。日不暇給。以下敘叔孫通制禮。絕未述禮儀若何。卽述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四人論奏。而止。敘通事。結之云。通定儀法。未備。而通終。敘誼事。結之云。趙草具其儀。大臣絳。灌。

害之其議遂寢。其下又云武帝議立明堂制禮服。竇太后不說其事。又廢。敍仲舒畢。結之云。上方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敍王吉畢。結之云。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敍劉向畢。結之云。帝下公卿議。會向病卒。營表未作。以上無非反覆明漢之未嘗制禮。無可志而已。故其下又結之云。今叔孫通所譏禮儀。與律令同錄。臧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寢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寢以不章。漢典不傳。河間所輯。又與漢無涉。故無可志也。樂志既述高祖風起之詩。武帝所立樂府造詩歌。未段乃言河間獻王獻雅樂。樂官存之以備數。然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又言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其下又敍成帝時王禹獻河間樂。平當議請修之。公卿以爲久遠難明。議復寢。又敍哀帝欲放鄭聲。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吏民淇沔自若。未復總結之云。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爲發憤而增嘆也。足明此志總見漢實無所爲禮樂。實無可志。

子長禮樂二書亦空論其理。但子長述黃帝及太初。若欲實敍。實難躐括。孟堅述西漢二百年。何難實敍。祇因漢未嘗制禮。樂府俱是鄭聲。本無可志。不得已只可以空論了之。

志中載賈誼語尙簡淨。至董仲舒對策。凡四五百字。皆見仲舒本傳。王吉上疏。約二百字。亦見吉本傳。於

此何用重出。徒煩紙墨。實屬冗複。宜撮舉大意。數言已足。又載劉向議禮事。約三百字。則向傳所無。

### 濟隋通

王吉上疏。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濟字本傳同。詩。朝濟于西。又南山朝濟。濟與隋通也。監版志傳並改爲躋。此俗儒所改。躋字說文無之。

### 有稅有賦

刑法志。因井田而制軍賦。有稅有租。案下文。卽云。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師古曰。稅。田稅。賦。發斂財也。則合作有稅有賦。又食貨志前一段。語意與此正同。亦云。有賦有稅。若作租。租卽稅也。不可通矣。

### 刑法志三非

刑法志。大利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云云。語出魯語。班氏據此。故以戰守之兵。與墨劓等刑。合爲一志。畢竟刑平時所用。兵征討所用。二者不可合。班氏雖有此作。後世諸史無從之者。一非也。於次宜先刑後兵。今先兵後刑。二非也。漢家雖不制禮。而未嘗無兵法。一代之制。豈無足述。今先之以考古。繼之以議論。其下但云。高祖定天下。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述漢事只此數語。毋乃太簡。三非也。惟其撮舉周禮井田軍賦大略。最爲簡明。說周禮者罕能及。

### 肉刑

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者皆棄市。有輕刑名實殺人。笞五百三百。率多死。班氏論之云。除肉刑本欲全民。今去髡鉗一等。轉入大辟。以死罔民。死者歲萬數。刑重所致也。至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賊。若此之惡。髡鉗又不足以懲。刑者歲十萬數。民不畏又不恥。刑輕所生也。宜思清原正本。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魏志陳羣議云。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與仁惻而死更衆。所謂名輕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鬻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制。使淫者下於蠶室。盜者刖其足。永無淫放穿窬之患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卒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設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輕人軀命也。其旨本班氏。

賣弄

漢刑法志。廷平將招權。蘇林曰。招音翹。舉也。猶賣弄也。後漢靈帝紀注。閔貢厲聲責張讓等賣弄國恩。又朱浮傳。浮爲大司空。坐賣弄國恩免。又楊震傳。震上疏言。親近倖臣。賣弄威福。皆一意。若歐陽永叔得請歸田寄友云。也賣弄得過裏。元人王實甫雜劇院本云。賣弄你有家私。此則指誇詡之義。今吳下里俗有此語。皆與宋元人語同。與兩漢人語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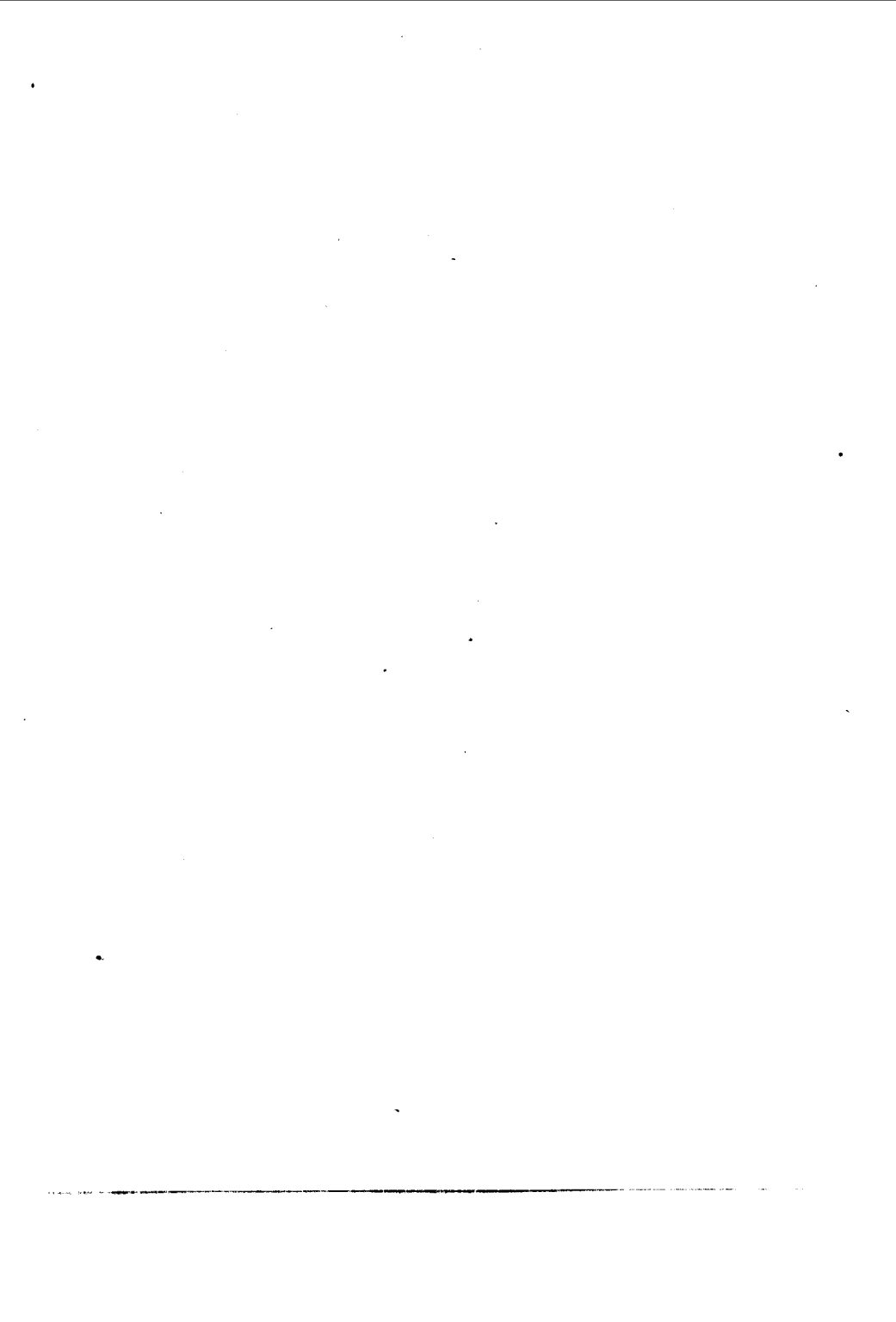


補漢兵志

補漢兵志一卷。宋宗正少卿樂清錢文子文季刊。門人奉議郎知江州瑞昌縣主管勸農營田公事陳元粹序。近日盛百二。李文藻刻之。班氏於刑志中帶敘兵事。草草數語。全不詳備。文子生千載之下。亦不過從漢書中紬繹而得。假令班氏欲志其詳。何難委曲如繪。惜乎略之。唐兵制之善與漢同。但其後內爲宦官所竊。外爲方鎮所據。初制固不然。惜史亦略也。宋廂軍禁軍。何嘗不仿漢。唐惟養兵冗濫。漢唐所無耳。文子考古以諷時。有心哉。

通鑑目錄第三卷。漢滅項羽。卽帝位。定都雒陽。下云。兵皆罷歸家。明季某公批云。兵皆罷。未妥。觀後事可見。漢此時新造。而法制已定。所云罷歸家。非真廢兵不用。京師南北軍固在也。所罷惟郡國材官耳。然以虎符召之。卽立至。特以漢人平日不養兵。有事乃召。事已卽罷。某公竟認作真廢兵不用。遂以其後反者數起。事皆由罷兵所致。不亦誤乎。讀文子此編。便自了然。

宋史藝文志以此書編入類書一門。真可發笑。



# 十七史商榷卷十二

## 書六

### 米價

食貨志魏文侯臣李悝言一夫治田百畝歲收晦一石半石錢三十沈彤謂一石當今二斗又謂此錢乃景王大錢其重半兩當今制錢二枚俱未詳漢初米石五千沈謂此莢錢也說李悝時價十六七宣帝時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沈云五下當有錢則不得但元帝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王莽時穀價翔貴雒陽以東米石二千六國至莽米價略具云少利矣此但錢之制隨時而變量又古今不同且秦漢時以百二十斤爲石乃權之名非量之名未可據以考今日之價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米石千六百存參

今以十升爲一斗五斗爲一斛二斛爲一石每升重一斤四兩每斗十二斤八兩每斛六十二斤八兩每石一百二十五斤

### 飢

小飢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何校飢俱改饑蔡虛齋云飢饑不同穀不熟曰饑人無食曰飢亦可通用但有饑饑無饑渴

賈鼂論食貨

食貨志載賈誼、鼂錯、董仲舒奏議。三人本傳俱不重出，足見禮志直因無可敘述，聊采論奏，敷衍成篇。

常平倉

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買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買而糶，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迺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元帝卽位，天下大飢，在位諸儒多言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罷之。愚謂蕭望之傳，望之嘗言宣帝時已力言常平之非矣。後書劉般傳，永平十一年，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迺止。夫常平初制，於民無不益，於官則損中藏益，蓋上下交利焉。惟商賢因上握其權，穀價常平，無所益耳。然而法立弊生，漢人已以與民爭利譏之。況人心日巧，姦僞萬端，猾吏貪昏，上下其手乎。唐、宋變爲社倉，又名義倉，一切利病，詳見朱子文集、馬氏通考。休寧戴震東原作其師，婺源江永慎修行狀曰：先生家故貧，其居鄉嘗援春秋傳豐年補敗之義，語鄉之人，於是相與共輸穀若田，設立義倉，行之且三十年，一鄉之民不知有饑。自古積粟之法，莫善於在民，莫不善於在官，使民自相補救，卒無胥吏之擾。此先生之善於爲鄉之人謀者，戴說片言居要，附記於此。

金錢布帛

食貨志上卷言食。下卷言貨。篇首云。凡貨。金錢布帛。夏殷以前。其詳靡記。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師古曰。周官太  
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運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圍函方。孟康曰。外圍輕重以銖。師古曰。以斤爲名。錢則以銖爲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如淳曰。名錢爲刀。流於泉。如泉  
也。布於布。謂布於民。問。束於帛。李奇曰。束聚也。據此則周人所用貨幣。凡有四種。卓文君白頭吟云。男兒重意氣。何用  
 錢刀爲。古人以錢刀連言者多矣。二者誠爲一類。但班氏既分言之。則爲二物。亦猶布帛相近。而布究非  
 帛。如淳注直以刀泉皆爲錢。本一物。以其利名刀。以其行名泉。非也。今古錢存者有作刀形。予猶曾見之。  
 刀蓋錢中之別矣。或云。布亦名錢者。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出入。鄭康成注。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買  
元帝時。賈禹言鑄錢采銅。民心動搖。棄本逐末。宜罷鑄錢。毋復以爲幣。租稅購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  
意。農桑。議者以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難。禹議雖不行。然即此可見古固有以布帛爲  
市者。而非錢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者。孫子算經卷上云。黃金方寸重一斤。白金方寸重一十四兩。是也。輕重  
 以銖者。錢最輕者一銖。最重者十二銖也。孫子算經卷上云。稱之所起。起於黍。十黍爲一糸。十糸爲一銖。  
 二十四銖爲一兩。是也。



鹽鐵爲本，兼及百貨。常平之法，穀而已矣。姦僞日滋，至後世常平亦難行，而補救之術幾窮。後書朱暉傳：肅宗時，尙書張林請復用武帝均輸法，暉以爲不可。李賢注云：武帝作均輸法，謂州郡所出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轉輸於京，謂之均輸。

### 臧粟臧緡

輕重斂散以時則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臧，臧緡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臧，臧緡百萬。案孟康曰：六斛四斗爲鍾，緡，錢貫也。下文算軺車買入緡錢皆有差，師古亦云：緡，謂錢貫也。通典注云：緡者，絲也。以貫錢一貫，千錢出二十爲筭也。詩云：維絲伊緡。宋人亦以千錢爲一貫。緡，謂同一錢貫而異其名，當有大小之別。緡，既是千錢，則一緡當爲百錢也。計萬室之邑，每室粟一鍾，以李悝之言度之，可備四五人一月之食。每室錢千緡，爲錢一萬，可備糶穀種及買耒耜器械并饑饉之用。曰必有者，明其不可更少。實欲其浮於此數也。此萬鍾與臧緡，皆人君所臧以贍民者。萬鍾以備散，臧緡以備斂也。

賈誼諫宜禁民盜鑄錢，上收銅勿令布，則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與前減價糶增價糶及臧粟臧緡，皆是一意。

賈山傳：文帝除鑄錢令，山諫以爲錢亡用器，而可以易富貴，富貴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也。其後復禁鑄錢。

錢制

古錢輕重以銖。而國語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唐固注云：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案此乃王莽所造。據唐注，則是莽錢。皆如周景王制也。而秦錢輕重亦同。古者以二十四銖為一兩。此大錢重十二銖，是為半兩錢。古錢莫重於此。景王欲鑄此錢，單穆公諫不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章昭注云：肉，錢形也。好，孔也。據此則知景王以前錢皆無文。肉好亦無周郭矣。秦錢形質如周錢。惟文異。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平準書索隱：據顧氏引古注云：秦錢半兩，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與周景王同。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鑄莢錢。如淳曰：據平準書：莢錢，莢上兩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與周景王同。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鑄莢錢。如淳曰：據平準書：莢錢，莢上兩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與周景王同。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鑄莢錢。如淳曰：據平準書：莢錢，莢上兩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與周景王同。

所行五分錢，即莢錢也。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後四十餘年，武帝更鑄三銖錢。明年，又鑄五銖錢。五銖得中道，天下便之。故王莽紛更錢制，天下大亂。而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錢。亦見後馬援傳。五銖之制，唐以下蓋悉用之矣。東吳顧氏云：五銖錢十枚，當今之一兩弱。竊謂今以十錢為一兩，如顧氏說，則今錢即五銖錢也。即有不同，大約輕重不甚相遠。但彼一面文，一面漫。今則兩面有字。式既周正，文又明析。自三代、秦、漢以下錢制，莫善於此。

漢時錢稍重，姦民盜摩錢質，取鉛、銻、銅屑也。其下文有同請周郭，其實令不得摩取。鉛、銻、銅屑也。鉛，鉛也。銻，銻也。銅，銅也。其下文有同請周郭，其實令不得摩取。近年民間多剪取錢邊錢日壞，嚴禁之始戢。至盜鑄之禁，犯者至死而猶不免。要之有犯必懲，則自不能



爲害。惟私銷之害。覺察最難。尤宜加意。大約銅賤錢貴。則私鑄。銅貴錢賤。則私銷。兩平則剪取錢邊。故卽私鑄私銷之弊。已絕。猶必嚴濫惡小錢之禁。俾其輕重一以五銖爲準。禁濫錢見舊唐九十六宋環傳民間禁用銅器。以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獻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絕。乃法之最善者。

顧氏曰。明初鑄錢。猶不用紀年。自永樂以後。專用紀年。始爲常制。

若干

凡數之不可知。而約略舉之。或其文太繁。而撮舉之者。曰若干。今人猶然。食貨志下篇。輕錢百加若干。應劭曰。輕則以錢足之若干枚也。師古曰。若干且設數之言也。干猶箇也。謂當如此箇數。百官公卿表下篇。卷首標題師古注。亦用此二字。曲禮下篇。問天子之年。對曰。始服衣若干尺矣。疏云。古謂數爲若干。儀禮鄉射大射數射算云。若干純。若干奇。若知也。干求也。事本不定。當勤此求之。

張湯孔僅桑弘羊

桑、孔、牟、利、徵、湯之深文巧法。其策不能行也。人知桑、孔、小人。而不知湯之積書居多。告繆之比。皆湯所定。志中尤舞湯。加桑、孔一等。

食貨志校誤

食貨下卷自武帝以前皆取史記平準元文。但史記誤字脫字衍字甚多。皆當以食貨爲正。間亦有平準不誤而食貨誤者。如更令民鑄莢錢。當從平準。裴注作榆莢錢。已見前。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當從平準。作鍾官赤側。側仄字通。而鍾官者。卽下文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裴駟注云。漢百官表。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置。掌上林苑。屬官有上林均輸。鍾官。辨銅令。上林三官。其是乎。是也。益廣開置左右輔。當從平準作廣關。不敢言輕賦法。當從平準徐廣注作經。二條已見何氏讀書記。

# 十七史商榷卷十三

## 漢書七

最後

郊祀志自騶子論五德終始而宋毋忌、正伯僑、元尚、羨門高最後。師古曰：自宋毋忌至最後皆其人姓名。凡五人。案服虔及司馬貞說最後者自是謂其在騶子之後耳。非姓名。其實止四人。顏注謬妄至此。

木寓

木寓龍一駟。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也。顧氏云：古文偶寓通用。木寓木偶也。史記武紀作木偶馬。李奇注非。案封禪書此文之上敘秦事。有木禺龍。木禺車馬。索隱亦以禺音偶。謂偶其形於木。此志之下文又有寓車一乘。寓馬四匹。又有以木寓馬代駒。又有寓龍馬。顧說是。後書劉表傳論言表猶木禺之於人。李賢注如刻木爲人是與偶同矣。而下文又引李奇注自歧其說。

文帝王制

封禪書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漢郊祀志同。司馬貞索隱引劉向七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本制兵制服制篇者。卽封禪書所謂王制也。而非今禮記中所有王制。盧

植宗以當之。彼疏引鄭目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又鄭答臨頌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然則康成之意。不以王制為文帝作明矣。藝文志禮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其後大小戴刪取之。今存四十九篇。王制在此內。與文帝所作何涉。許慎說文自序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禮記亦孔壁中所得。其非漢儒所作甚明。下文武帝得寶鼎。命羣儒采封禪。尚書。周官。王制事。此王制則。是文帝所作。蓋文帝原為封禪作之。武帝亦以議封禪采之也。

寬舒

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孟康曰。二人皆方士。案史記封禪書徐廣注云。鍾、縣、黃、縣皆在東萊。此說得之。黃、鍾之史。其名寬、舒。觀下文寬、舒凡五見。而絕不見所為黃、鍾者。孟康說謬甚。

秦一字衍

祠秦一於忌泰一壇旁。上秦一兩字衍。史記封禪書及武紀並無忌泰一壇者。亳人謬忌奏祠秦一方所作壇也。上文已言後有人上書言祠三一。今祠於忌泰一壇上。此則後人復有言祠黃帝等方。故又祠於壇旁也。

益延壽

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名。案黃長睿云。史記作益延壽館。而近歲雍、耀閒耕夫有

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瓦徑尺。字畫奇古。卽此館當時瓦也。又括地志云。延壽觀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一里。通天臺西八十步。正今耀州地也。然則當以史記爲正。漢郊祀志誤衍一壽字耳。師古云二館。非也。

### 泰山明堂

武帝封泰山。泰山東北陞古時有明堂處。案孟子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趙岐注。泰山下明堂。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齊侵地而得有之。是也。

### 貢韋匡谷

漢人郊祀。瀆亂無理。幾同兒戲。元帝好儒。貢禹、韋玄成、匡衡等相繼爲公卿。禹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玄成爲丞相。議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帝諸園寢廟皆罷。成帝卽位。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又奏言。武帝所立郊祀。與古制殊。罷甘泉泰畤。河東后土祠。定南北郊於長安。衡又請罷紫壇。僞飾女樂。鸞路。駢駒。龍馬。石壇之屬。及雍、鄜、密上下時。北時。陳寶祠。一切淫祀皆罷。成帝末年。谷永說上曰。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惑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云云。班氏贊云。究觀方士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愚謂韋、匡、庸相也。貢、谷陋儒也。然郊祀賴其駁奏。古制獲存。是其所長。至鄭康成注禮。皆據經典。而趙宋以後。妄徒動輒詆其用漢制解經。有識者毋惑也。

越絕書卷二吳地傳。高皇帝封兄子濞爲吳王。治廣陵。并有吳。立二十一年。東渡之吳。十日還去。匠門外信士里東廣平地。吳王濞時宗廟也。太公高祖在西。孝文在東。去縣五里。永光四年。孝元帝時。賈大夫請罷之。郡國僭立之廟。爲賈禹所奏罷。而見於傳記者。此其一也。然元帝時。濞之滅百餘年矣。而廟始得罷。賈禹正禮之功偉矣。

三五

谷永論淫祀求僊之妄。而曰。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求之。曠日經年。靡毫釐之驗。師古云。三謂三皇。五謂五帝。劉仲馮駁之。以爲三五指三世。五世謂文武。劉說確甚。漢興高帝一世。惠帝二世。文則三世。武則五世也。文帝雖令主。公孫臣。新垣平已爲文成。五利導夫先路。故約言之。

天文志無注

天文志師古竟全卷無注。其中譌字及與他書不同者頗多。宜以史記及呂氏春秋。淮南子。甘石星經。諸史天文志參訂之。

星日月本在地

經星常宿五星日月。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語本史記。疑七十子以來相傳微言。說文卷七上品部壘字注云。萬物之精。上爲列星。與漢志合。

二十八宿敘次

二十八宿敘次以東西南北中五宮爲綱而整版於南宮權軒轅一節提行另起既以五宮爲綱權字不當提行毛版是

哩

天哩而見景星又天哩晏哩說文卷七上夕部以哩爲姓雨而夜除星見也徐鉉曰今俗別作晴非是

九道九行

日有九道月有九行案洪範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鄭注四時之間合於黃道也詳後案

天文志所引

天文志引甘氏石氏經又引夏氏日月傳星傳不知夏氏何人又有但稱星傳不云某氏者賈孔諸經疏中每引武陵太守星傳疑卽其說五行志亦引星傳又引劉向所引星傳然則星傳乃漢初已有

五行志所引

五行志先引經曰一段是尙書洪範文次引傳曰一段是伏生洪範五行傳文又次引說曰一段是歐陽大夏侯等說乃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習者以下則歷引春秋及漢事以證之所采皆董仲舒劉向歆父子說也而歆說與傳說或不同志亦或舍傳說而從歆又采京房易傳亦甚多今所傳京氏易傳中皆

無之。則今所傳京氏易傳已非足本。間亦采賈孟、谷永、李尋之說。賈、谷語略皆見其傳中。尋說則傳無之也。

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云。師古於史記下注云。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譏也。愚謂師古注此書成。年已六十一。六十五而卒。學識本不甚高。又已老悖。故舛謬頗多。此注以左氏爲司馬遷。竟如不辨菽麥者。

王立

成帝河平二年夏。帝舅五人封列侯。師古曰。譚、商、立、根、逢時。凡五人。凌穉隆本立作音。沈炯云。外戚恩澤侯表。紅陽荒侯立與譚、商、根、逢時俱。以河平二年六月乙亥封。五人皆皇太后弟。安陽敬侯王音以皇太后從弟大司馬車騎將軍侯。其封在鴻嘉元年六月乙巳。以立作音。乃凌本之誤。又成紀亦作立。與表同。而音之封不見於紀。史漏之也。

二志矛盾

五行志上卷末段。以罷郡國廟及太上皇、惠帝寢廟。徙甘泉泰畤。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又罷雍、五畤。郡國諸舊祀。皆致水災之應。而不言其說出於何人。觀郊祀志劉向之言。知其出於向也。夫毀廟徙郊等。皆復古而得禮之正者。賈、孟、匡、衡、谷永說皆是也。而向乃以爲能致水災。向之曲說如此。班書采輯諸書。



而成。有未加裁剪者。如郊祀志贊云。究觀方士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是固以毀廟徙郊爲正也。而此志乃復云。殊自相矛盾矣。

### 鼠妖證青祥

貌傳自成公七年以下一段。所引春秋三節。漢事二節。皆以鼠妖證青祥。此不可解。後思心傳中又以鼠妖證黃祥。一事復出。卷中如此甚多。又隱公三年日食。而以爲其後鄭獲魯隱。注引狐壤之戰。此自是隱爲公子時事。洪邁譏之。桓公三年日食。而以爲楚嚴稱王。兼地千里。是其應。不知楚自武王稱王。歷文。成。穆。至嚴已四世。而嚴之霸。去桓公三年將百年矣。劉知幾譏之。此等舛謬。不可枚舉。

### 吳二城門

吳王濞二城門自傾。其一門名曰楚門。一門曰魚門。吳地以船爲家。以魚爲食云云。范成大吳郡志第三卷城郭篇。閫門亦名破楚門。而無所謂楚門。魚門者。要之二門必當在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此志特因吳本屬吳國。而濞又嘗東渡之吳。留十日去。故此下文遂以二門之傾爲濞亡之兆。其實濞都廣陵。不都吳。若據此文。誤認濞之所都卽今蘇州府治。則非矣。詳地理雜辨證。

### 五行志引大傳

引書序及伏生大傳伊陟相太戊桑穀共生事。其下又引劉向說。以桑穀爲高宗。武丁時事。此向之誤。而

班氏聊存異說耳。師古乃疑伏生差謬，殊憤憤。

雨魚信都

成帝鴻嘉四年秋，雨魚于信都，長五寸以下。案荀悅漢紀作雨魚於新都，長五尺。新都見王莽傳，乃謂新野之都鄉。地理志本無此縣，辨詳後漢紀誤也。

七國秦無日食

五行志說春秋及漢興以來日食詳矣。七國及秦始皇、二世之時，生民之禍甚烈，宜日食不勝書，而志無之。史失其官，不可考耳。秦本紀、始皇本紀所書災祥甚多，而獨無日食。

# 十七史商榷卷十四

## 漢書八

### 地理論古

地理志敘首論古太繁。劉知幾譏之云。春秋賦詩見志。左氏惟錄章名。地理論古至夏世。宜曰禹貢已詳。何必重述古文。益其辭費。劉氏之說頗當。而師古又從而勦襲。僞孔傳以爲注。更覺饒舌可厭。孔傳所無者。又取本志注之。更爲可笑。況又強作解事。如沂出秦山。郡蓋縣臨樂山。今乃截取之云。沂出秦山。此成何語。

### 十三部

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幽、并、營。此唐虞之十二州也。漢無營州。其十一州皆有之。但改梁名益。改雍名涼。而又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凡十三部。部刺史員十三人。此見於地理志。百官表及師古所引胡廣記者也。據文似十一州外添交州。朔方爲十三部矣。但河內、河南二郡注云。屬司隸。而各郡國無屬朔方者。百官表。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置。察三輔、三河、弘農。三輔是京兆、馮翊、扶風。三河是河內、河南、河東。續郡國志。此六郡與弘農正屬司隸。東漢如此。西漢可知。杜佑通典於西漢十三部亦不數朔方而數司隸。

且地理志敘首雖云置朔方之州而朔方刺史果亦在員數之內則朔方郡宜專屬之矣今乃注云屬并州則知所謂十三部者實是於舊十一州外添交州與司隸為十三朔方不數平當傳當以丞相司直坐法左遷朔方刺史師古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是也惟晉書地理志述漢制數朔方為十三晉

書此段謬誤甚多不可據

### 刺史察藩國

百官表部刺史奉詔條察州師古引漢官儀惟一條察強宗豪右其五條皆察二千石師古引漢官儀亦見續百官志劉昭

注而歷攷諸傳中凡居此官者大率皆以督察藩國為事如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罪文三

王傳冀州刺史林奏代王年罪武五子傳青州刺史雋不疑知齊孝王孫劉澤等反謀收捕澤以聞亦見

傳又昌邑哀王之子賀既廢為宣帝所忌後復徙封豫章為海昏侯揚州刺史柯奏其罪張敞傳拜冀州

刺史既到部而廣川王國羣輩不道賊發不得敵圍王宮搜得之捕格斷頭縣王宮門外因劾奏廣川王

削其戶蓋自賈誼在文帝時已慮諸國難制吳楚反後防禁益嚴部刺史總率一州故以此為要務

後書邳惲傳惲子壽為冀州刺史時冀部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壽案察之無所容貸迺使部從事專

住王國又徙督郵舍王宮外動靜失得即時騎驛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袁宏後漢紀第十六卷永寧元

年立濟北王子萇為樂城王萇驕淫失度冀州刺史舉奏萇罪至不道然則刺史以察藩國為事東京猶

然。

### 刺史權重秩卑

刺史初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始常置。官見百其權甚重而秩則卑。蓋所統轄者一州。其中郡國甚多。守相二千石皆其屬官。得舉劾而秩僅六百石。治狀卓異。始得擢守相。如魏相傳。相爲揚州刺史。攷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居部二歲。徵爲諫大夫。復爲河南太守。何武傳。武爲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虧除免之。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而王嘉傳云。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二千石益輕。或持其微過。言於刺史。司隸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離畔。以守相威權素奪也。京房傳。房奏考功課吏法。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以爲不可行。房上弟子曉考功課吏事者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石顯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可見守相畏刺史如此。又朱博傳。爲冀州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使從事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師古曰。丞尉職卑。皆黃綬。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所彈劾者如是。而所舉薦者。則如王褒傳。王襄爲益州刺史。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奏褒有軼才。王莽傳。莽風公卿奏言。州部所舉茂才異等吏。率多不稱。此雖莽欲攬威柄。故云爾。要刺史有舉揚人才之任。亦可見合而觀之。刺史之權。可謂重矣。及其遷擢也。黃霸爲揚州刺史。

以高第為潁川太守。見循吏傳陳咸由部刺史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見翟方進傳張敞為冀州刺史盜賊禁止守太原太守滿歲為真。見本傳王尊為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見本傳馬宮由青州刺史為汝南九江太守。見本傳知其秩卑也。

馮奉世傳子參由涓陵寢中郎超遷代郡太守中郎出為太守云超遷而刺史則多有以卑秩得之者故京房請以中郎補是職也又如孔光傳云博士選高第為尚書次乃為刺史而滿宜由謁者出為冀州刺史。見賈捐張敞由太僕丞出為豫州刺史皆以朝臣之卑者充之其歲盡輒奏事京師。見翟方進傳注九歲稱職方得為守相。見朱博傳其內遷則如翟方進何武僅得為丞相司直特丞相之門下屬官耳。各見本傳著王尊為郡令遷益州刺史。見本傳令可以徑遷刺史亦由秩卑故也。

刺史隸御史中丞

刺史權重矣而又內隸於御史中丞使內外相維陳萬年傳子咸為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史薛宣傳為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上疏曰聖化不治吏多苛政大率咎在部刺史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是也續百官志云御史中丞一人劉昭注引蔡質漢儀云丞故二千石為之或選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朝會獨坐內掌蘭臺督諸州刺史又後書酷吏周紆傳注引漢官儀曰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糾察百司

郡國官簡

十三部分為郡國一百三。其屬縣。有蠻夷者曰道。公主所食曰邑。侯所封為侯國。每部有刺史。每郡有太守。守之下則都尉與丞。諸王初以內史治民。中尉掌武職。相統衆官。後省內史。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此成帝時制。見百官表。而何武於哀帝時奏。中尉官罷。罷井內史。見本傳。武與莽為讎。大約元始仍復舊制。每縣有令。小縣稱長。令長之下有丞尉。漢官員數。據表有十二萬二百八十五人。而郡國官其簡如此。至於令史掾屬。多有通經術至卿相者。而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其非長吏而代長吏治民者。又未嘗概從簡省也。蓋其時風氣猶樸。故能成治。若後世之吏員。其中固無人才。而所謂里長保正總甲牌頭者。又烏可多設乎。郡國縣道下所注。官。工官。服官。發督官。鑿夢官。樓船官。陂官。湖官。均輸官。銅官。金官。木官。楛官。牧師官。園蓋官。涇浦官。蓋官。之類。皆微末下吏。蓋不足道。且多隨時隨地設立。事過輒罷。不常置者。其正官則郡刺史。太守。縣令。都尉。丞。尉。外。別無他官。漢郡國官制。可謂簡矣。

漢制依秦而變

續百官志云。漢之初興。法度草創。略依秦制。雖依秦亦遞變之。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以郡領縣。無冀。竟等州名。有監御史。有守。有尉。有令。有丞。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又曹參傳。擊胡陵。方與攻秦監公軍破之。東下薛。擊泗水守軍薛郭西。孟康曰。監御史監郡者。晉灼曰。秦一郡置守尉。監三人。蕭何傳注。蘇林亦曰。秦時無刺史。以御史監郡。高本紀。秦二年。沛公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與戰。破之。文穎曰。泗川今沛郡。

也。高祖更名沛。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其下又云。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如淳曰。秦并天下爲三十六郡。置守、尉、監。又李斯上書請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詣守、尉燒之。合觀之。秦制可見。監旣在守之上。則似漢之部刺史。但每郡皆有一監。則又非部刺史比矣。蓋秦懲周封建流弊。變爲郡縣。惟恐其權太重。故每郡但置一監一守一尉。而此上別無統治之者。

夏侯嬰傳亦云。攻胡陵。嬰與蕭何降泗水監平。平以胡陵降。樊噲傳亦云。擊泗水監豐。下破泗水守薛西。此與曹參傳。高本紀所述皆一事。

嚴助傳。秦時使尉屠睢擊越。使監祿鑿渠道。張晏曰。郡都尉。屠名睢。監郡御史名祿。陳涉傳。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攷秦三十六郡中無陳郡。陳是縣名。而爲太守治所。故云守令皆不在。每縣令之外有丞。守丞必陳縣之丞。代令守城者。又張耳陳餘傳。耳說趙豪桀曰。陳王奮臂。天下莫不應。縣殺其令丞。郡殺其守尉。叔孫通傳。通對二世曰。羣盜鼠竊。狗盜郡守。尉令捕誅。何足憂。彙而攷之。秦制已明。而漢制則仍秦而遞變者。

秦監郡御史亦名郡長。灌嬰傳云。轉南破薛郡長。師古曰。長亦如郡守也。時每郡置長。又云。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如淳曰。長。雄長之長也。師古曰。此說非也。吳郡長當時爲吳郡長。嬰破之於吳下。愚謂此所謂郡長。必卽監郡御史。師古兩注皆未明。



南粵王趙佗傳。敍元鼎六年平南粵事。有粵桂林監居翁。服虔曰。桂林部監也。姓居。名翁。案每部設監。此秦制也。漢改部刺史。則監罷不設矣。佗本秦吏。故南粵尚用秦制。郡有監。此桂林卽秦時所置郡也。服注非。

三國魏志夏侯玄傳。玄議時事云。秦不師聖道。姦以待下。懼宰官之不修。立監牧以董之。畏督監之容曲。設司察以糾之。宰牧相累。監察相司。人懷異心。上下殊務。漢承其緒。莫能匡改。觀此知漢制因秦也。宰官卽縣令。監牧卽郡守。司察卽監郡御史。玄又謂五等之典。雖難卒復。可竄立儀準。今長吏皆君吏民。橫重以郡守。累以刺史。若郡所攝。唯在大較。則與州同。無爲再重。宜省郡守。但任刺史。

#### 刺史太守屢更

刺史太守。漢制屢有改更。朱博傳。翟方進奏。古選諸侯賢者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請罷刺史。更置州牧。博奏。漢家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弟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愚考因方進奏改刺史爲州牧。由六百石進二千石。

事在成帝時。先時刺史擢太守。此時則太守擢乃得牧矣。所以方進之子義由弘農太守。河南太守乃得爲青州牧也。此制行未久。哀帝時爲朱博奏。仍復舊制。至元壽復改爲州牧。王莽變革。光武建武元年。復置牧。十八年。又改刺史。若漢末袁紹。曹操輩爲州牧。位尊權重。與西漢初制迥不相同。魏志劉瓛等傳評曰。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至唐而刺史之名。又移之太守矣。

太守別稱

鼂錯傳稱郡守爲主郡吏。嚴助傳。助爲會稽太守。帝賜書。謂之郡吏。而尹翁歸傳。拜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謂其邑子曰。此賢將。孫寶傳。寶爲京兆尹。吏侯文亦稱寶爲將。又酷吏傳。嚴延年爲涿郡太守。掾蠡吾趙繡稱延年爲新將。注。新爲郡將也。謂守爲將。以其兼領武事。此皆太守之別稱也。至後漢亦有此稱。如後書馬援傳。援戒兄子嚴。敦書。杜季良豪俠。郡將下車輒切齒。吾常爲寒心。又魯恭傳。恭弟不爲郡督郵功曹。所事之將。無不師友待之。鄭均傳。不應州郡辟召。郡將欲必致之。第五倫傳。會稽俗多淫祀。前後郡將莫能禁。此皆謂太守爲將也。又循吏童恢傳。恢弟翊。辟孝廉。除須昌長。聞舉將喪。棄官歸。舉將當是郡守之曾舉翊者。

守尉改名

百官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景帝中二年。更名郡

尉而史文間有追稱之者。如樊噲傳云。攻圍都尉。東郡守尉於成武。劉敞云。圍縣名。有尉無都尉。又郡都尉景帝方置。明此行都字。愚謂都尉在圍卽可稱圍都尉。劉以爲縣尉太卑。未必能守城。恐劉亦誤。但秦本無都尉名。郡都尉與縣尉同稱尉。漢之改名。當亦爲其易溷。今此上言圍都尉。必是追稱。而下言守尉。則是都尉代守郡者耳。知者高紀。秦三年。攻東郡尉於成武。彼與樊噲傳同述一事。彼孟康曰。尉郡都尉也。師古曰。本謂之郡尉。至景帝時乃改曰都尉。據此知樊噲傳云守尉。是都尉代守。

史記南越尉佗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云云。徐廣注云。爾時未言都尉也。周勃傳。免相就國。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勃被甲持兵以見。考此當文帝時。尙未改名。

1. 2018年11月1日

2. 2018年11月2日

3. 2018年11月3日

4. 2018年11月4日

5. 2018年11月5日

6. 2018年11月6日

7. 2018年11月7日

8. 2018年11月8日

9. 2018年11月9日

10. 2018年11月10日

11. 2018年11月11日

12. 2018年11月12日

13. 2018年11月13日

14. 2018年11月14日

15. 2018年11月15日

16. 2018年11月16日

17. 2018年11月17日

18. 2018年11月18日

19. 2018年11月19日

20. 2018年11月20日

21. 2018年11月21日

22. 2018年11月22日

23. 2018年11月23日

24. 2018年11月24日

25. 2018年11月25日

26. 2018年11月26日

27. 2018年11月27日

28. 2018年11月28日

29. 2018年11月29日

30. 2018年11月30日

# 十七史商榷卷十五

## 漢書九

### 侯王相有別

諸郡國下所屬縣有注侯國者。卽所謂王子侯。恩澤侯等侯國也。王子侯表所載。而地理志於其縣下不注者。如丹陽郡之胡孰、秣陵、丹陽之類。此因元始時其國已除故也。儒林傳云。郡國縣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受業。如弟子師。古曰。令。縣令。相。侯相。長。縣長。丞。縣丞也。二千石謂郡守及諸王相也。此注甚分明。大縣稱令。小縣稱長。侯國之相如令長。王之相如太守。同名而實異。王莽傳。莽出就新都侯國。南陽太守選掾宛孔休爲新都相。此侯國相。故太守得選掾爲之。然亦必權攝。非真也。

### 令長守相有高下

馮野王傳。補當陽長。遷爲櫟陽令。徙夏陽令。孔光傳。宣帝時。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然則令長守相雖相等。而其中又自有高下。長遷乃得令。守遷乃得相也。

### 郡國兵權

百官表雖言守治郡。尉典武職。而實守兼掌之。韓延壽爲潁川太守。傳中述其都試講武甚備。翟義爲東郡太守。以九月都試日。勒車騎材官士起事。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也。後書耿弇傳。弇見郡尉試騎士。建旗鼓。隸馳射。由是好將帥之事。注引漢官儀曰。歲終郡試之時。講武勒兵。因以校獵簡其材力也。弇事雖當王莽時。其實沿漢舊制。故注引漢官儀以明之。又後書百官志五。李賢注引漢官儀云。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鄣塞烽火追虜。或言八月。或九月。或歲終。大約總在秋冬。淮南王安傳。安欲發兵反。先令人作旁近郡太守。都尉印。可見守。尉互掌兵權也。又安與太子反。謀聞。上遣廷尉監與淮南中尉逮捕太子。王與太子謀。召相二千石。欲殺而發兵。召相。相至。內史以出爲解。中尉曰。臣受詔使不得見王。王念獨殺相。而內史。中尉不來。無益也。卽罷相。觀此知諸侯王國中兵權。相與內史。中尉兼掌之。互相牽制。三者有一不肯。卽不能發兵。

王自除丞尉

衡山王賜傳。如淳注引漢儀注。吏四百石以下。諸侯王得自除國中。百官表云。縣丞。尉四百石至二百石。漢儀注所言。指丞。尉也。賈誼傳言諸侯王不法事。云。彼自丞。尉以上。徧置私人。如此則非制矣。

監刺史從事

蕭何傳。何沛人。爲沛主吏掾。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汝沛郡注云。故秦泗水郡。沛是泗水屬縣。何爲監郡御史從事。能辨治。故進爲郡卒史。王尊傳。爲郡決曹史。舉幽州御史從事。如渫曰。漢儀注。刺史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監與刺史大略相似。故擇用所部卒史從事。同。朱博傳。敕告民爲吏所冤。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刺史從事之權如此。

### 郡不言何屬

地理志。郡國一百三。言所屬者凡七十九。不言所屬者凡二十四。詳攷之。其不言者。皆疏漏。非有義例也。卽如臨淮郡不言何屬。而其上文琅邪、東海二郡皆云屬徐州。臨淮之屬徐州無疑。而獨不言。泗水國不言何屬。而其上文楚國、下文廣陵國皆云屬徐州。泗水之屬徐州無疑。而獨不言。九真郡不言何屬。而其上文南海、鬱林、蒼梧、交趾、合浦。其下文日南六郡皆云屬交州。九真之屬交州無疑。而獨不言。卽此三處推之。則其餘郡國之不言者。皆疏漏可知。且其所屬。有屬冀州。屬兗州。屬青州。屬徐州。屬揚州。屬荊州。屬豫州。屬幽州。屬并州。屬益州。屬交州。屬司隸。而獨無雍州。改名之涼州。亦皆疏漏耳。百官公卿表明言部。刺史奉詔察州員十三人。地理志明言漢兼禹貢。職方州名。有徐、梁、幽、并、改涼、益、增交趾、朔方爲十三部。平紀。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象。若涼州不爲部。則僅十二人矣。足明郡國之無屬涼州者。乃疏漏也。自武都以下至北地。凡十郡。皆不言何屬。據續志內。惟天水東漢改名漢陽。而皆屬

涼州東漢如此。西漢可知。班不言。非疏漏而何。又據百官表及續志。司隸所屬有七郡。今獨河內。河南言屬司隸。餘皆不言。亦疏漏也。續郡國逐州分設界畫。并然似反勝於前志。

元始戶口

每郡首列戶口之數。而於京兆尹冠以元始二年。師古曰。漢戶口元始最盛。故舉之以爲數。恐謂元始平帝號。是歲壬戌。王莽秉政。戶口之盛。必多增飾。班氏豈不知之。蓋取最後之籍以爲定。不必以其盛也。但有合郡戶口數。每縣下無之。而京兆尹長安縣。左馮翊長陵縣。右扶風茂陵縣。潁川郡陽翟縣。僑陵縣。並有戶口。河南郡雒陽縣。南陽郡宛縣。蜀郡成都縣。魯國魯縣。楚國彭城縣。有戶無口。其詳略皆無義例。有則書之。無則闕。各縣戶口皆注於其縣之下。獨雒陽注於郡名下。書法參差。亦無義例。

郡國屬縣之數

周勃傳。勃東定楚地。泗水。東海郡。凡得二十二縣。泗水郡卽沛郡也。今地志。沛。東海二郡。共有七十五縣。蓋元始時漢新置之縣。比秦已多。再倍有餘。又云。降太原六城。今地志。太原凡二十一縣。亦比秦多。再倍有餘。高紀六年。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高祖有餘之六年。在周勃降太原之後。而其數與勃傳及地志皆不同。又云。定雁門郡十七縣。雲中郡十二縣。今地志。雁門十四縣。比舊反少三縣。雲中十一縣。比舊反少一縣。又云。定代郡九縣。今地志。代郡十八縣。則比舊多其半。又云。定上谷十二縣。右北平十六縣。遼東二十九縣。漁陽二十二縣。今地志。上谷十五



縣比舊多三縣。右北平十六縣。數適相符。而遼東祇有十八縣。漁陽祇有十二縣。比舊反少甚多。高紀十年。趙相周昌奏常山有二十五城。地理志常山屬縣僅十八。比舊反少七縣。斬欽傳降邯鄲郡六縣。今地志趙國卽秦邯鄲郡。屬縣僅四。比舊反少二縣。其分割之詳。不可攷矣。

### 建置從略

地理建置沿革無常。以最後爲定。戶口據元始。疆域當亦據元始也。攷文三王傳。梁孝王國四十餘城。孝王卒。景帝中六年。分爲五國。四人別爲濟川。山陽。濟東。濟陰四國。而太子共王買仍封梁。共王子平王襄以罪削五縣。餘尙有八城。此武帝時事。當武帝未削之梁國。得初封五之一。屬縣有十三。今志於彼四國。則有山陽郡。濟陰郡。皆卽景帝故國。東平國卽濟東國。獨不見濟川國。惟此一國疆域。竟無所見。已屬缺漏。史記世家梁孝王子明。景帝中六年爲濟川。又志濟陰屬縣九。東平屬縣七。皆與梁國略相等。獨山陽王七歲坐罪廢。地入漢爲郡。今志無濟川郡。屬縣多至二十三。決不此國獨多如此。然則山陽郡下本注雖言景帝中六年爲國。武帝建元五年爲郡。其實郡界非國舊界。大約別割他地益之。或卽將濟川一國併入未可知。且以四十餘城分爲五計之。三也。九也。七也。三國已得二十九。加山陽二十三。四國已得五十二。尙有濟川不在內。數大不符。可見山陽郡界非國界。文三王傳。山陽王景中六年立。立九年。國除。適當建元五年。此志與傳合。獨屬縣非國之舊。而班略之。此皆分割大事。班氏概略之。竊謂史法貴簡。獨建置沿革。乃地理之至要。宜條析而詳書之。

詞繁而不殺爲佳。無如志之一體。班氏所勦。風氣初開。義例疏闊。不能詳析也。凡如此類。不可枚舉。舉一以資隅反。

分割雖據元始。又有不拘者。文三王傳。清河王年。當地節中已國除。元始二年。立年弟子如意爲廣宗王。亦見諸侯王表。廣宗是元始所建。國志中略不載。則是又不據元始矣。例俱不定。

傳言梁國削餘八城。志梁國所屬恰八縣。若據此。則是梁孝王之孫平王襄。當武帝時削五縣。餘尚有八縣。直傳至元始時。尙是武帝時之故疆矣。而今攷之。則不然。襄立四十年薨。其下傳五世。至名立者嗣立爲王。當成帝元延中。又坐罪削五縣。則餘只有三縣矣。至元始中。立又坐廢爲庶人。自殺。國除。後二歲。莽白太皇太后。立孝王玄孫之曾孫音爲梁王。奉孝王後。莽篡國絕。志據元始。梁國當三縣。而列八縣。何也。足見班氏於建置從略。又如志列淮陽國。而此國屢爲郡。屢爲縣。注絕不及。已詳後淮陽郡汲黯傳云云。一條。而梁平王襄傳。元朔中。淮陽人犴反。人辱其父。而與淮陽太守客俱出同車。犴反殺其仇車上。亡去。淮陽太守怒。以讓梁二千石。求反急。淮陽是梁國屬縣。縣不當稱太守。史記世家述此事。作淮陽太守。彼是也。漢書誤作淮陽太守耳。然武帝時制。王國有內史治民。中尉掌武。皆二千石。若太守則治郡者。王國無之可知。武帝時。淮陽爲郡。不爲國。而志不及。建置之略如此。犴。反。史記作類。犴。反。索隱云。人姓名。當從漢書。

武五子燕刺王旦傳。武帝末年。坐罪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其後昭帝時。又益封三十萬戶。其下文卽云。

發民大獵。文安縣則昭帝時益封。已還其所削縣矣。其後謀反發覺。自殺。國除。今地志大字無燕國。而安次。文安則屬勃海郡。良鄉則屬涿郡。可見燕國除後。其縣入此二郡。而二郡注皆云。高帝置。不知幾經分割後。尙是高帝之舊乎。必不同矣。且燕地必更有入漁陽。右北平等郡者。不止二郡。今皆不可攷。又且傳宣帝又封且太子建爲廣陽王。傳至莽不絕。志有廣陽國。注云。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屬縣只四縣。首縣薊。下注云。故燕國召公所封。且令羣臣亦曰。燕雖小。召公建國。則薊必是且所都。元鳳之廣陽郡。卽燕國除爲之。及更爲國。嫌太大。故又割入勃海等郡。僅存四縣也。班於建置沿革太略。然此等分割糾紛。若必逐縣詳注。又嫌繁瑣。則似亦有不得不如此從略者。

志山陽郡注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其屬首縣昌邑。注云。武帝天漢四年。更山陽爲昌邑國。武五子傳云。昌邑哀王。薨。子賀嗣。昭帝崩。徵賀立之。淫亂廢歸國。賜湯沐邑。國除爲山陽郡。惟此一郡。由國而郡。由郡而國。由國而復爲郡。最爲詳析。合志傳觀之。首末具見。他郡國皆不能如此。



# 十七史商榷卷十六

## 漢書十

### 刺史治所

續漢百官志云。刺史各主一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既以八月出巡。則平日必有治所。乃劉昭注則云。孝武始制刺史。監糾非法。傳車周流。匪有定鎮。昭說未的。而閻氏若璩遂云。通鑑齊孝王孫謀發兵臨淄。殺青州刺史。此刺史適在臨淄。非必治所。胡三省乃云。臨淄。青州刺史治。豈知西漢刺史稱傳車。居無常處者乎。閻雖云爾。而刺史治所。明見朱博傳。又武紀。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師古注引漢舊儀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閻似失考。但地理志於刺史所治之縣。竟未一及耳。

三國魏志夏侯玄傳。玄議時事。司馬宣王報書云。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又唐六典第三十卷云。武帝元光三年。初置部刺史十三人。居無常所。後漢則皆有定所。此閻說所本。然朱博非前漢乎。大約因其乘傳周行。故隨便言之。

### 太守治所

太守、都尉皆常有治所。今都尉治所夾注中甚多。而太守治所竟絕不一及。何也。夫都尉治所。大率不在首縣。且與太守不同治。是以注明。乃太守治所亦不盡在首縣。而竟絕不一及。則疏矣。

續書郡國志。劉昭注引潘岳關中記云。三輔舊治長安城中。長吏各在其縣治民。光武東都之後。扶風出治槐里。馮翊出治高陵。今前志於高陵注云。左輔都尉治。蓋京城只長安一縣。三輔共治之。左馮翊亦治長安。故高陵得爲都尉治。都尉不與太守同治也。

閻若璩云。郡國志。凡縣名。先書郡所治。此惟東漢則然。西漢不爾。歷考志傳以證之。爲治者二十有六。江陵也。平襄也。宛也。陽翟也。薊也。彭城也。邯鄲也。臨淄也。雒陽也。廣陵也。昌邑也。吳也。壽春也。郟也。相也。成都也。長子也。濮陽也。無鹽也。魯也。江州也。涿也。樊道也。故葑蘭也。邛都也。滇池也。不爲治者三。梁國首碭。卻不爲治。治睢陽。王國以內史治民。而梁孝王武傳。梁內史韓安國從王於睢陽也。汝南郡首平輿。亦不爲治。治上蔡。以翟方進傳知之。左馮翊首高陵。亦不爲治。治長安。以趙廣漢傳。景帝紀注及百官表知之。而韓延壽傳云。延壽爲左馮翊。出行縣。至高陵。尤明證也。胡三省注通鑑地理號佳者。亦不知西漢第一縣。非必郡治。如云。班志襄平縣。遼東郡治所。猶可。而云。漢中郡治西城縣。豈可乎。又云。漢五原郡治柸陽。不知柸陽郡尉治。太守不與都尉同治也。愚謂閻說是矣。而有未盡者。據高紀下卷。漢六年。韋昭注推之。丹陽郡首宛陵。而其實不爲治。治丹陽。說詳後第十七卷。而閻遺漏未舉。南陽郡首宛縣。而翟義傳云。

南陽都尉行太守事。行縣至宛。若南陽太守治宛。則不得言行縣至矣。知宛亦非太守治也。而閻亦遺漏未舉。西河郡首富昌。不爲治。治平定。見東觀漢記。唐元和志。敘汾州沿革一段。內言漢武帝置西河郡。理富昌。亡友休寧戴吉士震辨其誤。見戴氏遺書之二十三文集卷八。而閻亦不知也。

水經三十七卷。葉榆水篇注。麀洽縣。漢武帝元鼎六年。開都尉治。交阯郡及州本治於此。然則交阯郡太守及交州刺史與都尉皆同治此縣也。此南蠻地新開者。不可以一例論。至後漢則交阯太守改治龍編。交州刺史改治廣信矣。

### 都尉漏書

卽以都尉論之。郡國一百三。有都尉者凡五十九。無都尉者四十四。此四十四郡國。果無都尉乎。抑有而不書乎。京兆尹下。當有都尉。闕漏不書。別見。其他如河東都尉趙護。拜爲廣漢太守。見成紀及薛宣傳。張湯之玄孫放。亦嘗爲河東都尉。見湯傳。周陽由亦嘗爲河東都尉。見酷吏傳。河東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河東無都尉。哀帝擢右師譚爲潁川都尉。見息夫躬傳。潁川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潁川無都尉。景帝召拜枚乘爲弘農都尉。見本傳。據志武帝元鼎四年置弘農郡。則最帝無此郡。當係追書。又尹翁歸舉廉爲弘農都尉。見本傳。弘農有都尉甚明。而今志弘農無都尉。杜周之曾孫業。嘗爲上黨都尉。見周傳。上黨有都尉甚明。而今志上黨無都尉。又義縱爲河內都尉。亦見酷吏傳。河內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河內無都尉。趙充國傳。充國至金城。渡河。遂至

西部都尉府。孟康曰。在金城。金城有都尉甚明。而今志金城無都尉。皆脫漏也。且即以百官表所列都尉名目論之。於平常都尉之外。別列者。僅有關都尉、農都尉、屬國都尉三種名目。而關都尉必司關津。天下關津多矣。乃僅巴郡魚復縣江關都尉一見。他如弘農郡弘農縣下注云。故秦函谷關。考杜周之曾孫業亦曾爲函谷關都尉。此事亦見周傳。而辛慶忌之子遵亦曾爲之。見慶忌傳。丞相車千秋之弟亦曾爲之。見魏相傳。張敞亦曾爲之。見本傳。此正百官表所謂關都尉也。志乃但注關名。不言有關都尉。明係脫漏。則其他脫漏者多矣。農都尉必司農事。敘傳云。班況爲上河農都尉。師古曰。上河地名。農都尉者。典農事是也。此亦必不止一處。乃僅張掖番和縣一見。何也。其必有脫漏明矣。屬國都尉。志五見。天水勇士縣。安定三水縣。上郡龜茲縣。西河美稷縣。五原蒲澤縣是矣。而張掖亦屬國都尉。匈奴傳。右賢王。犁汗王。四千人。騎入日勒。屋蘭。番和。張掖太守屬國都尉擊破之。是也。今志張掖郡但云都尉。無屬國二字。此又脫文也。若乃左輔。右輔都尉。以三輔故別之。各郡東部。西部。南部。北部。中部都尉。以一郡中不一都尉故別之。亦非別立名。不必提出。至於騎都尉。天水獮道一見。宜禾都尉。敦煌廣至一見。主騎都尉。安定參縣一見。渾懷都尉。北地富平一見。匈奴歸都尉。上郡一見。旣別立名。自與平常都尉不同。宜於表中提明。此官制所關。而表竟不言。是又表之疏漏也。

王溫舒爲廣平都尉。尹齊爲淮陽都尉。皆見酷吏傳。而今志此二國無都尉。此則非漏書。蓋此是國非郡。



國但有相，有內史，有中尉，不當有都尉。但二國會罷爲郡，終爲國。觀年表及汲黯傳，黯曾爲淮陽太守，即可見酷吏傳據爲郡時耳。志所載二十國，無一都尉，知二國亦不當有。

### 書法體例不一

以都尉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治縣下，而五原郡下注云：東部都尉治穉陽，屬縣穉陽下不注，朔方郡下注云：西部都尉治窳渾，屬縣窳渾下不注，而其他縣渠搜下則又注中部都尉治廣牧下則又注東部都尉治，此其體例之不一者也。汝南郡下注云：莽分爲賞都尉，其屬縣汝陰下注云：莽曰賞都亭，未詳。又以雜官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置之縣下，如京兆尹鄭縣下注有鐵官之類，至弘農郡下注有鐵官在黽池，又於宜陽縣下注在黽池有鐵官也，而黽池縣下反不注，河南郡下注有鐵官，工官，其屬縣無之，泰山郡下注有工官，不言在何縣，其屬縣奉高下又注有工官，廣漢郡下注有工官，其屬縣雒下又注有工官。貢禹傳如瀆注，不言在何縣，其屬縣奉高下又注有工官，廣漢郡下注有工官，其屬縣雒下又注有工官，但言廣漢有工官亦據文而證耳。太原郡下注有鹽官在晉陽，其屬縣晉陽下又注有鹽官，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以山之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之縣下，而雁門郡下注句注山在陰館，其屬縣陰館下不注，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以水之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出之縣下，然有詳言其過幾郡行幾里者，有不言過幾郡行幾里，而但言其所入者，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以各郡建置之書法論之，有但云某帝置者，有詳述某帝某年置者，又郡國皆注建置沿革，縣無之，而亦間或有之，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蓋本無一

定體例。有因其故籍之詳略而詳之略之者。有臨文竊疏。失於檢照。遂成疵類者。有傳寫差誤。未經校改者。魯地一條。末云當考。師古曰。當考者。言當更考覈之。其事未審。班書之當考者。蓋亦多矣。

敦煌郡效穀縣。下注。本漁澤障也。考孫寶傳。尙書僕射唐林坐朋黨比周。左遷敦煌漁澤障候。則效穀縣。下當注云。有候官。今無者。亦脫漏。且其上敦煌縣下有步廣候官。而效穀無候官。脫漏顯然。想雜官脫漏者。當不止此一處。

王都

凡縣之封侯者。必注云。侯國。仍屬郡。與他縣不爲國者同。而王國則改稱國。若縣之爲王都者。如江夏郡。邾縣。注云。衡山王吳芮都。清河郡。清陽縣。注云。王都。泰山郡。盧縣。注云。濟北王都。桂陽郡。郴縣。注云。項羽所立。義帝都此。南海郡。番禺縣。注云。尉佗都。信都國。信都縣。注云。王都。廣陵國。廣陵縣。注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皆都此。可見王都。不必定在第一縣。其書法詳略參差。并以見在之王。與已往之故王。雜錯而書之。不必論。但王都多矣。獨見此七處。何也。其義例不可曉。

文三王傳。代孝王參傳。代王都晉陽。今太原郡。晉陽不注。此類甚多。不悉出。

梁國。屬縣八。睢陽居末。此國自孝王武始封。而七國反。梁守睢陽。孝王又廣其城。大治宮室。睢陽爲梁都。甚明。賈誼請徙代王都睢陽。代王卽孝王武。後果徙王梁。當如誼策。乃居末。此國直傳至元始方除。蓋始終都睢陽。而志以居末。可見王

國都不必定首縣。舉一可知其餘。

十七 史商權 卷十六

一三七



# 十七史商榷卷十七

## 漢書十一

### 故郡

秦以京師爲內史京師之外分三十六郡河東郡太原郡上黨郡三川郡東郡潁川郡南陽郡南郡九江郡泗水郡鉅鹿郡齊郡琅琊郡會稽郡漢中郡蜀郡巴郡隴西郡北地郡上郡九原郡雲中郡雁門郡代郡上谷郡漁陽郡右北平郡遼西郡遼東郡南海郡桂林郡象郡邯鄲郡碭郡薛郡長沙郡見班地理志但史記秦始皇本紀云秦初并天下分以爲三十六郡表駟注歷舉三十六郡之名雖與班志約略相同而無南海桂林象郡三郡卻以內史充數又添入障郡黔中是爲三十六晉書地理志同愚謂班志表注各有誤何則始皇本紀又云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墾賣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南越尉佗傳亦云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則三郡爲秦置無疑史記南越傳於敘畢武帝元南越已平矣遂爲九郡徐廣注九郡名有南海鬱林日南即象郡此皆秦郡非武帝始置也然并天下係二十六件事其時已定三十六郡南南鬱林日南即象郡此皆秦郡非武帝始置也海等三郡是三十三年所置相去已八年不應入三十六郡之數班志疑誤後書南蠻傳秦并天下威服象郡詳蔚宗意亦非謂一并天下即有領外意亦是說後來所置漢西南夷傳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蹻至

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其乘王滇。秦時嘗破。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漢興。皆棄此國。巴郡雖在三十六郡數內。而黔中更荒遠。略通置吏。僅十餘歲。而秦已滅。則黔中之屬秦。已當始皇三十年以後。去二十六年。初并天下。亦已久矣。自不當在三十六郡數內。裴注亦誤。至兩粵傳云。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其先皆粵王句踐之後。秦并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此一郡則班志裴注皆未之及。此置郡亦必在始皇三十年後。非初并天下事。且秦雖置郡。仍爲無諸與搖所據。秦不得而有之。所以漢擊楚。二人卽率越兵來助。故不當在三十六郡數也。然則於班志去三外。應入內史。蓋班志郡國一百三。連三輔數。則秦三十六郡。亦應連內史數。外尙少二。姑闕其疑。鄣郡亦似非。說見下。

高紀。漢二年。章邯自殺。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服虔曰。河上卽左馮翊也。渭南、京兆也。中地、右扶風也。師古曰。凡新置五郡。案隴西、上郡乃秦故郡。非新置。其餘三郡皆新置。見本志。蓋雍州地已爲雍、塞、翟三國。今滅其國。置五郡。三郡新置。二郡復故。非新置。而不分析者。史約言之耳。又高紀。漢二年。韓信虜魏豹。定魏地。置河東、太原、上黨郡。魏豹傳略同。三郡皆秦故郡。而此云云者。非謂漢始置此郡也。項羽王豹於河東爲西魏王。則此三郡爲魏國。不爲郡矣。今虜豹。以其地仍爲郡。復故。非新置。史約言之。又荆王劉賈傳。賈擊臨江王共尉。尉死。以臨江爲南郡。南郡。秦故郡。此亦復故。非新置。據文當云。

復以臨江爲南郡。史約言之。又高紀。漢三年。擊趙。獲趙王歇。置常山。代郡。常山。高帝新置。代郡。秦故郡。復故非新置。不分析者。史約言之。惟高紀。漢五年。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劉攽辨豫章傳寫誤加。此條則劉說是。非豫章新置。餘四郡秦故郡。而史家約言之之謂。

樊噲傳。破河間守軍於杠里。河間國。文帝二年置。此云河間守。亦必楚。漢間權立其名。

河南郡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高紀。秦二年。斬三川守李由。應劭曰。三川今河南郡。其下文敘項羽分割諸侯。以中陽爲河南王。都洛陽。其下文。漢二年。河南王申陽降漢。置河南郡。郡名因項氏所立故國名。

高紀。漢六年。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荊王。以礪郡。薛郡。郟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王。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

三縣立子肥爲齊王。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此段乍觀之。以一故字貫下諸名。似有十六郡皆秦故郡矣。詳考之。則惟礪郡。薛郡。雲中。雁門。代郡。太原六郡爲秦故郡。其餘若吳郡則後漢

所分。說詳後。非秦郡。至東陽。文穎以爲卽下邳。乃東海屬縣。非秦郡。臨淮屬縣有東陽名同地異鄆郡。文穎以爲丹陽。文穎是說楚。漢間鄆郡地卽漢武帝丹陽郡地。非說郡治在丹陽縣。蓋武帝時丹陽郡所治自在丹陽。其

前則爲鄆郡。治故鄆。故韋昭曰。鄆郡今故縣縣也。後郡徙丹陽。轉以爲縣。故謂之故鄆也。此卽今廣德州。春秋以來名桐汭。當鄆郡治此之時。不知何名。後武帝改郡名爲丹陽郡。其治亦徙丹陽縣。其後直至孫權方改秣陵

爲建業丹陽郡治徙於此六朝郡此以丹陽尹比京兆尹今江寧府上元江寧二縣也而太平寧國二府交界處疑是西漢丹陽郡治於是鄣郡所治之縣即謂之故鄣而鄣郡實非秦郡沈約宋齊州郡志云丹陽秦鄣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漢武帝元封二年爲丹陽郡治今宣城之宛陵縣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陽爲宣城郡治宛陵而丹陽移治建業如約說漢丹陽郡治宛陵如章昭說則治丹陽章昭三國吳人通經大儒沈約齊梁人輕漢文士沈說自不如章說可據今定從章鄣郡文穎以爲東海郡志於東海下注高帝置應劭則云秦鄣郡而鄣郡實非秦郡疑此皆楚漢開權立其名其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除膠東城陽漢國外餘以本紀及諸侯王表并史記齊悼惠王世家等篇考之或爲文景以後所建國或爲縣名不但非秦故郡并有非漢郡者此在秦皆齊郡琅琊郡二郡地耳作史者立文取使隨意言之假借後名以紀前事故其文參錯如此其縣數漢中雁門代郡志凡四十三縣此云五十三太原志凡二十一縣此云三十一四誤爲五十二誤爲三耳餘姑勿深攷丹陽郡注故鄣郡劉敞原父刊誤云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此但當云故鄣不當益郡字此劉之誤非班之謬劉固未喻班意也凡秦所置故郡漢因之者則如河東郡但注云秦置是也秦所置其後有所改易而復故者則如潁川郡注云秦置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是也秦所置漢直改之者則如河南郡注云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是也不因秦名屢經改易卒從後定者則如京兆尹注云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是也若廬江郡注云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所謂故淮南者即高帝紀四年立黥布爲淮南王是也所謂文帝十六年別爲國者即淮南王傳文帝立厲王子賜爲廬江王是也然則高帝即稱故不必秦高紀六年



已有鄆郡。故云故鄆郡。何必以秦無鄆郡欲去郡字邪。吳王濞傳。荆王劉賈爲驩布所殺。高祖破布。立漢  
稽爲荆吳文穎曰。卽今吳也。高帝六年爲荆國。十年更名吳。師古曰。荆吳同是一國。三郡卽東陽郡。鄆郡。  
吳郡。其下又云。季荊。高后時。吳有豫章郡。銅山章昭注云。此有豫字。誤。但當云章郡。今故章也。其下又云。  
及削吳會稽豫章郡書。至豫字亦衍。然  
則漢初已有鄆郡。其明但不知其所始。

灌嬰傳。旣斬項籍。度江定吳。豫章會稽郡。此史記文。班用之者。會稽秦故郡。豫章新置。至於分吳。會稽爲  
二。則據續志。後漢順帝始然。班固卒於和帝永元四年。分二郡之事。固所未及見。況司馬遷乎。吳王濞傳  
云。上患吳會稽輕悍。亦以吳會稽並言。若謂漢初已有吳郡。恐未必然。蓋會稽郡屬山陰縣。注。會稽山在  
南揚州山。越王句踐本國。此實今紹興府治。若蘇州府治吳縣。則吳本國也。秦人無端忽移越國都之山  
名。以名吳國都。名實不相應。當時人稱謂之間。必有不順於口。而嫌於舉。此遺彼者。故往往以吳會稽連  
言之。由今揣之。當必爲是。范成大吳郡志第四十八卷考證門。歷引三國六朝人言吳會。皆指兩郡而言。  
非謂吳門爲東南一都會。此雖在旣分兩郡後。而西漢人之稱吳會稽。意亦如此。讀者皆勿泥。莊子釋文  
在餘杭郡。後漢以爲吳會  
分界。吳會稽猶言吳越。

### 縣名相同

郡國縣邑名同者。則加東西南北上下或新字以別之。京兆尹有新豐。沛郡有豐。故此加新。有下邳。隴西  
郡有上邽。故此云下。河南郡有新鄭。京兆尹有鄭。故此加新。東郡有東武陽。隄爲郡有武陽。故此加東。而

泰山郡又有南武陽。陳留郡有外黃。魏郡有內黃。故此云外。潁川郡有新汲。河內郡有汲。故此加新。南陽郡有西鄂。江夏郡有鄂。故此加西。江夏郡有下雒。南陽郡有雒。故此加下。山陽郡有南平陽。河東郡有平陽。故此加南。而泰山郡又有東平陽。鉅鹿郡有下曲陽。常山郡有上曲陽。故此云下。而九江郡亦有曲陽。續志作西曲陽。清河郡有東武城。左馮翊有武城。故此加東。而定襄郡亦有武城。涿郡有南深澤。中山國有深澤。故此加南。勃海郡有東平舒。代郡有平舒。故此加東。千乘郡有東鄒。濟南郡有鄒。故此加東。濟南郡有東平陵。右扶風有平陵。故此加東。五原郡有西安陽。代郡有東安陽。故此云西。遼西郡有新安平。涿郡。豫章郡俱有安平。故此加新。留川國又有東安平。關驪云博陵有安平。故云東。而遼東又有西安平。關說詳後。中山國有北新成。河南郡有新成。故此加北。而北海郡亦有新成。東平國有東平陸。西河郡有平陸。故此加東。惟常山郡有南行唐。而他郡別無行唐。則不可考。

其無東西等字爲別者。據錢大昭考得相同者亦甚多。有一縣三見者。如曲陽。一屬九江郡。一屬東海郡。一屬交趾郡。交趾作壽師。古曰古師字。建成。一屬勃海郡。一屬沛郡。一屬豫章郡。安定。一屬鉅鹿郡。一屬安定郡。一屬交趾郡。有一縣兩見者。如劇。一屬北海郡。一屬留川國。定陶。一屬濟陰郡。一屬定襄郡。西平。一屬汝南郡。一屬臨淮郡。陽城。一屬潁川郡。一屬汝南郡。平昌。一屬平原郡。一屬琅邪郡。成陽。一屬汝南郡。一屬濟陰郡。東安。一屬東海郡。一屬城陽國。新陽。一屬汝南郡。一屬東海郡。鍾武。一屬江夏郡。一屬零陵郡。成一屬

涿郡。一屬泰山郡。新市。一屬鉅鹿郡。一屬中山國。建陽。一屬九江郡。一屬東海郡。平安。一屬千乘郡。一屬  
 廣陵國。平城。一屬北海郡。一屬雁門郡。臨朐。一屬東萊郡。一屬齊郡。新都。一屬南陽郡。一屬廣漢郡。昌陽。  
 一屬東萊郡。一屬臨淮郡。定陵。一屬潁川郡。一屬汝南郡。高平。一屬臨淮郡。一屬安定郡。饒。一屬北海郡。  
 一屬西河郡。高陽。一屬涿郡。一屬琅邪郡。武城。一屬左馮翊。一屬定襄郡。廣平。一屬臨淮郡。一屬廣平國。  
 陰山。一屬西河郡。一屬桂陽郡。樂成。一屬南陽郡。一屬河間國。富平。一屬平原郡。一屬北地郡。成安。一屬  
 陳留郡。一屬潁川郡。復陽。一屬南陽郡。師古音房目反一屬清河國。應劭音腹鄴。一屬南陽郡。孟康音讚一屬沛郡。應劭武音蟬  
 陽。一屬東海郡。一屬犍爲郡。鄭。一屬京兆尹。一屬山陽郡。成鄉。一屬北海郡。一屬高密國。安陽。一屬汝南  
 郡。一屬漢中郡。陽樂。一屬東萊郡。一屬遼西郡。武都。一屬武都郡。一屬五原郡。歸德。一屬汝南郡。一屬北  
 地郡。東陽。一屬臨淮郡。一屬清河郡。黃。一屬山陽郡。一屬東萊郡。安丘。一屬琅邪郡。一屬北海郡。開陽。一  
 屬東海郡。一屬臨淮郡。樂陵。一屬平原郡。一屬臨淮郡。安成。一屬汝南郡。一屬長沙國。西陽。一屬江夏郡。  
 一屬山陽郡。安平。一屬涿郡。一屬豫章郡。高成。一屬南郡。一屬勃海郡。新昌。一屬涿郡。一屬遼東郡。新成。  
 一屬河南郡。一屬北海郡。

三輔

分一內史爲左右。又改右內史爲京兆尹。左內史爲左馮翊。又改主爵都尉爲右扶風。亦治右內史。是爲

三輔。武帝太初元年所定。此地理志文。而亦見百官表。彼下文云。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元鼎在太初之前。然則三輔分治。其制當元鼎已定。特其名尙未改耳。讀者不以文辭辭可也。

東方朔傳。建元三年。詔中尉左右內史云云。師古曰。時未爲京兆。馮翊。扶風。故云中尉及左右內史。其下又云。三輔之地。盡可以爲苑。云云。師古曰。中尉及左右內史。則爲三輔矣。非必謂京兆。馮翊。扶風也。學者疑此言爲後人所增。斯未達也。再追溯之。則前引高紀河上。渭南。中地。高帝時已分爲三。

據百官表。三輔各有一都尉。而地理志。左馮翊高陵縣。左輔都尉治。右扶風郿縣。右輔都尉治。京兆尹獨無都尉。此係疏漏。汲古閣刻百官表作二輔都尉。何義門改三南監本亦作三。趙廣漢傳云。爲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京輔

卽京兆。其治華陰。見宣紀本始元年注。三輔俱有都尉。甚明。張敞傳云。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穢。於三輔尤爲劇。左右輔有都尉。無京兆獨無之理。

循吏傳。黃霸。淮陽陽夏人。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它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凡卒史皆用本郡人。祿百石。三輔不然。故如淳云云。

宗室不宜典三河

劉歆傳。歆忤執政大臣。求出補吏。爲河內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云云。宗室不宜典三河。不曉其何故。他無所見。獨見於此。俟考。

# 十七史商榷卷十八

## 漢書十二

### 地理雜辨證一

京兆尹鄭縣。周宣王弟鄭桓公邑。其說甚明白。而臣瓚乃謂周自穆王都西鄭。不得以封桓公。桓公爲周司徒。寄帑於虢。會幽王既敗。滅會滅虢。居鄭父之丘。是以爲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師古駁之。謂穆王無都西鄭事。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始東遷新鄭。是矣。案說文鄭。周厲王子友所封。宗周之滅。鄭徒澮。洧之下。今新鄭是也。河南郡屬縣有新鄭。特加新字。所以別於京兆之鄭。爲桓公始封邑也。兗州山陽郡之鄭。則與此無涉。

湖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案郡國志注前志有鼎湖。此大字湖字之上脫鼎字。小字胡應加水傍。建元之下脫一字。更名之下又脫鼎字。南監本脫誤並同。

南陵。沂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師古曰。茲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沂音先歷反。視讀曰示。京兆安得有沂水。嘉定錢坫獻之云。據水經注第十六卷澧水篇。說文卷十一上水部。沂水當作澧水。錢說是。顏乃讀沂爲先歷反。則以此爲音析。謬甚。唐初本已誤矣。又北入渭之

下衍一師字。視子孫之下脫師古曰三字。南監脫誤並同。

左馮翊夏陽。禹貢梁山在西北。龍門山在北。案禹貢山水。班載之者分三等。但稱禹貢者。蓋博士所習。今文家說云。古文以爲云云者。此孔壁中所得。孔安國說有不稱古文。并不著禹貢。而直言在某處者。蓋以目驗著之。此梁山卽冀州治梁之梁。龍門卽導河至於龍門者也。詳尙書後案。司馬遷自序云。遷生龍門。徐廣曰。龍門在馮翊夏陽縣。張守節曰。遷卽夏陽縣人。至唐改韓城縣。

懷德禹貢北條荆山在南。下有彊梁原。洛水東南入渭。雍州篇案北條荆山。卽所謂導岍及岐。至於荆山者。馬融三條之說本此。詳見後案。職方雍州其浸渭。洛。鄭注。洛出懷德。非導熊耳之洛。

徵注云。左傳所云取北徵。取上南監有王字。

右扶風鄠。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啟所伐。詳後案。甘誓。又云。鄠水出東南。北過上林苑入渭。卽雍州豐水攸同。亦見後案。

檠注云。音哈。哈南監作胎。是。

郁夷。詩。周道郁夷。師古曰。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書盤庚遲任。陸德明音直疑反。又引徐邈音持夷反。匡謬正俗云。遲任音夷。亦音遲。陵遲或言陵夷。遲卽夷也。

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詳後案。禹貢冀州。

漆水在縣西。卽雍州漆沮。旣從。詳後案。

峴。吳山在西。古文以爲峴山。雍州山。卽禹貢導峴。詳後案。職方。雍州。其山鎮曰嶽山。是

武功。大壹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縣東。俱見禹貢雍州。詳後案。

弘農郡弘農。衙山。領下谷。燭水所出。北入河。衙。南監同。水經注作衙。傳寫誤。

盧氏。熊耳山在東。伊水出東北入雒。熊耳山見禹貢導洛。伊水見豫州。俱詳後案。

新安。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見豫州。詳後案。

上雒。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過郡二。豫州川。過郡二。弘農。河南也。豫州川。職方。豫州。其川榮

雒是也。鞏縣入河。漢時水道。後世洛口東移矣。詳後案。

河東郡屬縣二十四。而尹翁歸傳云。田延年爲河東太守。重翁歸。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使閔

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彼八字必是四字之誤。

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沈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海。過郡九。行千八

百四十里。此卽所謂導沈水東流爲濟云云者。此志但云垣。而鄭康成彼注稱東垣。職方注及說文水部

同。未詳。武德入河爲禹迹。其後改從溫縣入河。而河北濟源日短。說詳後案。何氏讀書記於河內郡溫縣

濟水所出。王莽時大旱。遂枯絕。孟堅不載。豈爲此邪。濟四潰之一。孟堅豈有。下評云。續書郡國志。溫下注。不載河內。河東相隔一縞紙。讀漢書太善忘矣。此書誤者不悉出。聊一見之。過郡九。謂河東。河內。河南。濟

陰、山陽、東郡、平原、勃海、千乘也。

歲。霍太山在東。冀州山。卽禹貢冀州至於岳陽。職方。冀州。其山鎮曰霍山。是詳後案。

北屈。禹貢壺口山在東南。卽冀州壺口。詳後案。注云。翟章救鄭。至於南屈。至南監作次。

太原郡榆次。梗陽鄉魏戊邑。戊。南監作成。

鄆。九澤在北。是爲昭餘祚。并州藪。見職方。

汾陽。北山汾水出。西南至汾陰入河。過郡二。冀州寤案。過郡二。太原、河東也。職方。冀州。其浸汾、潞。

上黨郡長子濁漳水入青漳。青。南監作青。是。

沽。大隄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邑。成大河。過郡五。冀州川。休寧戴震東原云。隄本要字。篆文要似隄。故

誤。戴說是。邑。成當作昌成。後漢改阜成。故鄭注禹貢作阜成。詩邶鄆衛譜疏引此志作阜成者非。元文清

漳。卽禹貢冀州至於衡漳。過郡五。上黨郡。魏郡。廣平國。鉅鹿郡。信都國也。冀州川見職方。俱詳後案。

壺關。注云。有羊腸版。版。南監作阪。是。

泫氏。注云。絕水所出。絕字疑。南監同。後書萬修傳。子普。封泫氏侯。注。泫氏。縣名。屬上黨郡。西有泫谷水。故

以爲名。今澤州高平縣也。

河內郡州。其州下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北山淇水所出。鄭康成以爲共水。卽禹貢所謂導河北過降水。



者詳後案。

朝歌。錢大昭云。續志謂前書注鹿臺在城中。今無此句。

櫟王。太行山在西北。卽禹貢所謂太行恆山者。詳後案。

蕩陰。注云。蕩水東至內黃澤。廣韻作蕩。澤字上下疑有脫誤。

河南郡雒陽。注。春秋昭公二十一年。南監作二十二年。當作三十二年。

中牟。團田澤在西。豫州藪。見職方。

卷。廣韻作卷。後馬援傳亦作卷。李賢注。卷縣故城在今鄭州原武縣西北。

穀成。禹貢灋水出誓亭北。見豫州。詳後案。續志作穀城。

密有大駟山。漢水所出。說文水部作大隗。

新成。續志作新城。

開封。注。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今浚儀有逢陂。忌澤是也。哀十四年左傳疏引此。發作廢。逢陂。忌澤

作逢忌陂。

成泉。續志作成宰。班注有虎牢。而顏注作獸牢。避唐諱。

東郡頓丘。注。頓丘謂一成而成。南監作一頓而成。是此誤。

東武陽禹治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過郡三卽禹貢兗州浮於濟漯之漯過郡三東郡平原千乘也詳後案

臨邑有涑廩涑南監作泲是此誤

壽良注世祖父叔名良故曰壽張父叔南監作叔父是故當作改南監亦誤世祖九歲而孤養於叔父良故諱之

樂昌水經注作昌樂非

陳留郡小黃成安黃上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

封丘濮渠水首受涑南監作泲是

僞續志作隰屬梁國

浚儀睢水首受狼湯水東至取慮入泗過郡四杜預釋例曰睢水受汴東經陳留梁國譙郡沛國至彭城縣入泗

潁川郡審高古文以爲外方山卽禹貢所謂熊耳外方詳見後案

綸氏續志注云建初四年置建初是後漢章帝號如此縣果係建初所置班氏安得載之疑彼文誤或是武帝太初或是元帝建昭成帝建始哀帝建平

汝南郡。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案此郡屬縣宜祿縣。莽曰賞都亭。則此分爲賞都尉者。疑卽賞都之尉別治者。非以都尉連文也。

女陽。注。女讀曰汝。下汝陰同。汝陰當作女陰。南監亦誤。

鯛陽。注。孟康曰鯛音紂。南監此下有紅反二字。是此脫。

新息。說文作鄆。云姬姓國。在淮北。今汝南新鄆。

南陽郡穰。說文作鄆。云今南陽鄆縣。

比陽。注。云比水所出。水經注二十九卷有泚水。實卽此。比水俗刻多誤作泚水。并廬江瀟泚水亦誤作泚。

觀班志。愈見彼俗刻之誤。後漢皇后紀。章德寶皇后父勳。尙東海恭王。彊女。泚陽公主。和帝卽位。尊后爲皇太后。皇太后尊母。泚陽公主爲長公主。兩泚字皆當作泚。

平氏。禹貢桐柏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入海。過郡四。行三千二百四十里。淮陵禹貢疏引之又

誤作睢陵。其實卽當作淮浦。水經云。淮水至廣陵。淮浦縣入海。淮浦縣屬臨淮郡。晉改屬廣陵。過郡四者。

南陽。汝南。九江。臨淮也。行三千二百四十里。太遠。三千當作二千。南監誤並同。

春陵。後漢建武十八年。更名章陵。師古曰。元朔五年。以零陵冷道之春陵鄉封長沙王子買爲春陵侯。至

戴侯仁。以春陵地形下溼。上書徙南陽。案王子侯表。戴侯名熊渠。孝侯名仁。師古乃引作戴侯仁。非也。

復陽。注。在下復山之陽。下當作大。南監誤同。

南郡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案後丹陽郡丹陽縣下云。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莊子外篇天運篇陸氏釋文云。郢。楚都。在江陵北。江陵卽今湖北荊州府治。而丹陽隲多異說。辨見後。

臨沮。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沔。行六百里。南條荆山卽禹貢荆及衡陽惟荊州之荆。漳水卽導漢節所謂滄浪之水。陽水卽夏水。亦卽滄浪。但隨地異名。詳後案。

華容。雲夢澤在南。荊州藪。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百里。雲夢見禹貢。荊州藪見職方。夏水見上。亦卽荊州沱潛旣道之沱。俱詳後案。

中廬。郡國志作中廬。

枝江。江沱出西。東入江。師古曰。卽江別出者。此說非是。鄭康成駁之。爾雅。水自江出爲沱。師古妄附會之。詳後案。

編注云。有雲夢官。南監同。校本改作宮。此特因下江夏郡西陵縣有雲夢宮耳。其實未見必爲宮。

巫夷水。東至夷道入江。過郡二。行五百四十里。高成。澧山。澧水所出。東入緜。緜水南至華容入江。過郡二。行五百里。巫與夷道。高成與華容俱屬南郡。二水所過。俱不當有二郡。二俱當作一。南監誤同。

江夏郡竟陵。章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內方山。章山。鄭康成尙書注作立章山。郡國志同。不知是別名。抑或傳寫誤分章字頭別加立字。詳後案。

安陸橫尾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倍尾山。詳後案。

江夏郡沙羨。晉灼曰：羨音夷。楊慎曰：文之謚辭曰羨文。璧之謚璩曰璧羨。沙羨音夷。蓋方言耳。

廬江郡尋陽。禹貢九江在南。說見下文。詳後案。

潛。泚水所出。泚水見水經注三十二卷。俗刻多誤作泚水。觀此益知彼俗刻之譌。此與前南陽比陽比水無涉。

皖。从目。後馬援傳作皖。从日。傳寫誤耳。彼李賢注。皖。今舒州懷寧縣。俗乃作皖。說文絕無此字。俗妄作之。遂盛行。幸漢書可攷。

九江郡。注云：秦置。高帝四年。更名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第一縣壽春。邑注云：楚考烈王自陳徙此。水經注三十卷淮水篇云：淮水東北流。逕壽春縣故城西。縣卽楚考烈王所徙。秦始皇立九江郡治此。兼得廬江、豫章地。故以九江名郡。案此九江卽禹貢所謂九江孔殷。九江納錫大龜者。詳見後案。趙宋人妄造異說。未讀漢書耳。

合肥。應劭曰：夏水出父城東南。至此與淮合。故曰合肥。案夏水與淮合之淮。酈氏水經注引作肥。而云闕駟之言與應劭同。余案川流派別。無沿注之理。方知應闕二說非實證也。蓋夏水暴長。施合於肥。故曰合肥。非夏水自父城逕合肥也。

曲陽郡國志作西曲陽。常山有上曲陽。鉅鹿有下曲陽。此西字不可省。

山陽郡戶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萬一千二百八十八。案張敞傳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

二者不同。志據元始故也。卽此可見元始比盛漢倍之。

湖陵禹貢浮於泗淮通於河水在南。泗淮當作淮泗。河當作荷。見說文水部所引。當從之。今尙書亦作河。誤與班志同。賴說文引得存古文。說詳後案。又說文作胡陵。本注應劭曰。章帝封東平王蒼子爲湖陵侯。更名湖陵。疑此二湖字俱當作胡。許慎應劭俱據後漢所改而言。

棗莽曰高平。漢章帝復莽故號曰高平。

鉅櫜大櫜澤在北。兖州藪。大櫜卽大野。見禹貢詳後案。又見職方。

# 十七史商榷卷十九

## 漢書十三

### 地理雜辨證二

濟陰郡注云禹貢荷澤在定陶東定陶縣注云禹貢陶丘在西南陶丘亭凡禹貢山水皆載逐縣下此以荷澤注郡下陶丘注縣下別無義例隨手援引遂多岐出耳詳見後案又據史記集解所載鄭康成禹貢注引地理志云陶丘在濟陰定陶西北今志作西南南字誤

成陽禹貢雷澤在西北詳後案曹詩譜疏引此作雷夏澤

稔說文卷九下广部云廐从广稔聲濟陰有廐縣此作稔誤

乘氏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過郡六行千一百一十里說詳後案睢陵屬臨淮郡今爲睢寧縣治非泗入淮處睢陵當作淮陰亦詳後案

沛郡說文卷六下邑部云桐沛郡从邑市聲

下蔡故州來國爲楚所滅後吳取之至夫差遷昭侯於此昭侯上脫一蔡字南監亦脫并誤於此作如此春秋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

豐郡國志云。豐有枌榆亭。注引前志注枌榆社在縣東北十五里。今此志注無此句。塤續作紅。

鄗。莽曰贊治。應劭曰音嶮。說文作鄗。云沛國縣。

魏郡。鄗。故大河在東北入海。案此本漳水。與河經流徒駭相亂。班因目爲故大河。實非禹河。說詳後案。

館陶。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四。行千五百里。章武屬勃海郡。郡治浮陽。卽今滄州。過郡四者。東郡、清河、平原、信都也。除去所出之魏郡及入海之勃海郡不數。故但言四郡。若連首尾言之。則六郡。他水皆連首尾爲所過郡。此又不畫一。鄭康成以屯氏河爲禹河。詳後案。

內黃。注。吳會諸侯於黃池。掘溝於齊魯之間。齊當作商。卽宋也。

黎陽。晉灼曰。黎山在其南。河水經其東。其山上碑云。縣取山之名。取水之陽以爲名。水之陽。南監作水在其陽。鄗道元引仍作水之陽。詳洛誥後案。

卽裴。說文卷十二上手部作擗。云梓也。从手卽聲。魏郡有擗裴侯國。王子侯表上有擗裴戴侯道。鄭氏曰。擗裴音卽非。在肥鄉縣南五里。

鉅鹿郡。王莽分鉅鹿爲和成郡。居下曲陽。見後書邳彤傳。注所引東觀漢記。班固雖頗載莽所更改於志。而此類亦皆略去。不悉見也。



鉅鹿。禹貢大陸澤在北。詳後案。又云。紂所作沙丘臺在東北。沙丘臺疑卽鹿臺。南獄郡國志作南蠻誤。

下曲陽。注。荀吳滅鼓。今鼓聚昔陽亭是。案。昔。宋本作晉。

鄆。說文作鄆。云鉅鹿縣。

堂陽。嘗分爲涇縣。涇。南監作經。是。此誤。

常山郡。高帝置。高帝紀云三年置。

元氏。沮水首受中丘。西山窮泉谷中。宋本作申。案中丘縣名。在下文。宋本似非。

石邑。洙水所出。洙音效。效字脫。宜從南監增。

靈壽。禹貢衛水出東北。上曲陽。恆山北谷在西北。并州山。禹貢恆水所出。恆。衛詳後案。并州山見職方。

關。通鑑注引作開。是也。此誤。宋白曰。樂城縣本漢開縣。後魏太和十一年。於開縣故城置樂城縣。續郡國

志。常山有樂城而無開。則不始於後魏太和矣。

涿郡故安。易水出。并州。見職方。

蠡吾。趙廣漢傳云。涿郡蠡吾故屬河間。

勃海郡。說文卷六下邑部云。郭。郭海地。从邑。孛聲。一曰。地之起者曰郭。

安次、修市、次下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

平原郡般注音逋坦反，宋本同，南監作逋垣，一作連完。

阿陽，天水郡亦有此縣，錢大昭以爲名同，愚謂五行志，成帝過河陽，主作樂，見舞者趙飛燕，幸之外戚傳云，趙飛燕徵時，屬陽阿主家，成帝微行過陽阿，主見說之，召入宮，師古曰，陽阿，平原縣，俗書阿作河，又或爲河陽，皆後人妄改，趙明誠金石錄載李翁碑云，漢故武都太守漢陽阿陽李君，後漢漢陽郡，卽前漢天水郡，係明帝改名，碑當時所作，必不誤，外戚傳連稱陽阿，亦當無謬，據師古注及碑校之，似平原當作陽阿，天水當作阿陽，後書宋均傳，均之族子意拜阿陽侯相，注云，阿陽，故屬天水郡，郡國志漢陽郡有阿陽縣，然則天水之縣名阿陽甚明，而青州平原郡則不復有阿陽，亦無所謂陽阿者，疑是光武建武六年所省，并錢大昭說誤也。

樓虛，水經注作楊墟。

千乘郡溼沃案，此縣之名，當從濕水得名，流俗誤以濕水之濕爲燥溼之溼，而溼水則改爲溼，溼字廢不用，今此刻反以燥溼之溼當濕字用，小學謬亂，不可爬梳，近日名公校此者，俱未校出。

博昌時水，幽州窳，見職方。

樂安，水經注引應劭曰，取休令之名。

濟南郡鄒平、臺、鄒下誤空一格。平下誤連。顧氏已辨。南監版誤同。李贍芸云：魯國自有驕縣。古驕與鄒通。此濟南郡則當爲鄒平縣。非鄒也。愚攷續志：濟南郡有臺縣。有鄒平縣。水經注亦言臺縣。李說甚確。傳寫之誤。糾紛不可爬梳。而續志又以鄒平與下東朝陽誤連。世少善讀書者。有望而眯目耳。

朝陽。郡國志作東朝陽。下文獠縣。蘇林注亦稱東朝陽。前南陽郡已有朝陽。則此合稱東。東字疑脫。而前注引應劭曰：在朝水之陽。朝水未知其審。而此注又引應劭云云。與前注同。必有一誤。與兩曲陽同注者。正相似。

獠。注：蔡蕃音由。音鷄。師古曰：蔡音是。音于虬反。由字下疑脫。一又字。南監亦脫。鷄。南監作鷄。是。是字下疑脫。一由字。南監亦脫。

泰山郡。注云：汶水出萊毋。西入濟。師古曰：毋與無同。愚案：上文屬縣萊蕪之下。旣言原山。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洙。此郡名下何用重言之。前言山水不在縣下。而在郡名下。已爲自亂其例。此重複則尤爲冗謬。博。岱山在西北求山上。上一作下。其實皆非也。求山上三字當作兗州山。見職方。

蓋。臨樂于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于南監作子。水經二十五卷作臨樂山。酈注引此志同。本卷沂水篇注及尙書疏所引並同。然則作于。子皆衍字也。又酈引作至。蓋入泗水。而其下又云：或作池字。蓋字誤也。則知池字在酈道元所見本已誤。本注又云：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青州竊詳見後案。禹貢沂在

徐州職方云青州霫者徐地周入青也。

萊蕪原山留水出東至傅昌入泲幽州霫留禹貢作淄管人改說文無淄字此猶存古傳南豎作博是留水禹貢在青州而職方以爲幽州霫者青地周入幽也此注又說汶水已見上。

蒙陰禹貢蒙山在西南詳後案。

式郡國志作成云本國案左傳衛師入郟杜預曰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郟鄉作式誤也。

北海郡有平壽縣壽光縣斟縣應劭以平壽爲古斟壽光爲古斟灌而班氏於斟縣自注云故國禹後攷史記夏本紀夏後有斟姓卽此斟故國禹後是也此其確然者而斟灌斟尋則事見襄四年傳魏絳哀元年傳伍子胥之言據彼杜注云二國夏同姓諸侯疏以爲世本文斟故國與平壽壽光二縣相近故應劭遂析言之杜預亦用之至於啟子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此書序文也夏都安邑本在河北如書序言則是太康爲羿拒逐於河南蓋河北之地皆爲羿所據矣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此夏本紀文也據杜預謂相依於二斟則自太康以下三世皆因失國無歸而依同姓乃羿因夏民代夏政後又爲寒浞所弑浞使其子澆滅斟灌斟尋及夏后相夏遂絕祀直至相之遺腹子少康長而滅澆及其弟豷夏之遺臣靡復收灌尋餘燼以滅浞而少康返國則復歸於河北矣竊計羿澆相繼僞立者在安邑太康仲康后相相繼擁虛號者在二斟此書序左傳與應劭杜預說之可信者宋末金履祥鄆季友說粗近之但云太康居河南陽夏相

居河北帝丘。臣瓚乃依汲郡古文。太康居斗尋。羿亦居之。桀亦居之。然則魏絳安得云羿因夏乎。王制有則不知何據。商人是因是。若羿居斗尋。則非因矣。汲郡古文。束皙僞撰。何足爲憑。乃因此并謂斗尋在河南。不知斟故國在北海。去河道甚遠。且伍子胥謂少康祀夏配天。不失舊物。自是反國河北。而桀都亦在河北。詳予湯誓序案中。瓚說皆非也。斗部無未詳。說文十四上。

東萊郡腫。有之罘山祠。居上山。聲洋。丹水所出。上山當作山上。聲洋未詳。其下文師古音洋爲祥。則非衍文矣。南監並同。而於所出之下又衍一丹字。當利莽曰來萊亭。來南監作東。是。

琅邪郡長廣。奚養澤在西。幽州藪。見職方。橫。故山久久。南監作名。是。

東莞。術水。青州甯。見職方。彼作沐。

稗。說文。稗。禾別也。从禾卑聲。琅邪有稗縣。此作稗。誤。南監同。此字去聲。而應劭於此注云音稗。藝文志。小說家出於稗官。如道音排。則此字固有平聲矣。

東海郡不邳。萬嶧山在西。古文以爲嶧陽。萬當作葛。說詳後案。海曲。曲當作西。郡國志。廣陵郡海西。故屬東海。

續說文卷六下邑部作鄆注云姒姓國在東海

祝其禹貢羽山在南詳後案

曲陽注應劭曰在淮曲之陽此注前九江郡曲陽縣上亦引之恐非

都陽錢大昭云應劭曰春秋齊人遷陽是案此注又見城陽國陽都縣下杜預左傳注云陽國名正義曰

杜世族譜土地名闕不知所在

部鄉說文邑部云部東海縣

臨淮郡徐故國爲楚所滅案楚南監作吳是事見春秋昭公三十年

去猶注去音仇說文卷十四下去部人九切三音不同而彼云獸蹂地則非縣惟卷二上口部云去从口

九聲臨淮有去猶縣然則作去誤也

播旌郡國志作潘旌

海陵莽曰亭閒閒南監作門

#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

## 漢書十四

### 地理雜辨證三

會稽郡下注云。秦置。高帝六年爲荆國。十二年更名吳。景帝四年屬江都。案後廣陵國下注云。高帝六年屬荆國。十二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所屬廣陵縣下注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并得鄆郡而不得吳。班氏會稽廣陵兩注自相矛盾。劉敞於此郡駁云。景帝四年封江都王。并得鄆郡而不得吳。然則會稽不得云屬江都。愚攷江都易王非傳。景前二年立爲汝南王。吳楚反。自請擊吳。吳已破。徙王江都。治故吳國。師古曰。治謂都之。旣云治吳。則廣陵注云江都易王非都此者。誤。越絕書卷二吳地傳云。漢高帝封劉賈爲荆王。并有吳。十一年淮南王英布反。殺劉賈。後十年高帝更封兄子濞爲吳王。治廣陵。并有吳。立二十一年東渡之吳。十日還去。立三十二年反。奔還東甌。殺濞。據此吳王濞實治廣陵。而江都易王則治吳。不都廣陵。廣陵注所言江都易王都此者實誤。都且在吳。乃云不得吳。更誤矣。劉敞所駁大謬。又攷高帝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十二年詔曰。吳古建國。日者荆王兼有其地。今死亡後。朕欲復立吳王。其立沛侯濞爲吳王。吳王濞傳。高祖立濞

爲吳王。王三郡五十三城。其下文朝錯又言吳以兄子王吳五十餘城。卽謂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也。其下又言削吳會稽、章郡書至。吳國之有會稽顯然。而江都因吳故封。其得吳明矣。廣陵厲王胥以元狩六年封。本傳載其賜策。言大江之南。五湖之間。則廣陵厲王之得吳明矣。廣陵注與劉敞駁。實皆誤也。至於吳郡、鄣郡等名。皆非故秦郡。史家隨便稱爲故。不足泥。又案史記夏本紀云。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裴駟注引皇覽曰。禹家在山陰縣會稽山上。秦置郡本取此山爲名。然郡守治所。則治吳不治山陰。項羽本紀。秦二世元年九月。項梁與籍殺會稽守殷通。舉吳中兵八千人。梁爲會稽守。籍爲裨將。乃渡江而西。此所謂吳中。卽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也。嚴助、朱買臣拜會稽太守。皆其地。

吳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爲震澤。南江在南揚州川。震澤詳後案。藪與川皆見職方。南江者松江也。職方云。其川三江。故班以此與下文毗陵北江及丹楊郡蕪湖之中江當之。

毗陵江在北揚州川。江上脫北字。南監同。

由拳柴辟。故就李鄉。吳越曠地。柴當讀如塞。辟當讀如壁。

錢唐西部都尉治。秦越絕書二卷云。漢文帝前九年。會稽并故鄣郡太守治。故鄣郡尉治山陰。前十六年。太守治吳郡。都尉治錢唐。觀此則似會稽止一都尉。下文回浦南部都尉治。疑後來增設。但前漢既有西



部亦宜有東部。金石錄載永平八年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吳志張紘亦爲會稽東部都尉。而後漢循吏伍延傳嘗爲會稽西部都尉。則後漢固東西並設。志稱建武六年省諸部都尉。既經省併不應後漢所有。前漢反無。此志未知有脫漏否。

治師古曰。本閩越地。回浦南部都尉治。攷縣名治當作治。南監本誤同。班氏以二縣連書。而郡國志章安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注引晉元康記曰。本鄞縣南之回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而無回浦縣。案嚴助傳。閩王舉兵於治南。蘇林曰。山名。今名東治。治之爲閩越無疑。但後漢於改名章安者。必是併治與回浦二縣爲一而改名之。師古當於回浦下注云。此與治皆本閩越地。不當但於治言之。

嚴助傳。會稽東接於海。南近諸越。北枕大江。三語已盡前漢會稽形勢。後漢順帝分吳海鹽、烏程、餘杭、毘陵、丹徒、曲阿、由拳、富春、陽羨、無錫、婁別爲吳郡。則今鎮、常、蘇、太、松、嘉、湖、杭七府一州地也。北境俱屬吳。惟南境仍爲會稽。司馬彪於會稽郡下自注云。秦置。本治吳。立郡吳。乃移山陰。立郡吳。當作立吳郡。傳寫誤。會稽本山陰山名。以此名郡而治吳。名實乖矣。吳郡治吳爲是。

丹揚郡。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揚。揚字从手。其屬縣丹陽則从日。而南監版俱作陽。攷晉書地理志。或作揚。或作陽。紛紛不一。而屬縣則作楊。且注云。丹揚山多赤柳。在西也。然則縣名从木甚明。而郡亦當以此得名。凡从手。疑皆傳寫誤也。唐許慎建康實錄第一卷解。禹貢揚州。引春秋元命包云。厥土下溼而多生楊柳。以爲名揚州之揚。从手。李巡

爾雅注以爲人性。劉敞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此注但當云：故鄣屬江都，不當益郡字。愚案：劉說似是，而非辨已見前。故鄣郡屬江都也者，乃謂武帝之前此郡地名鄣郡，屬江都國耳。豈謂秦哉？如劉云云，則但故鄣一縣屬江都乎？不通極矣。鄣郡非秦郡名也，而高帝紀云：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立劉賈爲荊王。廣陵國注云：高帝六年，屬荊國。十二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江都廣陵皆并得鄣郡。以上所說郡名，其中居然有鄣郡，或係楚漢分爭之際，暫置復廢，其後得稱故郡，不必秦郡方得稱故。當秦三十六郡時，此郡所屬十七縣地，既非丹楊郡，又非鄣郡，皆是會稽郡地耳。劉昭亦誤以秦

郡有鄣

於贊師古音潛，郡國志直作潛。

故鄣，胡三省通鑑注云：漢屬丹楊郡。其地本秦鄣郡所治，故曰故鄣。今廣德軍是故鄣縣之地。文獻通攷

古揚州秦郡五，有鄣郡、會稽郡、九江郡。秦無鄣郡，說已詳上。胡三省、馬端臨皆非。

句容、涇，容下空一格，是監誤脫容字。又與涇誤連。凡毛是監，非不悉出，聊一見之。

丹楊，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郢卽南郡江陵縣。江陵卽今縣。湖北荊州府治。說已見前。而丹

楊則爲今太平府當塗縣之南境。地與寧國府連界處也。據乾隆十八年寧國知府宋敷所修寧國府志，似當有本。晉書陶回傳：蘇峻之亂，回請早出兵。

守江口，峻將至，回復謂庚亮曰：峻知石頭有重戍，不敢直下，必向小丹楊南道步來，宜伏兵要之。史記楚亮不從峻，果由小丹楊經秣陵。此小丹楊疑卽當塗南境地名。漢武帝以此改郡名爲丹楊郡。

世家云。成王封熊繹於楚。居丹楊。卽此是矣。乃徐廣注則云。在南郡枝江縣。山海經。丹山在丹陽南。郭璞注云。今建平郡丹陽城秭歸縣東七里。水經酈道元注云。丹楊城據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東北悉臨絕澗。南枕大江。峻峭壁立。楚熊繹始封丹陽之所都也。地理志以爲吳之丹楊。尋吳楚悠隔。縵縵荆山。無容遠在吳境。非也。於是沈括夢溪筆談。王楙野客叢書。王應麟詩地理攷及通鑑地理通釋皆主此。據晉人及北魏人說。不信班氏。畢竟班氏是。後儒皆未必然。左傳。篁路蓋縵。以啓山林。宣十二年文。指若敖。魴冒言。又僻在荆山。篁路蓋縵。跋涉山林。昭十二年文。則指熊繹言。酈引此駁班。似也。但楚境大矣。卽使藍縵啓山在荊州。而熊繹始封何妨在揚州丹楊乎。周成王時。吳尙微甚。其地狹小。僻在蘇松一隅。何知丹楊郡之丹楊必吳境非楚境乎。志未總論一段。以丹楊爲吳分。此班氏就晚周之吳境言之耳。其實丹楊未必吳始封卽得也。後書王耶傳有丹陽李賢亦云在秭歸蓋名同地異。

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此條實不可解。當闕疑。詳後案揚州及導漢東爲北江入于海。導江東爲中江入于海之下。此分江水。據胡氏渭禹貢。錐指。謂在今池州府貴池縣。考石城縣屬丹楊。後漢同。晉改屬宣城郡。隋平陳改名。秋浦。仍屬宣城。新唐書。謂唐析宣城之秋浦南陰二縣置池州。秋浦爲其治所。又析置青陽縣。趙宋地理志。則池州也。陽郡治貴池縣。無秋浦縣。蓋卽秋浦所改名也。然則錐指此條確甚。

黝。師古曰。音伊。字本作黝。音同。案。黝水經注卷四十。漸江水篇引之。正作黝。說文卷十一。上水部。漸字注同。又卷十。上黑部。云。黝。黑木也。从黑多聲。丹陽有黝縣。若從幼。安得有伊音。直傳寫誤耳。師古於小學全

不通。

豫章郡彭澤。禹貢彭蠡澤在。西詳後案。  
歷陵。傅易川古文以爲傳淺原。詳後案。

安平。後漢更名平都。

桂陽郡耒陽。耒說文作耒。注春山。春水所出。春南監作春。疑是。

武陵郡鐔成。玉山。潭水出。東入鬱。其下注引應劭曰。澤水出入鬱。音淫。孟康曰。鐔音譚。師古曰。孟音是。宋本潭皆作鐔。以縣名及應音參之。作鐔是。南監旣脫作潭。又脫去音淫及師古云云。竟不可讀。

西陽。應劭曰。西水所出。案下文充縣西原山。西水所出。此注疑有誤。

恨山。孟康曰。昏恆。出藥草恆山。末二字衍。南監同。

零陵郡零陵。陽海山。湘水出。水經三十八湘水篇。湘水出零陵始安縣陽海山。注云。卽陽朔山也。應劭曰。湘出零陵山。蓋山之殊名也。何氏校本據地理通釋直改爲陽朔。非也。

鍾武。應劭曰。今重安。案重安。後漢永建三年改。

漢中郡沔陽。沔水出武昌。東南入江。昌南監作都。是此誤。

廣漢郡汁方。注汁音十。南監汁皆作什。功臣表汁防侯雍齒。汁音什。防音方。續志又作什郝。皆古字通。

葭明應音家官師古明音萌水經注作萌此縣下當有潛水班失載詳後案

甸氏道李奇曰甸音騰師古音食證反案甸古讀爲乘又或爲隲詳周禮軍賦說一卷又此道與剛氏道陰平道續志俱屬廣漢屬國

曰水應劭曰云云與上文甸氏道下班氏自注重出非也

陰平道莽曰摧虜摧字脫從南監增

蜀郡禹貢桓水出蜀山案此卽梁州和夷底續之和詳後案

郭禹貢江沱在西案此說鄭康成駁之詳後案

青衣禹貢蒙山谿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濊濊當作潏師古音哉非詳後案

江原鄴水云云鄭康成以爲沱詳後案

湔氏道禹貢嶓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過郡七行二千六百六十里案江水所經於漢爲蜀郡犍爲巴郡南郡長沙江夏豫章丹楊會稽廣陵凡十郡一國而志云過郡七蓋江都在江北據北岸言之故不數南岸長沙豫章丹楊會稽也閻若璩曰水經江水東過夷陵縣南注說宜昌縣流頭灘而引袁山松曰自蜀至此五千餘里干寶晉紀吳使紀陟如魏司馬昭問吳成備幾何對曰西陵至江都五千七百里宜昌今宜都縣在西陵之東自江發源松潘至此四千五百里西陵今宜昌府治東湖

縣自此至江都不致四千里。山松與陟言皆夸然。其計亦當有八千餘里。二當作八。閱說精絕。越巂郡苻秦續志作苻秦。

三絳續志作三縫。

青蛉水經卷三十七淹水篇作蜻蛉。注云。僕水出徼外。東南至來惟。惟南監作唯。益州有來唯。南監是。又云。則禺同山有金馬碧雞。據水經注則字衍。

益州郡弄棟。說文卷六上木部作桷。云。桷。木也。从木弄聲。益州有桷棟縣。

群柯郡談指。指南監作拒。說文十二上手部。拒。給也。从手臣聲。竟刃切。續志仍作指。今人雖不識拒字。然北方以物擲與人。猶有拒音。說文字今人廢不用者多。此字既見此志。宜存之。

進桑。續志作進乘。水經注有進桑關。此注亦云有關。疑作乘非。

巴郡墊江。孟康音重疊之疊。續志同。說文卷八上衣部云。襲。重衣也。从衣執聲。巴郡有襲江縣。从土非。

胸忍。師古音劬。續志同。韓昌黎盛山十二詩序作胸臆。通典一百七十五卷州郡篇同。說文卷四下肉部。有胸字。無臆字。不知何時復譌爲胸臆。讀書蠢閩。徐氏援入新附。注云。蟲名。漢中地下溼多此蟲。因以爲名。恐係後人妄造。

自漢中以下諸郡皆屬益州。莽既逐郡改其名。班氏並注明。而莽又改益州爲庸部。見後書公孫述傳及

廉范傳注。班氏則略而不載。

武都郡武都。續志作武都道。注。東漢水云云。沮沮水云云。俱詳後案。又於沮水之下云。荊州川。見職方。隴西郡。注。隴坻在其西也。西當作東。

氏道。禹貢養水所出。養與漾漾同。詳後案。

首陽。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出。詳後案。

臨洮。洮水東入西。西南監作河。是。又云。禹貢西頃山在縣西。詳後案。

西。禹貢嶓冢山西漢所出云云。詳後案。

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內。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章武屬勃海。河所過郡。據鄭康成尙書注。當爲金城、天水、武威、安定、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西河、上郡、河東、馮翊、河南、河內、魏郡、鉅鹿、東郡、清河、平原、信都、勃海。凡二十三郡。此言十六。疑有闕漏。詳後案。

允街。莽曰修遠上允吾已有此文。誤。

臨羌有弱水昆侖山祠。此弱水殆卽昆侖山下之水。非導之至合黎者。昆侖詳後案。又注。西有畢和羌。畢南監作卑。

天水郡望垣。續志作望恆。

冀說文卷十上馬部作驥。云天水有驥縣。又注禹貢朱圉山。詳後案。

武威郡武威。休屠澤。古文以爲豬塹。詳後案。豬。南監作豬。是。

張掖郡刪丹。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合黎。居延。居延澤。古文以爲流沙。俱詳後案。

敦煌郡效穀。師古曰。本漁澤障也。桑欽說云。漁。南監作魚。是。胡渭曰。師古曰三字。後人妄加。此非師古

所能引也。地理志引桑欽者六。皆班氏原注。桑欽傳孔壁真。古文尙書者。地理志亦引禹貢。古文山水十

一條。皆孔安國義。則知班氏好古。此效穀下桑欽說。亦必班氏原注也。胡說確甚。

安定郡涇陽。拜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東南至陽陵入渭。過郡三。行六十里。雍州川案。毛詩邠風谷

風疏引鄭康成尙書注所引地理志。作行千六百里。且其上文先說涇水自發源至入渭。幾二千里。禹貢

疏所引地理志。亦作千六百里。今毛刻及南監皆作六十。誤也。餘詳後案。雍州川。見職方。

祖厲。祖音置。南監作音暨。是。續志作租。

鶉陰。續志作鶉陰。

北地郡直路。沮水出東。詳後案。

鶉孤。續志作鶉觚。

歸德。洛水出北蠻夷中。詳後案。



弋居有鹽官續志云有鐵。

大嬰注。嬰即古要字。詳後案。衛滄節。後書鄧禹傳分遣將軍別攻上郡諸縣師至大要注大要縣名屬北地郡。

上郡莽改為增山。見後書馬援傳。援之兄員為增山連率。注云。連率亦太守是也。班氏於莽所改郡縣之名皆載。而間亦有漏去者。

上郡白土園水出西。東入河。水經注東作南。

西河郡峴是。說文卷四下角部作峴氏云。峴角峴曲也。西河有峴氏縣。古氏與是通。見洪範後案。又禹貢桓是即桓氏。

朔方郡渠搜。莽曰溝搜。水經注云。莽曰溝搜亭。

五原郡文國。續志作父國。

蒲澤。南監作蒲澤。

南興。水經注作南輿。成宜中部都尉治。原高。水經注作原亭。

穉陽。此出石門障。此南監作北是。

定襄郡武泉。荒于水出塞外。水經注作芒于水。

代郡平邑。續志作北平邑。

廣昌涑水并州潞見職方。

上谷郡軍都温餘水東入洛洛南監作沽是。

上谷郡寧續志作甯。

且居樂陽水出東東入海下東南監作南是。

漁陽郡泉州有鹽官續志云有鐵。

右北平郡石成南監作石城。

驪成大揭石山在西南詳後案。

遼東郡文續志作汶注莽曰受亭南監作文亭是。

番汗沛水出塞外西南入海應劭曰汗水出塞外西南入海番音盤師古曰沛音普蓋反汗音寒南監無

應劭曰以下十二字則番音盤似班氏自音矣無此例也且師古先音沛後音汗所音卽音應邵汗水非

縣名之汗也南監似妄人刪去非是近何氏校本據宋本無應劭曰三字亦無解於番字爲班自音之非

若移師古曰三字於番音盤之上又太專輒宜從毛刻。

沓氏應劭曰氏水也師古曰凡言氏者皆謂因之而立名氏水南監作沓水觀師古注卽解應注宜從毛

刻。

玄菟郡西蓋馬。續志馬作烏。

樂浪郡東曉。說文卷七上日部云。曉。日行曉曉也。樂浪有東曉縣。讀若醜。

南海郡中宿有涯浦官。官卽關也。管叔。墨子作關叔。說文卷十一上水部云。涯水出桂陽縣。盧聚山涯浦。關爲桂水。

鬱林郡。說文卷五下粵部云。鬱。芳艸也。遠方鬱人所貢。鬱今鬱林郡也。从臼。缶。門。粵。三其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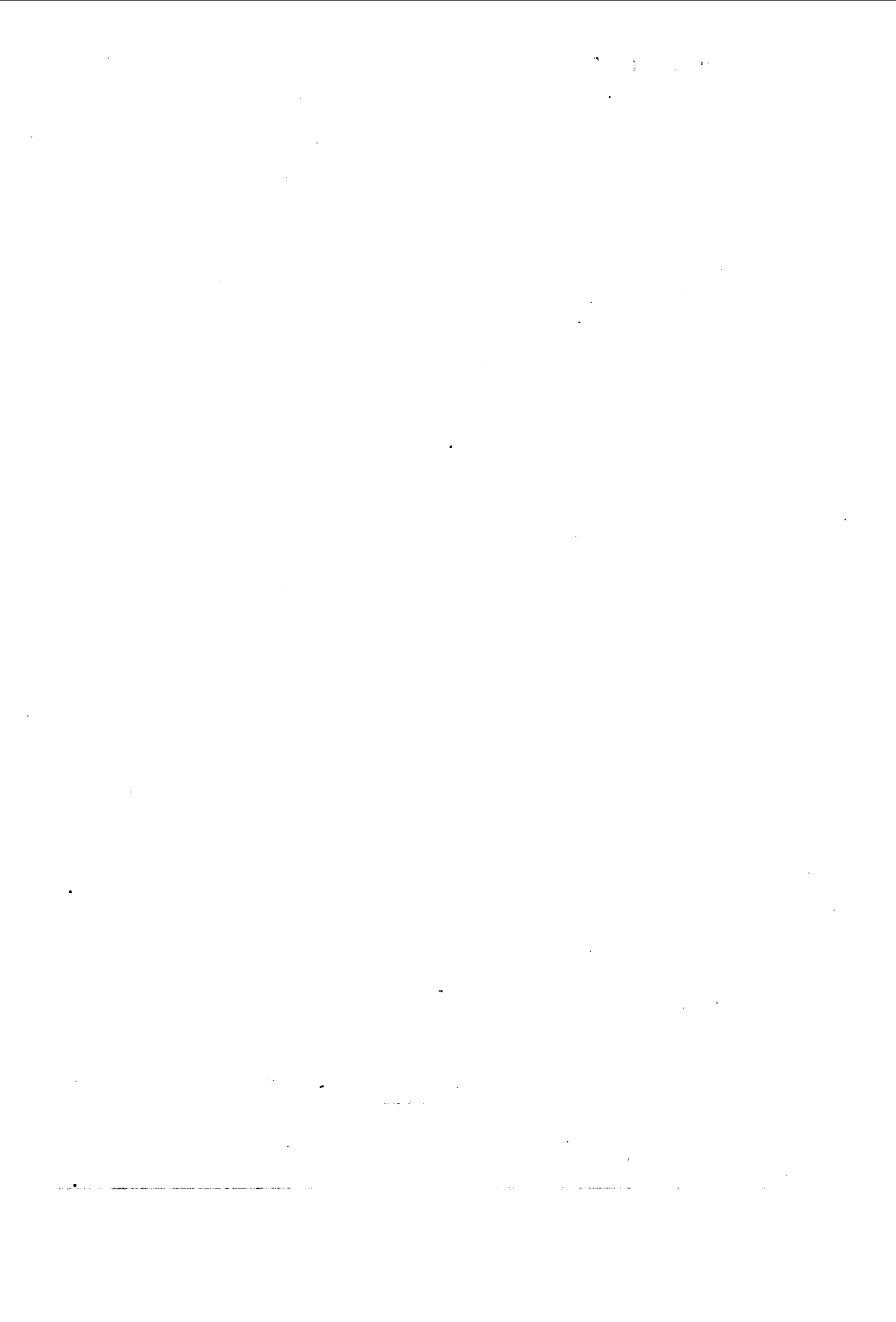
交趾郡。口七十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七。三下脫去十字。

安定。續志作定安。

蒼冷。馬援傳注引越志同。但說文卷七上米部云。蒼。潰米也。从米尼聲。交趾有蒼冷縣。武移切。應劭音彌。與說文合。从鹿非聲。傳寫誤也。水經三十七卷葉榆水篇又作麋。皆非。

九真郡無切。續志及馬援傳皆作無功。

日南郡西捲。續志作西卷。



#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一

## 漢書十五

### 地理雜辨證四

廣平國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于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此注疏漏殊甚武帝征和二年句國字句復故也者所復爲何故邪乍觀之幾令人茫然不解所謂李唐芸曰攷廣平爲故秦鉅鹿郡漢景帝中元元年改名廣平武帝征和二年以封趙敬肅王子偃爲平于王國宣帝五鳳二年偃子繆王元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國除復爲廣平郡至哀帝建平三年正月又封廣德夸王之弟廣漢爲廣平王此注當云故趙秦置鉅鹿郡景帝中元元年更爲廣平郡武帝征和二年置爲平于國宣帝五鳳二年復故哀帝建平三年更爲國始爲詳覈平于之廢置沿革見於武帝紀及諸侯王表景十三王傳廣平王之封亦見諸侯王表景十三王傳暨哀帝紀而廣平之爲秦鉅鹿又得之於水經注卷十濁漳水篇也武紀云立趙敬肅王子偃爲平王則汲古閣脫去于字監版平下原有于字水經注云封趙敬肅王子爲廣平侯國則又誤以平于爲廣平以王爲侯矣酷吏傳王温舒曾爲廣平都尉惟郡得有都尉國則無之此事在元朔元狩之間其時猶未建平于國故有都尉也李說確甚志據元始在哀帝之後故爲廣平國而亦自有鉅鹿郡然則

當景帝宣帝時亦必鉅鹿廣平兩郡並置武帝征和中亦必平于國與鉅鹿並置可知蓋景帝實以一郡分爲二郡者耳王子侯表宣帝所封平于頃王子凡有九人內有成鄉質侯慶國除入廣平今地志廣平國屬縣有城鄉卽成鄉也而表所載平于頃王子又有曲梁安侯敬平利節侯世平鄉孝侯王國除皆入魏郡廣鄉孝侯明國除入鉅鹿今志曲梁平利平鄉廣鄉四縣皆屬廣平則是於宣帝之後又割來隸而史失書又地志於曲梁注侯國彼三縣不注侯國當是志據元始其時三侯已廢故也表又有陽城愍侯田國除不書入何郡志廣平屬有陽臺注云侯國疑是陽城之誤表又有平纂節侯梁國除入平原今平原廣平皆無此縣成陵節侯充祚陽侯仁國除皆入廣平今廣平無此二縣他郡亦不見疑皆省併也信都國莽曰新博案莽改信都國爲新博郡見後書李忠傳注此但云莽曰新博但見改名不見改國爲郡非也應劭曰明帝更名樂安錢大昭曰樂安當作樂成明帝紀永平十五年改信都爲樂成國

昌成續志作昌城詳後案

河間武隧續志作武遂

廣陽國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續志則云廣陽郡高帝置爲燕國昭帝更名爲郡世祖省并上谷永平八年復略去宣帝一層不敘非也而屬縣第一縣爲薊則二志同前志注云故燕國召公所封續志注略同說文卷六下邑部云鄭周封黃帝之後於鄭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

谷有鄆縣。樂記武王克殷，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陸德明釋文云：薊卽燕國都。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國召公與周同姓。案黃帝姓姬，君奭蓋其後也。或黃帝之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乎？攷成王崩後，召公尙在朝，未就封，則武王未下車所封必非召公。德明兩說，以後說爲是不待言。但羣書皆作薊，而說文獨作鄆，雖讀若薊，而薊自在卷一下艸部。注云：芙也，非地名。此不可解一也。二志上谷郡皆無鄆縣，而旣云黃帝之後所封似鄆卽薊矣，乃不云廣陽，反云上谷乎？此不可解二也。存攷。

膠東國。下密有三台山祠，台、郊祀志作戶。

東平國。景帝爲濟東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爲東平國。案濟東國除爲大河郡，見文三王傳。而夏侯勝傳云：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節侯見王子侯表。不言國除爲大河者，略之。韋賢子玄成傳遷大河都尉，服虔曰：今東平郡也。本爲濟東國，後王國除爲大河郡。

儒林傳：王式、東平新桃人。班志：東平無新桃。

亢父、樊成帝紀：建始二年，東平王宇有罪，削樊、亢父二縣。今志仍有此二縣者，其後又復，詳見字本傳。紀但書削不書復，脫漏也。

魯國。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屬豫州。其屬縣有薛縣。攷史記魯世家：魯爲楚所滅，秦滅楚，後改爲薛郡者，當以其所屬之薛而名之。禮記投壺篇有魯鼓、薛鼓，則知當時魯、薛並稱，故改魯國爲薛郡也。如此

則秦時已不見有魯國之名矣。而高紀云：「既斬項羽，楚地悉定，獨魯不下，持羽頭示之，魯乃降。」其下又云：「初懷王封羽爲魯公，及死，魯又爲堅守，故以魯公禮葬羽。」然則楚漢之際，此地復爲魯也。羽始爲魯公，及其後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雖都在彭城。今徐州府治銅山縣而魯地亦在九郡之中。蓋泗水郡地也。故以魯公禮葬之。或疑如此則楚漢之際，此地既復爲魯，何以地志直至高后時方復爲魯國邪？案張耳傳：高后六年，立耳之孫偃爲魯王。似地志元年當作六年。楚漢之際，名稱不定，古名今號，雜舉互陳。蓋一時隨便而言，皆非定制。或魯或薛，殆錯言之。直至張偃就封，方定改薛郡爲魯國耳。又高紀云：「項梁擊殺景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其下文又云：「沛公如薛，與項梁共立楚懷王，孫心爲楚懷王。」此薛則指魯國所屬薛縣。彼時諸侯之兵初起，尙仍秦制。此地大約仍爲薛郡之屬縣，未必遽復魯國之稱。但薛郡實是魯故國，且春秋時薛嘗與滕俱朝魯，可見其服屬於魯。魯既亡，薛遂通稱。項氏初起，在薛，故其後羽有魯公之封。

卞泗水西南至方輿入沛云云。詳後案。又云：「青州川見職方。」

騶故邾國。說文卷六下邑部云：「鄒，魯縣，古邾國。」从邑，芻聲。史記：「孟子：鄒人。」又有鄒忌、騶衍、騶奭。古字通。泗水國。凌注：「凌水出，入淮南，南監作南入淮。」是。

廣陵國。黃帝六年，屬荊州。十一年，更屬吳云云。荊州當作荆國。十一年當作十二年。南監亦誤。



六安國安豐。禹貢大別山在西南。詳後案。

長沙國攸鄒。注孟康曰音鈴。南監攸作攸。注音攸二字於其下。此誤直作攸。又誤連。然南監本於攸下直注音攸。亦屬無理。何氏所見北宋本。音攸二字在音鈴下。據此可見皆孟注。但其初必是音攸之上別有孟康曰三字。而在攸字下方是傳寫脫去三字。而又誤移於下耳。北宋本亦誤。

湘南。禹貢衡山在東南。詳後案。又云。荊州山。見職方也。

縣邑千三百一十四。續志云。元始二年。縣邑千四百四十七。道三十二。後漢仲長統傳注作三十四。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後書注作九千二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後書注無三千二字。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續志注云。元始二年。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

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此誤衍不可墾三字。南監無是。至於王赧。南監作赧王。是。

維邑與宗周通封畿。師古注。三都得百里者方千里也。南監作二都得百里者百方千里也。是。今淮陽之地。陳本太昊之虛。地下誤空一格。南監陳字誤提行起。皆非是。

高士官。南監作什官。是。

燕地尾箕云。誤連上。南監提行。是。

北新城當作成。南監亦誤。

東平、須昌、壽良、南監作壽張。此與前東郡下良字不當互異。作良是。

### 秦地圖

代郡屬縣。班氏注。秦地圖書。班氏攷秦地圖。各郡國下皆無。獨見於此。敍傳自述其先班壹當秦始皇之末。避地於樓煩。以財雄邊。樓煩、雁門屬縣。而代郡與雁門相連。疑縣名因此而起。故特著之。

### 總論有誤

班氏於志末總論三代、戰國、秦、漢以來列國之星土疆域、建置沿革、分封世系、形勢風俗、甚備。然曰：魏地南有汝南之召陵、灑疆、新汲、西華、長平、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燕地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成、故安、涿縣、良鄉、新昌、攷新汲志屬潁川。非汝南。酸棗志屬陳畱。非河南。北新成志屬中山。非涿郡。此則皆班氏偶然誤記。而遂成行文之謬者。

### 溝洫志注誤

溝洫志前半篇全取河渠書。而彼注卻往往取之。此志注。裴駰輩本不通經。隨手牽引。凡涉禹貢者多誤。如道河至大邳。此志注。鄭氏以爲在修武。武德、張晏以爲成皋。皆是也。而臣瓚以爲在黎陽。張守節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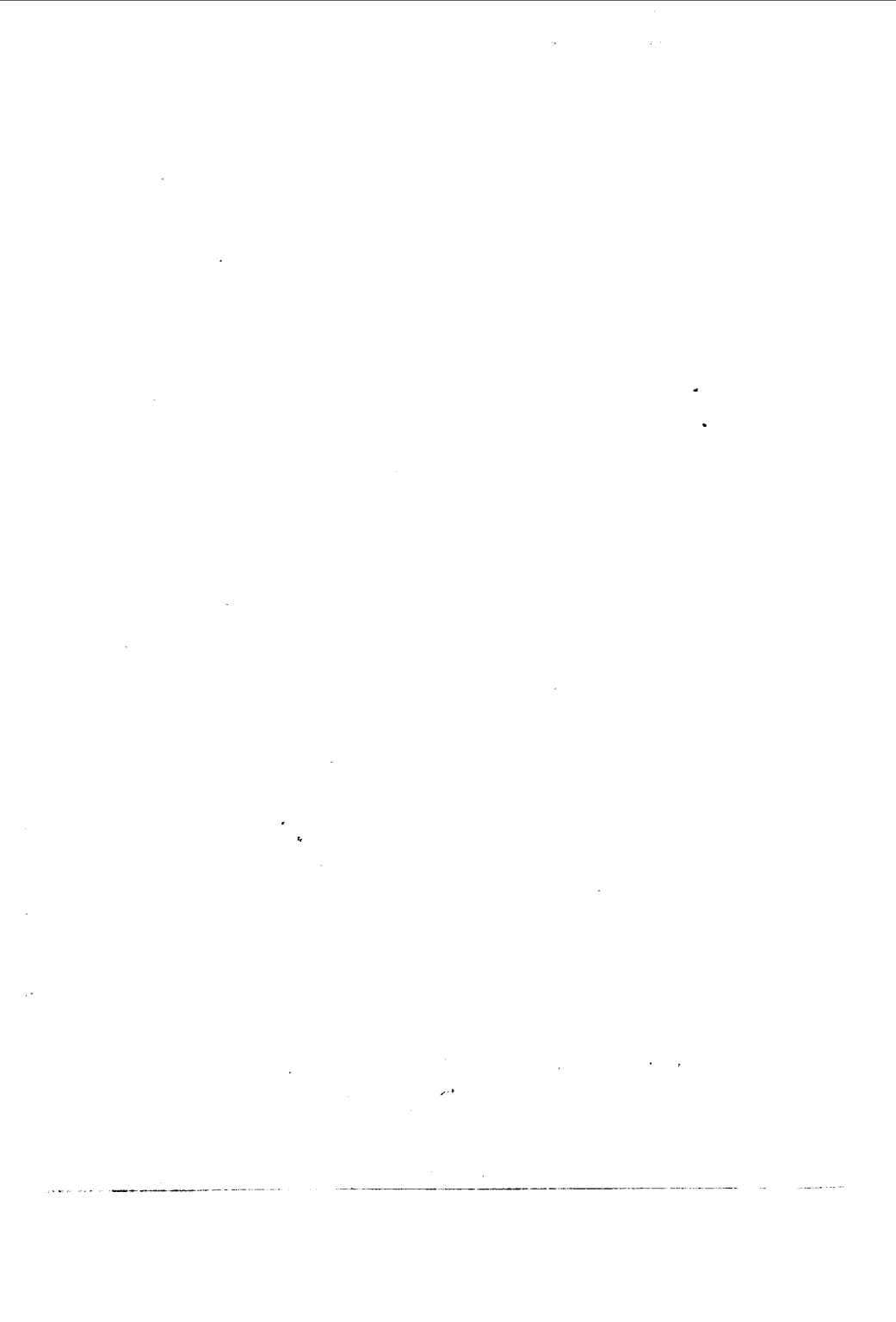
非也。醜二渠以引河。孟康云。其一出貝丘西南。南折。其一潔川云云。司馬貞采之。殊不明析。下文北行二渠。復禹舊跡。卽此二渠是也。同爲逆河入於勃海。臣瓚以爲禹河入海在碣石。不入勃海。此說非是。裴駢取之。亦非。三條並詳後案。

### 屯氏河

溝洫志所以特改河渠之名者。以其雜敘水事。不專於河也。前半篇全取河渠書。其下自譏者頗錯亂。未加裁斷。至云。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據此則屯氏河起於武帝晚年。而鄭康成禹貢注則以屯氏河爲禹河故道。二者大不同。疑鄭是也。說詳後案。

### 嚴熊

嚴熊。史記作莊熊熊。嚴字避明帝諱。去熊字。恐班氏之誤。



#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一

## 漢書十六

### 尙書古文篇數

藝文志云。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班氏自注云。爲五十七篇。顏師古引鄭康成鉞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此孔安國所得壁中古文也。其下又云。經二十九卷。班氏自注云。大。小夏侯二家。此則指伏生今文也。不與古文相混。故別載之。孔穎達尙書疏謂伏生二十九篇是計卷。若計篇則三十四。攷二十九篇者。堯典一。連儼傲皋陶謨二。連帝曰來禹貢三。甘誓四。湯誓五。盤庚六。高宗彤日七。西伯戡黎八。微子九。太誓十。牧誓十一。洪範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二十五。連王出費誓二十六。呂刑二十七。文侯之命二十八。秦誓二十九也。穎達又謂鄭注三十四篇。於伏生二十九篇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秦誓二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二十四篇。爲五十八篇。以二十四篇爲十六卷。以二十九加二十四爲四十五卷。而云四十六者。蓋兼序言之。陸德明釋文云。馬。鄭之徒。百篇之序。總爲一卷。是也。桓譚新論云。古文尙書舊有四十五卷。爲五十八篇者。除序言之也。鄭云又亡其一篇者。所亡之篇。則僞武成。疏

引鄭云。武成逸書。建武之際亡是也。此說出閻若璩。最爲精確。故予從之。友人江聲駁之。謂武成是建武乃亡。則前漢未亡。班作前漢志。不應因後日之亡。而豫虛前漢時之篇數。竊謂班志所以少其一者。非爲武成亡之故。蓋爲不分康王之誥而然。愚攻漢志所載四十六卷五十七篇。古文也。康王之誥。王若曰。下疏云。歐陽大。小夏侯同爲顧命。此今文也。班氏豈以今文篇數爲古文篇數哉。必無此事。鄭分伏生王若曰。爲康王之誥。卽依壁中古文分之。鄭本卽孔安國本。豈有班載孔氏古文反合之之理。大字云四十六卷。則元數已見。小字注云五十七篇。則據建武以後實數言之。兩不悖也。江說恐誤。仍以閻說爲是。凡學之謬陋者。不但不可采。亦不必辨。何也。不足辨。故不屑辨也。江之學甚精。予多從之。而間或辨之者。足辨也。重其學也。江著述未流布。予爲辨之。使後人觀之。則經益明。故不可不存其辨。餘已詳予所著尙書後案及後辨。

史籍十五篇

藝文志於小學首列史籍十五篇。班氏自注云。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時亡六篇矣。又總說之云。漢興。蕭何草律。著其法曰。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此段之文。許氏說文自序。往往用之。而諷書彼作諷籀書。是當從之。乃得爲史。彼作乃得爲吏。賈子新書云。胡以孝弟循順爲善書。而爲吏耳。亦以作吏爲是。

籀書九千字以上。卽史籀所著大篆十五篇也。說文謂之史籀。說文卷四上頤部云燕召公名與史籀名。史籀作大篆十五篇。今說文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其數似與此志所謂籀書九千字以上相合。但說文或取古文。或取大篆。或取小篆。許氏以意參酌而定之。並非專取史籀者。數雖似合。實不可牽而爲一。況史籀十五篇。建武亡六篇。當許氏時。已無全本。許氏豈能盡遵用之。餘詳予所著蛾術編說字門。

此志下文云。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與孔氏壁中古文異體。說文序云。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所謂古文者。黃帝史官倉頡所作。乃書之本也。史籀所作。卽是周代之通俗文字。與古文並行。彼時書卽自有兩體。但志直云與古文異體。而說文序云。或異。下一或字。極有斟酌。蓋雖變古。不全異也。此志下文云。蒼頡篇多古字。李斯等所作尚然。況史籀乎。孔子憲章文。武。夢見周公。文。武。周公。但知有古文而已。孔子書六經。用古文不用籀文者。不但好古。卽所以從周。

### 試學僮六體首古文誤

蕭何又以六體試學僮之爲史者。課最者以爲尙書御史史書令史。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皆所以通知古今文字。而許氏說文自序。則謂秦李斯省改史籀大篆作小篆。又有隸書。以趨約易。而

蒼頡古文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大篆。二小篆。三刻符。四蟲書。五摹印。六署書。七爰書。八隸書。漢與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縮書九千字。乃得爲吏。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尙書。亡新改定六書。一古文。孔子壁中書也。二奇字。卽古文而異者。三篆書。卽小篆。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四佐書。卽秦隸書。五繆篆。所以摹印也。六鳥蟲書。所以書幡信也。若依漢志。則是蕭何所以試學僮者。卽亡新所定六體。西漢與王莽無異制也。且古文是孔子壁中書。亦卽蒼頡書。在西漢列於功令。人人傳習者矣。若依許氏。則六體乃王莽所定。西漢試學僮者。卽秦八體。非六體也。二說大相矛盾。以予攷之。許說是。漢志非也。八體與六體同者四。小篆。蟲書。摹印。隸書也。蓋勿論。八體有六體無之。刻符。署書。爰書。其體茫昧。亦置勿論。若大篆亦八體有六體無。據說文以爲史籀所作。與古文異。秦人廢古文。遂以大篆居首。蕭何本秦時刀筆吏。自宜沿襲秦故。王莽雖好古。不應廢大篆。其六體中古文。奇字之下。卽當繼以大篆。然後及小篆。乃竟去大篆而不列六體中者。小篆卽係省改大篆。舉此該彼。無煩復出。故總名篆書耳。其實六體中兼包大篆。非真無也。許氏亦舉小篆該大篆耳。惟古文及奇字秦時已絕。直至王莽始復出。西漢無之。故六體有八體無。漢試學僮用八體。非六體。許說是。漢志非也。

凡論文字。必以許慎爲正。班雖在許之前。且曾續楊雄訓纂。亦是小學家。不專是史家。但究係史才長。小學短。攷之不審。不如許氏確也。且僞孔安國尙書序云。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於壁中



得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此所謂科斗文，即倉頡古文。此序出西晉皇甫謐假託，然謂西漢人無能知古文，則是也。太史公自序云：周道廢，秦撥去古文，焚滅詩書，明堂石室，金匱玉版，圖籍散亂，水經泗水篇，鄠道元注引晉書衛恆傳：恆作書勢，皆謂古文絕於秦。恆說亦見三國志衛瓘傳注漢興而人不識古文，故逸在祕府，不立學官。哀帝時，劉歆欲立古文，帝令與五經博士講論，博士不肯置對，深閉固距，以不誦絕之。杜林得漆書古文，語其徒云：古文不合時務，可見古文遭秦而絕，蕭何安能以此試學，儲著之律令乎？閻氏若璩關偽古文尙書最精，因此遂駁僞序。據藝文志，謂西漢時人人習古文，則誤也。

平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小學史籍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又王莽傳：莽奏徵天下通史籍文字者，皆詣公車，令記說廷中。孟康注曰：史籍，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師古曰：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大篆書也。籀所作是大篆，非古文。師古是。孟康非也。莽傳所載與平紀是一事。據此可見王莽方求能通大篆之人，所定六體，必不反遺大篆。蓋總稱篆書，其中卽兼大篆也。蕭何草律，既著諷籀書九千字，得爲吏，則西漢時傳習甚盛，何煩特求能通者？蓋習者雖多，能通史籍十五篇者則少耳。所謂尙書御史書，令史者，謂給事尙書御史之令史，能爲籀書者耳。臣瓚曰：史書今之太史書，未詳太史書何義也。元紀贊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注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又王尊傳：少善史書，又貢禹傳：武

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俗皆曰。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又西域傳。楚主侍者馮嫪能史書。又外戚傳。孝成許皇后聰慧。善史書。後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又皇后紀。和熹鄧皇后六歲能史書。順烈梁皇后少好史書。又章八王清河孝王慶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善史書。又齊武王續傳。北海靜王興之子敬王睦。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明八王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魏案管寧傳。潁川胡昭。字孔明。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顛。韋誕並有名。尺牘之迹。動見模楷。晉書隱逸傳。郭荷。字承休。略陽人。善史書。

三蒼以下諸家

蒼頡七章者。秦丞相李斯所作也。爰歷六章者。車府令趙高所作也。博學七章者。太史令胡毋敬所作也。文字多取史籀篇。而篆體復頗異。所謂秦篆者也。漢興。閭里書師合蒼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以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并爲蒼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復字。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皆蒼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至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楊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順續蒼頡案。說文序云。楊雄作訓纂篇。凡蒼頡以下十四篇。凡五千三百四十字。羣書所載。略存之矣。愚攷蒼頡篇不見篇數。此於訓纂下言蒼頡以下十四篇。似訓纂篇數部分悉從蒼頡篇也。但只五千三百四十字。比史籀反少。未詳其故。史篇不知亡於何時。又并

三蒼以下諸家盡亡之急。就雖存。非其要者。而說文遂爲小學之冠矣。要之說文從史篇溯原而上。兼取古文。又復下參秦篆。會通古今。既精且博。所收之字。比楊雄又甚多。固已美備。況又當諸家盡亡之後。欲求識字。舍此奚適邪。唐、宋、元、明知尊信說文者。絕少其人。甚至如鄭樵譏說文止得象形。諧聲二書。六書失其四。何其妄也。予謂欲讀書。必先求識字。欲識字。必先通說文。後生淺涉。未得其門。須先將漢志此一段與說文序及慎子冲上書。參互紬繹。以攷字書之來歷。然後將五百四十部。詳加研究。則文字明矣。若從玉篇、廣韻、集韻、類篇問津。豈不茫無畔岸哉。

予別有蛾術編。分十門。第一門說錄全。以藝文志爲根本。就中尙書古文。是予專門之業。而小學則尤其切要者。今先摘論之。餘在蛾術。此不具。

#### 漢藝文志攷證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十卷。所采掇亦甚博雅。但此志以經爲要。攷得漢人傳經原流。說經家法。明析且分別。其是非美惡。俾後學識取途徑。方盡其能事。此則未能也。於易亦知推尊象數。然未能標舉孟喜、京房爲宗。又未能將後漢之鄭康成、荀爽、吳之虞翻三家。與孟、京異流。同原處發揮之。於書則全不知漢人真古文。反信孔穎達、陸德明妄說。以爲張霸僞作。至於朱文公以書序爲非孔子作。胡五峯以康誥爲武王命康叔。此等亦竟信而收載之。於詩不尊尊毛氏。反拳拳於魯、齊、韓。亦不得其要領。至采及所謂李氏。

說。詆鄭箋。繇塞而其失愈多。鄭長禮學。以禮訓詩。是按迹而議性情。如此妄談。取之奚爲。其於本原之地。未曾究通。則博雅乃皮毛耳。歛縣金修撰榜語子曰。不通漢藝文志。不可以讀天下書。藝文志者。學問之眉目。著述之門戶也。修撰經術甚深。故能爲此言。予深嘆服。自唐高宗武后以下。詞藻繇興。經案遂以凋喪。宋以道學矯之。義理雖明。而古書則愈無人讀矣。王氏亦限於時風衆勢。一齊衆咻。遂致茫無定見。要意求切實。於宋季朋輩中。究爲碩果僅存。若某鉅公者。於禮古經下所云記一百三十一篇等。本禮記也。而以爲儀禮。於后蒼曲臺記。戴德。戴聖。慶普及曹褒父子之學。皆儀禮也。而反以爲禮記。於左氏春秋經則載之。於公羊。穀梁。不知其別自有經。遂刪去之。何異昧目而道白黑者乎。此其病痛正坐不善讀藝文志耳。又不如應麟遠矣。

#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三

## 漢書十七

### 名字郡縣義例不定

後書班彪傳。彪繼史記作後傳數十篇。略論曰。司馬遷序司馬相如舉郡縣著其字。至蕭、曹、陳平之屬。及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或縣而不郡者。蓋不暇也。今此後篇。慎覈其事。整齊其文。師古注云。史記衛青、平陽人。張釋之、堵陽人。並不顯郡之類。愚謂史記風氣初開。例不畫一。宜矣。至班氏父子。既已慎覈整齊矣。乃攷之漢書。則又有不然者。如杜周、南陽杜衍人。嚴助、會稽吳人。司馬相如、蜀郡成都人。此郡與縣俱具者。如李廣隴西成紀人。地理志成紀屬天水郡。不屬隴西。此郡縣皆具。而郡誤書者。或據廣時制。如蘇建、杜陵人。兒寬、千乘人。賈誼、雒陽人。此但言縣無郡者。如張騫、漢中人。陳壽云。漢中成固人。卜式、河南人。直不疑、南陽人。終軍、濟南人。此但有郡無縣者。如路溫舒、鉅鹿東里人。衛綰、代大陵人。此但言縣無郡而又著其鄉者。如東方朔、平原厭次人。此以後縣書前人者。師古曰。高祖功臣表有厭次侯爰類。厭次之名。其來久矣。是也。此必平原一鄉亭之名。後漢為縣。故追書之。如李廣利、全無郡縣。如石奮則云。其先趙人。如衛青則云。其公鄭季。河東平陽人。此又其變者。至司馬遷則用其自敘云。遷生龍門。義例皆未定。竊謂宜畫一書

某縣人。縣有名同者則冠郡。

史記因英布曾犯罪而黥，遂稱黥布。漢書因田千秋乘小車號車丞相，遂稱之爲車千秋。漢人之隨意立文如此。若唐、宋以後，則必無此矣。

或有字，或無字，參差不一。董仲舒一代大儒，公孫弘兒寬皆以文學致卿相，而無字，殊不可解。若楊王孫者，旣爲傳矣，乃不但無字，無郡邑鄉里，且爲約略之詞曰：武帝時人，漢人記事疏略，不似唐、宋以下之詳整。據常璩華陽國志第十卷載王孫事，以王孫爲城固人。

或郡縣皆具，或不具，本無義例，并非失其傳而不書。如傅介子，北地義渠人，已見趙充國傳贊，而本傳但云北地人。

項它

項籍傳，韓信破齊，羽使從兄子項它爲大將，龍且爲裨將，救齊。師古曰：高紀云項聲，此云項它，紀傳不同，未知孰是。攷高紀於是役，但書龍且，不言項聲。師古云：不知何據，而南監版竟無此注，當是傳寫脫去。攷其實，則當作項聲，紀所以不言者，以傳中可互見，且羽雖不信人，以項氏子監軍，而龍且實主兵，故其敘事皆據龍且，無項聲也。史記項羽紀及荀悅漢紀亦皆但有龍且，而史記高紀則又以是役爲龍且與周蘭二人。曹參傳敘此事云：從韓信擊斬龍且，虜亞將周蘭，灌嬰傳略同，皆與史記高紀合。若然，則是役

楚所遣將凡有三人矣。今姑勿論。惟項聲、項它二人，皆是楚將。其戰事散見於諸紀傳中者甚多。觀高紀。楚使項聲、龍且攻黥布。曹參傳有東擊龍且。項佗定陶破之。與灌嬰傳擊項羽將龍且。魏相項佗軍定陶南破之。是一事。然則二人皆嘗與龍且同事。所以史書致誤。其實灌嬰傳降彭城虜柱國項佗。其事在破斬龍且之後。相距甚遠。項它如果與龍且同救齊。其時且死。周蘭被獲。全軍盡沒。不應它獨得免。安然在楚。直至彭城方始被虜。故知救齊乃項聲。非它也。

### 二府三府四府五府

劉向傳。二府奏佞調不當在位。如淳曰。二府。丞相、御史也。御史者。御史大夫省文耳。後書何敞傳。竇憲刺殺都鄉侯暢。敞說太尉宋由曰。二府以爲故事三公不與盜賊。注。二府謂司徒、司空。司徒卽丞相。司空卽御史大夫。亦稱兩府。杜延年傳。常與兩府及廷尉分章。如淳曰。兩府。丞相、御史也。章有所疑。使延年決之。車千秋等傳贊。丞相、御史。兩府之士。不能正議。趙充國傳。兩府白遣義渠安國行視諸羌。蕭望之傳。張敞請入殺贖罪。望之以爲不可。天子下其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敞。薛宣傳。宣致績功課。簡在兩府。翟方進傳。司隸校尉初除謁兩府。是也。亦稱大府。杜周傳。周爲廷尉。詔獄益多。郡吏大府。舉之廷尉。師古曰。舉皆也。言郡吏大府獄事。皆歸廷尉也。郡吏。太守也。大府。丞相、御史之府也。是也。淮南王安傳。安欲反。先作丞相。御史大夫印。伍被傳。被爲淮南王畫反計。詐爲丞相。御史書。請徙豪桀。陳湯傳。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

延壽論郅支王首勿縣于定國傳。宣帝卽位。數引見丞相御史。丙吉傳。虜入邊。詔召丞相御史。車千秋傳。詔丞相御史督二千石。賈捐之傳。上以問丞相御史。東方朔傳。丞相御史知指。此類甚多。皆以丞相御史並言。不可枚舉。霍光傳。廢昌邑王。羣臣連名奏太后。首丞相楊敞。次大司馬大將軍霍光。車騎將軍張安世。度遼將軍范朋友。前將軍韓增。後將軍趙充國。以下卽次以御史大夫蔡諠。蓋大司馬有時冠三公之首。而將軍亦介其間。要之二府爲政本。丞相固助理萬幾。而御史大夫卽佐之。故朱雲傳。華陰守丞嘉薦雲。試守御史大夫。云。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又雲爲槐里令。丞相章玄成奏其亡狀。雲自訟。而御史中丞陳咸與相善。爲求下御史中丞事。下丞相。丞相乃考其罪。可見漢時二府權重。有大事必下二府治之。御史大夫副宰相。在九卿之右。而中丞權亦幾與相埒也。

後書則多稱三府。丞宮傳。三府更辟皆不應。注。三府謂太尉司徒司空府。郎顛傳。今選舉牧守。委任三府。注。三公也。賈琮傳。中平元年。交阯屯兵反。執刺史太守。靈帝特敕三府精選能吏。朱浮傳。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先下三公。光武明察。不復委任三府。陳元傳。大司農江馮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事下三府。寒朗傳。章帝召見朗。詔三府爲辟首。又通鑑。後漢顯宗永平十四年。御史寒朗理楚王英事。帝曰。何以不與三府議。胡三省曰。三府。太尉司徒司空府也。是也。亦稱三司。後書胡廣傳。廣一履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所辟命皆名士與故吏。陳蕃李咸並爲三司。鄭康成傳。舉賢良方正有道。辟大將軍。



三司府。此三司亦謂太尉、司徒、司空。蓋古以司徒、司馬、司空爲三公。後雖改名太尉，而太尉卽司馬。故云三司也。合大將軍亦稱四府。後書趙典傳：建和初，四府表薦注。四府：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府也。質帝紀：四府掾屬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和熹鄧皇后紀：選四府掾史。詔東觀讎校傳記：應奉傳：四府舉奉才堪將帥是也。亦有以三公并太傅稱之者。後書虞詡傳注：四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之府也。是也。或稱五府者。後書樊宏傳：宏族曾孫準，求初之初上疏曰：五府調省中，都官吏京師作者。注：五府謂太傅、太尉、司徒、司空、大將軍也。是也。

晉書職官志云：開府儀同三司，漢官也。殤帝延平元年，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儀同之名，始自此也。及魏黃權以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開府之名，起於此也。愚謂儀同三司者，蓋言其儀同於三司耳。唐書百官志：凡鞠大獄，以尙書侍郎與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此三司則與上兩條三司大不同。

### 尙右

尙右尙左之說，紛紛不一。王陵傳云：陳平以位讓周勃，乃以勃爲右丞相，位第一，平徙爲左丞相，位第二。此漢人尙右之明文。故高紀云：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師古曰：古以右爲尊，故云。諸侯王表云：作左官律。師古曰：漢依上古法，朝廷之制，以右爲尊，故謂仕諸侯爲左官。文紀云：右賢左戚。師古曰：以賢爲上，然後及親。周昌傳：高帝使昌爲趙相，曰：吾極知其左遷。灌夫傳：貴戚在己右，必陵之。在己左，益禮敬。合而觀之。

漢人尙右，則誠然矣。若謂本當如此，自古皆然，則師古之妄也。天左旋，日月五星右旋。天貴乎，日月五星貴乎。天道尊左，地道尊右。見內則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鄭康成注。天貴乎，地貴乎，左陽右陰，左生長之方，右肅殺之地，故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陽貴乎，陰貴乎。內則子生，鬋髮爲髻，男左女右，男拜尙左手，女拜尙右手，男貴乎，女貴乎。其當尙左顯然，所以有尙右者，其說有二。吉事尙左，凶事尙右。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據檀弓孔子有姊之喪，故拱而尙右，并誨弟子以當尙左。又兵車則尙右，乘車仍尙左。漢初人習於兵革，故相沿尙右。其說確矣。又一說則仁傑不知也。古宮室之制，前堂後室，室中以東向爲尊，戶在其東南，牖在其西南，堂以南面爲尊。王位在戶外之西，牖外之東。所謂戶牖之間，南嚮之坐也。以尙書顧命篇，爾雅釋宮篇，禮記明堂位篇，毛詩斯干篇及儀禮各篇經注疏參之。人君在堂上，南面臨羣臣，自然東爲尊，西爲卑。及入戶至室中，在東者近戶，出入處，其勢又以坐西而東向者爲尊矣。而分侍兩旁者，則北爲上，南爲下也。漢近古，宮室之制未大變。故周勃傳，勃不好文學，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如漑曰，勃自東鄉，不以賓主之禮也。田蚡傳，蚡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私橈。蓋寬饒傳，平恩侯許伯入第，公卿皆賀，寬饒不行。許伯請之，乃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師古曰，自尊抗無所詘。此皆在室中也。若史記項羽紀，沛公見項王鴻門，項王東嚮坐，亞父南嚮坐，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其坐次尊卑歷然，而侍則立而不坐，爲最卑矣。此雖在軍中，要之亦做室中之制。凡此諸文皆尙右，於禮未嘗不合。乃并堂上亦尙

右。則泥古而誤者。師古顧謂古制朝廷一概尙右。豈不謬哉。

古者堂上有東西序。而南一面則空無門戶。惟室乃有之。而室與堂相連比。漢猶如此。唐宋以來。則堂有廂而無序者多。其南一面皆爲門不空。而室之戶牖。則隨便安設。不拘何面。且亦堂自爲堂。室自爲室。不相連比矣。論語鄉黨云。疾君視之。東首。加朝服。拖紳。包咸曰。夫子之疾。處南牖之下。皇侃疏云。病本當在北壁下。君旣來而君不宜北面。故移處南窗之下。令君入戶而西轉。面得南向視之也。龔勝傳。王莽遣使奉璽書迎勝。使者欲令勝起迎。久立門外。勝稱病篤。爲牀室中。戶西南牖下。東首加朝服。挖紳。使者入戶西行。南面立致詔付璽書。此事正與鄉黨同。蓋勝雖不欲出迎。猶以臣道自處。莽使者直以君道臨之。觀此則漢宮室與春秋同。惟其如此。所以有尙右一說。而概主尙左。則沿襲之譌。至於外戚孝哀傳。皇后傳。哀帝崩。王莽白太皇太后。下詔曰。定陶共王太后與至尊同稱號。終沒。至乃配食於左坐。應劭曰。若禮以其妃配者也。坐於左而並食。顧氏曰。終沒配食左坐。謂合葬涇陵。配食元帝。蓋廟中之室。亦東向爲尊。配食左坐。仍是旁侍。非並坐。

新五代史附錄。契丹大會聚視國事。皆以東向爲尊。此固不可謂之合於古。

### 屠渾都

周勃傳。勃擊盧縮。得縮大將抵丞相假。守涇太尉弱。御史大夫施屠渾都。師古曰。姓施屠。名渾都。案史記。

索隱曰。施。名也。屠滅之也。地理志。渾都縣屬上谷。師古之妄謬如此。

#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四

## 漢書十八

### 五德

張蒼傳。蒼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上黑。蒼爲丞相十餘年。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五德傳。言漢土德。其符黃龍見。蒼以爲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文帝召公孫臣爲博士。草立土德時麻制度。張晏曰。以秦水德。漢土勝之。賈誼傳。誼以爲漢宜改正朔。數用五色。上黃。贊曰。誼欲改定制度。以漢爲土德。其術已疏矣。案秦人用水德。本自譌舛。不可承。況五德取相生。不取相尅。卽欲承秦。何爲以土勝之。張蒼固非。而公孫臣。賈誼亦非。故贊曰。術疏。說詳前。漢當爲火德。亦見荀悅漢紀第一卷。

### 漢初人才已盛

曹參攻城野戰。身被七十創。疑其專以摧堅陷陣爲能。及其以清淨爲治。遂致畫一之歌。申屠嘉材官蹶張。能折辱鄒通。得大臣體。漢初大亂初平。人心甫定。文學未興。風氣猶樸。而人才已盛如此。傳世之遠。所自來矣。

### 北魏

鄴食其傳。破北魏。師古曰。謂魏豹也。梁地既有魏名。故謂此爲北案。項王前此已封豹爲西魏王。西北通稱。

箕踞

陸賈傳。尉佗箕踞。師古曰。伸其兩腳而坐。其形如箕。蓋古人無交椅。席地坐。皆危坐。以伸其腳爲不敬。今人雖不席地。而北方多用牀上坐。謂之盤膝坐。此尙合古禮。不伸腳。若南人皆坐交椅。背及兩手皆有倚。無不伸腳者矣。雋不疑傳。見暴勝之。登堂坐定。不疑據地云云。古人所坐席。皆布於地。故不疑據地致敬。知漢無椅式也。

椅本木名。見說文卷六上木部。注云。梓也。毛詩小雅淇露篇。其桐其椅。釋文。椅。於宜反。是也。新五代史晉  
臣景延廣傳。延廣進器服鞍馬茶牀椅榻。以椅字爲人所坐。呼若倚音。始見於此。宋王銍默記云。南唐李  
後主被虜後。徐鉉往見。老卒取椅子相對。鉉曰。但正衙一椅足矣。李主出。鉉辭賓主禮。引椅偏乃坐。又無  
名氏宣政雜錄云。宣和初。京師伎者以長竿繫椅於杪。伎者坐椅上。又周輝清波雜志云。紹興十三年。再  
興太學。呂縈義爲上庠。錄投進倡和詩。有影妻椅妾語。又葉夢得石林燕語云。殿廡幕次。三省官爲一幕。  
樞密院爲一幕。兩省官爲一幕。尙書省官爲一幕。御史臺爲一幕。中司則獨設椅子。坐於隔門之內。又張  
端義貴耳錄云。今交椅。古胡牀也。自來只有栲栳樣。秦太師始製荷葉託首。曰太師樣。據此諸文。知椅起

唐末而盛於宋。假借木名之字用之。

椅非胡牀。張端義誤也。古人坐雖在地。寢固有牀。見小雅斯干篇。其後則坐亦用牀矣。三國魏志蘇則傳。則從文帝獵。檉枉拔失鹿。帝大怒。踞牀拔刀云。何氏焯云。據宋本。牀上有胡字。胡牀三國已有。何說如此。其實已起漢末。後書向栩傳云。坐板牀。積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處。三國魏志管寧傳注引高士傳曰。管寧自越海及歸。常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此皆危坐不伸腳。正如今所謂盤膝坐。若椅則小於牀。不可盤膝。無不伸腳者。知椅非胡牀也。

今人所用桌。蓋與胡牀同起。古人坐於地下。藉席。前據几。坐席固不用椅。而几則如書所謂馮玉几。詩所謂授几有緝御之類。其制甚小。今棹甚大。俗名八仙桌。謂可坐八人同食。與几雖相似。實大不同。案文似从木卓省聲。而字書皆不收。明宣德中嘉定章輔道常作韻學集成第十卷中字注古作桌未詳凡文字著述從無用者。文義鄙陋。誠覺難用。說文木部有机字。此亦木名。與几席之几無涉。而突見於三國志華歆傳。彼時既有胡牀。覺小几頗不適用。別製高大者。而規制與几不同。未便仍其故。故用机字以代。此與借椅爲坐具同。與其從流俗妄造鄙陋不通之桌字。毋寧依三國志。

合而攷之。周漢以前。席地坐馮几。寢則有牀。漢末三國。坐始有胡牀。几制亦大變。文作机。然尙無小交椅。直至唐末五代始有之。

叔孫通聖人

叔孫通爲秦二世博士。亡去事項梁。梁敗。從懷王。王徙長沙。留事項羽。羽亡。降漢。面諛親貴。轅固所譏。曲學阿世。通之謂矣。及薦諸生爲郎。賜之五百金。諸生遂稱爲聖人。歐陽子五代史述馮道事。乃云當時謂之聖人。正此意。

輿地圖

淮南王安傳。日夜與左吳等案輿地圖。蘇林曰。輿猶盡載之意。後書明八王傳。陳敬王羨傳。亦云。案輿地圖。今諸國戶口皆等。愚謂孟子晉之乘。趙岐注。與於田賦乘馬之事。因以爲名。朱子兼探或說云。取載當時行事而名。或說頗通。正與蘇林合。孟子本列諸子。不必拘家法。趙岐漢之俗儒。不盡可從也。宋地記家。歐陽恣。祝穆。王象之等所作。皆以方輿。輿地爲名。出於此。

爽

賈誼傳。下數被其殃。上數爽其憂。沈彤曰。爽。甚也。謂下疑上則必反。而上必甚其憂也。爽有猛烈意。是甚之義。如淳曰。忒也。與上文不貫。

他所

諸侯之地。其削頗入漢者。爲徙其侯國。及封其子孫也。所以數償之。師古曰。徙其侯國。列侯國邑在諸侯



王封內而犬牙相入者。則正其疆界。令其隔絕也。封其子孫者。分諸侯王之國邑。各自封其子孫。而受封之人。若有罪黜其地。皆入於漢。故云頗入也。償者。謂所正列侯疆界有侵諸侯王者。則漢償之。南監同。沈彤云。也當作他。連下所字句絕。謂諸侯或以罪黜其地。被削多入於漢者。若卽其所存地建國。則國小。而其子孫有不得侯者。故爲之徙其侯國。并封其子孫他所。如其被削之數償還之也。注誤。

### 植遺腹

顧氏曰。植遺腹。必古有此語。所謂君死而世子生者也。季桓子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

### 一堂二內

彙錯傳論募民徙塞下。云古之徙民。先爲築室。家有一堂二內。張晏曰。二內二房也。案鄭康成謂古者天子諸侯有左右房。大夫士則但有東一房西一室。無左右房。房者旁也。在室兩旁也。其制與室不同之處。尙未能詳析。而大約總以鄭說爲可據。今此論徙民。似指庶民居多。而容或亦有大夫士。蓋前爲堂。後爲室。而室之東旁爲一房。此大夫至庶人皆同者。張晏混言二房。非也。此事詳尙書顧命後案。予又別有論著。

### 舉賢良

詔舉賢良文學士。鼂錯在選中。此事有三論。錯爲隴西太守。公孫昆邪所舉。昆邪事見其孫賢傳。又作渾。邪警籍書見藝文志。陰陽家。錯非隴西人。又未嘗爲隴西官屬。而隴西太守舉之一也。詔列侯九卿郡守舉人。而錯爲平陽侯等及廷尉。宜昌太守。昆邪所舉。則是一人之身。必備有三項舉主。方許其對策。二也。錯時已爲太子家令。秩八百石。又應試。唐、宋亦倣此。非如明制。一賜及第出身。終身無再對策事。三也。

古音

配天象地。覆露萬民。絕秦之迹。除其亂法。躬親本事。廢去淫末。除苛解燒。寬大愛人。肉刑不用。臯人亡帑。非謗不治。鑄錢者除。通關去塞。不孽諸侯。賓禮長老。愛卹少孤。臯人有期。後宮出嫁。尊賜孝悌。農民不租。明詔軍師。愛士大夫。求進方正。廢退姦邪。除去陰刑。害民者誅。憂勞百姓。列侯就都。親耕節用。視民不奢。案此一段皆用古音。除苛以下八字當在萬民之下。如此則韻皆合。

鼂錯所緣坐

丞相青翟等劾奏鼂錯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錯之罪卽如其劾奏之說。迴非謀反大逆可比。何至是。且上文方頌罪人亡帑。此遽斬同產邪。蓋車裂腰斬。具五刑。夷三族。皆秦之酷法。漢初沿襲行之。韓信、彭越、英布皆受此。至文紀元年冬十二月。盡除收帑相坐律令。十三年夏五月。除肉刑法矣。然景帝於鼂錯。武帝於郭解。主父假、公孫賀、李陵、李廣利、公孫敖、任安、田仁、劉屈氂。猶皆腰斬夷族。則文紀云

云徒虛語耳。

王恬咸

張釋之傳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咸見釋之持平結爲親友南豎同沈彤曰王恬下咸字誤據功臣表有山都貞侯王恬啓史記作開開卽啓也咸嘗作啓連上句絕。

淮陽郡

汲黯傳拜爲淮陽太守黯自言棄逐居郡云云其下文又云居郡政清又言上令黯以諸侯相秩居淮陽則淮陽是郡名明矣而今地理志有淮陽國無淮陽郡注但云高帝十一年置屬兗州絕不見其曾爲郡愚以異姓諸侯王表諸侯王表及高五王文三王景十三王宣元六王等傳考之高帝之子友以高帝十一年始立爲淮陽王至惠帝元年徙王趙是爲趙幽王則淮陽國除爲郡矣惠帝薨高后以假立惠帝之子強爲淮陽王強死又以武代文帝立武被誅則淮陽國又除爲郡矣其後文帝之子武以文帝三年又立爲淮陽王王十年而徙魯是爲梁孝王則淮陽國又除爲郡矣其後景帝之子餘以景帝二年又立爲淮陽王王二年而徙魯是爲魯共王則淮陽國又除爲郡矣其後宣帝之子欽以宣帝元康三年又立爲淮陽王是爲憲王自立後傳子及孫凡有國六七十年至王莽乃絕此郡始爲國改爲郡後復爲國如此展轉改易凡八九次終爲國地理志以最後之元始爲據故言國而中間沿革則俱略去也汲黯爲淮陽

守當武帝時。而其前申屠嘉亦嘗爲之。見本傳及爰盎傳。此當惠帝元年以後國除爲郡之時。又司馬安亦嘗爲之。見鄭當時傳。灌夫亦嘗爲之。見本傳。田廣明與其兄雲中相繼皆嘗爲之。見酷吏傳。此則皆在武帝時。又韓延壽亦嘗爲之。此則在昭帝時。蓋自景帝四年爲郡。直至宣帝元康三年。爲郡者約九十年。故爲守之見於史者如此之多。若鄭弘傳。兄昌爲淮陽相。此則在宣帝時。憲王欽之國以後事矣。讀書貴貫串。今人憤昧善忘。顧此失彼。又性懶畏考核。宜乎史學之無人也。尹齊爲淮陽都尉。見酷吏傳。亦在武帝爲郡之時。若國則不當有都尉。

富態韻

鄭當時傳。翟公署門。一死一生。迺知交情。一貧一富。迺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富與態爲韻者。蓋古音未變。富本讀若廢也。

#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五

## 漢書十九

韓王相難

韓安國傳載其與王恢以伐匈奴相難。凡七往復。反覆千餘言。浮文寡要。乃後世好事者借此以騰駕臺詞。效戰國策趙武靈王騎射習戰一篇。史記本無。班氏掇入。支贅可厭。殊不解其何取。

禮記

藝文志無禮記之名。然說文自序說魯共王壞孔子宅而得壁中書。卽有禮記。河間獻王傳敍王所得書。中有禮。又有禮記。是前漢本有此稱。非始於鄭氏作注之時所題。但魯共王。河間獻王所得篇數多寡。則從大。小戴所刪。未必同。

從讀縱

李廣傳。將數十騎從。張晏曰。放從遊獵也。師古曰。張讀縱。非直言將數十騎自隨也。案。史記。將騎數十縱。從字應如張解。禮記曲禮篇。欲不可從。陸氏釋文云。從。足用反。放縱也。是也。

彌節

彌節白檀。李奇曰：彌節少安貌。案：彌與弭同。九歌：湘君章云：夕弭節兮北渚。王逸云：弭安也。司馬相如傳：楚王乃弭節徘徊。郭璞曰：弭猶低也。節，所仗節信也。

衛青報公孫敖

衛青傳：言其徵時，大長公主執欲殺之。其友騎郎公孫敖往篡之，得不死。後爲大將軍，出塞。李廣本以前將軍從，宜在前當單于。青乃徙之出東道，使其回遠失道者，非但以其數奇恐無功，實以公孫敖新失侯，欲令俱當單于，有功得侯，以報其德，故徙廣乃私也。

終陽

董仲舒傳：陽布施於上，主歲功。陰入伏於下，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沈彤曰：終上當有陰字。陰終陽，本易傳地道無成而代有終義。然終陽之事，節助其成功，故曰以成歲爲佐，名當作佐，形似而譌也。案：沈說近是，但說文無佐字，又手也，六手也。右手口相助也，左手相左助也。周易泰卦以左右民，鄭注：尙書皋陶謨左右有民，馬注：皆以左右爲助。俗乃別作佐佑。此文上下二佐字，皆當作左。作佐者，後人改，非班氏本文。未通小學，不可說五經史漢。

選郎

仲舒對策云：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詳翫此節，中郎句絕。郎

吏句絕。其上文專言郡守縣令之重。長吏卽守令。郎吏卽郎中。中郎也。據其義當云。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選郎吏。更多出於吏二千石子弟。又以富訾。蓋選郎大約出任子。筭貲二途者尤多。故未必賢。古人之文每如此。以橫擔句法兼倒裝句法者也。王應麟玉海論此事云。郎選其塗非一。有以父兄任子弟爲郎者。如張安世。爰盎。楊惲。霍光是也。有以富訾爲郎者。張釋之傳如渚注引漢儀注。謂訾五百萬得爲常侍郎。如釋之及司馬相如是也。有以獻策上書爲郎者。婁敬。主父偃是也。有以孝著爲郎者。馮唐是也。愚謂馮唐傳但言其以孝著。非因孝行得爲郎。王說獨此條不確。其提綱是。而所舉之人多漏者。予已爲補入。其提綱亦漏者。漢有以舉孝廉爲郎者。如王吉。京房。各見本傳孟喜。見儒林傳是也。有以射策甲科爲郎者。儒林傳云。歲課甲科爲郎中。如馬宮。翟方進。何武。各見本傳召信臣。見循吏傳是也。有以六郡良家子爲郎者。如馮奉世是也。見本傳大約漢之郎選。盡於此六途。應麟所舉任子。富訾兩條。卽是仲舒之所病。此外僅添兩條。而一條又誤。則應麟於攷據之學尙疏。至於筭貲爲郎。始於漢初。事見景紀。並非入粟拜爵。而今人又往往誤解。竊謂後世薦舉人有身家殷實一條。乃其遺制耳。食貨志云。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郎選二字與此同。但入財補郎。此乃武帝晚年事。仲舒對策。當武帝卽位初。時尙無此。不可牽以賞之。

### 薛縣

公孫弘傳云。菑川薛人。今志菑川國無薛縣。薛縣乃屬魯國。彼國注云。故秦薛郡。高后元年爲魯國。據此

注秦時稱此郡為薛郡者當以其有薛縣而稱之至漢因此郡屬縣有魯是伯禽故國故改為魯國而薛縣則不知何時曾改屬菑川故弘得為菑川薛人地理志據最後元始為定故薛仍屬魯國但各列傳每人書某郡縣人亦當據後定乃偏據一時稱菑川薛予前所論名字郡縣義例不定者此亦其一也東海郡下

鄒縣應劭曰鄒在薛其後徙此故曰下所云鄒在薛者即魯國之薛也東海下鄒今鄒州

公孫弘年

陳氏鵬年曰案史記公孫弘以建元元年辛丑徵為博士不合罷歸年六十至元光五年辛亥凡十一年年七十一矣是年即以博士為左內史元朔三年乙卯為御史大夫年七十五年丁巳十一月為丞相年七十七元狩二年庚申三月薨在相位二年餘年八十

北發

公孫弘傳北發渠搜南撫交阯師古曰言威德之盛北則徵發於渠搜南則綏撫於交阯也此注文義極明妥攷其上下皆整對句法則師古注是矣渠搜有二一在西戎為漢金城河關之西地名則禹貢雍州所言者是一在朔方則此傳所言者是此傳所言本出禮三朝記水經河水注引之乃即以爲禹貢之渠搜則非是古人言西北雖往往通稱而此既有兩地則不可合故武紀云北發渠搜氏羌徠服此以西北相對玩彼應劭晉灼臣瓚注自明而師古於彼注與公孫弘傳注同其以北發為地名國名者皆誤若史



記五帝本紀云。南撫交阯北發。西戎析枝渠度氏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烏夷。索隱以爲北發當作北戶。而下三句則讀羌字慎字夷字句絕。然則彼下發字似衍。雖南撫交阯與此傳文同。而彼所謂北發渠度與此傳亦皆無涉。

### 五百歲

司馬遷傳。遷爲太史令。當太初元年。天祿始改。曰。自周公卒。五百歲有孔子。孔子至於今五百歲。案。自孔子卒。至太初元年。實止三百七十七年。乃云五百歲。何也。蓋因孟子歷論道統之傳云。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唐虞至周皆以五百歲爲期。故遷發此論。其言雖夸。而其尊慕孔子。則可以解先黃老後六經之疑矣。

### 亂倫

平陽公主與衛青合葬。猶之可也。館陶公主至與董偃合葬。則已甚矣。見東方朔傳。昭帝之姊。蓋主夫亡後。私近丁外人。而詔外人侍主。江都王建女細君嫁烏孫昆莫。其孫岑陁欲尙之。主不欲。而武帝詔從其俗。漢之亂倫如此。

### 楊惲

楊敞傳。敞以給事霍光幕府。爲光所厚愛。致位宰相。而敞之子惲。卽以告霍氏反封侯。亦可謂傾危之士。

矣。

東閣

朱雲傳。辭宣爲丞相。雲往見之。宣備賓主禮。謂雲曰。在田野亡事。可留我東閣。雲曰。小生迺欲相吏邪。案公孫弘爲丞相。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師古曰。閣者小門。東向開之。避當庭門。而引賓客。以別於掾吏官屬也。然則屬吏皆從當庭中門入。東閣相延。正所以示敬。備賓主禮。非欲相吏也。而雲言乃如此。其彊項可見。但旣若是之負高氣。不待其就。而相請。輒先往見之。得無進退無據乎。

戶牖法坐

梅福傳。當戶牖之法坐。師古曰。戶牖之間。謂之扃。言負扃也。法坐。正坐也。聽朝之處。案。戶牖之法坐。卽尙書顧命篇所謂牖間南嚮是也。詳後案。

#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六

## 漢書二十

### 六郡良家子

趙充國以六郡良家子善騎射補羽林。師古曰：六郡，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東方朔傳：建元三年，上始徵行，與待詔隴四、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期諸殿門，則隴西、北地固在六郡之數。餘四郡無所見，而獨奉世傳武帝末奉世以良家子選爲郎，奉世上黨人，而云良家子，然則六郡中何以無上黨？疑師古注未確。

### 罕升

趙充國傳：先零罕升。師古曰：罕升，羌別種。今羌姓有罕升者，罕升，唐時既有此姓，則亦當有姓羌者，而書傳不載，今吾嘉定獨有此姓。

### 口錢

貢禹傳：禹上書，以爲古民亡賦筭，口錢起武帝府藏耗竭，重賦於民，民產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適筭。案：食貨志：田租口賦二十倍於古，漢取民所以比古若是之重者。

半由增加口賦故也。若古之制，孟子謂有布縷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三句盡之。安有口賦？周禮天官太宰九賦，鄭康成注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筭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疏引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筭，其實康成意不過因漢謂口錢爲口賦，故援以解賦字之義。見此九賦亦錢穀並出，非謂口錢三代已有也。口錢實始於漢耳。

韋傳附廟制

韋賢玄成傳末附論廟制，凡四五千字，繁重已極，大非傳體。後漢書祭祀志，蔡邕表曰：宗廟迭毀，議奏國家大禮。班固錄漢書，乃置韋賢傳末，臣以問胡廣，廣以爲實宜在郊祀志，去其中鬼神仙道之語，取賢傳宗廟事置其中，使祀事以類相從，是古人已有議及者。劉昭又云：國史明乎得失者也，孝武淫祀妄祭，疲耗蒼生，後王深戒，志之所取於焉斯允，不先宗廟，誠如廣論，悉去仙道，未或易罔也。昭此論尤佳。

魏相報讐

魏相爲河南太守，爲霍光所惡，下之廷尉獄，久繫始赦，後爲御史大夫，遂奏霍氏專權，舉發其弑許后事，雖未免報復私讐，然其言則未可以挾私讐之。

青紫

夏侯勝傳，勝謂諸生曰：經術苟明，取青紫如拾芥。師古曰：青紫，卿大夫之服。葉夢得曰：漢丞相、太尉皆金

印紫綬。御史大夫銀印青綬。此三府官之極崇者。勝云青紫謂此也。小顏但據當時所見。誤以爲卿大夫之服。漢卿大夫蓋未服青紫也。葉說是。揚雄傳。析圭擔節。懷符分祿。紆青拖紫。朱丹其轂。注云。青紫謂綬之色。此注則是。而二注自相岐。

便面

張敞傳。自以便面拊馬。師古曰。便面所以障面。蓋扇之類。不欲見人。以此自障面。則得其便。故曰便面。亦曰屏面。今之沙門所持竹扇。上表平而下圓。卽古便面也。王莽傳有雲母屏面。南齊褚淵以腰扇障日。通鑑注云。腰扇佩之於腰。今謂之摺疊扇。以上諸文。參之。今之聚頭扇。竹骨紙身者。卽此遺製。

孔子十四世孫

孔光傳。孔子十四世之孫也。孔子生伯魚。鯉生子思。伋伋生子。上帛。帛生子家。求。求生子真。箕。箕生子高。穿。穿生順。順生襄。襄生忠。忠生武。武生延年。延年生霸。霸生光。案此言十四世。乃連前後并及身而總言之。凡後人言譜牒者。皆當以此爲例。沈約宋書自序。述其七世祖名延。延子賀。賀子警。警子穆。夫。穆夫子林子。林子子璞。璞子卽約。可證。蕭子顯南齊書以太祖道成爲漢相。國蕭何二十四世孫。何生延。延生彪。彪生章。章生皓。皓生仰。仰生望之。望之生育紹。紹生閔。閔生闈。闈生永。永生苞。苞生周。周生矯。矯生達。達生休。休生豹。豹生裔。裔生整。整生儁。儁生樂子。樂子生承之。承之生道成。雖附會不足信。而其例

則同。

行內署門戶

孔光傳光爲帝太傅位四輔給事中領宿衛供養行內署門戶省服御食物師古以內字句絕注云行內行在所之內中猶言禁中也蔣氏杲云字子道長洲人廉熙癸巳進士戶部郎中廉州知府疑當以宿衛供養爲句行內署門戶爲句行巡行也內署諸在內給事之官如中書以下調者是也胡三省通鑑注與予意同其以行內署門戶爲宿衛事省服御食物爲供養事尤分明可證師古之誤。

每朝

令太師毋朝十日一賜餐賜太師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省中坐置几太師入省中用杖賜餐十七物然後歸老於第官屬案職如故師古曰言十日一入朝受此寵禮它日則常在家自養而其屬官依常各行職務南監版同陳氏鵬年曰毋朝當作每朝十日句絕尋顏注自見王莽哀帝時亦十日一賜餐也此傳描摹光之醜狀可云盡致矣贊中歷舉公孫弘蔡義韋賢玄成匡衡張禹翟方進孔光平當馬宮及當子晏皆以儒宗居宰相位而蒙阿諛之譏予謂馬宮平晏遂仕莽光幸前死否則必爲莽臣。

下朝者

王商傳太中大夫張匡上書願對近臣陳日蝕咎下朝者左將軍丹等問匡對曰云云師古讀下朝者爲

句引文穎曰。令下朝者平之也。孟康曰。中朝臣也。以文說爲是。竊謂下字讀微斷。問字句。而後接匡對曰云云。下謂下之。王嘉傳亦有下朝者。孟注是也。時左將軍等皆中朝臣。故曰爲朝者。朱博傳詔左將軍彭宣與中朝者。禮問與

下朝者同義。

### 呂不韋春申君

皇太后詔問王商女欲以備後宮。商不欲。王鳳誣構以罪。始懼而納女。張匡以呂不韋春申君之事陷之。不韋以邯鄲姬獻子楚。在質趙時。直至楚立爲王。始以不韋爲相。而匡竟謂不韋爲丞相。納有身之女於王。春申君獻有身妻所產者幽王。而匡誤言懷王。隨口附會。不顧事實。

### 萬歲之期

翟方進傳。綏和二年春。李尋奏記。方進責數之。因備述星變。而云。萬歲之期。近慎朝暮云云。師古注。以萬歲之期爲指方進之死。言其事在朝夕。顧氏曰。據文。萬歲之期。意謂宮車晏駕。故此下卽賁麗欲以此災移於宰相也。師古注。謬處不可勝摘。先儒已著而未行世者。聊出之。

### 大誥

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云云。何氏焯評云。將此篇所依據摹竊者。以覆校周書元文。則可知漢人釋經之意。何先生固是篤學好古之士。故有如此議論。非流俗所能及。今人所臨何評。逸此一條。

戶殿門

王嘉傳爲郎坐戶殿門失關免師古曰戶止也左傳曰屈蕩戶之弟諸生鳴韶曰宣十二年傳作屈蕩戶之注訓戶爲主吳下錢氏所藏淳熙九經作戶疏亦作戶長平游御史本巾箱本並同宣六年公羊傳入其門無人門焉者戶之門焉一也

南陵

王嘉本平陵人光祿勳于永除爲掾察廉爲南陵丞師古曰南陵縣名屬宣州案南陵薄太后陵耳漢南陵屬京兆其屬宣州者係唐縣乃漢丹楊郡之春穀縣地也顏舛謬至此南監版無此注殆校者因其舛謬竟刪去之

蜀無它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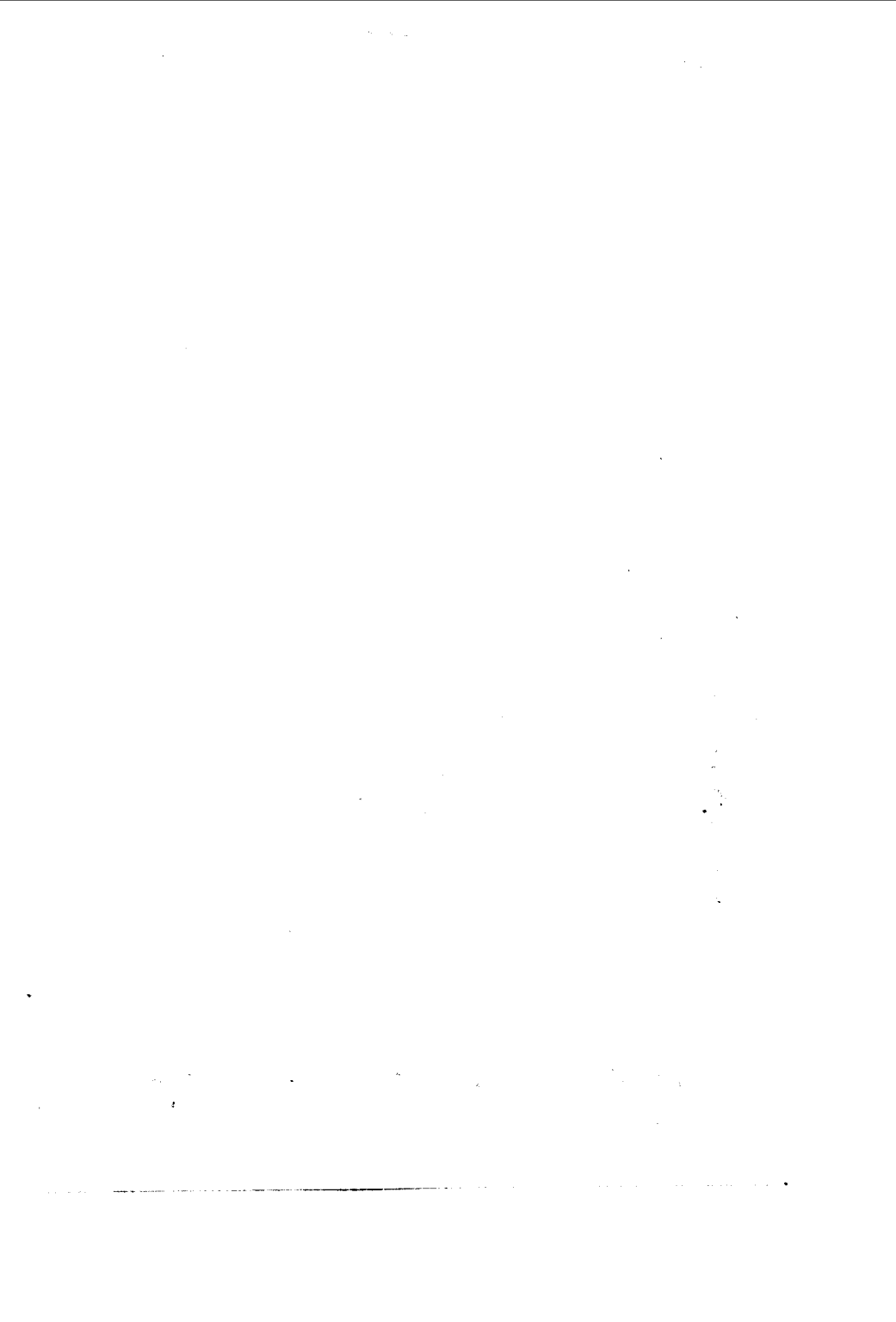
揚雄傳周伯僑以支庶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周衰揚氏遷蜀嶓山之陽曰郛揚季官太守至雄五世傳一子故雄亡它揚於蜀方氏以智曰楊升菴謂晉有羊舌氏叔向子伯石食邑於楊曰楊食我晉既滅羊舌氏分其田爲三縣曰平陽曰揚氏則羊也陽也揚也同出一姓揚子雲自以爲蜀無它揚字不從木班氏據之然楊修曰吾家子雲則知揚楊同出子雲特好奇耳竊謂姓亦何奇之有古今渺莽姓譜皆附會其說不一雄自言姓揚甚明楊修少年聰穎攷究未深且古人凡事假借談諧故曰吾家子雲今乃欲改



雄之姓可乎。趙凡夫亦以子雲爲木旁楊。正坐此病。方說甚確。升菴蜀人。欲援子雲爲宗。唐楊珣碑以國忠之父。而亦引子雲之祖。皆非也。劉敞後漢書刊誤於楊震傳亦嘗辨之。吳仁傑刊誤補遺謂揚雄與楊震同是木旁之楊。此說武斷之至。

### 太玄法言字數

揚雄作解嘲。自述作太玄五千金。支葉扶疏。獨說十餘萬言。案今太玄經具存。晉范望叔明所注。共十卷。後附陸績述玄。王涯談玄。宋右迪功郎充兩浙東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張寔所校勘也。案其正文。大約與五千文之數合。至說十餘萬言。則當爲法言。非指太玄。然今法言亦具存。凡十三篇。分爲十卷。晉李軌、唐柳宗元、宋宋咸、吳祕、司馬光注。案其正文。大約不及萬言。而此云十餘萬言。則不可解。



#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七

## 漢書二十一

儒林刪史記

儒林傳仲尼既沒弟子散遊諸侯子張居陳子羽居楚云此段皆用史記文而史記尙有子路居衛一句裴駟云子路死時孔子猶在班氏覺其非故刪此句

郡國縣官

案史記作郡國縣道邑道乃蠻夷未必能受業此官字當爲邑字之誤

上屬所二千石

案當作上所屬二千石

釐釐

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此古語漢書屢見釐里爲韻而或作豪釐如司馬遷傳引此作釐字相似而誤也說文卷二上聲西南夷長髦牛也从牛整聲里之切疑古假借聲作釐遂誤爲釐耳乃儒林傳有禽滑釐孟子有慎子名滑釐則釐字疑亦傳寫之誤而師古遂云釐音離師古不識字如此

劉屈氂傳。字作釐甚明。而五行志作劉屈釐。後書岑彭傳。彭之玄孫熙爲魏郡太守。輿人歌之曰。我有枳棘。岑君伐之。我有蝨賊。岑君遇之。狗吠不驚。足下生釐。含哺鼓腹。焉知凶災。我喜我生。獨丁斯時。美矣岑君。於戲休茲。直以釐字讀爲釐音。乃知漢人亦已有識別字者。

商瞿

儒林傳。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師古云。商瞿姓也。司馬貞云。商姓。瞿名。以下文魯橋庇子庸。江東野臂子弓。燕周醜子家。東武孫虞子乘。齊田何子裝例之。司馬說是。子木其字也。儒林傳中每人書郡縣書姓名。書字三項備者多。以其有傳經之功。而無事蹟無著述。故備著之。其不備者。或失傳。或隨便立文。

孟喜京房之學

儒林傳。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爲易飾易文。以爲箕子明夷。陰陽氣亡箕子。箕子者。萬物方荄茲也。賓持論巧慧。易家不能難。皆曰。非古法也。云受孟喜。喜爲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以此不見信。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京房受易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爲延壽易。卽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成帝時。劉向校書。攷易說。以爲諸易家皆祖田何。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爲異黨。同延壽獨得隱士之說。

託之孟氏，不與相同。案此一篇多誣喜之詞，班氏本史才，非經師，於諸經皆未能精，而易尤甚。劉向不通經，而班氏又誤信之，故其言如此。

孔穎達周易疏序云：西都則有丁、孟、京、田，東都則有荀、劉、馬、鄭，大體更相祖述，更相祖述，是異流同原矣。後世妄儒，既無學識，又好苟駁前師，以自標舉，遂致易義墜落殆盡。然丁、田雖無存，孟、京猶可攷。吾友中通易者凡三人：惠徵、士棟、褚員外寅亮。江上舍蕃也，惠氏周易述未成而沒，上舍補之所采雖博，大旨究以孟、京爲宗，能尊信此書者，員外與予外無多人焉。若狗班說先貶孟、京，易何由明。

### 師法

孟喜受易於田王孫，田王孫受易於丁將軍寬，喜之改師法，乃爲梁丘賀輩所譏耳，其實不改也。而漢人說經重師法，則於此可見。下文胡毋生之弟子東平嬴公，則表其不失師法，是也。外戚傳：定陶丁姬易祖師，丁將軍之玄孫，師古曰：祖，始也。儒林傳：丁寬易家之始師，自夫子傳至寬，寬爲大師，故以爲始師。又張禹傳：蕭望之奏禹經學精習，有師法。漢翼奉傳：元帝問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奉對引師法。又李尋傳：治尚書，與鄭寬中同師，寬中等守師法。五行志：朱博爲丞相，受策有大聲如鐘鳴，上問李尋，尋對引師法。後書：卓茂傳：元帝時，學於長安，事博士江生習詩禮，究極師法。又魯恭傳：恭弟不上疏曰：臣聞說經者，傳先師之言，非從己出，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博觀其義。又劉寬傳：引謝承書曰：寬學歐陽尚書，京氏易。

韓詩究極師法。又吳良傳。東平王蒼上疏薦良曰。齊國吳良治尙書。學通師法。經任博士。漢人重師法。如此。又稱家法。謂守其一家之法。卽師法也。沈約宋書百官志。漢武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宣成之世。五經家法稍增。經置博士一人。至東京。凡十四人。後書儒林傳。光武中興。愛好經術。未及下車。而先訪儒雅。采求闕文。補綴漏逸。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光武好經。甚於前漢武帝。明章尤加隆焉。故東京經術。盛於西都。而其守家法益嚴。質帝紀。本初元年夏四月庚辰。令郡國舉明經年五十以上。七十以下。詣太學。自大將軍至六百石。皆遣子受業。歲滿課試。以高弟五人補郎中。次五人太子舍人。又千石六百石四府掾屬三署郎四姓小侯。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又魯恭傳。拜魯詩博士。由是家法學者日盛。又左雄傳。雄上言。郡國所舉孝廉。請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注云。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又宦者蔡倫傳。元初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讐校家法。又鄭康成傳。論曰。王父豫章君傳授生徒。專以鄭氏家法。此蔚宗謂其祖父豫章太守甯李賢注云。言甯教授專崇鄭學。蓋前漢多言師法。而後漢多言家法。不改師法。則能修家法矣。

兩漢尊師法。而俗學卽出乎其間。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有云。綴學之士。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煩言碎辭。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豈不哀哉。徐防永元十四年上疏亦云。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修家法。孔子稱述而不作。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疾史有所不知而不肯闕也。今不依章句。妄

牛穿鑿。以導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誠非詔書實選本意。觀此則知俗學之妄。古今同慨。自唐中葉以後。凡說經者。皆以意說無師法。夫以意說而廢師法。此夫子之所謂不知而作也。

### 翟孟白之學

繇是有翟孟白之學。以上文施讐。下文梁丘賀二段例之。此當云。繇是孟有白。翟之學。

### 食子公

儒林傳。蔡誼以韓詩授食子公。與王吉。吉爲中尉。食生爲博士。由是韓詩有王。食之學。宋景文公引蕭該音義云。案風俗通。食我。韓公子也。見戰國策。漢有食子公。爲博士。食音嗣。

### 筦路

疏廣以公羊春秋授琅邪筦路。路爲御史中丞。師古曰。筦亦管字也。宋引蕭該音義云。艸下完音完。又音官。今漢書本卻作竹下完。風俗通。姓字篇有莞。管二姓。云。莞蘇。楚大夫。見呂氏春秋。漢有莞路爲御史中丞。卽此是也。又有管姓。漢有管號爲西河太守。莞路是艸下完。非竹下完。及竹下官。莞見說文卷一下艸部。筦見卷五上竹部。蕭說是。

### 邳都

邳都得姓。見後書邳惲傳注。彼又云。前書音義。邳之目反。目當作日。與史記索隱音質合。彼引音義當爲

臣瓚注。而師古遺之者。此音是不當刪。大約師古去取多失當。又史記都楊人。而此云河東大陽人。非是。史記正義辨之。

貨殖

馬遷自敘。既下於理。家貧。財賂不足以自贖。故傳貨殖。班氏譏其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已為不得其情。乃班又仍踵故轍。傳貨殖何也。且彼固諧語發憤之所為作。班願易以莊語。取市井賈人。臚列滿紙。范蠡。計然輩。與漢無涉。而亦闌入。尤非也。

財成

引易財成輔相。財與裁同。而師古以為資財用以成教。非。

烏氏

烏氏嬴。師古云。烏氏。姓也。嬴。名也。史記注引韋昭云。烏氏。縣名。屬安定。師古非。

噉

佞幸傳。文帝病癰。鄧通為噉吮之。師古曰。噉。山角反。吮。自竟反。噉字。今吳中尚有山角反之音。呼若束。常熟。呼角為祿。皆古音也。

班正史記誤



匈奴傳上卷之前半截。全用史記元文。敘至天漢四年。貳師將軍李廣利將騎六萬步兵七萬出朔方。單于以十萬騎待余吾水南。與貳師接戰。貳師乃解而引歸之下。史記尙有貳師聞其家以巫蠱族滅。因并衆降匈奴。得來還千人一兩人耳云云。漢書刪去。直接游擊亡所得。因扞與左賢王戰不利。引歸。蓋史記原訖於天漢。此段係後人附益。錯謬不可讀。貳師降匈奴。是征和三年事。妄入此大非。張守節已辨之。

#### 趙佗年

南粵王趙佗。至武帝建元四年。佗孫胡爲南粵王云云。史記作至建元四年卒。徐廣引皇甫謚云。爾時漢興已七十年。佗百歲矣。按佗於文帝元年已自稱老夫。處粵四十九年。歷文帝二十三年。景帝十六年。至武帝建元四年。凡四十四年。卽以二十餘歲爲龍川令。亦一百十餘歲矣。

#### 閩中郡

兩粵傳云。閩粵王無諸。東海王搖皆句踐之後。秦并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師古曰。卽今之泉州。建安是案。地理志所載秦三十六郡無閩中郡。蓋此郡之置。已在始皇晚年。且雖屬秦。而無諸與搖君其地如故。屬秦未久。旋率兵從諸侯滅秦矣。故不入三十六郡之數。說已見前。

#### 河源

西域傳云。河有兩原。一出蔥嶺山。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蔥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

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廣袤三百里。其水亭居。冬夏不增減。皆以爲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其下又云。于闐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東水東流注鹽澤。河原出焉。蘇林曰。卽中國河也。案此西海卽水經所云雷轟海也。其河原則漢人之說如此。甚分明可據。而唐杜佑、劉元鼎、元都實皆與之異。未詳。

共稟

大月氏國不屬都護。爲冒頓所破。乃西擊大夏。而臣之。共稟漢使者。師古曰。同受節度也。案月氏旣不屬都護。豈有遠遷大夏。反受節度之理。稟當爲廩給之義。共與供同。

高附

大月氏有五翎侯。一曰休密翎侯。二曰雙靡翎侯。三曰貴霜翎侯。四曰肸頓翎侯。五曰高附翎侯。凡五翎侯。皆屬大月氏。案後書。五部翎侯曰休密、雙靡、貴霜、肸頓、都密。其後貴霜翎侯。郤欲攻滅四翎侯。自立爲王國。號貴霜王。侵安息。取高附地。諸國稱之。皆曰貴霜王。漢本其故號。言大月氏云。高附在大月氏西南。亦大國。所屬無常。天竺、罽賓、安息。三國強則得之。弱則失之。而未嘗屬月氏。漢書以爲五翎侯數。非其實也。後屬安息。及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

捐毒

李氏光地曰。捐壽卽身壽。又作天篤。又作天竺。皆語有輕重耳。一也。明帝迎佛在班氏前。而班於此略不及。故知其事本微。後人張大之耳。李說精絕。



#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八

## 漢書二十二

古音

外戚傳武帝悼李夫人賦以躊躇與去傷與悵信與親爲韻蓋古無四聲之分平仄通爲一音也而師古曰躊合韻音丈預反傷合韻音式向反信合韻音新合韻猶吳才老所謂叶韻此字本無此音改以叶之也又趙昭儀居昭陽舍壁帶往往爲黃金釭師古曰釭音工流俗讀之音江非也釭江皆從工得聲何所別異沈約以江居東冬鍾之後音猶未變至唐乃變爲似良反矣師古全不通古音不能枚舉聊一出之

丞相非衍

孝成趙皇后傳成帝欲拜左將軍孔光爲丞相已刻印鄉晨暴崩皇太后詔大司馬莽丞相大司空云云劉敞曰是時孔光爲丞相未拜又無大司空然則衍丞相大司空五字也案卽其夜於大行前拜受丞相博山侯印綬見孔光傳何云未拜

奈何令長信聞

外戚傳敍趙昭儀殺後宮皇子事有云奈何令長信得聞之顏注但云謂太后而語意不詳案太后是元

帝王皇后成帝之母。顧氏補注云。秦何令長信聞之者。謂何道令太后得聞也。顧說是。

年九歲

平帝即位年九歲。見外戚傳及元后傳。劉原父曰。衍年字。愚案王莽傳亦有此一句。又元后傳于孺子嬰亦曰年二歲。後漢本紀亦云。冲帝年三歲。質帝年九歲。竊恐年若干歲。古人亦自有如此句法。未必果是衍字。

第宮誤

平帝后莽女也。元始四年。遣大司徒宮。大司空豐。左將軍建。右將軍甄邯。光祿大夫歆。奉法駕迎皇后於安漢公第。宮豐。歆授皇后纁紱。宮卽上文大司徒馬宮也。而師古以第宮爲句。注云。本自莽第。以皇后在是。因呼曰宮。師古之妄如此。

五女同節

元始四年。莽女入宮爲后。時平帝年十三。莽女十四。至五年。帝卽爲莽毒死。后立僅歲餘。且馮昭儀傳謂平帝生未滿一歲卽有害病。元后傳亦謂帝年九歲徵入。常年被疾。然則帝與莽女不能成好合也。莽卽真后。常稱疾不朝會。莽欲嫁之。更號爲黃皇室主。令人祿飾往問疾。后太怒。鞭笞旁侍御。發病不起。莽敗。女自投火中死。曰。何面目見漢家。凡守節十九年。年三十三。莽乃有如此賢女。異哉。後曹操篡漢。而其女

爲獻穆曹皇后。以後書本紀所載觀之。操女亦可謂賢正。與莽女相類。偶見近儒攷證書中有一條。以莽操女皆有節操。又宇文泰女爲西魏廢帝后。帝爲泰廢。以酖崩。后亦以忠於魏罹禍。楊堅女爲周宣帝后。帝崩。堅以大丞相專政。后知堅有異圖。意不平。及禪代。憤惋愈甚。堅內愧之。封爲樂平公主。後又議奪其志。后誓不許。堅乃止。李昇女爲吳讓皇太子璉妃。及昇篡位。封女永興公主。女聞人呼公主。必嗚咽流涕而辭。五女同節。

### 新都

王莽傳。永始元年。封莽爲新都侯。國南陽新野之都鄉千五百戶。新野是南陽郡屬縣。而都鄉則新野之鄉也。故名新都侯。莽罷就國。南陽太守選門下掾宛孔休守新都相。

### 毛詩周官

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爲學者築舍萬區。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愚謂莽之奏。劉歆爲之也。歆當哀帝時。已欲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哀帝令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不肯置對。歆移書責讓之。諸儒皆悲恨。奏歆改亂舊章。由是忤執政大臣。懼誅。求出補吏。至是柄用。乃得意。鄭康成稱劉歆識古。故能表章鑿典。意良厚矣。惜乎所事非其人。重爲世

所詬病。逸禮古尙書幾存而復亡。然毛詩周官之興。則頗有力焉。君子不以人廢言。如歆是矣。

更始將軍

王莽傳下。王涉、劉歆、董忠等叛。更始將軍史譔行諸署云云。攷莽官本有更始將軍。但上文言拜皇后父。史譔爲寧始將軍。其事已在劉聖公改元爲更始之後。當是寧始。而此乃作更始。并下文更始將軍史譔度渭橋。恐皆寧字之譌也。

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

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云。史漢文字。相承已久。若悅字作說。閑字作閒。智字作知。汝字作女。早字作蚤。緣古少字。通共用之。史漢本有此古字者。乃爲好本。程邈變篆爲隸。楷則有常。後代作文。隨時改易。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鍾王等家。以能爲法。致令楷文改變。非復一端。歷代文字。體乖日久。顏師古漢書注敘例云。漢書舊文。多有古字。解說之後。屢經遷易。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旣多。彌更淺俗。今則曲覈古本。歸其真正。慶元閒。建安劉之同刻跋云。自顏氏後。又幾百年。向之古字。日益改易。書肆所刊。祇今之世俗字耳。識者恨之。今得宋景文公所校善本。雌黃所加字一。從古。張守節顏師古學識皆不甚高。至於劉之同也者。不過趙宋時刻書之人。尤爲浮淺。然此三家者。猶知好古。故其議論如此。亦足以鍼砭俗學。今就毛版史漢攷之。史記多俗字。漢書多古字。如史記武帝本紀。張羽旗。設供具。封禪書同。而漢書郊祀



志供作共。史記齊悼惠王世家。魏勃夜掃齊相舍人門。舍人伺之得勃。而漢書伺作司。又史記灌夫傳。令門下候伺。而漢書伺亦作司。漢書於趙廣漢傳亦云。徵司丞相門內不法事。說文卷八上。人部。伏字注云。司也。徐鉉曰。司今人作伺。又伺字在新附。徐鉉曰。從人後人所加。史記留侯世家。良爲他人言皆不省。而漢書他作它。史記蕭何世家。發蹤指示獸處者人也。而漢書何傳蹤作縱。史記酈食其傳。臣聞其下迺有藏粟甚多。而漢書藏作臧。史記自序。藏之名山。而漢書藏亦作臧。史記吳王濞傳。袁盎見上言事。鼂錯在請屏錯。錯趨避東廂。而漢書以此事入錯傳。廂作箱。漢書董賢傳。太皇太后召賢。引見。東箱。義門何氏校改作廂。恐誤。史記韓長孺傳。以慰士大夫心。而漢書慰作尉。師古曰。故尉安之字正如此。其後流俗乃加心耳。漢書車千秋傳。尉安黎庶。中山孝王興傳。以尉其意。並同。史記長孺傳。又有貪嗜財。而漢書嗜作著。今說文火部既有尉字。心部又收慰字。老部既有著字。口部又收嗜字。此等當皆是漢俗字。或出秦人。非周所有。而許氏有之。許氏參酌古今。定此書。雖好古。實則大半則從秦。漢人說詳予所著蛾術編說字門。史記自序。小子何敢讓焉。而漢書讓作攘。漢藝文志亦云。堯之克讓。今尚書堯典云。允恭克讓。此晉人所改。據此諸條觀之。則史記多俗。漢書多古。可見。惟史記貨殖傳。領南河北固往。往出鹽。古無嶺字。只作領。此古字僅存者。而南越尉佗傳云。兵未踰嶺。東越傳云。令諸校屯預章梅嶺。仍從俗。兩處嶺字。漢書皆作領。蓋張守節雖以有古字爲好本。未及詳改。至宋而好本盡亡。漢書之存古。則宋景文力居多。

凡史記以字漢書皆作目。馮唐傳唐論李齊不如廉頗李牧。上曰何已。已卽以也。古作目。隸變爲已。又旁加人。遂作以。又分爲二。已爲止。以爲虛字。惟漢書存古而傳寫成目。此云何已者。謂何以言之。師古曰。已猶耳。其謬不待言。而近代名公評云。已與以通。史記作以。名公全不識字。又儒林傳。目立先王之教。目字下注音以二字。而無師古曰。攷南監版本無此二字。而毛版突有之。師古雖不通小學。然陋不至此。其非師古注顯然。乃明季妄庸人所爲。

漢紀

荀悅漢紀自序云。凡漢紀十二世十一帝。通王莽二百四十二年。建安元年。上巡省許昌。以鎮萬國。外命元輔。征討不庭。內齊七政。允亮聖業。綜練典籍。兼覽傳記。其三年。詔給事中祕書監荀悅鈔撰漢書。略舉其要。悅於是約集舊書。通比其事。凡在漢書者。大略粗舉。而求志勢有所不能盡。凡所行之事。刪略其文。爲三十卷。無妨本書。有便於用。會悅遷爲侍中。其五年書成。乃奏記云。四百有一十六載。謂書奏之歲。歲在庚辰。觀其書。蓋專取班書別加銓次論斷之。而班書外未嘗有所增益。翫自序可見。而其間或與班書亦有小小立異者。在悅似當各有所據。若班書傳刻脫誤處。藉此校改者。亦間有之。然已僅矣。悅淑之孫儉之子。後書本傳稱其初辟鎮東將軍曹操府。蓋始進卽依曹氏。而從弟彧又爲曹謀主。故此序有元輔征討云。要之此時獻帝僅存虛號。如悅。彧亦未足多責。四百有一十六載。本傳無一十兩字。據高祖元

年。未即真之數至獻帝庚辰。恰四百有六載。一十兩字。後人誤加之。據嘉靖戊申黃姬水刻其篇首當言十一世十  
二帝通王莽二百三十年。今云云者。亦皆誤。  
悅自言志不能盡。而其實於志文亦往往摭入。非但取紀傳者。



#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九

## 後漢書一

范氏後漢書用司馬彪志補

范蔚宗之前，作後漢書者，已有數家，今皆不傳。而范氏獨存，說詳後。蔚宗著書，措趣及其爲人，說詳後。南史篇中，范書無志，梁劉昭注之，即以司馬彪續漢書志補入。孫氏承澤、李氏光地，皆指爲范氏書。觀陳振孫書錄解題第四卷，宋館閣書目已如此誤也。此志每卷首題云：梁劉昭注補，不知何人題。正因以司馬志補范書，卽劉昭所爲，故後人題之如此。別本改云補注，豈司馬志有所闕，昭補之兼注之邪？司馬志無闕也。抑昭之前已有注司馬志者，而昭又補其注邪？昭之前未見有注者也。姑再考之。又天文志第三卷通卷無注，必係亡失，非劉氏原本。至五行志第四卷通卷無注，其爲亡失，更屬顯然。蓋五行志多伏生鴻範五行傳文，劉昭於貌言視聽傳皆采鄭康成注，獨此卷思傳劉注亡，鄭注亦因之遂亡也。晉書八十二卷云：司馬彪，字紹統，高陽王睦之長子，出後宣帝弟敏，初拜騎都尉，秦始中，爲祕書郎，轉丞。以漢氏中興，訖於建安，時無良史，記述煩雜，譙周雖已刪除，然猶未盡安順以下亡缺者多。彪乃討論衆書，綴其所聞，起於世祖，終於孝獻，編年二百，錄世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紀志傳，凡八十篇，號曰續

漢書後拜散騎侍郎。惠帝末年卒。年六十餘。今彪書志見存凡三十卷。篇即卷也。則其紀傳僅五十篇。未免太略。范蔚宗書紀傳共百卷。較彪且不啻倍之。觀彪自述。嫌舊史煩雜。志在刪除。則彪意於志稍詳。而於紀傳則甚略。所見稍偏。劉昭用范紀傳。而補以彪之志。頗為合宜。

蔚宗非不作志。未成而誅死。後為謝儼取其藁蠟以覆車。故惟存紀傳。事見李賢後漢書第十卷下公主傳注。洪邁齊東野語第一卷。陳振

孫書錄解題第四卷。洪云。李賢謂出沈約宋書謝儼傳。儼傳卻無之。江祐詣謝朓。朓適作一詩。命左右取以視祐。既而曰。正復不急。遂已。祐

以為輕已。譖而殺之。李賀平日素輕一友。賀天亡後。其人取賀所作詩投溷中。故賀詩傳世者不多。以蔚

宗之恃才傲物。取憎羣小。如江祐之恨謝朓者必多矣。故共誣以重罪而殺之。乃身後著述之遺阨。又與

李賀同。千載而下。可為隕涕。然人皆有一死。蔚宗畢竟常在天壤。彼妬賢嫉能之小人。如謝儼者。亦何為

哉。

蔚宗又別自作選簿。以述百官。梗概欽明。階次詳悉。見蕭子顯南齊書百官志。鉞首。蔚宗固非不能作志者。

劉昭李賢注

梁書文學傳。劉昭。字宣卿。平原高唐人。幼清警。外兄江淹早稱賞之。天監初。起家奉朝請。累遷征北行參軍。尚書倉部郎。除無錫令。歷宣惠豫章王中軍。臨川記室。集後漢同異注。范蔚宗書一百八十卷。世稱博

悉遷通直郎。出爲郟令。卒官。南史文學傳略同。考昭注范氏紀傳。司馬氏志。今世所行紀十二卷。志三十卷。傳八十八卷。卽其本也。梁書所云一百八十卷。八十當作三十。唐章懷太子賢旣用其本。改其注矣。於志仍用昭注。注紀傳易。注志難。避難趨易也。且昭所注續志。頗有可觀。則其紀傳注必佳。仍舊可耳。何必改作。唐初諸皇子好以著述爭名。太宗子承乾命顏師古注漢書。秦引蕭德言等譏括地志矣。賢又招儒臣爲此。枉使劉注零落不全。恐有意存掩美。改壞舊注。并襲取舊注。攘爲己有者。

爲章懷太子注范蔚宗後漢書者。張大安。劉訥言。格希元。許叔牙。成元一。史藏諸。周寶寧等。見新唐書八十一卷章懷本傳。又見八十九卷張公謹傳。一百二卷岑長倩傳。諸人皆無所表見。學識未必佳於劉昭。或襲取。或改壞。恐皆不免。格希元姓格。見公武郡蕭讀書志。作革希元。未知何據。宰相世系表。格氏允格之後。輔元相武后。希元卽其弟。然則作格無疑。

唐劉知幾史通第五卷云。范蔚宗之刪後漢簡。而且周疏而不漏。蓋云備矣。而劉昭采其所捐。以爲補注。言盡非要。事皆不愈。譬人有吐果之核。棄藥之滓。愚者重加摺拾。潔以登薦。持此爲工。多見其無識也。愚謂知幾稱蔚宗之美甚確。至其詆斥劉昭。恐未必然。大約唐初人有此一類議論。所以李賢輩有事改譌。昭注遂遭廢去大半。就如知幾之言。則昭注似裴松之之於陳壽。松之雖少裁斷。其博亦有可取。此等人正文則煩猥。入注猶差可。況昭注必勝松之邪。凡著述。空際掉弄。提唱馳騁。愈多愈亂人意。紀載實事。以備參考。雖多不甚可憎。

刊誤補遺

兩漢刊誤補遺十卷。前八卷皆前漢。而後漢僅居其二。詳案之。亦醜疵互見也。其中最精者一條。趙岐傳。岐箸要子章句。刊誤。要當作孟。而不能言孟。所以誤爲要之故。仁傑則云。古文要作叟。與鼈相近。疑孟與鼈通。鼈傳本作鼈子章句。而誤作叟耳。此條實精妙無比。似深於小學者。乃於牙門一條內論車字古皆音尺奢切。從漢以來。始有居音。此則全不識古音而亂道矣。车字一條。據歐陽永叔詩本義。強指來车爲后稷初封所賜祭器。而斥毛鄭赤鳥以牟麥俱來爲誕。大約趙宋人說經。如卮俚演劇。里巫降神。一派繫風捕影。如仁傑的是趙宋人口吻。塗山一條。以郡國志爲范蔚宗所作。豈非目視而不見其睫者邪。



#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

## 後漢書二

光武先主同出

光武與蜀先主同出於景帝。光武紀云：景帝生長沙，定王發，發生春陵節侯買，買生鬱林太守外，外生鉅鹿都尉回，回生南頓令欽，欽生光武。三國志蜀先主傳云：先主姓劉，諱備，涿郡涿縣人。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金失侯，因家焉，是同出也。前書景十三王傳：賢愚不等，賢者如河間獻王，諸侯中所僅見，其凶殘悖亂者，至無復人道，而後漢與蜀則又同出於此，亦異矣。前地志：陸成係中山國屬縣，非涿縣亭，未詳。

## 六隊

光武紀與王莽前隊大夫甄阜戰。李賢注：王莽置六隊郡，置大夫一人，如太守。南陽爲前隊，河內爲後隊，潁川爲左隊，弘農爲右隊，河東爲兆隊，滎陽爲祈隊。案前書莽傳：分河東、河內、弘農、河南、潁川、南陽爲六隊郡。劉奉世謂其下文別爲河南大尹，改爲保忠信卿，則知六隊中無河南，河南二字當作滎陽。劉說得之。李賢此注。

清陽

伯升破秩宗將軍陳茂於清陽。注：清陽縣屬南郡。案：清陽地理郡國二志皆屬南陽。此作南郡，當是脫陽字。

兵法六十三家

王莽徵天下能為兵法者六十三家數百人。案：莽傳云：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各持圖書，受器械。此者字宜在家字之下。司馬彪天文志述此事，亦云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亦誤也。

宗佻

驃騎大將軍宗佻，更始傳作宋佻。

破虜將軍

更始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案：上文云破虜大將軍，此似脫一大字。

舞陽

更始使舞陰王李軼屯洛陽。注：舞陽縣屬南陽郡。案：地理郡國志皆云南陽有舞陰。帝紀及馮異傳皆云李軼為舞陰王。此注誤，更始傳作舞陽王，亦誤。

光武封更始

建武元年詔曰。更始破敗。棄城逃走。今封爲淮陽王。吏人敢賊害者。梟同大逆。愚謂更始因伯升起。實以無罪。殺伯升。光武封之。類以德報怨矣。但當如盆子。待以不死耳。

盧方

盧方起安定。方當作芳。

眞定王揚

建武二年。眞定王揚謀反。注。揚。景帝七代孫。案。揚。常山憲王舜七代孫。當作景帝八代孫。

東陽津鄉

建武三年。建義大將軍朱祐與延岑戰於東陽。斬其將張成。案。續志。育陽有東陽聚。注。朱祐破張成處。又五年。征南大將軍岑彭伐田戎於津鄉。案。續志。南郡江陵有津鄉。

僑扈

建武七年。雲中太守僑扈降。案。盧芳傳作僑扈。

高句驪

建武八年。高句驪王遣使奉貢。案。王莽更名高句驪王爲下句驪侯。至是復故。

下辯

中郎將來歙破公孫述將王元環安於下辯注縣名屬武都郡案下辯道名地理志有下辯道續志脫道字隸釋武都丞等題名有下辯道長任詩則知後漢仍爲道注縣名非也

三校尉

建武十五年復致屯騎長水射聲三校尉官注七年罷案此紀凡置字皆誤作致不知何故此致字亦誤但本紀七年僅云省長水射聲校尉官不言屯騎此注恐尙有小誤

葉

建武十七年幸葉章陵注葉縣屬南郡案葉章陵俱屬南陽注脫陽字

復南頓田租歲

建武十九年幸汝南南頓縣舍復南頓田租歲案據文不見歲數係歲上脫一字其下文父老叩頭言願復十年帝笑增一歲而上下文二十年復濟陽六歲南頓當與濟陽同則此當爲初復五歲增一歲爲六所脫疑五字

中郎

建武二十二年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請和親使中郎李茂報命案匈奴傳作中郎將此疑脫一字比後爲南單于自此世爲漢用矣

中元元年

中元元年夏四月己卯。改年爲中元。案。祭祀志。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此用四字紀元。亦見東存倭國傳。傳寫誤脫建武二字。鍾淵映歷代建元考。采通鑑考異及胡三省注。引洪适隸釋辨之甚詳。

光武年

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帝崩於南宮前殿。年六十二。案。光武二十八歲起兵。中更更始二年。建武三十一年。中元二年。則崩時年六十三。此二字傳寫誤也。

吳常

顯宗紀。永平八年。初置度遼將軍。注。以吳常行度遼將軍。案。吳常當作吳棠。

良成

永平十五年。帝耕于下邳。徵琅邪王京會良成。注。良成縣名。屬東海。案。續志。良成屬下邳。

西河王敏

永平十六年。大司農西河王敏爲司徒。漢注。官儀曰。敏。字叔公。并州隰城人。案。據此則王氏在并州者尙有西河一望。不止太原。

兩二月

永平十七年二月乙巳。司徒王敏薨。三月癸丑。汝南太守鮑昱爲司徒。兩二月。下衍。

司寇

永平十八年。詔令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纒三十四。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四。完城旦。至司寇五匹。一本寇下有作字。案此文十五年詔亦有此三條。寇下亦無作字。而和熹鄧后紀亦云。右趾以下至司寇。但章帝紀建初七年詔。先言繫囚鬼薪白粲以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然後繼之以亡命贖死罪云云。章和元年詔同。如此則寇下可省作字。而元和元年詔亦有輸司寇作之文。若永平十五年十八年詔。其上文絕無輸司寇作字樣。何得但言司寇。實屬不成文理。此非脫作字。乃史家因吏贖之文而失者。

金城

肅宗紀。建初二年。燒當作羌叛。金城太守郝崇討之。金城當作金城。

產子復

元和二年。詔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案前高紀七年。令民產子復勿事二歲。此多一歲。

諱肇

和帝紀帝諱肇。注：伏侯古今注曰：肇之字曰始。肇音兆。臣賢案：許慎說文：肇音火可反。上諱也。但伏侯許慎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應別有所據。愚考說文卷十二下戈部肇，但云上諱，並無火可反之音。亦無解釋。惟徐鉉注云：後漢和帝名也。李舟切韻云：擊也。从戈庫聲。直小切。卷三下支部肇字，則注云：擊也。从支肇省聲。治小切。卷十二上戶部犀字，注云：始開也。从戶从聿。治小切。釋詁：肇，始也。又謀也。釋言：肇，敏也。大雅江漢：肇敏戎公。毛傳：用謀訓。合而考之，此字訓始者當作犀，不當从支。今伏侯既謂諱和帝名曰始，而字又爲肇，非也。从支者訓擊，則从戈者不訓擊。李舟之言亦非。至和帝名既訓始，則音兆者是說文反切用孫恤。雖出於徐氏，而當李賢時，蓋已有附入者，但音肇爲火可反，殊屬舛謬。

### 二月壬辰

和紀云：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卽皇帝位。案：章紀：章帝以正月壬辰崩，而此紀和帝卽位在二月壬辰，二者書日必有一誤。

### 阜陵王种

永元三年夏六月辛卯，尊太后母比陽公主爲長公主。辛丑，阜陵王种薨。注：阜陵王种之子。案：太后上脫皇字。比陽當作泚陽。种，阜陵王延之子。注中种字，傳寫誤。傳作冲。毛版脫誤不悉出。聊偶箸之。

### 租更

永元九年。詔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皆勿收租。更芻糞。更謂踐更之役也。

趙世

燒當羌寇隴西。遣越騎校尉趙世等討破之。趙世。西羌傳作趙代。彼避唐諱。一書中有避有不避。疏略也。今不悉出。聊一見之。

遼東昌黎

復置遼東西部都尉官。注。西部都尉。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在遼東郡昌黎城。案。地理志。遼西郡交黎縣。應劭注曰。今昌黎。昌黎之名。始見於此。而西漢實無昌黎縣。應劭於後漢雖言昌黎。而郡國志亦無此縣。唐貞觀八年。置此縣。隸營州都督。地在異域。茫昧難知。今之昌黎縣。隸永平府者。則金所改移之名。又非唐之昌黎縣也。若漢遼東之西部都尉。治無慮縣。不治交黎縣。李賢以漢遼西交黎之名。被之遼東。殊誤。若韓文公自稱昌黎。舊唐書亦云昌黎人。而韓實南陽人。非昌黎。再考。

龍眼

元興元年。南海獻龍眼荔支。注。廣雅曰。益智龍眼也。案。龍眼與益智非一物。廣雅誤。說詳唐慎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第十三卷。文多不載。



#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一

## 後漢書三

史書五十五

安帝紀。好學史書。注。周宣王太史籀所作書五十五篇。案。藝文志。史籀十五篇。此云五十五。上五字衍。

清河王

十二月甲子。清河王薨。案。清河王慶不名。殆以其爲安帝之父故耳。然勃海王鴻。質帝之父。仍名。何也。例亂矣。

犍爲南部

永初元年春正月戊寅。分犍爲南部爲屬國都尉。案。續志云。犍爲屬國故郡南部都尉。永初元年。以爲屬國都尉。別領二城。

兩三月

永初元年書三月丙午。其下書丁卯。又其下書三月癸酉。上三字當作二。

不調會稽

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他郡。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案下文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或但此役不調，非以遠故免。

遼蔣

永初四年，遼蔣太守耿夔討南單于，蔣當作東。

元初元年多誤

元初元年一年中紀事多脫誤。如三月己卯，日南地坼。三月癸酉，日有食之。連書三月，旣無理。己卯與癸酉相距十五日，日亦有誤。其下文又書冬十月戊子朔，日有食之。一歲再日食，恐亦誤。其下文又云十一月，是歲郡國十五地震。十一月下又有脫。

太僕山

元初二年，太僕山太山馬英爲太尉，上山字衍。

無慮夫犁

八月，遼東鮮卑圍無慮縣。九月，又攻夫犁營。注：無慮縣屬遼東郡。慮音閭，有醫無閭山，因以爲名焉。夫犁縣名，屬遼東屬國。案志：遼東郡及遼東屬國皆有無慮縣。醫無閭山則在屬國之無慮縣，不在郡所屬之縣。至夫犁則郡與屬國皆無此縣。注於二者皆有誤。

聽行三年喪

元初三年。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案劉愷傳云。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服者。不得典城選舉。謂此事也。建光元年三月。鄧太后崩。安帝始親政。其年十一月。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行三年喪矣。其後桓帝永興二年。又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延熹二年。復斷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此事反覆。乃爾。國將亡。必多制也。

與馬城

建光元年。鮮卑圍烏桓校尉與馬城。案與當作於。

春秋

延光二年。詔選三署郎及吏人能通古文尙書。毛詩。穀梁春秋各一人。案春秋上脫左氏二字。

北海樂安二王

延光三年。北海王普。樂安王延來朝。北海王普於上年薨。此乃恭王嗣位來朝。普當作翼。何氏焯已辨之。愚放樂安王此時名鴻。延字亦誤。

右校令左校丞

初復右校令。左校丞官。案志左右校皆有令丞。劉昭注並云。安帝復。此當作右校左校令丞官。

高王

延光四年濟南王香薨注光武曾孫高王錯之子按高王當作簡王

琅邪王遵

永和三年琅邪王遵薨按本傳及安帝紀遵俱作尊

濟北王

永和四年封故濟北惠王壽子安爲濟北王安爲濟北王安本傳作安國

馮赦

建康元年揚徐盜賊掠城邑遣御史中丞馮赦討之案隸釋曰以馮緄爲馮赦紀之誤也此事亦見緄本傳而袁宏後漢紀第十九卷又作馮放放赦字相似殊不可解

質帝紀宜補一條

冲帝永嘉元年春正月戊戌帝崩清河王蒜徵至京師其下敍質帝封爲建平侯卽皇帝位之下當補一條云清河王蒜罷歸國則上文蒜徵至京師之句方有下落

堂邑曲陽東城

質帝紀廣陵賊張嬰反攻殺堂邑江都長九江賊徐鳳攻殺曲陽東城長案堂邑下當有令字隸釋費鳳

碑有唐邑令是也。但順帝紀海賊曾旌殺句章、鄞、鄮三縣長。此三縣未必皆是長。恐當有令。則是令長通稱。至注云曲陽縣屬九江郡。故城在今亳州定遠縣西北。東城縣故城在定遠縣東南。攷曲陽縣。前志九江、東海二郡皆有之。續志東海曲陽改屬下邳。九江曲陽加西字。此處不知是范氏誤脫去西字邪。抑李賢誤以爲九江所屬也。又攷東城縣。前志屬九江。續志則無此縣。今據此紀及注。則似後漢實有此縣矣。未詳。

### 馬勉稱皇帝

九江賊馬勉稱皇帝。九江都尉滕撫討斬之。案監本皇作黃。滕撫傳亦作皇。後華孟稱黑帝。則此宜作黃。帝弟顧

桓帝紀。建和二。年。封帝弟顧爲平原王。案顧本傳作頌。

### 長沙國

永壽三年。長沙蠻叛。寇益陽。注縣名。屬長沙國。案長沙是郡非國。

### 己酉

永壽八年。先書春正月云云。其下卽書丙申晦日有食之云云。又其下又書己酉云云。案旣云丙申晦。則己酉上脫二月二字。

涇陽

靈帝紀建寧元年破羌將軍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縣名。屬安定。案：前志：涇陽屬安定。續志安定無涇陽。

建寧五年

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三卷建寧五年春正月車駕上原陵諸侯王公及外戚家婦女郡國計吏匈奴單于西域三十六國侍子皆會如會殿之儀云云案紀建寧五年夏五月己巳大赦天下改元熹平則此事當書於熹平元年

甘陵王恢

熹平元年甘陵王恢薨案恢當作理章帝六世孫清河王蒜之子

中山王囂無子

熹平三年三月中山王囂薨無子國除案中山王本傳云囂薨子節王禪嗣紀傳不同

河間王建孫

熹平四年封河間王建孫佗爲任城王案任城王傳以佗爲建之子非孫紀傳不同

東平王瑞

光和二年東平王瑞薨案瑞當作端

安平王續

中平元年鉅鹿人張角反安平人執其王應之注安平王續案本傳作續

十月庚寅

中平二年冬十月庚寅云云案是年十月朔日爲丙申則是月中不得有庚寅日此書庚寅誤也

敘事無根

靈帝紀末突書宦官殺何進嫌無來歷宜言進謀誅宦官謀泄爲所害又并州牧董卓殺執金吾丁原董卓自爲司空其下卽書董卓廢少帝爲弘農王而其上文未書明大將軍何進召董卓入則敘事無根亦其失也

鄧泉

興平二年李傕郭汜等殺光祿勳鄧泉案五行志作鄧淵此作泉者唐人避諱改

爲輔國將軍

獻帝紀建安元年封衛將軍董承爲輔國將軍伏完等十三人爲列侯案董承下爲字衍

稟

皇后紀光武郭皇后，真定棄人也。案地志，真定國有棄城縣，此但作棄，未詳，或省文耳。

竇后比呂后

章德竇皇后，竇憲之妹，崩後，太尉張酺等請依光武黜呂太后故事，貶其尊號，不合葬先帝。案竇后私幸都鄉侯劉暢及憲女增，射聲校尉郭舉，事見竇傳，與呂后私辟陽侯，審食其正同，故以爲比。

儀比敬園

和帝之母梁貴人，爲竇后所忌，以憂卒，和帝立，乃改殯於承光宮，葬西陵，儀比敬園。注，敬園，安帝祖母宋貴人之園也。案和紀，章和二年三月癸卯，葬孝章皇帝於敬陵，卽所謂敬園也。注反以後事爲比，大謬。

和熹鄧后紀

和熹鄧皇后紀，諒闡旣終下，有久旱，太后比三日幸洛陽，錄囚徒，理出死罪三十六人，刑罪八十人，其餘減死罪，右趾以下至司寇凡三十八字，此脫，監本脫同。

卑整

虞美人，陳夫人，皆以梁氏故，榮寵不及，議郎卑整請加尊崇，注引風俗通，卑氏，鄭大夫卑謚之後，則作卑信矣。而袁宏後漢紀第二十四卷作畢整，蔡邕集有雁門畢整爲胡廣掾，卽此人，二者未知孰是。

改姓薄



桓帝鄧皇后，后少孤，母改嫁梁紀，梁冀妻孫壽之舅也。后隨母冒姓梁氏，及立爲后，帝惡梁氏，改姓爲薄。案五行志：薄作毫。

#### 父諱武

桓思竇皇后，父諱武。案：后父不當言諱，諱字衍。

#### 太后后

熹平元年，太后卒於比景，后感疾而崩。案：太后之下脫母字，后之上脫太字。

#### 曹后薨年

獻穆曹皇后，諱節，曹操女。建安十八年，操進女爲夫人。十九年，拜爲貴人。伏后被弑，明年立爲皇后。后在位七年。魏氏既立，爲山陽公夫人。自後四十一年，魏景初元年薨。案：在位七年者，通爲貴人。至降爲山陽夫人之年，總數之，故得七年也。景初當作景元，傳寫誤耳。三國魏志：三少帝紀，陳留王奐，景元元年夏六月己未，故漢獻帝夫人節薨，使使持節追諡夫人爲獻穆皇后，是也。自魏氏初立，后降爲山陽公夫人，數至此，恰四十一年。又武帝紀：敍操之祖曹騰事，裴松之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節，字元偉，云云。宦官有曹節，而騰之父亦名節。蓋同姓名者，然則於獻穆皇后爲高祖，不應獻穆命名上同之，二者必有一誤。

#### 舞陽長公主

世祖光武皇帝長女義王。建武十五年。封舞陽長公主。適延陵鄉侯太僕梁松。注。松。梁統之子。其傳云。尙光武女舞陰公主。又鄧訓傳。舞陰公主子梁扈有罪。訓與交通。此云舞陽。誤也。案。章德竇皇后傳亦作舞陰。

#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二

## 後漢書四

### 續志所本

梁劉昭注晉司馬彪統續漢書志。自序云。司馬續書。總爲八志。律厯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卽依董。藝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藉據前修。以濟一家。范志全缺。序例所論。頗褻其美。迺借疑仿前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此序汲古閣毛氏不載。遂令讀者茫昧。宛平孫氏。安溪李氏。皆以司馬志爲范書矣。洪者劉洪也。邕者蔡邕也。董者董巴也。蔡卽邕也。據此序則知范史有序例。今刻亦無。京房論律以候氣爲主。其說受之焦贛。此易學與律厯之微言。必出於孔門七十子之徒。乃不見於前志。而司馬氏特詳著之。蓋蔡邕所取也。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曰。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爲志。譙周後改定爲禮儀志。祭祀志注云。謝沈書曰。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志。此志卽邕之意也。天文志云。明帝使班固敍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迄獻帝。注云。蔡邕撰。建武已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繼其下者。攷馬續。字季則。馬援之從孫。嚴之子。融之弟也。附見後書援傳末。五行志云。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

侍譙周並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之以續前志。百官志云。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諸文倜說。較略不究。惟班固百官公卿表。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以爲百官志。

甲子

續律麻志云。記稱大撓作甲子。劉昭注引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撓。月令章句。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榦。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榦相配。以成六句。案周禮春官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之位。注云。十二辰。子丑之等也。十日。甲乙之等也。

季冬臘

禮儀志。季冬之月。大享臘。注。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終而臘。火生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臘。案漢家行夏時已久矣。此季冬月豈戌月乎。高堂隆說非也。

甘石

續天文志云。魏石申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劉昭於石申夫下注云。或云石申父。案前志於槍欖栻。慧諸星及二十八宿與五星。皆引甘氏石氏經。而此志則與萇宏梓慎。裨竈並稱。當爲戰國時人。予所見前明隆萬間人彙刻書中有星經。分爲上下兩卷。首題云。漢甘公石申著。壹似併二人爲一人者。已屬大

認其第一行又題云。原缺文一張亦未詳。前志所采甘石說。此經中皆無之。

### 危八度

續五行志。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在危八度。案袁宏後漢紀。危八度作十度。此下所載說與袁宏紀大同小異。不知宏所取即司馬氏續志文乎。抑或別有所取也。

### 三史

郡國志。今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案三史謂史記、前、後漢書。而後漢則指謝承或華嶠書。

### 省并朔方

司隸校尉自爲一部。其餘豫、冀、兗、徐、青、荆、揚、益、涼、并、幽。交分爲十二州。州各刺史總統之。合司隸共爲十三部。此制已詳前書。後漢同。惟朔方刺史於建武十一年省并交州。見光武紀及郭伋傳。與前漢異。

### 郡國太守刺史治所

郡國志敘首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郡太守所治之縣。自宜先書。此例甚當。前志每郡先書者。不必定太守治。則太守所治。宜逐郡詳書之。乃郡尉治則書。太守治不書。此前志之不如續志者。至刺史治。續志皆詳書之。而前志亦不書。說已見前。若郡尉前志有治所。續志無者。百官志言。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

并職太守。注云：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郡尉，事訖罷之。故郡國志無其治所。

司隸校尉部獨爲一卷，其治所自當在雒陽，故不注。劉昭於卷尾注引漢書舊儀曰：司隸治所。此例之異者，漢舊儀或出衛宏，或出應劭，或出蔡質，皆不可知。書字誤衍，至交州部蒼梧郡所屬廣信縣下注云：漢官曰刺史治，去雒陽九千里。此刺史治三字疑是司馬彪原注。蓋劉昭既用小字注此志，乃以司馬氏原注進爲大字。見昭自述，則此刺史治似當爲大字。在注之上。傳寫誤移入注矣。非司馬氏獨漏此州也。若九江郡所屬歷陽侯國大字云：刺史治，而壽春縣下小字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二說之所以不同者，何氏焯謂志據中興以後，漢官據末年。攷志據永和五年，而交州注引王範交廣春秋云：交州治羸陵縣。元封五年，移廣信縣。建安十五年，治番禺縣。元封前漢武帝號，以此例之，可見志據永和，而漢官亦不據末年。若據末年，何不書交州刺史治於番禺乎？何說未的。

各州皆書刺史治，惟益州廣漢郡雒縣、涼州漢陽郡隴縣獨書州刺史治，多一字，亦宜刪歸畫一。

世紀荒誕

郡國志劉昭注所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禹九州之地，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二十萬八千二十四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二千頃。又言民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錯，民口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萬一千人。又言齊桓公二年周

莊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內。非天王九饋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於庶民。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除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萬四千人。此等實數。皇甫謐從何處得來。乃言之鑿鑿如是。試思虞夏及周成王年數。尙且不可知。乃詳述其地之頃數。民之口數。豈不可笑。謐之謬妄。乃爾。而劉昭信之。可謂愚矣。又云。元始二年。郡國百三。縣邑千四百八十七。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萬五十五人。案。班志。縣邑一千三百一十四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與謐言俱不合。謐之荒誕肆臆。妄造。幸其著述多不傳。而引見他書者。尙足惑人。故辨之。

郡國建置沿革非劉昭注

河南尹下小字注云。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其下繼以應劭漢官曰。尹正也云云。又其下則大字云。二十一城。永和五年。戶二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口百一萬八百二十七。各郡國仿此。但河南雒陽是京師。故各郡國於沿革下。又多去雒陽若干里一句。愚謂前志每郡下必小字系以建置沿革。其下若有顏注。則以師古曰三字別之。其下則大字書戶口若干。蓋前志凡班氏本注。亦用小字。因顏注既有師古曰三字爲識別。不慮其相溷也。而戶口數卻作大字書之。續志既取司馬氏本注進爲大字。而各郡國名下小字建置沿革。卽班氏遺規。故仍其舊。不進大字。若以秦三川郡云云爲

劉昭注則非矣。

郡國名下本注亦作小字與昭注無別而仍有別者本注不引他書昭引他書以隔之其有不引者濟北國加臣昭案字琅邪國遼東郡下加案字其清河國桓帝云云丹陽郡孫權云云犍爲郡劉璋云云益州郡諸葛亮云云張掖郡獻帝云云無識別例有小出入要皆彪語非昭注而大字則專主永和五年但濟北國琅邪國既插入臣昭案云云而其末雒陽里數一句仍彪本注間廁錯雜殊爲眩目

郡國去雒陽里數

各郡國皆注在雒陽東西南北若干里此前志所無而甚有理但又有闕書者右扶風魯國常山國北海國太原郡上郡五原郡雲中郡定襄郡朔方郡廣陽郡凡十一郡國此自亂其例也又凡屬國皆不注去雒陽若干里一句而遼東屬國獨有之例皆不定舊唐書地理志各州府下皆言至京師里數法續漢志也

刺史治去雒陽里數

太守所治既注去雒陽里數而刺史總統一部反不注此司馬之闕漏故劉昭每條輒采漢官注之乃又有如山陽郡昌邑縣兗州刺史治東海郡剡縣徐州刺史治濟國臨菑縣青州刺史治九江郡歷陽侯國揚州刺史治廣漢郡雒縣益州刺史治太原郡晉陽縣并州刺史治凡六處皆失注去雒陽若干里此似劉昭之自亂其例矣詳攷之昌邑剡縣臨菑雒縣晉陽皆先書者則皆太守治也而刺史亦治之又有如



廣陽郡薊縣、蒼梧郡廣信縣、皆刺史太守同治一縣者。此制似後漢則然。而前漢未必爾。俟再攷昌邑等四縣。既爲刺史太守同治。則注於郡下。不必復注於縣下。此不得謂劉之自亂其例也。并前條所摘廣陽之薊縣。既注於縣下。亦不必復注於郡下。亦不得謂劉之自亂其例矣。但太原之晉陽郡下縣下皆無此一句。則何以解乎。蒼梧之廣信郡下注雒陽南六千四百一十里。縣下注去雒陽九千里。彼此不同。則又何以解乎。司馬氏既多罅漏。劉昭欲推明司馬氏之指。而反滋疑竇如此。可見古人著述。能無遺恨者亦少。

### 城卽縣

前志大字戶口下。提行重起書縣若干。續志則郡國名小字沿革之下。卽用大字先書若干城。然後連書戶口若干。城卽縣若干。

### 志據永和

河南尹下戶口。據永和五年。永和。順帝號也。則疑郡國建置亦據此年。但志宜據最後爲定。故前志據元始。永和以下。漢運尙有八十年。不知何以據此。志尾總論亦言順帝。蓋司馬氏偶得永和之籍。遂據之。而以後之籍未之得故也。劉昭云。豈此是順朝時書。後史卽爲本乎。此意昭已見之。今歷攷郡國下小字本注。各屬縣下大字本注。或言某帝所置。或言某帝所更名。或言某號某年改。皆在永和五年以前。間有下

及永和三年者。而從無五年以下。則知此志以永和五年爲定。至漢末事。仍有偶見者。要無害於大字之爲專主永和。如清河國注桓帝建和二年改爲甘陵。然大字仍書清河。則可見。

國隨郡次

前志每郡注屬某州。既不如續志徑分各州之直捷。而將各國總聚於各郡之後。遂致東西間隔。南北錯互。亦不如續志隨各國道里附近之郡編次爲愜當。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三

後漢書五

郡國雜辨證

河南尹穀城。澶水出。澶字說文水部無。新附亦無。今禹貢洛誥前後漢皆有。此漢俗字。或出魏晉。古當只作塵。

河南尹之末。監本有平縣。汲古脫此一縣。則與上文二十一城不合。

河內郡州平澤。州下當空一格。誤連。

修武有潰城。潰當作隕。注同。

其本國淇水出。注引博物記曰。有綠竹草。即衛風淇澳秦竹。

河東郡濩澤。有祁城山。案祁城。前志作析城。此誤。

京兆尹長安。注長安城方亦十三里。十三城門。案亦當作六。十三當作十二。又安帝永初四年。置京兆虎

牙都尉居長安。此志不載。

有蘭池。注刻石爲鯨魚。鯨當作鯨。

錢大昭曰。隸續劉寬碑陰。永安長京兆下圭駱口伯彥。又有京兆下圭六人。前志京兆有下邳。今郡國志無。疑司馬氏脫此一縣。或中葉以後省。案鄭縣注引黃圖云。下邳縣并鄭。桓帝西巡復之。此志本據永和五年。其時已省下邳。至桓帝始復。而劉寬碑立於靈帝中平二年。錢云司馬脫非也。謂中葉省是也。據此益可見郡國皆載永和五年。

右扶風泃。有吳嶽山。本名泃。泃水出。案今禹貢作泃。說文無泃字。此云本名泃。謂山名泃也。

安帝永初中置扶風都尉。居雍縣。獻帝省都尉。分置漢安郡。此志於都尉本略不載。故雍縣下無都尉。而獻帝所置則以此志據永和。故不載。

美陽。注。成王有岐山之蒐。山嘗作陽。

周城。注。南有周源。源嘗作原。

潁川郡潁陰。有堦亭。堦當作峴。

梁國碭山。出文石。案碭縣名。山出文石。注也。後漢未嘗改縣名。後人誤讀。遂謂後漢改名碭山。非也。

薄。故屬山陽所都。案梁王傳云。建初四年。以濟陰之薄益梁。濟陰二字誤。此刻所都上脫湯字。

沛國。注。秦泗州郡。案沛國卽前沛郡所屬縣。以前志參對不見者多。疑皆光武所省。泗州據前志當作泗水。

沛縣孔宙碑陰作小沛。

斬高祖擊黥布於會甄。甄當作甄。

公邱。本膠國。膠當作滕。

紅縣。注。地道記云。左傳。昭八年。大蒐於紅。案。紅。前志作虹。與虹同。昭八年。蒐于紅。杜曰。紅。魯地。沛國蕭縣。

西有紅亭。遠據此不當在虹縣。注恐非。

太邱。案。故敬邱。明帝更名。

陳國。注。高帝置爲淮陽。章和二年。改屬縣扶樂。無注。案。此當注云。故屬汝南。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扶樂。

益淮陽國。

長平。故屬汝南。案。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長平益淮陽國。

魯國所屬有魯國。下空一格。又云奄國。案。當以魯字爲句。下脫本字。國下奄上是故字。誤空一格。

豫川刺史部。郡國六。縣邑侯國九十九。案。侯國上疑脫公字。以宋爲公國也。

常山國高邑。刺史治。注。法雒陽一千里。法當作去。

中山國母極。母當作毋。

安國無注。案。延熹元年屬博陵郡。此永和後事。故不載。下倣此。

蠡吾故屬涿案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安平國注故信都高帝置明帝名樂成延光元年改屬縣首列信都案信都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觀津司馬氏無注案當注云故屬清河建初四年以清河之觀津益樂成。

饒陽故名饒屬涿安平故屬涿南深國故屬涿案南深國國當作澤建初四年以涿郡之饒陽安平南深

澤益樂成國故此三縣皆注云故屬涿也安平南深澤延熹元年又屬博陵郡。

河間郡郡當作國。

高陽故屬涿案延熹元年屬博陵郡。

陳留郡濟陽注光武王王當作生。

酸棗注東有地烏巢地下少名字。

祭城注僖二十八年會盟宛濮注曰近濮水會上脫衛字注曰當作杜預曰下做此。

東郡臨邑有沛廟沛當作沛。

竿城注前書故發干城城當作縣。

東平國章壽張章下當空一格誤連。

泰山郡往侯國國下當空一格此與下萊蕪誤連。

萊蕪有原山。潘水出。案此潘水當作淄水。傳寫誤作潘。但說文亦無淄字。前志只作淄。

濟北國往平。往當作荏。

山陽郡鉅野有大野澤。注縣西南有郎亭。案郎當作渙。

濟陰郡成陽。戎當作成。

兗州刺史部郡國八案。前淮陽國屬兗州。今續志無。其縣有人陳畱者。

琅邪國琅邪。注越紀。或改越絕。其實此書名越紐。

廣陵郡。注建武中省泗水國。以其縣屬。而所屬淩縣。本注云。故屬泗水。案此所言泗水國。與秦所置之泗水郡無涉。但前志泗水國所屬有三縣。今惟淩改屬。餘皆不見。疑光武省。

東陽故屬臨淮。此下誤空一格。當與下文有長洲澤云云連書。

濟南郡。注故齊。此所謂故者。指秦時言之。非西漢也。蓋濟南郡之地。在秦時本齊國地。文帝分爲濟南國。景帝又爲濟南郡耳。至此志又有齊國。注云秦置者。意與濟南注同。而小異其文。以濟南與齊國雖同爲齊地。而齊國治臨菑。乃其本都故也。續漢之齊國。卽前漢之齊郡。蓋西漢改國爲郡。後漢又改郡爲國耳。若王莽又改前漢之齊郡爲濟南。則任意紛更。淆亂名實。殊爲可憎。

鄒平。東朝陽。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北海國注。建武有菑川、高密、膠東三國。以其縣屬。有當作省。

下密。安帝復拒。復下當空一格。誤連。

東萊郡牟平。愷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盧鄉。長廣鄉下當空一格。誤連。

齊國卽前齊郡。但所屬之縣。有光武省去者。此類多有。不悉出。

南郡江陵。注。孫叔敖冢在城中四十里。中當作東。

中盧。注。臯厭可小小便。臯當作臬。上小當作少。見水經注。

印侯國。印當作印。

江夏郡沙羨。邾羨下當空一格。誤連。

下雉。蘄春。雉下當空一格。誤連。

鄂平春。鄂下當空一格。誤連。

零陵郡零陵。注。雍水。當作灌水。

洮陽。都梁。陽下當空一格。誤連。

長沙郡湘南。注。禹案其文治水。文下脫以字。



下雋、羅雋下當空一格誤連。

丹陽郡丹陽疑郡縣名俱當作楊。

涇、歙、涇下當空一格誤連。

廬江郡襄安、皖安下當空一格誤連。

安豐注引杜預曰有雞備亭備或改人今注疏本仍作備。

會稽郡注秦置本治吳立郡吳乃移山陰立郡吳當作立吳郡。

鄞、烏傷、鄞下當空一格誤連又注分縣南鄉爲長山縣長當作常。

餘姚、句章、姚下當空一格誤連。

鄞、章安、鄞下當空一格誤連。

吳郡吳震澤注中有句山句當作包又大雷小雷周處曰舜漁澤之所臣昭案此僻在成陽是也愚謂昭

辨舜漁在成陽不在此何得反言是也必有誤。

餘杭注顧來當作顧夷。

毘陵北江在北閱此益知前志但云江在北無北江之稱者實脫落也。

何氏焯曰吳郡圖經續記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以浙江中流爲界故餘杭富春皆屬吳郡但

前書有錢唐。靈帝時，朱雋封錢唐侯。而今志無之。案戴就傳，揚州刺史歐陽參收就於錢唐獄。明當時未嘗并省。蓋闕文也。愚謂順帝永建云云，乃本志文。何氏不引，而但引圖經續記朱長文之言，稍嫌無根。錢唐蓋於後漢初曾并省。郡國志係據順帝永和、永和以後。蓋又復置。靈帝之事，不足相難。而何氏據之。何氏似不知志據永和者。至戴就見獨行傳，因揚州刺史歐陽參遣部從事薛安案會稽太守成公浮臧罪，收就繫獄。及事白，就爲後會稽太守劉寵所舉。考循吏傳，寵自會稽太守徵爲將作大匠。轉宗正大鴻臚。延熹四年，代黃瓊爲司空。延熹是桓帝號。四年上距永和五年已二十二年。則就在錢唐獄，必是永和五年以後。復置錢唐縣耳。當永和五年前，錢唐固嘗并省。故志無之。何云未嘗并省而志闕文，恐誤。歐陽參爲揚州刺史，成公浮爲會稽太守，疑亦必在永和以後。但未有據，俟再考。

豫章郡南野有臺領山，臺下誤空一格。當與領字連書。

歷陵有傅易山，當作傅易山。

彭澤縣下空一格。然後書彭蠡澤在西。誤。當連書。

平都侯國，故安平、石陽。安平下當空一格。誤連。

漢中郡上庸、本庸國、房陵。庸國下當空一格。誤連。又房陵注，建安十三年別蜀新城郡。蜀當作置。

巴郡。注劉綽分巴。綽當作璋。

江州注引杜預曰有塗山禹娶塗山案塗山在今鳳陽府懷遠縣古今沿革不常異說已不勝其繁若依杜預則又在巴郡矣或疑娶塗山與會諸侯之塗山是兩處予則直疑杜說乃妄造耳

廣漢郡雒縣州刺史治案劉焉傳益州刺史郗儉在政煩擾益州賊馬相殺綿竹令進攻雒縣殺郗儉是州刺史治雒縣之證也

蜀郡濂氏道濂當作瀟

犍爲郡江陽注潛從縣南流至漢嘉縣入大穴中通剛山下因南潛出剛當作峒因當作西

越巂郡苻秦奏當作秦

益州郡滇池黑水祠注水是溫泉有白蠟山淮有蠟淮字當作涯

石室山出錫盤町山出銀鉛案錫下誤空一格宜連書

榑棟榑一作弄

永昌郡邪龍雲南龍下當空一格誤連

蜀郡屬國漢嘉故青衣陽嘉二年改有蒙山改下誤空一格當連書又注涿水從西來涿疑當作涿西當作耶

嚴道有印熨九折坂熨疑當作唼又注王陽行步步當作部

隴西郡河關故屬金城積石山在西南金城下誤空一格當連書。

漢陽郡冀有緹羣山有雒門聚山下誤空一格當連書。

西注引鄭康成尙書注西在隴西西今謂之八充山八充山當作兌山傳寫誤分一字以爲二又於从口从儿之上誤加上詳後案。

武都郡上祿故道祿下當空一格誤連。

安定郡朝那注涇水出縣西丹頭山丹當作丹。

武威郡鷓陰鷓當作鷓。

租厲當作祖厲。

酒泉郡安彌故曰緩彌緩當作綏。

敦煌郡敦煌古瓜州古上誤空一格當連書。

張掖居延屬國注安帝別領一郡郡當作城。

涼州刺史部郡十二郡下脫國字。

上黨郡長子注山海經曰有發鳩之山章水出焉上黨記曰關城都尉所治又屯留絳水出注上黨記曰有鹿谷山濁漳所出案若論水道鹿谷山濁漳出云云亦當在長子之下不當入屯留鄴道元亦誤劉昭

不足以知之。詳予尙書後案。

銅鞮。注。晉別宮墟關猶有北城。猶下脫存字。

沾縣。注。山海經有少山云云。郭璞云。在沾案。當云在此。

壺關。注。今名無羣。當作平羣。

茲氏有長平亭。注。史記曰。白起破趙長平。上黨記曰。白城在郡南山中百二十里。案。白城白字衍。

穀遠。注。羊頭山。泌水所出。泌當作沁。

太原郡晉陽。晉水。注。杜凱曰。杜下脫元字。

榆次。注。左傳曰。謂塗水。曰字衍。

干離。茲氏。離字下當空一格。誤連。

慮虢。當注云音慮夷。

西河郡。注。雒陽北千二百里也。也字衍。

五原郡父國。父當作文。

成宜之下西安陽之上。當空一格。此誤空二格。

雁門郡。當作呼。

馬邑注。秦人築城。城崩數矣。有馬馳走其地。周旋反覆。依以築城。乃不崩。其地當作一地。  
朔方郡大城。城當作成。

廣陽郡注。高帝置為燕國。昭帝更名為郡。世祖省并上谷。永平八年復案。據前志。昭帝更名當句絕。為郡當句絕。此下當增一句云。宣帝更為國。然後接世祖云云。復字下當增為郡二字。  
上谷郡潘。永元十一年復甯案。復字下當空一格。誤連甯當作寧。

廣甯當作廣寧。

涿鹿注。張宴曰。宴當作晏。

右北平郡俊靡。無終。靡下當空一格。誤連。

遼東郡汶。當作文。

元菟郡西蓋鳥。鳥當作馬。

樂浪郡淇水。淇當作泚。

遼東屬國賓徒。徒當作從。因下有徒河。相涉而誤。

交趾郡定安。前作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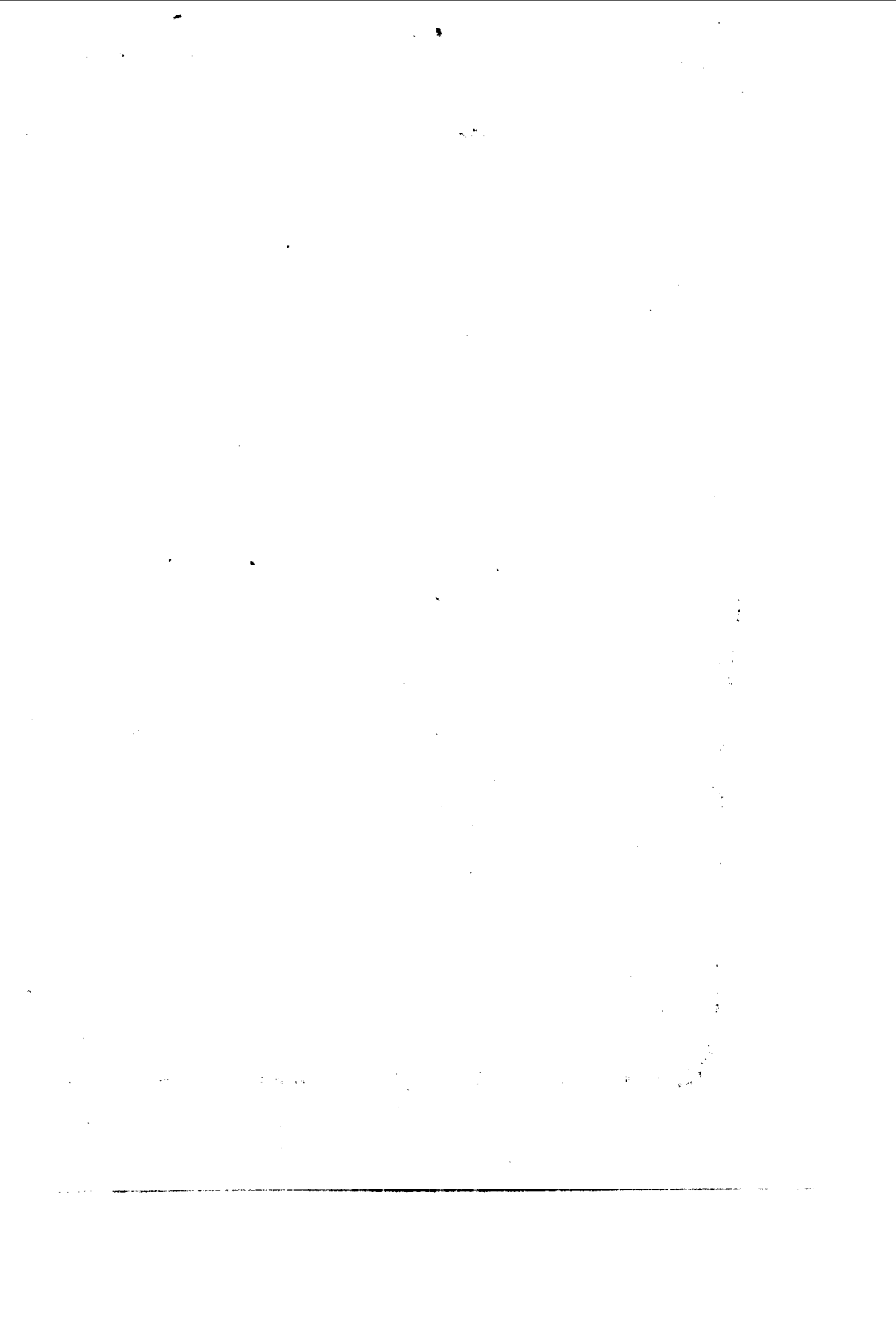
九真郡無功。前作無切。袁宏後漢紀第七卷。光武帝建武十九年作無功。疑以功為正。



北耳未必在其西。是以王莽改名北安平。而師古於東安平下引闕駟云。博陵有安平。故此加東。博陵安平。卽涿郡安平也。蓋涿郡安平不言方向。是最在前。餘兩安平則以東西分列之。但漢志實無所謂博陵郡。闕駟特借後名以言前事耳。趙明誠金石錄。洪适隸釋有博陵太守孔彪碑。立於靈帝建寧中。而續漢郡國志亦無所謂博陵郡。惟後書桓帝紀。延熹元年六月。分中山置博陵郡。李賢注云。博陵郡故城在今瀛州博野縣。後徙安平。唐博野縣。據皇輿表。乃兩漢蠡吾縣。今之蠡縣與今之博野縣。名同地異。二縣今隸保定府。博陵郡名。實始於此。水經第十一卷。滹水東過博陵縣南。酈道元注云。博陵縣卽古陸城。漢武帝元朔二年。封中山靖王子劉貞爲侯國。地理風俗記曰。博陵縣。史記蠡吾故縣矣。漢質帝本初元年。繼孝冲爲帝。追尊父翼陵曰博陵。因以爲縣。又置郡焉。漢末罷還安平。酈說如此。考後書質帝乃勃海孝王鴻之子。翼乃桓帝之父。置郡乃桓帝事。非質帝。酈注於此大謬。而其餘亦多可疑。并後書桓帝紀亦有疏漏。何則。孔彪碑陰及靈臺楊著等碑陰所列博陵郡所屬之縣。有連署博陵者。上爲郡名。下爲縣名。而此縣外又有安國。蠡吾。信都。安平。南深澤。高陽。凡七縣。碑乃當時所刻。必不誤。惟楊贊碑陰列有博陵三人。今續志無博陵縣。而安國。蠡吾二縣屬中山國。高陽屬河間國。惟此外三縣屬安平國耳。然則酈何以但言罷還安平。而不及中山。河間乎。意者續志但據順帝永和五年。其時諸縣分隸三國。而漢末罷還之時。又俱割入安平乎。可疑一也。酈謂博陵縣卽蠡吾縣。博陵郡實置於此。是說下與李賢合矣。但又以爲卽陸城



縣。而前志陸成屬中山國。王子侯表有陸城侯貞。其蠡吾縣自屬涿郡。則非一地。無論陸成是縣。三國志以爲涿縣之亭。誤不待言。而如酈說。則是博陵也。陸成也。蠡吾也。三者實一矣。恐非此縣。似與陸成無涉。且續志之所以無博陵郡博陵縣者。以其據永和不及延熹所置故也。而亦無陸成縣。豈後漢初又併陸成入蠡吾乎。可疑二也。姑勿論。又據各碑陰所列博陵郡屬縣。以考前志。蠡吾、安平、南深澤、高陽皆屬涿郡。安國屬中山國。信都屬信都國。若續志所列。則與前志不同。已詳上文。此永和制也。延熹當無大異。然則桓紀當言分中山、安平、河間置博陵。何以但言中山乎。故曰亦疏漏也。至博陵本治漢蠡吾。唐博野。而李賢云後徙安平者。據皇輿表。安平縣。漢屬涿郡。東漢屬安平國。曹魏仍屬博陵郡。晉爲博陵國治。元魏屬博陵郡。高齊爲博陵郡治。故李賢云云也。桓帝暫立此郡。不久即罷。乃魏、晉以下。則復置之。遂使博陵之名甚著且久。而安平實爲所治。故唐人遂錯互言之。如崔元暉封博陵郡王。其從孫戎。李商隱稱爲安平公。而哭以詩云。丈人博陵王名家。是矣。予始問錢坫。坫善讀書。稍開予。予又自考得其詳。



#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四

## 後漢書六

### 令長

前百官表云。萬戶以上爲令。萬戶以下爲長。續志云。每縣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長。四百石。其次置長。三百石。侯國之相秩次亦如之。應劭漢官儀又云。三邊武帝所開縣戶數百。而或爲令。荆揚江南七郡。惟有臨湘。南昌。吳。三令耳。及南陽穰中。土沃民稠。四五萬戶。而爲長。桓帝以江南陽安爲女公主邑。改號爲令。主薨。復其故。錢大昭作郡國令長考。據紀傳及碑碣隸釋。隸續考某縣爲令。某縣爲長。當讓其單行。西都則未之及。

### 周官

續百官志云。昔周公作周官。分職著明。法度相持。王室雖微。猶能久存。今其遺書。所以觀周室牧民之德。既至。又其有益來事之範。殆未有所窮也。司馬彪此論。表明周官之美。實爲篤論。後世無知鄙儒。紛紛疑且非之。卽能信者。亦從未舉此志以評定。何也。

### 十四博士

博士十四人。易四。施、孟、梁邱、京氏。尚書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掌教弟子。國有疑事。掌承問對。此條最明析。終兩漢之世。常立學者不出此。今綜而論之。狃於所習。蔽於所見。選擇去取之間。未爲公明。如梁邱賀。乃忌賢嫉能之小人。歐陽、大、小夏侯皆漢之俗儒。爲鄭康成所賤。三家詩魯爲近之。而齊、韓則疏甚矣。乃皆得立。至若尚書有孔氏古文。杜林、衛宏、賈逵所傳。乃孔壁真本。詩毛氏出於子夏。春秋左氏親受孔門。周官及逸禮三十九篇皆周公。孔子之真本也。反不得立。祿利之路。每少眞賞。在漢已然。惟易立孟、京爲最善。下至宋、元。僅存京房易傳、伏生尚書大傳、王伯厚所輯三家詩及韓詩外傳而已。然皆非全本。然則雖謂十四家之學皆亡亦可也。亡之最可惜者。孟、京、易也。

朱浮傳注引漢官儀曰。博士秦官也。武帝初置五經博士。後增至十四人。太常差選有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總領綱紀。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奧。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痍痼疾。世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又徐防傳。永元十四年。防上疏曰。漢承亂秦。經典廢絕。收拾缺遺。建立明經。博徵儒術。開置太學。孔聖旣遠。微旨將絕。故立博士十有四家。設甲乙之科。以勉勸學者。李賢注引漢官儀曰。光武中興。恢宏稽古。易有施、孟、梁邱、賀、京、房。書有歐陽、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

四博士與百官志同。

三國魏志王朗傳注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謂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其盛如此。東京可知。

皇后太子官

執金吾之後。次太子太傅。大長秋。次太子少傅。皆皇后太子之屬官。自宜聚於一處。太子少傅之下。方次以將作大匠。甚明析。前志以將作大匠。雜於太子太傅少傅之後。詹事大長秋之前。殊爲失之。

掌樹桐梓

將作大匠掌樹桐梓。案周禮。庶民不樹者無棺槨。此以見天子亦必自樹以爲宮室器用。

越騎

越騎校尉。如淳曰。越人內附以爲騎。晉灼曰。取其才力超越。劉昭取晉說。案胡騎越騎相對爲名。以示威服之遠。非必善騎也。如說是。

官奉

百官志未載百官受奉例。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奉月百八十斛。二千石奉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奉月百斛。千石奉月八十斛。六百石奉月七十斛。比六百石奉月五十斛。四百石奉月四十斛。比四百石奉月四十斛。三百石奉月四十斛。比三百石奉月三十七斛。二百石奉月三十斛。比二百

石奉月二十七斛。一百石奉月十六斛。斗食奉月十一斛。佐史奉月八斛。凡諸受奉皆半錢半穀。劉昭注引古今注曰：建武二十六年四月戊戌，增吏奉如此志。考光武紀：建武二十六年春正月，詔有司增百官奉。彼李賢注卽引續漢志以釋之，則與此志之文宜無不同矣。今以二者參對，彼千石月九十斛，比千石月八十斛，與此不同。考其上下，二千石有比二千石，六百石有比六百石，四百石有比四百石，三百石有比三百石，二百石有比二百石，何以千石別無比千石。明係百官志傳寫者於千石奉之下，誤脫落月九十斛比千石七字耳。但彼文比六百石月五十五斛，四百石月五十斛，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三者皆與此文互異，則殊不可解。至於西京官奉之例，前書不見，而顏師古注乃於百官公卿表題下詳述其制，今以李賢所引續志細校之，內惟比六百伯顏云六十斛，李賢云五十五斛，此爲小異，而其餘一概相同。夫顏師古所述，前漢制也。李賢所引，後漢制也。何相同乃爾？且光武紀文於增百官奉之下，卽繼云：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今以校顏注，則是千石已上，建武固毫無所增，而六百石已下，僅有比六百石一條不同，而如顏說，則建武反減於西京五斛，何云增乎？此必師古失記建武增奉之事，直取續漢志以注百官表，以後漢制當前漢制也。要之顏與李賢同時所見續漢書志，本與劉昭所據之本傳錄參差，未知孰是。而西京官奉之制，則已無可考。

奉既錢穀各半，而劉昭又引荀綽晉百官表注，備陳漢延平中自中二千石下至百石錢米之數，以續志

并李賢、顏師古二條細參，乃知各條所說數，皆是立法如此。臨時尙須案照當時穀價之貴賤，以錢代給其半也。前貢禹傳，禹上書曰：臣禹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今荀綽所說中，無八百石之秩，而二千石止錢六千五百，比二千石止錢五千，多寡相懸如此。延平乃後漢，漢帝號如荀說。後漢奉減於前漢遠矣，何云增乎？但前蓋寬饒傳，寬饒爲司隸校尉，奉錢月數千。司隸校尉秩二千石，而云月數千，則又與貢禹所言不同，存疑備考。





#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五

## 後漢書七

卒吏

劉盆子傳。屬右校卒吏劉俠卿。卒吏當作卒史。

山東山西

河北之山。莫大於太行。故謂太行以東爲山東。後漢鄧禹傳。光武安集河北。在鄴。及王郎起兵。光武自薊至信都。使禹別攻樂陽。從至廣阿。以上所說。皆在今河北之彰德。大名。廣平。真定等府。而其下文則言。赤眉西入關。光武籌長安必破。欲乘釁并關中。而方自事山東。未知所寄。是謂河北爲山東也。下至李唐。尙有以河北爲山東之言。詳見後第九十卷。鄧禹傳於此下。又述禹率諸軍大破樊參。王匡等軍。遂定河東。光武使使持節拜禹大司徒。策曰。前將軍禹斬將破軍。平定山西云云。是謂河東爲山西也。漢河東。太原。上黨諸郡。皆在太行之西。卽今山西省太原。平陽。蒲州。潞安。汾州。澤州等府。自漢以來。名稱不易。近儒乃謂惟河東一郡在山西。殊非。

又鄭興傳。更始諸將皆山東人。勸畱洛陽。勿遷都長安。興說更始曰。陛下一朝建號。山西雄桀。爭誅王莽。

開關郊迎云云。注山西謂陝山以西也。陝隘也。侯夾切。見說文十四下阜部。大約鄧禹傳之山東山西。總據太行分東西。鄭興傳之山西。即謂關中今陝西西安等府。是其指陝山以西。固不待言。而所云山東者。亦指陝山以東。注雖未及。可以意揣。與鄧禹傳之山東山西皆無涉。

陳元傳。元上疏曰。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則陛下不當都山東也。此謂洛陽爲山東。其實亦是指陝山以東。

又寇恂傳。高祖任蕭何於關中。無西顧憂。所以得專精山東。又鄭康成傳。造太學受業。又從東郡張恭祖受諸經。以山東無足問。乃西入關。事扶風馬融。此山東與史記秦本紀太史公引賈生言。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又山東豪俊遂竝起而亡秦之山東同。亦皆謂陝山以東。

若吳蓋陳臧傳論。山西旣定。威臨天下。注謂誅隗囂。公孫述。則隴蜀皆得名山西。又不但如鄭興傳以關中爲山西矣。

進見東向

顯宗即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見東向。甚見尊寵。李賢注。臣當北面。尊如賓。故令東向。愚謂室中以東向爲尊。其在堂上。則君南面以臨。臣北面拜後。分侍兩傍。固以在左而西向者爲尊。在右而東向者爲卑也。三代以上。君燕其臣。皆在室中。則臣固有居賓位而東向者矣。或君東向。臣南北向。其賤者西向。

立侍亦可。如鴻門之會，是明章之際，敬大臣，禮師傅，禹進見東向，蓋在室中，待以賓禮，帝蓋南向也。李賢不分堂上室中而混言之耳。說詳前書尚右一條。

### 鄧禹論

論曰：鄧公功雖不遂，道亦宏矣。及威損桐邑，兵散宜陽，褫龍章於終朝，就侯服以卒歲，榮悴交而下無二色，進退用而上無猜情。君臣之美，後世莫窺其間。云云。蔚宗此論，不甚貶禹，而亦深許光武，最爲平允。袁宏後漢紀第七卷爲禹論，乃深責光武以功高不賞，反覆爲禹惋惜呼冤。愚謂禹相定長安，旋爲赤眉所敗，廢然而返，功頽業喪，雖歸大司徒印，仍封侯食邑，及中元元年，復行司徒事，爲幸多矣。宏此論殊不平。

### 侍中將

鄧禹傳末云：鄧氏中興後累世寵貴。侯者二十九人，公二人，大將軍以下十三人，中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四十八人，其餘侍中將大夫郎謁者不可勝數。案中下當有脫字，蓋單言將不足以成文也。疑當爲中郎將、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虎賁中郎將、羽林中郎將，皆光祿勳屬官，宿衛之職，故可以中郎將概之。鄧氏勳戚家，正當爲此。耿弇傳末亦云：耿氏自中興已後，迄建安末，大將軍二人，將軍九人，卿十三人，尚公主三人，列侯十九人，中郎將護羌校尉及刺史二千石數十百人，遂與漢興衰。二著文勢正同。凡傳刻脫誤顯然者，不悉出，疑似者著之。

竇憲傳。竇氏父子兄弟。竝居列位。充滿朝廷。叔父霸爲城門校尉。霸弟嬰將作大匠。嬰弟嘉少府。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此條將字之上。疑亦脫中郎二字。

急況發兵

寇恂傳。爲上谷太守耿況功。曹王郎起。遣將徇上谷。急況發兵。案當作急發況兵。

護軍將軍

馮異傳。異遣校尉護軍將軍將兵與寇恂合擊蘇茂。將軍二字衍。

駱蓋延

馮異傳於赤眉旣破之後。敘述餘寇之竊據者。凡十二人。其十一人皆一字爲名。而中有駱蓋延。蓋字當是衍文。蓋延乃光武之虎牙將軍。當時同名者。王莽有太師王匡。更始亦有定國上公王匡。赤眉賊帥有樊崇。鄧禹西入關。所部亦有驍騎將軍樊崇。如此非一。然此則當是駱延傳寫誤衍。

封牟平侯

耿弇傳。弇父況與弇弟舒攻彭寵。寵死。天子嘉況功。使光祿大夫持節迎況。賜甲第。奉朝請。封牟平侯。案牟平之上。脫舒爲二字。

大彤

尤來、大槍皆賊之名號。而耿弇傳兩處皆作大彤。劉植傳、伏隆傳亦然。未詳。

### 車騎都尉

耿弇傳。弇之從子夔。永元初。爲車騎將軍。竇憲假司馬。北擊匈奴。轉車騎都尉。劉攽曰。案文。車騎都尉之車字衍。愚謂此車騎將軍之都尉。劉謂衍文。非也。

### 高密侯

李忠傳。父爲高密都尉。李賢注以高密是國。非郡。郡乃有都尉。國但有中尉。無都尉。引郡國志。高密侯爲證。侯字當作國。

### 信都尉

萬修傳。更始時。爲信都尉。與太守任光。都尉李忠。共迎世祖。案此事見前任光。李忠傳。信都尉當作信都令。

### 庫鈞

竇融傳。金城太守庫鈞。注。前書音義。庫姓卽倉庫吏後。今羌中有姓庫。音舍。云承鈞之後也。舍古音若庶。西域則奢上聲。而其音開口呼之。唐以後佛書盛。故其音變。今松江府有庫公山。攷說文卷九下。尸部。庫。兵車藏也。而尸部無庫字。此流俗妄造。正如角里別造角字代之。鄭樵通志。氏族略載庫氏。音舍。天台。括

蒼有此姓。此樵妄據委巷小人之姓。遂欲以爲典實。不足信。

寫

寶融傳。融作書與隗囂勸降。漢光武嘉美。詔之曰。從天水來者。寫將軍所讓隗囂書云云。案曲禮。器之既者不寫。其餘皆寫。注謂傳之器中。漢人因借爲傳鈔書寫之字。前書藝文志。孝武世。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

寶憲論

寶憲傳。因論憲。遂及士之不用。以此致慨。蔚宗議論如此。信骯髒之士乎。自負傑思。有以也。但未合危行言孫之宜耳。

自搏

趙憲傳。憲欲報兄仇。挾兵往仇家。疾病無相距者。皆臥自搏。注。自搏猶叩頭也。攷三國志。吳章曜傳。孫皓收曜付獄。曜上辭曰。謹叩頭五百下。兩手自搏。裴松之雖無注。然上文旣言叩頭。下文卽言自搏。則自搏非叩頭。李賢注殊誤。叩頭以首叩地。自搏以手自搏擊。悔過而痛自責之意也。

大司徒司直

杜林傳。林從隴坻歸三輔。徵拜侍御史。後代王良爲大司徒司直。袁宏後漢紀第八卷作遷司馬直。脫去

下司字固屬顯然。而司徒之作司馬，亦傳寫之誤無疑。王良傳亦作大司徒司直，蓋司直乃司徒掾屬，見司馬彪百官志。司馬無之。

### 掌樂大夫

桓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莽時爲掌樂大夫，案前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明告里附城，是譚黨於莽，曾受其封爵，非揚雄素不與事可比。

### 代郡中尉

蘇竟傳：拜代郡中尉。中尉當作都尉。又武王伐紂，上祭於畢，求助天也。助天當作天助。

### 于吉

襄楷傳：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其師于吉所得神書。注引江表傳：吉爲孫策所殺事。案吳志：策傳：裴注亦引此。而云順帝至建安中五六十歲，吉是時已百年，策死在建安五年之四月，大約距殺吉時不久。

### 竇固軍云云

蘇章傳：章祖父純，永平中爲奉車都尉。竇固軍出擊北匈奴，車師有功，封中陵鄉侯。案竇固軍云云，此文上下必有脫誤。

東園

羊續傳。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中使督之。名爲左驕。案東園當作西園。

永平之初

樊宏傳。宏族曾孫。準遷御史中丞。永平之初。連年水旱。云云。案永平當作永初。

王嘉數年改刑法百餘事

梁統傳。統上疏曰。哀平繼體。丞相王嘉輕爲穿鑿。虧除先帝舊約成律。數年之間。百有餘事。注謂嘉傳及刑法志並無其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說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近儒謂王嘉以建平二年十月爲御史大夫。三年四月爲丞相。元壽元年三月下獄死。爲相不過二期。安得數年之間。虧除百餘事。宜乎班史之不取。愚則以嘉爲相出入三年矣。祭遵傳。大漢累世十餘。歷載數百。注云。漢興至此二百餘年。言數百者。謂以百數之。須知古人自有此等文法。二百年可稱數百載。三年何不可言數年。班史紕漏多矣。不害爲良史。若以耳食之。見有意尊班抑范。則非也。

張純

張純之六世祖湯。酷吏也。父放。佞倖也。純少襲爵土。哀平間。爲侍中。列侯九百二人。爲莽求九錫。純列名於首。王莽時。至列卿。則又仕異姓者也。旣以敦謹保全前封。又以議禮爲中興名臣。異哉。



幅巾

鄭康成傳。大將軍何進辟之。州郡以進權威。遂迫脅康成。不得已詣之。進爲設几杖。禮待甚優。康成不受朝服。以幅巾見。一宿逃去。案章彪傳。彪之族孫著。入山采藥。不就徵。靈帝卽位。中常侍曹節白帝就家拜著東海相。不得已解巾之郡。注巾幅巾也。旣服冠冕。故解幅巾。馮衍傳。衍審知更始已沒。乃幅巾降於河內。注不加冠幘。但以一幅巾飾首而已。鮑永傳。永知更始亡。封上將軍。列侯印綬。悉罷兵。但幅巾詣河內。幅巾謂不著冠。但幅巾束首也。周磐傳。公府三辟皆不應。臨終戒其子。斂用濯衣幅巾。注幅巾不加冠也。符融傳。融幅巾奮袂。談辭如雲。注幅巾者。以一幅爲之也。逸民韓康傳。亭長見康柴車幅巾。以爲田叟也。又法真傳。恬靜不交人事。太守請見之。乃幅巾詣謁。三國魏志華歆傳。孫策略地江東。歆幅巾奉迎。沈約宋書第十八卷禮志云。漢末王公名士。多委王服。以幅巾爲雅。是也。

康成注經

康成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云云。案康成所注諸經。周禮尤其精者。此但言儀禮、禮記。不言周禮。蓋傳寫脫去。又注云。謝承書載康成所注。與此略同。不言注孝經。唯此書獨有。今所行十三經注疏內孝經注。據疏云。是唐開元中御製。而疏則但題宋邢昺奉敕較定。當非曷撰。新唐書第二百卷儒學元行沖傳云。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於學官。然則此疏是行沖作明矣。若藝文志所列梁臯侃。唐

賈公彥孔穎達與行沖皆有孝經疏。彼三家所疏。蓋用鄭康成注也。鄭注自魏晉以來有之。又有孔安國注。則出於隋劉炫。殆卽炫作行沖於御製序疏中謂孔鄭二家皆非真實。又引齊陸澄說。謂鄭注非康成所注。又於篇首疏中歷詆鄭注爲僞。其驗有十二。又載開元七年劉子元司馬貞兩家議。子元欲行孔廢鄭。貞則以鄭爲優。孔爲僞。行沖雖竝黜兩家。而其意則尤不許者鄭也。又有傳注者。不知何人。作序一篇。云子元駁鄭有十謬七惑。大約行沖十二驗。卽祖子元餘唾。觀范蔚宗以爲出康成。則可信矣。乃自唐以來。孔鄭竝亡已久。近日孔注從日本傳至中土。而鄭注獨不可得。誠恨事也。

康成經傳治孰。稱爲純儒。齊魯間宗之。案攷之北史及三國王粲傳。鄭學天下所宗。豈但齊魯。蔚宗此言稍陋。然論云。鄭康成括囊大典。網羅眾家。刪裁錄誣。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贊云。玄定義乖。孔書遂明。其推重如此。則蔚宗非不知康成者。齊魯間一語。或偶承謝承華嶠之舊耳。

其次於張純曹褒之後。此有深意。正是極盡尊崇。蓋純褒皆漢名臣。手定典禮。康成終身處士。未嘗一日登朝。乃躋之使與並列。自康成外。何休服虔許慎皆但入儒林。不升列傳。此與司馬子長進孔子於世家義同。王安石全不知三代貴貴尙爵制度。輒譏子長誠妄人也。

#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六

## 後漢書八

### 晦日食

鄭興傳。建武七年三月晦。日食。輿上疏曰。日月交食。數應在朔。而頃年日食。每多在晦。先時而合。月行疾也。日君象。月臣象。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此條足與洪範鄭注相發。

### 度尙

度尙傳。尙爲郡上計吏。拜郎中。除上虞長。遷文安令。延熹五年。自右校令擢荊州刺史。案縣長四百石。或三百石。令千石。右校令。將作大匠屬官六百石。尙爲上虞長。立曹娥碑時。爲桓帝元嘉元年。歲在辛卯。見古文苑。自辛卯至延熹五年壬寅。凡十二年。始遷至此。

### 范矯班失

班彪固父子傳論云。彪固讓遷。以爲是非頗謬於聖人。然其論議常排死節。否正直。而不殺殺身成仁之爲美。則輕仁義。賤守節愈矣。此雖華嶠之辭。而蔚宗取之。故蔚宗遂力矯班氏之失。如黨錮獨行。逸民等傳。正所以表死節。裨正直。而殺殺身成仁之爲美也。而諸列傳中。亦往往見重仁義貴守節之意。善讀書

者當自知之。并可以想見蔚宗之爲人。

袁宏論佛法

楚王英<sup>光武子</sup>傳敍英奉浮屠事。李賢注引袁宏後漢紀云。浮屠者佛也。西域天竺有佛道焉。佛者漢言覺也。將以覺悟羣生也。其教以修善慈心爲主。不殺生。專務清淨。其精者號爲沙門。沙門者漢言息心。蓋息意去欲而歸於無爲也。又以爲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故所貴行善修道。以鍊精神而已。以至無生而得爲佛也。佛身長一丈六尺。黃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方。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羣生。初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其形長大。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於是遣使天竺。而問其道術。遂於中國而圖其形象焉。有經數千萬言。以虛無爲宗。苞羅精粗。無所不統。善爲宏闊勝大之言。所求在一體之內。而所明在視聽之外。世俗之人。以爲虛誕。然歸於玄微深遠。難得而測。故王公大人。觀死生報應之際。莫不鑿然自失。此段內有脫落處。既據袁本書以補之矣。而有經以下。則李賢所未及引。千萬言言字。予以意增也。試詳味之。乃知佛法大意已盡於此。明帝感夢事亦見西域傳亦見魏書  
韓老志唐聖教序要之袁宏最在前

魏書釋老志謂漢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未之信了也。後孝明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天竺。得佛經。不過四十二章而已。襄楷當桓帝時。上封事。所引天

神獻女於佛。李賢注以爲出四十二章經。是也。今此書具存。尙覺平實。但就楷所言釋之。漢末佛書恐不止此一種。若止此一種。則楷安得言之娓娓如此。又路粹誣奏孔融。謂與禰衡放言。父之於子。當有何親。論其本意。實爲情欲發耳。子之於母。亦復奚爲。如寄物篋中。出則離矣。此等邪說。不出佛書而何。至袁宏是東晉人。言佛經有千萬言。則較多於漢世矣。然猶未熾盛也。王巾簡棲卒於梁天監四年。所撰頭陀寺碑。李善注所引經。僅有維摩經。僧釋肇注又序又竺道生注又羅什注華嚴經。法華經。一名妙法蓮華經。劉焯注涅槃經。瑞應經。勝鬘經。金剛般若經。謝靈運注大品經。泥洹經。摩訶摩邪經。頭陀經。金光明經。彌勒成佛經。大灌頂經。不退轉法經。發迹經。凡十六部。所引論。僅有涅槃論。僧肇大智度論百法論。僧叡師十二法門序。凡四部。所引律。僅有僧祇律。曇無羅識。凡二部。如是而已。若圓覺。楞嚴等之精深者。猶未著也。釋老志又言。熙平元年。詔遣沙門惠生使西域。採諸經律。正光三年冬。還京師。得經論一百七十部。行於世。事亦見資治通鑑一百四十八卷自魏有天下。至於禪讓。佛經流通。大集中國。凡有四百一十五部。合一千九百一十九卷。則其猥冗支蔓。亦已甚矣。至唐玄奘法師往遊西域。十有七年。窮歷道邦。得三藏要文。凡六百五十七部。以歸。貞觀十九年二月六日。奉敕於宏福寺翻譯。布之中夏。見聖教序則較之南北朝。蓋已數倍之。自開元以後。南能北秀。迭爲廢興。下迄宋元。益不勝其餘矣。

秀水朱檢討謂太原縣西五里有山曰風峪。風穴存焉。中有北齊天保時所刻佛經。凡石柱一百二十有

六又謂太原傅山行平定山中見洞口石刻佛經林立與風峪等皆北齊天保間刻又房山亦有之隋人刻此三種今皆不可見然皆在魏後不知有出於一千九百一十九卷之外者否

武林盧學士文弼揚得風峪佛經予未見

胡廣傳敘次顛倒

胡廣傳自少至老歷敘事實及敘至靈帝立陳蕃被誅代爲太傅時年已八十而心力克壯其下文則云繼母在堂朝夕瞻省言不稱老及母卒居喪盡哀云云其下文則繼以性溫柔謹素常遜言恭色直至陳蕃等朝會避廣時人榮之此段乃是總敘廣一生大略而其下文乃云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其下則盛稱死後褒贈之榮喪儀之美而結之曰漢興以來人臣之盛未嘗有也以下則又盛陳其著述之富以終之夫八十而有繼母人事之常不足爲怪然則自居喪盡哀云云以上俱是案年順敘之文而性溫柔云云一段實係總敘宜在未嘗有也之下今橫亘其間敘次顛倒稍覺失倫此蔚宗偶不檢處

刺廣寓於褒頌

西京張禹孔光東都胡廣皆以文學著皆小人之至無恥而享大福者孟堅於張孔直筆詆斥盡醜描摹洵不愧良史矣而蔚宗於胡乃別換一種筆墨冷譏毒刺寓於褒頌誇譽中其黨惡誤國反爲藏過諷之輒爲擊節嘆賞亦不覺捧腹絕倒夫質帝爲梁冀所弑時李固爲太尉與杜喬執議必欲立清河王蒜冀以蒜年長有德恐爲後患貪蠱吾侯志壹昏欲立之廣與司空趙戒附會成之是爲桓帝於是李固罷黜

卒死冀手。而廣卽代固爲太尉。廣之罪於是爲大。桓帝立。亂政亟行。後雖誅冀。而宦官之權轉盛。漢亡實兆於此。原廣之心。非必欲亂漢也。特貪位懼禍耳。但鄙夫之誤人國家。正爲患得患失使然。當時廣若能與李杜同心立清河王。無桓則亦無靈矣。蔚宗作此傳。全用美詞。其前但敍順帝欲立皇后。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欲探籌定選。廣與尙書郭虔。史敝上疏諫。乃立梁貴人。則已明著廣之黨於梁氏矣。時權在尙書郭史乃感宦之黨。廣又首先。漸議冀勳德。比周公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見黃瓊傳。及敍至質帝崩之下。但云代李固爲太尉。錄尙書事。以定策立桓帝。封育陽安樂鄉侯。夫傾固而奪其位。又以定策受封。黨惡之罪顯然矣。下敍冀誅。則云廣坐不衛宮。減死一等。奪爵士。免爲庶人。深惡其倖免。罪重而所坐輕也。黃瓊傳則云廣坐阿附梁氏其總敍云。共李固定策大議不全。大議不全者何謂也。至劣之行。以蘊藉出之。其下卽云。在公台三十餘年。每遜位辭疾。及免退歸里。未嘗滿歲。輒復升進。鄙夫情狀。曲曲道破。通讀一徧。此傳若有美無刺者。而已不啻鑄鼎象之。然犀照之。且各傳中互見已多矣。肆而隱微而彰。其范史之謂乎。

太平御覽引世說云。胡廣本姓黃。五月生。父母惡之。乃置之甕。投之於江。胡翁見甕流下。聞有小兒啼聲。往取養之。以爲子。登三司。流中庸之號。廣後不治本親服。云我於本親已爲死人也。世以此爲深譏焉。案今世說不載此條。疑晏元獻削去之。夫求忠臣必於孝子。廣之不忠。自當不孝。而傳中乃稱其朝夕瞻省繼母。名高位極。而瞻省小節。可以爲孝乎。又言居喪率禮無愆。率禮無愆。譽詞入妙。此傳故作揚筆而浮

泛其語以示意。

生平忠言嘉謨只三事。一是爲梁氏作地。一則駁左雄改察舉制。議論冗陋。而亦與郭虔史敵同上。其與二人比周可知。又載他人薦廣者只一事。而其人亦即同黨之史敵也。蔚宗之筆刻毒至此。總敘稱廣所薦舉皆天下名士。而其前又言爲濟陰太守。以舉吏不實免。其事詳見左雄傳中。

班超論有脫

班超傳論時政平。則文德用。而武略之士。無所奮其力能。故漢世有發憤張膽。爭膏身於夷狄。以要功名。多矣。案力能之下疑脫落四句。

般人遷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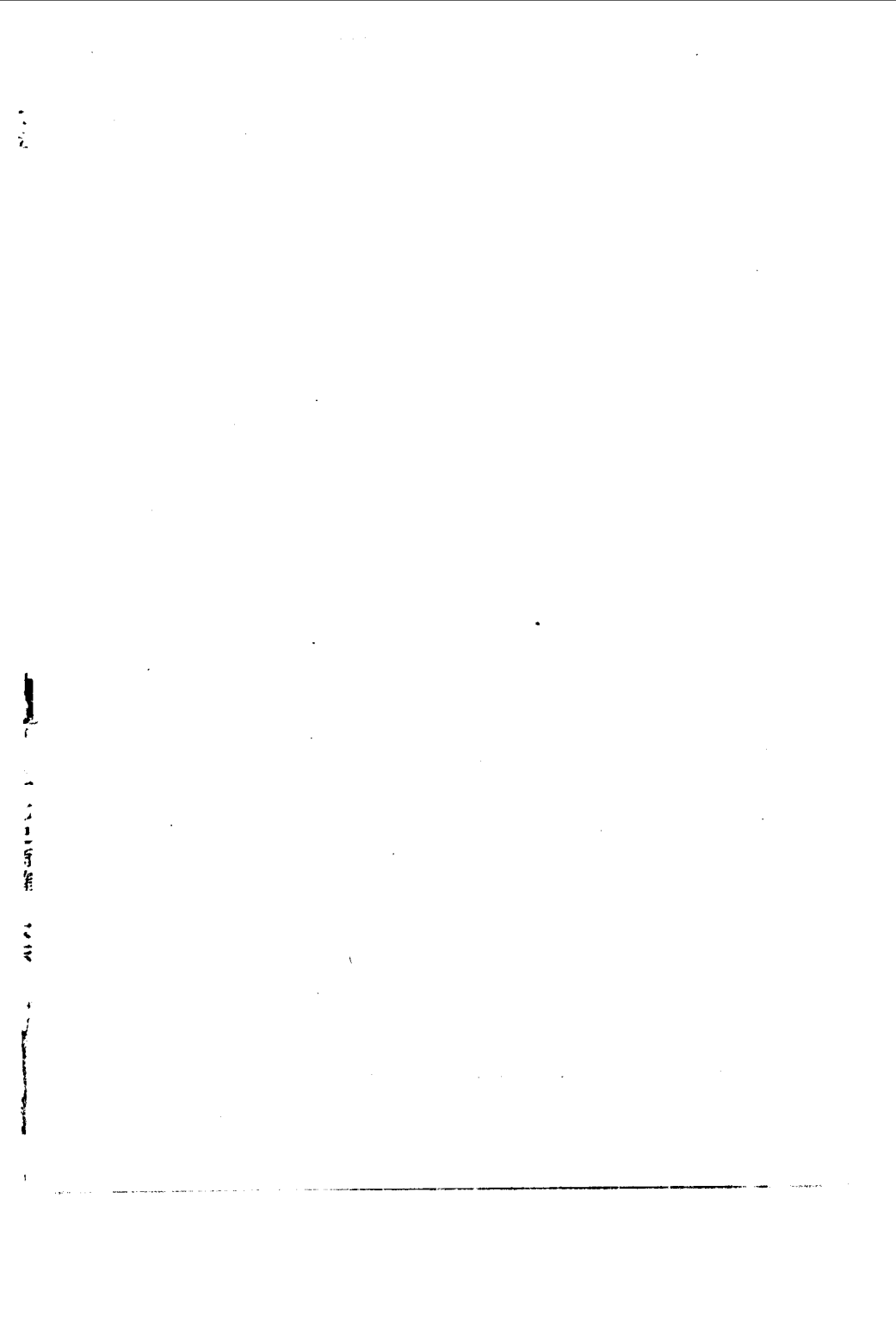
楊終傳。般人近遷洛邑。且猶怨望。此指周公遷殷頑民於洛邑。般民迪屢不靜。惟逸惟頗事。見多士。多方等篇。李賢注乃引盤庚五遷。將治亳般。亳與洛非一地。此注非。

風俗通

應奉傳。奉子劭。撰風俗通。以辯物類名號。識時俗嫌疑。文雖不典。後世服其洽聞。論曰。劭撰著篇籍。甄紀異知。雖云小道。亦有可觀者焉。案。劭著述。今存者惟風俗通。前明新安吳瑄刻僅四卷。予所藏有十卷。元大德丁未。無錫州守劉平父刻。係三衢毛希聖所鑄本。有太中大夫行都水監李果序。比俗刻多且倍之。



然由今考之。此書卷帙甚富。此刻亦非全本。卽如李贄注所引。出於此刻外者甚多。則知佚者多矣。劬漢俗儒也。風俗通。小說家也。蔚宗譏其不典。又云。異知小道。可謂知言。王充傳云。著論衡八十五篇。釋物類同異。正時俗嫌疑。此與風俗通品題略同。尤爲妙解。蓋兩書正是一類。皆摭拾諛聞。郢書燕說也。



#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七

## 後漢書九

王充稱孝

王充傳。充少孤。鄉里稱孝。充論衡自紀篇。歷詆其祖父之惡。且又直呼父名不言諱。而盛自誇譽。其言如此。恐難稱孝。此史文之謬者。

仲長統傳注

仲長統傳。統昌言曰。漢二百年。遭王莽亂。民戶殘滅。倍乎秦項。此下注說平帝時郡國縣邑道侯國及地。東西南北廣袤之數。及民戶口數。皆據前地理志。但道三十四。四。彼作二。地東西九千二百二里。二百。彼作三百。南北一萬三百六十八里。萬下彼有三千。此脫。當以彼爲正。

臺閣

昌言曰。光武忿彊臣竊命。矯枉過直。雖置三公。事歸臺閣。自此以來。三公備員而已。權移外戚近暨。怪異數至。水旱爲災。皆戚宦所致。反以策讓三公。至於死免。李賢曰。臺閣謂尙書也。愚案李注甚確。漢世官府不見臺閣之號。所云臺閣者。猶言宮掖中祕云爾。蔡邕傳。邕上封事云。司隸校尉。諸州刺史。弛縱莫相舉。

察。公府臺閣亦復默然。以公府與臺閣並稱。所謂宮中府中也。蓋尙書令。尙書僕射與尙書。皆官者。與士人迭爲之。權歸於此。有事可直達上前。故三公無權。有事反藉尙書以達於上。自成帝以災異令丞相翟方進自殺。終漢世三公以災異死免者至多。不可枚舉。皆散見諸傳中。最爲可笑。直至魏黃初二年方詔天地皆勿劾三公耳。統論切中其弊。

黃瓊傳云。遷尙書僕射。初瓊隨父在臺閣。習見故事。及居職。達練官曹。文苑黃香傳云。香遷尙書令。上疏曰。臣弱冠特蒙徵用。連借累任。遂極臺閣。皆謂尙書爲臺閣也。又袁紹傳。紹檄曹操云。坐召三臺。專制朝政。注云。漢官尙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爲三臺。據此則知臺閣者尙書也。又酷吏陽球傳。舉孝廉。補尙書侍郎。閑達故事。其章奏常爲臺閣所崇信。

三國魏志王肅傳。太和四年。上疏曰。除無事之位。損不急之祿。止浮食之費。并從容之官。使官必有職。職任其事。事必受祿。祿代其耕。乃往古之常式。當今之所宜也。官寡而祿厚。則公家之費鮮。進仕之志勸。各展才力。莫相倚仗。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能之與否。簡在帝心。是以唐虞之設官分職。申命公卿。各以其事。然後惟龍爲納言。猶今尙書也。以出內帝命而已。夏殷不可得而詳。甘誓曰。六事之人。明六卿亦典事者也。周官則備矣。五日視朝。公卿大夫竝進。而司士辨其位焉。其記曰。坐而論道。謂之三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及漢之初。依擬前代。公卿皆親以事升朝。故高祖躬追反走之周昌。武帝遙可奉奏之汲黯。宣帝

使公卿五日一朝。成帝始置尙書五人。自是陵遲。朝禮遂闕。可復五日視朝之儀。使公卿尙書各以事進。廢禮復興。肅立言雖若爲欲汰冗員。其實則專爲防壅閉。蓋尙書之官。漢以宦者士人迭爲之。公卿之權。分於近倖。而君臣不相接見。上下否隔。禍有不可勝言者。王肅所論。正仲長統所謂事歸臺閣。三公備員而已者也。

尙書固爲權要。而漢又別有中書。爲尙書者。士人多。宦者少。中書則皆宦者也。以尙書與三公對言。三公權不及尙書。以尙書與中書對言。尙書又不及中書矣。前漢蕭望之傳。望之以前將軍領尙書事。而宏恭石顯則中書令僕射也。望之卒爲恭顯所殺矣。尙書。中書皆管機密。出納王命。其職皆要。而官則微。百官公卿表篇首敍九卿。其於少府之屬官。有尙書及中書謁者。皆爲屬官。其品秩皆不高。而表中竝無尙書中書官也。望之官之尊在前將軍。而其要則在尙書。故恭顯使張朋告其罪。必候其假歸洗沐方上之。要之士人必不如宦人之尤親密。故恭顯終能殺望之。萬斯同補東漢將相大臣年表。有尙書令。尙無中書。蓋此官侍直宮禁。不在朝廷大臣之列。其後魏文帝黃初中改祕書爲中書。以劉放爲監。孫資爲令。各加給事中。遂掌機密。見三國志放傳。中書令之爲宰相。始於此矣。王肅傳注。明帝太和中。祕書丞薛夏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祕書署耳。謂夏爲不得儀。當坐。夏報曰。蘭臺爲外臺。祕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然則臺閣之名。本在尙書也。而又屬之中書矣。官不論貴賤。惟視其職之閑要。而閑要惟視

時主之意向。其制無時不改。是以書之史籍。紛若亂絲。使人眩目。因論臺閣連及之。

柴門

楊震傳。使者策收震太尉印綬。於是柴門絕賓客。李賢無注。愚謂此柴門與杜詩柴門不正逐江開。相送柴門月色新之柴門不同。彼謂以茅柴橫木爲門。此則當爲杜塞之意。說文柴。小木散材。徐鉉曰。師行野次。豎散木爲區落。名曰柴籬。後人別作寨。非是。宋書柳元景傳。程天祚柴未立。此正以柴爲寨。區落柴籬。有杜塞義也。酷吏周紆傳。紆爲洛陽令。令屬吏折辱皇后弟黃門郎竇篤。免官。後竇氏貴盛。紆自謂無全。乃柴門自守。以待其禍。是也。

奏收彪下獄

震會孫彪傳。曹操誣奏彪欲圖廢置。收下獄。魏志滿寵傳。作故太尉楊彪收付縣獄。時彪已以疾罷。而天子都許。彪亦在許。寵方爲許令。縣獄者。許縣獄也。

修淪涖則

楊彪子修爲曹操所殺。而贊云。修雖才子。淪我涖則。愚謂震秉賜彪四世名德。彪爲操所忌。幾死得免。修當遠去權勢。韜晦以避之。反爲操謀主。總知內外。且與不植親昵。又數炫其才於操。死非不幸。贊語最爲平允。袁宏後漢紀第三十卷。言自震至彪。皆儒素相承。孝友篤誠。不忝前列。修有俊才。而德業之風盡矣。

意與范氏同。

### 曹騰說立桓帝

永嘉元年，冲帝崩，李固欲立清河王蒜。既已徵至京師，而梁冀與太后定策舍蒜而立質帝。蒜遂罷歸國，及質帝又爲冀所鳩弑，則公卿皆歸心於蒜，欲必立之。乃中常侍曹騰又力勸冀勿立蒜而立桓帝。此見於冲、質本紀。章八王傳及梁冀、李固各傳中者也。漢之亡，實騰此舉爲之。而騰養子嵩，實生操以代漢。曹氏固世爲漢賊者，宦官傳敘云：自曹騰說梁冀，竟立昏弱，魏武因之，遂遷龜鼎。此數言最爲扼要。

### 趙騰

張皓傳：順帝卽位，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繫獄。案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乃安帝時事。此乃以爲順帝。又彼言河間，此云清河。彼言騰伏尸都市，此言皓諫帝悟，滅騰死罪一等，亦不合。

### 張衡論史

張衡傳：衡條上班固所敘不合者，又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真，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前。愚謂衡兩說皆迂謬，不可從。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前者，衡意直謂宜別作更始本紀耳。非如今書以更始元二年書於光

武紀而更始自爲列傳也。范蔚宗固未嘗用衡之謬說。

更始雖立而力不能一天下。若守臣節則漢業墮矣。且伯升首義而更始信讒殺之。是固不當臣附。王郎既誅。遂貳於更始。至河北關西略定。方建尊號。可無慚德。乃袁宏後漢紀第三卷宏爲論曰。王莽乘權竊有神器。劉氏德澤實繫物心。於斯時也。君以義立。更始之起。乘義而動。號令稟乎一人。爵命班乎天下。及定咸陽而臨四海。清舊宮而饗宗廟。成爲君矣。世祖經略受節而出。奉辭征伐。臣道足矣。然則三王作亂。勤王之師不至。長安猶存。建武之號已立。雖南面而有天下。道未盡也。宏此論。竟以光武卽尊號爲大非。其迂謬又出張衡之下。

馬融傳敘事顛倒

馬融傳歷敘其事。至順帝陽嘉閒上疏言征西羌之下。卽云三遷。桓帝時爲南郡太守。下又追敘先是以事忤梁冀。然後接冀奏融在郡貪濁。髡徙朔方。赦還。復拜議郎。以病去官。下接融才高博洽云云一段。總說一生活行著述。下又追敘初融懲於鄧氏。遂爲冀州奏李固云云。其下則接年八十八延熹九年卒云云。其下則接族孫日磾事云云。敘事顛倒。錯雜眩目。竊謂爲冀州奏李固。據固傳。是質帝朝事。忤冀而爲其髡徙。據冀傳。是桓帝元嘉時事。於融傳亦宜換年敘入。今以州奏李固抽出另敘。又置於總敘一段之下。則錯亂眩目殊甚。當於敘完言征羌下。卽接州奏李固事。其下接忤冀事。下接累遷南郡太守冀奏免



官云云。至以病去官下。卽接年八十八云云。其下接繼敘一段。其下接日磾云云。方明白。

蔡質

蔡邕傳。邕叔父衛尉質。與將作大匠陽球有隙。球卽中常侍程璜女夫。璜使人飛章言邕質私事。注質字子文。著漢職儀。愚謂邕傳未宜附質事。此不言質。反不得比馬融之日磾乎。遺漏也。

十意

邕撰後漢記。會遭事流離不及成。因上書自陳。奏其所著十意。注云。猶前書十志也。又引邕別傳載其上書全文。中云。臣欲刪定者一。所當接續者四。前志所無。臣欲著者五。律麻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案此下疑脫落四句。卽以司馬氏志八篇較此。已有五行。郡國百官三種。爲此目所無。且前志所無。邕欲著者五。而此六者之中。僅有車服一種。爲前志所無。其爲脫落甚明。

邕無子

臣年四十有六。孤特一身。案邕無子孫。故云然。列女董祀妻傳。曹操素與邕善。痛其無嗣。

馬蔡論贊

馬融、蔡邕傳各爲一卷。而論贊合變例也。馬論雖貶之。實惜之。反覆有味。蔡論則全是申雪矣。贊亦抑馬揚蔡。平允而意致深長。

延熹四年

周舉傳延熹四年辟司徒李郃府延熹當作延光安帝號。

李杜相薦舉

李固爲將作大匠上疏稱侍中杜喬學深行直當世良臣喬守光祿大夫徇察兗州亦表奏太山太守李固政爲天下第一君子以同道爲朋豈不然乎二人同傳贊亦並推而論但言固蓋言固則喬自見矣至云顧視胡廣猶糞土也廣傳皆爲微詞至此則痛詆不能忍矣。

盧植傳有遺漏

靈帝崩何進謀誅宦官於是張讓等劫少帝走河津盧植追帝從之此植一生大節傳中宜一見而云詳何進傳今竟無一語而突見論中非也。

長吏

陳蕃傳蕃爲太尉奏宦官罪宦官疾蕃甚選舉奏議輒以中詔譎卻長吏以下多至抵罪案吏當作史太尉府有長史因蕃抵罪也。

陳蕃傳論

陳蕃傳論推明忠義心事悲憤壯烈千載下讀之凜凜猶有生氣以王允與蕃合傳其與允也至矣。

鄭公業

王允傳允與司隸校尉黃琬尚書鄭公業等謀共誅董卓此鄭泰而稱其字爲公業者蔚宗父名泰故諱之太本傳篇首一見其名以不沒其實而仍改泰爲太其餘俱稱字郭泰傳同泰謀誅董卓事亦見三國魏志泰之弟渾傳



#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八

## 後漢書十

### 黨錮傳總敘

黨錮傳首總敘說兩漢風俗之變。上下四百年間。瞭如指掌。下之風俗。成於上之好尚。此可爲百世之龜鏡。蔚宗言之切至如此。讀之能激發人。袁宏後漢紀第二十二卷論黨錮一段。蔚宗雖亦稍取之。然彼乃深斥黨人之非。用意與蔚宗不同。

### 范滂傳宜補一句

范滂傳敘至滂就逮辭母。母訓滂之下。宜補一句云。滂竟被害。然後繼以行路聞之。莫不流涕云云。滂母以其子與李杜同禍爲幸。皇甫規以不得與黨錮爲恥。光武明章尊儒勸學。其效乃爾。得蔚宗論贊以悲涼激壯之筆出之。足以廉頑立懦。

### 外黃令

張儉傳儉亡命流轉東萊。外黃令毛欽操兵到門。顧氏曰。外黃外字衍。

### 孔融傳論

前陳蕃傳論以漢亂而亡百餘年爲蕃等之力。孔融傳論以曹操之不敢及身。漢爲融之功。至儒林傳論則又以漢經學世篤。故桓靈以後國勢崩離。而羣雄不敢遽篡者。皆爲儒學之效。蔚宗之表揚節義。推獎儒術如此。沈約宋書鄭鮮之傳云。後漢亂而亡。前史猶謂數公之力。前史卽范史。

改刺史爲牧

劉焉傳靈帝政衰。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建議改置牧伯。案此事在中平五年。酷吏樊仲華傳。仲華當光武時。而傳言拜揚州牧。此追言之。不必泥。

曹騰

曹騰宦者中之最姦狡誤國者。而傳中不著其惡。反多美詞。以三國志注校之。乃知皆司馬彪之文。而蔚宗襲之。司馬氏或因東觀記元文。觀孫程傳注引東觀記可見或魏代人潤飾也。

趙典

潁川堂谿趙典案。趙字衍。據三國志魏武紀校。

單超等

桓帝欲圖梁冀。以語單超等。超曰。圖之不難。但恐陛下復中狐疑昏懦。爲若輩窺見。一語道破。

將軍侍御史

單超葬發五營騎士將軍侍御史護喪案將軍二字衍

闕黨

明有闕黨傳製名特妙蓋不目之爲佞倖爲姦臣者以其人又在佞倖姦臣之下也讀宦者傳乃知漢已有之

齊魯韓毛尙書

後漢立五經十四博士已詳百官志而儒林傳云光武立五經博士易有施孟梁邱京氏尙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此衍一毛字時毛詩未得立也且如此乃十五非十四矣其下文卽云又詔高才生受古文尙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爲講郎若毛非衍字則自相矛盾矣又靈帝本紀云光和三年詔公卿舉能通尙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尙書上脫古文二字蓋此皆不立學故能通爲難若立學者則博士所恆習何煩特舉乎合三條攷之益明

世世相傳

濟南伏生傳尙書授千乘歐陽生歐陽生授同郡兒寬寬授歐陽生之子世世相傳至曾孫歐陽高案前書云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近人遂有以上世字屬上讀爲歐陽生子名世者此增一之字則知讀爲

世世相傳世非名。

都亭

獨行陸續傳續會稽吳人仕郡戶曹史歲荒民飢太守尹興使續於都亭賦民饘粥案唐陸廣微吳地記都亭橋壽夢於此置驛招四方賢客基址見存宋范成大吳郡志橋梁門閶門有都亭橋在吳縣西北故傳吳王壽夢嘗於此作都亭以招賢士今遺址尙存范言遺址尙存而令相去又六七百年橋固尙存土人仍以故名呼之仍在閶門內吳縣之北此卽壽夢招客陸續賦民粥地也但此特是吾吳之都亭耳張皓子綱傳云遷侍御史埋車輪於洛陽都亭李充傳云充陳畱人署縣都亭長王喬傳云喬爲葉令每朝門下鼓不擊自鳴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列女傳云酒泉龐涓母趙娥父爲同縣人所殺娥後遇讐於都亭刺殺之然則都亭處處有之不獨吳三國魏志太祖紀九錫下注列勸進諸臣名有都亭侯二人王忠蔣洪又列傳魏呂布公孫瓚任峻徐晃臧霸龐德曹仁蜀馬超俱嘗封都亭侯各見其本傳晉庾亮亦封都亭侯見晉書亮傳又沈約宋書文帝紀首上表諸臣名有都亭侯綱又宋王淮之梁裴之平柳偃俱嘗封都亭侯見宋書王弘梁書裴邃柳惲等傳又宋書沈約自序其王父林子居建康都亭里可知是都邑亭名之通稱。

松江



方術左慈傳。曹操顧坐客曰。今日高會。所少吳松江鱸魚耳。注松江在今蘇州東南。首受太湖。吳字當略讀。不與松江連文。唐宋以下皆誤連。近人則并加水傍作淞矣。

梁鴻雪父恥

梁鴻之父讓仕莽爲城門校尉。封修遠伯。鴻之終身不仕。所以雪其父之恥也。

鮑宣妻傳宜增一句

鮑宣妻入列女傳。傳末云。宣哀帝時官至司隸校尉。此下宜增一句云。以不附王莽見殺。

字繫姓

曹世叔妻班昭。字惠班。陰瑜妻荀采。字女荀。蓋古人有從夫姓者。如昭稱曹大家之類。故於字繫姓。

馬融從昭受漢書

班昭就東觀載書。開踵成漢書。漢書始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闕下。從昭受讀。案觀此可以見漢人讀書之法。與後世不同。漢人讀書必有師傅。無師不能讀。故千里步擔尋師。既得師。貧無資用。或執廝養之役。從而聽講受業焉。及其既通。終身守師法不敢改。而終身所得力亦盡在此書矣。文章議論。功名事業。皆從此出。其術則似約而實廣。其功則初難而後易。卽如伏生。當秦亂。壁藏尚書。漢興已求得其書。是時除挾書之律。文帝但當下詔濟南。從伏生徵取其書。上之祕府。足矣。何必特使人往受。不特此也。置

錯此時已以文學爲太常掌故。秩六百石。赫然爲當代名臣。非如初就傅之童子。未通句讀者。文帝欲使人往受。必妙選俊異。如錯方可使。若庸碌之人。仍不能往受。錯至。伏生老不能正言。門徒各散。嗣子尙幼。無人代爲講授。然而簡策具存。伏生略說大意。錯似能領會。乃若有萬不得已者。不避男女之嫌。而必使其女傳言教錯。此其故何也。漢人傳經。其文字音讀。章句訓詁。必有明師面授。方能承學。無師不能自讀也。若如後世人讀書。一介小夫。馬醫夏畦之子。略識租牛券中字。便可抗顏爲師而教弟子。爲弟子者。卽三家邨中。至頑鈍小兒。一聞欽恭敬也。明光明也。文章也。意思思也。便自謂了然矣。安用此僕僕不憚煩哉。然此猶曰傳經不可苟也。至於班固以漢人記漢事。有何難解。馬融又與班固同代之人。且融聰明特達。卓然有名。乃必伏於閣下。從女子受讀。而不敢自以己意讀。三國吳志。吳主五子傳。孫權之長子登。旣立爲太子。權欲使讀漢書。知近代事。以張昭有師法。重煩勞之。乃令昭之子休從昭受讀。還以授登。可見孫權尙知讀書之法。而宋明人不知也。動輒妄爲大言。高自位置。蔑棄前人。而胸馳臆斷。其實但可欺庸人耳。自有識者觀之。曾不足以當一笑。後之學者。尙其戒之。

曹娥碑

曹娥傳。注引會稽典錄。盛誇鄆郡這碑文之美。蔡邕題云。黃絹幼婦。外孫齏白。謂絕妙好辭也。今觀其文。淺陋荒率。何絕妙之有。皆文士增飾耳。

呂榮

許升妻呂榮遭寇賊欲犯之不從爲所殺。是日疾風暴雨雷電晦冥賊惶懼叩頭謝罪乃殯葬之。曝書亭集以爲許昇妻爲黃巾所殺糜府君斂錢葬之不引正史。而但以爲傳聞之言名字事蹟又皆互異。

雕

西南夷傳冉駹夷武帝開爲汶山郡宣帝省并蜀郡爲北部都尉依山居止累石爲室高者十餘丈爲邛籠李賢曰今彼土夷人呼爲雕也。案今四川徽外大金川小金川諸土司有碉房。碉字字書不見殆李賢所謂雕矣。

詣實降

西羌傳鍾羌良封等寇隴西漢陽拜前校尉馬賢爲謁者鎮撫諸種良封親屬詣實降案實當作賢。

楚王英桓帝

西域傳天竺國一名身毒其人修浮圖道世傳明帝夢金人長大或曰西方有神名佛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楚王英始信其術中國因此頗有奉其道者。後桓帝好神數祀浮圖老子後遂轉盛案英以反誅桓實亡漢其效可觀矣。

李氏光地曰此傳論前敍佛說所自來多有微詞又言道書之流又言鄒衍莊周末足概其萬一與宋景

文公李蔚贊所云大抵與黃老相出入而譎誕華人取莊列之說以助其高因而層累騰架直出其上者同意魏書太平真君七年詔曰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真呂伯強之徒乞胡人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真實李蔚贊又出於此詔文載魏書釋老志

後漢無二名

前書匈奴傳王莽奏令中國不得有二名因使使者風單于宜上書慕化爲一名單于從之上書言樂太平聖制臣故名囊知牙斯今謹更名曰知攷禮記曲禮上篇二名不偏諱鄭注云偏謂二名不一諱也然則古未嘗有二名之禁而莽爲此制此其乖謬也乃後漢人遂沿爲定制趙明誠金石錄跋學生題名殘碑謂後漢無二名者碑多二名以此辨其非是今觀後漢書人名兩字者惟蘇章族孫名不韋梁商子名不疑與古人同名當是別有所取任文公謝夷吾公沙穆樊志張費長房蘄子訓計子勳上成公解奴辜王和平皆方術傳中人耳

後書多脫誤

何義門云後漢書傳刻脫誤較前書多且倍之觀劉氏刊誤諸條乃知北宋時已無善本至李賢注嘉靖中南國子監刻者已經刪削毛板猶完書故是一長

翟公巽重修

困學紀聞。翟公巽謂蔚宗書冗陋。別作東漢通史。吁。史裁如范。千古能有幾人。公巽何物。妄加譏貶。重修王氏妄載之何爲。無識甚矣。

### 後漢紀

晉東陽太守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其著述體例及論斷。全仿荀悅前漢紀爲之。但悅書在班之後。全取班書。宜也。宏書則在范之前。然亦皆范書所有。范所無者甚少。何邪。宏自序云。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掇會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敘。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據此則宏所採者亦云博矣。乃竟少有出范書外者。然則諸書精實之語。范氏捭拾已盡。謝忱當作謝沈。晉書第八十二卷沈傳云。字行思。會稽山陰人。博學多識。會稽內史何充引爲參軍。以母老去職。康帝卽位。以大學博士徵。母憂去職。服闋。除尙書度支郎。遷著作郎。撰晉書三十餘卷。卒年五十二。沈先著後漢書百卷。是也。又九十二卷文苑傳云。袁宏。字彥伯。侍中猷孫。父勳。臨汝令。宏爲安西將軍。豫州刺史。謝尙參軍。遷大司馬。桓溫府記室。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太元初。卒於東陽。年四十九。撰後漢紀三十卷。文選第四十七卷錄其三國名臣序贊。李善注引檀道鸞晉陽春秋云。陳郡人。爲東郡守。陽字當在東字之下。傳寫誤耳。太元是孝武帝號。上距康帝

卽位初約二十餘年。則謝沈書在袁宏之前。故宏得引之。

後漢書年表

後漢書年表十卷。宋右迪功郎前權澧州司戶參軍事熊方撰。以范蔚宗但作紀傳。劉昭補注舊志。又不及表。故補之。自序云。一據范。劉舊文。不敢復取他說。今觀其取材於范。劉外。惟三國志。其餘一無所采。誠爲固陋。但讀史宜專心正史。世之學者。於正史尙未究心。輒泛涉稗官雜說。徒見其愚妄。且稗史最難看。必學精識卓。方能裁擇參訂。否則殺譌汨亂。雖多亦奚以爲。熊氏在宋人中。實矯然出羣者。惟是於本書亦多脫漏。則不無遺恨。

前書同姓。王侯分爲二。熊氏則以王侯合而爲一。自言西漢之王者。連城數十。或戴黃屋。東漢之王。所食不及十一。二僅與西漢侯等。故不分也。前漢有功臣。外戚。恩澤等侯。熊氏亦不分析。概以異姓諸侯。以其以功者或親。以恩者或功。多互見難分。故併之。而各書其狀於始封之下。熊氏亦已自言之。此皆特變前例而可通者。惟是宦者封侯之濫。後漢爲甚。前漢未之有也。今乃一概攙雜。總名異姓諸侯。太覺不倫。殊非類族辨物之道。宜別立宦者侯一門。

凡都亭侯之下方。或注郡邑名。或不注郡邑名。蓋以都亭各處多有。知爲某處之都亭者。書之。不知則不書。但都鄉疑亦都亭之類。而概云常山。則不可解。

第八卷異姓侯有壽亭侯關羽。其下格注云。武陵。攷蜀志本傳。曹操表封羽爲漢壽亭侯。此傳寫誤脫去漢字。說詳後第四十一卷。

前漢百官公卿表。以三公三師將軍九卿皆聚於一篇之中。按年而臚列之。後漢官制與前略同。乃熊表自大鴻臚以上爲一截。宗正以下爲一截。離析殊覺無謂。或以其累墜欲圖輕省尙差可。又復以順帝而下劃分卷帙。彌嫌煩碎。

進表云。陛下奮神武而撥亂。致太平而中興。蓋其時爲高宗朝也。自述云。臣迂疏塞淺之末學。奇窮艱苦之餘生。荒松菊而出游。駐桑榆而筮仕。又進狀云。昨嘗投進。未蒙指揮。時進書受賞者多。方獨如是。信識真之難遇。今書幸歸。然特存。惜未有刻版行世。

#### 漢制攷

王應麟漢制攷四卷。所采惟三禮、詩、書、論語、孟子、國語、公羊注疏及說文。取材旣嫌太簡。又此制宜分門編次。以類相從。今乃卽以原書所出爲次。蓋隨手鈔撮。未成之書。





# 十七史商權卷三十九

## 三國志一

陳壽史皆實錄

晉書八十二卷陳壽本傳。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同郡譙周。仕蜀爲觀閣令史。入晉。累官至治書侍御史。元康七年卒。年六十五。元康是惠帝紀年。壽當生於癸丑。是蜀後主建興十一年。計蜀亡之歲。壽年已三十有一。舊君故國之思。最爲真切。具見篇中。可一一尋繹而得之。

晉書稱壽作三國志。善敘事。有良史之才。語氣已足。其下又稱或云。丁儀。丁廙。有名於魏。壽向其子索千斛米。不與。竟不爲立傳。壽父爲馬謖參軍。謖爲諸葛亮所誅。壽父亦坐髡。壽爲亮傳。謂將略非長。無應敵之才。議者以此少之。晉書好引雜說。故多蕪穢。此亦其一也。索米一說。周柳蚪。唐劉允濟。劉知幾皆信之。近朱氏彙尊。杭氏世駿辨其誣。謂壽於魏文士。惟爲王粲。衛覬五人立傳。粲取其與造制度。覬取其多識典故。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僅於粲傳附書。今粲傳附書云。沛國丁儀。丁廙。弘農楊修。河內荀緯等。亦有文采。又於劉廙傳附見云。與丁儀共論刑禮。如此亦足矣。何當更立專傳乎。且壽豈特不爲立傳而已。於陳思王傳云。植旣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於衛臻傳云。太祖久不立太子。方奇貴。

臨菑侯丁儀等爲之羽翼。是奪嫡之罪。儀、厲爲大。又毛玠、徐奕、何夔、桓階之流。皆鯁臣。碩輔。儀等交構其惡。疏斥之。然則二人蓋巧佞之尤。安得立佳傳。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王沈撰魏書。一則曰奸以事君。一則曰果以凶僞敗。魚豢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裁。儀向夏侯尚叩頭求哀。張翼撰文士傳。稱厲盛譽臨菑侯。欲以勸動太祖。則知壽所書儀、厲事皆實。而壽之用心。實爲忠厚。毛玠、儀所讒也。玠出。見黔面。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者。曰。使天不雨者。蓋此也。壽不屬之儀。而第曰。後有白玠者。白者爲誰。非儀則厲。壽爲之諱也。尙得謂因索米不得而有意抑之乎。街亭之敗。壽直書馬謖違亮節度。爲張郃所破。初未嘗以私隙咎亮。至謂亮將略非長。則張儼、袁準之論皆然。非壽一人之私言也。朱、杭所論。最爲平允。壽入晉後。撰次亮集表上之。推許甚至。本傳特附其目錄。并上書表。創史家未有之例。尊亮極矣。評中反覆盛稱其刑賞之當。則必不以父坐罪爲嫌。廖立、李平爲亮廢竄。尙能感泣無怨。明達如壽。願立、平之不若邪。亮六出祁山。終無一勝。則可見爲節制之師。於進取稍鈍。自是實錄。

壽本傳論曰。邱明旣沒。班、馬迭興。奮鴻筆於西京。騁直詞於東觀。自斯已降。可以繼明先典者。陳壽得之。江漢英靈。信有之矣。其推許至此。索米等說。特史家好采稗野。隨手掇拾。聊助談資耳。壽史才之高。作晉書者固已知之。非有意欲抑之也。

晉書王沈傳。正元中。遷散騎常侍侍中。典著作。與荀顛、阮籍共撰魏書。多爲時諱。未若陳壽之實錄也。此

困學紀聞十三卷邵公濟謁武侯廟文謂壽姦言非公與誤國不忠之譙周並貶此等亂道的是宋人聲口王應麟無識妄載之

綱目改通鑑斥魏帝蜀誠屬定論第此論習鑿齒已爭之見晉書本傳不始於朱子也漢絕而復續則黜新莽魏滅蜀後禪晉前尚有二年予晉則已蚤不予晉則無所繫此通鑑不奪魏之意邪

司馬溫公與劉道原書云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天下傳祚後世子孫微弱播遷猶承祖宗之業今全用天子法臨統諸國其餘蜀魏吳宋齊梁陳魏齊周五代諸國地醜德齊不能相一名號匹敵本非君臣者皆用列國法至如劉備雖曰承漢然族屬疏遠不能紀其世數名字亦猶宋高祖自稱楚元王後李昇自稱吳王恪後是非難明今竝同之列國不得以漢光武晉元帝例爲比載章俊卿山堂考索前集十六卷此論甚允通鑑尙且如此況三國志乎

裴松之注

宋書六十四卷裴松之傳云字世期河東聞喜人年二十拜殿中將軍員外散騎侍郎義熙初爲吳興故鄣令入爲尚書祠部郎高祖北伐領司州刺史以松之爲州主簿轉治中從事史召爲太子洗馬除零陵內史國子博士太祖元嘉三年出使湘州轉中書侍郎司冀二州大中正上使注陳壽三國志松之鳩集

傳記增廣異聞。既成。奏上。上喜曰。此爲不朽矣。出爲永嘉太守。入補通直爲常侍。復領二州。大中正。尋出爲南琅邪太守。十四年。致仕。拜中散大夫。尋領國子博士。遷太中大夫。博士如故。二十八年。卒。時年八十。松之當生於晉簡文帝咸安二年。計晉亡之歲。松之年四十九。

劉知幾史通第五卷云。裴松之三國志注。廣承祚所遺。而喜聚異同。不加刊定。恣其擊難。坐長煩蕪。觀其書成表獻。自比蜜蜂兼採。但甘苦不分。難以味同。率實矣。知幾譏松之。與譏劉昭同。要之皆未可廢。

#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

## 三國志二

武帝生出本末

魏武帝紀前既云漢相國曹參之後。其下卽言中常侍曹騰養子嵩生太祖。莫能審其生出本末。乍讀之似自相矛盾者。此正陳壽立文之妙。陳琳爲袁紹作檄。目操姦闖遺醜。見後漢紹傳及文選。雖敵國詆讖。乃道其實也。史通云。周之亶父。季歷。晉之仲達。師。昭。位乃人臣。跡參王者。追尊建名。比之天子。可也。當塗所出。宦官攜養。帝號徒加。人望不愜。故國志所錄。無異匹夫。愚謂虞。夏。商。周廟制。已詳尙書盤庚後案。咸有一德。後辨矣。漢太上皇崩後。竟未加尊號。太上皇以上。亦不知以何人充。四親之數。竟無可攷。至於曹騰雖追尊。而騰以上。只有節。節以上。亦無可見。追尊先世及定四親。皆至司馬氏而後。粗爲明審。至唐立九廟。則又變禮之甚者。

帝王之興。不容無本。據傳聞者書之。聊復爾爾。孫破虜傳云。孫堅。字文臺。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也。蓋者疑詞。正與魏武紀同。評云。孤微發迹。安得追攷其先世若是之遠邪。

范書以劉表爲魯恭王後。陳壽不取。是矣。至夏侯惇傳。則云。夏侯嬰之後。案漢書。滕公之後。皆隨外家姓。

為孫氏。則此為附會。此固不可與武紀為曹參後之言一例論。

紹使人說太祖

興平元年。呂布東屯山陽。於是紹使人說太祖。欲連和。紹宋本誤同。元修本作為。疑偽字。一云當作給。亦通。

稱太祖公王

武帝紀前段。但稱太祖。自建安元年為大將軍。則三公矣。改稱為公。至二十一年。進爵魏王。則改稱王。雖似有理。愚見以為既為作本紀。躋之帝王之列。自不如概稱太祖為直截。省卻多少葛藤。至其後歐陽公於朱溫亦倣此例。則殊覺無謂。

許鄴洛三都

文帝紀黃初二年。注引魏略。以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為五都。其實長安久不為都。譙特因是太祖故鄉。聊目為都。皆非都也。真為都者。許、鄴、洛三處耳。自建安元年。操始自洛陽迎天子遷都許。備見武帝紀中。并每有征伐事畢。下輒書公還許。至九年滅袁氏之後。則又遷都於鄴矣。封獻帝為山陽公。都濁鹿城。皆紀懷州修武縣地。則都鄴明矣。雖於此下。屢書公還鄴。或書至鄴。而尚未能直揭明數語使觀者醒眼。後漢書獻紀亦無此。至二十四年。則書還洛陽。二十五年。又書至洛陽。其下即書王崩於洛陽。至其子不受禪。即真位皆在洛。蓋自操之末年。又自鄴

遷洛矣。沈約宋書三十三卷五行志魏文帝即位自鄴遷洛終黃初不復還鄴紀所書亦宜再加醒眼之句。作史貴據事直書。詳明整瞻。凡帝王建都地及臨幸地雖非都而駐蹕所在皆當一一謹志之。使觀者了然心目。予嘗恨新唐書本紀於武后中宗之在長安在洛陽全不分明。陳壽意主簡嚴。尙令讀者稍蒙昧。較新唐書則已遠勝之。

### 弱者勝

兩敵相爭弱者勝。越滅吳。韓魏滅智伯。樂毅勝齊。劉滅項。曹滅袁。袁曹同起義兵。袁頗信用曹。後乃爲讎。與劉項事亦相類。

### 三祖

魏志明帝紀。景初元年六月。有司奏武皇帝撥亂反正。爲魏太祖。文皇帝應天受命。爲魏高祖。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注引孫盛曰。諡以表行。廟以存容。皆於既沒然後著焉。未有當年而逆制祖宗。未終而豫自尊顯。愚謂盛知魏人生存而豫爲廟號之非。然未盡也。禮。祖有功。宗有德。自李唐始無代不稱宗。其濫斯極。要未有若魏之三世連稱爲祖。尤振古未聞。不但叢不能稱此名。卽不亦因父業。何功之有三少帝紀。景初三年十二月詔書及管寧傳陶邱一奏。皆稱烈祖明皇帝。高貴鄉公卽位詔。則直稱三祖。亦見劉放傳。又見晉書禮志。陳壽於武紀稱太祖武皇帝。而文。明二紀但書文皇帝。明皇帝。沒其祖稱。是有深意。沈約宋書五行志亦云。魏明帝景初元年。有司奏帝爲烈祖。與太祖高祖並爲不毀之廟。從之。案宗廟之

制。祖宗之號。皆身沒名存。乃正其禮。故雖功赫天壤。德邁前王。未有豫定之典。此言之不從。失之甚者也。沈約此言。與孫盛正同。

凌雲盤

景初元年注引魏略云。是歲徙長安銅人。承露盤。盤折。銅人重不可致。留於霸城。大發銅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列坐司馬門外。又引漢晉春秋云。帝徙盤。盤折。聲聞數十里。金狄或泣。因留於霸城。又引董尋諫曰。作無益之物。黃龍。鳳皇。九龍。承露盤。愚案古來鑄金人者三主。其一秦始皇。鑄銅人十二。見史記本紀。其二漢武帝。築通天臺。去地百餘丈。雲雨悉在其下。上有承露盤。仙人掌。擎玉杯以承露。見三輔黃圖第五卷。其三則魏明帝也。秦所鑄銅人。已爲董卓椎破。見後漢書及三國志。董卓本傳。則似景初所毀。當爲漢武帝之金人。然李長吉歌詩卷二。金銅仙人辭漢歌。自序。以明帝徙盤爲青龍元年八月事。年月與魏略不合。故西泉吳正子注長吉詩辨之。據黃圖言。始皇所造爲董卓所銷。尚餘二人未毀。明帝欲徙洛陽。重不可致。留霸城。仙不可言狄。知長吉未可非。青龍元年所徙。是漢武銅仙。景初元年所徙。是秦皇銅人也。吳說如此。然則魏略言景初所徙。不當言有承露盤。此微誤。

魏人造凌雲臺。見文紀黃初二年。又見高堂隆傳。成時。使韋仲將題榜。見世說新語中卷之上方。正篇劉孝標注所引文章志。何平叔景福殿賦云。建凌雲之層盤。李善注云。凌雲。盤名。又衛覬傳。明帝時。役務方



殷覲上疏曰。昔漢武信求神仙之道。謂當得雲表之露。以餐玉屑。故立仙掌。以承高露。陛下通明。每所非笑。漢武有求於露。而由尙見非。陛下無求於露。而空設之。不益於好。而糜費工夫。誠聖慮所宜裁制也。據諸文與魏略參觀。則知魏人於青龍。旣徙秦銅人。不可致。至景初。又徙漢銅仙。又不可致。憤怒。遂又大發銅自鑄。仙人掌承露盤。名曰凌雲盤。而又造凌雲臺。置於其上焉。凌雲卽通天意也。其侈如此。其所鑄翁仲。製名與仙人絕不同。且旣言列坐司馬門外。則非臺上之仙人可知。

秦金狄爲董卓所毀。魏欲徙。後畱霸城者。荀子訓嘗靡。嗟嘆息。見後漢方術傳。後苻堅又毀其二爲錢。其一百姓推置陝北河中。見李石續博物志第七卷。其餘漢武。魏明所鑄。竟無下落。史籍紀載。從未一及。

金狄畱霸城者。胸前有銘。見陶弘景真誥第十七卷。古今談金石文字者。亦從未一及。程大昌也者。無知而好立議論。最爲可厭。所作雍錄第十卷。強改徙金人者爲漢明帝。而非魏明帝。今不取。

### 齊王芳被廢

齊王芳卽位。後紀歷著其通論語。尙書禮記。則假太后令廢之。謂其耽淫內寵。沈漫女德。非誣之乎。蓋司馬懿殺曹爽。至此六年。而司馬師廢王政。去曹氏。

### 懿用操智

懿取魏，卽操取漢故智也。目所習睹，遵用之，甚便也。操辛苦而僅得者，子六年，孫十二年，一瞬耳。操有靈，悔不終爲漢處士，春夏讀書，秋冬射獵。

董袁等傳

董卓、袁紹、袁術、劉表等傳，以范書較之，范之詳幾倍於陳壽。凡裴松之所採以入注者，皆范氏取入正文者也。陳之精簡，固勝於范，然范贍而不穢，銓敍井井，亦不厭其餘。

袁紹傳注誤

袁紹傳注引九州春秋，謂紹延徵北海鄭玄而不禮。案玄本傳稱紹總兵冀州，遣使要玄，大會賓客，玄最後至，迺延升上坐，與諸客辨對，莫不嗟服。應劭亦在坐，北面願爲弟子。紹迺舉玄茂才，表爲左中郎將，皆不就。其事如此，安得有「不禮」之事。此注又引英雄記載曹公云：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此乃曹欲甚袁之罪，故造此語。本傳又稱紹與曹操相拒官渡，逼玄隨軍，不得已，載病到元城縣，疾篤不進而卒，則安得有「行酒氣絕」事，皆妄也。

劉表傳少長子琦後事

陳壽總求簡嚴，然如劉表二子琦、琮，若於琦竟一字不提，亦已矣。乃上文旣並出琦、琮，而下文但敍琮降曹後事，琦竟不見顛末，不特事蹟不全，行文亦無結束。不如范蔚宗於傳尾兼及琦，云：操後敗於赤壁，劉

備表琦爲荊州刺史。明年卒。較爲完善。

### 二刺史不當稱字

臧洪傳。廣陵太守張超引洪見其兄邈。與語大異之。致之於劉兗州公山。孔豫州公緒。皆與洪親善。案兗州刺史劉岱。字公山。豫州刺史孔伋。字公緒。皆起兵討董卓者。見太祖紀。今此段乃陳壽自執筆。敍臧洪事。非詞命。何爲於二刺史稱其字乎。漢季風氣。好稱人字。此必壽沿襲他人紀載之言。未及改正耳。公孫瓚傳云。朝議以宗正東海劉伯安云云。此亦壽敍事。非詞命。而稱字亦非體。與臧洪傳正同。當云劉虞。

### 州郡中正

夏侯玄傳。玄議時事。以爲銓衡專於臺閣。上之分也。孝行存乎閭巷。優劣任之鄉人。下之敍也。欲清教。審選。在明其分。敍。不使相涉而已。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有年載矣。孝行著於家門。豈不忠恪於在官乎。仁恕稱於九族。豈不達於爲政乎。義斷行於鄉黨。豈不堪於事任乎。但中正干銓衡之機於下。而執機柄者。委仗於上。上下交侵。以生紛錯。且臺閣臨下。攷功校否。衆職之屬。各有官長。旦夕相攷。莫究於此。閭閻之議。以意裁處。而使匠宰失位。衆人驅駭。欲風俗清靜。其可得乎。天臺縣遠。衆所絕意。所得至者。更在側近。孰不修飾。以要所求。所求有路。則修己家門者。已不如自達於鄉黨矣。自達鄉黨者。已不如自求於州邦矣。開之有路。而患其飾真離本。雖嚴責中正。督以刑罰。猶無益也。豈若使各帥其分。官長則各以其屬能。

否。獻之臺閣。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參以鄉閭德行之次。擬其倫比。勿使偏頗。中正則唯攷其行迹。別其高下。審定輩類。勿使升降。臺閣總之。如所簡或有參錯。則其責負自在有司。中正輩擬比如其不稱。責負在外。則內外相參。得失互相形檢。孰能相飾。案夏侯玄之意。專爲州郡中正。據鄉黨評議。以上撓銜衡之權。故發此論。大約漢末名士。互相品題。遂成風氣。於時朝廷用人。率多采之。魏武已恨之。故武紀於建安十五年。載其下令曰。天下未定。求賢之急時也。孟公綽爲趙。魏老則優。不可爲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後可用。齊桓其何以霸。今天下得無盜嫂受金。未遇無知者乎。二三子其唯才是舉。吾得用之。又十九年令曰。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而平定漢業。秦濟弱燕。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二十二年令曰。韓信、陳平。負汙辱之名。有見笑之恥。遂能成就王業。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不敢東向。在楚。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高才異質。負汚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操以邪見欲破格用人。心術不正可知。然清議不爲衰止。是以何夔傳。夔言於太祖曰。軍興以來。制度草創。用人未詳其本。各引其類。自今所用。必先核之鄉閭。夔蓋目睹操之以權道破格用人。流弊不小。故請使用人參取鄉評也。其後文帝卽王位之初。而陳羣始制九品官人之法。州郡中正之設。當始於此時。但羣傳只此一句。國志但有紀傳而無志。選舉科條。不可得詳。竟不知所謂九品者爲何。夏侯玄之議。則在

正始以後。其時中正之權重矣。後晉時。陳壽以服中使婢丸藥犯清議。遂沈滯累年。而南北朝亦恆設中正。如南史宋武帝。齊高帝紀。於受禪卽位大赦。皆有犯鄉論清議者。一皆蕩滌。洗除先注等語。此所洗卽中正所注也。漢光武。明章。尊儒重道。風俗之美。匪遺如此之久。夫鄉評有權。雖不無流弊。然三代以下士惟恐不好名耳。恐掛清議而勉思自好者多。究亦維風俗之一法。

新唐書儒學柳沖傳。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土。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藻人物。晉宋因之。始尙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於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攷其真僞。據此則似中正之設。專以門第定人才高下矣。文選第四十卷。沈休文奏彈王源一首。給事黃門侍郎兼御史中丞吳興邑中正臣沈約稽首言云云。以南郡丞東海王源是晉右僕射雅曾孫。嫁女於吳郡滿璋之子鸞。璋之姓族。士庶莫辨。源蔑祖辱親。請免官禁錮終身。卽此以觀。中正所重門第。自魏晉至六朝皆然。然以夏侯玄言參之。其始本論品行。後乃專重門第耳。魏崔亮創停年格。亮甥司空謬議劉景安與亮書論其弊云。立中正不攷才行。空辨姓氏。要是流弊如此。非其初制本然。沈約宋書臧熹徐廣傳隆論云。選賢於野。則治身業宏。求士於朝。則飾智風起。漢世登士。閭黨爲先。故仕以學成。身由義立。自魏氏膺命。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臺閣。九品中正起於魏。而約之言乃如此。

三國本無志。晉書、宋書、南齊書、北魏書各書雖有官志。而於中正一官。絕不及之。惟隋書第二十七卷百官志。敘北齊官。言清都郡鄴。臨漳。成安三縣。上上郡。上上縣。各有中正。卷末敘流內比視官十三等。亦及之。然甚略。中正平日於其境內人才。豫銓定爲九品。以待司衡者之采擇。其科指。史不及也。至晉及南北朝各史列傳中散見者。則甚多。不可枚舉。或稱某州大中正。或稱某郡大中正。或無大字。大約多以他官兼攝。無專員。又或以致仕家居者爲之。不必定以現任官攝也。至唐始廢。史文旣略。其制皆無攷。杜氏通典第三十二卷職官門中。敘至州郡官。始詳述其制。可補史家之闕。詳見後第四十七卷。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十月。詔宋元徽二年以來諸從軍得官者。未悉蒙祿。可催速下訪。隨正卽給。才堪餘任者。訪洗量序。若四州士庶。本鄉淪陷。簿籍不存。尋校無所。可聽州郡保押。從實除奏。荒遠關中正者。特許據軍簿奏除。或戍扞邊役。未由旋反。聽於同軍。各立五保。所隸有司。時爲言列。南史梁敬帝紀。太平二年。詔諸州各置中正。舊放舉選。不得輒承單狀。序官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其選中正。每求耆德該悉。以他官領之。觀此則中正之權亦重矣。

夏侯玄傳附許允王經

魏氏之亡。始於曹爽之誅。而終於齊王之廢。及高貴鄉公之弑。爽之驕溢。其敗有由。然爽不死。司馬之篡不成。若夏侯玄、李豐之獄。則師昭相繼。逆節彰著。諸公身沈族滅。皆魏室之忠臣也。故於玄傳末以許允、

王經終之。以見其皆亡身殉國者。而皆貶其以過滿取禍。則度詞以避咎耳。世愈近。言愈隱。作史之良法也。

### 袁渙

義門何氏校云。渙當作煥。今太康縣有魏袁煥碑。案北平黃叔瓚玉圃輯中州金石攷。陳州府扶溝縣有魏袁渙碑。此縣又有漢國三老袁良碑。方輿紀要云。金石林載。太康縣何氏因此遂以爲在太康。但作渙甚明。不知何以云當作煥。惟是蜀志許靖傳云。靖與陳郡袁煥親善。且其字曰曜卿。則又似从火爲合。且其父名滂。不應渙亦从水。未知其審。

### 袁張涼國田王邴管傳

諸人生於亂世。或不忘故君。或甘心死節。其仕於操者。皆因緣託寄。非其本心也。況皆未入黃初。篡奪之事不與焉。以管寧終之。以見隱見不同。臭味各別。必如寧之志行。方爲最高耳。

邴原傳末所附三人。皆曾貴仕者。管寧傳末所附二人。皆能終遯者。義類謹嚴。非漫然也。二人者張辟八十九歲亦以高相爲類管寧客遼東公孫度。及文帝徵寧。遂將家屬浮海還郡。不但知公孫氏將亡。亦以不還則必結怨於曹氏也。潔其身。巽其迹。可謂兩得之矣。

詔問青州刺史程喜。寧爲守節高乎。審老疾邪。喜上言。揆寧前後辭爵之意。獨自以生長潛逸。耆艾志衰。

是以棲遲。每執謙退。此寧志行。不爲守高。喜可云善爲我辭矣。全寧之節者喜也。其後正始二年。太僕陶丘一等薦寧宜備禮徵聘。而奏末又言若寧固執守志。斯亦聖朝同符唐虞。雖出處殊塗。於興治美俗一也。此又諸公之留此退步。以爲寧地者。然此時寧年已八十四。寧亦自知必免矣。

田疇字

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案陶潛擬古詩云。辭家夙嚴駕。當往至無終。聞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春字之下注云。一作泰。予所據者。從友人朱奐文游。借得宋紹熙壬子冬贛川曾集刻本。觀此則知或作子泰。或作子春。宋人已不能定。然畢竟以春爲正也。至宋姚寬西溪叢語下卷據漢書劉澤傳。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書干澤云云。晉灼注引楚漢春秋云。田生字子春。以此當陶詩所用。則大謬。不但田生以干謁爲事。與田疇不相類。且陶詩旣云無終。則非齊人甚明。何得牽合有一等人不能看正史。旁搜宋元小說以掩其短。如姚寬之輩。未嘗學問。而好爲議論。自有學識者觀之。雖多亦奚以爲。

貢禹兩龔之匹

評以袁渙。邴原等爲貢禹。兩龔之匹。意指顯然。其待魏室之輕重亦有在矣。蓋借禪讓以爲篡竊。始於莽操。莽敗操成。其開後世以巧奪之門一也。陳壽目睹兩朝。故尤謹之。而寓其意於諸賢出處之間。示進退於列傳先後之際。其用心良苦矣。



耳耳

崔瑗傳楊訓發表稱贊功伐。瑗與訓書曰。省表事佳耳。太祖怒曰。諺言生女耳。耳非佳語。案谷音柯芝詩。耳耳非佳語。陸陸難為顏。以耳耳連讀。此宋季人讀。恐不可據。案文當以生女耳為句。

先世名臣

鍾繇傳。繇與司徒華歆。司空王朗。並先世名臣。文帝罷朝。謂左右曰。此三公者。乃一代之偉人也。愚謂雖云一代偉人。實則兩朝達節。陳壽以此三人作合傳。故引丕語以著其合之之意。而先書先世名臣四字。則不待貶而其失節自見。然朗之子肅。作諸經傳訓解。忌鄭氏康成名高而攻詆之。其名位既極隆赫。華歆之孫嶠。又秉史筆作漢後書。又於譜敘中增飾歆之美。謂文帝受禪。而歆以形色忤時。夫歆既為魏相國。又何忤哉。發壁牽后。誰所為也。甚而孫資之玄孫盛。亦作魏氏春秋。晉陽秋。鄙夫佞人。昌後乃爾。幸其書皆不傳。陳羣子泰傳。裴松之注引孫盛魏氏春秋而云。檢盛言諸所改易。皆非別有異聞。率更自以意裁。據此則孫盛之史多曲筆。而華橋可知。

弟子避役

王朗子肅傳注引魏略云。從初平之元。至建安之末。天下分崩。儒道尤甚。至黃初元年後。新主乃復始掃除太學之灰炭。補舊石碑之缺壞。備博士之員錄。依漢甲乙以考課。申告州郡。有欲學者。遣詣太學。太學

始開有弟子數百人。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粗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以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雖有精者，而臺閣舉格太高，加不念統其大義，而問字指墨法點注之閒，百人同試，度者未十。是以志學之士，遂復陵遲。案補舊碑缺壞，疑卽指蔡邕石經而言。太和、青龍，正孔明屢出祁山之時，所謂避就者，卽避役也。劉馥子靖傳，靖上疏曰：黃初以來，崇立太學，二十餘年，寡有成者。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云云。正指此事也。上文朗傳注中引魏名臣奏載朗節省奏，謂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博士下當脫弟子二字。今此曰數百人，曰千數，較漢盛時多寡懸殊，乃爾。

程郭董劉蔣劉傳

諸人皆魏之謀主也。運籌決勝，功效卓然。至於翦漢之迹，肇自董昭，傾魏之端，啓於賈放。列敘諸人，而以劉放殿之。且以孫資附入放傳，以明智計之士，見利忘義，不可保信，以此始者，必以此終。著戒甚深。不然，以諸人之謀略，且與二荀肩隨矣。何獨區而別之乎？賈詡地望無可言，然觀其處父子之間，勉不以孝答操甚忠，則尙優於諸人，雖之此而合之彼，其例密矣。

魏民比漢一郡

蔣濟傳，景初中，外勤征役，內務宮室。濟上疏曰：今雖有十二州，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案陳羣傳，青

龍中營治宮室，百姓失農時。羣上疏曰：今喪亂之後，人民至少。比漢文、景之時，不過一大郡。羣之言與濟正同。彼文下臣松之案漢地理志云：元始二年，天下戶口最盛，汝南郡爲大郡，有三十餘萬戶。則文、景之時，不能如是多也。晉太康三年地記，晉戶有三百七十七萬。吳、蜀戶不能居半。以此言之，魏雖始承喪亂，方晉亦當無大殊。陳羣之言，於是爲過。再攷杜畿子恕傳，太和中，恕上疏曰：今大魏奄有十州之地，而承喪亂之弊，計其戶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今攷明帝卽位，建元太和，太和七年改青龍，青龍五年改景初，儻如松之之言，以陳羣爲過。則蔣濟亦過也。杜恕近之，然亦甚其詞矣。又攷張繡傳，破袁譚，繡增邑二千戶。是時天下戶口減耗，十裁一在。操破袁氏之時，天下亂極，生靈塗炭。張繡傳云云，斯爲實錄。其後稍平定。至青龍、景初，生聚孳息，三、四十年，戶口當必漸加。故松之以陳羣爲過。自此以至晉太康，生聚孳息，又不下四、五十年。而中間雖有征役，絕無大亂。若黃巾、董卓之甚者，則其戶口自當益以滋殖，豈可遂據太康以例青龍、景初時乎。

南齊竟陵王子良密啓武帝論民戶疲耗，有曰：以魏方漢，猶一郡之譬。見蕭子顯南齊書本傳。然則蔣濟陳羣之言，從來相傳如此。何得云魏始承喪亂時與晉無大殊。又南史齊東昏紀，張欣泰謂裴長穆曰：以秦之富，今不及秦一郡。南朝旣不及秦一郡，則魏初只可及漢一郡可知。

### 雞棲樹

劉放傳注引世語曰。放與孫資久典機任。夏侯獻。曹肇心不平。殿中有雞棲樹。二人相謂。此亦久矣。其能復幾案。顏師古急就篇注。阜茨樹一名雞棲。

放資傳多微詞

放資傳多微詞。如云。放資既善承順。又未嘗顯言得失。抑辛毗而助王思。以是獲譏於世。案王思在梁習傳。放資之罪。在引司馬耳。然此不可得而言也。故以他罪入之。著其事而微其詞也。其上文先言齊王卽位。以決定大謀增邑。所謂大謀者何也。援納篡賊也。則抑毗助思。固其小小者矣。用意不亦彰明較著哉。

辰渠陵大塌水

劉靖遷鎮北將軍。假節都督河北諸軍事。修廣辰渠陵大塌水。溉灌薊南北三更種稻。案三更未詳。渠陵字當乙。水經注作辰陵堰。車箱渠。并載劉靖造塌開渠碑元文。詳見第十四卷鮑邱水篇。

五人俱逝

王粲傳。文帝爲五官將。及平原侯植。皆好文學。粲與徐幹。陳琳。阮瑀。應瑒。劉楨並見友善。其餘雖有文采。不在此七人之例。案此所謂建安七子也。其下文載文帝與吳質書。昔年疾疫。徐。陳。應。劉。一時俱逝。而上則言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又言瑀以十七年卒。幹。琳。瑒。楨。二十二年卒。幹。琳之下毛脫去瑒字。今增。此正所謂一時俱逝者也。但粲亦以此年卒。則七人中五人俱逝。而獨遺粲。

者。意榮道病卒。不在鄴下。且又雖同在一年中而非一時故邪。東漢從洛遷關中。又從關中遷洛。建安元年。魏武乃迎天子都許。九年。破袁尙定鄴。

又遷鄴。七人飲酒賦詩皆在鄴也。

後世文人浮華輕薄之習。七人開之。曹不命甄夫人出拜客。劉楨平視之。又命吳質譚視郭后。俱見王粲等傳注。而夏侯惇為陳留太守。舉衛臻計吏。命婦出宴。見錄傳。一時風氣流蕩若此。

### 傅嘏才達

王粲衛覬劉廙劉劭傅嘏傳評末云。傅嘏用才達顯。松之云。嘏識量名輩。實當時高流。而云用才達顯。不足以見嘏之美。案此書於易代之際。有貳心以邀功者。必加微詞。司馬氏勢雖偏主。然師死於淮。昭方在許。亦事之至危也。嘏專心奉戴。擁衆還洛。大柄已得。魏祚傾矣。故首列王粲。書其勸琮納土之謀。中傳衛覬。特著還漢助禪之事。終之以嘏。則奉馬傾曹。此始此終。著鑒甚明。故評中特表徐幹之沖虛。以示優劣焉。如幹猶揚雄之不與事耳。此外皆與聞乎篡者。稱嘏才達。節不足見矣。松之未明作者之凡也。

### 陳羣勸劉備勿東爭徐州

陳羣傳。劉備臨豫州。辟羣為別駕。時陶謙病死。徐州迎備。備欲往。羣說備曰。袁術尙強。今東必與之爭。呂布若襲將軍之後。將軍雖得徐州。事必無成。備遂東。與袁術戰。布果襲下邳。遣兵助術。大破備軍。備恨不用羣言。陳氏景雲字少章。吳縣學生。曰。是時呂布正據兗州。與曹操相持。何暇分兵規取徐州乎。及布為操所破。

乃東奔備。已在備領徐州之明年。至備與袁術戰。術誘布襲取下邳。此又在布奔徐州之後一年。當羣時。止可料袁術之爭徐。不能逆睹呂布之爲害也。況備雖名領豫州。不過屯徐之小沛。謙旣卒而備不領州事。徐州爲他人所有。備亦安得有容足之處哉。他日袁、呂相爲首尾。協領徐州。此變生意外。初非始謀不臧。輕舉貪得。致貽顛蹶。又何追恨之有。斯實由魏史以事後而附會虛談。陳壽未及刊削。

回倒

徐宣傳。帝船回倒。回倒無注。或作回旋。傾倒意亦得。未可定。何氏焯云。回卽桅也。古字通。今世呼舟中植。飄木。誠有回音。至其字作桅。則不知所出。說文。桅。黃木可染者。假借用之。未審起於何時。若與回通。恐未可。此說當闕疑。

太學課試

文紀。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課試之法。亦見明紀。太和四年。高堂隆傳。景初中。詔科郎吏高才。解經義者三十人。從光祿勳隆。散騎常侍林、蘇博士靜、秦分受四經三禮。主者具爲設課試之法。案。太學課試之法。略載前續二漢書。儒林傳。魏亦行之。如上所引。而又略載王肅傳。說已見前。然其科條不可得詳。所可見者。惟漢於五經立十四家。今增穀梁春秋一家。又用王朗易傳課試。三國志但有紀傳。別無志。遂使遺制零落難尋。

毋丘儉反

毋丘儉傳。儉與夏侯玄、李豐善。揚州刺史文欽徵賞不許。怨恨。儉以計厚待欽。正元二年正月。儉欽矯太后詔。罪狀大將軍司馬景王。舉兵反。案凡作史者書法。先書其反而後言其罪狀。則是正其罪而書之。坐以實反也。先具其狀然後言反。則所云反者。乃不得已而言之。儉反司馬師非反魏。顯然可見。





#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一

## 三國志三

### 劉璋傳脫誤

劉二牧璋傳。張魯驕恣。璋遣龐羲等攻魯所破。通鑑作數爲所破。又璋聞曹公征荊州。已定漢中。遣河內陰溥致敬於曹公。已定漢中四字殊不可解。必有脫誤。曹公定漢中。張魯遁走在建安二十年。距此時相後數年。

### 山勢

先主傳。先主與夏侯淵、張郃等相拒。自陽平南渡沔水。緣山稍前。於定軍山勢作營。案法正傳云。於定軍與勢作營。此山字誤。其下脫文。何氏已詳之。

### 勸學從事譙周

建安二十五年。羣臣勸進先主。內有勸學從事譙周。顧氏曰。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以周爲勸學從事。與此不同。周卒於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營先主卽位。年僅二十三。未必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宮府

諸葛亮傳。亮率軍北駐漢中。上疏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案。府者。卽三公之府。見前漢書。宮中者。黃門常侍也。弘恭。石顯排擊。蕭望之。周堪。曹節。王甫。輩反噬。陳蕃。竇武。此宮府不一之禍也。時雖以攸之。禕。允分治宮中政令。猶恐後主柔暗。或有所暱。故首以此爲言。其後董允既卒。黃皓專政。而國亡矣。當檢允傳同觀。又可與三十七卷臺閣一條參尋之。

若無興德之言

亮上疏曰。討賊興復不效。則治臣之罪。以告先帝之靈。責攸之。禕。允等之慢。以彰其咎。案。此文載文選。李善注。謂責攸之之上。有若無興德之言六字。蜀志本有。文選脫。今蜀志諸葛亮傳反脫。而文選反有之者。攷此六字。董允傳中亦具載。李注所云。蜀志有者。蓋指允傳之文。其亮傳蓋本自脫。而文選則後人因善注添入。

亮誅馬謖

習鑿齒論諸葛亮誅馬謖云。晉人規林父之後濟。故廢法而收功。楚成闢得臣之益己。故殺之以重敗。今蜀僻陋一方。才少上國。而殺其俊傑。退收駑下之用。將以成業。不亦難乎。亮之誤。非誤於誅謖。誤於用謖。不得其當耳。謖幼負才名。以荊州從事隨先主人蜀。才器過人。好論軍計。蓋其所長。在智謀心戰之說。亮

既用之。赦孟獲以服南方。終亮之世。南方不復敢反。此其明證也。祁山之役。令爲先鋒。統大衆在前。以運籌決策之才。而責以陷陣摧堅之事。是使蕭何爲將。而韓信乃轉粟。教倉以給軍也。宜其敗矣。此則亮之誤也。

### 十二更下在者八萬

裴注。亮在祁山。十二更下在者八萬。案周官小司徒。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司馬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畷。畷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十二人徒二人。以小司徒參之。司徒之可任者如此之多。司馬法之出土徒數如彼之少。古人用兵。皆爲不勝計。以慮敗也。故不盡用之。雖敗尙可扶持。故小司徒只言其可任者。非實數也。自此以後。調發者皆用實數。不幸而敗。不可救矣。晉作州兵。乃盡數調發。非先王之法。他如魯成作邱甲。蘇秦以齊臨淄之中七萬戶。不下戶三男子。而卒已二十一萬。曹操謂崔琰曰。昨案戶籍。可得三十萬衆。故爲大州。是皆以實數調發。惟孔明不然。一蜀之大。兵多不過十二萬。孔明所用八萬。常置四萬以爲更代。蜀之強。以孔明不盡用之。及其亡。尙有十萬二千。數年之間。所折不過二萬耳。詳見予周禮軍賦說。

### 漢壽亭侯

關張傳。曹操表封羽爲漢壽亭侯。表松之無注。熊方後漢書年表第八卷異姓侯有壽亭侯關羽。其下格注云。武陵。此傳寫誤脫去漢字。而注武陵則確也。續漢郡國志武陵郡屬縣漢壽刺史治。是矣。王氏世貞弇州山人續彙第六十一卷有漢前將軍漢壽亭侯廟記。前將軍是劉先主所授。漢壽亭侯是曹操所封。王氏連稱之。此非是。而以漢壽連文。則是也。洪邁容齋四筆第八卷辨壽亭侯印一條云。荆門玉泉關將軍廟中有壽亭侯印一鈕。其上大環徑四寸。下連四環。皆系於印上。相傳云。紹興中。洞庭漁者得之。入於潭府。以爲關雲長封漢壽亭侯。此其故物也。故以歸之廟中。南雄守黃兌見臨川興聖院僧惠通圖印形。爲作記。而復州寶相院又以建炎二年因伐木於三門大樹下土中深四尺餘得此印。其環并背俱有文云。漢建安二十年壽亭侯印。今畱於左藏庫。邵州守黃沃叔啟慶元二年復買一鈕於郡人張氏。其文正同。只欠五系環耳。予以爲皆非真漢物。且漢壽乃亭名。旣以封雲長。不應去漢字。又其大比它漢印幾倍之。聞嘉興王仲言亦有其一。侯印一而已。安得有四。雲長以四年受封。當卽刻印。不應在二十年。尤非也。是特後人爲之。以奉廟祭。其數必多。今流落人間者。尙如此也。以上皆洪語。其辨甚精。流俗無知之輩。或翹異解云。本是封爲壽亭侯。陳壽特加一漢字。以著明其爲漢。試問彼時地名中。安得有所謂壽亭者乎。況使果作壽亭侯。則其時操方身爲漢臣。其表封關公。係假漢帝之命以行。此其爲漢。亦何待言。而陳壽必爲贅加一漢字乎。不通古今之妄人。其謬一至於此。

又尚書禹貢荊州疏引郭璞爾雅注云。有水從漢中沔陽縣南流至梓潼。漢壽。漢壽卽漢廣。漢郡葭萌縣。蜀先主始改名漢壽。晉又改晉壽。此不但與武陵漢壽本非一地。全無干涉。且當操表封關公時。先主尙未入蜀。蜀地未有此名也。唐詩鼓吹第一卷劉夢得漢壽城春望詩。明古岡廖文炳解於題下。旣云城在今四川保寧府廣元縣。則以爲蜀漢壽矣。而於首聯荒祠古墓對荆榛解云。古荊州治。亭下有子胥廟。楚王故墳。則又似武陵。此不知攷核兩漢壽之名同地異也。

魏志劉放傳。黃初三年。封魏壽亭侯。裴亦無注。此疑亦武陵漢壽。此雖吳地。因其時孫權臣服。魏人遙改名之。與蜀之漢壽無涉。

### 傅士仁

將軍傅士仁屯公安。案楊戲作輔臣贊及吳主傳。並稱士仁。呂蒙傳亦然。然則姓士名仁。傅字衍。吳志漢末有交州刺史士燮。則當時固有士姓矣。常璩華陽國志第六卷作傅士仁。此吳瑄古今逸史俗刻校者妄改不可據。

### 關傳注多誣

裴松之注專務博采。若關雲長傳所採蜀記六條。典略一條。內惟龐德子會滅關氏家一條。或係實錄。其餘盡屬虛浮誣妄。松之雖亦尙知駁正。然徒勞筆墨矣。觀裴注。愈知陳壽史法之嚴。

益德

張飛字益德，甚明，而古今逸史中所刻華陽國志劉先主志作翼德，甘肅蘭州刻同，此妄人所改。

關張贊稍不稱

關張傳贊云：關羽、張飛爲世虎臣，羽報效曹公，飛義釋嚴顏，竝有國士之風。夫關公之所以爲國士者，以其乃心漢室耳。若其與張遼策馬刺殺袁紹將顏良於萬衆之中，遂解白馬之圍，公之所以爲國士，豈專在此哉！且其報曹正爲歸劉地也，若徒以報曹爲公義舉，未爲知公之心。此贊稍嫌不稱，卽張桓侯之美，亦不宜但以釋嚴顏一節當之。

蜀諸臣年

李商隱籌筆驛詩：管樂有才終不忝，關張無命欲何如。愚謂先主語諸葛亮：「君才十倍曹丕，夫亮與不，豈可相提並論，十倍固不足言，卽管樂雖本亮自稱，亦恐有所未盡，不如老杜伯仲之間見伊呂一語，品題尤當，而痛惜關張無命則是也。」張少於關數歲，其死年必未老，固可恨，而諸葛年亦僅五十四，馬超四十七，龐統三十六，法正四十五，黃忠傳言其勇毅冠三軍，而名望不高，則年亦必尙未老，乃先主爲漢中王之明年遽卒，趙雲卒於建興七年，其年想亦不過五十餘，惟空虛無實之許靖年逾七十耳。天欲廢漢，人不能興之矣。

馬謖逃亡

向朗傳。朗素與馬謖善。謖逃亡。朗知情不舉。亮恨之。案廖立傳。立誣朗奉馬良兄弟。謂爲聖人。卽此傳所云。素與馬謖善也。至謖傳。但言其敗於街亭。下獄物故。並無逃亡事。而此傳乃云云。意謖逃而被獲。故下獄死。若然。則罪所應得。而習鑿齒尙譏亮殺謖爲非。何也。其事殊不明悉。

郤正造降書

郤正傳。景耀六年。後主遣使請降於鄧艾。其書正所造也。陸游籌筆驛詩。一等人間管城子。不堪譙叟作降箋。用意相形甚妙。但不知道降書者乃郤正。非譙周也。

郭循

費禕傳。延熙十六年。歲首大會。魏降人郭循在坐。禕歎飲沈醉。爲循手刃所害。案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嘉平五年。作郭修。本書張嶷傳及吳書諸葛恪傳。注引志林並同。惟費禕傳作循。明是傳寫誤。

姜維志在復蜀

姜維傳。末敘維爲魏將士所殺事。維本志在復蜀。不成被殺。其赤心則千載如生。陳壽蜀人而入晉。措詞之際。有難焉者。評中於其死事。反置不論。而但譏其玩衆躐旅。以致隕斃。壽豈不知不伐賊王業亦亡。惟坐待亡。孰與伐之。特敵國之詞云爾。若以維之謀殺鍾會而復蜀爲非。則壽不肯爲此言。此其所以展轉。

詭說以避咎也。繼之於蜀，猶張世傑、陸秀夫之於宋耳。注引孫盛云：盛以永和初從安西將軍平蜀，見諸故老，及姜維既降之後，密與劉禪表疏，說欲僞服事鍾會，因殺之以復蜀土。會事不捷，遂至泯滅。蜀人於今傷之。其下文皆盛貶維之言。盛佞人子孫，言固難據。攷永和三年，李勢破滅，是年丁未，去蜀亡景耀六年癸未，凡八十五年。

楊戲輔臣贊

楊戲，華陽國志作楊羲。昭烈贊以興與音爲韻。秦風小戎末章與音爲韻。大雅大明七章與林心爲韻。興本蒸韻，此等乃偶沿方俗之音，非其正也。而此贊卽據小戎大明用之。諸葛丞相贊首用濱真文韻。第八句用風韻，第九句用心韻，第十句用身韻。風古音在侵，此以風與心爲韻。閒雜二韻於其間，而身則仍與濱真文爲韻。



#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二

## 三國志四

漢吳始終

漢高祖始爲漢王，居南鄭。至蜀先主以漢中王終之。吳孫堅始封烏程侯，至孫皓亦以烏程侯入卽位終之。

吳志有關

陸士龍集第八卷與兄平原書云：雲再拜，誨欲定吳書。陳壽吳書有魏賜九錫文及分天下文。吳書不載。又有嚴、陸諸君傳，今當寫送兄。所謂陳壽吳書者，似卽三國吳志，非別有吳書。所謂嚴、陸諸君傳，嚴當是嚴峻，而陸似是陸遜、抗等。但機、雲、抗子稱謂不別異，未詳。至九錫文今載吳主孫權傳，而分天下文吳志獨不載，尤不可解。又攷薛綜傳，孫皓時華覈上疏曰：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郎中項峻始撰吳書，不峻俱非史才，所作不足紀錄。至少帝時更差章曜、周昭、薛瑩、梁廣及臣五人共撰。然則士雲所稱吳書，不冠以陳壽者，當卽五人作。裴松之注中亦引吳書。

陵亭

吳志孫權傳建安二十三年權將如吳親射虎於陵亭庾子山馬射賦云飛鏃於吳亭之虎謂此事也元和郡縣志陵亭壘在丹陽縣東四十七里

魯肅凡品

趙咨謂孫權納魯肅於凡品是其聰也案張昭毀肅謂其年少粗疏是不爲時論所歸故云凡品其實肅人才豈出周瑜之下

孫氏陰謀

孫權稱臣事魏已久及黃武元年春大破蜀劉備奔走勢愈強盛則魏欲與盟而不受九月魏兵來征又卑辭上書求自改悔乞寄命交州乃隨又改年臨江拒守彼此互有殺傷不分勝負十二月又通聘於蜀乃既和於蜀又不絕魏且業已改元而仍稱吳王五年令曰北虜縮竄方外無事乃益務農畝稱帝之舉直隱忍以至魏明帝太和三年而後發反覆傾危惟利是視用柔勝剛陰謀狡猾陳壽評以句踐比權誠非虛語

不郊祀無宗廟

嘉禾元年注采江表傳孫權不郊祀事案宋書五行志云權稱帝三十年竟不於建業創七廟但有父堅廟遠在長沙而郊禋禮缺末年雖一南郊北郊遂無聞焉三江五湖衡霍會稽皆吳楚之望亦不見秩祀

反禮羅陽妖神。以求補助。竊謂權本僭盜。而郊祀宗廟。在漢尙無定制。於權乎何誅。

小其

赤烏八年。遣校尉陳勳將屯田及作士三萬人。鑿句容中道。自小其至雲陽西城。通會市作邸閣。案今水道自常州府城外。經奔牛。呂城。以至鎮江府丹陽縣城外。自此再西北行。至府治丹徒縣城外入江。此道大約當吳夫差尙未有。直至孫權方鑿之。吳人爭霸上國。開邗溝。通江淮。而戰艦仍不能達。尙由海入淮。若從常。鎮。閩。北。至。江。岸。則尙有陸無水。直至三國方有雲陽。卽今丹陽縣也。太平御覽引吳志。岑昏鑿丹徒。至雲陽。杜野。小辛。間。皆嶄絕陵襲。施力艱辛。杜野屬丹徒。小辛屬曲阿。曲阿亦卽今丹陽縣。至今此道舟行望兩岸。高如山。正所云嶄絕陵襲者。小其當作小辛。傳寫誤也。蕭子顯南齊書州郡志云。南徐州鎮京口。吳置幽州牧。屯兵在焉。丹徒水道入通吳會。孫權初鎮之。觀此則知。自今吳縣舟行過無錫。武進。丹陽。至丹徒水道。自孫氏始。說見尙書卷案禹貢揚州。

察戰

三嗣主孫休傳。永安五年。使察戰到交阯。調孔爵大豬。注。察戰吳官名。今揚都有察戰巷。案沈約宋書作蔡戰。或遂疑爲人姓名。但孫奮傳注引江表傳。孫皓遣察戰齎毒藥賜奮死。未必蔡戰一人。至皓時。又受此使。宋書特傳寫誤耳。晉書五行志云。吳孫休永安五年。城西門北樓災。六年。石頭小城火。時嬖人張布

專擅兼遣察戰等爲內史驚擾州郡是也。

封禪國山

孫皓傳天璽元年吳郡言臨平湖開得石函中有小石青白色刻皇帝字於是改年大赦又云秋八月吳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名曰石室在所表爲大瑞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明年改元大赦案吳禪國山碑見宋趙明誠金石錄而其文久漫滅近日博學如東吳顧氏秀水朱氏皆未之見惟亡友山陽吳玉搢山夫金石存著於錄云此碑篆書碑甚巨今存者止二十行行九字而字皆不可辨識審視諦觀稍可見亦不能成句趙明誠跋約舉其文僅百許字而趙彥衛雲麓漫鈔第一卷載之頗詳約八九百字前歷言諸祥瑞後云旃蒙協洽之歲月次陔嘗之舍日惟重光大淵獻受上天玉璽文曰吳真皇帝乃以柔兆涒灘之歲欽若上天月正革元郊天祭地紀號天璽實彰明命於是丞相沈太尉瑒大司徒燮大司空朝執金吾修城門校尉歆屯騎校尉悌尙書令忠尙書昏直晃昌國史瑩等僉以爲衆瑞畢至宜行禪禮遂於吳興國山之陰告祭刊石云云攷旃蒙協洽爲乙未陔嘗之舍亥月也據碑則得石文本是天冊元年十月事是年歲在乙未故於其明年改元天璽柔兆涒灘是丙申月正革元是正月也其年八月行禪禮故於明年改元天紀也大司空朝卽兼司徒董朝而碑無周處晉書五十八卷處傳言處仕吳爲東觀左丞孫皓末爲無難督則是武臣而此乃云兼太常蓋其所兼之虛銜也

### 子喬

孫翊傳。子松爲射聲校尉都鄉侯。黃龍三年卒。蜀丞相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旣受東朝厚遇。依依於子弟。又子喬良器。爲之惻愴。見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如此。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此段文義。殊不可曉。攷亮兄瑾仕吳。其第二子曰喬。字伯松。亮未有子。求喬爲嗣。瑾啟孫權。遣赴蜀爲亮子。然則據文。似子喬卽謂養子喬。陳壽旣敘完悼松如此。又解之云。亮之所以知松者。由其養子喬咨述之故也。詳玩之。其實不然。子喬當卽松之字。非指伯松咨述觀良器之文自明。由亮以下九字。疑後人妄附益。非陳壽原文。

### 周瑜子胤廢死

周瑜大功。盡在赤壁一戰。而瑜死後。子胤以罪徙廬陵。諸葛瑾步騭連名訟瑜。其稱功但有權曹操烏林一句。殊不敢顯然詳敘瑜之定計破曹。蓋以權晚年任數多猜忌。果殺戮。故歸美於上。而隱瑜之功。及權答書。則數胤之罪。但有酗酒自恣。別無他惡也。意者胤必有頌言父當年之功。洩漏上聞者。故權恨之如此。若但以酗酒。自可戒飭。何至廢絕以死。且功臣之子。而以酗酒聞。此豈權之所惡乎。

### 策權起事在吳

魯肅傳云。孫策薨。權住吳。案項梁與羽。策與權。起事之處皆在吳。卽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蓋

自闔廬夫差以來。吳兵甚強。漢魏時尙有遺風。非如今日吳人之柔脆。不足爲用武地也。項事已見前知策。權起吳者。周瑜傳云。策謂瑜曰。吾以衆取吳會。卿鎮丹楊。建安三年。瑜還吳。策親自迎瑜。瑜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是策之始立在吳也。又云。建安五年。策薨。權統事。瑜將兵赴喪。遂留吳。是權之始立在吳也。策傳謂策引兵渡浙江。據會稽。自領會稽太守。以朱治爲吳郡太守。但會稽太守治山陰。吳郡太守治吳。策雖領會稽。而志量實在江淮上游。在吳猶近之。若居山陰。太遠不及事矣。故下文卽云。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封吳侯。是時袁紹方強。而策并江東也。權傳云。策薨。以事授權。曹公表權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屯吳。此權在吳起事之明文。自此以下。屯吳凡十二年。赤壁破曹之後。方徙治秣陵。改爲建業。張紘紘從之。令遷吳迎家。居建業者。又十年。取關公得荊州之後。又徙武昌。兩徙皆爲據荊。不但爲拒曹。黃龍元年。仍還建業。自此至薨。皆在建業。

唐許嵩建康實錄。敘孫權於建安五年策薨以後。事付權之下。歷敘權事。至十三年。將與劉備合謀拒操。而尙未破操赤壁之前。書曰。權始自吳還於京口。而鎮之。自注云。案地志。吳大帝自吳遷朱方。築京城。南面西面各開一門。卽今潤州城也。因京峴立名。號爲京鎮。在建業之北。因爲京口。嵩所引地志。是唐以前古書可信者。時根本仍在吳。而遷京口。欲漸爲居秣陵地也。其下敘破曹事。其下又書十四年。權居京口云云。至十六年。乃書權始自京口徙治秣陵。十七年。城楚金陵邑。地號石頭。改秣陵爲建業。敘次甚分明。

勝於陳壽。

瑜肅異而同

英雄舉事，貴爭先著。一落人後，便非俊物。袁紹欲迎獻帝不果，遂爲曹操所先。及與紹相拒官渡，劉表坐守荊州，不能出一步以襲許救袁，而孫策陰欲襲許迎帝，未發爲人所殺。若其事成，操敗矣。非爭先著者乎？周瑜方結劉拒曹，曹甫敗，旋欲制劉以取荊，而并圖蜀。著著爭先，真俊物也。魯肅與孫權合榻對飲，爲畫大計，與瑜同耳。至破曹之後，仍勸權以荊州借劉，此則與瑜異者。然肅之計爲孫不爲劉，權雖謂此計爲一短，但荊州新附，其勢吳難獨占，兩雄相爭，徒爲敵利。然則肅計亦未爲短。故瑜病困，薦肅自代，二人之計異而同者也。至肅傳載肅與關公單刀俱會之言，注又引吳書云云，兩人各爲其主，亦復旗鼓相當。

三史

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曰：權謂蒙曰：讀書但當涉獵，孤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三史似指戰國策、史記、漢書。孫峻傳注引吳書曰：雷贊好讀兵書及三史，每覽古良將戰攻之勢。三史，元本作三略。愚謂彼時不但未有范蔚宗書，并謝承見妃續傳、華嶠見晉書列傳第十四華表傳、司馬彪見晉書列傳第五十二本傳之書皆未有。則三史自不得指爲史記、前後漢、即晉書傳玄傳云：玄撰論三史故事，評斷得失，各爲區例。玄卒於晉武帝時，所稱三史，亦未必有後漢，直至唐、宋以來，學者恆言乃皆曰五經三史，則專指馬、班、范矣。愚竊以爲宜更益

以陳壽稱四史。以配五經。良可無愧。其餘各史。皆出其下。

孫策襲袁術

蔣欽傳。孫策之襲袁術。欽隨從給事。及策東渡。拜別部司馬云云。案策本袁部曲。雖後絕之。安得有襲袁事。誤不待言。校者改爲李術。亦恐非是。攷孫策之表用李術爲廬江太守。乃在東渡以後。且志中亦並無襲李術事。則改袁字爲李字者非矣。竊疑襲字當爲依字。或就字之譌。觀隨從給事之言。殆如朱治傳中言治扶翼策依就袁術耳。

治賊黜賊

治賊當作治賊。東治之賊也。黜賊。黜亦作黜。黜縣之賊也。

黎斐

丁奉傳。太平二年。魏大圍之。遣朱異。唐咨等往救。復使奉與黎斐解圍。奉爲先登。屯於黎漿。力戰有功。拜左將軍。據此文。則魏大圍之。似所圍者卽奉也。下文何云復使奉解圍乎。元修宋版。魏大下有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來降魏人。凡十二字。然後接圍之云云。此脫去。故不可解。文選陸機辨亡論。李善注引吳志。正與宋版同。而善所引於奉爲先登之下。卽云黎斐力戰有功云云。此作史者因黎斐無傳。故於丁奉傳中帶敘黎斐事耳。俗刻誤衍屯於二字。又誤斐爲漿。遂以黎漿爲地名。而力戰有功拜左將軍似皆爲奉事。



矣。豈知上文奉先爲偏將軍冠軍將軍滅寇將軍封都亭侯。又爲虎威將軍進封安豐侯。何待此時方拜左將軍乎。下文敘建衡元年戰事畢。卽云三年卒。其下乃又說奉有功驕矜云云。俗刻脫卒字。又不可讀。古書傳鈔鏤刻脫誤旣多。又每爲無學識者改壞。一開卷輒嘆千古少能讀書人。

吳會

朱桓傳。桓爲盪寇校尉。授兵二千人。使部伍吳會二郡。此謂吳與會稽也。孫韶傳注。孫河從策平定吳會。亦謂二郡。今人竟以爲吳中之稱。會字如字讀。不讀若膾。援唐王勃滕王閣序指吳會於雲間爲證。皆非也。

張溫黨讐豔

張溫傳。溫聘蜀還。使入豫章部伍出兵。事未究。權旣銜溫稱美蜀政。又嫌其聲名太盛。思有以中傷之。會讐豔事起。遂因此發舉幽之有司。下令云云。將軍駱統表理溫云云。案權之下令歷數溫罪。但言其交結讐豔。在豫章聞。曹不來。不出兵。賣恩著置等事。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者。絕不言其稱美蜀政。其中惟責其將般禮到蜀。扇揚異國。爲之譚論。亦是借題影射。略統申理。亦只就權所責者辨之而已。共約千餘言。不及其美蜀政也。作史者探權隱情。表而出之。最妙。但其上文但言使蜀而還。所謂稱美蜀政者。絕不敘及。則突然而出。又嫌著語無根。意其語已失傳故耳。般禮。吳之名賢。而終不大用。亦爲溫累耳。讐字在

質韻者，集韻云：居乙切，姓也。吳有尙書暨豔。陶宗儀云：音結，但暨豔事並見溫及陸遜兩傳中。裴松之兩處皆無音，則宋元人所音，不知何據。

陸遜用火攻

陸遜傳：黃武元年，劉備率大衆來伐，從巫峽，建平連圍至夷陵界。遜乃令人各持一把茅，以火攻之。通率諸軍同時俱攻，破其四十餘營，備大敗走。愚謂遜仍用周瑜火攻之策，此地多山林險阻，待其傍巖依樹結營既密，然後用之，連營愈多，燒毀愈易。遜久有成算，而其上書於權及所以告諸將者，略不宣洩機事，密故能成功也。但此法只可用之赤壁、巫峽耳，平原非所宜。至後世銃礮起，而火器又爲之一變，且并用之以破城矣。

劉廙

南陽謝景善劉廙先刑後禮之論，遜呵之。案魏志：劉廙，南陽安衆人，與丁儀共論刑禮，傳於世。景之州里前輩也。

斯姓

賀齊傳：守剡長，縣吏斯從，輕俠爲奸。斯，御覽作期，但廣韻斯字注中正引此文。

杙槪

賀齊傳。黠賊陳僕等屯林歷山。山四面壁立數十丈。齊募輕捷士爲作鐵戈。密於隱險賊所不備處。以戈拓斬山爲緣道。夜令潛上。案二戈字新安志皆作弋。據水經注。上戈字當作杙。下戈則不誤。杙所以緣而上也。妄人見下有戈。妄改之。斬字新安志作斬。是當從之。斬下山字衍文。緣道之下。御覽有道成二字。

### 山越

諸葛恪傳。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出之可得甲士四萬。衆議以丹陽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邃民人未嘗入城邑。皆仗兵野逸。征伐爲難。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楊太守。恪移書四郡屬城長吏。令各保界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不與交鋒。候其穀熟。縱兵芟刈。山民饑窮。漸出降。首人數皆如本規。權遣薛綜勞軍曰。山越恃阻不賓。皇帝命將西征。元惡旣梟。種黨歸義。故遣迎致犒賜。案山越者。自周、秦以來。南蠻總稱百越。伏處深山。故名山越。山越二字。自恪傳外。又見吳主孫權傳建安五年。嘉禾三年。又見太史慈、孫賁、吳主權、徐夫人、周瑜、黃蓋、韓當、朱治、張溫、賀齊等傳中。或言鎮撫。或言討平。或言山越懷附。畏服云云。攷吳所有者。揚、荆、交、廣四州。交、廣山越必多。然距京都甚遠。彼旣不來。我亦不往。任其獸伏鳥竄而已。荊州南境零陵、桂陽等郡亦稍遠。惟揚是所都。揚所轄各郡中。丹楊一郡。正是秣陵所都之地。稅歛調發。舉足輒及。而山越爲梗。故吳世恆以此爲事。秣陵今江蘇江寧府。而漢丹楊郡之境。兼今安徽之寧國、池州、太平、徽州等府。廣德一州。又得浙江湖州、杭州二府之西北境。郡之東南

境皆與吳會稽二郡爲界。吳人於建安十三年分丹楊之黟歙爲新都郡。又於十五年分豫章郡爲鄱陽郡。故諸葛恪傳言丹楊與吳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也。然山越頑抗大約尤在與新都鄱陽鄰接處。今徽寧二府與江西饒州界萬山環繞。正山民負固不服地。故孫策平定宣城以東。惟涇以西六縣未服。太史慈住涇縣立屯府。大爲山越所附。策躬自攻討。始見囚執。見慈傳。程普爲吳郡都尉治錢塘。徙丹楊都尉居石城。石城今池州府貴池縣漢丹楊郡尉治歙縣蓋吳人徙此復討宣城涇安吳陵陽春穀諸賊破之。見本傳。又歙賊屯安勤山及烏聊山黟賊屯林歷山。賀齊破之。建安鄱陽新都三郡山民作亂。鍾離牧爲監軍使者討平之。亦各見本傳。可見山越莫盛於此處。予曾兩至旌德縣。癸巳由浙江湖州府長興縣之四安鎮登陸行。過安徽廣德州。渡河瀝溪。過寧國府寧國縣。行亂山中。過石鼻山以至旌德。皆自東而西。此路荒僻。行人甚少。疊嶂盤回。險仄殊甚。中有前明萬厯間開路碑。蓋自古爲行旅所苦。直至明方開。乙未則從荆溪過東壩。渡固城湖。至宣城。自北而南。過涇縣琴溪以往。此路差大。然亦險甚。自此而南至新安。山愈深矣。宜三國時爲賊所據也。此在吳爲心腹之疾。故張溫傳。權謂溫曰。若山越都除。便欲大搆蜀。而陳壽於賀全等傳評云。山越好爲叛亂。難安易動。是以孫權不遠外緡。卑詞魏氏。蓋山越之爲害如此。後漢度尚傳。抗徐字伯徐。丹陽人。守宣城長。移深林遠藪。椎髻烏語之人。置於縣下。此可見官歙間在後漢爲蠻夷。與外間隔絕不通。至三國而頑梗如故。此吳人所以重勞經營。陳壽三卷世祖本紀授會稽太

守山越深險。皆不賓附。新唐書百八十二卷表休傳。貞元時。浙東劇賊粟鏗誘山越爲亂。然則山越歷六朝至唐。爲害未息。

### 三國疆域

三國但有紀傳無志。餘姑勿論。惟是地理建置。不可無攷。毗陵洪亮吉作三國疆域攷。予未見。姑就通典所列。參以本志并萬氏補表攷之如左。

魏志夏侯玄傳云。司馬宣王報玄書曰。秦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六條而已。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爲官司耳。劉馥等傳評云。自漢季以來。刺史總部從本改俗作統。非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案秦雖無刺史。亦有監御史。卽刺史之意。至漢。刺史雖居無常治。然亦未嘗無說。見朱博傳。詳前第十六卷。其云後轉更爲官司。正指漢末方鎮而言。與劉馥等傳評合。

東漢十三州。司隸、豫州、冀州、兗州、徐州、青州、荊州、益州、涼州、并州、幽州、交州也。杜佑通典一百七十一卷州郡門云。魏據中原。有州十二。司隸、荆河、兗、青、徐、涼、秦、冀、幽、并、揚、雍。小字夾注云。分涼州置秦州。理上邽。今天水郡。揚治壽春。今郡。徐治彭城。今郡。荆治襄陽。今郡。兗治武威。今郡。並因前代。荆河者。禹貢荆河惟豫州。本是豫州而改稱者。杜佑避唐代宗諱也。兗治之下脫文甚多。未得他本參對。未敢輒添。其下

文云。蜀全制巴蜀。置益。梁二州。益治成都。今郡。梁治漢中。今郡。吳北據江南。盡海。置交。廣。荆。揚。五州。交治龍編。今安南府。廣。孫權置。治番禺。今南海郡。荆治南郡。今江陵郡。郢治江夏。即今郡。揚治建鄴。今丹楊郡。江寧縣。

東漢司隸所轄。既有弘農。京兆。馮翊。扶風。故不別置雍州。魏人蓋仍其舊。而卻又別置雍州。其置當在建安中。操統事後。觀魏張既傳。太祖時。不置涼州。自三輔拒西域。皆屬雍州。文帝卽王位。初置涼州。則可見矣。杜恕傳。太和中。恕以爲古刺史奉宣六條。以清靜爲名。可勿令領兵。以專民事。乃上疏曰。今魏有十州。荆。揚。青。徐。幽。并。雍。涼。緣邊諸州。皆有兵所恃。內充府庫。外制四夷者。惟兗。豫。司。冀。荆。揚。非魏地。但帶言之。而其有司。又有雍。則顯然。但雍州始置。既不載於續漢郡國志。而魏志本紀又遺之。且漢人但名司隸。魏人則又往往稱司。六朝司州之名起於此。觀杜恕上疏云。兗。豫。司。冀。又云。天下猶人體。腹心充實。四支雖病無患。今兗。豫。司。冀。天下之腹心云云。是也。又攷荀彧傳。建安九年。太祖拔鄴。領冀州牧。或說太祖宜復古置九州。則冀州所制者廣大。彧以爲不可。遂止。其後建安十八年。遂詔并十四州。復爲九州。見太祖紀。梁習傳。并土新附。習領并州刺史。建安十八年。州并屬冀州。文帝踐阼。始復置并州。彼時又嘗并涼于雍。卽上所引張既傳是也。餘所并三州。則無攷。建置沿革。事之大者。本紀宜詳書之。今各紀於省并分置之郡甚多。而省并分置之州僅一見。亦不詳。恐多漏。卽如通典置秦州事。本紀無之。則可見。齊王芳嘉平五

年云。自帝卽位。至於是歲。郡國縣道。多所置省。俄或還復。不可勝紀。則其不載者多矣。

通典雖言魏有十二州。而荆、揚、正、吳、地。魏不得有之。特緣邊有鎮戍。聊立此名耳。杜恕於太和。中言有十州。蔣濟於景初中。言有十二州。二者不同。大約一數荆、揚。一不數荆、揚耳。除此二州。餘有十州。又除自置秦州不數外。大約魏得漢之司隸、豫州、冀州、兗州、青州、并州六全州。此外三州。徐州但得其西境。涼州但得其東西及北境。幽州但得其西南境。不全得也。蜀得益州一全州。及涼州之南境。又自置梁州。吳得荆、州、揚州、交州三全州。及徐州之東境。又自置廣州。其杜佑所云郢州。未詳。說見下文。若幽州之東北境。則公孫氏據之。直至景初二年。始爲司馬懿所滅。

蜀後主傳於降晉後。注引王隱蜀記。但有戶口數。無郡國縣道數。吳三嗣主傳於孫皓降晉後。注引晉陽秋。則曰。王濬收其圖籍。領州四。郡四十三。縣三百一十三。案領州四者。漢舊有之。荆、揚、交三州。及吳自置之廣州是也。據此。則吳無郢州。且文紀黃初三年。以荊州江北諸郡爲郢州。旋復故。然則此州乃魏所立。且旋廢矣。不知杜佑何以云云。俟再攷晉陽秋。郡四十三。太平御覽引作三十三。攷晉書武帝紀作四十三。御覽誤也。至三國所得漢郡。與其所增置并省之郡。備詳晉書地理志。而晉書於此等處。每多游詞。未知確否。是以皆未可據。

沈約宋書州郡志。敍首言三國鼎峙。吳得漢之揚、荆、交三州。蜀得益州。魏氏猶得九焉。謂冀、幽、并、兗、青、徐、

豫、源及司隸也。此特言其大略。不如予今所攷爲得。說詳後南史篇中。



#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三

## 晉書一

### 晉書唐人改修諸家盡廢

晉書作者最多。王隱則有晉史。建興中過江。祖納薦為史官。元帝以草擬務殷。未遑史官。太興初乃召為將軍。庾亮於武昌亮供其紙筆。畫成。年七十餘卒。虞預則有晉書。凡四十餘卷。預亦在東。孫盛則有晉陽秋。嘗從桓溫平蜀。又從太守。以勳為溫。監車。徵之。舍而不歸。遷秘書監。給事中。卒。晉陽秋。成溫見之。怒。謂盛子曰。妨頭誠為失利。何至如尊君所說。若此。史遂行。關君門戶。事時盛年。老還家。諸子號泣。請改盛怒。不許。盛寫兩定本。寄墓容備。太元中。孝武帝博求異聞。始於遠干寶則有晉紀。自宣帝。訖愨帝。五鄧粲則有元明紀。凡十謝沈則東得之。以相攷校。多有不同。書遂兩存。

有晉書。凡三十餘卷。康帝時。為太學博士。管習鑿齒則有漢晉春秋。起漢光武。終晉愨帝。凡五十四卷。徐為何充。庾亮。蔡謨。所薦。庾冰亦稱之。

廣則有晉紀。以義熙初。為員外散騎常侍。領著作。尚書。奏聖代有道。中興。記者道風。帝典。煥乎史策。而太和年。勅成。晉紀。四十六卷。表上之。年。過八十。宋。紹則有晉中興書。高平人。數以書示何法盛。法盛有意圖元嘉二年。卒。三朝者。簡文帝。孝武帝。安帝也。郝紹則有晉書。自徐廣以上。八家竝見我寒士。無聞於時。如袁宏。千寶之徒。賴有著述。流聲於後。宜以為惠。紹不與。至書。自徐廣以上。八家竝見成在齋內。府中。法盛詣紹。紹不在。直入竊書。紹還。失之。無復。釐本。於是遂行何書。

今晉書八十二卷。而廣又與郝紹俱見南史三十三卷。其後齊臧榮緒括東西晉為一書。紀錄志傳凡百一十卷。見南齊書高逸傳。又見南史隱逸傳。榮緒。東莞莒人。純篤好學。隱居京口。教授。司徒。褚淵少時嘗命。駕。尋之。建元中。啓太祖曰。榮緒。朱方隱者。蓬廬守志。漏溼。

是安瀆蕪終老撰晉史十表發論雖無過才亦足備論一代巨擘時在京口早與之遇近報其取書始方送出庶得備錄渠聞采異甄善上荅曰公道載榮緒者吾甚志之其有史翰欲令入天祿甚佳永明六年卒年梁沈約亦作晉書百一十卷見梁書約本傳夫王隱等以晉人記晉事載錄未全固必須改作即沈約在臧榮緒之後卷數又同諒不過潤色臧書亡佚猶未足深惜若榮緒既勒成司馬氏一代事迹各體具備卷帙繁富諒有可觀即以垂世有何不可或觀榮緒卷數比徐廣以上八家或倍之或參倍之則知其爲東西晉之全史乃唐貞觀中房玄齡奏令狐德棻重修晉書德棻爲先進其類例既多所詎定而河東人敬播又同定之其餘則預東者凡十有八人共譏此書見新唐書一百二卷及一百九十八卷於是遂號其書爲太宗御撰而榮緒之書竟廢吾爲榮緒憤之王隱虞預謝沈似只有西晉無東晉于寶習鑿齒更不待言其孫盛雖記東晉事然就其本傳攷之則盛之卒似桓溫尙在溫死於孝武帝寧康元年則孫盛之書大約不過至海西公或簡文而止矣其後所缺者尙多鄧粲只有元帝明帝兩朝徐廣只有簡文帝孝武帝安帝三朝尤不得爲晉史全書然則欲求晉史全書自當以榮緒爲正惜其爲唐人所壓遂致失傳也

舊唐書令狐德棻傳貞觀十八年詔改撰晉書房玄齡奏德棻令預修撰當時同修一十八人竝推德棻爲首攷玄齡傳云奏取八人則一十二字衍新唐書蓋仍誤本舊唐書而未及正也舊唐李道風傳貞觀十五年除太常博士尋轉太史丞預撰晉書及五代史其天文律曆五行志皆道風所作也

何超晉書音義

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云。晉書之楊正衡注。吾無取焉。宋史藝文志則云。楊齊宣晉書音義三卷。明南京國子監刻二十一史。晉書有何超字令升所撰音義三卷。天寶六載。其內兄楊齊宣字正衡爲之序。胡及宋史誤以爲楊撰耳。古以舅之子爲內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故楊述令升爲我仲舅之子。而稱爲內弟。此書胡雖不取。然是唐初人撰。所引呂忱字林頗多。又引文字集略。又引周遷輿服姓事。又引柳顧言說。又引珠叢。又引風土記。此等書今皆亡矣。又引風俗通僻姓賁甫吞景。予所藏元大德刻風俗通。比俗刻多兩倍。亦無此一條。何在唐初。尙見足本。然則此書非全無足取者。汲古閣版無何氏音義。



#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四

## 晉書二

南郡太守楊俊

晉書宣帝紀。帝河內溫人。少有奇節。南郡太守同郡楊俊名知人。見帝未弱冠。以爲非常之器。案楊俊河內獲嘉人。爲南陽太守。三國魏志有傳。此云南郡。誤也。

## 大謀奇策

漢建安六年。郡舉宣帝上計掾。魏武帝爲司空。辟之。帝知漢運方微。不欲屈節曹氏。辭以風痺。及魏武爲丞相。又辟文學掾。敕曰。若盤桓便收之。懼而就職。魏國旣建。每與大謀。輒有奇策。愚謂辭不就徵者。世亂慮禍耳。知漢方微。不欲屈節。飾詞也。大謀奇策。竄漢陰謀也。一人之身。少壯則爲魏。叢叢漢策。及老則又自爲子孫定篡魏策。興亡若置碁。亦可嘆矣。

## 諫不徙都

關羽圍曹仁於樊。于禁等七軍皆沒。時漢帝都許昌。魏武以爲近賊。欲徙河北。宣帝諫不當遷云云。案魏志蔣濟傳。關羽圍樊。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濟與宣王說太祖。其詞正與此同。此不及濟者。欲專

美於司馬懿也。

武昌

黃初五年天子南巡帝留鎮武昌武嘗作許。

水軍破吳

宣帝對魏文帝曰吳以中國不習水戰故敢散居東關若以陸軍向皖城引權東下爲水戰軍向夏口乘虛擊之破之必矣案厥後平吳卒賴水師並進懿之遠識何減荀彧賈詡一流。

曲筆未刪

太和四年宣帝西屯長安討諸葛亮亮將芟上邽麥帝卷甲赴之亮望塵而遁進次漢陽與亮遇兵才接亮退追至祁山亮屯鹵城帝攻拔其圍亮宵遁追擊破之俘斬萬計案據魏志明帝紀太和四年詔大司馬曹真大將軍司馬宣王伐蜀九月大雨伊洛河漢水溢詔真等班師蜀志後主紀建興八年秋魏使司馬懿由西城張郃由子午曹真由斜谷欲攻漢中丞相亮待之於城固赤阪大雨道絕真等皆還如是而已安得有遁逃破敗之事彼時亮正大舉北伐雖馬謖小挫於街亭而斬王雙走郭淮遂平武都陰平二郡安得被魏俘斬萬計邪懿從不敢與亮交鋒屢次相持總以案兵不動爲長策遺之巾幗猶不知恥假託辛毗杖節止戰制中論之甚明此紀特晉人夸詞在當日爲國史固應爾爾今晉書成於唐人而猶仍

其曲筆不加刪改何也。屯鹵城鹵字乃西字之譌。

### 公孫文懿

青龍四年遼東太守公孫文懿反。案公孫淵稱字避唐諱。

### 曹馬構釁

正始五年尚書鄧颺李勝等欲令曹爽建立功名勸使伐蜀宣帝止之不可云云六年曹爽毀中壘中堅營以兵屬其弟中領軍羲帝以先帝舊制禁之不可七年吳寇祖中夷夏萬餘家避寇北渡河帝以河南近賊若百姓奔還必復致寇宜權畱之曹爽不從帝與辨難往復云云愚謂曹馬構釁不在爭伐蜀及還河南民也懿久有篡心曹爽無能適爲之先驅耳又八年曹爽用何晏等謀遷太后於永寧宮專擅朝政帝不能禁於是與爽有隙云云愚謂曹馬隙成已久豈至是始見乎史家隨筆紀載未得其實也又九年爽妄謂帝疾篤遂有無君之心與黃門張當密謀圖危社稷云云愚謂此馬圖曹非曹圖馬卽或有謀亦但欲危懿耳非欲危社稷也此在臧榮緒晉書成於易代之後已不當畱此曲筆況唐人乎。

### 殺曹爽

嘉平元年正月天子謁高平陵爽兄弟皆從是日太白襲月帝於是奏永寧太后廢爽兄弟云云案待其出國門而後發乃得機會不煩血刃矣上文先大書天變見篡弑之本已見於此垂象甚明也。

司馬懿證文宣

嘉平三年秋八月崩於京師。年七十三。九月葬於河陰。諡曰文貞。後改諡文宣。案文帝紀作宣文侯。禮志同。

安風

景帝師紀。正元二年。毋丘儉、文欽作亂。帝征之。遣諸葛誕督豫州諸軍。自安風向壽春。案安風卽下文所謂安風津也。

諸葛誕作亂

文帝昭紀。甘露二年。鎮東大將軍諸葛誕以淮南作亂。遣子覲爲質於吳。以請救。帝表請魏高貴鄉公親征。曰。今諸軍可五十萬。以衆擊寡。蔑不剋矣。愚案。誕乃宿將。非王淩。毋丘儉、文欽之比。故昭不肯從衆議。輕遣用師。必挾天子與重兵。厚集其勢。以遏其鋒。然是時吳國內亂。孫綝輔政。多行無禮。將士不附。誕無外援。故卒至滅亡耳。若吳無內變。則淮南三叛。成敗未可知也。

鄧艾異議

景元四年。司馬昭倡議伐蜀。謀於衆云。絆姜維於沓中。使不得東顧。直指駱谷。出其空虛。以襲漢中。彼劍閣不下。守險云云。下當作暇。又鄧艾以爲未有變。屢陳異議。昭患之。鄧艾不終之隙。已兆於此。



全載九錫勸進

景元四年天子以伐蜀獻捷交至乃申前命云云此既全載命司馬昭爲晉公九錫文矣其下文又載昭辭讓司空鄧冲率羣官勸進牋全文陳壽魏志雖載曹公九錫冊書尙不及辭讓勸進則猶有裁量此何其不憚煩乎猥冗甚矣

防鍾鄧

咸熙元年春正月乙丑昭奉天子西征次於長安案此時鍾會鄧艾已破蜀會欲反而先譖艾反即會之反謀邵悌先言之昭亦已先覺之次於長安者防鍾鄧也

世祖

晉武帝受禪號師世宗昭太祖紀末贊云世宗繼文云云又世祖無外云云世祖當作太祖

昭構炎攸嫌隙

武帝紀帝諱炎文帝長子也魏累遷中撫軍晉國建爲世子初文帝以景帝旣宣帝之嫡早世無後以帝弟攸爲嗣特加愛異自謂百年之後大業宜歸攸每曰此景王之天下也吾何與焉將議立世子屬意於攸何曾等固爭中撫軍有超世之才由是遂定愚謂昭本以愛攸之故欲廢長立少耳豈爲攸嗣師後奉其兄烝嘗計邪攸傳云每見攸必撫牀呼其小字曰此桃符坐也乃云此景王之天下將欲誰欺不思炎

攸皆其子乎。卒令兄弟遂成嫌隙。昭實構之。

二十七王

泰始元年。封皇叔祖父孚爲安平王云云。案此同時受封者。凡有二十七王。可謂盛矣。曹氏抑損宗室。夷於平民。山陵未乾。祚移他姓。故司馬氏廣封諸王。以力矯其弊。但此諸王非有功勳。皆由恩澤。初無德器。漫據富貴。何足以鞏維城之固哉。未幾而有八王之禍。貽謀之不臧也。

雞鳴歌

泰始二年正月庚寅。罷雞鳴歌。案歌元版作鼓。

罷山陽禁制

泰始二年。罷山陽公國督軍。除其禁制。案罷軍除禁者。蓋爲時已隔二代。且欲移其禁山陽者。以禁陳留也。抑觀此則知山陽。陳留雖幸終天年。不至若零陵王以下之例。皆殺死。然其制防監禁。實與幽囚無異。

王祥薨年

泰始四年夏四月戊戌。太保睢陵公王祥薨。案祥本傳。薨於泰始五年。此紀乃在四年四月。互異。

陽平

泰始五年春二月。以雍州隴右五郡及涼州之金城。梁州之陽平置秦州。案陽平地理志作陰平。宜從之。

大雩

秦始皇七年閏五月。大雩。太官減膳云云。案雩。元版作雩。以五行志校之雩是也。

丁丑

冬十月丁丑。日有食之。天文志作丁丑朔。此脫一字。

大舉伐吳

咸寧五年十一月。大舉伐吳。遣鎮軍將軍琅邪王伷出涂中。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建威將軍王戎出武昌。平西將軍胡奮出夏口。鎮南大將軍杜預出江陵。龍驤將軍王濬。廣武將軍唐彬率巴蜀之卒。浮江而下。東西凡二十餘萬。悉謂因巴蜀之卒。順流而下。則西塞不守。勢如破竹。此平吳所以必在平蜀後也。平西將軍胡奮。下文太康元年二月甲戌。即云平南將軍胡奮克江安。俟攷。又壬申。王濬以舟師至建業之石頭。孫皓降於軍門云云。觀此則平吳之功。以濬爲首。但吳甫平。其明年太康二年三月。即遷孫皓妓妾五千人入宮。則武帝之志荒矣。山巨源所以欲釋吳爲外懼也。七年十二月。出後宮才人妓女以下二百七十人歸於家。選人者如此之多。出者如此之少。篇末論斷謂其恭儉寡慾。恭儉豈可以聲音笑貌爲哉。

崇聖殿

太康十年四月癸未。崇聖殿災。注云。聖一本作賢。案五行志正作賢。

惠帝改元

改元必於明年。若崩年改元，則必有大變故，不可以常理論者。晉惠帝以太子嗣統，人道之常，乃卽於其年改元。永熙明年又改永平，及三月辛卯，殺楊駿，壬辰，賈后廢皇太后爲庶人，又殺太后之母。其明年之二月己酉，賈后遂弑皇太后，三綱絕矣。故永平元年之三月又改元元康，史家紀事茫昧，而不知適從。故於正月書永平，而三月又書改元，竊謂年號以後改爲定則，正月卽宜定書元康，卽慮沒永平之號，亦宜於三月壬辰大赦改元，下明著元康二字，乃又不著，殊不明析。宋書五行志云：劉備卒，劉禪卽位未葬，未踰月而改元爲建興，習鑿齒曰：禮，國君卽位踰年而後改元者，緣臣子之心，不忍一年而有二君也。今可謂亟而不知禮矣。吳孫亮，晉惠帝，宋元凶亦然。

己卯日食

永康元年春正月癸亥朔，大赦，改元。己卯，日有食之。案己卯乃月之十七日，無日食之理，疑誤也。天文志亦同。

彤倫矯詔

梁王彤、趙王倫矯詔廢賈后爲庶人，恐謂此紀屢書賈后矯詔矣。彤、倫亦書矯詔者，旣以志惠帝之暗，且見出爾反爾。

耿勝

洛陽流人李庠害成都內史耿勝案洛當作略耿勝載記作耿勝。

張微

太安元年李特害廣漢太守張微案載記作張微。

段勿塵

太安二年封鮮卑段勿塵爲遼西公案段匹磾本傳及王浚傳皆作務勿塵本紀誤。

成夔

永興元年成都王穎遣從事中郎成夔等以兵五萬屯十二城門案成夔元版作盛夔。

韓雅

永興二年隴西太守韓雅攻秦州刺史張輔殺之案隴西太守韓雅張軌傳作東羌校尉韓稚。

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

懷帝紀永嘉元年八月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案地理志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乃九郡非八郡也其長沙等六郡舊俱屬荊州惠帝元康元年分桂陽屬江州今紀云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不及廣州偶遺之耳。

裴頠

永嘉四年十一月，鎮東將軍周馥表迎大駕遷都壽陽，東海王越使裴頠討馥，爲馥所敗。案此又一裴頠，與裴秀之子同姓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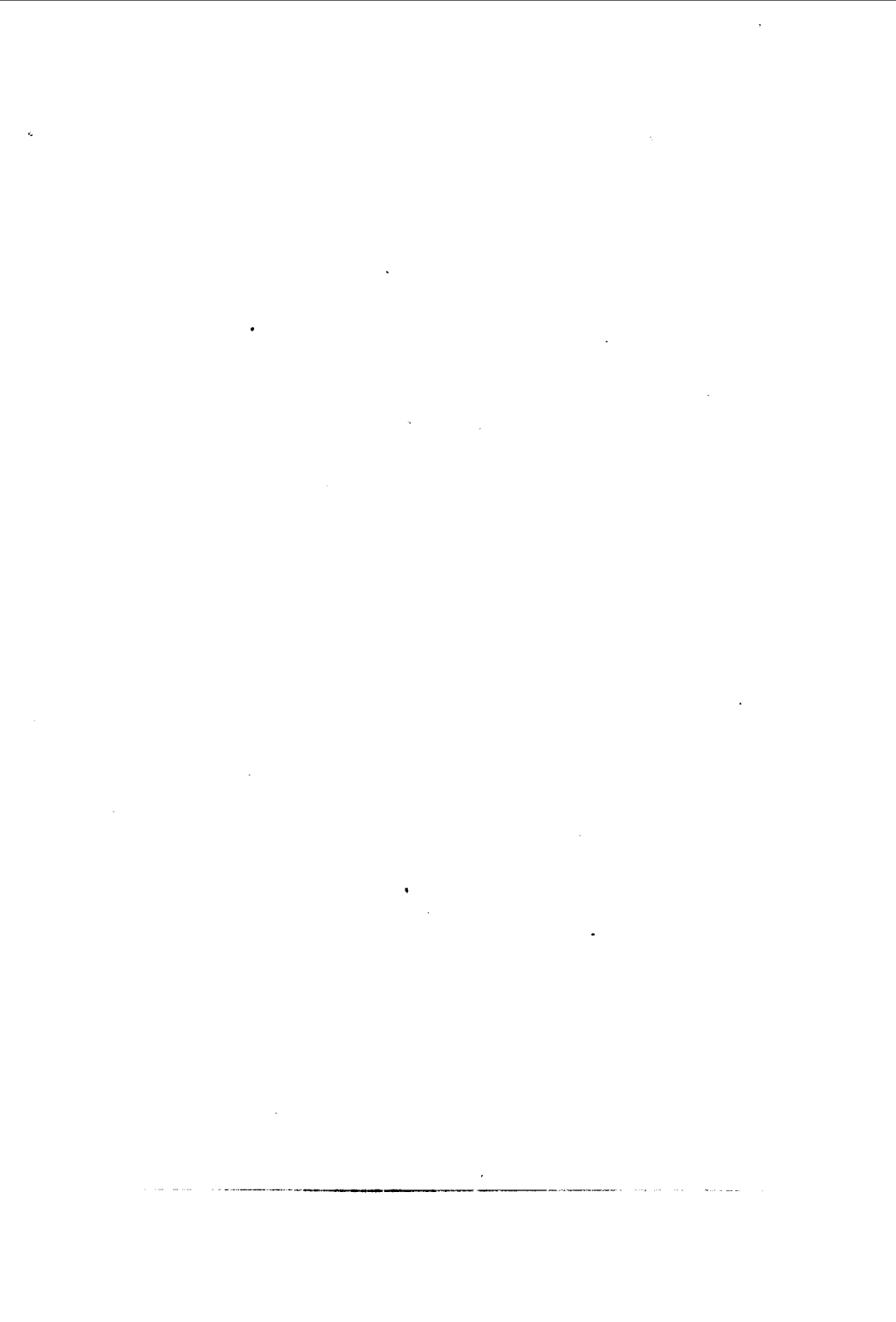
劉蜀蘇馬

愍帝紀：建興元年五月，詔琅邪王睿曰：遣殿中都督劉蜀、蘇馬等具宣朕意。蘇、元版作司。

晉紀總論

懷愍紀末引干寶晉紀總論，此文載文選內夷曹爽、外襲王凌，凌彼作陵，非談者以虛蕩爲辨而賤名檢，彼作虛薄名儉。李善注引劉謙晉紀應瞻表曰：元康以來，以儒術清儉爲羣俗，則似得兩通。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之下，文選有目三公以蕭杌之稱，標上議以虛談之名。蕭杌，善云未詳，而五臣良曰：言時名目三公皆蕭然自放，杌爾無爲，作晉書者因其艱晦，刪此二句，共嗤黜以爲灰塵。黜，彼作點。司馬遷荅任少卿書云：適足見笑而自點。善云：點，辱也。則似得兩通。子真著崇讓而莫之省，子雅制九班而不得用。長虞數直筆而不能糾，謂劉實子真爲少府，著崇讓論。劉頌子雅爲吏部尙書，作九班之制，傳成長虞爲司隸校尉。先後彈奏百寮也。三句層疊而下，極論時弊甚暢。晉書刪長虞一句，殊無謂。又論至惠帝，有賈后肆虐於六宮云云，此扼要之語。晉書刪之，亦非。惟懷帝初載嘉禾生於南昌云云一段冗長，晉書刪

去是。愚謂此文摹過秦論處。雖有規仿之痕。借周形晉。文勢亦似迂緩。然其以老莊虛空爲致亂之由。歸罪阮籍。賈充輩。又以婦女淫妬爲風俗所由壞。實能深探禍本。實晉臣自不便顯黜晉德。然言外已見懿昭炎作法於涼矣。晉書當直用此篇作論。其前不必贅加一冒子。





#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五

## 晉書三

### 幽州刺史段匹磾

元帝紀。建武元年。司空并州刺史廣武侯劉琨。幽州刺史左賢王渤海公段匹磾。上書勸進。幽州文選作冀州。非也。匹磾本傳。先言領幽州刺史。劉琨自并州依之。又言自務勿塵以後。值晉喪亂。自稱位號。據有遼西之地。西盡幽州。東界遼水。則此自是幽州。非冀州。

### 元無遠圖明年短促

太興元年三月景辰。卽皇帝位。大赦改元。壬申。詔曰。云云。愚謂旣卽尊位。卽當下哀痛之詔。命將出師。掃平凶豎。乃不聞出此。而屢次下詔。皆諄諄察吏勸農。若承平時之爲者。知元帝無遠圖矣。子明帝有氣魄。差強人意。乃在位止三年。年止二十七。短促如此。諸臣中亦惟溫嶠有英略。而嶠又不永年。有以知晉祚之不長。此史書干支。以景爲丙。避唐諱。

### 琅邪太守孫默

永昌元年八月。琅邪太守孫默叛降于石勒。案太守石勒載記作丙史。

牛繼馬

元石圖有牛繼馬後。故宣帝深忌牛氏。遂爲二楹共一口以貯酒焉。帝先飲佳者。而以毒酒燻其將牛金。而恭王妃夏侯氏竟通小吏牛氏而生元帝。案此等曖昧之言。書之史冊。殆存疑耳。且旣云小吏牛氏。則非將牛金矣。而魏書列傳云。僭晉司馬叡。字景文。晉將牛金子也。初。晉宣帝生大將軍琅邪王。他。他生。允。從僕射琅邪恭王。觀。觀妃譙國夏侯氏。字銅環。與金姦通。遂生叡。因冒姓司馬。仍爲觀子。敵國傳聞互異如此。

三月改元

明帝紀。元帝以永昌元年閏十一月己丑崩。明帝卽以庚寅卽位。至明年太寧元年。已踰年矣。乃不於正月改元。而遲至三月戊寅朔方改元。偏安草創。王敦方謀逆。危疑之中。不可以常理論。

引左傳誤脫

太寧三年八月。帝不忿。遺詔曰。周公匡輔成王。霍氏擁育孝昭。非宗臣之道乎。凡此公卿。時之望也。敬聽朕命。同心斷金。以謀王室。諸方懃征。鎮刺吏將守。皆朕扞城。推轂於外。雖有內外。其致一也。故不有行者。誰扞牧圉。譬若唇齒。表裏相資。宜戮力一心。若合符契。愚謂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此僖二十八年左傳甯武子盟衛人之詞。此似全用之。傳寫誤脫上二句。

攻壽陽

成帝紀。咸和元年十一月。石勒將石聰攻壽陽。不剋。案壽陽當從載記作壽春。

三吳

三吳屢見晉書。唐亦有之。然史文回互。頗難詳究。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江南道浙西觀察使所管蘇州吳郡。周爲吳國。秦置會稽郡於吳。項羽初起。殺太守殷通。卽此。後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浙江以東爲會稽。西爲吳郡。孫氏創業。亦肇跡於此。歷晉至陳不改。與吳興。丹陽號爲三吳。隋開皇九年。改爲蘇州。杜佑通典第一百八十二卷。州郡門。蘇州吳郡。理吳。長洲二縣。春秋吳國都也。秦置會稽郡。漢順帝分置吳郡。晉亦爲吳郡。與吳興。丹陽爲三吳。齊因之。陳置吳州。隋改蘇州。愚謂六朝時吳興。今湖州府丹陽。今江寧府。據兩書所言三吳。則吳興爲南吳。丹陽爲西吳。蘇州爲東吳也。此爲定論。雖史傳皆渾言三吳無方向。然以意揣之。周時吳國之境。北以長江爲限。其西不過至今江寧而止。自此而西。則爲楚地矣。南與越以浙江爲界。故唐人詩亦云。到江吳地盡。隔岸越山多。然吳越交兵處。如構李。爲今嘉興縣地。禦兒。爲今石門縣地。吳師未聞直臨浙江。唐以前未有秀州一郡。則言三吳者。其南以吳興言之可矣。晉書第七卷成帝紀。咸和三年。蘇峻反。吳興太守虞潭與庾冰王舒起義兵於三吳。范氏成大吳郡志第四十八卷考證門引此而疑之云。時冰爲吳郡太守。舒爲會稽太守。則似吳郡。吳興。會稽爲三吳。又八十四

卷劉牢之傳。孫恩攻陷會稽。牢之遣將桓寶率師救三吳。又七十八卷陶回傳。回爲吳興太守。時大饑。穀貴。三吳尤甚。回割府庫軍資。以救乏絕。一境獲全。詔會稽。吳郡。依回賑恤。據此。似吳郡與吳興。會稽三郡。爲三吳甚明。但第七十六卷虞潭傳。潭爲吳興太守。蘇峻反。加潭督三吳。晉陵。宣城。義興五郡軍事。又第九卷孝武帝紀。寧康二年。皇太后詔三吳。與壞。水旱併臻。宜時拯卹。三吳。義興。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尤甚者。全除一年租布。案。潭所督三吳。晉陵。宣城。義興。凡有六郡。而言五郡者。蓋彼時潭已自爲吳興太守。則三吳之中。固居其一矣。今加督五郡而言三吳。則疑晉人已主吳興與丹陽。吳郡爲三吳。除去吳興。連晉陵。宣城。義興數之。則五郡也。寧康詔文會稽與義興。晉陵皆在三吳之外。尤爲顯然。義興。晉陵皆吳地。疑晉人既以丹陽與吳郡。吳興爲三吳。恐漏去義興。晉陵。嫌不該悉。故又重累及之。成紀及劉牢之。陶回傳。隨便言之。不必泥。第一百卷孫恩傳。叔父泰。見天下兵起。乃扇動百姓。三吳士庶多從之。隋書煬帝紀。伐陳。爲行軍元帥。陳平。執陳施文慶等。以其邪佞害民。斬之闕下。以謝三吳。亦是據丹陽。吳郡。吳興數之。惟舊唐哀紀。天祐三年。制有錢鏐。制撫三吳之語。則當連會稽。亦不必泥。

晉。唐人言吳會。皆謂吳與會稽。非謂吳中一都會。如孟浩然適越留別譙縣張主簿。申屠少府詩云。朝乘汴河流。夕次譙縣界。幸值西風吹。得與故人會。君學梅福隱。余從伯鸞邁。別後能相思。浮雲在吳會。上會字會晤之會。下吳會。謂吳與會稽。故可分叶也。會稽本越地。非吳。秦強名之。後漢旣分二郡。自不得復以

會稽爲吳。

杜子美殿中楊監見示張旭草書圖詩云。嗚呼東吳精。逸氣感清識。又醉歌行贈公安顏少府請願人題壁詩云。君不見東吳顧文學。又後出塞詩云。雲帆轉遼海。稊稻來東吳。又絕句云。門泊東吳萬里船。又哭台州鄭司戶。蘇少監詩。夜臺當北斗。泉路著東吳。此似泛指江東諸郡。不必專謂蘇州爲東吳。然穆天子傳卷二。太王賣父之始作西土。封其元子吳太伯於東吳。唐人亂後經吳閭門至望亭詩。東吳黎庶逐黃巾。蘇州爲東吳明矣。近日崑山顧氏精於考據。每自署東吳。蓋府治吳縣。長洲。元和爲東吳。則崑山。太倉爲東吳不待言。宋龔明之作中吳紀聞。此特取史記項羽紀。籍避仇吳中。倒其文耳。非別有一稱。

明韓昌箕仲弓篋王謝世家。自爲序。韓敬求仲刻李德裕文集。爲之序。兩人皆湖州人。而皆自署西吳。吳江吳祖修慎思柳塘詩集第六卷贈韓希一。趙昭野詩。西吳山水鬱蒼蒼。二妙詞場久掉鞅。讀上聲。讀平聲。韓。趙皆湖州人。則吳亦以湖州爲西吳。朱竹垞曝書亭集喜周篋至詩。著舊西吳大雅材。明詩綜八十二卷。篋。嘉興人。則又以嘉興爲西吳矣。皆未詳。

遂寇襄陽

咸和五年秋八月。石勒使其將郭敬寇襄陽。南中郎將周撫退歸武昌。中州流人悉降於勒。郭敬遂寇襄陽。屯於樊城。案。下寇字當作毀。

府吏

康帝紀咸康八年九月詔琅邪國及府吏進位各有差吏元版作史。

王龕

穆帝紀永和五年二月征北大將軍褚裒使部將王龕北伐案王龕褚裒傳作徐龕。

葬安皇帝

海西公紀興寧三年三月壬申葬安皇帝云云安嘗作哀元版亦誤。

慕容垂距戰

太和四年夏四月庚戌大司馬桓溫帥衆伐慕容暉秋七月辛卯暉將慕容垂帥衆距溫溫擊敗之九月戊寅溫裨將鄒遐朱序遇暉將傅末波於林渚又大破之戊子溫至枋頭景申以糧運不繼焚舟而歸辛丑慕容垂擊敗溫後軍於襄邑案垂帥衆距溫垂嘗作厲載記無垂距戰之事厲單馬奔還傅顏又敗然後垂請出擊有枋頭之役耳。

九月誤九年

孝武帝紀咸安二年九月甲寅追尊皇妣會稽王妃曰順皇后九月誤作九年元版亦誤。

翟遼

太元八年十二月，前句町王翟遼背苻堅舉兵於河南，慕容垂自鄴與遼合，遂攻堅，子暉於洛陽。愚考載記，此翟遼當是翟斌，斌爲慕容垂所殺，兄子真立，真司馬鮮于乞殺真自立，營人殺乞，立真從弟成，真子遼奔黎陽，長史鮮于得斬成降垂，遼乃立。

#### 謝功賞遲

太元十年十月丁亥，論淮肥之功，追封謝安、盧陵郡公，封謝石、南康公，謝玄、康樂公，謝琰、望蔡公。愚謂大破苻堅於肥水，乃太元八年事，更三年之久，直至十年十月始加封賞，何其遲也。江左偏安，賴此一戰，功莫大焉，而賞若是其遲者，王氏專政忌能故也。

#### 拓跋魏書法

太元十一年四月，代王拓跋珪始改稱魏，又安帝紀，隆安二年十二月己丑，魏王珪卽尊位，年號天興。此其書法與各國之書僭卽皇帝位，或書嗣僞位，或書僭稱皇帝，或書僭卽天王位，或書自立爲王，或書僭帝號僭帝位者，大有不同。晉臣之詞，決不如此。此唐人所追改也。竊謂魏與各國，固不可以並論，此書法亦自穩妥，至於李延壽，則且以北爲正矣。蓋唐人承隋，故其詞如此。

#### 姚萇書法

太元十四年八月，姚萇襲破苻登，獲其僞后毛氏，愚謂姚萇曾北面於苻氏，而毛氏又死節，書法不應如

此。

脫廟號

太元二十一年秋九月庚申帝崩於清暑殿時年三十五葬隆平陵案此下疑脫廟號烈宗四字劉知幾已言之。

桓謙魏隱司馬逸

安帝紀隆安三年十一月甲寅妖賊孫恩陷會稽吳國內史桓謙臨海太守新蔡王崇義興太守魏隱並委官而遁吳興太守謝邈永嘉太守司馬逸皆遇害案孫恩傳桓謙作桓謹魏隱作魏隔司馬逸作謝逸

段興

隆安五年秋七月段興殺慕容盛案載記弑盛者段璣秦興段泰此作段興疑誤。

桓玄改元大亨

安帝元興元年正月庚午朔既改隆安爲元興元年矣而通鑑第一百十二卷於是年正月既書改元元興於三月則書桓玄兵至南桁元顯兵敗被執復隆安年號玄入京師稱詔解嚴以玄總百揆都督中外諸軍事丞相錄尚書事此下又書大赦改元大亨又於一百十三卷元興二年十月書玄篡位改元永始僭永始號固宜書而復隆安改大亨皆在玄未篡前猶假詔行事通鑑若必紛紛用此紀元直至帝復辟



後方重紀元興。雖爲不沒其實。而殊覺糾纏可厭。故竟一概不用。仍以元興紀年。此其不得不然者。胡注必謂其撥亂世反之正在通鑑似轉不必用此夸語。若晉書安帝本紀亦一概用元興紀年。是矣。而元年三月絕不見復隆安號及改元大亨事。二年十二月書玄篡位。亦不見僭改元永始事。大亨號見五行志。永始號見玄本傳。而如此大事。紀中豈可不載。其復隆安號。并不見於晉書。又不知通鑑何據。

#### 劉裕殺劉毅

義熙八年九月。劉裕矯詔數劉毅之罪。帥師討毅。裕參軍王鎮惡陷江陵城。毅自殺。愚謂裕所同事者。無忌與毅皆雄傑。無忌敗死。所憚惟毅。除之則可得志於天下矣。

#### 長安得而旋失

義熙十三年秋七月。劉裕克長安。執姚泓。歸諸京師。愚謂裕不留鎮長安而歸者。自顧年老。急於篡位也。已而諸帥相殺。長安得而旋失。不能一天下以此。

#### 連害二帝

義熙十四年十二月戊寅。帝崩於東堂。時年七十三。葬休平陵。初讖云。昌明後有二帝。劉裕將爲禪代。故密使王韶之縊帝而立恭帝。以應二帝云。又恭帝紀。元熙二年。帝禪位。劉裕以帝爲零陵王。宋永初二年九月丁丑。裕使兵人弑帝於內房。時年三十六。諡恭皇帝。葬沖平陵。案安帝年三十七。誤作七十三。句下

脫說安皇帝四字、曹馬篡位、山陽、陳留、尙得保全、裕實首惡、連害二帝、自後踵爲故事、

#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六

## 晉書四

### 石申馬遷殷商

晉書天文志係唐李淳風筆。敍首云。魯有梓慎。晉有卜偃。鄭有神龜。宋有子韋。齊有甘德。楚有唐昧。趙有尹泉。魏有石申夫。皆掌著天文。各論圖驗。愚案。依後漢志。石申夫爲句。俗讀夫下屬誤。又云。班固敍漢史。馬遷續述天文。愚案。遷字乃不學者妄增。元版亦衍此字。下文又引馬續之說。續當作續。又云。周髀者即蓋天之說也。其所傳則周公受於殷商。愚案。周髀稱周公受於商高。此殷商當作商高。

### 蟻行磨上

周髀家云。天旁轉如推磨而左行。日月右行。隨天左轉。故日月實東行。而天牽之以西沒。譬之蟻行磨上。磨左旋而蟻右去。磨疾而蟻遲。故不得不隨磨以左迴焉。案。此喻最爲精確。說見予尙書後案第一卷堯典篇。趙宋張橫渠輩忽翹新說。謂天與日月皆左旋。非也。說又詳見予蛾術編。

### 天地俱圓

成帝延康中。會稽虞喜因宣夜之說。作安天論。以爲天確乎在上。有常安之形。地曉焉在下。有居靜之體。

當相覆冒方則俱方圓則俱圓無方圓不同之義也。愚案大戴禮天圓地亦圓說與虞氏同最精。

黃赤道相距

吳中常侍廬江王蕃制渾儀儀論曰天地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裹黃渾渾然故曰渾天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二端謂之南極北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彊赤道帶天之紘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彊黃道日之所行也半在赤道外半在赤道內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少彊西交於奎十四少彊其赤道外極遠者去赤道二十四度斗二十一度是也其入赤道內極遠者亦二十四度并二十五度是也愚謂今定黃赤道相距二十三度半有奇比古減半度弱。

極星運動

北極北辰最尊者也其紐星天之樞也天運無窮三光迭耀而極星不移故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案極星運動甚微故不見其移。

十六年天東南鳴

安帝隆安五年閏月癸丑天東南鳴十六年九月戊子天東南又鳴是後桓玄篡位案十六年元版作二年二者皆非也考桓玄篡位在元興二年元版脫元興二字。

日食紀志互異

武帝泰始十年正月乙未。日有食之。天文志有。武帝紀失載。太康六年八月景戌朔。日有食之。武帝紀有。天文志失載。成帝咸和九年十月乙未朔。日有食之。天文志有。成帝紀失載。咸康八年正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成帝紀作己未。孝武帝太元元年十一月己巳朔。日有食之。本紀有。天文志失載。太元四年閏月己酉朔。日有食之。本紀作十二月。皆紀志互異。

庚申

天文志永熙元年四月庚申。帝崩。案。惠帝所改永熙元年。卽武帝太熙元年。但武、惠二帝紀俱作己酉帝崩。與志不同。

后崩不應日變

成帝咸康七年二月甲子朔。日有食之。三月。杜皇后崩。愚謂后崩不應日變。此紀非也。

遷陵君

安帝元興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以永安何皇后爲遷陵君。案。后本傳作零陵縣君。又考武陵郡有遷陵縣。未知孰是。

大將軍宣帝

黃初七年吳寇襄陽大將軍宣帝救襄陽愚案司馬懿也大將軍三字宜刪

南涉海虞

咸帝咸和七年石勒衆又抄略南涉海虞案此卽今常熟縣地涉帝紀作沙當從之元版亦誤

災在次相

義熙六年三月丁卯月奄房南第二星災在次相案災上脫占日二字

新都王詠

太康四年齊王攸任城王陵琅邪王佃新都王詠薨案新都王詠帝紀及本傳皆作該此誤

晉地志與漢志異

晉書地理志敘首一段說秦三十六郡名有誤已見前漢書故郡國一條中矣其說漢郡名與漢志異者如云漢興革秦分內史爲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其下小字歷數各郡國名中有燕國考漢地理志無燕國然異姓諸侯王表諸侯王表高帝時固有燕國矣其下文又言文帝所增有九郡內膠西地理志無而諸侯王表文帝時亦有膠西國矣此二國後廢故志不載其下文又言武帝所置十七郡內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四郡皆不見地理志皆後來郡罷故志不載非晉志有誤也但據漢志文景所增置之郡各六而晉志則云文增厥九景加其四則比漢志多增一郡似漢志不數後來罷去之膠西故云然漢志武

帝增郡二十八。而晉志則云：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拓土分疆，又增十四，是比漢志多增三郡。若謂漢志不數後來罷去之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則應少其四，何以但少其三？此不可解。又漢志據孝平帝元始二年云：凡郡國一百三。晉志則云：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漢志一百三，據元始現有之郡國數之。晉志一百一十一，合已罷之郡國并數之也。已罷者自不宜并數。此事晉志謬。至於晉志謂高帝分一內史以爲三，更置新郡國二十三，是有二十六。又文增九，景增四，武增十七，又增十三，昭帝增一，合之共增七十一。故與秦四十爲一百一十一，似合。但漢志比晉志少郡國八。漢志若除去燕國、膠西、珠崖、儋耳、沈黎、汶山，又內史名雖增三，實只增一，則又除其一。又於秦郡中除去鄣郡、黔中、閬中，又漢之三十六除內史，晉之四十連內史，則應少九，不知何以少八，此其抵牾不合，姑未暇細論。俟考。

### 章帝置吳郡

晉書第十四卷地理志敘首云：後漢章帝置吳郡。案後漢書分會稽爲吳郡，在順帝永建四年。此言章帝非也。乃其下文第十五卷敘述揚州沿革，則又云：後漢順帝分會稽立吳郡，一篇之中，自相矛盾。

### 晉地理辨證

司州滎陽郡屬縣封上脫開字。注云：宋蓬池，或曰蓬洛，洛當作澤。

河東郡屬縣汾陽。注：公相國。元版作公國相。

廣平郡屬縣涉。案：後漢書魏郡無涉。

兗州濟陽郡屬縣宛句。元版作宛句。

高平國屬縣陸湖。據後漢書當作湖陸。

泰山郡屬縣奉高。注：西南有明臺。案：臺當作堂。

豫州汝南郡屬縣西平。注：龍泉水有用淬可刀劍。案：當作有龍泉水可用淬刀劍。

沛國屬縣汶。案：後漢書沛國有汶縣無汶。汶字當作汶。

魯郡屬縣番。注：故小邾之國。邾字闕。

冀州縣八千二千當作十。

中山國屬縣魏昌。案：即漢昌。魏改名。

幽州燕國屬縣安國。注：國相蜀主劉禪封此縣公。案：後主封安樂公。後書亦作安樂。此作國誤。

廣寧郡注：故屬上谷。屬字闕。

代郡屬縣富城。案：疑即富城。

平州咸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玄菟、帶方、樂浪等郡國五置。案：武帝本紀：泰始十年二月分幽州五郡。



置平州。與此年月互異。

遼東國屬縣。汝當作文。

樂浪郡屬縣。遂城。當作遂成。

雍州安定郡屬縣。烏氏。案。後漢書作烏枝。

涼州武威郡屬縣。揖次。案。兩漢書皆作搢次。省古文骨。故譌爲揖。又倉松當作蒼松。

敦煌郡屬縣。宜安。疑卽冥安。冥水所出。

梁州巴東郡屬縣。魚腹。後漢書作魚復。

益州江陽郡屬縣。有符。前漢犍爲郡之符縣也。後漢書則作荷節。未詳。

牂牁郡屬縣。有指談。有母劍。案。兩漢書皆作談指。毋斂。

寧州。誤不提行。

雲南郡屬縣。弄棟。弄誤作楸。

與古郡屬縣。有滕休。兩漢書作勝休。又鐸封。後漢書作鐸封。

咸康四年。分牂牁。夜郎。朱提。越嶲。四郡置安州。八年。又罷并寧州。案。成帝紀。罷安州。在咸康七年。與志不

同。

青州濟南郡屬縣卽墨。注有天山祠。案天山卽天寶山。

徐州下邳國屬縣下邳。注萬嶧山在西首百嶧陽也。萬當作葛。百當作古。首字衍。

東海郡屬縣有況其。案況當作祝。見左傳。又有原丘。案兩漢書俱作厚丘。

荊州襄陽郡屬縣中廬。案後漢書作中盧。

義陽郡屬縣有厥下。誤空一格。乃云西平氏。當厥西連文。西下空一格。

天門郡屬縣有竟。案後漢武陵郡有充無竟。竟當作充。

懷帝分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興、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穆帝時又分零陵立營陽郡。以義陽流人在南郡者立爲義陽郡。又以廣州之臨賀、始興、始安三郡及江州之桂陽、益州之巴東合五郡來屬。以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六郡屬湘州。安帝義熙十三年省湘州置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還入荊州。案省湘州之下置字衍。據志此段湘州建置并省本末似備矣。但本紀穆帝之前則有成帝咸和四年以湘州并荊州一節。既已并省。何得穆帝時又以長沙等郡屬湘州。又安帝本紀義熙八年分荊州十郡置湘州。此志不載亦互異。

揚州會稽郡屬縣郟。案後漢書作剡。此誤。

交州漢昭帝元始五年罷儋耳并珠崖。元帝元初三年又罷珠崖郡。後漢順帝永和九年交阯太守周敞

求立爲州云云。案元始當作始元。元初當作初元。順帝永和終於六年。無九年。此亦有誤。交阯郡羸隄。案羸漢書作羸音連。乃妄造羸字。謬甚。又曲易。後漢書作曲易。

九真郡屬縣移風。案兩漢九真有居風。無移風。此誤作移。

廣州吳黃武五年分交州立。俄復舊。永安六年復分交州置廣州。案上文甫言永安七年復立廣州。此又言六年。自相違。

鬱林郡注。秦置桂郡。桂下脫林字。屬縣柯林。兩漢俱作阿林。

### 律麻

黃鍾爲萬事根本。蓋算數之所從出。故班書作律麻志。至後漢書、晉書、北魏書、隋書皆沿襲不改。則迂拘甚矣。史記自有律書、麻書。何嘗合而爲一乎。自新、舊唐以來。律呂自歸樂志。麻自爲志。是也。

### 嚴嵩

漢章帝元和元年。待詔嚴嵩具以準法教子男宜。續漢志作嚴崇。古嵩只作崇。

### 交食可驗疏密

後秦姚興時。當孝武太元九年。歲在甲申。天水姜岌造三紀甲子元麻。其略曰。治麻之道。必審日月之行。然後可以上考天時。下察地化。一失其本。則四時變移。成仲尼作春秋。日以繼月。月以繼時。時以繼年。年

以首事。明天時者人事之本。是以王者重之。皇羲以降。暨於漢魏。各自制麻。以求厥中。考其疏密。惟交會薄蝕可以驗之。案麻法疏密。以交食爲驗。自漢至宋。皆不能定。交食之當食不食。不當食而食。及時刻早晚。食分多寡。則其麻之疏闊可知。

以難推易

姜岌以月蝕檢日宿度所在。爲麻術者宗。案近代西人譏岌以爲日度易求。月行難測。以難推易。倒而用之。爲兩失。

#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七

## 晉書五

### 魏祖虞舜

禮志。魏景初元年十月。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園丘。以始祖帝舜配。號園丘曰皇皇帝天。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氏配。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以太祖武皇帝配。地郊所祭曰皇地之祇。以武宣皇后配。案。魏人用鄭氏康成說。以周家分園丘南郊而爲二。帝嚳配園丘。后稷配南郊。故倣而行之。但漢雖祖堯。而郊祀未嘗及。魏乃以舜爲始祖。王肅高堂隆輩附會如此。豈不貽千古笑端乎。晉人并郊丘爲一。

### 救日

禮志於救日一節。載摯虞決疑云云。案古麻甚疏。不能定日食。故救日之禮甚重。後世推算漸密。剋定時刻不爽。而救日之儀殺矣。

### 司馬昭薨年

魏元帝咸熙元年。進文帝爵爲王。追命舞陽宣文侯爲宣王。忠武侯爲景王。是年八月。文帝崩。諡曰文王。案。據帝紀。司馬昭以咸熙二年八月崩。然則此志是年當作明年。

追尊景皇后

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丁卯，追尊皇祖宣王爲宣皇帝，伯考景王爲景皇帝，考文王爲文皇帝，宣王妃張氏爲宣穆皇后，景王夫人羊氏爲景皇后。案據帝紀，司馬師之妻景皇后，以泰始二年尊爲弘訓太后，至咸寧四年始崩，不當在泰始元年追尊之列。

武悼后配饗

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於廟，配饗世祖。愚攷武悼楊皇后配饗武帝廟，據帝紀，在咸康八年。后妃本傳則云七年，蓋定議於七年，迨八年三月始配饗耳。此志云咸康五年，誤也。

孝武帝后崩年

孝武帝太元四年九月，皇后王氏崩。案帝紀及后妃傳，並作太元五年，與此志不同。

大閱

武帝泰始四年九月，臨宣武觀大閱衆軍。此見禮志，而帝紀無之。帝紀泰始九年十一月十年十一月，咸寧三年十一月，並臨宣武觀大閱，而此志亦不載。

樂章闕文

晉書樂志所載郊廟樂章，亦見宋書，以相參校，小小互異，處姑不論。其宗廟所用，於康帝之下，宋書有歌

孝宗穆帝一篇亦曹毗造其詞云孝宗夙哲休音允臧如彼晨離燿景扶桑垂訓華幄流潤八荒幽贊玄妙爰該典章西平僭蜀北靜舊疆高猷遠矚朝有遺芳而晉書脫去又傅玄所製改漢鼓吹曲爲二十二篇內景龍飛一篇武功魏之下宋書有普被四海萬邦望風莫不來綏聖德潛斷先天弗違二十字晉書脫去今補入而其下文云祥享世永長尙不成文理祥字上應尙有闕文又元雲篇成湯隆顯命伊摯來如飛之下脫周文獵渭濱遂載呂望歸符合如影響三句然後下接先天天不違云云

### 三師三公

晉人以避景帝諱改太師爲太宰與太傅太保爲三公但古以三師兼太尉司徒司空漢晉則三師之外別有三司固與古異矣而漢以大司馬卽太尉晉則太尉之外別自有大司馬漢以大司馬大將軍爲一晉則大司馬之外別自有大將軍名號益亂枝分錯出世愈降而愈多制觀晉書職官志可見三代以上卿也漢魏以下別有大將軍又增雜號將軍

### 司馬遷非宦者

晉職官志云尙書本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尙書五人一人爲僕射而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祕記章奏之事愚案晉志此條非也司馬遷非宦者漢書但言其被刑之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豈得以用遷

爲宦者主中書之所由始。至宣元時弘恭石顯用事。然後權歸宦者耳。

九品中正

魏陳羣始立九品官人之法。晉武帝紀則云。咸熙二年十一月。令諸郡中正以六條舉淹滯。一曰忠恪匪躬。二曰孝敬盡禮。三曰友于兄弟。四曰絜身勞謙。五曰信義可復。六曰學以爲己。故三國志晉書及南史諸列傳中多有爲州郡大中正者。蓋以他官或老於鄉者充之。掌鄉黨評論。人才臧否。清議係焉。說見前魏夏侯玄傳中。乃晉職官志中絕不一見。何也。

晉輿服辨證

玉金象革木等路章。金華施椽朱椽二十八云云。施椽之下脫末字。又檠戟輶以黼繡上爲弣字。弣當作弣。

玉金象三路章。象鹿而鏤錫。金髮而方鈇。注。旄以鐵爲之。鹿後漢書作鏤。旄當作鈇。

記里鼓車章。羊車一名輦車云云。案。羊車以下應提行。

中朝大駕鹵簿先象車鼓吹一部云云。案。中朝大駕鹵簿六字。元版自爲一行。不連下。當從之。

皇太子安車駕三章。黃金塗五綵。又重句。綵並當作末。

中二千石二千石章。銅五采駕二。采當作末。又九丈十二丈從後漢書當作文。



皇太后皇后法駕章。黃金塗五采。又重句。采並當作末。後漢書徐廣注曰。五末疑謂前一轅及衡端轂頭也。

自過江之後章。黃金塗五采。采當作末。

衛氏冠章。衛。元版作術。後漢書同是。

爵弁章。長二寸。長下脫尺字。

漢儀章。俗說帽本未有岐。宋書未作末是。

皇太子金璽章。其由衣白。由當作中。

諸王金璽章。自皇后謁廟以下當提行。不連下。

皇后謁廟。其服阜上阜下。後漢書作紺上阜下是。

淑妃淑媛淑儀章。純纁爲上輿下。輿當作與。

### 牛一頭得二十斛

食貨志。杜預上疏曰。臣前啓典牧。種牛不供耕駕。老不穿鼻者。無益於用。而徒有穀草之費。宜大出賣。以易穀。及爲賞直。詔曰。孳育之物。不宜減散。事遂停寢。問主者。今典虞右典牧。種產牛。大小相通。有四萬五千餘頭。尚不益世用。頭數雖多。其費日廣。今徒養宜用之牛。終爲無益之費。甚失事宜。東南以水田爲業。

人無牛犢。今可分種牛三萬五千頭。以付二州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三百斛。是爲化無用之費。得運水次成穀七百萬斛。案三百斛當作二十斛。牛一頭得穀二十斛。三萬五千頭得穀七百萬斛。

劉陶議大錢

漢和帝時。有上書言貨輕錢薄。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羣僚及太學能言之事。孝廉劉陶上議云云。此等已見後漢書。似不必載。因後書無食貨志。故此又并及之。

閏月

五行志。惠帝元康五年閏月庚寅。武庫火。是後愍懷見殺。太子之應也。閏月。帝紀作十月。殺下宋書重殺字。此脫。

元興三年

元興二年十二月。桓玄篡位。其明年二月庚寅夜。濤水入石頭。商旅方舟萬計。漂敗流斷云云。其下文又云。三年二月己丑朔夜。濤水入石頭。漂沒殺人。大航流敗。案元興二年之明年。卽是三年也。己丑先庚寅一日耳。當是一事而重出。

庶用五事

經曰。庶用五事云云。案本是敬用五事。篆敬字似差。漢書誤爲差。顏師古因妄爲之說曰。差進也。此又因

養而誤爲庶。

諸葛患之

吳之風俗相驅以急。言論彈射以刻薄相尙。諸葛患之。著正交論。愚謂諸葛不知何人。其下必脫一字。當是恪字。觀吳志恪本傳與陸遜書。其意正是如此。

高年

孝武太元十三年四月。廣陵高年閻嵩家雌雞生無右翅。高年。元版作高平。宋書同。

五間六梁

明帝太寧元年。周筵立宅宇。五間六梁。一時躍出墜地。六梁。宋書作六架。

義熙小兒語

義熙二年。小兒相逢於道。輒舉其兩手曰。盧健健。次曰。鬪嘆鬪嘆。末曰。翁年老翁年老。當時莫知所謂。其後盧龍內逼。蓋川健健之謂也。旣至查浦。屢剋期欲與官鬪。鬪嘆之應也。翁年老。羣公有期頤之慶。知妖逆之徒自然消殄也。其時復有謠言曰。盧橙橙。逐水流。東風忽如起。那得入石頭。盧龍果敗。不得入石頭也。此晉五行志文。其下提行另起云。昔溫嶠令郭景純卜己與庾亮吉凶。景純云元吉。嶠語亮曰。吾等與國家同安危。而曰元吉。是事有成也。於是協同討滅王敦。宋書五行志則以昔溫嶠至討滅王敦一段在

翁年老之上。晉書蓋因討滅王敦在明帝時。不當應義熙之謠。故於上段中刪去。移下別爲一條。然如此分爲二條。則後一條竟無所附麗矣。當以宋書爲是。宋書舉前筮以證後謠也。川健健。川當作慮。

謝安薨

孝武帝太元十年四月。謝安出鎮廣陵。始發石頭。金鼓無故自破。此木沴金之異也。月餘。以疾還而薨。安卒於八月。不當云月餘。

永昌二年

永昌二年七月庚子朔。雷震太極殿柱。懋攷本紀。元帝永昌元年。先書十一月。以司徒荀組爲太尉云云。其下書閏月己丑帝崩。則是崩於閏十一月。明帝以明年三月改元。則自閏月至明年二月。當仍稱永昌。但無七月耳。雷震太極殿柱。乃明帝太寧元年七月景子事也。不知何以書永昌二年。景子書庚子。亦與紀異。

王師南討

義熙六年五月壬申。大風拔北郊樹。是日。盧循大艦漂沒。甲戌。又風。發屋折木。是冬。王師南討。王師。宋書作三帥。帝紀。秋七月。輔國將軍王仲德。鹿川太守劉鍾。河間內史蒯恩。追盧循。卽三帥也。

正月地震

太康五年正月朔壬辰京師地震帝紀作二月壬辰

荆襄地震

懷帝永嘉三年十月荆襄二州地震宋書帝紀襄俱作湘

桓溫專政

哀帝興寧二年三月江陵地震是時桓溫專政宋書作專征

大石山崩

武帝泰始三年三月戊午大石山崩帝紀作太山石宋書作太行山

鮑氏都目鄭氏章句

刑法志漢獻帝建安元年應邵刪定律令奏之曰臣竊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尙書舊事廷尉版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其下文敍至魏文帝受禪承用秦漢舊律因歷敍魏文侯師李愷撰法經以下數家凡九百六卷云云內有漢司徒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案決事都目八卷司徒鮑昱撰見東觀漢紀其下文又言律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

用餘家案。後書鄭本傳不言其注律。而前書諸侯王表張晏注引律鄭氏說。卽康成章句也。當魏受禪初。律獨主鄭。乃其下文又言司馬昭爲晉王。以律有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則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又令賈充等增改。大約鄭學至晉而違之者多。南渡後則衰於南盛於北。

此志又云。漢獻帝時。天下亂。百姓有土崩之勢。刑罰不足以懲惡。於是名儒大司農鄭玄之徒。以爲宜復行肉刑。案尙書象以典刑。據周禮秋官司刑疏引鄭注。以爲卽正刑五。謂墨、劓等。史記五帝本紀注引馬融注。則以象刑爲畫象。卽漢文帝詔云。有虞氏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者。觀晉刑法志鄭欲用肉刑。則知鄭注經必與馬融異。不用畫象之說。

### 令景

令景卽令丙避諱。

### 傳覆逮受登聞道辭

囚律有告劾傳覆。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案傳考也。覆案也。逮受攷下文當作逮驗。登聞道辭卽下文所謂上言變事也。

### 呵人受錢

令乙有呵人受錢案。說文自序言俗書之謬。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受錢。此言苛字。誤作从止从句。

然則晉書呵人亦當作苛人。

自擇伏日

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案戶律。漢中、巴、蜀、廣漢自擇伏日。見風俗通。

衛宮

賈充等增改舊律。因事類爲衛宮違制案。事類卽蕭何所益事律。後漢胡廣傳。大將軍梁冀誅廣與司徒韓演等坐不衛宮。減死一等。奪爵土爲庶人。東晉王導亦曾坐此。





#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八

## 晉書六

### 羊皇后母蔡氏

后妃列傳。景獻羊皇后。泰山南城人。父衛。上黨太守。母陳留蔡氏。漢左中郎將邕之女也。案邕女文姬。初適衛中道。後歸董祀。此司馬師之妻之母。則羊衛之妻。別是一人。非文姬。惜其名不傳。衛乃羊祐之父。祐傳云。父衛。上黨太守。祐。蔡邕外孫。景獻皇后同產弟。衛字。今俗人以爲卽道字。攷說文卷二下辵部。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行部無衛字。此字不知何從而來。

### 武帝誤於楊后

武帝后楊氏。明知其子惠帝不可立。而力勸帝立之。又力勸帝爲其子納賈充女。此與隋文帝爲獨孤后所誤。勸立煬帝正同。炎與堅皆以用婦言敗。楊后又力勸納其叔父駿之女爲后。旣覆司馬。又傾楊氏。

### 太安元年立羊后

惠帝羊皇后。泰山南城人。賈后旣廢。孫秀議立后。后外祖孫旂與秀合族。又諸子自結於秀。故以太安元年立爲皇后。愚案。據帝紀。羊后以永康元年十一月立。五行志亦作永康元年。攷永康之後改永寧。孫秀

之誅。在永寧元年。其明年方改元太安。豈得如此傳所云。當以本紀及五行志爲正。

懷帝梁皇后

懷帝以光熙元年十一月卽位。立妃梁氏爲皇后。而后妃傳但有懷帝之母王皇太后。梁后竟不見。至愍帝則紀傳皆無立后。

王夷甫

成恭杜皇后傳。寧康二年。以后母裴氏爲廣德縣君。裴氏。太尉王夷甫外孫。案。王衍不當稱字。

章太妃稱夫人

章太妃周氏以選入成帝宮。生哀帝及海西公。始拜爲貴人。哀帝卽位。詔有司議貴人位號。太尉桓溫議。宜稱夫人。尙書僕射江彪議。應曰。太夫人。案。禮志。桓溫議。宜稱太夫人。江彪議。可言皇太夫人。

褚裒依鄭玄義

康帝褚皇后父裒。見外戚傳。穆帝卽位。尊曰皇太后。帝幼沖。太后臨朝稱制。太常殷融議。依鄭玄義。衛將軍裒在宮庭。則盡臣敬。太后歸寧之日。自如家人之禮。案。鄭康成議。在漢獻帝時。伏皇后父伏完事也。

永興三年

穆帝何皇后升平元年。立爲皇后。無子。哀帝卽位。稱穆皇后。桓玄篡位。降爲零陽縣君。與安帝俱西。至巴

陵。劉裕建義。后還京都。永興三年崩。在位凡四十八年。案永興當作元興。自穆帝升平元年至安帝元興三年。正四十八年。

興寧二年

哀帝王皇后興寧二年崩。帝紀崩在三年。

太和六年

廢帝海西公庾皇后太和六年崩。帝紀崩在元年。

祥顛同謁晉王

王祥傳。武帝爲晉王。祥與荀顛往謁。顛謂祥曰。相王尊重。何侯旣已盡敬。今便當拜也。祥曰。相國誠爲尊貴。然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階而已。安有天子三司而輒拜人者。及入。顛遂拜。祥獨長揖。愚放此事出漢晉春秋。裴松之注魏紀引之。彼文。祥與何會。荀顛同謁。何侯即指會。此刪去會名。非也。原其刪去之由。何會傳。文帝爲晉王。會與高柔。鄭沖俱爲三公。將入見。會致拜盡敬。二人猶揖而已。然則會之拜。在文帝時已然。故此傳刪去之。祥庸貪小人。名仕魏室。實爲晉臣。乃以不拜自重乎。史家盛誇其孝友名德。此史家妙於立言。范蔚宗傳胡廣。歐陽永叔傳馮道。皆如此矣。以不拜爲高。與高貴鄉公被弑而號泣爲忠。正復一類。昭炎佯敬之。明知如傀儡。相與爲僞而已。祿位之昌。名壽之高。子孫之蕃衍。古今

少比鄙夫例多福。無怪志於鄙夫者之多也。

鄭冲官從略

鄭冲傳。魏文帝爲太子。命冲爲文學。累遷尙書郎。出補陳譚太守。大將軍曹爽引爲從事中郎。轉散騎常侍。光祿勳。嘉平三年。拜司空。案冲論語集解。正始中所上。序稱光祿大夫。臣鄭冲。今傳但云轉散騎常侍。光祿勳。不云光祿大夫。史文略也。

袁粲

何劭傳。劭薨。子岐嗣。劭初亡。袁粲弔岐云。此又一袁粲。非劉宋袁粲。

何氏滅亡

何曾傳。既言無聲樂。嬖幸之奸。又言其奢豪華侈。日食萬錢。無下箸處。此自相矛盾也。若無聲樂。嬖幸則曾之奢。但爲口腹乎。曾本傾險。殺曹爽。廢齊王。皆預其謀。又以奢豪爲子孫倡。歷世以怙侈聞。永嘉之亂。何氏滅亡。無遺。此則天道之可信者。王祥特庸鄙貪位。苟祿耳。惡非曾比。持身亦尙約素。則其昌後也。亦

新唐書臣許敬宗傳。王福時。美何曾忠而孝。此嗜痴之辭。

石苞薨年

石苞傳。秦始八年薨。武帝紀則云。秦始九年二月癸巳薨。

王佑賈充裴秀

羊祜傳。泰始初。爲尚書右僕射衛將軍。時王佑、賈充、裴秀皆前朝名望。祜每讓不處其右。案王佑乃嶠之父。爲楊駿腹心。此非前朝名望也。疑爲王沈之誤。攷王沈傳。羊祜、荀勗、賈充、裴秀等皆與沈譖謀。賈充傳。充與裴秀、王沈、羊祜、荀勗同受腹心之任。則爲沈無疑。

蜀賊

陳騫傳。蜀賊寇隴右。以尚書持節行征蜀將軍。愚謂唐修晉史。何必以蜀爲賊。此沿襲舊文。裴除未淨。晉中如此甚多。今不悉出。

陳騫薨年

陳騫以元康二年薨。年八十一。見本傳。帝紀則在太康二年十一月。元康乃惠帝年號。騫何由至此。當從紀。

鶴鷄賦

張華作鶴鷄賦。見本傳。釋其詞。有知是知止之義。乃周旋邪枉之朝。委蛇危疑之地。以殺其身。可謂能言不能行矣。

張華傳附雜事

張華傳末附載雜事數則。識海鳧毛。辨龍肉鮓。蛇蛻爲雉。刻桐爲魚。扣石鼓。斗牛紫氣。豐城寶劍。支蔓誕妄。全似小說。無復史裁。然此乃正史也。而宋彭乘墨客揮犀第九卷。乃復全鈔以誇博聞。宋人小說筆記。大率皆彭乘之類。有學識者不必看此等書。無益有損。

安平獻王孚傳有闕

安平獻王孚傳。於配饗太廟之下。宜添一句曰。諡曰獻。晉書如此甚多。今不能悉出。

汝南王亮

宣五王傳。宣帝九男。穆張皇后生景帝。文帝。平原王幹。伏夫人生汝南文成王亮。琅邪武王佃。清惠亭侯京。扶風武王駿。張夫人生梁王彤。栢夫人生趙王倫。汝南王亮。亮及倫別有傳。案栢夫人生趙王倫之下。卽當云亮及倫別有傳。汝南王亮四字衍。

齊獻王攸傳闕誤

文六王齊獻王攸傳。於配饗太廟下。宜添一句曰。諡曰獻。其下云。子罔立別有傳。此六字宜刪。傳末云。三子蕤。贊。實。此宜改云。四子蕤。罔。贊。實。罔嗣立。別有傳。

王沈父子濟惡

王沈以高貴鄉公之謀告司馬氏而弑之。見魏紀及沈本傳。其子浚。當惠帝時。承賈后旨。害愍懷太子於

許昌見浚本傳。可云父子世濟其惡。

荀勗論省官

周官以六卿兼統羣職。兩漢雖承秦制。大改周禮。然尚有條序。惟晉之官制。最爲雜亂無章。荀勗雖小人。其奏請省官。以九寺可并於尙書。蘭臺宜省付三府。見勗本傳。此奏甚可行。而當時亦未之用。

加大夫人

荀勗之子組傳。進封臨潁縣公。加大夫人。世子印綬。案。大夫人未詳。元版加下空一字。亦非。大疑當作太。

敬司徒王導下

荀組之子奕傳。元帝踐位。通議元會日。帝應敬司徒王導下。案。下當作不。句絕。導傳云。元帝登尊號。百官陪列。命導升御牀共坐。明帝卽位。導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讚拜不名。成帝與導書。手詔則云。惶恐言。中書作詔則曰。敬問元正。導入。帝爲之興。又令其輿車入殿。所謂通議應敬者。謂此。

馮統等構太子齊王

馮統與賈充。荀顛。荀勗。構害愍懷太子。而統與勗。又讒譖齊獻王攸。武帝之世。姦佞滿朝。開國承家。惟小人是用。宜其再世而亂。不但耽於聲色。無經國遠圖。惟說平生常事而已也。顛。或之子。勗。爽之曾孫。頽其家聲。抑又甚矣。但此諸事。散見諸傳中者。語多重出。繁複可厭。凡兩傳同述一事者。宜云詳見某傳可矣。

陳壽、范蔚宗當之必不如此。

羊祜亦黨賈充

觀賈充傳。充出鎮關中。自以失職憂慮。荀勗既為畫策。匿之。而羊祜亦密啓。勗充。祜一時名德。而黨惡。乃爾。急功名之士。非道德中人。貌為方雅。豈真君子。以謝安之德量。亦由桓溫進身。晉人尙玄虛名節。掃地矣。

王渾長子尙

王渾傳。前既云。以功封次子尙為關內侯。末又云。長子尙早亡。次子濟嗣。自相矛盾。

山濤舉嵇紹

山濤掌選。舉嵇康自代。康與書絕交。詆斥難堪。而其後康被刑。謂其子紹曰。山巨源在。汝不孤矣。後濤舉紹為祕書丞。以康之詭激。而濤能始終之。何友誼之篤也。君子哉。

筒巾細布

王戎傳。南郡太守劉肇賂戎筒巾細布五十端。巾。元版作中。愚攷。筒中布名。後漢王符傳。章懷太子注引。楊雄蜀都賦曰。筒中黃潤。一端數金。元版作中。是。

龍洲

王衍之弟澄傳。巴蜀流人在荆湘者。屯聚樂鄉。澄討之。賊請降。澄偽許之。既而襲之於龍洲。龍當作龍。



繆坦

郭舒傳。高官都護繆坦請武昌城西地爲營。坦元版作垣。

既葬還職

鄭表之子默傳。武帝時爲大鴻臚。遭母喪。舊制。既葬還職。默自陳懇至。久而見許。遂改法定令。大臣終喪自默始。又華表之子虞傳。武帝時都督河北諸軍事。父病篤。輒還。仍遭喪。舊例。葬訖復任。虞固辭。廷旨。大約兩漢。魏晉不行三年喪者甚多。然從無不葬而仕者。

華嶠漢後書

華嶠傳。嶠以漢紀煩穢。慨然有改作之意。會爲臺郎。典官制事。由是得徧觀祕籍。遂就其緒。起於光武。終於孝獻。一百九十五年。爲帝紀十二卷。皇后紀二卷。十典十卷。傳七十卷。及三譜序傳目錄。凡九十七卷。改名漢後書。奏之。永嘉妻亂。經籍遺沒。嶠書存者五十餘卷。案史通云。帝紀十二。皇后紀二。三譜。十典。列傳七十。總十七篇。此云三譜序傳目錄。似各爲一卷。與史通異。又存者五十餘卷。五字之下注云。一作三。案史通云。晉室東徙。十惟一存。然則作三十餘卷者是也。

黃沙御史

劉頌傳云。中正劉友辟公府掾。尙書郎黃沙御史。黃字闕。武紀云。太康五年六月。初置黃沙獄。高光傳云。

武帝置長沙獄以典詔囚以光明法用爲長沙御史秩與中丞同長字下注云一作黃作黃是

櫟括

李重傳寄櫟括於閩伍櫟元版作櫟

邯鄲醉

重遷廷尉平駁廷尉奏邯鄲下一字似醉非醉似辭非辭殊不可解元版直作醉亦可疑此乃人名作醉太怪

二百四十步爲畝

傅玄傳古以步百爲畝今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說詳子尙書後案皋陶謨

沈萊堰

傅祇傳爲滎陽太守自魏黃初大水後河濟汎溢鄆艾常著濟河論開石門而通之至是復浸壞祇乃造沈菜堰至今竟豫無水患菜字下注云一作萊劉頌傳頌當武帝時疏言事有目下爲之雖少有廢而終大益如河汴將合沈菜苟善則役不可息菜當作萊

皇甫謐傳無尙書事

孔穎達尙書疏引晉書皇甫謐傳云謐於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尙書云云又云晉太保鄭沖以古文

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云云。今晉書皇甫謐傳絕無此文。鄭沖傳亦不言。穎達所據似別是一種晉書。詳予尙書後辨。謐傳云。太康三年卒。時年六十八。古文尙書惟鄭氏康成所傳者係孔壁真本。唐人作疏之本并孔傳。則謐所造託名於孔者。謐生於漢獻帝建安二十年。去康成沒十餘年。

文丁殺季歷

束皙傳。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其中與經傳大異。則云。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云云。案竹書紀年。商文丁十一年。王殺季歷。文丁。史記作太丁。帝乙之父也。作文丁不誤。舊本作文王。太謬。



# 十七史商榷卷四十九

## 晉書七

陸機入洛年

陸機傳。機年二十而吳滅。退居舊里。閉門勤學。積有十年。至太康末。與弟雲俱入洛。案杜子美醉歌行。別從姪勤落第歸詩云。陸機二十作文賦。今觀晉書本傳。無二十作文賦語。子美殆別有據也。其後機與雲同被害。機年四十三。雲年四十二。吳滅在太康元年。時機年二十。太康終於十年。機太康末入洛。則年二十九。雲二十八矣。

機稱三國君臣

機作辨亡論。稱魏人曹氏。稱劉備爲劉翁。文選作劉公。此敵國之詞。稱孫權爲太祖。此必吳人追尊廟號。而陳壽權傳竟不載。稱吳諸臣皆名。惟祖遜。父抗。稱陸公。而三稱張昭爲張公。其二文選皆作張昭。其一作張公。機避晉文帝諱。唐人改爲昭。其一改之未淨耳。觀篇中虎作武。民作人。作衆。則唐諱。其云虞翻。陸績。張惇。以風義舉政。陸績之下。文選有張溫。李善注並引吳志文以釋之。此脫。又云。漢王帥巴漢之人。報關羽之敗。我陸公挫之西陸。西陸誤。文選作西陵。是。又云。丁奉。鍾離斐。以武毅稱。鍾離斐。文選作離斐。李

善曰。吳志。魏諸葛誕降。魏人圍之。丁奉與黎斐往解其圍。黎離音相近。是一人。但字不同。然則鍾字衍也。又或曰。亂不極則治不形。或曰。選作玄曰。注引太玄。作或者誤。

太興府

夏侯洪之弟。信子承傳。參安東軍事。稍遷南平太守。太興府王敦舉兵內向云。府。元本作未。俱非是。當作未。太興。元帝年號。晉書本紀及陶侃。王隱。虞預諸傳。作太興。稽古錄同。通鑑第九十卷。作大興。九十一卷。作太興。萬斯同歷代紀元彙攷。鍾淵映歷代建元攷。作大。陳景雲紀元要略。陳宏謀甲子紀。元作太。趙駿烈紀元彙攷。忽作太。忽作大。未詳孰是。

籍田賦校誤

潘岳傳。岳作籍田賦。於是乃使甸帥濟畿。帥下注。諸本俱作師。周作師是。周字衍。碧色肅其千千。注。一作阡阡。文選作芊芊。是。游場染屨。游下注。一作坻。文選作坻。注引方言曰。坻。場也。蚩蟪犂鼠之場。謂之坻場。浮壤之名也。音傷。垂髻總髻。作髻。方與上屨下襍叶。文選作髮。非是。薄採其芳。芳下注。一作茅。文選作茅。芳與農爲韻。未詳。作茅尤不可通。

閒居賦校誤

潘岳傳。岳仕宦不達。作閒居賦。爲尚書郎廷尉評。文選。評作平。是。領太傅主簿。府誅除名爲民。府下還有

主字是謂楊駿也。此脫八徒官而一進階。再免一除名。一不拜。遷職者三。此六句觀李善注。可見晉官制。彼作一不拜。職遷者三。是谿子巨黍。異案同歸。歸。選作機。是。

### 八王

晉書列傳卷第二十九。分列汝南王亮、楚隱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間王顥、東海王越。凡八王。其篇首冠以總敘。先論歷代封建之利害。次及晉事。則言諸王相仍構釁。爲身擇利。無心憂國。遂使外寇陵侮。宗廟丘墟。向使八王之中。有一番如漢梁孝王武、朱虛侯章。則外寇焉敢憑陵。內難奚由竊發。其下文結之云。西晉之政亂朝危。雖由時主。然煽其風速其禍者。咎在八王。此言甚精確。篇末論贊。最貶者倫、穎、顥、越。其次亮、瑋。又其次冏。而於乂稍有恕詞。斷制亦平允。各傳中敘事雖蔓衍無法。亦尙差可。其以八王特提出聚於一處。不似他王以同父者合爲一篇。又其序次則以事之先後。不以輩行之尊卑。遠近。極得史法之變。惟篇首直當題云八王列傳。尤覺醒眼。乃但標云列傳卷第二十九。不用八王爲目。則非。

### 君臣

漢成哀之後。戚藩陵替。君臣乘茲閒隙。竊位偷安。君臣當作巨君。王莽字。

### 公孫宏

汝南王亮傳。楚王瑋承賈后旨。誣亮與衛瓘有廢惠帝之謀。矯詔遣其長史公孫宏。以兵圍亮。此傳不過以公孫宏爲瑋所使。瑋則以宏與舍人岐盛並薄行。因積弩將軍李肇矯稱瑋命。譖亮。瓘於賈后。是首謀者發於宏。二傳稍不同。然瑋傳末則云。賈后先惡瓘。亮又忌瑋。故以計相次誅之。蓋使瑋殺亮。瓘者。賈后也。卽以殺亮。瓘爲瑋矯詔之罪而殺之者。亦賈后也。賈后欲專政。故殺楊駿。亮與駿相惡者也。恐駿死而亮得政。遂殺亮。卽無瑋。賈必殺亮。而於公孫乎何誅。亮死而瑋又難制。故不另起鱣。卽以此爲罪殺之。瑋臨死。出懷中青紙詔曰。受詔而行。今更爲罪。是也。公孫宏在河陽。爲令潘岳所愛。見岳傳。岳爲楊駿府吏。駿之死。岳賴宏以免。然以宏之傾險。而岳昵之。其不擇交如此。依阿亂朝而比之匪人。能無及禍乎。

亮諡文成

追復亮爵至廟設軒懸之樂下。宜添一句云。追諡文成。

二萬五千石

汝南王亮之孫祐傳。以江夏雲杜益封。并前二萬五千石。石當作戶。

瑋諡隱

永寧元年。追贈瑋爲驃騎將軍下。應添一句云。追諡曰隱。

部曲督



趙王倫傳。孫秀既執機衡。司隸從事游顯奴。晉與告顯有異志。秀卽收顯殺之。厚待晉興。以爲己部曲督。案部曲皆有督。督名不一。如上文左衛司馬督司馬雅。常從督許超。右衛司馬督路始。右衛飲飛督閻和。是也。又有帳下督。別見。

### 侍中軍詔

倫加九錫。增封五萬戶。倫僞讓。詔遣百官詣府敦勸。侍中軍詔然後受之。案軍詔當作宣詔。

### 東宮西宮

倫自爲相國。一依宣文輔魏故事。增相府兵爲二萬人。起東宮三門。四角華櫓。倫與孫秀並聽妖邪之說。使牙門趙奉詐爲宣帝神語。命倫早入西宮。案東宮者相府也。早入西宮者爲天子也。上文言司馬雅給事東宮。又言孫秀知太子若還東宮。將與賢人圖政。彼東宮皆太子所居。與此東宮爲相府不同。大約自魏及晉。洛京宮室。天子居西。而相府在東。故段灼傳。武帝卽位。灼陳時宜云。陛下受禪。從東府入西宮。兵刃耀天。旌旗翳日。而齊王冏傳亦云。冏起兵討趙王倫。惠帝反正。拜大司馬。加九錫。備物典策。如宣景文武輔魏故事。冏輔政。大築第館。北取五穀市。南開諸署。毀壞廬舍以百數。使大匠營制。與西宮等。是也。南史宋武帝紀。帝在晉末。旣爲大將軍揚州牧。給班劍二十人。改太尉中書監。進太傅。加羽葆鼓吹。及誅劉毅之後。剋期至都。於是輕舟密至。已還東府。其下又云。息人簡役。築東府城。其下又言帝戒嚴北討。姚

泓以世子爲中軍將軍。監太尉留府事。尚書右僕射劉穆之爲左僕射。領監軍中軍二府軍司。人居東府。齊高帝紀元徽五年七月戊子。弒蒼梧王。甲午。帝移鎮東府。丙申。加侍中司空。錄尚書事。又前湘州刺史王纘還至東府。前期見高帝。可知南朝建康。凡宰相之府。亦稱東府。猶沿晉制也。凡宋齊梁陳各紀傳及南史各紀傳中稱東府者不可枚舉。

赦曰在職者

倫僭卽帝位。大赦郡縣。二千石令長。赦曰在職者皆封侯。赦曰當作赦日。日從口上開。日從○中實。俗謬以狹長爲日。闕扁爲日。故混。

秀往

秀往文帝爲相國時所居內府。往嘗作住。

齊王問奏

解系傳。系爲趙王倫。孫秀所殺。齊王問起義。倫。秀誅。問奏雪張華。裴頴及系等之冤。其詞已見華傳。此重出。

晉少貞臣

潘岳。石崇附賈謐。望塵而拜。不待言矣。而劉琨。陸機亦皆附謐。在二十四友之數。趙王倫之篡。樂廣素號

玄虛乃奉靈綬勸進而琨則爲倫所信用晉少貞臣如此琨爲段匹磾所拘作詩以百鍊剛自比亦難言之矣但志在克復爲可嘉耳

以王導一門爲司馬氏世臣而桓玄篡位則導之孫謚爲太保奉靈冊詣玄封武昌縣開國公四維絕矣何以立國

頓朴

劉琨傳邊萌頓朴或改朴爲仆愚謂頓與鈍同用漢翟方進傳遲頓不及事是也然則朴字可不改

遵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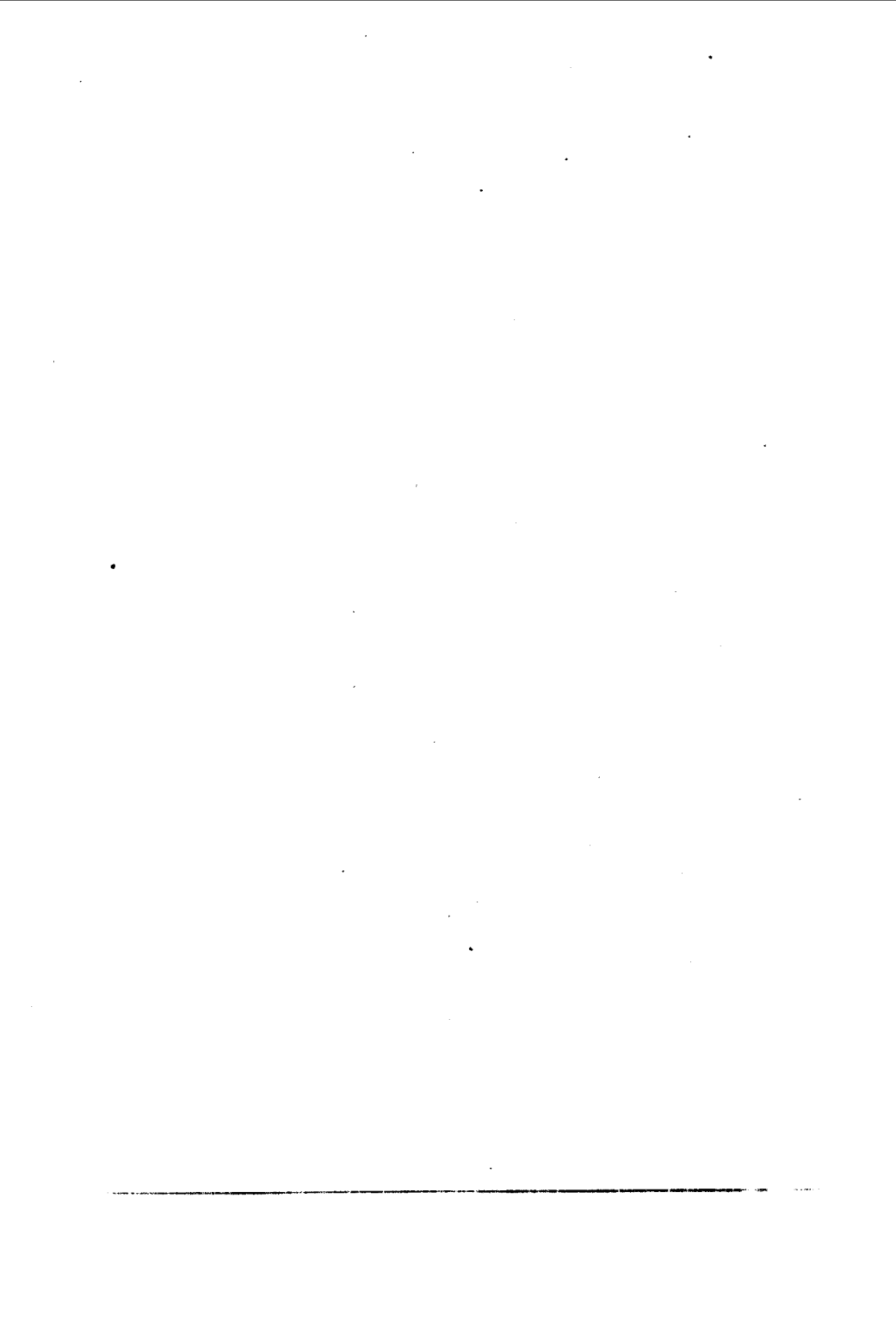
祖逖傳逖字士稚范陽遵人也愚謂據漢地理志遵當作遵元版亦誤

陳訓

妖星見豫州之次歷陽陳訓謂人曰今年西北大將當死周訪傳有善相者陳訓卽此人

黃巾因

邵續傳續遣子存及文鴛屯濟南黃巾因因當作固句絕



#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

## 晉書八

### 殤王薨以沖繼兆

武十三王傳。城陽懷王景出繼叔父城陽哀王兆。泰始五年受封。六年薨。東海沖王祗。泰始九年五月受封。殤王薨。復以沖繼兆。案當作懷王薨。復以祗繼兆。

### 王導傳多溢美

王導傳一篇凡六千餘字。殊多溢美。要之看似煌煌一代名臣。其實乃並無一事。徒有門閥顯榮。子孫官秩而已。所謂翼戴中興。稱江左夷吾者。吾不知其何在也。以懼婦爲蔡謨所嘲。乃斥之云。吾少遊洛中。何知有蔡克兒。導之所以驕人者。不過以門閥耳。

蘇峻之亂。庾亮所召。非導之由。然導身爲大臣。當任其危。而本傳始言入宮衛帝。衛帝者。欲避賊鋒也。終言賊入。導懼禍。攜二子出奔白石。則不衛帝矣。白石壘乃陶侃所築險固處。故奔此以圖免也。賊平後。終入石頭城。令取故節。陶侃笑曰。蘇武節似不如是。導有慙色。郭默反。導言遵養時晦。侃曰。是乃遵養時。賊也。皆見侃傳。導之庸鄙無恥甚矣。劉超傳亦言蘇峻之亂。成帝被幽。超等繼絕朝夕。卒爲峻所殺。而王導出奔。

末一段纔說導不忌庾亮。忽又說導深惡庾亮。東起西倒。毫無定見。晉書之專務多載而不加裁翦。每如此。

導兄敦反。雖非導謀。然敦欲殺溫嶠。私與導書言之。見嶠傳。欲殺周顛。亦商之於導。而導遂成之。見顛傳。導固通敦矣。導孫珣則又桓溫黨也。執謂王氏爲忠於晉哉。明帝崩。成帝卽位。羣臣進璽。導以疾不至。卞壺正色曰。王公豈社稷之臣邪。大行在殯。嗣皇未立。寧人臣辭疾時。後導又稱疾不朝。而私送車騎將軍。郗鑒。壺奏導虧法從私。無大臣節。請免官。並見壺傳。導爲正直所羞如此。

陶侃被誣

陶侃乃東晉第一純臣。才德兼備。而爲庾亮所惡。王導亦忌之。卽溫嶠亦不能無嫌。曲加誣讒。有大功而掩其功。無過而增飾以成其過。秦天下自有公論。故作史者不得不言其善。而終以無識多寓貶詞。且晉書愛博。貪收異說。往往一篇中自相矛盾。前云侃懷止足之分。不與朝權。欲遜位歸國。後云少夢生翼上天。及都督八州。潛有窺竅之志。不亦刺謬乎。寶應王編修懋有論力辨其誣。載白田草堂存稟第四卷。最精確。文多不錄。晉書陶侃亦見毛寶傳。

許恂

郗鑒之子恂傳。與姊夫王羲之。高士許恂並有邁世之風。恂當作詢。元版亦誤。

合傳不拘忠姦

史家數人傳合一篇。或以事合。或以人合。不可拘執。但當臨時制宜。解系、孫旂、孟觀、牽秀、繆播、皇甫重合傳。論云：解系等或抗忠盡節。或飾詐懷姦。雖邪正殊途。而咸至誅戮。此史臣自明其忠姦合傳之例也。應詹、甘卓、卞壺、劉超、鍾雅同傳。以諸人或死王敦之難。或死蘇峻之難。事蹟相似也。卓始討陳敏。已懷貳心。及討王敦。則懷貳更甚。豈可與卞壺同論。而合之者。亦猶解系等傳例耳。應詹雖亦討敦。然以善終插入。殊覺不類。此則自亂其例者。或他傳無可附麗。不得已而入此乎。

庾亮傳得失參半

庾亮之庸鄙惡劣。貪愷猜忍。誠無寸善可取。而罪不勝誅矣。傳文依阿平斂。不明斥其非。殊欠直筆。又亮最忌陶侃。篇中略見而未暢。反多斂欲廢王導事。導本不足惜。況亮忌侃甚於導乎。惟論中指摘其啟蘇祖之亂。是爲實錄。此傳得失參半。外戚傳總斂歷論外戚之誤國。因及西晉爲賈氏所敗。而繼之云。爰及江左。未改覆車。庾亮世族羽儀。王恭高門領袖。旣而職兼出納。任切股肱。孝伯竟以亡身。元規幾於覆國。豈不哀哉。此段斥亮之罪爲得之。

石頭城

亮有開復中原之謀。率大衆十萬據石頭城。爲諸軍聲援。案下文亮上疏言。臣宜移鎮襄陽之石城下。時

亮欲北伐。石城在襄陽。故足為諸軍聲援。若石頭城則在金陵矣。必非也。頭字衍。蔡謨傳征四將軍。庚亮以此事。石勒新死。欲移鎮石

石碗

桓彝傳。彝為宣城內史。蘇峻之亂。彝遣將軍朱綽討賊別帥於蕪湖。彝尋出石碗。注云。碗一作頭。元版作碗。愚謂此必宣城郡地。作石頭者謬。作碗亦不類。碗字說文卷九下石部無。存疑。

塗中

桓彝之孫石綬傳。桓玄敗。石綬走江西塗中。塗當作涂。涂中即今滁州。

王敦叛

虞潭傳。甘卓屯宜陽。為杜弢所逼。潭進軍救卓。卓上潭領長沙太守。固辭不就。王敦叛。潭為湘東太守。復以疾辭。案。叛字當作版。此時敦猶未叛也。

何充薦桓溫

何充傳。庾翼終表。以後任委息爰之。論者以諸庾世在西藩。宜依翼所請。充曰。不然。荆楚國之西門。豈可以白面年少當此任。桓溫英略過人。有文武識度。西夏之任。無出溫者。乃使溫西。愚謂庾氏誠不可任。然此外豈無人。舉西夏而委之桓溫。如虎傅翼。成其跋扈。晉祚幾傾。何充之罪也。



幾爲勤學死

蔡謨傳。謨渡江。見彭蠡。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烹之。既食。吐下委頓。方知非蟹。謝尚曰。卿讀爾雅不熟。幾爲勤學死。案。蔡邕有勸學篇。取之大戴禮。勸學篇亦見前祖述之兄納傳。作勤者非。祖納傳中語係王隱以誦納者王隱

傳中又重出晉書如此甚多

殷浩傳脫誤

殷浩傳。征西將軍庾亮引爲記室將軍。累遷司徒左長史。安西庾翼復請爲司馬。案。記室將軍。將當作參。

安西下脫將軍二字。

重出王導語

丁潭傳。王導謂孔敬康有公才而無公望。丁世康有公望而無公才。已見前虞潭之兄子駿傳中。重出可厭。

諸謝相繼卒

孝武帝太元八年破苻堅。總統指授者謝安。而身行陣者則安之弟石。兄子玄及安之子琰也。晉不競矣。賴有此舉爲之一振。乃事平之後。安卒於十年八月。玄卒於十三年正月。石卒於十二月。而玄年僅四十六。尤爲可惜。自此晉無人矣。桓玄篡位。劉裕討玄。而晉亡矣。

謝萬傳誤

謝萬傳末云。萬子韶。至車騎司馬。韶子恩。字景伯。宏達有遠略。韶為黃門郎。略字衍。韶為之韶當作韻。句絕。

王羲之傳稱制

王羲之品頗高潔。心亦不昧。論贊宜論其人。晉書唐人重修。故稱唐太宗制。但推其書法在鍾繇、王獻之、蕭子雲三人之上。非也。隸書始於秦。西漢有草書。行書始見謝安傳。而可以草統之。隸與草之自秦。漢歷魏。晉。其來已久。然皆不甚尊。其尊則始於羲之矣。此論謂其高於三家者。皆謂隸書草書也。蓋之雖以隸。過樂毅論黃庭經。其餘多是草書。重今傳者不

蔡豹傳脫衍

蔡豹傳。豹戰敗。將歸謝罪。北中郎王舒止之。郎下脫將字。傳末敍豹兄子裔事。攷蔡裔為殷浩之將。前已附見於浩傳之末矣。當歸併一處。於此則但云見殷浩傳。

征虜將軍

毛寶之孫瑛傳。謝安請為參軍。轉安子琰征虜將軍案。當作征虜司馬。

語在郊祀志

司馬彪傳。秦始皇初。武帝親祠南郊。彪上疏定議。語在郊祀志。案晉書無郊祀志。但有禮志。亦不載彪南郊議。

### 陳壽等傳

列傳第五十二卷所載陳壽等。皆作史者。虞預傳。著書四十餘卷。著下脫晉字。干寶傳。帝王之迹。莫不必書。必當作有。元版亦誤。習鑿齒傳。慨爾而泣曰。衍曰字。斐。杜之故居。斐當作斐。徐廣傳。轉大司農。仍今著作如故。今當作領。

### 譙譔

顧和等傳論云。爰在中興。玄風滋扇。骨體譙譔。蓋亦微矣。譔或改爲蹇。意取易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耳。近日東吳顧氏文集有與人書。論譔二字所出甚詳。則此似當爲譔譔二字。又見文苑袁宏傳。然說文卷三上言部無譔字。

### 君弱臣強

魏收魏書僧晉司馬叡傳。言東晉君弱臣強。不相羈制。以今攷之。猶信。觀孔愉之從子坦傳。成帝幸王導府。拜導妻曹氏。將納后。因王彬喪停。殷仲堪傳。孝武帝問仲堪。患耳聰者爲誰。流涕而起曰。進退惟谷。誠可一笑。君前不名父。未聞於經。乃見於史。君之於臣。若是隆乎。

劉毅等三人論

劉毅、諸葛長民、何無忌三人同傳。三人本與劉裕同起兵討桓玄者也。玄既敗，而裕志乃在篡晉，故毅與長民皆相繼爲其所滅。兩人之所不及無忌者，以無忌率兵禦海賊盧循、徐道覆爲所殺，尤爲得死所耳。論中褒揚無忌可也。痛抑毅與長民，謂其有取禍之道，則非。

陽郡

諸葛長民傳，琅邪陽郡人，當作陽都。

王謝世家

韓昌箕王謝世家三十卷，漫爾采摭，無當史學。惟其凡例云：王氏琅琊、太原兩宗，而太原之祁與晉陽又分二派。今攷元冲武子而下，原係瑯琊正傳，故祖文舒而爲太原正派。其自王嶠而下，雖同爲晉陽，似與瑯琊支系稍別，故爲支派。若司徒而后，爲太原祁人，則爲別派。此似精核矣。但其下又云：此皆案籍而疏，原非確見。卽爲譜系，祇取便觀。要以木本水源，自有二姓之世譜在耳。又云：古人命名，自有微意。或一再從祖孫兄弟，儘多同諱，不知何故，特爲標出，以便詳覈。卷首臚列同名者，或四人同名，或三人同名，或二人同名，共五十四人，俱王氏。其謝氏同名者，惟二人耳。此兩事俟再攷。

#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一

## 晉書九

張李不入載記

張軌、李嵩皆應入載記。因嵩乃唐之先祖，不稱名，改稱其字，升入列傳。於是聊援軌而進之以配嵩耳。軌嘗稱藩於晉，嵩亦遣使奉表建康，然彼皆已割據一方，改元建號，尙得爲晉臣乎。

張茂築臺

張軌之子茂傳，茂城姑臧，修靈鈞臺，別駕吳紹諫曰：「修城築臺，蓋是懲既往之事，愚案茂懲其兄見殺於近侍，故築臺以備不虞。」

李廣曾祖仲翔

涼武昭王傳，漢前將軍廣之十六世孫也。廣曾祖仲翔云云。案仲翔名不見史，漢此因李嵩，唐之先祖，敘其先世特詳，故緣飾之。且譜牒之學，本多附會，其詳具唐書宗室世系表中。

譙周門人

孝友李密傳云：密字令伯，犍爲武陽人，一名虔，師事譙周。周門人方之游，夏儒林文立傳云：立字廣休，巴

郡臨江人。師事譙周。門人以立爲顏回。陳壽、李虔爲游。夏羅憲爲子貢。羅憲字令則。別有傳。與羅含無涉。又陳壽傳云。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少師事同郡譙周。良吏杜軫傳云。軫字超宗。蜀郡成都人。師事譙周。以周之庸猥。而及門如此盛邪。

嵇紹論張華

忠義嵇紹傳。司空張華爲趙王倫所誅。議者追理其事。欲復其爵。紹駁之曰。兆禍始亂。華實爲之。鄭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魯戮隱罪。終篇貶輩。未忍重戮。事已宏矣。不宜復其爵位。理其無罪。愚謂歸生同謀。羽父始亂。豈可以例張華。紹之引經非也。父康無罪。爲司馬昭所殺。紹乃以身殉。惠帝論贊中與王褒並論。而謂其齊芳並美。是或一道也。然趙王倫篡位。紹爲其侍中。身污僞命。乃反坐華以始亂。毋乃責人重以周。責已輕以約乎。

王豹可不立傳

王豹傳。長沙王父至於問案上見豹云云。案豹下脫箋字。豹前後上箋於問。其言一無可取。乃妄人耳。死雖冤。亦非矯矯大節。附見問傳可矣。不必入忠義立專傳。

王育章忠沈勁

王育仕於劉淵爲太傅。章忠仕於劉聰爲鎮西大將軍。平羌校尉。二人失節如此。乃入忠義傳。大非沈勁

父充與王敦構逆。衆敗而逃。爲部曲將吳儒所殺。勁當坐誅。郡人錢舉匿之得免。其後竟殺讎人。勁哀父死於非義。欲立勳以雪先恥云云。愚謂充本當誅。復讎非義。惟立勳以雪先恥爲可錄耳。然勳入忠義傳。而充終附敦傳。所謂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此則史家書事之得其平者。

### 鄧攸

鄧攸逃難。棄其子而攜其弟之子。其子朝棄而暮及。攸乃繫之於樹而去。嘻。甚矣。攸意以爲不棄其子。無以顯其保全弟子之名。好名如此。不仁可知。其後敬媚權貴。王敦已反。而猶每月白敦兵數。納妾甚寵之。訊其家屬。方知是甥女。小人哉。攸也。斯人也。而可以入良吏乎。

### 杜崧

儒林杜夷傳。夷兄崧。字行高。惠帝時。俗多浮僞。著任子春秋以刺之。崧。惠帝紀作嵩。任子當作杜子。

### 三江揚都

文苑張翰傳。顧榮執翰手曰。吾亦與子飲三江水耳。案。三江者。松江。婁江。東江也。又庾闡傳。闡。字仲初。潁川鄆陵人。作揚都賦。爲世所重。案。今本水經第二十八卷。沔水中篇。鄆道元注引庾仲初揚都賦注云。今太湖東注爲松江。下七十里有水口分流。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與松江而三。此揚都賦之注。疑即仲初自撰。此事亦見世說文學篇。又晉書於仲初傳後。次以曹毗傳。有云。毗著揚都賦。亞於庾闡。

則揚都賦之出於闡無疑也。酈氏引此說卽斷之。以爲此別爲三江。非職方之三江。然則亦斷非禹貢揚州之三江可知。前人亦從無以此解禹貢揚州者。陸德明釋文始引吳地記曰。松江東北行七十里。得三江口。東北入海爲婁江。東南入海爲東江。并松江爲三江。此與酈引庚說同。吳地記。晉顧夷撰。見隋經籍志。夷於晉書無所見。當是承襲庚說。其後張守節史記正義。於夏本紀引禹貢處。卽以此三江說之。然則自唐以前。用此說禹貢者。兩家而已。宋蔡氏乃云。唐仲初吳都賦注云。不引陸德明。張守節。而引水經注。可謂與博矣。夫禹貢揚州三江。豈可以震澤下流之三小水當之。只因泥一旣字。謂下句底定必本旣入耳。果爾則雍州云弱水旣西。涇屬渭汭。豈涇之屬渭。必待弱水之西邪。德明守節皆無知之輩。謬妄殊甚。然此實學所在。不足爲蔡氏深責也。旣別引酈注以炫多聞。乃誤庚爲唐。改揚作吳。烏焉亥豕。誠堪駭詫。近吳中某鉅公文集中。有唐仲初云云。予少年時。每嗤點以爲笑端。今詳攷之。則近人所彙刻經解中。如王天與之書纂傳。吳澄之書纂言。陳師凱之書傳旁通。皆承蔡氏之誤。而劉三吾書傳會選。誤並同。經解係同時數十名儒審擇論定。而所刻如此。劉氏號爲能正蔡氏之誤者。而其踵誤如此。則於某鉅公何尤。胡先生渭禹貢錐指云。仲初名杲之。南齊人。攷南齊書杲之本傳云。字景行。新野人。李延壽南史杲之本傳同。與仲初實非一人。胡亦偶誤也。予乃慨然嘆讀書是天下第一件難事。且莫講到攷核。只此一引述開。展轉迷惑至是。若必求備。則千古幾無一讀書人。君子不以己之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



愧人深悔少年多客氣也。

孫吳始都秣陵。卽今江西南江寧府也。東晉宋、齊、梁、陳並因之。左思於西晉初吳、蜀始平之後作三都賦。抑吳都、蜀都而申魏都。以晉承魏統耳。然此本禹貢揚州之域。故亦稱揚都。揚都者京都也。南朝於揚州刺史每以宰輔領之。以其爲京師耳。南史逆臣侯景傳。景旣起兵反。其黨王偉勸其直掩揚都。遂濟采石。圍臺城。然則揚都卽是吳都。但闌東晉人所賦者晉之京都。斷斷不可稱吳都也。

### 李顥

李充傳。字宏度。江夏人。注尙書行於世。子顥亦有文義。多所述作案。今尙書泰誓疏。力辨漢初只有二十八篇。無泰誓。後得僞泰誓。合爲二十九篇。諸儒多疑之。李顥集注尙書。於僞泰誓篇每引孔安國曰。計安國必不爲彼僞書作傳。不知顥何由爲此言。愚謂泰誓別得之民間。旣非出孔壁。又非伏生所傳。而其來甚久。非僞也。晉皇甫謐見古文尙書。衰微將絕。乃別撰古文二十五篇。貪泰誓文多易掇。攢湊成之。於是後人信之。眞其僞而僞其眞。謐又并造孔安國傳。竊計安國當日。不過以今文字讀古文書。未必爲之傳。蓋安國早卒。其年甚促。僅注論語。未暇其他。是以史記、漢書皆無此言。藝文志於西漢羣儒著述。臚列甚詳。毛詩詁訓傳不列學官。亦復收載。安國果作尙書傳。有不收入者乎。故知不但今孔傳是假託。而孔實本無傳也。李充已由丞相王導掾起家。仕至中書侍郎卒。顥出更晚。當晉季世。其時僞古文經傳盛行於

江左安得尚有真孔注泰誓。此言甚可疑。當是皇甫謐偽代孔作。其後嫌彼泰誓多所不備。復摭經傳所引。別造三篇。兼爲之傳。而初稟流落人間。顯得以援引耳。

徐龜李菟

外戚褚裒傳。裒除征討大都督青、揚、徐、兗、豫五州諸軍事。裒率衆徑進彭城。先遣督護徐龜伐沛。龜軍次代陂。爲石遵將李菟所敗。案徐龜、穆帝紀作王龜。李菟、穆帝紀作李農。

無愧古人

王濛之子修傳。卒年二十四。臨終嘆曰。無愧古人。年與之齊矣。古人謂王弼。

范丹

隱逸范曄傳。曄。畱外黃人。漢萊蕪長丹之孫也。曄貞正有丹風。案丹。後書本作毋。

衡山二石困

劉麟之。字子驥。南陽人。嘗採藥至衡山。深入忘反。見有一澗水。水南有二石困。一困閉。一困開。水深廣不得過。欲還失道。遇伐弓人。問徑。僅得還家。或說困中皆仙靈。方藥諸雜物。麟之欲更尋索。終不復知處也。案陶淵明文集第五卷桃花源記云。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聞之欣然。規往遊焉。未果。尋病終。說與晉書本傳相似。而又不同。

龔元之

龔元之舊本作龔元之。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彙第九十三卷龔婦景孺人墓誌銘。予友濟南李于鱗數稱鄉人龔勸克懋。克懋司訓揚之江都云云。龔是僻姓。不學者妄改爲龔。

陶茂

陶潛字元亮。大司馬侃之曾孫也。祖茂。武昌太守。案侃傳云侃有子十七八。唯洪、瞻、夏、琦、斌、稱、範、岱見舊史。餘並不顯。茂既登顯位。而不見彼傳。何也。昭明太子作淵明傳及宋書。南史本傳。但云曾祖侃。晉大司馬。並不言祖茂。

潛年六十三

潛以宋元嘉中卒。時年六十三。案予所見陶集。係宋版紹熙壬子翰川曾集所刊。附載顏延年作靜節徵士誄。及昭明太子所作傳。皆云春秋六十有三。元嘉四年卒。沈約宋書本傳同。的確可信。潛當生於晉哀帝興寧三年。乙丑歲也。乃前明萬厯丁亥休陽程氏刻。附載有張績說。以爲先生辛丑歲游斜川。詩言開歲條五十。若以詩爲正。則先生生於壬子歲。自壬子至辛丑爲年五十。迄元嘉四年丁卯考終。是得年七十六。再攷宋版陶集遊斜川詩自序云。辛丑正月五日與二三鄰曲同遊斜川云云。詩云。開歲條五十。吾生行歸休云云。而丑字下注云。一作酉。十字下注云。一作日。夫先生卒於元嘉丁卯。年六十三。此萬萬無

疑者。據此推之。則辛丑歲年方三十七。豈五十乎。斜川詩當爲辛酉所作。云辛丑者誤也。辛酉乃宋高祖永初二年。時先生年五十七。亦非五十。詩當云開歲條五日。正與自序合。云五十者誤也。萬厯刻詩正作五日。而自序直作辛丑。不復存一作。乃知宋版之可寶。先生於此。當國初亡。而身已衰老矣。故詩又云。未知從今去。當復如此不。中腸縱逸情。忘彼千載憂。且極今朝樂。明日非所求。蓋委運待盡。豈三十七歲語氣邪。

戴洋妄言

藝術戴洋傳。梁國反。祖約欲討之。未決。洋曰。甲子日。東風而雷。西行。譙在東南。雷在軍前。爲軍驅除。昔吳伐關羽。天雷在前。周瑜拜賀。今與往同。必剋。案吳取關公。周瑜已死。洋言妄也。

六日六分

臺產傳。善六日六分之學。下六字當作七。

地戶

四夷傳。林邑國開地戶以向日。地當作北。

茲氏縣

匈奴左部都尉居太原。故茲氏縣。此漢縣也。載記劉元海傳。文與四夷傳同。文獻通攷第三百四十一卷。

四裔攷文亦同。想因縣已改併，故稱故縣。

姦臣叛臣逆臣

史家之例，原無一定。要足以載事實，明勸戒，足矣。新唐書始於四裔之後，次以姦臣叛臣逆臣。晉書若用此例，則如王沈、荀顛、荀勗、馮統、賈充輩入姦臣可也。王敦、桓溫、桓玄、王彌等以及祖約、蘇峻、孫恩、盧循輩入叛臣可也。卽劉元海等人之逆臣，似亦無所不可。今晉書無姦臣一目，而其中各以類相從，亦不致忠姦混雜。又有論贊以表之矣。王敦等聚於四裔之下，不名叛而叛顯矣。劉元海別爲載記，尤覺妥適也。綜而計之，大約不出姦叛逆三種。

禦敵

王敦傳，元帝以劉隗爲鎮北將軍，戴若思爲征西將軍，外以討胡，實禦敵也。案敵元本誤作敗，後人改敵亦非。據文直是敦字。

黃散

王敦罪狀，劉隗以黃散爲參軍，黃散謂黃門侍郎，散騎常侍也。

韓晃李湯

蘇峻傳，前言峻死後，其將立峻之弟逸爲主，逸與韓晃等并力來攻，溫嶠等選精銳攻賊營於陣，斬晃。其

下文又敍峻之餘黨張健與韓晃等輕軍俱走。督護李閔率銳兵追之。及於巖山。健等不敢下山。惟晃獨出。乃斬之。竊攷此篇中韓晃名凡九見。乃數行之中。前云斬晃。後又云晃走。自相矛盾。誠爲笑端。又其敍峻之弟逸爲李湯所執。斬於車騎府。李湯本紀作李陽。

刑浦

孫恩傳。隆安四年。恩復入餘姚。破上虞。進至刑浦。謝琰遣參軍劉宣之拒破之。恩退縮少日。復寇刑浦。害謝琰。案刑浦。琰傳作邢浦。疑是。

#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二

## 晉書十

載記

後漢書班固傳。固述公孫述等僭僞事。爲載記若干篇。晉書載記之名。蓋本於此。

崔鴻十六國春秋

北史崔鴻傳。鴻以劉元海、石勒、慕容儁、苻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屈咄、張軌、李雄、呂光、乞伏國仁、禿髮烏孤、李嵩、沮渠蒙遜、馮跋各有國書。未有統一。乃撰十六國春秋百卷。鴻世仕江左。故不錄僭晉、劉、蕭之書。自述云。正始元年。箸春秋百篇。三年之末。草成九十五卷。惟常璩撰李雄父子據蜀時書。尋訪不獲。未成輟筆。又別作序例一卷。年志一卷。至道武天興二年。姚泓敗於長安。而鴻亦以爲滅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二年。慕容超禽於廣固。鴻又以爲在元年。太常二年。姚泓敗於長安。而鴻亦以爲滅在元年。如此之失。多不攷正。子元後永安中。奏其事。稱臣考著趙、燕、秦、夏、西涼、乞伏、西蜀等遺載。惟李雄蜀書未獲。至正光三年。購訪。始得討論。適訖棄世。案崔亮傳云。齊文襄恨崔鴻十六國春秋。述諸僭僞。不及江東。然則鴻所以不錄僭晉、劉、蕭者。其意不欲以江東爲僞故也。正始元年。係魏宣武帝卽位之六年。梁武帝之天監三

年也。三年之末，已成九十五卷。至孝明帝正光三年，相去已十七年，始購得常璩華陽國志，乃補入蜀事五卷爲百卷。鴻卒於孝昌之初，則此書在當日已成足本，並無遺闕可知。惜乎其竟亡也。

又北史鴻傳，鴻撰十六國春秋，宣武聞其撰錄，遣散騎常侍趙邕詔鴻曰：聞卿撰定諸史，便可隨成者送。至朕當於機事之暇覽之。鴻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且旣訖不奏聞，鴻後典起居，乃志一作載其表云云。案志注作忘，非魏作妄，以其初未奏聞，原無此表也。

此書隋志一百卷，唐志一百二十卷。至宋志則無之。蓋當五代及宋初而亡。故晁說之稱司馬溫公所攷十六國春秋，已非鴻全書。文獻通攷經籍攷亦不載。明攜李屠喬孫遷之刻，賀燦然爲序者，亦爲一百卷。乃喬孫與其友人姚士粦輩取晉書載記、北史、冊府元龜等書僞爲之，非原本。浦起龍注史通中一條云：屠欲起斯廢，毋假初名，毋襲卷數，顯號補亡可也。匿所自來，掩非已有，真書悉變爲贗書矣。或云：杭本漢魏叢書所收十六短錄，故是鴻之舊，是說也。予猶疑之。

本傳所載鴻書之誤，如天興二年，姚興改號鴻始，而鴻以爲改在元年，此必鴻書本用魏年號紀年，而分書各僞號於下故耳。今屠氏刻本則直用各僞號紀年，卽如鴻始元年，直敘姚氏事，未及魏事隻字，觀者亦何由而知其爲誤作改元在天興元年乎。卽此攷之，僞作顯然。

孝啟



劉淵自稱漢後，爲壇南郊，下令歷敘漢二祖五宗功德，固屬可笑，而所云孝愍委棄萬國，昭烈播越岷蜀，孝愍係指漢獻帝，係蜀先主於建安二十五年所遙稱，見三國志先主傳。

#### 劉淵年

劉淵生於魏嘉平中，死於晉永嘉四年，約年六十。

#### 前漢

劉淵起事，國本號漢，歷劉和、劉聰、劉粲，凡四主，皆如故也。直至劉曜始改號趙，因石勒亦號趙，故又稱前趙耳，而僞本崔鴻十六國春秋自淵以下皆名前趙，則非。

#### 劉聰論誤

劉聰傳論云：竟以壽終，非不幸也。案當作何其幸也。

#### 劉曜殺石生

劉曜傳：曜爲石勒所執，勒遣劉岳、劉震等乘馬從，男女衣帽以見曜。曜曰：久謂卿等爲灰土。石王仁厚，全宥至今，而我殺石生，負盟之甚。案石生當作石他，知者上文言石勒將石他自雁門出上郡，襲安國將軍北羌王，俘三千餘落而歸。曜怒，遣劉岳追之，及石他，戰於河濱，敗之，斬他。若石生則鎮關中，爲石季龍所攻，其部下殺之於雞頭山，事見後載記第五卷石宏傳中，其時去劉曜爲石勒所殺已甚久。

王脊

石勒傳上卷。章武人王脊起兵於科斗壘。擾亂勒河間。渤海諸郡。脊或作育。下卷上黨內史王脊以并州叛於勒。未知即此人否。

兗州刺史劉遐

石勒傳下卷。石季龍攻陷徐龕。送之襄國。勒殺之。晉兗州刺史劉遐懼。自鄒山退屯於下邳。案帝紀作兗州刺史郗鑒。自鄒山退守合肥。郗鑒傳亦云然。此作劉遐。疑誤。

檀斌

石瞻攻陷晉兗州刺史檀斌於鄒山。斌死之。案斌帝紀作贊。

夏嘉

濟岷太守劉闔。將軍張闔等叛。害下邳內史夏嘉。以下邳降於石生。案夏嘉帝紀作夏侯。

王國叛降於勒

上文言龍驤將軍王國叛。以南郡降於勒。下文又言晉龍驤將軍王國以南郡叛降於石塘。數行之中。一事重出。疏矣。

歷陽太守

石季龍傳上。季龍將夔安進據胡亭。晉將軍黃沖、歷陽太守鄭進皆降之。安於是掠七萬戶而還。歷陽帝紀作義陽。七萬作七千。

政官

發百姓牛二萬餘頭配朔州政官。政。元本作牧。是。

拔嵩

載記姚泓傳。泓以晉師之逼。乞師於魏。魏遣司徒南平公拔嵩進據河內。爲泓聲援。拔嵩。元本作拔嵩。

李雄與穆帝分天下

載記李雄傳。雄以中原喪亂。乃頻遣使朝貢。與晉穆帝分天下。案。雄死在咸和八年。是成帝時。何云與晉

穆帝分天下。穆字誤。

李雄死年

咸和八年。雄生塲於頭。六日死。時年六十一。案。帝紀。雄死在九年六月。

揖次

載記呂光傳。魏安人焦松等起兵。迎張天錫之世子大豫於揖次。揖當作搢。古搢字。

義熙三年

載記乞伏熾磐傳。義熙三年。乾歸僭稱秦王。改元更始。案安帝紀作義熙五年。

義熙六年

載記乞伏熾磐傳。義熙六年。熾磐襲僞位。大赦。改元曰永康。案帝紀在義熙八年。

匹達

乞伏熾磐以其左衛匹達爲河湟太守。匹達。元本作四達。

東晉國勢不弱

東晉君弱臣強。勢則然矣。而其立國之勢。卻不爲弱。劉琨祖逖志在興復。陶侃溫嶠屢有誅翦。桓溫之滅李勢。謝安之破苻堅。劉裕之擒慕容超。姚泓。朱齡石之斬譙縱。皆奇功也。裕之入關中。幾幾欲混一矣。賈子義真鎮之而還。旋失之。惜哉。王買德謂赫連勃勃曰。關中形勝地。劉裕以弱才小兒守之。非經遠之規也。狼狽而返者。欲速成篡事耳。無暇有意於中原。見載記勃勃傳。買德此言。實爲破的。餘詳南史。

#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三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一

### 沈約宋書

沈約自序稱於齊武帝永明五年春被敕撰宋書。至六年二月紀傳畢功。表上之。約卒於天監十二年。年七十三。永明五年。年四十七。約自言百日數旬。革帶移孔。精神素非強健。四十七八。已值衰暮。其書一年便就。何速如此。蓋宋書自何承天、山謙之、蘇寶生、徐爰遞加撰述。起義熙。訖大明。已自成書。約僅續成。永光至禪讓十餘年事。刪去桓玄、譙縱、盧循、馬魯、吳隱、謝混、郗僧施、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長民十三傳而已。旣約上書表自見。何承天等撰宋書事見宋書恩倖徐爰傳又見梁書裴子野傳本極徑省。故易集事。其上書表又云。本紀列傳。繕寫已畢。合志表七十卷。臣今奏呈。所撰諸志。須成績上。據此則紀傳先成。志係續上。今約書紀十卷。傳六十卷。適合七十卷之數。外有志三十卷而無表。與梁書本傳所云。箸宋書百卷適合。則上書表中志表二字乃衍文也。

文九王傳建平王景素傳末云。今上即位。今上者。齊武帝也。又沈攸之傳。攸之敗死。其黨臧渙詣益城自歸。今皇帝命斬之。今皇帝者亦齊武帝也。南齊書武帝紀。沈攸之事起。未得朝廷處分。上以中流可以待

敵。卽據益口爲戰守備。故渙投之而被殺也。觀此則知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入梁未及追改。

袁粲傳云。齊王功高德重。天命有歸。粲自以身受顧託。不欲事二姓。密有異圖。雖表粲之忠。自是在齊代之筆。末附永明元年改葬粲與劉秉。沈攸之詔論云。昔王經被旌於晉世。粲等亦改葬於聖朝。知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

約同時裴子野別撰宋略。今不傳。子野。松之之曾孫。駟之孫也。四世之中。有史學者居其三。抑何盛邪。

蕭子顯齊書

沈約已撰齊紀二十卷。見梁書約本傳。卷止二十。未免太略。至蕭子顯乃作齊書六十卷。見梁書三十五卷本傳。子顯乃齊高帝道成第二子。豫章文獻王嶷之子。

姚思廉梁陳二書

姚察在陳。爲吏部尙書。當陳宣帝太建末。卽奉敕撰梁史。入隋。歷太子內舍人祕書丞。北絳公。始自吳興遷居關中。爲雍州萬年人。察學兼儒史。見重於二代。當隋文帝時。嘗訪察以梁陳故事。察每以所論載奏之。於是開皇九年敕并成梁。陳二史。遣內史舍人虞世基。索本上進。藏於內殿。而書猶未成。臨亡。屬子思廉繼其業。思廉少仕陳。爲揚州主簿。入隋。爲漢王府參軍。河間郡司法書佐。上表陳父遺言。有詔許其續成梁。陳史。後爲代王侑侍讀。唐高祖受禪。授秦王文學。太宗引爲文學館學士。太宗入春宮。遷太子洗馬。

貞觀初遷著作郎宏文館學士三年。又受詔與祕書監魏徵同撰梁陳二史。思廉採謝昉等諸家梁史。續成父書。并推究陳事。刪益顧野王所修舊史。撰成梁書五十卷。陳書三十卷。魏徵雖裁其總論。其編次筆削。皆思廉之功也。以上見陳書第二十七卷。察本傳及舊唐書第七十三卷。新唐書第一百二卷。思廉各本傳。

舊唐書七十三卷。令狐德棻傳。德棻嘗從容言於高祖曰。竊見近代已來。多無正史。梁陳及齊。猶有文籍。至周隋遭大業離亂。多有遺闕。當今耳目猶接。尙有可憑。如更數十年後。恐事跡湮沒。陛下旣受禪於隋。復承周氏歷數。國家二祖功業。並在周時。如文史不存。何以貽鑒今古。如臣愚見。並請修之。高祖然其表。下詔曰。司典序言。史官記事。攷論得失。究盡變通。所以裁成義類。懲惡勸善。多識前古。貽鑒將來。伏犧以降。周秦始及。兩漢傳緒。三國受命。迄於晉宋。載籍備焉。自有魏南徙。乘機撫運。周隋禪代。歷世相仍。梁氏稱邦。跨據淮海。齊遷龜鼎。陳建皇宗。莫不自命正朔。綿歷歲祀。各殊徽號。刪定禮儀。至於發跡開基。受終告代。嘉謀善政。名臣奇士。立言著績。無乏於時。然而簡牘未編。紀傳咸闕。炎涼已積。謠俗遷譌。餘烈遺風。倏焉將墮。朕握圖御宇。長世字人。方立典著。永垂憲則。願彼湮落。用深軫悼。有懷撰次。實資良直。中書令蕭瑀。給事中王敬業。著作郎殷開禮。可修魏史。侍中陳叔達。祕書丞令狐德棻。太史令庾儉。可修周史。兼中書令封德彝。中書舍人顏師古。可修隋史。大理卿崔善爲。中書舍人孔紹安。太子洗馬蕭德言。可修梁

史。太子詹事裴矩、兼吏部郎中祖孝孫、前祕書丞魏徵、可修齊史。祕書監竇璡、給事中歐陽詢、秦王文學姚思廉、可修陳史。務加詳覈、博採舊聞、義在不刊、書法無隱、璠等受詔、歷數年、竟不能就而罷。貞觀三年、太宗復敕修撰、乃令德棻與祕書郎岑文本修周史、中書舍人李百藥修齊史、著作郎姚思廉修梁、陳史、祕書監魏徵修隋史、與尚書左僕射房玄齡總監諸代史、衆議以魏史既有魏收、魏彥二家、已爲詳備、遂不復修。德棻又奏引殿中侍御史崔仁師、佐修周史。德棻仍總知類會梁、陳、齊、隋諸史。武德已來、創修撰之源、自德棻始也。案、修撰之源、雖自德棻始、梁、陳二書、實思廉專典其事。

新唐書過譽南北史

新唐書李延壽傳云、世居相州、貞觀中、爲御史臺主簿、兼直國史。初延壽、父大師、多識前世舊事、常以宋、齊、梁、陳、魏、齊、周、隋、天下參隔、稱謂之間、互相輕侮、其史於本國詳、他國略、往往譽美失傳、思所以改正、擬春秋編年、刊究南北、事未成而沒。延壽旣數與論撰、所見益廣、乃追終先志、本魏登國元年、盡隋義寧二年、作本紀十二、列傳八十八、謂之北史。本宋永初元年、盡陳禎明三年、作本紀十、列傳七十、謂之南史。凡八代、合二書百八十篇上之、其書頗有條理、刪落釀辭、過本書遠甚。時人見年少位下、不甚稱其書、遷符璽郎、兼修國史、卒、愚謂此傳於延壽敘述頗詳、且多褒譽、若舊書則以延壽附令狐德棻傳下、首云、李延壽者、添一者字、意甚輕之、敘述粗略、無所稱美、今平心觀之、延壽只是落想佳、因南北八代、合有鳩聚鈔



撮之功而延壽適承其乏。人情樂簡，故得傳世。其書疵病百出，不可勝言。新唐云：頗有條理，愚則謂其甚少條理。又云：刪落釀辭，愚則謂其刪落處不當而欠妥者十之七八。若云過本書遠甚，則大謬不然。耳食之徒，踵此謬說，幾疑本書可廢。遂令魏、齊兩史殘闕甚多，致後人反用北史補之，豈非爲新唐書所誤乎？予所指摘詳見後。

新書七十二上宰相世系表，延壽出李氏姑臧大房，其父大師，字君烈，渤海郡主簿。

舊唐書高宗紀，調露二年二月，詔曰：故符璽郎李延壽撰正典一部，辭殫雅正，雖已淪亡，功猶可錄，宜賜其家絹五十疋。案：時延壽已卒，是以稱故。正典，見舊經籍志。淪亡者，人亡非書亡。若書已亡，何由知辭殫雅正乎？當係延壽沒未久，家人獻之以求恩澤耳。然則延壽當卒於儀鳳之末。新書雖言其年少，但修書當貞觀時，計其年必已三四十歲。又閱三十年，至儀鳳之末，必已六七十歲之外。學淺識陋，才短位又甚卑，著述傳世千餘年以來，遂成不刊之作，一何多幸邪！

各帝南、北史皆稱諡法。各書則稱廟號。然各書間亦有稱諡法者，名稱不定，例未盡一。此則南、北史無此病。

南、北史增改無多，而其所以自表異者，則有兩法：一曰刪削，二曰遷移。夫合八史以成二史，不患其不備，惟患其太繁。故延壽一意刪削，每立一傳，不論其事之有無關係，應存應去，總之極力刊除，使所存無幾。

以見其功。然使刪削雖多，仍其位置，則面目猶未換也。於是大加遷移，分合顛倒，割截搭配，使之盡易其故處。觀者耳目一新，以此顯其更革之驗。試一一核實而攷之，刪削遷移皆不當。功安在乎？其書聊可附八書以行，幸得無廢足矣。不料耳食者反以爲勝本書也。

或曰：子於李延壽指摘其失甚悉，乃所攷證，仍用延壽書作綱，各書皆從之，挨次屬入，何也？曰：世人醉心於延壽，而欲廢各書久矣。今驟而易之，使讀各書難矣。就彼熟徑，掇其瑕礫，舉其蕭稂，使羣陰解駁，然後求之各書，則易矣。凡各書皆標明某書某紀某傳，其有直稱某紀某傳者，皆是南史而亦多有標出南史某紀某傳者，隨領下筆，例不能一也。北史仿此。

各書目南北史目皆宋人添

各書目皆在每卷首，大約古書多序在全書之末，目在每卷之首。今日是宋人添，觀曾鞏於南齊書序云：臣等因校正其譌謬，而敘其篇目云云。末云：臣某等謹序目錄，昧死上於陳書序云：陳書舊無目，今別爲目錄一篇，使覽者得詳焉。然則南北史目亦宋人添也。每卷目仍畱不去，雖複出可厭，能存舊卻佳。

#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四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二

綏輿里

南史宋武帝紀彭城縣綏輿里人。宋書但云綏里人。上文帝諱裕字德輿疑相涉致誤衍輿字。

楚元王二十一世孫

南史云漢楚元王交之二十一世孫也。彭城楚都故苗裔家焉。晉氏東遷劉氏移居晉陵丹徒之京口里。皇祖靖。晉東安太守。皇考翹。字顯宗。郡功曹。宋書則云交生紅懿侯富。富生宗。正辟彊。辟彊生陽城繆侯德。德生陽城節侯安民。安民生陽城釐侯慶忌。慶忌生陽城肅侯岑。岑生宗。正平。平生東武城令某。某生東萊太守景。景生明。經洽。洽生博士宏。宏生瑯邪都尉慄。慄生魏定襄太守某。某生邪城令亮。亮生晉北平太守騰。騰生相國掾熙。熙生開封令旭孫。旭孫生混。始過江居晉陵郡丹徒縣之京口里。官至武原令。混生東安太守靖。靖生郡功曹翹。是爲皇考。前第二十六卷論漢孔光傳。光爲孔子十四世孫。十四世乃連前後并及身而總言之。如此則當爲交二十二世孫。今云二十一世者。傳寫誤。武帝世貧賤。崩後猶藏徹時耕具。以示子孫。宋書歷敘先世名位。皆未必可信。南史旣已信用之。乃但及其祖。而於曾祖之始渡

江居京口者。反創其名不書。又獨於皇考爲添一字。皆非也。

宋武帝徵時符瑞

南史最喜言符瑞。詭誕不經。疑神見鬼。層見疊出。宋武帝紀。歷敘其徵時。竹林寺僧見其臥有五色龍章。孔恭占其墓曰。非常地。行止見二小龍附翼。伐荻新洲。射大蛇。見青衣童子擣藥。下邳會一沙門。贈以黃藥。傅創。沈約亦好言符瑞者。故此諸事雖不采入紀。而別作符瑞志述之。射蛇事則符瑞志亦無。卻見於任昉述異記上卷。但述異記未必出任昉。恐後人假託。予直疑是李延壽附會漢高祖斬蛇事白撰出。而後人反勦以入述異記。

武帝文帝孝武帝明帝稱諱順帝稱名

宋書武帝紀。始稱高祖。後乃稱公。後又稱王。卽眞後乃稱上。髣髴似陳壽魏武帝紀之例。其書檄詔策等。皆稱劉諱。此沈約本文也。而其間亦多有直稱裕者。則是後人校者所改。改之未淨。故往往數行之中。忽諱忽裕。牽率已甚。南史則槩稱帝。卽眞稱上。

南史宋武帝紀。封彭城公。義隆爲宜都王。宋同。乃宋於此下。又書八月。西中郎將荊州刺史宜都王諱進。號鎮西將軍。義隆卽文帝也。故沈約稱諱。而忽稱諱。忽稱義隆。如此甚多。不可枚舉。亦後人校者改之而未淨。與武帝忽稱諱。忽稱裕同。

宋書於文紀元嘉十三年九月，書立第二皇子濬爲始興王，第三皇子諱爲武陵王，第三皇子，孝武帝也。諱駿，因其爲帝，異於他子，故書諱。又十六年閏月，以武陵王諱爲湘州刺史。自後又三書武陵王諱。又孝武帝紀，孝建二年正月，以冠軍將軍湘東王諱爲中護軍，湘東王卽明帝彧。本淮陽王。元嘉二十九年改封，自後又再書湘東王諱。又明帝紀，泰始七年七月，以第三皇子準爲撫軍將軍，此順帝也。似以其爲亡國之主，故書名不諱。此等似皆沈約原文，而裕與義隆之或名或諱，則校者之疏。

全食一部

宋紀，永初元年六月，封晉帝爲零陵王，令食一郡。南史作全食一部。令字部字皆傳寫誤，當作全食一郡。

南海公義慶

南史宋武紀，位南海公義慶爲臨川王。宋作立南郡公義慶爲臨川王，位字仍立而誤。其實當作封南海。當依宋作南郡。武帝之少弟道規封南郡公，無子，以兄道憐之子義慶嗣，襲其封也。

宋紀誤闕

宋紀，隆安三年十一月，妖賊孫恩作亂於會稽。晉朝衛將軍謝琰，前將軍劉牢之東討云云。衛將軍下注一闕字，連空三格。南史采用此段，此處本無闕也。此注及空不知何等妄人所爲。

後劉劭傳屢有旁注闕字處，而案其文義則無闕，大約宋書、南齊書旁注闕字者甚多，往往攷之則本無

闕兩書校者尤甚粗疏。

丹徒京口京城北府京江北京

古人之文所以難讀者一人一地而屢易其稱如左傳於一人忽稱其名忽稱其字忽稱其諡忽稱其姓氏忽稱其封邑爵秩一篇中每如此所以讀者爲之眩目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某雖好相如達不同長卿慢在當日不以爲怪其實乃甚拙耳趙宋以下則無之矣此當以後人爲得不必法古也至於地理沿革不常分合時有多其名稱尤易牽混宋書武帝紀敍孫恩寇丹徒卽今鎮江府所治縣也其下便云京口震動此下歷敍討桓玄事每以丹徒與京口相間言之及敍至與何無忌等斬桓脩之下乃云義軍初剋京城又敍至劉毅構隙事則云毅自謂京城廣陵功足相抗京城卽京口也脩乃桓玄之從兄以撫軍將軍鎮丹徒帝與無忌等斬脩故云剋京城而劉毅斬桓闕於廣陵故以爲與裕斬桓脩之功相抗但本是京口忽又變稱京城後第十五卷禮志中又歷稱京城觀者能無混目乎其上文敍桓玄篡位脩自京口入朝後還京南史則作還京口南史卽采宋書乃今宋書於此則直云還京無口字此乃鈔胥脫落誠不足辨然苟非善讀書人又未免眩目矣書經三寫烏焉成馬況史文本自多爲岐稱乎攷樂史太平寰宇記第八十九卷江南東道潤州云後漢建安十四年吳孫權自吳徙都於京口十六年徙都秣陵復於京口置京口都督以鎮焉又吳志云京都所統蕃會尤要是爲重鎮後爲南徐州置刺史鎮下邳而京城有留局其後徐

州或鎮盱眙。或鎮姑熟。皆置置局於京口。至六代常以此地爲重鎮。文選顏延年車駕幸京口侍遊蒜山。詩李善注云。京口在潤州。京口之名甚著。誰人不知。但變稱京城。則無識者。或誤認作彼時京城之建鄴。將奈何。甚矣多其名者之無謂而易惑人也。桓脩。宋書皆作脩。而南史則作修。此等又何暇詳攷。

桓玄與劉邁書曰。北府人情云何。卿近見劉云何所道。劉云。南史作劉裕。不知宋書之作云。是沈約又一避諱法乎。抑傳寫誤乎。且勿論。而此北府則又是京口一別稱。世說捷悟篇。郝司空在北府。桓宣武惡其居兵權。注。南徐州記曰。徐州人多勁悍號精兵。是也。建業在京口之西而稍南。通鑑一百十三卷。桓玄遣吳甫之等相繼北上。胡三省注。自建康趣京口爲北上。故桓玄有北府之稱。

宋書三十一卷五行志。晉孝武帝太元四年六月大旱。去歲氐賊圍南中郎將朱序於襄陽。又圍揚威將軍戴逵於彭城。桓嗣以江州之衆次郡援序。北府發三州民配何謙救逵。

宋書敘至破盧循事於京口。又別見京江一稱。又文帝紀元嘉二十六年。又別見北京一稱。

#### 建鄴京師京邑京都建康都下

建業本不當从邑。而南史皆作建鄴。翻似與河北之鄴相涉者然。此謬也。宋書武帝紀。或稱京師。或稱京邑。或稱京都。或稱建康。多其名稱。雖似無害。但京邑之稱與京口。京城易混。宋書紀於討桓玄移檄京邑。南史改作都下一稱。亦以京邑嫌涉京口故也。南史大槩多作建鄴。似較爲畫一矣。但宋書州郡志云。丹

揚尹領縣八首建康本秣陵漢獻帝建安十六年置縣孫權改爲建業晉愍帝卽位避帝諱改建康然則正當爲建康何以反稱孫吳舊名乎愚則謂直當概稱京師

宋武帝哭桓脩

宋武帝本爲桓玄所任使玄篡討誅之是也無如欲自取何初起第一功先斬桓脩哭之甚慟厚加斂恤以嘗參其軍故也自殺之自哭之與劉項事等

帝鎮石頭城

南史宋武帝紀元興三年討桓玄三月庚申帝鎮石頭城鎮字宋書同通鑑則作屯其實當作入

刪改皆非

南史宋武帝紀征慕容超姚興遣使聲言將涉淮左帝笑曰羌若能救不有先聲是自疆也十月張綱修攻具成設飛樓縣梯木幔板屋冠以牛皮弓矢無所用之案是自疆也宋書云是自張之辭耳較爲明析弓矢之上宋有城上火石四字一經刪削使句意全晦

闕句

南史盧循寇南康廬陵豫章諸郡郡守皆奔走時帝將鎮下邳進兵河洛及徵使至卽日班師奔走下關一句當補云卽馳使徵帝又帝命乘軍齊力擊之賊大敗循單舸走衆皆降單舸走下關一句當補云遣



劉籓、孟懷玉追之。

蒼兕

宋紀加裕九錫文有曰。倉兕電泝。神兵風掃。裕平關中後。詔進王爵。有曰。倉兕甫訓。則許。鄭風假。前篇南史節去倉兕句。後篇全刪。梁書武紀論曰。高祖總蒼兕之師。翼龍豹之陣。陳書衛陽獻王昌傳曰。蒼兕既馳。長蛇自翦。攷古文尙書泰誓云。師尙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以號曰。蒼兕。蒼兕。總爾衆庶。與爾舟楫。馬融注。蒼兕。主舟楫官名。詳後案。郭璞山海經序云。無航之津。豈蒼兕之所涉。是蒼兕主舟楫也。

淮揚

南史。進授相國。以徐州之彭城、沛、蘭陵、下邳、淮揚、山陽、廣陵、兗州之高平、魯、泰山十郡。封公爲宋公。案。淮揚當作淮陽。

左丞相大使奉迎

置宋國侍中黃門侍郎尙書左丞相大使奉迎。案。此多不可解。宋書作左丞郎隨大使奉迎。亦可疑。

北爲正

南史於永初元年之末。書是歲魏明元皇帝太常五年。案。北史帝紀。不呼南朝諸帝爲皇。亦不紀其改元。獨詳於此者。李延壽欲以北爲正也。又景平元年之末。書是歲魏明元皇帝崩。梁武帝紀。天監十四年春。

正月丁巳。魏宣武皇帝崩。亦尊之也。北史帝紀南帝止書殂。

宋文帝紀。元嘉二年之末。書是歲赫連屈句死。屈句卽勃勃。此魏明元帝所改。而南史乃遵用之。亦是尊魏。

北伐南。各書皆稱其姓名。如南齊書高帝紀元嘉二十七年拓跋燕向彭城之類。南史則改稱廟號。皆抑南尊北之意。延壽序傳。自述其先人世爲北臣。故其言如此。

零陵王殂

南紀。永初二年九月己丑。零陵王殂。宋志也。愚謂前代禪位之君。無遇弑者。劉裕首行大逆。旣弑安帝。又立恭帝以應讖。而於禪後。又弑之。其惡大矣。作史者似宜直書。以正其惡。但假使當日竟書九月己丑。弑零陵王。而其下文卻接云。車駕率百僚臨於朝堂三日。如魏明帝服山陽公故事。使兼太尉持節護喪事。葬以晉禮。又其下書十一月辛亥。葬晉恭皇帝於沖平陵。車駕率百官瞻送。如此則上下語氣不倫。不類太覺可笑。今云。宋志也。只避去一個弑字。而其爲弑固已顯然。望文可知。此則本紀之體。惟是葬以晉禮之上。當補一句云。諡曰恭皇帝。今無此句。下文恭皇帝三字。突如其來。毫無根蒂。欠妥。

九月己丑。宋本紀。晉本紀俱作丁丑。通鑑則無日。攷異以爲二者皆可疑。故不書日。惟是宋書但書零陵王薨。無宋志也句。亦不書葬期。此則不及南史。且恭帝葬期。卽晉本紀亦無之。惟見於此。在延壽當別有

據延壽之書。雖疵病百出。而仍不可廢者。爲有此等小小補益故也。

營陽王

南史廢少帝爲營陽王。通鑑同。宋書作榮陽。未知孰是。

宋武帝勝魏晉

南史宋武帝論曰。夷凶翦暴。誅內清外。功格上下。樂推所歸。謳歌所集。校之魏晉。可謂收其實矣。愚謂宋武帝功業。謂其遠過司馬懿。則誠然矣。若云曹操亦不如。恐未爲平允。司馬溫公經進稽古錄第十四卷論云。晉室渡江以來。禍亂相繼。至於元興。桓氏篡位。宋高祖首唱大義。奮臂一呼。凶黨瓦解。遂梟靈寶之首。奉迎乘輿。再造晉室。厥功已不細矣。旣而治兵誓衆。經營四方。揚旗東征。廣固橫潰。卷甲南趨。盧循殄滅。偏師西上。譙縱授首。銳卒北驅。姚泓面縛。遂汛掃伊洛。修奉園陵。南國之盛。未有過於斯時者也。然區宇未一。蹂於大位。委棄秦雍。以資寇敵。使大功不成。惜哉。此論殊得其實。

關中之失。以王鎮惡、沈田子、王脩三人相繼而死也。而罪首則在田子。以私怨無端妄殺有大功之鎮惡。因而脩殺田子。義真殺脩。使業敗已成。沈約欲曲護其先人之短。豈能掩哉。

裕所最忌者劉毅。故滅之。最倚任爲心腹者惟劉穆之。故北伐使穆之居東府統事。關中甫定。穆之遽卒。根本空虛。有內顧憂。故委之而去。張氏溥評通鑑紀事本末第一百四卷云。張氏更定。裕旣滅秦。設畱長。

安。經略西北。功成一統。晉之版圖。其將焉往。然裕之自知深矣。夏或可兼。魏難猝滅。與其不得晉也。寧失關中。是以急行而不顧也。關中必危。義真將死。裕豈不念之。然孺子可亡。天位不可失。明知之而明棄之。其後義真逃歸。亦義真之幸。裕固無暇爲之計。萬全也。裕初入長安。議遷都洛陽。王仲德止之。終於偏安江左。勃勃得長安。羣下請都之。不從。旣而勃勃殂。子昌立。魏取統萬。赫連氏竟奔亡。建國之地。所係存亡廢興者大矣。張氏此論亦佳。

少帝紀論

南史諸論皆襲舊文。從無自運。宋武帝紀論本襲沈約之詞。而以少帝附武紀。故論後半段論少帝。沈約則各爲一篇。而少帝紀獨無論。蓋傳寫脫落。延壽武紀論後半段。則約少帝紀論也。

徐傅兩人官名連書互異

宋書文紀。元嘉元年八月。司空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徐羨之。進位司徒。中書監護軍將軍傅亮加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司徒者三公也。錄尚書事者。宰相之職任。六朝人以此爲權要之極品。猶唐之尚書令。故每稱錄公也。揚州刺史者。宰相攝京尹也。司徒在司空上。故進位也。中書監者。亦宰相之職。但其時傅亮已以尚書令兼中書監矣。不言尚書令言其兼者。省文也。護軍將軍者。軍衛要職。與領軍並掌禁兵者也。左光祿大夫者。階也。開府儀同三司者。文散官也。其下文二年正月。司徒徐羨之。尚書令傅亮奉表

歸政書法與上文絕不同者。蓋三公最尊，無實職，但空加錄尚書、京尹、尚書令、護軍，則兩人實職。故徐書一虛，傅書一實。互文以省文也。其下文三年正月，司徒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徐羨之、尚書令護軍將軍左光祿大夫傅亮有罪伏誅。羨之所書與元年同，亦非全銜。蓋羨之尚有永初元年所加鎮軍將軍，此乃加號，非如領護有兵權。後雖遷鎮軍，當如故，而此不具也。亮亦非全銜，中書監開府儀同三司皆不具也。而與上文兩書法皆不同。於一連三年中書兩人銜參差錯互如此。漢官制雖沿秦，尚覺分明。六朝及唐，其立制既極糾紛，作史者又無定例，書法參錯，不可爬梳，非善讀書人，能無眩惑，乃知讀史之難，與治經等也。

南史則於元年徐止書司空，傅止書尚書令，二年三年則徐書司徒，而傅仍書尚書令。雖似簡淨，且覺一律不混目，但兩人所處權要職任，多失其實，使讀者不見其所處之地位矣。如徐之錄尚書揚州刺史，乃其要也，三公虛名也，豈可但書司空司徒乎？愚謂南史與宋書皆非也。元修宋史，觀者每恨其官銜繁重，然世間一切閑文，浪費煙墨多矣。紀載實事，何嫌太繁，鄙見以爲宜概從全書爲是。

#### 追尊章皇太后

宋文帝紀，元嘉元年，追尊所生胡婕妤爲章皇太后。案宋書云，爲皇太后，蓋曰章后，如此方覺穩妥。南史省三字，而文義全不分明。

生存定廟祭

元嘉九年二月詔以衛將軍華容公宏、征南大將軍永修、公道、濟配祭廟庭。時王宏、檀道濟皆生存，而已定廟祭。其後道濟誅，其配祭想又去之矣。齊武帝紀：永明十年詔以褚彥回、王儉、柳世隆、王敬則、陳顯達、李安人配享太祖廟庭。是時敬則、顯達皆現存，亦生而豫定也。

王宏書法

元嘉九年三月庚戌，進衛將軍王宏爲太保。夏五月壬申，新除太保王宏薨。案宋書爲太保下有加中書監四字，新除二字衍，當作中書監錄尚書事王宏薨。

大且渠茂虔

元嘉十一年，以大且渠茂虔爲征西大將軍、梁州刺史。案茂虔，北史作牧健。

立國子學

元嘉十九年，詔立國學。二十三年，車駕幸國子學，策試諸生。見宋書。南史俱刪去。於後二十七年，卻書廢國子學。齊高帝建元四年，詔修建國學。是年，武帝卽位，罷國子學。南史刪去建學。於後卻書罷學。李延壽之粗疏如此。

潮熱

元嘉二十二年冬，浚淮，起潮熟，廢田千餘頃，潮當作湖。

### 太武興元

元嘉二十九年，魏太武皇帝崩，殿中尙書長孫渴侯、尙書陸麗奉皇孫是爲文成皇帝，改元曰興元。案，嘗稱太武帝，而紀中忽稱太武帝，忽稱太武皇帝，非是。興元當作興安。

### 宋文帝君臣

宋文帝一朝，君臣之間，不可解者甚多。徐羨之、傅亮、謝晦等廢昏立明，忠也。然少帝已幽於吳，文帝已入，可無後慮。卽有慮，應讓文帝自爲之，乃必弑少帝何意？左傳烏存以力聞足矣，何必以弑君成名，吾於徐傅等亦云。且并殺無過之廬陵王義真，又何意？其所以爲文帝地者周矣，帝不以其立已爲德而誅討之，正也。外有強敵，而殺檀道濟，又何意？帝之爲少帝，義真報讎，似能友愛矣，彭城王義康已流之廣州，仍不免賜死，又何意？此皆不可解者。江左之政，元嘉爲美，不能保全，謝靈運、范蔚宗惜哉。

### 文帝稱太祖

元嘉三十年二月甲子，元凶劬構逆，帝崩於合殿，諡景皇帝，廟號中宗。孝武帝踐祚，追改諡曰文帝，廟號太祖。案，合殿，宋書作含章殿，南史是也。觀通鑑亦作合殿，而小字注李延壽辨證之言於其下，可見。又宋書直書二月甲子上崩於含章殿，時年四十七，與善終者全無分別。雖於論中見之，而紀事失實，亦當以

南史爲正。承統之君。例稱宗不稱祖。但此中宗是元凶劼所稱。故宋書及南史皆不用。而以孝武帝所改爲定。通鑑亦然。

南平王鑠

宋孝武帝紀直書司空南平王鑠。而鑠實爲孝武帝所毒死。書法如此。則何以傳信乎。

尹元慶斬休茂

大明五年夏四月丙午。雍州刺史海陵王休茂殺司馬庾深之。舉兵反。參軍尹元慶起義斬之。傳首建鄴。案宋書孝武帝本紀作義成太守薛繼考討斬之。攷彼書於文五王海陵王休茂傳言休茂反。義成太守薛繼考爲休茂盡力攻城。殺傷甚衆。其日參軍尹元慶起義。攻休茂。生禽之。將出中門斬首。繼考僞云立義。自乘驛還都。尋事泄伏誅。彼書紀傳自相矛盾矣。南史是也。延壽書間亦不無可取處。觀此可見。

麟

前廢帝紀。帝自以爲昔在東宮。不爲孝武所愛。及即位。將掘景寧陵。太史言於帝不利而止。乃縱糞於陵。肆罵孝武帝爲麟奴。說文卷四上鼻部無此字。通鑑一百三十卷。前廢帝令太廟畫祖考像。帝入廟。指世祖即孝武像曰。渠大齷鼻。如何不齷。立召畫工令齷之。注。齷壯加翻鼻上麩也。柳宗元詩曰。嗜酒鼻成齷。

劉昶奔魏



前廢帝景和元年九月己酉，車駕討徐州刺史義陽王昶，內外戒嚴，昶奔魏。案蕭道成盡殺宋後武帝子孫，賴有昶之一奔，延其一綫。

### 劉暉

南史宋前廢帝紀：景和元年十一月丁未，皇子生，少府劉暉之子也。宋書作劉勝，當是。

### 商豎

南史宋文帝紀論：言泄衾衽，難結凶豎。宋書作商豎，謂商臣也。

### 魏和平六年

宋明帝紀云：泰始元年，即太明九年也。魏和平六年冬十二月丙寅，皇帝即位於太極前殿。大赦改元。案世祖孝武帝太明之號，終於八年，是歲在甲辰。閏五月，帝崩，子子業立，是爲前廢帝。明年乙巳春正月乙未朔，大赦改元。永光秋八月癸酉，又改元。景和十一月戊午，被弑。十二月丙寅，叔父湘東王彧即位，是爲太宗明帝。改元泰始，是年凡一年而三改元。此見於孝武帝、前廢帝及明帝紀者，然則太明本無九年，何得自相矛盾？復以泰始元年爲即太明九年，此句謬不可言。至於魏和平六年，此五字亦屬無謂。李延壽之意，雖以北爲正，但各紀中，只有北主改元元年，系於南主一年之末，從無以北主尋常紀年冠於南主元年之首者。即如齊鬱林王隆昌元年，即海陵王延興元年，亦即明帝建武元年，不但一年三改元，且一

年三易主矣。而不冠北號。何獨於此冠之。顯屬冗贅。書年尙不能明析。而可以紀事乎。史裁如延壽亦已疏矣。

再攷此紀。上文言前廢帝被弑爲十一月十九日戊午。旣是十一月十九日。則丙寅合是十一月二十七日。當係傳寫誤爲十二月。

崇憲太后

改太皇太后爲崇憲太后。憲下當有一皇字。

子助反

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助舉兵反。郢州刺史安陸王子綏。會稽太守尋陽王子房。臨海王子瑱並舉兵同逆。二年春正月乙未。晉安王子助僭卽僞位於尋陽。年號義嘉。愚謂子助。孝武次子。可繼子業。不得云反。子綏等俱孝武子。亦不得云同逆。僞僞之稱。亦似未妥。但當云稱尊號。

魏天安元年

泰始二年之末。云是歲魏天安元年。天安之上少獻文皇帝四字。

帝疾間

泰始七年八月庚寅。帝疾間。上無有疾。突云疾間。非也。

顧命五人書法

秦豫元年夏四月己亥。上疾大漸。加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爲尚書右僕射。蔡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沈攸之。進號安西將軍。袁粲。褚彥回。劉劭。蔡興宗。沈攸之。入閣。被顧命。是日。上崩。愚致此條之謬。不可勝言。何則。宋書本紀此條於大漸下云。驃騎大將軍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進位司空。尚書右僕射褚淵。爲護軍將軍。中領軍劉劭。加尚書右僕射。鎮東將軍蔡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鎮軍將軍郢州刺史。沈攸之。進號安西將軍。袁粲。褚淵。劉劭。蔡興宗。沈攸之。同被顧命。夫所謂司空者。三公也。尚書僕射者。宰相也。驃騎大將軍者。亦宰執之加銜也。護軍將軍者。掌禁兵。亞於領軍。而中領軍。則卽領軍之資淺者也。鎮東將軍。征西將軍。鎮軍將軍。安西將軍者。此皆所謂雜號將軍。而亦往往爲宰執之加銜者也。南史之例。惟揚州刺史。則書餘刺史。皆不書。休範固以驃騎大將軍。爲江州刺史矣。今方進司空。此所進者。進其加銜耳。非由刺史而進。則驃騎大將軍。五字不可刪也。休範。非受顧命者。而褚淵。受顧命。則其由右僕射。而爲護軍將軍。亦不可刪也。劉劭。本中領軍。今加右僕射。此兼攝者。中領軍三字。本不可去。況又改加爲爲。則沒其兼攝之實矣。此大誤也。蔡興宗。本由鎮東將軍。會稽太守。遷荆州刺史。征西。開府。則其加號。沈攸之。之本是鎮軍將軍。郢州刺史。今進號安西將軍。兩人皆以外藩。受顧命者。南史於興宗。既不舉其鎮東。則征西之進號。爲無根。且南史本例。不書各州刺史。此時

方欲言其入受顧命。尤不當贅及。是刪其所不當刪。而存其所不當存。沈攸之本是郢州刺史。今由鎮軍將軍進號安西將軍。攷宋書與宗攸之本傳。與宗徵還都。攸之雖受顧命而不還都。在郢州如故。南史既於興宗書刺史矣。何於攸之反不言其刺史乎。且既並列袁褚劉蔡沈五人名。內惟袁粲爲尙書令。係前一年五月遷。餘四人皆當時所授。乃舉其三而獨遺一褚。又何也。又攸之既不入。而南史改同被顧命爲入。閣被顧命。亦非。凡沈約所書。皆一字不可移易。一經李延壽刪改。疵謬叢生。延壽唐初人。去六朝甚近。而下筆便誤。反不如我輩之追攷於千載以下。身爲職官。而竟如邨野細民。全不識朝廷官爵體制。殊可怪也。新唐書延壽傳。反謂其書刪落醜辭。過本書遠甚。豈非耳食之論乎。宋書原非沈約一人之筆。集衆美而成。故頗詳確。蕭道成雖徵還都。拜散騎常侍。太子左衛率。遺詔爲右衛將軍。加侍中。而不與顧命。蓋明帝之忌之久矣。

後廢帝紀脫文

後廢帝紀。元徽二年。荊州刺史沈攸之。南徐州刺史建平王景素。郢州刺史晉熙王燮。湘州刺史王僧虔。雍州刺史張興世。並舉義兵。赴建鄴。脫王僧虔。雍州刺史七字。三年。征西大將軍河南王吐谷渾拾寅。進號車騎征西大將軍。脫車騎二字。

後廢帝殺孝武帝子

後廢帝紀於元徽五年帝被弑之下。述其無道之行。而曰。孝武帝二十八子。明帝殺其十六。餘皆帝殺之。

攷孝武帝之子二十八人。長前廢帝子業。爲明帝彘所弑。其餘始平孝敬王子鸞。南海哀王子師。先爲前廢帝所弑。其豫章王子尚。晉安王子勛。松滋侯子房。臨海王子頊。永嘉王子仁。始安王子眞。邵陵王子元。淮南王子孟。東平王子嗣。及未受封之子趨。子期。子悅。其十二人。皆爲明帝所殺。此外安陸王子綬。南平王子產。廬陵王子興。並出繼。又有齊敬王子羽。晉陵孝王子雲。淮陽思王子霄。與夫未受封之子深。子鳳。子諱。子衡。子況。子文。子雍。俱早夭。此皆見於宋書。孝武十四王傳者。萬氏斯同。歷代史表謂子綬。子產。子興。亦爲明帝所殺。當必有據。其以子嗣亦爲出繼。則誤也。然則孝武帝之子。前廢帝殺其二。明帝殺其十六。此事亦見宋書四十一卷文帝路淑媛傳其餘皆夭亡。至後廢帝之時。已靡有孑遺矣。後廢帝曾未殺一。何得云餘皆帝殺之乎。李延壽記事。信手妄載。毫不覈實如此。

宋書諱齊高帝名南史不諱

宋書順帝紀。昇明元年七月。鎮軍將軍齊王出鎮東城云云。自下屢稱齊王。又十二月。錄公齊王入守朝堂云云。自下屢稱錄公齊王。二年三月。給太尉齊王羽葆鼓吹。三年正月。又書太傅齊王云云。凡此皆蕭道成也。南史皆直書名。宋書而出於齊臣。則當諱。出梁臣。則不必諱。然沈約修宋書。固在齊武代也。文惠太子宮伎尙識沈家令。約豈能不敬齊高哉。

南史宋齊紀書法不同

宋書順帝紀。昇明元年十二月。車騎大將軍荊州刺史沈攸之舉兵反。內外募嚴。又司徒袁粲據石頭反。尚書令劉秉、黃門侍郎劉述、冠軍王蘊率衆赴之。黃回及輔國將軍孫曇瓘、屯騎校尉王宜興、輔國將軍任侯伯、左軍將軍彭文之密相響應。中領軍劉韞、直閣將軍卜伯興在殿內同謀。錄公齊王誅韞等於省內。軍主蘇烈、王天生、薛道淵、戴僧靜等陷石頭。斬粲於城內。秉、述、蘊踰城走。追擒之。並伏誅。二年正月。沈攸之奔散。華容縣民斬之。同逆皆伏誅。凡此皆宋室忠臣也。而書反。書逆。書伏誅。南史則書不從執政。或云貳於執政。此南史之改舊。而最得者。但於齊高帝紀仍書諸人爲反。自相違則非宜。亦書舉兵不書反。書殺不書伏誅爲允。

#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五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二

齊高帝字紹伯

南齊書高帝紀。帝諱道成。字紹伯。與十六世祖諱紹同。或以其代遠不避。若其父承之。字嗣伯。而道成字紹伯。則父子同字矣。豈伯仲等字可無嫌乎。

太后執蒼梧王手

南史齊高帝紀。太后執蒼梧王手。太后。南齊誤作太祖。此南齊傳寫之誤。非本文。

及至乃是帝

齊高帝紀。桂陽王休範反。帝出頓新亭。以當其鋒。築新亭壘。未畢。賊已至。帝使高道慶等與賊水戰。破之。斬休範。臺軍及賊眾俱不知。宮內傳新亭亦陷。典籤許公與詐稱休範在新亭。士庶惶惑。詣壘。期赴休範。投名者千數。及至。乃是帝。隨得輒燒之。及至。乃是帝。五字甚妙。得此覺情事如繪矣。此蕭子顯齊書所無。而李延壽添入者。知延壽亦有可取處。但五字下宜重一帝字。則更分明。

諸軍善見觀

休範已斬，蕭道成登城謂亂者曰：身是蕭平南，諸軍善見觀軍，南齊作君，是善見觀則同，而語甚費解，當是如今俗言仔細識認。

白紗帽

南齊書柳世隆傳：沈攸之反，初發江陵，已有叛者，後稍多，攸之曰：夕乘馬歷營撫慰，而去者不息，攸之大怒，召諸軍主曰：我被太后令，建義下都，大事若剋，白紗帽共著耳，此云共著，則非必爲帝，似是親近貴臣之服，然南史宋明帝紀：壽寂之等弑廢帝於後堂，建安王休仁便稱臣，奉引升西堂，登御坐，事出倉卒，上失履，跣，猶著烏紗帽，休仁呼主衣以白紗代之，又齊高帝紀：蒼梧死，召袁粲等計議，王敬則乃拔刀在牀側，躍麾眾曰：天下之事，皆應關蕭公，敢有開一言者，血染敬則刀，仍呼虎賁劍戟羽儀，手自取白紗帽加帝首，令帝卽位，曰：今日誰敢復動，事須及熱，南齊書倖臣茹法亮傳：延昌殿爲世祖陰室，藏諸御服，二少帝竝居西殿，高宗卽位，住東齋，開陰室，出世祖白紗帽防身刀，梁書侯景傳：景逼簡文帝幸西州，帝著下屋白紗帽，又景自篡立後，時著白紗帽，然則白紗帽爲帝者，服甚明，蓋便服也，宋無輿服志，卽在禮志，南齊有輿服志，皆不載白紗帽。

二吳

南齊書高帝紀：建元元年九月，詔二吳、義興三郡遭水，減今年田租，二年六月，詔曲赦丹陽、二吳、義興四



郡遭水尤劇之縣。案前四十五卷據唐杜佑以爲晉、宋、齊皆以吳郡與吳興、丹陽爲三吳。若以南齊此條論之，似丹陽不在三吳之數。蓋如杜佑說，元年詔二吳是吳郡、吳興，添義興爲三郡猶可。二年詔既言丹陽，又言二吳，又言義興，又言四郡。若丹陽在三吳數內，何不直云三吳、義興四郡乎？愚謂不然。吳郡、吳興皆有吳字，自當爲二吳。義興郡起於晉，未有此郡之前，此郡地不但卽吳郡，并有屬丹陽者，故必重累舉之。且元年詔因丹陽稍高，水災淹浸不及，故言二吳、義興三郡。二年災并及丹陽，詔卽承上年詔文而言，故云丹陽、二吳、義興四郡也。仍以予前辨爲正。至於南史存元年詔，刪去二年詔，或去或存，任意出入，毫無定見。李延壽之妄甚矣。

#### 西貴

帝與袁粲、褚彥回、劉彥節等更日直入決事，號爲西貴。南齊書作入直決事，號爲四貴。蓋版南史亦作四貴，此誤。

#### 一電箭

蒼梧王欲射齊高帝，王天恩曰：不如一電箭射之。一，監作以是。

#### 袁劉

九錫文前云：袁、劉構禍，實繁有徒。子房不臣，稱兵協亂。袁、劉謂義興太守劉延熙、晉陵太守袁標也。後云：

袁劉攜貳成此亂階。謂袁粲劉彥節也。劉穆之曾孫祥傳。齊建元中爲正員郎。司徒褚彥回入朝。以腰扇鄣日。祥曰。作如此舉止。羞面見人。扇鄣何益。彥回曰。寒士不遜。祥曰。不能殺袁。劉安得免寒士。此袁劉亦謂袁粲劉彥節。

誅劉雙等

汝陰王殂。齊志也。誅陰安公劉雙等案。劉裕以永初元年六月丁卯受禪即位。至二年九月己丑方弑故主零陵王。相距尙一年餘。三四月。蕭道成則於建元元年四月甲午卽位。五月己未卽弑故主汝陰王。辛酉又誅陰安公劉雙等。相距不及一月。而已盡夷前代之族矣。其慘毒若此。要之裕實始作俑者。能無及乎。齊書無齊志也。句則大惡不彰。全失其實。而於劉雙等且書爲伏誅。吾不知雙等之罪爲何罪乎。此則南史之勝於本書者。

陳高祖竊先本紀。永定二年四月乙丑。江陰王殂。陳志也。江陰王卽梁敬帝禪位於陳者。書法前後一例。是也。獨梁武帝弑巴陵王。與劉裕。蕭道成。陳竊先情事正同。書法不應有異。而梁武紀天監元年但書巴陵王殂於姑孰。追諡爲齊和帝。不云梁志。雖事已見和帝紀。究屬非是。

褚淵進司徒重出

齊書高帝紀。建元二年春正月戊戌朔。以司空尙書令褚淵爲司徒。而下文十二月戊戌。又書以司空褚淵爲司徒。一事重出。疵病之大者。南史於各本書最喜以刪節見長。乃於此前一條刪尙書令三字。亦屬

謬妄之至。而後一條則仍之。竟不能削正。

齊高帝紀增添皆非

齊高帝紀。建元三年。烏程令吳郡顧昌元。坐父法秀。宋泰始中北征死亡。屍骸不反。而昌元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此條乃南齊書所無。李延壽添入者。雖其事他無可附。但入之本紀。語覺不倫。至紀末附益甚多。皆言符瑞。疑神見鬼。巫媼不經之談。嘵嘵不休。共約一千一百餘字。皆南齊書所無。此因增添而失者。卽如其中一條云。天雨石墜地。石開。中有玉璽。文曰。戊丁之人與道俱。肅然入草。應天符。掃平河洛。清魏都。試問道成能掃河洛。清魏都否。卽此一句之妄說。其餘可知。

齊武帝

齊武帝紀。仕宋爲贛令。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助反。上不從命。南康相沈肅之繫上郡獄。族人蕭欣祖。門客桓康等破郡迎出上。上遂率部曲百餘人起義。避難揭陽山。有白雀來集。聞山中有清聲。傳漏響。又於山累石爲佛圖。其側忽生一樹。狀若華蓋。青翠扶疏。有殊羣木。上將討戴凱之。大饗士卒。是日大熱。上各令折荆枝自蔽。言未終。而有雲垂蔭。正當會所。會罷乃散。案齊書本紀。帝旣得出後。生獲肅之。遂起義。子助遣將戴凱之爲南康相。軍主張宗之助守。帝擊破凱之。別將追擊宗之。斬之。遂攻郡城。城陷。凱之奔走。卽據郡城。南史止云將討戴凱之。全無眉目。惟雜取妄誕語。

五十四言六十八言九十

南史齊武帝紀。永明十一年秋七月。上不豫。戊寅大漸。詔曰。始終大期。聖賢不免。吾行年六十。亦復何恨。云云。是日上崩。年五十四。宋書王敬宏傳。元嘉二十三年。表曰。臣雖懷犬馬之誠。遂無塵露之益。年向九十。生理殆盡。明年。薨於餘杭之舍亭山。時年八十五。十四而言六十八。八十而言九十。古人重年如此。

蕭鸞殺高武子孫

齊高帝蕭道成有兩兄。道度。道生。俱早卒。道度無子。道生三子。長鳳。次緬。道成以鸞少孤。撫育過於己子。厥後帝業皆道成所胤。追封道度衡陽王。道生始安王。封鸞爲西昌侯。位郢州刺史。道成崩。子贖立。是爲武帝。以鸞爲侍中驃騎將軍散騎常侍左衛將軍尙書左僕射領右衛將軍。又遣詔以爲尙書令。加鎮軍將軍。給班劍二十人。武帝崩。太子長懋已前卒。諡曰文惠太子。孫昭業立。年甫二十一。童騃無知。權盡歸鸞。遂弑昭業。而僞立其弟昭文。又弑之。而篡其位。高帝十九男。除武帝及豫章文獻王嶷。臨川獻王映。長沙威王晃。武陵昭王華。安成恭王騫。始興王鑑已前卒。其餘夭亡者凡四人。此外鄱陽王鏘。桂陽王鐸。江夏王鋒。南平王銳。宜都王鐸。晉熙王鈇。河東王鉉。并出繼道度之衡王鈞。凡八人。皆爲蕭鸞所殺。又殺鉉之二子。武帝二十三男。除文惠太子及竟陵王子良已前卒。其餘夭亡者凡四人。又巴東王子響。別自被殺。此外廬陵王子卿。安陸王子敬。晉安王子懋。隨郡王子隆。建安王子真。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

巴陵王子倫、邵陵王子貞、臨賀王子岳、蜀郡王子文、衡陽王子峻、南康王子琳、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并出繼道度爲孫之永陽王子珉，共十六人，皆爲蕭鸞所殺。文惠太子四男，長卽前廢帝鬱林王昭業，次卽後廢帝海陵王昭文，次巴陵王昭秀，桂陽王昭粲，皆爲蕭鸞所殺。通計高帝之子孫及曾孫三世爲鸞所殺者凡二十九人，而鏘、鏐等之子，子卿等之子，見於史者，獨有鉉之二子在孩抱中見殺，其實所殺必不止此數，當以其幼稚而略之。高帝諸子論云：齊受宋禪，劉宗盡見誅夷，子倫臨死謂茹法亮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昔高皇帝殘滅劉氏，今日之事，理數固然。見武帝諸子傳。天道好還，假手於鸞以償其孽報。

### 蕭鸞絕後

蕭鸞子惟寶蚤逃入魏，功名顯赫，史述其實行甚詳，終以殺酈道元謀反伏誅。長子亦伏法，次子爲其弟所殺，幼子以罪輓於東市，一門盡滅。此外則東昏侯妃吳氏入梁宮，所生子云是東昏子，卽謙章王綜也。初名贊，北史於其傳稱病卒，而梁書云：魏人殺之，當以梁書爲正。梁書綜傳又云：吳氏入梁宮，七月始生綜，未必是東昏遺種，特因吳氏寵衰怨望，造疑似之說以惑綜耳。北史稱綜江南有子，在魏無後，然梁書綜傳並不言其有子，則北史爲妄，就使綜有子，而綜之爲東昏子實不足信。再攷南齊書：蕭鸞十一子，其子並無名贊及綜者，而十一子之中，梁武帝殺其六，見東昏殺其一，元魏人殺其一，即寶餘早夭者二，名

評廢疾無後而善終者一。竇然則鸞之子。凡成人者皆不良死。蓋鸞之後已絕。

### 宣德太后令

南史廢帝東昏侯紀。直後張齊斬其首送蕭衍。宣德太后令依漢海昏侯故事。追封東昏侯。宣德太后者。卽文安王皇后。齊世祖武帝之子文惠太子妃也。文惠未立而卒。武帝崩。孫文惠之子鬱林王昭業卽位。尊文惠爲世宗妃爲皇太后。稱宣德宮。蕭鸞廢鬱林王而弑之。假立海陵王昭文。又廢弑之而自立。皆託宣德太后令。以行篡逆。是爲明帝崩。子東昏立。無道被弑。蕭衍迎后入宮稱制。又假宣德皇后令。以行篡事焉。一婦人也。而兩朝篡奪。皆託其名以欺人。真如兒戲。文選第三十六卷任彥升宣德皇后令一篇。卽是進行爲相國封十郡爲梁公。僞讓不受。而假爲后令勸令受之也。

### 沈約勸殺巴陵王

齊和帝紀。中興二年。遜位於梁。奉帝爲巴陵王。梁武帝欲以南海郡爲巴陵國邑。而遷帝。以問范雲。雲未對。沈約曰。不可。慕虛名受實禍。於是遣鄭伯禽殺焉。愚謂沈約佛前懺悔文云。暑月寢臥。蚊虻嚙膚。手所攢殞。略盈萬計。手因怒運。命因手傾。爲殺之道。事無不足。又追尋少年血氣方壯。習累所纏。事難排豁。淇水上宮。誠無云幾。分桃斷袖。亦足稱多。約歷事齊朝。年至六十餘。乃爲梁武畫篡奪之策。又力勸帝殺其故主。其所爲如此。懺悔中何不及之。乃自認撲蚊虻淫僮女諸罪乎。梁武帝本齊明帝之謀主。代爲定計。

助成篡弑。文學傳：吳均撰齊春秋，稱梁武帝爲明帝，佐命帝惡，其實錄使中書舍人劉之遴詰問數十條於其書。後竟弑其子東昏侯寶卷，僞立其弟寶融，而又弑之，篡之，并盡殺明帝之子寶源、寶修。一名寶攸，見南齊書。寶嵩、寶貞，又納東昏侯之妃吳氏，余氏以爲妃，乃捨身奉佛，以麪爲郊廟犧牲，一何可笑。宋明帝頗好玄理，引周顒入殿講論，帝所爲慘毒之事，顒輒誦佛經，中因緣誦福之說，帝亦爲之小止。見顧傳。愚謂宋孝武帝二十

八子，明帝殺其十六，尙云小止乎。華佛者之譏如此。以宋明帝較梁武帝，則梁武差優。

江革傳：梁武帝惑於佛教，朝賢多求受戒，革精信因果，而帝未知，謂革不奉佛法，乃賜革覺意詩五百字云：唯當勤精進，自彊行勝修，豈可作底突，如彼必死囚。又手敕曰：果報不可不信，愚謂帝之信果報，正爲於心有所不能釋然者，故欲以奉佛禳之。侯景之亂，一家慘戮，果報仍在，人慎勿作惡，惡非奉佛所能解也。蕭子恪、豫章王嶷之子，齊高祖之孫，梁武謂曰：建武屠滅卿門，我起義兵，亦是爲卿兄弟報讐。見梁子恪傳。愚謂明帝子固應殺，梁武似未可爲應殺明帝子之人。

天監十三年，築淮堰以灌壽陽，役人死者既已不可勝計，堰成之後，又召還康絢，致堰復壞。緣淮城戍，卽落十餘萬口，皆漂入海。如緣埕之蟻，沈於流潦之中，帝之殘民，命多矣。乃以不殺生爲奉佛，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不仁，於民也仁之，今恩足以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何與。

### 蕭氏世系

南史梁武帝紀：梁與齊同承淮陰，令整、整生皇、高祖、鎔、鎔生皇、曾祖、副子、副子生皇、祖、道、賜、道、賜生皇。考

順之。於齊高帝爲始族弟。案齊高紀亦從淮陰令整敍起。整生儻。儻生樂子。尙與副子排行。樂子生承之。承之生道成。竊疑道賜與順之似是倒誤。當爲副子生順之。順之生道賜。道賜於齊高帝爲始族弟。如此方合六朝人兄弟排行者多也。雖姚思廉梁書與南史同。然大可疑。始族弟者。齊宗室傳。衡陽公諱。臨汝侯坦之。皆高帝絕服族子。絕服族子。謂始無服之姪。而始族弟。則謂始有服之弟。總麻兄弟也。北史劉芳傳。齊使劉纘至。芳之始族兄也。始族兄弟。較絕服族兄弟。猶稍親。然則梁武與齊服屬尙近。以衍纂寶融。與以鸞纂昭文何異。旣非更姓改物。何必易齊爲梁。夫齊武帝之統。不可絕也。而鸞公然曰爲高帝第二子。史作第假令梁武斥鸞而復爲齊高後。不易代號。則齊之建國。凡七十九年。書之史冊。不稍足觀乎。三子誤南齊書三十八蕭景先傳。景先爲太祖高帝道成之從子。而其祖名爰之。其父名敬宗。敬宗與道成爲兄弟。爰之與道成。父承之爲兄弟。已可證蕭氏一門羣從。自道字以上一輩。皆以之字排行。然猶可云之字可不拘。同卷蕭赤斧傳。赤斧爲太祖道成之從祖弟。而其祖名隆子。其父名始之。可見此二代皆以子字之字排行。子字行下卽是之字行無疑。斷非副子生道賜。道賜生順之也。

齊梁二書言漢相蕭何至太傅望之。望之至整。姓名爵里。歷歷分明。不知漢書望之傳。但云東海蘭陵人。徙杜陵。家世以田爲業。不言何後。望之子育。自稱杜陵男子。何得如齊。梁書言世居東海蘭陵。直傳至整。方渡江居武進。爲南蘭陵人邪。顏師古已斥其非矣。然則齊。梁書敍蕭氏譜系。附會錯謬正多。



梁書敘望之至濟陰太守闡。闡生吳郡太守冰。冰生中山柏苞云云。冰齊書作永。

### 梁武紀事南史較詳

南史於梁高祖武帝紀敘皇考順之事極詳。凡十六行。而梁紀所載不及兩行。此南史之勝於本書處。攷順之以殺魚復侯子響爲齊武帝讎。怒以憂死。事見齊子響傳。梁武語蕭子恪亦云。我起義兵。自雪門恥。見梁書子恪傳。自雪門恥。自是雪順之憂死之恥。因子恪是豫章王嶷之子。非齊武帝之子。故語及之。又梁紀但言隆昌初。明帝輔政。起高祖爲寧朔將軍。鎮壽春。服闋。除太子庶子。給事黃門侍郎。入直殿省。預蕭懿等定策勳。如此而已。南史則有帝爲齊明帝畫佐命祕策事。此正吳均據事直書。武帝惡其實錄。遣人詰問毀其書者也。自是實事。梁皆不載。此又南史之遠勝本書處。通計此篇。南史多四五百字。竊謂梁武紀一篇。南史所添疑神見鬼語。此李延壽之恆態。誠無足取。其他所添頗有功。予於延壽惡而知其美也。若向來人推重其遠過本書。彼實未嘗將兩邊對勘一番。隨聲附和耳食而已。

順之以子響謀反。奉齊武帝令討之。子響死。而齊武悔殺子響。反歸怨於順之。譴責之。順之以憂死。故梁武助齊明帝爲之謀主。代書畫奪之策。傾齊武之嗣。此爲父報讐也。又梁武之兄長沙宣武王懿有平崔慧景大功。東昏侯聽羣小讒譖。忌其功高。又慮其廢立。無故殺之。梁武起兵誅東昏。廢其子。立其弟。而旋篡之。此又爲兄報讐也。梁武之於齊。約略如伍員之於楚。

梁武帝生年

梁武帝紀宋孝武大明元年歲次甲辰生帝於秣陵縣同夏里三橋宅元年梁書作八年是

百僚致敬

梁書宣德皇后令授高祖中書監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大司馬錄尚書驥騎大將軍揚州刺史封建安郡公食邑萬戶給班劍四十人黃鉞侍中征討諸軍事竝如故依晉武陵王遵承制故事此下南史有百僚致敬一句梁書無觀其下文宣德皇后臨朝入居內殿拜帝大司馬解承制之下南與梁各有百僚致敬如前一句則知上文一句不可少南史爲得若各書中都督某某幾州諸軍事某州刺史南史一槩改爲都督某州刺史爲欲省此幾字生出種種語病使讀者不明甚至都督揚南徐二州諸軍事一句亦爲刪削直作都督揚州刺史尤屬大謬別見

梁武即位事梁書南史敘次不同

梁紀天監元年四月既書即位告天大赦改元普加賜賚恩澤其下書追尊皇考妣追諡妃郝氏其下書追封兄懿、敷、弟暢、融爲王其下書封文武功臣夏侯詳等十五人爲公侯其下書封弟宏等爲王其下書加領軍將軍王茂鎮軍將軍以中書監王亮爲尚書令中軍將軍相國左長史王瑩爲中書監撫軍將軍吏部尚書沈約爲尚書僕射長兼侍中范雲爲散騎常侍吏部尚書其下書放遣後宮樂府西解暴室拘

逼幽厄者。其下書車騎將軍高句驪王高雲進號車騎大將軍。鎮東大將軍百濟王餘太進號征東大將軍。安西將軍宕昌王梁彌頡進號鎮西將軍。鎮東大將軍倭王武進號征東將軍。鎮西將軍河南王吐谷渾休留代進號征西將軍。此內惟封兄懿等之下。卽應繼以封弟宏等。乃以封文武功臣一節閒廁於其中。爲不可解。其餘所書似有條理。南史改爲大赦改元恩澤之下。卽繼以進王亮。沈約官。其下繼以封弟宏等爲王。其下繼以放遣後宮封外國諸王。其下雜敘他事甚多。自此以上。並是四月一月內所行。其下書閏月。是年閏四月也。閏月凡三事。首書以行宕昌王梁彌豈爲安西將軍。河涼二州刺史。正封宕昌王。次書正憲網詔。末乃書追尊皇考妣。諡郗氏。輕重緩急先後之次。實出情理之外。諸臣進位。自當在封兄弟之後。乃反在其前。至追尊考妣及元妃。并在放遣後宮封外國諸王之後。相距甚遠。乍觀之無不疑延壽妄改者。攷南史於長沙宣武王懿傳云。天監元年。追崇丞相。封長沙郡王。諡曰宣武。給九旒鸞輅黃屋左纛。葬禮依晉安平王故事。懿名望功業素重。武帝本所崇敬。帝以天監元年四月丙寅卽位。是日卽見褒崇。戊辰乃始贈第二兄敷。第四弟囑。第五弟融。至五月。有司方奏追皇考妣尊號。遷神主於太廟。帝不親奉。命臨川王宏侍從。七月。帝臨軒。遣兼太尉散騎常侍王份奉策上太祖文皇帝獻皇后及德皇后尊號。旣先卑後尊。又臨軒命策。識者頗致譏議焉。然則梁書因梁代史臣諱飾。延壽別有所據。當以南史爲正。但南史止書封弟宏等。其封兄懿等弟囑等不載。何意。封夏侯詳等亦不載。又何意。進位有王亮。沈

約。刪王茂、王瑩、范雲。又何意外國加號有高麗、百濟、倭、刪岩昌、吐谷揮。又何意若云西北非南朝所能封。何以下文仍有宕昌。任意去取。仍屬大謬。凡人無學則心粗。小有才則膽大。延壽學淺心粗極矣。幸其無才。膽不甚大。未敢憑臆欺人。但以描頭畫角了事。閒有有據而增改者。尙爲有益而可信。

王亮改爲以兼尙書令爲尙書令。沈約改爲以兼尙書右僕射爲尙書僕射。皆不同。未知孰是。梁書尙書僕射長。長字疑衍。

刪沈約去職句

梁書於武帝紀。天監二年春正月乙卯。以尙書僕射沈約爲尙書左僕射。吏部尙書范雲爲尙書右僕射。夏五月丁巳。尙書右僕射范雲卒。六月甲午。以中書監王瑩爲尙書右僕射。冬十一月乙亥。尙書左僕射沈約以母憂去職。三年春正月癸丑。以尙書右僕射王瑩爲尙書左僕射。太子詹事柳惔爲尙書右僕射。前尙書左僕射沈約爲鎮軍將軍。約之爲鎮軍將軍。乃其進號。南史刪去。似尙可。其刪去以母憂去職句則非。

臨川王喪師

梁紀。天監四年十月。北伐。以中軍將軍揚州刺史臨川王安都督北討諸軍事云云。愚謂是役也。喪師辱國。皆臨川一人爲之。試觀其下文。於明年三月有劉思效之捷。五月有張惠紹、章叡、裴邃、桓和等之捷。自

去年十月出師以來，所向皆克也。至九月，以都督北討之臨川王挫置乖方，怯懦無能，師以大潰。南史於三月五月等捷皆不書，未免太略。而於九月大潰而還則書之。梁書乃詳書其攻拔諸城，而於臨川王之潰逃還，則竟諱而不書。大約如姚思廉輩修史，悉以當日史臣紀載爲粉本，已所增改甚少。惟通鑑一百四十六卷書臨川喪師之罪，最得其實。且南史臨川本傳言其惡逆多端，全無人理，實爲罪不容誅。梁書本傳大加褒美，已爲可笑，乃於本紀亦遂諱其惡如此，異哉。

#### 各帝書諱

梁書天監五年正月，立皇子諱爲晉安王。簡文帝綱也。愚謂梁書於諸帝名皆稱諱，紀中甚多，不悉出。此書唐人所修，何必如是。南史直書爲得。

#### 大舉北侵

天監七年冬十月丙子，詔大舉北侵。愚謂梁與魏爲敵國，而南史於北伐改爲北侵。中大通二年夏六月丁巳，遣魏汝南王悅還北主魏。庚申，以魏尙書左僕射范遵爲司州牧。隨悅北侵。此侵字梁書紀作討，亦是南史所改。李延壽之意，以北爲正，南爲僞也。

#### 開府儀同三司

天監十一年冬十月己酉，降太尉揚州刺史臨川王宏爲驍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十二年秋九月，以

司空王茂爲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十四年夏四月丁丑，驃騎將軍開府同三司之儀。江州刺史王茂薨，其他尙有見者甚多，今不悉出。愚攷儀同三司，從來以此作官名。三司者，司徒、司馬、司空，卽三公，謂儀與之同也。今改爲同三司之儀，義固可通，但其文特殊，甚覺無謂。梁書如此，而南史仍其謬，各書中如此者似亦有，未能詳攷。

號取寺名詔用佛語

大通元年正月，開大通門，對同泰寺南門，取反語以協同泰。大同十一年七月，詔民用九佰錢，佰減則物貴，佰足則物賤，非物有貴賤，是心有顛倒。此佛語也。夫紀年建號，而取寺名，行政下詔，而用佛語，帝之流蕩甚矣。自剏同泰寺，時時設講，歲歲鑄像，甚且捨身，乃中大同元年，此寺遽被天災，化爲一炬。侯景尙未來降，而天意已如此，佛不足信明矣。

爾朱榮復據洛陽

梁書武紀：大通二年十月，以魏北海王元顥爲魏主，遣東宮直閣將軍陳慶之衛送還北。中大通元年五月，剏大梁，剏武牢城。魏主元子猷棄洛陽走河北，元顥入洛陽。閏六月，魏爾朱榮攻殺元顥，復據洛陽。復據洛陽四字，南史作京師反正，竊謂作史自有體裁，此本梁人與元顥通謀，欲取洛陽，使陳慶之帥兵往，與元顥共事。斯時元顥亦幾爲梁臣矣。北魏主出奔矣，乃爾朱榮攻殺元顥，而洛陽復爲魏有，魏主還宮。

故梁書書之曰復據洛陽。蓋既作梁書。則應以梁爲主也。南史乃云京師反正。夫謂之京師。誰曰非京師。謂之反正。誠可云反正。但此語如何書之於南史本紀乎。詞氣大不倫矣。李延壽以北爲正。但既南北分列。而措詞如此。一何武斷。爾朱何物。不必加以美名。當以梁書爲得。

梁武一意取魏。奄有南北。當天監中。尙未銳志於此。及後魏事日衰。而帝心愈侈。一改普通。二改大通。三改中大通。四改大同。五改中大同。觀其號。其心可見。無奈魏衰而齊。周並興。梁不能取。陳慶之喪師。單騎逃回。復加封賞。如此用人。豈能成功。

### 左鄰

梁紀元帝論曰。以世祖梁稱世祖。南稱元帝。神睿特達。畱情正道。不怵邪說。徙蹕金陵。左鄰疆寇。將何以作。西魏在江陵之西。何以言左鄰。敬帝紀末魏徵總論曰。元帝怵於邪說。卽安荊楚。雖元惡克翦。社稷未寧。而西鄰責言。禍敗旋及。意與前論正同。左鄰當作西鄰。

或疑西魏在江陵之西。而江陵當與北齊連界。西魏則又在北齊之西矣。當元帝承聖三年十一月。西魏攻江陵。歲次甲戌。時西魏恭帝廓元年。實宇文泰執權統事。而是年亦北齊文宣帝高洋天保五年。齊與西魏爲讐。而齊人方陸於梁。西魏人何得越齊而攻江陵。攷江陵今湖北荊州府治。北則襄陽府。又北與河南南陽府接。南陽府之西北。則與河南府接矣。南陽。河南地。梁末大約皆爲北齊之西南邊境。而齊都

在鄴遠隔河北不能逼周師。若襄陽則彼時已爲蕭督所據。見周書十五卷于顯傳督因元帝殺其兄河東王譽結讐。逼周師以入。周人出潼關由新安一路向東南行。不過千餘里可至襄陽矣。若從北道鄖陽府來亦可抵襄陽。然皆山險。周人行師必不取此路。

梁紀論稱鄭文貞公

李延壽論贊全是勦襲。不以爲恥。獨於梁紀末稱鄭文貞公論云云。姚思廉魏徵本無差別。姚則奪之魏則讓之。於意云何。

陳高祖其本甚微

陳書高祖紀直云漢太邱長陳寔之後也。以下歷敘世系。此與宋祖漢蕭祖何同。不足爲異。南史乃云其本甚微。自云漢太邱長云云。夫謂之甚微。誰曰非微者。謂之自云。實祇自云耳。但於劉蕭獨不用此兩句輕薄語。厚於彼苛於此。吾所未喻。

劉蕭陳三帝世系。皆當日史官緣飾。沈約蕭子顯姚思廉一槩因仍不改。所以劉則從劉交起。蕭則從蕭何起。陳則從陳寔起。歷歷鋪敘。三家如出一手。李延壽覺之。欲矯其失。乃三處分作三種筆墨。事同而例異。胸中擾擾。本無定見。率爾操觚。所以至此。於劉則仍用沈約漢楚元王交敘起。其下卻盡削去。直從皇祖敘起。竊謂人家墓誌。品官封贈。皆有三代。何至帝王無會祖名。蕭則盡削去。蕭何云云。望之云云。從皇



高祖敍起。陳則先下輕薄兩句。其下卻直鈔陳書。歷歷鋪敍。共十四代。無一刪者。愚謂惟敍蕭氏最得法。宜依此一律。

### 東揚州刺史

陳高祖本紀。侯景廢簡文。立豫章嗣王棟。帝遣兼長史沈袞奉表於江陵勸進。承制授帝東揚州刺史。領會稽太守。案江陵。元帝也。姚思廉陳書作承制授高祖使持節都督會稽。東陽。新安。臨海。永嘉。五郡諸軍事。平東將軍東揚州刺史。領會稽太守。豫章內史。餘並如故。若依南史例。當作都督東揚州刺史。今但云東揚州刺史。則與其平日所立都督刺史書法之例又變矣。李延壽胸無定見。下筆時率爾而已。

### 大寶三年

南史陳高祖紀。三年。帝帥師發自豫章。此帝從嶺外入討侯景也。陳書略同。此三年。謂大寶三年也。大寶本無三年。簡文帝已於去年被弑矣。是年實元帝之承聖元年。但爾時尙未卽位。事無所繫。史家姑就陳高祖語。故書大寶三年。

### 改大寶爲承聖

陳書高紀。湘東王卽位於江陵。改大寶三年爲承聖元年。湘東王未嘗稱大寶號也。當日所改。實稱太清六年。此書法是在陳高紀不得不依陳高語。讀者宜善會。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書此事。胡三省注云。改太

清爲承聖。梁書世祖元帝紀云。大寶元年。世祖猶稱太清四年。自此以下。每年皆如此書之。

陳高祖害王僧辯

承聖二年。陳霸先爲南徐州刺史。鎮京口。王僧辯鎮石頭城。三年十一月。魏陷江陵。元帝被殺。霸先。僧辯奉元帝子晉安王方智承制於建康。明年三月。齊送貞陽侯淵明還主社稷。王僧辯納之。淵明卽位。改元天成。以晉安王爲皇太子。霸先固爭以爲不可。不從。憤嘆曰。嗣主高祖之孫。元皇之子。竟有何事。坐致廢黜。假立非次。此情可知。九月壬寅。霸先夜發南徐州討僧辯。甲辰。至石頭。僧辯就禽。縊殺之。廢貞陽侯。奉晉安王卽位。改元紹泰。是爲敬帝。愚謂霸先與僧辯同起兵討侯景。侯景之滅。僧辯之力爲多。奉立方智。兩人亦同其功。淵明之納。迫於齊人。不得已耳。霸先借此爲名。譎而害之。心乎篡梁。所忌者惟僧辯故也。與劉裕殺劉毅情事如一。憤嘆之言。乍觀之似若發於忠義者。試問霸先後日篡弑高祖之孫。元皇之子。竟有何罪乎。猜忍乃爾。固宜身嬰焚骨之慘。王頌傳子羅溺江之酷也。見陳諸

僧辯威名久著。陳高特嶺外一荒徼將領。征景之時。本是僧辯主兵。陳高特其副貳。平景之後。兵權皆在僧辯。僧辯鎮石頭。陳高鎮南徐。威聲勢位在其下。未能相及。忌之極矣。僧辯竟認作同心合力之人。不相疑。猶可。納淵明既執異議。尙不防制。全無備禦。霸先從南徐猝然而來。僧辯束手就縛。如在夢中。僧辯老於兵事。屢破強敵。此時建康全局。皆人掌握。若稍稍知備。何成擒如此之易邪。以納淵明爲假立。霸先之

使方智返正。假乎真乎。此情可知者。一若僧辯有篡情。而霸先破其奸謀。倘此言出。王琳一輩。人口幾令人以爲忠梁矣。奈自作地步。何戰國策樓緩述公甫文伯母之言。母言之爲賢母。婦言之爲妬婦。令人捧腹絕倒。

霸先使侯安都夜潛至石頭城下。僧辯不之覺。雉堞不危峻。安都被甲帶刀。軍人捧之投女垣內。眾隨人。遂直逼僧辯臥室。見陳書安都傳。此種舉動。與呂蒙之白衣搖櫓。作商賈服。誘取關公。同一盜賊伎倆。

### 九錫禪位卽位等文

陳記載梁敬帝九錫詔曰。疆臣放命。黜我冲人。顧影於荼孺之魂。甘心於寧卿之辱。卻按下髻。求哀之路。莫從。竊鉄逃責。容身之地無所。公神兵奄至。不日清澄。惟是孱蒙。再膺天錫。又策曰。羣胡孔熾。藉亂乘間。推納藩枝。盜假神器。冢司昏撓。旁引寇讐。既見貶於桐宮。方謀危於漢閣。皇運已殆。何殊贅旒。中國搖然。非徒如綫。公赫然投袂。匡救本朝。復莒齊都。平戎王室。朕所以遠膺寶祚。重履宸宮。又禪位詔曰。爰至天成。重竊神器。云云。又策曰。乃臬天成。輕弄龜鼎。云云。疆臣放命。冢司昏撓。云云。指王僧辯納蕭淵明改元天成。立敬帝爲太子也。文皆徐陵作。載文集前。此陵在齊爲淵明與僧辯書。往復數千言。論淵明宜歸爲家主。亦載文集。至此則自相背矣。此紀下篇卽位告天文。亦陵作。有云。承聖在外。非能祀夏。天未悔禍。復禪寇逆。嫡嗣廢黜。宗枝僭祚。天地蕩覆。紀綱泯絕。前不過冒淵明。此則并斥元帝矣。文人筆端。顛倒如此。

王琳奉蕭莊

南史陳紀高祖永定二年三月王琳立梁永嘉王蕭莊以奉梁後卽位於郢州攷何之元以陳臣修梁典爲蕭莊作後嗣主紀見陳書文學傳梁書與南史去之愚謂梁末忠臣惟王琳王僧辯二人忠于梁實忠於元帝者琳奉蕭莊僧辯納蕭淵明欲力存梁祀之心同琳不得已而歸齊心雖可諒不使僧辯之死於陳霸先手爲得死所僧辯奉淵明乃武帝兄懿之子係旁支雖仍立敬帝爲太子不如琳奉莊是元帝嫡長子方等之子所奉較爲得正

陳文帝尊皇太后

陳文帝紀永定三年六月丙午武帝崩皇后稱遺詔徵帝入卽位秋七月丙辰尊皇后爲皇太后案文帝乃武帝之姪武帝惟有一子衡陽王昌在荊州爲西魏所俘入周文帝旣立而昌乃還文帝使人殯之江中見陳諸王傳文帝尊皇太后詔徐陵所譏詞云朕以虛薄竊守藩維皇嗣元良藐在崑涓二臣奉迎淹留永日今國圖無主家業事隆升纂帝基彌增號懼若中流靜宴皇嗣歸來輒當解紱箕山之陽歸老琅邪之國復子明辟還承寶圖若問與夷無愧園寢吁文帝之愧此詔甚矣此文正宜載入本紀陳書旣不采南史又不能補

北周爲正

陳本紀永定三年書齊文宣殂。天嘉元年書周明帝崩。李延壽意以北周爲正，北齊爲僞，蓋唐承隋，隋承周故也。

### 陳文帝無年數

陳書本紀世祖文帝之崩，獨不言年數。南史同，卽如其子廢帝僅二年而廢，尙有年數。在帝何以獨無。姚察身爲陳臣，修陳書無容不知。此不可解。建康實錄亦獨闕陳文帝年數。

### 伯宗凶淫

陳廢帝紀光大二年，慈訓太后令曰：伯宗昔在儲宮，本無令問，及居崇極，遂騁凶淫。云云。愚謂文帝奪衡陽王昌之位而殺之，崩後骨肉未寒，其子伯宗卽爲弟瑒所廢而代立，改元太建，是爲宣帝。以伯宗之仁弱，而目爲凶淫，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太建二年四月，伯宗遽薨，年十九，果良死乎。

陳紀論廢帝混一是非，不驚得喪，蓋帝摯，漢惠之流，甚確。紀中載慈訓太后令，比南史爲詳。臚列罪狀，皆屬虛誣。紀末載世祖即文帝疾大漸，召高宗即宣帝欲遵太伯事。論末又謂世祖知神器之重，諒難負荷，深鑒堯旨，弗傳寶祚。此沿陳代史臣曲筆，其實文帝何常不傳位廢帝，宣帝奪之耳。南史於紀末刪文帝遺命，似有裁斷，乃論末又謂文帝法殷傳弟，則仍是矮人看場之見。

### 淮南

陳書宣帝紀。梁室喪亂。淮南地並入齊。高宗太建初。志復舊境。乃運神略。授律出師。至於戰勝攻取。獻捷相繼。遂獲反侵地。功實懋焉。及周滅齊。乘勝略地。遠達江際矣。愚謂此段宜著眼觀。淮南數百里閒。梁、陳、周、齊地理沿革。大略可見。而委曲則難以詳攷。

陳氏子弟安全

陳後主紀敘至亡國被俘至隋之下。云。隋文帝以陳氏子弟既多。恐京下爲過。皆分置諸州縣。每歲賜以衣服。以安全之。愚謂隋文帝篡周。盡滅宇文氏之族。與蕭道成同。乃毒於周而獨慈於陳。何也。周其得位所從來。心所最忌。陳俘虜之餘。不爲嫌耳。後煬帝又以陳後主第六女嫺爲貴人。絕愛幸。悉召陳子弟至京官之。亡國之後。陳爲多幸矣。

#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六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四

### 南北史志

偶見近儒攷史者。內有一條曰。金史蔡珪傳。珪合沈約。蕭子顯。魏收。宋。齊。魏三書。作南。北史志。惜已亡失。然梁。陳與北齊。後周各志。皆已收入魏徵隋書。不知當時會彙而成志否。愚謂蔡珪之書。料無足觀。其亡亦不足惜。

### 宋志敍首誤

宋書志敍首文多。樛葛如史記有貨殖傳。班氏因之。史記有河渠書。班改名溝洫志。此何乃言班氏易貨殖。平準之稱。革河渠。溝洫之名乎。古人文義疏拙。詞不能達意。往往如此。唐人漸明順。自宋以下。則更了了矣。

### 宋志詳述前代

從來史家作志之體。惟詳當代。前事但於每志敍首略述。以爲緣起而已。惟沈約宋書志述魏。晉甚詳。殆意以補之。猶唐作隋書。并南。北朝制度。皆收入志也。但陳壽不作志。固宜補。晉書則予前於第四十三卷

備攷原委。各家雖似皆未有志。而王隱則有志。觀州郡志所引可見。但非晉全書。若臧榮緒則固晉全書。明明有志矣。約詞人尙華藻。榮緒詩賦文筆皆不傳。意者守樸愛素。爲約所鄙故邪。然約又自作晉書。卷數之繇與榮緒等。必有志矣。何煩補也。攷約自序。作晉書本在宋書之前。則更無庸冗贅矣。今之晉書。唐人攷修。并非榮緒與約之舊。予讀宋志。與晉志犯複者頗多。蓋典故只有此。固不能憑空別造。彼此兩載。殊恨其徒煩簡牘也。

高堂隆改正朔議

宋禮志。魏高堂隆改正朔議曰。易通卦驗曰。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以應天地三氣三色。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攷朔。書曰。下當更有一曰字。傳寫脫落。此高堂隆所引尙書逸文。只可存疑。蓋孔壁所得古文尙書。增多二十四篇。其中本有舜典。魏時未經永嘉之亂。或高堂隆得見之。亦未可知。但東晉晚出古文。分慎微以下爲舜典。實皆堯典也。姚方興又造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於帝十二字。冠之。梁武時爲博士。議曰。伏生所合等篇。旣云以文相承接而誤。若舜典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眊。何容合之。厥後劉炫又造濬哲等十六字。固不必論。而如梁武議。知慎微直至陟方。本皆堯典矣。近儒又欲取高堂隆所引。冠於月正元日之上。以爲舜典。則愚更不能知其爲何說也。

陳壽於高堂隆評中許其忠。而特指摘其欲改正朔一事。以爲意過其通。故於傳中及此事甚略。而於此



議盡削不載。

宋禮志淆亂粗疏

宋禮志第一卷始言正朔及所尚之色。次言冠禮。次言昏禮。次拜皇后三公冠皇太子拜藩王儀朝會儀。次朝日儀。次殷祭儀。次祭大社儀。次耕藉儀。次太學。次治兵。已覺錯雜。至第二卷中所敘更爲淆亂無章。第三卷載永初元年卽位告天策文。已載本紀。又復見於禮志。不但復前史。本書又自相復。更覺粗疏。

魏人七廟

魏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又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此下脫夫人吳氏曰高皇后。並在鄴廟。廟所祠。則文帝之高祖處士曾祖高皇祖。當作皇高祖太皇帝共一廟。攷太祖武皇帝特一廟。百世不毀。然則所祠止於親廟四室也。至明帝太和三年十一月。洛京廟成。則以親盡遷處士主置園邑。使令丞奉薦。而使行太傅太常韓暨。行太廟宗正曹恪持節迎高皇以下神主共一廟。猶爲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六月。羣公有司始更奏定七廟之制。曰大魏三聖相承。以成帝業。武皇帝肇建洪基。撥亂夷險。爲魏太祖。文皇帝繼天革命。應期受禪。爲魏高祖。上集成大命。清定華夏。興制禮樂。宜爲魏烈祖。更於太祖廟北爲二祧。其左爲文帝廟。號曰高祖昭祧。其右擬明帝號曰烈祖穆祧。三祖之廟。萬世不毀。其餘四廟。親盡迭遷。一如周后稷文。武廟祧之禮。通鑑第七十一卷書此事云。太和三年十一月。洛陽廟成。迎高太武。文四神主於鄴。胡三省

注高帝漢大長秋曹騰。太帝漢太尉曹嵩。裴松之曰。魏初唯立親廟四。祀四室而已。至景初元年。始定七廟之制。愚謂魏人欲仿周七廟。無如闕宦凶醜。乞匄攜養。斷不能奉爲不毀之祖。只得當叡世。強以操。不及已身充后稷文武。但景初雖立制。亦只豫作地步。直至齊王芳方能備七世。而節。嵩。操。丕。叡亦只六世。所謂節者。卽所謂文帝之高祖處士也。節之父則何名乎。名且無之。事蹟更茫茫矣。在當時想必代爲追造一名。而史文不載。亡是公烏有先生。誠堪喟嘆。

禮志與本紀不合

宋武帝初受晉命爲宋王。建宗廟於彭城。依魏晉故事。立一廟。初祠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廋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武敬。臧后。從諸侯五廟之禮也。旣卽尊位。乃增祠七世。右北平府君。六世相國掾府君。爲七廟。本紀。皇考翹爲郡功曹。此云處士。不合。又此言七世。六世。皆以連己身數。而追溯其上。爲七。爲六。與漢孔光傳同。與以裕爲楚元王。二十一世爲不合。

符瑞不當臚列前代

五行志本洪範五行傳。臚列春秋左傳災異。并及秦漢下事。以爲應驗。凡唐以前各史類然。此乃不得不如此。然已覺饒舌可厭。至於符瑞。本不當有志。卽欲志之。亦惟志一代可耳。前事但於敘首中略述。以爲引子。足矣。沈約乃直追溯至五帝三代。一一臚列之。枝蔓斯極。

#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七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五

### 州郡敍首言漢制誤

宋書州郡志敍首言漢武帝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改離曰涼，改梁曰益，連舊所有之冀、幽、并、兗、青、徐、揚、荆、豫，凡爲十三州，而司隸部三輔、三河諸郡，東京無復朔方，改交趾曰交州，凡十三州，司隸所部如故。案西漢十三州，數司隸不數朔方，此志乃數朔方，而以司隸在十三州之外，誤與晉書同。說已見前第十四卷。東漢旣已省朔方，則當言凡十二州，連司隸爲十三部矣。今乃仍言凡十三州，而亦以司隸爲在外，則更誤中之誤，爲有此大誤。下文言魏、蜀、吳、西晉州數，皆誤作多一州算。

### 宋志據大明昇明

沈約宋州郡大校以大明八年爲正，內史侯相，則以昇明末爲定，此亦法班固地理之據元始。司馬彪郡國之據永和也，內史侯相必以昇明爲定者，分封王侯國，昇明方備也。

### 南北地理得其大槩不必細求

晉武帝天下一統，爲二十州，司冀、離、涼、秦、青、并、兗、豫、幽、平、徐、揚、荆、江、梁、益、寧、交、廣也。後南北分裂，新置之

州更多展轉改易。迷其本來。況又有每州各自析爲南北。再加以僑置寄治之名。糾纏舛錯。不可爬梳。其勢然也。宋書志總敘首云。地理參差。事難該辨。魏晉以來。遷徙百計。一郡分爲四五。一縣割成兩三。或昨屬荆。豫。今隸司。兗。朝爲零。桂之士。夕爲廬。九之民。去來紛擾。無暫止息。版籍爲之渾淆。職方所以不能記。自戒狄內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越江外。幽并翼。雝。兗。豫。青。徐之境。幽淪寇逆。自扶。莫而裹足。奉首免身於荆。越者。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佇鴻鴈之歌。士畜懷本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并。旣而民單戶約。不可獨建。故魏邦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遷流。迄無定託。邦名邑號。難或詳書。大宋受命。重啓邊隙。淮北五州。翦爲寇境。其或奔亡播遷。復立郡縣。斯則元嘉。泰始。同名異實。此段論作志惟地理最難。又州郡志敘首云。地理參差。其詳難舉。寔由名號驟易。境土屢分。或一郡一縣。割成四五。四五之中。亟有離合。千回百改。巧歷不算。尋校推求。未易精悉。此段卽總敘意。而言之重複如此。約身居齊。梁猶如此。況去之又千餘年乎。得其大槩可耳。不必細求。

宋州郡所據諸書

宋書州郡志云。今以班固。馬彪二志。太康元年定戶。王隱地道。晉世起居。永初郡國。何。徐州郡及地理雜書。互相覆。又云。今唯以續漢郡國校太康地志。參伍異同。用相徵驗云云。太康。晉武帝號元年。定戶當卽下所謂太康地志之一門也。王隱晉書。已詳前晉書中。觀此則知隱書有志。志中有地道志也。起

居下省注字也。何是何承天。徐是徐爰。志中所引有董覽吳地志。有永寧地志。永寧帝號。有賀續會稽記。有吳記。有張勃云。卽吳錄。而志或稱張勃云。或稱吳錄。又有晉地記。太康地志。志中往往得太康地記。此晉地記。未知卽太康地記否。又有廣州記。卽所云地理雜書也。

### 揚州刺史治所

揚州刺史一條下云。前漢刺史未有所治。沈約自注。官州同。後漢治歷陽。魏晉治壽春。晉平吳。治建業。案沈約所舉揚州刺史治所尙未備。馬端臨文獻通攷卷首自序云。漢分天下爲十三州。晉分州爲十九。實不止十九。自後爲州采多。建治之地亦不一所。姑以揚州言之。自漢以來。或治歷陽。或治曲阿。或治合肥。或治建業。而唐始治廣陵。馬所舉又漏卻壽春。愚攷歷陽。壽春。合肥三縣。漢地理續漢郡國皆屬九江郡。與今江西九江府無涉。歷陽今爲安徽布政司直隸和州。壽春今爲壽州。屬安徽鳳陽府。合肥今爲安徽廬州府治。續漢於歷陽下司馬彪自注云。刺史治壽春。下劉昭注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千二百里。與志不同。漢官當卽衛宏作。疑是後漢初制。而司馬彪則據永和也。至馬端臨又以爲在合肥者。三國魏志劉馥傳。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攻殺揚州刺史嚴象。太祖方有袁紹之難。謂馥可任。以東南之事。遂表爲揚州刺史。馥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數年中。恩化大行。與治芍陂及茹陂。七門。吳塘諸塢。以溉稻田。又高爲城壘。爲戰守備。又滿寵傳。太和三年秋。曹休從廬江南人合肥。是歲休薨。寵以前將軍代都督揚州諸軍事。四年。

拜寵征東將軍。其冬，孫權揚聲欲至合肥。寵表召亮、豫諸軍皆集。賊尋退。寵以爲今賊大舉而還，必欲僞退以罷吾兵。表不能兵，後十餘日，權果更來。到合肥城，不克而還。時權歲有來計，青龍元年，寵上疏曰：合肥城南臨湖，北遠壽春，賊攻圍之，得據水爲勢，宜移西三十里，有奇險可依，更立城以固守。引賊平地，而倚其歸路，詔聽其年。權自出欲圍新城，以其遠水，積二十日，不敢下船。寵謂諸將曰：權得吾移城，大舉來，雖不敢至，必當上岸耀兵，以示有餘，乃潛遣步騎六千，伏肥城隱處以待之。權果上岸耀兵，寵伏軍卒起擊之，斬首數百。明年，權自將號十萬，至合肥新城，寵馳往赴，放火燒賊攻具，射殺權弟子孫泰。賊引退，然則揚州刺史治合肥，乃漢季建安及魏制也。又云在曲阿者，樂史太平寰宇記云：案輿地志，曲阿縣雲陽地，屬朱方南徐之境。在今日爲江蘇蘇州等處布政司鎮江府所屬丹陽縣。此處本無丹陽之名，而唐人忽改稱之，想必因揚州刺史曾治於此，而屬郡首丹陽，故以名之。但揚州刺史治曲阿，書傳無所見。惟李吉甫太君郡縣志二十五卷，江南道揚州故理在上元縣東百步。後漢理壽春，劉繇爲揚州刺史，移理曲阿。李吉甫此言，必有據也。吉甫於此下又言：孫策定江東，置揚州於建業。後孫權徙都之，刺史治此，并爲京尹矣。晉、宋、齊、梁、陳皆因之也。若云唐始治廣陵，則別是一說。州大郡小，刺史尊，郡守卑。隋、唐改州爲郡，郡守卽名刺史。唐之揚州，絕非漢以來之揚州。唐之刺史，亦迥非漢以來之刺史矣。而移揚州之名於江北江都，亦自隋平陳始。

兩漢揚州刺史皆治江北。吳及東晉、南朝皆治江南矣。

西漢刺史無治所。然亦有之。必無傳車周流。終年僕僕道路。無處駐足之理。予前已據朱博傳論之。衛宏云。揚州刺史治壽春。此必西漢已有此制。而東漢特因之也。揚州之境。日漸恢拓。東至海。南盡閩越。控制數千里。壽春地在西北。鞭長莫及。故東漢永和以後。徙治歷陽。在壽春之東南約八九百里。且直臨江岸。烏江亭下。一葦可杭。於制馭江南爲便矣。漢季大亂。而孫氏勃興。駸駸有進逼中原之勢。魏人相度地利。移治合肥。反退至歷陽之西北三四百里矣。以劉馥滿寵傳證之。魏時揚州始終治合肥。沈約以爲壽春非也。吳人所據者揚。荆揚治自在江南。永嘉南渡沿之。但立國江南者。必跨江而有淮南。方足自立。故晉宋以後。漢之揚州治。皆變而爲豫州治矣。唐復移揚州於江北。而又以漢之廣陵國。江左稱爲南兖州者。當之矣。卽一揚州刺史治所。上下千餘年。其變遷無定如此。論古須援據無一語落空。方爲實學。又須以己意融會貫穿。得其大要。方爲通儒。徒執印板死冊子。逐櫬看去。則何益矣。

### 丹陽尹

丹陽尹。秦鄣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漢初屬吳國。吳王濞反。敗。屬江都國。武帝元封二年。爲丹陽郡治。今宣城之宛陵縣。晉武帝太康二年。分丹陽爲宣城郡。治宛陵。而丹陽移治建業。元帝大興元年。改爲尹。愚謂此今江蘇江淮等處布政司治江寧府治上元縣也。刺史治此。太守亦治此。太守而改爲尹者。欲以比

漢京兆尹也。晉人稱爲揚郡。以此。宋因晉稱尹。齊、梁、陳則復爲丹陽郡矣。餘辨已見前第十七卷。

宋州郡令多長少

漢制。大縣爲令。小縣爲長。宋齊州郡志。純是令。而長僅十百中一見。其上卷中所載近地。惟東莞之莒令。濟陰之定陶令。皆孝武大明五年改爲長。其餘並是令。山陰縣令衍縣字。新昌縣下不言或令或長。疑亦衍縣字。脫令字。

宋志以度爲改

宋州郡志以度字代改字用。亦見沈攸之、王景文傳。南史恩倖茹法亮傳亦有此訓。他書則無之。

晉分永世

義興又有平陵縣。晉分永世。下脫置字。

去州去京都若干

會稽太守去京都水一千三百五十五。陸同。司馬彪各郡國有去雒陽里數。雒陽是京都。此京都建康也。省里字。不言可知。各郡同。亦是一例。此是丹陽尹所領。獨言去京都。其餘自南徐州以下各州下。先列去京都里數。其所領之郡。則先列去州里數。後言去京都里數。其南東海郡無去州若干者。此郡卽刺史治也。無去京都若干者。上文州下已見也。下凡郡爲刺史治者。放此。南蘭陵以下十三郡。陽平以下三郡。南



沛以下六郡皆無去州去京都里數。他郡如此尚多。不可枚舉。又有有水無陸者。未暇詳攷。

### 分元程分鳥程

東遷令分元程立。元當作鳥。長城令分鳥程。下脫立字。

### 歷敘豫州治所

宋州郡志於南豫州刺史一條下。先述其緣起云。晉江左胡寇強盛。豫部殲覆。元帝永昌元年。刺史祖約始自譙城。退還壽春。成帝咸和四年。僑立豫州。此言南豫州之所由始。漢豫州刺史本治沛國譙縣。祖約自譙退還壽春。故治陷沒。成帝僑立治壽春也。此下卽歷敘晉刺史治所。或治蕪湖。或治荊城。或治武昌。或治牛渚。或治壽春。或治歷陽。或治馬頭。或治譙。或治姑孰。除壽春。歷陽已見前外。譙。續漢志本沛國屬縣。至宋志有南譙郡。屬有譙縣。又有譙郡。屬無譙縣。其南譙郡下云。晉孝武太元中。於淮南僑立郡縣。輿表第三卷滁州全椒縣下辨之。而不能定其爲南譙。北譙。但今全椒實在淮南。其爲晉太元僑立之南譙無疑。非沛國之譙明矣。蕪湖卽今縣。屬安徽太平府。荊城據胡三省通鑑注爲今湖北黃州府治黃岡縣。武昌今爲府治。江夏縣屬湖北。牛渚今太平府當塗縣地。馬頭郡名。宋志云。故淮南當塗縣。地輿表云。淮南之當塗。乃今鳳陽府地。與太平府治當塗縣無涉。而馬頭實土則無攷。姑孰亦卽今當塗縣。譙治久陷。而復有治譙者。嘗晉穆帝升平初。桓溫已北平洛陽。謝奕繼其兄尙爲豫州刺史。故得進而治漢舊治之。

謙也。見晉書列傳第四十九卷。此下入宋事云。宋武帝欲開拓河南，綏定豫土。義熙九年，割揚州大江以西，大黨以北，悉屬豫州。豫基址因此而立。十三年，刺史劉義慶鎮壽陽。永初二年，分淮東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此下則又反覆辨明二豫之屢分屢合及其界址。南齊書州郡志，敍豫州始末，大意與宋書此志。敍南豫州略同。亦從刺史祖約避胡賊自謙還，治壽春。敍起及敍至義熙十二年劉義慶鎮壽春之下，卻添三句云。後常爲州治，撫接遐荒，扞禦疆場。以下卽無文。但言領郡如左。蓋豫本一耳。若以漢制論，惟有譙城一治。方是真正豫州。東晉以下所立，皆南豫耳。永初以後，於其中又分爲二。以淮東西爲別。東爲南豫，治歷陽。西則北豫，不言治所。大約進則治汝南，退則治壽春。而壽春其常也。於是宋齊二志，並列二豫。而敍法各自不同。宋書先敍南豫州，後敍北豫州。卻將二豫始末一併敍在南豫篇中。前半篇敍不治譙城而退治各處緣由。此總說無所謂二豫之分也。直敍到永初二年分列淮東西二豫之下。然後再詳辨二豫分合及其界址。而歸於以歷陽爲治。故云去京都水一百六十。其所以如此之近者，此志雖據大明，而於南豫則又以秦始爲斷。秦始已失淮西。退治歷陽。今和州。故去江寧府治如此之近也。至其敍北豫州則甚略。但云晉江左所治已列於前。如此而已。志於其屬郡首列汝南。則是刺史治。但此據大明則然。秦始則退治壽陽矣。南齊書先敍北豫州，後敍南豫州。卻暗暗取宋書南豫之前半篇意。敍在北豫州。後半篇意。敍在南豫州。大抵二豫分置，總以壽春爲樞紐。北豫進則治汝南，而退則治壽春。南豫本治壽春，而退

則治歷陽也。二豫界址。毋庸細致。略攷其治所。則當日情事了然矣。

義熙。關洛尙爲裕取。況汝、潁乎。永初雖無關。然淮、汝、潁、洛皆在。故分二豫。而胡三省以爲南豫治歷陽。北

豫或治壽陽。或治汝南也。說見後。元嘉。秦始。北境日削。然終宋世。二豫並建。故齊承宋。而王儉議二豫不可

并。說亦見後。大約南豫是實土。北豫是虛名。

宋書裴松之傳。元嘉三年。誅司徒徐羨之等。分遣大使巡行天下。前尙書右丞孔默使南。北二豫州。觀此則知元嘉三年已分置南。北二豫州。梁書韋叡傳。天監中。出爲豫州刺史。領歷陽太守。此後叡破魏軍。遷豫州於合肥。大約其時仍以壽陽。歷陽分建南。北二豫。

### 南豫爲要南雍次之

南朝州郡僑治雖多。大約總以南豫州爲最要。南雍州次之。南豫宋治歷陽。今和州。齊。梁治壽春。今壽州。南雍

則宋。齊。梁皆治襄陽也。今縣。初治以上俱詳通典一百七十一卷。然通典亦言其略實。則宋初豫治汝南。後分二豫。始以南豫治歷陽。北豫治壽春。惟陳無此二州。陳

書高宗宣帝本紀云。梁室喪亂。淮南地並入齊。高宗太建初。志復舊境。授律出師。戰勝攻取。獻捷相繼。遂

反侵地。功實懋焉。及周滅齊。乘勝略地。還達江際矣。陳書此段雖專指陳將吳明徹取淮南暫得復失。以

廣陵爲江際。其實周滅齊後。荆襄亦入於周。綜計陳一代始末。僅壽江爲界。江北固非陳人有。此隋取陳

所以易也。大約立國於東南者。西必據襄樊。北必控淮。汝。進有窺取關洛之意。然後退而足以自守。守江

則危矣。若以進取而論，關公攻樊，曹議徙許都，雍似不在豫下。但南朝既都建康，則豫尤近。通鑑第一百四十四卷，魏車騎大將軍源懷於南齊東昏末上書請南伐云：壽春之去建康，纔七百里，山川水陸，皆彼所詣。彼若乘舟藉水，倏忽而至，源懷言南之易往，則可知北亦易來。若襄陽相距有二三千里矣。故曰：南豫爲要，南雍次之。

豫治無定壽春爲主

豫州刺史治所無定，要以壽春爲主。蓋此爲南北交兵必爭之地也。南齊書州郡志上云：齊太祖時，欲省南豫，左僕射王儉啓：江西連接汝、潁，土曠民希，匈奴越逸，惟以壽春爲阻。若使州任得才，虜動要有聲聞，豫設防禦，此則不俟南豫。假令或慮一失，醜羯之來，聲不先聞，胡馬倏至，壽陽嬰城固守，不能斷其路，朝廷遣軍歷陽，已當不得先機。戎車初戒，每事草創，孰與方鎮常居。軍府素正，愚案宋末雖失淮西，而南齊初淮東尚全南屬。大祖惜費，意欲省置南豫於歷陽，獨置一豫於壽春。王儉雖勸歷陽不可省，然亦可見彼時壽春爲要，歷陽特其輔耳。陳書第九卷，吳明徹傳：太建五年，詔曰：壽春者，古之都會，襟帶淮、汝，控引河、洛，得之者安，足稱要害，合而觀之，可見以雍較豫，豫尤要。豫諸治，壽春尤要。

魏源懷上書有云：蕭衍內侮，寶卷孤危，斯天啓并吞之會，宜東西齊舉，以成席卷之勢。若使蕭衍克濟，豈惟後圖之難，亦恐揚州危逼。此所謂東西正指南豫，南雍。此所謂揚州，是魏之揚州，故胡三省於此下注。

云。魏置揚州於壽春。此上魏鎮南將軍元英請帥步騎三萬直指沔陰。據襄陽之城。又命揚、徐二州俱舉。胡注云。魏揚州治壽陽。徐州治彭城。愚謂壽春在漢爲揚州刺史治者。約有二三百年。東晉簡文帝鄭太后諱春。改名壽陽。永嘉南渡。以建康爲揚都。故子前言晉宋以後。漢揚州治變爲豫州治。乃不意南北兵爭壽陽時而屬南者。亦時而屬北。於是南朝之豫州治。又或變爲北朝之揚州治。略見通鑑一百四十三卷。胡三省注。又文學何之元傳。王琳召爲記室參軍。琳敗。北齊主以爲揚州別駕。所居卽壽春也。地理之紛更。幾同夢幻之無定矣。此等不必細求。而大關目則不可不知。要之如此紛更。廢所底止。至唐宋斷斷不可不盡革古州名。改爲某道某路。不然則稱謂格於口吻。紀載混於簡牘。將無以爲治。

前引通鑑魏源懷諍南伐之下。又有魏東豫州刺史田益宗上表稱二豫之軍云。胡三省注云。二豫謂魏置豫州於汝南。第一卷一百四十三卷。胡注。魏豫州治新蔡。弋陽等郡。東豫州於新息也。是魏已有二豫矣。故有時得壽陽。則不名爲豫。而名爲揚。晉宋以下。揚治總在江南矣。故凡江北揚治。皆改爲豫治。通鑑第一百二十四卷。胡三省注云。宋高祖永初二年。分淮東之地爲南豫州。治歷陽。淮西爲豫州。或治壽陽。或治汝南。胡氏此注。本之宋書。南齊書州郡志也。觀此知淮西爲豫。淮東爲南豫。壽陽介東西之間。故爲最要。而宋齊志又並言自晉義熙中。劉義慶爲豫州刺史。鎮壽春。後常爲州治。今詳攷南北兵爭始末。愈知當日情形。總以壽陽爲關鍵。蓋當晉末。劉、石、苻、姚、慕容俱敗。魏都遠在平城。今山西大同府。劉裕直取關洛。所向無前。關中得而

旋失。乃分置二豫。說見上。裕崩。魏遂盡取司、兗、豫三州地。然河南、洛、汝雖失。淮北猶宋有。宋文帝頻舉兵。皆不利。乃議和。明帝又啓兵變。敗亡相繼。泰始三年。并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皆失之。然壽陽猶南屬。故南齊初。太祖欲并二豫爲一。王儉議勿併。帝不從。後永明仍分置二豫。明帝蕭鸞建武元年。魏孝文帝遷都洛陽。是冬。卽入寇。四年。又入寇。取樊、鄧。南雍州入魏矣。東昏侯永元中。壽陽亦爲魏取。南齊江北城。戊。惟廣陵、淮陰矣。梁武帝志欲恢拓。天監元年至八年。年年舉兵。十二年。壽陽因大雨城壞。而魏揚州刺史李崇堅守不去。十三年。梁人遂築浮山堰。堰淮水以灌壽陽。十五年四月。堰成。九月。大水堰壞。築堰本康絢功。祇因信讒。召還絢。代以張豹子。不修堰。故壞。嘗堰之成也。魏師大潰而歸。魏人深以爲憂。假令堰不壞。可取壽陽而逼汝、洛矣。可見壽陽之要也。至梁普通五年。以豫州刺史裴邃督征討諸軍事。伐魏。遂取壽陽。汝、潁響應。詳見通鑑第一百五十卷。時魏方衰亂。故梁人得志。乃復以壽陽爲豫州。改合肥爲南豫州。後元顥入洛。梁之開境。幾埒永初。此後約計淮西屬梁三十餘年。直至侯景大亂後。復陷北齊。人陳三世不能復。太建五年。吳明徹始擊齊。取江北數郡。瓦梁、廬江、歷陽、合肥皆降於陳。進逼壽陽。擒王琳殺之。傳其首。拜明徹豫州刺史。功亦奇矣。其時明徹固鎮壽陽也。後明徹攻呂梁。大敗。爲周所俘。則豫州又入於周。計陳得之不及數年。陳書本傳史臣論云。變境喪師。金陵虛弱。禎明淪覆。蓋由其漸焉。綜而論之。江左之興亡。繫乎壽春之得失。故知豫治無定。必以壽春爲主。

宋州郡國相

揚州、南徐州諸州，但有令長，自南豫州以下，始有國相，然甚少。江州一州各郡所屬之縣，幾盡是公侯伯子男國相，令但一二見矣。此下青、冀、司仍多是令，其下荆、郢、湘、雍四州，令與相相間，其下梁州、秦州、益州、寧州、廣州、交州、越州，又純是令長，而國相偶一見焉。若云近於京都者不以封國，遠者則封之，或云有實土者不以封，寄治假立之名，則以封二者皆不然也。凡此諸國，皆是空封不之國也，而其立制之意，則似是隨便取其縣名以封之，而未必有一定之成例者。

王公等國視守令之例

封國之制，王國之相名內史，公侯伯子男國之相名相，王公等皆不治民，但食其祿耳，相則治民。內史治民，視太守、公侯等相治民，視令長。就州郡志約之，當如此。以內史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南平、如長沙、如衡陽、如零陵、如臨慶、如始建，是也。以太守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南平、如宜都、如新興、如永寧、如武寧、如江夏、如竟陵、如武陵、如巴陵、如武昌、如西陽、如桂陽、如營陽、如湘東、如邵陵、如南陽、如新野、如順陽、如始平、如南上洛、如河南、如義成、如南天水、如建昌，是也。以公相治郡，而所屬之縣有國相者，如巴東、如廣興，是也。若豫章、若南郡、若建平、以太守治郡，而所屬之縣又有公相，若南康、以公相治郡，而所屬之縣又有公相，此則例之變者。

無屬縣之郡

宋志有無屬縣之郡。如南豫州之南陳左郡太守是。此等只可闕疑。不必致詳。至越州所領之郡。凡九郡。只有合浦一郡領縣七。其餘八郡皆無屬縣。蓋在荒外。不可以內地常例論。且此州是明帝泰始七年方立。屬郡亦多有新立字。規制殆皆未定。

司州縣數不合

武帝北平關洛。河南底定。置司州刺史。治虎牢。領河南、滎陽、弘農、實土三郡。河南領洛陽、河南、鞏、緄氏、新城、河陰、陸渾、東垣、新安、西東垣。凡十一縣。滎陽領京、密、滎陽、卷、陽武、苑陵、中牟、開封、成皋。凡九縣。弘農領弘農、陝、宜陽、龍池、盧氏、曲陽。凡七縣。三郡合二十七縣。案合二十七縣。則弘農當七縣。今此雖云七縣。實六縣。又河內寄治河南。領溫、野王、軹、河陽、沁水、山陽、懷、平皋、朝歌。凡十縣。東京兆寄治滎陽。領長安、萬年、新豐、藍田、蒲阪。凡六縣。合十六縣。案合十六縣。今河內十縣實九縣。東京兆六縣實五縣。合之實只十四縣。

真陽令麾

真陽令麾。必有脫誤。

雍州



前言僑治南豫爲要。南雍次之。宋州郡志敘至雍州刺史。亦追述其緣起云。晉江左立胡。亡氏亂。雍秦流民。多南出樊。沔。晉孝武始於襄陽僑立雍州。并立僑郡縣云云。通鑑宋高祖永初三年。秦雍流民南入梁州。遣使漕荆。雍之穀以賑之。胡三省注。秦雍之雍。古雍州也。關中之地。荆雍之雍。晉末所置南雍州也。治襄陽。謂此也。此州不加南字。以豫有二。雍惟一。故然。襄陽而被雍名。非南而何。所領有京兆。扶風。馮翊等。蓋除襄陽外。其餘諸郡多空稱。

### 江左不可無蜀

梁州益州二刺史所領。則三國時蜀境也。江左不可無蜀。蓋其爲國。東則倚淮南數郡爲屏蔽。中則資荆襄樊。鄧爲藩籬。而西則巴蜀亦其右臂。險旣足恃。吳楚溯流直達。由漢中可窺關陝。晉滅蜀。吳不能救。失犄角之勢。晉之取吳易矣。自晉惠帝時。蜀爲李特所據。後爲桓溫所滅。義熙中。又暫爲譙縱所據。約九年。旋爲朱齡石所滅。自此歷宋齊梁蜀。長爲江左有矣。梁書武帝紀。天監元年六月。前益州刺史劉季連據成都反。二年五月。益州刺史鄧元起克成都。曲赦益州。此當梁武初受禪。小有反側而旋定。天監四年。魏王足攻涪城。邢巒規定巴西。已而自卻。蜀仍梁有。梁武享國最久。勢頗雄盛。蜀之南屬久矣。直至侯景大亂後。而武陵王紀尙據有全蜀。前後在蜀十七年。南開寧州。越巂。西通資陵。吐谷渾。士馬殷富。若梁之子弟多賢。有此藩翰。國豈易亡。無奈紀與元帝同一無人心。侯景之難不赴援。侯景已平。反率兵東下。欲圖

卽尊坐使骨肉相殘爲元帝所誅西魏乘其國中空虛遂取蜀矣西魏太師秦閭大將軍代人尉遲迴以取蜀方略迴曰蜀與中國隔絕百有餘年計蜀自東晉穆帝永和三年入晉至梁元帝承聖二年入西魏實二百有七年迴言百有餘年者豈以謙縱稱藩於姚秦除去數年不滿二百之數乎且迴方言蜀之易取應屬中國欲言其竊據之日淺不欲言其久也此二百年中晉宋齊梁立國不全恃蜀而蜀實足以壯其形勢譬常山率然之蛇擊首尾應擊中首尾皆應吳楚蜀實然陳承梁土宇迫陋東旣無淮肥西又失蜀文軌所同不過江外故隋之取陳勢如破竹與晉取吳同信乎江左不可無蜀也厥後趙宋南遷猶賴吳玠保蜀焉。

廣州刺史多一郡

廣州刺史領郡十七而今數之實十八多一郡又凡各州所領之郡皆書某太守不言郡獨此州之末書樂昌郡不言太守皆未詳。

建安十六年交州治番禺

交州刺史漢武帝元鼎六年開百越交趾刺史治龍編漢獻帝建安八年改曰交州治蒼梧廣信縣十六年徙治南海番禺縣案十六年司馬彪續漢書劉昭注及晉書地理志俱作十五年。

交州刺史少一郡

交州刺史領郡八，而今數之，只七郡，少一郡。

通鑑注與宋志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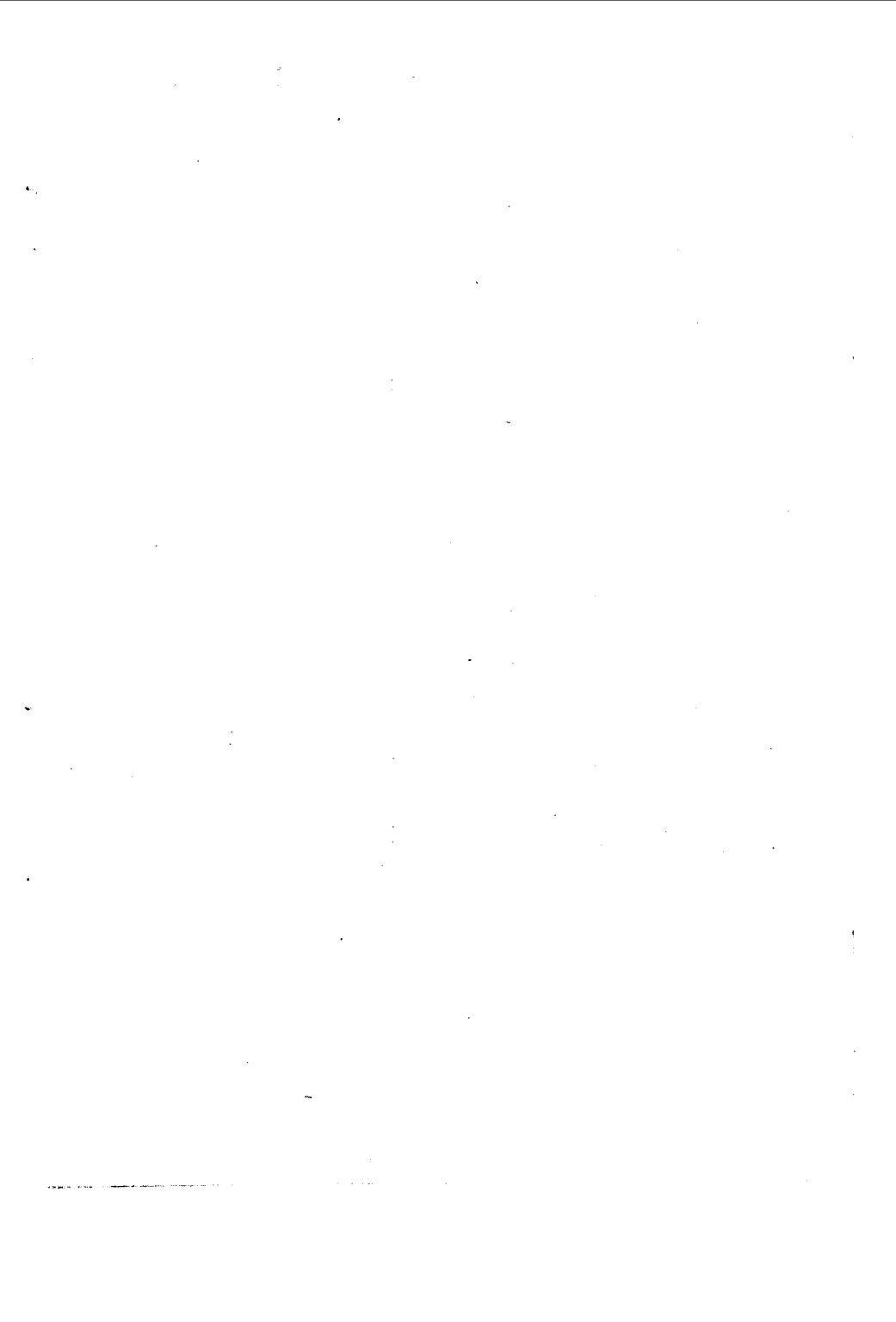
通鑑第一百二十九卷於孝武帝大明八年之末云：宋境內有州二十二，郡二百七十四。胡注云：此大較以沈約宋志爲據，沈約志大較以是年爲正。此下胡卽歷舉各州所領郡名，而與沈志頗有不同，不知何故，未能詳攷。

宋百官無裝頭

凡每志之首，必有總敘述其緣起，各史皆然。宋百官志獨無裝頭，竟從太宰直起。

將軍加大章服略同

宋書卷十八禮五，大司馬大將軍太尉，凡將軍位從公者，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佩山玄玉，驃騎車騎將軍，凡諸將軍加大者，征鎮安平中軍鎮軍撫軍，前左右後將軍，征虜冠軍輔國龍驤將軍，金章紫綬，給五時朝服，武冠，水蒼玉，愚謂大將軍乃三公之職，禮絕百僚，與凡諸將軍迥別。今宋志以凡諸將軍加大者，其章綬冠服佩玉，皆與大將軍小異而大同，則其品秩疑亦相等，蓋所重在加大，一加大則雖雜號將軍，亦居然一大將軍矣。宋百官志以一切將軍皆敘次於大將軍之後，此下方及九卿儀同三司之名，原從諸將軍起也。



#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八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六

班志不載漢禮

南齊書禮志敍首云。漢初。叔孫通制漢禮。而班固之志不載。案此說詳見前第十一卷漢無禮樂一條。

何修之議雩祭

建武二年。祠部郎何修之議雩祭曰。皇齊以世祖配五精於明堂。今亦宜配饗於雩壇。周祭靈威仰若后稷。各用一牲。今祀五帝世祖。亦宜各用一犢。從之。蕭鸞盡殺太祖黃帝。世祖武帝子孫。卻以己身充太祖之第二子。固不能斥太祖而以己之父道生代之。若世祖乃鸞之從兄。且世祖自有子孫。今觀修之議。明堂及雩祭。尚以世祖配饗五帝。則當時太廟之中。亦必不廢世祖之祀可知。夫子稱人而不仁。如禮何。此爲魯三家發耳。以鸞之逆惡無人心。亙古少有倫匹。較之三家。則又判若霄壤矣。想其人廟奉祀。對越駿奔。依然不愧不怍。此等人何必更以聖賢之所責者責之。惟是鸞祀太祖可也。祀世祖則義何所取。禮何所據。祝史如何告。儀節如何行。木主如何題署。主祭者之位次如何安頓。措置其名如何稱。蕭子顯禮志一篇。全不分明。千載而下。爲之揣度情形。不覺令人駭詫。

以婦人爲一世

宋臺初立五廟。以臧后爲世室。夫妻道合。非世葉相承。若據伊尹之言。必及七世。則子昭孫穆。不列婦人。若依鄭玄之說。廟有親。稱妻者言。齊豈或濫享。愚案。古者夫妻同一主。觀蕭子顯此段。宋初竟以臧后爲一世。但臧后是宋武帝元配。不知何以得爲一世。攷予前所引宋禮志。宋武帝初受晉命。爲宋王建宗廟於彭城。祠高祖開封府君。曾祖武原府君。皇祖東安府君。皇考處士府君。武敬臧后。從諸侯五廟之禮。其時武帝見存。而臧后已沒。故卽以充一世數。蓋五廟之制。原應奉其先之有功者一人。爲百世不遷之太祖。其下則高曾祖禰四親。是爲五廟。劉氏之先。旣無有功者可奉爲太祖。但有四親而已。惟武帝有大功。當比周文。武世室。而身又見存。遂以臧后充數。南齊書禮志所說卽此事。但蕭子顯措詞繆曲。未易了耳。要之此真大可異事。厥後武帝崩。徐羨之等請以武帝配天南郊。以武敬皇后配地北郊。武敬卽臧后也。

亦見宋禮志。此種典禮。皆堪駭人。

隋書第七卷禮儀志。中興二年。梁武初爲梁公。乃建臺於東城。立四親廟。并妃郗氏爲五廟。郗氏卽梁武之元配。其禮與宋武帝同。又第六卷云。後齊園丘祀昊天上帝。以高祖神武皇帝配。方澤禘當作祀崑崙皇地祇。以武明皇后配。此亦與宋制同。至其述後周之制。南郊以始祖獻侯莫那配。所感帝靈威仰。北郊方丘則以神農配。后地之祇。神州則以獻侯莫那配。隋高祖受命爲園丘。冬至祀昊天上帝。以太祖武元皇

帝配。方丘。夏至祀。皇地祇。以太祖配。周、隋之制。較宋與後齊爲得其正矣。

### 南齊州郡所據之書

南齊州郡志。有永明三年戶口簿。有永元志。永元東晉號。有永明郡圖志。有元嘉計偕。亦猶宋書州郡志自稱采地理雜書。

### 京口名義

南齊州郡志云。南徐州鎮京口。孫權初鎮之。爾雅曰。絕高爲京。今京城因山爲壘。望海臨江。緣江爲境。案此段釋京口名義。最爲精確。樂史太平寰宇記第八十九卷亦用之。在無學識者必疑其穿鑿。而以京口爲京都之口。不知從北朝來。當於瓜步渡江。在今六合縣。不由丹徒。卽在南朝本國而論。江州、荊州、湘州、益州皆在建業之上游。而京口則在其下流。惟吳會等在京口之下耳。何得以爲京都之口乎。且京口之名。不始於南北朝。孫吳已有。故唐許高建康實錄。權自吳遷京口。築京城。卽今潤州城也。因京峴立名。詳見前第四十二卷然則京城者。猶言高城也。愈見南齊書釋義之確。

### 江都浦水

南兖州鎮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魏文帝伐吳出此。見江濤盛壯。嘆云。天所以限南北也。愚謂江都浦水。與漢志廣陵國江都渠水首受江者。疑皆卽邗溝。亦卽瓜洲。但此道直至隋煬帝始開。曹丕征吳時。

尙淺狹。同見後條七十九卷。彼欲親御龍舟，率水師入江，此道不能容也。魏志述丕之臨江觀兵，水道冰，舟不得入江，仍謂舟不能取瓜步路入江，非謂瓜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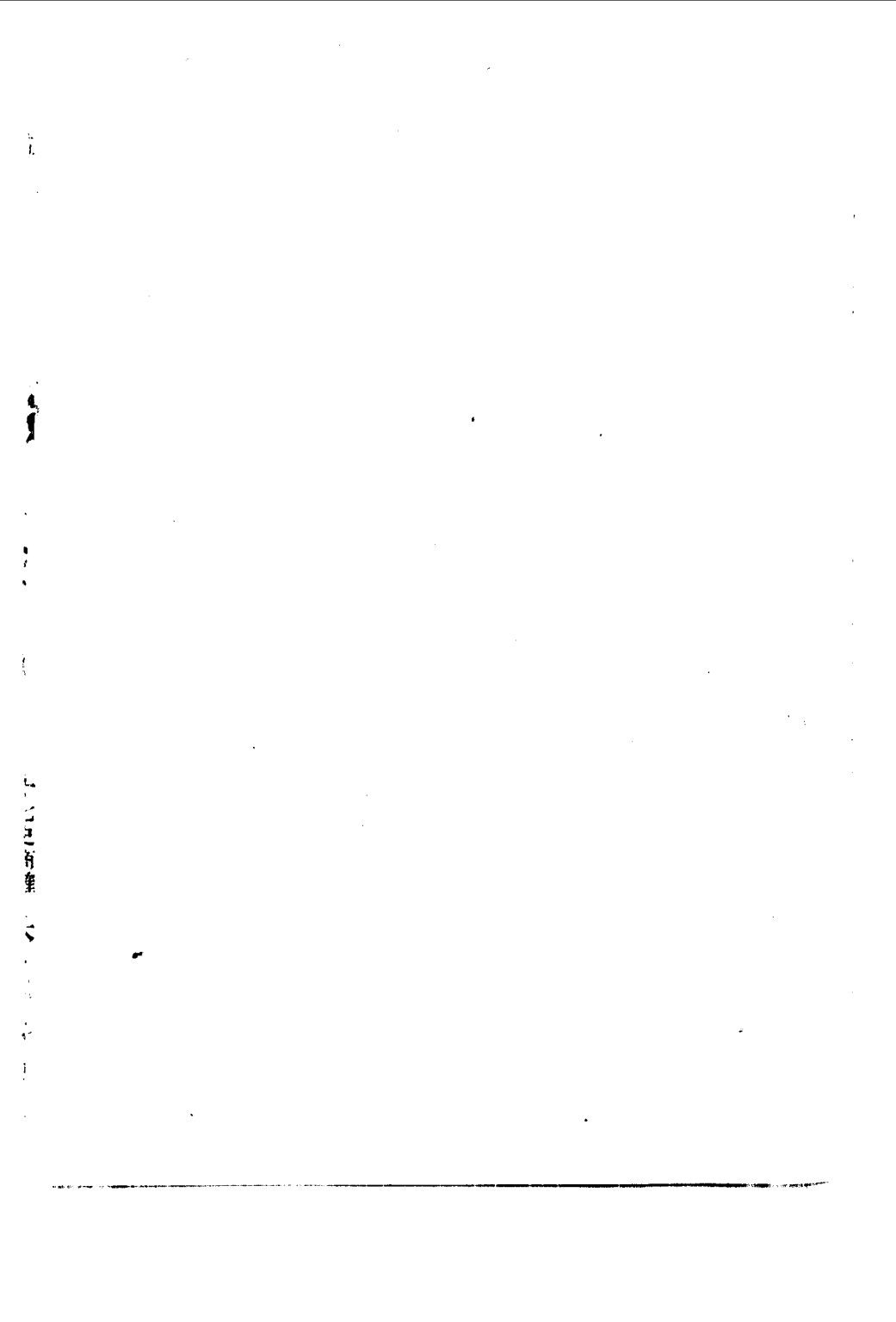
南朝官錄尙書權最重

相國三師三公大將軍特進開府儀同三司及一切將軍之下，方次以九卿，九卿之下，方次以尙書。次侍中，次中書祕書御史謁者，次領護二衛及六軍等，此宋齊志所同也。而齊志於尙書中，又特標錄尙書一目，前未有如此特標一目者。夫公師等在漢，皆宰相也，其職要重無比。況三公中之太尉，本掌禁軍，大將軍亦掌武，故每連大司馬，可見總統文武，其後權移於尙書侍中中書，而一切尊官顯號，皆爲空名矣。馴至南朝，惟錄尙書權最重，此志所以特標之。又其時兵權盡歸領護，恐一切將軍又成空名矣。官制無定如此。

宋彭城王義康傳，爲侍中司徒錄尙書事，領揚州刺史。既專朝權，事決自己，生殺大事，皆以錄命斷之。錄命者，錄公之命也。錄權之重久矣。然單拜錄則自齊始。南齊書褚淵傳，太祖崩，遺詔以淵爲錄尙書事。江左以來，無單拜錄者。有司疑立優策，尙書王儉議以爲見居本官別拜錄，推理應有策書，而舊事不載。中朝以來，三公王侯，則優策竝設，官品第二，策而不優，優者襲美，策者兼明，委寄尙書職居天官，政化之本，尙書令品雖第三，拜必有策。錄尙書品秩不見，而總任彌重。前代多與本官同拜，故不別有策，卽事緣情。



不容均之。凡僚宜有策書。用申隆寄。既異王侯。不假優文。從之。觀此則知錄始於齊。權最重。有錄而令權  
又分。



# 十七史商榷卷五十九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七

語多通用

南史各傳語多通用。如后妃傳宋文帝潘淑妃傳。帝乘羊車經諸房。淑妃密令左右以鹹水灑地。帝每至。戶羊輒舐地不去。帝曰。羊乃爲汝徘徊。況於人乎。與晉武帝事同。宋武帝之子彭城王義康傳。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遣中書舍人嚴廢宋書作殿龍持藥賜死。義康不肯服藥。曰。佛教自殺不復人身。與晉恭帝臨終語同。謝靈運之孫超宗傳。褚彥回墜水。超宗拊掌笑曰。落水三公。彥回怒曰。寒士不遜。超宗曰。不能賣袁。劉馮免寒士。與劉祥譏彥回之言同。劉湛傳。湛入獄。見弟素曰。乃復及汝邪。相勸爲惡。惡不可爲。相勸爲善。正見今日。如何。與後漢書范滂之言同。張敷傳。狄當。周起詣敷。就席。數呼左右移席。遠客。與江斆傳。紀僧眞詣斆事同。王敬則傳。齊高帝受禪。敬則將輿入宮。逼宋順帝升輿。順帝泣而彈指。唯願後身生生世世不復天王。作因緣。與隋皇泰主爲王世充所弑時之言同。劉懷珍傳。附劉杳傳。卿有古人之風。故遺卿古人之器。與本卷上文孔珪傳。齊高帝餉珪父靈產白羽扇等曰。君有古人之風。故贈君古人之服。傅昭傳。齊明帝賜昭漆合燭盤。敕曰。卿有古人之風。故賜卿古人之物。並同。謝朓傳。江祏等構朓。下獄死。初朓告

王敬則反。敬則女爲朓妻。臨誅。嘆曰。天道其不昧乎。吾雖不殺王公。王公因我而死。與晉書王導悔不殺周顛語同。陰鏗傳。與賓友宴。見行觴者。回酒授之。坐皆笑。鏗曰。吾儕終日酣酒。執爵者不知其味。非人情也。侯景之亂。鏗爲賊禽。或救之。獲免。問之。乃前行觴者。與晉書顧榮事同。

以家爲限斷不以代爲限斷

八代逐代各斷。不宜牽連。延壽書各傳中。於一家父子兄弟子姓及其後裔歷仕各代者。輒連述之。不以各代爲限斷。而以各家爲限斷。惡乎可。薛居正舊五代史逐代各斷是也。而新史變爲錯綜穿插類敘。總因薄班固而欲上法馬遷。故致斯弊。

其所以以家斷不以國斷者。總以遷移見長耳。不知此國史。非家乘也。何爲必以一家貫數代乎。卽如褚淵。王儉兩人。齊朝佐命實宋之至戚。讀史者讀至齊事。未有不急欲觀此二人之傳也。乃王儉則附王曇首傳。褚淵則附褚裕之傳。分散其事。使讀者茫然不測津淮。其實遷移有何難事。如此作史。無理取鬧而已。又齊人本少。王融。謝朓文學之士。致顯位而死於非命。此天然合傳。南齊書搭配最爲得宜者。乃南史則融入王弘傳。朓入謝裕傳矣。又柳世隆。齊之開國功臣也。而南史則已入之其伯父元景傳矣。將齊人一槩提入宋傳。而齊幾無人。不過王敬則。張敬兒寥寥數武臣而已。夫一家之人。聚於一傳。史家恆有之。然必其在一朝者也。亦必可聚則聚。若父子各有大關繫事蹟。猶須各列傳。不可混合。況一家數世。歷仕

各代者乎。乃并其羣從子姓。總爲會萃。此不過欲掩蓋前作。以成己名。豈紀事之道當然乎。

凡在一家者。皆聚於宋。至齊寥寥無多人。齊歷年少。猶差可。梁年與宋相等。宋除宗室諸王之外。尙有傳二十六卷。梁除諸王。祇有十卷。何其多少之懸絕如此乎。自九品中正之法行。六朝人皆重門閥。延壽立意爲人作家傳。盡提入宋。故偏枯如此。

柳慶遠、蕭穎達與兄穎胄、柳世隆之子悵。皆梁之開國功臣也。故梁書以慶遠與王茂、曹景宗同傳。穎達兄弟與夏侯詳等同傳。柳悵與席闡文、章叡同傳。皆搭配停勻。而南史則以慶遠與悵皆入之元景傳。以穎達等入之齊宗室。其父南豐伯赤斧傳矣。陳朝文士獨一徐陵。陳書云。國家大手筆。皆陵草之。南史從其父摛。又提入梁。而陳之文臣幾無人矣。

劉懷珍本將門。其從父弟峻孝標獨爲文人。故梁書入文學傳。南史不顧其隔代。亦不問其人之臭味。差池。以孝標入懷珍傳。延壽欲爲六朝人作家傳一部耳。何嘗是國史邪。

諸王中若陳之王沖、王通。一生庸碌。歷事兩朝。富貴壽考。無福不備。傳中只有官銜。毫無事蹟。使王氏而盡如此輩之無善可紀。并無惡可指者。則概用李延壽法。敘於一處何妨。不然。稍有事蹟如王質者。其人固無足取。而其事不可不存。事在梁末陳初。忽然盡抽入前半部。使人讀之而宋齊未了。忽見梁。陳既以眩目爲苦。讀至後半部。顯此失彼。又以檢閱爲勞。攷家世誠便。攷國事則甚不便。有心改舊。李延壽之痴。

疾在此。

如陳書蔡景歷與其子徵必分二傳。此類太煩瑣。則不如南史合之爲善。

后妃傳敘首

后妃傳敘首。自晉武帝采漢魏之制云云。至備置內職焉一段。皆沈約宋書舊文。自及齊高帝建元元年云云。至位在九嬪焉一段。本之蕭子顯南齊書。而法稍參差。自梁武云云。至不建椒闈一段。本姚思廉梁書。而略有增益。自陳武云云以下。本陳書而刪節之。延壽才太短。

孝穆趙皇后傳當補

后妃傳。宋孝穆趙皇后。追封父裔臨賀縣侯之下。當補云。子宣之早卒。以弟孫襲之繼宣之。紹封襲之卒。子祖憐嗣。齊受禪。國除。宣之弟倫之自有傳。此但云子倫之自有傳。太略。然宣之等竟不載。固爲太略矣。而倫之與其子伯符別爲專傳。則又非。其說詳後。

明帝所生沈美人

文帝元皇后袁氏傳云。明帝所生沈美人。嘗以非罪見責。應賜死。從后昔所住徽音殿前度。此殿有五間。自后崩後常閉。美人至殿前。流涕大言曰。今日無罪就死。后若有靈。當知之。殿戶應聲豁然開。職掌者遽白文帝。驚往視之。美人乃得釋。宋書敘此事。則云。沈美人者。太宗所幸也。嘗以非罪見責云云。太宗卽明

帝亦太祖文帝子。其時方爲皇子也。若美人果係明帝所幸。則此時明帝應在別宮。所幸美人獲罪。應卽是獲罪於明帝。今此文所敘。則其獲罪賜死得釋。皆出於文帝。而所居亦在文帝宮中。安得以爲明帝所幸。宋書文九王傳。明帝之母沈婕妤。卽此美人也。南史改作所生。極是。

### 袁皇后傳衍文誤字

大明五年。孝武乃詔追后之所生外祖親王夫人爲豫章郡新淦平樂鄉君。外祖親三字衍。淦。宋書作淦。是。凡衍誤脫不可勝摘。聊偶見之。

### 文帝路淑媛被阼

文帝路淑媛。生孝武帝。孝武帝討元凶劬。卽位。尊爲皇太后。宮曰崇憲。孝武帝崩。子前廢帝卽位。號太皇太后。明帝弑前廢帝自立。號崇憲太后。明帝少失所生。爲太后所養。卽位後。供奉禮儀。不異孝武帝時。此宋書所載也。此下又歷敘其崩後尊崇之禮甚詳。據南史。太后欲毒死明帝。爲明帝所覺。卽以所賜毒酒。酖殺之。而沈約不書。約每爲宋諱其惡。如此非一。然如孝武帝以義宣女爲夫人。諱而不書。惟見南史。乃前廢帝納文帝之女新蔡公主。則又詳書之。本紀與后妃傳且屢見焉。或諱或不諱。其例不一。則又何說哉。

孝武帝之子。明帝殺其十六人。兄弟骨肉之間。翦屠甚於寇讐。何有於孝武帝之母。況孝武帝本無人理。

路亦素有醜聲。此種猜忍逆亂之舉，想必有之。南史爲得其實，勝於本書。固知南史不可盡廢。

### 孝武文穆王皇后

孝武文穆王皇后傳，但云諱憲姬，瑯琊臨沂人。攷宋書，后爲王導之七世孫。此竟不敘其家世，亦太略。傳末云：父假，別有傳。攷宋書假事，卽附后傳。此則附王誕傳，故云別有傳。

### 殷淑儀

孝武殷淑儀，南郡王義宣女也。義宣敗後，帝密取之，寵冠後宮。假姓殷氏，云云。案義宣與文帝嫡兄弟，孝武帝，文帝之子，與義宣之女，乃從兄妹。沈約宋書后妃傳，竟無殷淑儀傳。約歷事齊、梁，何必諱宋之大惡。南史爲勝。文帝子竟陵王誕傳，孝武遣車騎大將軍沈慶之討誕，誕自申於國，無負，并言帝宮闈之醜，謂此事也。

宋書后妃傳既不載，而五十九卷江智淵傳中載寵姬宣貴妃殷氏卒。智淵議諡曰懷，上以不盡嘉號，甚銜之。但稱寵姬殷氏，亦絕不云是義宣女。又宋書目錄於孝武文穆王皇后之下，固附有宣貴妃。卽此殷氏也。乃目有而傳則無，此更可怪。下文孝武之子前廢帝何皇后傳，又敘前廢帝納文帝第十女新蔡公主於後宮，則其親姑也。洵可云家法相承，是父是子，宋中壽之不可道，一至於此。

### 宣孝陳皇后



齊高帝之母宣孝陳皇后傳諱道止。南齊書作道正。其下注云。宋本作止。案母名道正。子名道成。道度。道生。可疑。

### 后妃無東昏潘妃

凡史家之例。皇后雖無事蹟。必有傳。妃嬪則必有事者方作傳。南史后妃傳。齊東昏褚皇后之下。應有潘妃傳。雖本紀已有。然宜分見於此。今竟無傳。何也。若於王茂傳。又見潘妃事。則甚屬無謂。宜摘出別爲潘妃傳。入褚后傳之後。且如宋文帝潘淑妃。陳後主張貴妃。南史皆有傳。何以東昏潘妃獨無。詳略不得其平。論云。東昏喪道。哲婦傾城。論有而傳無。豈不偏枯失體。

### 郗后化龍

梁武帝皇后郗氏。祖紹。卽作晉書者。見徐廣傳。郗氏死化爲龍。梁書本傳無之。唐之去梁未遠。如此大變異事。姚思廉無容不知。李延壽好語怪。許嵩建康實錄。張敦頤六朝事蹟。又撫拾唾餘詳述之。皆妄也。

### 阮太后與金樓子互異

文宣阮太后本姓石。初齊始安王遙光納焉。遙光敗。入東昏宮。建康城平。爲梁武帝采女。天監六年八月。生元帝。拜爲修容。賜姓阮氏。隨元帝出藩大同。六年六月。薨於江州正寢。年六十七。其年十一月。歸葬江

寧諡曰宣。元帝卽位，追崇文宣太后。梁書同案。元帝所撰金樓子第二卷后妃篇，敘述其母梁宣修容事甚詳。此書第一卷與王篇述梁高祖武帝甚詳。云卽位五十年，似元帝已卽位後語。而於太后仍稱修容，不言尊號者，蓋未及追改也。又言齊世祖因荀昭華薦以入宮，及隆昌中，少帝失德，太后以端正反獲賜與，建武中，遙光聘焉。又歷敘在遙光府諸善行。是太后先事二帝一王，然後爲梁武帝所納。金樓子初不諱言，而無入東昏宮事。又生於宋順帝昇明元年丁巳六月十一日，大同九年癸亥六月二日，薨於江州內寢。春秋六十七，自丁巳至癸亥，正六十七年，則非大同六年。皆當以金樓子爲是。南史、梁書皆誤。此傳云，元帝以天監六年八月生。本紀則云七年。梁書紀傳亦如此互異。案帝於承聖三年十一月爲魏人所戕。梁書云，年四十七。南史削去其年數。帝王年數，必應見於紀。舊史有之，而反削去，是誠何心。李延壽刪削不當，往往如此。從是年逆溯至天監七年，恰四十七。若以六年生，則不合。當以紀爲正。

元帝徐妃南史較詳

南史於梁元帝徐妃傳，述其淫亂之事甚詳。其文參倍於梁書。攷梁書於忠壯世子方等傳中，已言元帝述徐妃穢行，勝於大閤。則於后妃傳何以隻字不及。此不及南史。又帝制金樓子，述其淫行，初妃嫁夕車至西州，而疾風大起，發屋折木，無何，雪霰交下，帷簾皆白，及長遠之日，又大雷震，西州聽事兩柱俱碎。帝以爲不祥，後果不終婦道。攷金樓子第五卷志怪篇，述丙申歲婚日，妻至門而大風雪等事甚詳。與史合。

獨無所爲述其淫行者。此書久亡。吾友邵太史晉涵鈔得。鮑文學廷博刻之。已非足本。

### 沈皇后從駕

陳後主沈皇后。國亡與後主俱入長安。後主薨。隋煬帝每巡幸。恆令從駕。煬帝被殺。后爲尼。貞觀初卒。懋謂后之從駕。辱哉。陳亡後。世祖文帝舊沈皇后。廢帝伯宗王皇后。高宗宣帝頊柳皇后。及後主叔寶沈皇后。四后壘壘入長安。無一人引決者。若張麗華不斬。恐亦未必能爲潘貴妃之死。

### 劉道憐年

南史宋長沙景王道憐傳。不載其薨年若干。宋書則云。年二十五。上文太后曰。道憐年出五十。此當云五十五。

### 道憐等配祭廟庭

南史道憐傳。文帝元嘉九年。詔故太傅長沙景王。故大司馬臨川烈武王。故司徒南康文宣公劉穆之。開府儀同三司華容縣公王弘。開府儀同三司永修縣公檀道濟。故青州刺史龍陽縣公王鎮惡。並勒功天府。配祭廟庭。此事已載本紀。似可省。若見之檀道濟傳。亦爲有意。

### 鮑照爲文帝中書舍人

臨川烈武王道規嗣子義慶傳附云。鮑照。字明遠。文辭贍逸。文帝以爲中書舍人。上好文章。自謂人莫能

及照悟其旨爲文多鄙言累句咸謂照才盡實不然也臨海王子頊爲荊州照爲前軍參軍案文帝宋書作世祖乃孝武好爲文章自謂人莫能及非文帝也子頊出爲荊州正是孝武時事孝武好文章見王儉傳好書王僧虔不敢顯跡見僧虔傳

皇子概作合傳爲非

凡諸皇子各書皆案其年代先後與諸臣相間廁此法漢書也而南史則提出聚於后妃下諸臣前亦尙可但如宋武帝宋書稱高祖廟號也南史稱武帝諡也各帝及齊梁陳皆如北史與各書亦皆如此例發於此觀者詳之七男除少帝文帝外餘五人南史合爲一篇宋書則抽出義康義宣別爲一篇蓋七人中雖只有義季一人善終請俱不得其死似可合傳而義康義宣以反逆誅故抽出以示別異南史則惟圖省淨不用區別甚至如文帝之子元凶劭始與王濬亦不依宋書另列二凶傳試觀漢書於每一帝之子作合傳一篇而篇首先敘明某帝幾男某后某妃生某便觀者了然如高五王傳高皇帝八男呂后生孝惠帝曹夫人生齊悼惠王肥薄姬生孝文帝戚夫人生趙隱王如意趙姬生淮南厲王長諸姬生趙幽王友趙共王恢燕靈王建此下卻云淮南厲王長自有傳長別傳者以其反也宋書遵用此例甚合延壽并合爲非霍去病與霍光盧奕與盧杞賈涉與賈似道不可合傳今李延壽於人臣尙一家并一傳何況皇宗然非史法

前於晉書論八王別爲傳得史法之變徐陵爲貞陽侯與太尉王僧辨書有八王故事吳兆宜注書名也

紀晉事。可見八王宜抽出爲傳。此法史家多遵之。獨延壽不用。

梁豫章王綜、武陵王紀、臨賀王正德、河東王譽皆是亂臣賊子。何得與他王同傳。故姚思廉抽出附於卷末。與侯景同科。是也。李延壽一槩攙入宗室及諸王。毫無涇渭。史法亂矣。愚謂漢書吳王濞與劉賈無別。尚有微嫌。梁書頗佳。延壽則鹵莽滅裂矣。凡史宜據事直書。不必下褒貶。然分析倫類。則不可無。

### 潘淑妃生始與王濬

宋文帝諸子傳云。潘淑妃生始與王濬。案。潘母卒。潘淑妃母之。非親生。此誤。通鑑一百二十六卷亦云。潘淑妃生始與王濬。攷異曰。太子劭傳云。潘母卒。使潘淑妃養之。潘傳及宋九王傳皆云。潘貴潘子。今從潘本傳。愚謂劭謂潘曰。潘淑妃遂爲亂兵所害。潘曰。此是下情由來所願。潘雖悖逆。但禽獸不知父猶知母。潘當猶可及禽獸。似非親生之母。

### 射氏爲謝氏

晉熙王昶傳。昶奔魏。明帝以第六皇子變繼昶。封晉熙王。乃詔晉熙國太妃謝氏還其本家。先是改射氏爲謝氏。元徽二年。復昶所生射氏爲晉熙國太妃。齊受禪。變降封安陰縣公。謀反。賜死。案。改謝爲射。宋書甚明。此互倒。當由傳寫之謬。謀反是齊人曲筆。南史仍而不改。亦非。至於宋書明四王傳。於齊受禪降封公之下。屢書謀反。賜死。此沈約於齊永明中所修。南齊書宗室傳。安陸昭王緬之子寶睦。於東昏廢。梁王

當國寶。既謀反伏誅。又明七王傳亦屢書謀反伏誅。此反梁非反齊也。蕭子顯在梁所修。皆其宜矣。

休範以我故富貴

南史桂陽王休範傳。休範素凡訥。少知解。不爲諸兄齒。遇明帝。常指左右人謂王景文曰。休範人才不及此。以我故生便富貴。釋民願生王家。良有以也。我下當有弟字。不可省。又越騎校尉張苟兒直前斬休範首。苟兒當作敬兒。

武陵王贊薨

宋孝武諸子傳。武陵王贊。字仲敷。小字智隨。明帝第九子也。明帝既誅孝武諸子。以智隨奉孝武爲子。封武陵郡王。順帝昇明二年薨。國除。愚謂南雍本贊在明帝諸子之列。而汲古閣本則在孝武諸子之列。南雍本是也。明帝乃孝武之嫡弟。孝武二十八子。天亡者十。其餘十八人。前廢帝殺其二。明帝殺其十六。卻將己子爲孝武子。此真奇絕之事。正如唐太宗殺弟元吉。并及其子。又納其妃。而生子。卻卽以爲元吉後。誠可駭笑。厥後贊亦仍爲蕭道成所殺。而此傳乃書薨。竟與善終者無異。大謬。

册帝子出繼者四

宋書明四王傳。明帝十二子。陳貴妃生後廢帝。謝修儀生皇子法良。陳昭華生順帝。徐婕妤生第四皇子。鄭修容生皇子智井。次晉熙王燮。與皇子法良同生。泉美人生邵陵殤王友。次江夏王躋。與第四皇子同

生徐良人生武陵王贊杜修華生隨陽王翽次新興王嵩與武陵王贊同生又泉美人生始建王禧智井  
變贊並出繼法良未封第四皇子未有名早夭始建王禧當云與邵陵殤王友同生文法方一律南史與  
宋書同皆非宋書於此下列諸王傳十二人中惟四人友也翽也嵩也禧也此外八人為帝者二未封者  
一未有名者一其餘出繼者當更有四而此但云智井變贊惟三人尚有躋一人竟無著落南史則變之  
下躋亦出繼南史是

### 宋書應立公主傳

宋書應作公主傳臨川公主之很妒新蔡公主海鹽公主之亂倫山陰公主之醜穢皆自古少有豈可不  
立傳以爲炯戒攷宋書臨川事見后妃傳孝武帝王皇后傳新蔡事見前廢帝紀及帝何皇后傳海鹽事  
見趙倫之傳山陰事亦見前廢帝紀故不另立然愚意以爲宜另立而於他處則云見公主傳

### 經略趙魏

劉穆之傳穆之義熙十三年卒帝在長安本欲頓駕關中經略趙魏問問驚慟以根本虛乃馳還彭城愚  
謂劉裕之武功誠足爲南朝生色但此時拓跋甚強夏赫連勃勃正當盛時裕之力亦豈能遂圖此二國  
乎經略云云裕之侈心而史家誇言之耳裕卽眞僅三年其子廢帝營陽王景平元年夏魏遂盡取司兗  
豫諸郡縣矣距裕定關中不過六七年耳

胡三省曰司州地盡入魏兗州自湖  
陸以南豫州自項城以南仍爲宋守

觀穆之所自效。及高祖委任之意。居然苟或。賈詡一流矣。然或能止操之九錫。而穆之以失請九錫。遂愧懼而死。見王弘傳。則其人出或之下甚遠。

徐湛之爲子劭所殺

南齊書徐孝嗣傳。祖湛之。爲子劭所殺。劭下注。宋本作太祖。太祖文帝也。其事甚明。嘗從宋本。乃作子劭。而以宋本附注。何爲者。

王鎮惡

觀王鎮惡傳。鉞襲殺劉毅事。知鎮惡。劉裕之腹心。而晉之蠹賊也。如胡鑿輩皆然。然鎮惡雖爲裕腹心。而殺鎮惡者。卽裕。裕得關中。皆鎮惡功。將還。留子義真與鎮惡及沈田子守之。而又私謂田子曰。鍾會不得遂其亂者。爲有衛瓘等也。卿等十餘人。何懼王鎮惡。未幾。田子遂誘鎮惡殺之。裕之梟雄猜忍。亦難與共事哉。

誦觀世音

王玄謨傳。蕭斌將殺玄謨。玄謨夢人告曰。誦觀世音千遍。則免。玄謨夢中曰。何可竟也。仍見授。既覺。誦之。且得千遍。明日將刑。誦之不輟。忽傳唱停刑。觀世音。宋書作觀音。是。

趙倫之蕭思話臧熹合傳爲非

臧熹有經學。故宋書與徐廣。傅隆同傳。南史以其爲外戚。改爲與趙倫之。蕭思話同傳。已失宋書本意。且



趙倫之毫無事功，亦無罪惡。南史既不立外戚傳，此等只可於后妃傳附見，何得與蕭、臧比？李延壽有心立異，多事紛更，而未必確。

倫之以軍功封閩中縣五等侯，累遷雍州刺史。此本宋書文。時倫之以征虜將軍爲雍州刺史，見宋書末卷自敘傳省文耳。

### 海鹽公主

倫之之孫倩，尚文帝第四女海鹽公主。初始與王濬以潘妃之寵，故得出入後宮，遂與公主私通。及適倩，倩入宮而怒，肆詈搏擊，引絕帳帶。事上聞，有詔離婚。殺主所生蔣美人。此宋書倫之子伯符附倩傳文。濬與公主嫡兄妹也。事上聞，不殺濬及公主，反殺公主之生母美人，殊不可解。然沈約每爲宋諱惡，而於此直書之，常得實。南史乃云：倩尚公主，甚愛重。倩嘗因言戲以手擊主，事上聞，文帝怒，離婚。李延壽任意竄改，必不可信。

### 蕭介傳刪諫納侯景語

蕭思話之孫介傳，雖載諫納侯景事，而其語一概刪去。梁書則詳載其表。李延壽任意去取，處處不當。通鑑第一百六十一卷仍詳載介語，後人動稱通鑑專取南、北史，不采各書，殊不然。司馬君實之雅善裁鑿，劉道原之詳究古今，豈肯偏徇李延壽哉？

臧熹等傳論南史刪棄

宋書以臧熹、徐廣、傅隆同傳，以三人皆儒者也。論一篇窮原究委，尤覺卓然。論冒先言選賢於野，則治身業宏，求士於朝，則飾智風起。此言用人當求其實，而攷實必據鄉評也。次言六經奧遠，方軌之正路，百家淺末，捷至之偏道。此言取士當以經術，而諸子詩賦不足尚也。分明兩意並提，而兩意實卽一意。大抵經之明否，必據鄉黨評議也。此下云：漢世登士，閭黨爲先，崇本務學，不尚浮詭。然後可以俯拾青組，顧蔑羸金。於是人厲從師之志，家競專門之術。茲重當時所居，一旦成市，譽舍暨啓，著錄或至萬人。是故仕以學成，身由義立案。漢取士猶有古鄉舉里選之法。詳見通典第十三卷及第二十四卷舉賢良。第二十五卷選郎諸條。蓋兩漢經術盛，故人才盛。觀鼂錯、公孫弘、董仲舒等傳。當時推擇薦辟，必據鄉黨評議可知。後漢學校尤興舉，安順以下，累葉童昏，國統屢絕，而歷年四百，大命不傾。光武、明、章尊經崇儒力也。宋書於此下遂言自魏氏膺命，主愛雕蟲，家棄章句，人重異術。又選賢進士，不本鄉閭，銓衡之寄，任歸臺閣，以一人之耳目，究山川之險情，賢否臆斷，萬不值一。由是仕憑借譽，學非爲己，崇詭遇之巧速，鄙稅駕之遲難。士自此委筭植經，各從所務，早往晏退，以取世資。庠序鬻校之士，傳經聚徒之業，自黃初至於晉末，百餘年中，儒教盡矣。說已略見前第四十卷。植經，植當作置，謂棄置也。上文浮指詩賦，詭指諸子，二字括盡衆家流弊，不浮不詭，舍經無由。黃初，至晉末無儒教，眞痛快之論。切中魏、晉兩朝弊病，但陳羣立九品官人

法。置州郡中正。則選賢於野。而不徒求士於朝。此制方從魏始。魏夏侯玄、晉劉毅方且極陳其敝。謂銓衡當專於臺閣。不當使中正撓其權。今此反言魏、晉之敝。在選賢不本鄉閭。銓衡任歸臺閣。二者正相反。何也。魏雖置中正。尚沿漢末黨人餘氣。但主不好經。太學之衰。實自魏始。見前第四十卷諸生避役一條。學衰經廢。異端熾盛。孟子所謂上無禮下無學。中正之設。何足遂大扶儒教乎。宋書於此下表元嘉之興學。此乃聊作抑揚。其實元嘉亦未能崇儒。卽臧燾等經學。何敢望漢人萬一。想作者胸中有此一番好議論。姑借題以發之。

韓昌黎云。黃老於漢。佛於晉、魏、梁、隋之間。漢初。開建經學。武帝罷黜百家。黃老不能爲害。後漢佛入中國。而經益明。儒教益盛。佛亦不爲害也。曹氏始好詞賦。晉人專祖玄虛。佛乃熾矣。然晉、魏、梁、隋。佛雖橫恣。傳注義疏。猶相承不絕。作者貶黃初至晉末。而申元嘉。假臧燾等三人以立論。其意可見。竊疑沈約文體。頗近輕薄。又剝論四聲。沾沾自喜。又於謝靈運傳論備陳音韻聲響之妙。乃於臧、徐等論。痛詆黃初之愛雕蟲棄章句。恐此論非出約手。特前史舊文。約仍之耳。卽如是。約亦尙爲有識。夫所謂專門之術者何也。卽兩漢經師。訓詁相傳家法也。彼時訓詁。未亡。故周、孔之道。有所依憑而立。不似趙宋人以訓詁與詞章一例。詞黜。延至唐初。賈公彥、孔穎達輩。掇拾補綴。尙粲然可觀。李延壽者。與賈、孔同時。而學淺識陋。全不知經。以臧燾與趙倫之同傳。以傅隆入傅亮傳。皆非其類。惟一徐廣與范泰等同傳。而於卓然之論。刪棄無

存。予辨之。使後之攷史者。知南北朝事斷不可獨倚李延壽也。

謝王聚於一處

南史以諸謝諸王聚於一處。江左最重門閥。兩家門閥。當世所少。四代卿相。多出兩家。李延壽竟以兩家貫四代。而四代似變爲一代矣。齊梁陳皆統歸於宋。此飽彼飢。偏側斯極。但向來皆稱王謝。此獨先謝後王。謝則冠以晦。王則冠以弘。豈以晦優於弘乎。李延壽初無此意也。不過聊示翻新耳。

王融屢陳北伐

王融屢陳北伐之謀。見南齊本傳。南史盡削去。其時魏方強盛。而齊武帝豈能辦此。宋文帝尙且敗辱頻頻。況齊武帝乎。文人輕躁急功名。如謝靈運亦有此陳請。正融之類也。

謝玄語當從宋書

謝靈運傳。祖玄。晉車騎將軍。父瑗。生而不慧。靈運幼使穎悟。玄甚異之。謂親知曰。我乃生瑗。瑗兒何爲不及我。案宋書作瑗。那得生靈運。攷此語亦見晉謝玄傳。彼生字上有不字。宋書脫耳。疑唐本已如此。李延壽不解其意。故易之。但一經竄改。使妙語頓成鈍語。

忠義感君子

靈運被收。爲詩曰。韓亡子房奮。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感君子。何氏焯曰。北史魏孝靜帝紀。忠義

作志義。愚攷毛氏刻魏書本紀，仍作忠義。何氏蓋據宋版。

沈約重文人

一部宋書，以一傳獨爲一卷者，謝靈運之外，惟顏延之、袁淑、袁粲而已。二袁忠義，固當詳敘。顏、謝則惟重其文章。范蔚宗誤後漢書，而不得比顏、謝之獨占全卷。沈約重文人如此。抑古來史家作傳，載著述全篇者多矣。獨宋書靈運傳載其山居賦，乃并其自注載之。此尤例之特殊者。南史芟削僅存十之二。太略。末段附孟顛，亦覺不倫。

靈運傳論

論一切不論，獨論其文。於文獨論其詩，并且不專論靈運，直以己意歷評古來作者，落到宋代，又以顏、謝並舉，不分賓主偏正。此論雖繫靈運傳後，實非但爲靈運發者。又史論之變體也。至此後一大段，則并將前半篇所評撇過一邊。蓋前半篇之意，言若論其詞義之美，則漢、魏、晉、宋諸家，各有可取。後半篇之意，則約直自寫其胸中所獨得之見，而以爲騷人以來，此秘未覩。又云：張、蔡、曹、王，曾無先覺。潘、陸、謝、顏，去之彌遠。則竟一齊抹倒矣。約所作四聲一卷已亡，竊謂約所論者，古詩耳。彼時未有律體，不比沈佺期、宋之問之研揣聲病。今但云前有浮聲，則後須切響，一簡之內，音韻盡殊，兩句之中，輕重悉異。妙達此旨，始可言文。此外尚有陸厥與約書論此事，見南史厥傳。然吾輩從千載下，曲意想像，終不知此旨何由而達也。靈

運死時元嘉十年。年四十九。下年字脫。論虞夏以前遺文不覩。前字脫。從馮惟訥古詩紀校。遺風餘烈事。極江右。右誤作左。從張溥百三家集校。

謝朓

梁書以謝朓傳獨爲一卷。南史入謝弘微傳。朓歷仕宋齊梁三朝。以此編入其祖弘微傳中。誠爲宜矣。而鄙意則謂婦人三嫁。終以末後之夫爲定。故入梁書爲是。南史攬和各史。以異代之人。入一家之傳。乃史家之變例。而不得其當者。不可以訓。

姚察以謝朓爲宋代忠義。朓於宋亡。不過不與其事。齊平定後。遂出仕齊。於齊亡於梁興皆然。此等忠義。可發一笑。然蕭子顯於褚彥回尙有怨詞。況朓乎。察云。極出處之致矣。譽之乎。刺之乎。察亦歷仕三朝。極出處之致者。必不怪朓。察隋臣也。猶朓之嘗入梁臣。其子仍題爲陳吏部尙書姚察。異哉。

#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八

王弘傳自相違反

以一家物又與一家。南北朝爲人臣者之慣態。若王弘導之曾孫也。晉之世臣而竟爲宋佐命。無恥已甚。傳多褒揚太過。而末一段云。弘旣人望所宗。造次必存禮法。其下文又云。輕率少威儀。何其言之自相違反與。

宋書以劉穆之、王弘同傳。以兩人皆佐命也。而論於王弘竟隻字不及。雖宋書全部論皆如此。然弘佐命並無功業。不過諂附而已。實無可論也。李延壽一切論贊。皆鈔襲舊文。至弘旣遷入諸王首。而其論亦居然自下筆矣。褒休元爲棟梁。殊嫌溢美。

西昌侯固爭王融

王融傳。魏軍動。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板融寧朔將軍軍主。融文辭捷速。子良特相友好。晚節大習騎馬。招集江西僉楚數百人。並有幹用。融特爲謀主。武帝疾篤。斃絕。子良在殿內。太孫未入。融戎服絳衫。於中書省閣口。斷東宮仗不得進。欲矯詔立子良。詔草已立。上重蘇。朝事委西昌侯鸞。俄而帝崩。融乃處分。

以子良兵禁諸門。西昌侯聞急，馳到雲龍門，不得進。乃曰：「有敕召我，仍排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指麾音響如鐘。殿內無不從命。融知不遂，乃釋服還省。歎曰：「公誤我鬱林深怨。」融卽位十餘日，收下廷尉獄。子良不敢救。西昌侯固爭不得，詔於獄賜死。案融乃處分至無不從命一段，南齊書無。南史所添也。描摹情事頗覺如繪。但李延壽既知此，則下文西昌侯固爭不得一句，亦南齊書所無。延壽何意又添此一句乎？武帝疾篤，太子前死，太孫幼穉，鸞篡奪之謀已定。若融計得成，鸞事敗矣。恨融刺骨，必欲殺之。安肯爭其死乎？西昌侯下省鸞字，亦非。

作唐侯相

王籍傳爲作唐侯相。梁書作湘東王引爲諮議參軍，帶作唐令，當從之。

左佐

王筠傳，筠自撰其文章，以一官爲一集。自洗馬、中書、中庶、吏部、左佐、臨海、太府各十卷，尚書三十卷，中庶子省字亦通。佐上梁書無左字，筠嘗爲司徒左長史，當作左佐。

王華等傳分散非是

多人作傳，論中只論一人。一部宋書，率犯此病。其因事配合牽搭，則往往有意，非漫然也。如第六十三卷，以王華、王曇首、殷景仁、沈演之同卷。華傳中又附以孔雷子，而論則以元嘉誅滅宰相徐羨之、傅亮、謝晦。



爲王華、孔宣子之力。王曇首傳中則云：誅徐羨之等，平謝晦，曇首及華之力也。然則論之不及曇首者，圖省文耳。至殷景仁則傾劉湛而殺之，沈演之則傾范蔚宗而殺之，論之不及，亦圖省文耳。聚於一卷，搭配甚妙。夫太甲復位，昌邑善終，羨之等固不可與伊、霍同年而語，要無反心，亦豈可謂之志安社稷，湛罪亦不至於死。范蔚宗則更枉矣。惜沈約尚未能力表其誣，要其比類爲傳，意旨顯然。若南史則更改遷移，削顛倒。王華在第二十三，王曇首在第二十二，殷景仁在第二十七，沈演之在第三十六，原書旨趣蕩然，無可窺尋矣。幸而原書具存耳。歐陽永叔請取唐人九經義疏，刪去讖緯，若其言得行，斯文喪矣。吾於南北諸書亦同此幸。要之李延壽之所以必分散者，亦因欲使聚族故也。卻使因事類敘之法盡廢。又如宋書第七十一卷，以徐湛之、江湛、王僧綽三人同傳，以此三人皆是爲元凶劭所殺，固宜同傳。第八十四卷以鄧琬、袁顛、孔顛三人同傳，以此三人皆是從晉安王子勔反見殺，固宜同傳。兩論只論一事，而三人皆徧，亦得法。南史則總以一家爲斷，不以事類爲敘。徐湛之入徐羨之傳，江湛入江夷傳，王僧綽入王曇首傳，袁顛入袁湛傳，孔顛入孔琳之傳，宋書類敘之法，被伊一齊打散。此國史也。豈家譜乎？不以事類爲敘，而必使以族屬爲敘，則作史專爲欲明人家世次譜牒乎？大謬之尤者。惟朱齡石、超石、毛修之、傅弘之四將，皆西征關中，軍敗陷虜，三見殺，一降，似乎恰好同傳。天造地設，故李延壽不能違異，而其實毛當專歸北史，此又仍宋書而誤者。

以僧爲名

甚矣南朝人之佞佛也。卽如僧字。說文卷八上人部無。新附云。浮屠道人。僧旣浮屠之稱。何得用爲名。今散見各傳者。不可枚舉。而王氏尤覺糾紛。如王僧達。王僧祐。王僧綽。王僧虔。此王導之一族。如王僧孺。則王肅之八代孫。又是一族。如王僧辨。王僧智。則王神念之子。不知其所自出。又是一族。實非一宗。而皆以僧爲名。殷鈞傳有宋尙書僕射瑛。邪王僧朗。遂致讀者易於混亂。疑爲兄弟行者。至此卻思李延壽至於侯景傳有王僧貴。則不足論。

唐陸龜蒙小名錄采各書中所載南朝人小名。用僧名佛名亦多。

又有父子同名僧者。殆如羲之。獻之之類。未暇詳攷。

王儉首倡逆謀

劉裕篡晉。王弘爲佐命。蕭道成篡宋。弘弟曇首之孫儉首倡逆謀。王氏世以君國輸人者也。劉祥。謝超宗。譏褚淵而不譏儉。何哉。

儉自幼篤學。手不釋卷。觀其引述漢書。三都賦。晉百官表。腹笥便便。專以學術爲佞諛之資。華林宴集。跪齊高帝前。誦相如封禪書。其諂彌甚。殆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者。

儉弟遜。昇明中爲丹陽丞。告劉彥節事。不蒙封賞。建元初。爲晉陵太守。有怨言。儉慮爲禍。因褚淵啟聞伏

誅。又劉祥撰宋書直書禪代事。儉又密以啓聞。武帝銜之。致流竄死。見南齊祥傳。儉真小人。

### 王儉嫡母武康主

王儉傳。儉嫡母武康主云云。案儉父僧綽傳。尙東陽獻公主。此云武康。有誤。

### 虞祭明堂

王儉議正月宜饗禮二郊。虞祭明堂。愚謂明堂安得稱虞祭。北雍本誤同。齊書禮志作虔。癸尤非。彼本傳不載。疑當爲虔祭。

### 王儉年四十八

永明七年。儉薨。年四十八。案齊書儉傳。年三十八。南史蓋誤以褚淵之年爲王儉之年。

儉淵皆以宋世臣。爲齊佐命。儉三十八。淵四十八。皆不壽。齊臺初建。淵啓高帝。引何曾自魏司徒。爲晉丞相之例。求爲齊官。其無恥若此。淵子賁。以父失節。深執不同。終身愧恨之。而淵拜司徒。其從弟紹嘆曰。彥回少立名行。何意披猖至此。門戶不幸。乃復有今日之拜。使彥回作中書郎而死。不當是一名士邪。名德不昌。遂有期頤之壽。四十八而死。何云期頤。思之有味。

王阮亭論詩絕句云。十載鈴山冰雪情。青詞自媚可憐生。彥回不作中書死。更遣匆匆唱渭城。刺嚴嵩也。今以南史褚淵從弟紹譏淵之言攷之。乃是使彥回作中書郎而死云云。通鑑同。中書郎者。謂中書之郎。

官耳。攷淵傳。淵生平未嘗爲中書令。阮亭誤記淵爲中書令。故遂誤云不作中書。若改不作三公。則妙。

永嘉末

王儉之子鸞傳。永嘉末。召爲侍中。監本作永元。是永元東昏號。

王僧虔論書誠子

南齊書王僧虔傳載其論書一篇。徧論漢魏晉宋書家。凡二十七家。兩獨不及羲之。獻之者。雖是因其名重。人所共知。無勞品評。如宋人選唐詩不收杜工部。然亦自有不滿轍之之意。其論亡曾祖領軍書云。右軍云。弟書遂不減吾。變古制今。唯右軍領軍不爾。至今猶法鍾張。觀此可見。韓昌黎云。羲之俗書趁姿媚。意與僧虔同。其論王平南虞云。右軍叔。過江之前以爲最。言虞是右軍之叔。其書過江之前爲最佳也。南史改爲過江右軍之前以爲最。如此則有推尊右軍意。其實不然。亡曾祖領軍者。名洽。字敬和。導之第三子。又有亡從祖中書令者。名珉。字季琰。珉之弟。二人皆附晉書導傳。各家皆稱名。獨二人稱官。凡此所論。皆指隸草。無大小篆法。隸始於秦。行之二千年。若欲廢隸用篆。斷斷不可。但書體淆譌已極。幸而說文尙存。天之未喪斯文也。學者必須尊信推崇。於隸中識篆意爲善。又僧虔誠子一篇。中多格言至論。而艱晦難讀。試觀宋時涇明董漢策所刻二王帖。語多蹇澀費解。甚至不可句。可見當時簡牘。本自如此。不盡由傳寫之誤。而傳寫脫謬者亦有之。南史惟任意刪削。往往失其本來面目。而於其脫謬則全不能有所是。

正也。如云。曼倩有云。談何容易。見諸元志。爲之逸腸。爲之抽專。一書轉需數十家注。自少至老。手不釋卷。尙未敢輕言。汝開老子卷頭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而便盛於塵尾。白呼談士。此最險事。設令袁令命汝言易。謝中書挑汝言莊。張吳與叩汝北魏本老。端可復言未嘗看邪。談故如射。前人得破。後人應解。不解卽輸賭矣。且論注百氏。荊州八表。又才性四本。聲無哀樂。皆言家口實。如客至之有設也。汝皆未經拂耳。瞥目。豈有庖廚不修。而欲延大賓者哉。就如張衡思倖造化。郭象言類懸河。不自勞苦。何由至此。此段甚佳。凡爲子弟者。當手錄一通。懸之座右。南史盡削去。大非。馬鄭自是馬融。鄭玄。然二人未嘗注老。此言大可疑。恐上文老子當作老易。觀下並言易。莊老。則可知。荊州謂劉表。又云。吾在世雖乏德素。要復推排人間數十許年。故是一舊物。南史刪數字。此字斷不可省。南史之妄如此。

### 耶耶

王彧傳。子綯。讀論語周監於二代。何尙之戲曰。可改耶耶乎文哉。尙之意以下文郁郁乎郁與彧通故也。唐無名氏古文苑第九卷木蘭詩。軍書十二卷。卷卷有耶名。阿耶無大兒。木蘭無長兄。顯爲市鞍馬。從此替耶耶。且辭耶孃去。暮宿黃河邊。不聞耶孃喚女聲。但聞黃河流水鳴濺濺。宋章樵注耶。以遮切。今作爺。俗呼父爲爺。杜甫兵車行。耶孃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又北征詩。見耶背面啼。垢膩腳不襪。以父

爲耶。六朝及唐多有其實古只作邪。譌爲耶。俗妄誠可笑。然如遼耶律氏未可改爲邪。則知古不容泥。若於耶上又加父。則誤中之誤。至如梁書始興忠武王憺傳。民爲之歌曰。始興王。民之爹。姚氏自注徒可反。左圭百川學海所采戴埴鼠璞。辨荆土方言。爹。徒我反。今浙人以父爲爹。字同音異。亦隨土聲而變爲陟斜切。是爹與爺音同矣。

童鳥

楊子法言。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鳥乎。九齡而與我玄文。童鳥子雲之子。而或以童字句絕。鳥乎爲嘆詞。南史。王彧之子絢。小字童鳥。見王蘊傳。亦見南齊書高帝紀。又宋書范泰傳云。揚鳥豫玄。實在弱齒。則童鳥爲小字無疑。

王晏傳刪非

王晏傳云。仕宋。初爲建安國左常侍。稍至車騎。宋書作臨賀王國常侍員外郎。二者不同。南史於傳末一段追敘其爲員外郎時事。則前刪員外郎三字。使後文爲無根。

三年喪請用鄭氏

王淮之傳。武帝受命。拜黃門侍郎。永初中。奏曰。鄭玄注禮。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吉。古今學者。多謂得禮之宜。晉初用王肅議。祥禫共月。故二十五月而除。遂以爲制。江左以來。準晉朝施用。搢紳之士。多遵玄義。

夫先王制禮。以大順羣心。喪也寧戚。著自前經。今大宋開泰。品物遂理。愚謂宜同卽物情。以玄義爲制。朝野一禮。則家無殊俗。從之。此南史用宋書文。乃於本紀刪去此事。豈以紀傳不可重出邪。紀中事不與志傳重者無幾。史家紀載之體應爾。不嫌重也。黜王扶鄭。自此永爲定制。禮之至大者。紀中豈可不載。李延壽任意刪削。舛謬之極。

諸到傳位置皆非

南史到彥之孫。攜子沆。沆從兄溉。洽。洽子仲舉同傳。傳中敘彥之之長子元度。少子仲度。並早卒。仲度子攜。攜子沆。字茂壑。若溉字茂灌。洽字茂泓。則皆攜弟坦之子。梁書皆與之合。但梁書以洽在二十七卷。溉在四十卷。沆在四十九卷。文學傳。愚謂南史。梁書皆非也。到溉。到洽。當時目爲兩到。乃嫡兄弟。而仕同時。官位事業。人品學問。俱相等。皆無事蹟。不過平平人物。此必當合傳。萬萬無分理者。乃分爲二篇。溉兄洽弟。此何以先洽後溉。鄉貫及曾祖祖父三代。兩傳重複敘入。卽沆亦儘可同傳。乃必別爲文學。瓜區而芋疇之。姚氏父子兩世修史。乃略無裁斷至此。李延壽之以一家穿貫。似矣。但彥之宋臣。攜齊臣。沆。溉。洽。梁臣。仲舉陳臣。南史則以彥之作提頭。凡彥之子孫。歷仕宋齊梁陳者。一并穿入。南史竟作成一部南北朝人家傳矣。只因魏晉以來。官人以世。專用門閥品量天下士。李延壽又師心自用。必欲力矯前人之失。遂成此蔽。乃嘆茫茫千載。著述家家有病。甲旣失矣。乙又未必得也。且莫講到詞義攷據。只此卷第分配。

之間皮毛之事而疵累已如此。

劉溉顯貴

梁書論云。溉遂至顯貴。案溉官至侍中散騎常侍。黃門侍郎。與散騎常侍侍郎。當時以為黃散。徐羨之委蔡廓典選。令其專主。不必關白。則非顯貴。其顯貴在侍中耳。

袁顥盛稱太子之美

袁顥當孝武帝大明末年。帝欲廢太子子業而立新安王子鸞。顥盛稱太子好學日新而止。但子業之不肖。人所共知。顥若以子鸞為不可立。則勸其廢昏立次可也。何反盛稱子業之美乎。及子業立。改元景和。是為前廢帝。顥果以不見容而出。子業旋以無道為其叔父彧所殺而自立。改元泰始。是為明帝。顥於此時始奉晉安王子勛即大位。旋敗走被殺。能無追悔前言否。子勛。孝武之子。顥奉之。而史乃書反。亦非精傳中於順帝末袁粲欲圖誅蕭道成之事。反書粲為懷貳其謬亦同。

文帝諱日

袁粲傳。宋孝武孝建元年。文帝諱日。羣臣並於中興寺八關齋中食。竟。粲與黃門郎張淹更進魚肉。令御史中丞王謙之糾奏免官。文帝諱日四字。宋書作世祖率三字。世祖即孝武也。粲後日能死忠。必不於君諱進肉。嘗從宋書。



何澗

袁家附宗人廓之傳。時何澗稱才子。何遜傳作從叔。澗字彥夷。作澗誤。

袁昂馬仙琕

袁昂傳載永元末。梁武帝起兵。州郡望風皆降。昂爲吳興太守。獨拒境。帝手書諭之。昂荅書洋洋幾百言。絕大議論。無非說節義。及建康城平。遂受梁官。後遷吏部尙書。武帝謂曰。齊明帝用卿爲黑頭尙書。我用卿爲白頭尙書。良以多愧。對曰。臣生四十七年矣。四十以前。臣之自有。七年以後。陛下所養。七歲尙書。未爲晚達。其諂至此。馬仙琕爲齊豫州刺史。梁武起兵。使其故人姚仲賓說之。仙琕先爲設酒。卽斬於軍門。以徇。後爲梁軍所執。至石頭而脫之。帝勞之曰。射鉤斬祛。昔人弗忌。卿勿自嫌絕。謝曰。小人如失主犬。後主飼之。使復爲用。帝笑而美之。六朝人節義類此者頗多。論褒繁是也。譽昂則慙矣。

宋書有關民事語多爲南史刪去

宋書有良吏傳。而孔季恭

南史作孔疇

及其子靈符。羊玄保及其兒子希并。沈曇慶諸人。共爲一卷。皆取其治

民有惠政者。靈符傳載山陰湖田議。議者十三人全載。玄保傳載吏民亡叛罪同伍議。希傳載占山澤以盜論議。皆因其有關於小民生養之計。載之極詳。論則言江南爲國。雖南包豫浦。西括邛山。至於外奉貢

賦內充府實止於荆揚二州因而極論田家作苦役難利薄互歲從務無或一日非農而經稅橫賦之資養生送死之具莫不成出於此穰歲糶賤糶賤則稼苦饑年糶貴糶貴則商倍此段言農民之苦已自惻然此下言常平之議行於漢世元嘉十三年東土潦浸民命棘矣太祖省費減用開倉廩以振之病而不凶蓋此力也大明之末積旱成災雖敝同往困而救非昔主所以病未半古死已倍之并命比室口減過半若常平之計與於中季遂切扶患或不至是此段以元嘉大明相較見倉儲之爲急而欲行常平常平行則商賈不得操其奇贏而無糶賤糶貴之患矣常平說已詳前第十二卷而宋書此篇誠爲卓然至論南史既遷移其篇次而於湖田議竟盡削去羊玄保羊希二議亦僅存什一其論贊每襲取舊文而於此篇之卓然者反棄不用南史意在以刪削見長乃所刪者往往皆有關民生疾苦國計利害偶有增添多諸讒猥瑣或鬼佛誕蔓李延壽胸中本不知有經國養民遠圖故去取如此又宋書孔琳之傳桓玄欲廢錢用穀帛琳之議錢不可廢論則先言食貨兩不可無繼又言兩者之交病而未段又推論之云先宜削華止僞還滄反古抵璧幽峯捐珠清壑然後驅一世之民反耕桑之路使糠粟羨溢同於水火旣而蕩滌圓法銷鑄勿遺立制垂統永傳於後比屋稱仁豈伊唐世桓玄知其始而不覽其終孔琳之觀其末而不統其本此段尤爲探本之論恐沈約不辨有此當是前世名臣之言約仍之耳抑約亦通敏能見及此若李延壽則無學識陋儒也於琳之議削去十之八九論亦棄不用予今讀之乃不覺反覆賞嘆而深有味

乎其言。

南齊書不譏褚淵

南齊書褚淵傳敘其爲齊佐命。至建元二年進位司徒之後。云輕薄子頗以名節譏之。以淵眼多白精。謂之白虹貫日。言爲宋氏亡徵也。如此負國懷奸。而猶以譏之者爲輕薄子。蕭子顯是道成孫。其言自合如此。南史以白虹貫日云云爲袁粲之言。與南齊書不同。南史又添粲語淵毋爲竹帛所笑云云。又添王儉欲加道成黃紙。任遐譏淵保妻子愛性命云云。皆南齊書所無。此則南史之勝於本書者。又謠云寧爲袁粲死。不作彥回生。亦南史有南齊無。此篇所添頗有意。

南齊於淵贊尤多恕詞。至云貴仕素資。皆由門慶。平流進取。坐至公卿。則知殉國之感無因。保家之念宜切。市朝亟革。寵貴方來。陵闕雖殊。顧盼如一。此論亦可解嘲。六朝五代。皆如置碁。然五代諸臣。何難行遜。六朝則欲遜無從。不可與馮道例。

褚賁傳互有短長

南齊書敘淵之長子賁。歷官云。解褐祕書郎。昇明中。爲太祖太尉從事中郎。司徒右長史。太傅戶曹。屬黃門郎。領羽林監。齊世子中庶子。領翊軍校尉。建元初。仍爲宮官。歷侍中。南史則其首先冠以少耿介。父背袁粲等。附高帝。賁深執不同。終身愧恨之。有棲退之志。皆南齊書所無。此下卻突接云。位侍中。竟不知其

何由而得侍中也。據南齊則賁在宋末已歷任高帝武帝官屬。革命後仍爲宮官。然後遷爲侍中。侍中是尊顯權要之職。賁固久爲齊臣矣。南齊於此下但言淵薨服闋。以爲侍中。領步兵校尉左民尚書散騎常侍祕書監。不拜。上表稱疾。讓封與弟秦。世以爲賁恨淵失節於宋室。故不復仕。如此而已。夫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賁於淵死後不拜官。稱疾讓封。愧恨乃父之意顯然。乃猶迂其詞曰。世以爲云云。蕭子顯身爲齊之子孫。故多諱飾。李延壽則力表其謝病廬墓。絕食拒客。釘塞門戶。延壽是也。但欲表賁忠以形淵醜。若書其先歷任齊官。恐礙賁之節。於是沒其實而去之。則又謬。此非求文法簡淨。乃是有意掩覆矣。二史互有短長。

淵之祖秀之與弟淡之爲晉親臣。而貳於宋武帝。妹爲晉恭帝后。殺后所生男非一。又弑恭帝。淵又以宋駙馬而求爲齊臣。累世賣國。醜聲真自不堪。淵雖貴。劉祥輩擲楯殆不可耐。建元中。何點謂人曰。我作齊書云。淵旣世族儉。亦國華。不賴舅氏。追卹外家。見南齊高逸何求傳。邱靈鞠詣別淵。腳疾不起。靈鞠曰。公一代鼎臣。不可復爲覆餗。見文學傳。至隆昌末。樂預尙云。人笑稽公。至今齒冷。見孝義傳。其攢譏棟諛如此。賁蓋深羞之。故立節以杖拭焉。梁鴻之父仕王莽。故鴻終身不仕。欲以雪其恥也。且王莽之子。尙知非莽。隔絕平帝外家。與師吳章謀以血灑門。欲以悟莽。朱溫之兄尙知責溫以滅唐家三百年社稷。他日得無滅吾族。王安石之弟亦知安石行新法。昵呂惠卿之非。勸以遠佞人。骨肉之間。忠奸異趣。由來如是。

張稷弒齊東昏侯東昏雖昏暴稷究以逆節被彈稷子暉蓋深恥之故於侯景之亂合門死難以雪其辱其忠也正其所以爲孝與褚賁等心事正同。

### 左戶尙書

南史賁爲左戶尙書南齊作左民此江左制也觀宋齊二書百官志可見作戶者避唐諱而改。

### 黃門郎

蔡廓傳廓自豫章太守徵入爲吏部尙書請於中書令傅亮選事悉以見付亮語錄尙書徐羨之羨之曰黃門郎以下悉以委蔡自此以上宜共參同異黃門郎宋書同通鑑作黃散胡三省曰黃散謂黃門侍郎及散騎常侍侍郎也。

### 蔡興宗傳誤

蔡興宗傳右軍將軍王道隆踰履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秋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弘興宗爲文帝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並雜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君不得爾弘還依事啓聞帝曰我使無如此何至是興宗復爾案此事宋書所載秋當作狄當弘興宗作王弘彼是當從之狄當又嘗詣張敷就席敷呼左右移席遠客見敷傳然則作狄是陸慧曉傳及恩倖傳鼓首亦皆作秋當亦誤也此文於下仍云

弘還。則其上作弘興宗似是一姓弘名興宗之人者。其爲傳寫之誤可知。至是興宗復爾六字。彼作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八字。二者皆非紀載之體。無所益也。彼作無所知也。就席下彼無及至二字。則此文爲勝。王弘乃又是一人。非爲太保字休元者。彼乃王導曾孫。門閥甚高。何不坐之有。又攷江表傳。紀僧真詣駮。坐定。駮命左右移吾牀讓客。與張敷事絕相似。

以女妻姊之孫

宋書蔡興宗傳。妻劉氏早卒。一女甚幼。外甥袁顓始生。象而妻劉氏亦亡。興宗姊卽顓母也。一孫一姪。躬自撫養。年齒相比。欲爲婚姻。每見興宗。輒言此意。大明初。詔興宗女與南平王敬猷婚。興宗以姊生平之懷。屢經陳啓。荅曰。卿諸人欲各行己意。則國家何由得婚。且姊言豈是不可違之處邪。舊意旣乖。象亦他娶。其後象家好不終。顓又禍敗。象等淪廢。當時孤微理盡。敬猷遇害。興宗女無子。養居。名門高胄。多欲結姻。明帝亦敕適謝氏。興宗並不許。以女適象。此事旣無理。敘次又茫昧。令讀者生疑。南史但削去數句。於其情事曲折。則全不能明析也。始生象。生下南史添子字。是一孫謂象。一姪謂興宗之女。計興宗之女。與顓是內外兄弟。豈可爲其子婦。興宗之姊。婦人無識。有此謬見。與宗累世大有名位。不應徇之。明帝但言姊言豈不可違。不言其行輩不合。又下文言興宗女無子。養居。則其上象亦他娶。下應有興宗女他適一句。至此女閱歷如許。變故不但孀婦。年亦壯大矣。名門高胄。何至爭欲娶之。敬猷已死。人臣家有女聽從。

其便可也。何以明帝又敕適謝氏。益覺可笑。興宗又竟抗違。而展轉曲從。初訂之謬約。如此門閥。使女再醮。已甚可醜。必以妻姊之孫。更屬荒唐。倫序乖舛。誠不可解。

南史於袁湛傳連及諸袁。顓爲袁淑兄之子。而象則爲顓弟顓之子。非顓子也。顓之子昂傳屢言從兄象。又昂幼孤爲象所養。象卒。昂制期服。人怪問之。答書極言情逾同生。不當爲諸從服。則象非顓子。已與蔡興宗傳互異。象傳云。祖舅征西將軍蔡興宗器之。祖舅者。父之舅也。然則興宗之姊乃袁覬之母。非顓母矣。象傳又云。象幼而母卒。養於伯母王氏。事之如親。則象爲伯母王氏所養。非祖母蔡氏所養。又與興宗傳互異。而宋書袁顓傳。一則曰顓舅蔡興宗謂之曰云云。再則曰尙書右僕射蔡興宗是顓舅云云。則又與興宗傳合矣。乃傳末一段。言顓以奉晉安王子助事敗死。太宗即明忿之。投尸於江。兄子象。微服求訪。密致喪葬。則又與興宗傳不合矣。種種抵牾。不可爬梳。大約以女妻姊之孫一事。斷非其實。

#### 山陰公主悅褚淵

宋孝武帝長女山陰公主悅褚淵。白前廢帝。召淵西上閣宿。公主夜就之。淵不從。致淵尙宋文帝女南郡獻公主。於山陰公主爲姑夫。及觀何尙之之孫戢傳。戢美容儀。動止與褚淵相慕。時人號爲小褚公。選尙孝武女山陰公主。審爾則公主又何必苦求淵侍已。真可發一大笑。

#### 何修之

何昌寓字儼望。尚之弟子也。父修之位侍中。案此與儒林傳中何修之姓名偶同。非一人。

洗閣

何尚之傳論洗閣取譏。傳中無所謂洗閣事。乃別見張暘傳。但此事何不直載人尚之傳。邪。此傳論不相應。殊爲非體。



#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一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九

中詔

南齊書張緒傳末引建元初中詔案沈約自序自注云事見文帝中詔凡中詔今悉在臺猶法書與書也然則此乃當時記錄之名

張邵張禕

南史張邵傳中邵字凡數十見宋書四十六卷邵傳與南史並同通鑑亦同惟宋書五十九卷張暘傳作張劭而近人校南史者一概俱改作劭未詳又南史張暘傳云邵兄禕子宋書五十九卷張暘傳亦作禕而四十六卷則作偉通鑑第一百十九卷亦作偉二者不同禕承劉裕使就故主晉恭帝於道自飲而卒奇忠千古僅見南史斷自劉宋始以禕係晉臣故僅附見於暘傳而不爲別立傳

宋書爲妄人謬補

宋書第五十九卷有張暘傳此是沈約原本其前四十六卷先有暘傳則後世妄人謬取南史攙入者四十六卷目列趙倫之到彥之王懿張劭四人內到彥之闕卷末又無論贊則此卷本自不全致遭妄人蛇

足於劭之後又附以暘一人。兩傳前後複出。不知宋書不似南史一族之人。必聚一處。其中有父子各卷。如顏延之、顏竣之類。況暘是劭兒子。何必附入。想妄人偶讀至此。忽憶劭有姪暘。以爲遺落。竟未及檢照五十九卷。率爾鈔入。不然。則何所取乎。此傳與南史文並同。惟南史云。魏太武南征。此則改云。魏主拓跋燾南征。以下皆稱魏主。其實宋書中魏主字樣。是口氣。非史臣筆。史臣則稱索虜。不稱魏主。今此所改。乃又妄人之強作解事者。此篇於宋書中宜刪去。又南史於各帝皆稱諡法。宋書則稱廟號。然亦間有稱諡法者。例亦未能盡一。此四十六卷中趙倫之、王懿、張劭三篇。皆稱諡法。所以妄人於張暘傳亦改世祖爲孝武。卻不可因張暘傳而疑趙倫之等亦非沈約原文也。臣穆等跋執稱謂不同。不可泥。

敷演鏡暘

宋書張卽傳。子敷。演。敬。有名於世。又卽兄偉之子暘。傳亦云。暘少與從兄敷。演。敬。齊名。考南齊書第四十卷。暘之子融。傳云。張氏知名。前有敷。演。鏡。暘。後有充。融。卷。稷。南史三十二卷。融。傳與南齊同。敬。皆作鏡。案。宋史太祖本紀。太祖本姓趙氏。諱匡胤。祖名敬。此當爲宋人校者避諱而改。

張融不寄人籬下

張融自序云。吾文章之體。多爲世人所驚。夫文豈有常體。但以有體爲常文。夫當刪詩。書。制禮。樂。何至因循寄人籬下。愚謂六朝便有此等妄人。何況唐。宋以下。去孔子愈遠。學問不寄人籬下。便是亂道。孔子曰。

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弗畔者寄人籬下之謂也。

南史附傳皆非

南史無藝術傳故以徐文伯嗣伯兄弟世精醫術而強附入張融傳實則欠妥又如釋寶誌以附隱逸陶弘景傳亦爲不當。

南齊書亦無藝術傳故於褚淵之弟澄傳附徐嗣卽嗣伯也亦欠妥而又但有嗣無文伯載嗣醫術靈驗只兩事較南史甚略其一事直閣將軍房伯玉冷病云云彼文只作有一僮父南史於此等瑣碎處往往小有添補亦不無微益惟縛芻爲鬼下鍼李延壽慣喜說鬼亦不足責所可怪者以文伯兄弟爲東海人南齊書則作東陽人文伯之曾祖熙祖秋夫父道度皆精醫而熙已居秦望山又宋文帝言天下五絕皆出錢唐謂杜道鞠彈碁范悅詩褚欣遠模書褚允園碁徐道度療疾也然則自是東陽非東海。

范蔚宗以謀反誅

范蔚宗曾祖汪祖甯父泰世擅儒學蔚宗亦博涉經史善爲文章仕宋貴顯忽坐謀反與其四子一弟同死於市計蔚宗性輕躁不謹與妄人孔熙先往還是其罪耳決不當有謀反事也蔚宗生晉安帝隆安三年宋受禪年二十二蓋當宋臺初建卽仕劉氏故國之思旣已絕無新朝之恩則又甚渥熙先以文帝弟義康出鎮豫章欲弑帝迎義康立之此真妄想事之必不能成下愚亦知蔚宗乃與共謀乎且當義康執

政。蔚宗以飲食細過爲所黜逐。怨義康必甚。熙先鉤蔚宗之罇謝綵。緣爲解隙。亦何肯遂以身殉乎。蔚宗於文帝君臣之際。樂遊應詔。豫陪廣歌。搆伎被彈。愛才不罪。爲左衛將軍。掌禁旅。參機密。魏通深加委任。可謂嘉遇矣。忽欲操戈相向。非病狂喪心。何乃有此。熙先說誘蔚宗。以國家不與爲婚姻。當日江左門戶高於蔚宗者多。豈皆連姻帝室者。而蔚宗獨當以此爲怨。亦非情理。蔚宗始則執意不回。終乃默然不答。其不從顯然。反謂其謀逆之意。遂定非誣之邪。蔚宗言於上。以義康姦釁已彰。將成亂階。反謂其欲探時。皆此皆求其故而不得。從而爲之詞者。乃云。衛陽王義季等出鎮。上於武帳。闕禮道。蔚宗等期以其日爲亂。區區文士。欲作壽殺之。姜產之伎倆。是何言與。況熙先主謀。反稱爲蔚宗等。徐湛之告狀。亦首稱賊臣范蔚宗。真不可解。初被收。不肯款服。自辨云。今宗室磐石。蕃嶽張跣。設使竊發。僥倖方鎮。便來討伐。幾何而不誅夷。且臣位任過重。一階兩級。自然必至。如何以滅族易此。又云。久欲上聞。逆謀未著。又冀其事消弭。故推遷至今。然則蔚宗特知情不舉。乃竟以爲首亂之人。何哉。蔚宗善彈琵琶。文帝欲聞。終不肯。其耿介如此。序香方。一時朝貴。咸加刺譏。想平日恃才傲物。憎疾者多。共相傾陷。宋書全據當時鍛練之詞書之。而猶詳載其自辨語。南史并此刪之。則蔚宗冤竟不白矣。

蔚宗與沈演之同被知遇。演之每先入見。不及待蔚宗。史謂蔚宗以此爲怨。故有反心。愚謂蔚宗固未必以此爲怨。而沈演之則正是忌蔚宗才。妬蔚宗寵。傾而殺之者。見宋書演之傳。蔚宗又語何尚之云。謀逆

事聞孔熙先說此。輕其小兒。不以經意。今忽受責。方覺爲罪。君方以道佐世。使天下無冤。弟就死後。猶望君照此心也。尙之亦正是與羣小朋比而陷蔚宗者。亦見宋書尙之傳。蔚宗乃向彼訴冤。急不擇音耳。蔚宗又自言。外人傳庾尙書見憎。計與之無惡。尙書者。炳之也。蔚宗雖自言無惡。然宋書徐湛之傳云。劉湛伏誅。殷景仁卒。太祖即文帝委任沈演之。庾炳之。范蔚宗等。然則爭權妬寵。炳之傾害蔚宗。事所必有。蔚宗與甥姪書。自序其讀書作文之法甚備。甘苦蘊味。千載而下。可以想見。如云。吾狂覺覆滅。豈復可言。汝等皆當以罪人棄之。然平生行己。猶應可尋。又云。年三十許。政始有向。自爾以來。轉爲心化。往往有微解。言乃不能盡。至所通處。皆自得於胸懷耳。又云。文章轉進。但才少思難。每於操筆。恥作文士。又云。文惠事盡於形。情急於藻。義牽其旨。韻移其意。雖時有能者。大較多不免此累。政類工巧。圖績竟無得也。常謂情志所託。故當以意爲主。以意爲主。則其旨必見。以文傳意。則其詞不流。觀古今文人。多不全了此處。縱有會此者。不必從根本中來。吾思乃無方。所稟之分。猶當未盡。亦由無意於文名故也。觀其所述。志在根本之學。六朝文士。罕見及此。又自論其後漢書云。吾雜傳論。皆有精意深旨。既有裁味。故約其詞句。至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筆勢縱放。實天下之奇作。比方班氏。非但不愧而已。又云。贊自是吾文傑思。殆無一字空設。此書行故應有賞音者。自古體大而思精。未有此也。其自負如此。危難之際。牢戶之中。言之津津。良可悲矣。沈約史才較蔚宗遠遜。爲其傳不極推崇。似猶有忌心。李延壽爲益二語云。於屈伸榮辱之

際未嘗不致意焉。此稍見蔚宗作史本趣。今讀其書。貴德義。抑勢利。進處士。黜姦雄。論儒學。則深美康成。褒黨錮。則推崇李杜。宰相多無述。而特表逸民。公卿不見采。而惟尊獨行。立言若是。其人可知。犯上作亂。必不爲也。

虎帳岡

南史范蔚宗傳云。元嘉二十二年九月。征北將軍衡陽王義季。右將軍南平王鐸出鎮。上於虎帳岡祖道。考之宋書。本作武帳岡。通鑑第一百二十四卷亦作武帳岡。胡三省注引杜佑曰。岡在廣莫門外宣武場。設行宮便坐於其上。袁樞通鑑紀事本末。漢書汲黯傳。上嘗坐武帳。見黯。應劭曰。武帳織成帳。爲武士象也。孟康曰。今御武帳。置兵闌五兵於帳中也。師古是孟說。通鑑第二十四卷漢昭帝紀。將廢昌邑王。太后被珠襦盛服坐武帳中。侍御數百人。皆持兵期門。武士陛戟陳列殿下。事亦見一百四十八卷元嘉武帳。取此義也。後之校南史者。誤以爲李延壽避唐諱。改作武。實當作虎。遂奮筆改之。而初不知其本當爲武帳。並非因延壽避諱改也。校書者之不學如此。

久喪而不葬

何承天傳。元嘉十六年。除著作佐郎。尋轉太子率更令。著作如故。時丹楊溧陽丁況等久喪而不葬。承天議曰。禮云還葬。當謂荒儉一時。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丁況三家。數十年中。葬輒無棺槨。實由淺情薄恩。

同於禽獸者耳。丁寶等同伍積年，未嘗勸之以義，繩之以法。十六年冬，既無新科，又未申明舊制，有何嚴切，愀然相糾，或由鄰曲分爭，以興此言。如開在東諸處，比例既多，江西、淮北尤爲不少。若但譴此三人，殆無所肅，開其一端，則互相恐動。臣愚謂況等三家，且可勿問，因此附定制旨。若人葬不如法，同伍當卽糾言。三年除服之後，不得追相告引。愚謂久喪而不葬，不下脫棺字，數十年中，十字衍文，宋書無比例。當作此例。還葬二字，出檀弓上篇。子游問喪具，夫子曰：稱家之有亡。子游曰：有亡，惡乎齊？夫子曰：有，毋過禮，苟亡矣。斂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南史此段文義甚屬費解，加以脫誤，尤不明析。禮所云還葬者，謂斂畢卽葬，不待窆期。如此者，實因其家貧，故許其不備禮。若喪久，窆期乃葬，則必備禮矣。然卽在還葬者，亦但許其不備禮而已，非竟可無棺也。今丁固等並非斂畢卽葬，係久喪乃葬，而竟不用棺槨，直舉父母埋之土中，其罪大矣。但當時行此者甚多，不止丁固等，而同伍丁寶等之糾告丁固等，則又非。蓋葬不如法，同伍當下卽合告發。今三年除服後，相隔已久，忽然相告，明是挾嫌也。

### 威斗

張永開玄、武湖，遇古冢，冢上得一銅斗，有柄。宋文帝以訪朝士，承天曰：此亡新威斗。王莽三公亡，皆賜之。一在家外，一在家內。時三台居江左者，唯甄邯爲大司徒，必邯之墓。俄而永又敗，冢內更得一斗，復有一石，銘大司徒甄邯之墓。何氏焯曰：漢書邯終大司馬，銘不得爲大司徒。死在王莽始建國四年壬申，天鳳

四年丁丑八月乃鑄威斗。不應追納諸墓。又威斗莽欲以厭勝衆兵。令司命負之。莽出在前。入在御旁。司命孔仁左杖威節。右負威斗。卽其職也。當莽之漸臺。猶抱持符命威斗。似亦非賜臣下送終之器。此說恐全屬附會。

顏公

顏延之傳。延之與何偃從上南郊。偃路中遙呼延之曰。顏公。延之以其輕脫。答曰。身非三公之公。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爲公。以稱公爲輕脫。自漢有之。高祖稱所送徒曰公等。見本紀。暹錯父稱錯爲公。見錯傳。是也。北史李幼廉傳。齊文宣與語及楊愔。誤稱爲楊公。此蓋平日熟稱。不覺故致此誤。則北朝朝士相呼爲公。亦與南朝同。

顏竣殺父妾

顏延之有愛姬。非姬食不飽。寢不安。姬憑寵盪延之。墜牀致損。延之子竣殺之。延之痛惜甚至。常坐靈上。哭曰。貴人殺汝。非我殺汝。愚謂妾罪小。竣竟殺之。非怒其損父。忌其寵於父耳。竣之不孝。宜乎不得其死。嚴武殺父妾。以其奪母寵也。獨不爲父地乎。知母不知父。非人道矣。

顏謝優劣

延之傳末載鮑照評顏謝兩人文章優劣數語甚佳。宋書無。



顏竣鑄錢議

宋制。有事百官集議。衆議不同。並以啓上。宋書中往往載之。如顏竣傳中載其鑄錢兩議。孔季恭傳中載其墾湖田議是也。但所議攙用吏牘。殊不可讀。南史遂痛削之。僅存一二。若無本書。則當時制度全不見。竣傳鑄錢議刪削尤多。不見其本意。當從宋書補正。

南史延之父子論襲舊爲得

宋書以延之獨爲一卷。其子竣傳隔卷。乃於延之論中專論顏竣之代。孝武帝作檄以聲逆劭罪。將陷父於死。爲不孝。獨提此事論之。然此應入竣傳。今延之傳何無所論。而獨舉此一事乎。宋書論每如此偏側。南史則論皆襲舊。因顏氏父子同卷。而襲用此論。翻覺愜合。

羊欣傳多晉事

羊欣傳前半篇皆晉書中事。入之本史非例。此沿襲宋書之文。而謬者。曾祖忱。晉徐州刺史。祖權。黃門郎。案。陶弘景真誥卷一。運題象篇注云。羊權。字道輿。忱之少子。晉簡文黃門郎。卽羊欣祖是也。

江湛五子

江湛傳五子。恁。怒。慙。慈。法。壽。宋書亦云五子。而落去慙字。則似以法壽爲二人矣。誤也。

江總自序

江總傳云爲宮端與太子爲長夜飲。養良娣陳氏爲女。太子亟微行遊總家。宣帝怒免之。太子卽陳後主也。宣帝怒免總是矣。宣帝建元太建。而總自序乃云太建時。權移羣小。屢被摧黜。小人欲變亂。是非如此。隋文帝紀開皇九年。平陳。以陳都官尚書孔範。散騎常侍王瑳。王儀。御史中丞沈觀等。邪佞於其主。以致亡滅。皆投之邊裔。而總與諸人同爲狎客。邪佞更甚。陳亡入隋。乃獨得倖免。且視顏拜上開府。安然壽終。年七十六。子溢。傲誕驕物。亦歷仕兩朝。以功名終。若無史書。小人更何所憚哉。有史在。惡人多福者。其惡千載炳然不滅矣。

沈攸之非不臣非反

南史沈攸之傳。攸之爲鎮西將軍荊州刺史。加都督。聚斂兵力。漸懷不臣之心。愚謂此齊人曲筆。而李延壽襲之。沈約修宋書在齊武帝時。故多回護。延壽則不應爾。宋書攸之傳書以反叛。不知攸之乃反齊。非反宋也。正如魏毋丘儉等之反。反司馬氏。非反魏也。通鑑綱目第二十七卷書此事云。宋荊襄都督沈攸之舉兵江陵。討蕭道成。得其實矣。

梁書無柳仲禮

梁書無柳仲禮傳。案侯景圍臺城。援兵四集。仲禮爲總督。乃案兵不動。坐觀國破。論者以爲梁禍始於朱异。成於仲禮。梁書惟於韋粲傳中見粲推仲禮爲大都督事。粲先死節。而仲禮安然自全。此後事。粲傳本

不當見。然非梁書一大缺乎。仲禮後降西魏。魏周書皆不見。賴南史補之。最有功。雖於例應入北朝。然補缺功不可沒。亦附柳元景傳。則其病。朱异公然良死。讀史者恨之與秦檜等。柳仲禮入魏。南史不言如何死法。又一缺也。

### 二萬人食米數

古量小。說已見第十一卷。宋書劉劭傳。淮西人賈元友請北伐。劭議曰。二萬人歲食米四十八萬斛。五年合須米二百四十萬斛。案據此計算。每人一日食米三升三合有零。令人雖健啖。不能食此數。六朝時量比今尙小。

### 與手

宋書薛安都傳。弟道生爲秣陵令。庾淑之所鞭。安都執稍欲往殺淑之。逢柳元景。元景曰。小子無宜適。卿往與手甚快。又索虜傳。元嘉二十七年。拓跋燾寇汝南。世祖遣劉泰之等向汝陽。襲殺三千餘人。諸亡口悉走大呼云。官軍痛與手。南史張彪傳。彪爲趙稜寇所刺。謂左右韓武曰。我尙活。可與手。武遂誅稜。通鑑第一百八十五卷。唐高祖紀。宇文化及反。裴虔通逼隋煬帝出宮門。化及揚言曰。何用持此物出。亟還與手。胡三省曰。言與之毒手而殺之。

### 裴叔業改入北史薛安都一人兩傳

王氏懋竝讀書記疑曰。南史崔慧景傳末云。舊史裴叔業有傳。事終於魏。今略之云。案。叔業傳在北史。故南史略之。然叔業事皆在南齊。未及入魏而卒。以其從子植等俱在魏。故併以附之耳。叔業究當仍歸南史。王氏此說是。南齊書以叔業與崔慧景、張欣泰同傳。以其或貳心於敵。或稱兵犯順。類聚最宜。南史以慧景改入王敬則。陳顯達、張敬兒傳。亦差可以欣泰入其父與世傳。仍是作家譜伎倆。而以叔業改入北史。尤爲大謬。若薛安都者。正當在北史。沈約以入宋書爲謬。乃李延壽則一人作兩傳。但詳略不同。南史在四十卷。北史在三十九卷。此真一大笑端也。向來校史者皆未經指摘。

#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二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

### 蕭穎孚事異本書

南史蕭穎胄與其弟穎達、穎孚等傳，與本書雖大段相同，然南史敘穎胄奉齊和帝於江陵，稱尊號，穎達與之同舉兵，而穎孚則自建鄴爲廬陵人，修景智潛引與南歸江陵，緣山逾嶂，僅乃得達。若南齊書則言穎孚在京師，廬陵人修靈祐竊將南上，於西昌縣山中聚兵二千人，襲安成郡，據之，求援穎胄，遣范僧簡援之，卽拜僧簡安成內史，穎孚廬陵內史，合兵出彭蠡口，梁書則云：穎孚自京師出亡，廬陵人循景智潛引與南歸，至廬陵，景智及宗人靈祐爲起兵，屯據西昌，穎達假穎孚節督廬陵、豫章、臨川、南康、安成五郡軍事，廬陵內史三者多不同，大約南史與齊、梁二書不同者頗多。

### 齊書諱南史直書

南齊書凡順字皆改爲從，此蕭子顯避諱改也。考齊、梁書本紀皆以梁武帝之父名順之，此當是梁武帝之祖，疑亦誤，予別有辨，而梁之應諱順字則無疑，子顯、齊高帝之孫而仕於梁，書成於梁朝，故諱之，此皆子顯原文，如二十二卷豫章文獻王綽傳，宋從帝下注，北雍本作順，宋本諱，其下又一見，亦作從帝，其下

載嶷上武帝啓有侍幸□宅。□下注。順之宋本諱。此乃幸蕭順之宅。故子顯直用墨圈耳。四十卷魚復侯子響傳蕭順之。則作□。而其下注一順字。又加一圈。云宋本諱。凡此南史皆直書。

靴

齊高帝子豫章文獻王嶷傳。嶷不樂聞人過。左右投書相告。置靴中不視觀。此則南齊已有靴。不始於北朝。又恩倖傳。梁嚴廩著靴上殿。新羅傳載其方言靴曰洗。蠅蠕傳其人著深雍鞞。

沈約不作豫章王碑

豫章王嶷薨。羣吏樂謫等欲建碑。與右率沈約書請爲文。約答曰。文獻王冠冕彝倫。儀刑宮內。自非一代辭宗。難或與此。約閭閻鄙人。歛酬今旨。便是以禮許人。聞命慙顏。不覺汗之霑背。約謙避作碑。當亦知齊武帝之子文惠太子與豫章王有嫌故耳。

豫章王嶷傳與齊書微異

南齊書出蕭子顯。豫章文獻王嶷卽其父也。自作史而爲父立傳。千古只此一人。故傳中極盡推崇。論至以周公比之。贊則云。堂堂烈考。德邁前蹤。云云。嶷固無甚惡。然南史則謂其後房至千餘人。苟丕極言其失。大約子顯多隱諱。故南史往往有微異者。傳末言其死後見形。自言爲文惠太子所藥死。已訴先帝。皆南齊書所無。此則李延壽說鬼長技。卻不足取。大約豫章與文惠固有夙嫌。豫章死於永明十年。而文惠

卽以明年正月死。故延壽因而附會之。又南史各論皆勦襲各書。獨巖論句句自譏。不用子顯元文。亦與他處不同。

#### 高帝諸子傳南史獨詳

南齊書高帝十二王傳。於桂陽王鐔僅有其半。下半篇爲蕭鸞所殺之事。見南史。南齊無之。此乃剽竊不全。非其本無。又南史於此篇之下。有始興簡王鑑傳。凡九百餘字。其中雖多疑神見鬼之言。想必李延壽所添。然南齊則鑑事只有六十餘字。賴南史得存。今日南、北史遂成寶物者。正爲此等處耳。如桂陽。始興。若無南史。則二王事幾亡矣。豈知各史之所以多闕落不全者。正因有李延壽書。人皆謂其勝於本書。幾視各書爲可有可無。不甚愛惜。故至零落。若無南、北史。則不至此也。然如江夏王錄。南史七百餘字。南齊只一百七十字。宜都王鐔。南史五百三十餘字。南齊只一百餘字。由此觀之。南史於此篇增益頗多。其功究不可沒。

#### 二王同字

宜都王鐔字宣儼。案豫章王巳字宣儼。二王皆高帝子。不應同字。必有一誤。

#### 齊諱嫌名

齊文惠太子長懋傳。在宋末。轉祕書丞。以與宣帝諱同。不就。南齊書同案。宣帝、高帝道成之父。長懋之曾

祖也。宣帝諱承之。丞其嫌名耳。然此事在宋本非功令。考南齊書百官志。太常光祿勳衛尉廷尉大司農少府皆有丞。尚書有左右丞。皆不諱。而州郡志。南琅瑯郡有承縣。則并正名亦不諱矣。范蔚宗爲太子詹事。以父名泰。辭不拜。當時習尙如此。非定制。若隋文帝父名忠。而官名有中字者皆改爲內。則嫌名之諱始於隋。至唐益重。

文惠太子有失德

南齊書文惠太子長懋傳論贊無貶詞。而南史論則謂其有失德。此南史之勝本書者。又文惠太子乃世祖武帝之子。反在前。豫章文獻王嶷乃太祖高帝之子。武帝之弟。而反在後。次序不順。亦遜南史。至宗室衡陽元王道度。始安貞王道生等。乃在徐孝嗣等傳之下。位置尤爲亂極。不如南史爲順。

卽陵王友

南史竟陵王子良傳。仕宋爲卽陵王友。時宋道衰謝。故不廢此官。南齊書則云。王名友。尋廢此官。二者正相反。不知南宋何據。諸王生名不宜諱。而友卽其府中官屬。理應避。且南史刪去王名友三字。則不廢云云。意不明。

子良傳所刪不當

子良傳所載請罷遣臺使督逋調。又上表請修治塘過。又密啓請原除逋租。削除竊官假號。清理獄囚。停



止土木工費。并停止交州用兵。又以詔租布二分取錢。奏陳賦斂之困。宜蠲減。又論司市加稅之弊。凡此奏請。皆有闢國計民生。南史刪削。所存不及十之一二。大約南史所刪多不當。今不能盡摘。南齊亦多誤字。今以張氏溥百三家集參校稍可讀。

#### 子恪至免諸王

子良子昭胄傳。王敬則事起。南康侯子恪在吳郡。明帝慮有同異。召諸王侯入宮。晉安王寶義及江陵公寶覽住中書省。高武諸孫住西省。敕人各兩左右自隨。過此依軍法。孩抱者乳母隨入。其夜竝將加害。賴子恪至乃免。觀南齊書。則此時鸞意本欲且醜不殺。並非因子恪至得免。南史一意刪削。不顧事實。詳玩彼文自明。

#### 江西卽江北

予前於史記考得江西卽江北。若正言牛渚以西。皆得稱之。今案通鑑第九十五卷晉成帝紀。咸和七年。趙郭敬南掠江西。胡三省注。江西謂郟城以東至歷陽也。郟城今湖北黃州府黃岡縣。歷陽今安徽和州。此以和州泝江而西至黃岡爲江西。對江東而言。是正言西也。若南齊書竟陵王子良之子昭胄傳。建武以來。高武王侯朝不保夕。昭胄與弟昭穎逃奔江西。變形爲道人。崔慧景舉兵。昭胄出投之時。慧景在南。竟州卽今揚州。此則以江北爲江西。又柳世隆傳。建元二年。虜寇壽陽。垣崇祖旣破虜。上欲罷併二敵。敕

世隆曰。江西蕭索。二豫兩辦爲難。此江西卽指壽陽一路。徐沛淮泗之間而言。亦以江北爲江西也。南史王融傳。晚節習騎馬。招集江西僮楚數百人。特爲謀主。融志在北伐。以功名自期許。其時南北交兵。壽春爲扼要。所稱江西。正指此一路而言。亦以江北爲江西也。古人言北可以西言之。言南可以東言之。二者得通稱。史記殷通在江南會稽郡。欲言沛郡事。正當言江北。而言江西。烏江亭長欲從江之北岸渡項羽至南岸。正當言江南。而言江東。皆通稱。

子響事二書不同

魚復侯子響傳。南齊書載其舉兵與臺軍戰。官軍引退。下云。上又遣丹陽尹蕭口蕭順之也。領兵繼至。子響部下恐懼。各逃散。子響乃白服降。賜死。此處南史有文惠太子屬順之徑殺子響事。子顯書修于梁。故諱此事。此則當以南史爲得。

武帝諸子傳不同者多

武帝諸子傳。南齊與南史不同者甚多。不獨如上文所云也。蓋諸王皆爲蕭鸞所殺。如晉安王子懋見殺之事。二書大異。又如建安王子真傳云。明帝遣裴叔業就典籤柯令孫殺之。子真走入牀下。令孫手牽出之。叩頭乞爲奴贖死。不從。見害。此一段南齊無。亦以南史爲詳備。又如巴陵王子倫。斂見殺事。南史固爲獨詳。而後半篇發明典籤爲害尤詳。明南康王子琳傳述其母荀昭華亦詳。本書並無論。亦不勦取舊文。

滔滔自運。此予於南史惡而知其美也。子顯在梁。不當諱鸞之凶狂。蓋偶失之。而李延壽得之。

### 薦易殿柱

王敬則傳。齊臺建。高帝將受禪。材官薦易殿柱。薦字似可疑。然今吳下俗語尙有之。他無所見。薦者謂柱將損壞。欲易之。而惜費不肯改作。以他木旁承之。乃易去其柱。諺目爲脫梁換柱。

### 官

王敬則傳。敬則逼宋順帝禪位於齊。引令出宮。順帝不肯。敬則曰。官先取司馬家亦如此。此語南齊書無之。或疑官下脫家字。但恩倖載戴法興。謂宋前廢帝曰。官所爲如此。欲作營陽邪。華顯兒告帝曰。外間云。宮中有兩天子。官一人。戴法興一人。恐此坐席非復官許。宋明恭王皇后傳。後廢帝欲酖害后。令太醫煮藥。左右止之曰。若行此事。官便作孝子。豈得出入狡獪。任忠傳。隋兵入陳。軍敗。忠入臺。見後主曰。官好住。無所用力。恩倖施文慶傳。知諸將疾已。恐其有功。乃奏陳後主曰。此等怏怏。素不伏官。又南齊書荀伯玉傳。齊武帝在東宮。奢僭。伯玉謂親人曰。太子所爲。官終不知。豈得顧死蔽官耳目。我不啓聞。誰應啓者。因世祖拜陵後。密啓之。上大怒。王敬則直入叩首啓上曰。官有天下日淺。太子無事被責。人情恐懼。願官往東宮解釋之。北史魏孝文帝幽皇后。馮氏傳。帝遣詔賜后自盡。后走呼不肯引決。曰。官豈有此。是諸王輩殺我耳。然則謂帝爲官。南北朝有此語。

南北蘭陵郡

李安人傳云。蘭陵承人桓康傳云。北蘭陵承人周盤龍傳云。北蘭陵人。考南齊書州郡志。承縣屬南琅邪郡。明帝時省。而無蘭陵。北蘭陵郡。彼書高帝紀云。蕭何居沛。其子侍中彪。免官居東海蘭陵縣。晉元康元年。分東海爲蘭陵郡。中朝亂。淮陰令整過江。居晉陵武進縣。寓居江左者。皆僑置本土。加以南名。於是爲南蘭陵蘭陵人。乃州郡志則晉陵郡所屬有晉陵縣。無武進。武進自屬南東海郡。蘭陵自爲縣名。屬南琅邪郡。不但無所謂北蘭陵郡。亦並無所謂南蘭陵郡也。未可詳考。

陸澄議置諸經學

南齊書陸澄傳。永明元年。領國子博士。時國學置鄭、王、易、杜、服、春秋、何、氏、公、羊、虞、氏、穀、梁、鄭、玄、孝、經。案此文之下。詳載澄與王儉書。論易之當立鄭玄。不可獨用王弼。左傳宜於服虔之外。兼立賈逵。杜預。穀梁。已有范甯。不必存糜信。然則國學之下置之上。當有一議字。或作者下筆時偶誤省此字。

陸澄雖未必深於經。然亦頗有學識。如論易雖未能直黜王弼之妄而廢之。然云。自商瞿至田何。其間五傳。年未爲遠。無譌雜之失。秦所不焚。無崩壞之弊。雖有異家之學。同以象數爲宗。數百年後。乃有王弼。此數言者。於目錄之學精絕矣。魏晉至唐人。若知此。宜不爲王弼所惑矣。弼首倡異端。以亂聖經。范甯謂其罪深桀。紂。信屬定評。澄乃云。弼所悟者多。何必能頓廢前儒。若謂易道盡於王弼。方須大論。想南齊時玄

風尙煽。澄故婉詞。乃爾。又云。晉太興四年。太常荀崧請置周易鄭玄注博士。行乎前代。於時政由王庾。皆備神清識。能言玄遠。捨輔嗣而用康成。豈其妄然。元嘉建學之始。玄弼兩立。逮顏延之爲祭酒。黜鄭置王。意在貴玄。事成敗儒。太興。東晉元帝號。元嘉。宋文帝號也。觀此。則澄之識。高於顏延之甚遠。其論左氏。謂宜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服傳無經。雖在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爾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賈服注已亡。千古恨事。願澄此言。稍見梗槩。又論杜預亦宜存。則云。杜預注傳。王弼注易。俱是晚出。並貴後生。杜之異古。未如王之奪實。祖述前儒。轉舉其遠。又釋例之作。所引惟深。此文意未了。當脫落兩三行。而齊書本多不全也。彼時賈服並存。澄乃又欲兼存杜預。似若不必。然試詳玩其語。則澄意以杜較王。弼爲彼善於此。評斷仍精確之至。總而計之。澄議大有功於經學。後人宜共服膺。李延壽也者。於經非但不見門庭。並尙未窺藩澗。公然肆行芟蕪。十去其九。甚矣庸且妄也。

### 劉瓛陸澄傳論

南齊以劉瓛陸澄同傳。因瓛經師。澄篤學。借二人以發名論。今讀之。分四段看。第一段言洙泗既往。義乖七十。自後專門之學興。命氏之儒起。同異之說。各信師言。嗣守章句。期於勿失。專門命氏者。謂家法也。陸漢學最確。第二段。康成主義。漢之季。訓義優洽。一世孔門。寔成並軌。故老以爲前修。後生未之敢畏。而王肅依經辯理。與頌相非。爰興聖證。據用家語。外戚之尊。多行晉代。康成得家法而不拘家法。融會貫通之。

承曰一世孔門言其集大成繼孔氏弟子也。漢封孔子後爲褒成侯以奉孔子之祀而康成則以學繼之故與並軌也。其推崇至矣。王肅妄造聖證論以譏玄。又私譏家語以自證其說。女爲司馬昭妻。生炎以纂魏書之行於晉。以外戚耳。其實妄也。此段精妙絕倫。不知蕭子顯何以能有此。必有所本。識古者宜深玩之。第四段敘齊事。永明暫盛。建武又衰。嘆劉瓛能承鄭馬之後。而身終下秩。凡多人作傳。只論一人。南齊書與宋書同。要之陸澄極推鄭學。則論雖不言澄。意在其中。鄙哉李延壽也。抽陸澄與諸陸聚族居一卷中。降劉瓛與浮虛之明僧紹等同卷。蕭氏卓然名論。盡刪棄之。據王儉譏澄書廚一言。而痛貶其學。用不合今。未能周務。延壽無學識而強操史筆。故其言如此。

陸慧曉傳刪存皆非

南齊書陸慧曉傳云。會稽內史同郡張暘見慧曉童幼便嘉異之。張緒稱之曰。江東裴樂也。南史刪去張暘云云。卻以會稽內史冠於張緒之上。大謬。又暘爲會稽太守。南齊亦誤。

慧曉婦父

慧曉除尚書郎。舉酒曰。慧曉年踰三十。婦父領選。始作尚書郎。婦父張岱也。觀下慧曉子倕傳。倕外祖張岱可知。

明僧紹異同

南齊高逸傳有明僧紹。南史改入列傳。子山賓附。其實應立山賓傳。而以僧紹附。又此云。字承烈。南史作休烈。名紹。則當字承。南史改之。非。唐高宗上元三年。御製明徵君碑。但云。南齊徵君明僧紹。無字。又此云。祖玩。州治中。父略。給事中。碑云。祖玩。晉建威將軍。父略。宋平原太守。與此傳皆不同。南史卻與此傳同。又此傳。南史所添。多疑神見鬼語。皆不足取。

南史論宋齊多襲取梁陳多自造

南史論於宋齊兩書。皆襲取之。至梁陳書。則襲者雖有。而自造者亦多。然宋齊極多名論。卻遭割棄。說已見前。梁書論少佳者。惟江淹任昉姚察論云。二漢求賢。率皆經術。近世取人。多由文史。二子之作。辭藻壯麗。允值其時。此段極精。南史采之。





#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三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一

### 四嗣王傳補敘其父

蕭懿於東昏有大功無小過。且其平日居官立身皆可觀。東昏無故忌之。人屢勸其去而不從。竟爲東昏所殺。齊梁間上上人物也。其事頗似光武之有伯升。所以梁朝文告屢用伯升爲比。然懿固純乎齊臣也。弟敷、暘、融皆齊臣。敷亦有善政。融與懿同冤死。尤可憫。此四人者。齊書中當特爲傳一篇。乃無傳。蕭子顯齊高帝之孫也。豈不哀懿。但身爲梁臣。不便以懿入齊。并其三弟皆缺之。姚思廉目睹其缺。故於四嗣王傳補敘其父甚詳。長沙嗣王業傳補敘永陽嗣王伯游傳補敘父敷。衡陽嗣王元簡傳補敘父暘。桂陽嗣王象傳補敘父融。南史始改以懿等立傳。是矣。子孫一并附人。不分齊梁。限斷則其謬耳。宜以四王歸齊。嗣王入梁。

### 長沙王懿諸子

長沙王懿六子。業、藻、猷、朗、明、象。疑皆冠以淵字。南史、梁書皆避唐諱去上一字。惟淵藻、淵明於他傳中可攷而知。而又或改淵爲深。如梁書武紀大通三年六月以前。太子詹事蕭深猷爲中護軍。九月以太子詹事蕭深藻爲征北將軍。南兖州刺史是也。蕭子顯齊書既不作長沙宣武王懿傳。梁書亦但有懿子業、藻

二人其淵明與猷，朗皆無賴。南史補之，并及入齊後終事。此似南史之有功處。然李百藥以蕭明傳入北齊書，李延壽乃但入之南史，尙欠安。

臨川王宏與梁書大異

臨川靜惠王宏，梁武帝之嫡弟也。南史於其傳醜言詆斥，不遺餘力。始則武帝使之侵魏，部分乖方，無故自卻，使百萬精兵一朝奔潰。其平日則藏匿殺人之賊於府內，有司無如之何。又武帝遇之恩甚篤，而宏謀弑武帝，且奢侈無度，恣意聚斂，驅奪民間田宅，又與永興公主私通。公主，武帝之女，於宏爲嫡姪女，遂復與同謀弑逆。以齋日使二僮挾刀入幕下，事覺搜得刀，帝乃殺僮而祕其事。若梁書本傳，則於宏事全篇皆用褒詞，其北伐係因征役久，奉詔班師，且盛稱其孝行及居喪盡禮，又敍其政事之美。在揚州刺史二十餘年，寬和篤厚，生平竟一無玷缺。南史與齊梁書多異，而此傳尤乖刺之甚者。此則恐南史爲得其實。姚思廉父子或與之有連，爲隱諱，未可知也。宏之子正德與同產妹奸，鳥獸行，又鉤致侯景，賣國與賊。正德弟正表，臣事侯景，又據地叛投齊，想其家法必有所自來，則乃父之逆惡，理宜有之。通鑑第一百四十六卷書臨川無故規避，奔潰喪師，殘民誤國之罪甚詳，皆與南史合。

南史論云：臨川不才，頻叨重寄。古者睦親之道，察而不殊，加之重名，則有之矣。而宏屢黷彝典，一撓師徒，梁之不綱，於斯爲甚。此李延壽自譏，不襲梁書斷語，亦錚錚有之矣。下當有脫落，言尊之以高爵，則有之。

未有明知其不才而以軍國重任作顯榮皇弟之用。使之債事者。一當作大。大撓。大駟也。標題云靜惠。文中作靖惠。標題傳寫誤。張敦頤六朝事蹟卷下墳陵碑刻二門皆作靖惠。是。

### 安成王秀書銜不同

南史梁宗室安成康王秀傳。建康平。爲南徐州刺史。梁書則先言高祖以秀爲輔國將軍。下乃云。建康平。爲使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諸軍事。南徐州刺史。輔國將軍如故。此下天監六年爲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平南將軍江州刺史。而南史但云爲江州刺史。又其下遷都督荆。湘。雍。益。寧。南北梁秦州九州諸軍事。平西將軍荊州刺史。而南史則云遷荊州刺史。加都督。又其下有使持節都督鄂司霍三州諸軍事。安西將軍郢州刺史。而南史則云爲郢州刺史。加都督。又其下遷使持節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郢州之竟陵。司州之隨。郡諸軍事。鎮北將軍寧。蠻。校。尉。雍。州。刺史。而南史則云遷雍州刺史。南史書都督刺史最亂道。說總見後。先於此發之。其病不可勝摘。就其淺者。如同一都督。而有書有不書。不書某某等幾州。而其卒也。乃云。四州人哀哭迎送。請問四州者爲何四州乎。秀墓碑。劉孝綽撰。朱氏彝尊親見之。此文今載孝綽集。梁書。秀年四十四。劉集作四十五。南史削去。碑文中所敘與梁史皆合。末云。祇承帝命。來仕王家。免園晚春。叨從者之賜。高唐暮天。奉作賦之私。梁書以孝綽與王僧孺。陸倕。裴子野同遊王門。與碑亦合。惟梁書孝綽傳言爲平西安成王記室。鎮南安成王諮議。攷秀傳但有平西無鎮南之目。此必有誤。南史盡

削去諸號。但云某州刺史。或云某州刺史加都督而已。

武陵王紀南梁互異

南史梁武帝子武陵王紀傳。大同三年。爲都督益州刺史。侯景陷臺城。上甲侯韶西上至峽。出武帝密敕。加紀侍中。假黃鉞。都督征討諸軍事。驍騎大將軍。太尉承制。太寶元年六月辛酉。紀乃移告諸州征鎮。遣世子圓照領二蜀精兵三萬。受湘東王釋節度。釋命圓照且頓白帝。未許。東下。七月甲辰。湘東王繹遣鮑檢報紀以武帝崩聞。十一月壬寅。紀總戎將發益鎮。釋使止之。二年四月乙丑。紀乃僭號於蜀。改元天正。贈與蕭棟同名。五月己巳。紀次西陵。元帝拒之。六月。戰不利。師老糧盡。憂遽不知所爲。先是元帝已平侯景。遣報紀。圓照鎮巴東。畱不遣。啓紀云。侯景未平。宜急征討。已聞荆鎮爲景所滅。疾下大軍。紀謂實然。故仍率衆沿江急進。於路方知侯景已平。以旣居尊位。官言敢諫者死。後頻敗。爲元帝將樊猛所殺。梁書與此不同者。直言侯景亂。紀不赴援。高祖崩後。乃僭號於蜀。改年天正。無受武帝密敕事。亦無遣圓照受湘東節度事。又言。太清五年夏四月。紀帥軍東下。至巴郡。以討侯景爲名。將圖荆。陝。五月丁丑。紀次西陵。元帝遣將拒之。六月庚申。元帝將任約等與戰。破之。景戍。任約等進攻其壘。樊猛獲紀殺之。紀本圖帝位。若受敕都督征討。不應反受湘東節制。前段當以梁書爲得。太清五年卽是大寶二年。南史以五月己巳次西陵。梁書以五月丁丑次西陵。後於己巳八日耳。亦爲合也。但紀必不肯稱簡文帝大寶之號。故梁書據

紀意書太清。若論史法。仍以南史書大寶爲合。荆陝陝字亦必誤。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書紀之東下於承聖元年之八月。承聖元年是太寶二年之明年。若以太清數。則爲六年。與南史。梁書皆不同。紀至此尙未知侯景破敗而仍東下。決無此事。通鑑恐非。

### 七官

紀以金擲猛曰。送我一見七官。梁書河東王譽傳。王僧辯破長沙。譽被執。曰。勿殺我。得一見七官。先是紀聞湘東將討侯景。謂僚佐曰。七官文士。豈能匡濟。胡三省注。湘東於兄弟攻第七。故云七官。總。釋之弟。譽乃釋之姪也。見通鑑一百六十四卷。

### 方等等子

梁元帝子。梁書但有方等。方諸二傳。其子皆不見。而方等之子莊。王琳曾奉以主梁祀。改元卽位。其事尤不可缺。乃梁書槩從闕如。莊入齊死。而北齊書又無傳。賴南史補入。此亦南史之大有功者。但莊雖宜見梁書。而李延壽則宜在北史。入南史。位置稍乖。

### 王茂歷官刪削不當

梁書王茂傳。自宋昇明起家之下。至襄陽太守之上。一大段。南史不載。而以三四句了之。云爲臺郎。累年不調。知齊將亡。求爲邊職。久之。爲雍州長史。襄陽太守。今攷梁書。茂之歷官。豈得蕭累年不調乎。雍州長

史而改爲輔國，亦未詳。又高祖義師起，茂私於張宏策，勸迎和帝，此事南史亦無。若梁書云：性沈隱，不妄交遊，南史節去沈字，妄字，幾不成句。此等不可勝摘，聊一附見之。

王茂傳有潘妃事

王茂傳南史所添，卻極多，然皆閒話。若東昏侯潘玉兒自縊事，此梁書所無，而不可不存其事者，然但當入潘傳中，乃潘則無傳，而反敘於王茂傳，闕出闕人，全非史法。

中山王英

梁書曹景宗傳：建武二年，魏主托跋宏寇赭陽，景宗爲偏將，每衝堅陷陣，輒有斬獲，以勳除游擊將軍。四年，太尉陳顯達督衆軍北圍馬圈，景宗從之，以甲士二千設伏，破魏援，托跋英四萬人，托跋英、南史作中山王英，夫以魏主而梁書直斥其名曰托跋宏，非也。若英則人臣也，作南史則以南爲主，乃於敵國之臣鄭重如此，亦非。梁書韋叡傳：魏中山王元英，元是其姓，如此稱方妥。

蔣帝助水等事

曹景宗於天監六年破魏軍，遣使獻捷，下南史忽添入蔣帝神助水挫敵事，縷縷約一百五十字，誕妄支贅，全是小說，與曹景宗何涉。李延壽意主刪削簡淨，乃其所刪者，往往關係典章制度，民生利病，而所添妄誕，則又甚多，惟於振旅凱入，增封進爵，下添入賦詩，叶競病韻，卻佳。

霹靂野虜

景帝謂所親曰。拓弓弦作霹靂聲。南史作礮礮。說文卷十一下震字注云。霹靂振物者。臣鉉等曰。俗別作霹靂。非。卷九下石部無礮礮字。又臘月宅中作野虜逐除。南史作邪呼。蓋驅鬼呼叫聲。

沟均口

馮道根傳。齊建武中。魏孝文攻陷南陽等五郡。明帝遣陳顯達爭之。師入沟均口。沟當作沟。均字乃後人旁注沟字之音。而傳寫者誤入正文。此篇凡三見。梁書誤同。

神獸門

張弘策傳。東昏餘黨孫文明等。夜燒神獸門。案此事。梁書弘策傳亦作神獸。南史與梁書王茂傳並同。梁武帝紀則南史作神武。梁書作神獸。其實乃神虎門也。梁書武紀。天監七年。作神龍仁獸闕於端門。獸本虎。既有仁虎闕。則亦當有神虎門。故知也。唐人諱虎。改爲獸。或改爲武。但南史。梁書皆成於唐人。當下筆時。已自改。若宋書則修於南齊。南齊書則成於梁代。當時本作虎。而唐人有未及改者。故仍舊作虎。亦或有唐人已改。趙宋人校者又復改從本字作虎。所以參差不齊。如梁武紀及王茂。張宏策傳。皆唐人下筆時本自諱改。又如南史后妃傳。梁武帝丁貴嬪傳。太子定位。有司奏宮僚施敬。同吏禮詣神獸門奉牋致謁。梁書后妃傳同。又如南史陶弘景傳云。永明十年。脫朝服挂神武門云云。此事。梁書所無。南史必別有

據此皆是唐入下筆時改。其實當作虎。至於南史宋武帝紀。性簡易。嘗著連齒木屐。出神武門逍遙。宋書則作神虎門。又南史宋文帝子江夏文獻王義恭傳。孝武入討劭。疑義恭異志。使入尙書下省。分諸子並入神獸門外侍中下省。宋書亦作神虎門。宋書傅亮傳。永初元年。由中書令人直中書省。專典詔命。以亮任總圖權。聽於省見客。神虎門外。每旦車常數百兩。南史則作神獸門。此皆南史諱改。而宋書本文則唐人未及改。又如南齊書第九卷禮志。晉中朝元會。設臥騎倒騎顛騎。自東華門馳往神虎門。此南齊書本文。唐人未及改。抑或皆唐人已改。趙宋人仍改從本字也。若宋書鄭鮮之傳。高祖嘗於內殿宴飲。朝貴畢至。惟不召鮮之。俄而外啓鮮之詣神獸門求啓事。此則宋書本作虎。唐人校而改之者。

沈約傳用其自序

沈約傳全用其宋書自序文。頗冗已極。金天氏有裔子曰昧。爲玄冥師。生子允格。臺駘云云。此在約自序已覺可厭。南史采之。亦不刊削。成何體裁。

沈氏世濟其惡

約之自序雖詳。今據而攷之。則其先世大抵多非良善。如約之高祖警。敬事妖人杜子恭。子恭死。門徒孫秦。秦弟子恩。傳其業。警復事之。隆安三年。恩於會稽作亂。自稱征東將軍。警之子穆夫在會稽。恩以爲前部參軍。振武將軍餘杭令孫恩何人。而警累世奉妖黨。并從逆受其僞官。幸約之詞雖多緣飾。尚不沒其



實耳。南史刪前部參軍振武將軍八字。大非。劉牢之破孫恩。執穆夫殺之。傳首京邑。穆夫之父警逃遁。爲宗人沈預告官。警與穆夫之弟仲夫等俱以從坐伏誅。此國法之正。非冤也。穆夫之子田子。林子投歸宋高祖。從平京口。遂東歸報讎。盡殺沈預一門。預以無罪死。若依正理。田子。林子應以專殺伏辜。無如高祖已爲逋逃主。故田子等倖免矣。田子又從征姚泓。特因人成事。乃以忌功讒間王鎮惡。并矯宋高祖令殺之。專殺無罪功臣。誤國家大事。其情尤爲可惡。林子之子璞。則約父也。約於此尤多妝點。元凶劼弒立。璞乃攜老弱赴都自歸。則其從逆顯然矣。想必授有官爵。約諱不言耳。裴子野略書其事云。戮淮南太守。祖入討。伏誅正宜。約乃致怨。顏竣譖之。謂以奉迎之晚。橫擢世難。皆非其實。南史直云。以奉迎晚見殺。大非。綜而論之。自警至璞。四世之中。可謂世濟其惡。

田子。林子本逆黨。皆當從坐伏誅者。其歸高祖。正是巧於避禍。後乃并以得功。又報私讎。可云詭計。約自序乃謂劉牢之虜暴縱橫。高祖軍政嚴明。故自歸。飾詞也。高祖謂曰。君既是國家罪人。惟當見隨還京。可得無恙。其語顯然。約欲蓋彌彰矣。

### 沈田子參趙倫之軍

約自序云。田子從討司馬休之。領別軍。與征虜將軍趙倫之參征虜軍事。振武將軍扶風太守案。此別軍

下似但當作參征虜將軍趙倫之軍事。其下卽接振武云。但趙倫之傳無討司馬休之事。

沈林子官輔國將軍

梁書約傳云。祖林子。宋征虜將軍。據約自序。林子官終輔國將軍。征虜乃其追贈之號。此則梁書之誤。南史仍依自序是。

沈璞不襲父爵

南史敍約之祖林子。以佐命功封漢壽縣伯。及卒後贈官追諡之下。竟直接云。少子璞嗣。以璞卽約之父。取其立文簡便耳。攷約自序。則襲林子爵者乃長子邵。非璞也。邵卒。子侃嗣。侃卒。子整應襲爵。齊受禪。國除。李延壽任意更移。不顧其實。是何心哉。

有志台司

約久處端揆。有志台司。論者咸謂爲宜。而帝終不用。台司三公也。時約官至尙書令。已居宰輔。然未拜三公。故云。下文約陳情於徐勉。勉爲言於高祖。請三司之儀。弗許。但加鼓吹而已。各傳中或作開府儀同三司。或作同三司之儀。似立文不同。而其實則同。皆謂未爲三司。而其儀同於三司耳。觀此益明。但有開府無開府疑有異。再攷。

沈約年

梁書天監十二年卒官時年七十三南史同攷約宋書自序生十三歲而孤案約之父璞於元嘉三十年以從逆爲宋孝武帝所誅自此數至梁天監十二年凡六十一年則約當生於元嘉十八年辛巳至天監十二年癸巳正七十三歲

#### 高祖有憾於張稷

高祖有憾於張稷及稷卒與約言之約曰尙書左僕射出作邊州刺史往事何足復論據本書十六卷稷傳稷於高祖起兵圍京城稷主謀弑東昏率先倡議歸附是有大功及由尙書左僕射出爲使持節都督青冀二州諸軍事安北將軍青冀二州刺史雖疏防致變尙屬死於王事者不知帝之有憾於稷者爲何稷傳旣無突見於此殊不可攷意者稷必不願出有怨望之言而史不言耳

#### 二 粲

宋有袁粲梁有章粲二粲忠義千古流芳以六朝之浮薄而疾風勁艸未嘗無人血性激發非由學問袁粲袁淑之兄子而淑本忠臣章粲章叡之孫而叡實梁初之名將也淵源有自

#### 章粲子諒

章粲於侯景圍臺城戰死盡節之臣所宜加詳梁書於其傳末附載粲子尼與粲同戰死云云又云長子臧太子洗馬東宮領直侯景至屯西華門城陷奔江州收舊部曲爲其下所害收部曲欲圖興復可云賢

子。賊既長子。則昆爲次子矣。此外初不言察別有他子也。南史乃絕不及賊。而但云察子諒。以學業爲陳始興王叔陵所引。爲中錄事參軍兼記室。叔陵敗。伏誅。然則察子有諒無賊矣。可怪之甚。

韋載京兆人

史家書人鄉貫。六朝以前與唐宋以下。自是不同。如諸王各書尙書爲琅邪臨沂人。太原祁人。諸謝尙書陳郡陽夏人。似覺遼遠不近情。在當時不以爲異。至陳書韋載傳尙書京兆杜陵人。計載時去京兆居江左久矣。若宋元明人用此例。亦爲不可。文體隨時而變。不可泥古。

江淹領東武令

江淹傳。齊受禪爲驃騎豫章王。嶷記室參軍。建元二年。始置史官。淹掌其任。又領東武令。案梁書云。建元初。爲驃騎建安王記室。帶東武令。參掌詔冊。并典國史。豫章建安二者互異。建安王子真武帝之子。爲明帝所殺。時年尙十九。則建元初安得遂封。當從南史。若淹以記室帶東武令。當是食其祿不赴任。南史改帶爲領。未確。

復爲主簿

梁書劉秉爲丹陽尹。辟淹爲主簿。故其後云。王儉領丹陽尹。復引爲主簿。南史刪前爲主簿。後文不去復字。非。

詩筆

南史五十九任昉傳。昉尤長爲筆。梁書十四本傳作尤長較筆。南史此下又云。昉旣以文才見知。時人云。任筆沈詩。又梁書十三沈約傳。謝玄暉善爲詩。任彥昇工於文章。約兼而有之。南史五十七本傳。文章二字作筆。梁書四十一劉潛傳。潛字孝儀。祕書監孝綽弟也。幼孤。兄弟相勸勵學。並工屬文。孝綽常曰。三筆六詩。三卽孝儀。六孝威也。南齊書晉安王子懋傳云。文章詩筆。乃是佳事。蓋六朝皆以文爲筆。南齊書高逸顧歡傳。歡口不辨。善於箸筆。南史庾肩吾傳。簡文與湘東王書論文曰。陽春高而不和。妙聲絕而不尋。竟不精討錙銖。覆量文質。有異巧心。終愧妍手。是以握瑜懷玉之士。瞻鄭邦而知退。章甫翠履之人。望閭鄉而歎息。詩旣若此。筆又如之。北史蕭圓肅傳云。讓時人詩筆爲文海四十卷。梁元帝金樓子卷四立言篇云。不使爲詩如閻纂。善爲章奏如伯松。若此之流。汎謂之筆。是也。唐人亦有此語。故劉禹錫中山外集第十卷祭刑部韓侍郎文。子長在筆。子長在論。持才舉楯。卒不能困。趙璘因話錄第三卷。韓文公與孟東野友善。韓公文至高。孟長于五言。時號孟詩韓筆。杜牧之樊川集詩亦云。杜詩韓筆愁來讀。似倩麻姑癢處搔。

昉紆意梅蟲兒得中書令

永元中。昉紆意於梅蟲兒。東昏中。旨用爲中書令。謝尙書令王亮亮曰。卿宜謝梅。那忽謝我。昉慙而退。案

蟲兒、東昏嬖倖。然梁書無此事。係南史所添。大爲昉削色。計昉此時位不過列校。此後永元末方爲司徒右長史。若此時卽爲中書令。直與王亮比肩。必無此理。據梁書。明帝崩。遷中書侍郎。疑是。

王僧孺祖準之

王僧孺。字僧孺。東海郟人。魏衛將軍肅八世孫也。曾祖雅。晉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祖準之。宋司徒左長史。父延年。員外常侍。未拜卒。梁書王僧孺傳。祖準。南史作準之。非。準之。王彬之玄孫。與僧孺別族。刻本誤作準之。父延年。梁無。

王融稱字

梁書柳惲。徐勉二傳。皆誤稱王融爲王元長。融不合稱字。南史皆改正。

不奉家信居哀

徐陵傳。太清二年。使魏。侯景入寇。陵父攜先在圍城之內。陵不奉家信。便蔬食布衣。若居哀恤。陵之父攜於簡文帝幽閉時卒。約在大寶二年。陵拘留在北時。魏又變爲齊矣。陵不獲視含。聞訃不得奔喪。故文集。中在北與人書多稱孤子。自攜死四年。陵乃得歸。

紀載不明

六朝人紀載實事。每不明析。因直書其事。恐詞義樸儻。觀者嫌之。乃故作支縷。不知書事。但取明析。何用。

妝點乎。梁書王僧辯傳。荆湘疑貳。軍師失律。南史同。僅刪軍師句。愚謂當作河東王譽在湘州。不從命。岳陽王軍襲江陵。人情搔擾。南史同。而於上句并刪一王字。更不明。當作岳陽王督軍襲江陵。

### 王僧辯論無識

梁書王僧辯傳論曰。敬帝以高祖貽厥之重。世祖繼體之尊。洎渚宮淪覆。理膺寶祚。僧辯位當將相。義存尹霍。乃受脅齊師。旁立支庶。苟欲行夫忠義。何忠義之遠矣。樹國之道。既虧。謀身之計。不足。自致殲滅。悲夫。陳霸先將殺僧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敬帝之立。霸先利其幼穉。爲篡弑地耳。當此時。社稷爲重。君爲輕。僧辯之欲立貞陽侯蕭淵明。一則國賴長君。二則結齊援也。論斷無識。若其欲淵明立敬帝爲太子。則拙謀也。見徐陵文集。然卽此可見僧辯之於梁元帝。可謂純忠。蓋心乎梁。實心乎元帝者。

南史論云。僧辯時鍾交喪。地居元宰。內有奧主。而外求君。遂使尊卑易位。親疏貿序。旣同兒戲。且類弈碁。延敵開釁。實基於此。喪國傾宗。爲天下笑。李延壽於宋書論直以鈔贖了事。齊梁則居然自出心裁者多矣。然如此論。不襲其詞。而襲其意。謬與梁書同。

僧辯弟僧智於僧辯死後。得隨任約。約敗。又被殺。子顓。又死。王琳之難。一門慘亡。賴次子頽。入魏。而頽子珪。事唐太宗。爲名宰相。忠義之報也。見舊唐書第  
七十卷珪傳。

### 王琳張彪梁書無傳

王氏懋竑讀書記疑云。王琳、張彪、梁書俱無傳。張彪或可無傳。若王琳何以不載。疑刻本脫去。非其本無也。愚案。琳、彪同在南史六十四卷。張彪之補。誠有功。但其事蹟支離誕妄。全似傳奇小說。不知李延壽從何處得來。恐係掇拾稗官。附會傳聞。道聽塗說。此則延壽之病也。至於王琳者。本梁元帝之忠臣。破侯景有功。元帝徵之下吏。其部下叛。而琳仍執不貳。元帝忌之。出之嶺外。帝爲西魏所圍。仍入援。旣無及。又力圖興復。其於元帝。幾幾可云純臣矣。後奉永嘉王莊。尙可云乃心梁室。迨至不得已而歸降北齊。歷受其官。位爲齊臣久矣。陳將吳明徹伐壽陽。城破。爲所殺。此則不得復謂之爲梁盡節。斷宜入北齊也。若琳入梁。則陸法和、馮海珍亦可入乎。今北齊書第三十二卷。琳傳與南史全同。而無論贊。北齊書殘闕。凡無論贊者。皆後人取北史補之。若王琳傳。則是取南史補入者。究其實。琳本當在北齊書。不當入梁書。姚思廉。梁書不立琳傳爲是。而李延壽卻非能補思廉之闕。李百藥於北齊原有琳傳。傳文雖亡。大約篇目尙存。後人案其目。故以南史琳傳入之。而此傳文。卻仍是李百藥北齊書。延壽襲取以入南史者耳。幾經回轉。不勝眩惑矣。若云王琳傳。賴李延壽得存。以此爲功於北齊書。此呂尙盜陳恆之齊。劉季纂王莽之漢也。下筆成章。世間恆有。能讀書人。千載難逢。此中意味。與誰道之。

梁書太宗簡文帝紀有大寶元年張彪起議於會稽事。又太宗十一王傳。於南海王大臨。南郡王大連。傳并陳書之世祖紀。及周文育。章昭達。沈恪。陸山才。錢道戡。謝岐等傳。皆有張彪事。姚思廉父子非不知有



彪者不知梁書何以不載。

刻令王懷之

王僧辯引彪爲爪牙。貞陽侯踐位。爲東揚州刺史。刻令王懷之不從。彪自征之。留謝岐居守。會僧辯見害。陳文帝已據震澤。將及會稽。彪遣沈泰還州助岐保城。彪後至。泰反與岐迎陳文帝入城。此事與陳書文帝紀略同。但刻令王懷之彼作臨海太守。王懷振。秦東揚州卽會稽也。臨海相距遠。故往征而留岐居守。若刻則會稽屬縣。且其時僧辯尙在。屬令未必敢爲梗。何至舍郡城而往圍一縣乎。當從陳書。

南史無傳岐

梁書無傳岐。傳。納侯景降後。勸勿更與高澄通和。使景自疑。此言繫梁存亡。南史無岐傳。朱异傳中又不附入此諫。是大闕事。



#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四

## 南史合宋齊梁陳書十二

### 衡陽獻王昌入宗室

南史於陳高祖之子衡陽獻王昌入之宗室諸王傳。與疏屬之永修侯擬等並列。舛謬斯極。宋、齊、梁、陳書於宗室王子雜置諸傳之中。殊嫌錯互。南史每朝先以宗室。謂旁支也。次以各帝子。然後次以諸臣。位置較分明。惟悖逆者不另敘爲非耳。今昌是高祖子。乃目爲宗室。李延壽雖憚妄。何至此。明係急於成書。草率編次。不及詳審之故。試觀齊文惠太子諸子尙與帝子並列。不入宗室。何況昌乎。梁昭明太子諸子如豫章王棟等。皆無傳。則又一缺事。

書前總目。後人所添。李延壽本無。李目自在各卷之首。然如齊梁宗室與諸王各自爲卷。不必論。宋則以字之多少牽配均分二卷。題爲宋宗室及諸王上下字樣。上卷先以旁支。次即將武帝諸子搭入。此等皆因李延壽疏懶。隨手編次。不加斟酌。殊不思分卷取其類族辨物。不可以字之多少爲分。若竟分宋宗室一卷。諸王一卷。雖多少不勻。何等直截明白。今之所分。已覺欠妥。然差可。陳則宗室諸王共一卷。卷首目諸王上落及字。已疏忽。昌不標武帝子。與諸宗室瀾。昌下跳過曇朗方及文帝子。種種乖謬。不可勝言。

昌是高祖第六子，上有五兄，其下當更有弟，一無所見，史家闕佚多矣。

### 魯山

天嘉元年二月，昌發自安陸，由魯山濟江。魯山卽後人所指以爲大別山者也。真亂道不可信。山在今湖北漢陽府漢陽縣江岸。

### 昌濟江中流殞之

巴陵王蕭沈等表請以昌爲湘州牧，封衡陽郡王。沈蓋齊和帝之子孫，列於三恪，故假以爲名。其下云：丙子，濟江於中流殞之，使以溺告。此文帝命侯安都殺之，事見安都傳。陳書乃云：中流船壞，以溺薨於安都。傅亦但云：請自迎昌。昌濟漢而薨，以功進爵云云。雖情事宛然，然唐人書陳事，何必作此蘊藉之筆，似有所不敢直書者乎？皆不如南史竟書殺之爲得實。

### 逼遣曇朗

南史：南康愍王曇朗，武帝母弟忠壯王休先之子也。紹泰二年，齊兵攻逼建鄴，因請和，求武帝子姪爲質。在朝文武咸願與和，武帝重違衆議，乃決遣曇朗。恐曇朗憚行，或當屏竄，乃自率步騎京口迎之，使質於齊。齊背約遣蕭軌等隨徐嗣徽度江，武帝大破之，虜蕭軌、東方老等，誅之。齊人亦害曇朗於晉陽。昌之人魏，在江陵從元帝西被虜也，乃不幸也。曇朗之入齊，則高祖逼遣之，棄之強寇而殺之，非自殺之也。一聞

耳。無怪文帝、宣帝相繼效尤。文則沈高祖之子於江。宣則篡廢帝位而害之。

### 始興王道譚

陳書高祖紀。高祖有兄道譚。弟休先。則高祖乃仲子。而篇首絕不言是仲子。惟於卽位後。永定元年十月癸巳。書追贈皇兄梁故散騎常侍平北將軍兖州刺史長城縣公道譚驃騎大將軍太尉。封始興郡王。弟梁故侍中驃騎將軍南徐州刺史武康縣侯休先。車騎大將軍司徒。封南康郡王。紀首高祖祖名道巨。則兄名不應犯祖諱。此必有誤。兖州。豫沈炯所譏。碑作南兖州。見炯文集。碑是。紀脫也。道譚之諡爲昭烈。則見於世祖文帝。高宗宣帝紀。而碑亦同。紀不載追諡事。世祖。高宗皆係道譚之子。而二帝絕未追崇其本生。列傳中旣無傳。世祖。高宗紀亦未追敘一語。碑云。文叔掩被之悲。無浪。仲謀援鞍之慟。逾切。又云。彈冠入任。譽重城華。宣力艱難。遂願洪業。雖時非季漢。勢異桓王。海內挹其風流。生民懷其大德。似非全無事蹟者。又云。昔之密戚。近親。宗英。令德。若何間。沛獻。東平。陳思。實聞之也。未有身死忠貞。名存前代。若王之義烈者。銘曰。惜哉往矣。殞身凶匿。則道譚亦爲侯景所殺。乃紀傳皆不詳。此陳書之缺漏也。若南史直將高紀中追贈事亦削去。文帝舊紀突云。始興昭烈王長子。宣帝項紀突云。始興昭烈王第二子。使讀者幾不識王爲何人。是誠何心哉。

### 伯固母王氏

陳文帝十三男內潘容華生新安王伯固。其下文伯固傳。伯固與叔陵謀反見殺。子及所生王氏宥爲庶人。一卷之中自相矛盾。

歐陽頴傳多誤

歐陽頴傳。周文育禽頴送於武帝。帝釋而禮之。蕭勃死後。嶺南亂。頴有聲南土。且與武帝有舊。乃授安南將軍。衡州刺史。封始興縣侯。未至嶺。頴子紇已剋始興。及頴至。嶺南皆懾伏。仍進廣州。盡有越地。改授都督交廣等十九州諸軍事。平越中郎將廣州刺史。永定三年。卽本號開府儀同三司。文帝卽位。進號征南將軍。改封陽山郡公。陳書略同。徐陵文集廣州刺史歐陽頴德政碑云。高祖永言惟舊。彌念奇功。檻車才至。輿櫬已焚。但八桂之上。蠻夷不賓。九疑之陽。兵凶歲積。以公昔在衡泉。深留夙愛。乃授持節散騎常侍。衡州刺史。此皆與史合。其下則云。我皇帝從唐侯以允國。屈啓箴而承家。踐祚之初。進公位征南將軍。廣州刺史。又都督東衡州二十州諸軍事。今皇帝謂文帝。則頴不但進號征南。爲在文帝時。非武帝。卽爲都督交廣等州軍事。廣州刺史。亦是文帝非武帝矣。與南史。陳書不合。碑係當時所作。當以碑爲正。又南史例不書所領各州。陳書則云。都督廣、交、越、成、定、明、新、高、合、羅、愛、建、德、宜、黃、利、安、石、雙十九州。梁、陳皆無志。隋書各志補梁、陳事。頴所領十九州。據隋地理志。自南海以下各郡小字夾注。梁、陳時。惟有廣、高、成、定、越、安、交、愛、德九州。其餘十州名皆不見。蓋皆陳朝所置。後廢。而隋志失載者。十九州。碑作二十州。亦異。江總

文集歐陽頤墓志乃云。授使持節都督南衡二十二州諸軍事廣州刺史。此云二十二州。更異矣。至所云東衡者。案南史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爲東衡州。以頤爲刺史。始興郡。皇輿表以爲今廣東韶州府地。侯安都傳言。陳文帝改桂陽郡之汝城縣爲廬陽郡。分衡州之始興。安遠二郡。合三郡爲東衡州。據碑當是後來加督愈廣。故至二十州之多。而墓志所云南衡之名。不見於紀載。則恐傳寫之誤。

顧本無德政。史家多溢美。徐陵有爲陳武帝作相時與嶺南酋豪書。旣稱頤爲兇徒。又有與章司空昭達書。稱頤之子紇爲殘兇。力詆其一門濟惡。而德政碑則頤在廣州時陵爲作也。文人自相矛盾如此。

### 蔡景歷傳附江大權

陳武帝崩。蔡景歷與江大權。杜稜定議召立文帝。陳書杜稜自有傳。而大權則僅於景歷傳中一見其名而已。南史景歷傳尾附大權。此類亦有小益。又景歷子徵。陳書各爲一傳。太煩。不如南史隨父爲合。

### 劉師知傳增事

劉師知傳爲中書舍人。梁敬帝在內殿。師知常侍左右。及將加害。師知詐帝令出。帝覺。遶牀走曰。師知賣我。陳霸先反。我本不須作天子。何意見殺。師知執帝衣。行事者加刃焉。旣而報陳武帝曰。事已了。武帝曰。卿乃忠於我。後莫復爾。師知不對。此段陳書所無。此南史之遠勝本書處。姚察陳臣。故諱之。其子不加益也。

錢道戡傳補闕

錢道戡傳。平張彪。以功拜東徐州刺史。封永安縣侯。案陳書作以功拜直閣。而封永安縣侯五字則缺。其下文。陳書有增邑。則當以南史爲正。陳書誤脫。

沈初明

沈炯。字初明。陳書作禮明。同一毛版。二者不同。何氏焯云。當作禮。

姚察當爲隋人

姚察在梁簡文帝時入仕。自梁入陳。自陳入隋。卒於煬帝大業二年。年七十四。其時察入隋已將二十年。歷官祕書丞。襲封北絳郡公。員外散騎常侍。又爲晉王昭侍讀。太子內舍人。煬帝巡幸。數爲侍從。乃仍列陳書中。而隋書中不載。殊不可解。陳臣入隋而仍載陳書者多矣。未有如察之甚者。徐廣終身仕晉。入宋僅六年而卒。然晉宋並載。南史人之宋人。是也。大約史家如此者甚多。此史例也。假令婦人三嫁。終當以最後所適爲定。然則姚察自是隋人。乃南史仍以姚察人之陳人。得之於徐廣。而復失之於察。何邪。

循吏多誤

循吏首列吉翰。杜驥。申怙三人。宋書則與劉道產同爲傳一篇。南史改入循吏。而以道產改入劉康祖傳。此尚可。若杜慧慶。宋書本作慧度。南史紀同。此誤。其所增益之甄法崇傳。疑神見鬼。是李延壽憤枝。無故



續也。王洪軌傳反言其多臧賄，矛盾可笑。所敘美績尤空陋。郭祖深則以上書稱剛直，非循吏。傳末不載所終，亦非體。

#### 卞田居

文學卞彬傳，自稱卞田居。南齊書同。何氏焯曰：當作田君。韓翊用文韻押君字，可知其誤。

#### 樵者在山

隱逸傳敘首云：含貞養素，須文以藝業，不爾則與樵者在山何殊異也。何氏琦曰：胡孔明有言：隱者在山，樵者亦在山，在山則同，所以在山則異。見文選注引臧榮緒晉書。

#### 淵明改深明

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此南史文。乃校書者改。其謬不可勝言。宋書則云：陶潛字淵明，或云淵明字元亮。其上周續之傳云：續之入廬山，時劉遺民遁迹廬山，陶淵明亦不應徵命，謂之尋陽三隱。然則本字淵明，後以字行，故又字元亮，甚顯白。李延壽避諱改深明，并續之傳亦改深明。後之校南史者，既改爲字淵明矣。此下兩句，延壽原本必是，或云深明字元亮，乃又妄改如右，展轉惑人。校者之謬至此。

#### 外弟

古以舅子爲內兄弟，姑子爲外兄弟。見四十三卷。而亦有以舅子爲外者。宋書隱逸傳：宗炳字少文，南陽

涇陽人。母同郡師氏云。而傳末又云。炳外弟師覺授云。可見蓋母家爲外家。後漢王符傳。符字節信。安定臨涇人。安定俗鄙。庶孽而符無外家。爲鄉人所賤。著書三十篇。號潛夫論。黃山谷內集卷十。嘲小德詩。解著潛夫論。不妨無外家。天社任淵注引此事。南史到洽傳。父坦。以洽無外家。乃求娶於羊玄保。以爲外氏。梁書韋叡傳。杜幼文爲叡外兄。又文學劉昭傳。江淹爲昭外兄。又韋粲傳。柳仲禮爲粲外弟。南史張彪傳。彪爲蘭欽外弟。

顧歡論道佛二家

南齊高逸顧歡傳。歡著夷夏論曰。道經云。老子入關。之天竺維衛國。國王夫人名曰淨妙。老子因其晝寢。乘日精入淨妙口中。後年四月八日夜半子時。剖左腋而生。墜地卽行七步。於是佛道興焉。此出玄妙內篇。入關當作出關。南史誤同。此下詳載論文。又引宋司徒袁粲駁之之語。亦誤以出關爲入關。其間蕭子顯又躑括之云。歡雖同二法。而意黨道教。卷末子顯作論一篇。極力尊佛。以爲世間第一法。能包舉九流百家。愚謂歡所引道經頗確。老子卽佛。本是一人。故無二法。如人鼻雖分二孔。所吐納者原只一氣。有何差別。惟與吾儒則如柄鑿冰炭之不相合耳。歡知老佛是一。卻不知儒教之美。而子顯所論。尤覺虛浮夸誕。亦適成其爲子顯之所見而已矣。前陸澄傳論。頗知推尊鄭康成。貶斥王肅。此特子顯生於六朝。見聞之益。若康成深處。彼亦不知。學者若能識得康成深處。方知程伊川。朱晦庵義理之學。漢儒已見及。因時

未至，含蘊未發。程朱之時，訓詁失傳，經無家法，故輕漢儒，而其研精義理，仍卽漢儒意趣。兩家本一家，如主伯亞旅，宜通力以治田，醯醢鹽梅，必和劑以成味也。彼異端邪妄之談，又何足道哉。

### 陶弘景以孝成隱

陶弘景父爲妾所害，故弘景終身不娶。其遊於方外，雖性耽野逸，實因痛其親而割棄世緣，蓋以孝成隱。梁書不載此事，并南史所載其祖父名及官職皆闕之。

### 金陵華陽之天

弘景止於句容之句曲山，恆曰：此山下是第八洞宮，名金陵華陽之天，周回一百五十里。金陵，梁書作金壇。攷弘景所作真誥第十一卷精神樞篇云：大天之內，有地中洞天三十六所，其第八是句曲山之洞，周回一百五十里，名曰金壇華陽之天，作壇是。

### 陶弘景年

梁書處士陶弘景傳略言：弘景未弱冠，齊高帝作相，引爲諸王侍讀，除奉朝請。永明十年，上表辭祿，許之。於是止於句容之句曲山，自號華陽隱居。此下敘其隱遯高逸之事，更歷建武、永元等朝，然後言梁高祖卽位，恩禮甚篤。下又敘天監四年移居積金東澗，辟穀導引，年逾八十而有壯容云云。其下乃云：大同二年卒，時年八十五。此傳尙明白可誦，挨年順敘，無大誤。據其所言卒年推之，弘景當生於宋文帝元嘉二

十九年壬辰也。入齊年二十八。入梁年五十二。如此方合。惟蕭道成於宋後廢帝元徽四年。方爲尙書左僕射。明年方爲司空錄尙書事。時弘景年已二十五六。而未弱冠。齊高帝作相引之云云。此其小抵牾者。南史多襲取各書。無所增益。偶或一有所增。輒成疵累。此傳所增頗多。往往冗誕似虞初小說。此李延壽慣態。不足責。但梁書不言弘景生年。而卒年則南史與梁書同。乃其前文先言弘景以宋孝建三年景申歲夏至日生。兩者自相矛盾。舛謬可笑。於是爲甚。

止足傳

梁書有止足傳。據其序引魚豢魏略。謝靈運晉書及宋書皆有之。非姚氏父子特剽。乃不但李延壽削去不用。自後史家亦從無繼作者。何也。論曰。比夫懷祿耽寵。婆娑人世。則殊閒矣。俗情不鄙婆娑。莫怪止足無傳。

徐爰不當入恩倖傳

徐爰本儒者。長於禮學。又修宋書。仕至顯位。攷其生平。數歷內外。無大過惡。沈約乃入之恩倖傳。與阮佃夫。壽寂之。李道兒輩同列。此必沈約一人之私見。約譏宋書。忌爰在前。有意污貶。曲成其罪。正與魏收強以酈道元入酷吏相似。李延壽最喜改舊。乃於此種大乖謬處。則仍而不改。惟於所載爰諸奏議。痛加刊削而已。

茹呂不載殺諸王

南齊書倖臣傳共列五人。此等人既立傳。則如茹法亮殺巴陵王子倫。呂文顯殺宜都王鑿等事。何可不一見。大約蕭子顯於蕭鸞殺高武諸王事多遺失。南史恩倖傳於茹呂亦不及其殺諸王。則以已見諸王傳故也。

恩倖傳論

恩倖傳論略云。自宋中世以來。萬機碎密。不關外司。尚書八座五曹九卿六府伏奏之務既廢。趨走之勞亦息。任隔情疏。殊塗一致。權歸近狎。異世同揆。至元戎啓轍。武侯還塵。督察往來。親承几案。領護所攝。示總成規。優劇遠近。斷於外監之心。譴辱詆訶。恣於典事之口。此論切中弊病。然皆取之宋齊兩書。非延壽心裁也。梁陳書無恩倖傳。自周石珍以下傳六篇。皆南史所補。所敘連類附及之小人尤多。此甚有功。蓋自魏晉尚玄虛。士大夫多坐談不親政務。而治事不可無人。故小人得以競進。人主又皆昏貪賊戾。昵狎小人。觀此論前半篇言尚書八座五曹九卿六府皆虛設。則恩倖之權爲何如。後半篇言兵權亦歸之。崔慧景傳。東昏卽位爲護軍。時輔國將軍徐世標專權號令。慧景備員而已。領軍護軍掌禁兵。權最重者也。至此則權移於恩倖。而領護又無權矣。漢唐宦官專政。爲國之憂。南朝恩倖別有其人。並非宦官。亦一變也。

芮芮蠕蠕

宋書索虜傳卽魏也。南史則尊魏。故於外國中無魏。宋書敍魏事至秦豫元年狹石鎮主白虎公等攻圍義陽事。此已在宋末。此後魏方盛強。宋書以宋爲斷。不及其後之事。故其下卽綴以芮芮。以芮芮卽居魏之故地故也。南史則於北方特立蠕蠕一傳。蠕蠕卽芮芮。其本號自爲柔然。魏人改稱爲蠕蠕。周隋多作茹茹。宋齊梁則作芮芮。蓋皆取其音近。赫連勃勃。宋書朱超石。傅弘之。鄭鮮之。索虜諸傳皆作佛佛。意同。外國傳敍佛敎。

晉始以建康爲揚都已見前第五十一卷。宋書第九十七卷。訶羅陀國王。訶羅單國王奉表於宋。皆稱大宋揚都。則揚都之名箸矣。更有闍婆婆達國王。天竺迦毗黎國王所奉之表。案其文義。皆仿佛書。故沈約於篇末總結之云。凡此諸國。皆事佛道。因遂歷敍佛敎始末。蓋在異域自當奉異敎。約之敍述佛敎於外國傳中亦差可。若魏收作釋老志。則可笑。南史以僧寶誌入隱逸。舊唐書以一行入藝術。則尤欠妥。此輩紀表志傳中實無可位置。

僧慧琳著論以儒爲白學。佛爲黑學。語奇至。此人僧也。而論乃助儒闢佛。更奇。謝宏微傳。兄曜卒。宏微蔬食積時。服雖除。猶不噉魚肉。沙門慧琳詣宏微。宏微與之共食。猶獨蔬食。慧琳曰。檀越素旣多疾。頃者肌色微損。卽吉之後。猶未服膳。若以無益傷生。豈所望於得理。觀此則知此僧名爲僧。而恆噉魚肉。絕不守

佛門戒律。

南齊書周顒傳。顒著三宗論。涼州智林道人曰。貧道捉麈尾四十年。唯此塗白黑無一人得語。與宋慧琳同。

羊鯤

賊臣侯景傳。景單舸走。至胡豆洲前。太子舍人羊鯤殺之。案。殺景者羊鷓。係羊侃之子。見六十三卷侃傳後。此誤。

元帝殺王偉

侯景之反。皆其黨王偉造謀。而簡文帝則偉所親弑者。及爲元帝所獲。偉從獄中獻詩於帝。帝尙愛而欲舍之。及觀其所作檄有湘東一目句。始殺之。然則殺偉以其罪已。不以其害父兄。元帝之無人心如此。

賊臣當入歐陽紇

梁書以諸王之叛者。豫章王綜等爲一卷。侯景爲一卷。置於書尾蠻獠之後。以其皆叛逆也。陳書熊曇朗。周迪。留異。陳寶應。始興王叔陵。新安王伯固亦用此例。先熊等後王則非。南史始別爲題目曰賊臣侯景云云。而叔陵。伯固仍以次敘於諸王中。絕無分別。此其謬者。愚意陳書於歐陽紇亦宜入熊曇朗卷。不當附父傳。李延壽最喜敘家譜。無怪於此不能改正。

臺城

黃之雋等江南通志第三十卷古蹟門云。臺城在上元縣治北玄武湖側。輿地紀勝云。一曰苑城。本吳後苑地也。晉咸和中作新宮。遂爲宮城。下及梁、陳。宮皆在此。晉宋時謂朝廷禁省爲臺。故謂宮城爲臺城。愚攷輿地紀勝。宋王象之誤。予從朱奐借閱。嫌殘闕未鈔。此條詮臺城名義甚確。洪邁容齋續筆第五卷南史及各書臺城數見。不可枚舉。試隨便舉之。則如齊蕭允、梁南郡王大連、綏建王大摯、陳任忠、沈炯、賊臣侯景等傳皆有。蓋有都城。有宮城。臺城者。宮城也。今江寧府治上元、江寧二縣。戰國爲楚金陵邑。秦改秣陵。吳改建業。晉改建康。其都城宮城。則唐許嵩建康實錄第一、第五、第七、第十等卷以爲越滅吳。范蠡始築之。孫權於建安十六年始都之。說見三十二卷築宮曰太初宮。永嘉之亂。琅邪王睿渡江。因吳舊都城修而居之。即太初宮爲府舍。大興元年。卽帝位。成帝咸和五年九月。作新宮。始繕苑城。許嵩自注云。案苑城卽建康宮城。又云。咸和七年十一月。新宮成。署曰建康宮。十二月。帝遷於新宮。自注云。案圖經。卽今之所謂臺城也。今在縣城東北五里。周八里。有兩重牆。東晉子孫相承四代十一帝。起戊寅。終己未。凡一百二年。並都臺城之建康宮。此言東晉常居之。其實宋張敦頤六朝事迹卷上宮殿門云。晉琅邪王因吳太初宮卽位。至成帝繕苑城作新宮。宋齊而下因之。稱建康宮。合之輿地紀勝云云。則知宋齊梁陳皆居之。蕭子顯於齊澠論云。市期亟革。陵闕雖殊。願盼如一。是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第二十五云。江南道潤州上元縣。晉故



臺城在縣東北五里。成帝時，蘇峻作亂，焚燒宮室，都盡。溫嶠已下，咸議遷都。惟王導固爭不許。咸和六年，使王彬營造。七年，帝遷於新宮，卽此城也。明一統志第六卷云：臺城在上元縣治東北五里。本吳後苑城，卽晉建康宮城。其地據高臨下，東環平岡以爲安，西城石頭以爲重，帶玄武湖以爲險，擁秦淮，青溪以爲阻。今臙脂井南至高陽墓二里，爲軍營及民蔬圃者皆是。江南通志謂今上元縣署宋建，江寧縣署明建。觀明志，臺城在上元縣治東北五里，與建康實錄、元和郡縣志並合。則今縣署卽唐縣署故址，以此求之，古蹟約略可見矣。

諸書皆言新宮對元帝舊宮而言。南史齊始安王遙光傳：東昏爲兒童時，明帝使與遙光共齋，居止呼遙光爲安兄，恩情甚至。及遙光誅後，東昏登舊宮土山望東府，愴然呼曰：安兄，東府是宰輔所居，在宮城東。說見下。晉成帝所遷新宮在舊宮之北，故曰後苑。說亦見下。舊宮南，羣臣居第及治事廡署，分列兩旁。遙光正是以親王爲宰輔者，故居東府。東昏思之，從新宮望，未爲切近，故至舊宮望之。

江南通志：江寧府城自鍾山之麓，西抵覆舟山，建北門一曰太平，又西據覆舟，雞鳴。緣後湖以北，至直瀆山而西八里，建北門二曰得勝，曰金川。臺城實在此。計宮城應於城正中位北面南，乃偏於東北者，因明初重築城，縮其東，增廓其西，故然。

### 白門

南史宋明帝紀末年多忌諱。宣陽門謂之白門。上以不祥諱之。尙書右丞江謐嘗誤犯。上變色曰。白汝家門。愚放白門正南門也。故以白爲諱。若旁側當不至是。建康實錄卷七自注備列諸門名。今除東西北不敷。就南面攷之。彼文先云。建康宮城六門。案輿地志。都城周二十里一十九步。本吳舊址。晉江左所築。但有宣陽門。至成帝作新宮。始修城。開陵陽等五門。與宣陽爲六。南面三門。最西曰陵陽門。後改名爲廣陽門。次正中宣陽門。對苑城門。世謂之白門。門三道。上起重樓。懸楣。上刻木爲龍虎相對。皆繡栴藻井。南對朱雀門。相去五里餘。名爲御道。開御溝。植槐柳。次最東開陽門云。據此則知白門乃南面正中門也。但此段所列門名。仍是舊宮之門。祇因舊惟一門。今添其五。故於作新宮下敘述。此卷下文許嵩自注。又列臺城五門名。皆與上文五門名異。而引修宮苑記云。南面正中大司馬門。世所謂章門。拜章者伏於此門待報。南對宣陽門。相去二里。夾道開御溝。植槐柳。世或名爲闕門云云。此段所列。則新宮之門矣。要白門是發始初建正南門。故後人通稱金陵爲白門。分類補注李太白詩予所藏係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辛卯刻本卷十五金陵白下亭畱別云。驛亭三楊樹。正當白下門。楊齊賢曰。唐武德九年。更金陵縣曰白下縣。此名疑亦因白門而起。

宣陽是正南門。而新宮正南。大司馬門對之。故知新宮在舊宮之北。

雞籠山

臺城古蹟可攷者。以山與湖。江南通志第十一卷山川門云。雞鳴山在府東北。覆舟山西。其北臨玄武湖。本名雞籠山。其東麓爲雞鳴寺。又第四十三卷寺觀門云。雞鳴寺在府城北。雞籠山與臺城相接。明洪武二十年置。張敦頤六朝事迹卷下山岡門云。雞籠山在城東吳瑄刻誤作西。北覆舟山之西二百餘步。其狀如雞籠。因以爲名。案南史宋文帝元嘉十五年立儒館於北郊。命雷次宗居之。次宗因開館於雞籠山。又竟陵王子良嘗移居雞籠山下。集學士鈔五經百家。爲四部要略千卷。又元嘉中改爲龍山。以黑龍嘗見真武湖。此山正臨湖上。因以爲名。千數百年來。片瓦寸椽無存。而臺城接雞鳴山。里巷皆能道之。是爲可據。

### 後湖

其尤可據者後湖也。江南通志第十一卷。後湖在江寧府北二里。卽玄武湖。一名棘湖。晉元帝時爲北湖。宋元嘉改玄武湖。引其水以入宮牆。苑囿山川。掩映如畫。六朝舊蹟。多出其間。愚攷建康實錄卷五。東晉元帝大興三年。創北湖。築長隄以壅北山之水。東自覆舟山。西至宜武城。彼時未作新宮。宮與湖尙異地。至成帝作新宮。湖連後苑。後湖之名。約起於此。南史宋文帝紀。元嘉二十三年。築北隄。立玄武湖於樂遊苑北。又建康實錄卷十二。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七月。甘露降樂遊苑。注。案輿地志。縣東北八里。其地舊是晉北郊。宋元嘉中。移郊壇出外。以其地爲北苑。遂更興造樓觀於覆舟山。乃築隄壅水。號曰後湖。其山

北臨湖水。後改曰樂遊苑。山上大設亭觀。大明中。又盛造正陽殿。梁侯景之亂。悉焚毀。至陳天嘉二年。更加修葺。陳亡並廢。又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玄武湖在上元縣北十里。周回二十五里。又太平寰宇記卷九十江南東道云。玄武湖在上元縣西北七里。周回四十里。東西兩派。下入秦淮。春夏深七尺。秋冬四尺。晉元帝創。宋元嘉築隄。齊武帝理水軍於此。其湖通後苑。又於湖側作大寶。引湖水入宮城內。天泉池中。經歷宮殿。縈流迴轉。不舍晝夜。唐宋人所攷如此。惟湖與宮迴轉。故賊臣侯景傳。景引玄武湖水灌臺城。闕前御街並爲洪波也。諸書言湖周四十里。或二十五里。江南通志載余賓碩文。謂宋熙寧八年。王安石奏廢湖爲田。開十字湖。立四斗門。以洩湖水。歲久湮塞。今所存者十分之二。雖湮塞猶存十之二。故王貽上尙有臺城眺後湖詩。古蹟可據者以此。

張敦頤六朝事迹謂六朝故宮。今行宮東北乃其地。此行宮指趙宋康王構所駐。無可攷。不待言。即明志軍營蔬圃。亦難尋究。惟其倚雞鳴山臨玄武湖。最爲可據。

江左偏安。而宮室侈靡。蓋包絡甚廣。故南史齊武帝裴皇后傳。宮內深隱。不聞端門鼓漏聲。置鐘景陽樓上。應五鼓及三鼓。宮人聞鐘聲。早起莊飾。又豫章文獻王嶷傳。時帝後宮萬餘人。卽此觀之。宮室之侈可見。

張敦頤六朝事迹宮殿門云。有曰臺城。蓋宮省之所寓也。有曰東府。蓋宰相之所居也。有曰西州。蓋諸王之所宅也。皆不出都城之內。此段提綱挈領甚佳。今既攷得臺城所在。則東府西州約略可見。試先以東府攷之。前第四十九卷論晉時宰相居東。天子在西。因及南朝宰相居東爲仿晉是矣。但彼以對天子之西爲東。此則居臺城之東。因西州居臺城之西而爲東西微不同。元和郡縣志二十五卷。江南道東府城在上元縣東七里。其地西則簡文帝爲會稽王時邸第。東則丞相王道子府。謝安薨。道子代領揚州。仍先府舍。故稱爲東府。而謂揚州廡爲西州。此條詮取名之所自似是。然有辨。說見下。江南通志三十卷古蹟門云。東府城在江寧縣舊皇城西安門外青溪橋東。南臨淮水。是舊蹟猶可見。

宰相居此非尋常。宰相乃秉權最重者。第四十九卷攷得宋武帝齊高帝未卽真皆居此。凡五事。茲又攷得宋書宋武帝之繼母孝懿蕭皇后傳。裕北伐。仍停彭城。壽陽。至元熙二年入朝。因受禪。在外凡五年。后常置東府。南齊書紀。宋順帝昇明二年正月。沈攸之死。齊太祖旋鎮東府。宋武齊高皆居之。非秉權至重者而何。其餘散見不可枚舉。姑隨舉之。如宋書文九王傳。建平王宏之子景素舉兵。冠軍將軍齊王世子鎮東府城。齊王者齊高帝世子者齊武帝也。南齊書豫章王嶷傳。沈攸之之難。太祖入朝堂。嶷出鎮東府。此皆秉權最重者。

南史宋彭城王義康傳。爲侍中司徒錄尚書事。領揚州刺史。四方獻饋。以上品薦義康。次者供御。上冬月

噉柑嘆其味劣。義康曰：今年柑殊有佳者。遣還東府取柑。大供御者三寸。又宋文帝子江夏文獻王義恭傳授大將軍南徐州刺史。還鎮東府。宋書始安王休仁傳前廢帝死。休仁推崇太宗。即明帝便執臣禮。且休仁出任東府。南史宋建安王休仁傳。宋明帝疾暴甚。內外皆屬意休仁。主書以下皆往東府。詣休仁所親信。豫自結納。又王融傳。魏軍動。竟陵王子良於東府募人。凡此皆親王也。而即爲宰輔。是以皆居東府耳。

每建康有事。必置兵守。此事屢見。隨舉之。則如南齊書高帝紀。休範反。太祖曰。宜頓新亭白下。堅守宮掖。東府石頭。以待賊進。至杜姥宅。車騎典籤茅恬開東府納賊。是也。

西州

上又引元和郡縣志。東府西州之稱。起於晉王丞相道子。彼文又一條云。上元縣東百步。揚州刺史所理州廨。王導所創也。後會稽王道子於東府城領州。故亦號此爲西州。說與上文所引一條同。愚謂建康實錄卷一云。晉永嘉中。創立州城。今江寧縣城所置。在其西偏。其西卽吳時治城。東則運漕。吳大帝所開。今西州橋水是也。注案晉書。孝武太元末。會稽王道子爲揚州刺史。治東第。時人呼爲東府。因號北城爲西州。故傳云。東有西州是也。橋通州城東南角。因以爲名焉。此段傳鈔必有誤。就此說釋之。亦與元和志同。字今無從校改。愚謂通鑑第一百二十卷宋文帝紀。胡三省注云。揚州刺史治臺城西。故曰西州。當以此爲確。未可盡云。

由會稽王道子得名也。如建康實錄言。刺史治所自永嘉卽在此處。本在臺城西。自不必待道子得名。況晉書謝安傳。安出鎮廣陵。還都。輿入西州門。上文安本領揚州刺史。其時雖位至太保封公。仍領刺史也。下文羊曇者。太山知名士。安薨。行不由西州路。嘗石頭大醉扶路不覺至州門。左右白此西州門。曇以馬策扣扉。悲感不已。可見安未薨已名西州。不始於道子。又樂史太平寰宇記卷第九十。江南東道昇州理江寧。上元二縣。漢武帝元封二年。始置十三州刺史。領天下諸郡。此卽爲揚州。揚州本在西州橋。治城之間。是其理處。後漢如之。劉繇爲揚州刺史。始移理曲阿。孫策號此爲西州。樂史學識雖未精。然其書成於宋太平興國中。彼時俗學杜撰之風未熾。尙知援據古書。猶有可信。卽如此條。予前於第十七卷取韋昭說。辨西漢郡治丹楊。不治苑陵。今樂史說正與予合。又予於第二十卷取晉書陶回傳。小丹楊。謂在今太平寧國二府連界處。此本古丹楊。魏晉下移於今江寧府治。反謂此爲小丹楊。其實西漢郡治當在此。亦眞語注。此則非樂史所知。其謂漢郡治卽治江寧上元城中。不無小誤。而謂劉繇移理曲阿。今鎮江府丹陽縣。故孫策號此爲西州。則必有據。觀此。愈知不始於晉道子矣。要雖對曲阿言西。不害在臺城西也。江南通志古蹟門。西州城在上元縣治。晉揚州刺史治所。是舊蹟猶可見。

其爲刺史治證亦多。隨舉之。則如宋書徐羨之傳。羨之爲司徒錄尙書事揚州刺史。宋文帝欲殺之。傅亮馳報羨之。羨之回還西州。南史宋文帝諸子傳。劬入獄之旦。始與王濬在西州府。濬本從揚州刺史出鎮。

故至此時雖已離揚州任，而猶居西州也。

六朝事迹以爲諸王所宅，南史梁元帝徐妃傳，嫁夕車至西州，疾風大起，此是一證。要是後來諸王亦有宅此者，而不害其始爲本由刺史治得名。

陳書高祖紀，討侯景於石頭城西，橫隴築柵，衆軍次連入城，直出東北，賊恐西州路斷，亦於東北果林作五城，以遏大路，彼時景圍臺城，其兵從西而東，陳高祖兵亦從西來，直出東北救臺城，故賊恐西州路斷而欲遏止之，至後來，景召簡文帝幸西州，見賊臣傳，此則已當破臺城，寢寢篡弑，非因景領刺史事治西州而逼帝幸之。

### 秣陵建康二縣分治秦淮南北

今上元、江寧二縣，在漢惟秣陵縣，在六朝爲秣陵、建康二縣，其建置沿革，分合變遷，糾紛參錯，不可爬梳。惟皇輿表最爲詳晰，康熙十八年修，四十年增修。學者覽之自明，其縣治之爲古蹟爲後規，未可詳攷，惟因秦淮水常存，故秣陵、建康分治處，猶可想像得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九十江南通道云：淮水北去江寧縣一里，源從宣州東南溧水縣烏利橋，西流入百五十里，相傳秦始皇巡會稽，鑿斷山阜，此淮卽所鑿也。故名秦淮。又未至方山，有直瀆行三十許里，以地形論之，淮發源詰屈，不類人功，則始皇所掘，宜此瀆也。淮水發源於華山，在丹陽湖姑孰之界，西北流經建康、秣陵二縣之間，縈紆京邑之內，至於石頭入江，綿亙三百許



里。樂史此段與李昉等太平御覽第六十五卷地部多同。所敘秦淮原流甚佳。彼文又云。建康圖經云。西晉太康元年平吳。分地爲二邑。自淮水南爲秣陵。淮水北爲建業。樂史所采建康圖經。自是唐以前古書可信者。據此則二縣分治古蹟。千載可見。

陶弘景眞誥卷第十一稽神樞篇注。金陵之號。起自楚時。至秦皇過江。厭氣。乃改爲秣陵。漢來縣舊治小丹陽。今猶呼爲故治也。晉太康三年。割淮水之南屬之。義熙九年。移治闕場。元熙元年。徙還今處。此條以證淮水之南爲秣陵。最爲明切。歐陽忞輿地廣記卷第二十四。江南東路江寧府上元縣。故建康縣。本建業。晉武帝旣復改建業爲秣陵。太康三年。又分秣陵之水北置建鄴縣。後避愍帝名。改曰建康。此條以證淮水之北爲建康。亦最爲明切也。

### 京畿刺史有書有不書

南史各帝紀於諸州刺史例不書。惟於皇子之爲刺史者則書之。而又有於皇子之爲刺史亦或不書。於諸州刺史亦或書之者。其體例旣不定。至刺史之進位加號。絕非緊要。而南史各帝紀往往備書之。如宋武帝紀。永初三年。進江州刺史王弘衛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宋文帝紀。元嘉元年。進江州刺史王弘位司空。二年。改授司空王弘車騎大將軍。三年。以江州刺史王弘爲司徒錄尚書事。其所云衛將軍司空車騎大將軍者。皆是進位加號。而江州刺史則如故。是皆絕非緊要者。而南史備書之。其不避繁重如此。及攷

王弘本傳。元嘉三年。遷司徒揚州刺史錄尚書事。此因揚州是京畿。其刺史皆以宰相兼領故也。文帝紀中。刪去揚州刺史四字不書。乍觀之。似若別有例者。乃武帝紀於永初二年。書以尚書僕射徐羨之爲尚書令揚州刺史。三年。又書進尚書令揚州刺史徐羨之爲司空錄尚書事。刺史如故。此正是以宰相兼領京畿刺史。與王弘同也。乃其漢之則一書刺史。再書刺史如故。於王弘但書其爲司徒錄尚書事。而不書刺史。彼此兩岐。體例參差不定。何也。

宋明帝紀。泰始五年。據宋書。是年桂陽王休範爲中書監。中將軍揚州刺史。此以中書監而領揚州刺史者。與他刺史不同。宋書之例。與南史異。宋書凡刺史皆見本紀。南史則宰相執政領者方書之。而此條休範卻不書。乃廬江王禕爲南豫州刺史。此卻又書之。進退無據。自亂其例。

齊高帝紀。建武二年十二月壬子。以驃騎大將軍豫章王嶷爲司空揚州刺史。見蕭子顯齊書。南史無大將軍三字。或是傳寫誤脫。而刪去揚州刺史四字則非。

### 都督刺史

凡各書中都督某某幾州諸軍事某州刺史。南史則但書某州刺史。而於其下添加都督三字。或直書都督某州刺史。就使二者皆是。而二者本是一例。今忽自岐其例。使人疑爲異其詞。則似別有意義者。已非史法。乃子詳攷之。則二者皆非也。凡都督或督二三州。或有多至十餘州者。又有於某州不全督。督其數

郡者。都有會聚之意。各州郡皆所總統。今如南史二種書法。皆但書其本治。所總統等州郡之數與名。皆不見。絃。至下文忽露某州某郡。突如其來。使觀者眩惑。且於敘事中全不得當日勢望權任之所在。只因欲圖簡嚴。自誇裁斷。獨不思諧諛支贅。談神說佛。不以為煩。何以紀載實事。反於貴筆墨。乃爾。

宋書百官志。持節都督無定員。前漢遣使始有持節。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權時置督軍御史。事竟罷。建安中。魏武帝爲相。始遣大將軍督軍。二十一年。征孫權還。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也。魏文帝黃初二年。始置都督諸州軍事。或領刺史。三年。上軍大將軍曹真都督中外諸軍事。假黃鉞。則總統外內諸軍矣。明帝太和四年。晉宣帝征蜀。加號大都督。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晉文帝都督中外諸軍。尋加大都督。南齊書百官志。魏。晉世。州牧隆重。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督。起漢順帝時。御史中丞馮赦討九江賊。督揚徐二州軍事。而何。徐宋志云。起魏武遣諸州將督軍。王珪之職。儼云。起光武。並非也。晉太康中。都督知軍事。刺史治民。各用人。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則單爲刺史。愚案。二志不同。宋以爲起魏武帝。齊以爲起漢順帝。觀齊志。知宋志本之何承天。徐爰。沈約多襲取舊史。卽此可見。但二說雖不同。而其疏解都督刺史之所由起。並佳。

其書法則魏。晉已詳書之。今未暇多舉。姑隨便舉之。如晉書庾亮傳。亮爲持節都督豫州揚州之江西宣城諸軍事。平西將軍假節豫州刺史。鎮蕪湖。遷都督江。荆。豫。益。梁。雍六州諸軍事。領江。荆。豫三州刺史。進

號征西將軍鎮武昌。此等書法極其詳明。不可以累墜爲嫌。大凡一時官制。宜據實詳書之。使後世可攷。宋齊梁陳皆依晉書書法。不料李延壽出一人私見。叛爲兩種書法。失實而不明妥。皆非是。

如宋書劉道憐傳云。都督荆湘益寧秦梁雍七州諸軍事。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護南蠻校尉。荆州刺史。而南史則云。爲驃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荆州刺史。護南蠻校尉。加都督。彼文又云。都督徐兗青三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守尚書令。徐兗二州刺史。而南史則云。拜司空。徐兗二州刺史。加都督。出鎮京口。又營浦侯劉遵。考宋書本傳云。督并州司州之北河東北平陽北雍州之新平安定五郡諸軍事。并州刺史。領河東太守。而南史則但書爲并州刺史。領河東太守。鎮蒲坂。而刪去督五郡。宋書又言其爲使持節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荆州之南。竟陵順陽襄陽新野隨六郡諸軍事。雍州刺史。新野襄陽二郡太守。南史則但書雍州刺史。加都督。是時遵考未爲都督。似有誤。而新野襄陽二郡太守不書。則又與前異矣。又攷遵考以督南徐兗州諸軍事。南兗州刺史。領廣陵太守。以監豫司雍并四州等諸軍事。豫州刺史。領南梁郡太守。南史於此二條。則竟刪去不書。又彭城王義康初。除督豫司雍并四州諸軍事。豫州刺史。徙監南豫豫司雍并五州諸軍事。南豫州刺史。又授使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南徐州刺史。其所加冠軍將軍右將軍驃騎將軍及散騎常侍開府儀同三司。皆其爵號。而於職任無與也。南史但書義康歷南豫南徐二州刺史。並加都督。又宋書謝晦傳。行都督荆湘等七州諸軍事。領護南蠻校尉。撫軍將

軍。而南史則云少帝廢徐羨之。以晦領護南蠻校尉荊州刺史。加都督。凡此其失實而不妥顯然。至直書都督某州刺史者。其謬更不待言。今不悉出。

大凡縣屬於郡。郡屬於州。郡有太守。州有刺史。而刺史有都督監督之異。又有使持節持節假節之分。宋書百官志云。都督諸軍爲上。監諸軍次之。督諸軍爲下。使持節爲上。持節次之。假節爲下。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若軍事得與使持節同。假節唯軍事得殺犯軍令者。此段剖析甚明。蓋其不假節者。謂之單車刺史。專治一州之事而已。然則不但都督等各有等級。不可併爲一談。而假節亦斷不可略也。南史於都督諸州者。或添加都督。或謂之都督某州刺史。間或於監諸州督諸州之督而亦云加都督。又或因監督與都督不同。故監督則竟直書某州刺史。而使持節等遂抹去之。如宋書檀道濟監南徐兗之江北淮南諸郡軍事南兗州刺史。又都督江州之江夏豫州之西陽新蔡管熙四郡諸軍事江州刺史。南史只書南兗州刺史。江州刺史。而監都督諸軍皆不書。又張沖傳。宋書云。持節督豫州諸軍事豫州刺史。又督南兗兗等五州南兗州刺史。又督司州軍事司州刺史。又督郢司二州郢州刺史。並持節如故。南史則於豫州刪去不書。而其餘直作南兗刺史。司州。郢州刺史。至持節與督諸州皆略之。其妄如此。謬誤洪多。不可枚舉。以上二事。王先生懋竑字予中。寶應人。康熙戊戌進士。翰林院編修。讀書記疑會論之。予旣自攷得。又參王說。

文字淆謬

文字最易淆謬。漢人碑刻字體已有不正者。沿至六朝。愈亂矣。張敬兒傳。始其母於田中臥。夢犬子有角。覬之。已而有娠。生敬兒。故初名狗兒。宋明帝嫌名鄙。改爲敬兒。案說文。敬從苟。讀若急。自急敕也。非苟。卽此可見六朝人不識字。今南史及各書中所用誤字。不可勝摘。姑隨便舉之。如以介爲個。南史王宏之傳。爲個。此字今唐人投爲透。此字用之甚多。隨舉其一。如南史趙倫之傳。爲丹陽尹。嚴酷曹局不堪命。或透九經疏中頗有之。此字亦用之甚多。隨舉其一。如南樵爲蘄。寶爲瑤。藩爲蕃。藩。說文卷十一。繼爲係。此字亦用之甚多。隨舉其一。如南樵爲蘄。寶爲瑤。藩爲蕃。藩。說文卷十一。部度法制也。此類甚多。難以枚舉。略出數字。以例其餘。凡此有用流俗妄造字者。有本有其字不可通用而誤通者。又如地名。則溢城爲盆城。采石爲採石。王羲之採菊帖已用此字。人名。則羊侃爲侃。說文卷八上侃从人徐世標爲欄。亦皆誤。又以得官赴任爲述職。與孟子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文同義異。皆謬。至於羊玄保傳。竹木雜果爲林苒。苒字宋書無。南史添此。李延壽之不識字而強作解事。若餒爲餒。放說文卷五下食部云。餒。飢也。一曰魚敗曰餒。不知何人改从妥。而論語魚餒。孟子無是餒也。則餒矣。皆變爲餒。宋書袁洪弟豹傳仍作餒。又年爲季。放季。穀熟也。从禾千聲。隸變作年。而宋書孔季恭等傳論仍作季。又倒爲到。古無倒字。說文人部在新附。而南齊書竟陵王子良傳仍作到。潔爲絜。古無潔字。說文水部在新附。而南史仍作絜。仗爲杖。仗字說文新附亦無。而南史仍作杖。則六朝與唐人猶存古。宜分別觀之。

避諱

南史、北史與梁、陳書皆唐人修，應避唐諱，乃十干丙字、梁、陳書皆改作景，而南史不諱，又虎字南史亦屢見，此皆後人校者所改。若諸葛長民之爲長人，宋孝武帝小字道民之爲道人，褚淵仍稱其字彥回，劉乘仍稱其字彥節，庾炳之仍稱其字仲文，宗炳之亦仍稱其字少文。獨江乘之不稱其字，仍稱其名，見史乘而改之。與夫虎之爲獸爲彪爲武，韓擒虎去虎字但稱擒，見恩淵之爲深，梁貞陽侯淵明去淵字但稱明文學賈淵不稱名，稱其字希鏡，官名治中從事去治字但稱中從事，此類甚多，不可枚舉，則改之未盡者，竊謂凡延壽之所諱，後人嘗悉仍其舊，而於逐條下注明某字避唐某帝諱，改本當作某，如此方合。今則北史多仍舊，而南史所改者十之七八，不改者尙有二三，既失延壽本來面目，又自亂其例，皆非也。至如宋書後廢帝江皇后傳云：北中郎長史智淵孫女，又如劉穆之傳云：小字道民，又如諸葛長民，又如朱齡石傳有黃虎，此類非一，乃沈約原文，唐人竟未及校改，若謂唐人已改，宋人又改從本字，則如梁書武帝紀有獸眎，有王天獸，有龍鱗獸步，有陳獸牙，有胡獸牙，實皆虎字，宋人何不改之，可見宋、齊各書唐人、宋人皆未細校。

建康實錄

唐許嵩建康實錄二十卷，宋嘉祐四年知江寧軍府事梅摯等刻於江寧府，紹興十八年權荆南軍府事

劉長等又刻於荆湖北路安撫司。予所藏。凡構字皆注今上御名。乃從紹興本鈔出者。此書載宋史第二百三卷藝文志第四卷末識云。吳大帝黃武元年壬寅至唐至德元年丙申五百三十五年。第十卷末又識晉元帝太興元年至至德年數。此當是其成書之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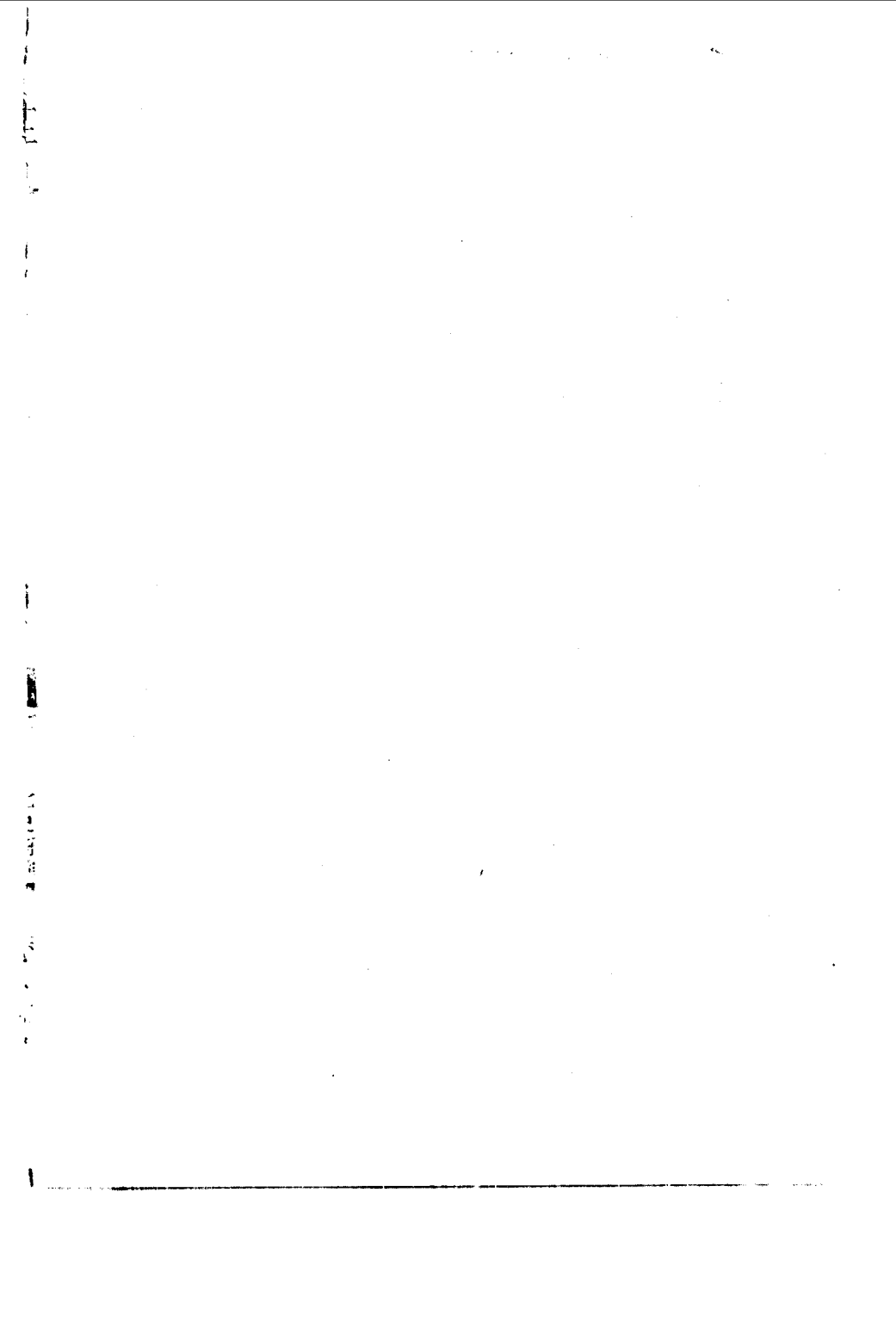
此書用意亦李延壽之流亞。延壽取八代爲一書。嵩又取吳、晉、宋、齊、梁、陳爲一書。已覺蛇足。乃其手筆體裁。又不如延壽遠甚。吳、晉用編年體。髣髴荀悅、袁宏。宋以下忽分紀傳。吳、晉無論贊。宋以下忽用論贊。吳、晉、齊、陳末無總論。宋末忽自造總論一篇。約二千餘字。文皆排偶。意則舊史已具。梁末襲取魏徵總論。而去其下半篇。其傳率爾鈔撮。紀載寥寥。如宋之劉穆之、徐羨之、傅亮、謝晦、范蔚宗、謝靈運皆無傳。反有譚金童太一。而又次序顛倒。如沈攸之反在前。沈慶之反在後。種種不合。各朝皆無外國。獨於齊、魏及百濟等國。皆不可解。梁元帝只七八十字。敬帝反一千五六百字。侯景傳乃置於梁各帝之末。蕭曾、後周、齊、北史皆有傳。梁書與南史無。而此乃附於梁。稱其尊號。其蠹疏紕漏。不可勝摘。但千餘年舊物。業已流傳。未可覆瓿。且其人生唐、玄、肅間。尙見古書。如宋末詳述裴子野宋略體例。則於宋事大約必參取宋略。又小字夾注中援引古書。多亡佚已久者。此則大可寶貴。所以此書不可廢。

六朝事迹

六朝事迹編類十四卷。宋紹興庚辰左奉議郎充江南東路安撫司幹辦公事新安張敦頤撰。蓋因康王



構嘗駐此而爲之。明吳瑄刻入古今逸史。敦頤他無所見。予所藏宋乾道版唐柳先生集。有新安先生張敦頤音辨。亦一好事者。



#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五

##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一

魏收魏書

魏收魏書撰成於齊文宣帝天保五年。史稱收褻貶肆情。時論不平。范陽盧斐、頓邱李庶、太原王松年並坐。謗史受鞭配甲坊。衆口沸騰。號爲穢史。時僕射楊愔、高德正用事。收皆爲其家作佳傳。二人深助之。抑塞訴辭。不復重論。亦未頒行。收旣以魏史招怨。齊亡之後。盜發其家。棄骨於外。隋文帝以收書不實。命魏澹、顏之推、辛德源別撰。煬帝又敕楊素、潘徽、褚亮、歐陽詢別撰。愚謂魏收手筆雖不高。亦未見必出諸史之下。而被謗獨甚。乃其後改修者甚多。而總不能廢收之書。千載而下。他家盡亡。收書歸然特存。則又不可解。

李百藥北齊書

唐太宗貞觀元年。李百藥受詔撰北齊書。十年成。見舊唐書百藥本傳。

令狐德棻等周隋二書

唐高祖武德五年。祕書丞令狐德棻始勸議修六代史。同時分撰者凡一十七人。其限以六代者。蓋因宋

書已有沈約、南齊書已有蕭子顯，惟魏收魏書爲衆論所不許，故重修之，而合北齊及周、隋、梁、陳爲六代也。其後論撰歷年不能就罷之，至太宗貞觀三年始復從祕書之奏，以魏有魏收、魏澹二家書已詳，惟北齊、周、隋、梁、陳五家史當立，于是罷修魏書，止撰五代史。同時分撰者凡九人，房玄齡則總監五史，以上竝見舊唐書德棻本傳，已引見前第五十三卷，亦見新書一百二卷各本傳。惟魏澹、舊德棻傳作魏彥，修魏書者只有魏收、魏澹，並無魏彥，原本與近本同作彥，皆誤也。當從新。又貞觀五史分撰之九人，合新、舊書只見六人，其同撰隋書有顏師古、孔穎達、許恭宗三人，又得之於隋書後跋，合計之，惟李百藥獨主北齊、姚思廉獨主梁，陳餘無獨撰者。

新唐書一百九十八卷又云：敬播，河東人，貞觀初，顏師古、孔穎達撰次隋史，詔播詣祕書內省參纂。

### 隋書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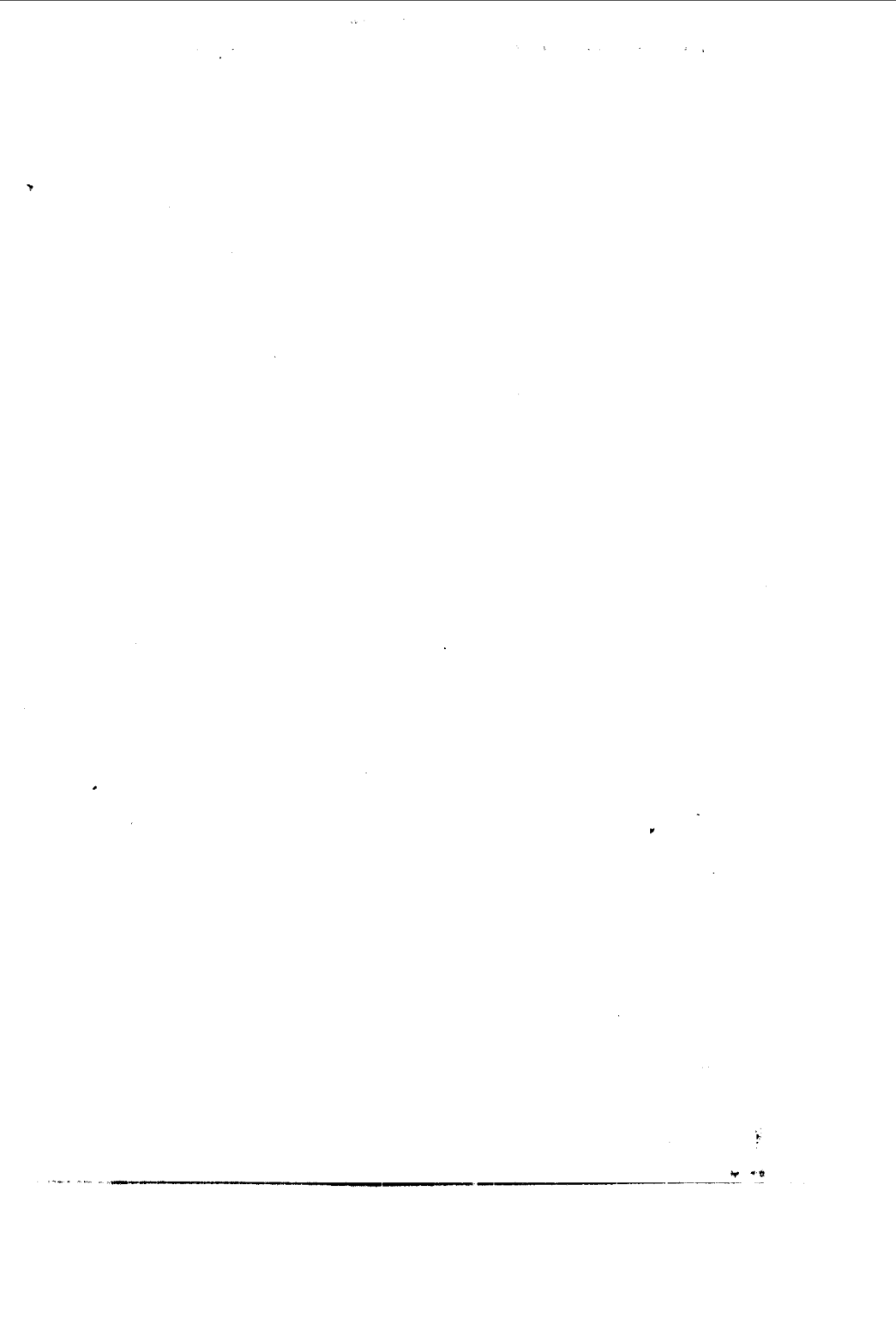
貞觀十年五史竝告成，然皆無志。十五年，又詔左僕射于志寧、太史令李淳風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凡十志三十卷。顯慶元年，太尉長孫無忌等上進，詔藏祕閣。後又編第入隋書，其實別行，亦呼爲五代史志，見隋書後跋。

隋書紀傳每卷首題特進魏徵上，志則題太尉長孫無忌等奉敕撰，其實貞觀十五年命諸臣修志，無無忌名，直至永徽三年無忌始受詔監修，見本傳。蓋書已垂成，無忌適逢其會，因而表進，遂題名卷端也。內

天文、律曆、五行三志，獨出李潛風筆。五行志序相傳是褚遂良作，案本傳未嘗受詔撰述，蓋但爲一序而已。

目錄宜補杜銓

北史目錄當亦是後人校者增。李延壽本無第二十六卷末當補一條云：杜銓下用小字注云：族孫景，景孫正元，正藏。



#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六

##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二

### 追尊二十八帝

北魏之興始自道武帝其前追尊者凡二十八帝其一曰成皇帝毛其二曰節皇帝貸其三曰莊皇帝觀其四曰明皇帝樓其五曰安皇帝越其六曰宣皇帝推寅其七曰景皇帝利其八曰元皇帝俟其九曰和皇帝肆其十曰定皇帝機其十一曰僖皇帝蓋其十二曰威皇帝僧其十三曰獻皇帝麟其十四曰隣之子聖武皇帝詰汾其十五曰詰汾之子神元皇帝力微其十六曰力微之子文帝沙漠汗神元元年歲在庚子係魏黃初元年即漢獻帝在位之三十一年正月改元延康十月曹丕篡漢改元神元三十九年告諸大人爲與晉和親計四十二年遣沙漠汗如晉是歲晉景元二年也歲在辛巳景元乃魏常道鄉公奂年號而史言晉者名魏而實晉也沙漠汗既質於晉後歸未得立爲力微所殺其十七曰力微之子章皇帝悉鹿其十八曰平皇帝綽亦力微之子其十九曰沙漠汗之子思皇帝弗其二十曰力微之子昭皇帝祿官其二十一曰沙漠汗之子桓帝猗匄其二十二曰穆帝猗盧亦沙漠汗之子時國分爲三三主竝立其二十三曰弗之子平文皇帝鬱律其二十四曰猗匄之子惠帝賀偃其二十五曰猗匄之子煬帝紇那

其二十六曰鬱律之子烈皇帝翳槐。其二十七曰鬱律之次子昭成皇帝什翼犍。是爲高祖。改元建國元年。時始有年號。當東晉成帝延康四年戊戌也。其二十八曰什翼犍之子獻明皇帝寔。寔未立薨。後追諡太祖。道武皇帝珪。寔之遺腹子。昭成之嫡孫。以建國三十四年七月生。歲在辛未。東晉帝奕太和六年也。建元登國元年正月。卽代王位。四月。改稱魏王。時始改國號。歲在丙戌。東晉孝武帝太元十一年也。至東晉安帝隆安二年戊戌。珪始稱帝。前雖有魏王之稱。至此又特議始定。珪被弑。子嗣立。是爲太宗。太宗崩。子鸞立。是爲世祖。世祖太延五年。當宋文帝元嘉十六年。歲在己卯。而北朝僭僞各國始盡併於魏。魏爲極盛。於是始爲南北朝矣。魏之初起。其來甚遠。然遼邈荒忽。不可紀錄。蓋自神元始有甲子紀年。昭成而國勢稍定。然猶興滅無常。二十八帝諡號。皆道武所定。而二十八帝中惟猗瓘、猗盧、鬱律、翳槐、什翼犍名通於晉爲可據。其餘凡單名者。與猗瓘等不同。疑皆道武時所追撰也。

慕容垂遣使朝貢

登國元年。遣使徵師於慕容垂。三年。垂遣使朝貢。四年。垂遣使朝貢。此乃李延壽仍魏書原文。卻非其實。是時慕容垂甚強。方且以藩服之禮待魏。魏尙未敢言敵體。乃反以臣子之詞待之。可乎。徵師當作乞師。朝貢當作來聘。又下文七年。慕容永遣使朝貢。天興三年。姚興遣使朝貢。此皆敵國也。當云來聘。何言朝貢乎。魏收固不得不云爾。李延壽則不宜沿襲。卽如魏書於世祖太武帝神麤二年。書夏四月。劉義隆遣



使朝貢。北史改爲宋人來聘。延和元年同。獻文帝皇興三年。魏書書夏四月壬辰。劉彧遣使朝貢。北史改亦同。是矣。北史如此者不一。何於慕容垂等獨不改乎。

世祖太延二年三月。魏書書劉義隆遣使朝貢。七月。詔散騎侍郎廣平子游雅等使於劉義隆。北史但書游雅使宋。不書宋人來聘。真不可解。且太延二年之來聘。與神䴥二年。延和元年之來聘。有何分別。而或書或不書。如李延壽之作史。信手擗搯。忽刪忽存。都無義例。史法大亂矣。尙可以稱史邪。

### 北都

南北朝建都之地。南惟梁元帝暫居江陵。其餘皆在建康。今江南江寧府。而北魏則屢遷都。蓋魏自黃帝子昌意之子受封北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黃帝以土德王。北俗以土爲拓。以後爲跋。故以爲氏。積六七十代而至毛。又傳至推寅。南遷大澤。昏冥沮洳。至詰汾。更南徙歷年。乃出始居匈奴故地。自詰汾以前。其地固不可詳。詰汾所居曰匈奴故地。則漢書可攷。其後國中乍亂乍定。遷徙無恒。直至道武帝天興元年。始定都平城。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第四卷云。平城卽雲州定襄縣。陳景雲紀元要略云。平城今山西大同府。至孝文帝改姓元氏。又遷洛陽。則今河南河南府。通典第一百七十一卷州郡門云。後魏起北方。至道武下山東。攻拔慕容寶中山。自注。今博陵。郡唐昌縣。遂有河北之地。遷都平城。自注。今雲中郡。孝文太和十九年。遷都洛陽云云。是也。後孝武入關。都長安爲西魏。則今陝西西安府。靜帝遷鄴爲東魏。

則今河南彰德府。

任城王澄傳。孝文帝謂澄曰。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此用武之地。非可興文。嵕函帝宅。河洛王里。因茲大舉。光宅中原。

高歡始居晉陽。後入洛陽。又遷魏于鄴。而已執其政。洋之篡魏。皆在鄴。至周則都長安。魏陽固傳。固於宣武時作南北二都賦。稱恆代田漁聲樂侈靡之事。節以中京禮儀之式。

蠕蠕屈匄

蠕蠕本號柔然。屈匄卽赫連勃勃。此皆道武帝爲改惡名。北史皆仍魏書書之。尊魏也。

廟號二帝相同

平文皇帝諱鬱律。天興初。追尊曰太祖。天興是道武帝紀年。而其後道武崩。子嗣立。改元永興。是爲太宗。永興二年。亦追尊道武曰太祖。魏書同。二帝廟號相同。未詳。

魏太宗年

太宗明元帝紀。泰常八年。崩。年二十二。北魏作三十三。帝生於登國七年。至此三十三年。北史傳寫誤。

乙未朔

太延元年春正月乙未朔。日有蝕之。案上文十二月甲辰行幸雲中。十二月既有甲辰。則正月朔不得在

乙未魏書天象志及通鑑第一百二十二卷皆作己未。是然此特傳寫誤耳。未必幸延壽本如此。惟是此條日蝕。魏書本紀不載。而北史有之。乍觀之。幾疑延壽能補魏收之闕矣。其實魏書日蝕皆在天象志。於本紀一槩不載。雖未必是。例卻畫一。延壽意既以北爲正。南爲僞。則當思天無二日。凡日蝕槩入北史。不必復見南史。今此年爲宋文帝元嘉十二年。沈約宋書文帝紀亦漏書此日蝕。故南史仍不補。而他處南史書日蝕卻多。則知延壽北史本紀此條。不過偶爾瞥見天象志。非能歸併畫一者。其史法實屬疏。

#### 馮宏遣使求和

延和三年正月戊戌。馮宏遣使求和。帝不許。攷魏書作馮文通遣其給事黃門侍郎伊臣乞和。晉書載記。但言馮跋宋元嘉七年死。弟宏殺跋子自立。而魏書馮跋傳則云。跋。字文起。跋死。弟文通襲位。文通本名犯顯祖廟諱。據此則是魏收欲避顯祖獻文帝諱。故稱宏字。猶晉書。北史稱劉淵爲劉元海也。但彼書此下又有閏三月馮文通遣尙書高顯上表稱藩。詔徵其侍子。是終許其和矣。此後又越三年。方復征之。宏奔高麗。而燕始亡耳。若延和三年。則固嘗暫許其和也。故通鑑於是年書燕王遣尙書高顯上表稱藩。請罪於魏。魏主乃許之。徵其太子王仁入朝。北史乃刪去。則似是魏竟始終不許馮氏和矣。非也。

#### 沮渠牧犍降

太武太延五年車駕西討沮渠牧犍降。自晉惠帝太安二年前趙劉氏後趙石氏前燕慕容氏前秦苻氏後燕慕容氏後秦姚氏南燕慕容氏夏赫連氏前涼張氏蜀李氏後涼呂氏西秦乞伏氏南涼秃髮氏西涼李氏北涼沮渠氏北燕馮氏十六國迭起至此始盡併于魏始分南北共一百三十七年太武立三十九年北破蠕蠕滅北燕西則吞沮渠赫連乞伏三國之地南則親伐宋深入其境強盛如此而鮮克有終惜哉。

兩處語皆未完

太平真君四年九月以輕騎襲蠕蠕分軍爲四道魏書於此下尙有事具蠕蠕傳北史刪此五字則其語未完其下即接冬十一月云云甚無理當補云蠕蠕主遁走追擊破之又十年九月闕武於磧上遂北伐魏書於此下亦云事具蠕蠕傳北史之謬同前當補云吐賀真益懼遠遁收其人戶畜產數百萬。

外國朝貢

本紀中所書外國遣使朝貢大率皆本魏書元文而或則取之或則刪之任意割裂皆無義例。

宋使齊使

太和六年七月齊人來聘九月大饗羣臣齊使車僧朗以班在宋使殷靈誕後辭不就席宋降人解奉君刃僧朗於會中詔誅奉君等案魏孝文帝太和六年當齊高帝蕭道成建元三年其時宋亡已久而猶稱

宋史者聊存舊名耳。攷太和二年，宋遣使來聘，靈誕嘗卽此時使魏者，其時政在道成，宋順帝劉準徒擁虛號，靈誕嘗卽道成所使，後歸齊而被譖以死，見高闈傳，此亦別有故，非以靈誕爲宋室舊臣忠於故國而除之也。解奉君當是隨靈誕者，則卽道成所遣，乃以爭閒氣殺其同輩，殆魏郭循殺費禕之不如矣。

### 孝文帝孝事文明太后

太和十四年九月，太皇太后馮氏崩。案馮氏乃高宗文成皇帝諱濬之皇后也。顯祖獻文皇帝諱闕，則文成帝之長子，母曰李貴人，非馮氏所生。濬崩，闕立，是爲顯祖，年甫十二，而馮氏遂臨朝稱制矣。至皇興五年，顯祖年十八，禪位於太子宏，時宏甫五歲，是爲高祖孝文皇帝，母曰李夫人。顯祖初立之時雖幼，而其後日漸長大，正可躬理萬機，顧乃忽禪位於穉穉之子，此事之奇者，然猶國之大事，咸以聞，至孝文帝之延興六年六月，顯祖暴崩，而馮氏遂復臨朝稱制，且改元承明矣。馮氏行不正，內寵李奕，顯祖因事誅之，馮氏不得意，顯祖暴崩，時言馮氏爲之，此見馮氏本傳。魏書與北史同者，魏書獻文帝本紀於其崩爲之諱，不言馮氏致之死，不如北史直書其事爲實。然論言顯祖早懷厭世之心，遂致宮闈之變，則仍明言之。顯祖既能防閑其母，殺李奕，則其禪位自出己心，非馮氏逼之，但文成帝崩，馮氏僅二十四，臨朝僅二年，卽歸政於獻文帝，其後雖禪位而大事咸以聞，則馮氏淫佚不得自由，故遂殺之也。史言自太后專政，孝文雅性孝謹，不欲參決事，無巨細，一稟太后，於是馮氏乃得恣所欲爲矣。又攷之史，文成皇帝凡七男，無

一爲馮氏所生。然則馮氏無子。又以獻文帝殺其所私。而行弑逆。則恩義已絕。孝文帝當思誰殺我父。謂宜告於宗廟。廢而誅之。乃猶奉事不懈。孝謹有加。孝文帝孝而過者也。且孝而愚者也。

婦人當從夫諡。而魏一朝后多別立諡。如馮氏者。諡尤過美。本傳言其崩後。孝文追諡爲文明太皇太后。故傳首稱之曰文成文明皇后馮氏。魏書同。蓋因其臨朝日久。直待以帝禮。且因其粉飾文治。特爲造此美諡。此其不可解一也。馮氏本不可爲祖母。論其名則名之祖母。或者猶可。乃史言高祖生。太后躬親撫養。又高祖詔曰。朕以虛寡。仰恃慈明。緝寧四海。又太后自以過失。懼人議己。小有疑忌。便見誅戮。迄后之崩。高祖不知所生。是孝文當日直以母道事之。此其不可解二也。馮氏崩後。帝勺飲不入口五日。詔蕃鎮曾經內侍者。奔赴祖奠。親侍龍輿。常從悉停。葬後。羣臣固請卽吉。帝不許。居廬終三年之制。引古禮往復。羣臣乃止。既虞卒哭。以葛易麻。仍衰服。近臣從服。餘以次降。帝毀瘠絕酒肉。不內御者三年。與其臣往復語皆見魏書忘殺父之讐。而行如此過情之禮。此其不可解三也。馮氏之死。孝文已二十有四。準之於古。卽一百八之三禮志周公以聖人之德。叔父之親。居攝亦僅七年。至成王年二十二。則復子明辟。馮氏一淫亂婦人。前後臨朝幾三十年。終不歸政。而孝文帝亦竟不敢與聞政。直至馮氏崩後。猶關嚙自居。自稱哀慕纏綿。心神迷塞。未堪自力親政。使近侍掌機衡者任之。踰年始聽政於皇信東室。此其不可解四也。初葬。一月中謁陵者三。踰年。一年中謁陵者四。頻數至此。第三年之正月。猶縣而不樂。再周忌日。猶哭於陵左。絕膳三日。哭不

輟聲。此其不可解五也。且其所私之人，不止李奕、王叡，出入臥內，數年便爲宰輔，賞賚千萬億計。金書鐵券，許以不死。李冲亦由見寵，幃幃密加錫賚，不可勝數。淫恣如此。孝文不但聽之，且又哀慕過禮如此。蓋魏之家法，多出人情之外。漢武殺鉤弋夫人，此豈可法，乃以爲定制，世世遵守之。凡欲立其子，必先殺其母。至使椒庭中相與祈祝，皆願生諸王公主，不欲生太子。卽孝文帝妃林氏生太子恂，孝文帝仁恕，不欲襲前事，亦因稟文明太后意。林氏仍依舊制，憂虐冤濫若是。乃后妃之弑逆者，臨朝專政，威福自擅者，則又書之史冊，纍纍不絕。其殘苛，其縱弛，皆非人意計所及。厥後宣武靈皇后胡氏，遂大亂天下。魏家法之非理，古所少也。

馮氏之立孝文帝，貪其幼也。後又恐其不利馮氏，謀廢之。寒月單衣閉室，絕食三朝。元丕等固諫乃止。而帝初不有憾，又因宦者譖帝，杖帝數十，默受不自申明。馮崩後亦不介意。大惑不解，豈可以恆情測邪？通鑑一百三十四卷，魏馮太后以李奕死，怨顯祖，密行鳩毒。夏六月辛未，顯祖殂。攷異曰：元行冲後魏國典云：太后伏壯士於禁中，太上入謁，遂崩。若如此，安得不彰？天象志云：顯文暴崩，蓋實鳩毒。朱子綱目直書魏太后馮氏弑其君云云。

弔比干文

高祖孝文帝紀：太和十八年十一月丁丑，幸鄴。甲申，經比干墓，親爲弔文，樹碑刊之。此碑久亡，予所藏搨

本是宋人重刻。故趙明誠金石錄第二十一卷言首已殘闕。惟元載字可識。而今揭本則甚完善。太和十八年而言元載。以其爲遷洛之始也。通典以遷洛爲十九年誤。

安順宣武繼以元成

宣武論於論宣武帝事畢之下。接云。太和之風替矣。比之漢世安順宣武之後。繼以元成。案其文義。乖舛殊甚。然此乃襲取魏收元文。彼於替矣下云。比夫漢世元成安順之儔。與論斷精確。文意明妥。此乃改爲云云。祇因魏收以宣武與孝明分二紀各爲論。孝明論首復敘魏自宣武已後云云。而李延壽則以二帝爲一紀。遂鈔合二論爲一。先鈔取宣武論畢。將鈔孝明論。瞥見宣武二字。遂填砌作漢之武宣。而忘刪安順。又忘倒宣武。遂不通至此。

弑崩書法

北史凡被弑之主。於平文帝鬱律則云。桓帝后以帝得衆心。恐不利己子。害帝。遂崩。於昭成帝什翼犍則云。皇子寔君作亂。帝暴崩。於道武帝珪則云。清河王紹作亂。帝崩於天安殿。於太宗嗣則云。中常侍宗愛構逆。帝崩於永安宮。於南安王余則云。宗愛賊余。於獻文帝宏則云。文明太后有憾。帝崩於永安殿。皆直書其事於本紀。可謂實錄矣。及至孝明帝詡紀則云。武泰元年春二月癸巳。帝崩於顯陽殿。攷宣武靈皇后胡氏傳云。后母子之閒。嫌隙屢起。鄭儼慮禍。乃與太后計陰行鳩毒。明帝暴崩。此與文明太后馮氏殺



獻文帝有何分別。而書法若是之不同乎。豈以明帝係胡氏所生。殺之可不論乎。又其下云。皇太后幼主崩。皇太后卽胡幼主名釗。胡太后所立。改元武泰。二人皆爲爾朱榮所殺。雖事見孝莊帝紀。於此亦不宜作善終之詞。使自亂其例也。廢帝朗紀云。中興二年四月。帝遜位於別邸。五月。孝武帝封帝爲安定郡王。十一月。殂於門下外省。其下文。孝武帝紀云。十一月甲辰。殺安定王朗。此時政在高歡。殺朗者非歡而誰。然則於朗紀中亦不宜作善終之詞。使自亂其例也。至敬宗孝莊帝子攸爲爾朱兆所弑。則又云。爾朱兆遷帝於晉陽。甲子。帝遇弑於城內三級佛寺。節閔帝恭爲高歡所弑。則又云。普泰二年四月。高歡廢帝於崇訓佛寺。五月。景申。帝遇弑。殂於門下外省。孝武帝修爲宇文泰所弑。則又云。帝飲酒遇酖而崩。東魏孝靜帝善見爲高洋所弑。則又云。竟遇酖而崩。足見孝明帝不書遇酖之非。總之李延壽書法全亂。信手塗抹。體例無定。草率成書而已。

魏書各本紀。惟於平文帝鬱律直書其被弑。若定安王朗則云。以罪殂於門下外省。高歡以臣弑君。而何得云以罪。此魏收之曲筆。使若其事非出於歡者。孝武帝修則云。爲宇文黑獺所害。黑獺卽宇文泰。宇文氏與齊世讐。故魏收直書之。其餘各帝被弑者。皆作善終之詞。或論中露出。紀中諱之。又不如北史之得實者居多。至於孝靜帝紀。書其逼辱遇酖甚詳。此卷無論似亡佚。而校者以北史補。收專爲齊諱惡。豈肯如此直筆。若果如此。此則北史之真能補正魏書。使逆惡罪昭千古。爲大有功於名教。但以此紀校北史。

則二者大有詳略不同處。卽如高歡、高澄、北史直書名。魏書書獻武王、文襄王。則又似是魏收元文。殊不可解。姑闕其疑。

東海王華獨無本紀

幼主釗。胡后所立。立三月而爲爾朱榮所弑。未及改元。不爲紀可也。釗死而敬宗孝莊帝子攸立。因殺爾朱榮。爾朱世隆與爾朱兆別推長廣王華爲主。改元建明。是歲在庚戌之十月也。明年辛亥二月。世隆又廢華而立恭。是爲節閔帝。魏書稱爲前廢帝。紀云。二月己巳。改建明二年爲普泰元年。三月癸酉。封長廣王華爲東海王。是年十月。高歡又廢帝而立朗。魏書稱爲後廢帝。紀云。十月壬寅。改普泰元年爲中興元年。明年壬子四月。高歡又廢帝而立修。是爲孝武帝。魏書稱爲出帝。五月。封朗爲安定王。十一月。朗與華同被殺。今紀於恭、朗皆用本紀體。提行另起。而於長廣、建明之號。屢見紀中。獨不爲立紀。此魏書之謬。而北史不能匡正。

以西魏爲正統

自文帝寶炬以下。北史卽繼以西魏。蓋以此爲正統。與魏書不同。夫西魏、宇文泰所立。東魏、高歡所立。兩家皆篡弑其主者。則二魏難分正僞。魏書直以東魏孝靜帝爲正。而西魏爲僞。故不爲立紀。僅附見孝靜紀中。既屬不確。且西魏文帝崩後。尙有廢帝欽、恭帝廓。并不見於紀。則不如北史之先列西魏。後仍附見

東魏爲允

魏收齊臣。故以齊人所立孝靜帝爲主。孝武帝奔長安。則目爲出帝。宇文泰弑之。又立文帝寶炬。泰高歡讐也。故於其所立不爲紀。僅附見之。而欽與廓并不見矣。收書成於齊文宣天保五年。是時廢帝欽已殂。是年卽恭帝廓卽位之元年也。收後卒於齊武平三年。則去周之篡魏已十六年。收不但於書成後不復補恭帝。并書成時儘可書廢帝而亦不書。無非助齊抑周之意。

臣澄勸陛下

孝靜帝紀。高澄侍帝飲。大舉觴曰。臣澄勸陛下。魏書下下有酒字。北史省此一字。欲簡老。翻稚氣。

取北史補北齊書

北齊書文襄帝澄紀卷末跋云。臣等詳文襄紀。其首與北史同。而末多出於東魏孝靜紀。其閒與侯景往復書。見梁書景傳。其所序列。尤無倫次。蓋雜取之以成。此書非正史也。慙致此跋。不知何人之語。旣稱臣等。則必宋仁宗時校書官也。校者但知文襄紀非李百藥北齊書元文。其實北齊書缺落甚多。不止此篇。如文宣帝洋紀九錫文。冊文。卽位告天文。大赦改元詔文。皆全載。北史無之。而其餘亦多不同。後半篇述洋洋兇慘虐之行。則北史甚詳。而北齊書無之。蓋李百藥因舊史諱之。可知彼是元文。其餘各紀。大率皆非元文。後人取北史充入者也。知者。李延壽雖盡依各書元文。但加刪削。然如齊高祖神武帝獻紀全篇。

皆同，竟不加刪，則無此事。餘惟文襄紀下半篇雜取諸文，故不同，而各紀則亦皆同，可見只有文宣紀尙存百藥元文。餘紀皆延壽北史之文也。又延壽稱諡高歡爲神武，高洋爲文宣，百藥則稱其廟號爲高祖，顯祖。此南北史各朝體例，與諸本書皆不同者。今北齊書各紀各列傳，凡稱神武、文宣及無論贊者，皆非百藥作，皆北史也。又有取北史諸傳而無其本貫者，北史自承上祖父言之耳，乃竟失補。此說王先生懋竑已發之。妹塔錢少詹大昕亦嘗以語予，予攷之信然。北齊書中亦有稱神武、文宣、武成者，如酷吏人如崔季舒之類者，又不可拘。

觀高洋紀其窮凶極惡，賴北史得著，此李延壽之功。

神武紀地名人名互異

北史神武紀，勃海彥人。北齊紀作修，說文艸部，蓂从脩，二者皆誤。魏書三十二卷高湖傳，湖子謐，謐子樹生，卽神武父，不應有誤。北史神武紀同，北齊紀只作單名樹，去生字。北齊神武紀雖以北史補，又有此小異，疑校者用高氏小史改之。

蔡儁等突出無根

神武自少養於同產姊塔鎮獄隊尉景家，及長，與懷朔省事雲中司馬子如及秀容人劉貴、中山人賈顯智爲友。懷朔戶曹史孫騰、外兵史侯景亦相結。此下敘出獵遇神人事，則云：劉貴嘗得一白鷹，與神武及

尉景、蔡儁、子如、賈顯智等獵於沃野云云。蔡儁一人突然而出，上段毫無根蒂。此下又敍柔元鎮人杜洛周反，神武與同志從之，醜其行事，私與尉景、段榮、蔡儁圖之云云。則又突出一段榮，亦無根。史家犯此等病者頗多，似非緊要，而敍事無法，予深不喜。

### 團焦

神武從爾朱榮徙據并州，抵揚州，邑人龐蒼鷹止團焦中，蒼鷹母數見團焦，上赤氣赫然屬天。北齊同團焦者，圓也。魏志管寧傳注，焦先居瓜牛廬，蓋圓如瓜牛，疑團亦此意。若焦則焦灼之義，似不當爲房屋之名。王志堅名，句文身表異錄第四卷宮室部引此，而解之云：團焦卽今所云團瓢也。瓢亦不當爲房室之名。吳下土俗語，豈可以證北魏時語？或云：當作蕉，說文艸部，蕉生泉也，存疑。

### 天下再三分

高歡依爾朱榮之資以起事，而旋假大義爲名，以討爾朱兆，與漢之藉項以起，而旋以弑君討項，曹本與袁合勢，而旋挾天子以誅袁，劉寄奴本屬桓玄，旋以篡弑聲桓罪，情事正同。乃高氏之業未成，而宇文氏又起關西，於是自漢末三分之後，至此天下再三分。起庚午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孝武帝爲高歡所逼，奔長安，宇文泰執其政，歡立孝靜帝爲東魏後，歡子洋篡東魏，泰子覺篡西魏，陳篡梁，訖丁酉陳宣帝太建九年，周滅齊，仍爲南北，凡三方分踣四十四年。

周之興稍後於齊。其篡皆在梁末。亦稍後。滅齊後三四年而亡。齊與周幾幾乎若同起同滅者。彼時天下實有鼎足之勢。邵堯夫云。隋。晉之弟也。愚謂陳。齊。周亦亞魏。蜀。吳。周書趙貴等傳。史臣論曰。周室定三分之業。信哉。

唐人爲周諱惡

周太祖文皇帝宇文泰紀。永熙三年十二月。魏孝武帝崩。周書同。彼無武字。傳寫脫也。孝武帝爲宇文泰所弑。蓋帝在東魏時。猶起兵欲圖高歡。此泰所深忌者。雖被逼奔關中。泰僞迎而奉之。豈能一日安哉。帝非泰所立。泰故急弑之而別立君。李延壽與令狐德棻皆唐人。相隔異代甚遠矣。何必爲之諱。而書法乃爾乎。且延壽前於魏紀已直書所弑。今於周紀又爲之諱。卽欲置紀體。亦宜云周志也。何自相岐乎。

周世宗崩

周世宗明皇帝毓紀。武成二年夏四月。帝因食糖糕遇毒。辛丑。帝崩於延壽殿。其文與善終者雖不同。論中亦明言孝閔。明皇。權臣專命。俱致幽弑。但孝閔書以弑崩。世宗但言遇毒。何不直書宇文讓令典膳李安因進食加毒。帝崩。事見讓傳

周靜帝闡爲楊堅所弑。則於本紀書云。隋開皇元年五月壬申。帝崩。隋志也。此則與南朝之晉。宋主書法相同。是爲得之。其後於隋文紀但書介公薨。已見前文。不勞再見矣。至隋文爲其子廣所弑。亦當直書之。

而本紀但書崩，與善終者全無別。及煬帝紀，則又直書義寧二年三月，右屯衛將軍宇文文化及等以驍果作亂，入犯宮闈，上崩於溫室，竊謂義例參差，總不能畫一也。若恭帝侑，唐武德二年五月薨，亦必遇弑，此爲唐諱，不足怪。

#### 尉迥尉綱

周之尉遲迥及其弟綱，周書皆有傳。尉遲自是其複姓，與魏之尉古真、尉撥、尉元、齊之尉景、尉長命、尉瑾、單姓尉者不同。北史往往省文，竟作單姓，如周世宗明帝天元元年，高祖武帝保定元年，皆書尉綱。保定二年、四年，皆書尉迥，皆非也。

#### 周初符瑞多刪

李延壽最喜修陳符瑞，而於令狐氏北周書所載周初諸瑞物多刪去，其刪亦無定見，隨手剝去而已。

#### 華皎來附

周高祖武皇帝邕紀，天和二年閏月戊寅，陳湖州刺史華皎帥衆來附。此下應云遣襄州總管衛國公直率綏國公陸通、大將軍田宏權、景宣、元定等諸軍援之，因南伐。北史略去不載，其下文卻突然云九月，衛公直等與陳將瀆于量、吳明徹戰於沌口，王師敗績。元定以步騎數千先度，遂沒江南，所刪不當。遂致前後不相關照，王師乃周史舊文，延壽仍而不改者，以周爲正，陳爲僞也。

李諱

天和六年五月景寅以大將軍李諱云云此李昞也周書作虎後人妄改虎已前卒昞虎之子也文帝紀李諱虎也此李諱昞也以唐祖故皆稱諱

尉遲綱舉兵

周靜帝紀大象二年秋七月青州總管尉遲綱舉兵案綱當作勤此時綱卒已久

楊忠與獨孤信俱歸周

隋文紀皇考忠以東魏之逼與獨孤信俱歸周文帝召居帳下云云案周書楊忠傳忠從信定荊州以東魏之逼與信俱奔梁大統三年與信俱歸闕是時西魏猶在但政歸宇文故云闕其實去禪周尙有二十年不得云歸周也至刪去奔梁事更欠妥當云以東魏之逼與信俱奔梁後三年與信俱得還

不書都督州名且脫落

大象二年十月周帝詔追贈皇曾祖烈爲柱國太保都督十州諸軍事徐州刺史隨國公諡曰康皇祖禎爲柱國太保都督十三州諸軍事同州刺史隨國公諡曰獻皇考忠爲上柱國太師大冢宰都督十三州諸軍事雍州牧隋書于十州上有徐兗等三字十三州上有冀定等徐兗等各三字北史例不書皆非也自諡曰康至隨國公凡二十六字今本脫去此傳寫誤脫非李延壽本如此



陳州四十

開皇九年。陳平合州四十郡一百案。四十。隋書本紀作三十。誤也。彼地理志言。陳初有州四十二。郡一百九。杜氏通典同。及亡。又少二州九郡。故惟四十州一百郡。自魏太武帝太延五年。魏盡併各國。始爲南北朝。中又三分。終又分南北。至此復合於隋。計凡一百五十年。

楊氏不良死約三十人

隋文帝臨崩。遣詔數廢太子勇及第四子秀等罪惡。稱太子廣仁孝諸善行。而中有云。今惡子孫已爲百姓黜屏。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此詔乃廣烝淫未聞於帝之前。帝所親定者。後欲召勇廢廣。旋卽遇弑矣。帝惟五男。勇、廣、俊、秀、諒。皆獨孤后所生。謂羣臣曰。朕旁無姬侍。五子同母。可謂眞兄弟。豈若前代多內寵。孽子忿爭。爲亡國之道。不料己身爲廣所弑。勇與幼子諒及勇之子曰儼。曰裕。曰筠。曰嶷。曰恪。曰該。曰韶。曰颯。曰孝實。曰孝範。皆爲廣所殺。廣與秀及廣之次子暕并俊之子曰浩。曰淇。秀之諸子失其名。諒之子顯。廣之孫倓。皆爲宇文文化及所殺。倓爲其妃崔氏毒死。廣之第三子杲爲裴虔通所殺。廣之孫侑爲唐高祖所殺。侑爲王世充所殺。一門四世。不良死者共約三十餘人。餘殃延及後人。至唐天寶間。而暕之曾孫慎矜又無端遭李林甫、王鉷羅織。籍沒誅夷。兄弟三人併命。隋文帝勤民節用。在位無大失德。但其所殺周宇文氏宗室及文、閔、武、宣諸帝之子孫。約計不下五六十人。俱詳見周書宗室諸王傳中。則己身之

蒙禍。後裔之慘戮。報應昭彰。亦其宜矣。

新唐逆臣安史傳贊云。張謂譏劉裕。近希曹馬。遠葉桓文。禍徒及於兩朝。禍未盈於三載。八葉傳其世嗣。六君不以壽終。天之報施。其明驗乎。杜牧謂相工稱隋文帝當爲帝者。後竄竊果得之。周末楊氏爲八柱國。公侯相襲久矣。一男子偷竊位號。不三二十年。壯老嬰兒。皆不得其死。彼知相法者。當曰。此必爲楊氏禍。乃可爲善相人。張杜確論。至今多稱誦之。

白榆妄

隋煬紀。大業九年。平原李德逸聚衆數萬。稱阿舅賊。靈武白榆妄稱奴賊。白榆妄疑人名。或讀榆字絕。恐非。

大業十年詔

大業十年。詔收葬征遼死亡者。而遠引漢王諒。高頴。開皇十八年征遼敗退事。以大業八年之敗爲諱。欲駕罪於父也。

#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七

##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三

### 魏地形據武定

魏收魏書地形志敍首云。魏定燕趙。遂荒九服。夷翦逋僞。一國一家。遺之度外。吳蜀而已。正光已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已矣。孝昌之際。亂離尤甚。恆代而北。盡爲邱墟。嶠灌已西。煙火斷絕。齊方全趙。死如亂麻。生民耗滅。且將大半。永安末年。逆賊入洛。官司文簿。散棄者多。往時編戶。全無追訪。今錄武定之世。以爲志焉。正光前戶口倍於晉太康者。太康猶承漢季。三國大亂。而正光時。魏之平定。已百餘年。故戶口極蕃。此言理宜有之。恆代云云。謂六鎮之叛。杜洛周。葛榮等反。逆賊入洛。謂爾朱榮及兆也。武定是東魏末帝。孝靜帝最後紀元。其八年。遂禪齊。予前後論史例。志地理。有以最盛者。有以最後者。此真最後矣。若論盛時。則當以孝文帝太和中。彼時遷都洛陽。爲魏之極盛。今不取而用武定爲正。故志首司州。而治鄴城。本相州。卽孝靜帝卽位之元年。改元天平。遷都於此。而改名之。其時已政歸高歡。帝徒擁虛名。誠末造矣。魏收之爲此。要亦因盛時文簿已亡。不得已也。此下又言其淪陷諸州戶。據永熙綰籍。永熙是孝武帝紀年。帝於三年。卽西奔長安矣。此志中所列有郡縣名。無戶口數者。大抵皆他國地而虛。

言之。

官氏志

官氏志詳於官略於氏。曩官京師。同年進士廣西岑縉令海寧周春菴。今寄松蘿初刻中有代北姓譜。於攷索最有益。久而佚去。附識待訪。

梁州郡縣數

梁、陳無志。隋書各志皆補梁、陳事。獨地理志專志隋。不補梁、陳。雖小字夾注中閒一及之。亦不備也。惟於敍首約舉梁地理云。武帝除暴寧亂。奄有舊吳。梁天監十年。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二。其後務恢境宇。頻事經略。大同年中。州一百七。郡縣亦稱於此。愚謂南朝梁爲極盛。以饗國久。且當魏亂。故元嘉、永明、太建皆不如。雖其州郡縣數之多。由析置者繇然。土宇亦實恢拓。假令陳慶之殺元顥。據洛。勢將混一天厭。梁德顯背恩。慶之潰歸梁。事去矣。

陳州郡縣數

又約舉陳地理云。侯景構禍。墳籍散逸。郡縣戶口。不能詳究。逮於陳氏。土宇彌蹙。西亡蜀。漢。北喪淮。肥。威力所加。不出荆。揚之域。州有四十二。郡惟一百九。縣四百三十八。戶六十萬。愚謂南朝梁最盛。末年卻最衰。陳之蹙。承梁故也。通鑑一百六十四卷。梁元帝紀。承聖元年十一月。卽位於江陵。改元大赦。侯景之亂。

州郡大半入魏。自巴陵以下至建康，以長江爲限。荊州界北盡武寧，西拒硤口，嶺南復爲蕭勃所據，詔令所行千里而近。胡三省注：北盡武寧，與岳陽王晉分界。西拒硤口，與武陵王紀分界。通鑑誤以紀東下在承聖元年，故胡注如此。其實此時蜀已爲周所取，并非紀有。說見後六十三卷。陳承梁雖平蕭勃，而西不能取蜀。北雖暫有淮，吳明徹兵敗被虜，故曰北喪淮。肥土字彌楚。陳州數已見前六十六卷。

### 齊周分界

齊、周亦皆無志。隋書各志兼補齊、周事。獨地理則專於隋，不能旁及。故於齊、周亦皆從略。惟於敘首約舉齊、周地理云：齊天保末洎國滅，州九十有七，郡一百六十，縣三百六十五。周削平東夏，多有省廢。大象二年，計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縣一千一百二十四。愚謂上文歷舉累代疆域，大凡西漢極盛，不過郡國一百三。今周雖并齊，尙未得陳。且旣云多有省廢，而州數比西漢極盛乃倍之有餘者，蓋承歷代分析，故說詳後。予未暇徧攷齊、周地理，惟是高氏、宇文氏各欲盜魏，構怨最深。其分界必須有攷，方可見二國形勢。二國戰地，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第十四卷已詳。其分界處，則莫妙於周書太祖文帝紀云：魏大統十六年夏五月，齊文宣廢其主元善見而自立。秋七月，太祖率諸軍東伐，拜章武公導爲大將軍，總督留守諸軍事。屯涇北，以鎮關中。九月丁巳，軍出長安，時連雨，自秋及冬，諸軍馬驢多死。遂於宏農北造橋，濟河自蒲坂。於是河南自洛陽，河北自平陽以東，遂入於齊矣。此段最明了。北史削去文宣自立，突書東伐云。

云竟不言所伐何國。雖不言自可知。然有此文理乎。廢立是何等大事。齊周各自爲紀。豈可不互見。茲姑不論。惟齊周疆域分界處。觀此一段。約略可見。洛陽以東。旣入齊。而梁倚齊援。周竟能越齊界伐梁。以蕭管爲之導也。說詳第五十五卷。管本鎮南雍州。今襄陽府。周旣滅梁。元帝立管爲梁王。居江陵。而管舊所鎮之襄陽地歸於周。見周書管傳。

周陳分界

周書杜杲傳。於陳文帝時。奉使往陳分界。陳人以魯山歸周。魯山卽今湖北漢陽府漢陽縣漢口鎮。江岸山。俗以爲大別者。江北地已盡入周矣。區區魯山。豈能獨守。然必至是。而周界始直至江岸。

隋州最繇

西漢極盛。不過郡國一百三。周平齊。州至二百十一。已爲極繇。隋高祖開皇九載。廓定江表。尋以戶口滋多。析置州縣。是於二百十一中。又分析爲最繇矣。故楊尙希傳。隋文帝時。見天下州郡過多。上表以爲。今郡縣倍多於古。或地無百里。數縣並置。或戶不滿千。二郡分領。具寮以衆。資費日多。吏卒又倍。租調歲減。動須數萬。如何可充。

罷州置郡

隋書百官志云。煬帝罷州置郡。郡置太守。又地理志云。煬帝并省諸州。尋改州爲郡。置司隸刺史。分部巡

察大凡郡一百九十。案唐虞時九州十二州。歷三代。秦漢魏晉南北朝。其名尙存。至隋始革去州名。事勢古今不同。不可泥古。宋書州郡志有揚州。南徐州。南兖州。兖州。南豫州。豫州。江州。齊州。冀州。司州。荊州。鄆州。湘州。雍州。梁州。秦州。益州。寧州。廣州。交州。越州。南齊書州郡志略同。惟多一巴州。此名爲從前未有。魏地形志新添之州名甚多。漢晉每州所管郡甚廣。地形志則每州所管郡有少至二三郡者。并有不領郡之州焉。其州名新製者共有五六十。梁陳齊周地理無攷。而州郡總數見隋地志。蓋承魏。其分析亦多。至隋萬不能更爲沿襲。蓋卽名稱紛濶。已極不便。不但十羊九牧如楊尙希所云也。

### 淮南郡

隋淮南郡注云。舊曰豫州。後魏曰揚州。梁曰南豫州。東魏曰揚州。陳又曰豫州。後周曰揚州。此卽壽春郡也。州名南北互易。最爲糾紛。乍觀之。幾欲目炫矣。說已詳前第五十七卷。豫治無定一條。玩彼文。此文自明。

### 蠻左

隋地志末段云。南郡夷陵諸郡。多雜蠻。左。死喪之紀。無袒踊。亦知號泣。其左人則又不同。長沙莫徭喪葬。頗同諸左。案北史齊高祖神武皇帝紀。天平元年。神武上表於魏孝武帝曰。荊州綰接蠻左。密邇畿服。蠻左卽蠻夷。乃當時語。崔延伯傳云。除征虜將軍荊州刺史。荊州土險。蠻左爲寇。每有聚結。延伯輒自討之。

是也。魏、齊、周諸書亦皆有之。

通古今

兒子諸生嗣稷曰：隋書經籍志敍首云：經籍也者，其為用大矣。不疾而速，不術當作行而至。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謂也。案許氏說文自序云：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故曰本立而道生。隋書本此。北史江式傳：延昌三年，式表曰：文字者，六籍之宗，王教之始。前人所以垂今，今人所以識古。又高允傳：允蒼景穆帝曰：史籍帝王之實錄，將來之炯戒。今之所以觀往，後之所以知今，語亦同。韓昌黎詩：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欲通古今，賴有字。亦賴有史。故字不可不識，史不可不讀。續漢書百官志：博士掌通古今，學以通古。今為要故，特誌一官，妙選其人，以掌之。

經史子集四部

隋經籍志分經史子集四部。案四部之名，起晉祕書監荀勗中經簿。一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景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丁部，有詩賦圖譜、汲冢書。尋前後著錄家，皆分為七。如劉歆七略：一集略，二六藝略，三諸子略，四詩賦略，五兵書略，六術數略，七方技略。王儉七志：一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文翰志，紀詩賦。四軍書志，紀兵書。五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藝術志，紀方技。七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道佛附見。阮孝緒七錄：一經典錄。



紀六藏。二記傳錄。紀史傳。三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文集錄。紀詩賦。五技術錄。紀數術。六佛錄。七道錄。此皆雜亂繅碎。惟荀勗稍近理。然子不當先史。詩賦等下。忽有汲冢。亦不可解。且甲乙丙丁。亦不如直名經史子集。故隋志依用而又改移之。攷宋書殷涓傳。愛好文義。未嘗違捨。在祕書閣。撰四部書目。凡四十卷。行於世。梁書沈約傳。齊初。爲征虜記室。帶襄陽令。所奉之主。齊文惠太子也。太子入居東宮。爲步兵校尉。管書記。直永壽省。校四部圖書。任昉傳。梁武帝時。爲祕書監。自齊永元以來。祕閣四部。篇卷紛雜。昉手自讎校。由是第目定焉。殷鈞傳。梁武帝時。歷祕書丞。在職。啓校定祕閣四部書。更爲目錄。張宏策子纘傳。補國子生。起家祕書郎。祕書郎四員。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不數十日。梁作數十日。是。便遷任。纘固求不徙。欲徧觀閣內書籍。常執四部書目曰。若讀此畢。可言優仕矣。以上各家所言四部。疑皆仍荀勗之舊。惟隋志依荀而又改移之。自後唐。宋以下。爲目者。皆不能違。

1952年5月

#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八

## 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

併合各代每一家聚爲一傳

前言南史併合宋齊梁陳似成一代爲非。又言以家爲限斷。不以國爲限斷。一家之人。必聚於一篇。以一人提頭。而昆弟子姓後裔咸穿連之。使國史變作家譜。最爲謬妄。今北史亦用此例。后妃分上下二卷。上卷皆魏后妃。下卷則齊周隋三朝后妃。共爲一卷。非其類而強相毗附。眞成笑端。李延壽聊欲以此略顯所長。自謂於舊錦機中織出新花樣。無此直鈔胥而已。故不得不爾。至如魏書有長孫嵩傳。周書有嵩之五世孫儉傳。而北史則遂以儉入嵩傳。魏書有于栗磾傳。周書有栗磾之六世孫謹傳。而北史則遂以謹入栗磾傳。魏書有封懿傳。北齊書有懿之族元孫隆之傳。而北史則遂以隆之入懿傳。如此之類甚多。略舉幾條以明之。延壽之爲此。不但欲使與南史體例畫一。亦借以略顯所長耳。而於史法則謬矣。方紱魏人忽入隋事。欲觀周傳。偏涉齊朝。使讀者左顧右盼。顛倒迷惑。且似將齊周隋人皆提入魏。魏太飽。齊周隋太飢。殊非著述之體。其病正與南史同。

若鄺道元文士也。爲叛臣蕭寶夤所殺。亦可憫。魏書乃入酷吏。明係曲筆。宋世軌執獄寬平。至使高洋亦

重其骨鯁。北齊書僅與其兄世良同入循吏。義太淺狹。北史則以道元升入其父範傳。以世軌升入其伯父隱傳。卻是。然此乃擅著法耳。豈真胸有定見而然乎。

楊元威、李密

爲魏臣傳。而并楊元威亦入之。其祖敷傳中爲周臣傳。而并李密亦入之。其曾祖弼傳中。其不倫不類。專以門族爲敝。全不顧情事顛倒如此。若論史例。元威等自當別題叛臣。

立文宣王廟

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馮氏傳。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案此太后父也。文上嘗有父字。魏書亦無之。魏書后妃傳亡。後人卽以北史補之。故同。

后妃傳論

鄭樵詆班固勸襲史記。不以爲恥。樵妄人也。固豈不能自撰者。若李延壽則真無恥矣。論全取各書。不自下筆。后妃傳論雖魏收。李百藥。元文多亡。然延壽之論。恐亦取之於彼。論語亂十人馬。鄭皆云有文母。唐時俗本添臣字。然開成石經尙無之。而劉原父遂以爲邑姜。今觀北史后妃傳論云。神武肇興。齊業武明。追蹤周亂。則此說出百藥。無知妄作。唐人啓之。宋人踵而甚焉耳。

清河王紹母賀

道武帝清河王紹傳。紹母賀有罪將死。密告紹。遂弑道武。賀即獻明后妹。此從母也。豈可納。而納之。及禍宜矣。

以禁錮爲禁止

獻文六王元詔傳。齊文宣誅諸元。餘十九家。竝禁止之。禁止似當作禁錮。而北齊書紀傳亦皆作止。觀高隆之傳及北齊酷吏傳。則知凡禁囚皆云禁止。此當時語。

高洋大誅元氏

彭城王勰及其嫡子劼。魏收比李延壽詳幾倍之。凡今魏書所有諸王傳。苟係魏書元文。非亡闕而後人。以北史補之者。則無有不魏詳而北略者也。至劼之子詔。則魏書只以十七字了之。而北史敘述甚詳。又因詔之死。詳述齊文宣殺元氏子孫事。此事北齊書詔自有傳。所述與北史同。蓋李延壽襲李百藥也。若魏收則齊臣爲齊諱。又詔旣入齊。事不關魏。故遂略之。自劉裕始殺故主蕭道成。并滅前代之裔。至高洋之慘酷。則亙古所無。七月。大誅元氏。而洋卽以十月暴崩。適會其時乎。抑真有果報乎。若有果報。洋不合良死。

殺元氏子孫。北齊書本紀甚略。惟元詔傳詳之。而北史文宣紀則加詳。但元詔傳言死者七百二十一人。與北齊書同。而紀言所殺三千人。一書中紀傳互異。亦一病。洋旣囚王莽。誅劉不盡。使光武中興。欲盡滅

元氏恐當以三千人爲確。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序。元魏之後。聞於唐者甚多。宰相一人。積相穆宗。然所列者。皆是後周韓國公謙及隋兵部尚書平昌公巖之後。則知元氏惟西魏尙有存者。而東魏已絕。文成五王等傳末論云。魏自西遷之後。權移周室。而周文天縱寬仁。性罕猜忌。元氏戚屬。竝見保全。內外任使。布於列職。孝閔踐祚。無替前緒。明武纘業。亦遵先志。雖天厭魏德。鼎命已遷。枝葉榮茂。足以愈於前代。可見在唐皆西魏子孫。

元韶傳末又贅一段。元世哲之從弟黃頭。使與諸囚自金鳳臺各乘紙鷗以飛。黃頭獨能至紫陌乃墜。仍付御史獄。畢義雲餓殺之。此北齊所無。畢義雲者。見其曾祖衆敬傳末。又見崔暹和士開及齊宗室平秦王歸彥傳。又見北齊酷吏傳。又見循吏宋世軌傳。洛州民行劫。吏捕。案連諸元徒黨千七百人。世軌多原舍之。與義雲爭執。文宣尙褒美之。世軌卒。繫囚皆哭。誅元氏。世軌死矣。義雲方得志。而彼書於元韶傳不言義雲。賴北史見之。此則北史之善。

河陰之難。魏之百官王公卿士二千餘人。皆爲爾朱榮所殺。見榮傳。朝亡幾爲之一空。楊銜之洛陽伽藍記第四卷云。河陰之役。諸元殲盡。王侯第宅。多題爲寺。是也。未及三十年。而元氏子孫三千人。又被高洋盡殺之。且前代之翦滅。猶不過陰行酖害。此則駢斬於市。男子無少長。皆就戮。嬰兒擲于空中。承之以稍。誅屠之慘。一至於此。

清河王懌

清河王懌傳褒美甚至。而靈太后胡氏逼幸懌事。竟未及一見。但於論中補云。邊牆茨之逼。然此事究當以見於傳中爲是。北史諸王傳論皆襲魏書。魏書諸王傳中有無論者幾卷。皆以亡佚。而後人用北史補。其實北史本係取之魏書也。卽如魏書懌傳無論。則必是用北史補者。而其實北史此傳并論正出魏收手。恐係李延壽妄意論中已見之語。傳中不必明著其事。遂刪去之耳。試思如此逆理事。竟去之而純用褒詞。可乎。

宣武誤爲孝武

北史第十九卷一卷之中所列諸王傳內。凡稱孝武帝者。惟安豐王猛傳附子延明傳末段。敘其受元顥委任。元顥敗。奔梁死。莊帝未喪還。孝武初。贈太保云云。又汝南王悅傳末段。敘其至孝武初。除大司馬府。孝武以廣陵頗有德望。以悅屬尊地近。內懷畏忌。故前後害之。此兩處孝武皆不誤。其餘凡云孝武。皆宣武之譌。孝武帝卽平陽王修。魏書每稱出帝。以其奔於宇文泰也。此魏之末帝。而宣武則孝文之子。在其前相距甚遠。李延壽執筆修史。而昏謬如此。此亦妄人也已矣。

代人

北史諸傳首輒云。某郡某縣人。而第二十卷衛操等。二十一卷燕鳳等。二十二卷長孫嵩等。二十三卷子

栗磾等二十五卷古弼等皆云代人此等不可枚舉皆因魏書蓋托跋氏元從部落不可言郡縣故也

以金石爲史料

衛操立碑大邗城南頌魏功德傳中詳載碑詞以金石爲史料始於史記秦皇紀漢書郊祀志今此則魏收元文北史襲之金石之學魏收鄴道元闕嗣等已重之

崔浩傳誤

魏書崔浩傳言其修國史事共三段初太祖道武帝詔尙書郎鄧淵著國紀未成太宗廢而不述世宗太武帝神曆二年又詔集諸文人撰錄國書浩及弟覽高謙鄧穎晁繼范亨黃輔等共參著作敍成國史太平真君中又詔浩監祕書事以中書侍郎高允散騎侍郎張偉參著作續成前紀至於損益褒貶折中潤色浩所總焉後又云著作令史太原閔湛趙郡郡標素諂事浩乃請立石銘載國史此所敍雖不相連屬而實一事蓋國史之作鄧淵始之浩及覽等續之其卒則浩與允等成之閔鄒請刊遂以構禍皆是物也北史別載監祕書事於前後乃總敍鄧淵等云云以著于著作令史之上則似湛標所請刊但卽浩及覽等書於允等無與且似以神慮真君兩事爲一事非也浩之敗雖由自取太武信讒亦爲失刑觀本紀厥後又嘆崔司徒可惜何自相違反德清徐以泰陶尊北史雜咏有云國史成來立石妨頭顱不淨竟擢殃未知畫紙傳何語贖有人閒急就章此詩悲惋有味



### 長孫幼

長孫道生之曾孫冀歸。六歲襲爵。降爲公。孝文以其幼承家業。賜名幼。字承業。案魏書。本是賜名稚。字承業。北史因稚爲治之嫌名。故於其傳中以字稱。而於其篇首又改名爲幼。更稱誤矣。若直改云賜名承業。亦非其實。然後人以魏書攷之可得。今改幼。或他處本當爲幼者。反令人疑是稚矣。總之嫌名之諱。不可更用他字代。崔暹傳。暹之元孫。休以女適領軍元。又庶長子舒。據魏書作稚。舒去稚字。

### 三公

司徒公太尉公之類。北史中甚多。此皆古者三公之稱。後周人改官制所定。蘇綽慕古而爲之。後周時古制尙可攷。詳予尙書後案。近人校此者不識。往往去公字。弄也。

### 斛薛

長孫承業之元孫晟傳。仁壽三年。鐵勒思結伏具渾斛薛阿拔僕骨十餘部來降。斛薛隋書作斜薩。佛書菩薩。薩本薛字。故轉寫變改。斜之爲斛。則形似而誤。

### 博崔

崔陵傳。陵謂盧元明曰。天下盛門。唯我與爾。博崔。趙李。何事者哉。博崔謂博陵崔氏。陵自以清河崔氏爲魏崔琰後。高於博陵崔也。此傳北齊書。陵妾馮氏。斬於都市。而北史添斬爲九段。懷媚魏收。收笑之。而北

史添縮鼻笑之所添如此。殊覺無謂。

三處郎中

宋世軌傳。天保初。歷三尚書三公二千石都官郎中。兼并州長史。攷齊制。三公郎中二千石郎中都官郎中皆屬尚書省。故云云也。并州長史是外官。而郎中是京官。云兼者。蓋遙領之。北齊書無此幾句。下文稍遷廷尉少卿。北齊書直作卿。皆當從北史。

解巾

刁柔傳。初爲魏宣武挽郎。解巾。司空行參軍。前三十五卷論漢末處士皆戴幅巾。解巾者。解去幅巾。將襲章服。猶云釋褐也。亦見裴俠傳。南史亦每用之。又第四十三卷邢巒傳。附其族孫劭傳。又作釋巾。義與解巾同。

李先傳末世系

李先入魏。在皇始初。當晉孝武帝太和末。其傳末附先之少子皎。皎之孫義徽。則事在魏末。自皎以下一大段。皆魏書所無。而李延壽附益者。舉屬間文。毫無關係。敍完義徽事下。乃又云。少子蘭云云。此少子則似是皎之少子。何則。魏書先卒於神麤二年。年九十五。神麤二年。當南朝宋文帝元嘉六年。而蘭於孝昌中以孝行被旌。當梁武帝之中世。去先死已百年。必非先之少子。況前已敍皎爲先少子。不應此又是先

少子也。其下文又言文宣王竇思義徽之美，薦其孫景儒爲官，景儒之子昭徽，入隋大業中，隱嵩山，其時代似爲相合。但攷其世次，則昭徽是義徽之曾孫，以曾孫而名上同於曾祖，既非鮮卑，此事之不可考者，北史此段敘次雜亂，全不明析。

### 毛脩之朱脩之不當兩傳

前論李延壽於薛安都南北皆有傳爲非，今觀北史毛脩之傳附以朱脩之，而南史毛朱已各爲一傳，毛在南事蹟雖多，終沒於魏，朱在北事蹟雖多，終沒於宋，沈約本南人，況獨脩宋書，取其周備，概行收入，尙差可，延壽旣以一手裁定八代爲二，當核其人終南者歸南，終北者歸北，毛朱兩處有傳，謬與薛安都同。

### 司馬休之等一卷

司馬休之等十餘人合爲一卷，皆晉、宋、齊、梁之宗室子，姓降北者，似得類聚之道，在李延壽亦若自成一種體例矣。然以魏、齊、周、隋各代臣攬令和合，究屬欠妥，且北齊書有蕭明傳，明卽貞陽侯淵明，避諱去淵字，梁武兄長沙宣武王懿之子，齊送歸主梁祀，陳霸先廢之，仍歸齊，卒於鄴，北齊人諡之曰閔皇帝，李百藥入之北齊書，甚妙，而李延壽但入之南史，於北史竟不見，則又遺漏，又有蕭莊者，梁元帝嫡長子，方等之子也，王琳輔之稱帝於郢州，後敗，亦歸北齊，事見陳書第十八卷袁泌傳，此當歸北朝諸臣之列，而北齊書漏去，李延壽但見之南史，而北史反不及，亦非。

南齊蕭寶夤傳與北史異

魏書蕭寶夤傳。敍寶夤於梁武帝破建業。執囚。將殺之。逃入魏。歷仕魏朝。并屢率兵與梁人交戰。直至孝昌三年十月。於關中謀反軍敗。逃奔万俟醜奴。至永安三年。爾朱天光破醜奴。擒寶夤。送京師。賜死。計寶夤初入魏。當魏宣武帝景明初。其死則在孝莊帝時矣。北史盡取魏書元文而刪潤之。大略相同。乃南齊書寶夤傳則云。和帝立西臺。以寶夤爲使持節都督南徐兗二州軍事。衛將軍南徐州刺史。少帝以爲使持節都督荆益寧雍梁北南秦七州軍事。荊州刺史。將軍如故。宣德太后臨朝。梁王爲建安王。改封寶夤爲鄱陽王。中興二年。謀反誅。若然。則與魏書。北史大相乖刺。且寶夤死於魏莊帝時。去齊和帝中興二年。卽梁武天監元年。相隔約三十年。此蕭子顯之曲筆也。

蕭大圓傳刪非

蕭大圓傳。元帝謂曰。河間好學。爾既有之。臨淄好文。爾亦兼之。然有東平爲善。彌高前載。又滕王道問曰。吾聞湘東王作梁史。帝紀奚若。隱則非實。記則攘羊。對曰。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彰於四海。安得而隱之。蓋子爲父隱。直在其中。諱國之惡。抑又禮也。案前載下周書有吾愛之重之。爾當效焉。隱之下周書有如有不彰。安得而不隱。前段刪之。則成不了語。後段刪之。則使上下文意不貫。

高允與神武爲近屬

魏書三十二卷高湖傳。勃海蓀人。漢太傅哀之後。祖慶。慕容垂司空。父泰。吏部尙書。湖少與兄韜俱知名。四十八卷高允傳。勃海人。祖泰。在叔父湖傳。父韜。少知名。案周文帝討高歡。歡雖云出自與卑。其家世卻不賤。神武本紀云。六世祖隱。隱生慶。慶生泰。泰生湖。湖生證。證生樹生。是爲皇考。然則允之祖卽歡高祖。允是歡五世內從祖近親屬也。歡貴。執魏權。以允之名德。無所追崇。恐有亡佚。且本紀之體。宜詳先世官位。而反不言漢太傅後。於慶。秦湖。但云三世仕慕容氏。而不著何官。亦爲太簡。

### 爲絕羣

崔挺之子孝芬傳。早有才識。孝文召見。嗟賞之。李彪謂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喻殊優。今當爲絕羣耳。爲絕羣當作爲羣拜紀。此後人不知妄改。

### 陳人防江諸地名

崔仲方傳。隋文帝時。上書論取陳之策曰。蜀、漢二江。是其上流。水路衝要。必爭之所。賊雖於流頭、荆門、延洲、公安、巴陵、隱磯、夏口、盆城置船。然終聚漢口、峽口。以水戰大決。楊素傳。隋大舉伐陳。以素爲行軍元帥。引周師趨三硤。至流頭灘。陳將戚欣以青龍百餘艘守狼尾灘。以遏軍路。素夜掩之。銜枚而下。破欣。虜其衆。遂率水軍東下。陳呂仲肅據荊州之延洲。素遣卒碎其艦。大破之。陳顧覺鎮安蜀城。陳紀鎮公安。皆懼而走。巴陵以東。無敢守者。愚謂蜀、漢二江者。謂江與漢也。巴陵今縣屬岳州府。以二傳參觀。自巴陵以西。

情勢可見。觀仲方言下抵益城，則直至九江府德化縣矣。自梁末失蜀，隋取陳，將順流東下，故陳人防江西則峽口東則漢口，至益城無可防矣。詳見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第十三卷。

崔季舒蹈龍逢之節

崔季舒即殿魏孝靜帝三拳，奮衣而出者。陰謀助逆，傾險小人也。其見殺雖以諫幸晉陽，有天道焉。李延壽已於孝靜帝紀著其惡，而傳多溢美。其醜事皆不著論中，至謂其蹈龍逢之節，則過優矣。北齊此傳與北史全同，惟篇首添博陵安平人一句耳。蓋北齊缺，後人以北史補，其實北史皆勦襲北齊。龍逢云云，本李百藥語。

鄭述祖傳衍文

鄭述祖傳齊天保中歷太子少保左光祿大夫儀同三司兗州刺史。時穆子容爲巡省使，歎曰：古人有言，聞伯夷之風，貪夫廉，懦夫有立志。今於鄭兗州見之矣。遷光州刺史。初述祖父爲兗州，於鄭城南小山起齋亭，刻石爲記。述祖時年九歲，及爲刺史，往尋舊蹟，得一破石，有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述祖對之嗚咽，悲動羣僚。有人入市盜布，其父怒曰：何負吾君，執之以歸首。述祖特原之。自是境內無盜。百姓歌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教猶相同。其末段則云：前後行瀛、殷、冀、滄、趙、定六州事，正除懷、兗、光三州刺史，又重行殷、懷、趙三州刺史。所在皆有惠政。案：遷光州刺史句當爲衍文。前後皆兗州事，不應忽

夾入光州一句。且後既有總敘。則此處不合單出光州。齊書無此句。

爵

裴延儁傳。曾祖爵。諮議參軍。并州別駕。案爵音督。海篇注。六合清明。南雍本分作天明二字。又攷歸氏有光三吳水利錄第三卷。載元周文英水利書有云。劉家港南有一大港。名曰南石橋港。正係太倉。嘉定南北之間。西南通橫塘。郭澤。張涇。以至夏駕浦。爵子港。入吳松江。爵子港今尙有此水名。土人呼爲廣上聲。與督音全不同。

常景解州任

常景傳。先云除左將軍。又云。以本將軍授徐州刺史。杜洛周反於燕州。以景兼尙書爲行臺。與幽州都督平北將軍元譚禦之。又云。進號平北將軍。其下文敘至與洛周戰敗之下。則云。降景爲後將軍。解州任。解州任句必有誤。上文景爲徐州刺史。及兼尙書爲行臺。則已解徐州矣。後此未曾授州任。此所解者爲何州乎。

邢劭傳文襄誤作宣武

邢劭當从力。而北史及北齊書皆作邵。誤也。其云武帝在京輔政。徵之在第爲賓客云云。武帝當作神武。其下文云。宣武富於春秋。初總朝政。崔暹每勸禮接名賢。詢訪得失。以邵宿有名望。故請徵焉。宣武甚親。

重之多別引見。邵劭鄙崔暹無學術，言論之際，遂云暹無所知解。宣武暹以邵言告暹云云，攷此所敘，皆齊文襄時事，而作宣武、魏宣武帝相去已遠，何致如此差謬？疑傳寫之謬，李延壽不至此。

爾朱榮傳魏書北史互有得失

魏書爾朱榮傳於其上書荅詔及死後褒贈之文，皆詳載之，誠太繇猥。北史刪削爲淨，又高歡本榮之黨，勸榮稱尊號者，見周書文帝紀，賀拔岳傳，魏書反謂獻武王即高歡諫止之，此亦飾詞曲筆。北史削之極是。又北史敘榮誦朝士向河陰長隄，遣騎圍而殺之，又有百餘人後至，仍於隄東被圍，唱云能爲禪文者出，當原，其命時御史趙元則遂出作禪文，而太原溫子昇在圍中，恥從是命，俯伏不應，子昇文士，而此一事大節皎然，甚爲文人生色，後被高澄所惡，餓死晉陽獄，尤可悲，乃魏書於榮傳及文苑子昇傳皆不載此一事，賴北史表之，又榮之子文暘，魏書但言其於武定三年與前東郡太守任曹等謀反伏誅，北史則言文暘姊爲魏孝莊后，後爲高歡所納，文暘謀殺歡，事敗死，皆勝於魏書之諱惡，且曲筆書反，又以東郡太守任曹爲丞相司馬任曹，皆似較魏書爲實，其餘榮歷官事蹟，魏書甚周備，北史嫌刪削太多，文暘弟文略，魏書但附見數句，北史則詳述其凶悍之行，伏法於齊天保末，魏書成於天保五年，故不及耳，至謂文略大遺魏收金，請爲父作佳傳，收論榮比章、彭、伊、霍，蓋由是也，收傳亦載之，此則大不然，魏收因爲齊臣，但爲齊諱飾而已，於榮之惡逆，未嘗不直書之，論云始則希覲非望，睥睨宸極，終乃靈后，少帝沈流，不反。



河陰之下衣冠塗地。此其所以得罪人神。而終於夷戮也。向使榮無姦忍之失。修德義之風。則彭、韋、伊、霍。夫何足數。釋其詞。豈受金而爲作佳傳者。亦本不以伊、霍比榮。此斷不可信。北史文暘。文略事皆取北齊書外戚傳也。河陰殺千三百餘人。而北史改作二千餘人。恐亦欲甚榮罪增加之。總之魏書。北史互有得失。

### 珍念賢

賀拔允傳。父度拔。爲衛可瓌所虜。度拔率州里豪傑。珍念賢等。襲殺可瓌。同卷有念賢傳。亦載此事。明係一人。彼傳中屢稱爲賢。則念是其姓。此傳珍字衍。周書念賢與賀拔勝同傳。衛可瓌彼作可孤。無定字。

### 對兄自稱兒

齊安德王延宗傳云。文襄第五子也。後主聞周軍已入颶鼠谷。乃以延宗爲相國并州刺史。總山西兵事。謂曰。并州阿兄取兒今去也。案。後主是武成子。武成是文襄之弟。則後主應呼延宗爲兄。自稱兒者。齊有呼父爲兄者。見南陽王綽傳。呼母姊姊。見文宣李后傳。則對兄自稱兒。亦當時語。

### 琅邪王儼見殺

琅邪王儼傳。儼以專殺和士開。後主使劉桃枝以袖塞其口。反袍蒙頭負出。至大明宮。鼻血滿面。立殺之。顏之推家訓教子篇乃云。幽薨之推與同時。目覩其事。形之紀載。而與史不同如此。又齊初賢輔。首推楊

情遵彥。被李延壽提入楊播傳。據傳。情爲常山王所殺。之推家訓。慕賢篇乃云。遵彥爲李昭所戮者。常山王卽孝昭帝。李昭乃孝昭之誤。程榮彙刻漢魏叢書本如此。

齊人避諱

北齊人稱周文帝。不稱其名爲宇文泰。而每稱其小字曰宇文黑獺者。以高歡之高祖名泰也。趙彥深名隱。乃不稱其名而稱字者。以高歡之六世祖名隱也。惟竇泰與歡皆以側陋起事。親隴而有功。竟未追改其名。

万俟普等

万俟普等傳。大率多係爾朱榮或爾朱兆。爾朱世隆。爾朱仲遠輩之部將僚屬。後從神武者。官位事蹟。刪去太多。破六韓常傳云。右谷蠡王潘六奚與魏戰。敗沒於魏。子孫遂以潘六奚爲氏。後誤爲破六韓。攷魏書又作破洛汗。洛又作落。周書于謹傳又作破六汗。無正字。張保洛傳未附見。從神武。出山東諸將賀拔仁。麴珍。段琛。尉標。子相貴。康德。韓建業。封輔相。范舍樂。牒舍樂。凡十人。略本北齊書。康德。齊作王康德。此脫字。又北史所增者。賀拔仁。當別有據。仁無善人。此當乙。漢地理志。雁門郡有善無縣。酈道元水經注。第三卷於河水南。過定襄桐過縣。西下。屢言善無縣。尉景庫狄千傳亦云善無人。此與後高郢。肱傳皆云無善人。必是明季不讀書人妄改。又增范舍樂。則據慕容儼傳。而所刪者。則乞伏貴和及弟令和。但乞伏貴

和兄弟與韓建業、封輔相同投周軍。此獨見遺。蓋因北齊書止有令和歷官，而貴和則缺。北史遂削之。但貴和事傍見綦連猛、獨孤永業、傅伏傳。初從爾朱兆之敗，爲神武所獲，後以爲親信都督。歷河陽行臺洛州刺史。雖不詳所終，然大略尙可攷。令和名慧，見隋書。在隋時曾以官爵讓兄，則是貴和自齊入周，至隋猶存也。牒舍樂、范舍樂、齊書附見慕容儼傳甚詳。此張保洛傳末乃又複出牒舍樂事，彼此重疊，殊屬非體。此則齊書之失。不如北史將二人俱附張保洛後，而於儼傳末刪去爲安。又彼書於保洛傳末言牒舍樂，而齊書傳末言高祖，不稱神武，武成二字大誤。彭樂於齊爲梟將，與高敖曹齊名，而齊書不著其傳，疑脫簡。北史有之。此其勝本書處。至其卷末論曰：爾朱殘逆，遠效誠款，知神武陵逼，隨帝西遷，去就之途，未爲失節。道元感母兄之戀，荷知遇之恩，思親懷舊，固其宜矣。生不屈西朝，歸誠河朔，保年之於開義，異策名，並乘機獨運，異夫盜竊竊邑者也。此段殊多舛謬。大約是傳寫之譌。爾朱云云，突如其來。此上當有缺文。此謂方俟普父子也。生謂劉豐生也，或稱劉豐，或稱劉豐生，往往錯見。彼時俗如此。保年之於開義，異策名。此當謂破六韓常，而文意乖刺不可解，且不可句。姑闕之。

### 慕容紹宗傳刪非

慕容紹宗之從爾朱榮及爾朱兆，屢言高歡不可信，力勸殺之。歡幸獲免，後歸歡，待之仍厚，終得其力。此事雖見他傳，本傳亦不可略。北史竟全刪之。論云：紹宗昔事爾朱，固執忠義，不用范增之言，終見烏江之

禍如此則傳與論不相應矣。非也。

金造遠

婁昭之子定遠傳。穆提婆求其伎妾。定遠不許。因高思好作亂。提婆令臨淮國郎中金造遠陰與思好通云云。案北齊書作郎中令告定遠云云。北史誤以令爲金。告爲造。而又脫定字。遂似有一郎中姓名金造遠者。閱之令人捧腹絕倒。

房謨

房謨傳長約一千五百字。北齊書無。

叱羅協等不宜附宇文護

各書皆以事類爲敘。不依族屬。故周書邵惠公顯三子什肥導護。而護則自爲傳。不附顯下。其叱羅協。馮遷二人。因護而進。故附護傳。齊楊王憲。文帝第五子。而別爲傳。不與他子同傳。類聚之道如此。李延壽專以族屬爲類。不論其人之事蹟多少。關係輕重。及其爲人之賢否。凡臣皆然。何況帝室。故遂以護。憲併人諸兄弟共卷。旣如此。則協。遷二人自宜別傳。乃仍附護傳。得無自亂其例乎。

萊王衍

周室諸王傳。宣帝三子。朱皇后生靜皇帝。王姬生萊王衍云云。萊王。周書作鄴王。未知孰是。衍彼同。但靜

帝紀本諱衍，後改闡，然則衍當作衍。

周宗室諸王名

周宗室諸王爲隋文帝所殺見於周書者：曰冑、曰洽、曰椿、并椿之子道宗等五人；曰彙、并彙之子仲和等二人；以上皆宗室。曰寔、曰招、并招之子員等五人；曰乾、曰純、并純之子謙等三人；曰盛、并盛之子忱等五人；曰達、并達之子執等二人；曰緬、曰道、并道之子祐等四人；以上皆文帝子孫。曰湜、孝閔帝之孫；曰賢、并賢之子宏義等三人；曰貞、并貞之子德文；以上皆明帝子孫。曰贊、并贊之子道德等三人；曰贊、并贊之子忠等四人；曰允、曰充、曰兌、曰元，以上皆武帝子孫。曰靜、曰衍、曰衍，以上皆宣帝子孫。共計殺五十九人。北史於某王之子某等名，往往刪去不載，謬甚。周書元偉傳末云：太祖天縱寬仁，性罕猜忌，元氏戚屬，並保全之。云云。愚謂以宇文泰之寬仁，當食美報，然其子孫爲高歡所殺者有之，爲宇文護所殺者有之，自相翦屠者有之，而尤莫甚於隋文帝之多殺。此天道之不可問者。若周書不傳，徒倚李延壽，使枉死者名不得具於史，隋惡不甚彰，宇文氏之冤不甚白矣。虞慶則勸隋文盡滅宇文氏，李德林固爭以爲不可，然慶則終見殺，德林屢被銜而善終，則善惡之報究不爽云。

達奚武等傳

達奚武等十四人共爲傳一卷，諸人皆賀拔岳之部曲，後從宇文泰即周太祖者，內惟蔡祐、常善、田宏三

人非從岳起家者。其餘十一人。進身多同。而其戰功亦約略相似。恰好與前齊臣万俟普等皆爾朱氏部曲。後歸高歡齊高祖神武帝者。同爲一卷。遙遙相對。位置頗佳。但如常善、辛威、庫狄昌、田宏。其戰功大率皆以擒竇泰、復宏農、戰沙苑、河橋等處。與他將無甚優劣。北史乃獨於此四人盡削去。徒敘其歷官寥落數語。其傳幾若可以不作者。或詳或簡。率意爲之。殊無義例。

王傑等傳

王傑等十餘人。大率從魏孝武帝西遷者。故亦同爲一卷。內王勇亦由賀拔岳部將起。因與王傑以賜名牽連。差有說。李和亦由賀拔岳僚屬起。或因係文官不入彼卷。然各卷文臣與武將本自參雜。此已覺無義。至於耿豪的係賀拔岳部將。後歸周。而戰功正與達奚武輩同。宜在彼卷。而反入此卷。又如泉企、李遷、齊、楊乾運、扶猛、席固、任果。皆係南朝臣後入周者。正係別自爲類。故周書合爲一卷。李延壽乃攙雜入王傑等卷中。尤非其類。但圖并省卷數而已。泉企、周書作泉企。企字思道作企爲合。

隋宗室諸王

宗室諸王傳應居羣臣之前。隋書乃閒廁於李德林傳後。北史提前。又隋書以疏屬河間王宏等爲一卷。居前。以滕穆王瓚等爲一卷。皆隋文帝嫡弟姪。反居後。北史則并爲一卷。篇首云。蔡景王整、隋文帝之次弟也。文帝四弟。整及滕穆王瓚與弟同生。次道宣王嵩。次衛昭王爽。並異母。此其長幼之次。隋書不言。北

史當別有據。而卷中先後即依此次。敘完四王。方及宏等。於親疏長幼爲順。隋書則首瓚。次嵩之子。次爽。次方及整之子。似欠順。其實李延壽意不過欲以遷移見長耳。嵩與整皆死於周世。在隋文帝未受禪時。故標題以其子爲主。於子傳中追敘其父。不依整等長幼爲次。於理亦通。其宏等卷中。觀德王雄則。北史已先提入其父紹傳。在周臣之列。故於隋宗室中削去不載。此亦不過專敘譜牒門族之故智而已。惟整傳詳載隋文帝憎嫉同生二弟語一段。反覆二百餘字。周書所無。此則北史之能補益者。

### 高頴等傳

隋書以高頴與蘇威同傳。韓擒虎與賀若弼同傳。以頴、威皆隋宰輔。威又頴所薦。雖行迹不同。理宜合敘一篇。韓、賀、隋之大將。武功最顯。合敘更宜。北史則威已提入其父綽傳。在周臣中。擒虎提入其父雄傳。弼提入其父敦傳。亦皆在周臣中。強以牛宏、李德林配頴。殊覺不倫。不見韓、賀。隋武臣寥落甚矣。如此作史。甚不便於觀覽。

### 梁士彥子五人

梁士彥傳未既云有子五人。而其下只出三人名蹟。餘二人并名不見。則上文五人二字無謂。當从隋書補。

### 子都督烏丸軌

達奚長儒傳周文帝引爲親信以質直恭樸授子都督數有戰功天和中除渭南郡守位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從武帝平齊遷上開府進爵成安郡公別封一子縣公宣政元年除左將軍勇猛中大夫後與烏丸軌圍陳將吳明徹於呂梁云云案子都督乃帥都督所統也一作大都督非烏丸軌卽王軌梁士彥傳與此傳作烏丸軌本姓烏丸氏

二王同諡

代王侑越王侗皆隋煬帝元德太子之子侑爲唐高祖所立侗爲王世充所立皆被弑耳隋書侑紀侑以武德二年五月崩其下不言唐志也北史亦然此不足怪惟是隋書王充傳遼諱去世字有侗死之年無月侗傳則侗約以世充僭號之後月餘被弑僞證爲恭皇帝北史世充傳先言廢侗陰殺之下言僭卽皇帝位微誤計二王被弑幾幾同時侗稍在前亦不過旬月事世充僞證唐殆未之聞是以同諡爲恭不謀而合

孫靈暉附石曜

儒林孫靈暉傳附馬子結因同爲南陽王所薦及之耳至石曜當另傳不當附入且論其行事宜入循吏不應入儒林也

十三家

劉炫自陳子吏部爲狀曰周禮禮記毛詩尚書公羊左傳孝經論語孔鄭王何服杜等注凡十三家雖義



有精粗，並堪講授。所舉凡六家，而云十三家者，僞孔安國尚書傳、鄭康成周禮、禮記注、毛詩箋、尚書、論語、王肅周禮、禮記、毛詩、尚書注、何休公羊學、服虔左傳解詁、杜預左傳集解也。

### 晉陵王孝式

文苑傳序。齊後主因畫屏風，敕通直郎蕭放及晉陵王孝式錄古賢烈士及近代輕豔諸詩，以充圖畫。晉陵二字衍。齊蕭放上亦有蘭陵二字。北史刪之。此誤留也。

### 逋峭

齊文襄引溫子昇爲大將軍謔議。子昇前爲中書郎，嘗詣梁客館受國書，自以不修容止，謂人曰：詩章易作，逋峭難爲。案宋人小說，魏收有庸峭難爲之說，人不解其義。文潞公以問蘇子容，子容曰：向問之宋元憲云：事具木經，蓋梁上小柱，取其有曲折峻峭之勢耳。言人之儀矩可喜者曰庸峭，就其說，庸似與逋同，而誤爲魏收語也。

### 溫子昇等不當入文苑

李延壽諸論皆勦襲，而北史文苑傳序忽滔滔自連，縱筆千言，取舊者甚寡，然案其實，皆浮詞耳。溫子昇、傅皆與魏書同，而篇末弟子盛以下數句，彼無增補，有小益，但如子昇及許善心、魏書、隋書因係大人物，皆爲列傳，卽欲改，亦宜收人節義，蓋子昇之不死於爾朱榮，特其幸耳。二人皆志在成仁者，李延壽妄以

己意改入文苑。此何爲者。

茹瞻

樊遜傳末忽附茹瞻。無所係屬。與史例不合。齊書無。

朱長生等傳與魏書異

朱長生、于提使高車。不拜其王。阿伏至羅。阿伏至羅大怒。絕其飲食。從者三十人皆求。阿伏至羅乃給以肉酪。長生與提又不從。乃各分徙之。求、魏作降。長生上魏有惟字。無下又字。與北史不同。似以北史爲正。

沙門靈遠

靈術劉雲助傳。沙門靈遠者。有道術。嘗言爾朱榮成敗。預知其時。又言代魏者齊。葛榮聞之。故自號齊。及齊神武至信都。靈遠與勃海李嵩來謁。神武待靈遠以殊禮。問其天文人事。對曰。齊當興。東海出天子。今王據勃海。是齊地。又太白與月竝。宜速用兵。遲則不吉。案沙門靈遠語。齊書以爲爲葛榮言。北史當別有所據。

信都芳

信都芳。魏書附傳。齊書亦有傳。北史所載周髀宗序。則兩書所無。有然甚多缺誤。

何稠傳錯誤

何稠傳。象州逆州開府梁昵討叛夷羅壽羅州刺史馮暄討賊帥杜條遼至分遣建十八字屬于下。而接以州開府云云。

### 封譙國夫人

列女譙國夫人洗氏傳。羅州刺史馮融爲其子高涼太守寶聘以爲妻。寶卒。追贈寶爲廣州總管。封譙國夫人幕府。總管下隋有譙國公册夫人爲譙國夫人。仍開譙國夫人幕府十九字。應補去封譙國夫人五字。

### 鎮鄴大丞相

僭偽傳。慕容寶即位。以德鎮鄴大丞相。案魏書云。以德鎮鄴。後拜丞相。此云鎮鄴大丞相。文義欠通。

### 後梁最難位置

史家最難位置。莫如後梁蕭管三世矣。管初附於西魏。似應入魏書。然其時名雖魏。實宇文泰秉權。不入魏而入之周。可也。管死於周代。謂之純周可也。其子歸。其孫琮。皆隋人。又當入隋書。但歸。琮方爲隋臣。豈得因子孫歸隋。追命祖父爲隋乎。似應仍歸梁。但梁元帝雖無人道。畢竟侯景係其所討誅。不得不以正統歸之。舍此梁統幾無所系。然則管是元帝之逆臣。若入梁書。將舍敬帝而以管嗣元帝。列於本紀。有此理乎。若與正德輩合傳。列於侯景之前。又覺太過。梁元帝無故聽讒。殺桂陽王。滅河東王。譽管救譽結

怨逃死附魏。豈與正德等比。且正德等轉眼卽亡。晉稱帝三世。存梁祚三十三年。亦未可爲列傳。輾轉思之。無可安頓。故令狐德棻不得已。而附周書。未。然多所抵牾。名實不副。究屬欠妥。李延壽於北史。未別立僭僞附庸一目而入之。但赫連勃勃等於魏。爲敵國。後梁於周。隋爲臣屬。二者何可強合。愚謂此特礙難作傳耳。若竟作傳。以晉入周書。以赫瑑入隋書。似可。總之史家最難位置。莫如後梁。

田杜青和

蠻獠傳。蠻帥田杜青和。及江漢諸蠻擾動。大將軍楊忠擊破之。其後蠻帥杜青和。自稱巴州刺史。云云。杜青和與上田杜青和。自是一人。二者必有一誤。

無車有輿

西域傳。嚙噠國。其國無車有輿。車輿不知何別。疑有字衍。

高車脫文

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爲狄歷。北方以爲高車。丁零以爲夏。魏書有敕勒諸夏以爲六字。北史無。魏書缺。本以北史補之。是今刻本脫。非北史本然。

北史例異於南史不可解

南、北史雖裁成一手。儻南史所有。北史不當有者。原不必一律。若南史以侯景等別標一目曰賊臣傳。甚

確乃宇文化及親弑其君。而北史入之其父述傳。并同黨司馬德戡、裴虔通亦附入。縱隋煬罪浮桀、紂、化及非奉天討之人。至王世充卽僞位。弑皇泰主。亦爲列傳。則何以服侯景等乎。隋書以化及世充列末卷。在異域之後。極是。中常侍宗愛弑世祖太武帝。蕭立吳王余。又弑之。連害二主。惡逆重大。乃不目曰賊臣。而但入之恩。幸此其體例之不一而甚。不可解者也。北魏書以宗愛入閹宦傳。尙差。可而北史改入恩幸。則大非。南史於諸列傳之下。首次之以循吏。次文學。次孝義。北史則以循吏居各傳後。此又何義乎。

### 都督總管書法

魏收官氏志於魏官制。皆據高祖太和中所議定。著於令者。而分作兩番。敘次。前番所列第一品下有都督。中外諸軍事。此因漢大將軍而變稱之。尊比三公。權任尤重。與在外府州之都督無涉。此下從第一品上內有都督府州諸軍事。第二品上內有都督三州諸軍事。第三品下內有都督一州諸軍事。若刺史則但有司州。餘不見。此不可解。俟攷。其後番所列。乃太和二十三年高祖復次職令。帝崩。世宗班行以爲永制者。此內不見都督府州及三州一州等。亦不知何故。而司州改名牧。第三品有上州刺史。從第三品有中州刺史。第四品有下州刺史。隋書百官志下。隋州置總管者。列爲上中下三等。總管刺史。加使持節。前論南史書都督刺史之非。已見六十四卷。魏制與南略同。周改都督爲總管。義則一也。今觀北史長孫儉傳。書都督三荆等十二州諸軍事。荆州刺史總管荆襄等五十二州諸軍事。行荆州刺史。是爲得之。其他

傳每改云都督某州刺史。又云某州總管。皆非也。一書之中。而有得有失。參錯不齊。義例無定故也。周書於儉傳所載官銜不詳。當以北史爲正。至其云大都督十五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十五州上當有荆襄等三字。其云轉陝州總管。七州諸軍事。陝州刺史。七州上當有陝熊等三字。大約北史各傳所書官銜。惟儉傳爲最得。而尙有此二失。史家敘事。貴簡潔。獨官銜之必不可削者。任意削之。則失實。欲刪支詞。何處不可刪。豈須在此等處省幾字乎。若陸倕傳。未附陸叡傳云。除使持節都督恆州刺史。魏書則云都督恆胡肆三州諸軍事。北史例作都督某州刺史。與南史同。如此類者甚多。此書都督而謬者。又若于翼傳云。建德二年。出爲安州總管。四年。轉宜陽總管。又除河陽總管。周書則云。安隨等六州五防諸軍事。安州總管。陝熊等七州十六防諸軍事。宜陽總管。洛懷等九州諸軍事。河陽總管。北史所書。去其總統之州。此又書總管而謬者。其周書以安州刺史爲安州總管。此周書失之。總管當在安隨等之上。北史不能改正。而反甚之。則不足責矣。未暇條悉。略舉一隅以見之。

高琳傳。天和三年。爲江陵副總管。周無副字。攷下有總管田宏。則當有副字。此北史之補之而得者。副總管他無所見。惟見於此。隋地志亦不載。

字體不正

顧氏金石文字記第二卷。於後魏孝文帝中比干碑。摘其別字數十。并引顏之推家訓。江式上表。見北史本傳。

後周書趙文深傳、魏書太武帝始光二年本紀。因論文字之不同。人心之好異。莫甚於魏、齊、周、隋之世。凡說文所無。後人續添之字。大都出此時。後之君子。旋覺其謬。自唐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而顏元孫作干祿字書。張參作五經文字。唐元度作九經字樣。天下之文。始歸於一。顧氏此論。最為精確。愚謂史以紀事傳信。較碑版尤要。南北各書。既多別體。李延壽全不知小學。仍譌踵謬。觸目皆是。前於南史已論之矣。今觀北史。如以愆爲倦。見齊神武帝紀與和四年以驗爲駘。見長孫晟傳以鑽爲櫃。其曾孫暉傳常山王遵附帝事。暉奉旨藏之於以几爲机。景穆十二王傳下刀筆以算爲竿。魏孝文帝太和七年紀以殺爲繁。見敬宗說文有鐘。實無櫃。莊帝紀末。篆。其左。屈曲。以投爲透。取之透下。北齊作速。下說文卷二下。走部透。在新附。字體不正。如右。是爲文下。分脚爲四點。以投爲透。取之透下。北齊作速。下說文卷二下。走部透。在新附。字體不正。如此。未能饒舌。隨舉若干條。以明之。

亦有俗書已誤。而此尚存古者。如以廂爲箱。神武紀左箱。大都督莫多婁貸文說文無廂字以擒爲禽。于梁傳。傳見熊。驅致御前。北史既避諱去虎字。而擒仍作禽。不加手。以賑爲振。魏書賑字。北齊作振。又隋李士謙傳。家以餒爲餒。卒謂兄子瞻曰。汝能勉之。言不餒矣。但倭國傳當此皆偶合。未必因識字能如此。

避諱之例

避諱之例。南史已極糾紛。北史尤甚。如以虎爲武。見魏高宗文成帝與光元年紀。武頭龍頭本虎頭又以爲豹。見魏高祖孝文帝子木淵爲泉。見高宗文成帝與安二年紀。天泉池。本天淵池。又以爲深。見崔浩傳。字世爲代。蘇綽之子。威傳。代民爲人。見高宗文成帝。太安

四年紀宰又有因人名犯諱改稱其字者。如劉延明本劉晒而稱延明。見本李膺弟仁嚙據魏書亦本名

晒而稱仁嚙。見序鄧彥海本鄧淵而稱彥海。見天興元年本紀長孫承業本長孫稚因高宗治之嫌名稱承業。見魏

蕭宗孝明帝又有二名犯諱去一字者。如韓擒虎為韓擒。見隋高祖開皇八年九年紀蕭淵明為蕭明。見齊文宣帝天

正光元年紀又有以一字而改為二字者。如趙剛之子仲卿傳仲卿為政猛。時人謂

同王世積隋煬帝時人隋書有傳而北史為王積。見高類傳又有不改其字而直稱為諱者。如李虎直稱為李

諱。見周文帝紀周書則作虎令狐又有以一字而改為二字者。如趙剛之子仲卿傳仲卿為政猛。時人謂

之猛獸此隋書諱改也。而北史又改云。時人謂之於菟。又有改之而即自明言之者。如李煥傳始平太守

景下云名犯太祖元皇帝諱。是景本名晒。張齋傳本名犯廟諱。是齋本名淵。例之不一如此。校者每改從

本字或添一字。如王雅傳仍云子世積而改之未盡者亦多。至前代之君。史家例無諱。隋煬帝名廣。北史

不諱。而李德林傳獨以廣為諱。尤謬。

李延壽進南史。北史表。自稱鳩集遺逸。以廣異聞。去其冗長。揚其菁華云云。見錢希白南都新書庚卷。愚

謂延壽所鳩集者。豈無小益。若云去冗長。則所去往往不當。揚菁華。則菁華被割棄頗多。延壽自稱太夸

矣。予循文指摘。記于上下隙處殆徧。欲悉著于篇。恐嫌累贅。今於南史存其十之七八。於北史存其十之

二三云。



# 十七史商榷卷六十九

## 新舊唐書一

### 趙瑩修舊唐書

吳縝進新唐書糾謬表云。唐室三百年。傳世二十帝。興衰之迹。未有完史。暨五季天福之際。有大臣趙瑩之徒。綴緝舊聞。次序實錄。草翹卷帙。粗興規模。僅能終篇。聊可備數。我仁宗皇帝臨文咨嗟。申命名儒。討論潤色。積十有七年。成二百餘卷。案舊唐書向來皆云出劉昫。宋刻每卷首列昫名。此乃以爲趙瑩。新五代史雜傳劉昫傳。當後唐有監修國史之言。國史卽唐書。至趙瑩傳則無此語。薛居正舊五代史瑩傳。瑩於後唐位尙卑。晉高祖時。方爲門下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後唐以唐爲本朝。故稱國史。至石晉革命。似不得復名國史。但此書始自唐明宗之長興。成於晉出帝之開運。歷年宰輔。皆領其事。俱以監修列銜。晉人遂仍其故稱。而吳縝因有趙瑩修舊唐書之語。

### 舊唐書各種本不同宜擇善而從

劉昫等旣修唐書。後宋命宋祁等改修爲新唐書。而昫書稱舊唐書。久之遂廢。明嘉靖十七年。聞人詮等重刻成。序稱弭節姑蘇。窮搜力索。吳令朱子得列傳於光祿張氏。長洲賀子得紀志於守溪公遺籍。俱出

宋時模板云云。觀此則聞人氏據宋板。文氏徵明序云。是書嘗刻於越州。卷後有教授朱倬名。倬忤秦檜。出為越州教授。當是紹興初年云云。而其下又有聞人公得舊刻數册。徧訪斷簡。校閱就緒云云。釋其文。則聞人所據。乃別一宋板。非朱倬本也。錢敏求名逸常藏有至樂樓鈔本。不言出於何人。葉石君名萬一。吳縣洞庭山人。徙居常熟。諸生本朝康熙初卒。年八十。借得以校聞人本。多有不同。張石民原名又借得石君校本。以校近沈詹事等考定刊本。石民跋稱葉氏所據鈔本。係影宋鈔。每卷末有校勘人名。有右文林郎充兩浙東路提舉。考未卷有朱倬名。然則至樂樓鈔本。即是紹興本。此本既與聞人本不同。則知聞人本乃別據一宋刻。而非朱倬本益明。但鈔本亦不全。僅得其半。鈔本闕者。葉校亦闕。石民既用硃筆臨寫葉校。又於聞人本與近本不同者。用黃筆注逐條之旁。竊謂校書之道。貴擇善而從。徇今而媿陋。泥古而迂癖。皆病也。聞人本與鈔本各據宋板。未見鈔本必是。聞人必非。近本改易聞人本處。亦有可從。觀葉、張兩家。大都榮古虐今。意見稍偏。予從阮蕙邨名學潛。山陽人。雍正進士官編修。借石民本。從李禹定名大夏。吳縣人。借聞人本。讎勘近本。以己意裁取。不盡從葉、張。彼校善者從之。但稱校本。不標孰為葉。孰為張。聞人本則稱原本。

通鑑取舊書

文序云。司馬氏修通鑑。悉據舊史。於新書無取焉。愚謂通鑑於五代亦多從薛史。且其文反錄於歐史。可見司馬公不甚取歐、宋。

宋歐修書不同時

吳縝新唐書糾謬自序云。唐書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而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傳有誤而紀不見。又云。其始也。修紀志者。則專以褒貶筆削自任。修傳者。則獨以文辭華采爲先。不相通知。各從所好。其終也。遂合爲一書而上之。又胡宗愈奏請進糾謬云。新唐書乃歐陽修。宋祁所撰。修譏帝紀表志。而祁爲列傳。各據所聞。商略不同。故其所書事迹。不免或有差誤云云。愚考二公修書。不相通知。其實乃本不同時也。考宋史第二百八十四卷宋祁傳。言其修唐書。在仁宗天聖之晚年。歷明道。景祐。寶元。康定。至慶厯中告成。以書成進左丞云云。凡閱十餘年。自守亳州。出入內外。常以橐自隨。此言十餘年。而吳縝則云十七年。又言二十年。又第三百十九卷歐陽修傳。於遷翰林學士俾修唐書一段之下。卽繼之以知嘉祐二年貢舉云云。則修之修唐書。乃在嘉祐之前。至和年間事。距祁橐成時。相去已十餘年。其下又繼以加龍圖閣學士。知開封府。旬月。改羣牧使。唐書成。拜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而此下又接云。修在翰林八年云云。則修書凡歷六七年之功。書成。上距祁橐成約又二十餘年矣。更證之以歐陽公年譜。文集分爲十篇者。附有此譜。雖不見誤人姓名。要爲可信。逐年鑿鑿指出。至和元年甲午八月戊申。詔公修唐書。嘉祐五年庚子七月戊戌。上新修唐書二百五十卷。庚子。推賞。轉禮部侍郎。然則二公修書不同時明矣。吳言十七年者。專指初次宋所修而言。云二十年者。合前後兩次所修而言。祁與其兄庠同登第授官。史

言天聖初而歐公之登第授官則天聖八年年輩名位稍在其後祁不爲紀志表非以讓歐蓋用其所長先讓各傳餘姑闕如歐學問文章與祁異趣成名之後天下重之甚於祁未必肯壹遵祁軌躅上二百五十卷時恐或有改竄祁棄者

吳縝自序哲宗元祐四年作中有云書自頒行迨今幾三十載又云方新書來上朝廷付裴煜陳薦文同吳中錢藻校勘若校勘止於執卷唱讀案文讎對則二三胥吏足辦何假文館之士必討論擊難刊削繕完乃稱其職而五人者曾無建明但襲故常惟務暗默自後遂頒之天下案自元祐四年逆溯至嘉祐五年恰三十年蓋上進未幾卽頒行然則宋雖撰傳而總匯裁定實出歐公一手

修書之年以宋歐兩傳爲據可無復疑而曾公亮進表列刊修官歐陽修宋祁范鎮王疇宋敏求呂夏卿劉義叟歐在宋前者以書成於歐手其實則宋先歐後又言凡十有七年成二百五十卷此皆不足泥進表又云唐書紀次無法蓋百有五十年然後得以發揮補緝克備一家云云舊唐書成於晉開運之末順數至嘉祐五年凡一百十五年此五十二字當乙

歐宋不采唐史料諸書辨

邵錫蔭曰唐之史料非不備也義寧武德中有温大雅之起居注房玄齡許敬宗敬播之三帝實錄若姚思廉之貞觀紀傳顯慶中長孫無忌于志寧令狐德棻劉允之楊仁卿崔允又續之龍朔中許敬宗又補

之。此則唐開創及盛時所紀載也。長安中，劉子玄、朱敬則、徐學、吳兢奉詔更撰唐書。自翹業至開元備是矣。而則天、高宗、中宗諸實錄，又出於子玄、兢所修。蕭嵩、韋述、賈登、李銳相繼續錄。此唐中葉所紀載也。安史之亂，史書散失。而柳芳有唐曆，若韓愈之於順宗，蔣乂、韋處厚、獨孤郁之於德宗，韋處厚、路隨、沈傳師之於憲宗，路隨之於穆宗，李讓夷之於敬宗，魏蕃之於文宗，韋保衡之於武宗，皆有成書。宣宗時，又詔蔣乂、崔龜從、韋渙、李荀、張彥遠續成柳芳唐曆。此則唐末世之書，可覆視也。歐、宋諸君，一切屏置，何怪用意者入奇澀。鋪陳者入迂疎哉。愚謂溫大雅以下衆家，亡者多，存者少，不知邵氏何由而知歐、宋一切屏置不用，此說存疑。

### 二書不分優劣

曾公亮進新書表云：唐三百年，治亂興衰，宜其粲然著在簡冊，而紀次無法，詳略失中，文采不明，事實零落。惟唐不幸接乎五代，衰世之士，氣力卑弱，言淺意陋，不足以起其文，使明君賢臣，雋功偉烈，與夫昏虐賊亂，禍根罪首，皆不得暴其善惡，動人耳目。誠不可以垂勸戒，示久遠。宋人之詆舊書如此，欲事改修，自不能不痛加指斥。今平心觀之，二書不分優劣，瑕瑜不掩，互有短長。至其所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辨說詳後各條中。

楊氏循吉曰：劉昫等撰述詳贍，妙極模寫，足以上追史、漢，下包魏、陳，信乎史之良者，無以加矣。奈何宋之

慶祿。又出新編。大有增損。舊書湮蔑。君子不能無病諸。雲翳白日。日行空自如也。史可以新掩舊哉。吳兢韋述。令狐恒皆金閨上彥。操筆石渠。劉昫等因三人舊文爲書。郎舍相踵。既出螭坳。親見。又遇劉司徒之博洽。乃克成書。忽有改圖。殆不其然。楊氏此論。矯枉過正。不得其平。新書最佳者志表。列傳次之。本紀最下。舊書則紀志傳美惡適相等。

竇革董衝新唐書注

胡三省通鑑注自序云。唐書之竇革。董衝注。吾無取焉。考董衝新唐書釋音二十五卷。汲古閣無。明南監板有。此出宋人手。便覺空疎。誠如胡說。不及何超晉書注。其竇革注則亡矣。羅泌路史國名紀第四卷辨萊蕪縣地名。餘論第十卷論濟水。各引竇革說一條。殆卽唐書注文。又戰國策高誘本宋刻第二十一卷。趙策盡歸中山之新壑。無名氏校注云。新唐史集韻皆云。武后所製字。竇革作唐史釋音。乃云古地字。見戰國策。抑別有所據。

新唐書糾謬

吳縝新唐書糾謬二十卷自序云。此書訛文謬事。歷歷具存。予方從宦巴峽。僻陋寡聞。無他異書。可以考證。止以本史自相質正。已見其然。若廣以它書校之。則穿穴破碎。當不止此。愚謂只就一部書中搜求。吳自言寡聞。固矣。然且不必論其廣。以它書校否也。可笑是并舊書亦絕不一參對。爲太省事耳。其指摘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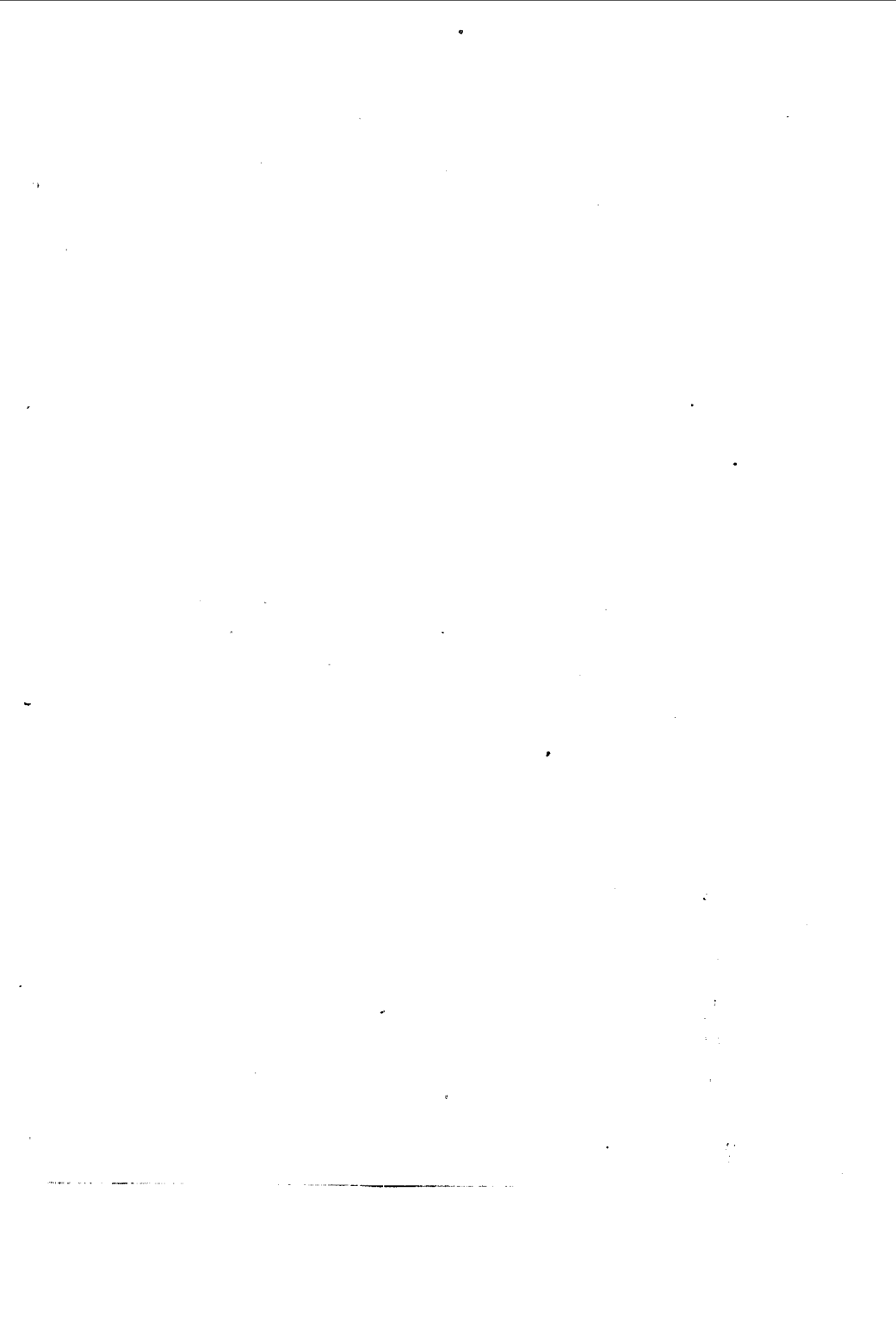
亦有精當處。

舊書目錄脫誤

舊書目錄脫誤者。如楊恭仁傳。恭仁之曾孫睿交。睿校本作育。傳同。此因相似而誤。高祖子毓。王鳳校本作元鳳。傳同。然新書亦無元字。則未見校本。必是良吏權懷恩傳下小字注叔祖萬紀四字。近本從宋本添。

新書目錄脫誤

新唐目錄后妃傳下。宣懿韋太后下注尚恭宋若昭。恭當作宮。又十一宗諸子傳。自奉天皇帝琮以下。凡三十八人。此內有事迹者。有無事迹者。考之傳中。人數衆多。或見於目。或不見於目。知目乃隨手開列。參錯不可據也。儒學傳下。啖助下應添趙匡。陸質小字旁注。





#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

## 新舊唐書二

### 新紀太簡

新唐書本紀較舊書減去十之七。可謂簡極矣。意欲仿班、陳、范也。夫文日趨縝。勢也。作者嘗隨時變通。不可泥古。紀唐而以班、陳、范之筆行之。於情事必有所不盡。邵遠平謂本紀出廬陵手。自一二行幸除拜之外。紀載寥寥。是矣。而其尤不滿意者。盡削詔令不登。獨不思班紀猶多全載詔令。而唐紀反無詔令。惡乎可。且左史記言。右史記動。全削詔令。是記動不記言也。德宗出奔奉天。全賴陸贄草詔罪己。以激厲將士。而新紀盡削不載。贄本傳載奏議甚詳。而詔令不使入之。所謂武人悍卒感動流涕者。竟不一見於史。此其失也。舊書所載雖少。然尙存其略。

邵經邦謂新紀一意刪削。并春夏秋冬亦皆無存。予考之誠然。不覺失笑。新書之以簡勝。全部皆然。本紀尤甚。春夏秋冬特一字耳。猶不肯存。其刪削可云算無遺策矣。雖曰仿班。其實西漢十三帝不過二百年。唐則二十帝三百年。而班紀十二卷內。有一卷分爲上下者。實十三卷。共一百三十二葉。新唐紀十卷。共一百五十八葉。校其字數。新唐增多於漢紀無幾。然則紀漢事反詳。紀唐事反簡。惡乎可。又班紀每一帝

各爲一贊。新唐紀每數帝共一贊。矯枉過正矣。

高祖高宗獨書字

舊紀各帝皆無字。而新書於高祖、高宗二帝獨書其字。但二十帝之中。只此二帝有字。反覺不倫。考前史。馬、班於漢紀惟高帝書字而無諱。餘則諱與字皆不書。馬、班漢臣故也。餘史則皆書諱書字。舊唐之無字。以其無考耳。新書獨書兩帝字。則自亂其例矣。

大光孝

舊高祖紀云。高祖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下。大字近本從沈炳震新添。原本無。

七世

舊紀高祖。涼武昭王暠七代孫也。暠生歆。歆生重耳。重耳生熙。熙生天錫。皇祖諱虎。皇考諱昞云云。新紀則云。七世祖暠。暠生歆云云。至天錫以下。則直言生虎。虎生昞。昞生高祖云云。不言皇祖。皇考。劉昫以唐爲本朝故也。而天錫。新紀又改爲天賜。要其所謂七代祖。七世孫者。皆離己身而數之。順推則自暠至昞。逆推則自昞至暠。爲七世。

舊云。虎。後衛左僕射。衛當作魏。又昞。武德初追尊元皇帝。陵曰興寧。寧當作陵。二處原本誤並同。

舊書避唐諱

舊書避唐諱，凡丙皆作景，新書則不諱。近本舊書亦作丙者，因聞人氏原本係後人所改，惟則天皇后紀一卷作丙者，是其原文。周不避唐諱，故存之以著其實。

### 武德改元不提行

新、舊高祖紀於隋義寧元年、二年及唐武德元年，皆不提行，直至武德二年方提行，皆非也。考前史之例，三國魏武帝紀於漢紀年皆逐年提行，晉書宣帝、景帝、文帝紀於魏紀年皆逐年提行，至魏文帝、晉武帝則其改元元年更無不提行者，此於隋號不提行尚可，而武德元年不提行則大非。不提行皆仍原本，而原本則武德二年、三年、六年亦皆不提行，尤誤。近本改正。

### 鄴國公薨

舊紀：武德二年五月己卯，鄴國公薨，追崇爲隋帝，諡曰恭。隋書本紀同，而新紀作八月丁酉，當從舊書。鄴國公卽高祖所立代王侑也，其薨亦遇弑，準例當綴以唐志也。方是通鑑不書其薨，此等大事而亦遺漏，此疏略之甚者。

### 軍于蒲州

舊紀：十月乙卯，討劉武周軍于蒲州，當作以討劉武周幸蒲州。

### 懷戌賊帥

舊紀。武德三年十月庚子。懷戎賊帥高開道遣使降。原本同。懷戎。校本作懷戎。是。

擒竇建德降王世充

武德四年。擒竇建德。降王世充。斬建德。赦世充而流之。所書曰。新舊兩紀多參差不合。大約書中如此者甚多。蓋新書務多改舊書以爲功。如此類今亦不能定其孰爲是非。惟舊云斬竇建德於市。流王世充於蜀。未發。爲讎人所害。書法極是。宜仍之。新乃改爲竇建德伏誅。而世充之死。略去不書。建德但當云斬于市。不必云伏誅。世充之死。何以不見於紀。舊是新非也。

建德討宇文文化。及能爲義舉得人心。又盡收河北山東地。勢極強。唐所最忌。世充據東都。雖於唐爲心腹疾。然關葺下材。無得天下理。其首僭大號。弑皇泰主。惡十倍於律德。唐一斬之。一赦之。皆出私意。而新書書法殊不可解。

據漳反焚都督

舊紀。武德四年七月。建德餘黨劉黑闥據漳。漳下校本有兩字。十一月。焚都督紫微宮云云。都督。校本作東都。並當從之。原本誤同。

舊宅

舊紀。武德六年夏四月己未。舊宅改爲通義宮。舊上校本有幸字。是原本脫同。

廢浮屠老子法

新紀武德九年四月辛巳廢浮屠老子法六月丁巳復浮屠老子法案舊紀四月作五月而云以京師寺觀不甚清淨詔曰云云以下全載詔文釋其詞乃極贊釋迦闡教之妙因未代猥賤之侶不遵其法欲沙汰之故下此詔末言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大寺觀居住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者有闕不堪供養者並令罷遣京城留寺三所觀二所天下諸州各留一所觀此詔文何嘗欲盡廢其法乎而載畢詔文之下乃又綴云事竟不行然則此詔爲虛下矣又何嘗旣廢而旋復乎若欲存其實當如舊書若欲改而從簡則當云詔沙汰僧道旣而不果方合事實又不然則竟刪去此一條可也歐陽子竟改易就已意以見其能不沿襲前人何哉戒行之下者字衍

高祖年七十一

新紀武德九年六月癸亥立秦王世民爲皇太子八月甲子皇太子卽皇帝位貞觀三年太上皇徙居大安宮九年五月崩於垂拱前殿年七十一案皇太子卽皇帝位之下據舊紀有尊帝爲太上皇一句年七十一舊作七十皆當從舊

新書盡黜舊書論贊

司馬氏於紀傳世家每篇綴以評斷此論體也班氏因之乃不稱論稱贊范氏則每篇並用兩體論無韻

贊有韻而且整比其句。概作四言。范氏是也。以後史家多遵之。而舊唐亦然。宋人復班式。以散文呼贊。論不過文法排儷。稍嫌板實。然評斷精確。自足傳之久遠。新贊盡黜舊文。駕空凌虛。自成偉議。欲以高情遠識。舍跨前人。於高祖不說高祖美惡。而統言三百年大勢。此脫題文章也。太宗亦不甚著題。轉尙論三代諸君。高宗則借周幽王爲波瀾。此題外生枝也。中宗、睿宗舊雖作一卷。然仍各論。新乃并中宗於武后。睿宗於玄宗。方共爲一贊。武后中宗則先泛說武后之入。紀合春秋書法。而中宗直以駕空了之。睿宗玄宗則但說玄宗。而直略過睿宗。置之不議。其行文多入語助。好用嗚呼。故爲紆回頓挫俯仰揖讓之態。其末輒作複句云。可謂難哉。可不慎哉。層見疊出。一唱三嘆。欲使讀者咀之有餘味。悠然自得。其意於言外。此皆宋人所以求勝舊書者也。窺其意。恨不得盡改舊書爲快。但紀傳實事有不能盡改者耳。一遇論贊。遂奮筆全易之。幸舊書未致泯滅。今日平心觀之。舊書何可廢邪。

徐召宗  
舊贊雖於本事無益。然衍釋其義。諧之以韻。讀之覺文意顯暢。要自可存。毅然廢之。亦爲鹵莽。

舊太宗紀。武德四年。太宗圍王世充。杜伏威遣將陳正通。徐召宗來會。召原本同。校本作紹。

破竇王誤字

建德陳兵汜水。世充將郭士衡陣於其南。建德列陣至午。兵遂巡斂退。太宗揮幡而入。士衡當作士衡。斂

當作欲揮當作纏。原本誤並同。

世民不偏諱

舊紀太宗爲皇太子。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近代兩字兼避。廢闕已多。有違經典。其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後高宗卽位。有司奏亦云。先帝二名。禮不偏諱。然太宗雖有是令。終唐世未嘗行也。

高元禮

貞觀二年七月。詔武牙郎將高元禮。協契字文化及。構成弑逆。除名流嶺表。新舊太宗紀。並作高元禮。考隋書煬帝紀及通鑑第一百八十五卷。虎賁郎將元禮。與司馬德戡。裴虔通同弑帝。無所謂高元禮者。高字衍。下文貞觀七年正月。禁錮字文化及等詔。仍作元禮。

小人大人

舊紀太宗語侍臣。以人君不可數赦。而云。夫小人者。大人之賊。二人並當作仁。

烏海

舊紀貞觀九年五月。李靖破吐谷渾於烏海。追奔至烏海。原本同上。烏海。校本作烏縣。

中潭

舊紀貞觀十一年九月毀河陽中潭潭新作潭是

發襄城宮

舊紀貞觀十四年八月作襄城宮十五年三月戊申幸襄城宮庚午發襄城宮新無發襄城宮一條校者改發爲廢愚謂作發作廢皆無理未詳

葬隋恭帝

新紀貞觀十七年六月壬辰葬隋恭帝舊紀壬辰作壬午葬上有改字恭帝薨於武德二年五月其薨以弑自不成葬然唐人之意方急急欲了此一宗公案自當渴葬必無不葬直遲至二三十年後始葬者改字不可刪新書惟務刪削而不當如此

臨渝

貞觀十九年伐高麗十月班師入臨渝關新舊略同渝蓋水名今爲縣渝作榆屬永平府

封皇孫忠

貞觀二十年八月甲子封皇孫爲陳王皇孫脫其名當從新紀增忠字忠高宗長子後立爲太子從武后意廢之又賜死

左邱明等



舊紀貞觀二十一年二月詔以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甯二十一人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自今有事太學配享宣尼廟堂。新紀不載。子夏或尊稱之不敢呼其名。若康成、子慎、輔嗣、元凱四人獨字而不名。不知何意。用其書者。劉向不知所用何書。皆未詳。又新紀於貞觀十四年二月求梁皇儼、褚仲都、周熊安生、沈重、陳沈文阿、周宏正、張譏、隋何妥、劉焯、劉炫之後則書之。於左邱明等配享反不書。其去取誠不可解。

諸臣或卒或薨

舊紀於諸臣之卒或書卒或書薨。隨便書之。無義例。新紀概書薨。爲畫一。然舊紀皆書其官。新則皆去之。舊是新非也。新紀殺某人或官或不官。或云有罪伏誅。或云伏誅。如貞觀十七年四月書漢王元昌。侯君集等伏誅。十九年五月書遼東道行軍總管張君又有罪伏誅。十二月書殺劉洎。二十二年七月書殺華州刺史李君羨。其義例之參錯不一。皆不可解。

平事詞黎

舊紀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大理寺置平事十員。平校本作評。又閏月執龜茲王訶黎布失畢。黎作梨。二十三年同。

太宗年

舊紀貞觀二十三年五月己巳上崩於含風殿年五十二新紀作五十三唐會要與舊同新誤吳縝糾謬謂止五十歲尤非是

太宗從善如流

太宗之美莫大於納諫舊紀史臣稱其從善如流最當新贊一字不及非也

贈當作賜

舊高宗紀即位之九月丙寅贈太尉梁國公玄齡贈司徒原本同上贈當作賜

高季輔為侍郎

舊紀永徽二年八月己巳侍中燕國公子志寧為尙書左僕射侍中兼刑部尙書北平縣公張行成為尙書左僕射中書令兼檢校吏部尙書菑縣公高季輔為侍郎案新紀行成為右非左季輔為侍中非侍郎新是舊非也

旅賁郎

舊紀永徽三年七月立陳王忠為皇太子九月改諸率府中郎將為旅賁郎以避太子名旅賁郎下脫將字

總管七十餘人

舊紀。永徽五年八月。大理奏決死囚總管七十餘人。總管校本作總有七十作七千。七千餘人言其多。

顯慶元年

史法紀年以後改者爲定。新書高宗紀。顯慶元年正月。廢皇太子爲梁王。立代王宏爲皇太子。壬申。大赦改元。通鑑第二百零卷略同。而舊紀於是年乃仍書永徽七年。且改元在正月。舊號之存者。特旬日而已。乃猶系舊號。其明年直書二年。使顯慶之元不見於提行之始。此舊書之不如新書者。後仿此。

龍朔三年十二月庚子。詔改來年正月一日爲麟德元年。此下卽連書春正月甲子云云。竟以兩年事併合接敘。不復分析。尤大非。當爲麟德元年下提行再書麟德元年。然後接春正月云云。新紀提行起。是麟德三年春正月戊辰朔壬申。改爲乾封元年。然則是年麟德之號。用之僅四日耳。而仍冠以麟德。此舊紀之尤大謬者。

改明年爲某號元年。則本年不必書新號。改某號幾年爲某號元年。則本年正月卽應書新號。

改昏葉宮

舊紀。顯慶二年十二月。改昏葉宮。原本同。校本宮作字。以意揣之。必是以昏字之上民字。葉字之中世字。犯諱。故改昏从氏。改葉从册。校本是。

李友益流瀾州

舊紀顯慶三年十一月，中書侍郎李友益除名配流瀾州。原本同，校本作峯州。

張九齡

舊紀顯慶四年二月，策試舉人郭侍封，張九齡居上第。九齡原本同，校本作昌齡。

龍朔三年詔

舊紀龍朔三年二月庚戌，詔曰：天德施生，陽和在節，言念幽圜，載惻分宵。雖復每有哀矜，猶恐未免枉濫。在京繫囚，應流死者，每日將二十人過，於是親自臨問，多所原宥。云云。過下似有脫文。

遂使

舊紀高麗莫離支蓋蘇文死，其子男生繼其父位，爲其弟男建所逐，使當作死。

右中護

舊紀大司憲兼檢校右中護劉仁軌兼右相，檢校右中護，上右當作左。

梁州都督

舊紀總章三年八月，梁州都督趙王福薨。梁州上原本有王字，衍。近本去，校本作管。

崔知溫卒

舊紀。永隆二年八月丁亥。戶部尙書崔知溫卒。案下文永淳元年有上詔參知政事崔知溫曰云云。後永淳二年三月癸丑。又書中書令崔知溫卒。新紀知溫薨於宏道元年三月癸丑者。卽永淳二年。是年十二月改元。舊紀例用前號。新紀例用後改故也。舊無知溫傳。新傳則云。永隆初。同門下三品。兼修國史。遷中書令。卒年五十七。要之舊紀前一條必行文。當從新書。

貞觀殿

新紀。宏道元年十二月丁巳。皇帝崩於貞觀殿。舊作眞觀。



#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一

## 新舊唐書二

武后居洛不歸長安

通鑑第二百零卷於永徽六年。卽書武后殺王皇后。蕭淑妃。數見爲祟。故多在洛陽。終身不歸長安。此乃終言後事耳。高宗之世。在長安時多。居洛陽時少。安得遂云不歸長安乎。若高宗崩。武后篡位後。則二十年。間直至其死。皆在洛陽。觀新舊武后紀。自明。惟長安元年十月。至京師。至三年十月。仍還洛。中宗復辟。仍居洛。洛本東都。武氏居之。改名神都。直至武氏死後。神龍二年十月。中宗方還京師。自此以下。仍定居關中。此事乃紀中眉目。最爲要緊。舊書中宗紀詳明。新紀但一書至自東都而已。太略。幾令讀者茫然不解。所謂。

舊紀於武后崩下。神龍二年正月。書中宗護則天靈駕還京。此下三月。書戶部尙書蘇瓌爲京師守者。將還洛。故置畱守也。其下七月。書前左散騎常侍李懷遠爲左散騎常侍。同中書門下三品。東都畱守。其下九月。書幸白馬寺。又其下則書冬十月己卯。車駕還京師。戊戌。至自東都。十一月乙巳。大赦天下。行從文武官賜勳一轉。改河南爲合宮。洛陽爲永昌云云。李懷遠爲東都畱守者。將還京也。白馬寺在洛陽也。大

敎者爲還京也。改河南等名者自此不復居洛故也。然則是年護靈還京之後仍至洛。舊紀失書此一節。尚恨其太略。都邑之遷徙。車駕巡幸之所在。乃史中最要。語不厭其詳。至新紀盡削之。則妄矣。新紀於五月書庚申葬則天大聖皇后。然則是年中宗蓋以葬後赴洛。舊紀漏去此條。亦非。

諸武不書姓

舊書於武后紀。凡諸武如攸暨、攸寧、三思、承嗣、懿宗、延秀之類。多不書姓。其意若以革唐命改國號周。則武爲國姓。故不書姓。以紀實也。新紀無不書姓者。凡史家之例。於宗室不書姓。當從舊書不書武姓。以著其篡位之實。然新書太宗紀。於宗室或書姓。或不書姓。其例本亂。見吳縝新唐書糾謬第十五卷。不獨武后紀失之。

杜景儉

舊紀長壽三年五月。改元延載。八月。左肅政御史中丞楊再思爲鸞臺侍郎。洛川司馬杜景儉爲鳳閣侍郎。仍並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肅政下新有臺字。此脫。中丞。新作大夫。洛川。新作洛州。是此誤。景儉爲鳳閣侍郎。爲新作檢校。檢校與爲不同。下文神功元年十月。景儉方爲鳳閣侍郎。則此時乃始檢校耳。亦當從新。至景儉。新作景佺。下文證聖元年一月。杜景儉左授刺史。及神功元年十月。所書杜景儉。新皆作景佺。則未知孰是。聖曆元年七月。書杜景佺罷。則舊紀無之。又考睿宗紀。延和元年六月庚申。幽州都督孫儉



與奚首領李大輔戰於礪山。新書作孫佺，似儉必當作佺者，不可解。庚申新作甲子，此等甚多，今不悉出。舊書杜景儉傳在第四十卷，新書杜景佺傳在第四十一卷，各有所據，絕非傳寫之譌。

### 豆盧欽望等左授

舊紀證聖元年一月戊子，豆盧欽望、章巨源、杜景儉、蘇味道、陸元方並左授趙、鄜、集、綏等州刺史。新紀則云：貶豆盧欽望爲趙州刺史，章巨源、鄜州刺史，杜景佺、濰州刺史，蘇味道、集州刺史，陸元方、綏州刺史。舊紀於上則總書諸人名，於下則總書諸州名，意欲省文，而牽率殊甚，不成文法，自不如新紀一一書之爲當。況人名有五，州名僅四，明係脫落，此舊書之遠不如新書者，儉、佺互異，已見上。

### 萬歲登封元年脫誤

萬歲登封元年臘月，洛州百姓給復二年，登封告成縣三年，原本誤以給復句絕，以二年提行另起。沈氏考證已言之，其實登封告成縣三年七字，原本亦誤脫。近本乃據新書補入，又四月改元萬歲通天五月，契丹首領松漠都督李盡忠與其妻兄媯誠州刺史孫萬榮反，媯新作歸，又右金吾大將張元遇討李盡忠，將下新有軍字，皆當從新。

### 李盡忠事新紀誤

新紀於萬歲通天元年五月，既書李盡忠、孫萬榮反叛事，其下神功元年三月，卽書王孝傑及孫萬斬戰。

于東硤石谷云云考之舊紀則二人反後即書改其名盡忠爲盡滅萬榮爲萬斬矣繼又書李盡滅死其黨孫萬斬代領其衆矣故於其下遂書王孝傑與孫萬斬戰于硤石谷云云今新紀刪去改名事而突然忽書爲萬斬直令讀者茫然不知何人且本爲主者李盡滅也新紀又刪去盡滅死事乃忽然置之而單人萬斬事可乎皆當從舊

李昭德來俊臣書法

舊紀萬歲通天二年六月內史李昭德司業少卿來俊臣以罪伏誅昭德以才結知於武后因以沮止立武承嗣爲太子之事忠謀與狄仁傑無異挫抑酷吏平反冤獄真仁人君子之用心也邱愔鄧注嫉而彈劾之皆小人耳新書傳贊雖深許其忠而亦貶其進不以道蓋因昭德嘗爲薛懷義行軍長史之故懷義旣爲將昭德奉朝命爲其屬亦不得已且安知非用權以濟其忠乎此事舊傳無之新書之論頗嫌太刻綜計昭德生平但有純忠爲俊臣誣告冤死此有何罪乃與俊臣同書以罪伏誅乎但此意作者非不知之因惡俊臣欲書其有罪而昭德與之同日死書之不能分異只得一并牽入此舛謬之尤者新書則云六月丁卯殺監察御史李昭德司僕少卿來俊臣當從新書舊書此事無日而新作丁卯必別有據考本傳昭德先曾爲內史而此時則自貶南賓尉後復入爲監察御史非內史俊臣是司僕少卿通鑑同胡三司僕爲非司業舊書皆非是當以新書爲正

通鑑書此事。但平平敘述。各書其官。采史家人無不痛昭德而快俊臣云云。則二人一枉死。一伏罪。千載而下。自是顯然別白。即今讀者展卷之下。孰不一痛之一快之乎。此真敘事良法。可以翼贊天命天討之權者也。趙師淵取通鑑而離析之。若者爲綱。若者爲目。其目無加於通鑑。反益之誤。而綱則褒貶予奪。自謂直接孔子之作春秋矣。忽遇忠奸同時棄市事。而其書法遂窮。彼例無罪者書殺某官某人。有罪者去其官而書某人伏誅。昭德俊臣事。若書周殺監察御史李昭德。來俊臣伏誅。不可也。於是綱中削昭德不書。獨書周來俊臣伏誅。以昭德之奇冤。何不具官書殺。以著武氏之淫刑。而乃但於目中附見。如此則何貴乎有綱。不如仍通鑑舊貫之妙矣。春秋書法。去聖久遠。難以揣測。學者但當闕疑。不必強解。惟考其事實可耳。況乃欲擬其筆削。不已僭乎。究之是非千載炳著。原無須書生筆底予奪。若因弄筆。反令事實不明。豈不兩失之。師淵倚朱子以自名。朱子亦漫假借之。而後人遂尊信之。尹起莘輩又附和之。其誤不可勝摘。今不欲饒舌。聊一見之。

### 突厥寇邊

新紀。聖曆元年八月。突厥寇邊。戊子。左豹韜衛將軍閻知微降於突厥。寇邊。考舊紀。是年七月。令淮陽王武延秀往突厥納默啜女爲妃。遣右豹韜大將軍閻知微攝春官尙書赴虜廷。八月。突厥默啜以延秀非唐室諸王。乃囚於別所。率衆與閻知微入寇。檀等州云云。舊紀應於囚於別所之下補一句云。知微降

於突厥方更完備。然云與知微入寇。則其降可知。尙無大礙。案其文義事迹。固了然也。新紀則但闕簡省。而刪削不當。絕非當時實事。據文當先言知微降。後言突厥寇邊。倒其次。謬一不載延秀往納女。知微出使。忽書知微降。使人茫然不解。知微何以出降。突厥何以入寇。謬二。複書寇邊。其前一條明係衍文。下又脫去突厥二字。謬三。

九月日蝕

舊紀長安二年秋九月乙丑。日有蝕之。校本改七月。案新書本紀。天文志皆與此同作九月。校改非也。

朱敬則官脫字

舊紀長安三年九月。正諫大夫朱敬則。鳳閣鸞臺平章事。鳳上脫同字。

是日

長安四年十一月。自九月至於是日。夜陰晦大雨雪。都中人有飢凍死者。是日當作是月。新不載此事。

神龍元年脫誤

舊中宗紀。神龍元年正月。張易之。昌宗反。反上脫謀字。又皇太子監國。下鳳閣侍郎。章承慶。正諫大夫。房融。司禮卿。章慶等於獄。章慶當作崔慶。因章承慶而誤。其下文章承慶貶高要尉。房融配流欽州。房融配流之下。脫去高州。崔慶配流六字。又韓王元嘉等無胤嗣者。聽取親爲後。詔九品已上。及集朝使。極言得

失親上脫近字集朝當作朝集

斬默啜者封

舊紀二年十二月募能斬默啜者封授諸大衛大將軍封下脫王字

三年脫誤

舊紀三年五月左屯衛大將軍兼檢校潞州長史張仁贍爲朔州道大總管潞州當作洛州又默啜殺我行人臧思言言新同校本作元又中書侍郎東海郡公子惟謙國子祭酒罷知政事國子上脫爲字

太子誅武三思不克

新紀景龍元年七月皇太子以羽林千騎兵誅武三思不克死之吳縝糾謬謂三思已爲太子所誅太子衆自潰被害何云不克吳所糾甚當舊書第七卷於此事書法雖似太繇卻得其實凡作史能紀實是亦可矣新書一意從簡必欲黜舊故多失吳氏但就一書中考核少引他書并舊書亦不之及此其短耳

景龍三年誤

舊紀景龍三年七月册驍衛大將軍兼衛尉卿金河王突騎施守忠爲歸化可汗施原本同校本作范又十二月庚子幸兵部尙書韋嗣立莊甲辰賜新豐百姓給復一年行從官賜勳一轉是月幸驪山是月當作是日

內宴甲子

舊紀景龍四年三月壬戌賜宰臣以下內宴甲子夏四月丁亥上游櫻桃園云云沈氏考證云甲子下闕文書日不書事也案校本作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傳寫之誤非闕文

賜號王邕

舊紀五月祕書監賜號王邕改封汴王賜當作嗣

中宗年

六月壬午帝遇毒崩於神龍殿年五十新紀作五十五是也通鑑及綱目皆無年而胡三省通鑑注從新書案舊紀中宗以顯慶元年十一月乙丑生於長安至是恰五十五年新紀不書中宗生年

中宗紀論脫文

舊中宗紀云比漢晉之惠盈輩爲優此乃排對之文優下當脫二句原本亦脫

睿宗紀首脫誤

舊睿宗紀首長安中并司徒右羽林衛大將軍并當作拜親皇三等已上加兩階親皇當作皇親殿中兼知內外閑廐檢校龍武右軍仍押左右廂萬騎平王諱兼當作監以音似而誤睿宗名旦玄宗名隆基或稱諱或稱本名諱是原本本名是校者所改改未淨下文治字或稱治或稱理仿此中書令鄴國公蕭至

忠爲許州刺史。兵部尙書道遙。公韋嗣立爲宋州刺史。中書侍郎趙彥昭爲絳州刺史。蕭韋趙特置。校本作卻署。新除太常少卿薛稷爲黃門侍郎。稷校本作璟。巴陵王進範封岐王。彭城王隆業封薛王。校本進範乙。隆字去。業下添進字。丁卯。蘇瓌爲尙書左僕射。仍舊同中書門下三品。宋國公唐休瓌致仕。案宋國公之上脫特進太子少師同中書門下三品。因同中書以下牽上而誤脫。以上諸脫誤。原本並同。

### 景雲元年

新書睿宗紀首於敍完玄宗平韋氏之難。相王卽皇帝位以下。至七月己巳。但書大赦改元。不言改元。景雲者。以前文敍韋氏之亂。卽書景雲元年故也。新書之例。凡年號皆以後改爲正。如是年之大亂。一年中三帝一太后稱制。凡三年號。正月至五月。仍景龍四年。六月。韋氏弑中宗。立少帝重茂。已則稱制改唐隆元年。七月。少帝廢。睿宗立。又改景雲元年。若於六月事據實書唐隆不可也。固不如徑書景雲。以歸畫一。新書此例甚當。但恐觀者眩目。宜於己巳大赦改元下。添爲景雲元年五字。稍變通其文法。以便閱。又景雲元年不提行。亦非。

### 西域昌隆

舊紀景雲二年五月辛丑。改西域公主爲金仙公主。昌隆公主爲玉真公主。西域當作西城。昌隆當乙。

### 景雲三年脫文

舊紀景雲三年正月辛巳南郊南上脫親祀二字二月丁酉少府監將監增置少監一員將下疑脫作字丁亥皇太子釋奠於國學追贈顏回爲太子太師曾參爲太子太保每年春秋釋奠以四科弟子曾參從祀弟子下脫及字以上脫文原本並同

延和元年誤

五月改元延和八月傳位皇太子自稱太上皇帝五日一度受朝於太極殿五品以上除授及大刑獄並自決之皇帝每日受朝於武德殿三品已下除授及重罪並令決之重罪當作徒罪玄宗紀作徒罪因徒而誤九月封皇帝子嗣昇爲陝王昇校本作申

大平公主謀逆事

延和二年七月太平公主與僕射竇懷貞侍中岑羲中書令蕭至忠左羽林大將軍常元楷等謀逆事覺皇帝率兵誅之窮其黨與太子少保薛稷左散騎常侍賈膺福右羽林將軍李慈李欽中書舍人李猷中書令崔湜尚書左丞盧藏用太史令傅孝忠僧惠範等皆誅之考此所書誅殺者其中有崔湜盧藏用而玄宗紀七月三日太平等期以四日爲亂上率兵誅之明日下制大赦其下又書丁卯崔湜盧藏用除名流嶺表是二人未誅僅流徙也新書崔湜傳湜本徙嶺外追及荊州賜死則固非始發時卽見殺至盧藏用傳則稱其附太平公主謀逆主誅後玄宗欲捕斬之因其未執政意解流新州又流驩州改昭州司戶



參軍。遷黔州長史。判都督事。卒於始興。然則此紀非也。薛稷、李欽、傅孝忠、僧惠範。玄宗紀皆無之。而有李晉。則又此紀所無。亦爲互異。

睿宗論誤字

舊睿宗論。孝和之世。波注於三王之門。三王當作三主。謂太平公主、長寧公主、安樂公主也。又投杆於乘輿之間。抵掌於太平之日。日當作席。又彼旣彎弓而射我。我則號泣以行刑。上句衍一我字。下句衍刑字。又俾無僭逼。下絕覬覦。俾下脫上字。原本誤並同。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二

## 新舊唐書四

### 玄宗紀首

舊玄宗紀首誅韋氏，乃比謁睿宗，比當作馳。又玄宗名皆作基，校本皆作某，校者從宋板也。作基乃明人所改，其實二名單稱下一字，在唐雖已聞一有之，詳見于說碑然畢竟草野不曉事人所爲，此風大約至前明方多。唐時朝廷宮掖未必有此改者，亦未諳古今故耳。又誅太平公主之下，睿宗下詔云云，詔睿宗紀作誥，是又誥文已見彼紀，複載太繇。又周孝明高皇帝依舊追贈太原王云云，此武士護也。高字衍，觀武氏紀自明，凡書日甲子，有諸本互異及與新書不同者，今略之。

### 直諫言

開元二年正月，制求直諫言宏益政理者，諫下脫昌字。

### 今春始

天樞至今春始，始下脫毀字。

### 自便有房

九月制曰。墓爲貞宅。自便有房。當作自有便房。又冥器等物。皆競驕侈。宜爲節制。冥器仍定色數。冥皆當作明。

褚无量

三年十月。以光祿卿馬懷素爲左散騎常侍。褚无量並充侍讀。左散騎常侍下脫與右散騎常侍六字。

遮天門

五年七月。詔明堂罷辟雍號。改爲乾元殿。每臨御。依正殿禮。下脫遮天門改爲乾元門八字。

徽州刺史

六年十二月。以太子少保兼徽州刺史薛王業爲虢州刺史。徽校本作衛。是原本誤同。

讐校書郎

七年十二月。置宏文、崇文兩館讐校書郎官員。讐校下脫置校二字。原本亦脫。

皇太子敏

八年二月。皇太子敏薨。太子衍。

突厥欲谷

九月。突厥欲谷寇甘源等州。原本同。校本作突噉欲寇云云。新紀但云突厥寇甘源。

幸溫湯

九年正月丙寅幸新豐之溫湯。下脫己亥至自溫湯六字。原本亦脫。

科甲

四月親策試舉人於含元殿。謂曰。古有三道。今減二策。近無科甲。科甲二字當乙。

光常

十年京兆人權梁山自號光常常。嘗作帝。原本誤同。

北都巡狩

十一年正月己巳。北都巡狩。四字誤倒不待言。而北都乃武后改名。中宗卽位之初。已依舊爲并州大都督府矣。不應至開元十一年又襲此名。新書作如并州。當從之。又庚辰幸并州。潞州別改其舊宅爲飛龍宮。上言北都。雖誤尙差可。此又言并州。不知與上北都犯複。則誤之誤矣。新紀但言庚辰次潞州。不言并州。亦當以新爲正。至別改云云。本作其別駕舊宅爲飛龍宮。所謂別駕舊宅者。以玄宗於景龍二年兼潞州別駕故也。前明二百七十年中。絕少有學識者。而又往往師心自用。如別改其舊宅云云。非不知而妄改者邪。

後於開元二十年十月仍書至北都。又天寶元年改北都爲北京。新紀並同。又新紀肅宗紀。寶應元年建

卯月以太原府爲北都再考。

王陵授刺史

十二月王陵授蘄州刺史。新紀云。貶王陵爲蘄州刺史。新是舊非也。

封郡王事

十二年。嗣江王禕降爲信安郡王。嗣蜀王瑜爲廣漢郡王。嗣密王徹爲濮陽郡王。嗣曹王臻爲濟國公。嗣趙王瑒爲中山郡王。武陽郡王堪爲滎國公。禕等並自神龍之後。相繼爲王。以權利澤王之封。盡令歸宗。改封焉。相繼校本作外繼。是案。新紀書此事云。詔傍繼國王禮當廢而屬近者封郡王。書法可云簡極矣。但實事全不顯。奈何。況此中有降爲公者。而可以郡王槩之乎。又王守一貶爲澤州別駕。別駕校本作刺史。五溪首領覃行璋反。新紀作行章。

流流已下

十三年正月。降死罪。從流流已下罪。悉原之。新作流以下原之。舊衍流字。或如十九年八月從流徒以下悉原之。

襄州

二月。改梁州爲襄州。襄當作襄。原本誤同。

焦仁賈

三月程行誦請禁錮酷吏子孫所列二十三人中焦仁賈校本作侯仁賈。

大宗賀朝

十一月丙戌至兗州。太宗頓大當作岱。壬辰御帳殿受賀朝。賀朝嘗乙。原本誤並同。

磧西

十四年九月檢校黃門侍郎兼磧西副大都護杜暹云。磧西校本作安西。

永王澤延王洄

十五年五月永王澤爲荊州大都督。壽王清爲益州大都督。劔南節度大使延王洄爲安西大都護。磧西節度大使原本同。校本延王洄一條在永王澤之上。

何遊反魯

十六年正月廣州首領馮仁智何遊反魯。拔反魯校本乙。愚謂當更衍反字。原本誤衍並同。

城曲子城

安西副大都護趙歸貞敗吐蕃於城曲子城。新無上城字。是

門城

七月檢校兵部尚書蕭嵩、鄆州都督張志亮攻拔吐蕃門城，新作吐蕃大莫門城是。

請父母

十七年十一月，五品已上請父母亡者依級賜官，請嘗作親。

突可汗

十八年五月，契丹衙官突可汗殺其主李召固云云。既云衙官殺其主，何得稱可汗？當作可突干。後文二十二年十二月有可突干是也。

至夏來

二十年二月，敕文武選人承前例三月三十日爲例。然開選門北團甲進官至夏來，自今已後，選門並正月內開團甲，至夏來之上。校本有已字。

上陽東州

四月，讌百寮於上陽東州。今俗於九州之州外，別造洲字爲洲渚之洲。然說文水部新附無此字，則開元時似無此字，故此仍存古州字。

皇子遊

二十一年九月，封皇子爲王，凡八人。內遊爲涼王，新紀同，而校本作湜。考新書玄宗諸子傳，初名皆從水。



榜其後乃改從玉榜。然其中並無名號與混者。再考。

伊西北庭

二十二年四月伊西北庭且依舊爲節度。節度上脫一字。

五品已下賜勳

二十六年七月內外文武官及五品已下爲父後者各賜勳一轉。已下新作已上當從之。

李尙隱

二十八年六月太子賓客李尙隱卒。原本誤作商隱。校本作朝隱。近本未知何據。

石灰巢涯魏橋

九月魏州刺史盧暉開通濟渠。自石灰巢引流至州城而西。卻涯魏橋。巢校本作窠。涯當作注。

文中子

二十九年正月制兩京諸州各置玄皇帝廟并崇玄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中子。每年準明經例考試。新紀書玄皇帝廟事於正月。而於五月別書求闕道德經及莊列文子者。時月之差互。新舊二書極多。不可勝摘。今皆略之。惟文子嘗從新書。舊云文中者誤也。彼時崇尙玄虛。表章老莊之事。幾於史不絕書。然老氏之旨。主於清淨無爲。恬素寡欲。玄宗是時方冊壽王璿妃楊氏爲貴妃。窮侈極奢之時。

乃力崇玄學。何哉。證曰。玄宗固以其好道。帝之好道。在聲音笑貌之間而已矣。

興聖皇帝

天寶二年。尊聖祖玄玄皇帝。父周上御史大夫敬曰先天太上皇。母益壽氏號先天太后。咎繇爲德明皇帝。案此下新紀有涼武昭王爲興聖皇帝。此脫先天太后一條。新紀刪去。雖簡淨。但非事實矣。如此荒唐可笑事。書之簡冊。以爲鑑戒。何不可者。乃必從而省之乎。世閒猥穴簡札。勞瀆翰墨者。何可勝數。今於正史紀載實事。垂之萬世。反惜此費。吾所未喻。

畿官吏

五載正月。敕大小縣令並準畿官吏三選聽集。吏當作例。

立杖食

六載正月。每日立杖食。及設杖於庭云云。杖皆當作仗。

廣文館生徒

九載七月。國子監置廣文館。生徒爲進士業者。徒校本作領。原本誤同。

李林甫罷

新紀十一載十一月乙卯。李林甫罷。舊紀作李林甫薨於行任所。舊是新非也。

羽林大將軍

舊紀十四載十一月以羽林大將軍王承業爲太原尹。校本羽林上有左字。

次河池普安

十五載六月丙午河池郡。丙午下脫次字。又七月甲子次普安郡。普校本作晉。原本脫誤並同。

米價

舊紀開元十三年二十八八年俱有米價。新紀皆無之。兩書食貨志亦皆無之。不如畱之以見當時事勢。新紀刪削爲非是。

舊代宗紀廣德二年九月永泰元年三月七月大曆四年八月五年七月皆有米價。或云斗千錢。或云斗八百錢。或云斛萬錢。不等。

新舊書戶口數

開元十四年二十年天寶元年十三載皆有戶口數。皆逐次遞增。當時承平日久。戶口屢增。理之所有。而玄宗鮮終。奢淫驕泰。奸人在位。或虛加其數。而無實。亦未可知。此皆見舊紀。而新紀皆無之。凡史家志地理者。例有戶口數。漢書言元始。是據一朝中極盛之數言之。此史法也。今新舊地理志所言戶口之數。皆據開元二十八年爲準。以二書參對。雖有幾字不同。然大略則同。考舊紀天寶十三載之數。戶與口皆增。

於開元二十八年頗多。乃兩書地理志皆不據極盛者爲準。而取開元二十八年之數。非也。戶口之數。本應入地志。紀中不必複見。新紀不書爲是。但志中所書。仍不能考其極盛者書之。亦疎。又舊書食貨志不言戶口。而新書食貨志則云。乾元末。戶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口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六十六。滅天寶戶五百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口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三。今考舊紀。天寶元年。戶八百五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三。今以戶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計之。應滅天寶元年之戶七百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天寶元年。口四千八百九十萬九千八百。今以口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計之。應滅天寶元年之口三千二百八十一萬四百十四。又舊紀。天寶十三載。戶九百六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今以戶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四計之。應滅天寶十三載之戶七百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三。天寶十三載。口五千二百八十八萬四千八十八。今以口一千六百九十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計之。應滅天寶十三載之口三千五百八十九萬一千二十。然則新書食貨志所核算天寶戶口之數。既非元年。又非十三載。不知其所據者爲何年之籍矣。蓋作舊書者所見之籍。非作新書者之所見。傳聞異詞。恐不如舊書爲得其實也。

就新書食貨志所言天寶戶口數。當有七百九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戶。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口。而地理志言。開元二十八年。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一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九。

天寶之戶反減少於開元二十八年。而口則反增多。亦不可解。必有誤。  
舊代宗紀。廣德二年。戶部計帳管戶二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口。一千六百九十二萬三百八十六。此數乃與新食貨志所載乾元末相近。僅有幾字不同。皆可疑。  
舊穆宗紀。長慶元年。戶二百三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口。一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四百三十二。戶較新食貨志所載乾元之數。所增頗多。而口則反減少百數十萬。亦屬難信。

#### 太真祿山書法

新紀於貴妃楊氏去其姓。稱太真。殊屬無義。舊紀云。册太真妃楊氏爲貴妃。太真乃其號。今日太真妃。似妃號有此稱者。亦非。開元二十八年。當如新紀書。以壽王妃楊氏爲道士。號太真。四載當如舊紀。而小變其文。云册楊氏太真爲貴妃。又新紀安祿山忽稱姓。忽不稱姓。皆非史法。



#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三

## 新舊唐書五

### 肅宗紀首脫誤

舊肅宗紀首斬新平太守薛羽。保定太守餘穀。新書作徐穀。當從之。舊書乃傳寫之誤。又朔方畱後杜鴻漸等遣判官李涵迎上。原本同。校本改作李淄。然新紀亦作涵。則校本未必是。又以朔方度支副使大理司直杜鴻漸爲兵部郎中。朔方節度判官崔潑爲吏部郎中。並知中書舍人。度支副使。當作節度副大使。舍人下脫事字。又賊黨同羅部五千餘人自西出降朔方軍。西下脫京字。又子儀光弼率所統步騎五萬至屯河北屯。當作自。

### 至德二載制詞

至德二載十一月。制曰。靈武聚一旅之衆。靈武上脫自字。又十二月。制曰。黔首猶不背國恩。受任於梟獍之間。云云。國恩下當有脫文。

### 太史監爲司天臺

乾元元年三月。太史監爲司天臺。太史上脫改字。

河南節度

五月以禮部尚書崔光遠爲河南節度下脫使字。

季廣琛

荊州長史季廣琛季當作李二年同新紀於乾元元年九節度討安慶緒亦作季恐非。

某州婦人

十月許叔冀奏某州婦人王二娘請赴行營討賊某校本作青是原本誤同。

求於史思明

十二月安慶緒食盡求於史思明率衆來援求下脫救字思明下應重二字。

作坊造坊

舊紀乾元二年四月諸作坊造坊竝停下坊字當作作。

李廣琛崔光遠

貶李廣琛宣州刺史崔光遠爲太子少保廣琛下脫爲字宜當作宜宜乃內地非貶謫所宜則遠惡地也。廣琛至上元二年方爲宣州刺史耳見下文刺史下又脫師失律也以汴州刺史九字。

舊代宗紀首誤



舊代宗紀首。新店之後。一戰大捷。後。當作役。又實應元年五月。宰臣苗晉卿等三十表。十。當作上。又七月。襄州刺史裴義長流費州。義。新紀作茂。又十月。史朝義奔翼州。翼。校本作冀。後大曆四年十一月。左僕射翼國公裴冕。德宗紀。建中二年九月。兵部尙書翼國公路嗣恭卒。校本亦俱作冀國。以上誤。原本竝同。

乾元元年

新代宗紀首乾元元年。誤提行起。

京師戒嚴

新紀。大曆二年十月戊寅。路嗣恭及吐蕃戰於靈州。敗之。京師戒嚴。誤。舊紀作解嚴。是。下三年九月戊戌同。

鄧州國公

舊大曆三年九月。檢校戶部尙書知省事鄧州國公張獻誠卒。州字衍。

西川

五年二月。度支使及關內、河東、山南西道、劍南、西川轉運常平鹽鐵等使宜停。西川。當作東川。

昭義軍節度

八年正月。昭義軍節度檢校右僕射相州刺史薛嵩卒。度下脫使字。

楊猷游漢而上

九年正月，澧朗兩州鎮遏使澧州刺史楊猷擅浮江而下，至鄂州，詔許赴汝州游漢而上，游上原本有遂字，此脫。

葉州

十年三月，以左散騎常侍孟暉爲葉州刺史，充潼關防禦使，葉當作華，原本誤同。

代宗年五十三

新代宗紀，大曆十四年五月辛酉，皇帝崩於紫宸內殿，年五十三，吳鎮糾繆第一卷駁代宗母章敬吳皇后入宮事，亦據此紀以推代宗生年，當爲開元十五年丁卯歲，舊紀則不言年若干，錢大昕云，唐會要，代宗以開元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生，大曆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崩，年五十四，新紀非也。

舊紀代宗獨有祔廟日

舊代宗紀，大曆十四年五月辛酉崩，其下敍完遷殯等事，卽云，十二月丁酉，祔於太廟，攷舊書各紀皆無祔廟之日，獨代宗有之，此不畫一。

德宗紀首誤字

舊德宗紀首，大曆十四年六月，諸州刺史上佐令後準式入計，令當作今，十月，散官餼豬三十頭給貧民。

新紀作三千是事見盧杞傳十一月以鄆州刺史張光晟單于振武軍使東中二受降城綬銀鬃勝等軍州留後光晟下脫爲字。

柳晃

建中元年二月貶右補闕柳晃巴州司戶晃校本作冕是原本誤同。

領蕃

八月振武軍使張光晟殺領蕃週紇首領突董統等領校本作歸是原本誤同。

國以來將相

十二月令詳定國以來將相功臣房玄齡等功績分爲三等國下脫初字。

招討使

二年九月以杭州刺史元全柔爲黔中經略招討使觀察等使招討下使字原本無此衍。

削李惟岳官爵

十一月詔李惟岳宜肆原野削爾在身官爵削上脫并字。

李齊

以陝州長史李齊爲河中尹齊下脫蓮字原本脫同。

馬燧等破田悅

三年閏正月，馬燧、李抱真破田悅兵於恆水。抱真下原本有李芄。下文五月加河東節度使檢校左僕射馬燧同平章事云云。賞破田悅功也。此一段於李抱真之下亦有李芄。原本是近本脫。至原本作破兵於恆水。脫田悅二字，則更大謬。

荷校

三月，詔京兆尹、長安、萬年令大索京畿富商。長安令薛萃荷校乘車於坊市搜索。人不勝鞭笞。至自緝校當作杖。

嚴尹

貶御史大夫嚴郢爲費州長史。杖殺左巡使殿中侍御史鄭詹。尹歲餘卒。尹當作郢。

泚賊攻城

四年十月，與太子諸王妃主百餘人出苑北門，與上脫上字。又癸巳泚賊三面攻城。此爲朱泚攻奉天城。上文已甚明，不必復出泚字。且泚賊之稱，不成文義。上下文皆云賊，不云泚賊也。泚校本改夜，又賊造雲橋攻東北隅。渾瑊預爲地道，及雲橋成，城脚陷不得進。成城當作傅城，或乘城。以上脫誤原本竝同。

緝州

興元元年五月。嶽州李兼、黔南元全柔、桂管盧嶽加御史大夫。嶽州當作岳州。下文貞元元年四月鄂嶽觀察使李謙。嶽字同。以後仿此。

韓旻斬朱泚

六月。幽州京士韓旻於彭原斬朱泚。傳首至行在。京士當作軍士。新紀書朱泚伏誅。伏誅者。固以其有罪而書。要亦是明正其罪與衆棄之之義。史家紀事。莫善於得實。今泚實爲其軍士所殺。與安慶緒殺祿山。史思明殺慶緒何異。乃亦書伏誅。則與親加顯戮者何別乎。不如舊紀得實也。凡叛逆爲其下所殺而傳大率如此。如李懷光之類。今不悉出於此見例。

首將

貞元元年三月。李希烈陷南陽。殺首將黃金嶽。首當作守。

崔縱奏誤字

九月。崔縱奏在宮者既合序遷。有功者又頒褒賞。頒當作須。又嘗難遺才。仍招怨望。難當作嘆。

元帥兵馬使

三年三月。以李晟甥元帥兵馬使王泌爲右威衛上將軍。帥下脫府字。原本同。

十月

五月書蕃相尙結贊請改會盟之所事。下卽書十月東都等處大水云。後文卻書六月。此十月當作是月。原本誤同。

減官仍舊

六月詔頃緣備邊。權議減官。近聞授官者皆已之任。俸祿未請。歸還無所。其先敕所減官員。竝依仍舊。依當作宜。又其下文云。初旣減員。內外咨怨。張延賞。李泌初入相。乃諷諫官論之。延賞下原本空一字。校本有懼字。是近本脫去。又不空白。非也。

王西曜

四年正月。以左龍武大將軍王西曜爲麟州刺史。鄜坊丹延節度使。案新唐書王西曜傳。所書歷官。與此紀合。今作西曜。誤。十八年十月。書王西曜卒。卻不誤。原本竝與近本同。

歲不過五十萬

戶部別貯錢。朝臣歲不過五十萬。歲下脫支字。原本亦脫。又原本貯誤作處。

杜祐

六月。以尙書左丞杜祐爲陝州長史。祐當作佑。下文五年十二月等處竝同。不另出。

張濬等二十八

九月，賜宴作詩，羣臣畢和，品其優劣，劉太真等上，等鮑防等次等，張濛等二十人又次之，二十人原本同。校本作八十八人，是。

爲安南都護府

七年五月，置柔遠軍爲安南都護府，爲當作於。

每御延英

十月，每御延英，令諸司官長二人奏本司事，每御上脫詔字，原本亦脫。

當道閑員

八年二月，韋皋請有當道閑員官吏增其俸祿，閑，校本作備，是，原本誤同。

河內

四月，以東都、河南、淮南、江南、嶺南、山南東道兩稅等物，令張滂主之，以河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等財，班宏主之，河內，原本同，校本作關內。

加文儒官

十二年四月，命沙門道士加文儒官，討論三教，加字疑衍，原本同。

兼湖渠

十三年八月，詔韓皋修昆明池石炭，賀蘭兩堰兼湖渠，兼下脫浚字，原本同。

江州

九月，以李巽爲江州刺史，原本同，校本作洪州。

宣武帥李董劉韓事

汴州軍名宣武，此軍治亂關繫最大，他藩鎮之除授，與其帥之罷免及卒，皆當書，而此錄尤不可略。舊紀於貞元十二年七月乙未，書以東都留守兵部尚書董晉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宋亳穎觀察使，時李萬榮病，萬榮子迺自署爲兵馬使，軍人又逐迺，汴州亂，故命董晉帥之，以太子賓客王翊爲東都留守，判東都尚書省事，東畿汝都防禦使，是日，汴州節度使李萬榮卒，其下八月丙子，又書以汝州刺史陸長源爲宣武行軍司馬，其下十五年二月丁丑，又書宣武軍節度使檢校左僕射平章事汴州刺史董晉卒，乙酉，以行軍司馬陸長源檢校禮部尚書，汴州刺史御史大夫宣武軍節度使支營田汴宋亳穎節度使，其下又書汴州軍亂，殺陸長源及節度判官孟叔度、邱穎，軍人櫛而食之，監軍俱文珍以宋州刺史劉逸準久爲汴之大將，以書招之，俾靜亂，其下又書乙丑，以宋州刺史劉逸準檢校工部尚書兼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仍賜名全諒，其下八月庚戌，又書宣武軍節度使檢校工部尚書汴州刺史劉全諒卒，其下辛酉，又書以大理評事宣武軍都知兵馬使韓宏檢校工部尚書兼汴州



刺史御史大夫宣武軍節度使。此上惟節察誤當爲觀察。統觀之。雖文筆太蔓。然一鎮之治亂。帥臣之更易。五年中情事。歷歷詳明。亦不厭其錄。以新書董晉傳及昌黎作晉行狀比校。大略相同。乃新紀大加刪削。僅於十二年六月書己丑。宣武軍等度使李萬榮卒。其子迺自稱兵馬使。伏誅。又於十五年二月書乙酉。宣武軍亂。殺節度行軍司馬陸長源。定州刺史劉逸準自稱畱後。又於四月庚戌書宣武軍節度使劉全諒卒。都知兵馬使韓宏自稱畱後。如此而已。此其誤不可勝言。宋汴相連。若定州則甚遠。俱文珍急召劉逸準。靜亂。必不舍近召遠。況定州別是一鎮。亦非宣武監軍所得召。逸準通鑑同。新書乃作逸準。逸準既係文珍召來。自必請朝命。必非自稱。至全諒之卒。軍中無變故。則宏之命亦必出自朝廷。乃一概以自稱畱後了之。但圖句法短淨。不顧事實。凡此小失。皆尙可。其月日之不同。新書處處皆然。更不足論。最可怪者。唐室興衰。視乎藩鎮。況宣武尤爲至要。乃於萬榮死後。竟不書董晉之爲節度。直至十五年方書軍亂。殺陸長源。竟不知此幾年中帥爲何人。晉以宰相罷爲東都畱守。復用爲節度。而可略乎。況長源本係晉之行軍司馬。今不書晉而突書殺長源。試問長源爲何人。幕下官乎。萬榮全諒卒皆書。晉卒不書。是何義例乎。逸準爲節度。方賜名全諒。刪去賜名一節。忽稱逸準。忽稱全諒。竟若兩人。可乎。心麤膽大。而自以爲是。蔑棄前人。落筆便謬。宋人往往如此。

復內

舊紀貞元十四年正月，詔八年至十一年兩稅及權酒錢，在百姓復內者五百六十萬七千貫，並除放。復內，原本同，校本作腹內。

錡恣橫叛

十七年六月，崔善真論李錡罪，械送錡埋之。由是錡恣橫叛，橫下脫爲字，原本亦脫。

竇羣

十八年五月，以竇羣爲左拾遺，羣上脫布衣二字。

非先賜授

八月，以嶺南節度掌書記張正元爲邕州刺史，御史中丞邕管經略使，給事中許孟容以非先賜授，封還詔書，非先賜授，當作非次越授，原本誤同。

神武孝文

二十一年正月崩，永貞元年九月，上諡曰神武孝文，此下脫皇帝二字。

#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四

## 新舊唐書六

### 順宗紀所書善政

王叔文爲人輕躁。又昵王伾、韋執誼。所親非其人。故敗。其用心則忠。後世惡之太甚。而不加詳察。舊書亦徇衆論。然順宗本紀所書一時善政甚多。攷順宗在東宮。叔文被知遇。及卽位。遂得柄用。然德宗以貞元二十一年正月崩。二月。順宗始御丹鳳樓大赦。叔文以前司功參軍翰林待詔爲起居舍人。充翰林學士。旋又爲度支鹽鐵轉運使副。五月。爲戶部侍郎。至七月。卽以物論喧雜。藩鎮上牋。皇太子指斥其撓政。詔皇太子尙當軍國政事矣。八月。皇太子卽位。是爲憲宗。奉順宗爲太上皇。叔文卽貶渝州司戶矣。然則叔文之柄用。僅五六月耳。所書善政。皆在此五六月中。如二月辛酉。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甲子。諸道除正敕率稅外。諸色雜稅。竝宜禁斷。除上供外。不得別有進奉。三月庚午。出宮女三百人於安國寺。又出掖庭教坊女樂六百人於九仙門。召其親族歸之。五月己巳。以右金吾衛大將軍范希朝爲右神策統軍。充左右神策京西諸城鎮行營兵馬節度使。六月丙申。二十一年十月巳。前百姓所欠諸色課利租賦錢帛。共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一貫石匹束。竝除免。七月丙子。贈故忠州別駕陸贄兵部尙書。謚曰宣。贈

故道州刺史陽城爲左散騎常侍。以上數事黜聚斂之小人。褒忠賢於已往。改革積弊。加惠窮民。自天寶以至貞元。少有及此者。而以范希朝領神策行營。尤爲扼要。此事予別有論。夫舊書非真有取於叔文。欲表其忠。故於順紀如此之詳也。特其爲書之體。紀載善惡事蹟。必明且備。而叔文之美。遂於此見。使後世讀書有識者。得以爲據。新紀減字縮句。專尙簡嚴。且其立意務欲與舊書違異。故順宗一朝美政。刊削殆盡。

新書於二月甲子禁斷諸色權稅一條不書。卻書罷宮市。通鑑亦書此。且并及罷五坊小兒。此皆本昌黎順宗實錄。所謂宮市者。宮中市外閒物。以宦者爲使。置白望數百人於市。闖人所賣物。則斂手付與。率用百錢買人直數千物。五坊者。鷓鴣坊。鵝坊。鷹坊。狗坊。小兒給役五坊者。亦見新書食貨志此皆宦者所爲害民之事。舊叔文傳。叔文直順宗東宮。言宮市之弊。勸太子且勿言上除之。恐上疑其收人心。然叔文雖勸順宗避嫌不言。而宮市之宜罷。則叔文固已先言之矣。故順宗立後即罷之也。叔文專與宦官爲難如此。舊書偶漏此事。而新書務欲與舊書違異。舊書所有多削去。所無則增之。初不論其當否。則書此事正爲舊書漏去故耳。禁雜稅。罷宮市二事。輕重正等。一書一不書。此何例乎。宮市之害。又見新張建封吳漢等傳及叛臣李錡傳贊。叔文行政。上利於國。下利於民。獨不利於弄權之閹宦。跋扈之強藩。觀實錄。叔文實以欲奪閹人兵柄。犯其深忌。雖爲順宗信用。而宦者即能矯制罷其學士。乃憑杯酒欲釋憾於宦者。而俱文珍隨語折之。亦可

憐矣。孔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爲孝。曾子曰：不改父之臣、父之政，爲難能。憲宗乘父病而一監國，卽斥叔文，父崩，骨肉未寒，又殺叔文，此不孝之尤者。吾不知叔文之死，竟有何罪，厥後己身與其孫，皆爲閹人所弑，而自此以下，人主之廢立，盡出宦者手，唐不可爲矣。且閹人與方鎮，互相牽制，互相猜妬者也。叔文旣與宦者爲仇矣，乃藩鎮又深怨之，何哉？蓋其意本欲內抑宦官，外制方鎮，攝天下之財賦，兵力而盡歸之朝廷，劉闢本章梟所遣，叔文必欲殺之。若其策得行，後日何煩高崇文往討，勞費兵力乎？卽此一事，梟大惡之，奏請逐叔文，則當日情事可見。總計叔文之謬，不過在躁進，戰國衛策，衛人迎新婦，入門，教送母滅竈，將失火，入室見曰：徙之牖下，妨往來者，皆要言也。但太蚤耳。叔文正如此，若求其真實罪名，本無可罪。

通鑑二百六十三卷昭宗紀，崔允奏：國初宦官不典兵預政，天寶以來，宦官浸盛，貞元之末，分羽林衛爲左右神策軍，以便衛從，始令宦官主之，以二千人爲定制，自是參掌機密，奪百司權，上下彌縫，共爲不法，大則構扇藩鎮，傾危國家，小則賣官鬻獄，蠹害朝政，允此言是也。但以允之邪謬，召朱全忠盡誅宦官，宦官去而人主孤立，全忠遂篡唐矣。譬如人有巨癰在腑臟中，決去其癰，命亦傾矣，假令如叔文計得行，則左右神策所統之內外八鎮兵，自屬之六軍，天子可自命將帥，而宰相得以調度，亂何由生哉？如癰尙未成，決之易也。司馬君實論之云：宦官爲國家患久矣，東漢最名驕橫，然皆假人主之權，未有能劫脅天子。

如制嬰兒。如唐世者也。所以然者。漢不握兵。唐握兵故也。君實此論。一語道破。而王叔文之忠於爲國。爲何如哉。奈何昌黎永貞行云。北軍百萬虎與貔。天子自將非他師。一朝奪印付私黨。凜凜朝士何能爲。以宦官典兵爲天子自將。抑何刺謬甚乎。

新紀不見王叔文

新紀不但刊削叔文所建白。并且絕不見其名。蓋新紀之例。在內惟書宰輔之除拜罷免。貶降出外。故於三省長官中書令侍中尙書令太宗改爲尙書僕射書之爲詳。其餘惟由他官同三品同平章事者則書之。苟其不然。雖至執政。且不得書。而侍從臺諫與諸卿執事官。更不待言。叔文特侍從耳。其副度支爲侍郎。亦執事官耳。故拜罷貶一概不見。而獨見一韋執誼似矣。但唐世制誥詔命。皆中書舍人爲之。謂之內制。其百官告詞。則學士爲之。謂之外制。玄宗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荅。又以中書務劇。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學士分掌詔敕。至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在右銀臺門內之正北。金鑾坡之旁。至與宮妃相往來。專掌內命。爲天子私人。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宣麻制敕。皆出於此。於是進退人才。機務樞密。人主皆必與議。中書門下之權。爲其所奪。當時謂之內相。見新唐書百官志及范祖禹唐鑑。陳垣木鐘集。然則玄宗以前。翰林學士可不書。玄宗以下。不可不書矣。況叔文以藩邸之舊。人參大政。兼掌兩制。秉權甚專。彼執誼方將藉其引用。書執誼不書叔文。豈爲得實乎。然就其例。書之猶差可。

所最可怪者。凡麗死刑者。下至庶僚充散。一命之微。皆書之。或書殺某人。或書某人伏誅。昌黎順宗實錄言皇太子監國。遂叔文明年殺之。舊書本傳云。誅之。通鑑云。賜死。新紀不但於順紀不見叔文名。并憲紀亦不見殺渝州司戶王叔文何也。舊紀亦不載叔文之死再攷

舊憲宗紀。元和元年。武元衡奏中書門下御史臺五品以上官。尚書省四品以上等官。除授皆入閣謝。餘官許於宣政南班拜訖便退。中書門下是宰相。御史亦副相。重其職。故五品即須入閣謝。尚書則四品方入閣謝。觀此等級。則知唐時體統。尚書省遠不如中書門下兩省。以兩省出納王命。封駁詔敕。特優異其禮。而尚書省惟令爲宰輔。餘皆執事官也。如中書侍郎門下侍郎皆四品官耳。而一爲同三品。即宰輔之職。同平章事亦然。故知新紀所書拜罷。於內只有宰輔。餘皆不書。因論叔文附及之。舊昭宗紀。大順元年。定太原下兩省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官。議兩省即中書門下。漢書每以丞相御史爲兩府。此言兩省御史臺猶漢兩府也。他處言三省者亦多。而又往往於兩省御史臺外別言尚書省。可見尚書不及兩省。又新代宗紀。大曆八年九月。詔京官五品以上兩省供奉官。御史言事。兩省供奉官。謂中書舍人門下侍郎是也。特提兩省可見兩省之獨尊。又新敬宗紀。長慶二年十二月。穆宗暴疾不見羣臣。三日。左僕射裴度上疏。請立太子。翰林學士兩省官相次以爲言。又射裴度上疏。請立太子。翰林學士兩省官相次以爲言。又

### 上順宗尊號

元和元年正月丙寅朔。皇帝率百寮上太上皇尊號曰應乾聖壽。此事實錄作永貞二年。然是年正月朔爲丙寅。而丁卯即改元元和。則永貞之號。只此一日。此特因在順宗實錄。不得不如此。至舊書於憲宗紀

元和元年又書此事。則殊嫌重複。不如新紀只見順紀爲得。順宗崩於正月甲申。而實錄乃書丙戌朔。則是月不得有甲申。乃知甲子紀日。傳寫淆譌。觸處皆然。當從舊書作丙寅朔。

柳州司馬

舊憲宗紀首貶岳州刺史程异柳州司馬。柳异傳作彬。是原本誤同。

曾太皇太后

新憲宗紀首永貞元年十月丁酉。爲曾太皇太后舉哀。曾太皇太后者。德宗之母。代宗之妃沈氏也。直云曾太皇太后。不言沈氏。竟不知何人。蒙昧極矣。其下文又書十一月己巳。祔睿真皇后於元陵寢宮。又不知睿真皇后爲何人。舊紀則先書冬十月丙申朔丁酉。集百寮發曾太皇太后沈氏哀於肅章門外。次書辛丑。太常上大行曾太皇太后沈氏謚曰睿真皇后。次書乙巳。祔睿真皇后神主。德宗皇帝神主於太廟。歷歷分明。沈氏遭史思明亂。流落無存。故直至此時方發哀。此事之奇者。不可不明析書之。況大典所在。如舊紀亦何嘗有支蔓。而新紀一意剗削。幾致文理欠通。元陵者。代宗陵也。舊紀云。祔於太廟。而新改爲元陵寢宮。但既追尊皇后。自必入廟。且舊紀連德宗皇帝神主言之。則似亦當從舊紀爲是。

含光殿

元和元年正月丁卯。御含光殿受朝賀。含光。當作含元。原本誤同。



寬敬

二月乙未朔，以度支郎中寬敬爲山劍行營糧料使。寬敬當作敬寬，原本誤同。

與杜黃裳論政

憲宗初政，尙有可觀。其與宰臣論政，杜黃裳奏對數百言，舊紀全載之。所謂左史記言也。新書於實事尙多割棄，況此類虛言，其不載宜也。然無以爲後人攷鏡之資矣。無乃太簡乎。

程异復用

八月壬午，左降官韋執誼、韓泰、陳諫、柳宗元、劉禹錫、韓華、凌準、程异等八人，縱逢恩赦，不在量移之限。諸人雖輕狂，而其中才士亦多。自去年九月至此一年之中，已經四度降旨，貶斥禁錮，何其頻數惡之。至於此，而其爲黨魁者，則已賜死矣。憲宗嘗視其父所任用之人，居心殆不可問。諸人罪亦不過躁進，豈真醜類比周、黨邪害正者哉。攷异傳，异於元和初旋因鹽鐵使李巽薦，其曉達錢穀，請棄瑕錄用，遂擢爲侍御史，亦足見帝之好貨矣。异之滿雪尙速，而柳竟死貶所，劉亦久乃牽復，又見才士之多命蹇也。

元和國計簿

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天下兵戎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然人戎當作戌，然當作餘，原本誤同。

裴均爲僕射

三年四月己卯，裴均爲尚書省都堂上僕射云云，爲當作於原本誤同。此卽今之所謂到任，尚書省中雖以左右司及各部分掌其事，而其首冠以尚書都省，見唐六典及通典，所以有都堂之稱。僕射卽都省之長官也，不置令，故僕射爲長，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則宰相矣。

起居

五年九月丁卯，翰林學士獨孤郁守本官起居，以妻父權德輿在中書避嫌也。居下脫郎字，原本亦脫。翰林學士爲內相，其權與宰相埒。嫌翁婿二人，竝居要地，相爲表裏，故使之但守起居郎，以避此嫌耳。

百官據數請受

元和六年十月戊寅，詔元和五年以前諸色通租竝放。百官職田，其數甚廣，今緣水潦諸處，道路不通，宜令所在貯納，度支支用，令百官據數於太倉請受。遭水旱處，通計所損，便與除破，不得檢覆。下百官二字，校本作自字，原本誤同。

穆紀首複出

穆宗本紀首所載杖死山人柳泌詔文，已見皇甫鎛傳中，此複出。

許諸巡官

平盧軍新加押新羅渤海兩蕃使，賜印一面，許諸巡官一人，諸當作置，原本誤同。

制官敕下

長慶元年正月以劉士溼爲太僕卿給事中韋宏景等封還詔書上諭之曰士溼父昌有邊功朕欲加恩制官敕下當作制宜放下原本誤同。

二十巴入省寺

五月刑部四覆官大理六丞每月常須二十巴入省寺已原本作日是。

長慶不提行

舊紀於長慶紀年凡四年一概俱用連寫不提行大謬此傳錄之誤近本改正。

滄州以成元

二年二月滄州以成元節度使王日簡賜姓名全略以成元三字衍名下仍脫李字原本衍脫竝同。

蔣防

敬宗紀首貶翰林學士司封員外郎知制誥蔣防爲汀州刺史蔣字原本空一格近本補正。

品官季文德

八月妖賊馬文忠與品官季文德等將圖不軌品官校本作中官原本與近本同。

參奏

以李澄、孫宏爲河南府兵曹參奏，當作軍，原本誤同。

睦州

十一月，安南都護李元素奏黃家賊與環王國合勢陷睦州。睦，校本改陸，是原本誤同。

京兆府決

寶曆元年，袁王府長史武昭付京兆府決，下脫殺字，原本亦脫。

#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五

## 新舊唐書七

別詔宣

文宗紀首別詔宣纂組雕鏤竝停宣下脫索字原本亦脫。

滄州刺史

太和四年閏十二月廢景州其縣隸滄州刺史刺史二字衍原本亦衍。

第三男漢

八年八月第三男漢可封臨川郡王漢當作漢原本誤同。

臣固尉

開成元年九月復宋申錫尙書右丞同平章事以其子慎徽爲臣固尉臣當作城原本誤同。

外州李紳

二年七月外州李紳奏蝗蟲不食苗外當作汴原本誤同後懿宗紀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以鄭從讓檢校戶部尙書兼汴州刺史亦誤作外州。

觀察使盧行術

八月以前湖南觀察使盧行術爲陝虢觀察使。近本湖南上脫前字。使盧行術爲陝虢七字空。原本陝下脫虢字。

盧行術爲福王傅

三年二月以同州刺史孫簡爲陝虢觀察使。盧行術行術爲福王傅。分司東都。原本作代盧術以術爲福王傅云云。代字以字近本脫。兩行字原本脫。

魚宏志等立穎王灑

新文宗紀。開成五年正月戊寅。不豫。己卯。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魚宏志。仇士良立穎王灑爲皇太弟。權句當軍國事。廢皇太子成美爲陳王。辛巳。皇帝崩於太和殿。又武宗紀。始封穎王。開成五年正月。文宗疾大漸。神策軍護軍中尉仇士良。魚宏志。矯詔廢皇太子成美。復爲陳王。立穎王爲皇太弟。辛巳。卽皇帝位於柩前。新書之刪削舊書。算無遺策矣。今此二紀相連。但當於文紀詳書之。至武紀則云。仇士良等既廢皇太子。立爲皇太弟。事見文紀。其下卽云。辛巳。卽皇帝位云云。可也。乃兩處復出。而書其官。則文紀多左右二字。武紀少二字。書其人。則文紀魚宏志居首。武紀仇士良居首。書其事。則文紀先言立穎王。後言廢太子。武紀先言廢太子。後言立穎王。且多矯詔二字。此何謂邪。豈文紀所言。非矯詔邪。且士良爲右軍中

尉宏志爲左軍中尉。左右二字本不可省。而兵中尙右。且舊紀皆以士良居首。又言夜士良統兵於十六宅迎太弟赴少陽院云云。則此事士良爲主甚明。何爲互倒其文邪。實所未喻。至於魚宏志者。吳縝糾謬謂李訓傳作宏志。而仇士良傳乃作志宏。彼此不同。吳氏因據此二傳之上下文多作宏志。且本紀亦作宏志。以駁士良傳作志宏之非。愚則謂今本土良傳亦作宏志。此乃後人因吳言而妄改。吳所見本既作志宏。則信矣。但統憲宗者。宦官陳宏志也。文宗已殺之矣。不應文宗末年以宦官典兵者。又名宏志。恐是其人本名志宏耳。若果名宏志。當無不改之理。然則吳縝之所糾者未必謬。而其所謂不謬者反謬也。武紀末書左神策軍護軍中尉馬元贄立光王。怡爲皇太叔云云。其下宣紀又重書之。亦宜省去官銜。蓋此等在舊書不足爲病。新書既專務減字縮句。則反覺此種爲冗長矣。

#### 文宗暴卒

舊武宗紀首。文宗暴卒。卒當作疾。原本誤同。但據舊紀。文宗於開成四年十二月卽不康。五年正月戊寅是朔日。而帝以辛巳崩。是初四日。似未可以言暴。

#### 宣詔院

仇士良收捕宣詔院副使尉遲璋殺之。此事新書在文宗紀。宣詔作仙詔。新是舊書以音近而誤。原本誤同。舊文紀開成三年四月。改法曲爲仙韶曲。仍以伶官所處爲仙韶院。是也。尉遲璋爲文宗舍古樂。見高彥休闕史卷下。

零碎不得

會昌二年二月。中書奏。準元和七年敕。河東等道州縣官。令戶部加給課料錢。歲六萬二千五百貫。吏部  
出得平厠官數百員。時以爲當。自後戶部支給。零碎不得。不得當作不時。

會昌三年譌字

三年七月。宰相奏秋色已至。將進軍幽州。早平迴鶻。鎮魏須速誅劉積。各須遣使諭旨。兼值三鎮軍情。今  
日延英面奏。聖旨欲遣張賈。賈性剛。不如命李回。若以臺綱闕人。卽兵部侍郎鄭涯。久爲征鎮判官。最似  
相稱。此段譌字甚多。幾不可讀。原本誤竝同。鎮魏當乙。積當作積。值當作偵。面奏當作面奉。征鎮當作涇  
鎮。

池水縣

五年十月。中書奏池水縣武牢關云云。池當作汜。

吳湘獄誤字衍文

舊宣宗紀。大中二年二月。吳湘獄事。元推判官魏鏞。典孫貞。高利。錢倚。黃嵩。江都縣典沈頌。臣宰。又天長  
縣令張宏思。典張洙。清。陳迥。右廂子巡李行璠。典臣金宏舉云云。案。上臣字當作陳。下臣字衍。又李恪委  
京兆府決脊杖十五。配流天德。十五當乙。原本誤竝同。



本司同平章事

五年五月以戶部侍郎判戶部事魏蕃本司同平章事司當作官原本誤同。

十一年詔文闕

十一年正月將幸華清宮兩省官進狀論奏詔曰卿等列狀上章深睹盡忠之節已允來請所奏此下原本空一格當有脫文近本去其空即連下以白敏中充荆南節度事寫。

宣宗簡籍遺落

宣宗紀論曰帝道皇猷始終無缺雖漢文景不足過也惜乎簡籍遺落舊事十無三四吮墨揮翰有所憊然案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載唐諸帝實錄至敬宗止趙希弁讀書後志所載則唐人所撰實錄至武宗止其宣懿僖昭哀五朝實錄通一百二十八卷云皆宋敏求所補世服其博聞陳振孫書錄解題亦云唐實錄自武宗後皆未嘗修纂五錄者龍圖閣直學士宋敏求追述爲書宣宗既無實錄當劉昫時宋錄未出故云簡籍遺落其實懿僖以下四朝皆遺落史臣採訪成書功何可泯。

新紀論穆敬以下七帝

穆敬皆童昏其一論贊可也文武宣皆賢主新紀乃以五帝共論賢愚錯雜已爲非法使論之而一意到底足相貫串猶可也今此論前半篇專就宦官生意是矣而武宣兩段與上三帝不相照顧首尾橫決文

似貫而義不貫，亦何取乎合論哉。論文宗謂其仁而少斷，制宦官不得其術，飲恨而已。其殺陳宏志，亦足伸其志也。愚謂此時宦官之勢已成，文宗受制，萬不得已，作史者當惜之，不當貶之。觀仇士良傳中周墀、崔慎由二事可見。若文宗之剛決，不但能殺陳宏志，并能殺立己之王守澄。見新紀太和九年太豈可云少斷乎。美武宗之用李德裕以成功，甚確，乃又惜其但能除去浮圖，又躬受道籙，愚謂僧道廢興，無足重輕，不甚有關於治亂，此等亦宋人之迂論耳。至譽宣宗以察爲明，無復仁恩，自是而唐衰矣。愚謂末句拖腳暗遞下，文懿、僖，此正如今日作八股四書文者穿插過渡手法。其實唐衰全由懿宗、僖宗紀論云：土德凌夷，禍階於此。何等確當。新書乃歸罪宣宗，何也。帝克復河湟，當時稱小太宗，故舊紀推尊比之文、景，毫無貶詞。雖孫甫詆其爲善止於小節，味大體，要爲賢主。何新紀之大相矛盾邪。懿、僖論贊稍近情，但仍譏其爲宦官所立，始不正則不能正天下，亦爲迂闊。假使懿、僖能如文、武，官之勵精圖治，雖爲宦官所立，尚可支持。到此際，尙以宦官爲詞，豈不糾纏可厭。宦官之惡，誰不痛恨，但言豈一端而已，亦各有所當也。責人主之任宦官，當於肅代以至憲、穆、至懿、僖而猶以此相責，豈非隔靴搔痒乎。總之其行文俯仰頓挫，多作唱嘆，甚有態，而命意卻不得其要領，似是而非，反不如舊書之多精語。

文都

舊懿宗紀，咸通四年四月，敕徐州罷防禦使，爲文都隸兗州。文都當作支都，原本誤同。

再置額

五年五月制徐州甲士精強。近者再置額。卻領四州。置下脫使字。

判官張琢

九年十一月。張行簡攻和州。殺判官張琢。以琢城濠故也。城上脫浚字。原本亦脫。

漕州

十年正月。以將軍戴可師充漕州行營招討使。漕當作曹。原本誤同。

見存務人戶

十三年六月。中書門下奏。逃亡戶口稅賦。不得輒更攤配於見存務人戶之上。務字校本改不支濟三字。是。

領東軍節度

舊僖宗紀。中和元年正月。以劉漢宏爲越州刺史。領東軍節度。浙江東道觀察處置等使。領。校本作鎮。是。

原本誤同。

朱溫刪賜名

新僖宗紀。中和二年九月丙戌。黃巢將朱溫以同州降。己亥。溫爲右金吾衛大將軍。河中行營招討副使。

其下文三年則書七月宣武軍節度副大使朱全忠爲東北面都招討使。案舊書溫以八月降。新書云九月者。舊言其降時。新言其奏到時也。但舊書於三年五月破黃巢之後行賞諸臣事內。先書以朱溫充宣武節度觀察等使。仍賜名全忠。此後方稱爲全忠。新書以節度使爲副大使。或別有據。不書賜名。突書全忠。則直屬笑端。吾輩今日固人人知全忠卽溫矣。作史者亦可省此一句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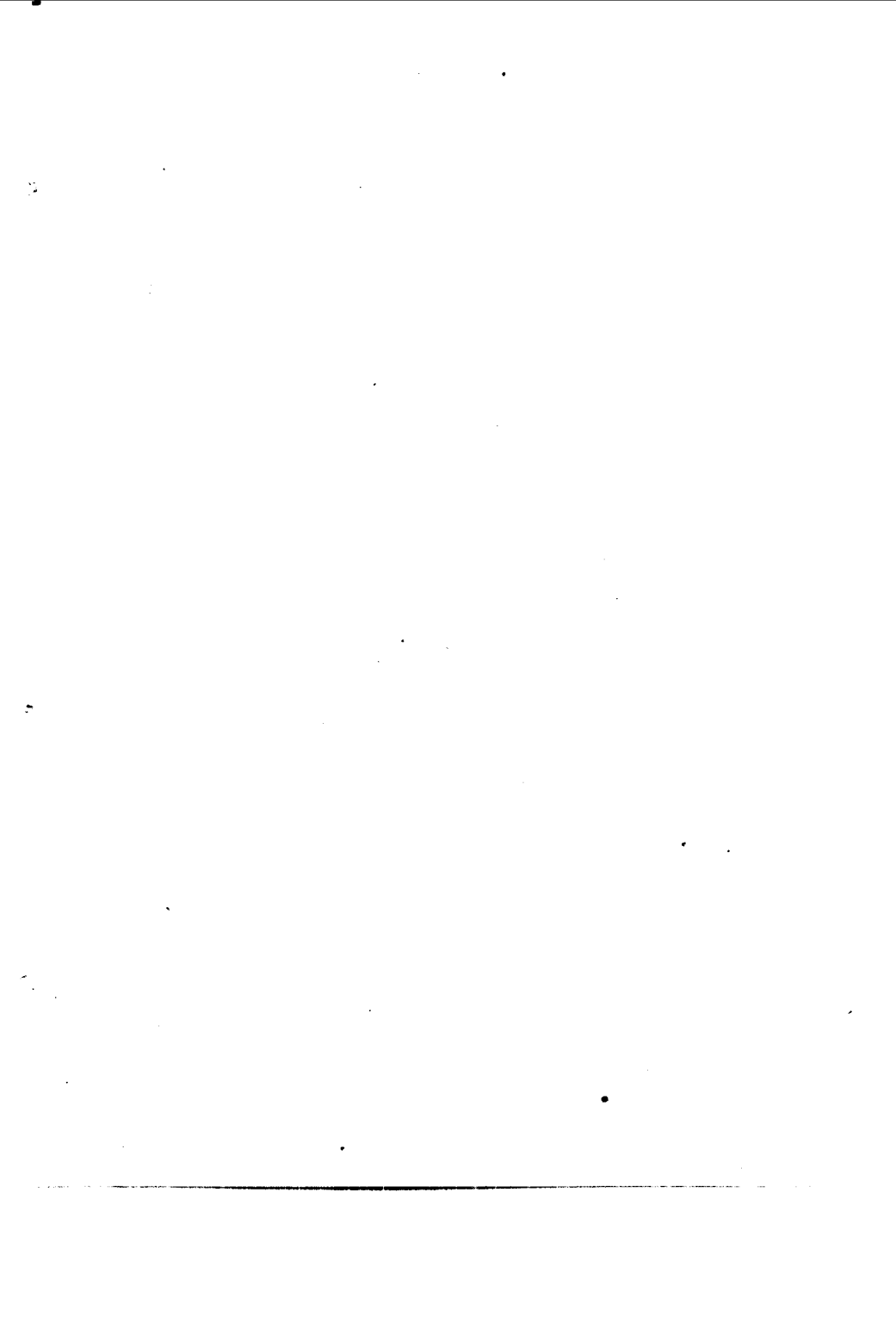
黃巢伏誅

新紀中和四年七月壬午。黃巢伏誅。巢之當伏誅。固不待言。論其罪。且寸磔不足以蔽其辜矣。而論其事。則實未明正顯戮。亦并非用兵以擊。而於臨陣斬之。直當據實書賊將林言斬黃巢以降。傳首行在。又昭宗紀。乾寧三年五月乙未。董昌伏誅。董昌亦不可云伏誅。但當云錢鏐將顧全武獲董昌斬之。傳首京師。如此方爲得實。惟昭紀。龍紀元年二月戊辰。朱全忠俘秦宗權以獻。己丑。宗權伏誅。此則得之。觀宗權書法。愈見黃巢。董昌之非。專圖文省。而又好以筆端爲予奪。故多疵病。

朱全忠陷滑州

新傳宗紀中和四年五月辛酉。朱全忠及黃巢戰。敗之。其下文光啓元年又書十月癸丑。朱全忠及秦宗權戰於雙邱。敗績。其下文二年即書十月丙午。朱全忠陷滑州。其後昭紀景福元年又書二月甲申。朱全忠寇鄆州。其前文方且爲國討逆。未嘗明著其不臣之迹也。而突書曰陷曰寇。亦覺無根。此欲效春秋筆

削而有妨文義者。如此者多矣。聊舉此以見意。



#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六

## 新舊唐書八

逮壞人廬舍

舊昭宗紀。大順二年。張濬等兵敗。逮壞人廬舍。逮當作乃。原本誤同。

景福元年疑

景福元年。太原兵攻鎮州。王鎔告難於幽州。李匡威率衆赴之。時太原之衆軍於常山鎮。易定之衆軍堅固鎮。燕趙之卒分拒之。此節多可疑。原本同。

李匡籌赴關

乾寧元年十二月。李匡籌南奔赴關。關當作闕。原本誤同。

羅平

二年三月。浙東節度使董昌僭號。稱羅平國。羅平。原本誤作平羅。此正之。

兗鄆

三年。羅宏信南結於梁。與太原絕。兗鄆已至俱陷。兗鄆上下必有脫文。原本同。

徼東北而旋

光化二年，白氣竟天如練，自西南徼東北而旋，有燕卒之敗，旋屬下讀，其上當有脫文，原本亦脫，或以旋絕句，非。

新書殺某之例

殺無罪則書其官，殺某人而其人罪不至死，則不書官，罪當殺則曰某人伏誅，此新書例也。然如昭紀景福二年，以杜讓能之忠而去其官，但書殺，其下又云，及戶部侍郎杜宏徽，何以宏徽官讓能，不官乎？又如天復三年正月戊申，殺左右神策軍護軍中尉韓全誨等，全誨之死，有罪乎？無罪乎？若云有罪，滔天逆賊朱全忠與奸臣崔允比而劫帝殺之，以孤帝之勢耳，不可以有罪而去其官也。若云無罪，以宦寺劫遷天子，其罪莫大焉，不可以爲無罪而存其官也。所云例者，不將窮而遁乎？不據事直書以著其實，而舞文出入，強立多例，高下其手，故多所抵牾。

李茂貞乞罷尙書令

舊紀，天復三年五月，制鳳翔隴右四鎮北庭行軍彰義軍節度涇原渭武觀察處置押蕃落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尙書令兼侍中鳳翔尹上柱國秦王李茂貞可檢校太師守中書令，初茂貞凌弱王室，朝廷姑息，加尙書令，及是全忠方守太尉，茂貞懼，乞罷尙書令故也。案鳳翔云云者，使職也。開府云云，散官也。曰



守曰兼攝銜也。鳳翔尹本官也。上柱國勳也。秦王爵也。上文以迴天再造竭忠守正功臣宣武宣義天平護國等軍節度使汴宋毫輝河中晉絳慈隰鄆滑潁鄆齊曹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太清宮修葺宮闕制置度支解縣池場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大師守中書令河中尹汴滑鄆等州刺史上柱國梁王食邑九千戶食實封六百戶朱全忠可守太尉中書令充諸道兵馬副元帥進邑三千戶此銜比茂貞多功臣號一條曰迴天云是也。宣武節度治汴州。宣義節度即義成治滑州。天平節度治鄆州。護國節度治河中府。府稱尹。州稱刺史。全忠時鎮汴州。其三鎮蓋遙領也。檢校非守而亦守意也。又多封邑者以其進邑而及之。於茂貞則略之也。前於順宗紀論尚書省不如中書門下兩省。今茂貞畏朱全忠乞罷尚書令而守中書令。則中書不如尚書者論其品秩。尚書令正二品。而門下之長官侍中。中書之長官中書令。皆正三品也。見唐六典。若論其實。侍中。中書令在唐方爲眞宰相。餘以他官參掌者無定員。但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及平章事。武后爲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中書鳳閣門下鸞臺平章知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爲宰相。初不論其品秩之高卑也。說見通典。晉荀勗守中書監侍中。及遷尚書令。人有賀者。怒曰。奪我鳳皇池。何賀焉。可見尚書不及兩省。自古爲然。通典又云。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至永淳三年。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遂移政事堂在中書省。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其政事印亦改爲中書門下之印。可見兩省實政本。非尚書比也。但太宗爲秦王時。曾爲尚書令。其後人臣莫敢當。

故龍朔中廢令不置。但有僕射郭子儀以功高拜。亦讓不受。此則茂貞之所以懼而辭耳。僕射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方

昭紀改元書法

舊紀不書改元。於正月每仍其故號。及至是月改元之下。又不便提行起。故於其下文則正月遂直書二年。使新改之元混入散文之內。閱者一舉目而但見二年。不見元年。如此者甚多。至昭宗紀改元書法。則與他紀異。光化元年八月改元。而正月即書之。不沿上書乾寧六年。天復元年四月改元。而正月即書之。不沿上書光化四年。天祐元年閏四月改元。而正月即書之。不沿上書天復四年。此則是也。一書中體例參錯。有得有失如此。

三權播越

天祐元年遷都洛陽。制曰。朕十載以來。三權播越。案三權播越。謂乾寧二年邠寧王行瑜、鳳翔李茂貞、華州韓建三鎮舉兵犯闕。李克用討之。行瑜弟行約、茂貞子繼鵬作亂。帝出幸石門鎮。又三年茂貞再舉兵犯闕。帝出幸華州。天復元年崔允密召朱全忠迎駕。宦官韓全誨等劫帝出幸鳳翔。

盧繼

六月金紫光祿大夫太子少傅盧繼可太子太保致仕。原本作盧紹。後卷哀帝紀首書太子太保盧紹卒。

从紹爲正。

文武僖哀皆不書立后

邵經邦曰。新舊唐書本紀。文武僖三朝皆不書立后。而傳中亦逸其姓氏。至哀帝年十七被弑。自應有后。而史皆失傳。疏漏如此。愚謂文武僖誠疏漏。若哀帝以童孺寄命賊臣之手。十五被篡。十七被弑。豈能備禮立后乎。

內職

舊哀帝紀。天祐二年三月。敕翰林學士戶部侍郎楊注。是宰臣楊涉親弟。兄旣乘於樞衡。弟故難居宥密。可守本官。罷內職。本官謂戶部侍郎。內職謂翰林學士。說詳前順宗新紀。不見王叔文一條。五代劉昫傳。唐莊宗拜太常博士。以爲翰林學士。明宗遷兵部侍郎居職。何氏焯曰。職上疑有內字。何說甚確。唐以翰林學士爲內職也。舊杜悰傳云。元和中。翰林學士獨孤郁。權德輿之女壻。時德輿作相。郁避嫌辭內職。上頗重學士。許之。郁及之孫。新書附及傳後。亦載此事。正與哀紀事相同。

山陵之榮

四月。侍御史李光庭等賜章服。竝以奉山陵之榮也。榮當作勞。原本誤同。

定錢貫陌敕有脫

丙辰敕準向來事例每貫抽除外以八百五十文爲貫每陌八十五文如聞坊市之中多以八十爲陌更有除折頓爽舊規付河南府市肆交易竝以八十五文爲陌不得更有改移此條事例下必有脫文原本亦脫。

臘面茶

六月敕福建供進臘面茶臘當作蠟原本誤同。

助効

七月全忠進助効禮錢三萬貫効當作郊原本誤同助郊者謂助郊天之費也。

蘇楷駁昭宗諡

前昭紀末於帝爲全忠弑後云羣臣上諡曰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至哀紀則云天祐二年十月甲午起居郎蘇楷駁昭宗諡號曰昭宗皇帝否連莫與至理猶鬱閹豎猖狂受幽辱於東內嬪嬙悖亂罹天闕於中閹有司先定諡曰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敢言溢美似異直書云云楷禮部尙書循之子凡劣無藝乾寧二年應進士登第後物論以爲濫昭宗命翰林學士陸辰祕書監馮渥覆試黜落永不許入舉場楷負愧銜怨至是與起居郎羅袞起居舍人盧鼎連署駁議楷目不知書其文羅袞作也時政出賊臣太常卿張廷範改諡曰恭靈莊閔孝皇帝廟號曰襄宗全忠自楷駁諡後深鄙之既傳代後循楷父子



圖章朕明恩自貽伊咎委中書門下行救處分奏來其達士張貽憲等二十四人名準此處分賜陸長非  
 渥銀器分物其落下舉人竝賜絹三匹中書門下覆奏伏以文學設科風化是繫得其人則雅道長非  
 其才則趨竟者多實升職而研精仍資澄汰昨者宣召貢士明試殿庭題目盡取於典墳賦詠用觀其工拙果  
 周容鑿盡叶至公升職而懲勸竝行取捨而憲章斯在其趙觀文等二十四人望準宣處分擬擬南量別  
 相奏朕所下未敕國家文學之儒以掌其事而閣刑部尙書知貢舉崔凝百行有符爲第一用近溲譎謬虛聲  
 著英洎通踐清華多歷年數累更顯重種爲休聲遂輟其憲綱任之文柄宜求精當稍異平常朕昨者以  
 聽政之餘偶思觀閣臨軒比試冀盡其才及覽成文頗多蕪類豈宜假我公器成彼私榮既觀一一之吹  
 自書勿謂無恩可貶合州刺史此下又注云廣據言同又云仍聽發遣

四鎮

三年正月全忠以四鎮之師七萬屯深州樂城四鎮謂宣武宣義天平護國五代史全忠卽位其兄全昱  
 謂曰汝從黃巢爲盜天子用汝爲四鎮節度使

兩鎮

制曰錢鏐總臨兩鎮制撫三吳兩鎮謂鎮海鎮東

哀帝諡號

天祐四年三月唐禪位於梁梁改元開平而太原李克用幽州劉仁恭鳳翔李茂貞西川王建猶稱天祐  
 故舊紀云天祐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帝爲全忠所害時年十七仍諡曰哀皇帝以王禮葬於濟陰縣之定  
 陶鄉中興之初方備禮改卜遇國喪而止明宗時就故陵置園邑有司請諡曰昭宣光烈孝皇帝廟號景

宗中書覆奏少帝行事不合稱宗存諡而已。知禮者亦以宣景之諡非宜。今只取本諡載之於紀。案自漢以下廟號諡法皆各一字而已。惟東晉蕭梁北魏北齊有兩字諡。唐始累數字爲諡。既已若亡國之君或無諡。但云少帝末帝。卽有不過一字。豈宜累數字爲諡。且稱宗與守文者同乎。又父廟號爲昭。子諡又冠以昭。亦無理。後唐明宗亦亂世故爾。但朱溫之惡。亙古所無。與其用溫所諡。寧從後唐矣。劉昫旣稱後唐爲中興。乃不用其諡。何哉。新紀及通鑑皆用後唐所改。蓋有見於此。綱目省去三字曰昭宣帝。以免累墜。亦通。新書目錄帝亦非又紀末既書後唐改諡而又載其諡名曰陵曰溫陵此亦足以補舊紀所不足

### 中興

劉昫稱後唐爲中興者。攷五代雜傳。昫本仕後唐莊宗爲翰林學士。明宗拜中書侍郎兼刑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廢帝遷吏部尙書門下侍郎。監修國史。但後則終於石晉耳。薛居正舊史略同何氏焯曰。監修國史卽唐書也。何說確甚。宋板舊唐書首卷列銜監修國史。推誠守節保運功臣特進守司空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譙國公食邑五千戶食實封四百戶臣劉昫等奉敕修。低二格寫起。敕字提行頂格寫。第二卷以下止書劉昫等修四字。無列銜。聞人詮原本猶仍宋版不改。惟敕字空一格不頂格耳。朱邪氏雖出沙陀。唐已賜姓。編之屬籍。莊宗自以繼唐。立其祖廟。昫修史本在後唐。此所以稱中興也。王鎔、鄭從讜、劉鄴、張濬傳各有中興之語。見顧氏筆記。而玄宗紀末史臣論稱爲我開元。說詳後。又經籍

志敘首稱我朝。此皆以唐爲本朝。並非因仍唐代史官之筆也。文氏徵明目擊宋版列銜。可以了然。乃作序謂五代史昉傳中不載其修唐書事。疏矣。

舊劉武周傳附苑君璋傳云。君璋執我行人。送於突厥。又高祖太穆皇后竇氏傳云。父毅。畫二孔雀。約中目者許之。高祖兩發各中。毅悅。遂歸於我帝。又李吉甫傳云。父栖筠。國史有傳。不言自有傳。而言國史有傳者。劉昉以唐爲本朝故也。

甲子多誤

史家紀事。所書甲子。舛誤最多。無論新舊兩書。往往不合。卽一書之中。紀傳亦每互異。予既未通歷算。不能以歷法推之。今觀哀帝舊紀。書事最詳。殆欲逐日有事。空者無幾。試隨意取天祐二年四五月兩月攷之。四月己丑朔。其紀事有壬辰、癸巳、丙午、乙未、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丁未、辛亥、壬子、丙辰、戊午、五月己未朔。其紀事有壬戌、乙酉、丙寅、丁卯、己巳、庚午、壬申、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庚辰、辛巳、壬午、甲申、丙戌。其下文卽接六月戊子朔。然則四月丙午當爲甲午。是初六日。五月乙酉當爲乙丑。是初七日。四月月大。戊午是晦。五月月小。丙戌是晦矣。原本誤竝同。或本自誤。或因傳鈔而誤。書經三寫。烏焉成馬。史文繁重。學者罕窺。況肯校其誤乎。宜乎仍譌踵謬如此。

徧觀舊書各帝紀。惟日食書朔。其餘月朔日無事。則不書者居多。獨昭宗、哀帝二紀皆書朔。而昭宗間有



闕者體例亦參錯。

昭哀二紀獨詳

邵經邦曰。舊唐帝紀。徒修官銜。多至三數行。頗類文移。其昭宗。哀帝。故欲敷衍成帙。不顧體裁。予謂昭紀已極煩冗。比他紀不同。而哀紀之煩冗。又倍於昭紀。其猥瑣鄙屑。較之元人所修宋史。明人所修元史。而逾甚矣。邵謂其欲敷衍成帙。誠然。然而有可爲劉昫解者。宣懿。僖。昭。哀五朝皆無實錄。前既無實錄。其事蹟易致遺失。而昫時相去近。比宋敏求傳聞更確。纂修者偶爾訪求而得其詳。惟恐泯沒。故遂不憚多載之與。此所載皆是實事。凡所貴乎史者。但欲使善惡事迹炳著於天下後世而已。他奚恤焉。今觀此二紀。見亂賊一輩之姦兇狡逆。歷歷如繪。照膽然犀。情狀畢露。使千載下可以攷見。亦何必恨其太詳邪。世閒浮華無實文字。災梨禍棗。充棟汗牛。何獨於紀載實事必吝此勞邪。至於詔令制敕備載。幾欲隻字無遺。遙想一時附和。小人欺天負地。掉弄筆墨。誣善醜正之詞。喪心滅良之語。賴史家詳述之。又得聞人詮等搜獲於既亡之後。而重刻之。其功大矣。新書於舊紀奮然塗抹。僅存無幾。若哀紀舊約一萬三千字。而新約只千字。自謂簡嚴。實則纂弑惡迹。皆不見矣。使新書存而舊書竟亡。讀史者能無遺憾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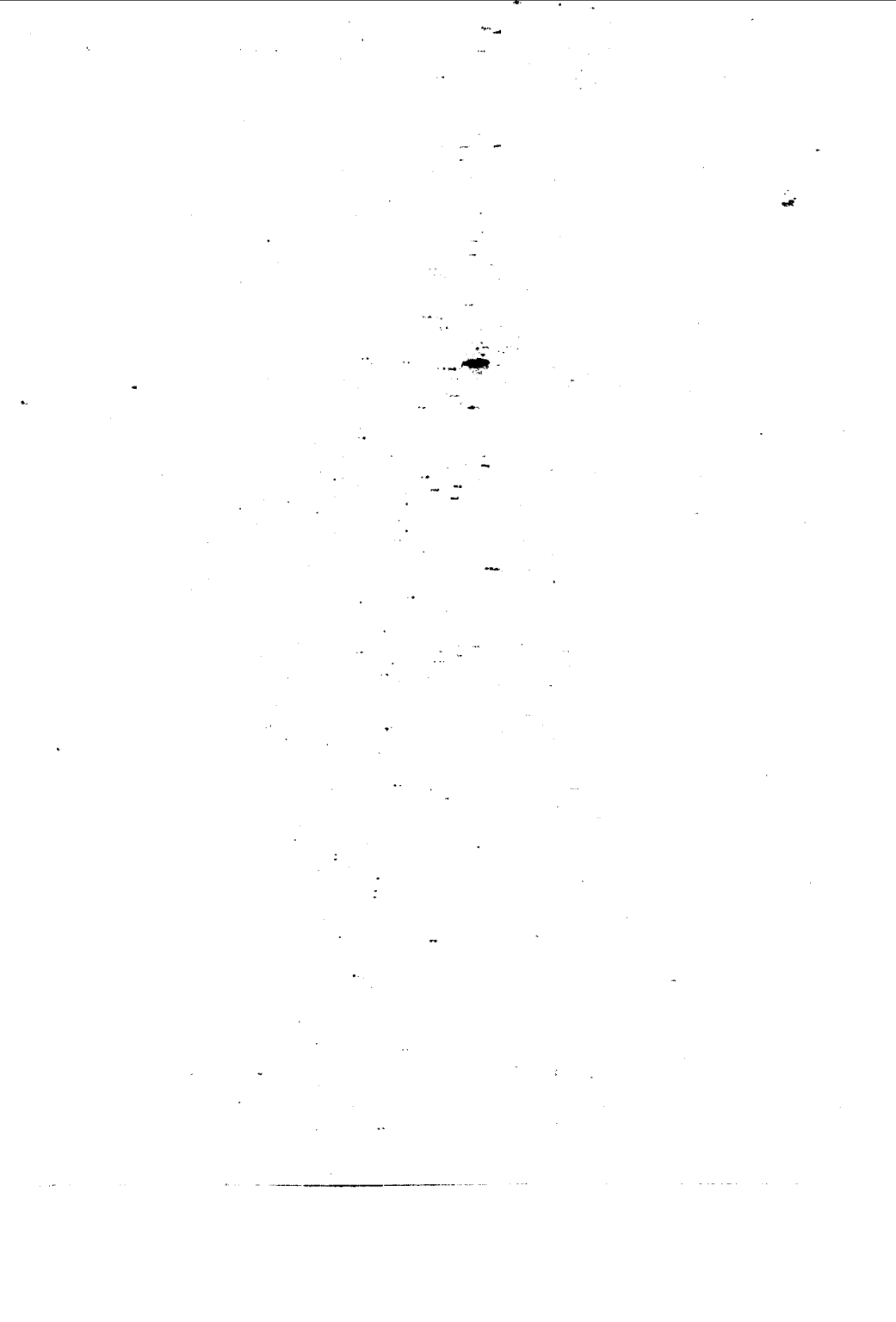
朱全忠以姚洎爲上水船。以其當制遲鈍。別見。書官必書其全銜。元修宋史亦如此。於史法誠覺非宜。然今日觀之。正可以攷唐。宋官制。亦不恨其太詳。

也。自不通古今無學無識之人觀之。若者本職。若者兼官。若者特賜之名。若者虛加之號。與夫遙領寄祿。檢校裏行。階勳爵秩。食邑章服。一概茫然不辨。亦無怪乎其惡繁而好簡矣。

尊號諡法廟號陵名

唐諸帝有生前所上之尊號。如舊玄宗紀。開元二十七年二月。加尊號開元聖文神武皇帝。又肅宗奉上皇尊號曰太上至道聖皇帝。是也。有崩後所上之尊號。如上元二年四月。上皇崩。羣臣上諡曰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是也。此稱爲諡。而其餘如高祖則云。貞觀九年五月。高祖崩。羣臣上諡曰大武皇帝。高宗上元元年八月。改上尊號曰神堯皇帝。天寶十三年二月。上尊號曰神堯大聖大光孝皇帝。太宗則云。貞觀二十三年五月。上崩。百寮上諡曰文皇帝。上元元年。改上尊號曰文武聖皇帝。天寶十三載。改上尊號爲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凡此之類。皆或稱諡。或稱尊號者。蓋生上尊號。固起於唐。前世未有。卽歿而上諡。前世亦用一字而已。無連累數字者。若至道大聖。皆不得爲諡。故云尊號也。至於廟號。則古者祖有功宗有德。以其功德之盛。諡不足盡之。故又追尊爲祖宗。而加以美名。其廟則世祀不祧也。有功者必是開創。或中興如漢光武。始足當之。有德則守文承統。大抵有功必兼有德。而有德未必兼功。故有此別。然稱宗之濫。自南北朝已然。至唐乃無帝不宗。卽順之短促。敬之昏狂。且遇弑。懿。僖之喪亂。昭之失國。皆稱之。此其異也。

舊紀於每一帝崩後。先書其年若干。次書其當時所上之諡法尊號。次書其廟號。次書其葬期陵名。又其次則舉後代所追加追改之諡盡書之。而於後一帝紀中。又書葬某帝於某陵。惟此似可省。餘則明析詳備。最爲得法。宜悉仍之。新紀一意刪削。殊多欠妥。而又體例參錯歧誤。俱不可解。如高祖紀。崩年諡法廟號改諡增諡皆具。惟無葬某陵。至太宗則有崩年諡法改諡增諡。獨無廟號。高宗。中宗。睿宗與太宗同。玄宗則諡法廟號葬期陵名俱刪。肅宗。代宗。德宗與玄宗同。至順宗忽又具書崩年諡法增諡。惟無廟號。與太宗同。憲宗與順宗同。穆宗又盡去諡法廟號葬期陵名。與玄宗同。敬宗。文宗。武宗與穆宗同。宣宗又具書崩年諡法加諡。惟無廟號葬期陵名。與太宗同。懿宗。僖宗則又盡去之。與玄宗同。忽詳忽略。毫無定見。彼此不相照顧。史法之亂極矣。至昭宗亦盡去當時所上諡法廟號。所謂聖穆景文孝皇帝廟號昭宗者。既已隻字不存。乃其末忽又云。明年起居郎蘇楷請更諡恭靈莊閔廟號襄宗。至後唐同光初。復故號諡。何謂更。何謂復。全無原委。使人讀之。茫然不解所云。徒恃名重。隨筆塗寫。不加檢勘。稍疏乃至此。區區標題名號。眉目所在。舛謬百出。遑論他乎。其下文哀紀先書諡哀。後書明宗追改。則得之。觀哀紀愈見昭紀之非。



#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七

## 新舊唐書九

貞觀禮

舊禮儀志云。太宗踐祚之初。中書令房玄齡等修改舊禮。定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一百三十八篇。分爲一百卷。此所敍列。當必無誤。新禮樂志所述。於凶禮。但總言十一卷。不分國恤。非是。又其下文於高宗顯慶禮。玄宗開元禮。皆著卷數。與舊志同。而於貞觀禮。但言篇數。刪去卷數。亦非。

籥

新禮樂志說皇后親蠶之儀云。尙功以桑授蠶母。蠶母切之。以授媿好食蠶。灑一籥止。案毛詩豳風八月。萑葦傳云。萑葦可以爲曲。月令季春說養蠶事云。具曲植籥筐。注云。曲籥也。疏方言云。宋魏陳江淮之間。謂之曲。關西謂之薄。然則此字本作薄。傳寫誤爲籥。說文卷五上竹部。籥。局戲也。與此無涉。乃又轉誤爲籥。說文無此字。今俗又別造蠶薄之字爲籥。說文新附亦無。

絳紙

新禮樂記凶禮篇說始死浴尸之儀云。沐巾一。浴巾二。用縹若紙。攷說文卷十三上系部。縹。散絲也。匹卦切。無縹字。玉篇亦無。而有縹字。音髻。絲結。說文新附亦不收。

天文志敝首誤

舊唐書天文志上。玄宗詔沙門一行造渾天儀。鑄銅爲圓天之象。上具列宿赤道及用天度數。圓上原本誤空一字。近本正之。原本如此者甚多。今不悉出。用原本作周。近本誤。又銅儀漸澁。收置集賢院。不行復用。原本作不復行用。近本誤。又今錄游儀制度等著於篇。原本此下即接黃道游儀規尺寸云云。頗牽混。近本篇下挂空。黃道云云。提行另起著於篇。以上乃敝首。以後方逐條分列。近本是。

面上爲兩界一段誤

面上爲兩界。內外爲周天。此段似當另起。或空一格。內外二字。原本小字雙行平寫。書中如此者多。鈔胥落一字。上下不可全改。則小字補之。近本因爲改正。俱大字連書。其實外乃衍字。又說天頂單環云。稍南使見日出入。令與陽經陰緯相固。使當作狹。令字當作之交。二字原本誤並同。而又於出入下誤空一格。又去南北平各九十一度。雖赤道單環云云。雖原本作強。是屬上讀。又臣今創置此環置於赤道環內。上置當作製。原本誤同。又尾九星十八度。舊去極一百二十度。一云一百四十一度。今一百二十四度。一云一百四十一度八字。原本小字雙行。近本改一百二十四。校本作一百八。又南斗六星二十六度。舊去極

一百一十六度。今一百一十九度。一百一十九。校本作一百二十九。又須女四星十二度。舊去極一百度。今一百一度。虛二星十度云云。須女一段。原本與校本並無。近本增。虛上原本有危字。又東壁二星九度云云。二星。校本作三星。又胃三星十四度。校本。原本俱無。近本增。又軍井。準經在玉井東南二斗半。斗當作度。原本誤同。

日晷一段誤

日晷一段。內云。北方其沒地纔十五度餘。南距洛陽九千八百一十六。北方當作北極。距洛陽當云九千八百一十里。

六尺九寸

林邑國北極高十七度四分。小字注云。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六尺九寸。校本作六寸七分。原本誤同。

分野一條誤字

舊天文志下論分野云。東盡東萊之地。小字注云。漢之東萊。卽古膠來國。古原本作及。誤。膠來當作膠東。原本誤同。又東及館陶。聊城。小字注云。自頓邱。三城。武陽。東至聊城。三城。當作觀城。原本誤同。又昂畢大梁云云。原本誤連上。近本改提行。又得漢之趙圖。廣平。距鹿。常山。原本圖作國。距作鉅。是。又盡漢之南郡。

小字注云南郡巫縣今在蘄州蘄當作夔原本誤同又江夏小字注云安鄂縣沔黃五州皆江夏界縣當作蘄原本誤同又得漢長沙武陵桂陽零陵郡小字注云零陵今爲道州桂陽今爲柳州道原本誤作首近改正柳當作郴原本誤同又盡鬱林合浦之地小字注云富昭蒙襲繡容白罕八州以西罕當作罕原本誤同

星孛一條誤字

星孛一條許敬宗曰星孛于東北王師問罪高麗將滅之此下原本有徵字近脫又彗見西方天市中五尺漸小向東長行五尺上原有長字下長字原無近誤脫又誤衍又此段之首原本誤與上文日蝕一段連近本改正提行

上有黃白冠

上元三年正月建辰月肅宗病是月丙戌上有黃白冠連成暈上之上原本有月字近本脫

王廷湊

長慶元年七月二十八日鎮州軍亂殺其帥田宏正王廷湊案王上當有立字原本近本俱脫校本亦無之

災異標題歧誤



天文志應提行不提行。皆經近本改正。而武德元年十月壬申朔云云。以下一段。原本既標題爲日食矣。然自武德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夜云云。以下。則言星變月蝕居多。而原本乃繫系之于日蝕。直至唐隆元年六月八日虹蜺竟天而止。此下乃復以災異編年四字爲標題。題之下空四格。又標至德後三字。然後再提行書至德元年三月乙酉歲太白熒惑合于東井云云。尤爲無理。其實日蝕亦是災異。原不當分標。故近本一槩去之。但以災異二字標於日蝕之前。極是。

#### 唐麻疏不能定朔

新天文志云。武太后時。月過望不虧者二。此豈真武氏陰盛之故邪。抑唐人麻法之疏。至不能定朔而致然與。

#### 五行志多重本紀

舊五行志文多與本紀重出。如開成四年六月。天下旱。蝗食田。當作上憂。與宰臣語。與文宗本紀重出。又大曆八年九月。大鳥見於武功殿。與代宗本紀重出。又貞元四年夏。汴。鄭二州羣鳥皆飛入田。緒。李納境內。貞元八年二月。許州人李狗兒持杖上含元殿。二事皆與德宗本紀重出。又神龍二年三月。洛陽東七里。有水影。與中宗本紀重出。如此者甚多。本紀欲書災祥。則重複自不能免。但既有五行志。紀中須刪削。歸於至簡。而舊書每兩處皆用錄文。此書所以難免後人譏議。

則天遣闕知微事

則天遣尙書闕知微送武延秀立知微爲可汗。挾之入寇。案送武延秀之下。有使突厥突厥怒則天廢李氏乃囚延秀十五字。原本近本並脫。凡脫誤一兩字者不悉出。多者見之。又此事亦複本紀。此類不能盡舉。

#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八

## 新舊唐書十

### 秦地爲四十九郡

舊唐書地理志敘首云。秦并天下。裂地爲四十九郡。原本同。愚謂通典一百七十一卷州郡門文與舊書志大略多同。此句則作四十郡。九字之爲衍文不待言。但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而此言四十。亦不合者何。通典。班志所列三十六之外。又連內史及鄴郡。黔中。閩中數之是也。宋歐陽忞輿地廣記第一卷列秦四十郡。與通典同。說見予前漢故郡國一條。

### 舊志與兩漢志互異

凡地理志敘首。輒歷敘古初。雖屬浮泛可厭。要亦不能盡去。舊地志敘漢制與班志多同。然云。漢地南北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八里。二千。班志作三千。通典同。近本誤。原本亦誤。敘東漢制與司馬彪續漢志多同。然云。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六。原本同。續漢志無六字。通典亦無。恐亦衍文。據司馬彪說。東漢省併甚多。則縣之少不足怪。

### 改郡爲州

舊地志云高祖受命改郡爲州太守並稱刺史案唐虞分州三代相沿秦變爲郡遂革州名而漢復稱之以州統郡州大郡小其分封者爲國兼用周秦之制也歷魏晉及南北朝而冀兗等名猶在隋大業三年始改州爲郡置司隸刺史以糾郡守自此以後九州十二州之名不復用矣唐高祖又改郡爲州三代之州兼唐數郡或數十郡之地唐之州與三代之州大異漢之刺史統唐數郡或數十郡之地唐乃以郡守爲刺史時異勢殊其沿革不同如此但舊志惟臚列各州其下說本古某郡而已新唐書地理志則云京兆府京兆郡云云華州華陰郡云云同州馮翊郡云云每州必州名郡名並舉之河南則云河南府河南郡陝州則云陝州陝郡州郡名同者猶必並舉之而其中亦間有但列州名者故於渭州下特發例云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據此則乾元以前凡州皆兼郡名也舊志乃但列州名顯係脫漏此舊之不如新者。

新志旣言乾元後州無郡名則凡但列州名者皆乾元後州矣乃復於威州下用小字雙行注云郡闕其下則云本安樂州初吐谷渾部落自涼州徙于鄯州又徙於靈州之境咸亨三年以靈州之故鳴沙縣地置州以居之至德後沒吐蕃大中三年收復更名致肅宗初改元至德後改元乾元而咸亨是高宗號在乾元之前八九十年旣置爲州必有郡名而沒蕃後史失其傳故云郡闕他州當更有類此者而獨注於此以見例。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杜佑通典州郡門皆州名郡名並舉。可見唐制於改郡爲州之後仍存其故郡名。每州輒稱爲某州某郡也。佑并仍存古州名。欲以見因革大凡。吉甫則竟去之。因距古已遠。省此糾纏。二者各有一義。即如吾蘇稱蘇州吳郡蘇州者唐制也。而吳郡則自後漢以至南北朝之稱。唐稱蘇州而仍存古名爲吳郡。若于職官則爲蘇州刺史。不名吳郡太守。惟舊章安石之子隱傳有吳郡太守一時隨便言之。不可爲典要。

### 開元分五十道

舊地志開元二十一年分天下爲五十道。每道置採訪使。據下文所列乃十五道。五十當誤。原本誤同。通典作十五是也。上文貞觀元年分十道。關內、河南、河東、河北、山南、隴右、淮南、江南、劍南、嶺南。開元以山南、江南皆分東西各二。添黔中、合京畿、都畿爲十五。又此段之下不應挂空。後京畿採訪云云亦不應提行。應連寫。

江南東道採訪使理蘇州。誤作薊州。原本同。

### 十節度異文脫文衍文

安西節度使。通典作鎮西北庭節度使。防制突騎施。堅昆。斬。通典作突騎施。馳字因施而衍。至斬下有啜字。則是也。此脫耳。彼注以堅昆與斬。並言此注堅昆斬東北去斬啜千七百里。則上斬字又是誤衍。河西節度使注。張掖守捉在涼州南二里。二里必有脫。原本脫同。平盧軍節度使統榆關守捉。榆。通典作

渝。渝本水名。从水爲是。隴右節度使統臨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莫門、寧塞、積石、鎮西等九軍。案正文及注實十軍。而云九。原本同。恐誤。又注安人軍在鄯州界星宿川州西。原本同。下州疑衍字。合州守捉原本作合川。是。嶺南五府經略使統桂管、容管、安南、邕管四經略使。安南通典作鎮南。注同。又邕管入經略使管兵七百人。入字衍。原本同。七百上通典有千字。此脫。

四十七使

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類當作額。原本誤同。此下分列諸使。凡四十有七。內單稱節度使者三十五。節度之有軍名者稱其軍名。無者但稱其地。單稱觀察使者五。單稱經略使者二。稱經略觀察使者一。已上皆用小字注。明治所及所管之州。其東都畿汝防禦觀察使。則東都畱守兼之。潼關防禦鎮國軍使。同州防禦長春宮使。大同軍防禦使。則各刺史領之。已上雖有其名。但兼攝不及置也。其成德軍節度使。近本脫德字。當從原本添。以畱守刺史兼領者。卽上文所謂刺史治軍戎有防禦等名是也。諸史中所列。但有防禦。不見團練制置名者。省文也。寇盜息。以觀察易節度之號者。浙江東、西道節度使。各注或爲觀察使。江南西道觀察使注。喪亂後時升爲節度使。是。而其餘各節度亦或更有爲觀察未及注者也。劔南、西川及淮南兩節度。注親王領之者。皆遙領不親蒞也。其真蒞者爲副大使。新百官志云。諸王拜節度使者皆副京師。

劔南、西川。或因玄宗嘗幸重之。淮南以親王領。不詳其故。抑疑親王領節度不止此二處。恐此所注尙不盡。

此四十七使。但言至德之後。非盡至德年中所立也。知者。卽如宣武軍節度使。注云。治汴州。管汴、宋、亳、潁四州。攷新書方鎮表。宣武軍之名。起於德宗建中元年。至德時尙未有此名。然建中時此軍猶治宋州。其治汴州。則興元元年所徙。又在建中之後。卽舉此一條。以概其餘。則可知。新王彥或傳。至德至元和。天下觀察十節度二十九。防禦四。經

略三。此數又參錯不合。存疑。

新書百官志。於外官之首。先列元帥都統。此掌征伐。兵罷則省。非常設。其次則臚列五種。一曰節度。次曰觀察。次曰團練。次曰防禦。次曰經略。此則皆統領所部監司之官也。獨不見採訪使。新書於地理志以十五道採訪使所轄。敍次各州郡。而於此反不見者。蓋此文注云。開元二年。設十道按察採訪處置使。二十年。曰採訪置處使。分十五度。天寶末。又兼黜陟。乾元元年。改曰觀察處置使。案舊地志。開元二十一年。置十五道採訪使。此云二十年者。脫一字也。彼不言處置。省文。此言置處。誤倒耳。據此則言觀察足該採訪。故不入大字。僅見注中也。舊志亦先詳列十五道採訪理所。至四十七使中。不見採訪。固由乾元已改爲觀察。其於職官志則竟不之及。通典一百七十二卷州郡門。前旣列十五採訪理所。後又述十五部。遂部用小字分注所管之郡。雖不言採訪。但爲採訪分十五道。餘使皆否。則此定指採訪無疑。分作兩徧敍。

述極其詳賅。而三十二卷職官門州郡都督一條內。附及總管節度團練都統等使。云分天下州縣爲諸道。每道置使。治於所部。卽採訪防禦等使也。亦只不過帶敍一句。其所以如此略之者。通典職官門又云。至德以來。天下多難。諸道聚兵。增節度使爲二十餘道。二十當作四十。方與舊地志四十七使合。此等乃傳寫之誤。其非節度使者。謂之防禦使。以採訪使并領之。採訪理州縣。防禦理軍事。初節度與採訪各置一人。天寶中。始一人兼領之。觀此則知所以略去採訪之故矣。且新百官志雖臚列五種名目。其實則觀察團練防禦經略。後已盡歸節度。攷其制。又須得其情勢曲折。方有當於論世之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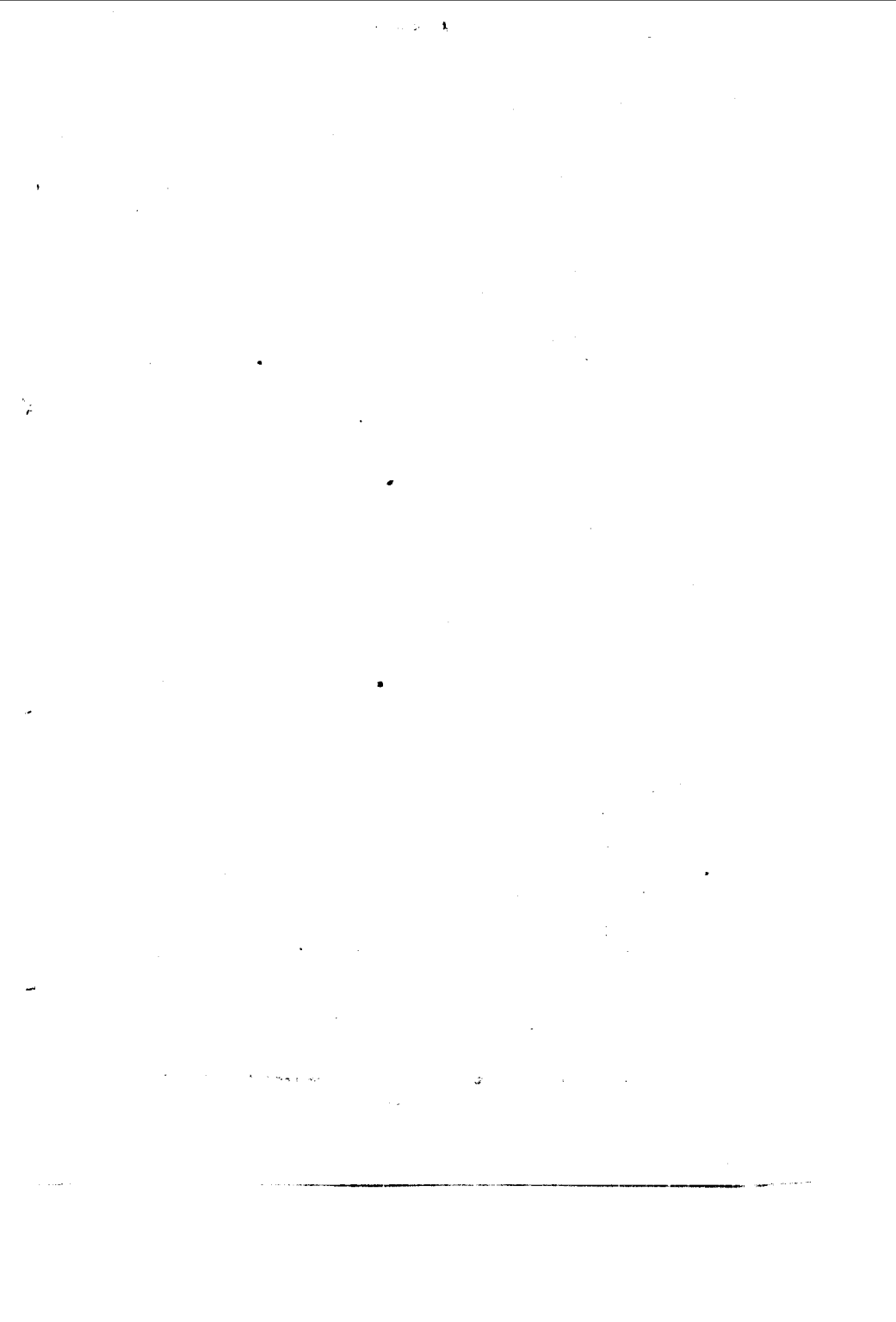
外官要領惟採訪節度二使

唐外官要領。惟採訪節度二使而已。舊志於卷首標題爲十道郡國。唐制無國名。與漢異。此字用來牽混。至其所謂十道。則關內道一。河南道二。河東道三。河北道四。山東道五。淮南道六。江南道七。隴右道八。劔南道九。嶺南道十也。此十道乃貞觀元年所分。開元二十一年。又分十五道。每道置採訪使。山南。江南。皆分爲東。西二道。又添黔中道。又以關內道亦分爲二。一爲京畿採訪使。治京師城內。所管州郡凡六。一爲關內採訪使。以京官遙領。所管州郡及都護府凡二十有七。河南道亦分爲二。一爲都畿採訪使。治東都城內。卽今河南府所管州郡凡二。一爲河南採訪使。治汴州。卽今開封府所管州郡凡二十有八。合計共十五道。漢宣帝言。與我共治百姓者良二千石。指謂太守。而縣令尤爲親民之官。然則守令者。是守土治民之官之



切要者也。而採訪使者，則大約爲守土官之領袖。故新唐地志以此分列各州郡。至於節度使者，通典第三十二卷職官門謂始於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河西節度使。新唐兵志同此不過言其所起耳。爾時惟邊境設此使，餘不常置也。蓋始名總管，繼改都督。至景雲雖叛，立節度名色，而開元十五道採訪十五節度，僅八所置，猶少。且猶採訪自採訪，節度自節度。至天寶乃遂以一人兼領之。至德以後，增置節度益多矣。以上俱本通典又舊志云：至德後，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類，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是至德之節度觀察，猶相間用之也。迨至中葉以降，而增置節度益多，其列銜往往稱某軍節度某處管內觀察處置等使，則觀察但爲節度之兼銜矣。且節度無不兼本州刺史，則權盡歸於一家，而守土之臣，幾無復有分其任者矣。觀新舊諸列傳及唐人碑版自見，至唐末藩鎮無不帶三師三公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者，而使相幾滿天下，則不但合採訪觀察以爲一而已，誠極弊也。大約盛於開寶，成於肅代，積重難返，遂係一代興衰。陳繼儒唐藩鎮指掌編言之頗囑，然皆不出新舊書及通典之文。

新書表第七卷方鎮表，景雲元年第五格，河西諸軍州節度支度營田使，此則唐一代節度使之名所由始也。而爲節度使之人之所始，則賀拔延嗣已見上。惟陳繼儒指掌編謂節度始於景雲元年，以薛訥爲幽州經略節度大使，此與通典及新兵志謂始於賀拔延嗣者稍不同，不知所據。俟攷。



# 十七史商榷卷七十九

## 新舊唐書十一

天寶十一載地理

舊地志。乾符之後。天下亂離。瓜分豆剖。或併或析。不可備書。今舉天寶十一載地理。唐土南北如前漢之盛。東則不及。西則過之。注。漢西至燉煌。今沙州。唐土又至龜茲。是西過漢。愚謂龜茲上脫至字。今以意增。向來志地理者。皆據最後爲定。如漢據元始。是舊唐據天寶十一載。則以其極盛。又於河北道末總結一句云。今記天寶承平之地理焉。但今詳考之。舊志既據天寶。故其例。每一州總敘沿革之下。卽先云。舊領縣若干。戶若干。口若干。其下若天寶領縣有增損。則云。天寶領縣若干。戶若干。口若干。如無增損。則但云。戶若干。口若干。此其例也。今其中不合者。如涇州舊領縣五。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五。河南府。天寶領縣二十六。今數屬縣。實二十四。而云二十六。鄭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六縣。而云七。許州舊領縣九。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八縣。而云七。此州多出一縣者。因長慶三年。又以鄆城來屬故也。兗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十縣。而云十一。青州舊領縣七。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七。相州舊領縣九。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十縣。而云十一。

魏州舊領縣十三。天寶領縣十。今數屬縣。實九縣。而云十。邢州舊領縣九。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九。趙州舊領縣九。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八縣。而云九。冀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九。今數屬縣。實八縣。而云九。深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四。今數屬縣。實八縣。而云四。滄州舊領縣十。天寶領縣十一。今數屬縣。實九縣。而云十一。集州舊領縣一。天寶領縣二。今數屬縣。實三縣。而云二。蓬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七。今數屬縣。實六縣。而云七。越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魏下文浦陽云新置則知此少今領

縣七一 洪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六。實七縣者有分潭一縣係貞元間置也。應再加今領縣七一句。 江州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此內有一縣係至德分置故也。少今領縣四一句。 永州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郴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今數屬縣。實七縣。而云八。思州舊領縣三。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四縣。而云三。渭州舊領縣四。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三縣。而云四。此下隴西縣云漢源道地屬天水郡後漢

分武陽置鄆縣天授二年改為武陽縣神龍元年復為鄆縣如此而止 洮州舊領縣二。其下但有天寶戶口。無領縣若干字。然數其屬縣。實一縣。而云二。劍南道成都府舊領縣十六。天寶領縣十。今數屬縣。實九縣。而云十。以上各條。或有因數目字傳寫易誤。遂致舛錯者。或有因天寶以後別有改更。而竟不及者。或

有明著後改之事。而業已概據天寶。遂不復言今領縣若干者。

惟河南道泗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六。而其下又云。今領縣三。臨淮、漣水、徐城。其虹縣割隸宿州。宿預下邳隸徐州。又齊州舊領縣八。其下言天寶戶口。而又云。今管縣六。併三縣也。淄州舊領縣五。其下言天寶戶口。而又云。今管縣四。併濟陽入高苑。河東道河中府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而其下又云。元和領縣十一。又晉州舊領縣七。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元和領縣八。河北道洺州舊領縣七。天寶領縣十。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六。鎮州舊領縣六。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十一。又易州舊領縣五。天寶領縣八。而其下又云。今領縣六。江南東道處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五。而其下又云。今縣六。江南西道宣州舊領縣八。天寶領縣九。而其下又云。今縣十。虔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而其下又云。今縣七。道州舊領縣三。天寶領縣四。而其下又云。今領縣五。以上各條。雖詳略不同。皆并言後定地理。則又非概據天寶。真自亂其例矣。唐有天下三百年。天寶未及其半。安能遽據爲定。自不如新志據天祐爲妥。乃舊志亦似有據天祐者。如河北道景州。歷敍沿革。敍至景福。言領三縣。與現載屬縣正合。卻不言舊領縣若干。天寶領縣若干。而其末則云。天祐五年。領縣六。案之數。卻不合。又於弓高下云。景州與替不常。事在州說中。然則領縣六。六字誤也。景福。天祐相連。國已將亡。未必頻改。六字誤無疑矣。而體例之亂如此。至河南道鄆州。有今領縣十一句。案之實九縣。而須昌一縣兩處複載。豈作史者既誤複載。遂於總說中據誤而再誤乎。近本已

刪去其複而總說之誤自如也。又有河東道絳州舊領天寶領今領三者皆無。案其沿革說至武德四年而止。竟是作史者昏忘遺失一段。又如江南東道湖州舊領縣五。又言天寶領縣五。隴右道河州舊領縣三。其下又言天寶領縣三。劍南道綿州舊領縣九。其下又言天寶領縣九。其數皆合。此則何事重言之。直是草率具稿。不暇淨刪衍字。而且又有如江南東道之福州。天寶領縣八。數之果然矣。但其中有永泰縣。係永泰年分置。又有梅青縣。云是新置。凡他處言新置者。皆謂在天寶後。然則此數雖合。而八縣之建置。實不盡在天寶之前。此又不可解也。而且又有如河西道之西州中都督府舊領縣五。又言天寶領縣五。而案之實四縣。此又不可解也。而且又有如劍南道之翼州舊領縣三。天寶領縣二。數之實三縣。而其中有新置。若言今領縣三。則反混於舊領矣。此又例之窮而遁者。唐制糾紛。史家本難措筆。而舊志疵謬百出。實覺不可枚舉。又有顧南道閬州舊領縣八。戶口云云。其下不言天寶。卻言今領縣九。其數合。此下即

出。實覺不可枚舉。接戶口云云。此則誤以天寶為今領。又河北道幽州大都督府舊領縣十。舊志載。奴流。良鄉。固安。昌平。范陽。歸義也。天寶縣十。今領縣九。薊。幽。都。廣。平。游。武。清。永。清。安。次。良。鄉。昌。平。實。九。縣。然則舊領縣十。當作九。此但誤字耳。

舊地志郡府戶口數

舊地志開元二十八年。戶部計帳。凡郡府二百二十有八。縣千五百七十有三。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一。口四千八百四十四萬三千六百九。應受田一千四百四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一十三畝。此云開元二十八年。而通典則云天寶初。開元終於二十九年。則開元末即天寶初。二說同也。郡府數內。

二百。原本與近本同。新書、通典皆作三百。當從之。口數內。四十四萬。原本及新書皆作一十四萬。近本傳寫誤。田數原本與近本同。新書刪去零數一十三畝四字。

### 唐地分十五道採訪爲正

志唐地理。自當如新書。以十五道採訪使爲綱。排列各州郡。方爲得宜。知者。十五道係開元全盛時所置。採訪使正是統轄州郡至要之官。前此武德、貞觀。制尙未定。不可爲據。固不待言。若肅代以下。疆域之分割。職官之變更。朝三暮四。禁如亂絲。不可爬梳。馴致懿億。天下大亂。冰碎瓦裂。若必欲取最後所定者以爲定。則如何紀載。恐愈覺煩瑣。不成文義矣。不得已而析其中。故以開元全盛所分爲定。實覺斟酌盡善。此其中有三說。以全盛之制爲標目。則可包括前後事。一說也。天寶後。旣以採訪節度合爲一。則言採訪即可該節度。二說也。每一道中分爲數個節度。節度雖分。而未嘗不可以十五道名之。則新地志所分自屬精當。三說也。李吉甫所分列與新志同。但於每道中又分各鎮耳。

舊地志。旣知貞觀分十道。開元分十五道。所列採訪名目治所。皆與新志同。乃其排列各州郡處。則又以十道爲主。何也。且旣標十道矣。而其中山南、江南仍分東西。劍南則又不分東西。進退無據。皆非是。若隴右之後。添出河西。注云。此又從隴右道分出。不在十道之內。此蓋宣宗大中年間收復。不得不如此。附人。又嶺南道分爲五管。故其前標明南海節度使領十七州。以下分標四管云。桂管十五州。在廣西。

邕管十州在桂府西南。容管十州在桂管西南。安南府在邕管之西。與各道不同。此乃不得不如此變通。此二條不可以自亂其例。譏之。舊杜佑傳舊嶺南節度常兼五管經略使佑獨不兼五管不屬嶺南自佑始佑為嶺南節度使係德宗在興元時云自佑始則以後皆然此志中不分標。

天祐

舊地志據天寶十一載地理。如京兆府下云。舊領縣十八。天寶領縣二十三。新地志不言據何年。則是據最後為定矣。故京兆府下雖列天寶元年戶口數。其領縣二十。卻非天寶。乃據最後。大約各府各州郡皆然。考此府之屬縣。比舊少櫟陽。整屋。奉先三縣。櫟陽在華州華陰郡下。奉先在同州馮翊郡下。俱注天祐三年來屬。整屋在鳳翔府扶風郡下。注天復元年來屬。其據最後甚明。舊志既自言唐末亂不可備書。故據天寶。而新書雖往往有意欲與舊書乖違。然漢元始王莽擅命。而班氏據之。前例可循。則天祐賊臣朱溫所建置。正與漢事類。新志自可通。惟漢戶口亦據元始。新志則戶口據天寶。建置據天祐為異。大約昭宗之世。分離乖隔。戶口版籍。都無足據。史家於此亦有不得已者。然則新志之例。敘各道疆域。則以開元十五道為正。敘戶口。則以天寶為正。敘州郡建置沿革。則以天祐為正。三者似屬多岐。其實乃苦心參酌所宜而定。大約新書諸志表多能補舊之缺。而新地志尤遠勝於舊地志。

亦畿望緊上中下輔雄



隋于州于郡于縣。但分上上、上中、上下、中上、中中、中下、下上、下中、下下九等而已。見隋書百官志。至唐制郡縣有赤畿望緊上中下之差。又有輔有雄亦有次赤輔有上輔。又有以赤兼上輔者。又有稱中下者。未能詳攷。新志每郡每縣下必詳著之。惟爲府者不注於府下。縣下仍有。而舊志有此字者甚少。不及十之一。全不注則爲遺漏。有注有不注則例更亂矣。新志於關內採訪使所屬之渭州下云。中和四年置。凡乾元後所置州皆無郡名。及其季世所置。又不列上中下之第。但言不列上中下。不知赤畿等字仍有否。未詳。新張九齡傳。刺史京輔雄望之郡少擇之。新百官志注云。文宗世。宰相韋處厚議復置兩輔六雄十望十緊州別駕。亦見舊唐書一百五十九卷處厚本傳兩輔六雄十望十緊名義亦皆未詳。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王存元豐九域志。歐陽忞輿地廣記及宋史第五十八卷至九十卷地理志皆有赤畿等字。杜佑通典州郡門。樂史太平寰宇記皆無之。陸廣微吳地記云。蘇州名標十望。地號六雄。又歐陽先生詹文集第七卷送常熟許少府之任序云。始入仕。一由縣尉。或中或上或緊。銓衡評才若地而命之。此類亦當時通俗語。如元人雜劇猶有赤緊字。參尋文理。大約似所謂衝繁疲難。每郡每縣下既注有此等字樣。則其前敘首似應先揭明。乃絕未提及。而忽見於每郡縣下。亦嫌太突。考之他書俱無見。惟宋謝惟新合璧事類後集第七十九卷縣官門知縣。唐制。縣有六等之差。赤畿望緊上中下。京都所治爲赤縣。旁邑爲畿縣。其餘則以戶口多少地美惡爲差。凡一千五百七十三縣。令各一人。

國朝建隆元年。應天下諸縣。除赤畿外。有望緊上中下。四千戶爲望。三千戶以上爲緊。二千戶以上爲上。千戶以上爲中。不滿千戶爲中下。五百戶以下爲下。六等當作七等。不言輔與雄者。疑輔卽畿。雄卽望緊也。

前代沿革

前代沿革。舊志太詳。新志惟舉唐之建置。於前代盡去之。又似太略。

每府州下皆有府

新志於每一府州之下。皆有小字注云。有府若干。此則舊文之所無。而新書特增者也。案。惟畿輔稱府。京兆府。河南府是也。其餘則都護府。乃邊境治民之官。都督府。乃總管之改名。今各府州下。小字注有府若干。與彼諸府絕無干涉。此是府兵之制。中所立營屯隊伍名色。唐制。府兵寓兵於農。無事時耕於野。番上者宿衛京師。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兵散於府。將歸於朝。其無事時。雖與農無異。要必別自爲籍。如後代衛所之制。新兵志惜未詳。而於地志中。猶存其名目。兵志言府兵。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今地志於京兆郡多至府百三十一者。以其爲京師也。河南郡則三十九。稍多。以其爲陪京也。其餘各州郡。至多不過一二十府。少至一二府者甚多。然則其爲府兵散隸各州郡。平日無事時。別立部籍名色無疑。

羈糜州

羈糜州舊志各綴於每道之下。殊嫌冗贅。新志改爲總聚於後。別立一目。較爲明淨。

廣陵

舊唐地志淮南道揚州大都督府。天寶元年爲廣陵郡。乾元元年復爲揚州。愚考廣陵國見漢志。至唐天寶尚沿此稱。其來久矣。朱先生彝尊文集第三卷謁廣陵侯廟詩序。辨枚乘七發。八月之望。觀濤於廣陵之曲江。世疑廣陵國爲今揚州府治。然曾子固撰越郡趙公救災記。中有廣陵斗門。合之伍子之山。胥母之場。疑義可析云云。又第二十六卷滿江紅錢唐觀潮詞自注。亦引七發。又第三十一卷與越辰六書。七發廣陵之曲江。卽浙江。水經注。浙江水流兩山間。江川急濬。兼濤水晝夜再來。是以枚乘曰。海水上潮。江水逆流。其詮釋最確。曾鞏序鑑湖圖。有廣陵斗門。在今山陰縣西六十里。去浙江不遠。而錢唐郭外有廣陵侯廟。今猶存。若江都之更名廣陵。在元狩三年。時乘已卒。不應先見之於文。是七發之廣陵非江都明矣。世人以廣陵二字。遂誣曲江在揚州。可笑也。比見足下榜門書曲江濤字。流俗相沿無足怪。特不宜誤。自足下云云。愚謂先生考證之學。世所共推。而此一事則其所引在水經注第四十卷漸江水篇。最爲有據。乃先生得意筆。故屢見之。但李善注七發於廣陵引漢書地志廣陵國屬吳。浚赤岸注引山謙之南徐州記曰。京江。禹貢北江。春秋分朔。輒有大濤至江。乘北激赤岸。尤更迅猛。山謙之。宋文帝時人。酈道元。魏

末當南之梁末人。山在鄴前甚遠。況鄴北人。說南水每多誤。山南人。記南水似更可信。朱先生既無以駁山謙之爲必非。乃隱其名而曰世疑云云。曰世人遂譚云云。曰流俗相沿云云。何哉。蕭子顯南齊書州郡志云。南兖州鎮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刺史每以秋月出海陵觀濤。與京口對岸。江之壯闊處也。子顯齊梁間人。亦在鄴前。而生長南方。所言不謬。至廣陵之名。據吳越春秋。夫差時已有。非起於元狩。且枚乘。淮陰人。爲吳王郎中。正宜就近說觀濤事。恐當仍舊解。

李白集第十四卷送友人尋越中山水詩。湖清霜鏡曉。濤白雪山來。八月枚乘筆。三吳張翰盃。此似是證廣陵濤在錢唐。朱先生未引。但此文別有送當塗趙少府赴長蘆詩。我來揚都市。送客迴輕舸。因誇吳太子。使覩廣陵濤。仙尉趙家玉。英風凌四豪。維舟至長蘆。目送煙雲高。王琦注。唐有二長蘆。一長蘆縣。隸河北道滄州。一長蘆鎮。在淮南道揚州之六合縣南二十五里。則此詩仍以廣陵濤在淮南矣。

吳曾能改齋漫錄第八卷地理篇。因七發有弭節伍子之山。卽胥山。遂謂曲江在蘇州。但蘇州從無廣陵之稱。此說更謬。

瓜州瓜步

新唐地志。潤州丹陽郡丹徒注。開元二十二年。刺史齊澣以州北隔江舟行遠。瓜步回遠六十里。多風濤。乃於京口埭下直趨渡江二十里。開伊婁河二十五里。渡揚子立埭。歲利百億。舟不漂溺。舊唐文苑齊澣

傳敘此事云。開元二十五年。遷潤州刺史。充江南東道採訪處置使。潤州北界隔吳江至瓜步。沙尾紆離六十里。船繞瓜步。多爲風濤之所漂損。漕乃移其漕路於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卽達揚子縣。自是免漂損之災。歲減腳錢數十萬。又立伊婁壩。官收其課。迄今利濟焉。案此與新志略同。而皆不言是瓜洲。其實則瓜洲也。蓋自吳夫差開邗溝通江。淮。此與今瓜洲抵揚州。淮安之路。不知是一是二。要爲近之。然夫差時。此道但可運糧。不勝戰艦。其用兵爭霸上國。仍沿江入海。自海湖淮。不由邗溝也。詳尙書後漢志廣陵國江都縣注。渠水首受江北至射陽入湖。此卽夫差邗溝。然漢時大兵大役。亦必不以此爲渡江之路。直至隋大業中。大發淮南。夫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江。江。淮始大通。亦詳尙書後案第三卷而汴。泗亦通矣。白居易詞云。汴水流。泗水流。流到瓜洲古渡頭。是也。乾隆元年。江南通志第二十卷。城池門云。瓜洲城在揚州府南四十五里。大江之濱。宋乾道中築。又第二十六卷。關津門云。西津渡在鎮江府丹徒縣西北九里。北與瓜洲對岸。舊名蒜山渡。又瓜洲渡在江都縣南四十五里。瓜洲鎮與江南鎮江相對。江面十餘里。此正子輩今日南北往來必由之路。若瓜步則在第二十五卷。關津門云。瓜步鎮在六合縣東南二十五里。瓜步山下是也。自開邗溝。江。淮已通。而道猶淺狹。六朝皆都建業。南北往來。以瓜步就近爲便。故不取邗溝與京口相對之路。庾子山集將命使北始渡瓜步江詩。倪璠注。隋志江都六合有瓜步山。述異記曰。水際謂之步。瓜步在吳中。吳人賣瓜於江畔。因以名焉。吳。楚之間。謂浦爲步。語之譌耳。

鮑照瓜步山楬文其略曰鮑子辭吳客楚指兗歸揚道出關津升高問途北眺氈鄉高曬炎國分風代川揆氣閭澤卽此觀之則南北朝之以瓜步爲通津明矣隋旣大開邗溝加濬深闊至唐皆南北混一無所事於建業而都在關中自宜取邗溝路自江入淮自淮入汴以沂河渭乃猶因循瓜步之舊直至齊濟始改伊婁之名今不稱未詳

齊雖改道卻於京口遙領至大厯又改舊張延賞傳代宗時爲揚州刺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邊江之瓜洲舟航湊會而懸屬江南延賞奏請以江爲界人甚爲便新書本傳亦載此事而改瓜洲爲瓜步新書好改舊而多謬此其一也延賞以瓜洲本在江北而反屬江南之潤州爲不便故請改屬江北揚州此與瓜步何涉延誤直至今日尙有謂瓜洲爲瓜步者若舊唐永王璘傳璘窺江左河北招討判官李銑在廣陵麾下有騎一百八十遂率所領屯於揚子吳郡採訪使李成式使判官評事裴茂以廣陵步卒三千同拒於瓜步洲伊婁埭此云瓜步洲則步字乃衍文也張祜瓜洲聞曉角詩五更人起煙霜靜一曲殘聲送落潮其景色自與在六合者不同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始皇上會稽還過吳從江乘渡並海北至瑯邪裴駟曰地理志丹陽有江乘縣張守節曰江乘故縣在潤州句容縣北六十里本秦舊縣也此秦時渡江之路江乘旣在句容似非瓜步之在六合者皇輿表第三卷江南布政使司江寧府六合縣在秦爲堂邑縣非江乘

三國魏志文帝紀。黃初五年八月。爲水軍。親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幸壽春、揚州界。九月。遂至廣陵。六年八月。以周師自譙循渦入淮。從陸道幸徐。十月。行幸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是歲大寒。水道冰。舟不得入江。乃引還。曹丕之兩至廣陵。不知何意。孫權起事本在吳。故其後建元國號吳。建安十六年。治秣陵。改名建業。二十五年。都鄂。改名武昌。黃龍元年。仍還建業。當黃初五年六年。權正在武昌。丕之兩至廣陵。殆以吳實權之根本重地。欲乘虛襲之邪。若果爾。則當親率舟師。以取潤、常、蘇一露。計不愚不至此。況今鎮江江口入吳水道。開于赤烏八年。詳四十二卷黃初未有乎。南齊書志云。廣陵漢故王國。有江都浦水。魏文帝伐吳出此。見江濤盛壯。嘆曰。天所以限南北也。愚謂漢志江都渠水。卽夫差邗溝。疑亦卽今瓜洲。南齊書志所云江都浦水。亦卽夫差邗溝。疑亦卽今瓜洲。曹不過到此耀兵以讐懼吳人耳。若魏志所謂大寒舟不得入江者。必卽指瓜步。在今六合者。不旣耀兵。或者從此發想。繞瓜步回遠六十里。徑渡江窺建業。或有此事。若謂卽欲從邗溝問渡。因水冰始引還。則斷無此理。蓋邗溝自隋始開通深闊。然南北濟渡。仍不取此路。仍行瓜步。直至齊泝方改從瓜洲。則曹魏時必不發從此渡江之想。說已見第五十八卷

通鑑第一百二十五卷。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魏主引兵南下。使尙書李孝伯來謂張暘曰。當自帥衆軍。直造瓜步。胡三省注。瓜步山在秦郡尉氏縣界。尉氏隋改爲六合縣。南北對鏡。圖曰。今桃葉山。卽瓜步鎮之地。下文又云。魏志至瓜步。壞民廬舍爲筏。聲言欲渡江。建康震懼。內外戒

嚴命領軍將軍劉遵考等將兵分守津要遊邏。上接于湖。下至蔡洲。陳艦列營。周亙江濱。自采石至於暨陽。魏主鑿瓜步山爲蟠道。於其上設甍屋。元嘉二十八年正月朔。魏主大會羣臣於瓜步山上。班爵行賞。有差。其後以疾瘦乃引歸。考采石磯在今太平府當塗縣江濱。暨陽今常州府江陰縣。魏軍在瓜步。而采石在瓜步之上游。暨陽則瓜步之下流。五六百里間。如此備禦。方爲完密耳。王新城漁洋山人精華錄潤州懷古詩。黃鵠山頭寒雨暝。佛狸帳外暮濤深。黃鵠山在鎮江府城西南三里。出句用此。對句若用隔岸瓜洲事作偶始得。斷無用六合縣境語之理。然佛狸。魏太武小字。設帳實在瓜步。王亦誤認瓜步卽瓜洲矣。至瓜步旣可設帳大會。必在江濱。非江中。山形亦必廣大。鮑照以爲江中眇小山。此言未可泥。鮑託物寓意。借此作感慨。旣全文自明。桃葉山者。隋書五行志云。陳時江南盛歌王獻之桃葉詞曰。桃葉復桃葉。渡江不用楫。但渡無所苦。我自迎接汝。及晉王伐陳。始置營桃葉山下。韓擒虎渡江。大將任蠻奴至新林。導北軍。晉王營桃葉。與太武駐瓜步。情事正同。然則桃葉山卽瓜步山也。

劉遵考等分守津要。自采石至暨陽事。沈約宋書索虜傳詳述之。云。遵考與左軍將軍尹宏守橫江。少府劉興祖守白下。建威將軍黃門侍郎蕭元筮守裨洲。羽林左監孟宗嗣守新洲上。建武將軍秦容守新洲下。征北中兵參軍事向柳守貴洲。司馬到元度守蒜山。時魏主在六合瓜步。與南岸采石相對。而橫江卽采石也。自橫江以下六地名。皆自采石至今京口幾百里中地名也。如以今瓜洲爲瓜步。則與蒜山相對。



其上安得更容六地名哉。

宋史第三百八十三卷虞允文傳紹興三十一年九月金主亮自將兵號百萬十月自渦口渡淮十一月壬申率大軍臨采石而別以兵爭瓜洲丙子允文至采石命諸將列大陣不動分戈船爲五部分畢亮麾數百艘絕江來薄宋軍允文率士殊死戰中流官軍亦以海鱸船衝敵舟皆沈敵遁尾擊敗之亮怒乃趨瓜洲允文曰敵敗於采石將微幸於瓜洲今我精兵聚京口持重待之可一戰而勝甲申至京口敵屯重兵滁河造三楯儲水深數尺塞瓜洲口時楊存中成閔邵宏淵諸軍皆聚京口不下二十萬惟海鱸船不滿百戈船半之允文謂數少不足用改修馬船爲戰艦命張深守滁河口扼大江之衝以苗定駐下蜀爲援庚寅亮至瓜洲允文與存中臨江按試命戰士踏車船中流上下三周金山回轉如飛敵相顧駭愕一將跪奏南軍有備願駐揚州徐圖進取亮杖之五十乙未亮爲其下所殺丙申敵退此事有蹇駒所作采石瓜洲艷亮記述之最詳蓋自隋以前使命往來及北軍南征者皆出瓜步唐開元後移之瓜洲則瓜步之渡廢矣故亮兵至采石至瓜洲無所謂瓜步時宋高宗在臨安卽今杭州亮趨瓜洲者欲直取臨安也以上各條彙而觀之瓜洲瓜步兩地自明姜氏宸英洪園未定稿第五卷京口義渡贍產碑已考此事予又博證審訂之

今日行旅渡江又不復取瓜洲道從揚州而下至油關口卽轉而南別有一小渡口出江亂流而過至京

口此路去瓜洲亦不過五六里。然瓜洲渡江與京口緊相對。江面較直截。小渡口反回遠。而人皆取此道者。以瓜洲須穿城過河狹曲。兩岸民居稠。大船難行故也。

丹陽縣取郡名

舊唐地志江南東道潤州丹陽。漢曲阿縣。屬會稽郡。又改名雲陽。後復爲曲阿。天寶元年。改爲丹陽縣。取漢郡名。考丹楊本郡名。非縣名。字从木。不自。自漢至南北朝所謂丹楊者。今江寧寧國等府地。唐誤楊爲陽。旣以潤州爲丹陽郡。卽今鎮江府。又改曲阿爲丹陽縣。故曰縣取郡名。與自漢至南北朝之丹楊大不同。舊書此條極明。江南通志第四卷。溧陽縣改隸鎮江府。議云。查縣誌。漢時名永安。隸丹陽郡。至隋以後。改隸江寧。今丹陽現隸鎮江府。則溧陽原係鎮江府舊屬。考漢志。丹楊郡有溧陽。無永安。此誤以唐丹陽爲漢丹楊也。

晉陵武進

新舊志常州屬縣皆首晉陵。次武進。晉陵爲州治。不待言。而舊志特於武進云。垂拱二年置。治於州內。則知二縣並州治更分明。愚謂地理沿革。非圖表不顯。宋咸淳四年。四明史能之修毗陵志三十卷。其卷首圖。惜被妄人以明事攪雜。而全書雖有闕。尙可觀。第一卷郡縣表。詳明確實。最爲當家。蓋建置之糾紛。晉陵武進爲甚。考之令人目眩。今得此可以無恨。乃知作者苦心良不易也。萬斯同未見此書。而所作表暗

與之合。尤徵學識之精。文多不錄。二縣自唐歷五代。宋元恆爲郡治。元混一方。輿勝覽卷下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江南浙東道肅政廉訪司下常州路縣名列晉陵武晉者。誤一字耳。不足泥。至明始并晉陵入武進。

### 故吳城

舊地志。蘇州。隋吳郡。隋末陷賊。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蘇州。六年。又陷輔公祏。七年。平公祏。復置蘇州。都督。督蘇湖杭暨四州。治於故吳城。九年。罷都督。天寶元年。改爲吳郡。乾元元年。復爲蘇州。又云。吳。春秋時吳都。闔閭邑。漢爲吳縣。隋平陳。置蘇州。取州西姑蘇山爲名。案云。故吳城。又云。春秋時吳都云云者。卽今府城也。而吳始都不在此。其始築城亦不在此。李吉甫元和郡縣志第二十五卷云。蘇州。吳郡。周時爲吳國。太伯初置城。在今吳縣西北五十里。至闔閭。遷都于此。陸廣徵吳地記云。泰伯奔吳爲王。卒葬梅里。至壽夢。別築城於平門西北二里闔閭城。周敬王六年。伍子胥築大城。周囿四十二里三十步。小城八里二百六十步。西闔。胥二門。南盤。蛇二門。東婁。匠二門。北齊。平二門。樂史太平寰宇記第九十一卷云。太伯初適吳。自號勾吳。築城在平門外。自太伯至王僚二十六王都之。今無錫縣有吳城是也。至闔廬。西破楚入郢。北威齊。晉興伯名于諸侯。築大小城都之。今州城是也。范成大吳郡志第三卷城郭篇云。太伯城周三百里二百步。外郭三百餘步。在西北隅。名曰故吳。又曰吳城。在今梅里。平墟。人耕其中。闔閭城。吳王闔閭自

梅里徙都。卽今郡城。四說大同小異。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封域篇說亦略同。皆謂故吳城有二。鄭虎臣吳郡文粹卷一吳均吳城賦云。古樹荒煙。吳王所遷。此則專指舊唐志所謂吳城。

王存等元豐九域志第五卷平江府古跡。羅城。闔閭所築。吳城。伍子胥築。此則不知如何分別。存疑。

吳地記又云。隋文帝開皇九年。改郡邑。至橫山東。新立城廓。唐武德七年。移新州。卻復舊址。據此則隋又別築城於橫山東。吳郡圖經續記卷上城邑篇云。隋開皇九年。平陳。江左亂。十一年。楊素帥師平之。以蘇城嘗被圍。非設險之地。奏徙於右城。西南橫山之東。范氏吳郡志第九卷古跡門云。越公井在治平寺前。當橫山艮位。隋開皇十年。越國公楊素築城。剏斯井。時屯師孔多。日飲萬人。蓋素旣平陳。遷吳郡於山下。至今謂之新郭。案此又一吳城也。新郭距予居近。予嘗至其地。仍有一聚落。若元至正丁酉築城虎邱。則又一吳城。朱竹垞考之已詳。

蘇常戶口

常州。天寶戶十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口六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三。新同。惟戶三十一作三十三。蘇州。天寶戶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口六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五。新同。惟口五十下無五字。數目字易脫誤。故小異耳。但常州之繇庶。未必過蘇州。常州新舊志領五縣同。蘇州則舊志領六縣。新志又多華亭一縣。何以蘇多於常二縣。而戶口反少於常至數萬乎。蓋戶口之籍。特憑此以出租庸調法。不必覈實。其造此籍。出官

吏手官或檢括嚴密。則戶口多。或欲優恤其民。任聽容隱。則戶口少。故參差不齊。新志於建置雖據大祐。戶口仍據天寶。故與舊志同也。元和郡縣志。蘇州開元戶六萬八千九十三。與天寶相去無幾。此爲近理。其下又言元和戶十萬八百八。籍固隨時而改矣。新志既據天寶。故於後改略之。

蘇州華亭縣新有舊無

舊志。蘇州舊領縣四。天寶領縣六。一吳。二嘉興。三崑山。四常熟。五長洲。六海鹽。新則縣七。以長洲居嘉興之前。舊以置之先後爲次。新以地之遠近爲次。皆可通。但新則未多一華亭。注云。天寶十載。析嘉興置。舊志據天寶十一載地理。而不及此縣。舊志訛舛謬甚多。當從新。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上封域篇云。潛官耶特差知秀州華亭縣主。嘗勸奉議農公事。此書爲華亭一縣作。建安二十四年。封陸遜爲華亭侯。華亭之名。始見吳志。隋始置蘇州。唐大寶十年。以華亭爲縣。屬蘇州。按新史寰宇記。以爲本嘉興縣地。輿地廣志以爲本崑山縣地。元和郡國圖志云。吳郡太守趙居貞奏割崑山。嘉興。海鹽三縣爲之。今邑四境與三縣接。郡國圖志爲不誣矣。楊潛所考頗確。新志云析嘉興者。猶未備。而舊志之闕漏顯然。楊氏所引輿地廣志文。今在歐陽忞輿地廣志第二十三卷。廣志即廣記。

雄升爲望

赤畿望緊等名。郡與縣皆有之。而郡則就郡別其等。縣則就縣別其等。新志。蘇州吳郡雄。其屬縣凡四望。二緊。一上。歐陽忞輿地廣記第二十二卷。兩浙路上望平江府。唐蘇州吳郡。南唐升中吳軍節度。皇朝太

平興國三年改平江軍政和三年升平江府此自雄升爲望也郡雄縣有望可見郡縣不相應

草席鞮

新志蘇州土貢有草席鞮席字逗鞮字句鞮而徒以絲縷麻革爲之何獨吾吳有之樂史太平寰宇記第九十一卷蘇州土產有席又有草履可見席鞮二物皆以草爲之今吳出草席不待言而草鞮獨出嘉定一邑有黃黑二色精雅輕便最宜暑月蓋不但製法之妙此草亦他郡所無嘉定在唐崑山地也

#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

## 新舊唐書十二

### 新舊地理雜校誤

舊地志關內道皇城之南大街曰朱雀之街。東五十四坊。萬年縣領之。街西五十四坊。長安縣領之。東上當重一街字。近本與原本並脫。新百官志云。左右街使掌分察六街徼巡。左右街卽街東街西也。韓昌黎華山女詩云。街東街西講佛經。李商隱有街西池館詩。唐街東街西各坊第宅園館。大略載宋敏求熙寧長安志。

舊地志。京兆府舊領縣十八。戶口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天寶領縣二十三。戶三百九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口一十六萬七千一百。東京八十八府。理京城之光德坊。去八百里。案原本舊領縣十八。戶二十萬七千六百五十。口九十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天寶領縣二十三。戶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二十一。口一百九十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府理京城之光德坊。去東京八百里。近本誤。

新地志。口數百九十六萬之下脫一千二字。

京兆府萬年注望春宮東有廣運渾當作廣運潭。

舊地志京兆府三原貞觀元年廢三原縣仍改華池縣屬三原縣屬校本作爲原本誤同。

富平景雲二年置中宗房陵於縣界房校本作定原本誤同。

慶州中都督府樂蟠義寧元年分合水縣置武德六年分合水置蟠交縣天寶元年廢併入合水原本武

德上更有合水二字但其上下應各空一格原本誤與上下文連寫近本併此二字去之則誤之誤矣。

雲中都督府管小州五合利思璧州阿史那州綽部州白登州合利原本作舍利是利下當有州字原本

亦脫。

宥州露調初六胡州也露調當乙其所屬歸仁上下宜各空一格近本誤連原本誤同。

孟州會昌三年割河陰縣孟州河清還河南府河陰縣下當脫屬字。

陝州大都督府天寶元年改爲陝府乾元元年復爲陝郡案陝府校本改陝郡陝郡改陝州又天祐初改

爲興德府校本改興唐府三字原本皆與近本同。

汝州襄城隋舊縣武德元年於此置汝州領襄城汝墳郟城三縣貞觀元年廢汝州及汝墳州城二縣以

襄城屬許州開元二十六年改屬汝州案襄城原本誤作襄陽此改正郟城州城校本皆改爲期城原本

誤皆與近本同。



陳州宛丘。依上下文例應提行。近本空一格。誤。

亳州臨渙。本治經城。校本改鉅城。原本亦誤。

潁州。武德六年。領高唐、永樂、永安三縣。領校本作者。原本亦誤。

舊地志。鄆州所屬縣。首列須昌。而其下文於鉅野之下。又複列須昌一縣。明係重出。其沿革則前甚略。後甚詳。此間人證所刻原本。蓋劉昫之誤耳。新地志刪去後一段。而以後段沿革注于前段之下。是也。乃近本舊書。反將前段刪去。則誤矣。據彼明云。武德四年。於鄆城置鄆州。貞觀八年。自鄆城移治須昌。則須昌乃州所治。安得首列壽張縣。而須昌反居第三。縣鉅野之下乎。又壽張。隋縣。武德四年。於縣置壽州。領壽張、壽良二縣。五年。廢壽張。省壽良入壽張。屬鄆州。廢壽張。誤。當云廢壽州。又須昌郭下。漢縣。今故城鄆州東南三十二里。亦誤。當作故城。在今鄆州云云。凡縣之首列者。皆州所治。故各州於首列縣下。輒云郭下。須昌既云郭下矣。乃反居第四。豈唐地理亦可以西漢地志爲比。而首列者不必皆郡所治乎。

新地志。須昌注云。貞觀八年。省宿城縣入焉。景龍三年。復置宿城縣。貞元四年。曰東平。太和四年。曰天平。六年。省入須昌。案。貞元四年。舊書作貞觀四年。誤。

舊地志。兖州。上都督府金鄉。後漢縣。武德四年。於縣置金州。領方輿、金鄉二縣。貞觀十七年。州廢。以金鄉、方輿屬兖州。方輿。當作方輿。漢志。山陽郡有方輿縣。晉灼曰。音房。豫。

宿州符離漢縣。隋治朝解城。貞觀元年。移治行邑城。行邑。校本改竹邑。

齊州歷城漢縣。屬齊南郡。齊南。當作濟南。又亭山。隋縣。元和十五年。併入章邱。此亭山上下皆當連書。近本誤各空一格。原本誤同。今以意改。又舊志有豐齊縣。古山荏邑。校本改爲山荏。考說文艸部。荏。兒。濟北有荏平縣。近本校本皆誤。

河中府永樂。武德元年。分芮縣置。屬芮州。九年。廢芮州。改屬鼎州。貞觀八年。改屬芮州。案。改屬芮州。校本作改屬蒲州。是。又龍門縣。漢艾氏縣。校本作皮氏。亦是。

晉州霍邑。漢苑縣。後漢改爲永安。隋於此置汾州。尋改爲呂州。領霍邑。趙城。汾西。靈石四縣。貞觀十七年。廢呂州。以靈石等三縣來屬。以靈石屬汾州。案。此當云以霍邑等三縣來屬。以靈石屬汾州。

潞州大都督府壺關上下應各空一字。近本誤連。

沁州綿上上下應各空一字。近本誤連。

莫州。本瀛州之鄭縣。景雲二年。於縣置莫州。開元十三年。以鄭字類鄭字。改爲莫。天寶元年。復爲莫州。管縣六。莫。文安。云。莫。漢縣。屬涿郡。貞觀元年。改屬瀛州。景雲二年。割屬莫州。清苑。漢樂鄉縣。屬信都國。隋爲清苑。武德四年。屬蒲州。貞觀元年。改屬瀛州。景雲三年。屬莫州。任邱。隋縣。後廢。武德五年。分莫縣復置。唐興如意元年。分河間縣置武昌縣。屬瀛州。長安四年。改屬州。其年。還隸瀛州。神龍元年。改屬唐興縣。景

雲二年。改屬莫州。案漢地志。鄭縣屬涿郡。說文卷六下邑部同。此既言開元十三年以字類鄭改。天寶復則只有開元十三年曾作莫。其餘凡諸莫字。皆當作鄭。作莫者皆誤也。唐與縣下當言長安四年改屬鄭州。神龍元年改爲唐與縣。一脫鄭字。一爲誤作屬。至新地志則云。莫州文安郡上。本鄭州。景雲二年。以瀛州之鄭。任邱。文安。清苑。唐興。幽州之歸義置。開元十三年。以鄭。鄭文相類。更名。其所言建置沿革者。如此而止。更無餘說。此則恐係宋人妄筆。不可憑信。何者。據舊志明言開元以類鄭改爲莫。天寶復爲莫。則復爲莫。自當作復爲鄭。乃胥吏傳鈔之誤。并其上下文各莫字。皆當作鄭。顯然可見。何得以其字迹糾纏。竟抹倒天寶復故名一層。而直作莫。建置沿革。乃當時實事。欲求簡明。公然任意改削。宋人妄態。往往如此。又如唐興其始本武昌。新志則云本作武興。恐亦以意爲之。蓋地理一種。舊不如新。而新之疵累。則又有若此者。

檀州。後漢奚縣。當云儻奚。脫一字。

媯州之下。既說領縣一矣。其所屬懷戎縣。既敘畢沿革。乃復空一格書媯州二字。下又空一格。乃云天寶後。析懷戎縣置今所。殊不可解。此必有誤。或當去上媯州二字。而云天寶後析懷戎縣置。今媯州理所。慎州逢龍。契丹陷營州後南遷。寄治良鄉縣之故都鄉。城爲逢龍縣。州所也。所下脫理字。以意增。

沃州屬縣一濱海。其下乃云沃州本寄治營州城內。州陷契丹。乃遷於薊縣東南。迴城爲治所。濱海下應

空一格。今誤連下文沃州云云。沃州下又誤空一格。方接本寄治云云。皆非是。

鳳州領縣四。梁泉云云。興州領縣三。順政云云。兩處皆應提行。今但皆空一格。皆非是。

台州石鏡。漢墊江縣。屬巴郡。宋改名石宕渠。宋置東渠郡及石鏡縣云云。案此節當作宋改名宕渠。置東

宕渠郡云云。又新明。武德二年。分鏡置鏡上。當脫石字。

巴州化城。後漢昌縣。漢下當重一漢字。脫。

鄧州。武德三年。置總管管鄧。浙。酈。苑。溝。新。宏。等七州。溝。校本作涪。

郢州。貞觀元年。廢郢州。以長壽屬郢州。其下文長壽縣之下。又云。貞觀元年。廢郢州。以長壽屬荊州。校本

郢州。荊州俱作郢州。

廬州。漢後道縣。案後道當作浚道。漢志九江郡有浚道縣。又廬江。漢郡名。漢龍舒縣。地屬廬江郡。梁置

湖州。隋復舊案。湖州當作湘州。

信州。弋陽上下應各空一格。此誤連。

蘇州。嘉興。漢曲拳縣。當作由拳。

池州。永泰元年。析置石壤縣。當作石埭。

虔州。轄下注古濫反。其下應空一格。此誤連。又安遠。貞元四年八月四日。置。愚謂著其年可矣。言月并言

四日。則不成文理。又與他處參錯。

瓜州下督督府。上督當作都。

伊州。天水在州北二十里。水當作山。

成都府。至德二年。改蜀郡爲都府。都上脫成字。

綿州巴西。晉置梓郡。梓下脫潼字。又神泉。晉置西園縣。園當作國。又龍安。隋金水縣。水當作山。

梓州永泰。武德四年。分驪亭。武安二縣置銅山。調露元年。分飛鳥一縣置案。武安當作黃安。飛鳥上脫羆字。

閬州閬中。煬帝改爲巴郡。巴下脫西字。又南部。後漢分閬中置充郡國。縣屬巴郡。又分置南充國郡。梁改爲南充國。隋改爲南部。上二郡字並衍。下郡國二字當乙。

遂州方義。漢廣縣。當作漢廣漢縣。又青石。東晉興縣。當作東晉晉興縣。

陵州始建。漢武置建始鎮。武下脫陽縣地三字。

資州。乾元二年正月。分置昌尋廢也。昌字上下有脫文。

榮州。隋資陽郡之牢縣。校本牢上有大字。

簡州平泉縣之旁池湧泉池。當作地。

雅州榮經縣界有邛來山九折故銅山也。案也當作地。

瀘州安江二字當乙。下云漢陽縣地。陽上脫江字。又合江漢江符縣地。符上江字衍。

瀘州都督十州皆羈靡州。按實十一州。云十州誤。

茂州。隋汶山郡。武德元年改爲會州。領汶山、北山、汶川、左封、通化、翼、斜、交州、翼水九縣。北山校本作北川。其交州疑當作交川。下云七年改爲都督府。督南、會、翼、向、維、州、窮、炎、徹、筭十州。校本改窮爲穹。而其餘當更有誤。

茂州都督府羈靡州十。按之實九州。下文總結亦云九州。十字誤。

戎州。貞觀六年置都督府。近本以六年誤作六州。又羈靡三十六州。今案之實十六州。其下文總結亦云十六州。而此言三十六。三字似衍。

姚州。章梟鎮蜀。蠻帥異牟尋歸國。遂以章梟爲雲南安撫大使。近本鎮蜀上脫章梟二字。龍州清川。後魏爲盤縣。爲校本作馬。

當州。本松州之通軌縣。貞觀二十一年析置當州。天寶元年改爲油江郡。油江校本作江源。又通軌。貞觀二十年松州首領董和那蓬固守松府云。校本作貞觀二十一年。

悉州。顯慶元年置。領悉唐。左封。識自三縣。治唐城。治下當脫悉字。

廣州番禺。秦屬南海郡。江漢置交州。江漢江字衍。又海水。貞觀元年省齊州及安樂。宋昌二縣。安樂。校本改宣樂。又滇陽縣屬桂陽郡。縣上脫漢字。

韶州西至郴州五百里。東南至虔州七百里。郴當作柳。度字疑。又東嶽。漢討南越時。有將軍城於此。將軍下脫姓庾二字。

循州北至闕州隔山嶺一千六百五十里。闕字疑誤。

岡州。武德四年置。貞觀五年廢。其年又立南州。南當作岡。

恩州杜陵。隋杜縣。校本作杜原縣。

高州。隋高梁郡。舊治高梁縣。天寶元年。改爲高梁郡。又良德。吳置高梁郡。四梁字皆當作涼。

義州。舊安義縣。至德年改。當作義安。舊縣二字。近本互誤。而安下應空一格。又誤連。

桂州。下都督府。臨桂江源多桂。不生新米。新米當作雜木。

全義。新置。新志云。武德四年。析始安置。大厯三年。更名。唐融州刺史莫休符。桂林風土記云。靈渠在全義縣。瀨。湘二水分流處。相傳後漢馬援開水急。用斗門遏其勢。又後漢鄭宏。奏交趾七郡貢物。從東泛海多溺。請開桂嶺靈渠。後御史史祿重開。按前漢武帝元鼎五年。伏波將軍路博德等。擊南越呂嘉。戈船出零陵。下灘水。則前漢嶺首已通舟楫。焉得至後漢始開。休符駁。愚考新志。載靈渠於理定縣。不於全義縣。輿

表。廣西桂林府臨桂縣。本始安縣。唐始改爲臨桂。興安縣本始安地。唐析置全義縣。宋始改爲興安。而理定之沿革則無可考。然新志於理定下注云。本興安。至德二載更名。然則宋人改名必有所因。興安本是唐之全義。亦即唐之理定。不知何時省併。但史失書耳。故靈渠注於理定。而休符則以爲在全義也。靈渠。新志云。秦史祿所鑿。而休符云。祿後漢人斗門。新志云。唐寶曆初觀察使李渤立。而休符云。馬援立。此流俗相傳。不足信。

潯州屬縣三。今惟二。脫去大賓一縣。當於敍完下空一格補此二字。

象州武德。漢中溜縣地。屬鬱林郡。吳於縣置鬱林郡。案。當云置桂林郡。

邕州宣化。驩水在縣北。本牂柯河。俗呼鬱狀江。林。訛作狀。

黨州領縣四。今一概不見。原本同。必是脫落。

橫州寧浦。鬱州所治。漢廣鬱縣地。屬鬱平郡。案。當作州。所治。鬱字衍。鬱平當作鬱林。又從化。樂山皆云漢高梁縣地。皆當作高涼。

嚴州東北至闕州三百四十里。闕。校本作柳。

山州領縣二。今惟龍池一縣。脫也。當空一格補益山二字。

羅州石城。宋檀道濟於陵羅江口築石城。因置羅州。屬高涼郡。唐復置羅州於縣。因置羅州。當作羅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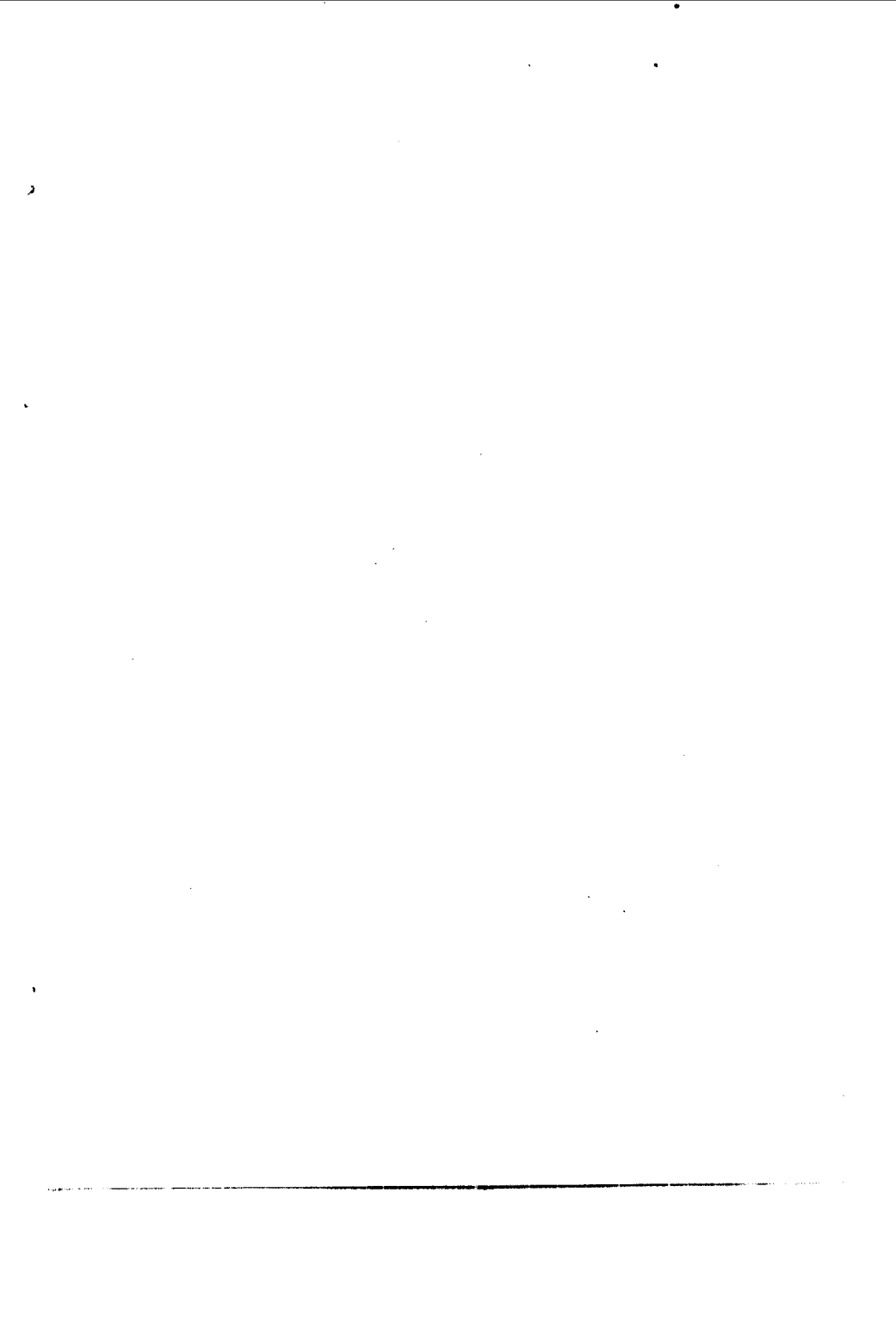
湯州湯泉應提行。近本只空一格。非。

安南都督府龍編。後漢問尙爲交趾太守。問尙當作周敵。又武平。後漢麋冷縣。女子徵側叛。麋當作滄。下文峯州嘉寧麋冷縣地同。

景州朱吾。朱吾人不粒食。依魚資魚爲生。託去朱吾在日南郡北。僑立名也。案依魚疑衍。託去疑當作記云。

峯州所屬嘉寧縣。下應空一格。承接化云云。近本承化提行。非。

崖州兵則矛盾木弓行矢。當作茅盾木弓竹矢。



#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一

## 新舊唐書十三

### 取士大要有三

新選舉志云。唐制取士。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俊士。有進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愚謂雖大要有三。其實惟二。以其地言。學館州縣異。以其人言。生徒鄉貢異。然皆是科目。皆是歲舉常選。與制舉非常相對。唐人入仕之途甚多。就其以言揚者。則有此三種耳。科之目。共有十二。蓋特備言之。其實若秀才則爲尤異之科。不常舉。若俊士與進士。實同名異。若道舉。僅玄宗一朝行之。旋廢。若律書。算學。雖常行。不見貴。其餘各科不待言。大約終唐世爲常選之最盛者。不過明經。進士兩科而已。王定保摭言卷一。會昌五年。舉格節文篇及兩監篇。載會昌五年正月敕文。謁先師篇。載開元五年九月詔文。皆專舉明經。進士二科。又如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中一條云。京兆府進士明經解送。設殊次平等三級。以甄別行實。章澳爲京兆尹。至解送日。榜曰。朝廷將裨教化。廣設科場。當開元。天寶之間。始

專重明經進士是也。生徒與鄉貢於十二科皆有之。生徒是肄業於學館中人。館惟京師有之。而學則州縣皆有肄業其中者。州縣試之送尚書省。若鄉貢則庶人之俊異者。平日不在學中肄業。徑懷牒自列於州縣。州縣試之而送省。玩下文所述。其制自明。

偏重進士立法之弊

雖並重明經進士。後又偏重進士。新志云。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時君篤意。以謂莫此之尙。摭言會昌舉格所送人數。國子監及各道。皆明經多。進士少。又述進士上篇云。咸亨之後。凡由文學舉於有司者。競集於進士。又散序進士篇云。進士盛於貞觀。永徽之際。摺紳雖位極人臣。不由進士。終不爲美云云。歐陽詹文集第八卷與鄭伯義書。承今冬以前明經赴調罷舉進士。漁者所務唯魚。不必在梁在笱。弋者所務唯禽。不必在罾在繳。國家設尊官厚祿。爲人民爲社稷也。在求其人。非與人求。在得其人。非與人得。讀往載。究前言。則曰明經。屬以詞賦以事。則曰進士。未卽以進士賢。明經不賢也。蚩蚩之人。貴此賤彼。是不達國家選士之意。居方寧斯人之徒與。況進士出身。十年二十年而終於一命者有之。明經諸色。入仕須臾而踐卿相者有之。才如居方。諸科中升乎一科矣。宜存一筭一矰一繳之義。觀以上各條。可見進士又在明經之上。且可見彼時明經及第者。不肯卽求吏部舉選。往往舍去。仍應進士舉。惟歐陽詹所見不然。此皆足以徵唐制也。要之積重難返。如詹之明達者已少。封演聞見記第三卷貢舉篇云。代以進士登科。

爲登龍門。解褐多拜清緊。十數年間。擬迹廟堂。輕薄者語曰。及第進士俯視中黃郎。落第進士揖蒲華長馬。進士張繹落第。兩手奉登科記頂戴之。曰。此千佛名經也。云云。此段似有誤。揖上疑脫平字。馬字疑衍。及第進士俯視中書。黃門兩省郎官。落第尙可再舉。一得卽躡清要。故平揖近畿蒲州。華州之令長也。其立法之弊如此。徒長浮華。終無實用。唐楊綰。李德裕已憂之。

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乙云。太和。中。上謂宰臣曰。明經會義否。宰臣曰。明經只念經疏。不會經義。觀此則知彼時所以輕明經重進士。

### 不必登第方名進士

昌黎上宰相書。自稱鄉貢進士。公貞元八年登第。此書十一年所上。李肇國史補云。得第謂之前進士。是也。而其實進士乃科中一目。但應此舉者。卽得稱之。試隨舉一二。如新舒元輿。傳。元和。中。舉進士。見有司鈎校苛切。既試尙書。水炭脂炬煢具。皆人自將。吏一唱名。乃得入列棘園。席坐廡下。因上書言貢士體輕。非下賢意。俄擢高第。調鄆尉。舉進士者。貢於州府也。試尙書者。試於禮部也。新選舉志言。試士本由考功員外郎。開元。中。以員外望輕。移貢舉於禮部侍郎主之。是也。其時元輿尙未登第。又新令狐綯。傳。子瀉。避嫌不舉進士。綯去。宰相勾瀉與舉進士。試有司。是歲及第。左拾遺劉蛻言瀉未嘗舉進士。妄言已解。天下謂無解及第。然則不必及第方名進士也。

登第未卽釋褐

東萊呂氏云。唐制得第後不卽釋褐。或再應皆中。或爲人論薦。然後釋褐。此條極爲中肯。如新書選舉志云。選未滿而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中者卽授官。此蓋指登第後未得就選。故曰選未滿。中宏詞拔萃卽授官。此呂氏所謂再應皆中。然後釋褐也。昌黎上宰相書云。愈四舉於禮部。乃一得。三選於吏部。卒無成。九品之位。其可望云云。又云。國家仕進者。必舉於州縣。然後升於禮部。吏部。試之以繡繪雕琢之文。攷之以聲勢之逆順。章句之短長。中其程式者。然後得從下士之列云云。昌黎以貞元二年。始至京師。八年方及第。故歷四舉三選。則公自得第後。於貞元九年。十一年。凡兩應博學宏詞試。皆被黜。集中明水賦。登進士第作。省試不貳過論。則試宏詞作也。餘一選無攷。或又應書判亦不中耳。宏詞是大科。吏部舉之。中書省試之。疑書判亦然。新選舉志云。進士甲第從九品上。乙第從九品下。彼時進士初選。大約得校書郎或縣尉。二者皆九品。故公望得九品之位也。禮部試進士。吏部中書試宏詞。皆用詩賦。故云繡繪雕琢。而判亦繡繪者。宏詞所業。詳見玉海。若進士程文與拔萃判。載文苑英華甚詳。可攷也。觀此文。足登呂氏唐制。登第不卽釋褐。再應皆中。然後釋褐。及新志未滿選試。宏詞拔萃卽授官之說。若爲人論薦得官。則散見新舊各列傳者。更多不可枚舉。公再應皆不中。九品之位。下士之列。信無望矣。乃伏光範門求買耽。趙憬。盧邁輩。希其論薦得官。三上書皆不報。方去京師東歸。圖幕僚一席。宣武軍節度使董

晉辟公始得試祕書省校書郎。爲觀察推官。晉卒。徐帥張建封又奏爲武寧軍節度推官。試協律郎。府罷。如京師。再從參調。竟無所成。直至貞元十八年。方授四門博士。以上參取東雅堂徐氏刻韓文注。顧唐時氏嗣立年譜。方氏世舉編年譜注。唐時士子登第後得官之艱難若此。又如李義山以開成二年高第爲禮部侍郎。知貢舉。登進士第三年。又應宏詞科。不中。文集與陶進士書云。前年爲吏部上之中書。中書長者抹去之。是也。四年。以書判拔萃釋褐。爲祕書省校書郎。參馮先生浩年譜。此亦足徵唐制。

歐陽詹文集第八卷與鄭相公書。自言五試於禮部。方舊鄉貢進士。四試於吏部。始授四門助教。自注。詹兩應博學宏詞不售。一平選被駁。又一平選授助教。平選疑卽應書判拔萃舉。詹與昌黎同登進士第。其再舉宏詞不中。與昌黎同。其後昌黎蓋一應平選。不中。不再應。惟上書求薦。而詹則以再平選得之。進士首選爲解頭。禮部登第居首爲狀頭。宏詞居首爲敕頭。是謂三頭。見南部新書卷已。

### 制舉科目

歲舉常選。備列其科之目。此定制也。而制舉亦有科名。其見於各傳者。若姚崇舉下筆成章科。張九齡舉道伴伊呂科。解琬舉幽素科。房瑁舉任縣令科。楊綰建復古孝弟力田等科。韋處厚舉才識兼茂科。高適舉有道科。王翊舉才兼文武科。馬遂舉孫吳備善兵法科。韋皋之姪正貫舉詳閑吏治科。樊宗師舉軍謀宏遠科。鄭珣瑜舉諷諫主文科。方技嚴善思舉筭聲幽藪科。此類不可枚舉。而志中皆不列其目者。此

非定制。其名皆隨時而起。志中不能縷述。

得第得官又應制科

有得進士第後又中制科者。如劉蕢傳。蕢擢進士第。又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儒學傳。馬懷素擢進士第。又中文學優贍科。文藝傳。閻朝隱。連中進士。孝悌廉讓科。隱逸傳。賀知章擢進士。超拔羣類科。是也。有得明經第後又中制科者。如歸崇。敬擢明經。調國子直講。舉博通墳典科。對策第一。遷四門博士。是也。有得官後又中制科者。如張鷟。登進士第。授岐王府參軍。以制舉皆甲科。再調長安尉。殷踐猷爲杭州參軍。舉文儒異等科。是也。不能羅列。隨取幾條以見之。

新舊官志皆據開元六典

舊書職官志總論云。自高宗之後。官名品秩。屢有改易。今錄永泰二年官品。其改易品秩者。注於官品之下。若改官名。及職員有加減者。則各附之於本職云。案。唐初官制更易。雖亦時有。不過小小更之。龍朔二年。爲高宗卽位之十三年。始大改官制。普加竄易。舊制幾十不一存。其時高宗寵暱武后。爲所鉗縛。而武氏奸謀已動。本可從舊。而有意革改。以一新天下耳目。迨咸亨元年。復舊。而光宅元年。武氏僭立後。仍復大改。舊制盡廢。神龍元年。中宗復位。又復舊。可已矣。乃開寶盛之極。卽衰之始。玄宗侈心。蓋徵見於卽位之初。開元元年。又大改官名。至德二載十二月。敕。近日所改百司類及郡名官名。一切依故事。永泰二年。



上距至德二載十年。蓋自此以後無大改矣。故舊志以此爲據。雖則以此爲據。然斯時唐連甫及中世。其後固不能無小更者。故又言其改易品秩者。注於官品之下云云。今舊志中小字注。多有大麻。元和會昌。建中。貞元年中所定者是也。杜佑通典第十九卷職官門官制總序。歷說上古至唐制。而終之云。至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注云。此格皆武德。貞觀之舊制。永徽初已詳定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再刪定焉。據此。則通典全以開元二十五年爲定矣。而舊志於兵部郎中一條云。凡天下節度使有八。此開元制也。至至德。則天下節度凡三十有五。豈八乎。而永泰不待言矣。然則舊志雖言據永泰。其實仍據開元。蓋開元所改。至至德至永泰十年之間。盡復其舊。所復者官名耳。而祿秩體制職掌。仍依開元。何則。唐會要稱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竹垞朱氏謂開元十年始有事修是書。歷陸堅、張說、徐堅、蕭嵩、韋述、張九齡、陸善經、李林甫、阮咸之手而成。今六典卷首列李林甫等注上。而九齡已以二十四年罷知政事。則進書之日。似九齡久去官矣。但程大昌雍錄謂書成於九齡爲相之日。進御當在二十四年。林甫注成。或在二十七年。其說良是。竹垞之言如此。觀舊官志及通典所據者。開元二十五年。愈見程說之確。玄宗改易。雖見侈心。而官制之明備。莫過於九齡之六典。通典本之。舊書亦本之。則知其均據開元也。新志雖不言其所據何時。要新官志皆本六典。通典。則必亦以開元爲據。

### 舊官志敘首

舊官志敘首先說一朝沿革本末。次臚列品秩。又次則說職事官訪擇選授。臨軒册命。出身入仕。區分清濁之法。又次則說文武散官。又次說門賚出身。又次說勳官預選。又次說泛階之恩。又次說泛階給祿。不給祿之別。又次說勳官節級之濫。又次說行臺尙書省。又次說王府官。又次說天策上將府官。末總說行臺天策罷廢事。此篇洗眉刷目。提綱挈領。最佳。六典通典皆無之。惟見舊志。而新志一概刪去。非也。

總說沿革一段內。貞觀八年九月。以統軍正四品下別將正五品上。別將下脫爲字。

臚列品秩一段。共四項。一文武職事官。二文武散官。三爵。四勳也。正一品無散官無勳。說見下。無武者。以天策上將省也。從一品無勳。正二品無職事官者。以尙書令省也。上柱國是正二品勳。而澤王府主簿梁府君。榮德縣丞梁師亮二墓志。二人俱授上柱國。唐制勳最無定也。從二品全有。正三品無爵。當即用從二品爵。從三品全有。此品中列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案此與太常。宗正爲九寺。而太常卿。宗正卿已入正三。注云。天寶初。昇入正三品。故此從三品中惟七寺也。乃其下文云。諸衛羽林入正三品。千牛。龍武將軍以下。又麻數諸官至親王傅。乃注云。已上並職事諸官。衛羽林。千牛。龍武將軍爲武餘。並爲文。諸官二字誤倒。當乙。觀此則知上文入正三品四字是衍文。何者。上正三品中列諸衛。羽林。千牛。龍武等軍大將軍。此從三品。則非大將軍而將軍也。何得又贅此四字乎。正四品上階全有。此階首列門下侍郎。中書侍郎。注云。舊正四品下階。開元令加入上階也。但此二官已見上正三品。注云。舊班正四品

上大廡二年升。此志雖據永泰。而其後又有改者。固不得不據後定。門下中書二侍郎宜歸併一條。載入正三品。而正四品上階又復出。殊屬非是。正四品下階無爵無勳。正四品下階及從四品上階下階疑皆用正四品上階爵也。無勳者。疑卽上階勳也。從四品上階無爵。從四品下階無爵無勳。疑卽上階勳也。正五品上階全有。正五品下階無爵無勳。當卽用上階爵勳也。從五品上階全有。從五品下階無爵無勳。當卽用上階爵勳也。爵止於五品。以下並無之。此一階之中。自大理正至上府果毅都尉。注云。已上職事官。果毅爲武散。餘並爲文散字衍。以下駙馬都尉。奉車都尉。注云。並武散官。以下朝散大夫。注云。文散官。以下遊擊將軍。又注云。武散官。二都尉不與遊擊將軍同。介於職事官散官之間。別敍以示例。與他階中先文後武不同。觀注又云。駙馬自近代已來。唯尙公主者授之。奉車有唐已來無其人。則可見。正六品上階。太學博士。注云。武德令從六品已上。貞觀年改。已字衍。此階之中有衛官一項。亦介於職事官散官之間。以下凡有衛官皆如此。正六品下階無勳。當卽用下階勳也。從六品上階內有鎮軍兵不滿二萬人。司馬一項。提出別敍。不與他職事官同。未詳。從六品下階無勳。當卽用上階勳。以下正七品上階。以下正七品下階。以下從七品上階。以下從七品下階。諸屯監。注云。神武令有漆園監。神武當作神龍。正七品下從七品上下皆無勳。當皆用正七上勳。勳止於七品。以下皆無之。以下正八品上階。無武職事。以下正八品下階。以下從八品上階。無武職事。以下從八品下階。以下正九品上階。無武職事。以下正九品下階。以下從

九品上階無武職事。此內自下府兵曹以上注云已上並職事文官。當作並文職事官。以下從九品下階。此上脫誤。宋本已亡。皆以意增改。

唐制多卑官得高階。惟正一品只有太師太傅太尉太保司徒司空。此皆三公也。卻無階。當時爲三公者。借用從一品開府儀同三司爲階官。尊階反卑。李涪刊誤卷上辨之。以爲漢安帝以車騎將軍鄧騭爲開府儀同三司。謂別開一府。得比三公。皇唐旣用開府爲散階。而拜三公者。反以開府爲階。得不乖舛。若以疇賞勳伐。名數宜錄。秩至三公。何須以階爲盛。李說是。其又無勳者。疑卽借用正二品上柱國爲勳。上柱國乃勳之最高者。唐制勳旣無定。有以至卑之官得此勳者。則亦可以至尊之官兼此勳。且階旣以尊兼卑。勳似可以此例也。

職事者諸統領曹事。供命王命。上命字誤。

武散官舊謂之散位。武上脫文字。

朝議郎已下。甚爲猥賤。每當上之時云云。上字之上似當有番字。

民部尙書一人兼掌刑部工部。此下脫事字。

### 臚列品秩非板法

前所云臚列品秩者。旣自正第一品起直至從第九品下階矣。而所臚列者。卻非板法。勳官最濫。如梁府

君等已見前。新書盧坦傳云。舊制。官階勳俱三品。始得立戟。後雖轉四品官。非貶削者戟不奪。坦爲戶部侍郎。時階朝議大夫。勳護軍。以嘗任宣州刺史三品。請立戟。許之。時鄭餘慶淹練舊章。以爲非是。爲憲司劾正。詔罰一月俸。奪戟。卽此一事以觀。坦爲正四品下階官。而其階則正五品下階。其勳則從三品。可見所臚列者非板法。大約官自有一定品秩。而階則或以恩澤加之。或以資序加之。或以寵任破格而授之。勳則以著有勞效而得之。是以與官不必相應。其餘爵邑章服想亦如此。

文武職事官。官也。文武散官。階也。其正四品以下。每品分上下階。以官階勳爵概名曰階。此階字乃是借用。

### 總論新官志

新書百官志首段云。唐制。官司之別。曰省。曰臺。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分職定位。其辨貴賤。殺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以時攷覈而升降之云云。品卽官也。此段提綱挈領。亦自明析。此下先發明宰相沿革。兼及翰林學士。宰相之職云云。以下應提行另起。連寫非。此下則臚列三師三公。次尙書。門下。中書三省。次祕書省。次司天臺。次殿中。內侍二省。次御史臺。三省長官皆宰相。餘臺省以次列之。然後及御史臺。與漢制以丞相御史爲兩府者異矣。且漢制三公是太尉。司徒。司空。卽宰相之任。魏晉以降。三公備位而已。爵尊而不任事。宰相別有其人。至唐而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方爲宰相。侍中。中書令。雖眞宰相。

不輕授人。而必假爲之稱。視漢及魏。晉又大異矣。漢有三府。卽三公之府。又名三司。亦謂太尉、司徒、司空。儀同三司亦謂此。已見前第五十六卷。至新百官志說御史臺沿革。則云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六典第十三卷御與彼三司不同。御史臺之下。次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九寺。又史大夫一條注同。次國子、少府、將作、軍器、都水五監。又次則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凡十六衛。又次則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六軍府也。又次則東宮官。次王府官、公主邑司官。次外官。自尙書省以上爲一卷。又自內侍省以上爲一卷。又自五監以上爲一卷。又自東宮官以上爲一卷。自王府官以下總爲一卷。愚謂衛府當自爲一卷。東宮官當合王府、公主邑官爲一卷。外官自爲一卷。方覺界畫井然。但圖併省卷數。以見其能簡。而眉目不清。不便檢閱。亦一病。

宰相位號

宰相之職。自漢以來。位號不同。而唐世宰相名尤不正云云。此段割斷宰相之職與名。頗爲明析。其謂僕射與侍中、中書令爲宰相。品位既崇。不欲輕授人。故常以他官居宰相職。而假以他名。此說初唐制也。此下言僕射李靖以疾三兩日一至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之名起於此。迨其後。惟侍中、中書令不輕授。若僕射則雖授亦非相矣。舊楊炎傳。歷敘德宗之惡炎。欲誅炎。而其下乃云。遂罷炎相。爲左僕射。觀此炎於罷相之後。方言爲僕射。則知僕射非宰相。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方爲宰相。續通志卷甲云。自武德至長安四年已前。

尚書左右僕射並是正宰相。初，豆盧欽望拜左僕射，不言同中書門下三品，不敢參議朝政。數日後，始有詔加知軍國重事。至景雲二年，韋安石除僕射，不帶同三品，自後空除僕射，不是宰相，遂爲故事。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同中書門下三品，二名不專授，愚謂專疑當作兼，傳寫誤。

初三省長官議事於門下省之政事堂，後裴炎遷中書令，乃徙政事堂於中書省。案此條采自南部新書卷甲。

洪邁容齋隨筆第十二卷云：中書、尚書令在西漢時爲少府官屬，與太官、湯官、上林諸令品秩略等。侍中但爲加官，在東漢亦屬少府，而秩稍增。尚書令爲千石，然銅印墨綬，雖居機要，而去公卿甚遠。至或出爲縣令，魏晉以來，浸以華重。唐初遂爲三省長官，居眞宰相之任，猶列三品。大厯中，乃升正二品，入國朝，其位益尊。敍班至在太師之上，然只以爲親王及使相兼官，無單拜者。

### 三省先後序次

三省先後序次。六典先尚書後門下、中書、新、舊志皆宗六典者，故與之同。通典則先門下、中書後尚書。六典本法周官，欲以六部括天下事故耳。其實尚書令因太宗會爲之，人臣不敢居，遂廢。其後郭子儀亦讓不受。終唐世無爲之者，則遂以僕射爲尚書省之長官，論其品秩，僕射從二品，侍中、中書令正三品，似當以尚書省居先，論其職掌，侍中、中書令是眞宰相。見通典二十一卷職官宰相一條而僕射特以權代令，則又當居後矣。二者雖各有一義，要之中書出令，門下審駁，尚書受成，則中書、門下居前，於理爲長。唐制同中書門下平

章事卽宰相之職。而尙書省不繫平章銜。則其不合先中書門下兩省可知。

明慶

舊志左散騎常侍下注有明慶二年起居郎下注有明慶中。疑皆當作顯慶。避中宗諱改。

司天臺

司天臺新舊志同。六典及杜氏通典職官門皆作太史局。且隸祕書監。不別立一條。所云臺者。惟御史一臺而已。此外無別臺也。蓋新舊志據後定。故不同。

大夫中丞

舊制御史臺一條云。大夫中丞之職。掌持邦國刑憲典章。以肅正朝廷。中丞爲之貳。據六典當作御史大夫之職云云。

軍器監

軍器監新舊志及通典並同。六典不載。未詳。

六軍

六軍據新志以龍武、神武、神策各左右當之。而舊志說六軍則數左右羽林。而不數左右神策。通典說六軍與舊志同。蓋通典據開元神策始於上元中。在其後。舊志據永泰。雖在上元後。要之六軍之名。仍取舊



制書之。至中晚唐。神策軍兵權最重。故新志以後定者言之歟。今未能詳攷。

舊一百八十四宦官傳。昭宗天復三年。崔允泰云。高祖太宗時。無內官典軍旅。自天寶以後。宦官凌盛。貞元元和。分羽林衛爲左右神策軍。以便衛從。令宦官主之。自是參掌樞密。內務百司。皆歸宦者。允與朱全忠盡殺宦官。左右神策軍並停廢。此段與前七十四卷所引通鑑略同。據此則神策卽分羽林衛所立。

#### 新舊志外官序次不同

新官志末卷。特標外官二字提行。自天下兵馬元帥以下。至防禦使一條止。皆使持節官。非守土之官。故多以使名者。如元帥都統招討總領兵馬。皆爲征伐而設。事平則罷不設。節度以下。則有觀察團練防禦。經略凡五等。自西都東都北都牧以下。則皆有職守者。猶今所謂地方官。敍次甚明析。然舊官志於東宮官屬。王府官屬之後。繼以州縣官員四字標題。卽詳載三府都督。州縣都護等官。然後載節度元帥招討防禦團練等使。新書不過取而顛倒其前後次第耳。究之如舊書敍次。亦何嘗不妥。新書往往求異於舊書。惟官志多同。而此篇則以敍次爲異。

#### 六典外官無節鎮

新舊官志之所以多同者。以其皆用六典爲藍本。而稍增損之故也。六典凡三十卷。二十九卷皆京官。惟末卷是外官。然於節鎮竟一概不載。故其標目云。大唐六典三府督護州縣官吏卷第三十三。三府。京兆。河

南、太原也。督、都督也。護、都護也。乍觀之似太疏略。徐思之都督者，卽總管之改名，而亦卽節度之緣起也。言都督而節度、觀察、團練、防禦、經略皆足該之矣。況六典開元時修，情形與肅代以下大不同，則不載節度等使固宜。

牧刺史一條校誤

舊志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攷覆官吏，覆六典作覈。又部內有篤疾才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六典無疾才二字。又若獄訟疑議兵甲云云。六典作獄訟枉疑甲兵徵遣。又其孝悌力田頗有詞學者，率與計偕。六典作孝悌力田者，攷使集日具以名聞，無頗有以下九字，皆以彼爲正。攷使集日者，新百官志攷功郎中掌文武百官功過善惡之攷法。凡百司之長歲較其屬功過，差以九等，定攷皆集於尙書省唱第然後奏，是也。

過所

舊志關令，凡行人車馬出入往來，必據過所以勘之。語本六典，新作車馬出入，據過所爲往來之節，改得殊不如舊。過所猶言路引，亦似今兵部所給勘合火牌。新志於司門郎中員外郎一條云：天下關二十六度者，本司給過所是也。然其制始於唐，漢已有之。洪邁容齋四筆第十卷歷引刑統衛禁律釋名，漢文帝十二年張晏注，魏志倉慈事，廷尉決事，徐鉉稽神錄以釋過所之義，最詳明。

官階勳爵中晚日漸糾紛

新唐書陸贄傳云。甲令有職事官。有散官。有勳官。有爵號。其賦事受奉者。惟職事一官。勳散爵號。止於服色資蔭。員外試官。與勳散爵號同。然突鈿銛排禍難者。以是酬之。愚謂唐初官制。惟有官階勳爵四項。尚屬簡明。中晚以下。日漸糾紛。員外試官之多。有增靡已。於是乎一官而變爲數官。權知裏行。檢校判攝。枝岐節贄。不可爬梳。官之外又有正官。正官之外又有職。而勳散爵號。更爲冗溢。往往以卑兼尊。與官不相照應。所以然者何也。突鋒排難者。以是酬之故也。顏魯公爲其父惟貞作家廟碑銘。此碑載都優金崔琳郡第二十卷予藏有本署云。第七子光祿大夫行吏部尚書充禮儀使上柱國魯郡開國公真卿撰。未附跋云。建中元年。歲次庚申。秋七月癸亥朔。鐫畢。八月己未。真卿蒙恩遷太子少師。徵軀官階勳爵。竝至二品。案魯公由正三品官吏部尚書。遷從二品官太子少師。而光祿大夫是從二品階。上柱國是正二品勳。開國郡公是正二品爵。故云云也。據新書本傳。公爲楊炎所惡。故有此遷。尚書要官。少師則閒官耳。禮儀使是其差遣。炎罷公尚書。使猶如故。而并於官言之。不別言差遣。至其階勳爵。則前爲湖州刺史。約在廣德中。書臧懷恪碑。爲撫州刺史。在大厯十二年。書李元靖碑。署銜。卽此階勳爵也。舊地志湖州上。撫州中。而上州刺史從三品。中州刺史正四品上階。乃其後直至尚書。階勳爵始終不改。卽此足證官與階勳爵不必相應。要之彼時人臣銜名。猶不過官階勳爵四項。其後愈覺猥濫。五代尤甚。舊五代史馮道傳。道箸長樂老。自敍階自將。

仕郎轉朝議郎朝散大夫銀青光祿大夫金紫光祿大夫特進開府儀同三司。職自幽州節度巡官河東節度巡官掌書記。再爲翰林學士。改授端明殿學士集賢殿大學士太徽宮使。再爲宏文館大學士。又充諸道鹽鐵轉運使南郊大禮使明宗皇帝。晉高祖皇帝山陵使。再授定國軍節度同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一爲長春宮使。又授武勝軍節度鄧隨均房等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官自攝幽府參軍。試大理評事。檢校尙書祠部郎中。兼侍御史。檢校吏部郎中。兼御史中丞。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檢校太師。兼侍中。又授檢校太師。兼中書令。正官自行臺中書舍人。再爲戶部侍郎。轉兵部侍郎。中書侍郎。再爲門下侍郎。刑部吏部尙書右僕射。三爲司空。兩在中書。一守本官。又授司徒。兼侍中。賜私門十六戟。又授太尉。兼侍中。又授戎太傅。又授漢太師。爵自開國男至開國公。魯國公。再封秦國公。梁國公。燕國公。齊國公。食邑自三百戶至一萬一千戶。食實封自一百戶至一千八百戶。勳自柱國至上柱國。功臣名自經邦致理翊贊功臣至守正崇德保邦致理功臣。安時處順守義崇靜功臣。崇仁保德寧邦翊聖功臣。此正分官與職而別言之。又分官與正官而別言之。職與官皆其實任事者。皆似差遺。但猶不言差遺。此種糾紛制度。并功臣名號。皆起唐末。中世尙未有。

司馬溫公論唐宋官制

司馬溫公作百官表。已佚。文獻通攷第二百二卷經籍攷采其自序云。唐初職事官。有六省一臺九寺三

監十六衛十率府之屬。其外又有勳官散官。勳官以賞戰功。散官以褒勤舊。故必折敵執俘。然後賜勳。積資累考。然後進階。以其不可妄得。故當時人以爲榮。及高宗東封。武后預政。欲求媚於衆。始有汎階。自是品秩浸譌。朱紫日繇矣。肅宗之後。四方糜沸。兵革不息。財力屈竭。勳官不足以勸武功。府庫不足以募戰士。遂并職事官通用爲賞。不復選材。無所愛吝。將帥出征者。皆給空名告身。自開府至郎將。聽臨事注名。後又聽以信牒授人。有至異姓王者。於是金帛重而官爵輕矣。或以大將軍告身。纔易一醉。其濫如此。重以藩方跋扈。朝廷畏之。窮極褒寵。苟求姑息。遂有朝編卒伍。暮擁節旄。夕解褫衣。旦紆公袞者矣。流及五代。等衰益紊。三公端揆之貴。施於軍校。衣紫執象之榮。被於胥吏。名器之亂。無此爲甚。大宋受命。承其餘弊。方綱紀大基。未暇釐正。故臺省寺監衛率之官。止以辨班列之崇卑。制廩祿之厚薄。多無職業。其所謂官者。乃古之爵也。所謂差遣者。乃古之官也。所謂職者。乃古之加官也。自餘功臣檢校官散官階勳爵邑。徒爲煩文。人不復貴。凡朝廷所以鼓舞羣倫。緝熙庶績者。曰官。曰差遣。曰職而已。於三者之中。復有名同實異。交錯難知。案溫公此序。最中肯綮。而官乃古之爵。差遣乃古之官。職乃古之加官。三語尤爲扼要。此沿五代制。并改馮道之所謂官者。而名以差遣矣。此表所載。乃自宋建隆以下。訖於熙寧。文官自知雜御史以上。武官自閣門使以上。內臣自押班以上。記其遷除黜免。而此序卻追溯官制紊亂之所由。然直從唐高宗肅宗說起。欲以見此弊不但始於宋。并不自晚唐及五代而始。其來久矣。學者讀史。於新舊唐

書及宋史所最苦者。官名之淆雜累墜。眩昏心目。試將溫公所謂官乃古之爵云云者以求之。則唐宋官制。乃可攷見。明正德戊寅書坊懷獨精舍刻通攷。脫誤不可據。今用文彙參校增改。

杜佑傳。佑上議曰。魏置柱國。當時宿德盛業者居之。貴寵第一。周隋開授受已多。國家以爲勳級。纔得地三十頃耳。洪容齋續筆第五卷云。唐自肅代以後。賞人以官爵。久而浸濫。下至州郡胥吏。軍班校伍。一命便帶銀青光祿大夫階。殆與無官者等。明宗長興二年。詔不得薦銀青階爲州縣官。賤之至矣。晉天福中。中書舍人李詳上疏。以爲十年以來。諸道職掌。皆許推恩。藩方薦論。勳踰數百。乃至藏典書吏。優伶奴僕。初命則至銀青階。被服皆紫袍象笏。名器僭濫。貴賤不分。請自今節度州聽奏大將十人。他州止聽奏都押牙。都虞候。孔目官。從之。馮拯之父俊。當周太祖時。補安遠鎮將。以銀青光祿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至本朝端拱中。拯登朝。遇郊恩。始贈大理評事。予八世從祖師曠。賜子漢卿。卿子膺圖。在南唐時。皆得銀青階。至檢校尙書祭酒。然樂平縣帖之。全稱姓名。其差徭正與里長等。愚謂司馬氏言大將軍告身。身易一辭。此言官之濫。杜氏言柱國值三十頃。此言勳之濫。洪氏言銀青與里長等。此言階之濫。蓋唐官制至五代益亂。宋沿五代之弊。是以官職差遣。化一爲三。不勝其煩。而階勳爵邑之類。徒設空文。皆無實事。

#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二

## 新舊唐書十四

### 內樣巾子

舊輿服志武德已來始有巾子。中宗景龍四年三月。因內宴賜宰臣已下內樣巾子。本紀誤作甲子。已見前。宋鳳臺子王得臣彥輔塵史卷上禮儀篇云。隋大業中。牛宏請著巾子。以桐木爲之。內外皆漆。唐武德初。置平頭小樣巾子。武后賜百僚絲葛巾子。中宗賜宰相內樣巾子。蓋於裏頭帛下著巾子耳。錢希白南部新書丙同。如王錢二說。巾子隋時已有。不始唐初。但用桐木。自不如絲葛著。裏頭帛下一語。其製可見。

### 總論新書兵志

舊書無兵志。新書補之甚善。但其首段泛說一朝大意。而終之云。若乃將率營陣。車旗器械。征防守衛。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記。記其廢置得失。終始治亂興滅之迹。以爲後世戒。云。愚謂征防守衛。事之大者。後世所欲攷而知者。正在乎此。乃謂其不可悉記而略去之。何也。旣略去制度不詳。而記廢置治亂。何益。且此段之前半截。極力提唱搖曳。府兵立制之美。又言府兵之所以爲美者。以其能寓兵於農。使人讀之不覺神往。及徐徐讀至下文實敍府兵制度。而所謂寓兵於農者。仍不可得而詳也。所云居處教養。畜材待事。

動作休息。皆有節目。雖不盡合古法。蓋得其大意者。畢竟如何節目。如何不盡合古。如何得其大意。但有空空唱嘆。絕未明敍其制。令人徒增悵悶。夫古今時勢不同。當隨唐而必欲行三代之事。反嫌執泥。府兵不盡合古。得其大意。此正其善於調劑處。何但空說一番乎。此制起於周。隋定於唐初。至天寶而壞。一壞不可再復。然其立法之善。存之足備採取。竊計三百年中。兵事頭緒繚多。而提掇唱嘆空句。亦敍事之不可少者。約須二萬言可了。今只七千餘字。宜其不詳。乃新志既不詳。而通典兵門但載行伍營陣中事。於府兵全不記載。亦爲可恨。

武德三年。析關中爲十二軍。軍置將副一人。以督耕戰。六年。軍置坊主一人。以檢察戶口。勸課農桑。軍將不但督戰。且督耕。又有檢察戶口。勸課農桑者。可見府兵平日卽農夫也。無不耕而食者。其制美矣。但所耕之田。不知在何處。如何給之。如禁軍以渭北白渠旁民墾田分給之。有此一旬而天下府兵所耕之田則不見。如何督之。如何檢察勸課之。且府兵散在天下。而隸於諸衛折衝都尉府諸衛。府在京師。平日如何統屬。關內道近。尙可。若遠者。殊不曉其統屬之法。其平日受治於州刺史縣令。與其所出租庸調。與平民同乎異乎。皆不得知。以意度之。軍將副坊主。大約似今衛守備耳。下文云。凡發府兵。皆下符契。州刺史與折衝勘契乃發。若全府發。則折衝都尉以下皆行。不盡則果毅行。少則別將行。又云。府兵居無事時。耕於野。其番上者。宿衛京師而已。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兵散於府。將歸於朝。故士不失業。而將無握兵之重。此二段稍見寓兵於農。庶



略。然於所謂征者略見之矣。而所謂防守衛者。則全未之及。

杜牧樊川文集第五卷原十六衛篇。多是議論。亦不見制度。中一段云。所部之兵。散舍諸府。三時耕稼。襁糶未。一時治武。騎劍兵矢。父兄相言。不得業他。籍藏將府。伍散田畝。力解勢破。人人自愛。及緣部之兵。被檄乃來。受命於朝。不見妻子。斧鉞在前。爵賞在後。此段亦頗見征防守衛之概。

### 置府之數各書互異

新兵志云。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有一。皆以隸諸衛。文獻通攷一百五十一卷引章氏曰。名俊卿著山堂考索會要云。折衝府二百八十。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三。陸贄奏議則以爲太宗置府八百。在關中者五百。杜牧原十六衛。上畜養戎臣。外開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有四。其數不同。愚謂章氏所攷數不同者。猶據他書。今觀新百官志折衝都尉下注。三輔及近畿州都督府皆置府。凡六百三十三。與會要同。與兵志已自相違。又兵志言關內二百六十一。而地理志關內道所載府凡二百七十五。二者亦不同。何也。新書意主簡明。愛惜筆墨甚矣。而此段百官志注文與兵志多重複。云五百七十四府。凡有四十萬人。甚分明。不知何以互異如此。

### 兵志校誤

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云云一段。說農隙閱武之法。內二人校之人合謀而進云云。

上人字衍。又左右擊鈔少御云云。右當作校。二字文獻通考誤與汲古閣新兵志同。以意改。此在京師教閱訓練也。天下州縣府兵如何訓練則不可攷。

曠騎

新兵志。府兵之法壞。番役更代不以時。衛士稍亡匿。宰相張說請一切募士宿衛。開元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華。府。兵。及。白。丁。益。以。潞。州。長。從。兵。共。十。二。萬。號。長。從。宿。衛。歲。一。番。明。年。更。號。曠。騎。十。三。年。始。以。曠。騎。分。隸。十。二。衛。總。十。三。衛。爲。六。番。案。張。說。傳。衛。兵。貧。弱。番。休。者。亡。命。略。盡。說。建。請。一。切。募。勇。疆。士。優。其。科。條。簡。其。色。役。不。旬。日。得。勝。兵。十。三。萬。分。補。諸。衛。以。疆。京。師。後。所。謂。曠。騎。者。也。據。此。似。其。初。本。府。兵。散。居。各。州。郡。番。上。宿。衛。說。所。募。則。聚。居。京。師。以。十。二。萬。兵。聚。居。京。師。勢。有。不。給。故。復。分。隸。之。而。所。分。隸。亦。但。在。近。畿。無。遠。者。兵。志。空。發。議。論。多。紀。載。實。制。少。文。獻。通。攷。鈔。撮。而。已。無。所。發。明。故。不。能。詳。悉。

方鎮節度使之兵

舊書於地理志中說方鎮兵制。新書則摭入兵志。雖意在移易其篇名。以竄改閱者之耳目。但舊無兵志。故入地理。此等本是兵事。入兵志是也。惟其所敘各道之各軍各守捉各城各鎮。與舊地志頗多互異。此等皆是實法實事。作者固不使以意妄造欺人。自是各有所據。大約新舊據後定者。然以新書之立意。欲求異於舊書。則此等互異處。斷不可偏信新而廢舊。如舊地志平盧二軍。此一軍。又范陽。彼九軍。此十六

軍又河西彼八軍此十軍又隴右彼九軍此十八軍又劍南彼六軍鎮此十軍三十八鎮又嶺南彼二軍此六軍其他數雖同而名亦多異至於福州經略軍一曰江南道平海軍一東牟東萊守捉二蓬萊鎮一曰河南道此二段似與舊地志更大不同攷江南道河南道並非節度道名彼但云福州刺史萊州登州刺史領之恐此志據後定者至於朔方經略豐安定遠新昌天柱宥州經略橫塞天德天安軍九三受降豐寧保寧烏延等六城新泉守捉一曰關內道攷此九軍六城一守捉舊地志皆爲朔方節度所管而此乃以爲關內蓋其實是朔方節度所管但在關內道界中耳似異實同也

### 三蒼說文字林

舊經籍志小學類三蒼三卷李軌等撰郭璞解李軌當作李斯又三蒼訓詁二卷張揖撰說文解字十五卷許慎撰字林十卷呂忱撰愚案三蒼說詳二十二卷史籍所作史篇十五篇西漢時著於功令學僮能諷乃得爲史建武雖亡其六殘本尙存今唐志遂不載則已亡矣竊疑魏晉南北朝人好古者多何以致亡據漢志三蒼多取史篇文字然則史篇卽在三蒼中士子以其不必兩習故亡耳然三蒼故在也呂忱晉人晉書無傳其爵里可攷者北史三十四江式傳延昌三年式上表稱晉義陽王典祠令任城呂忱而隋書經籍志則云弦令其字林卷數江式云六卷已與舊唐志不同封演聞見記第二卷文字篇又作七卷新唐藝文志又作十卷宋史藝文志又作五卷其作書之旨江式云尋其況趣附託許慎說文而案偶

章句隱別古籀奇惑之字。文得正隸。不差篆意也。封演云。呂忱案羣典。搜異字。誤字林。亦五百四十部。凡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字。諸部皆依說文。說文所無者。是忱所益。張參五經文字序例云。許叔重收集籀篆古文諸家之學。就隸爲訓注。謂之說文。後有呂忱。又集說文之所漏略。箸字林五篇以補之。說文體包古今。先得六書之要。有不備者。求之字林。自注云。若禘禘遺逸之類。說文漏略。今得之於字林。就江式。封演。張參說尋之。規模約略可睹。新書選舉志云。凡學館諸生。九經外。讀說文。字林。三蒼。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二歲。字林一歲。張參亦云。今制。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舉其文義。歲登下之。唐時三書與蔡邕石經並立學。課士如此。宋史藝文志雜亂無章。誠難深據。姑就攷之。此志已無三蒼。則三蒼亡於宋。然猶有字林。不知何時又亡之。尙幸說文歸然特存。若有神物護持。學者未通此書。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

蒼頡埤蒼

漢志又有蒼頡篇。卽三蒼也。但合之耳。今舊唐經籍志。新唐藝文志。皆有蒼頡訓詁二卷。杜林誤。似唐尙有此書。宋志則亡矣。又曹魏張揖誤埤蒼。似是埤益蒼頡者。又撰廣雅以廣爾雅。二書新。舊唐志亦皆有。舊埤蒼下注。張揖誤。隋曹憲注廣雅。避諱改博雅。宋志直言曹憲博雅。非也。而無埤蒼。則亦亡於宋。今吳瑄刻廣雅存。陽湖孫星衍采羣書所引蒼頡篇。興化任大椿采字林。皆成卷帙。雖不全。稍存古人面目。

唐以前音學諸書

小學有二。首文字。次聲音。論其根本。聲音原在文字之前。論其作用。必以文字爲主。聲音反在所緩。蓋二者皆易變亂。但文字實。聲音虛。既從實處捉定。聲音雖變。不怕。唐以前字學書存者尙多。而說文之存。尤爲斯文之幸。能通說文。得其門而入。可與言學矣。其次則聲音亦宜稍留意。觀舊唐經籍。新唐藝文志。唐以前音學諸書。竟無一存者。惟廣韻雖宋人所修。尙存唐人規模。

字學書史籀已有。音學書魏晉以下方有。今既盡亡。而劉淵壬子新刊禮部韻略。陰時夫韻府羣玉。併二百六部爲一百六部。變亂舊章者。盛行於流俗。有志之士。反而求之廣韻。其亦足以知聲音矣乎。曰否。廣韻雖仍存魏晉齊梁及唐人面目。但李登呂靜沈約諸人作韻書。祇據當時之音爲定而已。不能追攷三代以上古音也。宋吳棫才老作韻補五卷。雖有意攷古音。然實不知古音。濫取漢魏隋唐之文異於今者。卽以爲古。雜亂謬誤。明陳第季立毛詩古音攷四卷。屈宋古音義三卷。稍知其原本。直至顧絳寧人音學五書及韻補正出。古音始復存。予深信篤好之。友人戴震段玉裁議顧氏尙有失。予未能究通。且從顧氏。

寧人宿傳青主家。晨未起。青主呼曰。汀芒矣。寧人怪而問之。青主笑曰。子平日好談古音。今何忽自昧之乎。寧人亦不覺失笑。古音天呼若汀。明呼若芒。故青主以此戲之。然則古可好不可泥也。聲音固翻文字。

亦然。蓋聲音文字，隨時而變，此勢所必至。聖人亦不能背時而復古。文字雖易變，說文不亡，則字學常存。此書殆將與天地無終極，字不虞其變也。聲音雖易變，皆變在未有韻書之前。李登、呂靜、沈約諸人，過小功大。既有韻書，音亦不虞其變也。蒼頡古文，史籀大篆，李斯小篆，不可不知也。如用之，則吾從隸書。吾從衆也。惟於隸書中去其舛謬太甚者，使不違古篆之意。且於唐宋史鑑所無，徐鉉新附所無之字，屏而不用，亦足矣。古音不可不知也。如用之，則吾從唐。宋亦吾從衆也。要惟讀周漢以前書用古音，讀晉唐以後書用今音，斯可矣。大約學問之道，當觀其會通。知今不知古，俗儒之陋也。知古不知今，迂儒之癖也。心存稽古，用乃隨時，並行而不相悖，是謂通儒。

聲音文字，學之門也。得其門者或寡矣。雖然，苟得其門，又何求焉。終身以之，惟是爲務。其佗概謝曰：我弗知。此高門中一司關之老蒼頭耳。門戶之事，熟諳極矣。行立坐臥，不離乎門。其所造詣，鈴下而止。不敢擅自升堂階。況敢窺房奧乎。予於此等姑舍是，因讀新舊唐志附論之。

開元禮

唐禮莫著於開元。舊經籍志有大唐新禮一百卷。房玄齡等撰。此貞觀禮也。而無開元禮。新藝文志則以新禮爲大唐儀禮。注云：長孫无忌、房玄齡、魏徵、李百藥、顏師古、令狐德棻、孔穎達、于志寧等撰。貞觀十一年上。而又載永徽五禮一百三十卷。注云：長孫无忌、許敬宗、李義府、劉祥道、許圜師、韋琨、蕭楚材、孔志約

等誤。顯慶三年上。又載開元禮一百五十卷。注云。開元中。通事舍人王岳請改禮記附唐制度。張說引岳就集賢書院詳議。說奏禮記漢代舊文不可更。請修貞觀永徽禮爲開元禮。命賈登、張烜、施敬本、李銳、王仲丘、陸善經、洪孝昌撰。蕭嵩總之。新選舉志云。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與正員。又云。貞元二年。詔習開元禮者。舉同一經例。然則此書立於學官。以爲科目課試取士。其重如此。李潛以開元禮及第。見北夢瑣言第九卷。所以藝文志別載開元禮義鏡一百卷。京兆義羅十卷。類釋二十卷。百問二卷。皆所以發揮此書之義。其學盛矣。舊志之不載。誠爲闕漏。宋史二百四卷。藝文志三儀注類仍有之。并有百問類釋。而又有儀鏡五卷。章彤義釋二十卷。義鏡略十卷。教林一卷。是宋代此學猶在。逮及元明。遂無聞焉。各家書目皆不見。惟朱先生彝尊集中有跋。予從平望汪鳴珂借錄。凡一百有八卷。今存。

### 唐律

夫子稱信而好古。又稱好古敏求。居今日而言古。唐以前書是也。朱先生彝尊跋石藥爾雅云。唐代遺書傳世者罕矣。此真一語破的。蓋其生平搜奇訪祕。專務博采。晚乃有見。故能爲此言。竊謂唐人書。如石藥固無甚關繫。卽開元禮亦非至要。獨唐律之僅存者。乃爲希世之寶。元泰定四年刻。柳賈爲序。附以王元亮釋文者。朱先生亦有跋。以舊志所載刑法類中各書攷之。不知元刻唐律當志中何家。予訪求三十

年不獲近始鈔得。

員半千

新藝文志第五十別集類員半千集十卷。董衝唐書釋音第五卷音王問切。則當讀若運矣。吳會能改齋漫錄第三卷辨誤篇謂左傳伍員。陸德明音云平聲。唐員半千十世祖疑之。仕劉宋。奔元魏。本彭城劉氏。以忠烈自比伍員。改姓員。則員姓正當爲平聲。董音誤。寶萃音訓曰。唐人讀半千姓皆作運。未詳何據。張嘉貞薦苗延嗣。呂太一。員嘉靖。崔訓位清要。當時語曰。令君四俊。苗。呂。崔。員。員姓音誤人矣。前涼錄已有金城員敞。此姓不始疑之。又芸閣姓苑云。員氏。其先楚令尹子文鬬伯比之子。育於鄭公辛。辛生鬬懷。員蓋辛之後。平王時。赦爲大夫。則此姓又不始於敞。鄭音云。則員不當音運。以上皆吳說。愚謂元黃公紹韻會第六卷。員于權切。音與元韻元同。詩。聊樂我員。員于爾輻。景員維河。竝音云。行人子員。伍員音亦同。唐員半千。董衝音運。寶萃書至元而亡。今惟董衝存。此類正如繇欽之繇。音若藥。姑仍唐讀。毋庸辨正。吳會掇拾。徒長蕪蔓。愚所不取。新唐列傳第三十七卷半千有傳。

李康

李康玉臺後集十卷。晁氏讀書志作李康成。此脫一字。

唐人文集



舊志載唐人文集，只百餘家。新志約六百餘家。今世宋元集數見不鮮，唐人集則寥寥矣。張天如但采漢魏六朝，不及唐人。予訪求數十年，又有友人張德榮、吳聖鳳相助，所得頗博。王阮亭居易錄一則云：朱竹垞言所見唐人文集，自韓柳元白數集外，則張曲江、顏魯公、獨孤及、劉禹錫、元結、李衛公、陸宣公、杜牧、沈亞之、歐陽詹、呂溫、李觀、司空圖、皮日休、陸龜蒙、羅隱、皇甫湜、李翱、孫樵、劉蛻、黃滔二十餘家，皆予所及見者。若富嘉謨、吳少微、李華、蕭穎士、賈至、李翰、樊宗師、梁肅、盧肇、馮宿、劉軻之徒，皆不見其全矣。竹垞、阮亭皆見之。二十一家予少呂溫、劉蛻，餘皆有竹垞見阮亭不見之十一家。予有李華，餘皆無。此外竹垞、阮亭未舉及而予有者又數家。合人閒所習見，共約四十家。以新志攷之，未及十之一。新志有詩無文者，亦以充數。予則徒詩者不取。明屬刻權繼興集但有詩文則目錄空存故置不列。

明代諸公，剟論不讀唐以後書。此輩固不讀唐以後書矣。而亦何嘗讀唐以前書乎？勦其字句，襲其聲調，但以供詩文之用。遂可謂之能讀乎？若果實能讀唐以前書，雖未讀唐以後書，吾必謂之學矣。然果實能讀唐以前書，其勢亦必須會通宋元，必不能截然自唐而止。蓋斷鴻溝矣。經學史學姑不論，即唐以前文集，七才子所摹擬，大抵不過幾名家幾大家，且多看選本，少看全集，博觀而約取，去短而集長，惟深心嗜古之士爲能然也。

新食貨加詳

新食貨志較舊志加詳約幾倍之有餘似勝於舊。

庸法新舊不同

新食貨志授人以田取之以租庸調之法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二十日者租調皆免舊書旬有五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二者既不同新加役二十五日者二十日者亦似互誤。

餓

新食貨志凶荒潰散餓死相食說文卷五下食部餓飢也俗誤作餒說文無此字已見前六十八卷。

澹

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澹常平本錢澹舊作充俗作贖在說文卷六下貝部新附。

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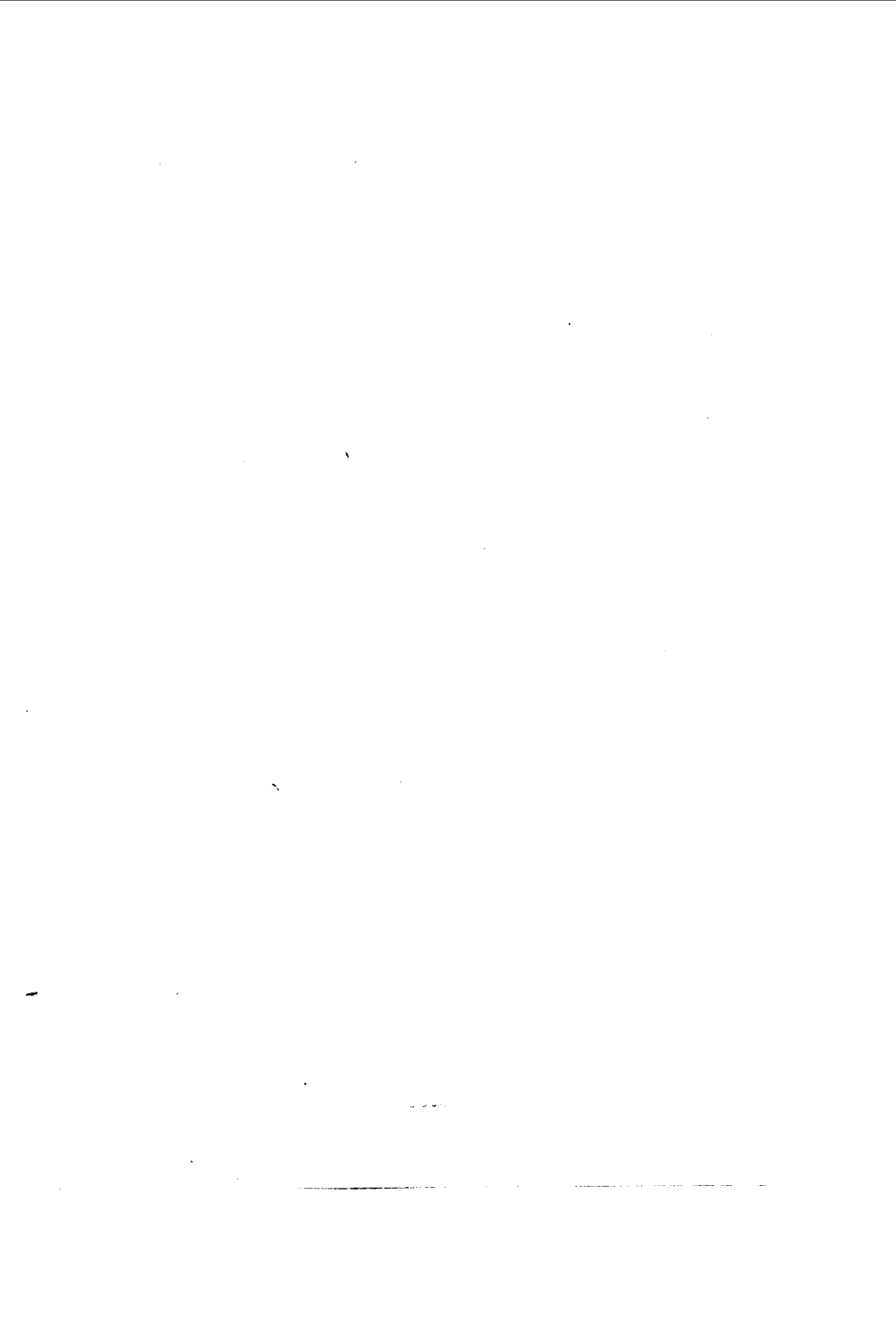
輓夫繫二釶於胷而繩多絕說文十四上金部新附釶裂也从金爪普聲切與此文義不合且董衝唐書釋音第五卷音攻乎切則从瓜不从爪然此字他書未見有用者董氏亦但釋其音不解其義也詳攷之新書此條實采自張鷟朝野僉載第二卷彼詳述楊務廉於陝州三門鑿山燒石施棧道牽船運米蓋小人立苛法徒病民而無利於國其害如此此新書之采小說而有益者舊書則無釶乃俗字張鷟用之而

新書仍之。

十七史商榷

卷八十二

八九七



#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三

## 新舊唐書十五

盧承慶參知政事

新宰相表。顯慶四年五月丙申。度支尚書盧承慶參知政事。承慶本傳作同中書門下三品。

神龍二年應添一句

神龍二年七月辛未。流暉於嘉州。彥範於澶州。恕已於環州。元暉於古州。東之於瀧州。此下應添一句云。暉、彥範、恕已尋皆被殺。此後如昭宗朝裴樞、獨孤損、柳璨之類。遺漏其被殺者甚多。此表之例。宰相除拜罷免貶竄誅死皆書。而自亂其例者卻不少。今不備及。

論方鎮表

方鎮之建置分割移徙。最爲糾紛。以唐一代變更不一。竟無定制。所以覽史者苦於眩目。舊書無表。新書特補方鎮表。開卷瞭然。此新書之最善者。但舊地志於節度使亦曾分作兩番敘述。前面先列十節度。開元二十一年所置。每道用小字注其治所及所管。後面又列四十七使。係至德以後所置。亦每道用小字注其治所及所管。十節度易於明了。如舊志所列已足。其四十七使分合更易。繚若亂絲。此非表不能整。

理而舊志但累歷而舉之。豈能條析乎。且兵宜別爲志。方鎮自宜別爲表。蓋入地理。一何喧混。此新書體裁所以爲善也。其以十道節度入兵志。以四十餘使入方鎮表。瓜疇而芋區之。此亦出於不得已。要之十道者卽四十餘使之先聲。四十餘使乃十道之後局也。相爲首尾。不可離析。今兵志有其始制。不見後來改更。方鎮表但有後事。不見其初來歷。此合之則兩美。離之則兩傷。而作者竟不得不出於此。何也。避重複也。竊謂重複固不可。然宜於兵志敍完各道節度所管軍城鎮守捉之下。轉到開寶亂後事。添入醒目之語云。自肅代以後。增置節度愈多。列鎮相望。星羅棋布。其建置沿革。詳見方鎮表。自是天下府兵。昔時隸籍衛府者。皆變爲方鎮之兵。天子不得而調發之矣。又方鎮表敍首云。高祖太宗之制。兵列府以居外。將列衛以居內。有事則將以征伐。事已各解而去。兵者將之事。使得以用。而不得以有之。數語略見。府兵大概。正與兵志中語相髣髴。此下乃直接及其晚也。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城池之固。器甲之利。舉而予之云云。其下又接方鎮之患。各專其地。連衛叛上。以力相併云云。未徑結云。可不戒哉。不卽編年列表。其冒頭本說府兵法制之善。而下半段直說方鎮爲害。亦不說作表緣起。轉落承接處。眉目全不分曉。宜於不得以有之之下接云。此府兵之制所以爲善也。其後弊壞。睿宗之世。始置節度使。開元增置有八。所管守捉軍城鎮。詳見兵志。天寶大亂。自是增置諸鎮。凡有數十。然後接土地之廣云云。至末可不戒哉。下宜云。今斷自景雲元年。列其疆域建置。作方鎮表。如此方明析達心。則其言略。不爲下學之地。此其病也。

方鎮表與他家互異

新方鎮表與舊地志所列至德後四十七使及杜氏通典州郡門皆有互異處。其名稱其體制其品秩其管轄其職掌頻經改易。又數數叛服不常。紀載之紛歧固難畫一也。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據自序稱四十七鎮。方鎮表所列凡四十四鎮。吉甫書進於元和八年。方鎮表始景雲至唐末。其數之不同。今未暇詳攷。且吉甫書已闕六卷。就其存者與新表舊志參對。三者已各不同。移徙分割紛亂不可爬梳。不耐更參求矣。

方鎮但表其地未表其人

新方鎮表但表其地未表其人。亦一恨事。竊謂宰相世系舉宰相家之子弟族姓。盡陳簡冊。方鎮乃一代興亡所繫。較彼尤切。若能取新舊各列傳及唐人文集碑刻小說臚其人而表之。年爲經地與人爲緯。尤爲史家快舉。予老矣。欲辦此。鉤稽甫始。便覺目眩魂搖。嘗勸友人諸廷槐成之。尙未脫藁。

宰相世系先後之次

宰相世系表編次先後。理須立爲義例。而衆姓未便以意爲先後也。故仍依除拜之先後。宰相年表首列武德元年六月裴寂拜右僕射知政事。世系表即以裴姓居首。而凡此姓中各房所有宰相。直至唐末俱以類從。彼畢裴姓。即及劉氏者。以劉文靜卽次裴寂爲納言也。此例甚妥。

世系表與年表例不同

宰相年表陳叔達之下，卽次以涼州總管楊恭仁遙領納言，但遙領不同眞授，故世系表不數，越過恭仁而先及封德彝，德彝之下，恭仁卽入爲吏部尙書兼中書令，故以楊氏次之，年表楊恭仁之下，卽次以宇文士及權檢校侍中，檢校亦非眞授，故世系表越過宇文氏不數，先列高士廉，然則世表之例，以遙領檢校不數，而兼銜者仍數之，與年表例不同。

楊氏越公房

宰相世系表楊氏越公房，自中山相結傳至越恭公鈞，號越公房，其後傳至國子祭酒寧生四子，汝士、虞卿、漢公、魯士，皆貴，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乙同，而此下所敘則不同，南部新書虞卿生知退，知退生堪，堪生承休，承休生巖，巖生郁，郁生覃，覃，太平興國八年成名，近爲諫議大夫，知廣州卒，堪爲翰林承旨學士，隨僖皇幸蜀，承休自刑部員外郎使浙右，值多難，水陸相阻，遂不歸，巖待行十六矣，我曾祖武肅辟之幕下，先人承巖，巖爲丞相，及叔父西上，巖以圖籍入覲，卒於秀州，年八十餘，巖之第三子曰鄗，入京爲員外郎，分司判西臺，卒，鄗之子曰蠙，曰蛻，蛻，淳化三年登科，司封員外郎，蠙之子曰侃，端拱二年成名，今刑部郎中直集賢院，希白是錢鏐之曾孫，元瓘之孫，侗之子，叔父俶納土歸宋，巖爲其丞相，故奉圖籍將入覲而死於路也，世系表則以堪爲知退之弟，非其子，郁爲魯士子思實之子，與南部以爲虞卿元孫之子者大



不合。且魯士既與汝士、虞卿、漢公嫡兄弟，汝士、虞卿、漢公官位皆顯於文宗之初年，則魯士當不大遠。何以隔百四十五年，至宋太宗卽位之八年，其孫方得成名。此大可疑。而楊氏既官於吳越，希白於祖父寮屬，親與周旋，知之必審。舊書虞卿傳亦以堪爲知退弟，與世系表同，而與南部不合。疑舊書亦誤。乃又以汝士爲虞卿從兄，非嫡兄，則又與世系表不同矣。世系表追溯其上世宗派，直至秦、漢三代者，往往附會荒誕。洪邁容齋隨筆第六卷已辨之。若其支裔仕唐者，宜皆可信，然猶不免多所抵牾者。此。

### 李元紘衍

李氏除宗室自入宗室世系表外，其非宗室而入宰相世系者，分而爲二：曰隴西，曰趙郡。隴西定著四房：武陽、姑臧、燉煌、丹陽。趙郡定著六房：南祖、東祖、西祖、遼東、江夏、漢中也。丹陽李氏有元紘，是武后宰相昭德之子，而漢騎都尉陵裔李氏又有元紘，相玄宗。丹陽李氏下元紘二字，必是傳寫誤衍，非同姓名者。

### 觀大冲華

趙郡李氏，南祖之下，有觀無位，而東祖之下，亦有觀，則注云：監察御史。攷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卷二十四李元賓墓銘云：李觀，字元賓，隴西人，則非趙郡甚明。其下文又言觀登進士第，舉宏辭，爲太子校書郎。新書文藝傳皆與之合，則非此南祖、東祖之下，一無位，一御史，又甚明。乃文藝傳先言李華，趙州贊皇人，是趙郡矣。其下文言從子觀，字元賓云云，不一也。文藝傳華曾祖太冲，今世系表趙郡東祖下太冲雖

爲華曾祖一行。而華曾祖自名贊王。太沖曾孫中無華。不合二也。文藝傳。太沖官祠部郎中。華官右補闕。而世系表。太沖官雍王友。華無位。不合三也。表傳抵牾如此。

兩泌錄

趙郡東祖下有父名泌子名錄者。泌無位。錄懷州錄事。而遼東李氏又有泌。字長源。相德宗。子錄。和州刺史。已屬可怪。乃一百三十九卷有李泌傳。後附其子錄傳。甚詳明。首言泌爲魏八柱國弼六世孫。世系表敘趙郡各房之先人不及弼。且錄傳言其歷隋州。亳州二刺史。與表和州亦不合。種種齟齬。皆不可解。

元和太和開成閒李氏六宰相

世系表。趙郡李氏。晉司農丞治書侍御史楷五子。韜。冕。稱南祖。芬。勁。稱西祖。釁。稱東祖。趙璘因話錄卷二。商部云。趙郡李氏三祖之後。元和初。同時各一人爲相。蕃南祖。吉甫。西祖。絳東祖。而皆第三。至太和開成閒。又各一人前後在相位。德裕。吉甫之子。固言。蕃再從弟。皆第九。珏亦絳之近從。諸族罕有。今攷宰相年表。元和初。固有李藩。李吉甫。李絳三人。因話作蕃者。特傳寫誤。而世系表。絳出東祖。吉甫出西祖。與因話合。至藩則世系未段。總敘某房宰相若干人數內。藩在南祖之列。亦與因話合。獨橫格內有脫誤。遂似無可攷。世系。德裕爲吉甫子。固不待言。而固言亦列南祖下。云。字仲樞。相文宗。再攷舊書。藩傳。曾祖至遠。天官侍郎壁州刺史。祖畬。考功郎中。父承。湖南觀察使。新世系表南祖下。鄭令休。烈生五子。長鵬。字至遠。壁

州刺史。鵬子。畚。字玉田。考功郎中。畚子承。山南東道節度使。承子潘。舊稱鵬爲至遠者。唐人多以字行也。承官與舊異。當以世系表爲正也。潘卽藩。傳寫誤。又脫去字。叔翰相憲宗六字也。汲古閣板號精善。而脫誤甚多。未見勝他本。往往如此。至遠之第四弟希遠。希遠子并。并子峴。峴子固言。則固言於藩爲同高祖。總麻弟兄。當云三從弟。因話云再從弟。微誤。其珽世系雖列於東祖。但絳是東祖。叔之後。此爲嫡支。若珽則別一支。跳行另起。但云東祖之後。又有譔。自譔更五傳至珽。譔於叔其世次已無攷。況珽與絳乎。則因話謂珽爲絳近從者誤。又世系。南祖有敬元。相高宗。而東祖又有平陽令敬元。案其年數輩行。平陽令實。在後。雖服屬已遠。但族中有宰相。竟與同名。無此理。此亦傳寫誤。

#### 李氏宰相世表遺漏

玉泉子。相國李石河中永樂有宅。庭槐一本。抽三枝直過屋脊。一枝不及。相國同堂昆弟三人。曰石。曰程。皆登宰執。惟福歷七鎮使相而已。蓋一枝稍短爾。今世系表無三人者。宗室世系表亦云。某房宰相若干人。石。程。福已入彼表故也。惟宰相年表。會昌二年。尙書左丞兼御史中丞李讓夷爲中書侍郎。中書門下平章事。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皆無。疑遺漏。大約他姓遺漏尙多。今未暇詳攷。舊一百七十六讓夷傳。屬西人。則非宗室。

#### 鄭氏北祖南祖各房

趙璘因話錄卷二。商部云。司徒鄭真公與其宗叔太子太傅綰。俱住招國。太傅第在南。出自南祖。司徒第

在北。出自北祖。時人謂之南鄭相。北鄭相。司徒堂兄文憲公。前後相德宗。亦謂之大鄭相。小鄭相焉。案真公當作貞公。傳寫誤。餘慶也。招國。長安坊名。屢見李商隱詩。此種乃小說家閒話。而新書於餘慶傳遂摭入之。又以招國爲昭國。玆驚朝野。命載卷一。云貴主家昭國里。未知孰是。宗叔者。猶言族叔。蓋雖同宗而疏遠無服。攷宰相世系表。鄭氏。後魏建威將軍南陽公華爲北祖。其弟簡爲南祖。華生允伯。允伯生幼儒。幼儒生敬德。敬德生攜。攜生弼誠。弼誠生九思。九思生曾。曾生長裕。長裕生慈明。慈明生餘慶。此爲北祖一派。簡生季駟。季駟生宵。宵生伯欽。伯欽生孝紀。孝紀生過庭。過庭生崇業。崇業生杏。杏生羨。羨生綱。此爲南祖一派。綱雖於餘慶爲叔父。然綱之十世祖方與餘慶之十一世祖爲嫡兄弟。故曰宗叔。趙璘與世系表合也。新於餘慶傳乃改爲從父綱。從父者。父之同祖弟兄方可稱之。此非是。於綱傳云。餘慶從父行。添一行字便妥。又新餘慶及綱傳不載其祖父之名與官。舊書傳則載之。與世系表多同。而餘慶父單名慈。則脫下明字。文憲公珣瑜也。新書珣瑜傳作文獻。未知孰是。堂兄是同祖弟兄。案世系表。餘慶之父慈明。與珣瑜之父諒。皆許州刺史裕長之子。則趙璘與世系表合。璘於末自注云。其後門內居台席者多矣。案世系表。珣瑜之子覃相文宗。朗相宣宗。餘慶之孫從讜相僖宗。故璘云云也。

#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四

## 新舊唐書十六

### 舊書避唐諱

劉昫以唐爲本朝，故避其諱，而亦有不諱者。此乃後人所改，其諱者則改之未盡耳。如舊林士宏傳，持書侍御史，持本治也，而封倫傳仍有治書侍御史，唐臨、劉文靜傳，右驍衛大將軍劉宏基，原本無基字，而長孫順德傳劉宏基，原本仍有基字，宏基本傳及長孫无忌傳同，此類甚多，不可枚舉，聊一見之。至於一百三十四卷馬燧、渾瑊傳贊云：再隆基構，克殄昏氛，連用隆基二字，則不可解。

### 宗室諸王

宗室及諸帝子，舊皆案其時代而分廁之，新改爲總聚於諸臣之前，二者似皆可。

### 開國名將戰功甚略

尉遲敬德、秦叔寶等皆百戰名將，新舊書於其戰功敘述甚略，蓋草昧之初，未立記注，事多湮沒。

### 一事並載各傳文複宜併

舊書一事而各傳並見，其文重複者頗多，俱宜歸併一處，如劉文靜傳，文靜與劉政會投急變告副留守。

王威高君雅反。此事政會傳又重出之。宜歸併一處。李綱傳。巢王元吉授并州總管。宇文歆爲佐。放縱攘奪百姓。歆上表奏之。坐免。尋又復職。劉武周來攻并州。元吉棄城遁歸。高祖欲斬宇文歆。綱諫止之。後元吉傳與綱傳重複者凡四五百字。宜歸併一處。房玄齡傳。貞觀元年。論功行賞。以玄齡等爲第一。皇從父淮安王神通與之爭論一段。已載神通傳。宜歸併一處。酷吏來俊臣傳。脅狄仁傑承反。不肯從。王德壽牽楊執柔書被頭帛。寄子光遠訟寃。俊臣又代爲謝死表。召見。知其僞。得出。此事已見仁傑傳。但俊臣傳視彼稍詳。宜歸併一處。又李善曹憲之弟子。而邕之父也。舊書於儒學曹憲傳後已附善傳。而邕在文苑傳。又復詳敘善事。兩處雖稍有詳略不同。然大概無異。宜歸併一處。又楊炯傳。載炯所議冕服之制。多與禮儀志複出。宜歸併一處。所謂歸併一處者。非謂已見彼傳。此傳可不見也。但宜詳於一傳。而於他傳之互見者。則刪之極簡。云詳某傳。如此乃爲得體。既令事蹟詳明。又不煩浪費筆墨。朱敬則傳。與三從兄同居。財產無異。一傳之中。重複敘述。其疏尤甚。更不待言。新書自稱爲文省於舊。然如來濟高智周傳。本係閑談。而兩處複載。此類頗多。已見吳縝糾謬第十二卷。又如第一百八十二卷崔遠傳。載其祖母唐乳姑事。已見柳玭傳。此尤重出可厭。

舊書各傳無字者多

史家列傳之體。每人輒名字並舉。此常例也。舊書各傳亦舉其字。而其無字者則甚多。如宗室襄武王琛。

廬江王瑗、溫大雅之弟彥博、鄭善果之從兄元璿、李大亮之族孫迥秀、宇文士及、高祖子衛王元霸、虢王鳳、李勣、岑文本兄子長倩之子羲、薛收子元超之從子稷、崔仁師之孫湜、湜弟液、太宗子恆山王承乾、庶人祐、楊纂、纂族子宏禮、劉德威子延景、柳亨、于志寧、韓瑗、上官儀、崔敦禮、盧承慶、劉祥道、許敬宗、李義府、子漢、張儉、劉仁軌、裴行儉、行儉子光庭、唐臨、張文瓘、裴炎、劉禕之、魏元同、韋思謙子嗣立、蘇瓌子頹、狄仁傑族曾孫兼謨、桓彥範、敬暉、趙彥昭、宗楚客、婁師德、薛訥、李嶠、崔融、姚崇、李元紘、嚴挺之子武、畢構、盧從愿、李朝隱、王丘、韋湊、湊從子虛心、虛心父維、韓思復、辛替否、劉子玄子貺、餗、秩、迅、貺子滋、蕭穎士、郭知運、子英傑、英父、王君奭、韋堅、崔圓、杜鴻漸、馮恣、阿史那社余叔祖蘇尼失子忠、契苾何力子明、房瑄、張鎬、高適、苗晉卿、裴冕、裴遵慶、元載、第五琦、令狐彰、張鎰、李抱真、李寶臣、李光顏、馮宿、蕭俛從弟傲、馬植、劉瑒、豆盧瑑、寶德明姪懷貞、長孫儉、儉從父弟操、崔知溫、張知審、歐陽詢、張後允、蕭德言、許叔牙、王紹宗、祝欽明、徐齊肅、杜易簡從祖弟審言、沈佺期、陳子昂、宋之問、關朝隱、李適、賀知章、王泚、李邕、唐次、李嗣真、吳筠、以上諸人舊皆無字，以新書攷之，則琛字仲寶、瑗字德圭、彥博字大臨、元璿字德芳、迥秀字茂之、士及字仁人、元霸字大德、鳳字秀成、勣字懋功、羲字伯華、稷字嗣通、湜字澄瀾、液字潤甫、承乾字高明、祐字贊、纂字續卿、宏禮字履莊、延景字冬日、亨字嘉禮、志寧字仲謚、瑗字伯玉、儀字游韶、敦禮字安上、祥道字同壽、敬宗字延族、漢字興宗、儉字師約、仁軌字正則、行儉字守約、光庭字連城、臨字本德、文瓘字稚圭、炎字子隆。

樟之字希美。元同字和初。嗣立字延構。頌字廷碩。兼謨字汝諧。彥範字士則。暉字仲暉。彥昭字奐然。楚客字叔敖。師德字宗仁。訥字慎言。嶠字巨山。融字安成。崇字元之。元紘字大綱。武字季鷹。構字隆擇。從愿字子翼。朝隱字光國。丘字仲山。湊字彥宗。虛心字無逸。維字文紀。思復字紹出。替否字協時。貺字惠卿。鯨字鼎卿。秩字祚卿。迅字捷卿。滋字公茂。穎士字茂挺。英傑字孟武。英又字元武。君奭字威明。堅字子全。圓字有裕。鴻漸字之巽。盎字明達。忠字義節。明字若水。瑄字次律。鎬字從周。適字達夫。晉卿字元輔。冕字章甫。遵慶字少良。載字公輔。琦字禹珪。彰字伯陽。鎰字季權。一字公度。抱真字太元。寶臣字爲輔。光顏字光遠。宿字拱之。傲字思道。植字存之。璩字子全。豆盧瑑字希真。懷貞字從一。傲字休明。操字元節。知溫字禮仁。知審字匪躬。詢字信本。後允字嗣宗。德言字文行。叔牙字廷基。紹宗字承烈。欽明字文明。齊聃字將道。審言字必簡。佺期字雲卿。子昂字伯玉。之問字延清。一名少連。朝隱字友倩。適字子至。知章字季真。潛字子羽。邕字太和。次字文編。嗣真字承胄。筠字貞節。新書必非妄造。舊不如新。

又如房喬字玄齡。而新云玄齡字喬本。碑同。舊書于志寧無字。而新云字仲謐。此見崔敦禮碑。新與碑同。碑乃當時所立。而新與之同。知其非妄。裴行儉字。張說謨神道碑正與新書合。見英華八百八十三卷。行儉字光庭字。張九齡謨神道碑正與新書合。光庭卒於開元二十一年。碑立於二十四年。契苾明字。婁師德謨碑正與新書合。碑立於先天元年。李光顏字。李程謨碑正與新書合。碑立於開成五年。足見新書之



確。惟孔穎達、新、舊皆云字仲達。而本碑云字冲遠。此以字相似而誤也。

此外如尉遲敬德、閻立德、高季輔、蘇定方、徐有功、王方慶、唐休璟、徐彥伯、郭元振、元行冲、張道源、徐文遠、陸德明、舊皆無字。而新則云。尉遲恭字敬德。以字行。閻讓字立德。以字行。高馮字季輔。以字行。蘇烈字定方。以字行。徐宏敏字有功。避孝敬皇帝諱。以字行。王綝字方慶。以字顯。唐璿字休璟。以字行。徐洪字彥伯。以字行。郭震字元振。以字顯。元澹字行冲。以字顯。張河字道源。以字顯。徐曠字文遠。以字行。陸元朗字德明。以字行。並當以新爲正。

若李嗣業、張嘉貞、郭子儀、劉允濟、舊皆無字。而新云。李嗣業字嗣業。張嘉貞字嘉貞。郭子儀字子儀。劉允濟字允濟。此等在今日觀之。則殊屬可笑。反不如舊書之佳。然攷之前史。亦自有此等。如梁書劉孝綽字孝綽之類。蕃將儘可無字。而云尙可孤字。可孤則無謂。

至於崔允字昌遐。而新云字垂休。此則二書各有字而不同者。舊韋機新作韋宏機。舊盧鴻一新作盧鴻。此則并其名亦不同者。舊張知謩蒲州河東人。而新云幽州方城人。舊李嗣真滑州匡城人。而新云趙州柏人人。舊吳筠魯中儒士。而新云華州華陰人。此又鄉貫不同者。

### 美惡宜別卷

凡作史者。美惡必宜別卷。所以類族辨物。使薰蕕異器。閱者一覽可知。舊唐書不然。姚璹邪佞。乃與狄仁

傑同傳。王及善、杜景儉、朱敬則皆屬清正。而以楊再思小人與之同卷。亦非其類。新書則及善、景儉自與王綝等同卷。朱敬則與狄仁傑、郝處俊同卷。再思改爲與宗楚客、祝欽明等同卷。欽明鄙劣小人。舊乃入儒學傳。新改之極當。又如僕固懷恩之反。辛雲京釀成之。而舊乃與李光弼同卷。李正己背叛。而舊乃與薛嵩、令狐彰、田神功同卷。陸辰非小人。舊至與柳璨相次。凡此皆以新書所改爲允。若劉元佐、董晉、陸長源、劉全諒四人者。情事相連。舊合爲一卷。尚可。乃將李忠臣、李希烈、吳少誠及弟少陽、子元濟一并攙入同卷。亦爲非類。新改忠臣入叛臣。希烈、入逆臣。是也。但元濟不入叛臣。則又未妥。

段秀實、顏真卿恰好合傳。天造地設。馬燧、渾瑊同傳。秤停而出。搭配極精。宇文融、韋堅、楊慎矜、王鉷皆聚斂小人。自宜類聚。新書每事必與舊書違異。而於此等處亦不能出其範圍。

前史惟晉書中間亦有忠奸同在一卷。不拘其類者。此必別有相與類敘之道。其中頗有關涉。不便分析故耳。舊書間有可援此爲例者。如第五琦、班宏皆小人。而劉晏無大劣跡。居官頗有可稱。三人亦似不宜同卷。而同卷者或以其皆理財賦。亦可類從。新書每多改舊。而劉晏以下五人同卷則仍之。田承嗣、田悅等之凶逆。田宏正、田布父子之忠貞。一門之內。善惡判如冰炭。然因事類記。或不得不聚於一卷中。此似亦未可以編次不倫責之。

可以無傳而有傳

趙涓、李紓、鄭雲達官非要重，又無大功大過，皆可不立傳。舊皆入列傳，殊爲煩冗。新旣稱爲文省於舊，於此等正宜省之，乃仍存之。又取舊書忠義中之庾敬休、儒學中之徐岱、馮伉、文苑中之王仲舒，併入其爲一卷。實皆可以不載者。明知其贅而闕論贊，則更爲非體矣。敬休之祖父，不過遇亂逃匿，未嘗有抗節不撓、捐軀殉國之事，未可言忠義。至敬休安流平進，乃列爲忠義，殆因其祖父而誤入之。舊書之謬，于此爲甚。改入列傳，雖稍勝其實，敬休亦可無傳。又舊良吏中如閻濟美者，新改爲列傳，此求異於舊書耳。其實此人毫無事蹟，刪去可也。

當有傳而無傳

裴樞舊附在裴遵慶傳，而與樞同死之獨孤損、崔遠、陸辰、王溥、趙崇、王贊，皆并命於白馬驛者，惟辰有傳，餘皆不見有傳。此爲闕事。又舊宦官中無仇士良，此疏漏之甚者。新書補之甚善。此外應載而不載者，兩書皆有之。

美惡不別卷，可無而有，當有而無。舊書於此三種弊病，已見於呂夏卿唐書直筆新例卷末一段中者，今不重出。

王通隋唐二書皆無傳

邵氏遠平曰：王通擬經，宋儒譏其僭，然正學秦蕪，通觸起河汾，毅然自任，就其所至，豈出陸德明、顏師古、

孔穎達下。乃隋史既逸其傳。唐書又不補人。殊屬闕然。愚謂通。隋人。唐書本不當有專傳。然新舊隱逸傳。於通之弟績傳中已附見通事。非全不見也。而舊書乃云。通自有傳。則史之駁文耳。且以通之浮虛無實。原未足比德明諸人。而今所傳文中子。在唐已多尊信之者。如陸龜蒙笠澤叢書卷乙送豆盧處士謁朱丞相序云。文中子王先生中說與法言相類。文中子生於隋代。知聖人之道不行。歸河汾閒。修先王之業。九年而功就。謂之王氏六經。門徒弟子。有若鉅鹿魏公。清河房公。京兆杜公。代郡李公。咸北面稱師。受王佐之道。隋亡。文中子沒。門人歸於唐。盡發文中子所授之道。左右其治。皮日休文藪第四卷文中子碑云。仲尼刪詩。書。定禮。樂。贊易道。修春秋。先生則有禮論二十五篇。續詩三百六十篇。玄經三十一篇。易贊七十篇。孟子之門人有高第者公孫丑。萬章焉。先生則有薛收。李靖。魏徵。李勣。杜如晦。房玄齡。孟子之門人鬱鬱於亂世。先生之門人赫赫於盛時。較其道與孔孟豈徒然哉。司空圖一鳴集第五卷文中子碑云。仲尼不用於戰國。致其道於孟荀而傳焉。得於漢。成四百年之祚。亂極於周。齊。天生文中子。以致聖人。之用。得衆賢而廓之。以俟我唐。亦天命也。故房。衛。數公。皆爲其徒。恢文。武之道。以濟貞觀治平之盛。今三百年矣。又第九卷三賢贊云。隋大業閒。房公。李公。魏公。皆師文中子。嘗謂其徒曰。玄齡也。志而密。靖也。惠而斷。徵也。直而遂。俾其遺時致力。必濟謨庸。厥後果然。皮。陸。司空皆未免於誕。至趙宋。妄人阮逸爲中說注。又多增竄。非盡出通手也。假如其說。唐初房。杜。輩皆出通門下。平日講道論德。佩服訓言。後得君秉權。位極

將相縱不能表彰先師。備加崇奉。而隋書實出諸公手。爲立一傳何難。乃亦斬之。有是理乎。腐頭巾郵學。究牛宮傍教三五兒童。日長渴睡。無以自遣。援筆輒效聖經。開口自任道統。非王通。阮逸輩爲之作俑哉。



#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五

## 新舊唐書十七

### 新書剽立體例遠勝舊書

循吏、儒林、酷吏、游俠、佞幸、滑稽、子長所立品目也。各列傳中固已忠佞並著，愚智兼載矣。而偏美偏惡，抽出別題之，後之作者或因或革，隨事爲名，亦無不可。新唐書又特變前例而別爲一體。凡方鎮之守臣節者，既入之列傳矣。其餘桀驁自擅而猶竊糜爲臣者，則自名藩鎮傳。而聚於酷吏以下。蓋此輩皆未至於叛而近於叛者也。故其位置如此。至於惡之甚者爲姦臣，敢爲悖亂者爲叛臣，稱兵犯上僭竊位號者爲逆臣。此皆剽前史之所未有。舊惟逆臣中人總附于末，不與衆傳相混。猶少一李希烈，其餘直與希烈一概列各傳中。愚謂新唐書固遠勝舊書。何則？新書於希烈傳中以希烈與梁崇義、李納、朱滔、田悅謂之五賊。舊書於史憲誠等傳論中說河北凶橫之狀，謂之魏、鎮、燕三鎮，謂魏博、鎮冀、幽州也。卽李寶臣、李懷仙輩皆跋扈無君。舊書乃與諸傳平列，毫無分別，可乎？故知新書所改是也。

舊書之尤可怪者，安祿山傳後有高尙、孫孝哲，是矣。乃朱泚既與祿山等同列，則姚令言、源休輩助逆醜徒，正當附泚傳。此侯景傳後附以王偉例也。乃又提令言與休入之前列傳中，此更錯亂之。至新書泚傳

中既附令言等事。極是。目錄於禮山下小字注高孫亦極是。乃泚傳下不注姚令言源休等名亦係漏去。新改舊有是有非。

新於舊書不但增損改易其正文已也。卽其標目名號位置先後分合編類亦移動十之七八。平心而論。有是有非。今未暇觀續略舉幾事以明之。陳子昂舊入文苑是也。新改列傳非也。劉蕡舊入文苑非也。新改列傳是也。李巨川舊入文苑非也。新改叛臣是也。劉子元之孫滋舊別爲傳非也。新改附子元傳是也。嚴挺之之子武舊附挺之是也。新改爲父子各自別傳非也。陽城大有關繫當入列傳舊在隱逸固係大謬。新改卓行尙嫌偏隘皆非也。張嘉貞與其子延賞相繼爲宰相而俱不得爲賢舊書因其事蹟頗多而各傳固宜。新書因其皆無大功大罪而合傳亦通皆是也。

子孫無大善而別傳舊書此病已見。呂夏卿直筆新例者此不重出。

邵氏經邦曰。新書韓愈柳宗元不居文學。段秀實顏真卿不列忠義。李藩盧呂才不歸方伎。皆非是。案史例其人其事大者著者爲列傳。微而不著者別爲文學忠義等傳。韓柳等入列傳正史例也。

### 節鎮治所

舊地志歷敘天下節鎮凡有四十七使。每使下注明治所。新地志各采訪使方鎮表各節度使皆有治所。更明析矣。讀兩書者欲讀各傳則先記明某使治在某地。以此攷其行事而當日情勢。如在目前。此因志



以通傳也。及讀各傳。卽其行事以攷。則某治在某地。一一可知。此又因傳以證志也。不能饒舌。試隨舉兩則。舊志淮南節度使治揚州。今爲府。治江都。甘泉。屬江南江淮等處布政司。觀舊書杜佑。韋元甫等傳則可見。浙西觀察使治潤州。今爲鎮江府。治丹徒。屬江南蘇松等處布政司。觀新書李德裕傳則可見。

### 諸倉

新唐李密傳。密說翟讓曰。今羣豪競興。公宜先天下攘除羣凶。若直取與洛倉。發粟以振窮乏。百萬之衆。一朝可附。霸王之業成矣。讓曰。僕起隳隳。志不及此。須君得倉吏議之。二月。密以千人出陽城。北踰方山。自羅口拔與洛倉據之。因襲取黎陽倉。案與洛倉一名洛口。見食貨志。在今河南省河南府鞏縣。黎陽者。續漢郡國志。魏郡有黎陽縣。其故城在今衛輝府落縣東北也。新任瓌傳。義師起。瓌至龍門。見高祖曰。瓌在馮翊。久悉其人情。願爲一介使入關。宣布威靈。以收左輔。蘇梁山濟河。直趨韓城。逼鄆陽。循朝邑。蕭造文吏。勢當自下。次招諸賊。然後鼓行而前。據永豐積粟。雖未得京師。關中固已定矣。高祖曰。是吾心也。乃授銀青光祿大夫。遣陳演壽。史大柰步騎六千趣梁山。以瓌及薛獻爲招慰大使。高祖謂演壽曰。關外事與任瓌籌之。既而賊孫華。白元度等果降。且具舟於河。以濟師。瓌行說下韓城。與諸將進擊飲馬泉。破之。拜左光祿大夫。留戍永豐倉。案韓城縣今屬陝西同州府。在黃河南岸。與北岸山西之榮河縣相對。永豐倉當在此。亦見食貨志。隋人積粟處。唐兵自太原渡河。卽取此倉。世亂民飢。有粟則民來附也。帝都所在。

必於近都地築倉貯粟。而轉漕適中便地。亦或置之。以爲委輸。洛口倉係隋煬帝所置。穿三千三百窖。容八千。共至二千六百餘萬石。事詳文獻通攷第二十五卷。國用攷。李密據此。故新馬周傳貞觀六年上疏有云。隋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是也。黎陽倉無攷。疑亦隋所置。永豐倉據任瓌傳。亦隋所置。而唐人因之者。唐人自置倉復數十事。詳新食貨志。文獻通攷全用其文。又有敖倉。攷漢滎陽縣屬河南郡。今屬開封府。故城在縣北。隋析滎陽地置滎澤縣。明移滎澤治於隋故城南五里。今仍之。亦屬開封府。敖山本在滎陽縣西北。山上有城。秦置倉其中。曰敖倉城。此城本在滎澤縣西北十五里。今縣治移。則相去十里矣。此見唐括地志。說詳予尙書後案禹貢及書序。秦都關中。故於敖置倉。以爲沂河入渭地。後楚漢交戰。鄴食其勸漢堅守敖倉之粟。見漢書本傳北方土堅燥。掘土爲窖。藏粟至百餘年不壞。而何學士焯云。聞中州人言。秦人因土山窖粟其下。不與今他處倉廩等。然則此倉本自有異。且西漢都關中。東漢都洛陽。魏晉及北魏皆因之。至隋。唐又都關中。敖倉轉輸爲便。所以歷代因之。新康承訓傳。龐勛反。據徐州。或勸西舉汴。宋食敖倉。則唐末獨存千餘年矣。宋金元明都徙。而諸倉皆不用。

新藩鎮李正己之孫師道傳。憲宗討蔡。師道選卒二千。陽言助王師。實欲援蔡。亡命少年爲師道計曰。河陰者。江淮委輸。河南帝都。請燒河陰敖倉。募洛壯士劫宮闕。卽朝廷救腹心疾。此解蔡一奇也。師道乃遣客燒河陰漕院錢三十萬緡。米數萬斛。倉百餘區。敖倉本在滎陽縣。析爲滎澤。唐開元中。又析二縣地置

河陰縣。故此言河陰。

分司官

唐都長安。而洛陽爲東都。相去非遠。其宮闕蓋亞於西都。不特人主臨幸頻數。而官於朝者。亦多置別業於其中。士自江淮來者。至此則解裝憩息焉。又設爲分司官。不關政事而食其祿。本以處罷黜之人。或既遠黜。復量移于此。而性樂恬退者。亦或反從而求爲之。此其制頗似明南京官。而宋奉祠亦似之。乃新舊地理志。職官志。方鎮表。概未之及。殆因其閒散猥冗。故從略。而見於諸傳者。則甚多。姑隨舉如干條。以存其制。如舊書之王縉傳。授門下侍郎中書門下平章事。貶括州刺史。移處州。除太子賓客。留司東都。又白居易傳。太和二年。轉刑部侍郎。封晉陽縣男。三年。稱病東歸。求爲分司官。尋除太子賓客。居易懼以黨人見斥。求致身散地。冀於遠害。凡所居官。未嘗終秩。率以病免。固求分務。識者多之。五年。除河南尹。七年。復授太子賓客分司。又劉瞻傳。瞻罷相。貶康州刺史。移虢州。入朝。爲太子賓客分司。又文苑傳。齊澣爲汴州刺史。李林甫惡之。坐賊廢歸田里。起爲員外少詹事。留司東都。嚴挺之由絳州刺史爲林甫所構。除員外少詹事。留司東都。與澣皆朝廷舊德。既廢居家巷。每園林行樂。杖履相過。談讌終日。司空圖召拜殿中侍御史。以赴闕遲留。責授光祿寺主簿。分司東都。乾符六年。宰相盧攜罷免。以賓客分司。圖與之遊。又如新書之皇甫湜傳。任工部郎中。辨急使酒。數忤同舍。求分司東都。又舒元興傳。遷刑部員外郎。李宗閔以爲

浮躁誕肆不可用。改著作郎。分司東都。又王璠傳。左僕射李絳用太子少師分司東都。又李固言以右僕射爲太子太傅分司東都。又康日知孫承訓傳。以冒功移右武衛大將軍分司東都。又李珣由宰相貶昭州刺史。徙郴舒二州。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又崔珙以宰相斥恩州司馬。徙商州刺史。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又起執政。又以不自力避事。下除太子少師分司東都。又田宏正傳。擢其兄融太子賓客東都留司。杜牧傳。以監察御史移疾分司東都。據此諸條。則知不論尊卑文武。自上宰相。下訖庶僚。皆可分司。大約宰相多以賓客居之。故新李德裕傳。德裕凡三次分司。始以宰相出爲節度。又被譏貶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再貶袁州長史。徙滁州刺史。又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後相武宗。宣宗卽位。罷相。出爲東都留守。白敏中等素仇。斥其陰事。故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至於節鎮亦有分司者。如通鑑二百四十二卷。長慶元年七月。貶盧龍軍節度使張宏靖爲賓客分司。胡三省曰。貶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也。案。時軍人呼宏靖爲相公。宏靖亦帶使相銜者。要之自請移病而得之者。斯爲上矣。遭讒而被放者。抑其次乎。

#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六

## 新舊唐書十八

### 后妃鄉貫世系新舊全異

舊后妃傳高祖太穆皇后竇氏京兆始平人而新書則京兆平陵人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長安人而新書則河南洛陽人肅宗張皇后本南陽西鄂人後徙家昭應而新書則鄆州南陽人德宗昭德皇后王氏父遇官祕書監而新書則本仕家失其譜系德宗章賢妃不知氏族所出而新書則云戚里舊族也祖濯尙定安公主妾章后傳載駙馬韋捷章濯分掌左右屯營似卽其人憲宗孝明皇后鄭氏宣宗之母也蓋內職御女之列舊史殘缺未見族姓所出入宮之由而新書則云丹陽人或云本爾朱氏元和初李錡反有相者言后嘗生天子錡聞納爲侍人錡誅沒入掖庭穆宗恭僖皇后王氏越人而新書則越州人昭宗積善皇后何氏東蜀人而新書則云梓州人至穆宗宣懿皇后韋氏武宗王賢妃宣宗元昭皇后晁氏懿宗憲安皇后王氏並注云事闕而新書則記載甚詳明一代中后妃有傳者僅三十餘人舊書於其里居籍貫氏族世系半屬譌舛闕佚必待新書改正補完之恐非情實舊書據實錄國史況相去之時尙近乃反譌闕修新書者在其後幾及百年乃反詳明似覺難信若敬宗郭貴妃舊書反居穆宗后蕭氏章

氏之前。敘次不順。而文宗之后妃。竟無傳。僖宗亦無后妃。新書乃改敬宗郭妃入穆宗諸后。及尙宮宋氏。下爲得其次。其文。僖無后妃。仍與舊書同。

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

新武后本紀。長壽二年一月。殺內常侍范雲仙。后妃傳則云。監門衛大將軍范雲仙。吳縝遂從而糾之。以爲二者未知孰是。必有一誤。案舊職官志。內侍省內常侍六人。左右監門衛大將軍各一員。二者雖其職不同。然方是時。宦官之兼十六衛將軍名號者多矣。內常侍乃其本職。監門衛大將軍則其兼官也。紀傳雖宜盡一。然互見之亦可。未可便指爲疵病。吳所糾太覺苛碎。

中宗以祖姑之女爲妃

漢惠帝后張氏。姊之子也。此人倫之極變。舊傳中宗和思皇后趙氏。父瓌。尙高祖女常樂公主。案高祖女是中宗之祖姑。以祖姑之女爲妃。雖未至如惠帝。於理亦殊不順。

玄宗后王氏

玄宗廢后王氏。神念裔孫。新舊書甚明。李潛松窗雜錄。見平湖陸煇奇晉齊義書乃云。姓何。傳寫誤。

楊貴妃國忠世系

舊玄宗楊貴妃傳。高祖令本。金州刺史。父元琰。蜀州司戶。妃少孤。養於叔父河南府士曹元璣。旣承禮遇。

贈元琰太尉濟國公。叔元珪光祿卿。再從兄銛鴻臚卿。銛侍御史。後又言妃弟鑑尚公主。又楊國忠傳。本名釗。父珣。以國忠貴。贈兵部尚書。則天朝幸臣張易之。卽國忠之舅也。其後又云。貴妃兄銛拜鴻臚卿。新貴妃傳云。隋梁郡通守汪四世孫。而以銛銛爲妃宗兄。國忠傳則云。太真妃之從祖兄。而以元琰爲國忠從父。考世系表。汪之子令本。庫部郎中。令本之長子友諒。吳陵令。友諒之子珣。宣州司士參軍。珣之子卽國忠。令本之次子志謙。志謙三子。長元琰。次元珪。次國子司業元璣。銛則元琰子。銛則元珪子。鑑則元璣子也。據此。令本爲妃曾祖。舊云高祖。誤。令本。元璣官皆與表異。銛是妃嫡兄。銛是妃從兄。而舊皆以爲再從兄。亦誤。新皆以爲妃宗兄。則似無服之族兄。更誤矣。予得楊珣墓碑。本。玄宗御製。并八分書。太子亭奉敕題額。案其文。珣字仲珣。右相國忠之父。卒於開元五載。二十七載葬於岐陽。天寶十二載。重贈武部尚書。追封鄭國公。碑立於是年。舊書天寶十一載。正月。改吏部爲文部。兵部爲武部。刑部爲憲部。通鑑正月作三月。唐六典不載此事。新唐書則漏去武部之文。又以憲部爲司憲。亦誤也。以予所見唐碑之稱文部。武部者。內侍孫府君墓志銘。行文部。常選申堂構撰。多寶塔銘。武部判官徐浩題額。是已。考胡三省引鄭審天寶故事。謂國忠本張易之之子。史及通鑑皆云。國忠爲易之之甥。今此碑云。珣夫人中山張氏。與史合。其云。叔虞襲圭。自周封晉。伯喬食采。受邑君揚。案漢揚雄傳。其先出自周伯喬者。以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則伯喬乃雄之祖。其字從手不從木。自雄而外。別無揚氏。今敘珣先世。而述揚氏之先。

妄矣。吳陵者，武后爲其父墓所立名也。據世表，友諒既是珣之父而國忠之祖，志謙、元琰之父而妃之祖，則是妃爲國忠之再從妹，正與傳云國忠爲妃從祖兄合。今此碑乃以志謙爲珣父，蓋國忠當日倚恃戚畹，以作威福，引而近之，冒稱與妃同祖，玄宗蔽惑，爲其父製碑，遂據其所稱者書之耳。又新書傳及世表，於汪皆書隋梁郡通守，而碑云國子祭酒吏部尚書，表於志謙不書官，而碑云青城令，恐碑辭皆不足信也。趙明誠信碑疑史，殊屬不確。

懿安皇后郭氏二書大異

舊書憲宗懿安皇后郭氏傳云：尙父子儀之孫，贈左僕射駙馬都尉曠之女，母代宗長女昇平公主。憲宗爲廣陵王時，納后爲妃，以母貴，父祖有大勳於王室，順宗深寵異之。貞元十一年，生穆宗皇帝。元和元年，册爲貴妃，穆宗嗣位，册爲皇太后，敬宗卽位，尊爲太皇太后，敬宗被弑，立文宗，文宗孝謹，奉祖母有禮。武宗卽位，奉之益隆。旣而宣宗繼統，卽后之諸子也。恩禮愈異於前朝。大中元年，崩於興慶宮，諡曰懿安皇太后。祔葬景陵后，歷位七朝，五居太母之尊，人君行子孫之禮，福壽隆貴，四十餘年。雖漢之馬、鄧無以加。識者以爲汾陽社稷之功未泯，復鍾慶於懿安焉。新書言穆宗崩，中人謀爲后謀稱制，后怒不許。武宗喜，敕后屬覽諫臣章疏，帝家閱，往往道游獵，自是畋稀。后之賢如此，舊書於二事皆不載，已爲可恨。乃新書於傳末一段又云：宣宗立於后諸子也，而母鄭願侍兒有彞怨，帝奉養禮薄，后鬱鬱不聊，與一二侍人登勤。



政樓將自隕。左右共持之。帝聞不喜。是夕。后暴崩。有司上尊諡。葬景陵外園。太常官王皞請后合葬景陵。以主祔憲宗室。帝不悅。令宰相白敏中讓之。皞曰。后乃憲宗東宮元妃。事順宗爲婦。歷五朝母天下。不容有異論。俄貶皞。句容令懿宗咸通中。皞還爲禮官。申抗前論。乃召后主祔廟。此段與舊書更大相矛盾。觀裴庭裕東觀奏記卷上各條。見尚書神海。鍾人傑唐宋叢書。乃知新書傳末一段本裴氏也。裴記於帝聞不喜作上大怒。后暴崩下有上志也。一句。新書刪改。蓋以宣宗在位。頗多善政。雖載其事。稍爲諱之。後人動訾新書好采小說。如此等采之。卻有益。據裴記。則宣宗賊害嫡母。惡逆之尤。要之后本憲宗元妃。以後宮多嬖。不得正位。迨穆爲后子。敬文武皆后孫。奉養之隆。自不待言。不料武宗崩。而所立乃宣宗。當日閹宦橫行。立君皆出若輩手。宣宗之立。定非后意。其崩縱未必遇弑。幽逼而終。自是真情。舊書謂宣宗事后恩禮愈異於前朝。此豈足信。且王皞之爭。事難臆造。舊書何得抹去之。斷以新書爲勝。

李訓鄭注惡李德裕

舊女學士尙宮宋氏傳。李訓、鄭注惡宰相李宗閔、李德裕。新書無李德裕。是。

簡小兒

舊李密傳。爲左親侍。在仗下。煬帝謂宇文述曰。簡小兒視瞻異常。勿令宿衛。新作此兒。願盼不常。無人衛。此等卻仍以舊爲佳。通鑑第一百八十五卷。煬帝好效吳語。謂蕭后曰。外間大有人圖儂。胡三省注。吳人。

自稱曰儂，箇小兒亦吳語也。

竇建德自言充裔

舊竇建德傳篇首但云，貝州漳南人。新書則云，自言漢景帝太后父安成侯充之苗裔。舊書敘建德殺宇文化及遷都洛州之下，乃云，遣使往灌津祠竇青之墓，灌，原本作觀，是青，原本同，皆誤。當作充，此云祠充，則篇首宜如新書自言充後，爲得舊書無此句，則敘事無根。

李軌傳舊不如新

舊李軌傳，先敘安修仁本與胡助軌舉事，其後梁碩勸防察諸胡，碩與修仁由是有隙，由是二字遙應前文，乃其下突接又軌子仲瑛懷恨形於辭色，則絕不知其何故。新書補之云，仲瑛候碩不爲起，仲瑛憾之，舊不如新。

劉黑闥傳脫文

舊劉黑闥傳，以范願爲左僕射，董康賈爲兵部尚書，高雅賢爲右領軍，新書作以高雅賢爲左領軍，王小胡爲右領軍，此脫。原本脫同，以後凡脫誤一二字不悉著，多者出之。

陳當世

舊輔公祐傳，遣其將馮惠亮屯於博望山，陳正通、徐紹宗屯於青林山，惠亮下脫陳當世，原本同。

東郡賊帥

舊沈法興傳。大業末。爲吳興郡守。東郡賊樓世幹舉兵圍郡。東郡當作東陽。原本誤同。又法興剋毗陵。稱梁。原本作稱王。愚謂當從通鑑紀事本末作梁王爲是。

李子和建元正平

舊李子和傳。據榆林。自稱永樂王。建元爲正平。原本同。新書及通鑑皆作丑平。是年大業十三年。歲在丁丑。故也。作正非。寶建錄亦以是年。建元丁丑。

長孫順德發疾

舊長孫順德傳。順德發疾。太宗鄙之。謂房玄齡曰。順德無慷慨之節。多兒女之情。此疾何足問也。新書云。順德喪息女。感疾。舊無此句。則下文語皆無根。舊不如新。

武士彠應入外戚

舊武士彠傳論云。士彠首參起義。例封功臣。無戡難之勞。有因人之跡。載窺他傳。過爲褒詞。慮當武后之朝。佞出敬宗之筆。凡涉虛美。削而不書。愚謂士彠之於高祖。不過舊故承恩澤耳。何足以言功臣。此論可云直筆。但傳中後半截既言義師起。士彠不預知。而前半段仍有陰勸高祖舉兵。自進兵書及符瑞等語。自相矛盾。此正武后朝佞筆削之未淨者。新書不載。極是。且舊論既顯斥其本無戡難之勞。乃仍列功臣。

之次。竟與唐儉等。靦顏並列。尙屬過儉。新唐書退入外戚。裁斷最妙。邵經邦宏簡錄從之。是也。若長孫順德。自有功勞。非以后族進。新書附入。无忌傳中。可耳。邵氏亦入外戚。則似過矣。大凡外戚一門。必庸碌苟富貴者。宜入之。有善可紀者。不必入。順德是也。惡箸者。亦不宜入。楊國忠。舊書在列傳。正所以箸其惡。而新書改入外戚。亦非。

任蠻奴

舊傳。任瓌字璋。陳鎮東大將軍蠻奴弟之子。父七寶。陳定遠太守。新書云。陳將忠之弟七寶子。忠卽蠻奴也。

許紹授陝州刺史終涼州都督

舊許紹傳。紹家于安陸。大業末。爲夷陵郡通守。率黔安。武陵。澧陽等郡。遣使歸國。授陝州刺史。封安陸郡公。新書同。案。王得臣塵史卷中。碑碣篇。載紹之子智仁墓碑而論之。因引唐書云。紹唐初爲陝州刺史。彼時紹雖遣使歸附。尙有王世充道梗。故遙授陝州。陝州卽是夷陵。豈有卽爲陝州刺史之理。新舊書皆傳寫誤也。新書又言。紹卒。子智仁繼守夷陵。舊書則云。授溫州刺史。尋繼其父爲硤州刺史。後歷太僕少卿。涼州都督。說文卷九下。山部。石部。皆無峽。硤二字。并新附亦皆無。蓋隋。唐人所造之字。而硤卽峽之別體。非有二也。峽爲今湖北宜昌府。陝則在今陝西。相去遠矣。新已削去溫州。太僕不書。而據塵史所載碑。智

仁又爲冀州刺史。且於儀鳳三年正月薨於汾州之官舍。新舊書不但略去冀州不書，并其所書之涼州，又當爲汾州之誤。地志河東道汾州不言都督，恐又地志之闕。

#### 許紹傳錯亂

舊許紹傳敘紹事，屢及其子智仁事。紹傳完後，乃接云：子欽寂嗣云云。敘完欽寂事，則接云：欽寂弟欽明云云。敘完欽明事，卻接紹次子智仁云云。敘完智仁事，又云：紹少子圍師云云。原本與近本同。今考新書智仁、圍師二段，當在前。子欽寂云云二段，當在後。欽寂、欽明本皆圍師子也。傳寫之誤，遂致錯亂耳。而紹次子三字，則又衍文也。

#### 膠東郡公道彥

吳縝新唐書糾謬摘摭煩碎，吹毛求疵。如開卷第一篇自序云：紀志表則歐陽公主之傳，則宋公主之。所主既異，不務通知其事，故紀有失而傳不知。自注云：如膠東郡公道彥等。紀書降封縣公，而傳乃郡公之類案。本紀武德九年八月，太宗卽位，十一年庚寅，降宗室郡王非有功者，爵爲縣公。渾而言之，不顯道彥名。膠東郡王道彥傳，但言太宗卽位降封公，并不言是郡公縣公。惟是道彥既是郡王，而云降封公，則自是郡公，而紀中僅失落一字。若云郡縣公卽得之，吳所糾似太苛。吾所嫌者，道彥傳前半篇，但云高祖初封義興郡公，例得王，竟不知所得何王。太欲簡省，愚見嘗云：以例進膠東郡王。

溫彥博傳

溫彥博傳。新舊大同小異。予得彥博碑搨本。考金石錄。彥博有墓志。無譏人姓名。有碑。則岑文本譏。而書者皆歐陽詢。予所得殘缺甚。而篆額云。唐故特進尚書右僕射虞恭公溫公之碑。十六字甚明。則是碑非志。彥博卒於貞觀十一年。碑卽是年十月所立。趙頡謂是詢年八十餘所書也。新舊但於彥博之兄大雅傳中敘其父君攸。而碑則并及其祖裕。又有云。大業之始。以親喪去官。當是指大雅。又云。出奔高麗。乘輿南反。銜命蕃境。則不知何指。敘彥博卒後。詔民部尚書莒國公唐儉護喪。給東園祕器。則新舊皆不載。此碑以准爲準。以違爲逮。以啓足爲顏子。皆誤。其新舊互異。及碑與新舊可相參證者。詳金壇王氏澍虛舟題跋第三卷。

謂開元爲今

舊竇威傳。末段云。竇氏自武德至今。再爲外戚。一品三人。三品以上三十餘人。尚主者八人。女爲王妃六人。今謂開元時也。此沿襲當時實錄原文。唐臨等傳謂玄宗今上已見顧氏筆記。

韓王元嘉爲絳州刺史

舊高祖二十二子傳。韓王元嘉不言其有幾子。見者訓誼。訥三人。新書則云。六子。訓誼。謚。訥。其一不見。今有碧落碑。尚在絳州龍興宮。無譏書人名。李綽尙書故實。見陳繼儒云。是元嘉之第四男。爲其先妃所

製陳惟玉書趙明誠金石錄第二十四卷云其詞黃公讓所述。或云陳遺玉書。或云讓自書。皆莫可知。觀新書讓實元嘉第四男。封黃公。工爲辭章。合之尙書故實。爲讓所製文無疑。惟新書元嘉垂拱中爲絳州刺史。舊書則云。歷刺潞澤定三州。不言其曾刺絳。疑舊書有闕。碑立於咸亨元年。必是其時元嘉刺絳而妃卒。故立之。倘如新書云在垂拱中。則當咸亨時。元嘉尙未刺絳。碑何以豫立於此。疑新書有誤。

#### 元軌事蹟歷官

新書於各帝子惟中宗睿宗子有論。餘則十一宗子共一論。而高祖太宗高宗之子皆無論。或論或否。例旣參錯。有敍無斷。成何體式。班范史裁。毅然決裂之。此宋人妄態也。舊於高祖二十二子論中標元嘉元軌元裕元名靈夔五人爲賢。王禹偁著論獨推元軌。歷舉其諸善行。見小畜集第十五卷。新於其事蹟刊削頗甚。并其歷官之年皆去之。而作總撮之筆。若舊云高宗者。新必改而但稱曰帝。省卻一字。使讀者不辨其爲在太宗時高宗時。新書如此等處。往往令人齒冷。

#### 元軌子七人

舊元軌傳有子七人。長子緒。垂拱中被殺。神龍初。封諸孫暉爲嗣。霍王。餘無所見。新書則六子而於緒之外。又多純事。

#### 房熊字子釋

舊房玄齡傳祖熊字子繹。揚州主簿。原本同。鈔宋本作字子釋。揚云云。子字之下應脫一字。而所脫卽繹字也。熊繹是楚之祖。故熊字子繹。繹與釋連。相似而致脫誤耳。

房玄齡異文

舊房玄齡傳貞觀四年代長孫無忌爲尙書左僕射封魏國公。十一年改封梁國公。貞觀政要任賢篇則云三年拜尙書左僕射封梁國公。通鑑一百九十三卷玄齡以三年二月戊寅與杜如晦同拜僕射。政要是又舊書。玄齡卒年七十。新書作七十一。疑一字衍。

京兆杜陵

杜如晦傳京兆杜陵人。新舊書同。案舊地理志京兆府絕無所謂杜陵縣。但有萬年縣。貞觀政要任賢篇作京兆萬年人。是趙明誠據虞世南所譏碑。謂其祖名徽。而唐書傳云名果。可據碑以正其失。考新書但書其祖果。而舊書則具列其高祖名徽。祖名果。明誠但觀新書。不考舊書。予未見碑。恐係明誠不詳審。輕發此疑。俟再考。

李靖傳互異

李靖傳新舊大同小異。靖陪葬昭陵。予得其碑拓本。斷缺多。不見譏書人名及年月。據金石錄許敬宗譏。王知敬書顯慶三年五月立也。新不敘其先世。而舊云祖崇義。後魏股州刺史永康公。碑則云曾祖□。魏



河和復、破般五州刺史永康縣公。蓋此人都督五州書法，似異實同，但一以爲祖，一以爲曾祖，且碑乃單名，雖漫的非崇義字。舊云初仕隋長安縣功曹，與碑合。新無。舊此下云：後歷駕部員外郎。新則云殿內直長，未知孰是。碑二者皆不見，恐在斷缺中。進兵襲突厥，新云去其牙七里，頡利乃覺，何近如此。舊作十五里爲得，殺頡利之妻隋義成公主。新刪削，直云殺義成公主。讀者茫然不知義成爲何人，亦宜仍舊。破突厥歸，舊云溫彥博譖其縱兵掠奇寶，而新改爲蕭瑀所劾，未知孰是。賜食邑通前五百戶，新、舊同。而碑云三千戶者，碑言虛數。新、舊言實封也。靖妻卒，墳象突厥鐵山，吐谷渾積石山者，以靖破此二寇，旌之也。新乃刪去突厥、吐谷渾字，亦令讀者茫然不曉其故。新之妄刪改多此類。封衛國公，舊竟重複兩書之。舊書之蕪穢亦甚矣。卒贈并州都督，新、舊同。碑作使持節都督□□，箕嵐四州諸軍事并州刺史。新、舊省文也。給東園祕器，新、舊略之。其他集古錄據碑駁史未當，見金石錄，明知其非，而於新書仍不補正，見石墨鐫華。

段志元新舊碑異同

段志元傳，新、舊有小異。予得其殘碑，無書譏人名。據金石錄，立於貞觀十六年，以功授樂遊府驍騎將軍。新改爲車騎，碑正作驍騎。新非。與尉遲敬德同誅建成，元吉新削去。此下碑有除左虞候，率新、舊皆不載。新於太宗卽位加封下，添出詔率兵至青海，奪吐谷渾牧馬，以逗留免，未幾復職一節。舊無。碑有，但諱逗。

留宜從新。貞觀十二年，拜右衛大將軍，新亦削去。碑結銜正有此，不當削。卒贈輔國將軍，新作大將軍碑，正作大，當從新。舊無卒年若干，碑則云年四十五，餘見金石錄、石墨鐫華。

王珪隱居與房杜善

舊書王珪傳，季叔頗有人倫之鑒，頗通鑑作類，是新書於傳末贅一段云：始隱居時，與房玄齡、杜如晦善，母李嘗曰：而必貴，然未知所與游者何如人，而試與偕來，會玄齡等過其家，李闕大驚，敕具酒食，歡盡日，喜曰：二客公輔才，汝貴不疑。舊書本傳無此事，吳曾能改齋漫錄第三卷辨誤篇云：杜子美送重表姪王歆評事使南海詩，謂王珪微時，房、杜與太宗過其家，妻能識之。蔡條西清詩話案史所載，太宗不在坐，子美獨得其詳，史爲疎略，以予考之，房、杜等舊不與太宗相識，及太宗起兵，然後玄齡杖策謁軍門，乃薦如晦耳。若珪則誅太子建成而後見知，吳曾此辨是如曾辨，新書與杜詩皆非也。洪邁容齋隨筆第十二卷謂子美以爲珪之妻杜氏，新書以爲珪之母李氏，蔡條又妄引唐書列女傳，以爲珪之母盧氏，而其實唐列女傳并無此言，如蔡條之謬陋狂鄙，固宜其輕信杜詩，誠不足責矣。洪邁又言：唐高祖在位日，太子建成與秦王不睦，珪爲太子中允，說建成擊劉黑闥立功，以傾秦王，高祖責珪等構兄弟之怨，流之。太宗即位，乃召還任用，宴近臣殿內，長孫无忌曰：王珪昔爲仇讎，不謂今日同宴，上曰：珪盡心所事，故用之，然則珪與太宗非素交明矣。洪此辨甚精，可以折倒杜詩之誣，乃又言杜稱其祖姑，不應不實，殊不知杜甫不

過一詩人而已。詩人之言，往往無實。卽其詩云：我之曾祖姑，爾之高祖母。則正當呼王猷爲表姪。何云重表姪。一稱謂間，乖舛迂謬。所敘述事，豈足信哉。至新唐書雖列正史，但宋子京好采小說，坐長餘蕪。此等必中晚唐人，或宋初人，因杜詩自誤出。子京信之，遂成此累。其實珪不但徵時未識太宗，亦并未交房。杜如果於隱居時卽與房，社交善，則志同道合，方其擇主而事，自當相與訂約，共擁戴太宗於潛邸。何以玄齡當太宗初起兵，卽參帷幄，乃其後薦如晦，不薦珪。珪且力爲建成畫策，欲擠陷太宗乎。其水火矛盾如此，新書之妄顯然，宜痛削去，一以舊書爲正。

#### 魏徵傳新舊詳略互異

魏徵始事元寶藏，繼事李密，降唐高祖，又仕竇建德，復歸隱太子，終事太宗，更六主矣。然夫子許管仲以仁，則徵可以此例。生當亂世，不得不爾。功足晚蓋，可無竒責矣。新舊徵傳載其匡輔直諫之事，詳略互異。沈氏已考得，愚謂徵諫事，吳兢貞觀政要詳載之。然此書猶兼載他人之言。若尙書吏部郎中琅邪王方慶所集魏鄭公諫錄五卷，宋史二百三卷，藝文志作王琳卽方慶名。則專爲徵作者，所載多至百有餘事。傳中豈能盡入。乃新舊傳皆云：徵諫事前後二百餘，則諫錄尙未盡也。

#### 圍川縣

諫錄第一卷，諫科圍川縣官罪事舊書則作津川縣，新書作圍川宮。考舊地理志鳳翔府下云：武德元年

割雍陳倉郿三縣置圍川縣。其年割圍川屬稷州。貞觀元年廢稷州以圍川來屬。八年改圍川爲扶風縣。此事諫錄言李靖王珪奉使至圍川縣有宮人先舍於令廳靖等後至乃移卻宮人安置靖等太宗怒令案驗圍川縣官舊作漳川固無此縣新改爲圍川宮亦因別見作圍川據以改舊而又疑其不似縣名改爲宮名二者皆誤當以諫錄爲正。

魏徵卒年并贈拜官

舊書敘徵將卒之事云貞觀十六年拜太子太師其年稱綿懷以下卽連連徵病篤帝幸其第等語以及徵薨其下卻云年六十四乍讀之似卒於十六年矣新書則作十七年亦無月日且不言其年若干通鑑第一百九十六卷徵卒於十七年正月戊辰觀此年月日方分明徵病已久舊書因於十六年綿懷下連敘徵卒不復書其年月日非誤認作十六年卒也而詞不別白遂致牽混新書具年差善不具月日及年若干亦非太子太師新同諫錄第五卷作太傅嘗從新舊書贈相州都督新舊同諫錄作相衛黎魏洛邢貝七州諸軍事相州刺史文異實同。

#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七

## 新舊唐書十九

褚亮傳異同

舊褚亮傳敘其曾祖祖父三世官位。而云並著名前史。新盡削其官。但云。嘗有名梁。陳閒。差可。但舉其曾祖及父。獨刪其祖名。則吾不知其成何義例。三人名位略相等。無優劣也。大業中。奏宗廟議。非毀鄭玄。祖護王肅。俗學蔽鋼。彼時已然。議九百餘字。新刪僅存三十餘字。太略。不見其意矣。諫唐高祖獵二百三十餘字。新全刪去。但云懇愾致諫。此等迂談無關典故。刪之差可。予得亮墓碑。爲太常博士。在隋大業七年。爲秦王文學。在唐武德元年。皆見於碑。舊皆無年也。新則凡年月皆刪。必使事不繫年。後人若欲作編年史事。幾無所麗。此舊所本無者。不必言矣。太子入春宮。除太子舍人。遷太子中允。貞觀元年。爲宏文館學士。新盡刪去。皆非。先封陽翟男。後進侯。新刪男尙差可。卒贈太常卿。新舊同。碑篆額大唐褚禕之碑六字。據贈官也。舊又載亮二子。長子遂賢。守雍王友。次子遂良。自有傳。金石錄二十四卷有陽翟侯夫人陸氏墓志。卽遂賢妻。碑云。子□□。襲封陽翟侯。名雖漫。要卽遂賢也。新傳竟削遂賢不載。餘詳金石錄。

長孀

舊薛收傳收與從父兄子元敬及族兄德音齊名時謂河東三鳳收爲長雛德音爲鷺鷥元敬年最小爲鷓鴣長雛當作長離原本亦誤新書誤同。

薛收歷官

舊薛收傳敘收歸唐授秦王府主簿判陝東道大行臺金部郎中天策府記室參軍封汾陰縣男兼文學館學士卒贈定州刺史又贈太常卿新書刪去文學館學士楊炯益川集第十卷薛振行狀敘其父收亦有此一官新刪非行狀於判陝東上有上開府汾陰男上有上柱國則新舊皆略去行狀有諡曰獻新舊皆刪非新舊皆云收子元超而行狀則云振字元超唐人多以字行新舊遂失書其名皆非。

薛元超歷官

薛元超歷官新舊書略同惟於拜東臺侍郎之上舊有出爲饒州刺史一節楊炯作行狀亦有之謂在饒凡六年始復入而新書刪去非是又高宗幸洛陽元超留侍太子監國新舊書皆有而行狀於此又有兼戶部尙書新舊皆刪亦非新舊言元超薦人有任希古高智周郭正一王義方孟利貞鄧元挺崔融而行狀又有顧徹沈百儀賀覲顏強學新舊書皆刪亦非。

服色

新馬周傳品官舊服止黃紫周建白三品服紫四品五品朱六品七品綠八品九品青舊太宗紀貞觀四

年八月丙午詔與此略同。卽周所建白也。而朱則作緋。又高宗紀。龍朔二年九月。司禮少常伯孫茂道奏。八品九品舊令著青亂紫。非卑品所服。望令著碧。從之。又上元元年八月。敕文武官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帶。四品深緋。五品淺緋。並金帶。六品深綠。七品淺綠。並銀帶。八品深青。九品淺青。鑰石帶。庶人服黃。銅鐵帶。車服志略同。惟服黃多流外官。流外官者疑卽今未入流也。然則上元所定較貞觀之制。諸色各分深淺。而龍朔所云著碧者。又不用之矣。又幽閑鼓吹見祕笈譜函文獻通考二百十五卷云一登唐張四云撰鸞傳聞人記唐遺事二十五篇今卷數篇數正同宣宗與韋澳謀去宦官。澳請勿謀之外廷。卽就其中拔有才識者委之上。曰。此乃末策。朕已行之。初擢其小者。自黃至綠。至緋皆感恩。若紫衣挂身。卽一片矣。據此則知唐時宦者服色與外廷同也。說文十三上糸部。緋。純赤也。从糸朱聲。紅帛赤白色。緋字則在新附。注云。帛赤色也。朱固與緋通。其色似卽緋。無異。但別爲淺緋。是卽紅矣。紅間色也。綠亦間色。更不待言。論語云。紅紫不以爲褻服。又云。惡紫之奪朱。褻服尙不可爲。朝祭可知。詩刺綠衣黃裳。爲其正色反居下。間色反居上。舊服黃紫。已屬不倫。唐人所定服色。恐皆非是。

### 豆盧襲

舊蘇世長傳。王世充僭號。署爲太子太保行臺右僕射。與世充兄子宏烈及將豆盧襲俱鎮襄陽。新書作豆盧行襲。

廢漢王秦殺吳王恪

舊太宗諸子傳史臣論曰太宗諸子吳王恪漢王泰最賢皆以才高辯悟爲長孫無忌忌嫉離開父子遺爲豺狼而無忌破家非陰禍之報歟。愚謂太宗所以不肯立漢王泰而立高宗治者以承乾失德秦樹黨傾之謂若立泰則儲位可以圖謀而得不可爲訓且以治柔仁立之則諸子獲全立泰則恐其害諸子也孰知治立反兆武氏大禍諸子幾無遺種在彼時固不能逆料長孫無忌從而贊成其事似尙差可迨後太宗又嫌治懦弱欲廢之而立吳王恪謂恪英果類我無忌力尼之而止太宗曰公殆以恪非己甥乎此言洞見無忌肺肝無忌固徇私見非爲國本地也更可恨者永徽中房遺愛之反無忌因嫌遂牽恪而殺之恪竟以無罪死無忌於此罪不勝誅矣後爲武氏所殺不亦宜乎舊書之論最爲痛快前已見宗室諸王傳論而新書無忌傳贊末數語亦見此意

秦莊襄王四十八年

舊呂才傳才駁祿命書不驗云史記秦莊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乃名政依檢襄王四十八年歲在壬寅計其崩時不過五十攷史記秦本紀及六國表秦昭襄王之子爲孝文王孝文王之子爲莊襄王莊襄王之子卽始皇帝始皇帝於昭襄王四十八年壬寅生乙卯卽位在位三十七年辛卯崩年五十此文前云莊襄當作昭襄後云襄王脫一昭字新舊誤同



官數各處不同

新官百志云。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曹確傳。確諫懿宗。則云太宗嘗令文武官六百四十三。吳縝已糾其不同矣。又有劉祥道傳。顯慶中。遷吏部黃門侍郎。知選事。上疏曰。內外官。一品至九品。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員。顯慶比貞觀官數多少。相懸至此。尤不可解。吳未舉及。呂夏卿唐書直筆新例又云。文武官數。元和中。二千七百八十八員。大中中。二千七百九十九員。與前諸處又各不同。

李敬元戰敗事

李敬元率兵禦吐蕃敗歸事。舊但言其狼狽卻走。不言何地。新則言其與吐蕃將論欽陵戰于青海。又戰湟川。朝野僉載則云至樹墩城。舊書言副之者劉審禮。新書又有黑齒常之。而僉載又有將軍王果。副總管王懷舜。

李敬元子思冲

舊李敬元傳但有子思冲。李紳傳則云高祖敬元。則天朝中書令。自有傳。祖守一。成都郫縣令。父晤。歷金壇。烏程。晉陵三縣令。新書於敬元傳則云。二子。思冲。守一。其下敘思冲事畢。乃云。守一。郫令。孫紳。別傳。於紳傳則云。中書令敬元曾孫。嘗以新書爲正。舊書紳傳云。高祖敬元云云者。高嘗作會。

勳格

新姦臣李義府傳。貞觀中。高士廉等修氏族志。凡升降天下。允其議。於是州藏副本。以爲長式。時許敬宗以不載武后本望。義府亦恥先世不見敘。更奏刪正。委孔志約等定其書。以仕唐官至五品皆昇士流。於是兵卒以軍功進者。悉入書限。更號姓氏錄。縉紳共嗤斬之。號曰勳格。案勳官之濫。已見前第八十一卷。此云云者。非以其據勳爲定。而號爲勳格也。當時刪正。仍據官不據勳。惟不論其先世貴賤。但在唐至五品者皆昇入。故戲曰勳格。見其濫如勳之易得。

長名榜

舊裴行儉傳。總章中。遷司列少常伯。咸亨初。官名復舊。改爲吏部侍郎。與李敬元爲貳。同時典選十餘年。甚有能名。時人稱爲裴李。行儉始設長名姓歷。勝引銓注等法。又定州縣升降官資高下。以爲故事。新行儉傳。作長名榜銓注等法。又新選舉志云。初銓法簡而任重。高宗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引銓注法。復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其三京五府都護都督府。悉有差次。量官資授之。新姦臣李林甫傳。初吏部置長名榜。定畱放。寧王私謁十人。林甫曰。願緝一人。以示公。遂勝其一曰。坐王所囑放冬集。所謂長名榜。言豫爲長榜。具列其名。每遇銓選。據此爲定也。放言去之不得。畱也。封演聞見記第三卷銓曹篇亦云。高宗龍朔之後。以選人不堪任職者衆。遂出長榜。放之冬集。俗謂之長名。張鷟朝野僉載第四卷云。崔湜爲吏部侍郎。父挹受選人錢。湜不知。長名放之。李商隱登進士第後。又以書判拔萃。與陶進士書。

云。去年入南場作判。比於江淮選人。正得不憂長名放耳。謂既中書判。則可得官。長名榜上。可以置而不放矣。江淮路遠。人尤患放。故云。南場未詳。疑指吏部。錢希白南部新書卷乙云。吏部故事。放長名榜。語曰。長名以前。選人屬侍郎。長名以後。侍郎屬選人。未登長名。恐其被放。故屬侍郎。既登長名。卽日爲官。侍郎將以公事請託之。

### 裴行儉論王勃等

新裴行儉傳。李敬元稱王勃、楊炯、盧照鄰、駱賓王之才。行儉曰。勃等雖有才。浮躁銜露。豈享爵祿。炯頗沈默。可至令長。餘皆不得其死。果如其言。世以行儉爲知人。予謂非也。勃慕諸葛武侯之功。讀易作發揮數篇。其學行卓然如此。照鄰隱居。具茨山下。自以爲高宗尙吏。已獨儒。武后尙法。已獨黃老。后封嵩山。屢聘賢士。已獨廢。箸五悲以自明。其意氣骯髒。不肯詭隨狗俗。可知。至炯坐從父兄神讓與徐敬業起兵。謫梓州司法參軍。賓王則與敬業共舉義旗。所爲檄文。至今讀之。猶凜凜有生氣。初唐文士。如蘇味道之模稜。李嶠之賦金樞詩頌周功德。杜審言。沈佺期。宋之問。皆張易之。武三思家鷹犬耳。雖享爵祿。固不足道。四傑風槩迥出輩流。何得以浮躁斥之。且論人而徒以其不能安享爵祿爲言。可鄙甚矣。行儉議論如此。宜其家法之醜。子孫遂爲宦官賣文場養子。

### 裴光庭書名錯誤

舊裴行儉之子光庭傳。傳中二十見。書前總目卷首目並同。而新書作廷。傳中十三見。并目並同。其宰相年表光庭凡四見。仍與舊合。光庭神道碑。張九齡撰。玄宗御書。據願寧人金石文字記第四卷云。在開喜縣東門外表。趙二公祠前。其陰刻玄宗賜九齡敕。而寧人以爲賜張說。誤也。此碑載文苑英華第八百八十四卷。九齡曲江集第十九卷。皆作光庭。予又得搨本。每行七十二字。今僅存上截。每行二十五六字。其下截斷壞亡佚。約三之二。公諱光庭云云。已不見。然碑陰所刻。係玄宗令九齡製此文而降以敕。云贈太師光庭。甚明。集古錄跋尾第六卷載此碑。亦云光庭。而新書之謬至此。想宋祁養尊處優。作傳分授門生子弟。已特總其大綱。書成一任吏胥鈔謄。懶於檢校。於宰相書其名尙舛。譌至此。何論其他。吳縝糾謬第四卷自相違舛。第六卷姓名謬。第九卷表傳不相符合三門內。皆遺漏未糾。

光庭傳異同

舊書行儉父定高。馮翊郡守。宋板張九齡文集光庭神道碑。作定周。大將軍馮翊太守云云。周是代名。高字傳寫誤。雖英華所載張說撰行儉神道碑。已作定高。予所得九齡謄碑石本。此文已剝落。但宋板甚明。似爲可據。父仁某。碑本避諱去某字。此碑玄宗御書。凡上字聖上字皆不空。而御名仍避。集古錄云。唐書列傳。光庭卒。帝賜諡忠憲。今碑及題額皆爲忠獻。傳云。謬搖山往則。而碑云往。記皆以碑爲是。攷舊書作忠獻。搖山碑文石本同。英華與集本始誤寫忠憲。而搖山仍不誤。新書反誤作忠憲。搖山。歐所指摘之唐

書反在宋祁非劉昫矣。公跋此在治平元年。新書成已久。知其誤而不改何也。又光庭之祖諡忠。父諡獻。新舊書同。光庭乃合兩諡爲一。此亦無理可笑。諡非封爵。不可傳襲。況又兼二美以上掩前人乎。光庭庸相。一無可取。敕中稱其忠節行能。此彼爲善之耳。碑多虛譽。舊亦過優。新好刪舊。此等浮泛者反不刪。舊載韋述駁贈諡太濫。卻刪去。尤非舊不載其子。新添其子。積碑作積。新亦誤。

懿德太子重潤年

吳縝新書糾謬第五卷年月時世差互一門內。據懿德太子重潤傳云。大足中。或譖重潤竊議。武后杖殺之。年十九。糾云。傳首言重潤生。高宗喜甚。乳月滿。爲大赦天下。改元永淳。而是年歲在壬午。大足止有元年。歲在辛丑。則重潤年二十。謂之十九。誤也。案年十九。舊書偶誤。而新沿襲之。彼文略云。重潤。中宗長子。開耀二年。中宗爲皇太子。生於東宮內殿。高宗甚悅。及月滿。大赦改元。永淳。大足元年。爲人所構。杖殺。年十九。開耀二年。數至大足元年。實二十。彼乃誤云十九。誠粗疏。新既削其所生之年不言。又改月滿爲乳月滿。豈以兒初生至滿一基爲乳月滿乎。若然。則生於開耀元年矣。兒生一基。正當吮乳。何名已滿。文義鄙晦。且使果別有所據。知其生在開耀元年。卽當直書之。何以混而不言。其死正是大足元年耳。必改爲大足中。大足只一年。何中之有。總之有意改竄。動成疣瘡。吳縝所糾固佳。惜不將舊書一參。

裴炎爲崔察誣奏

裴炎請還政豫王旦爲御史崔察誣奏死。新舊書同。其事甚明。孫樵可之文集第五卷孫氏西齋錄云。崔察賊殺中書令裴老。何詭譎梯亂肇殺機也。裴字下注云名犯武宗廟諱。其下又自注云。裴爲顧命大臣。屢白天后歸政。御史崔察廷詰裴曰。若不有異謀。何故白太后歸政。天后遂發怒。斬裴於都亭驛。故書曰。崔察賊殺中書令裴也。案武宗諱漣。孫氏云云未詳。其書法之妄不必論。

狄仁傑歷官事蹟二書詳略位置不同

狄仁傑傳。舊書載其祖父皆有名位。新書刪。赴并州法曹參軍任時。親在河陽。登太行山。望雲思親。其下文卽繼以同府參軍鄭崇質母老病。當使絕域。仁傑請代行。新舊書同。此則與上段文意矛盾。殊爲可疑。恐是赴參軍任之後。旋丁親憂。服闋。仍補是職。方有請代友出使事。此下儀鳳中遷大理丞。授侍御史。舊書有奏韋機營恭陵宮殿壯麗太過。機坐免官事。新書刪。此下新書有使岐州安戢亡卒。剽行人老事。舊書無。此下加朝散大夫。遷度支郎中。高宗幸汾陽。爲知頓使。轉寧州刺史。舊書有御史郭翰巡隴右入境。聞者老歌德美薦名事。新書刪。此下徵爲冬官侍郎。充江南巡撫使。轉文昌右丞。出爲豫州刺史。此下舊書敘越王貞反。仁傑原註誤者罪及拒張光輔縱兵殺降事。反覆三百餘字。甚詳明。新書所削幾三之一。乃并越王之名貞亦削去。而但書爲越王。爲欲省此一字。必使讀者於越王名思而得之。不能舉目卽見。此何意邪。此下左授復州刺史。入爲洛州司馬。天授二年九月丁酉。以地官侍郎判尚書同鳳閣鸞臺平

章事。此下新書有太學生謁急后報可仁傑以爲丞簿職天子不當問事。舊書無。此下有爲來俊臣誣搆下獄使承反召見得釋事。此事情節曲折甚多。舊書亦三百餘字。甚詳明。新書削亦三之一。乃并舊書中承反之承字。凡三見悉改作臣。此又何意邪。想宋子京必以改此字自誇古奧。而子則殊不解其妙處也。舊書謂武承嗣屢奏請誅仁傑。而新書改爲御史霍獻可。則必舊書是新書非矣。卽欲見獻可名。亦宜先言承嗣奏誅仁傑。然後繼以其黨御史霍獻可叩首苦爭。欲必殺仁傑。何得舍首惡但言其支黨乎。此下貶彭澤令。萬歲通天年。徵爲魏州刺史。轉幽州都督。此下新書有賜紫袍龜帶后自製金字十二於袍以旌其忠。舊書無。而所謂十二字者。吳曾據家傳。金字環繞五色雙鸞。其文曰。敷政術。守清勤。昇顯位。勵相臣。見能改齋漫錄第十四卷記文篇。新書猶恨其略。此下神功元年。入爲鸞臺侍郎。復同鳳閣鸞臺平章事。加銀青光祿大夫。兼納言。此下新書有屬張易之勸迎廬陵王。又后欲以武三思爲太子。仁傑請以廬陵王繼統。又后以夢雙陸不勝問仁傑。仁傑諷其無子。且極言姑姪不如母子至親。后悟。遂復皇嗣一段。凡三百六七十字。舊書則以此事提出。敍於仁傑病卒之後。且又先敍明薦彥範等。又薦張柬之爲宰相。以表柬之興復中宗。皆由仁傑。然後詳敍其以子母恩情勸導。卒召還中宗。二書之詳敍復嗣事。大同小異。而位置則殊。要之新書之敍此事於再相後者。通鑑第二百六卷。仁傑以神功元年十月再相。而中宗卽以明年聖曆元年三月召還。故案其次第而敍於此也。舊書移敍於病卒後者。以此事關繫甚重。尤

爲仁傑一生大節。提出另敘。方見醒目。況召還雖在聖曆元年。而仁傑之深謀密算。委曲啟沃。實在平日。故又言仁傑前後匡復奏對凡數萬言。開元中。北海太守李邕譏梁公別傳。備載其辭。見其不可勝載。當觀別傳也。以二者較之。舊書爲長。此下檢校納言兼右肅政臺御史大夫。聖曆初。突厥入寇。爲河北道元帥。又爲安撫大使軍。遠授內史。聖曆三年九月病卒。此下新書有年七十一句。舊書無。此下贈官及謚則新舊同。合而論之。新書所增者皆有益。所刪者當仍存。所改者當依舊。如遷擢左授。舊皆有紀年。新盡削去。獨於其卒。留聖曆三年。且并高宗而改爲帝。不知此皆眉目所在。一經刪改。俱成晦昧。兩次入相。並無年。雖宰相別有年表。然傳中削去。亦爲不可。其兼銜其加階俱削去。獨存其職事官。亦嫌草草。新務求異。於舊凡傳皆然。不能饒舌。特於仁傑詳之。

好漢

新張柬之傳。武后謂狄仁傑曰。安得一奇士用之。仁傑曰。荊州長史張柬之。宰相才也。舊入此事。仁傑傳。奇士作好漢。能改齋漫錄第六卷事實篇引東坡詩云。人間一好漢。誰似張長史。謂男子爲漢。唐已有之。玄宗謂吉溫爲不良漢。見舊書酷吏溫傳。劉蕡爲楊嗣復門生。對策忤時。仇士良謂嗣復曰。奈何以國家科第放此風漢。見玉泉子。鄭愔罵選人爲癡漢。見張鷟朝野僉載第四卷。是也。

杜景儉黨李昭德



舊杜景儉。新作景佺。本一人。已見前。新又云。景佺本名元方。垂拱中。改今名。舊無此言。此皆本之張鷟。朝野僉載卷一。見陳繼儒。僉載又云。內史李昭德以剛直下獄。景佺廷諍。其公清正直。左授溱州刺史。新亦采用其意。此新之采小說而佳者。舊但云周允元奏。景儉李昭德。語未足。溱州作秦州。傳寫誤。

### 武氏死中宗立皆在洛

五王殺二張。梟首於天津橋南。見舊張行成傳。可見武氏之死在洛後。武三思潛使人勝韋后。穢行於天津橋南。以激帝怒。見舊桓彥範傳。可見中宗既立。尙在洛。未歸京師。說已見前。三國曹氏始居洛。後遷許。又都鄴。後又歸洛。孫氏始起吳。後遷秣陵。又遷武昌。後又歸秣陵。陳壽一一書之。眉目了然。使讀者開卷自明。舊唐於武氏。中宗之由長安之東都。又由東都復還長安。猶具書之。而新書槩從刪削。凡史文繇簡合宜者。少。賴善讀書者。從旁見側出而得之。

### 不誅武氏新書不同

中宗復位後。舊書稱薛季昶勸盡誅武三思之屬。敬暉、張柬之屢陳不可而止。三思得政。暉等受制。柬之嘆曰。主上昔爲英王時。素稱勇烈。吾輩諸武。冀自誅鋤耳。今事勢已去。知復何道。新書則云。柬之勒兵景運門。將逐夷諸武。桓彥範不欲廣殺。曰。三思机上肉。吾爲天子藉手。俄三思入宮盜權。彥範曰。主上昔爲英王。故吾輩武氏。使自誅定。今大事已去。得非天乎。與舊不同。而以柬之之言爲彥範之言。恐當從舊。英

王是封號而新以爲英烈之意亦誤。文藝王勃傳。勃戲爲文檄英王雝。高宗怒。舊中宗紀。儀鳳二年封英王。新刪去。

阿武子

新魏元忠傳。安樂公主私請廢太子。求爲皇太女。帝以問元忠。元忠曰。公主而爲皇太女。駙馬都尉當何名。主恚曰。山東木彊安知禮。阿母子尙爲天子。我何嫌。宮中謂武后爲阿母子。故主稱之。元忠固稱不可。自是語塞。攷公主。中宗女。章后所生。最暱愛。故求廢節愍太子立己爲皇太女。欲中宗身後傳位於己。但兩阿母子皆當作阿母。誤衍子字。新又複載此事於公主傳。而稍異其文云。元忠山東木彊。烏足論國事。阿武子尙爲天子。天子女有不可乎。阿武子亦當作阿武。衍子字也。舊無公主傳。此事惟見元忠傳。新既兩處複載。又多譌舛。宋子京牽率已甚。

楚王有社稷大功

舊睿宗諸子讓皇帝憲傳。憲本名成器。睿宗踐祚。將建儲貳。以成器嫡長。而玄宗有討平韋氏之功。意久不定。成器辭。諸王公卿亦言楚王有社稷大功。合居儲位。楚王原本同。新書亦作楚王。影宋鈔本則作平王。攷元宗紀。生三歲。卽封楚王。時爲武后垂拱三年。至平韋氏後。方封平王。蓋以其平亂。故爲此稱。此時睿宗已卽位。議立太子。何得尙仍其舊稱楚王邪。作平爲是。

汝陽王璉

舊容宗諸子傳。讓皇帝憲十子璉、嗣莊、琳、瑋、瑒、瑛、瑑、璉等。新書作十九子。舊書有闕。又璉封汝陽郡王。杜甫集卷七八哀詩。卷九贈王二十韻詩同。卷一飲中八仙歌。汝陽三斗始朝天。即其人。南卓羯鼓錄

見陳繼儒  
聽笈廣函作汝南王傳寫誤

姚崇十事要說

新書姚崇傳載其以十事要說玄宗。而不見於舊書本傳。本紀亦無之。楊慎丹鉛總錄第十卷乃言舊唐書與新書同載此一事。而新遠不如舊。歐爲宋一代文人。劉昫乃五代不以文名者。然舊書所傳問答具備。首尾照映。千年之下。猶如面語。新書所載。則翦截晦澀。事既多枉。文又不通。良可慨也。此下又具載二書之文。據彼所指。以爲舊唐書文者。今舊唐紀傳皆不見。而所指以爲新唐書文者。則良是。實爲可怪。釋其詞。新不如舊。誠然。無如其非舊書文何也。必楊氏偶見他書載之。而誤記耳。先天二年十月。皇帝講武守車駕幸三百里內。合朝觀道中。官促元崇也。行在上方。獵於渭濱。而元崇至上曰。朕久不見卿。卿可宰相。行中書門下平章事。元崇不謝。上頗訝之。至頓上命宰相坐。元崇乃跪奏曰。臣三奉作弼之詔。未即謝者。臣以十事上獻。有所不行。臣不敢奉詔。曰。卿悉數之。朕當量力而行。然定可。否。元崇對曰。自垂拱以來。朝廷以刑法治天下。臣請政先仁。義可乎。又曰。朕深有望於卿也。又曰。聖朝自喪師青海。未有幸復之悔。臣請三數十年不取邊功。可乎。上曰。先朝輕狎大臣。或虧君臣之禮。臣請國不任。蓋當官。凡有斜封待闕等官。悉請停罷。可乎。上曰。是朕素志也。又曰。近嘗俛俸之徒。冒犯憲綱者。皆

以罷免臣請行朝典可乎上曰朕切慮久矣又曰比因侯家戚里進奉求媚近及公卿方鎮亦為之臣請  
 除租庸賦稅之外盡杜鑿之可乎上曰願行之又曰太宗造福先寺中宗造福善寺上皇造金仙玉真觀  
 皆費巨萬蓋生靈凡請寺觀殿請止絕進造可乎上曰朕重觀之即心不安而況敢為之者哉又曰自  
 燕欽融章月將獻直得頭山是諫臣阻絕臣請凡在官之士皆得觸龍鱗犯忌諱可乎上曰朕非惟容之  
 亦能行之又曰太后臨朝之後或出於憫人之口臣請中官不預公事可乎上曰朕非惟容之  
 曰呂氏產穢災危四京馬蹏關梁交亂建漢或出於憫人之口臣請中官不預公事可乎上曰朕非惟容之  
 乎上乃潛然良久曰此事可謂割肌刻骨者元崇再拜曰此陛下致仁政之初是臣千載一遇之日敢當  
 輔弼之任天下幸甚又再拜舞稱萬歲者三從官千萬皆出涕上曰坐繩於燕公下燕公不敢坐問之  
 說曰元崇是先朝舊臣合當唐書文帝曰痲宜遂相朕宮使臣外宰相不合首坐上曰可元崇遂居首坐天  
 下稱賢相焉以上為舊唐書文帝曰痲宜遂相朕宮使臣外宰相不合首坐上曰可元崇遂居首坐天  
 謝帝怪之崇因跪奏巨願以十事開陛下度不可行臣敢辭帝曰試為朕言之崇曰垂拱以來以峻法繩  
 下臣願政先仁恕可乎朝廷覆師青海未有奉復之悔臣願不悖邊功可乎比來王侯冒觸憲綱者皆得  
 以寵自解願法行自近可乎后氏臨朝喉舌之任出閣人之口臣願宜豎不與政可乎戚里進奉以自  
 耀於上公卿方鎮亦為之臣願租賦外一繩之可乎外戚貴主更相用事班序乖離臣請戚屬不任臺省  
 願臣皆得批逆鱗犯忌諱可乎武后造福先寺上皇造金仙玉真二觀數鉅百萬臣請經道佛營造可乎  
 漢以祿葬閭黎亂天下國家為甚臣願推此鑿成為萬代法可乎帝曰朕然舊傳不載十事要說而文苑  
 能行之崇乃頓首謝翌日拜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以上新書文苑然舊傳不載十事要說而文苑  
 英華八百八十四卷張說諫神道碑亦無此若謂新書濫采小說不可信則非蓋神道碑簡略草率之至  
 事蹟殊覺寥寥此真不可解不足據也惟諡文獻新舊同而碑作文貞則當以碑為正

初七至終七設七僧齋

舊姚崇傳崇臨終遺令戒子孫不作佛法若未能全依正道須順俗情從初七至終七任設七僧齋致北  
 史外戚傳胡國珍薨明帝詔自始薨至七七皆為設千僧齋齋令七人出家百日設萬人齋二十七人出家

又恩幸傳。閩人孟鑾死七日。靈太后爲設二百僧齋。北齊書儒林傳。孫靈暉爲南陽王綽師。綽死後。每至七日及百日。靈暉恆爲請僧設齋。傳經行道。俗七七之說。蓋自佛法入中土時有之。然昏主孽后。未足多怪。靈暉以儒林中人爲之。亦可愧矣。皇甫湜持正文集第六卷韓文公神道碑云。四年十二月丙子。薨靖安里第。遺命喪葬。無不如禮。俗習異教。畫寫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污我。李翱習之文集第四卷去佛齋論自序云。故溫縣令楊垂謨集喪儀。其一篇云。七七齋。以其日送卒者衣服於佛寺。以申追福。願以楊氏喪儀多可行者。獨此一事傷禮。故論而去之。此文真德秀文章正。宗第十二卷采之。如韓、李可謂知者不惑。如姚崇未免信道不篤。

### 宋璟無字

舊、新宋璟傳皆無字。而顏真卿謨神道碑。其文載顏文集第三卷。又載都穆金薤琳瑯第十六卷。此碑今在直隸順德府沙河縣北。古吳杜灝沙河志第一卷古蹟第二卷祠祀家墓等門言縣北食膳舖兩客郭已斷仆明正德中知縣方豪出之土中。復子藏有拓本。據碑於公諱璟下有字。字其下空二格。宋顏相去立於此。歸震川文集有與沙河令乞碑札。復子藏有拓本。據碑於公諱璟下有字。字其下空二格。宋顏相去時代不遠。且顏作碑據盧僕行狀。必同時人。而竟闕然。蓋唐初人多以字行。宋則直有名無字。尤異事也。里巷小夫乳臭之子。不但有字。且多別號。聞此亦足媿矣。

### 自廣平徙

新但云邢州南和人神道碑同而舊則此下多一句云其先自廣平徙焉此句卻不可少宋徽寧二年范致君跋謂墓之東別有一碑乃公之祖贈邢州刺史墓碑爲居民斧而剝之此碑予亦得拓本字皆不可辨其可辨者第二行有廣平字第三行有列人字宰相世系表漢中尉宋昌居西河介休十二世孫晃三子恭、綬、洽徙廣平利人利當作列漢地理志廣平國屬縣也顏集作烈非環之先占籍此縣故環貴封廣平公其後乃徙南和耳知舊傳此句不可少

元撫贈邢州刺史

顏碑歷敘環之七世祖弁五世祖欽道高祖元節曾祖宏峻顏集作峻非祖務本父元撫皆與世系表合而碑於欽道獨但言祖不言幾代此唐人拙句元撫己身所歷之官爲衛州司戶碑表同表無贈官而碑言贈戶部尚書舊傳言贈邢州刺史則異尚書尊刺史卑蓋先贈刺史後贈尚書當以碑爲正舊傳非其邢州刺史之嘗爲元撫贈官則可信今墓東別碑在宋已剝今又隔六七百年剝落更甚然篆額唐贈邢州刺史宋府君神道碑十二字標題唐故贈邢州刺史宋公神十字皆極明第十行有烹鷄字當卽指爲司戶其爲環父元撫碑無疑特立碑之時尙未得贈尚書耳而范致君以爲環祖謬也

楊再思宜敕令環出

舊傳長安中張昌宗私引相工李宏泰觀占吉凶言涉不順爲飛書所告環廷奏請窮究其狀則天不悅

內史楊再思恐忤旨，遽宣敕令璟出。新傳於此事則傳宣令璟出者爲姚璿，非再思。攷通鑑第二百七卷長安四年十二月敍此事，正與舊書同。而顏公所作神道碑於此則云：內史令出，新宰相年表、長安四年七月，左肅政臺御史大夫楊再思守內史，則碑云內史，正謂再思。再思黨於張易之，昌宗媚悅取容，時號兩腳狐。姚璿未聞有此。新書務改舊以求異，不顧事實。

### 三使皆辭

新傳言詔璟案獄揚州，又詔案幽州都督屈突仲翔，又詔副李嶠使隴蜀。三使皆辭，易之冀璟出，劾奏誅之。計不行，此事舊傳及神道碑皆無。愚謂新書此文已言二張常欲中傷，后知之得免，則易之雖劾奏，當亦不能害矣。若果能劾奏誅之，何分內外。果有此事，關繫歷官出入，神道碑不宜不載。當從舊書。

### 典選一段語未明

舊宋璟傳，崔湜、鄭愔典選，爲權門所制，九流失敘。預用兩年員闕，注擬不足，更置比冬選人，大爲士庶所嘆。語甚不明。新書改爲至迎用，二歲闕猶不能給，更置比冬，選流品湮，亦甚費解。

### 被召不與楊思勛一言

璟爲廣州都督，開元初，徵拜刑部尚書。新、舊書同。封演聞見記第九卷，端愨篇云：璟在廣府，玄宗使內侍楊思勛馳馬往追，璟在路不與思勛交一言。思勛以將軍貴，倖殿庭，因訴玄宗嗟嘆良久，卽拜刑部尚書。

此事亦見顏公神道碑。而顏公既作此文之外，別掇拾瑣事如干條，爲碑側記刻之。予亦得拓本。未段言昭義節度使薛嵩命屯田郎中權知邢州刺史封演辦立碑事。可見演因事勒，特摘此事載入所著聞見記。宋公剛正，美不勝書。而此事人情所難，亦公風節表著處。乃新有舊無，此新勝舊。

事蹟詳略互異可兩通者

舊傳：中宗幸西京，時居東都久，反謂西京爲幸，言之不順。新傳改作還京師，是。舊傳：環檢校貝州刺史，時河北頻遭水潦，百姓飢餓。三思封邑在貝州，專使徵其租賦，環拒不與。新傳改云：檢校貝州刺史，時河北歲大飢，三思使斂封租云云。乍觀之，令人茫然不曉。但求文減，不顧義晦。舊傳：遷幽州都督，兼御史大夫，轉廣州都督，爲五府經略使。新省去御史大夫及經略，此差可。轉京兆尹，新於其上加以雍州爲京兆府。然後言復爲尹，新是。兼黃門監，明年官名改，易爲侍中。新刪官改一層，直言兼侍中，非。新載日食陳奏一段，又載抑郝靈佺斬突厥拔曳固功一段。此二事舊皆無。神道碑亦皆無。舊載勒還朝集使絕改轉儀求及禁斷惡錢一段。此二事新無。神道碑亦皆無。以上各條雖小有得失，然皆尚可兩通。

環有八子

舊傳不言環有幾子，但載其子事凡六人：昇、尚、渾、恕、華、衡也。新書據之，直言環有六子，而世系表則環八子。昇之上尚有復，華之上尚有延，傳與表不相應也。神道碑則云：公有七子，而其下列八人名，皆與世系



表合碑側記亦云。第三子渾。第八子衡云。故趙明誠金石錄第二十八卷謂顏公誤書八爲七。此說甚確。王氏澍竹雲題跋第三卷謂碑明言長子復先公卒。然後列七子名位。則此非筆誤。乃據存者有七而言之。此說亦通。但此碑筆誤甚多。如狂豎犯闕。兇渠旣戕。此謂權梁山構逆事。文集甚明。而碑誤作兇渠旣戕。乃陟右揆。讜論泱泱。此謂拜尙書右丞相。而碑乃重一字。誤作右揆泱泱。末云豐碑堅礪。萬古譽相。碑誤作豐碑礪堅。亦皆不詞。全文約一千七十字。皆正書。筆誤自所不免。七子之七。究以筆誤爲是。至范致君重刻碑及碑側記。與原刻異者皆誤。文集則與原刻碑合者居多。與重刻碑殆必不同。都氏未見原刻碑。執重刻碑當之。反據之以駁文集爲非。予旣得原刻碑矣。未見重刻碑。而得其碑側記。中有二處小字。雙行注云。缺三字。缺五字。其爲重刻極明。碑無注缺處。則爲原刻亦極明。都氏竟不能辨。是其所非。其所以是。誤甚。然文集亦多謬者。有一處上下文皆敍中宗。睿宗事。忽插一句云。玄宗將幸西蜀。豈非笑端。且璟卒於開元二十五年。乃見玄宗幸蜀。此真不辨菽麥者所妄改。

姚宋後人賢否懸殊

姚崇宋璟二人皆賢相而崇尚權譎。璟惟正直。然璟六子皆貪淫荒穢。醜聲狼籍。頹其家門。而崇之子孫多賢者。論者遂謂崇近情。故多福。璟谿刻。故無後。但許善心。隋之忠臣。其子敬宗姦邪。敬宗之曾孫遠。則又死難者也。盧懷慎清正。子逸亦名宦。奕則殉節入忠義傳。而奕之子杞爲元惡巨憝。乃杞子元輔。新忠

義傳又言其少以清行聞。端靜介正。能紹其祖。歷類劇而人不以杞之惡爲累。李義府姦臣也。而其子湛爲中興功臣。新書本傳稱世不以其父惡爲貶。狄仁傑一代純臣。其子景暉居官貪暴。民苦之。共毀其父生祠不復奉。由此觀之。天道難知。人貴自立耳。新贊云。崇善應變。璟善守文。道不同。同歸於治。斯平允之論。且崇嘗薦璟自代。則知兩賢心事。固有殊塗而同歸者矣。

玄宗初政能並用姚宋。心實樂崇之通。惡璟之介。肅宗卽位鳳翔。玄宗與裴士淹論崇在賊不足滅。璟實直取名。玄宗心於此盡露。見新茲臣  
李林甫傳

#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八

## 新舊唐書二十

崔湜崔義

舊劉幽求傳幽求令張隱密奏玄宗曰宰相中有崔湜崔義原本同誤也崔義當爲岑義

姚崇讒毀魏知古

舊魏知古傳知古自睿宗時同平章事姚崇深忌憚之陰加譖毀開元二年罷知政事新書但改云與姚崇不協罷政李德裕次柳氏舊聞見秘笈則言魏知古起諸吏爲姚崇所引用及知古拜吏部尙書知東道選事崇二子分曹洛邑知古至恃恩請託知古歸悉以聞上召崇問其子才否崇揣知上意反直言其子之過上於是明崇不私其子而薄知古之負崇遂罷知古此事新書移入崇傳故於知古傳不見新書好采小說次柳氏舊聞一卷掇拾殆盡幾無遺者

崔日用多殺爲功

張鷟朝野僉載卷一云廣平王誅逆章崔日用將兵杜曲誅諸韋略盡細子中嬰孩亦捏殺之諸杜濫及者非一玄宗封平王廣字衍新舊書日用傳皆不載此事愚謂盡誅諸韋是也及諸杜非也觀日用之爲

人一片權謀詭道。多殺爲功。是其所長。新書好采小說。何以遺之。

張九齡辭起復

張九齡由工部侍郎知制誥。遷中書侍郎。以母喪解。奪哀起復。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舊書并新書宰相年表略同。而以母喪解。奪哀歸鄉里。平章事下新多固辭不許一句。新書是也。予所藏宋刻張子壽曲江集第十三卷載其辭起復表云。伏奉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制。復臣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者。外沮公望內奪私情云云。又云。臣比年限役。多闕晨昏。文疚之際。遽乖救藥。凶諱之日。遠隔追攀。而星霜未周。冠冕載迫。庭闈昔絕。几筵今阻。凡曰名教。實所深哀云云。末云。實冀哀素有次。喪紀獲終。俯鑒荒迷。乞遂情禮。謹詣朝堂。奉表陳乞。以聞。開元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草土臣張九齡上表。後附御批云。卿去歲禮闈擢受樞密。實關政本。將倚爲相。頃來升用。是會宿心。雖屬家艱。已踰年序。不有至孝。誰能盡忠。若墨綬之義不行。蒼生之望安在。謂此情難奪。豈成命可移。比日行在。佇卿促轡。今既至止。無勞固辭。朕以非常用賢。曷云常禮。哀訴。卽宜斷表。今日便上。然則九齡韶州曲江人。以開元二十年聞母訃。道遠未卽歸里。身尙留京。未屆期年卽起復。故固辭。第十五卷又有赴祥除狀云。殃覺殘生。謬承天澤。日月迅速。祥制有期。几筵在遠。追慕不親。伏望察臣罔極。俯遂哀懇。假以傳乘。暫赴旬月云云。御批云。不可復見。惟餘孝思。情禮所歸。近遠無別。卿當大任。朝夕謀猷。旣從奪禮。安得顧思云云。此第二次進狀又不許也。九齡賢相。剛

此一節便覺減色。舊不如新。

### 吳兢貞觀政要

舊書吳兢傳絕不言其作貞觀政要。新書於其歷官及事蹟大有不同。且舊云天寶八年卒。年八十餘。而新去其八年。且但云年八十。不云餘。今無以核其是非。只可兩存。但舊傳三百餘字。新則極詳。增至一千八百八十字。而仍不言貞觀政要。此書凡十卷四十篇。元臨川戈直者曾爲集論。刻於至順四年。有吳澄、郭思貞序。明成化元年。又重刻之。今世多有之。新書魏徵之五世孫蕃傳亦言文宗讀貞觀政要。思徵賢云云。不知史於兢傳何以不言。

### 郭虔瓘傳脫句

舊郭虔瓘傳。虔瓘以破賊之功。拜冠軍大將軍。此下原本多一句云。行右驍衛大將軍。近本脫。

### 郭知運傳互有詳略

郭知運傳。新舊互有詳略。如以戰功累除左驍衛中郎將。瀚海軍經略使。轉檢校伊州刺史。兼伊吾軍使。舊有新無。副郭虔瓘破突厥。舊書書其時曰。開元二年春。新刪去。以破突厥功加雲麾將軍。擢右武衛將軍。新刪雲麾。又改武衛爲驍衛。吐蕃入寇。新有。彼將名曰。益達延乞力徐。舊無。以敗吐蕃功。進階冠軍大將軍。兼臨洮軍使。又以功兼隴右經略使。營柳城。舊亦無冠軍大將軍。經略使二官。獨孤及毗陵集第六

卷知運諡議書銜有之。不嘗刪去。卒年五十五。上元中。配饗太公廟。永泰初。諡曰威。舊亦皆無。威之諡。卽獨孤及所議也。及集又附左司員外郎崔廈。駁諡議。據禮。賜諡當在葬前。知運承恩。詔葬向五十年。追請易名爲非禮。案知運卒於開元九年。至永泰元年。凡四十五年。故曰向五十年。及又援引經傳以駁崔廈爲一篇。洋洋六百二十十字。雖近理。頗辭費。而崔廈以爲因知運之子英。又位表端揆。附從者。竊不中之禮。作无妄之求。其言卻侃直。

王忠嗣兩傳異同

舊王忠嗣傳一千八百三十六字。新一千三百三十七字。稍有異同。忠嗣有碑。今在渭南縣。元載譏。王縉書。立於大厯十年四月。予得拓本。雖有剝落。存字尙多。舊傳云。太原祁人。家於華州之鄭縣。新則直云華州鄭人。而碑云。公本太原祁人。五代祖隨周武帝入關。徙家於鄭。今爲華陰人者。舊。新地志華州有鄭縣。又有華陰縣。古人著籍。必指定某縣。碑非以忠嗣爲華陰縣人。但舊志。天寶元年。改華州爲華陰郡。碑據忠嗣時制。以爲華陰郡之鄭人耳。似異實同也。父海賓。太子右衛率豐安軍使。兩傳同。碑則以九原太守領軍使。當以碑爲正。吐蕃入寇。率兵禦之。及賊於渭州西界武階驛。苦戰勝之。無救。沒於陣。新刪去渭州西界。直云戰武階。使觀者不知武階在何處。此舊勝新。新於戰武階下添追北至壕口。碑敘此事。亦云。終夜追奔。遲明會食。剽歸帥於壕口。畿困獸於建毗。與新合。碑又云。揉轡之所殘。戈矛之所弊。積屍將螻蚋。

伴厚。漂血與洮河爭流。氣盛忘銜。櫛之虞。戰酣無存變之意。蒼黃顛仆。落於戎手。亦足以暴威武於天下。懼洪稜於蠻貊。玄宗省書廢朝。問故流悼。偉其心而大其節。哀其歿而念其忠。襲贈開府儀同三司。安北大都護。使給事中。倪若水乘驛弔祭。命許國公蘇頌爲之文。兩傳敘事雖同。而所贈官乃左金吾大將軍。與碑全不合。舊有安西大都護。非安北。新則刪去。當皆以碑爲正。弔祭立碑事。則兩傳皆不載。碑又云。公之遘閔。年初九歲。詔復朝散大夫。尙釐奉御。特令中貴扶入內殿。意苦而羸形絕地。辭哀而迸血沾衣。左右動容。上亦歔歔。因撫而謂曰。此去病之孤。吾當壯而將之。萬戶侯不足得也。衣以朱紱。錫名忠嗣。部曲主家。後宮收視。每隨諸王問安否。獨與肅宗同臥起。至尊以子育。儲后以兄事。朝散階舊有新無。見內殿及帝慰勉語。新有舊無。新采此碑也。餘皆與碑合。新於此下。敘其初仕爲代州別駕。大猾不敢干法。數輕騎出塞。忠王恐亡之。言於帝召還。此節舊無。新亦據碑添入。但碑以別駕爲大同軍戎副。新刪之。則似忠嗣但爲治民之官。非武臣矣。謬也。此下碑敘忠嗣以讎恥未雪。激憤逾深。對案忘餐。獨居掩涕。玄宗乃命以中郎將。從徐公蕭嵩出塞。但使通知四夷事。飽習軍陣容。不得先啟行。無令當一隊。且有後命。虞其天闕。及徐公將入覲京師。改轅張掖。公毋以歸報。不甘心。乃候月乘風。鞭馬深入鬱標川。遇贊普牙官。踐襲角武。戈鋌山立。介馬雲屯。將校失色。猶欲引馳。公謂一足未移。追射且盡。無敢妄動。觀吾破之。乃超乘貫羌。陷胸走腹。取白馬於衆中。捨大黃而益振。芟夷之。又蘊崇焉。係累之。亦焚燎焉。執訊獲醜。何啻數千牽。

羊紇駒，殆將萬計。幕府上功，上益嘆息。御勤政樓，親閱軍實。太常稽憲度，將授執金吾。上亦多元戎，用爲右丞相，仍令圖寫，置於座隅，愚攷此所敍戰事，乃忠嗣立功之始。據兩傳皆並提河西節度兵部尙書蕭嵩，河東副元帥信安王禕皆引爲麾下，而碑則惟言從蕭嵩，其從信安王禕，抽出另敍。在此段之下，且蕭嵩係河西節度，則爲今甘肅之甘涼等處，其信安王據兩傳皆言在河東，則爲今山西太原汾州一路，而碑乃言遼碣，則爲今直隸永平奉天錦州一路，地理亦不合，未詳。且此時忠嗣初立戰功，官職尙卑，舊但言爲嵩禕部曲，轉左領軍衛郎將河西討擊副使左威衛將軍，賜紫金魚袋，清源男，兼檢校代州都督，并不言有深入斬獲事，新雖據碑探添破贊普鬱標川事，然加官惟將軍男爵都督三者與舊同，餘并略去。碑乃侈言其得右丞相，攷開元元年，改尙書左右僕射爲左右丞相，唐制僕射不同平章事，不得爲宰相，俗人見丞相字，便誤認作宰相，誠可笑，但忠嗣此時卽爲丞相，恐無此事，兩傳皆不取，而元載忠嗣之壻，記事不宜不實，此當闕疑，舊新於此下皆言爲皇甫惟明所陷，貶東陽府左果毅，而碑無此事，卽接以總領之筆云，自茲厥後，恆當重任，此下多漫略，云趙承□之敗於怒皆也，雙輪不返，公度桑乾河，虜其全部，復失亡之車重，杜希望之輯鹽泉也，三帥受擒，公獨潰堅圍，護經時之板築，信安王之臨遼碣也，用武於盧龍塞，朝鮮盛刊壘之功，韋光乘之征駱駝峽也，會援於李陵臺，河□受全軍之惠，以上實排四段，餘而不殺，竟不知四事先後次序如何，據舊新書，貶東陽後，因杜希望薦，追赴河西立功，方再授左威衛郎將。



知行軍司馬。是秋。又敗吐蕃。拜左金吾衛將軍。同正員。又兼左羽林軍上將軍。河東節度副使兼大同軍使。二十八年。以本官兼代州都督。攝御史大夫。兼充河東節度。又加雲麾將軍。二十九年。代章光乘爲朔方節度使。天寶元年。兼靈州都督。是歲北伐。與奚怒皆戰於桑乾河。敗之。虜其衆。新書雖多刪削。大略同。敗怒皆事最後。而碑最在前。杜希望是從貶後。奏爲部下助。信安則是初出從軍時事。而碑乃平列於此。至章光乘。則不過是朔方受代之帥。而所云忠嗣援其軍者。史并不見。況奚怒皆則當爲契丹部落。鹽泉則當令寧夏。遼碣當今永平。錦州。李陵臺在今大同。其文參互不合。碑文特錯綜之詞。不可據。當以史爲正。碑於此下。又作束上起下一段云。初佐戎關隴。分鎮河湟。一之歲。拔新城。走□布。夷烽壘。燒積聚。二之歲。開九曲。奪三橋。梁洪河。沂西海。開元之末。擁旌汾代。天寶之始。南統朔方。以上一段皆過峽語。前數句是結束上文。後四句是起下文。佐戎關隴。卽指從蕭嵩事。分鎮河湟。卽指杜希望薦追赴河西事。拔新城。舊同。新書作新羅城。其下文仍言新城。則羅字衍。此正追赴河西時事。其餘各功。史不見。碑以偶儷語敘述。事迹轉不明。南統朔方。舊。新書亦開元二十九年事。而碑以爲天寶之始。天寶係正月朔改元。不可與開元混。此事當從碑。碑於此下云。獯鬻內離。九姓橫叛。大單于控弦度漠。聲□□附。拔悉密引弓乘後。剋日會師。中使違聞。帝思掃蕩。受降盡狄。屈指猶遲。亟決急裝。天書百下。公以爲出壘之任。得守便宜。冒頓之強。未嘗屈折。叛胡畏服。不輕用兵。勢閱言甘。可虞他變。盛師臨木刺。致餼出蘭山。含垢并容。閉壁擊營。

無名王大人到轅門受事。絕單車四馬。報候吏前期。防密慮周。詐窮情見。果穹盛桀黠。將侵鎬及方。右地邠支。已解仇交質。幾欲圖成大禍。寧唯嚮化未醇。於是設閒以散其從。肆謀以離其約。二虜不合。遁逃遠舍。天子使繡衣御史問後將軍畏懼優遊之故。且陳支解戎醜之謀。苟事得其中。如將軍素料。又匈奴何時可滅。公條對不羈之虜。易以計破。難以兵碎。因白逗畱未決之狀。備列平戎一十八策。璽書還報。從公所畫。突厥前有畏漢之信。後有事讎之恐。遭罹瘡墮之患。傍緣諭告之辭。朝不及夕。以俟王師。受□而去者。□王委辦而降者五千帳。明年秋。引軍度磧。定計乘虛。至多羅斯。壞巢焚聚。涉汨昆水。下將降旗。皆倒戟自殘。輿尸請命。斬白眉可汗之首。傳置橐街。繫葛督祿。娑匍可敦。獻於闕下。阿波達干持愛妾宵遁。乘六羸突圍。嘯聚東蕃。迫脅小種。立烏蘇爲名長。自尊爲賢王。保薩河切山。據丁零古塞。謂中國有積鹵之限。官軍無可到之期。案甲休徒。擊鮮高會。思歸故地。平復大名。問歲方暮。嚴冬仲月。公出白道。誓衆北伐。俾僕固懷恩。阿布斯爲覘視。命王思禮。李光弼爲遊軍。顧萬里若俄頃。過山川如枕席。夜驅胡馬。暗合戎圍。自丑至辰。頭擒面縛。羈虜全部。永清朔土。三代之盛。獫狁孔熾。方叔吉甫。驅之而已。雖張愿列三城。衛公擒頡利。纔遏乘冰之勢。但雪涇陽之恥。則自命將以來。肅將天刑。誅而不伐。素定廟勝。陣而不戰。龍荒絕貴種。大漠無王庭。恢武節。振天聲。未有如公之比。公始以馬邑鎮軍。守在伐北。外襟帶以自隘。奔奔衝而蹙國。河東乃城大同於雲中。徙清塞橫野。張吾左翼。朔方則并受降爲振武。築靜邊雲內。直彼獯虜。

巨防周設。崇墉萬堵。開陽閉陰。拓跡變土。藏山掩陸。磅礴遮護。西自五涼。東暨漁陽。南至陰山。北臨大荒。聯烽接守。乘高倚要。塞風揚沙。絕漠起鳥。悉數於瞬息。傳致於晷刻。玄黃不得雜其象。秋毫無以逃其狀。矧襲侵與牧馬。敢凌遽而南向。冰河風壯。車甲鱗萃。誰何彊理。千長百帥。秦將隸於降虜。漢軍羈於戎騎。公乃衝懸華裔。勞分衆寡。由中制外。長御遠駕。恢我朝邊。有如彼。圖難於易。又如此。以上一大段。敘忠嗣功甚暢。雖用偶儷。又雜以用韻。而情節具見。葛督祿舊。新作葛邈祿。對音無定字。汨昆水新。但作昆水。似脫字。舊不如新之詳者。新采碑故也。而舊於此節下。又略作貶詞云。初忠嗣在河東朔方日久。備請邊事。得士卒心。及至河隴。頗不習其物情。又以功名富貴自處。望減於往日矣。案其上下文力表其戰功謀略。此段自相矛盾。新刪去。是碑於此下云。當秉鈞之顯圖也。巧文傷詆。網密事褻。借公爲資。動搖國本。諷操危法。言醜意誣。雖丞相置辭。猶驚獄吏。而賞高長者。竟出吾王。成公謫居。人無不恨。當逆胡之兆亂也。意并河東。僞築雄武常山。臨代飛狐扼塞。制夷夏之吭。撫崑函之背。徵鄰請助。邀公赴會。將欲詭遇買歡。冀得兵留鎮廢。公克期應詔。未覲而退。奏論本末之難。指切未然之戒。危辭洩漏。凶黨交害。摘剝排折。俾公終敗。以上劈分兩段。前段秉鈞謂李林甫。國本謂肅宗。賞高謂哥舒翰。事詳舊。新書。後段逆胡謂祿山。爲祿山所陷事。舊書竟不載。而新有之。新亦采碑也。碑首先有冒頭一大段。既約舉一生功烈。即接以安祿山保符伺變。忌公宿名。其下文漫不成句。有甫字。蓋林甫也。其下云。嫌公不附。寢營平之奏。沮樂毅之謀。

內隲外讒。陰中交託。卒從吏議。竟羅大獄。雖釗。溫肆爪牙之毒。而哥舒有折檻之爭。黜守沔上。沒於漢東。年四十五。林甫爲內隲。祿山爲外讒。釗當是楊釗。卽國忠。溫當是吉溫。舊國忠傳云。本名釗。李林甫將不利於皇太子。倚撫陰事以傾之。侍御史楊慎矜承望風旨。誣太子妃兄韋堅與皇甫惟明私謁太子。以國忠怙寵敢言。援之爲黨。以案其事。京兆府法曹吉溫舞文巧詆。爲國忠爪牙之用。因深竟堅獄。堅及太子良娣杜氏親屬柳勣。杜昆吾等痛繩其罪。皆國忠發之。林甫方深阻保位國忠。凡所奏劾涉疑似於太子者。林甫雖不明言。以指導之。皆林甫所使。國忠乘而爲邪。得以肆意。此事中嘗有忠嗣。彼時國忠尙未與林甫。祿山構隙。溫則正係林甫。祿山之黨。羣奸方合。傾搖國本。以忠嗣少與肅宗同臥起。因以陷之。舊國忠及各傳皆不及忠嗣被陷者。史有所漏。賴碑得見也。碑將此段置在前。已將羣奸譖誣哥舒翰救之。及貶死事揭明。故入正敍完後。但將此事重提一遍。用偶儻語。不必出姓名。其下乃反覆唱嘆。以致惋恨。云。公自家移孝。口童被讒。策慮奮發。盡瘁事國。信廉仁勇。內和外重。處盛權不得以非理撓。臨大節不可。以危亡動。道將世逆。器與時屯。折衝厭難之臣。旋踵禍及其身。不溜不磷之堅。挫於刀筆之前。此慷慨義烈之士。所以掩泣而流連。此下但點明已爲忠嗣壻。製文勒石。而肅宗追加褒贈不及者。亦以碑首冒頭。提敍在前。於年四十五下云。悲夫。忠邪易地。謫放墜落。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狩皇與於巴蜀。委宮廟於蛇虺。今上撫軍。用公舊校。士畱殘憤。將有餘雄。謂諸葛之猶生。走仲達而知懼。及肅清東土。正位北宸。傷聞

豈韓載感風烈。追贈兵部尙書太子太師。邊吏增氣。三軍激節。蓋念功悼枉國之經也。云云。皆與史合。贈太子太師。則史略去。舊校卽李光弼等。忠嗣在唐名將中當居第一等。其老謀成算。體國惠民。尤不易得。橫遭冤誣。身頽業喪。使忠嗣得竟其用。不但二邊無擾。亦無祿山之難矣。唐人自壞長城。乃天下之大不幸也。碑文四千餘字。古今談金石文字者。惟趙明誠。趙鹵。顧絳三家有此碑。明誠絳無跋。鹵跋空語無攷證。文苑英華既不收。而石本流傳又少。予故詳論之。以爲後人攷史之助。

### 高仙芝傳非體

舊高仙芝傳敘至仙芝與封常清至潼關。修守具。賊至。不能攻。仙芝之力也。此處便住。不及後事。但仙芝之死。雖見常清傳中。然敘事參變。史記體也。漢書則已慎覈整齊其文。凡傳俱各自了截。無此不了而以彼見之者。舊唐書本用漢書體。何忽自亂其例。宜於力也。之下綴三四句云。語在常清傳。方爲得體。又仙芝常清二傳。脫誤尤多。皆當從原本添改。

### 楊正道年九十餘致仕

舊楊慎矜傳。父崇禮。開元初。爲太府少卿。擢太府卿。在職二十年。公清如一年九十餘。授戶部尙書致仕。案。年九十餘之上。原本空三字。影宋鈔本則有二十一三字。新書直作任職二十年。年九十餘云云。愚謂當從宋本作二十一年。而重一年字爲得。觀下文慎矜丁父憂。二十六年服闋。則崇禮卒於開元二十四

年蓋致仕後又三四年而卒。則其致仕必在開元二十一年。其拜太府卿大約在二年。故云在職二十年。監節度兼節度。

李林甫爲宰相專權。監隴右河西節度使。久之。又兼安西大都護朔方節度使。此二處舊書皆作兼領。不云監。似當從舊。唐時節度或以親王宰相兼領。皆居中遙領。不之任。其流事者副大使也。而其後強藩又無不兼宰相銜。官制亂甚。

紅巾

李林甫病。帝登降聖閣。舉紅巾招之。新書改爲絳巾。可笑。

崔渙傳語多不可解

舊崔渙傳。乾元中。遷御史大夫。加稅地青苗錢物使。時以此錢充給京百官料。渙爲屬吏希中。以下估爲使料。上估爲百官料。其時爲皇城副留守張清發之。詔下有司訊鞠。渙無詞。以對。坐貶云云。原本於充給京百官料。下作上估爲百司料。渙爲屬吏希中。以上估爲使料。下估爲皇城副留守云云。脫誤殊甚。近本所改。不知何據。而尙不可解。新書云。以錢給百官。而吏用下直爲使料。上直爲百司料。元載諷皇城副留守張清擿其非云云。亦未詳。料者俸料也。就兩文參之。新書爲勝。

契苾明官宜從舊

舊契苾苻力子明但云左鷹揚衛大將軍兼賀蘭都督襲爵涼國公如是而已新書添百數十字予得明墓碑拓本裴師德撰殷元祚書新書所添皆取之碑也但既欲事增於前而云明終於鷹揚衛大將軍反省卻兼賀蘭都督則非碑首標題其結銜卻正與舊書合宜從之

李光弼掘壕作塹

舊李光弼傳賊史思明等攻太原光弼躬率士卒百姓於城外作掘壕以自固作塹數十萬原本與近本同校本改爲於百姓之下云外城掘壕以自固脫塹數十萬亦未明妥愚謂當云於城外掘壕以自固作塹數十萬塹字在說文卷十三下土部飭適也一曰未燒也

李暹

晉書列傳第五十七卷有涼武昭王李元盛傳云王諱暹字元盛此唐之祖也而舊書第一百十二卷又有李暹傳云是淮安王神通玄孫則亦宗室矣殊不可解俟攷

裴冕傳脫文

舊裴冕傳太子入靈武冕與杜鴻漸等勸進曰主上厭勤大位南幸蜀川宗社神器須有所歸天意人事不可少失況賢智乎原本與近本同校本添改云天意人事不可固違若遂巡固辭失億兆之心則大事去矣臣等猶知不可況賢智乎校本據宋刻

郭子儀討周智光

新叛臣周智光傳。大曆二年。詔郭子儀密圖之。子儀得詔未行。帳下斬其首來獻。舊智光傳略同。而本紀云。二年正月丁巳。密詔子儀討智光。甲子。智光帳下將斬智光首以獻。此爲得實。獨孤及毗陵集第四卷。賀擒周智光表云。朝命將帥。夕殲渠魁。此夸言之。其實相距八日。新本紀云。丁巳。郭子儀討周智光。甲子。周智光伏誅。此不當言伏誅。亦不如舊紀。

臧玠殺崔瓘

新代宗紀。大曆五年四月庚子。湖南兵馬使臧玠殺其團練使崔瓘。崔瓘傳。累官澧州刺史。詔特進五階。大曆中。遷湖南觀察使。別將臧玠殺判官達奚觀。瓘惶懼走。遇害。吳縝糾云。紀書團練使崔瓘。傳乃觀察使崔瓘。不同如此。愚攷舊書紀傳皆作瓘。新乃互異。傳寫之譌也。通鑑二百二十四卷作瓘非是至舊紀書湖南都團練使崔瓘。新紀去都字。此字恐不可去。舊地理志云。至德之後。中原用兵。刺史皆治軍戎。遂有防禦團練制。置之名。要衝大郡。皆有節度之額。寇盜稍息。則易以觀察之號。湖南觀察使治潭州。管潭。衡。柳。連。道。永。邵等州。湖南不置節度。但置觀察。觀察卽節度也。而治所在潭州。則潭州刺史卽觀察統攝。不別置。至其所屬各州。逐州有刺史。當無不兼防禦團練制置等名。故瓘死。所屬道州刺史裴虬。衡州刺史楊濟。出軍討玠。其兼團練明矣。然雖兼團練。不可云都。惟觀察稱之。故知都字不可去也。舊於瓘傳則云。由澧州刺史。



優詔特加五階。至銀青光祿大夫遷潭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湖南都團練觀察使兵馬使臧玠殺判官達奚觀玠遇害所書甚詳明紀與傳一一相應蓋紀書都團練則其以刺史充觀察可知新紀既刪都字又於傳盡削他銜單書觀察致動吳縝之疑固屬非是但縝著書當宋哲宗時去唐肅代甚近竟不知唐制反不如我輩追攷於千年以下者亦太粗疏。

澧州係江南西道荆南節度使所管之下州下州刺史係正四品下階而銀青光祿大夫則係從三品之文散官所差不過兩階乃云加五階蓋官與階不必相當官大階小瓘雖爲下州刺史所得階僅止正五品上階故加五階始至銀青光祿大夫新傳但渾言特進五階不言所進何階省文可也至於紀削去都字但言團練傳削去都團練但言觀察則謬矣然猶曰善讀書者自能徵會其似異實同之故猶差可其兼御史中丞一句因唐外官無不兼京銜者御史中丞亦正五品上階瓘雖加至從三品階所帶京銜止此帶職與階尤可不必相當耳新旣一意刪削卽并此句去之亦或尙可若乃遷潭州刺史一句則因潭州卽湖南觀察治欲用瓘爲觀察故卽令其以刺潭充瓘外別無刺史也此一句則斷不可省乃一併去之識暗心粗膽大手滑宋人通病。

舊傳兵馬使臧玠新必改爲別將亦非。



# 十七史商榷卷八十九

## 新舊唐書二十一

李懷光爲部將所殺

舊李懷光傳。懷光叛朔方部將牛名俊斬其首以降。新書本傳同。而於韓游瓌傳乃云。懷光見勢單蹙。乃縊死。一書中自岐其說。陸宣公集制誥第三卷誅李懷光後原有河中將吏并招諭淮西詔敍此事云。渠魁授首。餘衆革心。制勝以謀。兵無血刃。則知非擒獲伏誅。亦非臨陣斬之。但爲部將所殺。與自縊有別。其事宜核實歸一。詔中論平懷光爲馬燧。渾瑊。駱元光。韓游瓌。唐朝臣五人功。新舊懷光游瓌傳皆作瓌。陸集誤。駱元光後改賜姓名李元諒。諸人惟唐朝臣新舊皆無傳。

楊子院

新書班宏傳。貞元初。宰相竇參爲度支使。宏以尙書副之。楊子院鹽鐵轉運之委職也。宏任徐粲主之。以賄聞。參議所以代之。宏不可。二人不相合。參知帝薄己。乃讓使。知張滂與宏交惡。薦滂爲戶部侍郎鹽鐵轉運使。而以宏判度支。分滂關內。河東。劍南。山南。西道鹽鐵轉運。隸宏。以悅其意。愚案。唐時天下財賦。轉運使掌外。度支使掌內。見新書食貨志第四十一雖有此分。然此等使名實無定員。其爵秩職掌。隨時變易。有以宰相

兼領者。有以節度觀察等使兼領者。楊國忠為相領四十餘使。新舊唐皆不詳載其職。洪邁攷得中有度支。見容齋續筆第十一至轉運雖有特遣使者。而中葉後節度觀察之兼之者尤多。如浙西觀察使李錡領江淮鹽鐵轉運使是也。見新書食貨志第四十三轉運在外亦遙隸度支。故楊子院為轉運委藏。則主之者似宜轉運擇置。而度支使及副使乃從中制之。及班宏為正使。而關內諸道轉運復隸之。則可見矣。楊子院在廣陵。舊書溫庭筠傳。咸通中。失意歸江東路。由廣陵乞索於楊子院。是也。轉運委藏他無所見。而於楊子特設之。且宰相與尚書爭欲以私人主其事。而往來遊客如庭筠者。從而乞索之。可見鹽利聚於揚州。委積富厚。甲於他道矣。蓋自漢初吳王濞盜鑄錢煮海為鹽。見漢書其時茲地已為利藪。故鮑照蕪城賦云。葦貨鹽田。鏹利銅山。唐昭宗謂揚州富庶甲天下。稱揚一益二。見通鑑則知唐時此地景象。

陽劉

新藩鎮淄青李正己之孫師道傳。敘師道叛諸鎮奉詔討之之事。有云。魏博節度使田宏正將兵自陽劉濟河。拒鄆四十里而營。拒當作距。愚案。陽劉當在黃河之南岸。宏正自魏博向南行來。至此濟河。將取鄆也。鄆州。今東平州。亦作楊劉。新五代史唐莊宗紀。天祐十四年冬。梁謝彥章軍於楊劉。十二月。攻楊劉。破之。十五年正月。梁。晉相拒於楊劉。彥章決河水以隔晉軍。六月。渡水擊彥章。破其四寨。通鑑第二百七十卷後梁均王紀中云。貞明三年十二月戊辰。晉王敗於朝城。大寒。王視冰已堅。引步騎度。此乃漯川。為河所行。梁甲士三千。戍楊

劉城緣河數十里，列柵相望。晉王急攻，皆陷之。進攻楊劉城，拔之。四年正月，晉兵侵掠至鄆，濮而還。胡三省注云：晉拔楊劉，楊劉屬鄆州界之西，則濮州界。此西字上當脫東字。其下又云：六月壬戌，晉王自魏州勞軍於楊劉，自泛舟測河水，其深沒槍。王謂諸將曰：梁軍非有戰意，但欲阻水以老我師。當涉水攻之。甲子，王引親軍先涉，諸軍隨之。是日，水落，深纔及膝。北面行營排陳使謝彥章帥衆臨岸拒之。晉兵稍引卻，梁兵從之。及中流，鼓譟復進。彥章不能支，稍退登岸。晉兵乘之，梁兵大敗。是日，晉人遂陷濱河四寨。通鑑所敘與新五代史是一事。但晉拔楊劉城，必據有之。斷無退至河北岸之事。既據有河南之城，而梁人亦結寨於此。晉人利速戰，梁人惡其屢來挑戰，故決河水隔之。蓋小支流決之使大，則可隔晉軍。然則晉王泛舟測水，涉水以攻，水落及膝，皆指謝彥章所決。非真黃河。若真黃河，則是時晉兵已據河南，河水豈能陷隔乎？新五代史敘事不誤，但其文太簡。觀薛居正舊五代史第二十八卷莊宗紀敘此甚詳。且云：謝彥章率衆迫楊劉，築壘自固。又決河水瀾漫數里，以限帝軍。則了然矣。通鑑不敘彥章決水隔晉軍，大非。朝城今屬山東曹州府。彼時河奪潔出朝城東，情形與今迥別。梁晉夾河之戰，總在楊劉。德勝蓋欲自東而西，以逼汴梁。

### 蕭復父諱更官名

新蕭瑀附復傳：進復戶部尚書統軍長史。舊制謂行軍長史。德宗以復父諱更之，攷復父名衡，非行也。此

云父諱。乃諱嫌名耳。以人臣家諱嫌名。至爲改官名。無理甚矣。買曾傳父言忠。曾祖中書舍人。以父嫌名諱不拜。新五代史雜傳劉昫傳。唐明宗崩。太常卿崔居儉以故事當爲禮儀使。居儉辭以祖諱。蓋唐人風氣相沿如此。

南衙北司

夫子以北辰比人君。記曰。南面而聽天下。然則君位北而南面。臣位南而北面。若宦官居宮。輒稱北司。而以羣臣爲南衙。則惟唐之中葉有之。諸葛亮云。宮中府中。當爲一體。宮中君所在也。府中臣所在也。猶元首之於股肱。而宦豎挾君以制羣臣。天下有不亂者乎。新唐李揆傳。京師多盜。至騷擾殺入戶溝中。吏襖氣。李輔國方橫。請選羽林騎五百備徵捕。揆曰。漢以南北軍相統攝。故周勃因南軍入北軍。以安劉氏。本朝置南北衙。文武區別。更相檢伺。今以羽林代金吾。忽有非常。何以制之。揆此論切中情事。蓋羽林卽唐之北軍。金吾卽唐之南軍。當李輔國時。宦官尙未專兵柄。而兆已見。故揆切言之。漢呂后崩。呂氏欲爲亂。呂產爲相國。呂祿爲上將軍。太尉周勃欲入北軍而不得者。以兵柄在祿也。紀通尙符璽。旣持節矯內勃北軍。而酈寄復說祿使歸將軍印。以兵授勃。則諸呂如孤豚矣。李揆所謂勃因南軍入北軍也。李輔國則欲以北軍兼奪南軍權者也。唐中葉後。宦官皆呂祿矣。而祿胥去兵。唐宦官不冝。無陳平。周勃。其奈之何哉。

新袁恕已傳。與誅二張。又從相王統南衙兵備非常。五王此時南北兵柄在手。後乃失之耳。又新高宗女

太平公主傳。主有逆謀。先天二年。與尙書左僕射竇懷貞。侍中岑羲。中書令蕭至忠。崔湜。太子少保薛稷。雍州長史李晉。右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竇膺福。鴻臚卿唐陵。及元楷。慈。慧範等謀廢天子。使元楷。慈。舉羽林兵入武德殿殺太子。懷貞。羲。至忠。舉兵南衙爲應。羽林與南衙相應。則兵柄盡歸之。玄宗。之得以平此難。亦危矣。自開元以前。史文稱南北非一。但中人未典禁軍。亂猶易弭。代。德兩朝。兵權盡入宦官。故新王叔文傳。叔文謀取神策兵。宦人始悟。奪其權。王伾傳。伾請中人起叔文爲宰相。且總北軍。不許。藉令叔文與伾計得行。唐且大治。自憲。穆以下。愈不可問。新劉蕡傳。元和後。權綱弛遷。神策中尉王守澄負弑逆罪。更二帝不能討。文宗思洗宿恥。方宦人握兵。橫制海內。號曰北司。外脅羣臣。內侮天子。蕡對策曰。法宜畫一。官宜正名。今分外官中官之員。立南司北司之局。或犯禁於南。則亡命於北。或正刑於外。則破律於中。法出多門。人無所措。太宗置府兵。臺省軍衛。文武參掌。開歲則櫜弓力穡。有事則釋耒荷戈。所以修復古制。不廢舊物。今則不然。夏官不知兵籍。止於奉朝請。六軍不主武事。止於養階勳。軍容合中官之政。戎律附內臣之職。蕡對策語。此段最爲扼要。而新李訓等傳。贊又云。李德裕嘗言。天下有常勢。北軍是也。訓因王守澄以進。此時出入北軍。若以上意說諸將。易如靡風。而反以臺府抱關游徼抗中人以搏精兵。其死宜哉。此贊意尤精。蕡對策時。宦官握兵之勢已牢固。然使訓善謀出以持重。如此贊中云云。事尙可成。且鄭注謀以羣閣送守澄葬誅之。此計亦佳。訓反忌注功成。急欲先發。所謂以臺府抱關抗精兵宜其死。

者是也。要而言之，則禍根總在中人得兵。

李泌傳據其家傳

舊李泌傳深貶泌之挾左道，絕無美詞，而新傳大有褒許，與舊絕異，觀其論贊，則知新所據者其子餘所作家傳也。宋史第二百三卷藝文志李縣縣侯家傳十卷新於餘傳中既斥其無行，傾險淫亂，且謂餘之言多浮侈不可信，而又言掇其近實者著於傳，豈其每事必欲求異於舊，不顧虛實邪？錢希言南部新書卷一云：李泌好言神仙鬼道，云與赤松王喬安期，羨門遊處，坐此爲人所譏。今有鄴侯外傳一卷，陸楫刻入說海者，一派詭怪之談，因泌本好左道，故小說從而附會，通鑑自二百十八卷以下，於肅宗時書泌輔導事頗詳，以後歷代，德兩朝，則略去泌事，司馬君實誠篤之人，殆亦不甚取泌。

李抱真傳異同

李抱真傳，新舊書稍不同，如敍田悅、朱滔、王武俊反，德宗出亡奉天之下，舊先言李懷光奔命，馬燧、李元歸鎮，然後朱泚汗宮闕，李希烈、李納皆反，此下方言帝幸梁州，懷光亦叛，抱真獨於擾攘傾潰中以山東三州抗羣賊，新書因如許節次與抱真無涉，於帝狩奉天，即並書希烈、李納、懷光反，文誠省淨，卻不顯抱真之歷盡羣凶危疑中赤心無貳一段血誠矣。與元初檢校左僕射平章事之下，新書有由倪國公進義陽郡王抱真德政碑，董晉譟，班宏書，今在潞安府城內，予有拓本，其標題可識者，有昭義軍字，下空有支



度營田兼澤潞字。下空。有邢字。下空。有州觀察處置等使光祿大夫檢校司字。下空。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潞州大都督府長史上柱國義陽郡字。下空。有公字。下空。有銘字。凡五十字。軍下當是節度字。潞下當是磁字。司下當是空字。郡下當是王字。李字。公下當是德政碑字。據史及趙明誠金石錄知之。而碑文之首卽有唐元臣義陽郡云云。其末段總敘有云。公歷官十八政。再爲侍御中丞尙書常侍。三領郡守。一登亞相。兩踐端揆。封義陽郡王。食封六百戶。然則碑與新書合。人臣封王者少。在抱真誠可無愧。舊書漏去。非也。六百戶。新同。舊作五百。亦非。新、舊書皆言抱真本姓安。武德功臣興貴裔。而碑敘其先世云。某部尙書懷恪之孫。太子太保齊管之子。皆新、舊書所無。初人朝。因策僕固懷恩敗。授殿中少監。新、舊書同。而碑則云。拜殿中少監。兼御史中丞。新、舊書略去兼官。其餘所歷官。大約皆與新、舊書合。前半篇有肆其猖狂。及理亂之道。禍福之門等語。案羣賊皆反。抱真以數騎入王武俊營。說之曰。泚滔等欲陵駕吾屬。足下捨九葉天子而臣反虜乎。明日。武俊遂從抱真擊破朱滔。九葉者。高、太、高、中、睿、玄、肅、代、德也。碑文所敘指此事。其餘褒獎之詞。有曰。威勵霜雪。氣凌雲霓。又曰。德及蒼生。忠貫白日。又曰。爲國之楨。隱如長城。英風外馳。明謨內融。王度克遵。惠此罷人。以德代刑。廢澆爲淳。恢振皇綱。輔弼天業。帝曰。抱真。允文允武。登鼎鉉。錫之茅土。名高方召。道冠申甫。以抱真之忠義勇略。功名政績。碑詞良非過譽。文苑英華既不載。石本又漫漶。可讀者止於此。惜哉。碑立於貞元九年。而舊書言抱真卽以貞元十年卒。新書略去卒年。亦謬。

李晟大功舊傳爲詳

舊李晟傳吐蕃寇劍南時節度使崔寧朝京師三川震恐新改云吐蕃寇劍南方崔寧未還蜀土大震敍事一本無差別乃必強刪改之突出崔寧不知何人混稱未還究在何處宋祁之妄大率如此舊傳最爲詳贍共七千餘字新無所增而多所刪只四千二百餘字晟神道碑裴度撰柳公權書立於太和三年趙岷所見石已泐今本乃後人重刻者其文簡略之至晟純忠大功多所遺落如破朱泚收京城功之尤大者亦甚略殊不可解舊新傳皆言德宗自製紀功碑以賜立石東渭橋而神道碑云嗣子聽以太和元年七月上疏言公之徽烈則御製碑文於渭川矣惟邱隴無碑將刊石式表乃命臣度云云則知度之所以不詳者避重出也所載歷官碑與史不同者凡七條見金薤琳瑯諸子之名多少詳略不同者見金石錄石墨鐫華

李愬平蔡功居其半

舊李晟傳史臣論曰西平作善遺慶諸子俱才元和平賊之功聽愬居其半父子昆弟皆以功名始終道家所忌李氏以善勝矣又贊云愬事章武誅蔡平齊凌煙畫圖父子爲宜平齊謂愬於擒吳元濟平淮蔡之後又平淄青李師道也舊書此論甚允愬旣大功臣之子入蔡功又甚偉自請藥韃見裴度使蔡人知上下分事見舊本傳亦載請其公忠不伐如此韓昌黎平淮西碑敍愬之功實爲太略隱隱讒書第五卷

說石烈士篇言魏人石孝忠事愬爲前驅。蔡平詔刑部韓侍郎譔碑。孝忠熟視其文。大恚。作力推其碑。傾墜。上召見。頓首曰。吳季琳。蔡奸賊也。愬降之。李祐。蔡驍將也。愬擒之。蔡之爪牙。脫落於是矣。及元濟縛。承相不能先知也。蔡平刻石紀功。盡歸丞相。愬名反與光顏。重胤齒。愬固無言。不幸復有一淮西將略如愬者。復寫爲陛下用乎。憲宗復詔翰林段學士撰淮西碑。一如孝忠語。唐文粹第五十九卷錄段文昌作不及韓作文苑英華第八百七十二卷雖采韓作。而仍並列段作。其有見於此與。

### 渾瑊傳宜從新改

舊渾瑊傳。敍德宗至奉天。爲朱泚所圍。杜希全。戴休。顏常春。合兵六千人赴難。將至。議其所向。盧杞以漢谷路爲便。瑊曰。漢谷險隘。必爲賊所邀。不若取乾陵北過。附柏城而行。便取城東北鷄子堆下營。與城中犄角相應。原本於取乾陵北過之下。作附使城守固而行。便取城東北鷄子堆下。與城中犄角云云。語多艱晦。不如近本之確。自一百二十卷起至一百四十五卷。其二十六卷。宋刻本及影宋鈔本竝亡。故校本皆闕。新改者雖不知其何據。然近理者當從之。奉天縣名。睿宗置。今爲陝西乾州。乾陵。高宗。武后合葬陵名。在今州城西北五里。見陝西通志七十一卷陵墓門。諸節度赴難奉天。取乾陵路事。散見休顏及韓遊瓌等傳中。觀下文杞與瑊辨論杞慮驚陵寢而瑊云賊斬伐柏城鷄子堆下營語則營字不可少知新改皆近理。

### 戰多

渾瑊父釋之。積戰功遷開府儀同三司。新改爲積戰多。新於契苾明傳張守珪之子獻誠傳。叛臣李懷光傳皆用此語。又如王忠嗣傳。敍其拔吐蕃新羅城。則云忠嗣錄多。若段志元傳。則并省文直云多矣。此直文理不通耳。假令觀者偶不記周禮有戰功曰多之文。則安知所謂多者爲何等說乎。又如舊酷吏吉溫傳。中官納其外甥武敬一女爲盛王妃。新則用左傳改爲納其出武敬一女云云。宋人說經於三代古言不通。便以漢注爲誤。奮筆改之。若宋祁之修史。喜掉書袋。動輒改抹舊唐書。而用三代語以敍唐事。亦覺可厭。

陸贄論裴延齡

裴延齡聚斂之臣。讒諂面諛之人也。陸贄論延齡姦蠹書。載文集奏議第七卷。長至五千九百餘字。舊書延齡傳雖刪節。所存猶不下二千三百字。此不獨關唐代興衰。實可備千秋鑑戒。載之豈嫌太繁乎。新書乃盡削去。僅存數語。非是。舊於延齡死後書贈太子少保。新作太子太傅。恐當從新。新并及永貞初度支。言延齡列別庫分藏正物。無益而有吏文之煩。改歸左藏。又元和有司追謚曰繆。此能補舊書之缺。亦佳。

王叔文謀奪內官兵柄

舊王叔文傳。叔文謀奪內官兵柄。乃以故將范希朝統京西北諸鎮行營兵馬使。韓泰副之。初中人尚未

悟會邊上諸將各以狀辭中尉。且言方屬希朝中人始悟兵柄爲叔文所奪。中尉乃止。諸鎮無以兵馬入希朝。韓泰已至奉天。諸將不至。乃還。此事又見宦官竇文場、霍仙鳴、俱文珍等傳。新叔文傳云：叔文謀取神策兵制天下之命云云。又云：宦人語奪其權。大怒曰：吾屬必死其手云云。語雖小異。意則同。作史者既知此。則叔文之忠於謀國顯然矣。乃論贊又云：叔文沾沾小人。竊天下柄。與陽虎取大弓。春秋書爲盜無異。何宋祁之但以成敗論人乎。叔文所引用者皆賢。無論劉禹錫、柳宗元才絕等倫。卽韓華亦有俊才。陳諫警敏。一閱簿籍。終身不忘。凌準有史學。韓泰有籌畫。能決大事。程异居鄉稱孝。精吏治。厲已竭節。矯革積弊。沒無留貲。歷歷見新傳。豈小人乎。何又斥其傳匪人。規權遂私乎。至於用范希朝。則新書於兵志已表其欲奪宦者權而不克。於希朝本傳更盛稱其治軍整毅。當世比之趙充國。且歷敘其安民禦虜保塞之功。與舊韓遊瓊傳所云大將范希朝善將兵名聞軍中者正合。然則叔文之用希朝。舉賢爲國。可謂忠矣。斥爲小人。直是自相矛盾。何以服叔文於地下。常熱陳司業祖范文集第一卷昌黎集跋一篇正與予意合

新宦者傳。肅代庸弱。倚中人爲扞衛。故輔國以尙父顯元振以援立。奮朝恩以軍容重。然猶未得常主兵也。德宗懲艾泚賊。故以左右神策天威等軍委宦者主之。置護軍中尉中護軍。分提禁兵。是以威柄下遷。政在宦人。舉手伸縮。便有輕重。至懷士奇材。則養以爲子。巨鎮疆藩。則爭出我門。小人之情。猥險無顧藉。又日夕待天子。狎則無威。習則不疑。故昏君蔽於所昵。英主禍生所忽。玄宗以遷崩。憲敬以弑殞。文以愛

憤。至昭而天下亡矣。禍始開元。極於天祐。凶懷參會。黨類殲滅。王室從而潰喪。譬猶灼火攻蠹。蠹盡木焚。詎不哀哉。此一段極論宦官典兵之害。其言絕深痛。乃反以謀奪宦官兵柄者為沾沾小人。與竊盜無異。其亦不思而已矣。宦官程元振傳詳載柳伉諫德宗疏亦極言任宦豎之害請斬元振首持神策兵付大臣

舊唐書亦狗衆論。以叔文與諸姦同卷。而就中於白志貞及叔文數人。獨於其傳首稱為某人者。添一者字。賤而忽之之詞。志貞以其出身之微。叔文以其進用之驟。而資望之淺也。但論中極論姦邪誤國。而於叔文獨云。乘時多僻。欲幹運六合云云。足見叔文迹雖狂妄。心實公忠。就舊書紬繹之。尚可平反此獄。若新書於本紀。盡刪叔文所行善政。并斥其名不見。而於其本傳亦因芟削改竄。使後人無可據以理叔文之冤矣。舊書之亡。唐人之幸也。

容齋續筆第四卷謂柳子厚。劉夢得皆坐王叔文黨廢黜。劉頗飾非解謗。柳獨不然。其答許孟容書云。與負罪者親善。奇其能。謂可共立仁義。裨教化。暴起領事。人所不信。射利求進者。百不一得。一旦快意。更恣怨讟。詆訶萬狀。盡為敵讎。見柳先生集三十卷及為叔文母劉夫人墓銘。極其稱頌。謂叔文堅明直亮。有文武之用。待詔禁中。遇合儲后。獻可替否。有康弼調護之勤。訂護定命。有扶翼經緯之績。將明出納。有彌綸通變之勞。內贊護畫。不廢其位。利安之道。將施於人。而夫人終於堂。知道之士。為蒼生惜焉。見柳先生集十三卷容齋意固不以叔文為善。而所舉子厚自叙之詞。特為具眼。子厚非怙過也。道其實耳。若禹錫子劉子自傳。則其於

叔文竟黜其邪佞，并若自悔其依附之謬矣。見中山外集第九卷。

### 寶參傳當從新改

舊寶參傳，遷奉先尉縣人曹芬名隸北軍，芬素凶暴，因醉毆其女弟，其父救之不得，遂投井死。參捕理芬當死，衆官請俟免喪，參曰：父由子死，若以喪延罪，是殺父不坐也。正其罪杖殺之。其父原本作族人，案其文義，自當作其父，近本改是。

### 盧邁賈耽皆陸贄所薦

舊盧邁傳云：九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九年者，貞元九年也，而其上文不言貞元，此駁文。又賈耽傳亦書貞元九年，徵爲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攷新書宰相年表，二人同時入相，舊兩傳皆與年表合。李觀元賓文集第四卷有上陸相公書，陸贄也，中有云：相國立身已來，不二十年，興乎諸生，踐乎三公。昨者盧、賈二公同升台鼎，天下謂賢相公薦賢，莫不欣欣云云。據此則盧、賈皆贄所薦，而舊傳皆不言。新於二人傳亦無此語，二人相業雖不甚著，然皆清正，以贄之賢所薦，自必端人。新舊書於二人傳苦事蹟寥寥，宜各添陸贄薦之一句。

### 李賀不就進士以爲協律郎

舊李賀傳，父名晉肅，以是不應進士。韓愈爲作諱辨，賀竟不就試。新書同案，康駢劇談錄，賀與元稹有隙，

後當要路。因議賀父名晉肅，不合應進士舉。王定保摭言亦云。賀舉進士，或謗賀不避家諱，文公特著諱辨一篇。進士乃科中一目，州縣鄉貢但可謂之應進士舉，不可謂之就進士試。賀因人言，雖應舉仍不赴禮部，故云不就試。史文非有誤也。故明有科無目，必待及第方成進士。其餘但呼舉人，與唐宋異矣。又云補太常寺協律郎。卒時年二十四。攷職官志，太常之屬有奉禮二人，從九品上。協律郎二人，正八品上。李商隱作賀小傳云：生二十七年，位不過奉禮太常。賀集有始爲奉禮憶昌谷山居詩。賀未及第，大約不過以恩澤得官，豈能遽正八品上階。當作奉禮爲是。新書亦作協律，誤與舊同。改爲卒年二十七，則是也。

賈耽地理學

舊賈耽傳敘其地理之學，凡一千三百餘字，備載其各種著述大略及進書表二篇，大約係全文。耽書已亡，而讀此可見梗概，殊爲可喜。新傳於此事刪削，只存二百餘字，誠簡淨，然無以摭懷舊之蓄念。發思古之幽情矣。陸宣公集第八卷賈耽東都畱守制有云：賈耽豁達貞方，識通大體，明九域山川之要，究五方風俗之宜，卽一命官制詞亦必及之。可知耽地學爲當時所重，而鄭餘慶所撰耽神道碑，述之亦詳，約不下三百字。見文苑英華第八百八十七卷。

姜公輔策朱泚反

姜公輔宰相也，而舊書本傳云：不知何許人。新書傳則云：愛州日南人，自當有據，但世系表於天水姜氏。



敘述頗詳。九真姜氏但云本出天水而已。槩不能言其宗派所自。公輔之上但有祖父。旁但有一弟。其下子姓無一人。則以生於天水。終歸茫昧也。朱滔以涇原兵亂。長安德宗出奔。時朱泚在京。公輔請取以從。或殺之。無爲羣凶所得。不從。及出。帝欲幸鳳翔。公輔勸幸奉天。從之。帝至奉天。人言泚反。盧杞尙以百口保不反。二書於公輔傳所載略同。而蘇鶚杜陽雜編上卷商澤神海刻本記此事。其時其地。參錯齟齬。皆當以正史爲據。雜編不可信也。公輔之策泚反。與張九齡識祿山反無異。德宗以直諫棄之。宜乎亂終不弭。厥後順宗復起吉州刺史。亦王叔文起之耳。可見叔文能引賢。所相爲異者。惟鄭珣瑜輩而已。豈朋邪害正者乎。



#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

## 新舊唐書二十二

### 章皋紀功碑

新章皋傳。皋爲劍南西川節度使。歷敘皋戰功。進檢校司徒兼中書令南康郡王帝製紀功碑。褒賜之。順宗立。又檢校太尉。舊書不載。賜碑事。歐陽氏集古錄。予未見全目。但有跋尾。不載此碑。趙氏金石錄有之。云。德宗撰。皇太子誦正書。立於貞元二十年十二月。而王象之作輿地碑目。於成都府列唐章南康碑二。注云。並在大慈寺殿中。今紀功碑尙存。成都家觀察鳳揚以寄予。剝落殊甚。殆不可讀。首行標題可辨者。有川節度大使檢校中書令上柱國南康郡王章皋紀碑銘二十二字。末行可辨者。有和三年四月廿五日勒九字。則立碑之年月也。據史。碑文乃德宗御製紀功以褒賜之。若然。則川上闕者。劍南西三字。紀下闕者。功字。而檢校下闕者。當爲司徒兼三字。然則立碑當在貞元時。今和字極明。其上一字雖漫漶。卻的係元字。乃其前檢校下一字。雖亦漫漶。而的係司字。非太守。皋死於永貞元年。則位終檢校司徒。未嘗加太尉。史言順宗進太尉爲非。抑德宗製文以賜者。決無不卽勒石。直遲至元和三年之理。今趙錄固明言貞元二十年十二月立矣。王象之旣言章有兩碑。則予所得。乃後碑。而趙所錄。乃前碑。恐已亡矣。前碑當

貞元後碑則當元和而亦出憲宗御製。故標題直書名。不稱章公。其題首當更有御製二字。

皋遣劉闢謁王叔文

史言王叔文干政。皋遣劉闢來京師。謁叔文曰。公使私於君。請盡領劍南。則惟君之報。不然。惟君之怨。叔文怒。欲斬闢。闢遁去。皋知叔文多釁。又自以大臣可與國大議。即上表請皇太子監國。又上牋太子暴叔文、伾之姦。且勸進會大臣繼請。太子遂受禪。因投匭姦黨。叔文欲斬闢。亦見南都新書卷丙。愚謂皋雖有功。位已極矣。地已廣矣。又欲盡領劍南。何其貪也。始知叔文專權。則私請之鄙甚。後知其孤立。爲中人所惡。則乘閒傾之。險甚。表請監國。豈爲國乎。憾其不許闢請耳。皋以闢爲腹心。闢之亂。皋實啟之。惜叔文之先見。而其計不行也。憲宗讐視其父所任用之人。而隱德皋之首請太子監國。且上箋勸進。故於其死後。追思不已。曲加褒美。碑中宜翼贊之力。著恢復之勳。禦大災。清大難等語。此謂皋不受朱泚僞命。歸附德宗於奉天。猶可。至謀猷杖忠義之臣。得鎮撫之宜。及輸琛委贄等語。此謂皋通雲南。破吐蕃。亦猶可。乃又屢稱爲純臣。爲忠良。則非新舊書言劉闢厲階。實皋所爲。在蜀侈橫斂財。以事月進。幕僚皆奏署屬郡刺史。又務私其民。以市恩。其於叔文。干請擠陷。反覆傾危。眞小人之尤。豈純臣邪。新書一百八十卷李德裕傳言皋在蜀。啟戎資盜。養成癰疽。則功固未足以償其罪也。

韋聿避父嫌名

新章皋傳末附皋兄聿遷祕書郎以父嫌名換太子司議郎舊書無此言新書所添也但舊書不言皋與聿之父何名新書既欲載此事而其前亦竝無父名令人不曉其何謂權德輿兩康郡王康廟碑皋父名實與祕同音見唐文粹第六十卷

### 唐以河北爲山東

新藩鎮魏博傳首論肅代以下瓜分河北地以付叛將杜牧以山東王不得不王霸不得不霸賊得之故天下不安愚謂唐以河北魏博鎮冀諸鎮爲山東前於後漢鄧禹傳論山東山西與此亦略同至今之山東則大不同潛邱劄記第三冊言今山東本宋之京東東路京東西路金以都不在汴改京爲山而山字無著矣愚謂今之山東若指爲陝山以東亦可未必遂無著如史記云山東豪傑竝起亡秦是要與河北之山東大異通鑑第二百七十一卷後梁均王紀下龍德二年晉王李存勳率兵至新城南候騎白契丹前鋒宿新樂涉沙河而南諸將勸擊之晉王亦自負云帝王之興自有天命契丹如我何吾以數萬之衆平定山東云云胡三省注云河北之北在太行常山之東此下北字誤當作地觀此則河北之爲山東自明

### 王莽河

舊書一百四十一卷田承嗣之姪悅傳悅叛馬燧討之李懷光率禁軍助討王武俊救悅懷光軍敗武俊泑河水入王莽故河以隔官軍水深三尺糧餉路絕云云新書二百十卷田承嗣之子緒傳緒殺悅自爲

置後。朱滔令將馬寔率兵討之。進攻魏州。寔瀕王莽河壁。南距河。東抵博州云云。又二百十一卷王武俊傳。敘武俊救田悅決河。斷王師餉路。與舊書悅傳所敘是一事。而稱爲王莽渠。攷悅緒據魏博。而唐魏州卽今直隸大名府。史記河渠書云。禹道河至大伾。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行平地。乃斲二渠以引其河。二渠之解有二。孟康曰。其一出貝邱西南。南折。其一漯川。南折。二字有誤。不如酈道元解。一則漯川。則今所流也。一則北瀆。王莽時空。故世名是瀆爲王莽河也。二渠皆自長壽津以引其河。長壽津在今濬縣。滑縣之間。河渠書又云。元光中。河決瓠子。注鉅野。通淮。泗。天子發卒塞瓠子。導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據此。司馬遷以武帝塞決爲復禹迹。則其意以西漢見行之河卽禹河。所謂北瀆一名大河故瀆者也。其實此乃周定王五年河所徙。非禹河。至漢志魏郡鄴縣故大河在東北入海。此漳水。與河經流徒駭相亂。尤非禹河。據鄭康成注禹貢。以屯氏河爲禹河也。自王莽時。北瀆又空。河奪漯以行。自朝城東出矣。悅緒傳云云。猶是後漢所行。酈道元所見之道。彼時在代德間。王莽河已涸不待言。故決水入之。而僅得三尺。抑雖涸而河形猶在。故瀕河置壁也。唐史少及河事。聊一攷之。

歸卒於魏州

舊田宏正傳。宏正由魏博節度使移鎮冀。以與鎮冀有怨。以魏兵二千爲衛從。朝廷不許。明年七月。歸卒於魏州。文義滯拙。忽稱兵。忽稱卒。殊不分明。嘗云。明年七月。宏正不得已。乃歸其兵於魏州。

朱滔王武俊將救田悅

舊張孝忠傳。朱滔、王武俊謀叛，將救田悅於魏州。原本作詔田悅救於魏州。案田悅乃承嗣姪，世濟其惡，與朱滔、王武俊同逆。時馬燧等率王師討悅，故滔、武俊欲救之。聞人詮原本大謬，近本改是。

李寶臣傳異同

李寶臣本安史逆黨，其後來降新，舊二傳頗多異。今有寶臣紀功載政頌碑，尚在真定府察院故址，予得其拓本，殘缺甚，就可辨者，與二書亦有異。始名張忠志，降後賜姓名，二書同。今碑第一段有云：我亞相張公忠志。又云：公越在東土，受制宇下。此卽敍其從祿山事。與史合。其拒安慶緒而降，舊但言爲恆州刺史，而新則添封密雲郡公。今碑第二段有授恆州刺史封密雲郡云云。正與新合。史思明反，寶臣又叛從之。思明敗，不受朝義命而降。舊所敍只如此。新則添敍寶臣爲賊固守，與賊黨辛萬寶相犄角。思明死，殺萬寶。今碑第三段先云歸於朝，朝廷嘉茂功，錫禮部尙書，兼御史大夫，成德軍節度使清河郡王，賜姓李，率寧全趙，開復東土。是用直白茅，昭崇武功。史不言御史大夫。省文。史言封隴西郡王。在大曆末。碑說拒史朝義初來降事，故封清河。此碑立於永泰二年。隴西乃後來改封也。碑於此段下追敍其功。有云：慶緒奔鄴，修好於公。又云：思明外公，以其黨辛萬寶。又云：夏四月，戮萬寶。又云：朝義播亡，係命於公。自公歸朝，是翦厥翼，翌日公會王師於趙郊，恭行天用，勦焉。亦與史合。但碑多飾詞耳。史言寶臣拒朝義降，卽有恆、定。

易、趙、深、冀六州。而碑敘此事則云：克諧五州。尤奉如一。虜不我制。公用哆然。又云：戎性吝貪。南自相、魏、邢、貝、東至滄、德、瀛、鄭。正夫正婦。蕩在草莽。越踐公境。宣服公威。惕惕翼翼。攝進成序。若公在首。五州之人。無荒寧。風行於冀。冀人熙熙。此止言五州。與史不同。未詳。碑又云：惟九年冬。帝命宗臣。特拜右僕射。其碑首標題亦有右僕射字。而史作左僕射。疑亦後來所轉。但碑立於永泰。此必非大曆之九年。而天寶未至永泰。紀年無九年。此亦未詳。碑又稱公德載於人。人以蕃殖。翼贊三主。鋪敦四凶。聖咨乃賢。神被乃祿。惟公牧恆。爾有君臣。公正。爾有父子。公保。爾有災厲。公奠。爾有稼穡。公成。微公疇依。昭茂德。崇豐碑。阜成於文。庶永於世。克建樂石。勛揚頌聲。頌曰：惟君配天。惟臣配君。驕驕我公。爲君武臣。翼贊皇家。奄有世勳。其誇美如此。三主。元、肅、代也。四凶。祿山、慶緒、思明、朝義也。寶臣。玄宗時爲射生子弟。叛從祿山。降而復叛。叛而再降。凶狡悖逆。罪不勝誅。何翼贊之有。陸贄論關中事宜狀曰：往歲爲天下所患。咸謂除之則可。致升平者。李正己、李寶臣、梁崇義、田悅是也。碑支度判官王佑文。推句官王士則書。嘗其幕僚。大書深刻。欲欺天下後世。然是非千載炳然。小人姦言。則何益矣。

王武俊傳脫誤

舊王武俊傳。趙州刺史康日知遣人謂武俊曰：惟岳孱微而無謀。何足同反。我城堅衆一。未可以歲月下。且惟岳恃田悅爲援。前歲悅之丁勇甲卒。塗地于邢州城下。猶不能陷。況此城乎。復給僞手詔。招武俊。信



之遂倒兵入恆州。率數百騎入衙門。使謂惟岳曰。大夫舉兵與魏。齊同惡。今田尙書已喪敗。李尙書爲趙州所開。軍士自東鹿之役。傷痛軫心。朱僕射強兵宿境內。張尙書已授定州。三軍俱擣殞首喪家。聞有詔徵大夫。宜亟赴命。案勇。原本作男。是。招武俊之下。宜重武俊二字。原本。近本皆脫。今以意添。魏齊原本作魏帥。魏帥卽田承嗣也。但上文並稱承嗣與李正己。下文亦並舉田尙書。李尙書。此處不應專言魏帥。齊卽正己也。當從近本所改。朱僕射。滔也。張尙書。孝忠也。授。原本作授。是。

#### 王鎔傳未了

新藩鎮鎔冀王鎔傳未敘鎔事未了。闕然便止。古來紀述家無此體裁。當贅一句云。後事入梁。在五代史。李元諒傳互異。

舊李元諒傳與新傳詳略互異。元諒由潼關節度移鎮隴右。貞元五年十月。華州吏民爲立楹。功昭德碑。張濛譏。韓秀弼八分書。顧寧人云。今在州治大門內。予得搨本。尙可讀。舊書元諒始爲鎮國軍副使。領州事。在潼關領軍。新但言鎮國副。餘皆省去。以守華州。拒朱泚。功加御史中丞。又省去。似尙可。及遷華州刺史兼御史大夫。潼關防禦鎮國軍節度使。加檢校工部尙書。新書乃但書其爲鎮國節度。其餘盡削去。則非也。觀碑首標題。因元諒已遷隴右。而碑立於華。故連累書之曰。潼關鎮國軍隴右節度使。其御史大夫華州刺史亦具書之。可見新書刪削之非。其後又加檢校尙書右僕射。實封七百戶。新改爲左僕射五百。

戶而碑正作右僕射。碑敘戰功皆與舊合。其同李晟收京後出屯章敬佛寺。正與碑合。而新改爲出屯近郊。恐皆以舊爲正。至於未收京之先。新添出李希烈師出關。朱泚使劉忠孝召還。元諒斬之。所召兵不得入一節。斬徐庭光。馬燧怒。將殺元諒。新添出韓游瓌救解一節。與渾瑊禦吐蕃。新添出涇原節度李觀與元諒相表裏一節。皆碑所無。其前兩節。新書或別有據。至李觀與元諒相爲表裏。舊書已詳觀傳。故於元諒傳不復出。新書乃取舊觀傳中語入之。元諒傳。而於觀傳又不便竟削去。乃但云平涼之盟。吐蕃不得志。不得志者何語也。明是有意改移。竄易閱者之耳目。宋祁用心如此。予所不解。傳曰。仍舊貫。何必改作。此之謂矣。餘見石墨鐫華。

吳少誠應誅而反賞陳仙奇應有傳而無傳

李希烈功少於李懷光。而罪則什倍於懷光。親將陳仙奇殺之。其功甚偉。朝廷卽授仙奇淮西節度。此舉甚當。乃仙奇無端俄爲吳少誠所殺。少誠本希烈黨。爲希烈報讐。是卽逆人也。應加誅討。乃亦以授仙奇者授之可乎。彼時兵連禍結。苟且圖寧。不顧其後。陸宣公集第三卷有誅李希烈後原淮西將士并授陳仙奇節度詔。又有重原宥淮西將士詔云。希烈亂常。阻兵竊號。惟茲一軍。代著忠節。果殲元惡。不替舊勳。詢於衆情。就拜戎帥。旋乖卹下之方。重致喪身之禍。猶賴將校士旅。秉其誠心。邦人不驚。軍部無撓。以茲節效。良有可嘉。所宜慰安。俾洽寬澤。應將士吏人承前所有。諸過犯罪。無輕重。一切釋放。曠然昭洗。咸與

惟新。殺希烈。仙奇一人之力。而曰一軍。仙奇有功無罪。而曰乖卹下。少誠擅殺朝廷命帥。而曰有可嘉。皆遷就曲詞。以宣公之明達忠誠。豈不知之。姑息出於不得已也。然特赦之耳。集中無授少誠節度制詞。此則宣公所不寫草。新書希烈傳。希烈彊取竇良女。女與仙奇謀殺希烈一家。奇女子可人。傳末於仙奇被殺下云。竇亦死。蓋亦爲少誠所殺。尤爲恨事。此種大約采之小說。要非妄造。舊書無之。此新勝舊。仙奇當有專傳。且與盡忠死王事者同卷。方是。舊僅於希烈傳後提一筆云。陳仙奇者云云。凡兩三行。已恨輕率。新并無特提之筆。更覺闕然。想仙奇鄉貫履歷。及入官本末。史家已佚去。故以聊爾附見了之。愚見以爲起首可云。陳仙奇不知何許人。爲李希烈親將。以下只須取希烈叛逆。仙奇殺希烈事。詳敘入於希烈傳。則以二三句了之。而云。事詳仙奇傳。再取宣公詔詞入之。并入竇良女事。如此已可得洋洋一大篇。

尊韓非宋祁筆

韓子在唐雖名高。及唐末已少問津者。直至歐陽公方表章推重。宋祁手筆與歐公迥不同。李蔚傳末論贊。痛闕佛教。此歐陽公筆也。宋有爲長吉上人書般若經。刻石台州大岡山嘉祐院。見台州志。此等恐非宋筆。乃歐所改。至作藩鎮吳元濟傳。竟全載平淮西碑。尊韓如此。恐亦歐改。要非史體。末段以元濟平由裴度。語意軒輊。抑李愬功。以改碑爲非。說已見前。

杜佑作通典

左補闕李翰。譏杜佑通典序云。淮南元戎之佐曰尙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以大厯之始。實纂斯典。累年而成。案舊書佑傳。佑以蔭入仕。補濟南府參軍。刻縣丞。潤州刺史。韋元甫奏爲司法參軍。元甫爲浙西觀察。淮南節度皆辟爲從事。深所委信。累官至檢校主客員外郎。此檢校主客。卽元甫所奏署者。其時尚在元甫幕下。故翰稱爲淮南元戎之佐。舊書於此下乃云。入爲工部郎中。充江西青苗使。轉撫州刺史。改御史中丞。充容管經略使。楊炎入相。徵入朝。歷工部。金部二郎中。竝充水陸轉運使。改度支郎中。兼和羅等使。時方軍興。饋運悉委於佑。遷戶部侍郎。判度支。爲盧杞所惡。出爲蘇州刺史。佑母在。蘇州憂闕。換饒州刺史。未幾。兼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貞元三年。徵爲尙書左丞。又出爲陝州觀察使。遷檢校禮部尙書。楊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淮南節度使。丁母憂。特詔起復。累轉刑部尙書。檢校右僕射。十三年。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卒。其子滄爲三軍所立。詔佑以淮南節制。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兼徐泗節度使。委以討伐。及詔以徐州授情。而加佑兼濠泗等州觀察使。在揚州。開設營壘云云。十九年。入朝。拜檢校司空。同平章事。充太清宮使。德宗崩。佑攝冢宰。進檢校司徒。充度支鹽鐵等使。依前平章事。旋又加宏文館大學士。順宗崩。復攝冢宰。元和元年。冊拜司徒。同平章事。封岐國公。元和七年。光祿大夫守太保。致仕。十一月。薨。年七十八。此下總論佑生平爲人。因及作通典事。則云。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入詣闕獻之。并載其進表云。自頃續修。年踰三紀云云。攷佑以大厯之始。纂斯典。大厯元年。佑年三十三。貞元十七年。進書。佑年六十七。

相距恰三十六年。故云三紀。翰作序之時。佑爲淮南幕僚。及書成上進。則自爲淮南主帥矣。實更三紀。而但云累年而成者。其實官使府時。但粗就初橐而已。尙未成也。佑入仕雖蚤。亦當弱冠。歷佐倅兩處。方入元甫幕。佐幕之初。大約已近三十。時方草創此書。在幕閱數任。方爲主客。而初橐乃成。故云累年而成。翰天寶中。已以進士知名。代宗初年。爲侍御史。見舊唐書文苑傳於佑爲先達。佑欲藉皇甫士安重其三都。故以初橐急求爲序。厥後改潤。大約屢易橐方定。

舊韋元甫傳。大厯初。由浙西觀察入爲尙書右丞。會淮南節度使缺。授揚州長史兼御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在揚州三年。大厯六年八月卒於位。然則元甫之出鎮淮南。以大厯四年。而佑之歷主客。亦在六年以前也。入爲工部郎中。是佑居京職之始。後又出歷三官。楊炎入相。方徵入朝。新書宰相表。炎相係大厯十四年。佑時年四十五。軍與治饋運。係朱滔。李希烈。朱泚等亂。約俱在德宗建中三四年閒事。而盧杞於四年貶。則佑之出爲刺史。在建中四年以前也。貞元三年又入。時佑年五十三。其節度淮南。大約在貞元七八年。或十餘年。自此以後。在淮南甚久。合兼濠泗觀察。共有十餘年。進書在此年中。直至貞元十九年。方復入爲宰相。自是不復出矣。約計佑歷事六朝。元。肅。代。德。順。憲。仕宦五十年。出入將相。屢遇戎寇紛紜。爲權臣所引。而不爲所累。爲奸臣所忌。而不爲所害。以功名始終。貴極富溢。而壽躋大耋。未嘗以纖毫挫辱。幼則生長閭閻之門。老則目睹昆弟諸子竝登顯位。且著述擅名。傳至今千餘年。部帙如新。哀然爲冊府之弁。

冕孫牧又以才稱能世其家學如佑誠可云全福自古文人罕見其比。

李翰稱通典凡有八門舊傳云開元末劉秩採經史百家之言取周禮六官所職撰分門書三十五卷號曰政典佑得其書以爲條目未盡因而廣之加以開元禮樂書號曰通典獻書表曰書凡九門計貳佰卷似分門有異或疑翰作序時門類未定後復廣之故先後不同者非也觀佑自序以兵刑爲一皆稱爲刑與班史同所謂大刑用甲兵其次五刑故翰序言八門今其細目兵刑仍分爲二者合之中又自分也一食貨二選舉三職官四禮五樂六兵七刑八州郡九邊防。

九門中禮居其一然禮共一百卷自四十一卷起至一百五卷止旣已歷敍吉嘉賓軍凶五禮矣而於一百六卷以下至一百四十卷共三十五卷俱撮取大唐開元禮之文鈔膽入之仍以吉嘉賓軍凶爲次何其繁複乎旣以劉秩書爲藍本乃自序中隻字不及復襲取官書攘爲己有以佑之事力譎集非難而又取之他人者若是之多則此書之成亦可云易也。

獻書表云孝經尙書毛詩周易三傳如日月之下臨天地之大德百王是式終古攸遵然多記言罕存法制愚管窺測莫達高深輒肆荒虛誠爲億度佑意以經學但可明道非法制所垂惟典禮爲關法制欲撇去經學以伸己之通典且深譏世之說經者多疵病也然此書中偶涉經處每撮去古義別創新說所云輒肆荒虛誠爲億度者佑每自蹈之蓋唐中葉經學已亂故佑多徇俗今不暇毛舉姑就予尙書後案所

辨數條。如大陸、九河、流沙、昆侖、河源、嶓冢、漢源等攷之。則可見。

### 憂闕

蘇州憂闕似難分曉。故新改云。前刺史母喪解。佑母在。辭不行。語似明了。攷錢希白南部新書辛卷云。三銓之士。具慶之下。多避憂闕。除則皆不受。對易於他人。然則此乃唐人語。不宜改。

### 不譏佑母喪不去官

杜佑妻死。而以妾爲正。究屬小失。佑之大節有虧。在母喪不去官耳。新舊書皆於此無譏。而但疵其寵妾。何見之陋。

### 新佑傳與舊異者

新於佑傳中添入父希望事極詳。舊無傳。末云。爲人平易遜順。人愛之。方漢胡廣。然練達文采不及也。方漢胡廣一句。舊無。寓貶於褒甚佳。然云練達文采不及。則不確。佑練達何必不如廣。而廣亦不作詩文。何云文采不及乎。其下云。朱坡、樊川。頗治亭觀。林芴。鑿山股泉。舊但云。城南樊川。有佳林亭。卉木幽邃。仍其語可也。必改之。而入以芴字。說文卷一下。艸部云。芴。艸也。从艸。乃聲。如乘切。無芴字。此字實屬杜撰。新書好用林芴字。如盧簡求傳亦云。治園沼林芴。置酒自娛。是也。而忽加人傍。則非。又攷瀛奎律髓載宋子京春宴行樂家園七言律詩首句云。園芴初乾小雨泥。自注。芴。人去聲。竊謂卽以芴代芴。亦宜依說文讀平。

聲乃讀去聲。則不知何據。子京每好妄作。董衝於簡求傳音如乘切。於佑傳則云而證切。草不翦。一若分而爲二者。如董衝本無知識。以盲証盲。所謂謬種流傳也。股泉字亦瑯巧無理。

杜悰常延接寒素

舊杜悰傳。悰無他才。常延接寒素。甘食竊位而已。原本同。桐鄉馮先生浩注李義山詩。據說家以駁舊書此條之誤。甚精。新書則云。悰才不周用。出入將相。厚自奉養。未嘗薦進幽隱。爲得其實。舊不如新。

李吉甫作元和郡國圖

舊李吉甫傳。吉甫嘗分天下諸鎮。紀其山川險易故事。各寫其圖於篇首。爲五十四卷。號爲元和郡國圖。又與史官等錄當時戶賦兵籍。號爲國計簿。凡十卷。皆奏上之。今此書鈔本流傳尙多。而名爲元和郡縣圖志。竊以唐與漢不同。當稱郡縣。不當稱郡國。且今書圖已亡。獨志尙在。不得省志字。單稱圖。舊傳所載。殆其初成書時未定之名也。自序卽係進書表。中云。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云云。此尊號據舊憲宗紀。元和三年正月癸未朔所上也。又云。天寶之季。王途蹙艱。墜網解而不紐。強侯傲而未肅。逮至興運。盡爲驅除。蜀有阻隘之夫。吳有憑江之卒。莫不手足裂而異處。封疆一乎四海。蜀謂劉闢。吳謂李錡。平蜀在元和元年。平吳在二年。表中但舉此兩事。餘平叛皆不及。進書時淮蔡未平故也。又云。臣吉甫當元聖撫運之初。從內廷視艸之列。尋備袞職。久塵台階云云。舊傳。憲宗卽位。召入翰林爲學士。轉中書舍人。二年春。



樞中書侍郎平章事。本紀則在元和二年正月己卯。是也。又云。每自循省。赧然收汗。久而伏思。方得所効。以爲成當今之務。樹將來之勢。莫若版圖地理爲切。所以前上元和國計簿。審戶口之豐耗。續讓元和郡縣圖志。辨州域之疆理。起京兆府。盡隴右道。凡四十七鎮。成四十卷。每鎮皆圖在篇首。冠於敘事之前。并目錄兩卷。總四十二卷。案舊傳不言進書何年。然先言郡國圖。後言國計簿。憲宗紀則云。元和十二年十二月己卯。史官李吉甫讓元和國計簿。八年二月辛卯。宰相李吉甫進所讓元和郡國圖三十卷。又爲十道州郡圖五十四卷。據此。則國計簿在前。郡縣圖志在後。與進書表合。但彼文之上文。二年春正月。吉甫已入相。卽十二月之甲寅。亦書宰相李吉甫封贊皇公矣。不應於進書忽改稱史官。此非是。又州郡圖當卽郡國圖。非有二重言之亦非。若其卷數。或云三十。或云五十四。皆與進書表不合。未詳。是年進書。明年冬吉甫卒矣。亦見舊傳。

杜佑通典州郡門序目云。凡言地理者多矣。在辨區域。徵因革。知要害。察風土。纖介畢書。樹石無漏。動盈百軸。豈所謂撮機要者乎。如誕而不經。偏記雜說。何暇徧舉。或覽之者不責其略焉。自注云。謂辛氏三秦記。常璩華陽國志。羅含湘中記。盛宏之荊州記之類。皆述鄉國靈怪。人賢物盛。參以實證。則多紕謬。旣非通論。不暇取之矣。吉甫進書表亦云。古今言地理者。凡數十家。尙古遠者。或搜古而略今。採謠俗者。多傳疑而失實。飾州邦而敝人物。因邱墓而徵鬼神。流於異端。莫切根要。至于邱壤山川。攻守利害。本于地理。

者皆略而不書。將何以佐明王扼天下之吭。制羣生之命。收地保勢勝之利。示形束壤制之端。此微臣之所以精研聖后之所宜周覽也。此二段議論。實獲我心。二公皆唐中葉良臣。學行名位竝高。固宜辭尚體要。若合符節。抑豈獨談地理者當如是。凡天下一切學問。皆應以根據切實。詳簡合宜。內關倫紀。外繫治亂。方足傳後。掇拾瑣瑣。騰架空虛。欲以譁世取名。有識者厭薄之。杜、李兩家書佳處。只在體段規模。其學之狗俗。則限於時代。又開趙宋氣習。地理沿革冗亂。本易差譌。再加以後人好改前人舊說。則治絲而棼之矣。前論杜佑之謬。而吉甫亦所不免。觀子禹貢後案所駁諸條自明。

元和志世無刻本。傳鈔者缺第十八卷第十一葉以下及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六卷。河南府河南縣中橋。咸通三年造。咸通是懿宗號。三年上距吉甫之卒已四十九年。則此書後人附益者多。別見予所著蛾述編說錄門。

自唐以前。餘偏方紀載外。其通天下地理書。如京相璠土地名、闕駟十三州志、魏王泰括地志之類。皆無存者。有之自元和志爲始。宋樂史太平寰宇記、王存元豐九域志、歐陽忞輿地廣記、祝穆方輿勝覽。元無名氏混一方輿勝覽。皆可參取。要不及元和志。

李藩王鐔二傳自相違

新百六十九李藩傳云。河東節度使王鐔賂權近求兼宰相。密詔中書門下曰。鐔可兼宰相。藩遽取筆滅宰相字。署其左曰不可。還奏之。宰相權德輿失色曰。有不可。應別爲奏。可以筆塗詔邪。藩曰。勢迫矣。出今日便不可止。旣而事得寢。此事舊一百四十八藩傳亦有。然攷新一百七十七王鐔傳。則知兼宰相之事未嘗寢。二傳自相矛盾矣。鐔事旣未得寢。則藩之執爭爲徒然。藩傳并此事可以不敘。又鐔傳。李絳欲阻之亦不能。

### 沈旣濟論武后不當入紀

新沈旣濟傳載旣濟論武后不宜作本紀。宜入列傳。而以中宗表年紀武后事。此本采之舊書。然則作舊書者。固早知有此段議論矣。而仍以武后爲本紀。作新書者。其意蓋深有取爲旣濟之論。則竟從之可也。乃仍作武后紀。且又入之后妃傳。一人之身。旣列本紀。又爲列傳。進退無據。彼此兩歧。反不如舊書專歸於紀者。猶差穩愜。殆因紀中不使顯著其惡故邪。宋修唐史。有何嫌疑。而當諱邪。舊書宋敏則等傳中醜穢之語新皆刪卻是何見竊又怪旣濟以春秋公在乾侯書法自居。笑史。漢紀呂后之陋。此尙可也。乃又有云。仲尼有言。必也正名。故夏。殷二代爲帝者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吳。楚。越之君爲王者百餘年。而春秋書之爲子。夏。殷爲帝。周名之曰王。此是何語。詭妄不經。大可駭詫。新書旣有取於旣濟。因藏其短。爲之刪去。論贊中痛詈舊史云。猥釀不綱。淺則入俚。簡則及漏。因淺仍俗。不足於文。宋祁亦太輕舊史矣。其實互有短長。彼我

易觀得無更相笑乎。

舊作沈師傳。以傳師標首。而附見其父既濟。然既濟事約一千四百字。詳載其奏議。傳師只百餘字。但有官銜。絕無事蹟。於體裁大不合。此則不如新以既濟標題。而附傳師爲妥。所增傳師事亦參倍之。

#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一

## 新舊唐書二十三

驛名

新薛存誠傳。瓊林庫廣籍工徒。存誠曰。此姦人驛名。以避征役。不可許。董衝釋音第十七卷云。驛初限切。說文曰。羊相廁。案在說文卷四上。善部。

還制

新書許孟容傳。浙東觀察使裴肅。謫判官齊總。暴斂以厚獻。厭天子所欲。會肅卒。帝擢總自大理評事兼監察御史爲衢州刺史。衢大州也。孟容還制曰。方用兵處。有不待次而擢者。今衛不他虞。總無功。越進超授。羣議謂何。唐宋有祖宗家法。故給事補闕皆得還制執爭。

武平一當附元衡

舊武元衡傳。曾祖德載。天后從父弟。考外戚武承嗣傳。當作載德。此誤。祖平一事在逸人傳。而舊無逸人傳。有隱逸傳。其中亦無平一。此謬之甚。新書遂爲平一特補一專傳。本無事蹟。而敷衍浮詞。至千一百餘字。有意增多。求異於舊。實則但當附見元衡傳。

二子孔

新武平一傳，春秋鄭穆公十一子，子然及二子子孔，三族亡，子羽不爲卿，故稱七穆。二子孔謂子孔及士子孔，衍一子字。

阿跌

舊李光進與其弟光顏合傳云：本河曲部落稽阿跌之族也。令狐楚撰光進墓碑云：公之先本阿跌氏，與舊書合。溫飛卿醉歌云：阿蓋光顏不識字，指揮豪雋如驅羊。跌作蓋者，但取對音，無定字。考新回鶻傳，其部落有十五種，阿跌其一。又云：阿跌亦曰訶咄，或爲跌跌，跌跌思泰來降後，光進、光顏以戰功至大官，賜李氏。

李光進戰功

光進、光顏、新、舊皆合傳，而舊述其父良臣爲雞田州刺史，隸朔方軍，新則削去良臣名，非也。三人墓碑，朱錫鬯云：竝在今榆次縣趙邨，前人錄此者，惟趙明誠有良臣一通而已，無餘二碑。此外各家則二碑皆無也。直至錫鬯與顧寧人始竝著之，予亦全得三碑拓本。光進碑無立碑之年，錢大昕考得立於元和十五年，令狐楚撰。嗣子季元書。良臣碑立於長慶二年，李宗閔撰。楊正書。光顏碑立於開成五年，李程撰。郭虔書。案舊光進傳，當肅宗在靈武，卽從郭子儀破賊收兩京有功，上元初，又從子儀討范陽，河北殘寇，而其

下敘至元和四年。則云王承宗范希朝引師救易定。表光進爲步都虞候。戰於木刀溝。光進有功。其下敘至元和八年遷靈武節度使之下。乃又接云光進嘗從馬燧救臨洛。戰洹水。收河中。皆有功云云。此段舛謬之至。何則。舊書各傳。挨年順敘者多。新嫌其平直。往往削去年月。固爲可恨。乃舊此傳既挨年順敘矣。從郭子儀破賊者。破安祿山。慶緒也。討范陽。河北殘寇者。亦謂慶緒及史思明也。此下正宜接從馬燧戰事。救臨洛者。德宗建中二年。田悅圍邢州。次臨洛。燧救之。悅敗走也。戰洹水者。三年。悅又合散卒。壁洹水。燧又破之也。收河中者。貞元元年。燧討李懷光。賊將斬懷光降。河中平也。何不順敘。乃越過元和。而另敘於後。亂其次乎。王承宗自爲醜後。伐易定。張茂昭即義武節度使朝廷命河東節度使范希朝討承宗。救易定。與承宗戰於木刀溝。事見新書憲宗紀及希朝。茂昭并沙陀各傳。又見通鑑第二百三十八卷。此乃云云。荒誕已極。乍讀之。疑傳寫錯誤。作舊書者不至此。觀新光進傳亦然。則非傳寫之誤矣。新舊皆云。是戰。光進。光顏皆在軍中。而沙陀傳亦言從希朝者有光顏。此戰正爲討叛逆之承宗。光進助戰有功。何言承宗。希朝奏光進爲將。豈非白日說夢。而宋。歐鉅公亦竟承譌至此。再考舊傳。於元和八年光進遷靈武。下書十年七月卒。年六十五。新但於徙靈武。下書卒年六十五。而削去元和十年。墓碑則言安定郡王光進節制靈武之三年。歲在乙未。季夏六月。寢疾於理所。旬有八日。考終厥命。享年五十七矣。其文甚明。而乙未正是元和十年。當以碑爲正。逆數之。光進生於肅宗乾元二年。當子儀破賊收京。光進尙未生。卽上元初亦

尚在襁褓。乃云從子儀戰有功。誠可發一大笑。良臣碑云。安祿山反。肅宗立靈武。良臣率所部馳詣行在。戰有功。舊書因良臣事附會爲光進事也。光進碑敘光進戰功云。發迹雲中。策名太原。始以勇敢從北平王燧戰于蒲。此指臨洛。洹水之戰。又云。范司徒之東討常山也。軍旅之事。悉以咨之。或壅水以絕其歸。或斷橋以防其走。開網竟從於朝旨。改轅無失於戎律。此指木刀溝之戰。碑獨有此戰功。其餘舊書諸亂道皆無。宋。歐未見碑。乃亦獨存此三戰。餘皆削去。暗與碑合。似有識矣。乃於王承宗事之大謬者。仍不能改正。吳縝亦未糾。掩卷茫然。恨千古少善讀書人。

光進充振武節度使

元和六年。拜光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尙書。充單于大都護振武節度使。憲宗本紀。光進爲單于大都護振武節度使。在元和五年十一月庚戌。

趙崇絢雞肋。見百川學海。唐有兩李光進。其先皆蕃部人。皆爲名將。建節鉞。一乃光弼之弟。一乃光顏之兄。集古錄所收。係光弼弟。

光顏傳添馬燧贈刀

光顏傳新。舊略同。新添入馬燧褒獎其美。解贈佩刀事。此事今見李程所撰碑。集古錄於三碑皆無。宋。祁亦恐未見。蓋別有所采。



崔雍坐迎龐勛死事

新崔戎傳云。子雍。爲和州刺史。龐勛劫烏江。雍持牛酒勞之。賜死。載高彥休。參寥子。唐闕史卷上。見顯嗣立闕邸  
辨。舊戎傳無雍。新蓋取闕史。闕史但云時宰實之法。而新實以路巖。則又別有據。

洪氏妄駁盧知猷傳

舊書一百六十三盧簡辭傳附其兄簡能爲鳳翔節度鄭注判官。注誅簡能爲監軍所害。簡能子知猷云。知猷子文度云。新書一百七十七簡辭傳云。兄簡能。事見鄭注傳。其子知猷。字子暮云。知猷子文度云。二書合也。宰相世系表亦與舊書及新書列傳合。司空圖一鳴集第五卷太子太師致仕盧公道碑題下注名渥。文則云。諱某。字子章。位終檢校司徒。子膺。刑部侍郎。世系表亦有其人。所載亦與神道碑合。新舊書渥無傳也。洪邁容齋續筆第十四卷誤以司空圖神道碑爲盧知猷誤。因據碑以駁新。舊知猷傳爲誤。碑凡二千餘字。予以碑與二傳參對。書諱某而不著其名。唐人恆有之。而子章固非子暮。至父諱某官州刺史。非鳳翔判官。而敘其一生之官爵出處。履歷事蹟。卒年贈官。及子之名與官。無一同者。則碑爲渥誤。不爲知猷誤。洪以張甲魂魄。附李乙形體。豈非笑端。

禮部戶部同省

新楊嗣復傳。遷禮部員外郎。父於陵爲戶部侍郎。嗣復避同省。換他官。有詔同司親大功以上非聯判句。

檢官長皆勿避官同職異。雖父子兄弟無嫌案。同省者謂同在尚書省也。唐時尚書有都省令與僕射方爲長官。而尚書非長官。故部雖分省則同。後世無省名。六部各自治其事。無相統攝者。與唐不同。

外郎

新柳此傳玉工貨斂直七十萬錢。後斂爲馮球外郎妻首飾。外郎當卽員外郎。

柳公度傳有脫

舊柳公綽傳附公度傳。公度善攝生。年八十餘。步履輕便。或祈其術。曰。吾初無術。但未嘗以元氣佐喜怒。氣海常溫耳。愚謂大學言忿懣好樂恐懼憂患。中庸言喜怒哀樂禮運言喜懼哀樂愛惡欲。此但舉喜怒。蓋舉以例其餘。至於喜怒之下。必有脫句。蓋氣海之不溫。則在於受寒濕及噉生冷。非喜怒所致。今其文不完。故知有脫。宋景文筆記云。攝生不可不知。毋以吾胃熟生物。暖冷物。毋以吾氣贊喜怒。此正本之公度者。片言居要。善攝生者宜揭之坐右。

翰林學士行宰相事

新李訓傳。太和八年。由四門助教遷周易博士。兼翰林侍講學士。明年。進翰林學士。兵部郎中。知制誥。居  
中倚重。實行宰相事。翰林學士之設。始於玄宗。其權甚重。已見前論。順紀王叔文事。李訓以翰林學士行  
宰相事。與叔文正同。

李訓傳多疵

新於訓傳小疵頗多。如云坐武昭獄。流象州。武昭死寶曆元年。見舊敬宗紀。新紀既不載此事。此處突如其來。令人不解所謂。訓元興奏言甘露云云。此上舒元興絕未一見。而突出元興不言姓。非也。當云訓及舒元興奏言云云。涯曰。上將開延英邪。亦突出無根。元興涯皆宰相。雖有不署名之例。爲符牒草疏。則然耳。若紀事固當連姓。况又突出邪。

宗密

訓敗走終南山。依浮屠宗密云云。宗密卽圭峯定慧禪師。作圓覺經大疏。裴休爲序者。死後休又作傳法碑并書。柳公權篆額。見蛾術編說碑。

訓注皆奇士

李愬目鄭注爲奇士。其實訓注皆奇士。特奇功不成耳。訓本因注進。又媚功先發。是其罪也。若用注策。因擊閣會送王守澄葬。以鎮兵擒誅之何難。後人反惜訓而惡注。何哉。然訓殺守澄及陳宏志。楊承和。韋元素。王踐言。剗崔潭峻棺。鞭其尸。元和逆黨幾盡。見本傳及宣功亦大矣。訓傳言訓本挾奇進。及權在己。銳意去惡。欲先誅宦豎。乃復河湟。攘卻回鶻。吐蕃。歸河朔諸鎮。志大如此。非奇士乎。注傳言日議論帝前。謀鉏翦中官。亦忠於爲國者。即使本欲攬權。假公濟私。脫令其功得成。亂本拔矣。天不祚唐。俾王叔文一

不成。訓注再不成。以至於不可救。而訓注固未可深責。傳中譏其詭譎貪吝。皆空詆無指實。指實處僅權茶稅與曲江工役二事。茶者末業妨農。權之未爲過。曲江小役耳。士大夫尙有別墅。天子一葺池亭。奚不可。注爲節度。請復舊儀。戎服謁兵部。寧自卑以存禮。則其用心尙公平。詆譏之詞。安知非沿當日史官曲筆。千載而下。讀史者於訓注。但當惜之。不當復惡之。至於王涯賈餗。本不與謀。橫被慘戮。尤爲可痛。又云。涯女爲竇紉妻。以痼病免。然則已嫁之女。皆見殺。傷哉。

訓遣宦官六人案邊。旣行。爲詔賜六道殺之。會敗不果。觀其所殺監軍有王踐言。而踐言監軍劍南。西川言。悉怛謀不宜拒。則似有可取。訓所殺或不無枉濫。要之內官爲監軍。有益國家者。千百之一二。僨事者十九。德裕傳末一段。卽詳言其害。而新舊各傳中所載宦官監軍誤國事。不可枚舉。則固未可以偶有過當而爲此輩恕也。且新傳上文歷敘訓所殺諸閹。下文總云元和逆黨。則踐言亦與憲宗之弑者。而可赦乎。

光啟雪王涯等詔

甘露之變。宦豎橫行。朝臣糜爛。非常之亂。亙古所少。讀者至今有餘恨焉。僖宗光啟四年正月。下詔昭雪王涯以下十七家。詔曰。太和元年。故宰相王涯以下十七家。竝見陷逆名。本承密旨。遂令忠憤。終被冤誣。六十餘年。幽枉無訴。宜沾霈澤。用慰泉扃。竝宜洗雪。各復官爵。兼訪其子孫與官。使銜冤之衆魄。亦信眉。

於九原矣。此詔見王明清玉照新志。舊紀傳皆不載。新於涯傳末云。昭宗天復初。大赦。明涯。訓之冤。追復爵位。官其後裔。而於劉蕢傳末。亦載昭宗誅韓全誨等之後。左拾遺羅衮上言。蕢當太和時。宦官始熾。因直言策請奪其爵土。復掃除之役。遂罹譴逐。身死異土。六十餘年。今天地反正。枉魄憤鬻。有望陛下。帝贈蕢右諫議大夫。恐是誤記。天復雪劉蕢。遂以雪涯等。亦天復。其實則是光啟。當從玉照。又蕢對策在太和二年。誅韓全誨在天復三年。相去七十六年。而云六十餘年者。蕢對策但不第。猶未貶逐。故新傳言蕢對後七年有甘露之難。令狐楚。牛僧孺。節度山南東。西道。皆表蕢幕府。授祕書郎。然後其下言宦人深嫉蕢。誣以罪。貶柳州司戶參軍卒。則貶死已在對策之後數年。故衮云六十餘年。至甘露之難。至光啟四年。僅五十四年。而詔文亦云六十餘年者。傳寫之誤。當作五十餘年。但新書絕不載詔令。王明清既見此詔。則所載大略當無虛也。

牛僧孺新舊互異

舊牛僧孺傳。父幼簡。文苑英華第八百八十八卷。李珣撰僧孺神道碑。杜牧樊川集第七卷僧孺墓志銘。皆作幼聞。長慶三年三月。以戶部侍郎同平章事。敬宗卽位。加中書侍郎。銀青光祿大夫。封奇章子。邑五百戶。十二月。加金紫階。進封郡公。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新書則惟郡公爲敬宗封。而中書侍郎。仍穆宗遷也。其餘皆略去不書。神道碑一槩略去。墓志則與新書合。而銀青光祿大夫。監修亦皆在穆宗時。當以新

書及墓志爲是。穆宗因得其辭韓宏賂。自喜知人之明。屢加優異。與敬宗無涉。舊書太和五年但言幽州軍亂。遂其紳李載義。下文僧孺言。今志誠亦由前載義也。由當作猶。而其上無所謂志誠者。則二字突出。聞人本作今日誠亦由前也。更欠通。新書則先言楊志誠。遂李載義。後言今志誠。緣向載義也。此是而緣字用古體則甚可厭。神道碑及墓志皆不言其卒。後有諡。舊書則云諡文貞。新書諡文簡。未知孰是。舊傳於僧孺大加褒美。其惡無一及。交結劉稹事。神道碑及墓志尙皆爲之辨。新傳則直書之。而舊傳隱而不書。舊論贊不甚貶僧孺。新論則極其貶黜。新是舊非。

李紳拒李錡書幣

舊李紳傳於拒李錡事。但云。觀察使李錡愛其才。辟爲從事。紳以錡所爲專恣。不受其書幣。錡怒。將殺紳。遁而獲免。錡誅。朝廷嘉之。召拜右拾遺。如是而已。新傳則云。李錡辟掌書記。錡寢不法。賓客莫敢言。紳數諫不入。欲去不許。會使者召。錡稱疾。畱後王澹爲具行。錡怒。陰教士嚮食之。卽脇使者爲衆奏天子。幸得畱。錡召紳作疏。坐錡前。紳陽怖栗。至不能爲字。下筆輒塗去。盡數紙。錡怒。罵曰。何敢爾。不憚死邪。對曰。生未嘗見金革。今得死爲幸。卽注以刃。令易紙。復然。或言許縱能軍中書。紳不足用。召縱至。操書如所欲。卽囚紳獄中。錡誅。乃免。或欲以聞。謝曰。本激於義。非市名也。乃止。較舊傳不但詳略互異。情事絕不同。觀沈亞之下賢文集第四卷李紳傳。乃知新書全取彼文。蓋其作書之旨。務求異於舊。掇拾小說文集。見異於

舊者必取之。亞之稱紳臨大節不可奪。恐有增飾溢美未足信。舊書則據國史實錄。似宜仍舊。

### 紳死後削官

李紳以淮南節度使於會昌元年入相。武宗四年復出爲淮南節度。六年卒。卒後李宗閔、崔鉉等撫其在淮南殺吳湘事。削紳三官。新舊書略同。其事甚明。南部新書卷丁乃云。以吳細獄仰藥而死。小說家言。不可盡信如此。新舊書皆言湘之坐賊。乃羣小欲傾紳以及李德裕。而孫光憲北夢瑣言第六卷則謂紳鎮淮南。湘爲江都尉。有零落衣冠顏氏女。寄寓廣陵。有容色。紳欲納之。湘強委禽焉。紳大怒。因其婚娶聘財甚豐。乃羅織執勘。準其俸料之外。有陳設之具。皆以爲賊。奏而殺之。紳本狂暴。此說恐當得情。紳罪甚大。得良死爲幸。新舊書皆以湘實受賊。紳殺之非枉者。恐皆非實錄。

### 李珣傳新書多取東觀奏記

裴庭裕東觀奏記上卷載李珣事最詳。自注云。庭裕親外叔祖。外叔祖疑必是外祖之弟母之叔父也。二傳敘其歷官階次。出處本末。大同小異。與裴記亦大同小異。但舊書所無而新書增入者。多取東觀奏記。若舊書太和九年出爲江州刺史。係因李宗閔得罪。珣正是宗閔死黨。舊書當得實。而裴記謂由李訓、鄭注交譖。新書雖更易其詞。以掩好采小說之迹。而意則同。訓注以國難滿其族。冤慘可憐。而彼時舉世目爲奸邪。庭裕既是珣之戚昵。欲文飾其守正孤直。恐不可信。珣生平雖無甚劣迹。然君子羣而不黨。珣專

務植黨，豈得爲君子。武宗卽位之初，舊書但言其與楊嗣復俱罷相，則其因植黨而罷顯然。表記乃謂因文宗以猶子陳王成美當璧爲託，故貶新書。遂據而演之，以爲珽爭立陳王果爾，則珽守故君之遺命，不從宦官之擁立，大節尤覺卓然。愚謂恐是裴庭裕之緣飾也。惟表記貶昭州刺史，新書從之，而舊作桂州刺史，柱管觀察使，則似當從表。

李德裕主議殺郭誼

新唐李德裕傳，郭誼持劉稹首降，帝問何以處誼，德裕曰：「稹豎子安知反，職誼爲之。今三州已降，而稹窮蹙，又販其族以邀富貴，不誅，後無以懲惡。」帝曰：「朕意亦爾。」因詔石雄入潞，盡取誼等及嘗爲稹用者誅之。案此段載德裕之主議殺郭誼，最爲明確。通鑑第二百四十八卷，會昌四年八月，郭誼殺劉稹，又殺張谷、陳揚庭、李仲京、郭台、王羽、韓茂章、茂實、王渥、賈庠等十二家，并其子姪甥壻無遺。仲京，訓之兄，台，行餘之子，羽，涯之從孫，茂章、茂實，約之子，渥，璠之子，庠，鍊之子也。甘露之亂，仲京等亡歸從諫，從諫撫養之。誼，函稹首降，李德裕曰：「宜及諸軍在境，并誼等誅之。」乃詔石雄將七千人入潞，執誼等送京師，皆斬之。王羽、賈庠等已爲誼所殺，李德裕復下詔稱逆賊王涯、賈餗等已就昭義誅其子孫，宣告中外，司馬君實既評德裕不當殺誼，胡三省又譏德裕不當呼王、賈爲逆，皆非也。王氏懋竝謂誼殺王羽等，欲以悅宦官取節鉞，德裕心實痛羽等冤死，假爲此詔，使羽等之死似出朝廷意，則誼不得居其功，然後誼始可得而殺。此論



最精。可云卓識。見白田存彙第四卷。

李義山詩。明神司過豈令冤。暗室從來有禍門。莫爲無人欺一物。他時須慮石能言。馮先生浩謂爲此事作。

吳興韓敬求仲刻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其中爲討昭義劉氏事所作文最多。而誅張谷等告示中外。敕在第九卷。篇首先揭明劉從諫與李訓、鄭注結謀。則宦官已自不疑。前半篇歷數張谷、陳揚庭等罪惡。未嘗及王涯、賈餗等罪也。但於篇末綴及其子姪等名而已。德裕雖不喜訓、注於王、賈則必無嫌。而且深哀其死。但其子姪業已爲誼所殺矣。今殺誼反似爲王、賈報仇。漫詭言之。以釋宦官之恨。此正德裕之權用耳。韓敬刻乃俗本。多譌脫。但唐人文集難得。聊復據之。孫之翰亦詆德裕聲涯、餗罪以快忿。見唐史論斷下卷。胡三省之誤正與之同。

李德裕貶死年月

會昌六年三月。武宗崩。四月。宣宗立。明年。改元大中。故舊書李德裕傳。宣宗卽位。罷相。出爲東都留守。大中元年秋。以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再貶潮州司馬。明年冬。又貶潮州司戶。二年。自洛陽水路經江。淮赴潮州。其年冬。至潮陽。又貶崖州司戶。三年正月。達珠崖郡。十二月。卒。年六十三。所謂明年者。大中二年也。其下文二年當作三年。三年當作四年。年六十三當作六十四。皆傳寫誤也。新書本傳。元年貶潮州司馬之

下。刪去潮州司戶一節。卽書明年貶崖州司戶。明年卒。年六十三云云。則似真以二年貶崖州。三年卒。而舊書非傳寫之誤矣。此因刪之不當。又據誤本以成誤者。南部新書卷戊云。以二年正月。貶潮州司馬。其年十月。再貶崖州司戶。三年十二月。卒於貶所。年六十四。所書貶官年月。亦與舊史參錯不合。而年六十四。卻是。考李衛公別集第七卷祭章相執誼文。維大中四年月日。趙郡李德裕謹以蔬禮之奠。致祭故相章公之靈。公遵讒投荒。某亦竄跡南陬。從公舊邱云云。末句云。其心若水。其死若休。臨風敬弔。願與神遊。蓋德裕將終之語。執誼亦由宰相貶崖州司戶。故云然。則爲大中四年甚明。爲誤此一年。故以年六十四爲六十三。舊書不過數目字誤。南郡新書乃傳聞失實。而新書則武斷已甚。

容齋續筆卷一載德裕手帖云。閏十一月二十日。從表兄崖州司戶參軍同正李德裕狀。此正是大中四年之閏十一月。發此書後。至十二月而卒矣。洪邁亦因史文而誤以爲三年。

仇士良譖殺安王溶

新唐書楊嗣復傳。帝崩。中尉仇士良廢遺詔立武宗。帝之立非宰相意。故內薄執政臣。不加禮。自用李德裕。而罷嗣復爲吏部尚書。出爲湖南觀察使。會誅薛季稜。劉宏逸。中人多言嘗輔嗣復。李珣。不利於陛下。帝剛急。卽詔中使分道誅嗣復等。德裕與崔郾。崔珙等詣延英言。故事。大臣非惡狀明白。未有誅死者。昔太宗。玄宗。德宗三帝。皆常用重刑。後無不悔。願徐思其宜。使天下知盛德有所容。不欲人以爲冤。帝曰。朕

續嗣之際。宰相何嘗比數。且珽等各有附會。若珽、季稜屬陳王。猶是先帝意。如嗣復、宏逸屬安王。乃內爲楊妃謀。且其所詰書曰。姑何不數天后。德裕曰。飛語難辨。帝曰。妃昔有疾。先帝許其弟入侍。得通其謀。禁中證左尤具。我不欲暴於外。使安王立。宥容我邪。言畢戚然。乃曰。爲卿赦之。因追使者還。愚謂甘露之事。本出文宗。仇士良輩切齒怨恨。卽帝有子。閹人亦將害之。乃帝旣無子。而其所立爲太子之陳王成美。亦爲士良易去。而立文宗之弟武宗。成美者敬宗子。文宗姪也。唐本傳子不傳弟。立成美爲順。士良恨文宗。故廢其所立而立武宗。武宗旣立。遽勸令殺成美。至於安王溶。則亦文宗弟。雖非士良所深忌。然以文宗所寵之楊賢妃嘗欲立安王。故并譖妃及溶而俱殺之。考新書十一宗諸子傳。穆宗五子。敬宗、文宗、武宗皆有母位號。而餘二王。則亡其母之氏位。二王者。漳王、安王也。漳王先薨。而安王溶傳則云。楊賢妃得寵於文宗。晚稍多疾。妃陰請以王爲嗣。爲自安地。帝與宰相李珽謀。珽不可。乃止。帝崩。仇士良立武宗。擿溶嘗欲爲太子事。殺之。又文宗之子莊恪太子永傳云。母愛弛。楊賢妃方幸。數譖之。帝怒。廢之。以上各段所敘皆明析。參之舊文宗、武宗紀略同。乃舊安王溶傳則云。穆宗第八子。母楊賢妃。乍觀之。竟若賢妃爲穆宗妃者。文宗后妃新、舊書皆無傳。然楊賢妃爲文宗妃無疑。舊書此條似因賢妃欲以安王爲嗣。遂率爾云云。此其大紕繆者。觀新嗣復傳。情事益明。

### 魏襄世系

舊魏蕃專傳。新則附其五世祖徵傳。與舊略同。新添中尉仇士良捕妖民賀蘭進興。具反狀。蕃諫宜付府縣有司。惟此一事。舊無。予得魏公先廟碑拓本。大中六年崔瑛撰。柳公權書。趙明誠作崔絢撰。誤。此碑係蕃建家廟而瑛爲記之。已殘缺。碑首言特進侍中贈太尉鄭國文貞公魏氏家廟在昌樂里。而其後又言。昔故廟於舊宅永興里。蓋魏徵家廟在昌樂。蕃所葺則在永興也。舊書徵傳言徵有四子。叔玉。叔琬。叔璘。叔瑜。而其下言叔玉襲開國公官至光祿少卿。叔瑜潞州刺史。叔璘禮部侍郎。叔玉子膺繼封公。叔瑜子華太子右庶子。獨不言叔琬官。蕃傳云。五代祖徵。宰相。曾祖殷。汝陽令。祖明。亦縣令。父馮。獻陵臺令。新徵傳敘徵四子與舊同。惟潞州傳寫誤作豫州。而蕃傳則不及其曾祖祖父三代。合新舊傳無蕃高祖名。則不知叔玉等四人何人爲蕃所出。宰相世系表於館陶魏氏敘蕃之曾祖祖父。雖與舊合。但明爲監察御史。非縣令。於徵四子則叔瑜職方郎中。非刺史。亦不足論。可怪者。叔玉等四人下皆無殷至蕃一支。而殷之上空格另起。此尤舛謬。家廟碑雖漫漶。然敘蕃先世有云。四廿孫曰釗者。此魏長賢之祖。徵之曾祖也。其下又云。懷忠亂朝。直封詆政。侵轍姦佞。不容於時。出長屯留。或有致誚者。方激發憤。吒志氣橫厲。遭時濁昏。勳勤西東。懷奇含耀。濡足需晦。此謂長賢。徵之父也。具詳北史。其下又云。竟逢大晨。龍據鳳鳴。爲祥輔昌。又云。爲臣克配於□享。爲祖不遷於家祀。雖童子婦人亦云云。此謂徵也。此下缺數字。卽云。府君諱□琬。此下缺一二十字。卽云。潛於廿次爲顯考。然則蕃之曾祖殷當爲叔琬子。廿者避太宗諱闕筆。而蕃

父名濬不名憑也。此下有云：潁川府君、河西府君者，有爲邑南陽，當希烈猖獗之餘者，有召拜大理司直者，有吏部府君者，有以大理評事兼監察殿中侍御者，考之世系表，館陶魏氏皆無此，不知何指。此下言鄭公終始一德，命求昆裔，期肖前人，此則指文宗思徵賢詔，訪其後，楊汝士薦爲右拾遺，下云：會昌中，權倖惡忌，擠之外郡，指武宗立蕃，坐李珣、楊嗣復黨出爲汾州刺史，下云：兼領邦憲，閒歲進陟公台，則指宣宗嗣位，召授給事中，遷御史中丞，頃之，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也。

### 九宮神

崔元略、崔龜從舊書各專傳，二人不過皆姓崔耳，本非一族，全無干涉，新於元略傳強附龜從，欠妥之至。彼傳云：太和初，遷太常博士，定九宮皆列星，不容爲大祠，詔可其議，九宮遂爲中祠。吳縝糾謬第十四卷，詆其書中全不載九宮貴神，使後學罔然不知所本。案九宮詳見舊書志，與河圖洛書相發明，新書盡刪去，使祀典沒不見，但龜從傳一條之外，亦曾於肅宗紀乾元二年正月書祠九宮貴神祠，九宮必不止此一次，而獨於此書之本紀之去取，誠爲率爾，要之禮志既不載，紀傳所書，愈覺突出無謂，反不如并此去之矣。李德裕會昌一品集第十一卷有論九宮神壇狀，及論九宮神合是大祠狀，述九宮甚詳，此乃漢人經學，歐陽氏最不喜，故痛削之。

### 楊收入相之官罷相之年

新楊收傳書懿宗時入相至罷免貶死。但屢書明年。其上文不見有年。史家往往如此。殊嫌牽混。何不直書某號某年乎。舊書本傳書其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無年。下文書八年十月罷爲宣歙觀察使。下文又書明年八月貶爲端州司馬。尋盡削官爵。長流驩州。又令內養郭全穆齋詔賜死。下文又書九年三月十五日全穆追及宣詔云云。考新宰相表。收於咸通四年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年爲門下侍郎兼刑部尙書。六年爲尙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七年十月壬申檢校工部尙書宣歙池觀察使。是收由兵部侍郎入相。而始終未嘗爲中書侍郎。舊書誤。又罷相在七年十月。非八年。此舊書傳寫之誤。惟其爲七年也。故其下言明年則是八年。其下言九年三月死亦順。若以八年十月罷。則明年八月卽是九年之八月。其下不合。又書九年三月矣。內養必宦官名色。新於九年追及事盡削。又削郭全穆名。但云俄詔內養追賜死。其實舊此一名。則內養之義。望文可知。今削此一名。文義晦矣。新舊書收置鎮南軍節度於豫章事。皆無年。而吳曾能改齋漫錄第一卷事始篇以爲咸通六年。新方鎮表正同。舊本傳韋保衡訐收以嚴譏爲江西節度納賂。殆亦六年事。

劉瑑畢誠

劉瑑。畢誠輩出將入相。而庸碌伴食。東觀奏記所載皆宣宗一朝事。於瑑稍有所稱述。亦不過言其受知而舊書不采小說。瑑傳但有官銜而已。誠傳則云。鄆州須昌人。伯祖構。高宗時吏部尙書。構弟翊。鄆王府。

司馬生凌，凌爲汾州長史，生勻爲協律郎，勻生誠，東觀記乃云：本估客子，昇甲乙科，杜琮爲淮南節度，置幕中，始落鹽籍，舊傳言大中末，爲翰林學士中書舍人，遷刑部侍郎，其爲邪孽，昭義、河東等處節度，皆因受知懿宗，爲所特簡，而東觀記則以爲令狐綯恐其入相，忌而出之，又載誠欲結綯，購美妾獻之，果爾，則誠真小人，不但庸人矣，裴庭裕，唐末人，恩讐之口，不盡可從，而新書遂盡摭入，宜再考。

### 李蔚節度淮南之年

舊李蔚傳：咸通十四年，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高彥休，唐闕史卷下云：丞相隴西公蔚，建大旆於廣陵，時咸通十二年也，泗州狀言女僧二人至普光王寺云：後二年國有變，此寺大聖和尚當履寶位，至十四年，懿皇晏駕，今上卽位，是爲普王，小說好言鬼怪，不足道，然據此則十四年當作十二年。

### 崔彥昭事與闕史不合

唐闕史卷下云：丞相蘭陵崔公儉德，時所權服，嘗統戎番禺，有酌泉投香之舉，今上誕聖於壬午，龍飛於癸巳，皇算十有二歲矣，思命耆德，左右大化，乃自奉常卿起公爲上相，時年八十有三，居台席數載，薨於位，廢常朝三日，冊贈有加美焉，闕史所言今上，皆僖宗，此今上亦僖宗也，考舊僖宗紀：咸通三年，生歲在壬午，咸通十四年，卽位，歲在癸巳，時年十二，皆合，再考新宰相年表，僖宗卽位之明年，改元乾符，時人爲

宰相而崔姓者惟彥昭。此外惟有一崔沆。直至五年五月方入相。歲在戊戌。非龍飛之初。而沆至廣明元年。歲在庚子。爲黃巢所殺。不得云薨於位。則闕史所記爲彥昭明矣。但新舊彥昭傳。清河人。非蘭陵。其爲節度在河陽河東。非嶺南。由吏部侍郎新作兵部亦異入相。非由奉常。居相位四年。固可云數載。但新舊皆無卒年若干。而大中三年方擢進士第。釋褐諸侯府。至乾符初入相。不過二十餘年。年已八十三。亦可疑。種種不合。稗官之言。殊難盡信。

盧攜無拒王景崇事

觀舊盧攜傳。舉人不當。致賊充斥。及再相。以私憾盡易王鐸。鄭畋所任帥。內倚田令孜。外援高駢。高下在心。貨賄公行。賊陷潼關。皆攜所致。唐闕史乃盛稱其美。又載王廷湊之孫景崇爲弟景儒請鎮易定。樞密使欲許之。攜拒而不許。遂止。此事必係虛浮。新舊景崇傳皆不載。可見新書雖好采小說。尙稍有裁斷。未至極濫也。

蕭遼舊太詳新太略

僖宗出亡於蜀。蕭遼不過隨從而已。實無功績。孫樵可之文集第四卷蕭相國真讚云。錦浦宸遊。傳巖夢說。再安宗祚。蕩掃氛孽。黃道回日。翠華歸闕。糝糠魏丙。肩袂稷契。樵時亦爲從臣。與相款曲。故有此飾詞。及朱攷立襄王煜。遼雖罷相。仍署太子太保。則已汚僞命。遭時不幸。其心可諒。賜死誠可憐。然舊傳長至



一千五六百字。且褒之不容口。未免太過。新竟無傳。則又大略。

張濬依楊復恭

舊張濬傳。乾符中。宦官楊復恭自處士薦爲太常博士。轉度支員外郎。直至僖宗再幸山南。復恭失勢。乃依田令孜。其事甚明。孫光憲北夢瑣言第五卷。乃謂濬爲處士。令孜薦爲起居郎。薦者非復恭。官亦非博士也。令孜閹人。傳無字。而光憲稱爲子方者。取田子方姓呼之。此書多有虛誕。五代入記唐末事。尙如此。況宋人小說乎。

超躡宰相

唐世命相。不論官資。但同兩省平章。卽爲相。已見前第七十四卷。新姦臣柳璨。以諫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起布衣。至是不四歲。超躡若此。若同時朱朴。以毛詩博士。亦擢諫議大夫。同兩省平章。此雖末世事。不足據。然亦可見唐制。

羅威

舊書於魏博節度使羅宏信傳。附其子威傳。考之新書。潘鎮傳及新舊五代史。資治通鑑。宏信之子承襲其父。殺牙軍八千家。而稱臣於朱梁者。名紹威。孫光憲北夢瑣言及范祖禹唐鑑。竝同。此乃作威。誤也。然此卷中稱威者。凡十六見。則非傳寫之譌。再考。舊於昭。哀本。紀仍作紹威。

偷江東

新藩鎮紹威傳江東羅隱工爲詩紹威厚幣結之通譜系昭穆因目己所爲詩爲偷江東集云舊書羅隱有詩名號江東生威遣使賂遺隱亦集其詩寄之新書刪去隱號江東生以詩寄紹威則偷江東語突然無根。

王重榮父縱兄重盈

舊王重榮傳但云父縱鹽州刺史咸通中有邊功新傳則云父縱太和末爲河中騎將從石雄破回鶻終鹽州刺史司空圖一鳴集第六卷王縱追述碑云欲紹家聲遂參戎右會昌二年回紇扇酷蒲帥石公雄總戎出塞公爲都知兵馬使出從閒道已繼捷書云云與新書合碑末言公有五子長重章次重簡次重盈次重榮次重益亦與新舊傳合重榮爲河中節度使死後重盈繼之重盈前已歷汾州刺史陝虢觀察使遷檢校尚書右僕射拜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進太傅兼中書令封琅邪郡王此新書所載一鳴集第五卷又有重盈河中生祠碑載重盈官位與新書亦同但據碑重盈又加太尉而史無之又碑言重盈以大順二年爲河中節度而新書則以爲在僖宗時此大不合碑立於景福元年當以碑爲正。

祇被

新李罕之傳初爲浮屠行匄市窮日無得抵鉢襆祇被去董衝釋音第二十卷祇巨支切被章移切胡衣。

而辭居正五代史第十五卷罕之傳但云擲鉢於地毀棄僧衣亡命爲盜歐陽氏五代史第四十二卷略同。卽此見宋祁之務改舊文炫其奧博細思之殊覺無謂。

呼妻兄弟爲舅

新朱延壽傳事楊行密田頴之附全忠延壽陰約曰公有所爲我願執鞭頴喜二人謀絕行密行密憂甚給病目行觸柱僵妻延壽姊也掖之行密泣曰吾喪明諸子幼得舅代我無憂矣通鑑二百六十四卷作軍府事當悉以授三舅胡三省注延壽第三呼妻之兄弟爲舅始見於此而新五代史吳世家敘此事但稱延壽不稱舅。



#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二

## 新舊唐書二十四

### 武承嗣傳太雜

武氏一家親黨子姪俱係貪暴邪淫。姦狡悖逆之徒。戾氣交遘。凶德參會。以禍天下。天爲之乎。人爲之乎。不可得而知矣。然其中亦閒有彼善於此者。攸緒。平一是也。而平一之孫元衡爲宰相。頗著誠款。爲悍藩刺殺。尤可憫。元衡固當入列傳。平一當附元衡說已見前矣。攸緒稍賢。雖可入外戚。當專傳。舊附武承嗣。嫌賢否混淆。新入隱逸。則又太優。且舊旣以承嗣標首。遂將武姓并外姻共數十人。一槩攙入。太覺猥雜。不成體裁。竊謂武氏宗支戚屬。誠不可無提挈。眉目處。舊旣以士彥入列傳。無所統領。不得已於承嗣傳作提綱一段。遂順手將諸人悉附承嗣。新以士彥入外戚。諸武皆附。較舊則勝矣。然愚意但當以士彥傳作提綱。其餘若三思。若懿宗。皆元惡大憝。罪不容於死。若攸暨事蹟亦著。皆宜各自爲傳。臚列以表其罪狀。惟延秀當附承嗣。而崇訓則當附三思耳。新書猶恨昧沒也。又公主史家例得立傳。況唐家公主。醜逆相踵。雖於主壻延秀輩傳中見之。而公主固宜別自有傳。今皆附承嗣一傳中。喧鬧已甚。此則新得之。至薛懷義。沈南珍宜別爲髮倖。舊亦附承嗣。更爲可笑。新無傳亦非。

鄭克殺武三思

張鷟朝野僉載第一卷云。神龍初。武三思改封德靖王。有窺鼎之志。被鄭克等斬之。考舊書外戚傳。作德靜郡王。疑當從僉載。新傳略去。非是。節愍太子李重祚等殺三思。新舊傳甚明。此云鄭克者。以當日揮刃之人言之。

寶麻當作大麻

舊吳湊傳。寶麻二年。代宗始封拜外族。寶麻。敬宗號。此當是大麻。乃傳寫之誤。

吳湊傳改非

新書吳湊傳。湊候帝閒。極諍不避。或勸論事宜簡約。不爾。爲上厭苦。湊曰。反復敗寤。幸一聽之。則民受賜。爲不少。橋舌阿旨固善。有如窮民上訴。臣云。罪何以能。舊書云。如窮民上訴。罪在何人。新之改舊。詞艱意晦。

鄭顥

舊書無公主傳。新書增人宣宗萬壽公主傳云。下嫁鄭顥。據唐張固幽閒鼓吹。作鄭尙書之弟顥。考宰相世系表。德宗宰相鄭綱之子。祇德。兵部尙書。祇德長子。顥。駙馬都尉。而顥則顥之弟也。幽閒誤以子爲弟。顥爲顥。

宦官傳原本脫文

舊宦官傳首總敘云。五局掖廷局掌宮人簿籍。宮闈局掌宮內門禁。其屬有掌扇給使等員。奚官局掌宮人疾病死喪。內僕局掌宮中供帳燈燭。內府局主中藏給納。原本無內府局句八字。則五局少其一。非也。但不知近本何據補入。

高力士爲高延福假子

舊高力士傳。其出甚微。但云潘州人。本姓馮。少闖。爲嶺南討擊使李千里。進入宮。則天因小過逐之。內官高延福收爲假子。延福出武三思家。力士往來三思第。得復入。如是而已。初不言其本爲何人之後。而新書以爲馮盎曾孫。予得力士碑搨本。大厯十二年五月建。雖亡其下半截。存字尙多。首云。初有適越者。請觀南方之樂。主人爲之歌。馮賓曰。遠矣。衰而復起。一飛冲天。自北而南。以至於盎。五嶺之表。推爲下缺。又云。子智戮。高州刺史。智戴。恩州刺史。智彘。潘州刺史。下缺。又云。襲位象賢。主祀守封。則敘盎之孫語。而其下雖漫。有云。天子廣錫類之恩。覽先賢之狀。初贈潘州刺史。又贈廣州大都督。據盎傳。盎三十子。智戴。春州刺史。非恩州。後入朝。終左武衛將軍。而碑不言。智彘。東合州刺史。亦非潘州。盎乃北燕馮宏之裔。自晉宋至隋唐。世爲王侯君長。盎爲高州都督。封越國公。貴盛無比。據碑。智戮。盎長子。襲位云云。是指智戮之子。襲盎都督國公官爵。卽力士父。而錫類贈官云云。則指力士貴贈其父也。據新舊書言。嶺南節度使送

力士本母麥氏至京。贈力士父廣州大都督。麥氏越國夫人。正與碑合。然力士父特一嶺南人。姓馮耳。必非盎之孫也。試思上公之嫡長孫。主祀守封。何以其子少。卽闕割。爲長吏市之以進乎。碑乃文人。代力士附會爲此說。其間當更有增飾。入宮緣由。石缺文滅。故不見耳。銘云。公本南海家。傳擁旄。有馮之後。遂育於高。要爲不可信。新書據碑添入。甚謬。從舊爲是。予又得內侍高福字延福墓誌。開元十二年正月。孫翊撰。有君之寵嗣。曰力士云云。與新舊合。而爲馮盎曾孫。則非。兩碑從未著錄。錄者力士碑自顧絳金石文字記始。延福誌自錢大昕潛研堂金石跋尾始。新舊皆言力士陪葬泰陵。而顧云力士碑在今蒲城縣。宋敏求長安志云。玄宗泰陵在蒲城縣東北三十里金粟山。陪葬者惟一高力士。然則碑卽立於陵側。

魚朝恩傳新舊互異

宦者魚朝恩恣橫之狀。新書描摹曲盡。大半皆舊書所無。至如朝廷裁決或不預。輒怒曰。天下事有不由我乎。養息令微尙幼。服緣與同列爭。朝恩見帝。請得金紫。帝未答。有司已奉紫服於前。令微稱謝。此皆出蘇鶚杜陽雜編卷上。見商濬神海新書好采小說。如此種采之。卻甚有益。舊書不采。使朝恩惡不著。固可恨。若其死也。新言帝與元載密謀。結其黨。周皓寒食內宴。朝恩乘小車入宮。皓與左右擒而縊殺之。情事如繪。必得其實。舊書寥寥數語。但云寒食宴罷。詔留之。朝恩言頗悖慢。上不之責。朝恩還第。自經卒。彼時朝恩聲勢尙張。既不之責。縱使還第。安肯遽自經。此全非情理。舊不如新。



韓日華

舊宦官俱文珍傳有韓日華一字分二其例不知始何時王叔文王伾等傳中仍未改宜畫一

王守澄傳新舊互異

舊書宦官傳云王守澄元和末宦者憲宗疾大漸內官陳宏慶等弑逆守澄與中尉馬進潭梁守謙劉承偕韋元素定册立穆宗皇帝新書宦者傳則云憲宗不豫元和十五年罷元會是夜守澄與內常侍陳宏志弑帝於中和殿以暴崩告天下乃與梁守謙韋元素等定册立穆宗俄知樞密事文宗嗣位守澄有助力進拜驃騎大將軍帝疾元和逆罪久不討故以宋申錫爲宰相謀因事除之不克更因其黨鄭注李訓乘其罅於是流楊承和於驩州韋元素象州遣中人劉中諒追殺元素於武昌承和次公安賜死訓乃脅守澄以軍容使就第使內養齋醜賜死愚謂陳宏志舊作宏慶定册四人二人亦不同雖未知孰是但如舊書則守澄於弑逆無涉且有定策立穆宗大功而文宗之立又出其力後來文宗何爲討而誅之乎自不如新書爲得實舊書記事既虛謬則宏慶之爲誤筆亦可知舊守澄傳敘其死云太和元年帝令內養李好古齎醜賜守澄死新刪其年及李好古名此新之謬而舊元年原本作九年是當從之至梁守謙者二書皆無傳予所藏邠國公功德碑立於長慶二年卽楊承和撰文邠國公卽守謙文中推重甚至想必情人代作而其情甚爲可惡此輩大約俱係逆黨朋比爲奸與聞弑事者文宗討誅不及守謙當因其前

死耳。

魚宏志等

甘露之變殺李訓等者仇士良魚宏志也。見新李訓傳及其前弒憲宗者已有陳宏志見王守相距未遠而同名據吳縝當作魚志宏已見前第七十五卷但其前順宗朝立憲宗者有俱文珍而同時又有薛文珍見文珍傳則意者若輩同名不足異至於弒敬宗者又有魚志宏見劉克明傳相去亦甚近不知與殺李訓之魚宏志是一是二未詳。

澧朗忠碇

舊良吏呂誣傳上元元年七月授誣荊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大夫充澧郎忠碇五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澧朗忠碇元本作澧荆忠碇愚謂既云五州則似當云荆澧朗忠碇為合然以新書方鎮表考之至德二載置荆南節度領荆澧朗郢復夔峽忠萬歸十州治荊州升夔州防禦為夔峽節度使乾元元年廢夔峽節度使二年置澧朗澱都團練使治澧州以夔峽忠歸萬五州隸夔州上元元年廢澧朗澱都團練使荆南節度使兼江南尹江南似當作江陵復領澧朗忠碇四州今此傳云云之下言誣至治所請於江陵置南都敕改荊州為江陵府則誣之為荆南節度可知荊州其所治傳澧朗之上必是脫荆字但荆南節度所領實不止此五州尚有郢復何以不舉而此外又別無他節度領此二州者此則當闕其疑。

韋丹何易于

舊書良吏中無韋丹、何易于。而新書補之。丹事則采杜牧牧之樊川文集第七卷。江西觀察使武陽公章公遺愛碑。此文亦見文苑英華八百七十卷。易于事則采孫樵可之文集第三卷。書何易于。

酷吏吉頊新書減其惡增其美

吉頊。舊書入酷吏傳。而新書升爲列傳。頊本係險惡小人。陰賊狠戾。據舊書云。萬歲通天二年。有箕州當作冀州刺史劉思禮。自云學於張愔。藏善相。云。洛州錄事參軍綦連耀。應圖讖。有兩角麒麟兒之符。命頊告之。則天付武懿宗與頊對訊。懿宗與頊誘思禮。令廣引朝士。必全其命。思禮乃引鳳閣侍郎李元素。夏官侍郎孫元通。天官侍郎劉奇。石抱忠。鳳閣舍人王處。來庭。主簿柳瑒。給事中周潘。涇州刺史王勔。監察御史王助。司議郎路敬淳。司門員外郎劉慎之。右司員外郎宇文全志等三十六家。微有忤意者。必構之。楚毒百端。以成其獄。皆海內賢士名家。天下寃之。親故連累。竄逐者千餘人。頊由是擢拜右肅政臺中丞。案此事見張鷟劄載第一卷。舊書以王助爲頊誘思禮引出之一。而鷟載則謂頊與助同宿。助以親故爲說。綦連耀男大覺。小覺云。應兩角麒麟也。耀字光翟。言光宅天下也。頊明日遂錄狀付來俊臣。然則王助知情不舉。爲頊所告。卽當坐。不待思禮引之也。當從鷟載。新書欲寬頊罪。於此事痛刪削。只存四五十字。且直書劉思禮謀反。若無舊書。幾令讀者疑思禮實反。非以口語被誣矣。頊黨張易之。昌宗。勸二人請立廬

陵相王。此其一節之善。舊書有之。新書乃又添出召見泣請太子已立。勿竝封外家諸王。其時武氏諸王具在此。言何補。新書滅其惡而曲增其美。何哉。

新書云。父名哲。易州刺史。而朝野僉載云。父名懋。爲冀州長史。二者不同。新書云。突厥陷趙定。授相州刺史。募兵制虜。項辭不知。殊不成語。舊書云。項以素不習武爲辭。較明白。又新書云。貶琰川尉。徙始豐尉。客江都卒。舊書則云。貶琰川尉。改安固尉。尋卒。而朝野僉載云。出爲溫州司馬卒。三者不同。

項弟琚子溫。酷吏中之至狠戾無恥者。玄宗謂爲酷吏子姪。可見溫之酷係項之家法。玄宗猶知之。作新書者乃爲平反乎。

舊周利貞傳太略

舊酷吏周利貞傳。玄宗正位。利貞與薛季昺。宋之問同賜死於桂州驛。桂州。新書作梧州。此傳舊書太略。而新書則甚詳備。描摹小人素行之醜。及其枉殺諸功臣冤慘情狀。無不曲盡。實遠勝於舊書。

王同皎傳新改舊非

新王同皎傳。敘其與張仲之。祖延慶。周憬。李悛。母祖雍謀殺武三思。後因仲之。延慶漏泄其謀。爲三思所覺。其下卽言三思遣悛上急變告同皎。帝怒。斬同皎。仲之。延慶皆死。悛自剄。其下則言睿宗立。復同皎官。謚忠壯。誅祖雍。悛等。此事就使所書果實。而紀載之體。已屬大亂。殊令讀者茫然。何則。悛。祖雍本與同皎

同謀者也。乃三思卽遣悛告之。則悛已背同皎而從三思。此處須提明一句方醒目。豈可平平敘述。一若其上文竝無同謀之說者。至祖雍一人獨不見下落。睿宗之誅悛。則以其背同皎從三思也。而亦誅祖雍。然則祖雍亦背同皎從三思者。乃其上文絕未提明。突出誅祖雍。悛等一句。尤爲蒙混。今以舊書勘之。復與新大相刺謬。始與同皎同謀者。但有拜祖雍。周憬。無仲之。延慶及悛。如仲之。延慶及悛。或者傳聞異詞。在新書別有所據。若祖雍。據舊書本同謀。後反以其計密告三思。小人傾險。與崔湜之善。桓彥範等同謀去三思。後反以告三思。正同。新書反不著其始同謀。後又噬之狀。恐非是。

#### 盧奕贈官諡議

舊忠義盧奕傳。奕爲賊所害。玄宗聞而愍之。贈兵部尙書。新傳則云。肅宗詔贈禮部尙書。未知孰是。舊詳載獨孤及所作諡議。約五百字。新刪削僅存一百餘字。誠爲簡淨。然此等表彰忠義語。載之卻不厭其詳。此文見及毗陵集第六卷。

#### 舊祝欽明傳脫誤

舊儒學祝欽明傳。爵人職云。大祭祀與量人授舉。舉之卒。爵尸與舉皆宗廟之事。則宗廟亦稱大祭祀。原本竝與近本同。此周禮春官鬱人職。譌鬱爲爵。已不可解。又卒爵下脫而飲之三字。遂不成句。尸與舉仍有誤。又祀大神。祭大祇。享大鬼。帥執事而卜日。宿視滌濯。漼玉鬯。省牲饗。奉玉齋。制大號。理其大禮制。相

王之大禮。原本作師執事而卜宿。視滌濯。洫玉鬯。省牲饗。奉王齊。制大號。理其禮制。相天王之大禮。近本改正已多。而尙不能無誤。末三句當作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又王后無助祭於天地之服。之服二字。原本脫去。近本補正。又宗廟有祿。天地大神至尊不祿。圓丘之祭與宗廟不同。原本作拾同。拾蓋拾字之誤。觀禮記郊特牲疏自明。而改作不同。尤非。

新啖助傳誤

新儒學啖助傳。助愛公穀二家。以左氏解義多謬。其書乃出於孔氏門人。且論語孔子所引率前世人老彭、伯夷等類。非同時。而言左邱明恥之。丘亦恥之。邱明者。蓋如史佚、遲任者。左氏集諸國史。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便傳著邱明。非也。助之鑿意多此類。案陸質纂例云。啖氏依舊說。以左氏爲邱明。受經於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於公穀。誣謬實繁。若邱明才實過人。豈宜若此。推類而言。皆孔門後之門人。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於我老彭。邱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於當時云云。是則陸質之意。以邱明爲夫子以前賢人。非作傳者。而作傳者別是一人。乃孔門後之門人。蓋親受業者爲弟子。受業於弟子爲門人也。若啖助之意。則直以左氏卽邱明。親受經於仲尼者耳。宋祁不考。以質說爲助語。失之。且以左邱明爲古史。本孔安國論語注。其說誤。劉歆則以爲邱明親受經於仲尼。說左氏當以劉歆賈逵服虔爲正。此條未見服說。且當從歆。啖與歆合。頗是。若質以邱明與左氏非一人。左氏爲孔門後門

人。邱明爲夫子以前賢人。二說皆大謬。而祁之譏助尤非。惟贊云。左氏與孔子同時。以魯史附春秋作傳。而公羊高。穀梁赤。皆出子夏門人。三家言經。各有回舛。然猶悉本之聖人。其得與失。蓋十五。義或繆誤。先儒畏聖人。不敢輒改也。啖助在唐。名治春秋。撫訕三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憑私臆決。尊之曰孔子意也。趙陸從而唱之。遂顯於時。嗚呼。孔子沒乃數千年。助所推著。果其意乎。其未可必也。以未可必而必之。則固持一己之固。而倡茲世。則誣。誣與固。君子所不取。助果謂可乎。徒令後生穿鑿詭辨。詬前人。捨成說。而自謂紛紛。助所階已。此段論斷則甚確切。中若輩病痛。

替

新文藝杜審言傳。審言病甚。宋之問省候。曰。吾在。久壓公等。今死。但恨不見替人。杜甫詩。故著浮查替人舟。李商隱詩。月沒教星替。皆以替爲代。說文卷十下竝部云。替廢一偏下也。本無相代之義。然北史隋李德林傳。文帝以逆人王謙宅賜之。尋改賜崔謙。令德林自選一好宅作替。則此語隋已有之。

司空圖不憚而疾卒

司空圖。舊書在文苑傳。新書改入卓行。云。哀帝被弑。圖聞。不食而卒。年七十二。近時編唐詩作小傳者。皆從之。舊書則云。唐祚亡之明年。聞輝王遇弑於濟陰。不憚而疾。數日卒。不食而卒。不憚而疾卒。二者相去絕遠。不知新書何據。成人之美。誠君子之心。然史貴紀實。不可飾僞也。王禹偁五代史闕文。因梁史舊文。

語多污蔑。力為辨誣。且推重闕之大節甚備。然亦不過云。梁祖受禪。以禮部尚書徵。辭以老疾。卒時年八十餘。禹偁登第授官。在宋。歐陽之前約五十年。其見聞豈反不確。而遽改之乎。闕文云。年八十餘。而新書云。年七十二。亦當以闕文為正。禹偁所辨梁史。蕭文者。謂梁實錄也。梁實錄是梁末帝均王友貞所修。以闕義不仕梁。故多貶斥語。薛居正五代史。梁書中無闕傳。極是。

孫思邈年

舊方伎孫思邈傳。周宣帝時。隱居太白山。隋文帝輔政。徵為國子博士。稱疾不起。太宗即位。召詣京師。授以爵位。不受。顯慶四年。高宗召見。拜諫議大夫。又不受。上元元年。辭疾請歸。特賜良馬及鄱陽公主邑司。以居。盧照鄰師事焉。思邈嘗從幸九成宮。照鄰畱在其宅。為序曰。癸酉之歲。余臥疾長安光德坊之官舍。父老云。是鄱陽公主邑司。昔公主未嫁而卒。故其邑廢。時有孫思邈處士居之。思邈自云。開皇辛酉歲生。至今年九十三矣。詢之鄉里。咸云數百歲人。話周齊閒事。歷歷如眼見。以此參之。不啻百歲人矣。上文明云周宣帝時隱太白山。隋文帝輔政。徵為博士。此何以云開皇辛酉歲生。開皇辛酉。隋文帝在位之二十一年。是年改元仁壽。至照鄰作序之年癸酉。是唐高宗在位之二十四年。咸亨四年。當云年七十三。思邈蓋不欲以長生不死驚駭世人。故自隱其年。而詭詞云開皇辛酉生。故云。以此參之。不啻百歲人矣。非自相矛盾也。但七十三。而云九十三者。此傳刻之誤耳。原本亦誤。蓋於傳末直云永淳元年卒。更不言年若詳之。則自是百餘歲人。不啻可知矣。新則改云永淳初卒。而又添一句云。年百餘歲。永淳之號。本只二年。初與元年。有何分別。何必改作。而所添之句。則反成贅疣。凡宋祁之務欲自炫其長。而實則無加於篇者。



此多如

### 西域記

舊方伎傳僧玄奘。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採其山川謠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記十二卷。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太宗詔將梵本六百五十七部於宏福寺翻譯。顯慶元年。高宗又令于志寧等助加翻譯。凡成七十五部。奏上之。後以京城人衆競來禮謁。奏請逐靜。敕移於宜君山故玉華宮。六年卒。考石刻太宗御製聖教序及高宗爲太子時製述聖記。宏福寺沙門懷仁集王羲之書。并錢希白南部新書辛卷所載。與舊書略同。玉海第十六卷云。唐西域記十二卷。玄奘譯。辨機撰。今佛藏有此卷。首竝列二僧名。據舊書云云。則玄奘所譯乃佛經。此書玄奘自撰。何譯之有。辨機惡僧。豈能著書。玉海非是。藏本承其誤耳。錢希白又言。著作郎敬播爲之序。今本有二序。一署張說。一無名。當卽敬播作。六百五十七部。西域所得。譯成者七十五。則舉其要矣。而聖教序未又附刻般若波羅密多心經。此則要中之要也。宜君錢作坊郡。坊是州名。宜君其縣名。

### 新隱逸敍首

新隱逸敍首云。古之隱者。大抵有三槩。上焉者。身藏而德不晦。故自放草野。而各往從之。雖萬乘之貴。猶尋軌而委聘也。其次。挈治世且弗得伸。或持峭行。不可屈於俗。雖有所應。其於爵祿也。汎然受。悠然辭。使

人君常有所慕企，怙然如不足，其可貴也。末焉者，資稟薄，樂山林，內審其材，終不可當世取捨，故逃邱園而不返，使人常高其風，而不敢加訾焉。愚謂上者爲末，末者爲上，宋子京不知隱逸。

王績絳州龍門人

寫本王績東臯子集三卷，河東呂才君英序。舊書隱逸傳於績傳，卽采此序爲之。但序云：太原祁人，而隱逸傳則云：絳州龍門人。新隱逸傳同。序但追溯其上世之族望言之，傳則據其事實籍言之。舊地志：河東道河中府龍門縣，貞觀十七年屬絳州，是也。傳末云：兄通，字仲淹，隋大業中名儒，號文中子。今文中子中說第一卷王道篇，子曰：吾家銅川六世矣。阮逸注云：上黨有銅隄縣，又董常曰：夫子自秦歸晉，宅居汾陽。中說未可盡信。所言鄉里，雖與絳州龍門相近，卻非一地。序云：與李播、陳永、呂才爲莫逆交，傳刪去陳永非。

召還陽城

新卓行陽城傳，順宗立，召還城，而城已卒。舊順紀但有贈城左散騎常侍，無召還事。此善政皆王叔文所施設。

三垂薄海

新突厥傳，其地三垂薄海，南抵大漠，愚謂西北兩面似不應薄海，何至如此之遠，殊難信。

高祖稱臣於突厥

新突厥頡利傳。其上文既言高祖待突厥用敵國禮。其下文敘至貞觀元年。帝謂羣臣曰。往國家初定。太上皇以百姓故。奉突厥詭而臣之。二文自相矛盾。蓋高祖起事之時。倚仗突厥。屈體稱臣。乃其實也。李靖擒頡利。太宗譖羣臣云。可奪太上皇稱臣於頡利之恥。見貞觀政要第二卷。任賢篇及舊書李靖傳。薛正舊五代史第八十九卷。晉彛維翰傳。維翰上高祖書云。神堯武略。尙稱臣於可汗。謂此事。

阿史那忠

新書諸夷蕃將列傳第三十五。阿史那忠。突厥列傳第一百四十一。阿史那泥熟。本一人。前既有忠傳。則後不必別立泥熟傳也。前傳略云。阿史那忠。字義節。蘇尼失子。以功擢左屯衛將軍。尙宗室女定襄縣主。會立阿史那思摩爲突厥可汗。以忠爲左賢王。及出塞。不樂。見使者必泣。請入侍。許焉。封薛國公。擢右驍衛大將軍。宿衛四十八年。卒。贈鎮軍大將軍。諡曰貞。陪葬昭陵。後傳云。右賢王阿史那泥熟。蘇尼失子。始歸國。妻以宗女。賜名忠。及從思摩出塞。思慕中國。見使者必流涕。求入侍。許之。愚謂凡外國應居諸傳之後。而外國人入仕中土者。則與中土人竝列爲傳。而無別。此史家舊例也。新書亦用此例。忠宿衛四十八年。卒於中朝。故與朝臣竝列爲傳。而突厥等國則列在最後。居藩鎮之次。於例合矣。但突厥傳篇首先總敘突厥來歷。其餘每一可汗。輒提行另起。各爲之傳。今於思摩傳中。牽及阿史那忠。因於敘畢。思摩下卽

提行另起特敘忠事。不與前傳犯複乎。且其上文思摩傳中牽敘處。竟誤認忠與泥熟為二人。及徐讀至下文。方知忠即泥熟。並非二人。豈非謬中之謬乎。前忠傳與後泥熟傳相隔一百餘卷。不相審照。或尙可。思摩傳與泥熟緊相承。而自相矛盾。不太可笑乎。吳縝糾新書謂紀志表歐陽公主之傳。宋公主之。所主既異。不務通知其事。紀有失而傳不知。傳有誤而紀不見。夫紀傳不相通。已屬粗疏。傳與傳重複。而矛盾則甚矣。然以忠與泥熟為二。此本舊書之失。新書襲之。一人而前後兩傳。則新書之謬也。當於前書將傳節下補一句云。本名泥熟。又於定襄縣主下補一句云。賜名忠。思摩傳奉及阿史那忠之下接云。阿史那忠者本名泥熟。自有傳下接薛延陀突厥之北云云。以終思摩事。其下右賢王阿史那泥熟云云一段刪去。徑接思摩既不能國云云一段以終。思摩入朝後其故地為車鼻盜有之事。

如思摩輩入官中朝。卒於京師。陪葬昭陵。當與忠同入來降蕃將傳中。而今乃入突厥傳。似若自亂其例者然。此乃介於兩可。苟不重出。不必苛求。

十險

新南蠻傳。南詔有十險。夷語險若州。董衝釋音第二十四卷云。險九儉切。明洪武閒。桐鄉程本立為雲南馬龍他郎甸長官司吏目。有晚至晉寧州詩云。青山蒙氏險。綠樹粼人家。見巽隱集。朱氏森尊改為蒙氏險。非。金檀刻巽隱集。於白崖關詩注引新傳。是。

南詔蒙舍

舊南蠻傳云。南詔蠻姓蒙氏。蠻謂王爲詔。代居蒙舍州爲渠帥。在漢永昌故郡東姚州之西。其先渠帥有六。號六詔。國初有蒙舍龍生迦獨龐。迦獨生細奴邏。高宗時來朝。細奴邏生邏盛。武后時來朝。此下敍至開元中邏盛之孫歸義合六詔爲一。愈強盛。此下歷敍章仇兼瓊。鮮于仲通。張虔陀。楊國忠與南詔構釁征戰。南詔叛。臣於吐蕃。後復歸唐等事。敍至開成。會昌而止。後事闕。新書所敍與舊略同。文則倍詳。且直敍至唐末。較舊爲周匝。予藏駱賓王集三本。一宋板十卷。鄒雲卿序。一顏文選注四卷。湯賓尹序。一虞九章。陸宏祚。董昌祚注六卷。汪道昆序。集有姚州道破逆賊諾沒弄楊虔柳露布。文中敍蒙儉和舍等作亂。臣遣左二軍子總管寧遠將軍劉元暕等率兵追討。生擒數千人。斬首數千級。斬諾沒弄楊虔柳等。蒙儉和舍遁走。又有破設蒙儉露布。蓋卽前次遁走者。今又破之而作。文中敍遣副總管李大志等往討。斬七千餘級。獲馬五千餘匹。蒙儉仍遁。虞九章曰。姚州今雲南姚安府。顏文選曰。姚州今爲大理府。案今姚州屬楚雄府。賓王所敍。新舊書傳皆無之。其主帥究不知何人。且新舊皆以蒙舍爲地名。露布中蒙儉和舍是人名。字卻相涉。與舊書蒙舍龍又似相涉。蠻語固難考。要之賓王死於武后光宅元年。露布中所敍。必是高宗時事。而史不載。此史之闕漏也。高宗時來朝之細奴邏。其蒙儉之臣子邪。蒙儉敗走。故懼而來朝邪。不可知矣。

### 日本尙文

舊唐日本傳。日本國者。倭國之別種。以在日邊。故以日本爲名。長安三年。其大臣朝臣真人來貢方物。朝臣真人者。猶中國戶部尙書冠進德冠。其頂爲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爲腰帶。真人好讀經史。解屬文。容止溫雅。則天宴之於麟德殿。授司膳卿。放還本國。開元初。又遣使來朝。因請儒士授經。詔四門助教趙元默就鴻臚寺教之。乃遣元默闢幅布以爲束脩之禮。題云白龜元年調布。所得錫寶。盡市文籍。泛海而還。其偏使朝臣仲滿。慕中國之風。因留不去。改姓名爲朝衡。仕歷左補闕。儀王友。衡留京師五十年。好書籍。放歸鄉。逗留不去。天寶十二年。又遣使貢。上元中。擢爲左散騎常侍。鎮南都護。貞元二十年。遣使來朝。留學生橘免勢。學問僧空海。元和元年。日本國使判官高階真人上言。前使學生甄業稍成。願歸本國。便請與臣同歸。從之。新唐張薦傳。祖駕。早惠絕倫。新羅日本使至。必出金寶購其文。又文藝中蕭穎士傳。倭國遣使入朝。自陳國人願得蕭夫子爲師。觀此三條。日本之尙文可見。鄭若曾籌海圖編第二卷亦云。日本重儒書。多中國典籍。朱氏經義考第七十三卷云。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傳聞其國居大海。土壤沃饒。風俗好。前朝貢獻屢往來。士人往往工詞藻。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尙存。令嚴不許傳中國。舉世無人識古文。永叔雖有是說。而葉少蘊馬翔仲皆疑之。鄭麟趾高麗史。宣宗八年五月。李資義還自宋。奏云。帝聞吾國書籍多好本。命館伴書所求書目授之。且曰。雖有卷第不足者。亦須傳寫。附來目錄。首開百篇尙書。而高麗未之有也。宣宗八年者。宋元祐六年。先是咸平中。日本僧齋然以鄭康成注孝經來獻。不

言有尙書。王惲中堂事紀載中統二年。高麗世子禎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汝邦有古文尙書。答曰。與中國不殊。然則百篇尙書。高麗且無之。況日本乎。乃萬歷初。尙書郎葉春及請命封倭使臣多方索之。以歸。無異癡人說夢矣。朱意以日本不及高麗。近日從彼土傳入中國者。有孔安國古文孝經傳。皇侃論語義疏。皆中國所無。而彼土又有王段吉備諸氏所得唐。宋古本五經。及論語。孝經。孟子正義。有山井鼎爲作考文。以訂近本之譌。又有物觀等爲作補遺。然則日本尙文。勝於他國。翕然所獻。因趙宋人不好古。仍致亡佚。而永叔之言非無因。葉春及亦未必癡。證以新舊唐書諸條。知日本文學自唐已然。至今不改。

#### 李克用入沙陀傳

李克用一生事蹟皆在唐。本唐臣也。薛氏舊五代史援操。懿例。稱爲武皇。入本紀。作舊唐書者不欲登之本紀。然又以爲究未便夷之列傳之中。故竟不及。雖覺闕然。亦差可。新書旣欲爲立傳。則當念其勳王大。功入於列傳。與田宏正輩竝列亦無愧。卽或因其迹頗跋扈。要當在藩鎮傳。顧乃別爲沙陀列傳。位置大不妥。五代史出歐陽公。而新書修成上進之時。亦歐一手裁定。五代已以克用入後唐莊宗紀。新書何不直云事在五代史。而又必爲之傳乎。又傳末述天復三年。克用攻晉州。聞帝自鳳翔還京。乃去云云。其下又述帝東遷。詔至太原云云。又克用與阿保機期冬大舉度河。會昭宗弒而止。此一段皆天復四年。亦卽天祐元年之事。乃竟失書其年。又其下則云。四年。王建等約克用大舉。建兵敗。唐亡云云。末結之云。是歲

克用有疾。此一段則是天祐四年之事。乃混書四年。絕未出天祐號。此下直云明年卒。明年者。五代史後唐莊宗紀據後唐人之言。稱爲天祐五年。卽梁太祖之開平二年也。新書牽混糾纏。全不分明。

黃巢傳二書詳略甚遠

黃巢傳。新書幾及六千字。而舊書只一千六百餘字。詳略相去甚遠。舊又全載闕人。楊復光破賊收復京師。露布約七八百字。而新書但以楊復光獻捷行在一句了之。舊書遺漏巢事多矣。新於已斬王仙芝餘黨潰歸巢。推巢爲主之下。敍巢掠淮南。敗於中州。又破考城。取濮州。掠襄邑。雍邱。寇葉陽。翟。窺東都。連敗詣天平軍。乞降。又叛去。轉寇浙東。破虔。吉。饒。信等州。趨建州。圍福州。然後陷桂管。寇廣州。然則巢未入廣州之前。有如許曲折。舊乃盡略去。直云。南陷湖湘。遂據交廣。其自廣疫死十三四。而北歸踰嶺也。所寇掠之地亦甚多。節次曲折。凡有數層。方及陷東都。而舊亦盡略去。但言犯湖湘。江浙。逼廣陵。渡淮。陷洛陽。破潼關。入京師矣。卽此以觀。則舊書遺漏之多可知。宋無名氏平巢事蹟考一卷。見陸炬奇晉齋叢書載巢事蹟詳。誤者當係宋初人。新書大半采之。事蹟考所無。則又別有據。

磔當作縛

舊秦宗權傳。以組練磔之。當作縛之。字稍相似而誤。

唐亡無義士



西漢亡義士不如東漢亡之多。西漢重勢利。東漢重名節也。宋亡有文信國。唐亡無一人。宋崇道學。唐尙文詞也。

### 舊唐載俗字

舊唐史思明傳。思明將死。罵曹將軍曰。這胡誤我。這字特見於此。宦官楊復恭傳。劉季述廢昭宗。手持銀撾。數上罪云。某事你不從我言。你字。北史第六十卷李密傳。第八十三卷許善心傳。已有。而又見於此。

### 唐書直筆新例

唐書直筆新例一冊。宋呂夏卿譏。夏卿與宋、歐等同修新唐書。而此書所述體例。與新唐多不合。俱屬自出意見。不知是同修之時。夏卿建議如此。宋、歐不用其言邪。抑書成後。夏卿不服。別作此例邪。觀其卷尾一段。糾舊書之謬。而云。唐書著於五代幅裂之際。成篇匆遽。殊未詳悉。故有詔纂輯。十餘年矣云云。則其爲同修之時。夏卿建議如此。而其後不用可知。觀其條例。甚煩。正是宋人氣習。夏卿。宋史第三百三十一卷有傳。

### 唐史論斷

唐史論斷。宋朝散大夫尙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上輕車都尉賜紫金魚袋孫甫之翰撰。甫以仁宗天聖五年同學究出身。八年再舉。登進士第。除祕閣校理。擢至今官。其人正與宋、歐同時。而於修

史事卻不與別自作唐史記七十五卷今已亡。而此則其論斷也。凡九十二首分上中下三卷。觀其自序。欲效春秋書法。以褒貶予奪示勸戒。以制度爲不必具載。不作志。幸其齊亡。若存。徒汨亂學者耳目。論斷雖多平正。皆空論。亦不足傳。大抵作史者宜直敘其事。不必弄文法寓予奪。讀史者宜詳考其實。不必憑意見發議論。宋人略通文義。便想著作傳世。一涉史事。便欲法聖人筆削。此一時習氣。有名公大儒爲之渠帥。而此風益盛。名公大儒。予不敢議。聊借甫以發之。

唐鑑

司馬光修通鑑。漢屬劉歆。三國、南、北朝屬劉恕。唐屬范祖禹。各因其長。見胡三省通鑑注自序而祖禹別自作唐鑑。采唐事可爲法戒者作論。凡三百六篇。自序篇首云。臣祖禹受詔與臣光修資治通鑑。臣祖禹分職唐史。得以考其興廢治亂是也。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承議郎行祕書省著作佐郎騎都尉賜緋魚袋某上表。并上太皇太后表。俱言分十二卷。今本分二十四卷。呂祖謙注。大約卷數卽祖謙所分。此書純是議論。於考證無益。議論佳者。已俱采入通鑑。

#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三

## 新舊五代史一

開寶五年薛居正監修

宋史第二百六十四卷薛居正傳太祖開寶五年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兼淮南湖南嶺南等道都提舉三司水陸發運使又兼門下侍郎監修國史又兼修五代史踰年畢錫以器幣其下乃云六年拜門下侍郎平章事云云第二百十卷宰相年表則於五年書居正加參知政事兼提點三司淮南荆湖嶺南諸州水陸轉運使事於六年四月戊申書居正自參知政事加監修五代史九月書居正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加門下侍郎同平章事仍兼都提點湖南等路轉運使事兼修國史如傳則似居正之監修國史五代史皆在五年矣竊謂傳文有誤而表又有傳寫之誤何則玉海第四十六卷載文門引中興書目云開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戊申詔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政薛居正監修慮多遜、扈蒙、張澹、李穆、李昉等同修七年閏十月甲子書成凡百五十卷目錄二卷賜器帛有差其事凡記十四帝五十三年爲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此與年表所書之日俱合可以無疑監修必係六年非五年至居正之門下侍郎據傳五年但爲兼銜六年方真拜而其參政則於乾德二年已爲之年表五年加字之下參知政事四字

衍兼字下應添門下侍郎又兼提點云云。

### 薛係官書歐係私謬

玉海又引中興書目云。五代史記。歐陽修謬。徐無黨注。紀十二。傳四十五。攷三。世家及年譜十一。四夷附錄三。總七十四卷。修沒後。熙寧五年八月十一日。詔其家上之。十年五月庚申。詔藏祕閣。攷歐公文集附年譜。但言其修唐書。不及五代史。而淳熙間所進四朝國史本傳云。奉詔修唐書紀志表。自謬五代史記。然則薛所監修者係官書。歐則私謬也。不料其後私書獨行。官書遂廢。近於乙未年。館閣諸臣從永樂大典中鈔出薛史。殘闕者取他書所引補之。尙未鏤板。鈔本今存。其書事迹頗爲詳備。識見斷制則薛不及歐。

### 五代史纂誤

吳縝五代史纂誤。所以正歐史之失。已亡佚久矣。近丁酉年。館閣諸臣從永樂大典鈔出。釐爲三卷。約得原書十之五六。今存。

### 斷代爲史錯綜非是

史家自班。范斷代爲史。體裁已定。準情酌理。百世不可易也。陳氏志三國。逐國各斷。未嘗并合。則南北史亦宜逐朝各斷。而李延壽乃合之。紀爲一類。傳爲一類。已屬非是。又於傳之中。取各朝后妃總敘在前。餘

仍以各朝爲分限。間又於其中以一家兄弟子姓分仕各朝者彙聚一處。此兩種新例。尤謬中之謬。延壽勳襲各書。直同鈔胥。未嘗自吐一語。聊以穿聯撮合見長。其實南北諸朝。各自爲代。何可合也。薛居正五代史力矯延壽之失。梁、唐、晉、漢、周仍各自爲一書。極是。乃歐陽永叔五代史記又大反故轍。各帝紀總敘在前。次將各代后妃皇子類敘爲家人傳。次將專仕於一代者類敘爲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傳。次死節傳。次死事傳。次一行傳。次唐六臣傳。次義兒傳。次伶官傳。次宦者傳。然後將歷事累朝者臚列爲雜傳。又其次爲司天、職方二攷。又其次爲世家。又其次爲世家年譜。又其次爲四夷附錄。乍觀之。壁壘一新。五大覺寂寥。已爲可笑。況彼時天下大亂。易君如置碁。安所得純臣而傳之。晉三人中。桑維翰、唐同光中已登進士第。景延廣、梁開平中已在行間。而吳玘、唐長興中爲大同軍節度判官。又爲唐守城。已非純晉。況周王朴、漢乾祐中擢第解褐授校書郎。非曾仕漢者乎。婦人屢嫁。以未後之夫爲定。援此爲例。則薛史以馮道入周書。極妥。反嫌他傳未能如此盡一耳。何必別題作雜傳。若以其失節而別題之。則似各代之臣。爲賢於雜傳中人。而其實專仕一朝者。其中姦佞亦多。歐公已自言之。豈不進退無據。且唐明宗不但與莊宗非一家。并卽是莊宗之叛臣。廢帝別姓王氏。又係弑愍帝自立者。而其臣歷事各主者。槩入唐臣。則與名爲雜者何異哉。

其所以錯綜紀載。豈非欲效史記乎。史記意在行文。不在記事。況上下數千年。貫串數十代。自不能斷代爲之。若五代。仍薛史舊規可矣。何必改作。梅舜俞云。歐九自欲作韓愈。卻將我比孟郊。愚謂自欲作史記。卻將五代比黃帝。訖太初。

歐法春秋

歐不但學史記。并往往自負法春秋。建安陳師錫序云。五代距今百餘年。故老垂絕。無能道說者。史官秉筆之士。文采不足以耀無窮。道學不足以繼述作。使五十餘年間。廢興存亡之迹。奸臣賊子之罪。忠臣義士之節。不傳於後世。來者無所攷焉。惟廬陵歐陽公慨然以自任。潛心累年而後成。其事迹實錄。詳於舊記。而褒貶義例。仰師春秋。由遷固而來。未之有也。文集附四朝國史本傳。亦稱其法嚴詞約。多取春秋遺旨。殆與史漢相上下。愚謂歐公手筆。誠高。學春秋。卻正是一病。春秋出聖人手。義例精深。後人去聖久遠。莫能窺測。豈可妄效。且意主褒貶。將事實壹意刪削。若非舊史復出。幾嘆無徵。師錫反謂舊史使事迹不傳。來者無攷。而推歐史爲詳於舊。語太偏曲。又何足信哉。

薛應旂宋元通鑑義例云。春秋諸侯。而或書其名。大夫。而或書其字。或生而書其爵。或卒而去其官。論者以爲夫子之褒貶。於是焉在也。夫春秋大義。炳如日星。而其微詞變例。美惡不嫌同詞。則有非淺近之所能推測者。後人修史。輒從而擬之。不失之迂妄。則失之鄙陋。愚觀諸古。周公稱召公爲君奭。子思稱聖祖

爲仲尼。左氏書孔邱卒而不及其嘗爲司寇。則名字與官。又曷足爲重輕哉。薛氏此論是。

### 帝紀書名

向來帝紀。創業者當起事之初。守成者在藩邸之日。卽稱帝。此定例也。然則梁本紀第一太祖神武元聖。孝皇帝。姓朱氏之下。當云諱晃。初名溫。降唐。賜名全忠。卽位。改今名。然後繼以某處人。而歐史則於此直接云。宋州碭山午溝里人也。其父誠。以五經教授鄉里。生三子。曰全昱。存。溫。徐無黨。注云。變諱某書名。義在稱王注中。其下俱稱名。敍至光啟二年十二月。封吳興郡王。其下云。黃巢死。秦宗權攻汴。王願兵少。不敢出。徐注云。始而稱名。旣而稱爵。旣而稱帝。漸也。爵至王而後稱。著其逼者。而薛史則稱帝不稱名。竊謂朱溫之惡。互古所少。特立此例以示貶。誠善。唐晉漢周之立。與唐取隋殆無大愧。而槩從此例。書名。甚至以周世宗之賢亦然。一書中例不可屢變。強抑以就溫。亦差可。惟是旣惡溫而變例。則溫子友珪殺溫。當入本紀。乃仍奪其帝號。又於梁家人傳論巧說。以爲欲伸末帝討賊之志。正友珪爲賊。則是實予溫矣。何其出入紛紛乎。紀末書六月。郢王友珪反。戊寅。皇帝崩。徐注云。不書崩處。以異於得其終者。乾化二年十一月。友珪葬之伊闕。號宣陵。以不得其死。故不書葬。此篇弑昭宗。弑濟陰王。皆直書。於此又爲諱。不言弑。而言崩。後各帝不善終者。亦皆書崩。何義例之繇曲也。宜盡去諸例。據事直書。某人反。弑帝於某處。下書帝年若干。某帝某年。上尊諡曰某皇帝。廟號某。葬某陵。

玉海引中興書目稱薛史紀十四帝似連友珪數之。歐史則十三帝。據五代會要載周廣順中張昭修實錄。以友珪篡弒居位。奏請依宋書劉劭例。書爲元凶友珪。今永樂大典鈔出者仍歸列傳。

歐史喜采小說薛史多本實錄

何義門謂歐公五代史亦多取小說。何說確甚。薛史則本之實錄者居多。陳振孫書錄解題載後唐莊宗、明宗、廢帝、晉高祖、少帝、漢高祖、隱帝、周太祖、世宗凡八主。皆有實錄。惟無梁。然王禹偁五代史闕文記朱全忠爲唐昭宗繫鞵事。而云梁祖在位正六年。均帝朝。詔史臣修梁祖實錄。繫鞵事恥而不書。然則梁太祖實錄禹偁固見之。薛居正又在禹偁之前。五代實錄蓋盡見之。均帝者。卽梁末帝均王友貞也。今薛史梁紀亦無繫鞵事。可見其據實錄矣。歐采此事于歐翔傳均王討賊而立。方欲頌揚其父。實錄中必多虛美。而各實錄亦多係五代之人所修。粉飾附會必多。今薛史以溫爲舜司徒虎之後。令人失笑。又言生時廬舍有赤氣。熟寐化爲赤蛇。居然以劉季等話頭作裝綴。他所載禪祥圖讖頗繇。非得之實錄者乎。歐陽子盡削去。眞爲快事。大約實錄與小說。互有短長。去取之際。貴攷核斟酌。不可偏執。如歐史溫兄全昱傳。載其飲博取骰子擊盆。呼曰。朱三。爾塲山。一百姓。滅唐三百年社稷。將見汝赤族云云。據禹偁謂梁史全昱傳。但言其朴野。常呼帝爲三。諱博戲事。所謂梁史者。正指梁太祖實錄。今薛史全昱傳亦不載博戲詆斥之語。歐公采小說補入。最妙。然則采小說未必皆非。依實錄未必皆是。



薛史張全義傳譽之不容口。而歐史采王禹偁闕文。備言其醜惡。歐爲得之。洪邁容齋隨筆載張文定公摺紳舊聞數百言。極贊全義治洛勸民務農善政。三筆又言之。觀薛史褒獎如此之至。而敝此亦頗略。則張說未必皆真。卽有之。亦意在殖穀積財。以助亂逆。何得狗實錄。曲加推譽。玉海引胡旦語。謂薛史褒貶失實。誠有之。張世南遊宦紀聞第十卷載楊凝式頌全義云。洛陽風景實堪哀。昔日曾爲瓦子堆。不是我公重葺理。至今猶自一窩灰。全義辟凝式幕僚。故以獻諛。此小說之不足采者。

歐史葺從簡傳載其好食人肉。所至潛捕小兒爲食。此等當出小說所載。其事必真。薛史無之。蓋五代諸實錄。皆無識者所爲。不但爲尊者諱。卽臣子亦多諱飾。當因從簡以功名善終。故諱之也。薛史誤據。而不暇旁采以補闕。

亦有各實錄互異。薛史擇善從之。而歐亦同於薛史者。如唐愍帝出亡。遇晉高祖。從官沙守榮等欲刺高祖。高祖親將陳暉扞之。見歐史王宏贊傳。薛史閔帝本紀同。通鑑第二百七十九卷亦同。而攷異謂從閔帝實錄。其蘇逢吉等所譏漢高祖實錄。則扞晉高祖者石敢。非陳暉也。



#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四

## 新舊五代史二

不及哀帝之立非是

歐史梁紀上書弒昭宗。下書天子賜王迎變紀功碑。中間不及哀帝之立隻字。然則天子爲何人乎。非是。

梁有兩都

歐史梁紀開平元年四月。升汴州爲開封府。建爲東都。以唐東都爲西都。廢京兆府爲雍州。薛史同。但此下多一句云。以爲佑國軍節度使。于慎行穀山筆塵第十二卷形勢篇云。漢唐以長安爲西京。洛陽爲東京。五代及宋以洛陽爲西京。汴梁爲東京。宋王存等元豐九域志卷一。首列東京開封府。卽今府。河南省城。次列西京河南府。卽今府。屬河南。古洛陽也。愚謂自漢及唐。爲都之地甚多。著者莫如關中。次洛陽。其次金陵。卽僞僞割據。從無都汴者。不意朱梁凶醜。忽創都於此。汴本非可都之地。而晉漢周皆因之不改。惟後唐都洛陽。至石晉仍遷於汴。而趙宋且運臻二百。流俗口傳。動輒稱爲汴梁。猶是凶醜之遺。亦可異矣。

朱溫自以金德代唐。土德於汴起金祥殿。唐六臣傳。天祐四年三月。唐遷位於梁。四月。冊禮使同平章事。

張文蔚等奉冊寶朝梁於金祥殿。漢臣蘇逢吉傳。逢吉夜宿金祥殿東閣。

追尊四代

歐史梁祖紀篇首但言其父誠。及卽位則突敘追尊四代事。言外見本係微賤羣盜。高曾之名。恐皆是貴後自譏出。用筆超妙之至。且其敘事則云。高祖黯。諡曰宣元。廟號肅祖。祖妣范氏。諡曰宣僖云云。宣元之下省去皇帝兩字。宣僖之下去皇后兩字。其例亦歐陽公所特創。當是惡溫而立此例。故爲簡忽之詞。乃復抑唐莊宗。明宗。晉高祖。漢高祖。周太祖之追尊其祖父者皆用此例。若薛史則於紀首先實敘四代之名。高祖黯以下云云。及卽位敘追尊四代。則云。高祖嬀州府君上諡曰宣元皇帝。廟號肅祖。太廟第一室。陵號興極陵。祖妣高平縣君范氏。追諡宣僖皇后云云。用筆駢鈍。全無作意。誠爲不及歐公。嬀州當是在唐所贈。黯爲嬀州刺史。高平縣君亦然。其曾祖稱宣惠王。祖稱武元王。父稱文明王。祖妣皆某國夫人。此皆唐所追諡。追贈。而母獨稱晉國太夫人。多一太字者。疑因溫貴。獨母尙在故耳。其不稱名而稱爵稱諡。乃實錄體。薛史沿襲實錄元文。歐公則并其陵名等盡削之。

王溥五代會要第十四卷尙書省司封門內。俱說母妻敘封事例。一條云。乾祐元年七月。中書帖吏部廢置司。令具新舊敕例。父在母敘封進封合加太字事例申上。吏部廢置司以前後格敕內凡母皆加太字。在歿竝同。卽不說父在不加太字。此下又引近例有晉天福五年中書舍人艾穎。八年尙書司門郎中尹

偏皆父在母封縣君不加太字。此下卽奉敕父在母封合加太字與不。雖有艾穎等例。宜令尙書省集議。奏聞云云。所引晉時近例。恐卽是唐末以來相沿成例。觀溫高曾祖母無太字。母獨有太字。則可知。予未見唐會要。但五代夔唐制居多。

### 茂林

追尊曾祖茂林云云。薛史作茂琳。王溥等五代會要卷一亦作琳。

### 改戊爲武

歐史梁紀開平二年三月戊寅。封鴻臚卿李愬介國公。徐無黨注云。梁嘗更戊曰武。而舊史悉復爲戊。案凡有改制。史當因而書之。以著其實。梁旣更戊曰武。史何以仍復爲戊乎。此非是。予得重修墻隍神廟兼奏進封崇福侯碑搨本碑。末書大梁開平二年。歲在武辰。吳越王鏐記。顧寧人金石文字記。謂以城爲墻。以戊爲武者。全忠父名誠。曾祖名茂琳。城誠之嫌名。戊茂之嫌名。此說是矣。又謂鄭樵謂十辰十二日皆爲假借。甲本戈甲。乙本魚腸。丙本魚尾。丁本蠶尾。戊本武。已本几。又據後漢執金吾丞武榮碑。白居易有本名櫻桃詩。以證茂可讀武。戊可與露去等字爲韻。此說則非也。盜賊篡竊之朝。何知學問。彼欲避嫌名。強改戊爲武耳。鄭樵妄談。本不足援引。語轉可通。理雖有之。要豈朱梁所計及哉。牆从牀省聲。不从土。亂世不識字。亦不足責。

一歲兩祀南郊正祀又在正月

歐史梁紀二開平三年正月辛卯有事於南郊。徐注祀天於南郊。書曰有事。錄當時語。案此爲纂唐之三年。始郊見上帝。何其緩也。豈溫清夜捫心。亦有所懼。不敢遽行此大禮乎。然唐明宗卽位五年乃郊。周世宗在位六年未一郊。則此不足異。其下文十一月甲午。曰南至。告謝於南郊。徐注南至不必書。因其以至日告謝而書。告謝主用至日。故書之。不曰有事於南郊。亦從其本語。蓋比南郊禮差簡。案尹洙五代春秋書此事。則云正月辛卯。帝祀上帝於圜丘。十一月甲午。帝告謝於圜丘。攷之薛史第四卷所書與尹正同。則此爲歐公所改。正月祀感生帝於南郊。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一年兩次祀天。此三代以上則然。漢唐以下無郊丘之別。何必改丘爲郊。卽此見歐公之好改舊。據薛史爲北征犬羊。西下鄜翟。掃蕩左馮。討除峴首而行告謝。非行夏正南郊冬至至圜丘之禮。而有一歲兩祀。所異者正郊不在冬至。而在正月。與漢唐以來大不同。又有事云云者。春秋宣八年有事於太廟。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歐欲摹仿聖經筆法。故特改薛史舊文。此正歐公之病。徐無黨乃以爲錄當時語。不知五代本無此語也。無黨空疏。并春秋亦未讀乎。

五代會要載五代行郊禮。共只五次。梁祖二郊之外。則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一日。明宗長興元年二月二十一日。周太祖顯德元年正月一日也。皆以春行之。

文明殿

乾化元年九月辛巳朔。御文明殿入閣。蓋文明是當時正衙。朔望御此見羣臣。名爲入閣。詳第五十四卷雜李琪傳。又唐家人傳。同光二年四月己卯。皇帝御文明殿。冊皇后劉氏。則爲正衙無疑。又攷新唐書楊嗣復傳。故事。正衙起居注在前。便坐無所紀錄。今觀琪傳。唐制本每日御殿見羣臣。朔望御便殿。曰入閣。唐末不能日見羣臣。以入閣爲重。故御殿猶謂之入閣。愚謂不能日見。惟有便坐。則政事廢而記注亦廢。故以二者爲一。使得紀錄。非必以入閣爲重。觀舊唐昭哀兩本紀。極亂之世紀錄猶詳贍。乃爾。則可見記注之益。

入閣事又見契丹附錄第一篇。

各帝年數

梁祖紀末小字注年六十一。案薛史。溫以唐宣宗大中六年生。數之適符。至末帝紀之末云。皇帝崩。年三十六。此汲古版也。而南雍本則年三十六四字用小字旁注。此恐是歐公自注。然則梁祖年六十一四字亦自注。因下有徐注。無界畫。故不可別。觀唐莊宗。明宗。廢帝。晉高祖。漢高祖。隱帝。周太祖。世宗。年皆旁注。則可知。

唐莊宗注年四十三。攷薛史莊宗紀同。卻於紀首言莊宗生於唐光啟元年歲在乙巳。冬十月二十二日。

癸亥數至莊宗崩於同光四年實年四十二則兩書皆以傳寫誤二作三明宗注年六十七攷薛史明宗紀同而於紀首言明宗生於唐咸通丁亥歲九月九日丁亥乃懿宗咸通八年數之適符乃通鑑第二百七十八卷言明宗殂下注年六十七而胡三省又注云下文云登極之年已踰六十則是年年六十八歐史明宗紀論但云卽位春秋已高至通鑑此段略本王禹偁五代史闕文但闕文作卽位之歲年已六旬被通鑑竄改此八字致令三省執泥生疑又歐史論云在位十年於五代之君最爲長世則明宗卽位實八年非十年歐又誤也馮道傳道相明宗十餘年其誤同廢帝注年五十三攷薛史本紀同卻於紀首言帝與莊宗同以唐光啟元年生數至清泰三年自焚死實五十二歲則兩書亦皆以傳寫誤二作三晉高祖紀注年五十二攷薛史作五十一於紀首言以唐景福元年生數至天福七年崩正五十一歐史傳寫誤周世宗年二十九薛史作三十九歐亦傳寫誤

薛史每帝皆有生年月日及崩則又著其年數歐史則但於崩下注年數歐史意主簡淨也晉出帝薛史無崩年於歐不待言矣若唐愍帝則薛史生年月日并崩年年數皆具而歐史不載歐於愍帝紀末敘事不了其崩別見廢帝紀因以略之但正史與編年不同正史自當於每帝備書首尾以符體裁若通鑑則專以編年爲主而逐年年號以後改爲定廢帝清泰元年卽是愍帝應順元年旣以清泰爲主愍帝不復標題其事但見於長興四年其死亦見於愍帝紀下通鑑作懿王弟第然猶注其年數歐史旣爲愍帝作紀



而體獨不備。敘事不了。不詳年數。特異於他紀。殊爲自亂其例。

周恭帝。薛史有生年月日。紀末又備書皇朝開寶六年春崩於房陵。無月日。而但言春。蓋亦頗有曖昧不明者。其下不言年若干。數之則二十一歲也。而歐史既列恭帝於紀。紀末但書遜於位。宋興。竟不誌其崩葬贈諡。亦屬非是。

#### 梁紀晉唐互書非是

歐史梁末帝紀。龍德三年。上書李繼韜叛於晉來附。下書唐人取鄆州。唐卽晉也。而一行之中。上下異稱。可乎。自應如薛史第十卷。先書晉王卽唐帝位於魏州云云。然後繼以唐軍襲鄆州陷之云云。方是。徐無黨乃附會歐史爲說云。晉未卽位。已與梁爲敵國。至其建號。於梁無所利害。故不書唐建號。而書唐人者。因事而見爾。夫旣以梁爲本紀。凡天下事之大者。皆不可不書。況晉與梁爲世讐。晉垂欲滅梁矣。而其建號。何得謂於梁無利害乎。歐陽氏之師心自用。無黨之阿私所好。案之史法。其失不小。

#### 四彥章

梁將王彥章最有名。而謝彥章屢與王同戰。晉兵。吳又有彭彥章。楚有姚彥章。同時爲將者。凡四彥章。

#### 李克用救王處存

前言新唐書不應以李克用入沙陀傳。然敘事尙詳。約四千一二百字。薛史遂以克用入本紀。要詳贖。約

一萬一百餘字。歐史附敘於莊宗紀，不過三千字，刪去者幾四之三。如光啟元年，幽鎮李可舉伐易定，王處存克用救之，今定州曲陽縣北嶽廟內有克用題名。平州黃華譜作恆山石墨攷所載凡三十一種，深澤王灼事，搆贈子十餘通。即克用親率兵過此，與處存同禱於廟而題者，顧寧人朱錫鬯各有攷證，皆確切。此事雖非甚要，然處存固與克用共敗黃巢扶王室者，可舉因河朔諸鎮同惡相濟，惟易定爲朝廷所有，忌而欲滅之，則克用此事亦爲忠義，而歐史不載，其餘削去者，薛史復出，學者自能參觀，未暇備陳。

唐有四都

歐史唐紀同光元年四月，卽皇帝位，國號唐。以魏州爲東京，太原爲西京，鎮州爲北都，十月滅梁，十一月乙巳復北都爲鎮州，太原爲北都，丙辰復汴州爲宣武軍，辛酉復永平軍爲西都，甲子如洛京，十二月庚午朔，至自汴州，三年正月庚子如東京，三月庚申至自東京，辛酉改東京爲鄴都，以洛京爲東都，據此唐有四都，職方攷一一書之，東都、西都、鄴都也。攷薛史唐紀云，升魏州爲東京，興唐府，改元城縣爲興唐縣，府名不宜刪去，改縣名本可入地理志，不必入紀，然歐史不志地理，但爲職方攷，旣簡極，紀又略去，則建置沿革幾於無徵，況此乃都邑，非他州縣比。歐公平生閒文浪語亦多矣，於典實何吝惜筆墨如此。至自汴州，法春秋也，春秋於魯君出至他所而返國，則書公至自某地，如桓二年公至自唐是，莊宗一生不識洛陽門，此初到，因其都於此，故效此書法，要之當據實書至洛京可耳，薛史作車駕至西京，此當作

洛京傳寫誤。復西都事。歐書於十一月辛酉。時尙在汴也。薛則書於十二月戊寅。至洛已九日矣。二者不同。未知孰是。而薛史云。改僞梁永平軍大安府。復爲西京。京兆府。汴州開封府。復爲宣武軍。亦較詳。其餘各州軍。亦具書之。改東都事。薛史云。詔本朝以雍州爲西京。洛州爲東都。并州爲北都。近以魏州爲東京。宜依舊以洛京爲東都。魏州改爲鄴都。與北都竝爲次府。亦較詳。于慎行穀山筆塵形勢篇云。五代以大名爲鄴都。李氏得之。改其府曰興唐。石氏得之。改其府曰廣晉。而其軍曰天雄。總之。故魏州也。于說是。此鄴都與曹魏鄴都不同。彼鄴都則今彰德府。晉仍其稱。見歐桑維翰傳。大名府今仍屬直隸布政司。歐史紀又書同光二年正月丁卯。七廟神主。自太原。祔於太廟。薛紀又有停北都宗廟事。而郡縣志又云。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本朝都長安。以關內道爲上。今宗廟宮闕。皆在洛陽。請以河南道爲上。明宗以叛將入汴。聞莊宗遇弒。入洛即位。仍以洛爲都也。

新史意在別立體裁

李克用似未便與曹孟德一例。故薛史雖作本紀。稱爲武皇。削一帝字。稍示別異。陶岳王禹偁皆有此稱。宋史第二百五十二卷。郭從義傳。猶仍此名。大約當時人語如此。歐史則以其事入莊宗紀。但題爲莊宗。而盡一卷。皆敘克用事。實所未安。凡論贊不云論曰贊曰。或史臣曰。而以嗚呼領之。已爲可怪。乃梁末帝竟無論贊。意以末帝無大劣跡。蒙父餘孽。爲強敵所滅。故置不論。然卽以此意論斷。亦可。何以闕之。使史

體故側偏枯。克用事敍畢。既用嗚呼唱嘆。乃忽攷沙陀種族原委。克用功罪。槩置不論。唐莊宗。晉高祖。周太祖亦無論贊。則更不可解。唐愍帝。廢帝共一紀。而論贊獨論安重誨之死與愍帝之見弑。若廢帝之得失。不及一語。亦失體。晉出帝紀論贊痛詆其封父敬儒爲王稱爲皇伯事。愚謂滿腹是議。漢王一種見識。故有此論衝口而出。皆觸著平生蘊蓄。但漢議多謬。而執此以譏出帝之絕其本生。未爲不是。予所未喻者。一篇本紀。綴以論贊。自當詳說其政事得失與致亡之由。乃獨摘一事論之。其餘皆置不道。何哉。漢高祖。隱帝共一紀。而論贊獨論高祖黜開運號一事。隱帝則隻字不提。亦非。唐愍帝紀末但云。戊辰如衛州。便闕然而終。徐注云。不書帝崩者。嘗於廢帝紀書弑鄂王也。注雖如此曲說。其實應并後事書之。使首尾完具。不當作此不了之筆。卽不然。亦宜接一句云。後事在廢帝紀。今懸空縮住。全無結構。成何體製。總而言之。歐公以薛史爲平鈍。欲法史記。意在別立體裁。決破籓籬。致此紛紛。聊於紀論之餘。不具。

甲子歐薛與通鑑目錄異

薛史同光元年冬十月辛未朔。日有蝕之。歐史不書。非也。薛於此下書壬申。帝自楊劉濟河。癸酉。至鄆州。歐史云。冬十月壬申。如鄆州以襲梁。不言朔。則亦以辛未爲朔。此下所書。二史詳略懸殊。而大判則同。薛史書十月事至庚子止。當爲三十日。下書十一月辛丑朔。又書丁未日南至。則七日也。計是月當小盡。何則。下文甲子。車駕發汴州。十二月庚午朔。至西京。則甲子是十一月二十四日。己巳是二十九日矣。歐史

亦言十二月庚午朔至洛，必與薛合。通鑑目錄是年十一月庚子朔，八日冬至，與歐、薛不同。十七史似此者似非一處。

偶摘此條

### 尊號刪削

同光二年二月癸酉，羣臣上尊號曰昭文睿武光孝皇帝。薛史睿武下多至德二字，此當時實事也。歐公乃加刪削，則何以傳信乎？大約歐史此類非一，不能枚舉。

### 東京王莽河

歐史同光三年正月，如東京，射雁於王莽河。東京即魏州，今大名。此事薛史亦載。前九十二卷據新舊唐書攷王莽河在唐代，德開尙微有河形。至莊宗又一百六七十年，河身變涸，大約僅存洲渚。要與滑縣之河不相通矣。予嘗行大名城外，投宿旅店，一望斷塹荒岡，并塘濼涓流，渺不可見。蓋金元以降，汲、胙之流已絕，滑且無河，矧此地邪。

### 閔帝改愍

唐閔帝，明宗之子。據薛史乃晉高祖即位後所補諡。本紀內此字凡數見，甚明析，而未帝紀中又屢見之。確然無疑。而歐史改爲愍帝，原歐意當因唐莊宗諡爲光聖神閔孝皇帝，嫌復閔字，遂率意改之。但說文卷十下心部，愍，痛也。从心，改聲。卷十二上門部，閔，弔者在門也。从門，文聲。二字判然不同，何得輒改。改之

則失實矣。通鑑雖不爲閔帝作紀，但附見其事，然亦作閔。王溥五代會要第一卷帝號同，至後唐廢帝，薛史本作末帝，五代會要同。攷陳振孫書錄解題有張昭等撰後唐廢帝實錄十七卷，係周世宗時所修，若果彼時已稱廢帝，則後來王溥、薛正何苦必改爲末帝？反使其與梁末帝相混。王溥、薛正一輩人誠實謙退，必無此事，必是歐公所改。陳振孫係宋南渡後微末小儒，震駭大名，反改張昭原稱末帝者，以就歐稱廢帝耳。至宋史出元季陋儒手，藝文志作愍帝，廢帝更無怪矣。晉出帝，薛史作少帝，五代會要同，歐以其爲契丹所虜，援周衛輒及魯哀公號出公之例改之。

通鑑於被弑或失國者，輒降稱王公，如劉宋少帝改稱營陽王，後廢帝改稱蒼梧王，陳廢帝改稱臨海王，後主改稱長城公之類，此等本是帝，何以降爲王公？又如五代梁末帝則仍稱均王，後唐廢帝則仍稱潞王，晉少帝則仍稱齊王，皆復其初封之王號，恐皆非是。

通鑑第二百七十九卷攷異引閔帝實錄作閔，又引竇貞固晉高祖實錄、蘇逢吉漢高祖實錄，則又稱爲少帝，要之閔帝實錄最在前，當從之。

周世宗大毀佛寺

歐周世宗紀，顯德二年夏五月甲戌，大毀佛寺，禁民親無侍養而爲僧尼及私自度者。薛史全錄詔文八百餘字，歐公括爲十九字，誠簡淨，然此乃當時實政，今薛史復出，讀之殊不厭其辭也。詔文有云：近年私

度僧尼。日增猥雜。漏網背軍之輩。苟剝削以逃刑。行奸爲盜之徒。託住持而隱惡。將隆教法。須辨否臧。諸道州府縣鎮。應有敕額寺院。一切仍舊。其無敕額者。竝仰停廢。云云。予得澤州陽城縣龍泉禪院記。拓本守澤州司法叅軍徐綸撰。末題大周開基之二載歲直壬子三月壬申記。是周太祖廣順二年也。又有鄉貢進士王獻可撰後記一篇。末題顯德三年歲次丙辰九月丙申記。則當世宗時。前記言主僧慙公請於郡牧。因飛牋奏於唐。乾寧元年十月。降敕額爲龍泉禪院。後記則云。大周皇帝承祧之二祀。震雄風。匡霸業。從諫諍。遂賢良。外則以四夷未王。尙征伐而執戎事。內則以百揆方序。興禮樂而敷文德。皇綱旣已大矣。儒風又已亨矣。乃有釋教。爰茲宸衷。慮真俗而相叅。遂鼎革而垂制。凡曰梵宇。悉去無名。九州四海之中。設像棲真之所。竝掃地矣。是院以有唐乾寧元年所賜敕額。時雖綿遠。名仍顯著。徵其驗而斯在。詢其由而匪虛。遂免雷同。得安雲構。蓋存舊制。式叶新規。得非澄汰合宜。隆替有時乎。此皆與歐。薛二史合。





# 十七史商權卷九十五

## 新舊五代史三

### 家人傳首語自相違

家人傳首敍引極言女色能敗人國，與後宦者傳論言女色之惑粹而去之之易語自相違。

### 各紀傳冗文宜歸併

梁家人傳太祖之母事敍畢，又敍追尊，與紀複，雜傳和凝傳敍晉高祖幸鄴，凝慮安從進反，請豫爲宣敕，命將以待之，與從進傳複，又雜傳王晏球傳敍其與契丹戰事，與附錄契丹傳互有詳略，歐節字縮句，惜墨如金，偏有此冗文，宜歸併一處詳之，而於他傳互見者，則云詳某處，吳縝五代史纂誤所摘文複各條，茲不載。

### 骰子

廣王全昱傳有骰子，又董昌臨民訟，擲骰子以決勝負，見吳越錢鏐世家，案廣韻，骰子博陸采具，出聲譜，案其意當爲从骨投省聲，說文卷四下骨部本無此字，新附亦無，而溫庭筠詩玲瓏骰子拋紅豆，人骨相思，不知則此物以骨爲之。

梁諸王互有詳略

歐公梁家人傳與薛史宗室諸王傳互有詳略。然太祖八子其封號事蹟頗有歐詳而薛史反略者。如第三子友璋。歐敘其初爲壽州團練使。直至末帝時爲武寧節度使。頗備薛史於本傳及末帝紀中皆不載。今有末帝貞明三年十一月辛丑。榮陽鄭義造佛頂尊勝陀羅尼石幢記。在河南許州龍興寺。亡友錢唐周度讓谷知州事。搨以寄予。記言義爲武寧軍親王元從家寄瑕邱。主當許下武寧親王卽友璋。與歐合。瑕邱今山東兗州。許下今河南許州。主者府主。而武寧徐州軍名。義寄家於竟。而已身則從友璋於許也。蓋友璋本由陳許一鎮徙武寧軍。雖徙未赴徐。時猶在許。義尙從在許。故造此幢。

博王友文傳未了

博王友文傳。彼至友文留守東京之下。便止。其事未了。與前唐愍帝紀末同。其下卻接庶人友珪者云云。當於東京之下添一句云。後事在友珪傳。庶人友珪宜提行另起。

溺涎液斗餘

唐明宗家人秦王從榮傳。明宗病。溺涎液斗餘。通鑑注薛史作便溺升餘。案此見今本舊五代史第四十四卷明宗紀。

劉延皓事未了

唐廢帝家人傳廢帝后劉氏之弟延皓事。敘至爲天雄軍節度使，被張令昭逐走。帝但削延皓官爵而已。便止。此處尙不見延皓下落。如何住得。薛史則延皓自有傳。此下言晉高祖入洛，延皓逃匿龍門廣化寺。自經死。但不甚吝惜筆墨。只須多敘兩句十七字。則首尾完具矣。前代皆別有外戚傳。今附見后傳中。又作此不了之語。豈意剗削。毋乃太簡。通鑑攷異引唐實錄。以延皓爲劉后姪。薛史作弟。歐從薛。

### 重貴降表出亡事

薛史於晉少帝紀載其上契丹主降表。太煩。非體。歐改入晉家人高祖皇后李氏傳。爲得之。且薛史只有帝降表。而歐并全載李后降表。亦爲可喜。契丹國志所載與歐同。又歐目少帝爲出帝。於紀末只用契丹滅晉一句結束。其出亡以後事。亦別見於高祖皇后李氏之下。裁翦頗工。薛史少帝紀末歷敘出亡以後餘猥事。殊爲失體。不如歐史。薛史末段言周顯德初入自塞北至者。言帝無恙。歐用之。而添一句云。後不知所終。亦覺比薛語氣爲完備。

### 馮后事敘述不明

歐敘出帝后馮氏本重允妻。旣不言姓。似是宗室。而絕不言重允何人。重允死而出帝娶之。其下突言契丹責帝納叔母。讀者疑重允與重貴同行。何以稱叔。及讀至下文別一篇敘高祖之叔父兄弟子孫。方知重允本高祖弟。養以爲子。故與其諸子之名排行。敘事如此。太求省筆。殊眩人目。應於前先揭明。

郭崇韜安重誨皆樞密兼節度

樞密使之名始於唐。以宦者爲之。至朱梁後唐。則以朝臣充之。自是遂奪宰相之權。而相反擁虛名矣。  
詳見容齋三 歐史唐臣郭崇韜傳。莊宗卽位。拜兵部尚書樞密使。滅梁。拜侍中成德軍節度使。依前樞密  
擊第四卷 使。薛史則云。莊宗卽位。加檢校太保。守兵部尚書。充樞密使。誅梁氏。至汴州。宰相豆盧革在魏州。令崇韜  
權行中書事。俄拜侍中。兼樞密使。郊禮畢。以崇韜兼領鎮冀州節度使。檢校太保。係加銜。歐史刪之。差可  
不曰守曰充。而以拜統之。未妥。至拜侍中。雖已爲眞宰相。然唐宰相制度已詳第七十四、第七十六、第八  
十一、第九十二等卷矣。而至此時。則其制又變。蓋唐時侍中中書令。不輕授。而同三品同平章事。卽爲宰  
相。若五代則又必以兼樞密者方爲有相權。如豆盧革輩。但有相名耳。自當如薛史先言。以侍中兼樞密。  
次及兼鎮。爲是。成德卽鎮冀。宰相兼節鎮。始於唐。如李林甫、楊國忠皆然。但居京師遙領。不赴鎮。此莊宗  
以寵崇韜也。又歐史安重誨傳。明宗卽位。以爲左領軍衛大將軍。樞密使。兼領山南東道節度使。固辭不  
拜。改兵部尚書。使如故。在位六年。累加侍中。兼中書令。案固辭者。辭大將軍也。改尚書者。由大將軍改也。  
使如故者。樞密使如故也。郭崇韜安重誨皆忠於謀國。而誣枉見殺。作合傳配搭頗精。若論贊中言兩人  
皆爲樞密。因專論樞密奪宰相權。餘皆不及。此論贊之變體。惟是薛史重誨傳已殘缺。據王溥五代會要  
所載。唐莊宗宰相五人。使相三十一人。兩處內皆有崇韜。此可見遙領者亦爲使相矣。何也。崇韜未嘗出

鎮也。乃明宗使相三十八人中有重誨。以重誨實曾爲河中節度也。而宰相十人中反無重誨。則大不可解。豈歐史云加侍中中書令皆失實乎。樞密雖有權究非相乎。此當闕疑。篇首云其父福遷爲晉將。晉救朱宣。福遷戰死。而薛史則云重誨其先本北部豪長。父福遷於河東。將兵救兗鄆而沒。重誨之父單名福。而遷字則連下文讀。新史譌舛。令人噴飯滿案。其所書恐多不可信。

三省長官皆宰相。而唐偏以同平章事充之。後又移其權於翰林學士。五代又移其權於樞密使。唐宦官之所以擅國者。樞密出納王命。神策掌握禁軍也。五代則鑒其弊。樞密以大臣爲之。改左右神策爲侍衛親軍。其都指揮使亦以大臣充之。官制隨時不同如此。

### 守魏固楊劉自鄆襲汴

崇韜曰。願陛下分兵守魏固楊劉。而自鄆長驅擣其巢穴。不出半月。天下定矣。莊宗卽日下令軍中。歸其家屬於魏。夜渡楊劉。從鄆州入襲汴州。八日而滅梁。案汴州之州。南雍本作用。用字佳。歐史此段乃梁晉興亡大關目。所敘亦差簡明。但薛史載崇韜說莊宗之言。則云。聞汴人決河自滑。今滑縣屬河南至鄆。今東平州。屬山東泰安府。皆在河南岸。非舟不能濟。又聞精兵盡在段凝麾下。段凝時駐守滑州。王彥章日寇鄆境。彼旣以大軍臨我南鄙。又憑恃決河。謂我不能南渡。志在收復汶陽。本作汝陽。以濼改。此汴人之謀也。臣謂段凝保據河壩。苟欲持我。臣但請留兵守鄆。今直隸大名府營。時名曰鄆。卽魏州。保固楊劉。見下文。陛下親御大軍。倍道直指大梁。今河南開封府。云云。此段於

情事尤詳析。若歐史則未免刪改太多。向來史家動稱梁晉夾河之戰。此戰蓋相持數年。方得滅梁。大約東起楊劉。西至濬滑。沿河皆戰壘也。通鑑第二百七十二卷胡三省注楊劉。引九域志在鄆州東阿縣。極精確。其間扼要處爲德勝。夾河兩岸皆有城。號南城。北城。見新唐臣符存審王建及二傳又有楊郟。有潘張。有麻家口。唐臣周德威傳有景店。有馬家口。有鄆家口。有清兵驛。有王郟。有高陵津。此皆河津夾寨。梁晉戰地。胡注亦不能一一鑿指。薛史以決河自滑至鄆一句括之。甚妙。大約諸地名總在此一句中。通鑑敘此事作梁主

命於滑州決河。東注曹。今山東濮州屬曹州府及鄆。以限唐兵。尤明。此水乃梁人所稱護駕水也。其時莊宗

以魏爲都。故須固守。而楊劉則極東河南岸旁所築城。亦須固守。方可從此而南。自鄆襲汴也。前第八十九卷楊劉一條已攷此事。今再將諸河津地名攷之。則當日戰地情形益可見。又觀此。則自滑至鄆。爲決河所行之道。而經流亦相去不遠。今則桑麻遍野。一望皆成平地。曾無涓滴河流。試就梁晉事尋之。猶可想其遺跡。禹貢雖指除解經再商外。其於後世事則詳明可取。卷首有唐大河圖。攷之則五代河形亦自了然矣。

觀第六卷唐明宗紀第四十四卷康延孝傳并崇韜傳。勸莊宗自鄆襲汴。三人所見如一。莊宗又果銳。梁安得不滅。若從鄆渡河而來。則段凝重兵駐守滑臺。其勢必來爭戰。未便長驅而南。故必迂道從楊劉夜渡。自鄆入汴。疑本怯懦持兩端。即使覺之。亦必觀望不前。梁若未遽滅。則諉言未及覺知。故不急赴救。梁

一滅。則旋踵降唐矣。唐人早已料破。定計之妙如此。是以所向無敵。所以必守魏者。莊宗爲欲滅梁。從太原遷此根本之地。隔河對岸。卽滑。梁重兵在焉故也。通鑑一百九。卷宋高祖武皇帝紀。永初三年五月。帝崩。九月。魏人入寇。奚斤等率步騎二萬濟河。營於滑臺之東。又一百二十五卷。宋文帝欲伐魏。帝策軍勢。先言乘夏水浩汗。河道流通。汎舟北下。先取碭磧。滑臺二城。并虎牢。洛陽。然後下文言比及冬初。城守相接。虜過河卽成擒。彼時魏都平城。卽今山西大同府。尙未遷洛也。觀此二條。則知南北朝時。滑在河南。唐沈亞之下。賢文集第三卷。魏滑分河錄云。元和八年秋。水大至。滑河南瓠子隄溢。將及城。居民震駭。帥恐。出視水。迎流西南行。欲救其患。聞故有分河之事。其水嘗導出黎陽傍。其功尙可跡。於是遣其賓裴引秦請於魏曰。河東。滑最大。自洛以西。百流皆集於滑。而隄防不固。竊以黎陽西南。迴壩拒流。以生衝激之力。誠願決一派於斯。幸分其威耳。今秋雨連久。洛滑以西。雄川峻谷。暴發之水。爭怒以走會。河勢日益壯。恐一旦城郭無類。謹聽命於將軍。魏帥許之。其將卒吏民請曰。滑得水禍於天久矣。魏何戚乃許移於已哉。帥曰。黎陽與滑俱帝土。人有不幸。凡見其苦。卽爲舉手。寧皆有戚者。夫全大以乘細。理也。且滑壁卒數萬人。民不安生。未知其賴。吾安敢以河鄙咫尺地爲惜乎。願桑麻五穀之出。不能賑百戶。假如水能盡敗黎陽。尙不足愛。況其無有。民何患無土以食。因召吏趣籍民地。所當奪者。盡以他地與之。籍奏天子。天子嘉其意而可之。明年春。滑鑿河北黎陽西南。役卒萬人。開流二十里。

復會於河。其壩田凡七百頃。皆歸屬河南。夏六月。魏使楊茂卿授地案。新唐方鎮表。肅宗上元元年。置滑  
衛節度使。號永平軍。改義成。治滑州。即今河南衛輝府滑縣。在黃河之南岸。廣德元年。置魏博節度使。號天雄軍。即今  
直隸大名府。治元城縣。在黃河之北岸。今則禾麻遍野。廬舍相望。撫茲日之桑田。何知昔時之滄海乎。觀  
亞之所錄。則唐時大勢。尚可想像得之。南。北各書。新舊唐書皆無河渠志。河事須旁攷而得也。趙彥衛雲  
麓漫鈔第二卷載東京至女真御寨行程云。東京四十五里至封邱縣。皆望北行。四十五里至胙城縣。腰  
頓。四十五里至渡河沙店。四十五里至滑州館云云。彥衛此書。當宋光寧閒。其時河已徙陽武而南。汝。胙  
之流已斷。滑反在河之北。今則視彼時徙而愈南。河壩去滑遠矣。當梁。晉夾河戰爭時。河形大約與唐元  
和不異。魏。滑南北對峙。而魏乃晉都。滑對岸最近。梁人防晉切要處也。梁人決河以限晉兵者。若是專指  
大河。則彼時之河。即奪漯出朝城者是。其流必大。似無待於決。且晉人之渡河而軍者多矣。河南之地。晉  
兵充斥。但特經流。未足限隔晉兵。故予前於八十九卷以爲此恐別是小支流。蓋多爲之阻。使不得便耳。  
其如晉人之勇銳。竟長驅入汴何哉。

晉兵之神速。不但以段凝怯懦觀望而已也。梁既於滑州決河。東注曹。濮。及鄆。以限晉兵。當晉之自鄆襲  
汴也。已渡河而南矣。而段凝精兵在滑。若欲赴救。反在決河之北岸。襄所恃以限晉兵者。今反自限隔。通  
鑑載李嗣源之策云。段凝即發救兵。直路則阻決河。須自白馬南渡。數萬之衆。舟楫亦難猝辦。此去大梁



至近。段凝未離河上。友貞已爲吾擒。又敬翔謂梁主曰。今唐兵且至。段凝限於水北。不能赴救。胡三省注云。言凝欲還救大梁。爲決河所限。其道回遠。此二節敘事情狀如繪。決河爲害。見於史鑑。纍纍不絕。書想趙宋橫隴之決。尙是朱梁貽禍生民。餘毒數百年。

### 史匡翰尙高祖女

歐史史匡翰傳。尙晉高祖女。是爲魯國長公主。薛史則云。長公主。高祖之妹。予得匡翰神道碑拓本。朝議郎尙書吏部員外郎知制誥陶穀撰。待詔朝散大夫太府卿賜紫金魚袋閻光遠書。碑云。尙魯國大長公主。二史皆省大字。然據碑。則惟其爲帝之妹。故加大字以別之。若帝女。則但稱長公主矣。五代會要第二卷載諸帝女。晉高祖長女降楊承祚。非匡翰。封秦國公主。又封梁國長公主。非魯國。故知薛史是也。歐史書其官略。薛史則詳。終於檢校司徒義成軍節度滑濮等州觀察處置管內河隄等使。丁母憂。起復本鎮。卒。皆與碑合。惟碑有起復冠軍大將軍石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同正員。并兼御史大夫駙馬都尉。及贈太保。則薛史亦省。

### 孟漢瓊宋令詢歐皆無傳

歐史朱宏昭。馮贇傳。明宗病。孟漢瓊。王淑妃用事。宏昭及贇並掌機務於中。大事皆決。此四人。及殺秦王而立愍帝。益自以爲功。是時宏昭。贇遣漢瓊至魏。召愍帝入立。而留漢瓊。權知後事。明年正月。漢瓊請入

朝。宏昭、萇乃議徙成德。范延光代漢瓊。北京留守石敬瑭代延光。鳳翔潞王從珂代敬瑭。三人者皆唐大臣。以漢瓊故輕易其地。又不降制書。第遣使者監其上道。從珂由此遂反。惡謂從珂之反。皆爲朱、馮欲召漢瓊入。輒易三帥。故反。而愍帝被弑矣。漢瓊罪首禍魁也。薛史有傳。并載殺秦王從榮。皆出其謀。從榮雖當誅。然漢瓊設心乘亂倖功。已爲可惡。乃從珂纔反。卽單騎馳至灑池謁見。自預從臣之列。傾險若此。歐、龔不立傳。以垂炯戒。可乎。柳開河東集門人張第十四卷載其仲父承昫墓志銘。長興時。誅秦王從榮。宣徽使孟漢瓊馳傳就鄴宮召宋王從厚。仲父爲有司主牋。奏告王元從都押衙宋令詢曰。竊聞帝疾彌亟。秦王夷戮。今一單使徵王。王卽挺身往。未爲利也。大臣奸豪。廣相結附。但苟其身。不顧於國。王至孤坐宮中。但名曰君。天下安危未易知。不如盡率府兵。步騎齊發。案甲徐行。若必迎嗣君。命禮來之。我兵在衛。強者繫之。亂者翦之。而後遵上先旨。不爲失耳。不納。王卽去。令詢至洛。果出磁州刺史王之屬臣。悉爲馮贛。朱宏昭輩遠之。不復邇帝也。後鳳翔兵起。帝遇禍。衛州。歐不但不作漢瓊傳。并附見宏昭傳者。亦不能帶補漢瓊數語。以見其始末。并宣徽使三字亦削之。且使柳承昫之計行。翦除權姦。愍帝位固矣。歐、薛皆不載。蓋未能搜補。此差可。而薛史卻有令詢傳。敘其被擯。正與柳開合。又言其始終只事一君。知書樂善。動必由禮。聞愍帝遇害。大慟半日。自經而卒。此五代完人。應入死節傳。歐乃刪落隻字不存。又不可解。

歐史於桑維翰其謀議刪削過甚亦不見其子而薛史甚詳維翰實一時英傑二子皆有名位并載維翰爲子讓官事王禹偁小畜集第四卷懷賢詩於維翰推許甚至末云子孫亦不振天道難致詰此謂其後人入宋者

### 死節死事

歐公作王彥章畫像記褒之不遺餘力而五代史又爲特立一死節之目共只三人彥章冠之在彥章差不愧而待朱梁則過優

史建瑆與父敬思皆捐軀盡忠應入死節否亦宜在死事而歐史但入唐臣匡翰仕唐又仕晉應入雜傳乃薛史各傳而歐附建瑆傳則又亂矣卽元行欽桑維翰亦死事也而但爲唐臣晉臣立例太多則不能不亂王得中爲北漢使契丹被獲於周不以情告世宗殺之卓然死節詳見通鑑而二史皆遺之何哉若黃震日鈔第四十九卷謂王師範飾治以儒謀殺朱全忠雖不遂其忠於唐可知至全忠旣帝天下而族之則置酒行禮少長以次就戮其與結纆之勇何異惟其力屈降梁歐公併辱之雜傳惜哉何不以其死爲守節而死邪愚謂如震言直欲以師範入死節矣旣降梁難入死節入雜傳又實太屈總因多立名目又將五代打和故多不穩若如舊史之逐代各斷名目不繫則無此失

### 楊涉父子互有詳略

楊涉、擬式父子。歐、薛互有詳略。歐本尙簡，而以涉入唐六臣傳，敘其家世歷官本末一百三十字，頗元備。薛史於擬式傳附父涉，但云唐末梁初，再登台席，罷相守左僕射卒，只十五字。擬式歐附涉傳，只二十九字，而薛史則四百餘字，敘其自唐昭宗時登進士第授官，歷事六代九姓，至周世宗顯德中死，甚詳。張世南游宦紀聞第十卷載擬式事，皆與薛史合。紀聞云：爲張全義留守巡官，薛史作張宗爽，宗爽卽梁太祖賜全義改名。惟紀聞唐明宗時歷工禮戶三侍郎，薛史作工戶二侍郎。紀聞字景德，薛無。紀聞年八十二，薛云八十五，爲小異。擬式諫其父勿爲押傳國寶使，紀聞與陶岳五代史補皆有，但如擬式之爲人，世南譽以節義，得毋可笑。

義兒不當別目

歐公旣以純乎一朝者爲梁臣、唐臣、晉臣、漢臣、周臣傳，仕各朝者爲雜傳，乃李嗣昭等八人別目爲義兒，作一卷，多立名色，體例糾紛，其實嗣昭等本可入唐臣傳，而五代養子甚多，不獨唐有何爲標異之。

山東

義兒李存孝傳，晉已得澤潞，歲出山東，與孟方立爭邢、洛、磁，死事張源德傳，晉已先下全燕，而鎮定皆附於晉，自河北、山、東皆歸晉，此山東謂太行山之東，卽以河北爲山東也。說已見第三十五及第九十等卷。

李斥威

吳縝五代史纂誤卷中舉李存孝傳。求救於幽州李斥威。斥威兵至而駁之云。案王鎔傳乃是李匡威。作斥則非也。今汲古閣正作匡。歐公避宋太祖諱闕筆耳。縝之駁妄矣。予嘗購得宋板春秋餘露。解洪範爲天下王。采其深察名號篇云。深察王號大意中有五科。皇科、方科、斥科、黃科、往科。獨斥字積疑莫釋。質之慮學士文昭。以爲匡字闕筆。予爲拊掌稱快。學士嘗千載下能識宋事。縝生長北宋。乃不知廟諱邪。又如新唐書藩鎮傳。李匡威與弟匡籌。并新五代史梁太祖紀趙匡凝。唐臣傳史匡翰。職方攷匡國軍。匡義軍之類。皆不闕筆。此皆後人所改。在當時本闕筆作匡。久之而傳寫之誤。遂變爲斥。朱子注論語。稱趙匡之字曰伯循。宋人避諱。本無定例。

李存進互異

歐史李存進傳與薛史尤多異。予得存進墓碑。本立於同光二年。判官呂夢奇撰。參軍梁邕書。并篆額。顧寧人云。今在太原縣。錢大昕辨歐史。存進本姓孫。名重進。當太祖用克。攻破朔州。得之。即賜姓名。養爲子。碑則存進從克用破黃巢。直至景福二年始賜姓名。補右廂義兒第一院軍使。上距破朔州甚遠。歐史存進歷慈、沁二州刺史。碑則太祖時權知汾、石二州。莊宗時眞授石州刺史。再知汾州。又授慈州刺史。又權知沁州。實未眞授沁州刺史。通鑑載存進爲天雄都巡案使。碑則爲天雄軍都部署巡檢使。又碑言存進

字光嗣。年六十八。歐史失之。予攷薛史載賜姓名之年。正與碑合。與通鑑不同者。薛誤亦與通鑑同。字光嗣。薛史亦漏。年六十八。薛史作六十六。要之薛史敘事詳明。大略則與碑同。

李茂貞改封秦王

雜傳李茂貞傳敘唐昭宗出居華州後。加拜茂貞尙書令。封岐王。又敘至梁太祖卽位。諸侯彊者相次稱帝。獨茂貞但稱岐王云云。其下文又敘至唐莊宗破梁。茂貞稱岐王。上禮以季父行自處。及聞入洛。乃上表稱臣。莊宗以其耆老。改封秦王云云。以上各段皆有誤。薛史第一百三十二卷世襲傳與歐史略同。改封作進封。皆非是。通鑑第二百六十六卷。梁太祖開平元年三月。下制削奪李克用官爵。是時惟河東鳳翔。淮南稱天祐。西川稱天復年號。餘皆稟梁正朔。河東卽克用。鳳翔卽茂貞。淮南楊渥。西川王建也。又第二百零七十三卷。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進岐王爵爲秦王。攷異曰。李茂貞改封秦王。薛史無的確年月。實錄同光元年十一月。已稱秦王。茂貞遣使賀收復。自後皆稱秦王。至二年制秦王李茂貞可封秦王。豈有秦王封秦王之理。必是至是時始自岐王封秦王也。通鑑此二處亦皆有誤。攷大唐秦王重修法門寺塔廟記。薛昌序誤。王仁恭正書。秦王卽茂貞。此碑子現藏有搨本。稱碑立於天祐十九年二月。天祐十九年者。歲在壬午。梁末帝龍德二年也。據此則是時已稱秦王矣。再攷舊唐書昭宗本紀。景福二年十一月。制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守中書令。進封秦王。是年歲在癸丑。茂貞稱秦王始於此。曰進封。則自此以前蓋

爲岐王矣。岐惟鳳翔。而秦則大名。故云進也。若昭宗出居華州。則在乾寧三年。歲在丙辰。歐史乃於丙辰之後。方書封岐王。豈不謬哉。通鑑則書封岐王於天復元年。歲在辛酉。皆大誤也。歐并於梁太祖。唐莊宗之世。言茂貞稱岐王。豈知茂貞封秦。下距莊宗入洛。歲在癸未。已三十餘年矣。實錄本無誤。莊宗特因其舊封。錫以新命。非改。亦非進。司馬君實反以實錄爲誤。而強改之。以碑爲證。乃得其實。茂貞唐之叛臣。唐不得已加之大封。而逼唐愈甚。屢屢稱兵犯闕。如史所書。罪惡轉不甚顯白矣。顧氏絳以碑中秦王係茂貞所自稱。尤非。又天復年號止於四年三月。四月卽改天祐元年。今碑述前事。有天復十九年。二十年。至壬午歲。乃改稱天祐。然則通鑑云梁篡後鳳翔仍稱天祐。亦不確。蓋惟河東。淮南稱天祐。而茂貞與西川。仍稱天復。至壬午歲。晉王李存勗未建尊號。而有指日滅梁之勢。茂貞不敢自異。故改稱之。歐李彥威傳云。晉人蜀人以爲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稱之。但稱天復。晉字乃岐字之誤。萬氏斯同紀元彙攷。岐於梁篡後。歷稱天祐。亦誤也。

#### 韓建德政碑

歐史韓建傳。敘其初起至入蜀。從僖宗還長安。爲潼關防禦使。華州刺史。以下頗美其政績。薛史則建之入蜀。乃田令孜昭以厚利誘之。非建自欲。扈從也。歐史此下書大順元年。從張濬伐晉。此事薛史無之。此下歐史歷著其逆節。結于行瑜。李茂貞犯京師。殺宰相。謀廢昭宗。晉兵至。乃還。此二年事。又書乾寧三年。

請昭宗幸華。遂以兵劫昭宗。殺親將李筠。遂散衛兵。又圍十六宅。殺諸王。昭宗無如何。爲建立德政碑。以慰安之。光化元年。昭宗還長安。封建穎川郡王。建辭。乃封許國公。云。薛史載建政績。頗與歐同。又云。俄遷華商節度使。加檢校太尉平章事。而不言立碑事。餘則略與歐同。歐史失書節度使及太尉。固非是。而昭宗爲建立德政碑。其文司空圖譔。載一鳴集第六卷。係乾寧元年。歐書於三年。殺諸王下。尤誤也。文中稱華商節度使太尉穎川郡王。而題則云華帥許國公者。讓王封受公爵故也。敍其封王事。則言本郡王者。建許州長社人。穎川則本郡也。敍讓封事。則言誠在求能。形於崇讓。自加相印太保及今封拜。瀝懇數十上。則是時又加太保。而歐辭皆遺之。文約二千三百字。諛詞夸飾。極盡褒揚。若其時昭宗已至華。斷無不頌其迎奉忠勤。乃隻字不及。且乾寧三年。建凶饑益張。刻刻欲謀廢君弒君。見金張建撰濟安侯廟碑。予亦藏有拓本。但未至耳。豈徒立碑所能慰安乎。則歐書於三年。誠誤矣。封王公乃元年年事。歐辭書於光化元年。又皆大誤矣。建之悖逆。罪不勝誅。司空圖卓行傳中人。乃如此獻媚。但乾寧元年。建惡尚未彰露。則圖猶可恕。倘作於三年。豈得爲有人心者乎。張濬敗歸。狼狽逃竄。僅以身免。碑乃云擒戮五六千衆。收奪堡寨七所。真堪一笑。厥後建父子同時爲亂軍所殺。薛史頗詳。讀史者至此稍快意。歐乃刪去其子見殺事。何哉。

盧光稠等傳

第四十一卷盧光稠等傳。皆薛氏舊史所闕而歐補之者。



朱宣誘汴亡卒

朱宣傳敍宣救梁太祖。破秦宗權。後太祖欲并吞諸鎮。卽馳檄言宣誘其軍卒亡以東。因攻滅之。此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以德爲怨而反噬之者也。薛史則竟實敍宣誘汴卒。以爲果有其事。薛史不如歐史遠甚。薛史稱梁爲我。又爲王師。皆本梁實錄。故多曲筆。

歐史於此事先見梁本紀云。朱宣。朱瑾兵助汴。已破宗權東歸。王移檄兗鄆。誣其誘汴亡卒以東。乃發兵攻之。尤爲明顯。

楊隱

雜王晏球傳。王都反。契丹遣楊隱以七千騎益都。楊隱。典族屬官。見遼史第一百十六卷國語解。此事見附錄契丹傳。而彼作楊隱赫邈。赫邈其名。而晏球傳屢單稱楊隱。似誤認爲人名。

王殷冤死

歐史王殷傳。爲天雄節度使。廣順三年九月。求入爲壽。太祖懼其疑也。止之。明年。太祖有事於南郊。是冬。殷來朝。時太祖臥疾。疑殷有異志。力疾御滋德殿。殷入。卽命執之。已而殺之。曰。明年。則四年也。攷通鑑二百九十一卷。廣順三年十二月丁未朔。殷之見殺。在壬申月之二十六日也。本紀同。是月小盡。明年正月丙子朔。改元顯德。十七日壬辰崩矣。距殷死二十日耳。歐公本不誤。但有事上必須加一將字。無此字則

下文是冬爲何年之冬乎。殊混目矣。通鑑力表殷之被誣冤死極是。歐公於紀傳皆未見其冤。而薛史本傳更多周內文致語。柳開作仲父承訥墓志云。廣順高祖時。仲父爲有司主兵騎。外女弟劉爲留守。王殷妾。殷視我姻家也。及禮圓丘。詔殷入覲。殷典衛兵。權勢動主。深感去就。私問仲父。以決其謀。曰。上召吾往可也。不往可也。不答。殷曰。汝不言。是吾往可也。殷卽赴闕。高祖殺之。仲父嘆曰。鄴自唐莊宗後。歷變叛非一。生民破散。今主上英武。不類晉漢。殷將不行。必須作亂。戈甲一臨。城潰族滅。非惟連我之家。其惟動國。興戎擾撓中夏。殷去卽止。殷不利耳。吾豈以苟殷一身而反爲國害乎。所以吾不答殷。以安國家也。此說則恐係開欲飾仲父忠智。附會爲之。其實殷有何罪。

兩王景崇

新五代史第五十三卷雜傳有王景崇傳。死於周隱帝時。新唐書第二百二十四卷藩鎮鎮冀傳有王景崇。乃王鎔之父。死於唐末中和二年。同名非一人。

馮道自敘

方氏苞望溪集書王莽傳後云。馮道事四姓十君。竊位於篡弑武人之朝。其醜行穢言必多矣。歐公無一及焉。而轉載其直言美行。當時士無賢愚。皆喜爲稱譽。至擬之於孔子。是謂妙遠而不測也。歐公之思深。望溪之悟微。洵兩得之。抑諸傳無論贊者多。有者少。獨道傳之前先空發議論一段。斷定其無廉恥。歐公

固豫爲癡人不識文章者地。揭明宗旨。不待鉅眼乃能識破。又用王凝妻李氏相形。見道巾幗之不如。尤爲刻毒。昔孔子黜鄉愿爲德之賊。卻不說鄉愿如何。至孟子始曲意描繪。先代鄉愿口吻。刺譏狂狷。然後一語斷之云。闒然媚於世者。是鄉愿也。又申說之云。非之無舉。刺之無刺。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孟子宛然爲道畫出小影矣。要之五代之際。國如傳舍。君如弈碁。如道之所爲者甚多。只因道偏好自矜術。又浪得美名。齒德位望兼優。反令後世笑罵不已。正如無鹽。媼母。若過自韜斂。亦復何與人事。反欲爭妍出相。搔首弄姿。婢媵輩又復爲之塗澤粉黛。遂令觀者作惡不可耐矣。道雖智。其自斂不甚愚邪。

歐公謂道無恥。愚謂道不知命。命者不可知者也。知命者以不知知之。蓋善餘慶。惡餘殃。此儒者所據之理。利必趨。害必避。此小人自全之術。若以命言。二者皆不足恃。道周旋危亂。卒以富貴壽考終。此道之命也。道竟自謂有術焉。以致此。此之謂不知命。

或云。道著長樂老自斂云。余世家宗族本始平。長樂二郡。長樂乃標其郡望。非謂長自取樂。愚謂篇中誇張其顯榮貴盛。雄暢快適。滿紙淋漓。自詡忠孝兩全。結尾兩句云。老而自樂。何樂如之。明明點出胸懷本趣。彼愛道者。尙欲曲爲回護。豈能解其穢乎。遺詩云。窮達皆由命。何勞發嘆聲。但知行好事。莫要問前程。冬去冰須泮。春來草自生。請君觀此理。天道甚分明。其知命如此。而吾以爲不知命正在此。道意明明自

負能行好事。故有美報。試問古來聖賢無端蒙難者甚多。道之行好事。遂能操券責報於天乎。又云。莫爲危時便愴神。前程往往有期因。須知海嶽歸明主。未必乾坤陷吉人。道德鸚時曾去世。舟車何處不通津。但教方寸無諸惡。狼虎叢中也立身。道能於狼虎叢中取其富貴。故誇張如此。閱之令人嘖嘖。又令人嘖嘖。

薛史第一百二十六卷道傳獨爲一卷。首尾幾四千字。似駭鈍板重。然亦詳明可喜。論言道履行有古人之風。字量得大臣之體。惟歷事四朝。比於女之屢嫁。其立意精當。措詞嚴冷。固未嘗不妙。後李琪傳言琪在唐爲霍彥威作神道碑。敍彥威在梁事。不目梁爲僞。爲道所駁。道歷事劉守光及唐、晉、漢、周。獨未仕朱梁。宜於此明目張膽言之。真覺問心無愧。理直氣壯。讀之又不禁捧腹絕倒。

道有子吉

傳末綴以道有子吉一句。案薛史道自敍。道有六子。惟一早亡。餘五子皆通顯。歐公獨舉一吉。似以吉爲有可述而及之。乃又不加一語。毫無收殺。恐屬非體。吉於晉天福中已貴。入宋建隆四年而死。亦歷事四朝者。可謂肖子矣。其事蹟皆在五代。自宜略敍幾句。至宋史第四百三十九卷文苑傳有吉傳。稱其滑稽佻薄。無操行。好彈琵琶侑酒。如伶官狀。而五代史補又言吉於周世宗御前彈琵琶。世宗號其琵琶爲繞殿雷。吉之無恥。似甚於道。道方且以端方厚重率其子。豈知道卽吉之本色。而吉乃道之化身。家風勿替。

正所謂異曲同工者乎。如吉者入之列傳，卻無不可，乃人文苑。宋史若此等處，殊爲舛謬。此書無怪不慊人意。

### 劉昫無字

歐史各傳，或舉其字，或無字，皆無定例。若劉昫，宰相也，既爲之傳，自應有字。故舊史第八十九卷昫字耀遠，元戈直注，貞觀政要同，而歐史偏去其字，不可解。尤異者，呂夏卿唐書直筆新例卷首第一條云：漢高祖以劉季稱，光武以文叔稱，帝之有字，尙矣。唐高祖字叔德，劉敬之書不載，史之闕文也。今新書高祖字叔德，昫舊書無之，然則昫字敬之，又與薛史不同。

### 吏部三銓

雜姚顥傳，唐制，吏部分爲三銓，尙書一人曰尙書銓，侍郎二人曰中銓、東銓，每歲集以孟冬三旬而選。孟季春之月，天成中，馮道爲相，建言天下未一，選人歲纔數百，而吏部三銓分注，雖曰故事，其實徒繁而無益。始詔三銓合爲一，而尙書侍郎共行選事。攷新唐事，崔瑄傳，以尙書左丞判兵部，西銓，吏部東銓，六部同在一省，但分曹耳。吏與兵既分東西，故吏部侍郎但分東中不言西，恐與兵部混也。

### 劉岳譏馮道

雜劉岳傳，馮道行反，顧岳譏其遺下兔園冊，兔園冊，鄉校俚儒教田夫牧子所誦也。道大怒，薛史此事在

道傳中以爲語出任贊亦不云大怒。歐陽公別有所據也。北夢瑣言第十九卷云。北中邨暨多以兔園冊教童蒙。意與歐同道之厚重。皆僞爲之。實非有大度能容物者。岳累世爲公卿。譏道寒鄙。切中其陋態。一時不能忍。遂露本相。不覺大怒。歐是。

書儀

雜劉岳傳。鄭餘慶嘗採唐士庶吉凶書疏之式。雜以常時家人之禮。爲書儀兩卷。唐明宗詔岳增損其書。公卿家頗遵用之。案古爲書儀者甚多。若唐瑾、鮑行卿、裴矩諸家。見舊唐書經籍志。今諸家與岳書皆亡。司馬溫公書儀正是吉凶書疏家人之禮。疑以岳爲藍本。

中華古今注

歐史馬縞傳。因縞稱知禮爲禮官。據一時集議典制事盡人之。幾八百字。薛史殘闕。僅存約二百字。今有中華古今注三卷。載吳瑄古今逸史。所言多典禮。題曰太學博士馬縞集。而歐薛二史皆未之及。

#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六

## 新舊五代史四

### 五代土地梁最小唐最大

五代土地梁爲最小。晉漢差大。周又大。而唐爲最大。梁只有一片中原。四邊皆屬他人。北有燕。晉。西有岐。與蜀。東有吳。與吳越及閩。南有荆。南與楚及南漢。故爲最小。唐起雁門。鎮河東。至莊宗既滅燕。劉守光。天祐十二年。取魏博。據魏臨河。以爲攻取計。自後遂盡取梁河北地。然後滅梁。又并吞岐與蜀。雖後蜀復起。而地尙最大。晉漢承之。山後十六州入於遼。故又小。周則河東雖爲北漢割據。世宗屢與漢遼戰。河北山前州郡恢廓者多。而南唐江北淮南。盡爲所取。故小於唐而大於晉漢也。觀歐職方攷自明。此攷雖簡略。然提綱挈領。洗刷刷目。此則歐公筆力非薛史所能及。

### 梁晉爭澤潞

梁晉之爭也。河北諸鎮。忽梁忽晉。殊難攷矣。卽以澤潞軍名昭義。晉改安義。梁又改。又復名安義。言之。此鎮梁晉所必爭。據歐史唐紀。晉王李克用於中和三年初破黃巢。爲河東節度。卽攻昭義。孟方立取澤潞二州。大順中。梁將葛從周取潞。言潞則澤歸梁可知。光化二年。克用將李嗣昭又取澤潞。天復元年。梁將氏叔琮又取

澤、潞。天祐初，克用子存勳曰：「今天下勢歸梁者十七八。」趙今真魏，今大中山，今定莫不聽命。自河以北，無為梁患者。所憚惟我與燕。劉仁恭云：「時晉又攻取潞，遂以李嗣昭為節度，則此軍長為晉有矣。」克用卒之年，梁人復攻潞，而莊宗於新喪中，又破梁軍於上黨，置酒三垂岡，囊矢告廟，則澤、潞長屬晉矣。故歐史於天祐十八年，臚列諸節度，勸王即帝位，中有昭義也。同光元年四月，書即帝位，而下文八月，又書梁人克澤州，守將裴約死之。徐無黨云：「唐末澤、潞皆屬晉，梁初已得澤州，至此又屬晉而梁克之，中間不見晉得澤州年月。」蓋舊史闕不書，愚謂上卷歐史具書梁、晉、澤、潞得失，無黨乃為此言，其憤憤幾如不辨菽麥者，乃覲顏注史乎。歐史於此下書十月壬申，如鄆州襲梁，已卯即滅梁矣。用八日滅梁，迅速如此，蓋自滑、衛、渡河，此自北而南直取之，自鄆襲梁，繞東而行曲取之也。梁有澤、潞約兩月耳，是年春為晉之天祐二十年，稱帝改元，在是年四月，滅梁在十月，而梁人之暫有澤、潞，即在是年之八月、九月間，攷是年歲在癸未，即梁龍德三年。薛史於三月言潞州留後李繼韜叛降梁，莊宗謂李嗣源曰：「昭義阻命，梁將董璋攻迫澤州。」梁志在澤、潞云云。而通鑑目錄第二十七卷，梁均王紀，於龍德三年言晉李繼韜以潞州來附，裴約據澤州，不從。遣董璋攻之。又云：「帝召王彥章助董璋攻澤州，璋拔澤州，殺裴約。」通鑑第二百七十二卷，唐莊宗紀，於同光元年春載李繼韜受晉命為安義即昭義留後，而欲自託於梁，使弟繼遠詣大梁，請以澤、潞為梁臣。梁璽安義軍曰匡義，以繼韜為節度使，安義舊將裴約戍澤州，泣論其衆曰：「余事故使二紀，胡三省曰：故使



繼昭也。見其志滅仇讐，捐館未葬，郎君違背其親，吾不能從也。遂據州自守。梁以董璋爲澤州刺史，將兵攻之。又於秋七月後載裴約遣使告急於帝。帝曰：吾兄生此梟獍，胡三省曰：李嗣昭於帝爲兄。裴約能知逆順。顧李紹斌曰：澤州彈丸地，朕無所用。胡三省曰：自井潞魏懷洛則澤州爲要，志在自東平取大梁。卿爲我取裴約以來。八月壬申，紹斌將甲士五千救之。未至，城已陷。約死。此下書十月辛未朔，又書壬申，帝自楊劉濟河至鄆州，已卯滅梁。與歐紀略同。攷目錄，是年八月壬申朔，十月辛未朔，俱合。則八九兩月，一月大，一月小。裴約之死，必在八月初，而莊宗入汴，梁主見殺，在十月八日。則梁人之有澤，潞只兩月可知。周廣順二年，澤州龍泉禪院碑言其先主僧愍公以天祐十九年示寂，顧寧人遂謂此地本屬梁，碑乃追削梁號而稱天祐。案薛史梁末帝紀貞明二年云：是歲河北諸州悉入於晉。此年乃晉稱天祐十三年。此時河北已悉入晉，況十九年乎。卻因明年天祐二十年即同光元年，正當滅梁之歲，而梁人反有暫取澤、潞一事，寧人記憶不審，誤以爲十九年。遂率爾有此論。其實碑文據實以書，非追削梁號也。寧人攷古本極精核，此乃偶失之。

### 職方攷中有表

歐公改志作攷，而職方攷每行分六格橫列之，即表也。第一行第一格書州字，下五格書五代名。第二行以下第一格皆州名，下五格每代有者書有，無者空。始置者書有而小字注某帝置，爲都者書都，在他國

者書他國名。本有而後人他國者先書有而又書他國名。先有而後廢者先書有而小字注罷。軍罷州存者注罷。軍都罷者注罷。都軍名改易者有字下注軍名。梁之州多有先書有又書唐者。若澤、潞、直、書、唐、不曰有。以其有之甚暫。不足以爲有也。觀此益見顧寧人之誤。

通鑑同光元年四月即帝位下云。時唐國所有。凡十三節度五十州。通鑑此文采自薛史。胡三省注云。十三節度。天雄、成德、義武、橫海、盧龍、大同、振武、雁門、河東、護國、晉絳、安國、昭義。五十州。魏、博、貝、澶、相、鄆、洛、磁、鎮、冀、深、趙、易、祁、定、滄、景、德、瀛、莫、幽、涿、檀、薊、順、營、平、蔚、朔、雲、應、新、媯、儒、武、忻、代、嵐、石、憲、麟、府、并、汾、慈、陞、澤、沁、遼。凡五十州。而昭義領澤、潞二州。已附於梁。止有十二節度四十八州耳。胡雖云云。其實此時潞州雖附梁。澤州仍爲唐守。

職方與馬令合與戚光異

陸游南唐書後附戚光音釋。列州軍之名。自注凡三十八。數之止三十七。此或傳寫之誤。就其三十七州軍中。有一處但作空格。旁注一攝字。不可解。餘三十六州軍。則似的然者。馬令南唐書第三十卷建國譜。列州凡三十五。數其下文所列之州。其目相符。今以二者校之。除兩處皆有之三十三州不論外。戚有而馬無者。一雄州。二通州。三雄遠軍。四南州。攷馬令譜彰州注云。保大三年取。改爲南州。俄復舊。戚於南下夾注多作空格。中有漳名云云。蓋馬譜漳字傳寫訛爲彰耳。歐陽氏五代史職方攷亦作漳也。此即今福

建漳州府。既是暫改俄復。何得言南不言漳。戚光謬甚。然則此州兩處實皆有。以上凡三十四州。此外所謂雄州者。據戚謂割揚之六合。天長置。此必暫置俄併者。故馬譜不取。戚列入亦非。通州亦不宜列入。戚誤甚。說詳後。其雄遠軍。據戚于昇州注。謂以營塗置。此軍乃昇州所屬。何必另列。戚亦誤。若然。馬所有之三十五州。戚尙少一。則歙州也。此州職方亦有。不應戚獨無。空格注攝字者。必卽歙州也。因音近而誤。再以職方校馬譜三十五州竝同。南唐州數。以歐馬爲是。戚光不可用。

### 南唐本無通州

歐史職方攷於吳。南唐所有各州。濠州之後列通州。其下於梁。唐。晉。漢。四格皆空。于周則書一有字。又注云。世宗置。其橫格之後。繼以直行。則云。通州。本海陵之東境。南唐置靜海制置院。周世宗克淮南。升爲靜海軍。後置通州。分其地置靜海。海門二縣爲屬。而治靜海。攷輿表第三卷揚州府通州下云。南唐于海陵縣鹽亭場置靜海都鎮。周升爲靜海軍。尋改爲通州。置靜海縣爲州治。略與歐考同。蓋自顯德五年以後。茲地已爲周有。方置州。其前本無州。歐史不誤也。陸游南唐書後附戚光音釋。列南唐州軍之名。中有通注云。靜海軍。則直以周。宋之州入之。南唐州數中。此則戚光之誤矣。

### 八十陌錢

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榜示府州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案。短陌之制。顧

寧人日知錄此書今載四庫全書簡明目錄第十一卷攷得自晉已有之。并歷引抱朴子、梁書、隋書、舊唐書、沈括筆談、宋史、金史以證梁武帝、唐憲宗、穆宗、昭宗、哀帝、五代後漢隱帝、宋太宗、金世宗各朝短陌事甚詳明。獨無後唐莊宗同光中事。容齋三筆第四卷云。用錢爲幣。本皆足陌。梁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姦詐自破。嶺以東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大同元年。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爲百。唐之盛際。純用足錢。天祐中以兵亂窘乏。始令以八十五爲百。後唐天成。又減其五。漢乾祐中。王章爲三司使。復減三。皇朝因漢制。其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然諸州私用。猶有隨俗。至於四十八錢。太平興國二年。始詔民間緡錢定以七十七爲百。自是以來。天下承用。公私出納皆然。故名省錢。此段亦首尾完備。獨無同光事。然則不但寧人未見薛史。容齋亦未見也。且寧人說正與容齋同。而不著容齋名。豈此爲暗合邪。容齋以自破爲句。寧人乃讀作自破嶺以東。以寧人之精核。決不舛譌至此。豈傳寫偶誤邪。

附論趙宋官制

薛史職官志不載往代之制。直從五代敍起。并五代亦簡略甚。絕不臚列其制。因五代皆沿唐制。故惟有釐革升降者始志之。其與唐同者並略去。敍首已自言之。予前論歷代官制亦詳矣。書止於五代。而趙宋官制雖承五季。其間委曲。則更有難明者。如宰相大抵類唐。而宋則又以樞密參知爲執政也。翰林學士、

中書舍人分掌內外制。在唐已然。宋則遂目爲兩制。而又以大學士至待制爲侍從也。其次臺諫。其次庶寮。姑勿論。若外官則宋與唐大有別。藩鎮之權既奪。防禦、團練、採訪、觀察等使亦改。大約統率所部者。有帥、漕、倉、憲諸官。帥則諸路安撫使。漕則諸路轉運使。憲則諸路提刑案察使。倉則提舉常平倉。謂之倉司。唐節度多兼觀察及度支、營田、招討、經略等使。宋則監司各有建臺之所。每司專有長官。專有掾佐。而號令之行於統屬者。較唐爲煩。其餘州縣官亦姑勿論。若其結銜。又有異於唐者。總之。趙宋人官制。不但所授之階勳爵邑。皆爲虛名。柳開作仲父贈大理評事柳公墓志云。有階勳爵邑。略不但居此官而不任以此官之事。特使之食其祿而已。故謂之寄祿官。其所辦之事。別有一官。謂之差遣。蓋在唐季及五代。則分爲官與正官者是也。



#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七

## 新舊五代史五

南唐諸臣見騎省集

薛史僭僞傳但略載僞主事其臣多無傳不如歐史稍詳備如南唐主李景世家敍陳覺等矯命發兵攻閩潰歸覺與馮延巳馮延魯魏岑查文徽號五鬼時景怒而延巳方爲宰相宋齊邱自九華召爲太傅爲稍解之乃流覺蘄州延魯舒州韓熙載上書切諫請誅覺等齊邱惡之貶熙載和州司馬御史中丞江文蔚劾奏延巳岑亂政與覺等同罪而不見貶黜景怒貶文蔚江州司士參軍攷鈔本徐鉉騎省文集宋天中願編第十六卷熙載墓志銘載此事但云爲權要所嫉罷職丞相宋公朝之元老勢逼地高公廷奏黨與貶和州司事參軍不明言其事亦不備列其人鉉與諸人同朝故稍諱之唐六典諸州司馬與司士參軍各自一官則當以墓志爲是其第十五卷文蔚墓志銘但言拜御史中丞矯枉時事無所顧憚坐廷劾宰相貶江州司士參軍并宋公亦沒而不言歐史又載契丹遣使來聘以兵部尙書賈潭報聘周世宗來伐秦州刺史方訥棄城走此二人者俱見騎省集十五卷潭墓志載出使事訥墓志云拜秦州刺史強敵深侵東京失守州兵盡出人心大搖士庶老幼盡室南渡公自歸闕下坐是除名亦回護語

伐閩之役

祕笈續函鄭文寶南唐近事云。宋齊邱坐黨陳覺。餓死於青陽。說海陳彭年江南別錄云。馮延魯欲以功名圖重位。乃與建州之役。陳覺爲招討使。既下建州。矯制進圍福州。玄宗令王崇文爲統帥。馮延魯亦往。諸將爭功。自相違貳。錢唐以兵來救。我師不戰而潰。歐史無齊邱餓死事。又與伐閩之役者。乃查文徽。非延魯。招討使乃王崇文。而延魯。魏岑。陳覺則監軍使也。與文寶彭年二書小異。恐當從歐。

蜀構机

宋尙書屯田員外郎黃松子張唐英汝功蜀構机二卷。自序云。凡五代史所載者。皆略而不書。陸昭迴跋云。得見此書。係英宗治平四年。歐史熙寧五年始出。亦但藏中祕。未行人間。則此序所稱。乃薛史也。然歐史蜀世家與薛多同而較詳。詳觀構机所書。凡薛史所載者。亦多有之。與自序不相應。

蜀構机但言孟知祥爲衙吏

薛史云。孟知祥伯父方立爲邢洺節度使。從父遷爲澤潞節度使。歐史則但追敘其叔父遷據邢洺。磁爲晉所虜。以守澤潞。梁攻晉。遷降梁。攷新唐書方立傳附從弟遷事。與薛歐略同。彼但言爲虜晉。而不及其降梁者。事入五代故不及。非有異也。張唐英蜀構机下卷敘知祥初起甚詳。并及其符瑞異徵。然但言爲郡衙吏而已。絕不云其先有顯貴者。豈此卽所謂五代史所載皆略而不書者邪。



南漢事歐詳薛略

僧僞諸國皆歐詳薛略。蓋薛據寶錄實錄所無。不復搜采增補。歐則旁采小說以益之。南漢世家載劉鋹信任闍人龔澄樞。澄樞託左道蠱銀亂政致亡。其事甚備。而薛史皆不及。廣東廣州光孝寺見存二鐵塔。各有題記。予得其拓本。其一云。玉清宮使德陵使龍德宮使開府儀同三司行內侍監上柱國龔澄樞同女弟子鄧氏三十二娘。以大寶六年歲次癸亥五月壬子朔十七日戊辰鑄造。永充供養。其一云。大漢皇帝以大寶十年丁卯歲用烏金鑄造千佛寶塔壹所七層。并相輪蓮花座高二丈二尺。以乾德節設齋慶讚。後列僧名。其銜皆金紫大夫檢校工部尚書。歐公但書官者龔澄樞而已。其官銜亦不能詳。吳任臣十國春秋始具書之。蓋取之塔記。德陵者南漢開國之主劉隱陵名。乾德是蜀王衍及宋太祖紀年。而此以名節揣之。必銀生日其臣爲立美名。可以補歐薛二史之闕。

馬殷事互異

馬殷。歐薛史皆云鄢陵人。通鑑云扶溝人。而宋儒林郎試祕書省校書郎前桂州修仁令周羽沖諫三楚新錄分三卷。一卷馬殷。二卷周行逢。三卷高季興也。明上海陸棊刻入觀海偏記門。則云上蔡人。此輩起於亂兵。本無一定鄉貫。如王建少爲賊號賊王八。而歐云許州舞陽人。薛云陳州項城人。蜀構杙云潁川鄆城人。亦其類也。但新錄敘事與正史互異者過半。斷不可信。初從叛將孫儒。後從劉建峯爲先鋒。歐薛同。而新錄云。隨渠帥何氏。有姓無名。其

妄可知。歐史言梁太祖拜殷中書令，封楚王。而薛史則云貞明中方至此書爵，未知孰是。歐史殷以廖光圖爲學士，新錄則言嶺外廖光圖自韶陽來奔，殷以爲永州刺史。光圖陳南越可取狀，因使李勳擊拔桂管十八城，劉襲懼而乞盟。此等歐薛皆無之，無以辨其真僞。又殷之謀臣高郁，歐云高季昌用反間，殷次子希聲殺之。而新錄及五代史補以爲殷子希範使唐，得莊宗之閒，歸而殺郁。皆未知孰是。若歐史言殷子十餘人，殷薨，希聲立，希聲薨，希範立，希範薨，希廣立，希萼縊殺希廣而自立，希崇又廢希萼而自立，彭帥鬻別奉希萼爲衡山王，乃爲李景所滅。此分明可據。而新錄則云：殷薨，希範立，希萼爲廖仁勇所奉，非師鬻，恐皆虛妄。

錢鏐先世

歐史吳越世家篇首但云：錢鏐，字具美，杭州臨安人，絕不及其先世。蓋其出本微，而吳越備史第一卷以鏐爲唐武德中陪葬功臣潭州大都督巢國公九隴八代孫。又歷敘其曾祖沛，唐宣州旌德縣令，父寬，威勝軍節度推官職方郎中守太府少卿，備史乃武勝軍節度使書記范垌，巡官林禹同謨。宋史藝文志云：范垌，始不可信。薛史第一百三十三卷世襲列傳篇首亦不言鏐祖父，而敘至鏐後，父寬自言家世田漁爲事，未嘗貴達。見鏐車徒確盛，走竄避之，則知備史之誣。

董昌死狀三處不同

歐史錢鏐世家。鏐將顧全武執昌歸杭州。行至西小江。昌顧其左右曰。吾與錢公俱起鄉里。吾常爲大將。今何面復見之乎。左右相對泣下。因瞑目大呼投水死。新唐書逆臣傳則云。全武執昌還。及西江。斬之。投尸於江。傳首京師。薛史世襲錢鏐傳則云。乾寧四年。鏐率浙西將士破越州。擒昌以獻。昌死狀三處各自不同。

天福當爲天復

歐史錢鏐世家。昭宗天福二年。封鏐越王。案天福。石晉年號。此當爲天復。十國年譜於丁卯年梁開平元年第四格書蜀王建所稱之號。亦誤以天復爲天福。此皆因音近而誤。

客勸鏐拒梁

梁太祖卽位。封鏐吳越王。兼淮南節度使。客有勸鏐拒梁命者。鏐不從。遂受之。案溫篡唐。羅隱勸鏐舉兵討梁。曰。縱無成功。猶可退保杭越。自爲東帝。奈何交臂事賊。鏐以隱不遇於唐。有怨心。其言雖不能用心。甚義之。所謂客者。乃隱也。歐公何爲沒其名。偶看明詩有刺隱者云。慙悻感恩依衛父。可憐尙父事朱溫。尤謬。

錢鏐加官

歐史唐昭宗加鏐檢校太尉中書令。梁太祖開平二年，加鏐守中書令，由檢校而進守也。歐所書開平二年以前鏐所加官如此。薛史則云：鏐於唐昭宗朝，位至太師，食邑二萬戶，位太師，則非太尉。而食邑歐略去。鏐撰開平二年牆隍廟碑，結銜云：啓聖匡運同德功臣淮南鎮海鎮東等軍節度使檢校太師守侍中兼中書令吳越王鏐。正作太師，與薛合。功臣名侍中，則二史鏐傳皆無。而薛史卻於末帝紀貞明三年別見鏐功臣名，正與碑同。

三節

歐錢鏐世家，開平四年，鏐游衣錦軍，作還鄉歌曰：三節還鄉兮掛錦衣。三節者，鏐在唐已領鎮海、鎮東兩軍節度，入梁又兼淮南也。吳越備史作玉節，此不讀書人妄以意改。

錢俶入朝

太平興國三年，錢俶來朝，舉族歸於京師，俶納土實以二年。三年傳寫誤。宋敏求春明退朝錄載百川學海卷下云：江南平，尚父錢懿王請人覲，太祖詔趣其還。後二年，舉版籍納王府，亦謂二年也。至若錢世昭錢氏私誌載海云：先文僖爲西京畱守，歐文忠在幕下，親一妓，公屢微諷之，翻以爲怨。後修五代史十國世家，痛毀吳越，如世昭之妄誕，豈可信哉。

楊愆王恚

洪邁容齋三筆云。劉道原十國紀年載楊行密父名恁。王審知德政碑載其父名恁。見蛾術編說碑二字。雖出說文卷十下心部。流俗不知。只作俚鄙用。此輩起羣盜微賤。故名如此。歐、薛五代史行密傳不載其父名。審知傳載之不畫一。

### 王審知事蹟

歐公閩王審知世家。其先世爲農。薛史同。而新唐書審知兄潮傳則云。五代祖華。爲光州固始令。因家焉。唐天祐中所立審知德政碑。銀青光祿大夫行尙書禮部侍郎于兢撰。亦云。以太祖就祿光州。因家於是。審知起羣盜。安得出仕籍。碑飾詞。新唐妄采。泉州刺史廖彥若貪暴。州人禮請潮。因攻殺彥若。觀察使陳巖表潮泉州刺史。巖卒。其壻范暉稱留後。潮又遣審知攻破福州。殺暉。歐史。薛史與新唐略同。其紀載雖尙得實。而所云彥若貪暴。州人來迎。亦後來文士歸閩者代爲緣飾。宋、歐、薛誤據之。果爾則潮殺彥若。爲民除害。碑當誇美。乃諱而不言。直言潮譽萬鄉曲。巖遣人禮請。署爲州牧。豈可信乎。潮兄弟作賊。專以剽奪爲事。旣得泉。又攻福。且巖有德於潮。巖死壻代。不俟朝命。唐季藩方大小皆然。無足多怪。潮等又攻殺據有之。乃碑於此。又言巖病不能視事。軍士等懼無統御。皆願有所依從。潮遂以泉州郡丞弟審邽。而與審知偕赴。詔授潮節度使。則於攻殺暉亦諱之。而直以爲軍士樂推。其誕明矣。潮死。審知代立。據碑。在唐已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歐史則云。梁太祖加拜審知中書令。乃五代會要於使相一門。直至梁末帝及

唐莊宗方有審知而於梁太祖時則不書此會要之漏也碑又云佛齊國雖同臨照靡襲冠裳公示以中孚致其內附卽史所謂招來海中蠻夷商賈是也孫光憲北夢瑣言云王審知患海畔石碇爲舟楫之梗夜夢吳安王伍子胥許以開導乃命判官劉山甫躬往祈祭三奠纔畢風雷勃興山甫憑高見海中有黃物可長千百丈奮躍攻擊凡三日晴霽見石港通暢便於泛涉於時錄奏賜名甘棠港此事碑亦載之與歐史所述竝合而孫氏尤詳又此碑立於天祐三年閏十二月而舊唐哀帝紀天祐三年閏十二月己酉朔福建百姓僧道詣闕請爲節度使王審知立德政碑從之與舊唐正合碑又言節度都押衙程贇列狀上請刊勒攷歐史後有朱文進作亂據福州以程贇守漳州爲州人所殺卽此人也

王曦僞號

歐史延羲審知少子更名曦改元永隆六年見殺諡曰景宗薛史略同曦嘗造塔九層於城南旣成名曰崇妙保聖堅牢塔命其臣中故□□守中書令上柱應賜紫金魚袋林同穎撰記右街神光寺文章應制宏慈大師賜紫僧无逸書神光寺長講兩經三論大德賜紫僧文於篆額記中稱興工於永隆三年歲次辛丑十一月曦之僭帝位卽是年六月也中散大夫正五品上級乃守中書令官與階不相應如此其末一行云睿明文廣武聖光德隆道大孝皇帝王曦旣稱帝乃直書姓名亦可笑此殆初卽僞位卽上此尊號而歐薛史皆不載

塔記與書知德政兩碑從來談金石者皆未見予入闕訪於孟吏部超然傳之嘗錄自予始

高氏事刪削不全

三楚新錄所紀載惟高氏一家。與歐史無甚抵牾。但說海刻非足本。而刪削又未當。如季興卒。子從誨立。從誨卒。子保融立。保融卒。弟保勛立。保勛卒。保融之子繼沖立。歸宋。國除。新錄乃於從誨之後。卽次以繼沖事。殘闕顯然。

康延澤諭降高繼沖

歐南平世家。保融卒。弟保勛立。保勛卒。保融之子繼沖立。湖南周行逢卒。子保權立。其將張文表作亂。建隆四年。太祖命慕容延釗等討之。延釗假道荆南。約以兵過城外。繼沖大將李景威請嚴兵以待之。判官孫光憲勸繼沖去斥堠。封府庫以待。繼沖以爲然。景威扼吭而死。延釗軍至。繼沖出逆於郊。而勦鋒遽入其城。繼沖亟歸。見旌旗甲馬。布列衢巷。大懼。卽詣延釗納牌印。太祖優詔復命繼沖爲節度使。乾德元年。有事於南郊。繼沖上書願陪祠。九月。具文告三廟。率其將吏宗族五百餘人朝於京師。攷王禹偁小畜集第二十八卷。康延澤神道碑云。我太祖開國。以荆湘未下。詔宜徽南院使李處筠。襄帥慕容延釗南討。公實從焉。時江陵高保融死。其子繼沖權領軍府。因命公齎書乘驛騎以弔撫。且觀便宜。二帥踴襄陽以待。公宣諭而回。盡得機事。前導師旅。長驅而南。平定荆湘。易於拾芥。尋轉染院使。監護荆南軍。賞功也。乾德中。受代歸朝。案此事見宋史二百五十一延釗傳。二百五十五延澤傳。二百五十七處耘傳。延澤傳與

碑正同略去保勳以繼冲卽嗣保融者此省文延澤傳亦然蓋延澤傳卽采碑文而世家不敘此事亦略之耳。耘作筠則傳寫誤乃宋史於處耘傳又以使高氏者爲慮懷忠假道者爲丁德裕此史自相矛盾者最多此亦其一端延澤監荆南軍至乾德中方代歸則以建隆四年繼冲雖納牌印宋太祖仍命爲節度故也此正與世家合。

北漢劉氏歐詳薛略

薛史能敘降王終事歐無然北漢劉氏事則歐史爲詳而薛史反略不但因薛史成時劉氏未亡之故也卽其敘劉崇不過六七百字歐史則一千五百餘字詳略已懸殊至崇子承鈞及承鈞之養子繼恩繼元相繼襲位而薛史承鈞只一句繼恩繼元并其名不見歐史則敘至一千八百字詳略相去甚遠且薛史成於開寶七年繼元在位已七年而竟不書薛居正但就史官已錄者鈔撮成書其餘概不添補嘆史裁愜人意者千古罕見。

劉崇漢祖母弟

劉崇歐云漢高祖母弟通鑑二百九十卷胡三省注同薛云從弟恐當從歐。

劉氏建號

歐史世家云劉曼崇改名僭號仍稱乾祐漢隱帝號不改元承鈞立始改乾祐十年曰天會元年又云繼元立改



元曰廣運。歐公作文主於簡嚴。故語意似涉牽混。使讀者乍觀之。似承鈞繼元初立即改元者。其年譜則  
曼之仍稱乾祐。自四年始。是年歲次辛亥。即周太祖至乾祐七年。曼死。承鈞立。是年歲次甲寅。即周世宗  
承鈞仍稱乾祐。至丁巳歲。承鈞始改乾祐十年爲天會元年。即顯德年譜終於天會三年。是年歲次己未。  
即顯德六年。周恭帝至天會十二年戊辰歲。即宋太祖承鈞死。繼元立。亦不改元。仍稱天會。至甲戌歲。即  
即位之年。明年禪宋。繼元始改天會十八年爲廣運元年。廣運六年。是年歲次己卯。即宋太宗繼元亡。而年譜皆不書  
寶七者。因天會四年已入宋故也。以上所推據。通鑑改世家不書承鈞。繼元立不改元。仍稱乾祐。天會。但渾  
而言之。達心則其言略。而年譜固無誤也。乃薛史周世宗紀及僭偽列傳。皆言曼死於顯德二年乙卯十  
一月。薛史誤矣。通鑑第二百九十二卷。周世宗顯德元年十一月。北漢主疾病。命其子承鈞監國。尋殂。又  
二百九十三卷。顯德四年正月己丑朔。北漢大赦。改元天會。皆與歐合。攷異載劉道原說薛史爲非。又  
言劉氏有國。全無紀錄。惟其舊臣中書舍人直翰林院王保衡歸朝後。所纂晉陽僞署見聞要錄云。甲寅  
春。南伐敗歸。夏。周師攻圍。曼積憂勞成心病。是冬卒。鈞卽位。丁巳年正月旦。改乾祐十年爲天會元年。右  
諫議大夫楊夢申奉敕撰大漢都統進封定王劉繼顯神道碑云。天會十二年。今皇帝踐祚之初年也。十  
七年。繼顯卒。末題廣運元年歲次甲戌五月丙午朔。道原以此爲據。推其歷年。自屬的確之至。道原史學  
之精。於此可見。而薛史之誤明矣。遼史穆宗紀。應歷五年十一月。漢主崇殂。應歷五年卽顯德二年。遼史

亦誤。予得天龍寺千佛樓碑拓本。繼元之臣行尚書左僕射兼中書侍郎平章事李懽撰。末題廣運二年歲次乙亥八月庚子朔二十一日。則立碑時也。顯寧人作開運二年開運石本甚明。碑乃當時所立。本國之臣所撰。鑿鑿可信。豈敵國傳聞之比。萬季野先生斯補歷代史表與道原及碑皆符先生史學精絕。元陳子經通鑑續編第三卷明薛方山甲子會紀第三卷皆以繼元初立卽改元。誤不待言。而季野紀元彙攷乃與陳薛同一人之作。如出二手。是可疑也。朱竹垞據碑識歐公書繼元之故元未得其詳。若歐果誤認。則世譜書承鈞之改元未嘗誤。何以世家文法與繼元同。歐不誤。竹垞誤耳。

侯霸榮殺繼恩

歐世家云。承鈞卒。養子繼恩立。臥閣中。供奉官侯霸榮率十餘人挺刃入閣殺之。郭無爲遣人入殺霸榮。初承鈞語無爲。繼恩非濟世才。無爲不對。繼恩怨無爲不助己。及立。欲逐之。未果。霸榮之亂。人謂無爲之謀。霸榮死口滅。無知者。無爲迎繼元而立之。千佛碑云。及皇帝踐祚。加太師行太原尹。尋領侍衛親軍事。未幾。值倉卒之變。震駭非常。上獨執雄斷。入平內難。時戊辰歲秋九月朔。此皇帝指繼恩。繼恩之弑繼元爲主。無爲謀之。霸榮特揮刀者。釋碑詞情事如見。欲蓋彌彰。其益無爲又爲繼元所殺

嬖者范超

歐世家又云。繼元爲人忍。殺晏子十餘人無遺類。又遣嬖者范超殺承鈞妻郭氏。其主弑繼恩無疑。而超

但云髻者不書其官。千佛碑則云壬申十二月治鑄千佛。詔宣徽北院使永清軍節度使檢校太保范超監修。宋史四百八十二卷北漢世家云。宋太宗征北漢。繼元宣徽使范超來降。攻城者以超爲出戰。禽而戮之。繼元斬超妻子。投其首城外。是也。予得山西諸碑皆分巡河南開歸陳許兵備道常然蔣巢所贈

### 後事具皇家日麻

薛史第一百三十四卷僭偽列傳。於南唐李景以宋建隆二年疾卒。其子煜襲僞位。又第一百三十五卷僭偽列傳。於宋開寶四年滅南漢。俘劉鋹至京。又於東漢劉崇以周顯德二年病死。其子承鈞襲僞位。之下。皆云。後事具皇家日麻。劉崇傳贊云。今元惡雖弊。遺孽尙存。勢蹙民殘。不亡何待。則以此書作於開寶六年。時煜尙在位。鋹尙存。承鈞之養子繼元亦尙在位。故也。第一百三十三卷世襲列傳。吳越錢氏亦如此。若宋乾德三年滅後蜀。俘孟昶至京。而昶卽於是秋卒。則於其傳中詳書其卒及年若干。以爲結束。然後再加其後。具皇家日麻云云。蓋每敘一降王。雖事入後代。不可不見其卒也。歐陽子作史時。距諸國降滅已百餘年。而於李煜。劉鋹。錢俶輩。皆但云事具國史。不見下落。性樂簡淨。總不屑詳敘首尾。後之讀者。稍覺未慊。然薛雖有敘降王卒年。其各國事蹟。卻疏漏之至。反不如歐史之詳。若宋史自第四百七十八卷以下。亦有南唐等世家。但從李煜輩敘起。而略追敘其先。則又深得之。

### 吳越改元

歐史十國世家年譜敘首云。聞故老謂吳越亦嘗稱帝改元。而求其事迹不可得。獨得其封落星石爲寶石山制書。稱寶正六年辛卯。則知其嘗改元矣。范炯等備史固無年號。而明錢肅澗刻備史跋其後。卽力辨歐史之非。薛史亦云。鏐命所居曰宮殿。府署曰朝廷。其參佐稱臣。但不改年號而已。攷洪邁容齋四筆第五卷駁歐史之疏漏。援王順伯所收碑。有臨安府石屋崇化寺尊勝幢。係天寶四年辛未。明慶寺白鞞蓋陀羅尼幢。係天寶五年壬申。順伯攷其年。知非唐天寶。辛未乃梁開平五年。其五月改乾化。壬申乃二年。梁以丁卯篡唐。武肅是歲猶用唐天祐。次年自建元也。錢唐湖廣潤龍王廟碑。錢鏐正明二年丙子建。新功臣境院碑。封睦州牆下神廟敕。皆正明中。登聖寺磨崖梁。龍德元年辛巳。錢鏐建。又有龍德三年上宮詩。是歲梁亡。九里松觀音尊勝幢。寶大二年乙酉建。衢州司馬墓誌云。寶大二年八月歿。順伯案乙酉乃唐莊宗同光三年。其元年當在甲申。蓋自壬申以後。用梁紀元。至後唐革命。復自立正朔也。又水月寺幢云。寶正元年丙戌十月錢鏐建。是年爲明宗天成。招賢寺幢云。丁亥寶正二年。又小昭慶。金牛。碼頭等九幢。皆二年至五年所刻。貢院前橋柱刻寶正六年辛卯造。然則寶大止二年。而改寶正。寶正盡六年。次年壬辰。有天竺日觀菴經幢。復稱長興三年八月。用唐正朔。其年三月。武肅薨。方寢疾。語其子元瓘曰。子孫善事中國。勿以易姓廢事大之禮。於是以遺命去國儀。用藩鎮法。此上皆王說。洪申之云。有天寶。寶大。寶正三名。歐陽公但知其一耳。自是歷晉。漢。周及本朝。不復建元。今猶有清泰。天福。開運。會同。係契丹年乾祐。

廣順顯德石刻存者二十四種。順伯名厚之臨川人當紹興乾道間與洪同時又有王象之者予謂洪王

是矣。但鎮東軍牆隍廟碑係開平二年歲在戊辰。下有一月字。而上下皆空。蓋是年未改元之前所立。然

則溫篡唐。鏐受其封號。即稱臣奉其紀年。觀望久之。知其未能一統。乃改元自娛。順伯謂溫篡後鏐猶用

天祐。誤也。而其餘攷據則博而且精。秀水鍾淵映又搜得舊武原志。載土中所得朱府君墓志。題云。寶大

元年歲次甲申。此順伯所未見者。要之天寶改於戊辰。梁開平二年。寶大改於甲申。唐同光二年。寶正改

於丙戌。唐天成元年。歷歷可攷。歐公說極確。所恨寡聞。范垌錢肅潤與薛史謂錢鏐未嘗改元。則大誤矣。

外懼誅討。尊奉中朝。實則自帝一方。以愚其民。乃掩耳盜鈴之計。

歐公惟舉寶正。通鑑及目錄亦然。而攷異則歷引閩自若唐末汎聞錄。紀年通譜。余公綽閩王事迹。林仁

志閩王啓運圖以證之。至玉海則於天寶。寶大。寶正外又載廣初一號。此號則不知吳越何王何年之所

改。

洪言晉漢周及宋吳越不復改元。今蘇州虎邱千人石畔有大佛頂陀羅尼石幢一座。四面刻之。高約二

丈餘。末題下元甲子顯德五載龍集戊午日躔南斗高陽許氏建。此吳越忠懿王錢俶時所立。可見其時

不改元。予少與妹婿錢大同遊。訪得此幢。及老。先後歸田。予徙家洞涇。距虎邱三里。時往摩挲。妹婿來又

同觀焉。八九百年中。箸錄自吾兩人始。每嘆金石之有關史學。惜同嗜者寡也。

白貂

附錄契丹耶律德光脫白貂裘以衣晉高祖白貂俗呼銀鼠。

趙德鈞延壽父子

薛史第九十八卷以趙德鈞延壽父子入晉書爲列傳。而歐史僅入之契丹附錄。不爲傳者。以其死於契丹也。

#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八

## 新舊五代史六

歐史脫文誤字

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歐史目錄第四十八卷楊思權下漏去尹暉。梁紀一光啓二年十二月封吳興郡王。封上脫徙字。大順元年四月張濬私與汴交。張上脫宰相二字。乾寧元年二月王及朱宣戰於漁山。漁當作魚。天復元年正月天子復立。立當作位。天祐二年二月殺王德裕等。德王裕誤倒。梁紀二開平二年三月癸巳。卜郊。上文正月己亥巳卜郊。此處卜上脫改字。三年九月。徐注。亂軍當作軍亂。乾化元年正月赦流罪以下因求危言正諫。因當作囚。九月御文明殿入閣。閣當作閣。論贊獨不爲梁。爲當作僞。梁紀三。貞明四年。劉鄩爲兗州安撫制置。一本下有使字。龍德元年三月。憲王能反。能上脫友字。三年。王彥章爲北面行營招討使之下。脫取德勝南城。秋八月段凝爲北面行營招討使十八字。本是彥章有功。反用凝代之。脫此似彥章未嘗受代者。校勘不精。誤人如此。唐紀四。乾寧二年。克用軍圍餘月。當作月餘。光化三年。李嗣昭敗汴軍於汴河。當作沙河。天祐六年。以李嗣昭爲潞州團後。後下後衍。唐紀六。同光元年。拜天平軍節度使蕃漢馬步軍副都總管。一本無副字。天成二年六月。幸白司馬坡。坡當作坂。唐酷吏侯思止傳。

思止鞠誣告人反者輒云急承白司馬。此因洛有白司馬坂。故用歇後語誘令承反也。其時武后方居洛。而明宗入汴後旋卽遷洛。則此作坂無疑。後唐臣劉延朗傳。遣宋審虔將千騎至白司馬坡踏戰地。誤同。長興元年連寫非是。當提行。唐紀七廢帝紀。率戍兵自曲陽。孟縣馳出常山。孟。當作孟。清泰元年。慈州刺史宋令詢死之。慈。當作磁。三年六月。以張令昭爲右千牛衛將軍。權知天雄軍事。一本事上有府字。晉紀八。天福元年。先帝受吾太原。受。當作授。晉紀九。天福七年六月。如京師。使李仁廓使於契丹。南雖本無師字。周紀十二。顯德三年八月。課民種禾。禾。當作木。梁家人傳。太祖元貞皇后張氏連寫非是。應提行。天福元年。當作元祐。末帝德妃張氏傳。貞明年。年上脫五字。次妃郭氏傳。莊宗入宮。莊上脫唐字。宮上脫汴字。唐太祖家人莊宗后劉氏傳。略可記憶。當作憶。太后稱詔。今詔。當作誥。同光三年十二月。獵。當作臘。克讓傳。以千餘人進至滑橋。滑。當作渭。克寧傳。存顯等各遣其妻入說孟氏。數以迫克寧。孟氏下應重孟氏二字。此脫。太祖子八人篇中。凡存義字皆當作存又。又莊宗大怒。以兵圍其第而族之。此莊宗弟。而云族之。必有誤。又自河中奔太原北至北。當作比。莊宗子繼岌傳。今大將軍發。當作大軍將發。唐明宗家人傳。卷首又自有細目。他卷皆無。蓋古人目在每卷首。後人遷於第一卷之前。去每卷目。此其去之未淨者。秦王從榮傳。從榮尙忌宋王從厚。尙當作常。此事須得侍衛兵馬爲助。南雖本無馬字。晉家人傳。出帝與太后至建州。得地五千餘頃。千。當作十。漢家人傳。高祖皇后李氏傳。周高祖起兵嚮京師。當作周太祖。高祖二



第三子傳并論贊。凡羣庭美。皆當作廷美。吾嘗爲天無眼。爲當作謂。注便於實事。實當作述。梁臣張歸霸傳。子漢卿。漢融。梁亡皆誅族。族誅誤倒。楊師厚傳。攻棗彊。三月不能下。月下注一作日。南離作日。攷薛史作逾旬。然則月日皆非。是此歐之改辭而誤者。王景仁傳。以景仁爲淮南招討使。攻廬壽。使下南離。復有使字。唐臣郭崇韜傳。唐軍東保楊劉。彥章圖之。圖當作圍。又事不與卿一鎮。不當作了。又橋壞。莊宗正興。正當作止。安重誨傳。鋒卽引謀者見重誨。鋒當作鱗。繕治甲器。甲當作兵。王建及傳。晉遂軍得勝。得當作德。斧其竹窄。窄當作箠。西方鄴傳。父再遇爲汴州軍校。一本無汴字。是鄴。定州滿城人。而此下文云。鄴以勇力聞。年二十。南渡河。遊梁不用。復歸云云。則非汴州可知。又譚善達數以諫鄴怒。鄴下當復有鄴字。李嚴傳。伐蜀。嚴爲三川招討使。討一作撫。是時招討乃郭崇韜。非嚴也。何瓚傳。知祥以軍禮事瓚。常繩以法。瓚下當復有瓚字。晉臣桑維翰傳。又來見帝。來當作求。漢臣蘇逢吉傳。誘人告李崧。誣伏與家僮二十人。謀。因高祖山陵爲亂。獄中上書。逢吉改二十人爲五十人。獄中上書。南離作獄。上中書。是死節傳論贊。三人者或出於僞國之臣。南離本者下多。或出於軍卒。句。此脫。死節共只三人。軍卒謂王彥章。裴約。僞臣謂劉仁贍也。脫去則不可讀。一行鄭遨傳。遭亂世汙於榮利。汙上脫不字。義兒李嗣昭傳。繼。俱誤作慈。雜傳王鎔傳。館於梅子園。義門何氏從沈存中筆談改海子。梁太祖爲書詔鎔。詔下注。古本作招。案南離本正作招。趙獨安。樂王氏之無事。姚世鈺讀安字句絕。羅紹威傳。趙文建爲畱后。當作畱後。前帥皆牙軍所立。

怒輒遂殺之。遂下注。古本作逐。案南離正作逐。此言或逐之。或殺之。作遂無理。王處直傳。戰於河沙。當作沙河。劉守光傳。遣其妻祝氏乞食於田家。南離無其妻二字。是韓建傳。欲邀莊宗遊幸。莊當作昭。高萬興傳。葬於州南。葬下脫敬璋二字。溫綽傳。韜復叛。茂貞降梁。梁改耀州爲崇州。鼎州爲裕州。義勝爲靜勝軍。南離本無下梁字。非是義勝。當下當有軍字。盧光稠傳。劉襲已取韶州。襲當作襲。朱瑾傳。拜瑾秦寧軍節度使。當作秦寧。瑾嬰城自守。而與葛從周等戰城下。瑾兵屢敗。與下十二字。南離本脫。孟方立傳。澤潞邢洛。虢五州。誤作三。逐其帥。誤作師。以窺山東。誤作失。王珂傳。唐兵已過窻胸。誤作宛。孫德昭傳。判神策軍。虜駕都。徐氏葆光云。本紀。天復元年正月。虜駕都頭孫德昭誅季述。天子復立。都下當有頭字。劉知俊傳。敗邢岐兵於幕谷。本紀作漠谷。張全義傳。改用年來二月。來年誤倒。房知溫傳。稍遷親隨指揮使。隨下南離有軍字。王晏球傳。龍騎五百騎。當作驥。李霸一部。部當作都。莊宗兵變。莊當作明。安仲霸傳。王衍立少年。年少誤倒。張希崇傳。乃先爲突。南離作穿。是皇甫遇傳。戰尙或生。走則死也。我等死戰。猶足以報國。我等死戰四字。南離作等死死戰。是以重威爲都招討使。重上脫杜字。王宏贇傳。與尹暉傳。誤連。應提行。高行周傳。匡威爲其弟光儔所篡。光儔當作匡儔。歷朔。沂嶽三州刺史。沂當作忻。孫方諫傳。鄭州清苑人。鄭當作鄭。南離本誤同。王峻傳。事三司使張延朗。不甚愛之。延朗下當重延朗二字。王殷傳。大明人。當作大名。范延光傳。宗正丞石昂。誤作承。高祖猶豫未決。脫猶字。安重榮傳。鎮州曰恆州。誤作有州。安從進傳。愾

貴州刺史。當作青州。杜重威傳。契丹囑燕京兵五百人。五上脫千字。張彥澤傳。遷晉出帝於開封府。遣控鶴指揮使李筠以兵監守。內外不通。帝求酒於李崧。崧曰。慮陛下憂躁。飲之有不測之虞。所以不進。通鑑第二百八十五卷於此事亦作李崧。崧傳在五十七卷。耶律德光滅晉入汴。拜崧太子太師。正爲德光任用。則似作崧無誤。而別本作求酒於李筠。以上文筠以兵監守攷之。作筠爲是。義門何氏謂此又一李筠。非周三臣之李筠。愚亦謂此爲德光任用之李崧。乃又一李崧。非梁紀開平二年爲鴻臚卿封介國公之李崧也。職方攷敍首唐自中世多故。誤作中勢。秦、鳳、階、成、瀘、鄭。誤作瀘、漢。橫列之圖中第一格岐字。列其州名也。第二格於梁則書岐。其時爲岐李茂貞所據也。其下旁注一鳳字。又一字漫。當云鳳翔。秦、成、階、鳳四州於漢亦云有者。誤。皆當作蜀。吳與南唐所有各州。於吉州後四行連脫州名。當云虔、筠、建、汀。又廣州更五代皆南漢。當於第一箇南漢下注清海二字。五代之際外屬之州云云。南離本提行。是。此誤連。益州梓州曰劍南東西川。川當作道。長垣。唐改曰匡城。應提行起。此誤連。南唐李昇世家。昇字正倫。昇字見說文第七卷上曰部。馬令。陸游南唐書同。此篇中段多誤作昇。李景世家。自號中天八國王。八當作大。始改名環。當作景。前蜀世家論贊。予讀蜀書。脫書字。南漢劉玢世家。玢立二年。卒。脫卒字。劉鋹世家。十月。平韶州。鋹喜曰。韶、桂、連、賀云云。二韶字皆當作昭。楚馬希範世家。開封承制。封當作府。吳越錢鏐世家。鏐之孫元瓘之子。佐字祐。據吳越備史。則當作宏。佐字元祐。閩王審知世家。唐以福州爲武威軍。據天祐三年于

兢讓審知德政碑。當作威武。十國世家年譜。丁卯年第五格。天福七年。當作天復。說已見前。庚戌年第三格八字衍。卷末論不以忘漢爲讐。忘當作亡。契丹附錄第一。距幽州北七百里。有榆關。榆當作渝。于闐附錄第三。始涉懸磧。懸當作懸。字見遼史。

五代俗字俗語

新五代史用俗字俗語。如晉高祖紀。明宗戰胡盧套。套字始見於此。李崧傳。晉高祖謂崧曰。汝造浮屠。爲我合尖。尖字已見北史。第四十三卷郭祚傳。四十九卷侯深等傳。而又見於此。廣韻在下平聲二十四鹽。又道德經卷一。揣而銳之。王弼注。揣末令尖。又銳之。然說文無此字。漢高祖紀。耶律德光謂曰。此軍甚操刺。今人以雄猛爲插刺。操刺當即此意。又契丹賜以木柅。今人呼老人所用杖音如夫卦之夫。作此字。史文惟見於此。汪鈍翁堯峯詩云。一柅扶身兩鬢星。紙標略畫卦中形。憐渠那識義。文易。自道儂家打瓦靈。用此字。唐臣任圜傳。崔協號沒字碑。雜安叔千傳。叔千亦號沒字碑。此等皆當時俚俗語。

五代春秋

五代春秋二卷。宋尹洙師魯撰。即附於河南先生文集後。柳開。尹洙。宋初以古文詞著名。爲歐陽子之先聲者也。觀河東。河南兩集。手筆誠可觀。其於經史則皆茫然者。師魯此作。全仿春秋。謬妄已甚。即如晉人。燕人。趙人。秦人。吳人。楚人等稱。此史家於敘事中。閒貪其文省。用之則可。若以此摹效春秋筆法。動輒云。

某人伐某。某人敗某師於某地。豈非笑端。且如李克用、李茂貞，不言姓名而突書之曰晉人、秦人。後世讀者知爲誰乎。豈師魯有待於後有爲之左氏者乎。唐莊宗已建尊號國爲唐矣。而於梁事中稱爲晉人。是其意將奪唐而與梁乎。其他名號之進退、義例之出入、糾紛無定。蓋有不可知者。幸師魯不秉史筆。若令修史。史法壞矣。

### 五國故事

五國故事二卷。宋無名氏記吳楊行密、南唐李昇、前蜀王建、後蜀孟知祥、南漢劉巖、閩王審知事。末附朱文進諸人。曰五國者。合前後蜀爲一也。仁和吳元長以爲吳越國人所作。歙縣鮑博刻入。知不足齋叢書第十一集。

### 十國春秋

十國春秋一百十四卷。吳氏任臣譔。吳字志伊。仁和人。康熙己未博學鴻詞翰林院檢討。志伊以歐陽氏五代史附十國世家於末。而尙簡略。思取其人物事實而章著之。故勒爲本紀二十。世家二十二。列傳千二百八十二。又作表五篇。博瞻整理。誠史學之佳者。顧其爲書之體。每得一人。卽作一傳。凡僧道及婦人之傳。每篇只一二行者甚多。乃徐鉉騎省文集三十卷。其後十卷係入宋後所作。而前二十卷則皆在南唐時作也。其中碑志。若岐王仲宣、馬仁裕、劉崇俊、陳德成、江文蔚、喬匡舜、韓熙載。志伊雖皆有傳。而徐所

敘事蹟遺漏者已甚多。若賈潭、方訥、陶敬宣、周廷構、苗廷祿、包譔、趙宣、轉、劉郃，皆有事蹟，而志伊皆無傳。潭、訥、歐史一見其名，祇有一句，故不能措手。志伊之學，專以博爲事者也，然竟未見騎省集矣。亡友惠定宇、戴東原每與予極論學之貴精不貴博，予深韙其言。由今觀之，博亦大難事，特不可與蘭艾同收。玉石混采者道耳。志伊凡例自述所采古今書籍約一二百種，但已自爲裁割緝練成文，讀者不能知其某事出某書，反不如同時朱竹垞日下舊聞具注所出也。又志伊自言采薛氏舊五代史，恐實未見，虛列此目。竹垞亦每如是，則不能無遺憾焉。予所著述，不特注所出，并鑿指第幾卷某篇某條，且必目睹原書，佚者不列，惜不得起兩先生一質之。

此書佳處在表，地理表與歐陽氏職方攷參觀，則五代十國全局如見。至十國之官制，雖大抵沿唐，而一時增改亦已紛冗不可爬梳。任臣爲作百官表，甚便攷覽，尤其妙者也。惜歐陽氏不志職官，猶恨多茫昧。五代會要雖存，非博學者不觀，恐終歸於無徵矣。若藩鎮表以區區僭僞，僻陋一隅，而多立軍名，假稱節度，誠屬不成事體，要之臚而陳之，亦稽核之一助也。

#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九

## 綴言一

### 記言記動

禮記玉藻篇云。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要之其始雖分書。其後必合編。故尙書記言。而亦開及於記動。春秋記動。左傳記言。以附益之。

### 正史編年二體

漢藝文志無所謂史之一目。卽以附於六藝春秋之後。隋經籍志始以經史子集判分四部。隋書唐人所作。簿錄之體。至是始定。而史部首列正史一門。次列編年一門。史家之體。亦至是始定。正史標目後。既歷敍古者國史紀載。職掌收藏。遂詳述史記。漢書。三國志原委。此下則云。自是世有著述。皆擬班。馬以爲正史。作者尤廣。一代之史。至數十家。唯史記。漢書師法相傳。竝有解釋。三國志及范蔚宗後漢。雖有音注。既近世之作。並讀之可知。今依其世代。聚而編之。以爲正史。編年標目後。旣言自史官放絕。作者相承。皆以班。馬爲準。其下言起漢獻帝。以班固漢書文辭。命荀悅仿春秋左傳體爲漢紀。大行於世。至晉太康元年。汲郡發魏襄王家。得竹簡紀年書。皆編年相次。文意大似春秋。學者因之。以爲春秋則古史之正法。有所

著述多依春秋之體。今依其世代編而敘之。以見作者之別。謂之古史。此志之意。以編年本爲古法。馬班出而編年廢。直至漢紀復用編年。至竹書紀年出。始悟此爲古法。而復多用此以紀事者。文義甚明。要之並列二體。其意則以紀傳爲正體。編年爲別體。

編年雖古法。而古不可泥。宜以後出爲定。卽如尙書牧誓篇。首突書時甲子昧爽。金縢篇。首突書既克商二年。康誥篇。首突書惟三月哉生魄。此豈後之史官所當取法乎。春秋或書爵或不書爵。或降而稱人。或書名。或書字。或有日。或無日。說者以爲夫子意有予奪。此豈後人所可妄效乎。可見作史不得擬經。抑本紀與表。卽用春秋編年之式。而堯典。太誓。武成。本紀皆有相肖處。若志則又周禮儀禮體也。正史於五經

已擬其三矣。正史足兼編年。編年不能包正史。皇甫湜持正文集第二卷編年紀傳論。

此文苑英華略此文粹皆采之

云。古史編年。至漢司馬遷始更其制而爲紀傳。相承至今。無以移之。歷代論者。以遷爲率私意。蕩古法。紀傳煩漫。不如編年。湜以爲合聖人之經者。以心不以迹。得良史之體者。在適不在同。編年紀傳。繫於時之所宜耳。何常之有。夫是非與聖人同辨。善惡得天下之中。不虛美。不隱惡。則爲紀傳。爲編年。皆良史矣。若論不足以析皇極。辭不足以垂無窮。雖爲紀傳編年。斯皆臆人。司馬氏紀項羽。呂后。以歷年不可中廢故也。其作傳之意。將以包該事迹。參貫語言。纖悉百代之務。成就一家之說。必新制度而馳才力焉。編年紀事。束於次第。牽於混并。舉其大綱。而簡於敘事。是以多闕載。多逸文。乃別爲著錄。以備書之語言。而盡事



之本末。故春秋之外。則有尙書。左傳之外。又爲國語。可復省左史於右。合外傳於內哉。故合之則繁。離之則異。削之則闕。子長病其然也。於是革舊典。開新程。爲紀。爲傳。爲表。爲志。首尾具敘。述。表。裏相發明。庶爲得中。將以垂不朽。自漢至今。代已更八。年幾歷千。其間賢人摩肩。史臣繼踵。權今古之得失。論述作之利病。各耀聞見。競誇才能。莫能改其規模。殊其體統。傳以相授。奉而遵行。而編年之史遂廢。蓋有以也。唯荀氏爲漢紀。裴氏爲宋略。強欲復古。皆爲編年。然善語嘉言。細事詳說。所遺多矣。必覽正史。方能備明。則其密漏得失。章章於是矣。今之作者。苟能遵紀傳之體制。同春秋之是非。文適遷。固直如南董。亦無上矣。儻捨源而事流。棄意而徵迹。雖服仲尼之服。手絕麟之筆。等古人之章句。署王正之月日。謂之好古。則可矣。顧其書何如哉。澠此論甚。是孫甫。晁公武輩紛紛警說。反謂宜以編年爲正。不亦謬乎。即用編年。亦必至司馬君實方成一大著作。荀悅。袁宏等。聊堪充數。猶未成章。以學問言。則漢藝文志乃其根本。隋志舛誤。不足信者多。若以目錄體製言。劉歆。班固。荀勗。王儉。阮孝緒輩。皆不可爲法。必以隋志爲主。而以馬。班。陳。范作正史。尤爲千古定論。

### 唐以前惟三史三國

自唐以前通行人間者。惟馬。班。范之史記。前。後漢書三史而已。其次則三國志。若晉書及南北朝各史。未流布也。以史。漢目爲三史。始於司馬彪續漢郡國志。已見前。其時范蔚宗書未出。所據後漢書。當是謝承

或華嶠書。若三國吳呂蒙傳之三史。則并非謝華所作。恐是指戰國策、史記、漢書。說亦見前。厥後以三史並言者頗多。且以配六經。如關駟之三史羣言。經目則誦。見北史本傳。之譏。六經未嘗開卷。三史幾同挂壁。見唐陳州司法孫愐唐韻序亦稱九經三史。此則皆指馬、班、范矣。而唐人并以三史爲一科。以此科應舉得第者頗多。見唐選舉志及各傳。蓋三史者史家之眉目也。三國志則名僅亞之。至於晉書及南北朝各史。成於唐人之手。唐三百年中人著述引此者。殊不多見。觀劉知幾史通第十卷自敘篇。敘其少時讀左氏、史、漢、三國志迄皇家實錄。窺覽略周云云。以知幾之聰穎淹洽。所習亦僅三史。三國而止。乃并下及於唐之實錄。而不及晉與南、北朝各書。則唐人史學概可知矣。惟新唐書柳仲郢傳。家有書萬卷。所藏必三本。上者貯庫。其副常所閱。下者幼學焉。仲郢嘗手鈔六經。司馬遷、班固、范蔚宗史皆一鈔。魏、晉及南、北朝史再。仲郢之博。蓋當時所罕。竊謂馬、班、范史皆僅一鈔。魏、晉及南、北朝史乃再者。當由三史自幼成誦。故一鈔已足。非輕三史而重魏、晉以下諸史也。

十七史

大約史、漢、三國備於晉初。晉及南、北朝皆定於唐太宗、高宗之世。而書猶深藏廣內。既無刻板。流布人聞者甚少。故學者所習。三史、三國而止。直至宋仁宗天聖二年。方出禁中所藏隋書。付崇文院雕板。嘉祐六年。并梁、陳等史次第校刻。其工蓋至英宗方粗就。觀校者稱仁宗云云。則可見於是歷代事蹟。粲然明著。

然其中如魏書以學者陋之而不習亡逸不完者已無慮三十卷。校者各疏於逐篇之末。北齊亦多闕者。宋書第四十六卷亦闕。蓋皆以南。北史補之。又改劉昫舊唐書爲新唐書。改薛居正五代史爲五代史記。乃合爲十七史。宋史藝文志史鈔類有周護十七史贊三十卷。不知作者名賢。十七史確論一百四卷。十七史之名始見於此。又有王先生十七史蒙求十六卷。係宋王令逢原著。載宋史藝文志。建中靖國改元。弟英州刺史獻可序。近日程宗瑛據乾道己丑麻沙板刊行。朱甫田跋云。蒙求非一。其便於記誦者。惟李氏瀚及王先生令。李書舊板罕存。坊刻止取其總目。而刪去其注。惟王書僅存。案此書刪撥猥瑣。無當實學。恐未必出於令。特南宋書坊僞託耳。然卽此可見十七史之稱。至宋始著。李瀚後唐天成中登第。任晉鹽後錄言其後止契丹蒙求一卷。觀全唐詩第十二冊第八冊吳氏讀書後志。爲翰林學士。五代史無傳。揮有之。其書與王令書體例正合。如出一手。而不稱十七史。知五代時尙無此稱。劉過改之。龍洲道人集贈許從道之子祖孫詩。祖孫今年幾年齒。兩髻耽耽垂到耳。讀書要以六經先。次第漢唐十七史。又呂祖謙有十七史詳節二百六十九卷。此書隨意采掇。粗疏無理。疑亦出於南渡書肆。嫌名祖謙。而其爲宋時人筆則無疑。又文忠烈文山人文集第十五卷紀年錄。文山被執。見博羅丞相。文山曰。自古有興有廢。天祥今日忠於宋。以至此。幸早施行。博羅曰。你道有興有廢。且道盤古到今。幾帝幾王。文山曰。一部十七史。從何處說起。我今非赴博學宏詞科。不暇泛言。又有舊板無姓名讀書隨語。剩語各一卷。各自爲序。并注。書中稱引南宋人而下。及於馬氏通攷。則是元人。隨語自序署湖上逸人題於三十樹梅花閣。當爲杭州人。剩

語題上章攝提格。當爲順帝至正十年。其書無標目。每條末則注所論之書名。續語中一條。末注云。右十七史通要。此書本名十七史纂古今通要。分十七卷。雙湖胡一桂庭芳著。亦宋末元初人。予未見此書。而錢曾讀書敏求記第二卷載之。蓋遼金二史皆成於至正四年。宋史成於五年。三史流布。已當元之末季。而劉昫。薛居正之書。又皆湮沒無聞。故宋元人之恆言。凡史以十七爲最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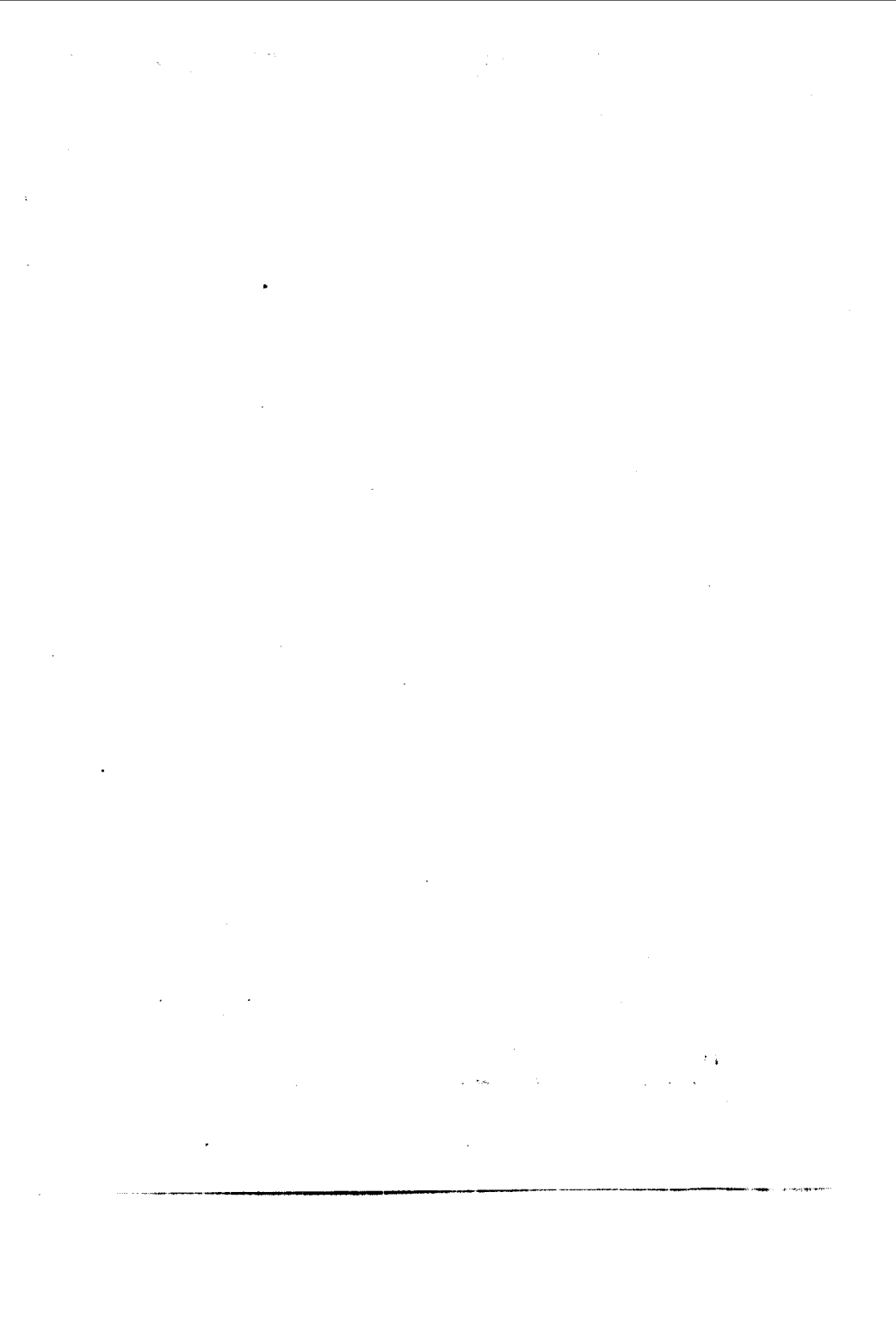
孫愐唐韻序又稱史。漢三國志。晉宋後魏。周隋。陳宋兩齊書。下宋字當作梁。此傳寫之誤。案其所舉。凡有十三。不數南北史故也。兼數則十五。再加唐及五代。則十七矣。蓋歷代漸積而來。至宋方定。

前言諸史校成。已當英宗之世。而頒行則直至徽宗時矣。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第二卷上云。嘉祐中以宋齊梁陳魏北齊周書舛謬亡缺。始命館職讐校。曾鞏等以祕閣所藏多誤。不足憑以是正。請詔天下藏書之家。悉上異本。久之始集。治平中。鞏校定南齊梁陳三書上之。劉恕等上後魏書。王安國上周書。政和初。始皆畢。頒之學官。民間傳者尙少。未幾。遭靖康丙午之亂。中原淪陷。此書幾亡。紹興十四年。井憲孟爲四川漕。始檄諸州學官求當日所頒本。時四川五十餘州皆不被兵。書頗有在者。然往往亡缺不全。收合補綴。獨少後魏書十許卷。最後得宇文季蒙家本。偶有所少者。於是七史遂全。因命眉山刊行。觀晁氏說。知頒行實已至徽宗。而彼時疑尙未刻板。頒之學官者。恐尙是寫本。故云民間傳者尙少也。但云七史者。隋書先已校成。想晉書又在。前故不及。井憲孟。南陽人。爲四川轉運使。以書五十篋贈公武。見自序。民間刻

史似自井氏蜀板始。而所刻似尙未有十七史全書。其彙刻十七史。則已在南宋時。

校史諸臣。各題名於卷尾。曰綬。曰華。曰恂。曰寶臣。曰穆。曰藻。曰洙。曰覺。曰彥若。曰鞏。曰攸。曰恕。曰燾。曰祖禹。曰安國。曰希綬者。嘗校巢元方諸病源候論之翰林學士尙書左司郎中宋綬也。寶臣者。丁寶臣也。穆者。鄭穆。宋史三百四十七卷有傳。或云錢穆。藻者。祕閣校理錢明逸之從子。宋史三百十七卷附傳。洙者。知太常禮院兼史館檢討孫洙。宋史三百二十一卷有傳。覺者。祕書少監孫覺。宋史三百四十四卷有傳。彥若者。趙彥若也。鞏者。集賢校理曾鞏。宋史三百十九卷有傳。攸者。館閣校勘劉攽。傳亦在宋史三百十九卷別見。恕者。祕書丞劉恕。詳見後。燾者。祕閣校理安燾。宋史三百二十八卷有傳。或梁燾。祖禹者。范鎮之從孫。著作郎兼侍講。宋史三百三十七卷有傳。安國者。崇文院校書王安國。宋史三百二十七卷有傳。希者。祕書少監林希。宋史三百四十三卷有傳。餘存攷。

明嘉靖初。南國子監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世宗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攷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村監。遼金二史無版者。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總爲二十一史。祭酒林文俊等表進。其後當神宗時。北監亦刻二十一史。祭酒方從哲。司業黃汝良等校定。閱數十年。而海虞毛氏汲古閣。又刻諸史。則仍惟十七而已。予今亦以十七史爲斷。用毛板作讀本。自宋以下不及者。智有所未周。而力有所不逮也。



# 十七史商榷卷一百

## 綴言二

### 資治通鑑上續左傳

十七史至宋已備。而編年未有全書。英宗治平二年。命司馬光編資治通鑑。神宗元豐七年。歷十九年書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爲二百九十四卷。公名德篤學。所引以自助。若劉放貢父。劉恕道原。范祖禹滄父。又極天下之選。故能成此。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洵不愧資治之稱。此天地間必不可無之書。亦學者必不可不讀之書也。其所以託始於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爲諸侯者。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因不敢續春秋之故。而文獻通攷一百九十三卷。采洪邁容齋隨筆云。司馬公修通鑑。辟范夢得爲官屬。嘗以手帖論續述之要。大抵欲如左傳敘事之體。胡三省注通鑑自序亦云。通鑑之作。實接春秋左氏後。愚謂春秋終於獲麟。而左傳則從獲麟以後續書其事。訖於哀公之末。春秋始隱公元年。終哀公十四年。其事未竟。故作傳者竟之。其下又贅以哀公子悼公四年事。而其末段乃云。趙襄子甚知伯。遂喪之。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杜注。史記謂晉哀公之四年。魯悼公之十四年。知伯帥韓魏圍趙襄子於晉陽。韓魏反與趙氏謀殺知伯於晉陽之下。其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攷此年乃周定

王之十六年。歲在戊子。周有兩定王。此後定王也。詳第三卷。此則作傳者附綴後事。故上距獲麟。已有二十七年之久。自定王十六年至崩而考王立。又崩而至威烈王之二十三年。雖中間相隔又有四五十年。但通鑑雖託始於此。以命韓、趙、魏爲提綱。其下卻仍追述前事。直從智宣子立瑤爲後敘起。自下歷敘知伯求地。三家共滅之事甚詳。然則君實蓋不敢續春秋。而欲接左傳也。續經則僭。續傳則可。其微意如此。豈其前無所承。而強出意見。好爲武斷。截從一王之二十三年爲首。使其著述偏側畸零。不成體裁者哉。

七國。秦、齊、燕、楚皆舊封。韓、趙、魏則新國。自三家滅知伯。而分晉之勢成於此。七國之勢亦成於此。左氏欲下接戰國。故以此事終。司馬君實欲上續左傳。故以此事始。

通鑑與十七史不可偏廢

史炤通鑑釋文。馮時行序。謂司馬公不用紀傳法律。總敘歷代。以事繫年。粲然可攷。雖無諸史可也。愚謂馮氏此言妄矣。紀傳編年。橫縱經緯。不可偏廢。司馬公雖欲上續左傳。究以十七史爲依藉。方能成通鑑。豈有正史可無之意在其胥次邪。大凡人學問精實者必謙退。虛僞者必驕矜。生古人後。但當爲古人攷誤訂疑。若鑿空翻案。動思掩蓋古人。以自爲功。其情最爲可惡。司馬公秉性誠篤。安有此事。時行極力推尊。反失其本旨。

通鑑神宗序



通鑑有神宗御製序。前明刻本皆佚去。光進書表及謝賜序表俱載傅家集第十七卷。而諸刻但有進表。史炤通鑑釋文開卷卽釋神宗序。但此書之例。仿陸德明經典釋文。摘取一句半句釋之。故不可屬讀。章俊鄉山堂羣書攷索前集第十六卷正史門摘錄其大略。亦非全文。疑其亡久矣。餘姚盧學士文昭始從宋板搜得全篇。刻入羣書拾補中。今已行世。好事者宜以此序合謝序表并刻補入。方爲完美。

### 通鑑前例

司馬公之子康。字公休。在書局爲檢閱文字官。胡三省釋文辨誤跋言公薨。康以毀卒。通鑑之學。其家幾於無傳矣。南渡後。有司馬伋字季思者。搜得公與范夢得卽濬論修書義例二帖。又與劉道原十一帖。編爲通鑑前例刻之。宋史藝文志載作一卷。前一條內采通攷所載容齋隨筆云云卽從此書攝入三省以爲時人附會而作。不足信。三省此言太過。恐未可泥。觀與范帖文集亦收則可知。至云。伋是公之從曾孫。似必有據。而其上文又以爲公休之孫。予所據明吳勉學刻。必是脫一字。當作公休之從孫。但陳氏仁錫刻通鑑。以前例冠於其前。而伋跋稱曾大父溫國文正公。又自署曾孫。不容傳刻如此之多誤。恐三省所攷亦未的。疑伋眞公之曾孫。又有道原之子義仲。字壯輿。所編司馬公與道原論修書事。陳亦附刻於前。宋史藝文志亦載之作。通鑑間疑一卷。郡齋讀書志亦有。

### 通鑑目錄

公既成通鑑。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錄三十卷。又參攷羣書。評其同異。爲攷異三十卷。本各自爲一書。後胡三省作注。取攷異散入。而目錄仍單行。今世所行通鑑。莫善於徐氏刻。惜無目錄。而陳氏刻有之。爾雅釋天歲名篇。太歲在甲曰闕逢。乙曰旃蒙等。又在寅曰攝提格。卯曰單闕等。此歲名也。而甲乙等十干。子丑等十二支。古人以紀日。不紀歲。司馬子長亦從俗取便。以日名歲。獨通鑑悉以爾雅歲名。目錄亦然。卽此一端。見其不苟。

通鑑攷異

通鑑攷異三十卷。無序引題跋目錄。但每卷前列銜名。其銜與進書表銜同。每葉版心有萬曆十四年五字。此刻書之年。下有姓名。當是寫書人或刻書人。予初疑胡氏散入書中。或有遺漏。今得此單行刻本。未暇用全書對勘。姑就首一二卷勘之。則絕無遺漏。惟原本攷異第一卷。於漢高后元年欲王諸呂使大謁者張釋風大臣下。有攷異一條。胡已散入通鑑第十三卷高后元年此文之下矣。乃於前第十二卷惠帝三年匈奴致書嬰嫚使大謁者張釋報書下。已先載此一條。蓋攷異此條辨張釋。張澤異同。胡因惠帝一條在前。欲移入。又忘刪後條。遂彼此複見耳。其疵謬如此而已。然則全書皆未必有遺漏。或謂陸德明經典釋文。後人散入各經注疏。遺漏甚多。故單行足本可貴。攷異散入既無遺漏。則單行本徒爲贅疣。予謂不然。古人著述。當畱其真面目。方見古人苦心。只因後生既懶惰。又急躁。故欲省兩讀。胡氏散入誠使予

特愛單行本，謹藏之。

通鑑史氏釋文

通鑑釋文三十卷。宋右宣義郎監成都府糧料院眉山史炤見可撰。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第四卷馬端臨通攷第二百卷皆載之。彼先載司馬康公休釋文二十卷於前，次載此書，而云攷之公休之書，大略同而加詳焉。蓋因其舊而附益之者。胡三省通鑑注自序雖譏史炤乖刺，卻言釋文本出於史炤，而公休釋文與炤大同小異者，非公休爲之，其作釋文辨誤，旣以炤爲多謬，而又言今海陵刻僞託名司馬康之釋文，并蜀中費氏刻通鑑注號爲龍爪本者，皆蹈襲史炤，故辨之。然則炤實創始，非因舊附益。陳振孫云云，謂呂尙盜陳恆之齊耳。馮時行序謂通鑑之成，殆百年，未有釋文學者，艱於尋繹，見可始著此書。若其前，先有公休釋文，時行安能爲此言。通鑑成於元豐七年，時行序作於紹興三十年，實八十三年，故云殆百年。此書雖非大醇，然時行序云：字有疑難，求於本史，本史無據，則雜取六經諸子釋音、說文、爾雅，及古今小學家訓詁、辯釋、地理、姓纂、單聞、小說，精力疲苶，積十年而後成。又云：無用之學，聖賢所不取，古今以文章名世，傳後不少，未必真有補於世，見可精索而粗用，深探而約見，不與文人才士競能，而爲後學垂益於無窮。然則此書非無足取。乃元明以來數百年，收藏家號極博者，皆未見此書。予偶從吳興書估見一祕鈔本，爲之喜劇，用重貲購得之。

時行序又云嘉祐治平閒眉州三卿爲摺紳所宗東坡兄弟以鄉先生事之見可卽清卿之曾孫也子寡聞不知三卿何人張晉生等四川通志第九卷眉州人物無史氏三卿其先列三蘇於前後列史灼而云博古能文著通鑑釋文三十卷似矣乃灼之字與官皆不著而又言蘇氏兄弟以師事之則大誤時行序言灼年幾七十好學之志不衰則紹興三十年尙在安得有東坡兄弟師事之之理蓋未見釋文及序而傳聞之謬

通鑑釋文胡氏辨誤

釋文辨誤十二卷胡三省撰愚謂灼之學誠不及胡所辨大抵皆是也但胡注通鑑取史語甚多今未暇以全書對勘姑就前十餘卷勘之大約每卷輒有三四十條此內大半因兩家同取史記漢書舊注所以相同而史不著作者姓名十之七八胡則一一著之置勿論其少半竟係胡之竊取史矣卽如開首威烈王標題之下史云自武王至平王凡十三世自平王至威烈王又十八世自威烈王至赧王又五世此條胡卽取之而沒其名此類不可勝數然猶曰字數少或偶合未必盡勦襲亦姑置勿論至若第三卷慎觀王五年猶豫注百餘字十七年堅白同異臧三耳注二百四十五字胡注皆同史如此類十餘卷中已有數條豈得云皆偶合非勦襲乎又若第四卷赧王三十六年樂毅與燕王書有伍子胥盛尸臨夷事胡注亦與史同攷此段通鑑采自史記樂毅傳而史記此處裴駟集解無注史灼則采伍子胥傳裴駟所引應

劭語。又因此事見國語。更引彼韋昭注。且於應。韋語倒易增益之。而胡遂全取其所採用及倒易增益者。其爲勦襲顯然。如此類頗多。舉一以見之。且胡之取史。皆沒其名。予所勘十餘卷中。惟有十一卷漢高帝五年田橫乘傳詣洛陽注一條。載明昭名。然又詆其擇不精。語不詳。此特欲援之爲呵斥地耳。更可怪者。蜀本注胡既知其爲蹈襲史昭而力言之。乃第一卷烈王三年韓嚴遂令人刺韓廐并弑哀侯一條。下史昭因通鑑於安王五年先已載聶政刺俠累事。而於此又載人刺韓廐。分而爲二。史記年表。世家亦然。刺客傳則從戰國策合爲一事。故詳辨之。約二百三四十字。胡全取之。乃詭移作蜀本注。不言出史昭。因史昭此條能剖析異同。有益攷證。恐顯昭之美。遂稱爲蜀本注。平心論之。昭誠不能無誤。但首創音釋。實屬有功。胡自揣用力已深。其注足以傳世。恨昭先有釋文。既攘取之。又攻擊之。隱善揚惡。用心私曲。卻所不免。後人遂因胡之辨誤。欲廢昭書。今幸尙存。而無鏤板。恐終歸泯滅。

### 通鑑胡氏音注

史昭功在草創。究尙粗疏。至胡三省注。始成鉅觀。可云青出藍。藍謝青。通鑑之功臣。史學之淵藪矣。三省自序。述其父好讀史。於濟祐癸卯。命三省刊正諸家通鑑注之誤。乙巳。父卒。盡瘞家盡。又從事科舉之業。而史學不敢廢。寶祐丙辰。出身進士科。始得大肆其力於是書。游宦必以自隨。依陸德明經典釋文。爲廣注九十七卷。咸淳庚午。從淮壩歸杭都。延平廖公禮致諸家。俾嘗校通鑑。又轉薦之賈相國。德祐乙亥。從

軍江上言輒不用。旣而軍潰，問道歸鄉里。丙子，浙東始騷，辟地越之新昌，師從之，以孥免，失其書。亂定反室，復購得他本爲之注，始以攷異及所注散入各文之下。訖乙酉冬，乃克輟編。案癸卯，理宗淳祐三年乙巳，淳祐五年丙辰，寶祐四年庚午，度宗咸淳六年乙亥，瀛國公德祐元年丙子，德祐二年，卽益王景炎元年，乙酉則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也。三省之父委三省以刊正誤注，其時三省年雖甚少，亦必在二十以外或三十，自此以至元之至元乙酉，凡四十餘年，其時三省約已六十外或七十，方得成書。元袁桷清容居士集第三十三卷述其父洪師友爲淵源錄，言三省注通鑑三十年者，自寶祐丙辰始下筆，自丙辰至乙酉恰三十年也。延平廖公嘗爲廖瑩中，賈似道之幕官也。德祐元年，呂師夔以江州降元，似道帥師次蕪湖，軍潰奔還揚州，事見宋史第四百七十四卷。明莆田柯維騏宋史新編第一百八十七卷及元四明陳桎通鑑續編第二十四卷，三省蓋參似道軍事。丙子，元兵順流而下，五月破臨安，瀛國公出降，故云浙東始騷云云也。注成，上距臨安破宋亡恰十年。

胡注本只九十七卷，自爲一書，不載本文，但摘取數字或數句釋之，至亂後書亡重作，始散入，蓋初意本仿史氏後漸宏博，不欲因仍故也。自序之末稱乙酉十一月日長至，天台胡三省身之父書於梅欄螻居，淵源錄稱其釋通鑑兵難彙三失，乙酉歲，匪袁氏塾，乃手鈔定本，與自序合，則梅欄螻居卽袁氏塾也。淵源錄又云，己丑寇作，以書藏窖中得免，案胡於注成後又作釋文辨誤，自跋署丁亥春，則在乙酉後二年。

而已丑。又在其後二年。元混一天下十年矣。寇作者。土賊之竊發者也。蓋胡於此書。用力可謂至勤。而所歷困阨亦至多。得傳於後世爲至難。

胡學長於地理。以閻氏若璩之卓識。亦極推之。而其餘一切亦略皆貫通。似道雖姦臣。三省參其軍。卻於大節無害。自序云。世運推遷。文公儒師。從而凋謝。吾無從取正。或勸北學於中國。嘻有志焉。然吾衰矣。此未嘗仕元者也。則其立身出處。亦無瑕玷。如此人。史家自當入儒林傳。乃元修宋史。明修元史。秉筆者多浮薄文人。不重實學。皆不爲立傳。浙江通志第一百八十一卷文苑傳。但言終於朝奉郎。不詳其歷官本末。蓋但據其通鑑自序。雖言所著又有竹素彙一百卷。想已久佚。事迹零落。不可得而詳也。進士出身後。游宦淮上。當是簿尉之流。從軍旣以不合罷。似道不宥拔擢。故所得朝奉郎而已。宋史一百六十八卷自署天台身之父。淵源錄亦云天台人。而通志則云寧海人。又有三省之姻友。四明陳著者。譔本堂先生文集。稱三省字曰景參。

### 通鑑胡注陳氏舉正

舉正一卷。吳趨陳景雲少章譔。少章長於稽覈。所舉皆確。然胡氏之學。不以小疵掩其大美。

### 通鑑地理通釋

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十四卷。雖題曰通鑑。實是泛放古今地理。不專釋通鑑。大略亦本通典。要足與胡

三省互參在宋人攷證書中爲有根柢者。

通鑑荅問

通鑑荅問五卷亦王應麟撰與通釋俱刻附玉海後王氏之學主於攷據此編卻純是空議論至西漢宣元而止實未成之書。

稽古錄

稽古錄二十卷亦君實撰起伏義神農下至英宗治平四年其書成進御當元祐初距通鑑之成甚久朱子嘗稱賞之刻之長沙。

通鑑外紀

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五卷劉恕撰自序述其於治平二年司馬公受詔修通鑑始蒙辟實史局熙寧三年冬公出守京兆明年春移帥潁川固辭不行退居洛陽恕以徧狷不敢居京師請歸江東養親公以書未成不廢刊削恕亦遙隸局中嘗思書不及周威烈王之前學者攷古莫知適從欲以包犧至未命三晉爲諸侯爲前紀本朝一祖太祖四宗太宗真宗英宗一百八年可請實錄國史於朝爲後紀將俟書成請於公爲之熙寧九年恕罹家禍悲哀憤鬱遂中癰痺右肢旣廢凡欲執筆口授子義仲書之自念平生事業無一成就史局十年俛仰竊祿因取諸書編通鑑前紀家貧書不具南徼僻陋臥病六百日無一人語及文史昏



亂遺忘。煩簡不常。遠方不可得國書。絕意於後紀。乃更前紀曰外紀。如國語稱春秋外傳之義也。自周共和元年庚申。至威烈王二十二年丁丑。四百三十八年。見於外紀。自威烈二十三年戊寅。至周顯德六年己未。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載於通鑑。然後一千八百年事。坦然可明。昔李宏基用心過苦。積疾而藥石不繼。盧昇之手足孳廢。著五悲而自沈潁水。予病眼病創。不寐不食。才名不逮二子。而疾疹艱苦過之。陶潛豫爲祭文。杜牧自譏墓志。夜臺甫邇。歸心若飛。聊敘不能作前後紀而爲外紀焉。佗日書成。恕不及見也。恕自序如此。因不能作後紀。故并前紀改名外紀。但前言始包犧。後言始共和。今觀其書。實始包犧。臨終昏亂。語多參錯也。宋史第四百四十四卷文苑傳。劉恕。字道原。筠州人。司馬公作外紀序云。道原其先萬年人。祖度。爲臨川令。卒官葬高安。因家焉。案北宋筠州爲今江西瑞州府。高安縣卽府治。臨川縣則今撫州府治。與高安亦相近。若萬年縣者。恕自署云京兆萬年。乃今陝西西安府治。若今江西饒州府亦有萬年縣。則係明置。非此萬年也。恕之史學。實爲宋人中翹楚。今觀外紀之爲書。似無甚可取者。蓋恕自治平初卽助修通鑑。至熙寧四年。前後共六年。所修已多。是年司馬公辭潁川歸洛。恕亦因指斥新法。忤王安石。卽以此時歸江東。江東卽筠州。與洛相去甚遠。似不能與修書事。其實宋史第三百三十六卷司馬光本傳。光歸洛後。凡十五年不與政。專務修書。而恕雖遠。遙隸局中。則於家中修纂郵寄者必多。況本傳又言。恕歸里後。又嘗請詣光。畱數月而歸。於道得風。擊疾。然則通鑑之出於恕手者多矣。司馬序又云。英宗

令光自擇館閣英才共修。光對曰：館閣士誠多，至專精史學。臣惟識劉恕一人而已。上曰：甚善。即奏召共修書。凡數年，史事之紛錯難治者，則以諉之。光仰成而已。由此觀之，通鑑之出於恕手者多矣。恕卒於元豐元年，年止四十七。通鑑成果不及見矣。所著五代十國紀年，已不傳。所傳唯外紀，而此書不足以盡其蘊。恕之學幾不甚著於天下後世。予故特表出之。司馬公外紀序文集乃作十國紀年序。大誤。五代十國紀年去五代二字，亦非。

通鑑綱目

通鑑綱目五十九卷。朱子屬其門人趙師淵字幾道，號訓齋，天台人。作也。自序云：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四語全書體例以盡。此序孝宗乾道八年壬辰作。至寧宗嘉定十二年己卯，朱子之門人李方子與真德秀同刻於泉州。朱子卒於慶元六年。此書之行世，距朱子沒已二十年矣。展轉傳鈔，不知是原本否。且方子序有云：晚歲欲加更定，以趨詳密，而力有未暇。則此本并爲朱子未定之藁。又有凡例一卷，則直至度宗咸淳元年乙丑。金華王柏始刻之。距朱子沒又六七十年。不知果真出朱子否。假令果真，而明憲宗序又稱書與凡例或有不同，是皆大可疑者。

陳景雲曰：綱下分注之目，朱子屬趙師淵成之。趙氏史學，視溫公書局中二劉、范氏，未知孰先孰後。且以一人獨任其采節，豈能悉審。況又非身侍講堂，隨事討論，每纂成若干卷寄呈，而朱子復書往往云未暇觀也。則分注未必盡經朱子之目矣。景雲此條，是所作綱目訂誤四卷。學者觀之，可以隅反。以師淵較二

劉判如玉石景雲猶作異詞。

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義例云。

宗沐書與薛應旂書同時出而各不知其書同名惟薛書資治二字

溫公通鑑有大臣之等除死免或政

令之新定更革或地方城鎮之得失移徙事關係大而議論多者則先提其綱而後原其詳記事之常體不得不然而亦使覽者知其稍別於他事也計朱子之後爲綱目亦不過因此起例王氏此論是溫公書蓋未嘗無提綱挈領之處特其意惟在乎案年編次據事直書而不在于立文法以爲褒貶至綱目方以此爲事。

### 通鑑紀事本末

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宋建安袁樞機仲譔。宋史第三百八十九卷樞傳云。樞喜讀資治通鑑。苦其浩博。乃區別其事而貫通之。趙與簾序云。通鑑以編年爲宗。本末以比事爲體。編年則雖一事而歲月遼隔。比事則雖累載而脈絡貫聯。故讀通鑑者如登高山。泛巨海。未易遽窺其津涯。得本末而閱之。則根幹枝葉。繩繩相生。不待反復它卷。而瞭然在目。故本末者通鑑之戶牖也。今攷此書。分通鑑爲二百三十九事。一事爲一篇。頗便下學。覺綱目不作無害。而此書似不可無。若乃有通鑑又有金履祥之通鑑前編。有綱目又有南軒之綱目前編。而且有通鑑前編又有沈朝陽之前編紀事本末。蛇足不已。則吾不欲觀之矣。

### 通鑑節要

通鑑節要五十六卷。宋少微先生崇安江贊諤。贊之後人有名默者。遊晦菴先生門。以此書質之。先生深加賞嘆。又有名淵者。附益潤色之。刻於嘉熙丁酉。有迪功郎邵武軍邵武縣南尉巡捉私茶鹽禁私鑄銅器兼催綱江鎔序。愚謂宋人史學。提綱撮略之書。自通鑑目錄。稽古錄外。如慈溪黃震東發古今紀要十九卷。豫章南宮靖一仲靖小學史斷四卷。書成於理宗三年之類。亦已多矣。乃江贊先有此鈔掠剽擬之作。想晦菴必不賞嘆及此。江鎔序云爾。恐不足信。入明而如此輩者益夥。三家邨夫子。頭腦冬烘。授徒多暇。無以遣日。動欲操筆削之權。纂史自娛。皆牀上安牀。屋下架屋也。

史通

史通二十卷。唐劉子元知幾著。評史家得失。有精確者。有苛碎差謬者。前人論之已詳。茲不復贅。知幾自序云。余歷事二主。從官兩京。徧居司籍之曹。久處載言之職。商榷史篇。遂盈筐篋。予體例與知幾異。而商榷之義亦竊取之。文選第二十八卷。陸機吳趨行結句。商榷爲此歌。李善注。廣雅曰。商度也。許慎淮南子注曰。商榷。籠略也。言商度其羸略也。說文卷六上。木部。榷。水上橫木。所以渡者也。商度。雖僅籠略。而初學觀之。不啻涉水之得渡矣。通鑑第二百九十四卷云。周世宗閒暇。則召儒者讀前史。商榷大義。又司馬溫公與范內翰祖禹論修通鑑體例書帖云。甚思與足下相見。熟共商榷。可見商榷乃史家語。若宋書謝靈運傳論云。敷枉論心。商榷前藻。南史庾肩吾傳。簡文帝與湘東王論文書云。每欲論之。無可與晤。思與

談作言今從。子建。一共商榷。韓昌黎孟東野納涼聯句云。儒庠恣遊息。聖籍飽商榷。柳河東謝楊尚書寄  
王氏懋茲改。柳筆詩序云。今更商榷。使盡其功。則凡論文藝者。皆可以商榷言之。又顏師古漢書敘例云。不恥狂簡。輒  
用上聞。彙陳指例。式存揚榷。揚榷卽商榷之意。

史通自敘篇云。予幼讀史。年十有七。窺覽略周。於時將求仕進。兼習揣摩。專心諸史。我則未暇。泊乎弱冠。  
射策登朝。思有餘閒。獲遂本願。又云。余幼喜詩賦。壯都不爲。恥以文士得名。期以述者自命。予幼攻四書。  
八股文。及登第領史職。始罷舉子業。治經史。然猶兼習詩賦。四十有二歸田。於今二紀有餘。詩文皆輟不  
爲。惟以攷史爲務。故每卷輒自題曰某述。亦竊比述者自命之意云。攷禮記樂記篇云。作者之謂聖。述者  
之謂明。注云。述謂訓其義也。疏云。作者堯舜禹湯是也。述者子游子夏是也。此雖據禮樂爲言。不據史籍。  
然史籍所載禮樂居其大端。知幾不敢作史。而自居於述。意在斯乎。論語述而篇。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  
古。竊比於我老彭。又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夫子之聖言猶如此。後學可妄作乎。然則知幾之  
自命曰述。任也。非謙也。又論語雍也篇云。文勝質則史。衛靈公篇云。吾猶及史之闕文。誠能有疑則闕。事  
必紀實。自無文勝之敝。知幾雖有躋駁。要爲有意務實者。故予竊比之。

### 歷代建元攷

歷代建元攷兩冊。秀水鍾淵映廣漢輯。王氏玉海所載建元已備。而鍾氏此編。采前人辨證極詳。自歷代

外。僞爲異域及道經所稱畢收。就予所見。其爲鍾所遺漏者。惟遠西艾儒略西方蒼間所載意大利亞國吳爾巴諾一名而已。此書未刻。予從陳樹華芳林鈔得。著之以諗攷古者。

紀元變攷

紀元彙攷五卷。鄞縣萬斯同季野輯。堯至共和。姪經所增。已見前。商沃甲在位二十五年。而竹書紀年則五年。祖丁在位三十二年。而紀年則九年。南庚在位二十五年。而紀年則六年。陽甲在位七年。而紀年則四年。小辛在位二十一年。而紀年則三年。小乙在位二十八年。而紀年則十年。祖庚在位七年。而紀年則十一年。共和前本無甲子。而紀年晉人僞造。兩者同是捕風捉影。所以不合。至周滅商之年。此云在己卯。予以周易乾鑿度及國語推之。實歲在辛未。非己卯。說詳尙書後案。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始於共和元年庚申。直至癸酉爲共和十四年。而此則以庚申爲周厲王之三十八年。直至癸酉爲厲王五十一年。削去共和之名。此後世書生之見。

諸帝自唐以下。皆稱其廟號爲某祖某宗。無廟號者方稱其諡法爲某帝。其餘卽宋端宗猶稱廟號也。自唐以前。則但稱爲某帝。已爲自亂其例。而其。又有不畫一者。如劉宋稱高祖不稱武帝。晉懷帝乃惠帝弟。而誤作子。唐武后萬歲通天二年九月改元神功。此漏去。中宗神龍元年誤衍四字。昭宗乾寧元年誤作乾符。五代唐愍帝誤作愍宗。下小字明宗養子誤作明帝。元順帝誤作順宗。大約多有傳寫之誤。

### 補歷代史表

補歷代史表亦萬斯同季野撰。十七史無表者咸爲補之。序稱六十卷。而今刻止五十三疑。尙有未脫棄未付梓者。季野生千數百年下。追攷千數百年上事。臚而列之。誠爲快舉。此種史學。唐宋亦不多得。明人所未有也。竊謂史之無表者。固宜補矣。有有表而尤不可以不補者。季野但擇其無表者補之。餘則置之。不無遺恨。如唐宰相有表。而中葉以後相權分於翰林學士。當時謂之內相。此亦當表。禁軍以宦官掌之。不但朝政盡爲所撓。并廢立皆出其手。則左右神策中尉亦當表。至方鎮有地無人。尤屬缺事。說已見前。若乃三公三師宰相大將軍雜號將軍司隸京尹。總爲將相大臣。刺史牧尹都督節度。總爲方鎮。不復曲別分析。懼累墜也。曹魏始有尙書中書侍中三省長官。以後其名遞變。而五代又添崇政院使樞密使三司使。各因其時也。非季野之博通而妙於鑄裁。不能有此。

熊方後漢書年表。季野若見之。則不須重作。卽有不同。著其說可矣。因未見熊書。故別自作東漢諸表。熊方惟有同姓王侯。異姓諸侯。百官三目。季野於同姓王侯與熊方略同。而異姓則分外戚功臣。百官爲三百官。則分將相大臣與九卿爲二。熊方之得失。前已論之矣。季野之分析。俱無不可。所嫌者未見熊書也。熊氏概言將軍。而季野則分驍騎大將軍。建威大將軍。建義大將軍。征南大將軍。征西大將軍。強弩大將軍。虎牙大將軍。橫野大將軍。左右前後將軍。建武二十七年改官制後。以大將軍移入三公。又分爲車騎

將軍衛將軍驍騎將軍而以暫設之征西將軍附入。次則度遼將軍。至獻帝時。又有更易。一一具列之。較熊爲密。若乃季野於功臣。但取雲臺諸臣。所附益不過馬援以下中興之著者。而能於異姓諸侯。下至建安。延康。雖熊氏獨表一代。取其周備。季野通表十七史。毋庸泛列。兩者義各有取。然季野別作漢季方鎮年表。入之三國。今計漢末惟州牧刺史爲重。封侯反在所輕。季野之理較長。

南齊諸王世表。高帝子首豫章王嶷。次臨川王映。次長沙王晃。次武陵王華。次安成王暘。次鄱陽王鏐。次桂陽王鏐。次始興王鑑。次江夏王鋒。次南平王銳。次宜都王鏗。次晉熙王鈔。次河東王鉉。據史。鏐在鏐之前。鏐在鋒之前。鉉在銳之前。三人序次皆誤。又嶷之子子廉。封永新侯。而此云未封卒。亦誤。條件既多。自不能無小失。聊一摘之。餘未暇詳攷。